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9年

 改革与发展篇

地方金融篇 

 国际金融篇

专题篇 

 机构名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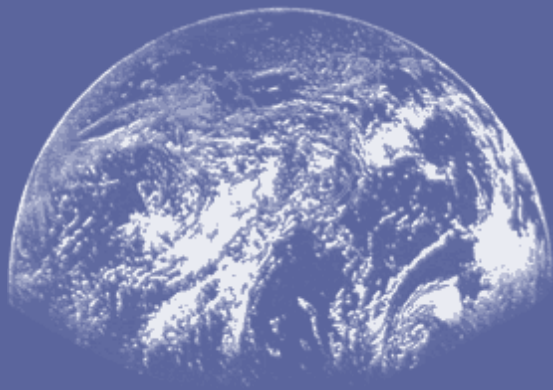
大事
记篇 

 文献篇

统计篇

法规篇 

附录篇





改革与发展篇

形势回顾

▶ · 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回顾(1)——[阅读](#)

▶ · 中国货币政策回顾(5)——[阅读](#)

体制改革

▶ ·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成立(9)——[阅读](#)

▶ · 中央银行体制改革(10)——[阅读](#)

▶ · 证券业监管体制改革(13)——[阅读](#)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15)——[阅读](#)

▶ · 商业银行体制改革(16)——[阅读](#)

▶ ·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17)——[阅读](#)

业务综述

▶ · 中国人民银行(19)——[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20)——[阅读](#)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3)——[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25)——[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27)——[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3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32)——[阅读](#)

▶ · 中国银行(35)——[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37)——[阅读](#)

▶ · 交通银行(41)——[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44)——[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45)——[阅读](#)

▶ · 华夏银行(45)——[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46)——[阅读](#)

▶ · 中国民生银行(47)——[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48)——[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48)——[阅读](#)

▶ · 招商银行(50)——[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51)——[阅读](#)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52)——[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52)——[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54)——[阅读](#)

▶ · 邮政储汇局(54)——[阅读](#)

市场运行

▶ · 银行业发展与监管(56)——[阅读](#)

▶ · 保险业发展与监管(60)——[阅读](#)

- ▶ · 合作金融发展与监管(61)——[阅读](#)
- ▶ · 非银行金融业发展与监管(63)——[阅读](#)
- ▶ · 信贷政策(64)——[阅读](#)
- ▶ · 现金流通状况(65)——[阅读](#)
- ▶ · 金融法制建设(66)——[阅读](#)
- ▶ ·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68)——[阅读](#)
- ▶ · 电子化建设(69)——[阅读](#)
- ▶ · 货币市场运行状况(70)——[阅读](#)
- ▶ · 资本市场运行状况(73)——[阅读](#)
- ▶ · 外汇市场运行状况(74)——[阅读](#)

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回顾

1998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预定目标为8%，但实现这一目标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1)亚洲金融危机发展的广度、深度和对中国经济的影响，都超出了预料的程度，中国对外经济增长面临很大困难。(2)中国遭受了历史上特大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亿元，对工农业生产和出口等造成了很大影响。(3)1997年初步形成的买方市场格局，1998年进一步强化。在此形势下，经济生活中的两个深层次矛盾--结构性矛盾和体制性矛盾表现得十分突出，生产能力普遍过剩，很多国有企业经营十分困难，启动国内市场、增加有效供给存在许多制约因素。(4)中国面临巨大的就业压力，这又要求中国在十分不利的增长环境下，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

针对1998年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中国政府制定了增加投资、扩大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政策方针。于上半年出台了一系列货币政策，6、7月份，又审时度势，实施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互配合，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增发1000亿元财政债券并配套增加1000亿元银行贷款用于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时，在许多周边国家货币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经过权衡利弊，选择了稳定汇率的政策，并通过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出口和吸引外资，避免了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出现大的波动。通过多种政策工具与手段的配合运用，最终促使经济增长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一、GDP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增量结构明显改善

全年GDP增长7.8%。从GDP的年度增长率看，中国经济周期仍处于下滑阶段，到目前为止，此轮周期的下滑期已长达6年，成为1978年以来经济下滑期最长但也最平缓的周期(见图1)。但从GDP的季度变化看，经济增长率已从第三季度起止跌回升，全年GDP仍保持了较高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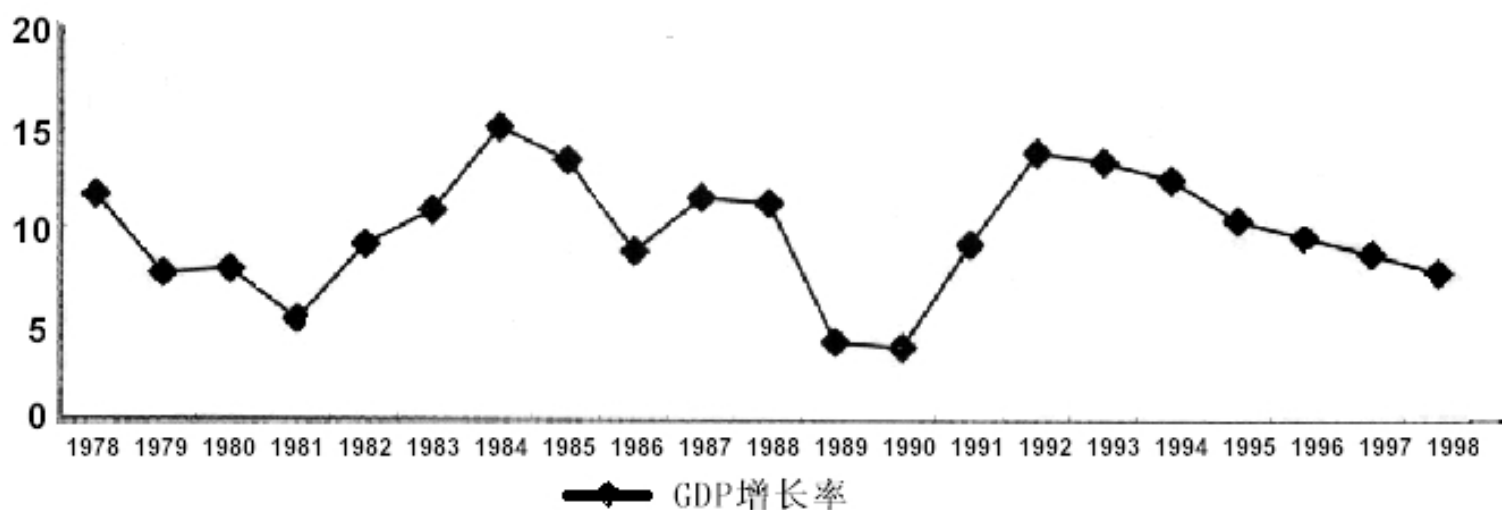


图1 1978年以来经济增长趋势图

199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4299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39150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其中工业增加值为33541亿元，比上年增长8.9%，增幅比1997年低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6104亿元，比上年增长7.6%。

产业结构在以下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1)增量结构明显改善。1998年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是农林水利建设，铁路、公路、通信、环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技术改造投资以及加快普通民用住宅建设，投资明显向这些方面倾斜。(2)存量结构调整力度加大。1998年集中对重点行业进行了改革与调整。采取了纺织压

锭、国家重点煤矿全部下放地方、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的煤矿、组建一些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等措施。

二、投资明显回升，国有投资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经济增长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457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增幅提高5.3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最快，全年完成11904亿元，增长20%，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更新改造投资明显回升，全年完成4467亿元，增长13.9%，比上年提高5.4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迅速增长，全年完成3580亿元，增长12.6%，比上年提高13.8个百分点。

投资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国有经济投资的增长。1998年，在政府投资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国有经济投资增长较快，增长率为19.6%。但是，政府投资并未带动集体经济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增长，其增长率分别为-3.5%和6.1%。相应地，投资资金来源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国内贷款和国家预算内资金增长明显加快。国家预算内资金1059亿元，增长63.6%，高出全部到位资金增幅45.9个百分点，在全部到位资金中的比重由上年的3.7%上升到5.1%；国内贷款4641亿元，增长22.9%，高于全部到位资金增幅5.2%百分点，比重由21.5%上升到22.4%；利用外资和自筹资金增长相对缓慢，其中利用外资2214亿元，下降4.8%，自筹资金9510亿元，增长15.8%。

国有经济投资的快速增长有力地带动了经济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从年内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与工业增加值的增长变化中，可以看出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经济的适度快速增长(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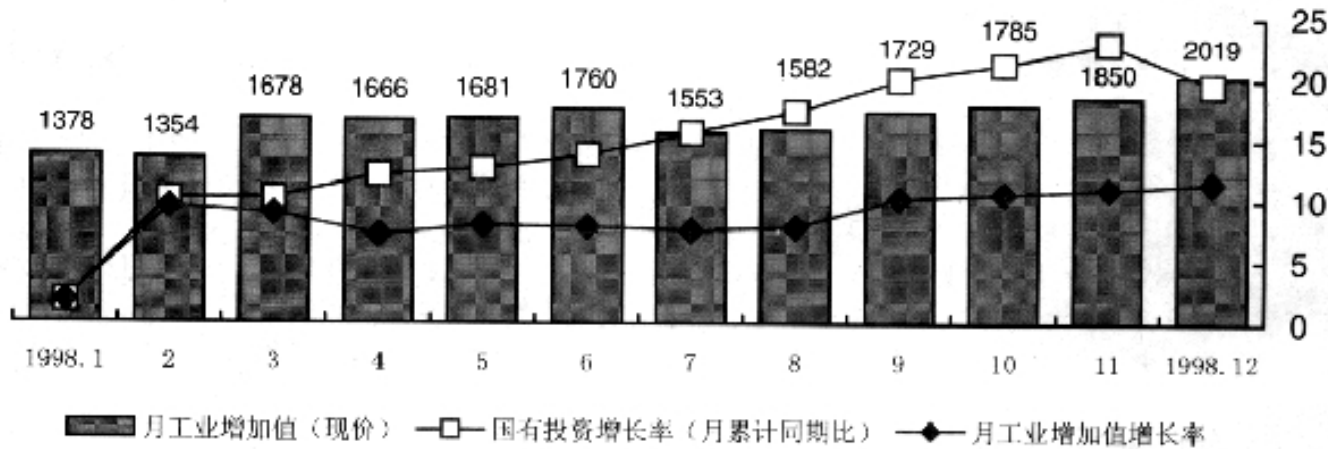


图2 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在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投资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加快，一些加工工业项目投资增幅减缓。1998年启动国内需求是以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为主导的。在政府投资的带动下，1998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几乎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基础设施投资与一般加工工业投资的比例、三次产业的投资比例、第二产业内部的投资比例都有比较大的变化(见图3)。(2)投资的地区结构得到改善，投资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全年西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31.2%，分别比东部和中部地区高出14.9个和16.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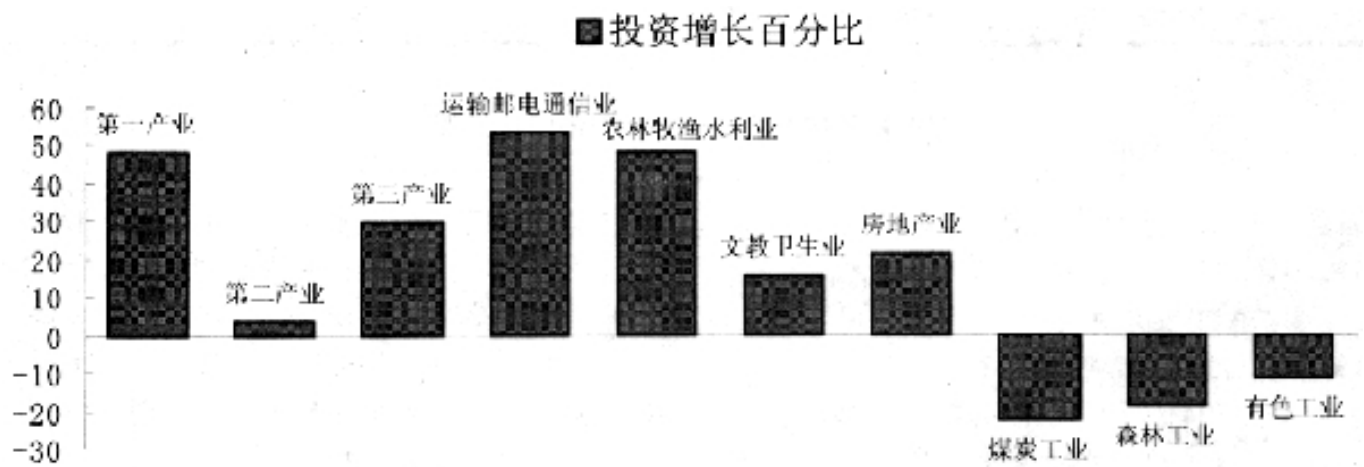


图3 1998年各产业及主要行业投资增长图

三、消费需求不旺，市场销售平稳增长

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9153亿元，比上年增长6.8%，增幅下降4.8个百分点。名义增幅是1991年以来最低的(见表1)。由于物价是负增长，实际增长率达9.7%，低于1991~1997年10.8%的平均水平。

表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名义	2.5	13.7	17.7	28.4	30.5	26.8	20.1	11.6	6.8
实际	0.4	10.5	11.7	13.4	7.4	10.4	13.2	9.3	9.7

1998年消费的突出特征是市场平淡，消费需求不旺。国内市场首次出现无供不应求商品，买方市场特征十分突出。从消费水平看，居民消费已跨越温饱阶段，消费结构面临升级换代。但受收入增长缓慢和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改革的影响，以及供给结构的影响，消费增长缓慢，启动困难。1998年政府在刺激消费增长方面采取了较大措施，推出了住房和汽车消费信贷，但住房、汽车成为消费热点--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局面还有待进一步形成。

四、进出口总额下降，对外贸易保持一定顺差

1998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为324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4%，是自1983年以来年进出口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出口18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5%；进口1402亿平均，比上年下降1.5%。贸易顺差仍然较大，达436亿美元，虽略高于上年水平，但外部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却大大低于上年。

1998年中国出口首先受到外部需求减弱的影响，上半年，对亚洲出口增长下降较快，但此时出口竞争力未受到很大影响，对欧洲和美洲出口增长较快，从而使出口总额的增长并未受到根本影响。下半年，在外部需求继续萎缩的情况下，周边国家货币贬值对中国出口竞争力的影响日益显著。其影响最初体现在初级产品出口上，随后逐步扩展到原料及纺织等劳动密集型工业制品出口上；对以进口为基础的加工贸易影响不大，而对一般贸易出口影响很大。这时对欧美出口增长放慢，下半年出口一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直到年末，出口才重新回升，全年出口呈微弱的正增长。

伴随这一过程，出口结构发生了以下变化：(1)出口总额中初级产品出口比重下降，工业制品出口比重提高，1998年达到89%，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而工业制品出口中劳动密集型产品比重相对下降，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比重相对上升。(2)出口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亚洲的出口份额下降了6.2个百分点，但对欧洲和北美洲的出口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出口份额分别增加2.3和2.9个百分点，同时对非洲及拉美等新兴市场的出口份额也有所增加(见图4)。(3)加工贸易出口增长4.9%，一般贸易出口下降4.8%。(4)国有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由于经营效率

的差别而导致的竞争力方面的差异明显表现出来，国有企业贸易出口出现下降，而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出口均保持了不同幅度的增长，出口总额达到809.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占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41%上升到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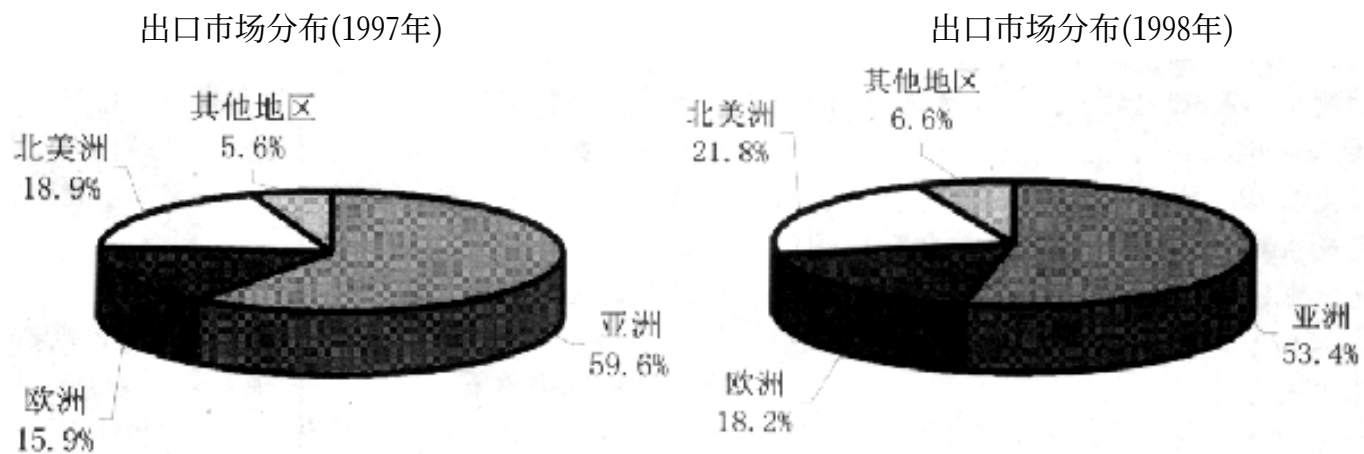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出口市场格局变化图

1998年，尽管存在一些刺激进口的因素，如1997年年底关税税率大幅下调，1998年初实施的鼓励内外资设备进口的优惠政策以及加大打击走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进进口的作用。但是，受国内需求增长缓慢的严重制约，进口出现负增长。

外部经济环境和内部需求结构的变化对进口结构也产生了一些影响。全年一般贸易进口增加，比上年增长11.8%；加工贸易进口减少，较上年减少2.3%，其中，国有企业加工贸易进口减少幅度更大，进口总额仅相当于上年度的90%。

五、物价保持较低水平，持续下跌势头得到控制

1998年价格总水平呈下跌之势。零售物价月同期比指数自1997年10月以来呈现持续负增长态势，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下降2.6%。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下降0.8%。但从全年物价的走势看，物价持续下跌的势头已经从10月份起基本得到控制。

六、财政积极支持经济增长，财政负担有所加重

1.主要财政政策措施

为了确保年初制定的GDP增长8%，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的目标，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反周期操作的组合式财政政策。

首先，鼓励投资、扩大国内需求以刺激经济增长。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一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在原定国债发行计划的基础上，增发1000亿元国债，专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其次，提高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鼓励扩大出口。纺织品出口退税率和纺织机械出口退税率从9%提高到11%；煤炭的出口退税率从3%提高到9%；钢材、水泥和船舶的出口退税率从9%提高到14%；7类机电产品、5类轻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从9%提高到11%。

再次，继续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加大税收征缴和清理欠税力度，增强宏观调控的实力。

另外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通过提高银行资产的安全性，间接降低财政风险。

2. 财政收支状况

1998年，中央财政总收入54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中央财政总支出644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960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82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地方财政总支出82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42亿元。全国财政收入98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比上年增长13.9%；全国财政支出为107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2%，比上年增长16.7%；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918亿元。

1998年财政收入的增长继续高于当年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由上年的11.6%提高到12.4%。尽管如此，这一比重仍然偏低，还有大量财政性资金游离于预算之外。1998年由于增发了1000亿元国债用于增加政府投资，政府预算赤字比年初确定的指标增加了500亿元，全国财政赤字比上年增加363亿元，中央财政共发行国债3891亿元。

七、货币政策为促进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

根据国家扩大内需的总体经济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在年初确定了广义货币M2增长16%~18%、狭义货币M1增长17%、人民币汇率稳定的货币政策目标，并在全年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货币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限额控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及利率；改革贴现、再贴现利率形成机制，下调再贷款利率；在前两年已连续三次降息的基础上，一年内又连续三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配合国家投资政策调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调整国有商业银行存贷比例和全年指导性贷款计划；恢复公开市场操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窗口指导；加强外汇管理，打击违法行为，保持汇率稳定。

在这些措施的作用下，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末余额为86524.1亿元，增长15.5%，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为68442.1亿元，当年增加9100.4亿元；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95687.6亿元，增长16.1%，其中，企业存款增长13.4%，居民储蓄存款增长17.1%；广义货币M2增长15.3%，狭义货币M1增长11.9%，累计净投放现金1026.5亿元；年末外汇储备达到14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稳定。货币政策目标基本实现。

1998年还加强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紧密配合是1998年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特点。配合增发1000亿元国债，增加1000亿元银行贷款；银行认购的国债可以在银行间交易，中央银行可以做国债回购，不降低商业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增发国债的1000亿元资金，一部分拨作项目资本金，有利于增加银行贷款的投放；发行2700亿元特种国债，通过提高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的安全性，间接降低了政府的财政风险；连续3次下调存贷款利率，为政府筹资拓展了空间，降低了成本，避免了政府增加支出可能造成的“挤出效应”；此外，还有出口退税率提高与出口信贷利率下调相配合，住宅建设收费的调整与住房信贷相协调等等。通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紧密配合，宏观调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八、经济体制改革大大向前推进

1998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政府机构改革 1998年进行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经过改革，移交给企业、社会中介机构和地方的职能达100多项；部门内设机构减少200多个，精简了1/4；人员编制总数达到了精简一半的目标，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机关干部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得到改善。这项改革将为政府提高宏观经济管理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购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同时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目前这些改革目标已基本实现，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初步扭转了大量亏损的局面，农业发展银行实现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

金融改革 1998年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关键性步伐。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管理体制改革，中央银行新的管理体制初步确立；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成立，建立了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银行、保险、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

监管体制初步形成；商业银行进一步加深改革、加强风险管理。

国有企业改革 1998年取得了新的进展。重点行业的改革与调整取得初步成效。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明显改进。一些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的困难局面已出现转机，有些亏损企业扭亏为盈。与国有企业改革相配合的另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了稽察特派员制度，强化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监管。1998年国务院已向部分国家重点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试点效果很好。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配合国有企业改革，1998年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加快。到9月份，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全部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比例达到98.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也取得了一系列进展。11个实行养老保险统筹的行业，全部按要求将业务移交地方管理，基本养老保险的省级统筹稳步推进，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本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也向前推进了一步，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3%，由企业单方负担改为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已经出台，1999年将全面实施。

住房制度改革 从1998年7月起，取消了长期实行的福利分房制度，职工住房商品化已全面推开。

其他改革 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和党政机关同所办经营性公司脱钩的工作全面展开。

1998年中国经济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1998年的经济增长主要是通过政府投资带动的，非国有经济投资明显不足；城乡居民收入增幅下降，消费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企业效益下降，职工下岗和再就业的压力很大；财政收入的增长大大滞后于公共支出的增长，中央政府的财政债务依存度提高；金融体系中多年积累的风险逐步暴露出来。这些问题对1999年乃至更长期的经济发展都将带来不利影响。

(刘向耘、徐燕、汪小亚、卜永祥、刘雪梅)

中国货币政策回顾

1998年是中国经济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由于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和国内经济多年积累矛盾的逐渐暴露，中国经济增长的国内外环境空前严峻，中国货币政策操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一方面深入贯彻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另一方面，在确保贷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适当扩大货币供应量，努力支持国民经济增长。

一、1998年货币政策操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货币供应量稳定增长，保证了经济增长的需要

广义货币M2年末余额104500亿元，同比增长15.34%。年初，根据全年经济增长8%和物价上涨5%的目标，计划广义货币增长16%~18%。执行结果，经济实际增长7.8%，零售物价下降2.6%，广义货币名义增幅虽然略低于年初计划水平，但实际增幅仍然较高。"八五"以来，广义货币增幅比经济增长加物价涨幅之和平均高6.9个百分点，1998年则高10.1个百分点。

狭义货币M1年末余额39000亿元，同比增长11.85%。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增长12.6%，高于M1增幅，如果进一步考虑到年末新股发行冻结申购资金的因素，单位活期存款增幅应在14%左右。与M2相比，M1增幅较低，主要是现金少投放。全年现金投放回笼相抵，净投入102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49亿元。年末市场现金流通量11200亿元，同比增长10.09%，增幅为改革开放20年以来的第二个低水平，仅略高于1989年的9.84%。现金少投放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支出增幅减缓，全年国家银行此项支出14836.5亿元，增幅仅为4.5%；二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大幅减少，全年此项支出3040.5亿元，同比下降29.5%；三是信用回笼多，全年城乡居民储蓄累计净回笼现金1103.1亿元，比1997年多回笼1039.5亿元。1998年居民名义可支配收入增幅下降，同时由于多项改革措施出台，居民预期支出增加，结果储蓄倾向上升，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累计增加7615亿元，同比多增116亿元。居民储蓄存款是准货币，属于M2；现金是构成M1的重要部分。储蓄存款多增，现金投放相应减少，结果出现M2增幅高于M1，M1增幅高于现金的局面。

——金融机构贷款增加较多，贷款结构明显改善

全年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1491亿元，同比多增778亿元，增长15.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9100亿元，同比多增950亿元，实现了全年增加9000~10000亿元的指导性计划目标；其他商业银行增加792亿元，同比少增35亿元；城市合作银行增加410亿元，同比少增295亿元。

1998年金融机构贯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政策，贷款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全年基本建设贷款增加2365亿元，比上年多增1227亿元。基建贷款大量增加，保证了内需的回升，促进了经济

增长目标的实现。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合理需要得到了保证，全年流动资金贷款累计增加6241亿元，同比多增加805亿元。由于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收购贷款全年只增加了447亿元，同比少增加1220亿元，节约下来的资金保证了基建和流动资金的需要。

——国家外汇储备增加，人民币汇率稳定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1450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0亿美元。人民币汇率年末为1美元兑8.2789元人民币，与年初基本持平。

——货币市场平稳发展，市场秩序良好

1998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交额989亿元，比上年下降3160亿元。交易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商业银行加大了系统内资金调度管理，其分支机构间的资金拆借大幅度减少，二是清理整顿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停止了其自营业业务，拆借量相应减少。与此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债券存量突破10000亿元，达10103亿元，比年初增加5899亿元，增幅超过100%。债券交易额2816亿元，比上年增加2507亿元，增长8.1倍。货币市场在规范运营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信用拆借的主要动机，实现了从盲目追逐利润向调剂银行间短期头寸的根本性转变。债券回购履约率达到100%。货币市场利率稳步下降，年末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平均利率为7.42%，比上年末低1.12个百分点。12月底7天债券回购利率为4.04%，比年初下降4.7个百分点。

1998年国内外市场股票发行、配股共募集资金838.4亿元，比1997年减少450亿元，下降35%。国内股票市场成交萎缩，全年共成交23544亿元，比1997年减少7177亿元，缩减23.4%。年末，上证综合指数1146.7点，比1997年末低47.1点；深证成份指数2949.3点，比1997年末低1235.5点。

1998年主要金融指标表现良好，货币政策中间目标达到预期水平，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二、1998年货币政策措施

1998年货币政策操作所取得的上述绩效，是中央银行积极、主动、灵活采取一系列措施的结果。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一)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给商业银行以充分的贷款自主权。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计划指导、比例管理、自求平衡、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有利于商业银行增加贷款。各商业银行依法筹集的资金，在缴存法定准备金和购买政策性金融债之后，完全由各行自主使用，按照信贷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自主发放贷款。

(二)灵活运用再贷款手段，增强商业银行资金供应能力。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发放再贷款780亿元，这在历史上是没有过的。为适应国家外汇储备比上年同期少增加的新情况，上半年中央银行没有下达收回再贷款的任务，而是增加基础货币供应，鼓励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满足经济增长合理的资金需要。1998年末再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1972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向国有商业银行注入资本金后相应导致商业银行借入再贷款减

少。剔除这一不可比因素，全年再贷款比上年实际少收回1459亿元。

(三)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增加商业银行资金实力。法定准备金率从13%下调到8%，同时将原来作为人民银行资金来源的机关团体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改为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使商业银行相应增加可用资金，加上划转财政性存款存量和当年新增部分，1998年商业银行从存款准备金改革中相应增加的可用资金共计达到1500多亿元。

(四)三次下调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其中金融机构存款平均利率累计下调1.15个百分点，贷款平均利率累计下调2.22个百分点；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平均利率累计下调4.11个百分点，再贷款平均利率累计下调4.13个百分点。按各次降息后一个年度估算，三次降息可减轻企业利息负担800多亿元。

(五)三次下调贴现和再贴现利率。1998年再贴现利率累计下调4.06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50%。贴现利率跟随再贴现利率也以相应幅度下调。

(六)及时调增了国家银行贷款指导性计划。年初确定全年国家银行贷款指导性计划为9000亿元，年中，根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调整为9000~10000亿元。同时将固定资产贷款计划由2700亿元调整为3700亿元，占国家银行全年贷款指导性计划的40%左右，是"八五"以来最高的一年。

(七)及时调整了国有商业银行贷存比例。由于外汇占款比上年显著少增，为适应扩大内需的要求，5月份人民银行进一步放宽了对商业银行贷存比例的要求，明确余额贷存比例为年末考核指标，年度中间可以突破，年末不够可以调整，并提出了为实现全年贷款指导性计划，资金不足，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八)恢复和扩大债券回购公开市场操作。5月26日恢复以国债回购为主要形式的公开市场操作。到年底累计向商业银行融出资金1761亿元，净投放基础货币701亿元。

(九)积极运用信贷政策，调整贷款结构。5月份发布了《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林水利、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和消费、对外贸易等方面的信贷投入，8月份发出《关于金融系统为支持灾后恢复生产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同时，要求坚持信贷原则，防范金融风险。

(十)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窗口指导"。按月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及时向商业银行传达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意图，督促商业银行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均衡放款，实现年初国家确定的指导性计划。

1998年货币政策操作采取如此多的措施，其频率之高和力度之大，在建国以来的经济建设史上是仅见的。遍查当年世界各国货币政策操作，也是仅见的。中国人民银行为实现中央确定的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确保经济增长8%目标，尽了最大努力。

三、1998年货币政策运行机制改革

1998年，货币政策所取得的显著绩效，是在对货币政策运行机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的体制背景下实现的。

(一)改革货币政策工具体系，金融间接调控迈出重要步伐。

首先是取消了贷款限额控制。1998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取消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这是金融宏观调控的重大变革，这项改革为货币政策中间目标真正转向货币供应量，实施数量型间接调控奠定了制度基础。

其次是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3月改革了存款准备金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合并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和备付金存款账户，法定存款准备金由法人统一缴存，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改革，恢复了准备金存款原有的支付、清算的功能，增强了商业银行资金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能力；同时补充了资本金，归还了再贷款，减轻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利息支出。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也为中央银行扩大公开市场操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1998年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扩展就是在这一市场环境中实现的。

再次是积极推进公开市场操作。1998年5月，根据基础货币操作的需要，恢复了公开市场的债券交易，截至年底，共进行了36次操作，净投放基础货币701亿元，成为人民银行投放基础货币的重要渠道。市场交易成员从14家增加到29家，交易工具由短期国债一种扩展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融资券等多种，交易品种由正回购的三个短期品种扩展到包括现券交易的多个品种，交易方式除底价利率招标外又增加了固定利率数量招标和底价价格招标两种交易方式，建立了公开市场交易的基本制度，制定了《公开市场业务债券交易操作规程》。公开市场业务的发展，提高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的弹性，初步形成了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进行货币政策传导的机制，使货币政策向间接调控过渡迈出了重要步伐。

(二)积极推动货币市场改革和发展，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市场化发行取得突破。

1998年，在下大力气清理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推动货币市场改革和发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增加至177家，比年初增加两倍。现有货币市场交易主体的存款和资产总额占金融体系的90%以上。商业银行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以拆借和债券回购方式融通资金2052亿元，其中债券回购成交1021亿元，比上年增加714亿元，货币市场已经成为金融机构调节流动性的重要场所。货币市场利率对金融机构流动性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敏感度不断提高。

1998年，抓住市场利率水平较低的有利时机，积极推动政策性银行债券市场化发行。经过半年多准备，9月份国家开发银行首次通过市场发债，随后进出口银行债券也进入了市场发行。两家银行累计市场发债410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市场化发行是中国货币市场建设的一项重要突破，它的意义远不仅是为政策性银行降低资金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提供了合理渠道，更重要的是有效增加了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和数量，为活跃货币市场和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了基础条件。

(三)改革利率形成机制，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了重要步伐。

1998年连续三次下调利率水平，利率政策工具运用频率之高和灵活，建国以来没有先例。在下调利率总水平的同时，理顺了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结构，特别是对利率形成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一是改革了贴现和再贴现利率的生成机制。过去，贴现利率按同档次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浮5%~10%、再贴现利率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下浮5%~10%掌握。1998年改变了这一贴现与再贴现利率相脱节的做法，使再贴现利率参照再贷款利率确定，贴现利率在再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生成。改革后，再贴现利率首次成为独立的基准利率种类，为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利率调节宏观金融创造了条件，同时对发展商业票据市场，解决企业之间相互拖欠问题创造了条件。二是扩大了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和幅度。商业银行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由10%提高到20%，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由40%扩大到50%，同时简化了出口卖方信贷利率结构，使之与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脱钩。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和幅度扩大，朝利率最终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迈出了重要一步。此外，积极研究和实施"外币利率联席会议制度"，为努力协调好人民币利率与外币利率的关系，保持宏观经济内外平衡，初步确立了制度基础。

(四)建立与财政政策、国际收支政策的协调配合机制。

1998年货币政策操作主动与财政政策搞好协调配合。一是上半年适应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的需要，设立临时账户，冻结商业银行由于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而释放出的流动性，保证商业银行有充足的资金购买了2700亿元特别国债和423亿元专项国债；二是配合财政部增发的1000亿元国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时调增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指导性计划1000亿元，相应增加银行支持基础设施配套贷款；三是在财政发债间隙出现短期资金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支持。上半年，在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时，有人曾担心，由于财政发债的对象是商业银行，因而可能会出现一方面财政增加发债，另一方面银行相应减少贷款的所谓"挤出效应"。为保证商业银行在购买财政部国债后仍有充足的资金增加放款，1998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注意灵活运用再贷款手段，积极恢复和加大国债回购数量，向商业银行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没有出现"挤出效应"。

1998年为稳定人民币汇率，中央银行三次调整利率每次都充分考虑到了内外政策平衡的需要，注意协调人民币利率与国内市场美元利率的关系。1998年贸易保持顺差，外汇储备稳定增长，人民币汇率保持了稳定，货币政策操作实现了内、外双重平衡的目标。

四、1999年货币政策前瞻

1999年国民经济预测目标，经济增长率7%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左右；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涨幅2%以内，居民消费物价涨幅4%以内；进出口总额力争有所增长，进出口基本平衡；保持必要的财政收支差额；城镇登记失业率3.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10.1‰。

按照上述预期目标的要求，根据货币供应量、贷款与经济增长、物价涨幅之间的历史规律，确定1999年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为：

广义货币M2增长预期目标为14%~15%，比经济增长和零售物价控制目标之和的高5~6个百分

点；狭义货币M1预期目标为14%，与1998年增幅基本持平；流通中现金M0净投放控制在1500亿元以内，比1998年多投放473亿元，增长13.4%。国家银行贷款指导性计划10000亿元，比1998年实际多900亿元，增长14.6%，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500亿元，比1998年实际多增456亿元；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3550亿元，增长15.7%；全社会信用总量增加16300亿元。1999年要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和外汇储备稳定。

实际上述经济目标，有很多有利条件，同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一方面，有坚强的领导和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宏观经济环境相对宽松，粮食等重要商品和国家外汇储备充足，这是许多国家所没有的；但另一方面，由于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经济运行中存在着相当多的矛盾和隐忧，特别是国际经济环境可能更加严峻。实现1999年货币政策调控目标，会遇到防范金融风险 and 实际贷款有效需求不足的双重制约。为了深入贯彻落实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保持对经济必要的支持力度，1999年货币政策操作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继续扩大公开市场操作，改进公开市场业务的技术支持和操作水平，充分发挥公开市场业务传导货币政策的作用，推进宏观调控方式的转变。二是灵活运用再贷款手段，增加再贷款数量，扩大再贷款范围。三是稳步发展再贴现业务，适当扩大再贴现对象，引导商业银行增加票据资产，支持企业扩大票据融资。四是完善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保持存款准备金的合理水平。五是进一步推进货币市场建设。货币市场的改革和发展，是1999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中国货币市场是面向所有金融机构、全国统一、分层次的市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构成货币市场的核心，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构成信用拆借市场的骨干，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及其与商业银行之间的交易，更多地通过债券回购等交易形式相联接。为此，要建立面向所有独立法人金融机构的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电子交易网络，为中小金融机构直接参与网上交易创造条件；要依托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建立中小金融机构融资代理行制度，以方便中小金融机构市场融资；要吸收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允许证券公司从银行间市场适量融资，连通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

1999年的信贷政策，要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促进结构调整。要继续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放宽个人消费信贷政策，扩大消费信贷规模；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和外贸出口，支持经济持续增长。

(戴根有)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成立

为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1998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央金融工委)和金融系统党委，金融机构党的组织实行垂直领导和干部实行垂直管理。中央金融工委的成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切实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也是总结我国现代化建设经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现代金融体系的一个重大举措。中央金融工委是党中央的派出机关，其主要职责是：领导、保证、管理、监督、协调。

领导，就是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讨论决定金融系统党建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联系金融系统改革发展的实际，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会同中央纪委领导金融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领导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领导金融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积极开展工作。保证，就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决定在金融系统的贯彻落实。管理，就是协助中央组织部负责做好金融系统中央管理干部的管理工作。主要是对中央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建议，特别是选拔配备好"一把手"。对中央各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素质，调整干部结构，充实干部队伍。监督，就是监督金融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查处金融系统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和行为。协调，就是协调各金融机构党委之间以及各金融机构党委和地方党委的关系。

中央金融工委书记由国务院副总理兼任，设副书记两名，其中一名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分管党的工作的副书记及中央金融纪工委书记担任工委委员。中央金融工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列入中央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中央金融工委设置精干、高效的工作机构，现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群工部、研究室五个工作部室。

在成立中央金融工委和各金融机构党委的同时，中央决定成立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央金融纪工委)和金融机构纪委。中央金融纪工委是中央纪委的派出机构，在中央纪委和中央金融工委的双重领导下，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有关指示、决定在金融系统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处理金融系统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对金融系统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和控告，受理金融系统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完成中央纪委和中央金融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央金融工委本着边组建、边工作的原则，按照中央赋予的职责，围绕金融改革和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认真抓了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决定的贯彻落实。几次召开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书记、行长会议，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在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中，中央各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地方之间，出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中央金融工委加强协调，加强服务，

确保了金融改革的顺利进行。(二)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通知》(金融工发〔1998〕2号文件)，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同深化金融改革，改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促进金融改革发展。大力宣传表彰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三)结合金融体制改革，做好选配各级领导班子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在金融体制改革中调整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的意见>的通知》(金融工委〔1998〕3号文件)，对领导班子的配备、干部的选拔标准、班子结构，提出了具体要求；认真考核了对拟提拔的总行直属部门负责人或省级分支机构的"一把手"的人选；会同中组部，从中央国家机关选调了24名懂宏观经济管理的干部(包括4名副部级干部)，充实到了中央金融机构，改变了金融机构班子结构单一的状况；加强干部交流的力度。提出了干部交流的原则和办法，对新组建的人民银行9个跨行政区分行行长，全部实行了异地交流任职；充实了一批年富力强的干部进入了各级领导班子。对新组建和调整的省级以上分支机构领导班子，基本上配备了40岁左右的干部，已满58岁的不再进新班子。(四)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推动金融系统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按照"查处、教育、改革、立制、监管"五位一体的总体工作思路，集中力量突破大案要案。1998年，全国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2539件，其中，经济案件1980件。在立案查结的案件中，受到党纪、政纪和刑事处罚的3212人。共收到信访举报29568件，实际受理24372件，应办结14821件，已办结12994件，办结率87.67%。(五)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加强金融系统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1998年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先后组织四个调查组，分赴浙江、福建、广东、陕西等8个省市，深入到金融机构的基层营业所、社，对金融系统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抓了中央各级金融机构党组改党委、健全党委工作制和基层党的组织建设等工作。基本完成了中央金融机构总行、省、地、县(市)分支机构的党委组建工作，成立了党委和纪委，设立了精干的办事机构，调配和充实了党务工作人员。针对金融系统党组改党委后，工作性质、职能范围和决策程序的变化，建立健全党委的各项工作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了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召开了金融系统著名学者和党外知名人士座谈会；完善了金融工会领导机构；成立了共青团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团工委)和金融系统团委。(六)基本完成中央党政机关和各金融机构与所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工作。

(金严实)

中央银行体制改革

1998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中央银行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中央银行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在认真调查、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并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 人民银行总行的改革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部署，1998年5月至8月，人民银行结合具体情况，统一组织开展总行内设机构及其职能调整的工作。

1.调整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将不属于中央银行的业务划出，将证券监管职能划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保险业监管职能划归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亚洲开发银行业务划归财政部。

2.内设机构调整。重点是撤销稽核监督局、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对同类金融机构的内外资，现场和非现场，本、外币实行统一监管，对从市场准入、业务经营到市场退出实行统一管理；设立了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监管二司；为加强自我约束，设立了内审司；为集中人民银行的研究力量，完善中央银行决策机制，设立了研究局。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内设司局及职责为：

(1)办公厅：组织协调总行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发布、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2)条法司：起草金融法律法规草案；依法承办金融法律法规的有关解释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金融法律咨询服务，组织金融法制教育和宣传。

(3)货币政策司：研究、拟定与实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研究提出关于选择和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币值稳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实施。研究、拟定和实施信贷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发展。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4)银行监管一司：承办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

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5)银行监管二司：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6)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承办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除外)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7)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承办对农村和城市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合作金融机构坚持"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研究并推动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控，督促其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设置条件、业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8)统计司：负责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经济、金融统计制度，管理和协调金融系统的统计工作。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调查统计数据库建设和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向金融系统和国务院综合部门提供金融信息咨询。

(9)会计财务司：拟定金融业统一的会计和结算制度、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工作，编制并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10)支付科技司：负责支付清算、联行结算和账户的管理以及组织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推广和应用。编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拟定金融科技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

(11)国际司：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金融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的官方联系及业务往来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管理工作。

(12)内审司：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情况，特别是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承办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稽核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

(13)人事教育司：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事、劳动工资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直属院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员考试、测评和智力引进工作，拟定人员培训规划。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编制。

(14)机关党委：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15)研究局：围绕货币政策决策，对经济增长及其运行进行分析与预测。跟踪研究我国产业

政策和工业、农业、财税、外贸等部门经济动态及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金融市场、金融风险等重大政策，并向行领导提出政策建议。

(16)货币金银局：拟定有关货币发行和金银管理的办法。承担人民币管理和反假人民币的工作。安排现钞和辅币的生产、保管、储运、更新、销毁。管理现金的投放、回笼及库款安全；管理全国的金银收购配售库存和国家黄金储备；管理金银开发基金；管理全国黄金市场。

(17)国库局：属国家金库业务，对下级库实行业务管理。经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和维护国库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18)保卫局：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保卫工作。对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金银、现钞、有价证券的武装押运工作。

(19)培训中心：承担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各类培训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工作。

(20)参事室：负责统战和金融咨询等工作。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改为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工部。

3.改革工作进展顺利。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加强了金融监管、宏观经济调控、金融研究和内部审计职能。缩减了人民银行内设司局、处室和人员，人民银行总行机关现有处室数由原来的144减少至112个，公务员编制由原来的948人减少至500人，另有26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编制。这次改革，基本上达到了机构精简、结构优化、素质改善、效率提高的目的。

(二)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以下机构的改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建立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四个层次的管理体制，体现了货币政策决策权集中于总行，金融监管、金融服务面向基层的改革目标，为实现金融宏观调控从直接调控到间接调控的过渡提供了组织上、体制上的保证。

1.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地域关联性、经济金融总量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在天津、沈阳、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9个中心城市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名)分行。1998年11月14~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全面布置了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跨省区分行的改革工作，听取了上海分行筹备工作汇报，对1998年底以前完成人民银行组建和相应的机构调整工作提出了要求。会后，总行党委委员每人负责1家跨省区分行的筹建工作，从1998年11月18日至12月18日，人民银行9家跨省区分行先后挂牌成立。与此同时，撤销了32家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对人民银行跨省区分行和中心支行的职能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中央银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了"先建后撤"的原则，原省级分行继续履行职能到1998年12月31日，人民银行分行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对外履行职能。

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分别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承担原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和重庆市分行的管理职能。

分行的基本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人民币银行的授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证券、保险机构除外，下同)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金融违法、违规案件。对辖区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风险进行分析、研究，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管理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业务。协调辖区内中心支行的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金融统计和安全保卫等业务。对辖区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管理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的人事教育、财务会计工作。对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进行内审检查。领导、管理并直接经办分行所在省(直辖市)的各项中央银行业务和外汇管理工作。

分行处室设置。分行设17个职能处室，另设营业管理部，履行所在城市的中央银行职能，并承担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除综合部门外，其他各处室职能分为两大类：一是监管职能，与总行和中心支行原则上对口，保证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垂直贯彻到底。二是服务职能，现金发行、国库经理、支付清算和金融统计等服务系统，为减少环节，由总行直接指挥到中心支行，分行承担汇总、指导责任。

2.在不设分行的省(自治区)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名)分行×××(城市名)金融监管办事处。金融监管办事处是分行的派出机构，接受分行的直接领导。其基本职责：根据分行的授权，对所在省(自治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分行交办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对违法、违规的金融机构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3.在不设分行的省(自治区)的省会(首府)城市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名)中心支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的基本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总行和分行的授权对所在地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承担所在省(自治区)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金融统计、安全保卫等金融服务职能和外汇外债管理工作。经分行批准，办理所在地金融机构的再贴现和再贷款，管理存款准备金账户，在总行授权内对有支付风险的金融机构进行救助。根据授权负责所在地全国性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在本城市注册的金融机构的现场、非现场检查和风险管理。汇总所在省(自治区)内各项经济金融统计数据，并向总行、分行报告。管理所在省(自治区)各级发行分支库和各级国家金库分支库，支付清算工作，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工作，并办理相关业务。管理所在省(自治区)人民银行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为当地政府、金融机构提供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负责本中心支行人事教育、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合作金融自律组织的筹建工作。

4.外汇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在这次改革中进一步予以加强，各分行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有一位副行长专管外汇工作。审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审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的情况，是外汇管理部门的长期任务。

5.调整撤并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到1998年9月，共撤销人民银行地、市重复设立的分支机构148个，占撤销计划的90%以上。

6.调整人民银行支行职能，重点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并把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职责落实到人。

改革后，人民银行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的职能进行了重大调整。在货币政策职能上，总行进一步集中了货币政策决策权，分行在认真分析、研究辖区内的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既可保证货币政策的权威性，又可保证货币政策操作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在金融监管职能上，工作重点在分行，要保证各项金融监管政策的贯彻执行，强化金融监管的独立性，全面监管辖区内的金融机构，依法查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分析研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行金融监管责任制。在金融服务职能上，遵循属地原则，主要由中心支行承担，金融服务贴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广大金融机构，有利于利用现有的设备和技术力量，改进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1999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新的管理体制开始运行，中央银行新的运行机制，使总行、分行和中心支行在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职能上各有侧重，各有分工，互相补充，这对于提高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水平，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提高金融监管效率，保证金融业平稳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统计，在跨省区分行组建工作中，共选配和调整局级干部226名，分行行长全部异地交流，监管办监管特派员也基本体现了交流原则，分行处室负责人有2/3属异地交流，同时还将在懂金融、懂法规、会监管的业务骨干充实到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力量。对涉及到的人民银行32个省级分行和26个省会城市分行的2万多名干部职工，进行了优化组合和分流，划出和分流人员5180名，打破了长期以来的干部"铁饭碗"，使广大干部职工增加了紧迫感、责任感，调动了大家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中央银行干部队伍打下了基础。

二、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

1998年，我国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改革有了实质性的进展：证券市场的监管从中央银行中独立出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机构职能调整，将证券机构的监管移交给证监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保险市场的监管也从中央银行中独立出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于11月18日成立，专门实施对保险业的监管。这些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机组成部分。证券和保险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改革、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独立，自成体系，有利于我国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监管职能的统一协调，有利于理顺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监管体制，对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证券监管和保险监管的独立，也使中央银行能够更加集中精力强化对银行业、以及除证券和保险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及管辖范围

附表1

序号	分行名称	管辖范围
1	天津分行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2	沈阳分行	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上海分行	上海、浙江、福建
4	南京分行	江苏、安徽
5	济南分行	山东、河南
6	武汉分行	江西、湖北、湖南
7	广州分行	广东、广西、海南
8	成都分行	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9	西安分行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分行挂牌时间表

附表2

分行名称	挂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998年12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199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1998年11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998年1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998年12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199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998年11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199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998年1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挂牌时间

附表3

名称	挂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998年1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1998年12月16日

(李萱)

证券管理体制改革

我国证券管理体制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建立、发展，逐步建立并加以完善的。

一、我国证券监管的起步阶段(1992年10月前)

1981年7月财政部重新发行国债，揭开了中国证券市场新发展的序幕。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开办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由分散柜台交易为主转变为以场内集中交易为主。随着各地出现证券发行、交易，各地方政府部门开始对当地的证券市场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特别是上海市、深圳市政府部门出台了一些有关法规，对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进行约束。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等陆续介入证券市场管理。

199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证券管理办公室。

1992年7月国务院建立国务院证券管理办公会议制度，代表国务院行使对证券业的日常管理职能。

二、逐步建立全国性证券监管架构(1992年10月至1998年4月)

1.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的成立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明确可以进行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试验，从思想上排除了证券市场发展的障碍。随后从深圳、上海引起的股票热在全国蔓延，大量人员涌向深圳和上海买卖股票；同时股份公司纷纷设立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没有法规和管理的情况下进行买卖。

1992年8月10日，深圳发生抢购股票认购权证抽签表的风潮，即"8.10事件"。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决定成立专门的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同时成立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证监会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按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证券委的授权，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则；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特别是股票自营业务进行监管；依法对有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向境外发行股票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证券统计，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并及时向证券委报告工作，提出建议。

在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时，国务院赋予其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部分证

券监管的职责，具体分工是：国家计委根据证券委的计划建议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证券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证券机构，同时报证券委备案；财政部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从事与证券业有关的会计事务的资格由证监会审定；国家体改委负责拟订股份制试点的法规并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工作；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由当地政府归口管理，由证监会实施监督；设立新的证券交易所必须由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现有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中央企业由国家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向地方证券监管部门授权，初步建立全国性的监管框架

在沪、深等证券市场发展较早的地区，地方政府较早设立了地方证券监管部门。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成立及股票发行试点扩大到全国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一些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纷纷组建隶属于地方政府的证券管理办公室或证监会，这些机构各自行使地方政府赋予的企业发行上市的预选、初审职能。到1997年底，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4个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设45个证券监管机构。

随着监管证券期货市场任务的加重，仅靠中国证监会监管市场难以适应客观需要。1996年3月，为了加强证券和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证券和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分期分批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对证券和期货市场行使部分监管职责。具体监管职责范围和权限包括：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登记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证券或者期货咨询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负责查处前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的有关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证券、期货的信访投诉和举报，调解证券、期货纠纷和争议；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上市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1996年11月通过总结第一批授权工作，对《授权决定》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授权决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扩大被授权地方机构部门监管权的职责和范围，包括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提高处罚的限额；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某些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初审；查处股票非法交易、外汇按金交易和境外期货交易等。1998年4月，人民银行向中国证监会移交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权后，中国证监会向地方证券监管机构的授权增加了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增资扩股、撤销、停业、年检以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及进行日常监管等内容。

3.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由地方政府转到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场所，肩负着一线监管的重任，对交易所的监管是政府证券监管体制中的重要环节。沪、深交易所成立初期，主要由地方政府对交易所进行管理，1993年7月国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证券交易所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总理由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委备案"，《暂行办法》还对交易所的组织、对交易活动的监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于规范交易所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用。随着沪、深证券市场由地方性市场发展为全国性市场，这种以地方政府为主对交易所管理的体制越来越不相适应，国务院证券委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1997年11月国务院批准了经修改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同时"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的监督管理"，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证监会任免"、"证券交易所中层干部的任免报证监会备案，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报证监会批准"；同时增加了"对会员的监管"、"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内容，其它内容也进行了修改。《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朝着建立全国统一的监管体制迈出了重要一步。

三、证券主管部门的权威性进一步提高，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形成(1998年4月以后)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监管要求的提高，中央有关部门与地方政府对证券市场多头管理的弊端日益突出，致使监管盲区扩大，监管效率低下，逐步形成一些新的风险隐患，不利于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证券监管体制已不能适应防范金融风险 and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1997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对证券监管体制进行改革，完善监管体系，实行垂直领导，加强对全国证券、期货业的统一监管。

1998年8月国务院批准了《证券监管机构体制改革方案》)，决定完善监管体系，实行垂直领导，加强对全国证券、期货业的集中统一监管。理顺中央与地方监管部门的关系，对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实行由证监会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同时根据各地区证券、期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部分中心城市设立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由证监会和派出机构--证券监管办公室组成。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机关，按照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证券、期货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强化以下职能：1.建立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加强对证券期货业的监管，强化对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其他机构的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3.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同时将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证券公司监管职能划入中国证监会。

证券监管办公室作为证监会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前述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调解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和争议等。

至此建立了全国高度集中统一的证券市场监管体系，这对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和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

为了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按照银行、保险、证券分业监管的原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1月18日成立，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拟定保险业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起草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制定保险业的规章。

(二)依法对全国保险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三)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行等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机构；审批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接管、解散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破产、清算。

(四)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五)制定主要保险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对保险公司上报的其他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核备案。

(六)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拟定商业保险公司的财务会计实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经营状况；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和保证金的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定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八)依法对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九)依法监管再保险业务。

(十)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十一)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态势，负责保险统计，发布保险信息。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评估、鉴定、咨询机构从事与保险相关业务的资格，监管其有关业务活动。

(十三)集中统一管理保险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四)受理有关保险业的信访和投诉。

(十五)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十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九个职能部门：

(一)办公室

草拟机关内部办公规章制度；协助会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办公；负责公文处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统一管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信息发布，编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信息刊物、保险行业年鉴及其他资料；组织承办重要会议；负责档案、保密、保卫、后勤服务和办公自动化工作；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组织办理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

(二)政策法规部

草拟保险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保险业的监管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和分析保险市场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会内有关重要文件；草拟保险法律、法规，审核保险规章；在授权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办理有关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诉讼案件；受理保险信访和投诉；审核标准保险合同文本；承办中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接管、解散和指定接受的审核工作；参与、组织中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破产、清算；承办各类保险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发放、登记事项。

(三)财务会计部

草拟保险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审定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拟定保险行业统计制度，负责信息网络的规划与建设，进行统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保险

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态势，对内发布保险统计信息；统一协调保险行业费用、税收政策；征收、管理保险保障基金和保证金；研究拟定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和规章制度并对保险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研究制定对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监管的指标体系；拟定保险监管经费的收费标准，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后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审核会内各部门业务规章中的有关财务规定；承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机关财务。

(四)财产保险监管部

草拟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审核备案保险公司上报的其他保险条款和费率；研究制定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指标体系并负责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依法监管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承办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的审核工作；承办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年检工作；制定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承办对财产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会同财务会计部对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财产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五)人身保险监管部

草拟人身保险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审核备案保险公司上报的其他保险条款和费率；研究建立和实施人身保险精算制度；研究制定人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指标体系并负责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依法监管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承办人寿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的审核工作；承办人寿保险公司年检工作；制定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承办对人寿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会同财务会计部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人寿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六)保险中介监管部

草拟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制度；依法监管保险中介业务经营活动，对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承办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审核工作；参与、组织保险中介机构的破产、清算；负责保险中介机构年检工作；制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组织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核发其资格证书；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评估、鉴定、咨询机构从事与保险相关业务的资格，监管其有关业务活动；对非法经营保险中介业务进行调查、处罚；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

(七)国际部

草拟保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的规章制度；统一组织、管理保险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管理有关国际援助项目及其经费的使用；负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保险机构、境内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机构和境内非保险机构在

境外设立保险机构的审核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审核和管理事宜；负责机关及系统的外事工作；参与、组织对外资(含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清理、解散工作。

(八)人事教育部

草拟机关及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干部调配、任免、考核、培训、奖惩、交流、出国政审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统筹、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组织机关、派出机构干部及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承办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组织机关、派出机构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管理人事档案。

(九)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姚庆海、张谦)

商业银行体制改革

1998年，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在稳步深入。无论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还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都在改革的过程中进一步得到了发展。

一、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得到补充

商业银行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这是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基础。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具有足额资本金已成为新设商业银行获得监管当局批准的基本条件。但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这四家以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却因历史原因，资本金长期不足。近年来这四家银行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开始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融资，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变得突出起来。不提高资本充足率，其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的信誉就会受到影响，也不利于这几家银行提高抗风险能力和下一步改革。这四家银行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必须由国家财政补充。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多次磋商，形成由财政部发行2700亿特别国债，用所筹资金补充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具体方案。3月该方案由国务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获得通过。6月，这项重大的改革得以完成，使这四家银行资本充足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

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得到调整

我国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基本上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机构重迭的问题相当普遍，往往是同一城市里，同一家银行既有省分行，又有市分行。前些年竞争激烈，各银行又不顾业务量的多少，盲目设点，致使一些机构网点业务不足，成本高攀，效益很差，甚至严重亏损。1998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大刀阔斧地进行分支机构的调整，合并了100多家同地双设的分支机构(包括省市分行的合并、地县级分支行的合并)，撤销了9000多个业务量少或长期经营亏损的营业网点。收缩了战线，精简了人员，节省了开支，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努力防范金融风险

近几年商业银行风险意识逐步加强，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方面作了很大努力。1998年，各商业银行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进行了改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积极筹建监事会，以代表国家加强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股份制商业银行健全了董事会，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位一体的治理结构。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从1996年开始在各商业银行建立，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创新和完善。1998年，针对近几年银行风险加大的实际情况，各银行在1998年着力建立授权授信制度。各商业银行从总行到分支行，根据各部门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各分支行的经营能力和实绩，确定其在信

贷方面的权限。改变了长期以来按机构级别确定其信贷权限的做法。同样级别的分行或支行，由于其所处地区经济状况不同、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不同，放贷的权限也大不相同，有的大些，有的小些，有的完全没有。各商业银行还根据客户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确定对其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不仅包括贷款的数额，还包括开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数额。在确定的授信额度内，客户企业提出授信要求，银行随时予以满足。授信制度的建立，把银行在与客户企业交往中的风险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同时也简化了工作程序。目前，各银行对于资信状况较好的企业基本上都建立了授信制度。

四、进行贷款分类方法的改革试点，加大不良资产处理力度

最近几年，不良资产问题一直困扰我国的商业银行。为此，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对不良资产处理的力度。首先在摸清不良资产家底上下功夫。针对现行不良贷款分类方法不能充分反映贷款风险的问题，先后对国际通行的五级分类方法进行了学习、研究和试点。1998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组织下，各商业银行在广东省的机构用五级分类方法进行了贷款清分试点，取得了初步经验，为下一步在全国推行五级分类方法奠定了基础。

为了减少不良贷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商业银行除了完善审贷分离、加强贷后管理等措施，以减少新的不良贷款发生外，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现有不良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把建设银行不良贷款剥离出来，由它专门处理建设银行的不良贷款的方案，为1999年正式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作了准备。

(沈炳熙)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

从1998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的限额控制，从而对以"限额管理"为主要特征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根本性改革。这一改革，不仅标志着货币政策实施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重大转变，而且将对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形成，对金融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的背景

贷款限额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直接控制商业银行贷款规模和安排商业银行贷款结构的一种方法。长期以来，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在控制货币总量和调整信贷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世界上其他国家在经济发展的特定阶段和特定的金融体制下，也曾经使用过这一办法。但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的出现，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明显。到1997年末，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只是货币供应量的82.3%，国家银行贷款余额仅是货币供应量的65.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量已经不能反映全社会货币支付能力的变化，如果只监控国家银行贷款规模，也难以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经济金融生活的这些变化，要求相应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为积极稳妥实现这一转化，人民银行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准备工作。1994年第三季度开始，按季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经过1995年进一步尝试，1996年正式纳入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

在货币政策操作上最近几年较多地运用了利率手段，并在继续运用存款准备金制度、不断增强再贷款工具灵活性的基础上，相继启动了公开市场业务和再贴现工具。间接调控体系初步建立起来。

与此同时，随着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变，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的微观基础已基本具备。1994年分设政策性银行，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从1994年开始，人民银行在全国所有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这既是一项监管措施，也是一项自律制度。其目的就是促进金融机构转变经营机制。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的颁布实施，为商业银行强化内部控制、实行自主经营和自我约束创造了必要的法制环境。同一年，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部署了加强银行经营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措施，推动了商业银行经营观念和经营方式的进一步转变。鉴于各类金融机构差别较大的情况，比例管理实行了区别对待、逐步过渡的方法。1995、1996年先后取消了对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管理，并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了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到1997年，商业银行内部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比例管理取得重大成效，单纯追求资产扩张而忽视资产质量的倾向已有较大改观，人民银行及时抓住1997年国家银行贷款第一次没有突破计划、国民经济已成功实现"软着陆"的有利时机，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

制。从而迈出了走向间接金融调控的至为关键的一步。

二、取消贷款限额的内容

改革后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概括起来，就是在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一)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不再按年分季下达指令性计划，改为按年下达指导性计划。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确定的经济发展、物价预期调控目标，考虑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各种因素，确定全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目标，编制货币供应规划和基础货币规划，在此基础上确定商业银行年度贷款增加量指导性计划，作为商业银行执行自订计划的参考和依据；人民银行不再下达按行业区分的贷款分项计划，信贷资金的投向，主要通过信贷政策加以引导，商业银行按市场原则进行选择；同时，取消上海、深圳信贷计划"切块"管理，加强商业银行法人对信贷资金的统一管理。至此，信贷计划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就仅限于三家政策性银行。

(二)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对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实行自求平衡。各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目标、信贷政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和可用资金等要求，编制全行年度分季度资金计划，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逐级下达分支行执行。商业银行对全行资金统一调度，采取定存定贷或存贷挂钩等办法，控制分支行的资金运用，及时做好资金头寸的调度工作。

(三)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从1998年开始，各商业银行要以法人为单位编制包括资金营运计划、成本利润计划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经营计划，逐步达到人民银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8%)、贷款质量比例(75%)、单个贷款比例、存贷款比例等比例指标的要求，克服重规模、轻管理的倾向，把工作重点真正转到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实行以法人为单位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商业银行的各分行仍然存在部分存差行，部分贷差行；存贷款比例是以法人为单位考核的。由于我国的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刚刚起步，要达到商业银行法所要求的存贷比需要一个过程。

(四)间接调控。中国人民银行宏观金融调控，不再以信贷规模作为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不再依靠贷款限额控制这一行政手段，而改为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和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以及时调控基础货币，以避免货币供应过多或不足，维护币值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在1998年货币政策实施中，人民银行加强计划指导与间接工具的协调运作，保证货币信贷的适度增长

随着直接控制手段的弱化，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间接调控体系，加强了对利率、存款准备金、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等间接工具的运用。主要措施包括，改革了存款准备金缴存制度，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13%下调为8%；加大利率杠杆的运用，三次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促进国内需求扩大；恢复并扩大公开市场业务，调整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当增加基础货币供应，及时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同时，注意了计划组织实施中的灵活性，一是在年中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要求，及时调整了国有商业银行存贷比，由要求年底下降改

为要求与年初持平，并且人民银行明确指出存贷比为"年末考核指标，年度中间可以突破，年末不够，可以调整；资金不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从而给予商业银行更充分的贷款自主权。二是为配合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人民银行于8月28日下发了《关于调整国家银行全年贷款指导性计划的通知》(银发〔1998〕391号)，将固定资产贷款计划由2700亿元增加到3700亿元，同时将国家银行贷款指导性计划由9000亿元调增为10000亿元，引导国家银行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商业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宽指标，严管理"的基本要求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总体原则，在信贷总量管理上，因地制宜，采取了余额存贷比、增量存贷比和限额管理等多种方式，并通过调节系统内资金往来利率等手段，正确传导了货币政策意图。计划指导与间接工具的协调配合，促进了贷款投放和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全年国家银行贷款增加9100亿元，如扣除核呆因素335亿元，实际增加9435亿元，同比多增1849亿元。实现了9000~10000亿元的指导性计划。全年广义货币增长15.34%，如考虑年底新基金发行冻结资金的因素，实际上广义货币增长达15.92%，基本实现年初预期调控目标。

1998年是取消贷款限额的第一年，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部分基层行贷款权限上收过度、存贷比例核定过低等不完全适应的地方，人民银行通过"窗口指导"，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比例管理和计划管理，按照"集中要有度，审批要及时"的原则，不断完善系统内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全国统一贷款市场的初步形成和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商业银行行为也更加趋于理性。同时，各行为促进对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弱质产业的信贷支持，采取了多项灵活措施，保证了改革的顺利实施。随着商业银行改革的深化，内部管理中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后间接调控优势的发挥和货币政策效率的提高。

(纪志宏)

中国人民银行

1998年，是我国经济发展极不平常的一年。我国外受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内遭特大洪涝灾害侵袭，需求不足，下岗职工增加，然而，全国经济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1998年，我国经济增长7.8%，全国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分别下降2.6%和0.8%。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28457亿元，增长14.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9152.5亿元，增长6.8%。进出口总额为3239.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4%。实际利用外资达455.83亿美元，增长0.67%。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为促进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实现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中国金融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增强了监管效能

1998年，中国金融改革迈出了关键性步伐。第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撤销了32个省级分行，成立了9家跨省区分行，下辖326个中心支行，1827个县(市、旗)支行。在不设分行的省区，设立了金融监管办事处，作为分行派出机构，行使稽核监察职责。1999年1月1日起新的分行正式对外履行职能。中央银行体系这一改革，对于分支行摆脱地方不正常干预，为提高金融监管的统一性和效率提供了组织保证。第二，党中央成立了中央金融工委，各金融机构成立系统党委，加强了党中央对金融业务的统一领导，有利于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和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第三，建立了银行、保险、证券业分业监管的管理体制。对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先后从人民银行划到中国证监会和新设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业监管体制的建立极大地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第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分行与省会城市分行合并工作正在积极进行，撤并了一些业务量较小、长期亏损的分支机构。

二、适时调整货币政策操作力度，增加货币供应量，促进经济增长

1998年，我国取消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改革了存款准备金制度，降低准备金比率，先后三次下调利率，促使货币供应量适度增加。年末，广义货币M2为104498.5亿元，比上年增长15.3%，超过了"八五"期间平均6.9%的水平。狭义货币M1为38953.7亿元，增长11.9%。市场现金流通量M0为11204.2亿元，增长10.1%，全年累计净投放现金1026.5亿元，控制在全年投放1500亿元的计划目标之内，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适度增加货币供应量的目标。1998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95687.6亿元，增长16.1%。全年各项存款增加13402.1亿元，比上年多增438.7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32486.6亿元，增长13.4%。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53407.5亿元，增长17.1%，全年累计，储蓄存款增加7615.4亿元，比1997年多增116.5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86524.1亿元，增长15.5%，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68442.1亿元，增长15.4%。当年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1490.9亿元，比1997年多增778.4亿元。从贷款投向看，中长期贷款增加3068.5亿元，比上年多增1219.1亿元。重点保证了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符合国家通过增加投资，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宏观政策。全年通过股市筹集资金达840亿元。1998年底，外汇储备余额为1449.5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0.69亿美元。人民币汇率年底为1美元兑8.2789元人民币，比1997年末升值9个基本点。

三、调整信贷投向结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颁布了《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等调整信贷结构的政策，进一步改善了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发展，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全年银行增加贷款1000亿元，用于基本建设和住房产业。在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增加农业贷款，保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改进了金融服务。

四、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商业银行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银行更加注意提高经济效益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了金融信息网络和金融风险指标体系，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风险监管报告统一格式》，初步实现了现场和非现场、本币和外币、境内和境外监管的统一。逐步完善了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制度。加大了监管力度，制定了化解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划，通过兼并、收购、重组、接管、关闭等方式，妥善处理了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问题，化解了一些金融机构的风险，保证了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对维护社会稳定，防止风险蔓延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力查处大案要案，发案率有所下降，1998年金融系统查处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2539件，同比下降29.7%，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122件，同比下降27.4%。商业银行增强风险意识，审贷更加谨慎负责，贷款质量有所提高。

五、稳步推进金融对外开放，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我国国际地位得到提高

1998年，有8家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14家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城市从上海扩大到深圳，共有23家外资银行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到年底，在华外资银行代表处达266家，营业性外资银行机构173家，总资产为342亿美元，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解决亚洲金融危机过程中，我国采取了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国际金融事务，安排40多亿美元支援受到危机冲击的国家，坚持人民币不贬值的政策，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稳定亚洲金融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地位。1998年，我国外汇管理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共查出骗购外汇金额64.19亿美元，取缔了一批外汇黑市窝点和地下钱庄，维护了人民币汇率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

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1997年金融工作会议和199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实行适当的货币政策，突出加强金融监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人民币汇率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

(1)1999年我国将继续改进金融调控方式，合理调控货币供应量，引导商业银行开拓市场，支持经济有效增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1999年经济增长目标定为7%左右，零售物价指数涨幅和居民消费物价控制目标分别定在4%和2%以下。与此相适应，要求广义货币M2增长14%~15%。为此，中央银行将及时下达和监测国家银行贷款指导性计划：扩大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和范

围，逐步取消对外币贷款利率的管制；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增加交易品种；逐步完善货币市场，扩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网络。继续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扩大投资需求，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支持扩大消费需求，经批准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都可以开办居民住房和汽车等消费信贷业务；支持扩大出口需求，运用出口信贷、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和按出口收汇率分类指导贷款等方式，积极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大力支持效益好的小型企业，有步骤地支持农村小城镇建设；改进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完善主办银行制度。(2)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督促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精简机构和人员，改进金融服务。1999年完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行与省会城市分行的合并工作。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方法，逐步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大幅度降低不良贷款比例。整顿信托投资公司。要扶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稳步发展。严肃查处和取缔非法金融活动，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3)继续稳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完善外汇外债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和国家外汇储备规模。把外资银行设立业务经营机构的地域，从现在23个城市和海南省扩大到所有中心城市。继续完善外资银行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外汇管理执法力度，要依法打击各种逃汇、套汇、骗汇行为，严禁非法外汇交易，同时，支持进出口贸易，支持外商来华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8年是外汇管理工作极不平凡的一年，外汇管理部门坚决贯彻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围绕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人民币汇率稳定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加强调查分析，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蔓延深化的影响，我国外贸出口由增速趋缓变为8月份开始的连续数月负增长，外贸顺差不顺收，外资流入增速减慢，资本项下售付汇异常增加，国际收支发生新的变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对外汇收支形势跟踪分析，结合分局反映的情况，及时派出检查组对加工贸易、外贸收支以及收汇结汇、大额购汇企业用汇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汇总各地情况和信息。外汇局提出，除客观因素导致推迟出口收汇和提前进口及还债购汇外，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是造成国内外汇市场供求变化、外贸顺差不顺收的重要原因。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及时扭转，将给我国国家经济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并建议从源头抓起，加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打击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开展外汇检查，严厉打击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了全国外汇大检查。7月6日进行了外汇检查动员和部署，要求对1998年1~6月份货到付款项下报关单、金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进口付汇进行核查。从9月15日起，核查范围扩大到1998年1~7月份信用证、托收和预付货款等项下的进口报关单，以及外资银行货到付款项下的金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进口报关单。另外，下发了对累计骗汇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下，能够主动交待问题的企业从轻处罚的决定，促使企业主动交待骗汇问题。通过外汇检查查出了大量假报关单和骗汇金额，并分别立案查处。在总局统一部署下，各分局还会同当地公安、工商等部门联手打击外汇黑市，端掉了一批黑市窝点和地下钱庄。

——完善外汇管理法规，加大外汇管理执法力度

根据1998年外汇收支形势的变化，加强对境外外汇收入的管理，同时，针对外汇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和外汇管理中的漏洞，对原有的外汇管理法规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1.督促企业按规定及时调回境外外汇收入。主要是强化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并简化外汇局和银行对经常项下外汇结汇和入账的审核手续，促使外贸企业及时收汇、足额结汇；要求境内机构限期将按规定应调回境内的境外借款、发债、发行股票等资本项下的外汇收入调回境内。

2.制止外汇资金非法流出。完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保税区企业向区外买卖贸易品须以外币计价结算，原则上不允许购汇；禁止在对外借款合同中无提前还款条款的情况下，提前购

汇还贷；禁止购汇用于境外股权和债权投资以及外币股票和债券的回购等。

3.堵塞管理漏洞。改变了进口报关单的核对程序，规定货到付款项下10万美元以上的进口报关单必须事前向海关核对。规范了无形资产、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外债登记及外债还本付息、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以及国内金融机构逾期外汇贷款的管理。

4.动议并参与了一系列外汇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取得了外汇立法的突破性进展。如提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会同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施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跟踪分析市场和资信动态，加强外汇储备管理

1998年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的重点是防范风险和强化经营。在研究分析市场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多种手段，控制市场风险；跟踪资信动态，调整授信额度，控制信用风险；严格内部管理，建章立制，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和防范其他风险隐患；加大经营力度，深入挖掘潜力，提高经营收益。

——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坚定社会公众对人民币汇率稳定的信心

人民币汇率能否稳定是1998年国内外舆论关注的焦点之一，在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大背景下，需要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令人信服地阐释稳定汇率的必要性和客观基础，同时也需要对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骗汇等一系列外汇管理措施和新近出台的外汇管理法规进行解释。为此，外汇局系统加大了宣传力度，通过播发新闻稿、举行记者招待会、接受新闻专访、发表理论文章、制作电视节目、举办银行企业座谈会等，介绍中国完善外汇管理法规的具体内容，阐明人民币汇率不贬值的内在依据，对骗汇案件进行曝光。通过宣传，坚定了社会公众对稳定人民币汇率的信心，对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不法分子起到了威慑作用。

总之，上述措施配合外汇检查行动，起到了"开源、节流、堵漏"的作用，及时遏制了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势头，阻止了外汇收支形势的进一步恶化，对稳定人民币汇率和国家外汇储备规模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年底，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89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微升9个基本点；年末国家外汇储备145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1亿美元。汇率稳定、储备增加的成就，成为1998年世界经济金融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赢得了国内外的普遍赞誉。同时，通过完善外汇管理法规，加大外汇管理执法力度，清洁了经营环境，确保了公平竞争，创造了支持对外贸易和鼓励外商来华投资的良好环境。在内外环境比较困难的情况下，1998年我国仍然实现外贸出口增长0.5%，贸易顺差43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89亿美元，其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456亿美元。

(管涛、邵洁)

外汇立法 199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继续对近年来出台的外汇管理法规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其立法思想是：坚持改革开放和经常项目可兑换，加强经常项目汇兑的真实性审核，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保证合理的外汇需求、合法的债务偿还和正常的资金流动，打击非法外汇资金的流动。为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的法律依据，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动议并参与了一系列有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外汇立法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1.参与起草并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和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参与起草并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会同监察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和发布了《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对从事或造成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和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3.参与起草了人民银行发布施行的《关于对违反售付汇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规定》，对违规售付汇达到一定金额的金融机构要停止其办理结售汇业务，并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经办人及主要责任人将给予行政处分。

4.配合外经贸部发布施行了《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规定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外汇管理部门、外经贸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等的行政处罚。

5.会同人民银行提请国务院法制局制定了《金融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规定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要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起草并提请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规定对参与骗购外汇一定金额的企事业单位要停止其对外贸易经营权。

进口付汇核销 为了加强对贸易真实性的审核和事后监管，1998年着重加强进口付汇核销监管系统的制度建设，规范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从年初开始，对进口单位采用"总额动态监管，异常情况重点核查"的方式，收到较好效果。

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货到付款项下售付汇时，要对金额在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购汇事先向海关核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真伪，确认报关单的真实性后即可办理对外支付。海关、银行、外汇局之间的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开通后，核对报关单的工作在很短的时间内即可完成。事前核对与事后核销相结合，保证付汇与进口货物的一致性，对于防止外汇流失起到作用。

出口收汇核销 1998年出口收汇核销工作重点从过去简单的单证核销转移到对企业出口单证的真实性审核，注重企业贸易背景和经常项目收入的真实性，防止资本项目混入经常项目收汇，进一步完善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操作的管理法规。与此同时，对历年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理，1998年全年出口收汇1445.2亿美元，出口核销1814.4亿美元。结合出口收汇实际情况，着手制定对企业出口收汇业绩实行考核的制度及操作方法，以达到建立有效机制鼓励企业足额收汇及时核销的目的。

(温桦 程军)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998年上半年，受亚洲金融危机蔓延深化的影响，资本项下外汇流入增速减缓，售付汇异常增加，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重申和完善了资本项目管理有关政策，如重申境内机构资本项下的外汇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调回，强调1000万美元以上结售汇需由外汇管理总局批准等。同时要求外汇管理分局和外汇指定银行依法行使监督、审查职能，打击违法行为，限制不合理资金流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外债统计监测与管理。1998年进一步加强了外债统计监测等基础工作，整理了全国的外债数据，规范了统计报表，加快了资本项目有关数据的报送频度，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反馈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外债登记及外债还本付息管理，变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定期登记为逐笔登记，重申所有境内机构外债的还本付息必须按规定得到外汇局核准。

国内金融机构发放的自营外汇贷款项下的还本付息纳入管理范围。所有境内债务人偿付国内金融机构的自营外汇贷款本金须经外汇局的核准，授权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按有关规定直接办理自营外汇贷款利息的售付汇手续。同时，进一步强调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首先使用自有外汇，不足部分方可购汇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为方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人民币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文，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发放外资金金融机构担保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这项措施有力地改善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1998年我国继续鼓励以生产设备、技术、专利等非货币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当年经批准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为78家；协议投资金额4.61亿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金额3.66亿美元，中方实际投资总额6.62亿美元。

(谢和民)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行本外币统一监管的原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有所调整。

根据分工，外汇局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主要是：监督金融机构执行国际收支统计制度；监管金融机构在外汇交易市场的交易行为以及有关外汇市场的发育、成长等相关事宜；监管金融机构办理国际结算、结售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及办理进出口核销中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情况；负责金融机构境外借款、发债的具体审批，包括制定合同规范、审核金融条件、协调发行市场、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审批、对外担保的审批和外债的统计监测等；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开立账户，审核各银行总行制定的境外账户管理办法，并对金融机构使用境外账户的收支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规进行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金融机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作本外币币种调整，对银行本外币调整金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调整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事先征得外汇局的同意；负责对外汇指定银行外汇结售汇周转头寸的调整和监管；负责对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外汇从业人员的考核并参与对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外汇从业人员的考核；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中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处罚中涉及停止外汇业务经营权的，由外汇局提供材料和意见转请中国人民银行发处罚通知；根据汇兑管理和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编制并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外汇业务报表；负责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及外币资产质量和风险监管等。

1998年重点规范了金融机构执行售付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加强了外汇局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联系，提高了法规的执行效力。

(刘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年，在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大局之下，证券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据统计，全年共有120家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其中有109家公司发行A股，8家公司发行B股，3家公司发行H股；另外，全年有157家企业完成A股配股，两只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市场筹资总额达到840.14亿元；6只证券投资基金完成发行，其中5只基金上市交易，总规模120亿元。1998年，股票二级市场运行平稳，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盘1146.70点，比上年末下跌47.4点；深圳成份指数收盘2929.32点，比上年末下跌1199.52点，全年成交金额23544.25亿元，日均成交95.71亿元。全年有106家新公司上市，到1998年底，境内上市公司已达851家；年末市价总值19505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4.46%；投资者开户数已达3900万户。市场规模继续稳步扩大。

一年来，中国证监会按照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证券监管体制改革和证券期货市场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大法规建设和执法监督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围绕中央确定的改革和发展目标，支持国有企业筹集资金，转变经营机制，实施结构调整。

1.为了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证监会在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的前提下，支持扬子石化、齐鲁石化、太钢不锈、乐凯胶片等30家国家重点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筹集资金163亿元；支持大唐电信、复星实业、云大科技等9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上市，筹集资金30亿元；支持虹桥机场等16家基础产业上市融资，筹集资金81亿元。同时，1998年新上市公司发行规模，也从1997年的平均每家5500万股增至7275万股。

2.为了推动国有企业转变经营机制，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从1998年8月开始对股票发行市场试行"先改制运行、后发行上市"的管理办法，要求拟上市企业按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先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做到资产完整、人员和财务独立。同时，进一步严格了新股发行和配股审核，全年共退回不合格的新股发行及配股申报材料60件，超过了1993~1997年五年退回申办件数的总和。

3.为了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纺织企业解困，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证券市场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的政策措施，鼓励新股发行企业收购兼并有发展前景并存在优势互补关系的国有亏损企业60家，参与并指导完成了上海龙头等八家企业的资产重组和增发新股试点，在优化上市公司整体结构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

(二)全面推进证券监管体制改革和证券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努力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

1.积极稳妥地推进证券监管体制改革。一是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相继完成了原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的划转工作，组织落实了中国证监会机关"三定"方案。到年底，各项职能已分解落实，机构和人员调整已基本到位，业务衔接有条不紊，工作运转正常有序。二是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管机构体制改革方案》，中国证监会对各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班子及队伍状况、经费来源及开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并从1998年9月起，由中国证监会领导带队分赴各地，逐省接收机构、人员，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全国46个省市监管机构已全部收归中国证监会垂直管理，并已着手建立系统党委，选配各派出机构领导班子。通过上述改革，一个集中统一的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已经初步形成。

2.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清理整顿工作从1998年4月全面推开。由于这项工作涉及18个省市的42个场所和519户企业，难度和风险较大，中国证监会在实施中注意精心组织，稳妥操作，加强指导，逐省落实实施方案，逐省研究解决问题，既坚持方案确定的各项原则，又注意从实际出发化解矛盾。在各地政府的重视和配合下，各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已关闭非法股票交易场所36个，占总数的85%；已摘牌的企业421家，占总数的81%。除难度较大的山东省及STAQ、NET系统外，各地清理整顿工作已基本完成，即将进入检查验收阶段。

3.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根据清理整顿工作的总体安排，1998年重点进行了证券经营机构调查摸底，研究提出了清理规范和化解风险的政策措施。从审计机关的全面审计情况看，证券公司普遍存在违规吸收社会资金、挪用客户保证金以及违规从事同业拆借活动的行为，涉及金额达1000多亿元。这些资金除从事证券买卖外，相当一部分用于房地产等长期投资，形成了大量不良资产，有的已开始发生支付危机，债务纠纷不断增多。尤其是挪用客户保证金，数额巨大，影响极坏，蕴藏着极大风险，必须引起高度警惕，并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整顿。

4.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要求，多数省市已组织清查了证券交易中心的财务状况，研究了业务分流方案，进行了会员和结算资金清理，并报送了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沪深证券交易所已就联网交易业务的移交工作组成专门小组，逐户落实具体操作方案。

5.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按照国务院批准方案的要求，撤销的九家交易所已平稳停止期货交易并作出客户保证金、会员资格费和席位费清退计划，提出了改组方案。上海原有的三家期货交易所已完成清产核资，合并工作进展顺利；600家期货兼营机构已基本停止代理业务并清退了客户保证金。同时，各期货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指导性原则，已完成对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和期货合约的修订工作。保留的12个期货交易品种，多数已完成重新设计。

以上各项工作，尽管情况相当复杂，实施难度和风险较大，但由于中国证监会注意深入调查分析，实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组织落实中又注意同有关地区和部门沟通情况，协商办事，从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化解风险，没有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证券市场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治市水平进一步提高。

1.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法》，对完善证券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市水平，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证券市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意义重大。在《证券法》的立法过程中，中国证监会配合立法机关开展工作，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召开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其他

中介组织座谈会，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意见，主动向立法机关提供修改建议，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使《证券法》基本反映了我国现阶段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状况。

2.为了深入开展证券法制教育和风险教育，帮助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学习金融证券知识，中国证监会组织编写了《证券知识读本》。江泽民总书记为读本作了重要批语，充分肯定了证券市场的客观必然性和积极作用，告诫中国证监会要谨防风险，趋利避害，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勤学之、慎思之、明察之，不断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

3.加大监管力度，严格依法治市。为了进一步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健全社会监督机制，1998年中国证监会对外公布了"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以及主席热线和主席信箱。不少群众积极反映情况，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帮助中国证监会发现了很多违规案件的线索，使证券市场执法监督力度明显加大。全年承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63起，比1979年增长两倍多。其中，办结案件96起，结案率为59%，已对130家机构和93个个人作出了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或取消从业资格、实行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罚没款总额达5.37亿元，并已向司法机关移送10名涉嫌犯罪人员，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移送了20名违犯党纪政纪人员。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积极转变观念，在加强上市公司和会员公司一线监管，防范市场技术风险和结算风险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中国证监会还对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做了及时周密的部署，并已进行了两次全国联网测试。

1998年由于诸多历史原因的影响，上市公司业绩下滑、证券公司违规经营、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以及法制观念淡薄等问题依然突出，在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方面还面临艰巨的任务，中国证监会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改进工作，不断提高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水平。

(刘洁)

国家开发银行

1998年，国家开发银行认真贯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业务运营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筹措资金1675.97亿元，发放贷款1648.13亿元，贷款余额5136.3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86.56亿元，利润总额9.88亿元，净利润6.72亿元，继续保持保本微利的经营水平。

根据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扩大内需的政策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在保证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评审进度，积极支持交通、电网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年贷款总量比上年增长43%。

为了推进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国家开发银行进行了信贷改革，着力建立面向市场、权责统一、有效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加强全过程风险控制，努力把国家开发银行办成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化银行。各项改革措施正稳步推进。1998年12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开发银行从增量优化和存量调整两方面加强工作力度。一是调整增量贷款结构。在贷款项目的选择上，打破以往靠政府部门推荐项目的单一受理方式，面向市场和客户主动选择优质项目。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时机，支持了一批社会效益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基础设施项目，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二是提高存量资产质量。对煤炭项目贷款、专项贷款、高风险行业项目贷款进行重点清理，取得明显效果。加强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强化了贷款回收力度，达到了预定的回收指标。

1999年，国家开发银行将继续贯彻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政策。同时，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调整信贷结构，盘活资产存量，强化信贷管理，完善经营机制，推进信贷资产债券化，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再做贡献。

信贷管理 人民币筹资业务。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650亿元，其中按市场化发债350亿元，占当年发债总量的21.2%。1998年6月，国家开发银行开始市场化发债的评估、论证和准备工作。从9月份开始，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债券簿记系统，以承销方式招标发行五期金融债券。通过投标竞价，国家开发银行筹资成本明显下降。

人民币信贷业务。国家开发银行全年共向761个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1527.6亿元，比上年增长53.6%。

资金投向。贷款重点继续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优先安排交通邮电、电力电网、农林水利、城建环保等行业项目的贷款。全年共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放贷款1157亿元，比上年增加542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79.9%，比上年提高17.6个百分点。

项目受理。根据"宽入口，快通道，抓住好客户，挡住差项目"的原则，国家开发银行改变了过去项目受理单靠政府有关部门推荐的做法，积极拓宽受理渠道，实行"双线选择"。全年面向市场选择的项目占受理项目总数的30.5%。

贷款评审。修订完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突出对产品市场、项目法人、财务效益等定性定量分析，提高项目评审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强化对贷款风险防范的要求。按照评审标准，坚持独立评审，全年完成评审项目814个，其中未通过评审的372个。

新增贷款。支持了一批社会效益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铁路、公路、发电、电网、石油、城建等行业的项目，使信贷结构得到较大的调整和改善，促进了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在当年新增贷款中，上述行业的贷款约占81%，比上年提高16.4个百分点；在评审承诺贷款中约占89%。

存量资产。采取多种形式，化解存量资产风险。一是对信贷资产质量较差的煤炭项目贷款和专项贷款进行重点清理，并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二是控制高风险行业项目贷款，防止不良资产扩大。在继续做好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全行存量信贷风险状况按行业和地区进行排序；对欠本欠息大户、大型不良贷款项目逐户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对无市场、无效益、无还贷能力的项目坚决停缓建。三是加强与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的合作，共同化解信贷风险。行领导先后分赴十余个省市进行调研，探讨化解风险的途径和方式，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贷款机制；建立信贷资产质量通报制度，向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信贷资产状况，把政府部门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化解风险的优势。四是强化贷款回收工作，实行收贷挂钩，对不同的借款企业分别采取不同的收贷政策；向一些贷款集中地区派工作组，加强对代理经办行和借款企业的监管，加大贷款催收力度。

银行内部管理 (1)信贷管理体制。1998年，国家开发银行对全行信贷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改革目标是：建立面向市场、权责统一、有效配合、相互制约的运作机制，加强信贷业务全过程风险控制。根据这一目标，对行内机构进行了改革：组建了市场与产业分析局、资产重组保全局、投资业务局；国际合作局并入国际金融局，稽核审计局与后评价局合并为稽核评价局；政策法规局更名为法律事务局，组建研究室，电脑中心更名为信息中心；原能源水利、交通环保、农林原材料、机电轻纺评审局更名为评审一、二、三、四局。(2)银行功能建设。1998年12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全资所属的中国投资银行整体并入国家开发银行。(3)会计核算制度。国家开发银行对原有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改革，初步建立了"直接贷款，集中核算，委托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全面完成委托代理项目的账务划转和接收建账工作，全行近3000个贷款项目均由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直接核算。同时，柜台前移试点工作顺利展开。柜台前移是利用专门的网络系统，将营业柜台以客户终端前移至借款单位。借款单位可以通过客户终端，直接将借款申请、付款通知和其他相关信息传送给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根据系统传送的信息，直接办理有关业务。1998年底，柜台前移网络系统开发完成，并选择部分大型项目进行试点，办理大宗结算业务。柜台前移后，有利于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益。(4)稽核审计。稽核审计工作范围进一步拓宽，稽审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稽核监督的同时，重点对信贷综合管理、贷款评审工作的合规性、信贷管理与资产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稽核审计；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审计；对部分部门负责人离职离任进行了稽审等，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保障国家开发银行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5)项目评价。在评价选项方面，增加了高风险行业贷款项目；评价内容，侧重于项目的产品市场、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分析及化解风险的办法等；评价对象，由一般项目转向风险大户。全年共完成20个项目的评价报告。

对外金融业务 1998年，为三峡工程、岭澳核电、秦山核电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了外汇融资和其它金融服务。

全年累计对外签约额71.8亿美元，其中当年新签约贷款3.64亿美元。提款额18.91亿美元。

截至1998年底，共为22个项目提供了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为5个项目提供了搭桥贷款。资金投向主要是电力、水利、石化等基础和支柱产业。其中为广东岭澳核电站项目，与德国巴伐利亚银行签署了3959万美元的瑞士出口信贷和761万美元的商业贷款，这是在英、法出口信贷之外争取的两笔较优惠贷款。

在融资方面，为防范金融风险，采取措施停止承做一般性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减少境内外同业拆出额。为了保证客户的用汇需求，与国内外同业进行联系和协商，建立、补充和扩大外汇信用额度。全年累计拆入外汇资金40笔，金额达4.41亿美元。1998年国家开发银行组织国内首笔外汇银团贷款，贷款总金额2亿美元。该笔银团贷款于1998年12月18日正式签约。这是中国银行业首次通过组织国内银团的方式筹措外汇资金，为防范国际市场融资风险，及时满足国家重点建设用汇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拓展了外汇业务。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开发银行增加贷款项目项下的外汇存款、外汇结算、代客外汇买卖和外汇汇款等业务。这对国家开发银行建全银行功能，顺利执行信贷协议，加强外汇信贷管理和防范风险，向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有重要意义。(1)咨询服务。应客户委托，先后为秦山核电站、岭澳核电站等项目单位的负债做了多笔保值业务，规避了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受到客户好评；与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美国大通银行共同向秦山核电站三期工程董事会提供了对加元远期买卖业务的相关分析研究，收到较好效果。(2)国际结算和清算。全年贷款项目办理进口托收322笔，开立信用证(含保函)共79笔，托收和信用证项下的对外付(汇)款笔数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各项目下的出口信贷提款、商贷提款、资金业务付(汇)款量均有很大增加，商贷付款266笔，资金业务付(汇)款31笔，出口信贷提供218笔。(3)代理行业务。国家开发银行扩大了境外代理行网络，在原有基础上又与多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境外代理行总数达81家。

(林门福)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8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外经贸政策和金融政策，在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的同时，把握大局，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突出重点，全力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和外经贸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出口信贷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全年共评审出口卖方信贷项目330个，批准项目305个，批贷金额31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6.2%；发放贷款256.8亿元人民币和5304万美元，人民币放款比上年增长69.1%；年末贷款余额349.4亿元人民币和8194万美元。经批准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对政策性出口卖方信贷利率实行了优惠利率，利率档次由原来的4档调整为2档，不分贷款期限，同时明确了今后出口卖方信贷利率随商业贷款利率的变化相应调整。1998年12月7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下调后，出口卖方信贷利率的下调，相对减轻了贷款企业的财务成本，增强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对机电产品扩大出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考虑到三资企业在机电产品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现状，经过调查研究，在扩大出口信贷服务对象方面，作了政策调整，即在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的同时，把政策性金融服务的对象扩大到了集体企业、国家和集体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以及中方实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了以多种融资方式促进机电产品出口，进出口银行积极拓展业务品种，灵活运用融资工具，对带动机电产品出口的海外承包工程、海外投资和CKD(散件组装)、SKD(套件组装)海外建厂设点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项目给予出口信贷支持。进出口银行还推行中短期额度贷款、与重点出口企业签订出口卖方信贷授信额度一揽子框架协议，建立并实行贷款项目三级审批制度，有效地推进了出口卖方信贷业务的发展。全年为92.4亿美元合同金额的机电产品出口提供了融资支持，支持的合同总额比上年增长了72.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了南京、福州、青岛3个代表处。

二、稳步推进出口买方信贷、对外担保和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批准出口买方信贷项目1个，批贷金额105万美元；贷款余额为4350万美元。出具出口买方信贷贷款意向书20份，金额10亿美元。办理对外担保业务46笔，担保金额1.6亿美元。叙做出口信用保险业务40笔，承保金额3.1亿美元。对外担保、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分别为10.8亿美元、3.6亿美元合同金额的机电产品出口提供了融资支持。

三、对外优惠贷款业务取得新进展。进出口银行作为国务院指定的唯一办理中国优惠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直接担负着在对外援助项目上的管理和执行职能。通过与外经贸部联席会议的制度化，加快了项目推荐速度，协调解决了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通过深入企业加强贷前调查工作，推进了贷款协议的签署。全年累计落实对外优惠贷款项目16个，金额8.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1%，对外提供优惠贷款的国家已达21个。

四、积极做好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工作。共批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63个，协议金额约13亿美元，对外提款约14.4亿美元。年末转贷余额达145.5亿美元，涉及日本、德国、奥地利、荷兰、芬兰、英国、挪威、丹麦、瑞典、科威特、澳大利亚、西班牙、比利时、韩国、以色列、卢森堡

及北欧投资银行等十六国一行的政府贷款约880个项目，遍及30个省区市，涉及农业、工业、能源、交通、邮电、环保及市政等十几个行业，其中包括黄骅一期工程、湘江流域治理、长江中下游防护林工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五、努力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全年共接待92个国外代表团组来访；行领导出席了亚行、非行年会，率团访问了12个国家；举办了第四次亚洲出口信用机构会议；为外经贸部主办的非洲国家经济部门官员开办了研修班；开办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出口买方信贷业务讲座和座谈会。新建国外代理行7家，扩建代理分支机构28家，扩充了代理行网络。截至1998年底，已与88个国家和地区的127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涉及的分支机构达397个。在资金往来、联合融资、人员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着广泛的合作。在加强对外联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国别风险和国外金融机构研究工作。

六、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落实，调整了行内机构设置和职能划分，并对部分岗位的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轮岗交流；做好清分工作，掌握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已基本完成116个出口卖方信贷、16个对外优惠贷款项目和491个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的资产清理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加强了对信贷项目的资产清理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加强了对信贷项目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工作，加大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使信贷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1998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强化经营管理，坚持勤俭办行，努力增收节支，在财政补贴后，实现了保本经营，年末总资产达437.5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36.91亿元人民币。美国穆迪投资家服务公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债信复评结果为Baa1级，日本投资与信息服务公司评级结果为A+级。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进出口银行1998年市场化发行"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60亿元，占当年全部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150亿元的40%，其中1年期30亿元，2年期30亿元。

经充分准备，在组成了由26家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组成的承销团基础上，中国进出口银行于10月12日首次利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政府簿记系统上网发行2年期金融债券30亿元，经招投标，中标年利率为5.31%。本次发行采用承购包销招标发行方式，实行单一利率招标办法，得到有关单位和承销商的大力支持，既降低了成本，又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取得了令发行体和承销商满意的结果。

在总结首期市场化发行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进出口银行进一步完善利率招标办法，于11月6日再次进入市场发行1年期金融债券30亿元，中标结果为年利率5.10%。此次发行有效投标总量202.1亿元，超额投标172.1亿元，承销商投标热情空前，超额投标5.7倍。

经人民银行批准，两期债券发行后，均已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上市流通，持有者可以买卖和抵押回购。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8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深刻总结建行以来收购资金管理的经验教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认真整改，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坚决制止收购资金流失。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取得了明显成效，既保证了收购资金供应，又有效遏制了企业亏损挂账、挤占挪用的势头。

——及时足额供应收购资金，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生产。1998粮食年度以来，4~12月全行共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1505.9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435.98亿斤，油料11.9亿斤，棉花6360万担。收购资金供应是近几年来最好的一年，没有发生因收购资金不到位而给农民打"白条"的情况，为粮食部门敞开收购农民手中余粮提供了有力的信贷保障。同期，累计发放粮食简易建仓贷款27.46亿元，缓解了部分粮食收储企业仓容不足的矛盾。

——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实现了封闭运行目标。4~12月，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形成的收购值基本一致；发放的调销贷款与实现的调入值基本相符；粮棉油贷款回笼率、归行率和收贷率逐月提高，除4、5两个月因受政策落实的"时滞"影响稍低外，6月份以后，均达到或接近100%的水平。

——亏损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明显减少。4月份以来，粮食收储企业新的亏损挂账逐月大幅度下降，10月份以后没有发生新的亏损挂账。4~12月，粮食收储企业亏损挂账实际比上年同期减少286亿元。在亏损挂账明显减少的同时，4~12月清收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60多亿元。随着粮改的逐步深入，农发行对收购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促进了粮食企业改革的深化和管理的加强。同时，由于加强管理，制止了棉花收储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抑制了棉花收储企业亏损挂账的增加。

——收购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大大减少了国家信贷资金投放。4~12月，农发行净投放粮油贷款385.44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778.9亿元。剔除1998年收购量和销售量减少以及发放费用贷款等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由于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制止企业亏损挂账和挤占挪用，在及时足额保证收购资金供应的前提下，粮油收购贷款比上年同期少投入350多亿元；棉花收购贷款同口径比较也比上年减少120多亿元。粮棉油收购资金实现封闭运行，不仅大大减少了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投放，也为以后不再出现大量亏损挂账、减轻财政负担打下了良好基础。

——狠抓增收节支，财务状况改善。1998年在财政对农发行利差补贴按计划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全行收支相抵后略有盈余，是农发行成立以来财务成果最好的一年。

1998年围绕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这项中心任务，农发行做了大量工作。

一、积极做好粮棉油收购资金调度工作，加强贷款投放环节的管理。按照"收一斤粮(棉)，贷一斤粮(棉)的款"的原则，及时做好收购资金测算、计划编制和资金筹措、调度等工作，保证粮棉油收购资金的及时足额供应。在收购过程中，根据收购和结算进度，发放贷款和供应现金，并及时登记台账，加强监测，做到了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收购的粮棉油价值基本一致。

二、狠抓贷款本息的回收。各级行按照"销一斤粮(棉)，收回一斤粮(棉)占用的贷款本息"的原则，加强了调销贷款归行和收回贷款本息工作。基层行加强了对企业库存商品变化及粮棉油调销、贷款回笼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收回归行贷款中应收回的贷款本息。

三、建立健全体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建立健全了收购资金贷款发放和收贷收息工作制度，明确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要求；健全了"一基三专"(即基本存款账户、收购资金存款专户、财务资金存款专户和应付利息存款专户)账户管理制度，对收购资金与财务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完善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建立了国家专储粮补贴资金和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情况的监测制度；建立健全了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封闭运行统计体系，完善了信息反馈制度；规范了结算制度，对系统内粮棉油调销贷款结算实行了"此增彼减"的办法，对系统外粮棉油调销贷款结算实行了"钱货两清"的办法。

四、加大了对开户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各级行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总行的有关规定，对严重违反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规定的企业，在核实情况并通报当地政府后坚决采取了停贷制裁措施。同时，对农发行内部在收购资金管理上违法违规、严重失职、渎职的人员也进行了严肃处理。

五、严格财务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一是加强了收息工作。各级行加强了企业销售收入收息和督促财政各项利息补贴款拨付工作，及时收回相应贷款的利息，全年利息收回率达90%。二是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总、分行通过加强监督，调整费用结构，会议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消费支出比上年下降了18%。三是适应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需要，制定了"一基三专"账户管理办法，较大幅度地修改了会计科目，各项基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四是加强基建管理。总行对省级分行的基建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和检查，严肃了基建财经纪律。

六、认真落实粮改三项政策，积极参与粮改有关工作。一是在支持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监督企业顺价销售的同时，积极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状况。二是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了对粮食收储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清查审计工作。三是在人民银行协调下，与有关商业银行配合，做好对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占用贷款的划转工作。四是完成了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的上收工作，制定了相应的信贷管理办法。五是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办法，加强了对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督。

七、加强系统党的建设、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的决定精神，基本完成了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党委的组建工作，成立了纪委，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力量，建立健全了党委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

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突出大中城市，竞争优质客户，扩大国际业务，加快服务创新"的发展战略，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利润近35亿元，全年各项存款共增加380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276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14亿元。贷款主要投向有市场有效益的重点企业和公路、电信、电力、电网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与消费，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

1998年工商银行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完善。以"三统一"、"四集中"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管理体制的改革进展顺利，并开始发挥作用。以资产利润率为核心内容的经营考核体制改革效果明显。机构改革自上而下进行，首先完成了总行内部组织机构改革，进而又完成了省分行与省会城市分行合并工作。按照集约化经营的要求，撤并效益差的县支行的工作也进入试点阶段。

工商信贷业务 工商信贷新增贷款投向基本合理。全年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62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851亿元，商业贷款增加433亿元。新增贷款80%投向A级以上企业，对91户优质客户企业实行特别授信，并试行客户经理制，由银行高素质业务人员负责统一受理客户的包括信贷、结算等的各项业务，并协调全行统一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除对一般客户提供的贷款、汇兑、贴现、信用证、保函业务外，还提供买方、卖方信贷等新型业务及优先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工商信贷工作按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原则调整资产结构，贷款不仅投向大中型企业，同时也对中小企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等不同经济成份企业也给予支持。

积极开拓信贷市场，推出新的贷款品种。一是开办了汽车买方信贷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对我国汽车行业从生产厂家--经销商--消费者实行"一条龙"信贷服务；二是开办了电信设备买方信贷业务，总行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巨龙公司给予特别授信，与它们签订了银企协议，为其通讯设备的销售提供130亿元的买方信贷额度；并与华为、中兴和西门子进行了接洽，达成了合作意向。

项目信贷业务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发放、收回和新增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发放人民币项目贷款1069亿元，其中收回再贷553亿元，新增贷款516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达到3734亿元；发放外汇项目贷款2.5亿美元，年末贷款余额20.5亿美元。

项目贷款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全年投向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贷款800亿元，占75%，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承贷国家加快建设计划项目124个，贷款额653亿元；发放基建贷款384亿元，占36%，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投向A级以上企业贷款占93%，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

1998年项目贷款采用了新的管理办法，对项目贷款额度实行了"总行控制总量、区别下达额度、统一调剂余缺、适时监控使用"的管理措施，并开发了固定资产贷款统计报表处理系统，建立了项目储备库，使项目贷款的发放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零售业务 到年末，全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15489亿元，比年初增加1604亿元，在国内同业市场占比为42%；销售凭证式国债794亿元。外币储蓄存款全年增加22.4亿美元，余额达77亿美元，其存款余额和增量在国内同业市场中占比均为21%。

实施大所战略，努力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全行储蓄存款达亿元的储蓄所达到3359个，撤并了2489个效益差的储蓄机构。全年新增外币储蓄存款网点960个，办理外币储蓄业务的网点总数达到7435个，占全行储蓄网点总数的27%。并利用计算机手段不断拓展业务，已有18个分行开办了电话银行业务。

对公存款业务 全年对公存款增加2202亿元，同时，全行"同业存放"比年初增加412亿元，较好地实现了对公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同步增长。

住房金融业务 到年末，全行自营性住房贷款余额为640亿元，当年累计发放646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55亿元，累计发放197亿元。当年为25万个家庭圆了住房梦。同时还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予以了积极支持，对国家相继下达的2.1亿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中涉及工商银行的部分，各级行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对符合贷款条件的2472个项目，及时发放了59亿元贷款。为进一步加大对住房贷款的投入力度，工商银行确立了至2000年住房贷款占全行贷款总量的比重力争达到10%左右的规划目标。使之成为全行的主要业务品种之一和新的效益增长点。

外汇业务 到年末，外汇总资产为247亿美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150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117亿美元。全年全行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713亿美元，约占同期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22%；办理结售汇业务总额369.4亿美元，其中，结汇152.7亿美元，售汇216.7亿美元。全行外汇业务实现利润4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融资业务以外国政府贷款和出口信贷为主，1998年同意大利、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荷兰、韩国等国家的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签定了22个政府贷款和出口信贷协议，签约金额合计为9000万美元，涉及25个贷款项目。

到年末，全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和办理外汇储蓄业务的网点超过8000个；与境外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7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已设立香港、新加坡、东京、汉城4家海外分行，在阿拉木图设立子银行1家，已在纽约、伦敦、法兰克福设立代表处，在卢森堡设立信息处；与海外金融机构合作在境内设立合资银行4家。

此外，中国工商银行在外汇业务实践中，逐步完善外汇业务的管理，加强外汇业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商人银行业务 根据国内外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大型项目融资顾问、企业财务顾问及企业上市的配套服务等商人银行业务。

1998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和香港东亚银行联合收购了前"西敏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成

立了"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是:企业融资、证券承销与交易、证券调研、财务顾问、直接投资、兼并与收购顾问、基金管理等。1998年该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合生创展"6.7亿港元股票香港上市;作为副主承销商,完成了"太平洋兴业香港"上市;成为"新世界"项目融资的财务顾问。

基金托管业务 1998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首家托管银行。当年就托管了开元、金泰和安信三家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单位总额60亿份,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50%。

委托代理业务 配合国家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发放,全年共新增代理项目243个,协议代理额686.2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代理份额占90%以上,全年代理发放贷款350亿元,贷款余额641.6亿元(以上均不含外汇)。到年末,全行累计代理项目801个,累计协议代理额达2022.6亿元(含外汇);代理中央外贸发展基金1997年度资金顺利划拨到企业账户;与国家计委计华公司签订了"轿车零部件横向联合配套"基金的委托贷款协议;三峡库区在工商银行开户企业的移民补偿资金实现了在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内运行。

银行卡业务 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业务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牡丹信用卡全年发行量达922.7万张,年累计交易额5690亿元;牡丹灵通卡全年发行量达3466万张,年累计交易额2001亿元;特约单位89595家;各类牡丹卡年累计消费交易额1116亿元。牡丹卡代发工资等代收代付业务市场进一步扩大,牡丹卡铁路自动售票、牡丹卡实时扣缴税款等新服务品种的适时推出,深受广大客户的欢迎,牡丹国际卡和外汇卡收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牡丹联名卡业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牡丹智能卡应用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

通过加强科技建设,银行卡服务手段不断改善。已装备的ATM达8414台,POS达5.63万台,转账POS年累计交易额589亿元,275个发卡行开通了牡丹卡电话银行,70个分行投产应用了大中型计算机牡丹信用卡异地自动授权系统。

金融电子化建设 到年底,全行电子化网点覆盖率为93.5%,提前实现了全行"九五科技发展规划"的目标,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

——大型计算机对公业务延伸工作。到年底,全行完成了286个城市分行对公网点的延伸工作,实现了9453个对公网点、9725个储蓄网点以及部分ATM、POS入网运行。其中浙江、福建等8个分行实现了对公、储蓄、信用卡、ATM、POS五大应用系统的全面延伸;广东、广西等11个分行在完成对公网点延伸工作的基础上,还完成了部分储蓄网点延伸工作。

——实时电子汇兑业务。全行实时电子汇兑与大型计算机对公业务延伸同步顺利开通。目前已有330个二级分行开通了电子实时汇兑,日汇兑金额最高达300多亿人民币。

——信贷台账管理系统。截至年底,完成了《信贷管理台账系统》一期版本的产品发布、应用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在330个一、二级分行建立信贷台账管理系统运行环境,实现了与全行所有信贷网点的数据传递,提高了全行信贷管理水平。

——计算机"2000年"工程。年底，全行计算机"2000年"工程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安装数量总计为458263件，已完成工程改造和新品就绪的项目约占应改造工程量的93%，为全面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业务创新项目。根据客户需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优势，不断向社会推出各种新型业务，在已经开办的代发工资、代理收费、代理证券等中间业务的基础上，1998年又推出股民资金划转系统、"银税一体系统"、购房贷款咨询系统、IC卡收费、缴税、加油、"一表一卡"售电等系统和流动服务车等几十项新服务品种，业务创新扩大了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强了全行的服务功能，提高了竞争力。在一些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相继建成由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存款机(CDM)、补登折机、多媒体机、夜间金库等设备构成的自助银行124家。

会计结算业务。会计结算工作围绕"三统一、四集中、两综合"这一改革主线，在完善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信息、规范会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加速资金清算及拓展服务领域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代理证券资金清算。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开始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的证券资金法人清算制度服务，与330家券商签约，占市场份额的50%以上，利用全行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银证联网及快捷的结算手段，为券商提供了资金量大、时效性强、适应不断变化要求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网络结算业务。发挥全行网点多、计算机覆盖面广的优势，与春兰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杨森集团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慈善总会等几家大集团、部委签订了网络结算协议，为他们办理企业集团系统内的资金汇划、账户查询、代理收款等业务，加速了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和集团资金的统一管理。

——联行资金清算系统改革。为建立高效的资金调拨机制，加强系统资金的调控和监督，1998年按照"实存资金，即时划拨，头寸控制，集中监督"的原则，着手进行了全系统联行资金清算体制改革。

此外，建立了会计信息处理系统，修订了出纳制度，为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奠定了基础。

中国农业银行

1998年，中国农业银行制定和实施了《中国农业银行1998~2000年改革和发展规划》。根据这一规划，1998年农业银行的基本经营方针是：以实施"双优"发展战略为中心，提高业务发展质量；以提高人均效益为目标，深化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以加强内控建设为重点，着力恢复"三铁"信誉；以提高素质为目的，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员工队伍建设。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到年底，资产总额达到19988亿元，比上年增加4491亿元，增幅为29%；负债总额达到18913亿元，比上年增加3661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1306亿元。资本金增补举措的实施，提高了农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存款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以"存款立行"为指导思想，从完善基层营业网点功能入手，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为出发点，在县域存款水平已占有一定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大中城市的筹资业务，力争更大的存款市场占有份额。到199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349亿元，在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占比22.1%，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位居第三；各项存款增量1981亿元，在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占比22.7%。

在坚持本币与外币存款业务并重，农村地区与大中城市存款业务并重，个人储蓄业务与企业存款业务并重的前提下，大力培植发展高产出、高效益、高回报的骨干储蓄网点，在提高网点的规模效益和单产水平上狠下功夫。在着力优化存款结构，大力增加低成本资金来源方面，强化对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和发展潜力大的系统性、行业性大客户的公关力度；以拓展代收代付形式为主的中间业务来促进存款的增长，以推广电子汇兑、务工汇兑等发挥网络优势的业务来扩大储蓄存款份额；以开发各类储蓄卡、增加外币储蓄营业网点，完善服务功能，推出各类服务品种，特别是个人理财服务项目等科技含量高的新业务来推动存款工作水平不断上升。到年末，农业银行常规业务各项存款余额13289亿元，比年初增加1967亿元，同比少增51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8880亿元，比年初增加1357亿元，同比多增84亿元；企事业存款余额3809亿元，比年初增加515亿元，同比少增加169亿元，外币储蓄存款余额28.6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8.92亿美元，同比多增加5.96亿美元。全年各项存款总额(包括专项业务)13349亿元，比年初增加1967亿元，完成计划的103.5%。同时加大对存款大户的监测，防止存款大幅波动，提高存款稳定性。

二、贷款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坚持支持经济增长和风险防范并重的工作方针，全力实施"信贷双优"战略，信贷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到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包括专项贷款)达13666亿元，同比多增2492亿元，增长22.3%。

信贷业务突出支持了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产业，加大了对个体、私营及股份制企业的扶持力度。一是继续加大对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围绕"双优"发展战略，积极支持优势行业、优良客户的发展，全行共支持3011家大中型优良客户，贷款余额达895.99亿元。二是重点支持了农村交通、通讯、公用事业、电力等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其中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贷款余额就达66.72亿元。三是按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粮棉油企业附营业务及扶贫等专项贷款的管理。到年末，专项贷款余额达1289亿元。四是进一步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力度。近年来，农业银行始终坚持不论大小、不看"出身"的效益标准，对个体、私营企业实行择优扶持的信贷政策。到1998年末农业银行个体、私营企业贷款余额达2045.3亿元。五是以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为契机，积极开拓房地产信贷业务。到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60.4亿元。六是为促进消费信贷业务的开展，在个人住房贷款的基础上，又推出了汽车消费贷款。

1998年，农业银行顺利接办了农业发展银行划转的专项贷款1367亿元和粮棉油企业附营业务贷款725亿元，做好业务衔接工作，保证了贷款适时投放。

三、国际业务

1998年末，全行外汇总资产达83亿美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50.81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7.6%；各项外汇贷款余额达60.1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3%；国际结算总额达339亿美元，结售汇总额达201亿美元，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5.3%和5.9%。全年清算中心为分行办理汇入、汇出汇款和境内划转业务19万多笔，累计金额达484亿多美元。

农业银行还拓宽外汇资金来源渠道，引进外资，开展货币市场和外汇交易业务，开办欧元等新业务，提高了外汇资金的营运效益。加强了机构网点建设，到年末共有404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基本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国际业务运作体系，在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多功能的金融服务。开展了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已经与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352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国际业务电子化建设也取得成绩，总行和分行国际业务部已实现了计算机办公、网络传输和信息共享这一自动化目标。SWIFT系统联网机构已达116家，这些行可以通过SWIFT系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快捷的外汇资金划拨清算。

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在1998年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克服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四、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业务以"让金穗卡更好用"为目标，突出改善用卡环境，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品牌形象，使银行卡业务的经营质量和效益水平都有提高。到年末，全行发卡量达到1479万张，特约商户81956个，存款余额264亿元，全年业务累计发生额4374亿元，其中消费76亿元，代收代付累计约178亿元，国际卡收单累计金额4.3亿元，各项业务指标都较上年有明显增长。

农业银行对全国授权网进行了系统改造和版本升级，网络运行情况得到改善；特约商户数量

继续增加，联线商户比例和POS覆盖率明显提高；借记卡的发卡量达到977万张。

农业银行还开发了校园卡、社保卡、丰收卡、加油卡等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卡产品，发行了中国大陆第一套全国性纪念卡--"98世界杯金穗足球纪念卡"和首套带有面值的纪念卡--"纪念香港回归一周年金穗纪念卡"。

为了迎合时代特点，塑造现代、向上、亲和的品牌形象，1998年农业银行对卡徽及信用卡卡面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新的卡徽和卡面充分体现了开拓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同时把"KINSCARD"定为金穗卡的英文名称。

五、新业务发展

(一)代理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进展顺利。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农业银行加强了中间业务的组织管理工作，全系统进一步树立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服务意识，在开拓市场和发展中间业务方面取得成绩。

一是继续加大对具有系统功能客户的开发力度，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峡工程、金卫医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华安保险公司和南方证券公司等客户确立了新的合作关系。二是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取得进展：新增代理国家开发银行项目31个，项目总投资170多亿元，其中开发银行承诺81亿元，已下拨资金52.18亿元；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卖方信贷项目9个，代理金额6.85亿元人民币。三是全系统开展了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保费收入达8.34亿元，结合信贷结构的调整，做好重点项目的代保险业务，降低了信贷风险，增加了信贷效益附加值。到年末，代收付业务品种近百个，全系统代理收付额业务累计发生额1500亿元，手续费收入3000万元。

(二)拓展新业务领域，开辟新效益增长点。一是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得到发展。二是探索私人银行业务，推出了个人理财系列服务。

六、电子化建设

全年共新建和改建了50多个城市计算机综合业务网络，建立计算机网络的城市已达200个，覆盖了所有经济发达地区的大中城市。联机营业网点总数为20000多个，重点城市的联机网点覆盖率普遍达到90%以上。福建、浙江、湖北、云南、广西、海南、广东等地区已形成全省规模各大城市间的网络互联。农业银行的全国数据通信网不但汇接了全国各省，还延伸到了多数省份的主要地市。在网上处理的业务有：电子汇兑系统、实时汇兑系统、国际业务清算系统、国际业务综合信息系统、统计信息系统、电子邮件公文传输系统等项。

1998年，农业银行拥有各类计算机设备90000多套、自助柜员机3000多台、POS机40000多台，广泛支持储蓄、对公、信用卡等主体业务，实现了网上存取款、网上汇兑结算等功能，还为社会提供了自助银行、企业银行、电话银行、代收代付、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1998年投入使用的实时汇兑系统，实现了异地汇款即时抵账，每天的交易量达十几亿元，是国内金融界第一个实时处理异地汇兑业务的系统。

1998年，农业银行的电子化应用在信贷业务和资金组织方面取得了突破。计算机信贷业务管理系统、资金调拨与调剂系统已经开始全面推广使用。

七、内部改革

农业银行围绕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了内部商业化改革。

调整组织结构，实施减员增效。完成了省级分行和省会城市行的合并，减少了管理层次，促进了城市业务的发展；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地调整了总、分行的内部职能机构；撤并了一部分低效亏损营业网点；实施减员增效，员工下岗分流。到年末，撤并网点6749个，清退储蓄代办员17946人，正式职工下岗分流6309人。

改进和完善了授权管理，强化了一级法人体制。在总结1997年法人授权、转授权的基础上，规范了授权范围，将资金营运、财务收支、劳动人事等各项活动纳入授权管理之中；改进了授权管理办法，实行了动态管理，根据各级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调整了授权；加强了对授权执行情况的监控，实行了跟踪监督和定期稽核，把各级行的经营和管理活动控制在授权范围之内，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授权管理。

改革资金计划管理方式，建立了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资金营运体制。在计划管理上，对各分行实行比例管理，通过核定存贷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和非生息资产比例，规范了各行的资金流向，调整了资产结构。

以效定酬，建立了工效挂钩的收入分配机制。在现行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度的基础上，将工资总额的增长同效益的增长相结合，将工资发放与个人贡献相结合，逐步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一是推行了工资总额同经营效益挂钩的分配制度。二是建立了奖励制度。三是制定了岗位分类和员工考核办法，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员工贡献大小，区别不同岗位，采取联责计分制、含量工资制等分配办法，合理地确定了每个员工的工资收入。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建立了以人均效益为核心的财务运作机制。在费用管理方式上实行了区别政策。根据各行的实际情况，分别实行了利润费用率管理、收入费用率管理和费用额指令性管理。严格控制了费用总额，使全年费用总额控制在计划之内。改革了内部利润分配办法。对盈利行、亏损行和扭亏为盈行分别实行了不同的分配办法。对"递延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等非业务性占款实行了指标控制和审批制。建立了成本支出预警制度。通过建立监控指标，控制了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的非正常增长，降低了经营成本，提高了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

(牛明霞)

中国银行

1998年，中国银行按照国家对金融工作的要求，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分析与判断，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使该行能够在复杂多变、风险因素不断加大的经营环境下积极开拓业务、稳步发展。

在内控制度建设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制定了全面、系统的《中国银行内部控制原则》，各级经营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提高了防范风险的能力；完善了统一授信制度和授权制度，基本完成了对客户的信用评级和统一授信工作，保证了新增贷款的质量；通过较大范围的人员交流、培训及稽核等方式，增强了基层行的管理和自律意识；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监控，完善了海外行的风险预警和资金应急系统，确保了市场异常波动形势下的流动性需求，并为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城市化、国际化、全能化是该行发展的方向。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着眼于二十一世纪发展的需要，对总行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加强风险控制为特征的全新的总行组织构架；改革了业务发展体制，初步建成了零售、公司和投资银行三大业务领域的组织框架和管理运行体系，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营销机制；调整了本外币资金运营体制，基本实现了本外币资金头寸的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提高了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完成了稽核体制的改革，形成了垂直、独立、科学、有效的稽核管理体制。中行改革的目的是，彻底改变不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运作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新型的国有商业银行体制代替专业银行体制；优化分支机构布局，精简管理层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内部组织结构创新，增强质量效益观念，强化市场营销和竞争意识，增强市场竞争和开拓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

1998年，对海外投资银行机构进行了战略性的重组，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已在香港顺利诞生。

在进行机构改革、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要，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不断创新业务品种、改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海内外业务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国内市场，该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了20.4%，贷款余额增长了14.5%，市场份额得到了巩固和提高；在海外市场，继续保持资产适度增长的势头，结构进一步得到了优化。同时，还加强对资产负债总量的控制和结构的调整，加大了证券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根据国家增加投资、扩大内需等宏观政策的导向和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优化了贷款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了资产质量和效益。

截至1998年末，该行(包括全资附属企业)资产总额达到了27997.4亿元人民币，比1997年末增长了10.6%；全年实现税前利润85.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了38.1%。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的加深和蔓延对资产质量造成了不利影响，为保持稳健经营提取准备金增幅加

大。其次，中央银行三次下调人民币利率，造成利差进一步缩小。第三个原因是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过程中，按政策规定减免了企业的利息，并为核销呆坏账提取了准备金。

1998年，财政部为中国银行注入资本金425亿元人民币，使资本金总额达到1045亿元人民币，增强了资金实力，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表明了我国政府对中国银行的强有力支持。

1998年，董事会、行长室成员有了较大的调整。刘金宝担任副董事长，孙昌基、华庆山、柏士珍分别担任副行长，和广北、王丽丽分别担任行长助理。张国文、高德柱不再担任中行副行长。

体制改革 中国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工作经过长期的酝酿，自1998年4月开始启动，重点是改革总行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的职能。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中国银行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商业银行的运营机制，对总行的组织机构重新进行调整，以增强总行本部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产品开发、业务开拓能力和总行规划、组织、指导全行业务发展的能力；完善总行对系统的风险管理、财务成本核算和效益考核、内部监督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多项职能；理顺部门关系，强调整体利益和集中统一领导，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最终增强中国银行的盈利能力。

在这次改革过程中，中国银行坚持了以下五项基本原则：第一，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计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利于形成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第二，从中国银行实际出发，基本保持直线--职能型组织结构，同时，按照市场、客户为导向的经营原则，并注重风险控制、内部制约、经营责任、激励机制作用的发挥。第三，按照现代管理科学的标准和合理的业务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分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既注意发挥部门职能职权的作用，又注意在运作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制约，以利于提高总行工作效率。第四，按照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部门职权职责，理顺部门之间的关系，以保证总行统一法人对系统指挥、调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第五，按照"精兵简政"的原则确定部门设置及人员编制。坚持相同或相近的职能集中，将该加强的职能加强，能合并的部门合并，可撤销的处室撤销，以利于合理配置人力资源，降低人工成本，并能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

改革后中国银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决策层，由董事会和行长室组成，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这四个委员会基本涵盖了全行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负责组织和协调跨部门、全局性的经营管理事务；二是执行层，由各主要职能部门组成，执行层中又可以分为三类，即业务发展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和支持保障系统。业务发展系统负有组织全行各项业务发展、并对各项业务进行专业管理的职能，综合管理系统着重从风险防范、总量控制、激励机制角度对全行经营活动进行综合管理。支持保障系统主要是从行政、技术、法律、清算、调研、后勤等方面为全行的发展做后盾；三是监督层，由稽核部、监察部组成内部监督部门，同外部监事会一同发挥监督职能。

重新构造执行层是这次改革的重点。在业务发展系统的构造中，适应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要求，按照总的发展战略，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群，组建了三个新的部门，即公司业务部、金融机构和零售业务部，它们是中国银行业务发展的主干部门。

公司业务部主要对工商企业客户，主业是信贷，同时营销银行其它所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服务。

金融机构部主要对象是银行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金融机构客户信息，开发金融机构客户市场，并向金融机构客户推销银行的产品。

零售业务部是面向广大消费者的，它还包括了信用卡业务。目前国内零售市场发展很有潜力，国家对金融的零售业很重视，从发展趋势看，银行的零售业务将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市场。

在业务发展系统中，除以上三个以客户为导向的部门之外，还保留了两个产品部门。即结算业务部和资金部，原因是这两个部门有着较强的产品技术性和独特性。在保留两个部门的同时，也给它们注入了新内容，即将本、外币相关业务合一。资金部主要负责金融市场运作和本外币头寸经营管理。结算业务部主要负责本外币结算、保函、保理业务及网上银行等业务的发展和管

理。

综合管理系统主要由总行几个大的综合管理部门组成。其中包括：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工作，包括根据银行发展需要培训员工；按照业务需要定岗定编；核定劳动定额；考核员工工作实绩等。

资产负债管理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全行资产负债进行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行各类非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整体风险控制和资产保全工作。

财会部的职能是在完善财务会计职能的基础上，加强成本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职能。

在执行层中的支持保障系统主要包括了行长办公室、信息科技部、法律事务部、国际金融研究所、清算收付中心、总务部等。它们的主要职责是从各方面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服务。

中国银行总行组织架构的上述改革在1998年底基本完成。

人民币资金管理 1998年，中国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运用经济手段，灵活调度全行资金，积极进行市场运作，努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全行人民币资金筹资成本下降，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1.修改了系统内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及时修改了《中国银行系统内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调整了系统内存款准备金的缴存

范围、比例、时间、方式和利率等。

2.修改了总分行临时贷款管理办法。

3.修改分行上存总行资金管理规定。为了提高总行集中资金的稳定性、同时兼顾分行效益，修改了分行上存资金管理规定，新增了定期上存品种。

(二)运用经济手段，灵活调度全行资金

1.及时调整内部资金利率，运用经济杠杆引导分行资金流向。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三次调整利率，中国银行都及时调整内部资金利率，一方面，适当降低对分行临时贷款利率，减轻了分行的利息负担；另一方面，为鼓励分行将资金投向有效益的企业，新制定的上存资金利率水平大大低于贷款利率水平。

2.及时满足分行资金需求，确保全行支付。1998年虽然全行资金相对宽松，但波动较大，为确保全行对外支付，总行加大了对分行的资金支持力度，不但没有给分行下达还贷任务，还及时满足分行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了分行业务发展。

3.重新核定分行的超额准备金比例和临界点。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后，法定准备金与支付准备金(即超额储备)账户合二为一，使由商业银行根据自身资金调度能力和资金实力自行确定合理的超额准备金率。因此，为加强对全行超额准备金的管理，灵活调度全行资金，减少低息资金占用，总行根据各分行的资金调度能力，重新核定了其超额准备金比例和临界点，使全行超额准备金率稳中有降，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积极进行市场运作

1.积极参与市场交易。1998年，为保证全行正常支付、降低筹资成本，中国银行利用市场资金较为宽松的有利条件，通过公开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入大量低成本资金；同时，在注重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向银行同业拆出资金，既增强了经营意识，又提高了资金效益。

2.积极承销金融债券。从1998年9月开始，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相继招标发行7期金融债券，中国银行作为承销团成员之一，积极参与历次投标。

(四)积极进行债券投资，努力改善资产结构

1998年按期完成了210亿元凭证式国债的发行任务，购买了政策性金融债65亿元、记账式国债532亿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资产结构，增强了全行资金的流动性和效益性。

(五)初步实现了本外币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 with 经营

1998年，中国银行对总行机构进行了改革，将人民币资金与外汇资金的管理和经营集中由资

金部统一负责，初步实现了全行本外币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与经营。本外币统一经营的机制，将进一步促进中国银行资金管理的完善。

中国建设银行

1998年末，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923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8%，实现税前利润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47.05%。这一成绩是在国家政策调整和内外部特殊情况对建行效益形成严重影响下取得的，是全行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确属来之不易。

一、存款稳步发展。1998年，在资本市场融资继续增加、利率三次下调、居民收入增长趋缓和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的情况下，全行存款仍然取得了较快增长。到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551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6%。全行超亿元所柜新增100个，总数超过800个。存款质量明显提高，存款稳定性增强，全行存款平均付息率降至4.1%，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

二、加快贷款投放，把握好贷款节奏，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增长。为配合扩大需求政策，全行在防范风险和坚持效益的前提下，提高贷款评审和决策效率，较早较好地落实项目，适度加大投放力度，上半年贷款投放就超过了年计划的一半，三季度末达到了调整后计划的81%，全年控制在指导性计划之内，支持了国民经济增长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到1998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达125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8%。同时，注重贷款结构调整，重点支持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效益良好的大行业、大企业的发展。大力拓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余额4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8亿元，增长137.97%，市场占有率达到63%。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推进邮电通信设备买方信贷业务；首家获准开办汽车消费信贷业务；支持跨国公司在华企业人民币贷款需求。同时也积极支持了市场前景好、业绩优良、经营规范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成份企业贷款需求。

三、其他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势头。龙卡新增1040万张，比1997年增长50%，特别是储蓄卡功能进一步拓展，用卡环境继续得到改善，龙卡全年交易总金额达到2267亿元，比上年大幅增长。资金清算系统汇划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办理汇划业务2581万笔，金额9.9万亿元，为中间业务的发展和推出新的金融产品创造了条件。国际业务在严峻的国际金融和外贸形势的冲击下，经过全行上下努力，国际结算业务量仍然达431亿美元，结售汇达223.8亿美元。新加坡分行如期开业，对香港建新银行行使了扩股期权，持股量增至70%。

中间业务取得进展，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5.3亿元。委托性代理业务和审价咨询业务继续保持较大的市场份额，代理证券清算资金、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基金托管和电脑体育彩票资金等业务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全国199个大中城市14000个网点，开通了个人电子汇款业务，收到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四、体制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综合性经营能力得到增强。按照中央组织部和中央金融工委的要求，如期完成了党组改党委和纪检组改为纪委的工作，实现全行党组织垂直领导和干部垂直管理，为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确保全行业务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奠定了基础。全行按照中央对国有商业银行机构改革的要求，先后完成了哈尔滨市、长春市、成都市3个计划单列市分行与

所在的省分行的合并工作，以及9个非计划单列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分行与省区分行的合并工作，精简一地多行机构42个，撤并199个经济效益差、扭亏无望的行政县市支行。机构改革调整取得积极成果。进一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强化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集中控制和统一调度，制定和安排比例监控指标，合理安排和配置信贷资源，资金调度运用的科学性进一步增强，内部资金利率调整更具灵活性和适时性。

五、探索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机制初步建立。全行对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进行探索，设置了一套综合指标体系，增强了降低费用，扭亏增盈，提高工作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全面综合提高业务质量和效益的动力与压力。制定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将综合考评结果，作为考核和评价各行经营效绩的主要依据。运用综合经营计划统一规划指导全行的业务经营活动，促进全行以效益为中心，保证各项业务健康、协调发展。进行了全行综合性经营计划的试编和试行，为制定今年综合经营计划编制方案和全行实施综合经营计划，实现全行综合经营管理奠定了基础。

六、电子化建设稳步发展，综合性应用能力得到加强。全行上下高度重视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三分之二以上的主要计算机系统升级和切换工作已经完成。完成了资金清算系统优化项目设计开发及全国实地网络环境压力测试工作，为启用全部账户功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金收付、清算系统创造了条件。龙卡网络系统项目完成了41个城市行信用卡联网和31个城市行储蓄卡入网认证测试工作，开通了个人电子汇款业务系统，促进了银行卡和综合性零售业务的发展。各一级分行重点完成了城市综合业务网络系统优化升级、各种代收费、IC卡业务管理、证券资金转账等系统的开发工作，为中间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个人住房贷款 到年底，建设银行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95亿元，贷款余额445亿元，本年余额新增258亿元，累计贷款户数163万户，累计支持购房面积4664万平方米。

在保持业务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还致力于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品种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创新，除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发放政策性个人住房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外，还相继推出两者相结合的个人住房组合贷款、购房轿车组合贷款、购房装修贷款、企业住房基金合作贷款和外省市人员购房贷款等。此外，在还本付息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用户除采用传统方式每月按时到指定银行偿还贷款外，还可利用储蓄卡、龙卡和存折在建行联网的网点进行代收、代扣等结算服务。

同时，狠抓规章制度建设，使业务经营日趋规范，为此项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运行基础。

截至1998年底，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一直居于同业领先地位，政策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四大国有银行政策性个人住房贷款总额的90.3%；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四大国有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总额的51.04%。

(张亚平)

汽车消费贷款 1998年10月1日，建设银行首家获得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建设银行确定98家经办机构试点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其中广东、江苏、山东各20家分支机构，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各4家分支机构，除青海、西藏外的22个省会城市各1家分支机构。

截至年底，累计发放汽车消费贷款17858万元，销售汽车2200台，其中向个人发放贷款10171万元，支持购车1270台；向企事业单位法人发放贷款7687万元，支持购车930台，购车的车型90%为轿车，全部为国产汽车。从贷款期限看，贷款在1年及以内的占947万元，占5.3%，贷款期限在1~3年的为13425万元，占75.18%，贷款期限在3~5年的为3126万元，占19.52%；从担保方式看，通过质押方式贷款4362万元，占24.43%，通过抵押方式贷款10216万元，占57.21%，通过保证方式贷款2920万元，占18.36%；从贷款对象看，法人主要是出租汽车公司，个人主要是外资企业工作人员、律师、新闻工作者、私人投资者、企事业高层管理人员；从购车者用途看，经营用途的贷款为9181万元，占51.41%，自用的为8318万元，占48.59%。到目前为止，各贷款客户均能及时归还贷款本息，还未出现逾期不还的现象。

(田建明)

中间业务 第一，政策性银行和财政代理业务的发展

1.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1998年，建设银行新增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项目218个，新增代理贷款955亿元。到年底，建设银行累计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项目2600个，累计代理贷款3940亿元，占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贷款总量的73%，代理贷款余额3630亿元，累计协助回收贷款本息1150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信贷业务良性经营作出了重要贡献。从1994年对代理的重要项目还提供直接信贷支持，累计向代理项目提供各类贷款逾1300亿元，代理开发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6.5亿元。

2.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业务。1998年12月17日，建设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有关卖方信贷业务的《委托代理协议》，正式确立了两行业务合作关系，并于当年确定代理7个贷款项目，代理贷款额度6.4亿元。

3.实现了从代行财政职能到代理财政业务的过渡。1998年5月，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了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建设银行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在1个月之内完成建设银行基金的计息、签证、报表汇总等工作。

1998年建设银行代理拨付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599亿元，代理拨付地勘资金78亿元。从1994年8月到1998年底，建设银行共代理拨付中央预算内基建、地勘资金1987亿元，其中，基建资金拨款1387亿元，地勘资金拨款314亿元，经营性基金拨款286亿元。代理地方财政基建资金拨付1000亿

元。核转基本建设"拨改贷"项目4千多个，本金434亿元。

4.与财政部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1998年8月，财政部机构改革，终止了1995年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3个月后，财政部基建司与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签订第一个专项委托办理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全部项目的180亿元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14个省市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查的《委托协议书》，与新成立的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就上述14个省市的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查业务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第二，商业性代理业务的发展

1.商业保险代理业务。1997年4月建设银行与中保财险、寿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协议后，有42个一级分行近3000个机构和网点开办了代理保险业务，1998年建设银行代收保费10亿元。

2.争办中国体育彩票资金清算业务。经国务院批准，从1998年开始发行全国性的电脑彩票，先在广东、福建、湖南、上海、海南、江苏等6省行进行试点。1998年4月，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与国家体委彩票管理中心正式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标致着此项已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3.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托管工作。1998年，建设银行成立了基金托管部。5月托管了在沪市上市的兴华基金，该基金总规模20亿元。

4.社会保险市场的开拓。1998年4月，建设银行与劳动部联合下发了《关于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代发养老金的通知》，到1998年底，仅建设银行6家分行就吸收各级社保机构存款达7亿元。

第三，建设银行审价咨询业务的改革和发展

工程造价审查和咨询业务是建设银行的传统特色业务，目前服务品种有：代编代审预结算、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财务监理、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抵押物估价、资产评估等。1998年，建设银行完成审价咨询业务量2700亿元，通过审查，核增金额12亿元，核减金额142亿元。截至年底，建设银行获得具有从业资格的各种审价咨询公司达650家，其中，由建设部批准的具有国家甲级资格的审价咨询机构86家，占全国530家甲级单位的16.23%。

(高扬)

邮电通信设备买方信贷业务 1997年11月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和人民银行的要求，为支持国内邮电通信设备生产企业的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建设银行在原有基础上，正式开办邮电通信设备买方信贷业务，当年为支持华为、中兴的设备销售，采取异地贷款方式共向邮电通信服务企业发放买方信贷6亿元，1998年5月29日建设银行下发了《关于开办邮电通信买方信贷业务的通知》，在全行范围内开办邮电通信设备买方信贷业务，先后共为9家邮电通信设备生产骨干企业的销售提供了买方信贷业务。截至12月31日，共向19个省的电信服务企业发放买方信贷48.3

亿元，占我行98年向邮电通信行业发放贷款额的12.6%，帮助邮电设备生产企业回笼贷款56.5亿元(按80%提供买方信贷计算)，取得较好的效果。

(韩婧)

国际业务 1998年，建设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日益显现、外贸出现负增长的不利环境下，根据国际业务本身的特点，加强了内部管理，对业务结构和组织机制进行调整，在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抗险能力的基础上，促进了现有业务的规范化，并抓住时机努力拓展新业务，实现了全行外汇业务稳定发展。全年国际结算量累计35.28万笔，结算金额累计431.30亿美元。全行结售汇业务累计223.83亿美元，其中结汇额94.87亿美元，售汇额128.96亿美元。充分利用商人银行业务已有的市场优势，把握市场趋势，挖掘市场潜力，加大在交通、电力、公用设施、石化等行业的项目融资业务，扩大了经营业绩。全年实现了签约的项目总投资共计703.77亿元人民币。全年签订对外借款协议33笔，签约金额约4.57亿美元。历年累计签约386笔，协议金额93.10亿美元。

截至1998年末，全行外汇存款总额达到79.88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7.57亿美元，增长10.47%。其中：外汇储蓄存款达到28.93亿美元，增加9.18亿美元，增长46.48%，是历史上增幅最大的一年；外汇单位存款达到47.37亿美元，增加5.44亿美元，增长13.76%。

外汇资金业务品种得到拓展，1998年10月19日，总行正式推出多币种结售汇平盘业务，受理范围为中国建设银行目前能够进行境外清算的十九种主要国际货币。为分行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结售汇平盘服务。1998年建设银行外汇资金交易量达1237.3亿美元，交易笔数26090笔，分别比1997年增长2.83%和15.26%。为了促进建行外币储蓄业务的发展，完善建行的服务功能，1998年12月建设银行上海、北京、大连、厦门等13家分行作为第一批试点行开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海外业务又有新的发展。1998年3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第二家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如期开业，经营状况良好。1998年10月，中国建设银行对香港建新银行行使了扩股期权，扩股30%，使持股总量增至70%，将法兰克福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申请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1998年共新建境外代理行96家，使全代理行总数达960家。

1998年又有35家二级分行开通了SWIFT系统，使建行开通SWIFT系统的分行增加到120家。

(彭钢、艺讴)

信贷资产清分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由于现行的"一逾两呆"分类方法不能真实反映信贷资产的全面风险状况，人民银行在金融系统推行了国际通行的五级分类方法，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建设银行于1998年5月至8月在广东进行了清分试点，完善和细化了贷款分类方法。一是扩大清分的对象和范围，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和分类认定，清理的范围既包括各类本外币贷款，也包括表外信贷业务、未在信贷科目核算的其他信贷业务以及应收未收贷款利息。二是完善了贷款分类工作底稿，突出了对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第二还款来源的判断和对客户还款有利与不利因素的分析，并增加了贷款客户背景材料，从而使分类结果更能体现信贷资产的真实风险状况。三是增设了贷款预期损失区间(比率)，在按照人民银行《指导原则》确定的贷款分类原理和分类标准进行定性判断的基础上，对每笔贷款本息的预期损失区间进行主观判断，以便于分类人员对各类分类结果进行对照总结，便于上级行对下级行的分类质量进行检查，也保证了各分支行分类结果有横向可比性。四是建立了分层审批认定的程序，信贷部门审查和稽审部门审计双线控制，严格把关，确保清分工作质量。五是对清分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如贷款损失区间的判断、房地产公司贷款的分类问题、企业财务报表不全或虚假问题、贷款抵押无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方法。六是以推行贷款五级分类为契机，同步推广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及时修正和完善系统设计，为清分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与清分配套的这套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也是建设银行为了适应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而实施的重要举措，其主旨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合同为基础，以业务处理流程为主线，进行信贷综合分析，达到监测风险，防范风险、控制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目的"，为改善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手段提供重要工具。从建设银行广东地区试点和各行反映的清分情况看，实施贷款风险分类法为建设银行摸清信贷资产的风险底数，发现和整改信贷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改进信贷管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提供了科学的手段，也为建设银行下一步不良资产的剥离以及进一步改革完善信贷管理体制，建立现代银行制度，实现未来的好银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邓艾兵 赵志宏)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继续把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作为工作的指导思想，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业务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998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4839.23亿元，比上年增长7.6%。存贷款业务持续增长，存款余额达到3767.48亿元，比上年增长9.5%；贷款余额达到2620.91亿元，比上年增长12.31%。太平洋信用卡发卡量达224万张，是前5年发卡总量的2.24倍，交易额173亿元，比上年增长96.9%；全年国际结算业务量达到258亿美元，其他中间业务稳步增长。1998年由于利率连续下调，使存、贷利差大幅缩小，但全行通过改善经营管理，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境内行全年实现利润25.48亿元。199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交通银行列第130位。7月，交通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一、积极支持经济发展，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贯彻中央关于扩大内需的政策，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了对重点产业、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1998年末，全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148.69亿元，比上年增长17.79%；外汇贷款余额57.04亿美元。同时交通银行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检查，尤其加强了对进口信用证等风险较大的业务的管理。

——继续大力开展总分行联动贷款业务，推进全行的集约化经营，努力追求规模效益，不断优化贷款增量。全行批准总分行联动贷款总量达163.4亿元，较上年增加99.7亿元。贷款基本投向了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点产业和行业，安排的联动贷款主要向公路、桥梁、港口、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倾斜，重点确保了芜湖长江大桥、南京长江二桥、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码头扩建等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此外，绩优上市公司和国际著名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也成为总分行联动贷款积极扶持的对象。总分行通过联动，加强市场营销，将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优良客户作为业务拓展的重点对象，发放大额联动贷款，满足了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合理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我行的客户结构。

——加大对超过管辖、直属分行审批权限的大额贷款的审查力度。总行审查的上述大额贷款共102户，贷款(包括中长期贷款)总额为234亿元人民币和7亿美元。全行的贷款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和优化，邮电通讯、电力、公路桥梁、汽车、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的贷款份额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

——努力拓展出口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业务、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业务以及审慎开展对

外担保业务。截止1998年末，交通银行与三十多家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与法国、奥地利、英国、加拿大和以色列等国官方机构或商业银行签订了政府贷款总协议，就40个具体项目签订了项目转贷协议，转贷协议金额约1亿美元。同时，交通银行还积极办理代理、担保等各项中间业务，截止1998年末，交通银行共承办国家开发银行代理贷款项目25个，代理协议总金额为1997年末的2.96倍，实际发放代理贷款是1997年末的2.11倍，代理贷款余额比1997年增长50%。交通银行的本外币担保余额为18.7亿元，各项担保业务均呈良好发展态势。

二、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市场

——人民币存款余额突破3000亿大关，达到3014.95亿元，比上年增加276.56亿元，增长10.10%，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911.11亿元，增加139.85亿元，增长18.13%；外币存款余额为9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16%，其中，丙种存款增加18.2亿美元，增长40%。

1998年，交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培育基本客户，拓展吸存渠道。围绕搞好市场定位，大力调整结构，开展营销，扩大业务联动，增加科技投入等基础性工作，存款工作稳步发展。

通过推广应用全储种集中式储蓄通存通兑系统，改善营销手段，树立起交通银行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开展多层次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增强了全行的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操作，通过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全行储蓄业务健康发展；通过改造网点、延长服务时间，提高基层吸储能力，促进全行储蓄业务持续增长。一年来，有16%的网点得到改造，50%以上的网点根据储户需求延长了服务时间，在全国35个城市开通了全储种全币种和所有网点的通存通兑。此外，又成功地开发了融卡储业务、银证业务、电话银行，代理业务等为一体的"一卡通"业务，将为储户提供更为先进的金融新产品和服务手段，进一步提高交通银行在私人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和地位。

——中间业务取得了新的发展。中间业务品种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银行担保、代客外汇买卖、贷款承诺、代收代付、委托代理、金融咨询、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保管箱、信用卡、证券代理发行、代理保险等。

为了开拓金融业务新品种，发展中间代理新业务，交通银行进一步推进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联动，建立与太保、海通公司的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作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等券商法人的清算银行，为天津北方信托、甘肃信托、齐齐哈尔证券、人保信托、兰州信托、南方证券、大鹏证券、广西证券、安徽证券等券商分别在深圳、上海等地分支行开立清算账户；同时又作为中国商品交易中心、全国库存商品调剂(网络)中心、期货交易市场等全国性要素市场的清算银行，目前在上海、大连、北京、海口、郑州、重庆等八家期货交易市场办理结算业务。交通银行又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受托行，办理委托代理业务；各分支行代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上海、重庆、郑州、武汉、哈尔滨等分行运用电子网络系统开展代收水电费、邮电费、移动电话费、公路养护费等社会公共事业性收费服务；上海、厦门等分支推出了"一卡通"业务，直接与证券交易所联网。另外，已有28家分行开办了保管箱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于1998年6月9日成立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下设监管交易部、清算核算部、综合规划部和内控巡查部，分别负责投资监督与交易信息管理、资金清算与会计服务、市场拓展与规划研究、内部控制与制度建设等。

1998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通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标志着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全面启动。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探索，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配备了先进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加强了员工的培训。1998年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成功地受理了惠普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业务，该基金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发行和上市。交通银行成为我国第四家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太平洋卡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太平洋卡当年新增发卡量是前五年发卡总量的2.24倍，全面完成了年度发展计划。年内完成了以卡储业务、银证业务、电话银行和代理业务等为内容的太平洋卡"一卡通"业务功能的开展与完善。1998年太平洋卡交易总额增长96.9%，其中消费额增长38.8%。销售点终端(POS)增长47%；自动柜员机(ATM)增长1.4倍；特约商户增长30.3%；年内又有温州、南通、济宁、齐齐哈尔、遵义、合肥、嘉兴、黄石、南昌、九江、攀枝花、桂林、淮南等13家分支行正式对外发卡，使发卡行数量增长24%，太平洋卡的用卡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全行外卡业务稳步发展，年内又有深圳、合肥、秦皇岛等分行开办了代理境外信用卡收单业务。

三、国际业务稳步发展

1998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交通银行从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入手，加大管理力度，国际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外汇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外汇业务利润已成为交通银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加强本外币业务联动、国内分行与海外分行的联动，拓展市场，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外汇业务。在切实抓好进口信用证等各项业务管理的同时，调整业务结构，发展出口结算业务和非贸易结算业务，业务总体呈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1998年，交通银行国际结算累计完成257.71亿美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累计148.50亿美元，非贸易结算累计109.21亿美元。

1998年，交通银行建成了全国性的外汇会计计算机联网系统，开通了外汇电子汇兑系统，使全行外汇资金的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增强了国际业务的竞争能力。到年底，全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均已开通SWIFT报文收发系统，外汇清算电子化水平显著提高。

截止1998年底，交通银行在沿海和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73家分支行开办了国际业务，业务网络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大中城市。

1998年，交通银行各海外分行按照总行提出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稳健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根据各自所处的经营环境，调整业务经营策略，完善业务规程，加强内部管理，稳健经

营，努力减小亚洲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香港分行继续以传统的零售业务为主，积极拓展商人银行业务，扩大营业服务网点，推动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纽约分行努力改善客户结构，加强与国际性大公司的业务来往，为成为美元清算银行积极创造外部环境。东京分行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建立客户群体，以促进业务的发展，并率先开通了与国内分行间的快汇业务。其他海外机构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到年末，四家海外分行的总资产达65.4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21%；存款余额为52.16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3.59%；各类贷款余额30.24亿美元。

四、电子化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是交通银行发展的两个轮子

1998年，交通银行在电子化建设上进一步加强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加大总行统一组织开发、推广的力度，充分发挥总、分行两个积极性，加大了电子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全行电子化建设取得较快发展。

在全行开通人民币电子汇兑系统的基础上，1998年又开通了外汇电子汇兑系统，全年累计通汇人民币业务154万笔，金额11800亿元；外汇业务31万笔，折合人民币3700亿元。1998年在部分分行进一步开通了辖内电子汇兑系统。电子汇兑系统全年运行稳定，汇路畅通，尤其是全行联行资金直接通过电子汇兑系统进行调度，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加快了资金周转。1998年交通银行的人民币电子汇兑系统被评为金融科技进步一等奖。

交通银行在79个大中城市的分支行开通了同城储蓄通存通兑，其中，运用总行组织开发的集中式储蓄通存通兑系统的分支行达40个。不少分支行推出银证联网系统和代发工资、代收公用事业费等代理业务的服务。上海、郑州、武汉、珠海等分行还相继推出自助银行服务。总行又在推广集中式储蓄通存通兑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具备"一卡通"功能的太平洋卡业务处理系统，该系统已在南京、长沙分行投入运行。同时，总行还着手开发并建立全行太平洋卡异地授权清算中心系统，为太平洋卡异地业务实时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交通银行把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时限要求，有步骤有计划地展开。大多数应用项目的软件修改工作已经完成，计算机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升级修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升级修改后的软件测试验证工作有序进行，以确保2000年计算机正常运行。

交通银行根据全行改革与业务发展总的框架，形成了人力资源开发的思路和政策：到21世纪初，基本普及行员培训，行员业务技术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有明显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有较大的发展；各类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初步形成以促进人才资源合理配置为中心的行员培训运行机制。再经过10多年的努力，建立起有商业银行特点和比较成熟的教育培训体系，实现教育培训的现代化。目前，正把重点放在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和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科教兴行"人才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已使交通银行的人员素质和结构层次又有了一个较大的提高，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比例已由1995年16%，提高到1998年的22%；约有200多名中高层次的业务和管理干部赴海外大公司大银行培训，为下一个世纪交通银行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人力资源的基础。

1998年，交通银行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已经完成编写《交通银行行长培训系列课程设计》，该课程经中外专家的评审和研讨，获得一致好评。同时，一部专供第一线员工培训、在需求调查

和统计分析方面力求与国际接轨的《交通银行员工培训课程》也在1998年完成了第一本的编写。

中信实业银行

1998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我行努力克服困难，团结拼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1998年年底，中信实业银行总资产达1336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59亿元人民币，实现利润20亿元人民币。

贷款业务

1998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要求，一方面，在支持国家重点经济合作项目的同时，支持地下铁道、通讯、水利、石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行业，并适当增加了对外经贸企业和三资企业的贷款。另一方面，开展了个人抵押贷款和楼宇按揭业务。

至年末，全行本外币贷款余额折计人民币596.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44亿元，增长13.60%。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471.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89亿元，增长21.66%；外币贷款余额折计15.18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50亿美元，下降8.99%。全行人民币存贷比为51.33%。

重大贷款项目有：

向我国政府对外合作的重点项目苏州工业园区提供了4000万美元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向青岛最大的外资项目之一的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的人民币贷款；参加了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内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承担了浙江省1998年重点建设项目小舜江工程总贷款额的10%。目前，已向小舜江工程之一的汤浦水库贷款了1100万元。

存款业务

至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1157.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35亿元，增长13.25%。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为917.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5%；外币存款余额折计28.88亿美元，比上年末下降5.68%；本外币储蓄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为96.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63%。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

截至1998年末，全行国际贸易结算总量达到75.5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3.5亿美元，下降幅度为4.4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亚洲金融危机蔓延的影响，我国出口形势疲软；另一方面，由于行内加大了对国际贸易融资，特别是远期信用证的风险防范，进一步注重了对国际贸易融资资产质量的提高。

新业务

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吸引新的客户群是我行1998年在经营业务中新的突破，使我行在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

1.资金清算业务1998年，拓展了证券清算业务，与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担任中信证券的法人清算银行，实现了中信系统内两大金融机构的强强合作。

9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法人结算划款银行资格，成立了证券交易法人结算小组，负责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工作。至年末，已同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金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券商签定了法人结算协议。

2.代理业务与美国驻华大使馆签定了《中信实业银行代收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费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和沈阳地区的分支机构代理美国使馆收取签证申请费。

改革经营管理体系

全面改革经营管理体系。打破了现有的劳动组合与职责分工，按经营和管理两个重点，重新划分职责范围，5月份完成了内部机构调整，设立了信贷管理部、国际业务管理部、清算中心，加强了对分行的管理。

下半年，提出了按照总行、分行、支行三个层次，实行机构设置、职责范围、业务标准、操作流程四个统一的内部机构设置改革方案。12月底，完成了北京地区的经营管理体系整合工作。总行和北京分行合并后，成立了总行管理总部和营业总部，管理总部承担全行的综合管理工作，营业总部负责北京地区全部的业务运营工作。

加大了内部控制基础建设力度。全面推行了综合授信授权制度、信贷双签制度、岗位责任制及逐级监控制度。同时，加大科技投入，优化了内部控制手段。1998年，我行完成了全行新一代银行信息系统中综合业务系统的开发，并投入了运行。年末，综合业务系统经受了年终决算的考验，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基本实现了硬件、软件统一的要求。此外，还聘请了国外著名的咨询公司参与内部控制系统优化设计，组团到美国考察有关银行的内部控制机制，汲取先进经验，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以信贷风险控制为重点，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在总、分行都成立了信用审查部门，将贷前调查与贷款审批分开，而且还通过与国外咨询公司的合作，制定出了量化的和刚性的信贷风险控制办法，并在一些分支机构进行了试点。针对信用证业务风险大的特点，将信用证的风险审查与贷款风险审查结合起来，纳入综合授信与监管范围。同时对远期信用证业务也加强了控制。严格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开立远期信用证；严禁开立任何以融资为目的远期信用证。进一步发挥了内审部门的预警作用。加强了关键岗位离退休和离职人员的离任稽核；对国际业务和各项授信业务进行了现场、非现场和专项稽核，并特别注重了后续稽核的开展。

中国光大银行

1998年，是中国光大银行发展历史上面临较大挑战并取得重要成绩的一年，全行上下团结协作，知难而进，努力开拓业务、改善服务，强化管理和队伍建设，在十分困难的外部环境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各项业务平稳增长

1998年，在1997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平稳增长。截至年底，全行总资产达到747亿元，比年初增长138亿元，增长23%；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99亿元，比年初增加109亿元，增长28%；全行共计实现税前利润13.02亿元。超额完成了经董事会调整后的各项经营计划目标，实现了适度增长。

(二)开拓业务，支持国家经济发展

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发放贷款，优化贷款结构，将贷款投向国家支持的基础建设项目、出口创汇企业和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与一批有实力、有影响的大集团、大公司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和综合授信合同，牵头组织和参与国内外多个银团贷款项目；在全系统推广一揽子统一授信，调整对客户的服务结构和品种，发挥整体优势，分散了风险。

在许多分支机构推广实施了"365天全天候延时服务"，试行了客户经理制，强化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在充分做好存贷汇业务的同时，拓展业务品种，经过系统的开发工作，推出了信用卡业务，阳光卡在实验发行的基础上，将在1999年二季度在全行陆续推开；政策性银行代理业务取得较大成效，全年共取得8个代理项目，金额37.8亿元；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也有较大发展。

(三)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998年，进一步强化了一级法人体制，在全行范围内推行和完善了授权经营制度，全面加强了总行的系统管理和过程控制力度；在内部控制机制方面，实行了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和贷款三查制度，继续强化了内部稽核和资产保全工作力度；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认真做好外汇大检查、清理账外账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等工作，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不断提高资产质量。

(四)以人为本搞好队伍建设

1998年，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抓好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实和优化了全行队伍。全行已在7个分支行建立了党组，形成了以党组为核心的领导集体。通过采取公开招聘和特殊人才选

调相结合的方式，充实了人才队伍，同时加强了系统内干部交流和各种形式、各种内容的业务培训工作，使全行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文化层次不断提高。截至年底，全行正式员工已增加到2558名，平均年龄31.39岁，大专以上学历占86.43%，本科以上学历占44%，研究生以上学历占7.8%。

(五)国际上对中国光大银行的评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制改造以来的经营业绩和改革成效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肯定和国内外同业的好评。1998年，在穆迪公司的主动评级中，该行综合信用级别处于国内银行前列；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考察团，在对该行进行考察时认为，光大银行的能力建设项目取得了若干实质性的进展和成果，并对整个技术援助实施工作表示了非常满意；1998年12月，《欧洲货币》杂志评出的1998年亚洲100家大银行中，中国光大银行按净利润排名列第36位，按资本回报率排名列第6位，在中国银行业中位居第3名。

华夏银行

——各项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到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4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4%；全行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374.2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93%，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339.32亿元，外币存款余额4.2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9.71%和22.67%；本外币贷款余额227.74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201.42亿元，当年新增81.01亿元，增长67.28%；实现利润4.91亿元，人均实现利润19.79万元。

——积极探索实施"名牌"发展战略，优化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1998年，全行把大力发展"名牌"客户，开展"一条龙"服务，与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的全面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性和全局性任务来抓，重点培养支持一批效益高、信誉好、有潜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中小型名牌客户，开展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提供本外币"一体化"服务。在筹资工作中，坚持"存款立行"的方针，通过面向名牌客户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24小时全天服务、承诺服务、理财咨询服务等方式，抓名牌客户、抓结算户，巩固和吸引了一批名优企业，扩大了个人储蓄业务，使活期存款和名优企业存款比例不断上升，企业结算资金增加，改善了存款结构，扩大了现金来源。活期存款在存款总量中的占比上升为52.69%，逐步形成了大中小企业客户存款和个人储蓄相结合，多层次的存款格局。贷款投放适度增长，贷款结构逐步优化。全年累计投放了人民币贷款31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18亿元，增长59.59%。新增贷款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基础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向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名牌企业倾斜，贷款结构中国有企业占比31.35%，股份制上市公司占47.40%。

——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目标、以营销为手段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需要，完成了总行、分行组织体制和业务分工的调整。在日常经营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并认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国际通用的"五级分类"的方法，全面进行了清理信贷资产和贷款分类工作，并按照五级分类法加强了日常的信贷管理，提高了信贷管理水平。全行年末不良贷款比例控制在5.6%。全面开展了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稽核检查工作，保证了全行日常业务工作坚持依法经营，正常操作和健康发展。

——电子化建设和银行卡业务取得进展。电子化建设步伐加快，1998年在全行推广应用了同城计算机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全行同城通存通兑，并为全行计算机联网奠定了基础；1998年11月正式向社会发行银行卡华夏卡。

——外汇业务和中间业务稳定发展。全年全行境内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增至48家，初步形成了外汇业务经营网络，扩大了代理行网络及合作领域，已与382个国外银行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开立12个币种的清算账户。全行加强了本外币业务经营联动，并探索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中间业务方面，全行普遍开展了代收、代付、代理保险、咨询等业务，上海、南京分行保管箱业务已初步形成规模。

——加强员工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先后举办了信贷业务管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银行卡业务、外汇业务、会计业务等培训班，按不同层次和业务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脱产培训，使全行员工业务素质明显提高。

199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增设了深圳分行、石家庄支行、太原支行、青岛支行、玉溪支行。截至年末，已设分行级单位7家、直属支行2家、异地支行6家，机构总数72家，全行年末员工人数达到2483人。

中国投资银行

1998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下，投资银行贯彻中央各项金融政策，根据年初工作会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深化体制改革，强化统一法人体制，加强基础性工作，全行改革和业务经营获得了新的发展。到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合计4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本外币贷款余额3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国际业务结构出现明显好转，贸易与非贸易结算量比重由上年的75：25调整到66：34，进口与出口结算比重由上年的64：36调整到57：43。全年实现责权利利润3.2亿元。

存款业务 强化营业网点的规范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在保证筹资规模适度的同时，注重筹资成本的降低。针对存款大户的行业特点，完善网点功能，提高服务质量，通过顾问代理型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扩大并巩固了银企关系，形成了一批互利互惠的客户群体。至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总额为47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3%。

贷款业务 控制风险、培育客户、优化结构、提高效益，是信贷业务的工作中心。一年来，投资银行注重完善贷款的集体审批制度和业务授权制度，坚决落实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初步形成了权责统一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统一纳入信贷管理体系，实现了全行风险业务的归口管理。全行集中信贷资金重点支持经济发达地区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科技、电子等行业的优秀客户，在贷款总量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实现了贷款客户区域结构、行业结构和资质结构的有效调整。到1998年底，全行贷款实收利息较上年增加2.9亿元，增幅达20%。

国际结算业务 1998年，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下，投资银行突出了强化风险管理的国际结算业务原则，调整业务结构，实行分类指导，努力提高效益，保持了国际结算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 参与国内、国际金融市场交易。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全年交易额达73亿元；作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利用持有债权较多的优势，积极、灵活地开展债券回购及买卖交易，以全年235.74亿元的交易额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居第一位，与36家国内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交易，这一数字占交易会员总数的30%；作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会员，全年交易额28.5亿元；作为全国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会员，以美元、日元、港币等多种货币参与交易，交易额为13.12亿美元。投资银行还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积极开展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资金拆借、外币债券投资等业务，外汇买卖交易品种有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及货币掉期交易，交易货币达16种，境外交易对手由1997年的52家增加到66家，交易地区涵盖了香港、新加坡、东京、伦敦、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市场，全年交易额58.5亿美元。

国债承销业务 全年承销凭证式国债18亿元，专项国债14.6亿元。同时，积极参与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的市场化改革，通过投标，共承销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4期，计8.26亿元，承销进出

口银行金融债券2期，计2.2亿元。

ODS赠款代理业务 联合国蒙特利尔多边基金臭氧层保护(ODS)赠款代理业务是投资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的优势产品。自1992年以来，投资银行连续接受世界银行、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局的委托，承办ODS伞形赠款项目的代理业务，利用传统业务优势，为受益企业提供项目评估、财务咨询、采购监督、赠款支付、国际结算、资金支持及结售汇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截至1998年底，共承担ODSI、ODSII、ODSIII三笔赠款项目的金融代理，涉及金额约9000万美元；其中世行已批准的项目59个，涉及金额8000万美元。目前累计支付6000万美元。前两笔赠款共14个子项目已经完成。1998年，投资银行先后完成20个准备项目的财务预评估，涉及赠款金额约2000万美元。通过经办ODS业务，累计实现手续费收入140万美元。投资银行已被世行列入有资格承办ODS赠款项目的金融机构名单，还连续两年被世行誉为完成项目最好的金融代理机构之一。

委托代理业务 1998年，投资银行继续开拓委托代理业务。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代理委托贷款14.9亿元和27.9亿元，并在项目准备及项目管理方面提供了优质服务。

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1998年，投资银行大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信贷资产经营与管理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尝试。首先，对本行信贷资产实行不良贷款剥离、分账划断政策，即针对不良贷款主要为商业银行改制前发放的政策性贷款的特点，以1994年底为时点，将新老贷款分离，对其后发放的贷款实行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二是在全系统构建了专司老贷款管理的公司化组织框架，试行了一系列特殊政策，通过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培养锻炼了一支熟悉企业诊断、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法律诉讼等业务的专业队伍；三是充分利用对外债转贷款偿还的保护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性支持。全年老贷款本息净回收18亿元，其中利息净回收5亿元，为历史最好水平。

对外往来 1998年，投资银行继续与众多国际金融组织、外国金融机构保持多层次全方位友好往来。参加了世界银行年会、亚洲开发银行年会、世界交易员协会年会、SWIFT国际业务研讨会、世界银行ODS项目全球代理专业会议、世界证券组织年会等国际组织会议；选派专业人员对金融电子化、财务管理、员工培训、项目管理等进行专项考察；选派优秀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就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外汇买卖等接待境外金融机构来访团组245个，850人次。

体制改革 1998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将中国投资银行整体并入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并入开发银行是两家银行优势的联合与互补，是积极主动的重组与自我完善，是在新的发展阶段和市场经济条件下采取的积极的改革措施。

中国民生银行

1998年各项经营目标全面实现。特别是在减利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全行超额完成了全年利润计划。1998年，民生银行的工作呈现三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在困难中拓展，在风险中提高，在探索中前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项存款在艰难的环境下保持了强劲的增势

1998年的困难，首先体现在存款工作中。由于国际金融环境恶化，央行采取了连续三次降息、关闭严重资不抵债的金融机构等措施，加之中国民生银行资本规模小、机构网点少，服务功能和手段不完善，使存款工作遇到了极大困难。对此，该行把存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总、分行领导亲自挂帅，调整存款工作思路，加大对存款日均额的考核力度，增加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寻找存款增长点，积极开办代收代付和代发工资等业务，坚持对重要客户上门服务。6月份，全行开通了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经过努力，从6月份开始，各项存款稳步上升。到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85亿元，比年初增加46.3亿，增长34%。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从年初的2.5%提高到5.9%。同时，存款的稳定性显著提高。

二、风险控制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工作跃上新水平

一方面，全行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加大信贷业务管理力度。"贷审会"作用的发挥，为信贷风险的防范筑起了一道"防洪坝"。3月份开始，总、分行两级信贷部门分设为信贷管理部 and 信贷业务部，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实现了经营与管理职能的分离。同时，辅之以经常性、制度化的稽核和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信贷基础工作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加强。实施了人民银行推行的"贷款五级分类法"；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从广州分行开始实施并逐步覆盖到全行；全行建立了资产质量报告制度，及时监测、报告全行资产质量变化情况。1998年，全行各项贷款余额111亿元，比年初增加59亿元，增长1倍；全行总资产达到252亿元，比年初增长37%。信贷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新增信贷资产质量明显提高。

该行自开业第一年起至今，连续三年聘请国际公认的普华会计公司为审计师，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对外公开披露财务信息。1998年，普华会计公司对该行本年度的贷款业务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新增贷款均为正常贷款。

三、市场定位进一步明确，新业务的拓展起步良好

在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中，该行最先也最明确地将自己定位在中小企业市场，确定"主要为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服务"作为民生银行的市场切入点。8月份，在上海召开的新业务拓展研讨会明确提出要在市场定位上创业务特色，进一步提出以非国有、高科技、中小型企业作为民生银行的

主要目标市场。全行逐步改变过去"坐等客户"的被动状态，主动出击，寻找成长性强、符合信贷政策的客户。全行"百户重点客户工程"的实施，标志着民生银行信贷工作开始转向集约化经营阶段。在1998年已发放的贷款中，60%以上投向非国有企业，重点支持了象蓝田集团这样的一批优势民营企业。

在巩固和提高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新业务的拓展也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为了在组织结构上为新业务的开展创造条件，总行成立了市场部。年内，已经开展了国家政策性银行代理项目，为业务的拓展开辟了新的途径。

四、存量资产的风险问题得到化解，全员风险意识明显增强

进入1998年，该行本外币贷款、融资、拆借业务中的风险陆续暴露出来，引起了全行的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到了全年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一是从组织措施入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总行组建了稽核监察部、资产保全部，果断调整了个别部室、分行的领导班子。二是把内控制度建设作为防范金融风险的重点工程认真抓好，初步形成了包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在内的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三是加大了稽核监察的力度。四是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10月中旬，召开了全行资产保全工作会议，对各分行所有逾期资产逐笔研究确定清收方案、落实清收责任人。经过一年的努力，原有的风险问题逐步得到控制和化解。

广东发展银行

1998年广东发展银行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集约经营，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保证了各项工作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广东发展银行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中心开展各项业务。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利用高新技术、拓宽存款来源，至1998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余额达666.3亿元，比上年增长120.8亿元，增长22.1%；发行了三年期的特种金融债券；上海分行还两次利用贷款债权回购，首开国内银行业债权融资的先河。1998年末贷款余额为479.5亿元，全年新增贷款63亿元，增长15.1%。全年承购包销、分销各种债券逾90亿元。

二、各分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各分行在认真防范风险、严格内控管理的同时，贷款支持了东北电力集团、广东肇庆大桥、浙江移动通信、上海轮胎橡胶、深圳华强集团、深圳盐田港等一批企业和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且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

三、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围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全行在1998年强化了内部管理，新制定和补充完善了100多个规章制度。特别是制定和实施了《授权管理办法》，以法人授权书的形式对各分行的业务范围、权限和行使权限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加快电子化建设，推行全行网络化

1998年，继续加快全行机构网点的网络化进程，已有400多个网点加入全国通存通兑网络。信贷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等多个应用开发系统陆续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为了解决2000年问题，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监管小组，针对全行各系统的软硬件提出了具体的解决途径和步骤。一方面，获得了原产厂商对硬件和操作系统的升级或修订，另一方面，针对应用程序的修改和测试已基本完成。

五、基本完成增资扩股，顺利托管恩平城乡信用社

经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全行扩增资本金的工作已接近尾声，认股资金基本到位。这对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广东发展银行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广东

省政府的安排，承担了托管恩平城乡信用社的任务。

深圳发展银行

1998年，深圳发展银行以“规范经营、防化风险、挖潜增效、加快发展，为深圳发展银行‘第二次创业’打好基础”为工作方针，全面落实“规范经营立行、资产质量立行、人才素质立行和经济效益立行”的“四个立行”原则，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计划。

截至1998年末，深圳发展银行总资产393.99亿元；净资产36.76亿元；税前利润8.57亿元。注册资本15.5亿元，股本总数15.5亿股，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和人均利润率均处于较好水平。在《亚洲周刊》评选的“中国百大上市企业”中，该行名列榜首。

一、完善制度，防范金融风险

1998年，贯彻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和下发了《关于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在主要业务环节建立和健全了有关内控制度。

(1)完善“大稽核”体系。一是建立了总分行两级稽核体制，设立专职稽核员，制定了稽核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大稽核”体制；二是完成了市内支行及部分异地分支行的常规稽核，稽核部门现场稽核结束后，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三是进行调岗、离岗稽核，为决策层考评、使用干部，开发人力资源提供决策参考；四是组织全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针对各业务环节编制《业务流程图》并建立配套的业务操作手册，使业务风险点的控制由单纯事后向事前和事中过渡；五是开展整顿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等专项稽核工作，开展呆账贷款的认定和核销工作，化解已形成的金融风险。

(2)加强业务操作环节的防化风险工作。建立了《贷款审批责任制》；计划资金工作健全有关制度规范操作、防范风险；国际业务和离岸业务针对外汇业务风险加大和外管政策变化的新情况，适时调整业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工作以规范化管理为全年工作主线，强化了会计内控；理财业务方面制定了《加强监控管理，防范储蓄风险的若干意见》，提高了防化储蓄风险的能力。

二、化解历史形成的风险资产

深圳发展银行本着承认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步清理和消化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化解经营中的风险。

首先，从经营思想上，坚持规范经营的方针，坚决杜绝违规经营。其次，在综合考评体系中，增加质量指标考核力度，质量指标权重提高到30%，引导分支行压缩不良贷款和清收欠息。第三，要求分支行彻底清理，并逐步消化过去积累下来的遗留问题。第四，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规定，与所办经济实体坚决脱钩，并清理和收回投资。第五，按照人民银行

要求做好整顿账外账和违规经营工作，在全行开展自查和复查，坚决整改出现的问题，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以管理促效益

截至1998年末，该行各项存款余额(含外币)达人民币314.05亿元，各项贷款余款(含外币)达人民币238.19亿元。

(一)推行“零基数”考核办法。这一办法以规模、质量、效益为综合考评因素，以年终实际经营成果为考核依据即基数为零的考核办法。这一考核办法对规范经营行为、引导经营单位创造保证质量前提下的利润起到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二)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注意抓好客户结构的调整，引导分支行将信贷资金投向对该行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抗风险能力强和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客户。同时有选择地增加了一至三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中长期贷款，改变了短期贷款比重较大的状况。

(三)改进贷款授权制度，试行弹性授权制。实行以分支行的存款、逾期率、两呆率、欠息额和违规记录为综合考评因素的弹性授权制，对强化贷款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继续推进机构建设

1998年，上海分行、杭州分行相继开业，使该行华东业务网络初步形成。

五、开发特色业务品种和服务

广州分行在全行系统率先推出储蓄发展转账卡，在广州市内推出电信200卡授权自动充值服务；上海分行推出购房“全国按揭”，形成上海分行个人楼宇按揭“无户口限制，无金额限制”两大特色；佛山支行开创“一柜通”业务；宝安支行开发微利房按揭业务；南头支行实行个人按揭购房办证“一条龙”服务；龙华支行探索汽车按揭业务；上海分行、杭州分行、福田支行、广州分行相继推出保管箱业务；总行营业部、佛山支行等还实行“客户经理制度”。

1998年，在亚洲金融危机等的冲击下，深圳发展银行一方面抓防化风险，一方面推动外汇业务稳健发展。全年，该行外币利润占全行利润54.4%，超过历年水平，外币利润比上年增长5.65%。离岸业务也取得进展，离岸业务利润实现翻番。

六、加强电子化建设工作，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

一是制定电子化发展三年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

二是抓紧电脑项目开发工作，共完成了21项开发工作。其中，完成了IBM新主机的投产工

作，并完成操作系统升档；完成异地主机联网通兑清算系统的开发，实现全行通存通兑；集理财、证券买卖等于一身的新电话银行系统正式推出，支持了理财业务的发展。

三是抓紧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1998年，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成立由总行行长为组长的电脑2000年问题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行电脑2000年问题解决事宜。到年底，有关电脑2000年问题的所有工作已全面落实做到资金到位、人员到位、任务到位、职责到位。

(刘语辰)

招商银行

1998年招商银行在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同业竞争环境下，围绕年初提出的"防范风险、规范经营、改革创新、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积极进取，艰苦奋斗，保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计划。全行总资产在剔除原招银证券公司资产后为1509亿元，比年初增加230亿元，增长18%。全年实现利润20亿元。

存款业务

截至1998年末，全行各项存款折合人民币1109亿元，比年初增加236亿元，增长27%；其中人民币自营存款、外币自营存款分别比年初增长35%和15%。

在对公存款方面，一是在总行设立了公司银行室，一些分、支行还建立了专门的业务发展机构，加强了对公存款业务的组织推动；二是分别与交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和代理关系，加大了系统客户的开发力度；三是采取各种措施，开发新客户，挖掘老客户潜力，加强了对公客户的开发和管理。1998年对公存款保持了较快增长，年末全行对公存款折人民币比年初增加了113亿元。

在个人理财业务方面，依托"一卡通"，推广"一卡通"自助转账、证券转款、电话银行自助缴费、网上支付等新功能，加快自助银行的建设，实现全行ATM机和POS机的联网，从而推动了"一卡通"发卡量和储蓄存款的强劲增长，对全行存款规模的扩大和存款稳定性的提高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到年末，全行共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自助银行20个、ATM机255台、POS机8578台，分别比年初增长567%、85%和311%。全行储蓄存款余额折人民币达241亿元，比年初增加了98亿元，增幅达68%，储蓄存款增量占自营存款增量的比重达到46%，储蓄存款占自营存款余额的比重由年初的19%上升到年末的25%。"一卡通"累计发卡量突破了300万张，到年底已达337万张。

贷款业务

截至1998年底，各项贷款折合人民币859亿元，比年初增加143亿元，增长20%；其中人民币自营贷款比年初增长35%，外币自营贷款比年初下降4%。全年累计向基础产业发放贷款达112亿元，新增个人住房贷款约10亿元。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产多元化，在确保支付的前提下，组织国债承销和认购，适时办理证券回购业务。截至1998年年末，全行债券投资折合人民币余额已达156亿元，比年初增加66亿元，增长74%；投融资类资产已达278亿元，在全行资产总额中的比重有所增加。

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是全行各项业务中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最大的部分。尽管如此，1998年国际业务仍有一定增长，全年实际累计叙作国际结算量306942.20万美元，其中在岸结算量283530.44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16%。

扩股增资

为了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防范和抗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壮大展业能力，1998年招商银行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招商银行章程》，进行了第三次扩股增资，进资工作已完成。

机构发展

1998年，无锡支行、南昌支行、长沙支行开业，机构网点总数已达166家。并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完善"一级法人、多级经营、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经营管理体制。一是制定了《招商银行授权管理暂行规定》，实施了授权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的授权体系；二是成立了机构管理部，并完善了《招商银行机构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分支机构辅导制度》；三是首次开展了对已建机构的现场辅导，更好地发挥了机构辅导制度的作用。

计划资金管理

一是改革了贷存比管理办法，制定了《招商银行人民币贷存比例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人民币贷存比例交易办法》，按照既严格管理又灵活融通的原则，采取半市场化方式调剂全行贷存比。二是继续发展和完善内部资金市场，进一步修订了《招商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了内部资金市场的利率导向功能。1998年全行内部融资累计达1488亿元，比1997年增长271%。

财务管理

1998年财务管理的一个重点是努力控制成本费用。针对全行成本费用连年攀升的情况，要求各部门的可变费用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至少降低5%，为此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成本费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全年仅变动费用一项，按同口径相比，就比上年下降了2500万元。

人力资源管理

首先，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了总行部室和分行的领导干部，共涉及总行总经理助理、分行行长助理以及深圳地区支行副行长以上干部122人次；加大了领导干部交流的力度，其中分行之间横向交流的9人，总行下到分行、支行的6人。

第二，制定出台了《招商银行人员配置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岗位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要求》、《招商银行岗位资格考核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行内待聘管理办法》等规章，进一步推动了人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加强了员工的业务培训工作。开办了由中高层领导参加的高级研讨班和一系列业务培

训班，仅参加总行组织的一级培训的员工就达3612人次；全年共有1954人参加了岗位资格考核，合格率约为90%；首次组织行内高级职称评审，有25名员工获得了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一批员工经过严格考试选拔后，选派到高等院校在职继续深造。

第四，进一步发挥行内人才市场的作用。总行、深圳管理部在深圳地区进行了管理和业务岗位的行内公开招聘，上海、沈阳、武汉、成都等分行也先后进行了行内公开招聘。

电子化建设

1998年，为了进一步落实"科技兴行"的战略部署，总行成立了信息规划委员会，进一步推动全行业务创新和电子化建设，在电子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首先，建成了银行数据仓库系统，这是中国目前唯一建成的数据仓库系统，标志着招商银行电子化建设达到了一个新的技术高度。

其次，继1997年正式建立国际互联网网址并成为国内首家上网银行后，1998年又推出了网上银行业务——"一网通"，使招商银行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提供网上支付手段的银行。

第三，继1997年实现全行储蓄柜台通存通兑后，1998年又开通了ATM机全国通兑网和POS机全国消费网，初步形成了以"一卡通"为主要载体的综合服务网络，标志着招商银行个人金融服务实现了网络化经营。

第四，开发完成了全行电子汇兑系统，并在部分行部安装运行，大大提高了全行资金的划拨速度。

第五，对全行计算机网络进行了改造，已基本完成对各分行骨干网络的改造，进一步提高了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网络的吞吐能力。

此外，招商银行还开发完成了现金实时存款机系统，开发完成了"一卡通"证券转款功能及卡折自助转账功能，开发完成了公文处理系统等多项业务处理系统。

加强资产质量管理 防范信贷风险

1998年，在广东地区四个行部全面开展了清分试点工作，为在全行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和全面客观地掌握我行资产质量状况，打下基础。

1998年资产质量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坚持不懈地清收不良资产。10月10日，召开了全行电视电话会议，对清收转化不良资产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截至年末，全行累计清收转化不良资产144亿元，累计收回已核销的呆账贷款8713亿元，收回呆滞贷款6.3亿元；累计清收人民币不良融资3.3亿元，累计清收不良贸易融资1.17亿美元。

为了切实加强资产质量管理，积极探索信贷管理体制变革。一是推行贷款风险度测评办法，实行信贷风险量化管理。二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全行"客户经理制"的初步方案。三是在全行推广了贷款管理AS/400系统，实现了全行贷款操作和管理的规范化和电脑化，为今后进一步建立贷款分析系统、预警系统和决策系统创造了条件。除了信贷体制改革以外，还推行了人民币融资业务弹性授权管理和授信管理办法，为确保新增融资资产的质量创造了条件。

探索组织结构再造整合系统运作功能

1998年，招商银行在组织架构改革和再造方面进行了探索，借鉴国外银行的先进经验，按照合理分工、精简高效的要求，先后成立了清算中心、单证处理中心和公司银行室、为实现业务经营、风险控制和操作服务的职能分离，积累了经验。

福建兴业银行

1998年，福建兴业银行总资产达355.8亿元，净资产35.29亿元。年末，实现利润5.49亿元。机构网点建设取得新的进展，深圳分行开业，长沙分行获准开业，全行机构网点达233家。

一、存款增幅较大

该行把存款组织工作列为工作重点，把存款市场占比纳入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考核内容。完善全行代理证券资金清算网络。抓住准备金制度改革中将"机关团体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转作商业银行存款的时机，加强对该类存款的组织工作，促进了存款的增长。截至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为246.71亿元，比年初增加56.66亿元，增长29.8%；其中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51.32亿元，比年初增加6.35亿元，增长14.1%。

二、信贷管理加强

1998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167.31亿元，比年初增加30.52亿元，增长22.3%。全行加大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发展、稳定了一批重点客户，全年累计发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20.98亿元，同比多发放5.53亿元；中长期贷款集中投向重点建设、市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关注和支持住房建设，提高统筹资金比例，集中资金和规模投向有市场、有信誉、有效益的企业，增加优质客户。结合贷款清理、风险分类和风险普查工作，落实贷款"三查"、审贷分离和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三、推进集约经营，提高经营效益

合理调度资金，寻求资产多元化。积极参与公开市场业务，购买金融债券11.68亿元、专项国债7.91亿元，承销98凭证式国债3亿元。加强财务管理，改进财务授权，严格费用审批，改进综合费用考核办法，合理安排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等费用开支，加强基建项目管理，规范网点设计装修，节约费用开支。努力盘活非生息固定资产，全行出租或出售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增加收入800多万元。发展中间业务，拓宽经营领域。全行累计国际结算业务量15.12亿美元，结汇、售汇业务量12.90亿美元；发行兴业顺通卡41.85万张。

四、严格自律，健全内部控制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主要比例关系协调发展。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加强会计基础，推进规范化建设。经过福建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小组的检查，该行被福建省财政厅确认为"福建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发挥审计职能，健全内部控制。总行成立内部控制委员会，定期分析研究内控工作。1998年，全行被国家审计署

授予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8年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项本外币存款总额达707.35亿元人民币，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达483.36亿元，总资产规模达874.7亿元，当年实现利润11.6亿元。已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宁波、苏州等地开设了8家直属分行和158个分支机构，有力地支持了各地国民经济建设和共同发展。

大力加强市场营销，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一年来，该行立足上海，服务全国，累计投放资金772.90多亿元人民币，支持如浦东国际机场供油项目3.3亿元、天津路综合改造2.5亿元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要素市场和国有大中企业建设项目。1998年，继1997年成功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重点工程--浦东国际机场30亿元专项贷款后，又获浦东国际机场南干线项目11亿元国家专项贷款代理业务，这两个项目已成为上海目前最大的代理业务。同时，借鉴国外经验，在国内开办仓单质押贷款业务，授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2亿元授信额度并与其建立了主办行关系，并与一批大型集团公司签订了银企全面合作协议。

拓展个人金融业务。继续扩大东方卡的市场份额，并以其为载体拓展个人金融业务。截至1998年底，已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宁波、温州等地累计发行东方卡114.62万张，比上年新增发卡近30万张，累计发展特约商户2155，安装POS机3284台，ATM211台，分别比上年增加440家、549台和61台。11月，作为中国首张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的新东方卡正式推出。1998年，成功开发了IC卡图书借阅功能并先后推出东方上图卡和东方浙图卡；北京分行推出集存贷、转账、代理功能于一体的"东方理财卡"，丰富了东方卡的产品系列，为持卡人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在全国继续独家试点开办普通高校助学贷款业务，为上海40多所高校学生及在异地的上海籍学生提供利率优惠、期限较长的学费和生活费贷款；推出住房装修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组合贷款等个人消费信贷品种，开办个人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为广大市民投资理财提供便利。

外汇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国际贸易结算业务达39.45亿美元，结售汇31.4亿美元，并稳步开办代客外汇资产、负债管理业务，客户市场从上海向江苏、浙江等地逐步拓展。

强化一级法人体制，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全行以机制体制建设为重点，强化一级法人治理结构，理顺总、分、支行分级经营管理体制。1998年，上海地区总部作为全权负责上海地区业务经营管理的综合性部门正式成立，总行则进一步加强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建立健全一级法人体制，充分发挥和强化总行作为决策中心、授权中心、管理中心和调控中心的功能作用。同时，全行进一步理顺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统一和加强本外币一体化营销和考核力度。加强包括财务、计划、授权授信和内控制度等在内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设。确立以质量与效益为中心的稳健型经营方针，以"依法经营、规范操作、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为原则，以整章建制为抓手，建立、健全有效、自律的内控机制，加大稽核监察力度，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林文)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截至1998年底，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总资产达到75.8亿元，比年初增加14.1亿元，增长22.8%；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6.6亿元，较年初增长4.6亿元，增长8.9%；外币存款达到443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12万元，增长33.8%；各项贷款余额为38.4亿元，比年初增加8.4亿元，增长28.3%；全行存贷比例调整为67.9%；全年压缩不良贷款余额达到1.26亿元，完成计划额5846万元的216%。全行的流动比率为118.2%；实现利税3400万元；所有者权益项下余额达到1.94亿元，是1987年建行初期2000万元资本金的9.7倍。

一、强化风险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1998年坚持"量化管理，防范为主，努力转化，及时补偿"的管理原则，加大对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力度，对各项贷款、各项投资、存放联行、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呆坏账准备金、以及固定资产及折旧等等项目进行严格监控。

1.完善、落实信贷管理办法，促进信贷工作规范化。年内，总行制订《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贷款责任人奖罚暂行办法》，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发放，谁收回"的原则，全面实行贷款责任追究制，将信贷各个岗位应承担的责任进行量化分解，分别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年内组织两次信贷工作大检查，促进了信贷管理措施和制度的落实，对于维护制度的严肃性、规范信贷管理、杜绝违规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2.化解风险、盘活存量，改善和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第一，在总结1997年"领导干部包大户、包难户"工作经验基础上，做好清收困难贷款大户的工作。第二，总行机关实行工作人员清收化解不良贷款考核奖惩办法。第三，对于到期存量贷款一律重新办手续，实行担保、抵押双重保证。截至年末，县市区支行平均抵(质)押率上升到70%，比1997年提高了6个百分点。第四，针对企业改制和兼并、破产中存在的逃废银行贷款的问题严格按法律程序变更借款合同，明确原有贷款偿还计划，落实债务，采取相应的对策，全力维护银行权益和资产安全。第五，利用法律武器保护本行的利益不受损失。年内仅总行法律事务部就办理保证、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公证手续144笔，总计金额2.8亿元；审查出有纰漏的合同30余份，金额4000余万元；共起诉43起案件，涉及金额1.3亿元；查封土地、房产及其它物资价值4000余万元；截留债权1.2亿元；依法律手段，追讨回现金2000余万元。

3.优化贷款增量，严把新增贷款质量关。一方面，对有市场、效益好、守信用、偿债能力强、风险小的企业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对于达不到总行规定标准的贷款请求，不论来自何方的干预，坚决顶住不办。通过贷款投向的选优汰劣，全行的新增贷款回收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全年累计发放贷款41.4亿元，累计收回32.2亿元，贷款回收率达78%。

二、转换经营观念，健全和完善以效益为导向的工作评价体系和衡量标准

1.坚决清收1998年到期的拆出资金，年内已全部收回本息。

2.建立一套包括储蓄业务成本分析、网点平均增储定额、人均利润率等在内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降低吸储成本，同时，注重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加大对公吸存和活期储蓄存款的力度。

3.优化设置经营机构。坚持撤、并、迁、增相结合，在经济繁荣、存款来源丰厚的区位迁建新的机构和网点。对面窄、额小、管理难、费用高、发展无望的代办所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全行在保持各项存款平稳增长的同时，仅手续费支出就比上年减少280万元。

4.总结经验培育黄金赢利点。年内按照《商业银行法》及中央银行的有关要求，完善资金计划和统一调度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投资国债，在支持国家财政政策实施、支持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同时，自身也达到了保值、增值、盈利的目的，确保了全行资金头寸的灵活调节和摆布。该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为国债一级承销商。

三、规范经营行为，创建文明单位

一是强化内部稽核工作。1998年稽核工作的重点由合规稽核转向风险稽核，4月起实行了派驻稽核制，由总行直接向下属机构派驻稽核人员，支行的稽核机构受总行委托开展工作，直接对总行稽核部门负责并汇报工作。同时制订并下发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业务稽核控制方法及处罚规定》、《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管理稽核操作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二是规范储蓄业务操作。根据储蓄电脑操作特点，制定了《新旧程序结转核算办法》、《通存通兑核算办法》、《关于加强空白重要凭证管理的通知》以及《储蓄业务管理规范补充规定》等内控规章。对全辖储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代办所检查率达到100%。年内总行储蓄部与电脑部紧密结合，完成了市区范围内近20个网点的储蓄计算机网络的通存通兑，建立起市区范围内的集中式事后监督系统，并且完成了2个县支行16个网点的储蓄业务和2个事后监督的上机业务。

三是抓好会计管理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的统计分析。年内制订出台了《会计出纳操作规程》、《会计出纳人员造成损失的追究制度》，组织力量对全辖的联行业务进行了两次全面检查，确保了联行业务开办两年来未出一笔差错。总行还编制了全行统一统计资料，结束了全行无正规统一统计资料的历史，为全行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便利。

房改资金工作也逐步走向规范有序。提高了住房资金的收缴率和归集额，截止年底，全行收存房改资金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1亿元。

(单筱强)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一、业务发展概况

1998年末，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规模总计8.17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1.4亿元，增长21%；各项存款余额达6.73亿元，比年初增加1.4亿元；增长26.43%；各项贷款余额4.8亿元，比年初增加0.9亿元，增长23.27%；实现利税720万元；存、贷款比例为71.3%；低于资产负债比例的管理要求。贷款业务中，住房性质的贷款比例占全部贷款余额的64.34%，体现了住房银行的专业性。

二、坚持宗旨，发挥专业优势

作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的专业银行，多年来一直为推动住房商品化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5月份出台了《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后，该行及时调整了原有的贷款办法，使之与人总行办法接轨，适时加大了贷款的投放。该行利用与本地区开发行业的联系，联手制订了银行与开发企业共同实施并由开发企业作为取得产权前为银行担保的贷款办法，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了保证。据年终统计，全市住房建设贷款总量中该行占比75%。在这项专业性很强的银行贷款业务中，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不仅推动了蚌埠地区住房商品化的进程，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也使专项资金得以充分有效的利用，同时又体现了金融分业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原则，又引导了住房建设及配套金融的稳健发展。

三、积极进取稳步发展

1998年该行把增加存款、上规模作为中心工作来抓。通过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使年底全行各项存款达6.7万元，比上年增加1.4亿元。其中：储蓄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70%的部门均在10月份之前完成了全年任务。

四、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努力盘活资金

该行对内控工作十分重视，实行了党组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切实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1998年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指导原则》的指导下，对原有的《组织结构制度》、《信贷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会计控制制度》、《授权分责制度》及《计算机系统控制制度》作了进一步修改；对"信贷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等组织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全年资金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一笔失误，杜绝了新的资金沉淀。

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有一定比例的沉淀资金尚未盘活，1998年清债小组就盘活问题做了大量

工作，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清欠工作取得了成效，80%的欠款户重新办理了手续，在债权债务上明确了法律关系，追回资金(资产)370.5万元，占全部沉淀资金的43.3%。

(陈俊生)

邮政储汇局

1998年，邮政储汇局本着"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生活"的宗旨，坚持贯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工作方针，努力克服邮电分营给各级机构带来的不利影响，化压力为动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一、邮政金融业务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一)邮政储蓄业务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到年底，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3202.05亿元，全年余额净增556.37亿元，增幅达21.03%。邮政储蓄网点达31563处，网点吸储能力进一步增强，点均余额达1014万元。邮政储蓄余额市场占有率达6%，比年初上升0.28个百分点；净增额市场占有率为7.31%。邮政储户数量达10848万户。

1998年各级邮政储汇部门抓住商业银行网点撤并的有利时机，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在认真进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接收商业银行网点存款，巩固和拓展了市场份额。

(二)邮政汇兑业务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在各家商业银行纷纷推出优质高效的电子汇兑抢占市场的情况下，邮政储汇部门适时推出了"邮政入账汇款业务"等新业务，确保了汇兑业务的稳定增长。到年底，国内汇兑网点37364处，其中：自办网点30074处，占80.94%。由于高额汇票的增加，全国汇兑业务量略有下降，但汇兑资金流量仍比上年有所增加。全年累计开发汇票22194万张，比上年增加2万张，上升0.01%；收汇款额295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40亿元，增长4.97%，平均每张汇票金额为1332.89元。全年兑付汇票21969万张，比上年减少191万张，下降0.86%；兑付款额2936.73亿元，比上年增加128.43亿元，增长4.57%。在1998年夏季洪涝灾害时期，邮政汇兑在全国推出赈灾捐款免费汇款，免费汇款额约6000万元，有力地支援了灾区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998年，国际汇兑范围继续扩展，先后开通了与南斯拉夫和秘鲁两国的国际汇票互换业务，使通汇国家达到17个。全国办理国际汇兑的邮政局所达到270个。全年出口国际汇票863张，汇出款额32.58万美元；进口国际汇票37106张，汇入款额2695.57万美元，进出口国际汇票张数及款额均平稳增长。

(三)各项代理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在发展储蓄、汇兑两项主营业务的同时，各级邮政储汇部门充分发挥经营的主动性，大力发展了代收代付、代理国债、代理保险、代发养老金等业务，并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开发新产品，如：推出邮政储蓄200卡、电话汇款、88900代收付电话银行业务等，增强了邮储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

二、积极推进"绿卡工程"建设

"绿卡工程"(全称"全国邮政金融计算机联网系统技术改造工程")自1993年底实施以来,现已成为全国金融系统中最大的在线处理计算机网络。至1998年底,实现了全国30个省、市、区(包括46个中心城市)527个县市之间的活期储蓄通存通取,全国联网网点达到5738个,连通自动柜员机(ATM)1896台,邮政储蓄绿卡累计发卡量722.3万。异地业务发展尤其迅速,1998年全年异地交易量达到503亿元,比1997年增长11倍;交易笔数5885489笔,单笔金额8545元;全年平均每日异地交易笔数达1.6万笔,金额1.38亿元。

三、健全内部监控机制,防范金融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稽核检查工作狠抓机构和队伍建设,至1998年底全国邮政储汇机构共有专职稽查员2723人。全年工作重点加强了邮政储汇现场突击检查的力度。针对内部人员作案突出的特点,制定并实施了邮政储汇工作人员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开展储汇会计自查和互查活动,以克服从业人员长期不流动的弊端,排除资金管理隐患,遏制大要案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清理违规资金的要求,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清收违规资金作为一项主要工作,对清理违规资金做了详细部署。到年底,全国共收回违规资金本金94.94亿元,利息15.73亿元,分别占违规资金本息的92.59%和94.88%;未收回违规资金本息9.6亿元,占全部储蓄存款余额的0.3%。

四、进一步深化邮政储汇管理体制改革

规范邮政金融业务经营与发展、健全邮政金融管理体制、建立邮政金融机构一直是邮电部门的重要工作。邮政体制改革在1998年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实现了邮电分营,成立了国家邮政局,建立了独立运行的邮政体制。与此同时,邮政储汇体制改革也在稳步推进。7月,中国人民银行就"邮政储蓄汇兑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在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和国家邮政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正式上报国务院。

五、树立邮政金融企业形象,全面提高员工素质

各级储汇部门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为目的,对员工进行爱岗敬业教育,并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级储汇部门以全面提高职工整体素质为目标,坚持内外结合,培训与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开展了多层次的岗位培训,增强了营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并实行持证上岗,在有条件的营业网点谨慎推行柜员制,提高了服务质量及劳动生产率。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员工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到年底,邮政金融从业人员已达164315人。其中专职人员7111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16551人,比上年增加3033人,增长22.4%。

银行业发展与监管

▲政策性银行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一、银行发展基本情况和重大变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998年底，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分别简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境内外资产合计105854.49亿元，负债99931.71亿元。其中，境内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94844.26亿元，比年初增长16.96%，负债总额89312.40亿元，比年初增长14.58%，所有者权益5531.86亿元，比年初增长78.28%。

截至1998年末，三家政策性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3741.23亿元，比年初增加7.11%；负债总额为13236.04亿元，比年初增加7.85%；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05.29亿元，比年初减少6.83%。

四家银行境内机构基本状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	比年初	
		增加额	增加率(%)
资产总额	94844.26	13780.30	17.00
负债总额	89312.40	11363.02	14.58
所有者权益	5531.86	2428.91	78.28
各项存款	66189.49	9659.45	17.09
各项贷款	61294.88	9911.80	19.29

(二)重大变更事项

1.资本金变动情况。四家银行增加资本金2700亿元，其中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分别增加850亿元、933亿元、425亿元、492亿元。

2.机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国务院国有商业银行机构改革的部署，本着"经济"、合理、精简、高效"原则，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行与所在城市分行合并，地市支行适当精简，县支行及其网点机构撤并和调整。四家银行共撤并机构12158个，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分别撤并了2310个、5985个、55个、3808个。

(2)国家开发银行接管中国投资银行。

3.主要人事变更情况。按照国务院的任命，田瑞璋担任工行副行长；汪兴益、郑晖任农行副行长，尉士武、唐建邦任农行行长助理；刘金宝任中行副董事长，孙昌基、华庆山、柏士珍任中行副行长，和广北、王丽丽任中行行长助理；周小川接任建设银行行长、党委书记，朱登山任建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谢旭人于1998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并任法人代表。

4.业务变动情况。

(1)四家银行都开办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试点)。

(2)四家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3)中行完成了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和注册地变更的法律程序；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决定，接管"港澳国际"和托管"广国投"金融资产。

二、中央银行监管进一步加强

1998年，中央银行完成了机构改革，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一)继续做好金融机构审批和改革工作

1.按照1997年确定的1998~1999年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意见，对4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坚持零增长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总量，优化机构布局 and 结构"，1998年停止批设机构，工作重点是要做好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改革。在规划内，批准设立国有商业银行分行1家(即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地区分行)；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3家(即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荷兰银行北京代表处、英国渣打银行北京代表处)；批准设立代表处7个(即中国进出口银行东南非代表处等)，批准代表处展期13个；撤销代表处4个。

2.积极做好金融机构改革工作。

(1)组织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其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把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2)继续做好邮政储蓄汇兑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制定了上报国务院的《邮政储蓄汇兑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拟将邮政储汇局改组成为一个国有独资的邮政储蓄银行，主要经营对个人

的零售金融业务。

(3)对投资银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监督。

(4)就取消外资银行营业性分支机构的地域限制问题进行研究。

(二)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制定了化解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规划。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对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现状、原因，以及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化解不良贷款的具体实施方案。

2.继续做好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国务院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银行一司，设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8月份，国务院转发了人民银行对此项工作的部署，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等；10月份，筹办了清理整顿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的电话会议，布置工作。

3.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做好对部分外资企业用人民币购汇提前还贷的调查和处理工作。1998年，部分外资企业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用人民币贷款购汇还贷，违反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骗汇、逃汇、套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南京等地人民银行对部分外资企业用人民币购汇提前还贷情况进行了调查，提出了具体建议并组织落实。

4.对国有商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贷款质量、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针对1997年吉林、山东、江西、广西、甘肃、宁夏、青海七省(区)不良贷款比例上升较高现象，为了解原因并分析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财务收支的真实状况，人民银行拟订、下发了《对国有商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贷款质量、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稽核调查方案》，并组织了专项检查。

5.组织对四家银行1998年前三季度贷款发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检查。1998年前三季度四家银行人民币贷款发放较多，增长幅度较大，为全面掌握贷款的发放情况，逐笔摸清贷款的投向、用途和风险状况，给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和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对下年信贷政策的制定及贷款发放的重点提出建议和意见，人民银行拟订、下发了《关于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1998年前三季度贷款发放及使用情况稽核调查的通知》，并进行了专项检查。

6.对国有商业银行50家分支机构第三季度不良贷款上升原因进行专项调查。此次调查，人民银行从二级分行抽调了100人，由总行授权二级分行的行长或副行长为调查组组长，总行也派出10多人随队指导。经过10多天的调查，基本摸清了50家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情况。

7.对政策性银行进行专项调查

(1)跟踪由审计署牵头、八部委参加的对粮食系统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情况的清查审计的进展情况。本次审计工作目的是清理、审核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真实情况，以便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新的地方财政消化计划。

(2)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卖方信贷项目进行了专项调查。主要包括卖方信贷的风险控制情况、贷款额度等。

8.进行广东贷款清分试点和广东的外汇检查。12月初，就清分工作当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编写了损失类贷款案例60个，以明确损失类贷款划分的标准和政策，为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奠定基础。

9.落实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工作。按人民银行的要求，各行领导亲自挂帅，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监管小组和工程实施小组。对行内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所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及系统和软件中涉及的2000年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情况，落实具体解决措施。

(三)审批新增业务

国务院批准在四家银行开展汽车消费贷款试点，为规范汽车消费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制订、下发《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作为指导性文件。

(王荣宝)

▲中小商业银行

一、中小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银行类中小金融机构，主要是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到1998年末，区域性商业银行有11家，分别是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到1998年末共有88家城市商业银行(原称城市合作银行)。

(一)中小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情况。到年末，区域性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投资银行)资产总额为11497.3亿元，负债总额为10794.38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748.99亿元，存款总额为8369.32亿元，存贷比为68.7%。其中资产总额在1000亿元以上的有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4家。

到年末，88家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4941.8亿元，负债总额为4710.1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2308.2亿元，存款总额为3822.4亿元，存贷比为60.4%。其中资产总额在200亿元以上的有上海、北京、广州和天津4家。

(二)中小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1.全年批准金融机构开业33个，批准金融机构筹建24个。

2.由于商业银行机构更名、迁址、负责人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全年换证的机构为223个。

3.核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60人。

二、中小金融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小金融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资不抵债的占有一定比例，一些金融机构已经陷入严重的支付危机，加上关闭了一些金融机构的影响，已波及其他中小金融机构，导致存款下降，中小金融机构的支付危机面有所扩大。表现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控机制不完善；备付率不高；流动性较差；不良贷款比例上升，资产质量下降，有些行有恶化的趋势；经营困难，有些行出现亏损和支付问题；账外经营、高息揽储等违规经营问题时有发生；自办经济实体尚未彻底脱钩等等。

三、1998年金融监管主要工作

针对当前金融风险主要在中小金融机构内发生的实际情况，1998年人民银行将处置和防范金融风险作为当前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采取了积极措施，化解、防范金融风险。

(一)积极处置金融风险。一是从制度建设上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1998年年初起草下发了《关于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暂行办法》；二是制定具体方案。根据有关中小商业银行实际情况和风险处置的要求，具体研究制定和实施风险处置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制。如针对威海市商业银行历史遗留问题多，经营管理混乱，银行信誉下降，资金周转滞缓，一度陷入处于支付困难的状况。1998年，人民银行即协同当地政府开始对该行实施重点监管，并陆续向该行提供了一定数额的救助贷款，缓解支付压力；同时，同意该行扩股增资，使资本充足率达到规定标准，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按法定程序，重新调整该行的经营管理班子。商业银行的经营逐渐步入正规。三是将日常监管和市场退出结合起来。根据海南发展银行的风险情况和金融监管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关闭了海南发展银行。并对关闭后大量有关的清偿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四是组织和落实了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清理整顿金融机构。

(二)将严格市场准入和支持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结合起来。一是按照成立城市商业银行的统一部署和从严掌握的原则，对于新设立金融机构，严格要求，宁缺勿滥。1998年共批准33家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开业，批准24家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筹建；二是按照防范金融风险和城乡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对组建县(市)商业银行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设置意见，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三是支持中小商业银行发展，发展新的金融品种。支持广东发展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开办信用卡等新的金融业务。

(三)将加强日常监管，作为防范金融风险的重点。一是加强现场检查。对风险较大的金融机构

实施现场检查。根据非现场检查结果和人民银行分行反映的情况，对重点地区的金融风险实施现场重点检查；二是规范非现场监控。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报告统一格式》，并按照监管报告统一格式，在对各商业银行的经营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和解决意见的基础上，填报了所监管商业银行上半年和全年监管报告，针对各行存在的问题分别下发了监管通报。三是强化统一法人制度，切实加强内部控制。6月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城市商业银行的资金管理体制，财务、人事、组织、分配体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防范金融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加强对重点业务的风险防范。一是加强对信用证风险的处置和管理。一方面组织调查和分析1998年上半年商业银行远期信用证经营风险情况；另一方面针对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成立了信用证业务风险控制与监管研究小组，拟定了工作规划，组织培训总行和分行部分监管人员；二是积极督促解决支付清算系统的金融风险，将计算机2000年问题作为近期金融监管的重点。根据行领导的指示，成立了金融系统解决计算机2000问题监管小组，并向全国金融机构下发了《关于将计算机2000年问题列入近期金融风险进行重点监管的通知》，提出了监管内容、监管要求、时间进度和处罚措施，要求各金融机构成立监管小组、制定具体监管规划；同时，为指导全国金融机构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组织编写了《金融机构解决2000年问题金融监管指导手册》。

(五)加强金融服务。将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结合起来，积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地方政府行政干预、强令企业在指定金融机构存款的问题，按照行领导的指示，赴杭州进行了专项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其他地方类似的情况，代国务院起草，并由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违反规定强令企事业单位在指定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有利于防范支付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六)组织培训、加强人员管理，提高监管水平。一是针对当前的金融监管任务和金融监管对监管人员的素质要求，举办了两期人民银行分行行长金融监管培训班，共对381位行长进行了培训。二是为提高中央银行全体干部的监管水平，组织有关省、市人行及总行相关业务司局经认真筛选和反复修改，整理出38份案例材料，编写出版了《有问题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典型案例》材料；同时，为下一步培训监管人员，组织编写出版了《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培训教材。

加强监管、责任到人。一是根据当前金融监管的要求，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了专人负责制的"人盯行"制度，实行专人"一条龙"监管，分工负责，责任明确；二是按照总行和分支行分工负责的要求，下达了《关于落实城市商业银行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责任制的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分支行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有专人负责，并明确责任。

(姜应祥)

▲外资银行

一、1998年外资银行发展状况

(一)市场准入情况

1998年，人民银行新批准设立外国银行分行8家、外国银行代表处14家，批准撤销代表处25家。

截至1998年12月底，有21个国家和地区的89家外资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在我国境内设立了178家营业性金融机构。其中当地注册机构20家(合资银行7家，独资银行6家，外资财务公司7家)、当地注册机构分行5家、外国银行分行153家。有38个国家和地区的164家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设立了255个代表处。

营业性机构分布于以沿海为主的19个城市，按数量排名依次为：上海54家、深圳27家、北京17家、广州15家、天津13家、厦门12家、大连10家、珠海5家、海口4家、汕头4家、青岛4家、宁波3家、福州3家、武汉2家、南京1家、昆明1家、成都1家、苏州1家和重庆1家。

1998年，人民银行新批准13家外资银行试办人民币业务(当年未开业)。截至年底，已有22家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其中上海18家、深圳4家。

(二)主要业务发展变化

截至1998年底，在华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为341.8亿美元，比上年末下降9.8%；贷款总额为260.5亿美元，比上年末下降5.2%；存款总额为45.5亿美元，比上年末上升1.6%；资本金(或营运资金)为25.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2.6%。实现净利润2.15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6.4%。

外资银行人民币资产为22.9亿元人民币，贷款总余额12.2亿元，负债总额为22.7亿元，存款16.7亿元，

(三)业务发展变化分析

1998年，境内外资银行业务呈收缩状态。各项业务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总资产减少37.4亿美元，减幅为9.8%；贷款减少14.2亿美元，减幅为5.2%，联行往来调入资金减少35.9亿美元，减幅达13.1%。外资银行机构也呈收缩趋势。年内共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25家，其中亚洲19家、欧美6家。

引起外资银行业务收缩的主要因素有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欧美银行购并浪潮以及国内经营环境的相对恶化。具体表现为：

1.韩国、日本、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母银行经营困难，为了解决流动性，减少费用开支和亏损，不得不重组资产，大规模精简海外机构，削减海外资产，经营思想更加趋于保守。

2.母机构合并后调整在海外的机构布局，在我境内原有的两家机构也相应合并，减少了机构的

数量。如德国巴伐利亚银行与裕宝银行合并后，两行的上海代表处合并成德国裕宝银行上海代表处。

3.母机构调整在华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格局，合并了业务可以覆盖的机构，撤销不赢利机构，使布局更为合理。如新加坡大华银行撤销福州代表处，将其业务集中于厦门分行；比利时通用银行获准在广州设立分行后，其子银行比利时华比银行申请撤销广州代表处；加拿大皇家银行经过市场客户调查，认为广州代表处发展余地不大，也申请撤销机构。

4.由于担心中国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和人民币贬值，加之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事件引起的对中国信用评级的降低，外资银行普遍削减了对华的授信额度及业务规模。

5.1998年国内为了打击走私骗汇，维护人民币币值的稳定，新出台了一些外汇管理法规，由于措施不配套，这些法规在实施中直接影响了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效果。

二、存在的风险

根据《条例》规定，我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可以经营12项业务，但实际主要集中于贷款、结算和存款等三项业务。1998年底，贷款余额占总资产的76.2%，存款余额占总负债的13.3%。由于我国外汇市场条件不成熟，外国银行外汇与外汇之间的自营交易和投资活动基本都不通过我国境内的分行进行，境内外资银行只做少量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自营交易，满足对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的需要，故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不大。由于外资银行结算业务在境外主要通过自身网络进行，存在的结算风险也较小。所以，我国外资银行的主要风险集中在信贷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目前我国外资银行业务经营中的主要风险。截至1998年12月，外资银行不良贷款占比为5.02%，其中次级贷款3.10%、可疑贷款1.85%、损失贷款0.07%。其中当地注册外资银行的不良资产比例达9.23%，远高于这一平均水平。

由于外资银行贷款分类方法各异，对贷款的分类存在标准不一，宽严不同等问题(一般外国大银行分行按照其总行的规定，分类比较严谨；一些当地注册机构和小银行掌握较松)，因此，汇总后报表的分类结果准确程度值得怀疑。

(二)操作风险

表现为内部缺乏完善的内控制度或制度执行不严、内部管理和控制薄弱、对我国的法规理解有误或执行不力等。据调查，一些当地注册外资银行至今未形成一套能覆盖全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一些外国银行分行没有针对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完全照搬其总行的规定；有些外资银行不重视对我国监管法规和外汇管理法规的研究和贯彻，造成违规经营，受到有关部门的处分；很多当地注册外资银行没有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经营活动缺乏有效的、经常性的监督。我国引进的外资银行在经营能力、管理水平、资金实力、市场资信度等方面差别比

较悬殊。内控薄弱、管理水平差是引起个别银行资产质量较差的主要原因。

(三)流动性风险

当地注册外资银行普遍存在流动性风险，主要原因是：我国对外资银行吸收境内存款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只能吸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的存款，当地注册外资银行资信度不高，境外筹资较为困难，缺乏稳定和长期的资金来源。资金主要依靠向股东的拆借额度。当股东资金紧张时，会直接影响其资金的拆借，造成流动性困难。

三、监管工作情况

1998年，人民银行总行内部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取消原外资银行管理司，将外资银行监管划归新成立的银行一司，在机构设置上强化了对中、外资银行的统一监管。8月份，新机构运行后，着重于监管人员熟悉新的工作岗位和监管工作的衔接。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监管工作：

(一)根据人民银行强化金融监管的要求，对外资银行监管人员进行了责任分工。按照"人盯机构"的思想，建立了监管人员与外资银行挂钩的责任制，做到"谁监管，谁负责"，保证每家机构有专人负责监管。分工明确后，监管人员尽快熟悉机构情况，掌握外资银行的经营动态及其母行的基本情况，并对外资银行的档案资料进行了更新和整理，建立了各家机构的电脑档案。

(二)通过日常监管活动，及时发现和跟踪外资银行经营中的问题，努力提高对问题的判断和处理能力，并注重总结监管经验和教训，不断丰富监管的实践。

(三)掌握非现场监管系统的运作，完成每月外资银行经营情况报告。新人员一到位就组织学习外资银行非现场监管系统的运行和操作，分工落实每月外资银行经营情况的催报和汇总分析工作。根据监管实际需要，季度分析报告改为月报，分行的上报期由5个工作日缩减为4个日历日，每月10日以前完成月报的制作。

(四)对部分外资银行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检查。1998年初，将亚洲国家在华银行和在华注册银行作为检查重点，向分行布置了非现场检查的机构名单，根据要求，有关分行于年内完成了对日本、韩国、泰国、香港、法国、荷兰、德国、加拿大共22家外资银行分行及青岛国际银行、福建亚洲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正大财务公司4家注册外资金金融机构的非现场检查工作。

(五)研究建立外资银行监管框架，统一监管工作的标准和方法。人民银行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后，急需尽快建立一套完整的监管框架，指导、规范和协调全系统的监管工作。人民银行总行研究制定了外资银行监管框架，包括监管目标、监管内容、监管指标体系、监管流程(包括信息采集、风险分析与评估、监管措施、监管运作、交流与反馈、监管效果评价等)、报告要求、监管分工与责任、监管质量评估等内容，基本能够覆盖监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全过程，并始终贯穿化解风险这一主导思想。总行还计划建立全系统外资银行监管报告制度，规定各级监管机构在外资银行信息汇总、分析、报告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和时间标准，加快监管信息的传导速度，提高各层次信息源的准确程度。根据报告制度，分行不仅要加强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还要对发现的异常情况主动核实情况和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化解风险。

(六)跟踪外资银行解决"2000年问题"的进展情况。8月，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在华外资金融机构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通知》，要求有关分行通过现场检测、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辖内的外资银行进行调查。从总行11月份掌握的信息看，外资银行普遍比较重视"计算机2000年问题"。大部分外资银行的解决时限在1998年底；少数在1999年上半年。已经解决的有上海11家、大连4家，还有深圳的华商银行和东亚银行各分行。南商、宝生、集友等中银集团的银行由于集团统一启用新系统，也已经不存在2000年问题。欧美、日本的一些国际性大银行早在几年甚至十几年以前就着手解决2000年问题，解决比较好的有汇丰、渣打、花旗、三菱、三和、富士等，其中欧美银行一般于1998年年底完成大部分系统的测试和升级工作，1999年将作有效性的认定。

由于绝大多数机构业务处理系统仅仅是终端或单机，自身没有系统和应用的开发能力，2000年问题测试工作的安排和落实受总部或地区总部的控制。多数分行按其总行计划要求在1998年年底完成各项准备。

(七)与国外监管机构加强交流和合作。在对外交流方面，人民银行总行与国外监管当局就外资银行"计算机2000年问题"进行了交流与合作。到目前为止，已经与美国、新加坡、英国、香港、泰国、比利时、沙特等国家或地区的监管当局互相通报过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进展情况。

1998年12月，人民银行总行和厦门分行还协助美联储对集友银行厦门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这是美国银行监管机构对我国的第一次跨境现场检查。双方交流了有关的监管情况。

(王荣宝)

保险业发展与监管

保险业务持续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1998年，全国保费总收入达1247.3亿元(含外资机构)，比上年增长1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499.6亿元，比上年增长3%，占保费总收入的40%；寿险保费收入682.7亿元，比上年增长23%，占保费总收入的55%；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65亿元，比上年增长18%，占保费总收入的5%，当年财产险和短期人身险共支付赔款318.2亿元，寿险给付237.7亿元，各项费用支出279.2亿元，费用率与上年基本持平。1998年增提各项准备金355.2亿元，其中财产险和短期人身险准备金增加8.2亿元，寿险增加347亿元。1998年上缴营业税48.2亿元，预计财产险业务实现利润11亿元，人身险业务损益待精算结果出来以后才能确定。截至1998年9月底，保险公司总资产1990.8亿元。

市场主体不断增加，竞争的市场格局初步形成 截止1998年底，全国共有保险公司25家。按组织形式分，国有独资保险公司4家，股份制保险公司9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3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9家；按经营区域分，全国性保险公司8家，区域性保险公司17家；按业务性质分，综合性保险公司3家，财产险公司12家，寿险公司9家，再保险公司1家。此外，还有2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经批准正在筹建之中。保险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为主，中外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的新格局。

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保险市场的微观运行机制与宏观管理体制逐步建立 一是加快国有保险公司的商业化改革进程，明确了企业属性和发展方向，内部经营机制转换取得一定进展。二是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保险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逐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三是按照银行、保险、证券分业监管的原则，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职能，集中管理全国保险市场。四是初步界定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经营范围，为防止无序竞争创造了条件。

保险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为市场规范运行奠定了基础 《保险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开始走上法制化的发展轨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在保险机构设置、经营、市场行为、中介机构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为规范保险经营活动、保护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 一是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截止1998年底，全国共有14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获准在中国营业或正在筹建，17个国家和地区的113家保险机构在中国设立了202个代表处。二是国内保险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到年底，在港澳、东南亚、欧洲和北美等地区，共设立33个一级分公司以上的保险经营机构和8个代表处。三是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在人才培养、技术引进、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总的来看，通过对外开放与交流，引进了一些新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保险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一是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努力做好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保险配套服务，为深化企业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商业性人身保险，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发展核能、卫星发射、石油开发等高科技、高风险保险业务，为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提供了风险保障。四是配合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积极开办各种涉外保险，为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五是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职能，1998年共支付赔款(含给付)555.9亿元，其中支付水灾赔款30多亿元，为恢复当地生产、重建家园、稳定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姚庆海 张谦)

合作金融发展与监管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98年，各地农村信用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改革体制、改善管理、改善服务"的工作要求，坚持改革与管理两手抓，结合本地情况，采取严密措施，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规范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合作金融事业得到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

到年底，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2192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12.74%，比年初增加1465亿元，同比少增29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10441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19.54%，比年初增加1235亿元，同比少增23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340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9.6%，比年初增加922亿元，同比少增50亿元；其中农业贷款2659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59.83%，比年初增加393亿元，同比多增30亿元；乡镇企业贷款3761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67.04%。1998年底，全国有单独核算的农村信用社44058个，比年初减少5953家，负增长11.8%，县(市)联社2380个，不独立核算的信用分社和储蓄所65000个。全国农村信用社有正式职工65万人，平均每1000个农民就有一名农村信用社人员为其服务。

一、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取得成效

农村信用社的根本出路在于按合作制原则进行改革。1998年，在人民银行的组织和领导下，农村信用社的规范工作在四个方面取得了进展：一是规范股金结构，坚持按"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把辖区所有愿意入社的组织和个人吸收进来，充实资本金；二是规范民主管理组织，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坚持把社员代表大会作为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一人一票"制履行职责；三是规范信用社的服务方向，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方针，对社员的贷款要占全部贷款的一半以上，对社员实行贷款优先、利率适当优惠；四是规范财务管理，对股金实行按股分红。到年末，全国60%的农村信用社和80%的县联社已经完成了规范工作。

二、促进农村市场的启动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村信用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经济工作的总方针，按照人民银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意见和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了支农工作。

(一)加大了支农力度。一是根据农村家庭承包、双层经营的体制，农村信用社坚持合作制办社方向，服务于广大农民，全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1207.4亿元，年末余额达到1749.5亿元，净增227亿元。二是在支持农户发展生产的同时，帮助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多种服务，全年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贷款784.4亿元，余额净增78.3

亿元。三是筹措资金，引入社团贷款办法，集中资金，围绕兴修水利、改良土壤以及实用农业科技的推广，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促进了农业稳产增收。到年末，中长期农业贷款余额达到105.7亿元，比年初增加36.5亿元。

(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科技为动力，支持有效益的乡镇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销售。全年累放农村工商业贷款3851亿元，年末乡镇企业贷款余额3761.05亿元，比年初增加399亿元，增长11.87%。

(三)注意支持个体、私营经济，支持农村集镇建设，完善商业流通设施，促进工业品下乡到户，启动农村市场。全年累放这方面贷款1469.9亿元，到年末，这方面贷款余额1504.22亿元，比年初增加177.32亿元，增长13.4%。

(四)改进小额农业贷款方式，支持贫困农户加快致富步伐。人民银行制定下发了《关于改进加强支农服务的十条意见》和《农村信用社改进加强信贷服务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意见》，各地农村信用社改进贷款管理方式。一是坚持农户、农业贷款"双优先"，对农户小额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一次核定、分次发放"的办法，简化了贷款审批手段，方便了普通农户贷款。二是推行农户贷款公开制度，定期将贷款的额度、利率等有关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在为广大农民提供信贷服务的同时，拓宽了服务领域，及时提供市场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帮助农民走向市场，加快致富。

(五)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除小额农业贷款外，普遍实行抵押担保制度。1998年共发放抵押贷款369.38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78.39亿元，其中：工商业抵押贷款214.44亿元，占总数的58%，比上年多放142.98亿元。为了适应乡镇企业转制，农村信用社加大贷款资产的清收和保全，对一部分确实难收回的贷款实行以物抵贷。到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待处理抵贷资产余额达81.66亿元，比年初增加71.36亿元，增长692.8%。

三、加强金融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制

1998年8月召开全国农村合作金融工作汇报会以后，中国人民银行逐步落实了对农村合作信用社的监管工作责任。截至10月，全国已有30个省(不含西藏)的1932个支行有监管人员5761人，平均每个支行2.98人，平均每个监管人员负责7.62个农村信用社。省级分行、二级分行和支行的行长、主管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的副行长也亲自负责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跟踪监控，从而使农村信用社监管责任的落实有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在此基础上，加强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跟踪监控，逐社建立跟踪监控台账，按月监测风险变化情况。同时，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加强业务合法合规性检查，严肃查处吸存收贷不入账、超比例拆借资金、违规担保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统一农村信用社监管报告模式，规定农村信用社机构管理办法，开发并推广非现场监管系统的软件，各级行都进行农村信用社监管人员培训，监管干部素质有很大提高。

四、及时处置农村信用社的支付风险

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地区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个别地区出现了支付危机。中国人民银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农村信用社支付危机进行了紧急处置。广东化州、广西陆

川、吉林长白先后发生挤兑风波，人民银行及时提供再贷款和动用存款准备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党政和当地社会各界的支持，缓解并消除了支付紧张局面。

五、全面开展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综合治理工作

根据总行党委"到1998年末要解决三分之一以上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问题，2000年末基本解决农村信用社资不抵债问题"的要求，印发了《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综合治理意见》，各地普遍成立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制订了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综合治理工作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列出了年内将要解决的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的名单。1998年，主要采取降格和撤并的手段，使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总量减少5953家，负增长11.8%。

六、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减员增效

各地落实戴相龙行长"农村信用社员工总数1998年要实现负增长"的指示要求，强化员工管理和素质提高，制定印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农村信用社员工增长的意见》和《关于清理整顿农村信用社临时用工和代办员的通知》，审批各省自然减员指标，做好临时工的清退，督促各地把好进人关。到年末，黑龙江、山西、山东、浙江、河南、江西六省共减掉临时工9200人，下岗分流2900多人。同时，进一步压缩固定工资，实行工效挂钩，加大挂钩工资收入比重。

重新修定和规范了农村信用社的会计出纳制度。明确了农村信用社抵贷资产的管理办法。组织900多家县联社参加了人民银行的电子联行。

积极做好信用社案件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案件防范工作与查处工作的意见》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处理的暂行规定》，对信用社案件防范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及任务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召开了案件防范座谈会，督促各地加强防范和管理。组织了安全保卫大检查，全面促进信用社安全防范意识和制度建设。全国信用社发案率及发案金额都比上年减少40%。

根据总行解决"2000年问题"的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紧急通知》，与各分行农金处签定了责任状，并成立了领导小组、监管小组和技术小组。举办了信用社综合门柜业务软件培训班，推广使用已解决"2000年问题"的数据库版综合门柜业务软件。

(张耀)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开展了整顿城市信用社的工作，并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城市

信用社监管工作的重点，研究了处置城市信用社风险的对策措施，对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19家城市信用社实施了行政关闭。到年末，整顿规范城市信用社工作和处置城市信用社风险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一、城市信用社总体情况

截至1998年末，全国共有地级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961家，职工54068人。资产总额1033.8亿元中，其中各项贷款589.4亿元；负债总额1011.7亿元，其中各项存款852.1亿元。

二、业务发展与监管

(一)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城市信用社工作。为整顿和规范城市信用社，保证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国务院批准下发。《方案》提出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选择不同方式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城市信用社业务行为的总体整顿规范要求。并在全开展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到年末，清产核资工作在有些地区已经完成，处置和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工作在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的领导协调下取得一定成效，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城市信用社试点工作在山西省榆次市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开展了对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普查工作。9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完成后，人民银行各分行根据普查结果，对管理混乱、严重亏损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高风险机构，逐家制定了风险防范和化解的对策措施。

(三)有效处置了城市信用社风险。为指导各级人民银行有效处置城市信用社的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下发了《关于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暂行办法》，提出了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自我防范和化解办法、监控与救助措施以及对不可救助的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处置原则。

至1998年末，经国务院批准，共关闭了21家城市信用社，其中海南5家、广西13家、青海1家、广东2家。人民银行在实施关闭、组织清算等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并借鉴国际惯例，逐步形成了一些规范性的做法：一是由人民银行同地方政府共同制订风险处置方案，二是清算资产优先支付居民储蓄存款并按资产清收和变现进程实行分期支付。

(四)按合作制原则开展了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的试点工作。2月20日在山西省榆次市进行了按合作制原则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的试点工作，至年底，榆次市7家城市信用社在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及规范组织机构、社员、股本结构、业务行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五)强化了联社对信用社的管理职能。为加强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归口管理职能，1月1日下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2月26日，下发《关于严格规范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行为的通知》，以规范联社行为，督促其集中精力行使对城市信用社行业归口管理、监督、协调职能。

(薛军丽)

非银行金融业发展与监管

1998年，非银行金融业的监管体制发生了两个重大变化：一是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监管原则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将对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责移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二是为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机构改革和职能的调整，实现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本币与外币、中资与外资的统一监管。针对长期以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遍存在的功能定位不明确、数量发展过快、风险不断加剧的状况，1998年，人民银行没有批设新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而是将监管工作的重点放在对现有机构的清理和化解风险上，并着重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一方面，改进监管手段，探索有效的处置风险方式，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种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按照各类机构的基本属性，着手研究解决各类机构的功能定位和市场发展空间问题。特别是将化解与处置信托业风险，改革信托业经营和管理体制作为重中之重。一年来主要监管措施已收到初步成效。

一、研究制定信托投资公司整顿方案，进一步规范信托业发展。在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过程中，曾经历了三次全国范围的清理整顿，但始终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信托业的功能定位不清，发展方向不明等问题。信托业长期形成和积累下来的问题和风险日趋严重。1998年，人民银行根据中发[1997] 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精神，着手研究制定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这次清理整顿，就是要彻底解决信托业的功能定位问题，重新规范信托业的业务范围，明确发展方向。根据信托的基本属性以及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把信托投资公司规范为真正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实现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这是改革信托业经营和管理体制，规范信托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

在认真研究制定整顿信托方案的基础上，做了大量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家底。通过各种手段，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外债、个人债务支付状况进行多次摸底调查，比较清楚地掌握了各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现状及支付风险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制定《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草案)，以确保清理整顿后信托投资公司的规范经营与发展。规范后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资金、动产、不动产信托；基金管理及兼并重组，企业财务顾问等业务。以手续费、佣金等为主要收入来源，使信托业真正成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无风险金融机构。

二、探索新的市场退出方式，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继1997年“中农信”被依法关闭、平稳退出市场后，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又依法关闭了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简称中创公司)和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广东国投)，并采取了新的市场退出方式。(1)对中创公司，采取了关闭后直接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作法。1998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关闭中创公司，直接组织成立清算组进驻中创公司进行依法清算，并保证优先偿付境外债务和境内自然人的合法存款本息。(2)对广东国投，则是采取先关闭清算后申请破产的方式。1998年10月6日，人民银行宣布关闭广东国投，并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其进行关闭清算。经初步

核查，其清产核资后总资产约215亿元，总负债近362亿元，资不抵债约达147亿元。鉴于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巨额债务和经营管理极度混乱的状况，原广东国投向法院申请破产。至此，广东国投的债务清偿，已从行政关闭过渡到破产还债，债务的清偿程序由法院依法决定。依法关闭以上两家信托公司，表明了中国人民银行加大金融监管的力度和决心，也为完善市场退出机构积累了一定经验。

三、全面摸清各类机构底数，掌握监管主动权。第一次从本外币、内外债、母子公司等多角度对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及支付风险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特别是对外债进行了逐笔调查。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督促各类公司清理不良资产，限制资产规模的扩张，采取了包括以资产抵偿债务在内的多种清欠方式，化解风险。具体措施主要有：一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公司等10家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二是继续对50多家高风险公司实行重点监控，督促其完善内控制度，加大资产清收力度。此外，还按规定处罚了一批严重违规经营的机构；三是对部分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严重的公司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截至1998年底，全国具有法人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239家(其中：全国性公司21家，地方性公司218家)，本外币账面资产总额4403.33亿元，比上年减少175.57亿元；负债总额3624.75亿元，比上年减少278.75亿元；所有者权益778.58亿元，比上年增加103.18亿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共71家，资产总额1809.7亿元，负债总额1573.1亿元，所有者权益236.5亿元；金融租赁公司15家，资产总额198.2亿元，负债总额183.8亿元，所有者权益14.42亿元。

四、进一步加强了对债券发行市场和彩票市场等金融市场的管理。对企业债券发债主体的资格和偿债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化解已出现的债券兑付风险。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的管理，核准了《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体育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办法》，与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了《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并督促有关部门加紧对证券回购的最后清理。

五、完善监管办法，理顺管理体制。主要工作是：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着重解决对财务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功能定位问题；修改《典当行管理办法》；研究提出理顺社团基金会和彩票管理体制的总体思路。

(王丽娟)

信贷政策

信贷政策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99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紧迫的宏观经济调控任务，人民银行在充分运用各种总量政策工具，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的同时，积极运用信贷政策，及时引导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在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努力克服困难，切实改进金融服务，有效增加信贷投入。通过实行适当的信贷政策，对支持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化解通货紧缩压力起到了非常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一、目标与政策措施

在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1998年信贷政策的目标为：在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基础上，运用间接调控手段，指导商业银行贷款投向，调整信贷结构，努力改进金融服务，完成9000~10000亿元贷款指导性计划，支持经济增长，促进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

根据这一目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综合性和专项的信贷政策。综合性的信贷政策文件有《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当前经济发展和金融工作面临的任务，明确了信贷政策的重点，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引导投向、适度增加、调整结构、防范风险”。专项的信贷政策，如：农业信贷方面的《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基础设施方面的《关于加快落实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增加消费需求方面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和《关于汽车消费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补充通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支持外贸出口方面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对国有亏损外贸企业实行封闭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抗洪救灾方面的《关于金融系统支持灾后恢复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等。

二、积极完善实施机制，加强窗口指导

根据宏观调控方式改革的进展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需要，1998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以信贷规模作为调控方式，信贷政策操作主要采用“窗口指导”，实现了调控机制的积极转变。

一是从职能上保证信贷政策“窗口指导”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设立了相应的信贷政策部门，负责研究和制定信贷政策。二是科学决策，实施正确的“窗口指导”。重视并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和判断，针对当前经济金融急需解决的问题，实施及时有效的窗口指导。同时，“窗口指导”的建议特别是以信贷投向为主的窗口指导，既符合国家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又体现了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保证了中央银行信贷政策在商业银行的贯彻落实。三是坚持“窗口指导”的间接调控，正确传导中央银行信贷政策。人民银行在信贷政策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

商业银行按照信贷原则发放贷款的自主权，始终坚持“窗口指导”、间接调控。一方面，人民银行按月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召集各家商业银行开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传导中央银行信贷政策意图。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各种指导性意见，贯彻实施中央银行信贷政策，引导商业银行正确处理好促进经济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适当增加贷款，及时调整信贷投向，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政策效果

1.贷款总量适度增长，缓解了“通货紧缩”压力，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到年末，国家银行实际增加贷款9100亿元，比上年多增950亿元，完成全年贷款9000亿~10000亿元的指导性计划。

2.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各项信贷政策措施落实较好。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例，一是农业贷款增加，到年末余额达1780亿元，比年初增加248亿元；二是基础设施贷款增加，到年末余额达到5994亿元，比年初增加2269亿元，其中，交通通讯1544亿元，城乡电网9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环保334亿元；三是住房贷款增加，年末余额达到2646亿元，比年初增加741亿元，其中，住房开发贷款增加294亿元，个人住房贷款增加288亿元；四是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其中封闭贷款余额年末为98亿元，新增贷款77亿元；五是支持外贸企业的出口，其中对外贸企业及三资企业发放贷款500多亿元。

3.加强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政策合力增强。1998年，在出口需求和消费需求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国家及时出台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加政府投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以启动经济。为配合这一政策，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购买1000亿元财政债券并发放1000亿元的银行配套贷款。到年底，有关银行共发放配套贷款880亿元。对支持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作用。

4.商业银行加强金融服务，信贷业务进一步拓展。商业银行在开展传统贷款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信贷业务领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贷款品种，完善服务功能，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其中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得到长足发展。据统计，1998年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28亿元左右，开办仅三个月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有3亿元。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在投资咨询、个人耐用品消费、中介服务等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

(黄家全)

现金流通状况

1998年全国现金投放虽然少于上年，但投放情况基本正常。现金投放回笼趋势突出的表现为：全年现金投放控制在国务院下达的计划之内，上半年全国现金净回笼较多(上年同期为净投放320亿元)，下半年投放回笼起伏较大，现金少投放成为影响全年货币供应量增速减慢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1998年全国现金投放基本情况

全年现金投放回笼相抵，净投放102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50亿元。比年初1500亿元计划少投放473亿元。其中，1季度，净投放23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457亿元；2季度净回笼现金481亿元，上年同期为投放320亿元；3季度净投放80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504亿元；4季度净投放67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50亿元。到年末，全国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1204亿元，增长10.1%，增幅比上年下降5.5个百分点。

1998年，全国现金投放主要的特点有：

1.全国现金投放量集中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及农业大省。1998年，全国现金投放主要集中在以下地区：广东(投放311亿元)、吉林(投放188亿元)、江苏(投放187亿元)、上海(投放175亿元)、内蒙(投放168亿元)、山西(投放162亿元)，黑龙江(投放138亿元)。以上7个地区投放量为1329亿元，比上年同期全国现金投放总量多302亿元。

2.农村信用社成为全国现金主要投放的金融机构。1998年除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有部分现金投放外，全国现金投放主要集中在农村信用社。全年农村信用社净投放1502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01亿元，而其它银行均为现金净回笼。

3.全国大多数地区现金均比上年少投放或多回笼。1998年，全国有20个地区现金比上年明显少投放或多回笼。其中，少投放多回笼较多的地区有：湖南(少投47亿元)、广东(少投46亿元)、广西(少投46亿元)、山西(少投36亿元)、湖北(少投33亿元)。以上5个地区共少投放208亿元，占当年少投放现金总量的59.4%。

4.全年现金投放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其中，第一阶段为春节前，表现为投放期短、投放速度快、现金超常大投放。1998年春节前(1月1日至1月28日)投放期仅为27天，就净投放现金3189亿元，是历史同期日均投放现金最多的一年；第二阶段为春节后至6月末，表现为净回笼现金较多。1998年上半年净回笼320亿元，而上年同期为净投放200亿元；第三阶段表现为下半年总体少投放但分月起伏变化较大。与上年同期相比，7月份多投312亿元，8月份少投110亿元、9月份多投300亿元、10月份少投90亿元、11月份少投126亿元、12月份少投100亿元。1998年下半年月度现金

投放回笼起伏较大是自1990年以来仅有的。

二、1998年全国现金少投放的根本原因和直接原因

在我国，多年来经济增长与现金投放的趋势表明，现金投放与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呈同向变动。一般情况下，经济速度加快和物价增长幅度加大对现金投放的需求也加大，反之减少。1998年GDP预计增长7.8%，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同期物价为负增长，上年增长2.8%。全年经济增长速度减慢，物价负增长，对现金需求量相应减少，是造成全年现金少投放的根本原因。从现金收支的渠道看，全国现金少投放的直接原因主要有：

一是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明显减少，成为1998年现金少投放的主要原因。1998年夏秋之季，我国南北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造成全国粮食减产，收购量明显减少。据内贸部统计，截至12月25日，全国粮食收购6815万吨，比上年同期少收购1997万吨。反映在现金支出方面，全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现金比上年同期少投放1270亿元，增幅下降29.5%(上年同期增长17.8%)。据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反映，1998年湖南全省由于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全省棉花少收购110万担、粮食少收购58亿斤、烟叶少收购278万担，全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比上年减少60亿元，增幅下降43.4%；另据人民银行广州、武汉分行反映，湖北、广西等地区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减少，也是本地区现金少投放的主要原因。另外，据部分地区反映，1998年，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情况较好，农采资金挤占挪用减少，也使农采现金少投放。

二是储蓄存款净收入现金增加，信用回笼力度加大。1998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加761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16亿元。反映在储蓄现金净收支方面，全年储蓄净收入现金1103亿元，上年同期净支出63亿元，仅此一项就比上年减少现金投放1166亿元，成为当年现金少投放的重要原因。据了解，1998年储蓄存款增加较快净回笼现金较多的主要原因有：(一)随着国家各项改革措施如住房、医疗、养老保险、机构改革、下岗分流等措施逐步到位，居民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变化的预期增加，将即期购买力转入储蓄；(二)受股市低迷的影响，部分股民抽出股市资金或手持现金转入储蓄；(三)受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的影响，部分个体经营者业务收缩，将部分生产经营资金存入储蓄。据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映，1998年广东全省比上年少投放46亿元，其中，全省储蓄净回笼现金113亿元(上年同期净投放163亿元)，仅此一项就少投放276亿元。据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反映，1998年山西全省储蓄净回笼现金117亿元，比上年多回笼97亿元，是自90年代以来回笼最好的一年。

三是金融机构大力推广新的电子货币，银行卡发行较多和代发工资增加，减少了现金投放。1998年，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发行了新的银行卡或储蓄卡减少了现金流通。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了东方卡和邮政储汇局发行了可全国通存通兑储蓄卡等。1998年，国家银行代发工资33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6亿元。根据典型调查，一般代发工资的60.0%转为储蓄存款，新的电子货币推广和代发工资直接减少了部分现金支出。

(张红地)

金融法制建设

1998年，中国的金融法制建设有了更全面的进展，中央决策层听取金融法制讲座，省部级领导干部参加金融法律研究班，起草工作历时六载的《证券法》颁布实施。随着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金融监管法律体系亦随之初步建立。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在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证券、保险除外)方面完善立法，为实行适当的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及时立法，严厉打击骗、逃汇等犯罪行为

1998年，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和企业想方设法骗购外汇，非法截留、转移和买卖外汇，活动十分猖獗，发案数量激增，涉及金融巨大。针对这种情况，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外汇管理的措施。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修订的刑法，在当时逐步放宽外汇管制的形势下，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规定只有逃汇罪，且犯罪主体的规定仅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刑法对骗购外汇和非法买卖外汇，没有直接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情况削弱了对违反外汇管理的非法活动的打击力度。为此，199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解释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了扩充性的解释，将利用假报关单、进口证明等凭证、单据骗购外汇的行为按伪造、变造公文罪，将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按非法经营罪，将非国有单位勾结国有单位逃汇的行为按逃汇共犯追究刑事责任。这个司法解释能够溯及既往，可以对解释出台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司法解释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难以将新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都包括进去，如：非国有单位只有勾结国有单位共同逃汇的，才能按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没有勾结国有单位的逃汇行为，还是追究不了刑事责任。

为有力打击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我国国际收支平衡和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人民银行会商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草案)》。国务院将此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将刑法规定的逃汇罪由只限于处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国有公司、企业和其他国有单位扩大到处处罚所有公司、企业、单位，并加重处罚。并对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活动的内容作了解释。这一决定对打击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制定办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近年来，一些地区和部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现象十分严重。有的已经出现支付危机发生挤兑风波、引起群众集体上访、冲击政府机关等事件，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破坏了社会安定，极大地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某市

非法批准设立了7家基金会，从事金融业务，以高达45%的年息揽储，大部分内部管理混乱，资产质量低劣，并丧失支付能力，法人代表潜逃，储户挤兑，严重影响了当地金融、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非法金融机构主要有两类：一是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二是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和单位批准设立的从事或主要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表现，主要有：一是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单位和个人从事或变相从事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进行非法集资；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二是由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和单位批准设立的各种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特点是涉及的资金数额大、涉及面广、欺骗性强，又往往与贪污、贿赂、诈骗等刑事犯罪相关联，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为此，人民银行起草并报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该办法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做了界定，并规定了相应的取缔程序和办法。

三、依法保护企业改制中的金融债权

近年来各地不少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纷纷借改制之机逃废、悬空金融机构债权，给金融债权保全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蕴藏着很大的金融风险。针对这一严峻形势，人民银行及时组织金融系统调查研究后，草拟并提请国务院以国发明电〔1998〕4号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实施，对规范各地企业改制行为，有效遏制各地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金融机构债权现象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各金融机构依法维护金融债权的重要法规依据。

四、进一步完善金融规章体系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的金融管理规章，主要是：为调整货币政策工具，制定了《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为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制定了《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了《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发布，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范行政机关、代收机构收缴罚款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保险经纪人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促进我国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制定了《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为促进住房消费，支持住房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银行信贷资产结构，修改颁布了《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为了规范汽车消费贷款管理，搞好汽车消费贷款的试点工作，制定了《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为了维护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惩处、制止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制定了《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为规范对会员卡的管理，保护会员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制定下发了《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办企业移交撤销中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理意见》和《关于金融机构参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办企

业移交撤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从而明确了企业撤销、移交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则和各金融机构参与该项工作的程序，为保障企业撤销、移交过程中保全金融债权安全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崔宇清)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

一、加强国库机构建设，稳定国库队伍，确保国库工作不断、不乱

1998年在人民银行机构改革中，对经理国库工作提出“三个不变，一个加强”的原则，即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职责不能变，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不能变，国库业务垂直领导不能变；进一步加强国库机构建设，充实国库人员，提高国库在国家预算收支中的地位，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这一原则贯穿于各级国库全年的工作中。根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调整，总库及时下发了撤并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国库业务移交工作和省级分行改革后省分库、中心支库的业务移交工作的通知。使国库机构在改革中得到加强，人员得到充实，国库机构得以平稳过渡，业务得以顺利交接。截至1998年底，全国36个分库全部设立国库机构，9个分行营业管理部有6个设立了独立的国库工作机构，334个中心支库有325个设立了独立的工作机构；特别是县支库的独立工作机构比改革前增加了218个。

二、强化监管，提高国库管理水平

(一)完善国库制度，加强国库监管、确保国库资金安全。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国库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监管工作的通知》，规范了国库与财政、税务之间的对账行为，有利于确保国库与财政、征收机关之间的预算收入数字一致，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各级预算收入的执行情况；同时较为全面地总结了近几年来国库监管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国库工作的收纳、支拨、退付、更正等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人民银行还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库案例分析'的通知》和《关于广东佛山“5.18”案件情况的通报》，对近几年来国库系统所发生的案件、特别是对广东佛山市石湾区财政局发生的罗斌挪用270万元、贪污1.56亿元财政预算资金的特大案件，进行了剖析和通报，提出了加强国库日常管理的措施。要求各地国库部门和每个国库干部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在国库系统深入开展查认识、查制度、查管理、加强国库监管工作的“三查一加强”活动。同时，为适应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后的新情况，总行还对农村信用社办理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业务作出了管理规定。

各分库都提出了具体的贯彻意见，并在加强自身国库制度建设方面做了工作。北京市分库制定了《关于严格执行财政拨款、退库和财政库款对账会计核算手续的规定》；江苏省分库制定了《人民银行系统行库往来会计核算办法》；山西省分库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库基础工作规范化方案》；辽宁、四川、贵州等分库加强了金融机构进驻纳税大厅、撤销未经批准进驻纳税大厅的金融机构的进驻资格和进驻纳税大厅金融机构的年检等工作。

(二)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国库监管工作。一是清理预算收入过渡账户，维护国家预算收入的安全、完整。各地国库部门与财税等部门配合，采取多种措施清理、撤销不符合规定的过渡账户。截至11月底，全国各级税务、海关、检查、执法部门共有27150个部门进行了自查，国库、财

政部门抽查了15214个单位。检查出过渡账户24530个，已清理撤销4900个，占查出数的20%。二是发挥国库监督职能，严把拨款、退库关，防范国库资金流失，维护各级财政的正当权益。如浙江省分库全年共拒办不合规退库345笔，1.2亿元，拒办的不合理拨款318笔，11.4亿元。三是严格金融机构办理国库业务的资格审批工作，加强对代理支库、乡镇国库的监管。1998年各级国库具体详细规定了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办理乡镇国库业务的资格，贯彻“建立一个，管好一个，成功一个”的指导思想，要求凡办理乡镇国库的农村信用社，必须向当地人民银行县支行国库部门提出申请，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核准后，才能办理代理业务，对审查不合格的限期纠正，限期内不能纠正的、有风险隐患的农村信用社，撤销其代理乡镇国库业务的资格。对于代理国库业务不合格的金融机构，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代理资格。

三、解决国库计算机2000年问题，加快国库电算化进程

一是总库为各分库、中心支库和设立了独立工作机构的县(市)支库配备了3000台新型微机，从硬件上解决了2000年问题。二是对国库现行的软件应用程序，本着“谁开发谁修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修改、测试验收。到年底，全国36个分库已有23个分库完成了程序的重新开发或修改工作。三是总库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发国库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统一程序，到年底已完成了总体设计方案，并完成了该系统的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国债管理和纵向联网子系统的编程工作。

四、强化国库基础工作，确保国家预算任务的顺利实现

一是加强国库内控机制建设，在国库上下形成了“建章建制，从制度上设防；立足岗位，从业务流程上设防；加强管理，从多层面立体设防；以人为本，从思想上设防”的新局面。二是普遍开展国库业务实地检查，各级国库对账务组织、账务管理、柜台监管、事后监督、内外账核对、岗位责任制、风险防范责任制等事项抓得紧，抓得实，提高了核算质量，确保了国家预算的顺利完成。1998年全国各级国库预算收入共入库9853亿元，其中：办理中央预算收入5483亿元(中央本级预算收入4885亿元，地方上解中央收入598亿元)，地方预算收入8291亿元(地方本级预算收入4968亿元，中央补助收入3323亿元)。办理预算支出10771亿元，其中：办理中央预算支出6443亿元(中央本级支出3120亿元，补助地方支出3323亿元)，地方预算总支出8249亿元(地方本级支出765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98亿元)。充分发挥了国库对国家预算的执行和促进作用。

五、加强管理，全面完成国债发行、兑付任务

一是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债发行面向个人为主的方针，凭证式国债成为个人投资的热点。二是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密切配合，发行了专项国债，增加了中、长期国债的比重，延长了借债周期。三是降低储蓄利率，促进了国债发行，发债成本降低。四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国债发行中担当了重要角色，为国债顺利发行起了决定作用。五是各级国库部门认真做好国债发行进度的监测和组织管理工作，及时反馈信息，确保国债发行、兑付任务的全面完成。自1981年恢复国债发行以来，1998年国债发行品种多，且数额最大。各级国库部门全年完成国债发行3808.7亿元，其中：凭证式国债2200.1亿元，专项国债423.5亿元；记账式、长期付息国债1090.1亿元，定向国债95亿元。全年组织兑付各类国债本息为2200多亿元。

电子化建设

1.部署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

计算机2000年问题是关系到我国金融界能否顺利进入21世纪的一件大事。1998年，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解决2000年问题的领导小组与工程实施队伍，具体组织解决人民银行的计算机2000年问题，并协调、督促金融系统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解决。组织了对人民银行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情况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了《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程预算》及《人民银行计算机2000年问题软硬件分析报告》，召开了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程工作会议，并组织对各司局负责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人员的培训；组织对计算机硬件和系统软件的改造和主要应用程序的修改和完善，至年底，系统改造完成量已达60%以上，应用系统修改量已完成70%以上，一部分工程已进入测试阶段。此外，从"加强防范和化解2000年问题给金融业务带来的风险"的高度出发，积极倡议成立了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监管小组，以对整个金融系统解决2000年问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电子联行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金融卫星通信网已开通646个地面卫星小站，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市级以上城市中心支行和部分经济发达县支行。在金融卫星网上运行的电子联行系统已拥有1072个收发报行，联接着各商业银行的14000多个通汇网点。1998年共转发往账1760多万笔，金额20多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4.6%和17.6%。

3.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工程

1997年6月1日，现代化支付系统正式开工。计划在30个月内，完成20个城市及所辖县的试点工作。为此，组织召开了支付系统试点工程工作会议，部署了人民银行各试点城市分行和各商业银行的工作任务。举办了商业银行接口标准培训班，组织商业银行开发好与支付系统的接口；拟定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与支付系统接口的业务需求，并组织该接口的开发；根据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 new 情况，为保障未来支付系统的稳定运行，研究确定了新的行号、账号标准；组织各试点城市分行(中心支行)进行了支付系统有关数据的移行。位于怀柔主站的模拟试验系统已于1998年一季度投入使用，怀柔主站(NPC)、无锡主站的计算机通信系统均已完成安装调试，第一批试点城市的设备已到货，杭州已在进行设备安装。

同时，为加速现代化支付系统向全国300多个城市扩展，拟利用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贷款的现代化支付系统扩展工程已报国家计委立项。

4.加强了信息系统建设

(1)继续与有关业务司局一起开发、优化和推广主要的业务处理系统。1998年，启动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发行基金调拨模型系统、调查统计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人民银行信访事务处理系统、国家金库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的开发工作；改进、优化了全国千户企业资金监测信息网络应用系统、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新推广了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保险代理人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组织开发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已在宁波等6个城市试点运行。

业务处理系统的推广使用，提高了业务处理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并在加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方面发挥了作用。

(2)1998年，完成了人民银行电子邮件系统的总体设计，开通了总行机关以及总行与原一级分行的电子邮件系统，初步完成了"行长办公系统"和"公文处理系统"的开发工作。总行已利用基于电子邮件系统的"公文传输系统"成功地向分行传输了非加密的、加盖红章的红头文件；分行也已利用该系统向总行报送"分行周报"等公文。

(3)开展了管理信息系统主体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主体工程包括主系统(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和三个分系统示范工程。主要开展的工作有：进行技术调研，为管理信息系统主体工程的开发和建设进行技术准备；在原"数据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组织整理了调查、统计和银行监管方面的信息资源；初步设计了以internet和数据仓库技术为核心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技术框架，拟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说明书。

5.网络建设与同城资金清算系统继续发展

完成了人行总行机关局域网的建设工作。局域网采用先进的ATM交换技术，用光纤连通1、2号办公楼，形成了一个统一控制、管理的本地局域网，为总行电子邮件及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供了通信基础。列入1998年计划的72个城市网络已完成方案审查、合同签约；全国最大的票据清分系统--北京票据清分系统正式运行；30个同城清算系统更新了主机，南通、唐山、常州等城市批准实施支付密码器系统。

6.进一步推动银行卡联合，探索电子商务工程的发展

1998年，组织制订了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第二部分：终端规范的制订工作；制订了IC卡试点城市业务总体方案和技术总体方案；建成了全国银行卡总中心，并于年底开始试运行；组织召开了POS网络研讨会，协调商业银行的银行卡联营；组织建立了IC卡检测中心，已有6家厂商的IC卡通过了检测；各银行卡城市处理中心正常运行，推动了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全国信用卡发卡量已超过1亿张，全年交易金额达16800亿元。

为迎接"电子商务时代"的到来，与北京市政府等方面配合，探索我国涉及银行网上结算的电子商务工程。为对电子商务的支付策略进行研究，组织召开了电子商务研讨会；组织电子商务课题研究小组，研究中央银行在电子商务中的地位、作用及对策；参与首都电子商务工程组织领导工作，组建了金融系统电子商务研究与联络小组，并就电子商务认证中心、支付网络的建设和有

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了研讨，联合11家商业银行组织成立了金融CA认证中心工程项目组。

(支付科技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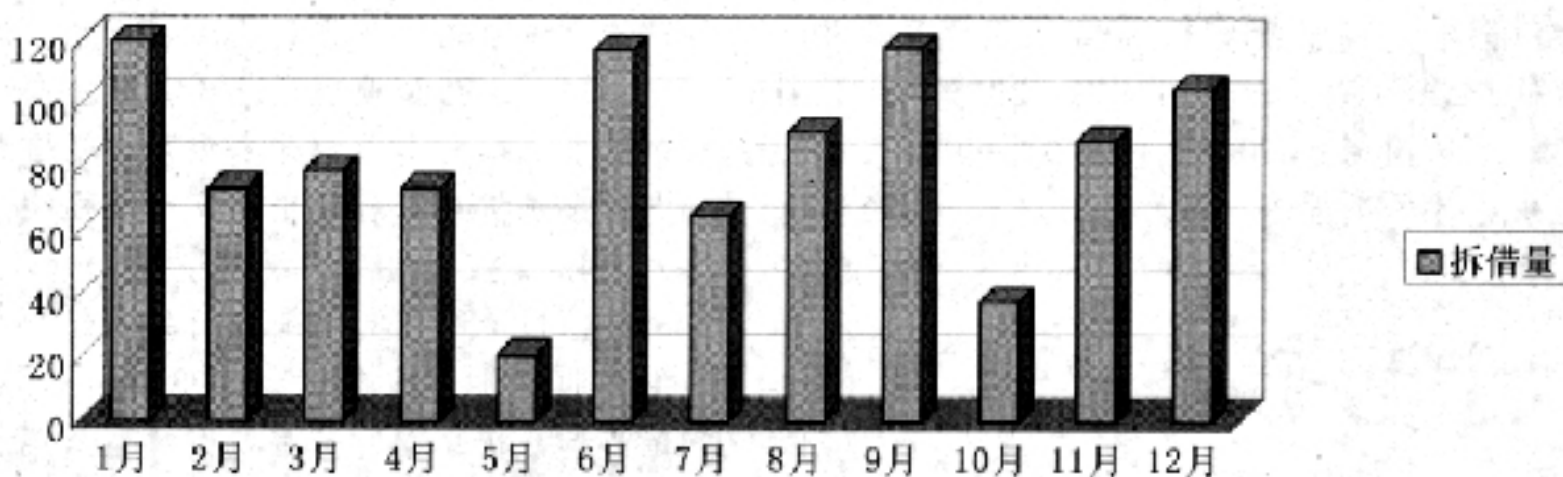
货币市场运行状况

货币市场一般是指短期资金融通市场，由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市场、短期债券市场等构成。货币市场是金融机构调节资金头寸的重要场所，对于金融体系的健康运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1998年货币市场运行状况

我国货币市场是从1984年建立同业拆借市场起步，并逐步发展起来的。经过多次清理整顿，人民银行着手建立统一、高效的货币市场。1996年1月，人民银行组织一批大银行组建了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作为人民银行总行直接管理的银行间组织；199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放开了对同业拆借利率的管制；1997年6月，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增加了债券现券买卖和回购业务。经过不断发展，已初步形成了统一规范的货币市场格局。

图一 1998年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拆借量图



1.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已成为金融机构调节流动性的重要场所

根据现行政策，我国各类金融机构都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其核心部分是全国同业拆借市场。1998年，我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继续规范发展，调节商业银行短期头寸的功能增强。全年，商业银行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以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方式融通资金2052亿元，基本满足了各商业银行短期资金融通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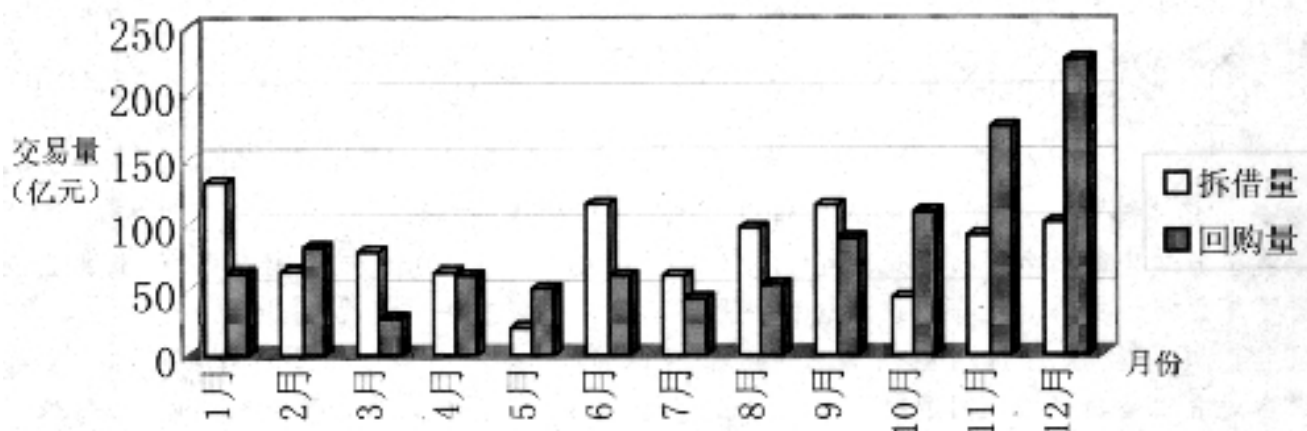
1998年，各银行普遍完善了法人内部资金调拨体系，建立了严格的外部授信和内部授权制度。由于市场交易主体的自律性提高，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短期交易的比例上升。其中，1个月以下的短期同业拆借比例为65.6%，比1997年上升8.6个百分点，这反映了同业拆借市场上的头寸调节功能在

逐渐增强。

2. 银行间同业市场回购融资比例上升

1998年，商业银行风险意识加强，在交易中普遍增加了回购这种以债券抵押的短期资金融通方式。银行间市场全年债券回购成交1021亿元，比1997年增加714亿元。从市场交易情况看，债券回购中，7天以下回购的比例为37%，已成为债券回购市场最主要的交易品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交易活跃，占总交易量的93.4%；资金主要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一些发达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向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流动。债券回购到期后全部履约，有效防范了风险。

图二 1998年同业拆借与债券回购交易量图



3. 货币市场利率对金融机构流动性和中央银行政策的敏感度不断提高，已经成为货币政策的重要指标

货币市场利率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利率和债券回购利率，是货币市场资金供求和金融机构流动性情况的集中反映。

1998年货币市场利率除年初上升外，总体上呈逐渐下降的走势。同业拆借利率年初为8.4%，春节前夕受现金大投放的影响，商业银行头寸紧张，拆借利率上升到10.8%。人民银行及时通过再贷款投放基础货币，拆借利率在2月份回落到8.64%。3月25日央行降息后，基本稳定在7%左右。6月以来，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又两次下调了存贷款利率，再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利率，货币市场利率灵敏反映了金融机构流动性变化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逐步下行。12月底主要银行的30天同业拆借利率为4.26%左右，比年初下降4个百分点左右；7天债券回购利率为4.04%，比年初下降4.7个百分点左右。

主要银行的拆借利率和债券回购利率运行平稳，比较准确及时地反映了金融体系流动性情况，是中央银行重要的观测指标。目前，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债券发行的利率相互影响的程度不断加强，货币市场利率体系开始形成。

4. 债券发行迈出市场化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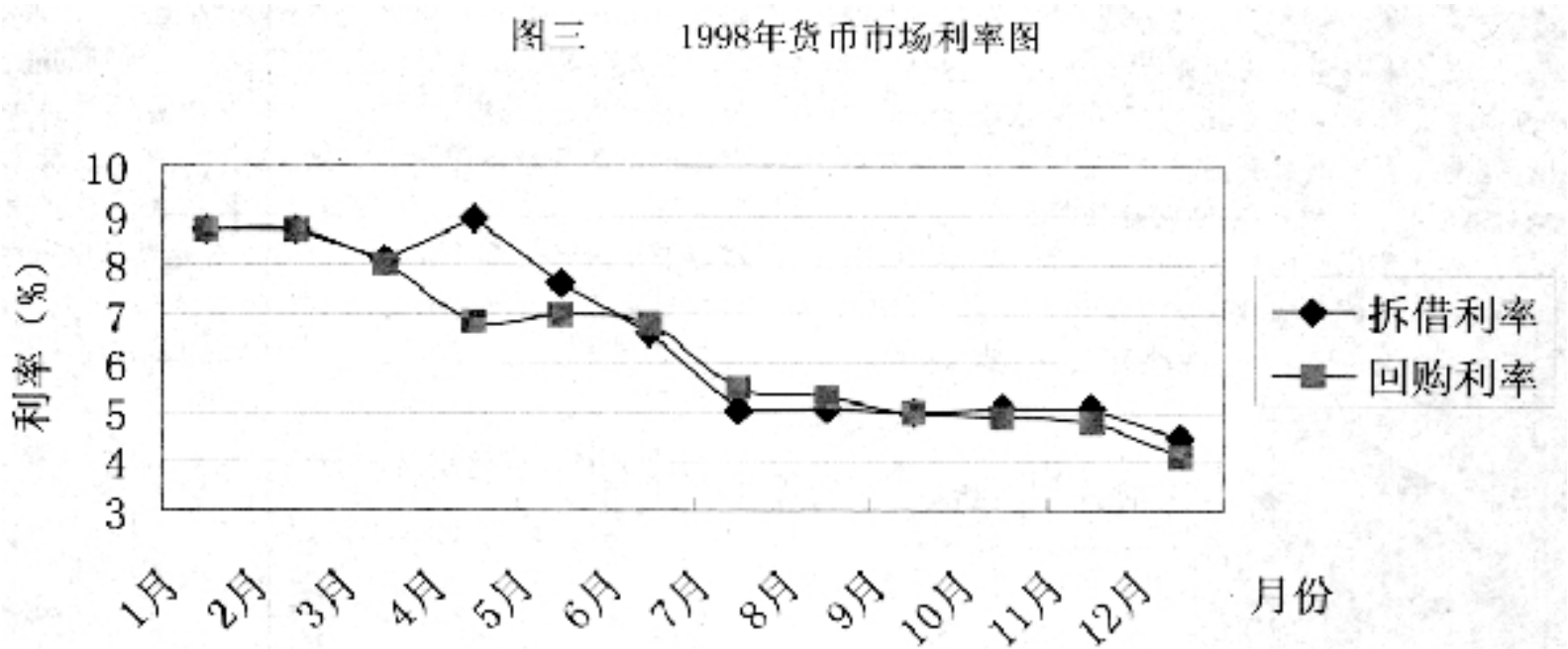
1998年前，我国政策性银行主要依靠向商业银行计划分配金融债券的方式来筹资。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银行商业化程度的提高，1998年，政策性银行迈出市场化发债步伐。

1998年，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市场招标方式共发行了5期债券，筹资350亿元，进出口银行发行了两期债券，筹资60亿元。债券期限有3个月、1年、2年和3年，发行方式采取了底价利率招标、贴现发行等多种方式，发行对象包括了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和城乡信用社。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从计划模式转变为市场模式，符合建立市场化金融体系的方向，降低了发行成本，增加了认购对象，提高了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流通性。同时，市场化发债也有利于债券二级市场交易品种的增加，配合了货币调控机制的转变，为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1998年我国货币市场面临的问题

1.市场运行的组织框架有待调整

1993年7月整顿、规范同业拆借市场后，人民银行建立了融资中心。1996年1月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开始运行。商业银行总行、商业银行授权分行、城市商业银行、融资中心成员间交易称“一级网”；其他金融机构主要由融资中心组织拆借，称“二级网”。二级交易网络的会员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授权分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省以下中小金融机构。融资中心实际承担了沟通大小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的职能。1997年10月后，融资中心体制发生变动，这样就需要重新确立原有的货币市场运行的组织框架。



2.缺乏市场交易中介组织，交易供需难以匹配

由于我国地域广阔，金融机构规模相差悬殊，因此迫切需要建立市场交易的中介组织。这种中介组织的功能包括：(1)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2)组织当地中小金融机构之间调剂资金，使其完成在本地融资活动；(3)联接大银行和中小金融机构的短期资金融通。目前，由于缺乏

这类交易中介组织，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市场信息不畅通，金融机构间很难了解其他机构的供需情况；二是由于资信问题，大小金融机构之间和中小机构之间很难成交。因此，缺乏活跃市场的中介组织是当前货币市场不够活跃的重要原因。

3.缺乏信用工具，影响资金畅通流动

随着金融监管的加强，金融机构普遍增加了风险意识，在短期资金融通中要求债券抵押的比例逐渐提高。因此，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展对于资金的畅通流动十分重要。目前，由于各种原因，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流通性较低，债券托管和资金清算方式都有待完善。

4.银行间信用萎缩

在社会信用观念淡薄的背景下，受1998年一些金融事件的影响，银行间相互信任程度下降，一些正常的银行间短期头寸拆借也难以进行。

三、1998年推动我国货币市场的政策措施

1998年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继续推动货币市场的发展，人民银行集中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

1.根据货币市场发展的需要和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增加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数量和类型

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接管理的货币市场组织，是全国货币市场的核心。年初，为便于商业银行加强资金管理，批准商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授权分行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其授权范围内的同业拆借和债券交易业务；5月，为有步骤地实施金融对外开放，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现券买卖业务；10月，批准保险公司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债券买卖业务。至年底，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增加为176家，比年初增加了115家，包括所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大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保险公司；成员的存款总额和资产总额已占金融体系的90%以上。从成员机构的资产、信誉、种类和影响力看，已经基本代表了全国金融体系中的骨干力量，发挥了在货币市场中的核心作用。

表一 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结构表

成员类型	数量(单位)	比例(%)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4	2.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	6.3
商业银行授权分行	66	37.5
城市商业银行	76	43.2
外资银行	9	5

保险公司	10	5.7
合计	176	

2.加大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力度，促进货币市场发展

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货币市场上买进或卖出债券的交易活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调节货币供应量。公开市场业务的开展，对货币市场的发展也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1998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加大了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力度，全年，人民银行共进行了36次操作，累计融出资金1761亿元，净投放基础货币701亿元，通过调节金融机构总体流动性，提高了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的流通性。

3.为改善银行的资产结构，转变货币政策调控手段和传导机制，配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推动了债券市场的发展

1998年人民银行组织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和农村信用社联社共购买4213亿元国债和1470亿元政策性金融债，支持了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和政策性银行业务。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的债券资产也迅速增加，到年底，银行债券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已上升到10%，银行间市场债券存量为10103亿元，比年初增加5899亿元。金融机构债券资产的增加，为其逐步调整资产结构，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创造了客观条件，也为中央银行间接货币政策的实施奠定了必要的客观基础。1998年10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月成交首次突破100亿元，12月又增加到226亿元。债券的流动性提高，增强了银行调整资产的能力，降低了财政和政策性银行的发债成本。

4.为保障货币市场的规范运行，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市场法规体系，严格监管

199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制定了《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重要规定，与上年的有关规定相互衔接，使货币市场运作有了法规依据。

人民银行严格管理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准入资格，定期核定并公布成员的最高拆借资金余额，即时监控，并根据其拆借守约等各项情况及时调整限额。实施逾期拆借举报制度，加强成员的自律和相互制约。严格退出制度，取消了一些不符合条件银行的成员资格。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人民银行严格监管金融机构严禁买空和卖空债券，对一些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处罚，保证了债券市场的规范安全运行，使债券规避风险的作用得到正常的发挥。

(孙国峰 谢多)

资本市场运行状况

一、宏观环境

一方面，亚洲金融危机蔓延并继续加深，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影响，我国经济也受到不小冲击。另一方面，国内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给灾区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直接影响。这些新的问题再加上社会经济生活中长期积累的种种矛盾，使1998年的经济工作面临严峻的局面：(1)受国际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出口大幅度下降；(2)城镇居民的收入预期尚未出现明显好转，农民收入增长放慢，最终消费需求不旺；(3)相当一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压力继续增加；(4)金融机构多年积累的问题日益显露，财政收支矛盾突出；(5)经济结构调整进展迟缓，经济增长质量不高。在如此严峻的环境中，由于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增长的宏观调控措施，证券主管当局实施"巩固成绩，随时警惕、谨慎小心、及时调节"的市场调控方针，我国证券市场仍赢得了平稳发展。

二、市场特征

股票市场运行平稳。二级市场，沪深行情未出现大的起伏，基本运行在1000~1400点和3000~4200点区间内，这与1996年和1997年行情的大起大落形成鲜明对照。股票成交额23544亿元，较1997年减少23.36%。1998年共有120家企业发行股票，市场筹资总额840亿元，上市公司总家数从1997年的745家增至851家。股票总市值从1997年的17529亿元增加到19505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0.46%，总股本由1997年的1771亿股增至2345亿股。

基金发行市场重现生机。随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1998年金泰、开元、兴华、安信、裕阳和普惠等六家大型证券投资基金先后发行上市，总规模120亿元。

可转换债券再次推出。南宁化工1.5亿元可转换债券和吴江丝绸2亿元可转换债券分别在上证所和深交所发行。这次可转换债券的再次推出，吸取了90年代一些可转换债券的教训，在转债的设计等方面有了符合中国特色的创意。从此，我国证券市场在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金融债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崭新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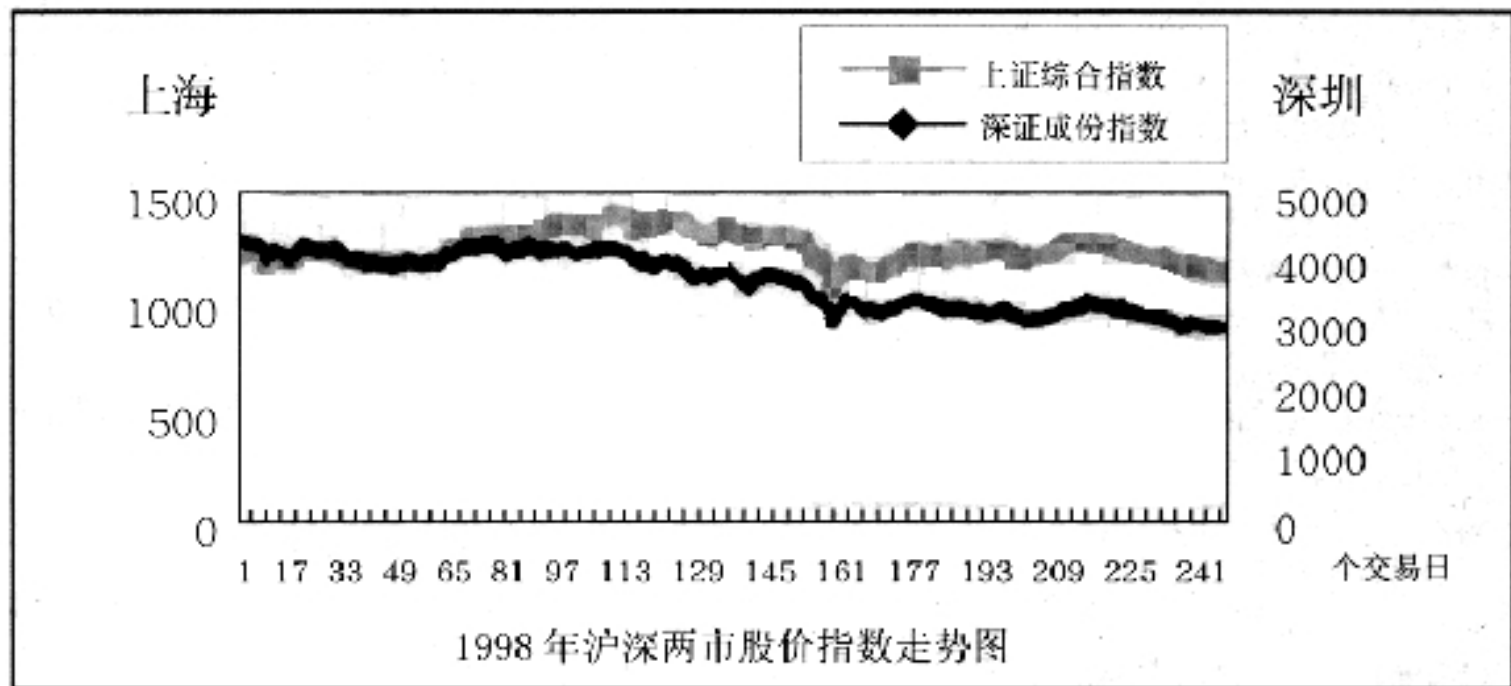
国债发行大幅增长，二级市场成交活跃。1998年共发行国债3891亿元(不含向四大商业银行发行的2700亿元特别国债)，比1997年多发1396.7亿元，增长57.9%。年末，国债余额达7765.7亿元，比1997年同期增长40%。另外，为提高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向四大商业银行发行特别国债2700亿元。当年深沪两市国债成交21600.8亿元，201510万手；日均成交85亿元，793万手，日均比1997年增长30.6%、24.3%。

政策性金融债券开始市场化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从三季度开始市场化发行，发行范围由原来的商业银行扩大到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全年共发行政策性金融债1950.2亿元，比1997年增加

514.5亿元，增长35.8%。年末政策性金融债券余额达5121.1亿元，增长46.65%。此外，1998年还发行了特别金融债券9亿元，企业债券(含短期融资券)146.9亿元。

中介机构稳步发展。1998年底，证券公司已有90家，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公司237家，从事证券业的会计师事务所103家，律师事务所322家，资产评估机构116家，证券评级机构2家。

市场与宏观调控的相关性进一步增强。1998年，中央银行积极运用适当的货币政策，刺激国内需求，先后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3月25日、7月1日、12月7日三次大幅度降息，下调存款准备金利率和再贷款、再贴现利率，改革贴现、再贴现利率确定方法；恢复“窗口指导”业务，要求各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住房建设、消费信贷及外贸出口的信贷投入与金融服务；恢复公开市场债券回购业务操作等，其中三次降息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最为深远。首先，降息直接降低了企业资金成本，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业绩。12月7日的降息将减少企业利息负担230亿元，这无疑使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减少，特别对那些资金密集型企业、即将发行企业债券的公司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公司，影响最大。其次，降息对债券市场的影响最为直接。受降息和预期的影响，1998年2月预计发行期为8个多月的1250亿元凭证式国债，发行一个多月就售出90%，4月8日增发的凭证式国债173.6亿元又很快售空；1998年企业债券市场的形势也是一样喜人，铁路建设债券、国家电力债券等同样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证券法》出台。1998年12月29日，证券市场的根本大法《证券法》终于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证券法》的出台是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证券管理体制实现了由分散、块块向集中统一过渡的重大突破。1998年国务院正式明确：中国证监会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这样，一方面地方政府对地方证管机构的领导权上交给了证监会，从而实现了对证券市场的垂直管理；另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机构的设立审批职能也移交给了证监会，从而实现了对证券市场集中管理。这将有利于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健康发

展，对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三、1999年展望

进一步发挥证券市场的功能，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围绕中央确定的改革和发展目标，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证券市场筹集资金、转变经营机制和实施结构调整。

优化上市公司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进股票发行上市方式，调整发行审核委员会人员构成，规范发审会制度，修订并重新公布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强化发行审核环节的社会监督，坚持质量第一的审核原则，选择具有发展前景和市场活力的公司上市。

做好证券市场清理整顿，明显化解证券市场风险，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规范化建设。以《证券法》出台为契机，开展"证券法宣传年"活动；以《证券法》为准绳，全面清理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证券法》的要求，研究落实改进和加强证券监管工作的相关措施。

改进和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做到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创造发展健康、秩序良好、运行安全的市场环境。

(易诚)

外汇市场运行状况

1998年，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供求关系基本平衡。

一、外汇市场运行的主要特征

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略有升值。

全年人民币对美元市场汇率基本稳定。1998年12月31日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为8.2787元人民币/美元，与1997年末的8.2796元人民币/美元相比，人民币汇率微升9个基本点。全年平均价为8.2791。

1998年12月31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681元/港元，与1997年末的1.0699元人民币/港币相比，人民币汇率上升18个基本点。

1998年12月31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为7.2053元人民币/百日元，与1997年末的6.3525元人民币/百日元相比，人民币汇率下跌8528个基本点。1998年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受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变化的影响。

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基本平衡。自1994年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运作至1997年，外汇市场一直是供大于求，这一态势在1998年后开始有所改变，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上半年外汇市场面临较大的需求压力，央行市场操作一度出现净卖出。但9月份以后，随着外汇管理力度的加大和打击走私骗汇斗争初见成效，市场过高的需求压力减弱，售汇压力减轻，央行市场操作恢复净买入，外汇储备增加。

1998年各月末人民币汇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100外币

	美元	日元	港币
1月末	827.89	6.6206	107.04
2月末	827.90	6.4483	106.98
3月末	827.91	6.3382	106.92
4月末	827.81	6.2540	106.83
5月末	827.95	6.0504	106.94
6月末	827.98	5.8413	106.89

7月末	827.99	5.8227	106.81
8月末	828.00	5.8721	106.92
9月末	827.80	6.1141	106.73
10月末	827.76	7.0340	106.73
11月末	827.82	6.7469	106.83
12月末	827.87	7.1719	106.78

外汇市场运行平稳，交易量有所下降。全年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折合美元519.61亿美元，交易量较1997年有所下降。

银行间外汇交易各币种成交量表

单位：亿元

	美元	日元	港币
1998年	488.49	755.67	196.25

1998年12月1日，全国范围内关闭外汇调剂中心，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完全纳入银行结售汇，外汇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

外汇储备继续增长。截至12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1449.5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0.69亿美元。

二、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的几个因素

良好的国际收支状况是人民币汇率稳定的经济基础。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和国内特大洪涝灾害，1998年我国国民经济仍实现了7.8%的增长速度，外贸顺差43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9%；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455.82亿美元，同比增长0.67%。外贸顺差及外资净流入增加了外汇市场上的供给，从而有利于人民币汇率的稳定。

现行的汇率形成机制有利于人民币汇率的稳定。1994年1月1日开始，我国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并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平衡其外汇头寸。央行根据稳定人民币汇率的需要在外汇市场吞吐外汇。

符合国情的外汇管理体制是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的重要保证。现阶段人民币在经营项目下实现可兑换，经常项目下的正常用汇需求均可满足，但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仍实行严格的管

理，有利于抵御国际投机资本和金融危机的冲击。尤其是1998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外汇大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外汇管理部门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外汇管理政策，严厉打击逃套汇行为，保证了人民币汇率的稳定。

(周济)

小资料 外汇调剂中心关闭

1998年外汇体制改革的一项内容是，从1998年12月1日起，停办外汇调剂业务，关闭外汇调剂中心。从此，曾经作为境内机构调剂外汇余缺主要渠道的外汇调剂业务和调剂中心退出历史舞台，这标志着境内机构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全部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这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也是1994年以来外汇体制改革的延续。1994年以前，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在外汇调剂中心办理；1996年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既可以选择银行也可以选择外汇调剂中心；1998年底外汇调剂中心全部关闭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统一进入了银行结售汇体系，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我国外汇市场，同时也便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加快其资金周转速度。

(管涛)



国际金融篇

- ▶ · 国际金融形势综述(77)——[阅读](#)
- ▶ · 亚洲金融危机及其影响(80)——[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1)——[阅读](#)
- ▶ ·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82)——[阅读](#)
- ▶ · 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往来(82)——[阅读](#)
- ▶ · 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交往情况(82)——[阅读](#)
- ▶ · 对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工作(83)——[阅读](#)
- ▶ · 中国证监会对外金融往来(83)——[阅读](#)
- ▶ ·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4)——[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4)——[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5)——[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5)——[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5)——[阅读](#)
- ▶ ·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6)——[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6)——[阅读](#)
- ▶ ·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7)——[阅读](#)
- ▶ ·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88)——[阅读](#)

国际金融形势综述

1998年对国际金融领域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亚洲金融危机余波的冲击，使上年发生的经济、金融动荡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延续了下来。亚洲金融危机不仅使本地区的经济遭受重创，而且给整个世界经济带来较强的负面影响。这场危机蔓延速度之快、冲击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料。从泰国到印尼，从韩国到日本，从俄罗斯到巴西，从美国到欧洲，全球金融市场之间相互影响，产生联动效应，导致了全球性的金融大动荡，也进一步揭示了国际经济间深刻的依存关系。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1998年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处于向下调整阶段。

综观1998年错综复杂的国际金融形势，有以下几个热点值得人们特别关注：

——亚洲金融危机余波未平，并演化成为世界性的问题

危机在1998年的继续扩散不仅引发了众多国家的经济危机，还导致了一些国家的政治危机。在这一年中，日本、印尼和韩国更换了总统和首相，俄罗斯、马来西亚总理因此而下台，印尼、泰国的中央银行行长被迫辞职。这些都足以说明危机的深刻程度。显然，此次亚洲金融危机蔓延的广度和深度已超越了战后任何一次经济金融危机，从而引起对若干经济学的主流理论的怀疑。例如多年以来全球经济一体化将给人类带来新的千年王国的论调受到质疑。经济一体化的负面效应首先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共同重视。不过在危机发生之初，许多西方学者将危机完全归因于东南亚国家的内部经济结构和制度问题，但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世界金融体系的缺失与漏洞也难辞其咎。连发达国家也承认，对资本流动应当实施一定的监管，并加强国际间的协调。又如，曾经受到普遍赞誉的“东亚模式”也受到了质疑，政府“裙带资本主义”成了经济学文章中经常出现的词语。亚洲金融危机还导致了国际经济理论界的激烈论战和探讨，由国际知名经济学家提出的国际收支危机模型、多重均衡模型、道德风险模型等纷纷登台亮相，对危机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令人目不暇接；对于危机的传播途径也提出了“接触传染”、“羊群效应”等理论。现在大多数人都已意识到现有的经济学理论已无法圆满解释这次经济危机，80年代以来被许多人奉若神明的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受到众多的质疑，经济学界面临着取得突破的大好时机。

——香港政府为捍卫港元联系汇率制和稳定香港股市，对香港资本和货币市场进行了成功的干预

1998年港府打破先例入市直接应对国际炒作，引起轰动，影响深远。对香港这样一个小型开放的自由经济及对如东南亚地区的新兴经济而言，在面临国际游资的强烈冲击时，对市场进行适当的干预尽管还缺乏理论上的缜密论证，但事件前前后后的全过程却提供极为有力的案例支持。

否则面对香港金融市场、楼市崩溃，或联系汇率制垮台的局面，后果不堪设想。港府的入市干预收到了显著的效果；港府成功地保卫了联系汇率制；金融市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波动之后继续保持了平稳乃至回升的态势；港元利率有相当程度的回落；楼市没有出现崩溃与财富再分配的局面。在香港金管局入市干预之初，惊愕之中世人议论纷纷。但是，人们当时就可以看到，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主导地位已经遭到了严重动摇。虽然也有人指责干预行动违反香港一贯奉行的自由主义传统，但却有更多的人表现出了较大的宽容，委婉地劝戒香港金管局不要把干预行动变成习惯。这种劝戒背后的潜台词显然是对干预行动的肯定。不过尽管如此，同情者也好，反对者也罢，几乎所有人都对香港特区金管局在此次“浴血搏斗”中的前景给予悲观或比较悲观的估计。“入市”之时议论纷纷，认定香港金管局难敌财大气粗的“大鳄”；“入市”之后又评头品足，以为香港金管局难以“全身而退”。然而结果却大为出人意料，股票市场节节攀升，对联系汇率制的怀疑大大低落，致使舆论风向明显逆转，事后已经基本听不到对入市干预的指责。当然也有不少人认为入市只能“治标”，加强日常监管才能“治本”。争论和探索肯定将会继续下去。不过，毫无疑问的是，在国际金融体系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各国和地区在加强监管方面有所作为。

——欧元出台准备工作基本完成——

1998年5月2～3日，欧盟15国政府首脑举行特别会议，决定接受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货币当局的推荐，确认比利时、德国、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葡萄牙和芬兰11国为欧元创始国。1999年1月1日，欧元将成为11个首批成员国的非现金交易货币。会议确定了以欧洲货币体系的中心汇率作为欧元汇率与11个国家双边汇率的定值基础，即在1991年加入货币联盟的各国货币，将以各国目前在欧洲货币体系内的双边汇率加入欧洲单一货币机制，而这一双边汇率就是过去一直使用的欧洲货币单位(ECU)。就未来欧洲中央银行行长人选问题，法国同欧盟其他成员国发生争执，欧盟领导人最终选举荷兰中央银行前行长威廉·德伊森贝赫为欧洲中央银行行长，与法国右翼关系密切的高级官员克里斯蒂安·努瓦耶为副行长。会议决定将欧洲中央银行行址设在德国的法兰克福，这次会议为欧元的诞生扫除了最后的障碍，标志着欧元的启动进入实质性阶段。

——全球银行业并购出现高潮——

1998年全球银行业再次出现并购高潮。以德意志银行收购信孚银行和旅行者集团与花旗银行合并两大购并案为标志，1998年银行并购的地理空间和业务空间都出现了重大“突破”。

近年来，对于全球银行业并购浪潮出现的主要原因，人们已经耳熟能详：面对银行业巨额科技开支的不断上涨、银行效益的下降以及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业希望通过合并降低服务成本，提高竞争力，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适应银行业务多元化的要求，并购后的银行已涉及到证券、保险、共同基金等领域，能满足客户各方面需求；并购后的银行可以发挥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益，充分发挥大银行本身具有的技术优势；世界经济一体化为银行并购创造了条件。

虽然全球金融业务自由化和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已成为大势所趋，但银行并购重组后的效果还有待于进一步检验。其一，已有商业银行收购投资银行因企业文化冲突而招致失败的先例。其二，尽管理论上在金融全球化的条件下规模经济的“档次”有可能会提高，但肯定不会是越大越

好。其三，人们不能不担忧：过度的行业垄断是否有助于未来银行业的发展？一些发展中国家本身金融体系就比较脆弱，面临着被美欧大银行收购的危险，为了能与并购后的大银行竞争，势必也会加入银行的并购重组浪潮，最终将导致世界金融业被少数大财团所控制，其他小银行将面临极大压力。这些大财团拥有雄厚的资本，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强，但大银行也会破产，而且一旦陷入困境，营救更加困难，将会冲击整个金融业，甚至整个世界经济政治。

在热点纷陈的背景下，国际金融领域各个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对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探讨进一步深入，焦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寻找各国、地区在建立新金融体制上的利益共同点，扩大共识。达成共识，是进行协调和组织的基础。有多种主体关系需要互相了解和协调，并达到一致看法。但最关键的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建立新的国际金融秩序，有了相当多的共同语言。这是在更广泛领域达成共识的基础。

2.建立规则，是建立新的金融秩序的主要内容。(1)金融活动要有透明度，以便监管。1999年春天，由7个发达国家和15个新兴国家组成的22国金融小组将要制订“财政透明度行为准则”、“公布数据的特殊标准”和“公司管理行为准则”等，将对各国参与金融有统一的要求，这将是很有必要的。(2)对对冲基金要进行间接管理。对冲基金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搞大进大出的操作，不是本金充足，而是银行的贷款资金撑腰。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诺贝尔奖得主托宾曾提出过资本交易税的设想，也是对国际资本尤其是短期国际资本冲击性的一种限制，是值得研究并具体实施的。(3)允许受冲击国家和地区自我保护。不少国际经济组织，在1998年8月份以后，已经陆续发表过这种观点。当金融资本恶意冲击时，当事国家、地区完全有必要也有理由，选择适当的对策，作出必要的反映。选择自我保护措施是有内在自我限制机制的，这种有限制的自我保护不会与金融自由化对立，而是有助于自由化进程有序进行。(4)要制定金融机构有效的破产机制，使金融机构的风险能早点处理，不会因政府充当最后担保人而累积不良资产，最后酿成大的金融危机。这方面，现在不少国家有了经验，可以总结成为国际上比较通用的规则。

3.改进组织。(1)改进和加强IMF功有。(2)提高世界银行在稳定国际金融体制中的作用，提升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的职能。(3)发挥国际清算银行以及区域行如亚洲银行的作用。(4)建议成立一个多边紧急的磋商组织和机制，专门解决出事国发生问题时的解救办法。成为一支快速反应的“部队”，在扑灭刚冒头的金融“火星”方面，做得更快一点，更好一点。

4.强化协调。新的国际金融秩序在很大程度上是用于协调各方关系的。一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要在支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同时，更多地考虑如何保护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要在形成新的国际金融秩序时，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二是发达国家之间的协调。现在美国与欧洲国家尤其是法国，也对如何建立新的国际金融秩序看法不一，比如，在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存在分歧，在负多大责任、有多少权利上各执己见。法国要求美国增加在IMF中的资本份额，要求提高欧洲国家的发言权，而美国主张发挥22国集团的作用，同时不愿意承担更多的资本份额。当然，这些不同看法是正常的，只是需要有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三是国际金融组织与私人银行之间在处理金融危机时的协调，发挥私人金融机构在抵御金融冲击和危害方面的作用，也是相当关键的一点。

二、国际资本市场出现新的发展趋势 ·

1.国际直接投资迅速发展，发达国家仍是国际资本投向的热点。 ·

国际直接投资不仅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且直接受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一般来看，经济发展快，投资环境好，投资收益就高，吸引国际直接投资越多。在国际投资中，目前发达国家仍是吸收和利用国际投资的主体，占主导地位，特别是欧盟和美国。 ·

2.国际融资趋向证券化，债券和股票作用明显增强。 ·

由于经济增长和金融自由化，全球金融资产近年来增加很快，尤其是各类基金(养老基金、互助基金、保险基金、对冲基金)的迅速发展可以集中大量社会资本，而且商业银行也纷纷涉足投资银行业务，这些机构投资者成为资本市场的主力，可以运用上千亿资金买卖股票。对普遍人而言，也可以通过基金来参与投资，从而大大扩大了市场需求。随着发达国家逐步放松金融管制，发展中国家加快金融自由化，金融创新向深度和广度的快速拓展以及高科技运用于金融市场产生的推动力，使主要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的规模、深度以及交易手段和交易品种都有很大进步。发展中国家也在大力推进资本市场的建设，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增强。

3.国际资金结构发生变化，私人资本比重上升。 ·

私人资本市场的发展在80年代由于债务危机受到较大的影响，但近几年在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大为改观的情况下，国际资本市场中的私人资本开始活跃和回升，并且已逐步占据主导地位。1990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低于1000亿美元(60%为政府对外援助)；而1998年增加2倍，达3000亿美元(85%为私人资本。) ·

4.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融资比例有所上升，但1997年中期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升势骤减。 ·

在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以前，伴随发展中国家经济金融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加强了对投资环境保障的协调与使用，使得发展中国家备受国际资本的青睐，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其它方式的投资都在大幅度地上升。但金融危机的爆发与深化，严重影响了新兴市场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势头。从未来看，如果发展中国家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仍可以吸收到跨国直接投资。 ·

从股市来看，虽然发展中国家的股市近年来有很大发展，无论是市场交易量和交易品种都有很大发展，但市场规模很小，往往一个发达国家的大型投资基金即可以控制其走势，股市比较脆弱，其稳定性远小于发达国家，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从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 ·

三、国际银行业发展，欧美业绩突出 ·

1.美国银行业：整体表现优良，阶段性特征明显。 ·

随着亚洲金融危机影响的由浅入深，美国商业银行在1998年的经营状况被分成截然不同的两个阶段。上半年，美国商业银行盈利连创记录，2季度曾高达160亿美元；但从3季度开始，业务即出现收缩，盈利降为150亿美元，4季度又比3季度下降5%。同时，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ROA)也逐季下降，1997年3季度为1.22%，1998年2季度为1.18%，而3季度进一步降为1.15%。商业银行下半年的业绩滑落，几乎完全导因于1998年8月爆发的俄罗斯以及拉美金融动荡，这场动荡使得个别大银行的海外业务发生40亿美元的亏损。 ·

但中小商业银行以及商业银行的国内业务依然业绩优良。资产规模不足100亿美元的中小银行资产收益率1998年2季度为1.37%，3季度劲升至1.47%；而同期资产规模超过100亿美元的大银行的资产收益率则由1.18%降至0.97%。1997年9月~1998年9月，银行海外不良贷款增加13亿美元，而同期国内不良贷款则下降4.28亿美元。从整体上看，1998年美国银行的贷款质量依然优良，到3季度银行不良贷款比率为0.94%，为17年来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一个季度。 ·

2.欧洲大陆银行业：重组风行一时。 ·

欧洲与亚洲经济联系有限，亚洲金融危机对其影响较弱，欧洲各银行在亚洲金融危机中总共损失不足200亿美元。1998年，德国、法国的银行发展强劲，忙于重组，西班牙、荷兰等国银行也有所动作。 ·

1998年11月，德意志银行宣布以101亿美元收购美国信孚银行，一举成为以资产计(8500亿美元)全球最大的银行，为欧洲银行业全面进军美国资本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前，德意志银行还以5.95亿美元收购法国里昂信贷在比利时的银行业务。 ·

3.英国银行业：本土稳健，海外调整。 ·

1998年，英国本土银行业稳健发展，尽管在俄罗斯金融危机的影响下，银行股票价格曾出现大幅动荡，但银行业总体经营表现良好。不过，两家业务主要集中于亚洲的银行——汇丰控股与标准渣打银行则业绩下降。1998年1~6月，汇丰控股提取准备金前利润上升44%，为69亿美元，但坏账准备金却升至11.5亿美元，致使税前利润反下跌14%；而且，标准渣打银行股票价格的最大跌幅达66%，汇丰控股股票价格最大跌幅也达48%。 ·

面对新的环境，英国各银行加快了组织和管理上的调整步伐。 ·

同时，英国银行业积极为提供欧元业务和解决2000年问题作准备。巴克莱银行就宣称在1998年投入2.4亿英镑为欧元启动做准备。 ·

四、美元与日元大幅波动，引致全球金融市场动荡 ·

1998年日元兑美元汇率出现超人预料的波动态势，低点和高点反差明显，原因复杂莫测。日

元汇率大幅下跌过程：6月8日突破140：1的“心理防线”，7月13日为147.41：1，是近8年来的最低点，至此全年日元兑美元汇率已经持续下落9%，而从1995年4月的最低点计算则下跌46%。然而，从9月初开始，日元汇率出现戏剧性的反弹，一周内日元兑美元汇率由134：1大幅度上升至118：1；高点逼近110：1。

自1973年浮动汇率制确立以来，人们对西方国家主要货币汇率的上下波动已经习以为常。1998年日元兑美元汇率的变动之所以如此引人关注，原因在于日元跌也突然，升也意外。在其升降剧变中，美国、日本两国的宏观经济、经常账户等状况都没有出现与之吻合的巨大调整，基本经济因素难以对其进行合理的解释。在6、7月日元的持续大幅下跌中，可以列出日本经济形势恶化、投资者对日元前景缺乏信心、日本金融体系动荡、银行资信下降、亚洲金融危机及印尼政局动荡等因素。在9月日元的戏剧性反弹中，日本经济仍然处于衰退的深谷，日本银行业仍然积重难返，亚洲金融危机不仅没有成为过去，而且已经扩散到俄罗斯、巴西，国际金融环境更加恶劣。在外汇市场，日元的回升主要还是市场信心因素。外汇市场的分析人士在对日本政府几乎每个月都要推出一个经济振兴方案习以为常之后，突然对新政府新出台的方案相信会解决日本银行业的积痼，会利好日本经济前景；而此时在大洋的彼岸，美国金融市场亦出现了麻烦，股市下跌，经济继续趋缓，美联储下调利率，并调整了货币政策。在国际金融市场，信心的现实载体是国际资本的流动。具体到外汇市场，信心表现为大量机构投资者头寸的调整，持有大量美元淡仓的对冲基金大规模抛售美元资产直接造成了日元汇率的回升。当今国际资本流动空前巨大和快速，在交易总额仅有2%与贸易相关的外汇市场，资本在国别间的进出不能不对汇率的走势起着越来越大的直接作用。

展望1999年的全球经济，虽然在亚洲出现了一些积极的稳定现象，股市和汇市稳中有升，利率开始普遍下调，经常账户的赤字大幅削减，但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将继续存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威胁已由通货膨胀转向通货紧缩和失业率的上升；亚洲经济还要做很大的努力才能从1998年的负增长中逐渐恢复；印尼的政治动荡和日本经济的长期低迷仍然是亚洲地区内两大令人关注的问题；美国经济经过一年的调整，比较稳定和健康，但经济增长势头将会放慢，投资、消费和进口需求都在下降；俄罗斯政治问题和经济危机相互交叉，已经陷入积重难返的困境；在IMF和美国承诺援助后，巴西金融危机的蔓延可望获得遏制，但拉美经济的内在问题仍未真正解决，整个金融趋势尚不明朗，所有这些都将给全球经济带来负面影响。

1999年1月1日启动的欧元，从长远看有助于促进欧盟经济的发展，有助于稳定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但在近期，它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引起欧洲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国际资本流的调整，并将引起新一轮银行业的跨洲竞争。目前，法国和德国银行已经开始考虑向国有银行提供援助，协调有关银行业竞争的问题。随着欧元的启动，欧洲银行业改革重组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超级强大”将是银行的发展方向，银行数量将进一步减小，但规模效益将会明显提高；而美国银行业经营策略和方向将会继续向全能化发展，以迎接欧元的挑战。

(刘墨海 卢民锋)

亚洲金融危机及其影响

1998年是亚洲金融危机进一步加剧、世界经济面临全球性通货紧缩威胁的一年。回首1998年，亚洲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大致可概括为4个阶段。第1阶段，印尼债务问题引发东南亚金融市场出现新一轮动荡；第2阶段，日元对美元急剧大幅度下跌，人民币承受巨大贬值压力；第3阶段，国际炒家狙击香港，亚洲经济回稳受到严重威胁；第4阶段，俄罗斯金融危机爆发，世界经济金融形势急剧恶化。

1. 印尼债务问题引发新一轮动荡

1998年伊始，印尼债务问题引发东南亚金融市场出现新一轮动荡，汇市、股市双告跌。1月12日，香港“百富勤公司”受印尼危机影响宣布清盘，印尼拟建货币发行局制度等引致韩元、印尼盾领跌，带动其他东南亚货币、股市群跌及全球股市下跌。与上年7月相比，至1998年1月9日，东南亚货币普遍大幅度贬值，跌幅分别为印尼盾73%、泰铢54%、韩元51%、马来西亚林吉特45%、菲律宾比索40%、新加坡元19%、台币18%。股市下跌幅度分别为：马来西亚55%、印尼53%、菲律宾45%、韩国43%、新加坡40%、泰国39%，日本26%。

2. 日元急剧下跌，人民币承受巨大贬值压力

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由不良债权引起的银行危机的影响下，1996年已开始复苏的日本经济从1997年第4季度开始陷入严重的通货紧缩。1998年，日本的经济衰退日趋严重，与此同时，由于对日本经济前景丧失信心，大量资本从日本流向美国，日元对美元大幅度贬值，6月15日跌至146.75日元兑1美元近8年半来的最低点。6月16日在美日两国的联合干预下，虽然暂时止住了下滑势头，但8月11日，又再创新低，贬至1美元兑147.65日元。日元的剧烈大幅度贬值使倍受危机煎熬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雪上加霜，并对人民币形成巨大贬值压力。

3. 国际炒家狙击香港，亚洲经济回稳受到严重威胁

1998年8月以美资为首的国际炒家动用巨额资金对港元发动了规模更大的第4次狙击，在8月的前两个星期共抛出了价值62亿美元的港元，超过前3次狙击和总和，此外，在期市上堆积92000张未平仓合约，并计划将港股打到5000点以下的水平。

如果炒家获得成功，那么他们将可获得超过100亿港元的利润，更为严重的是将给香港经济造成严重后果。如果放任这一情况，1港元的拆息会在第3个星期被挟上50%，并且很可能会长时间维持在20%~30%的水平，对银行造成巨大压力；恒生指数可能在短期内下跌2000至3000点；楼

市的后果更难以想象；再加上香港上半年整体经济为负增长，很可能会使市民面对内忧外患的情况对香港失去信心。特区政府被迫反击，与国际金融大鳄展开了“世纪之战”。整个8月份，香港经受着严峻考验，亚洲经济的回稳也面临严峻挑战。

4.俄罗斯金融危机爆发，世界经济形势急剧恶化

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倍受危机煎熬的同时，金融动荡向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迅速蔓延。亚洲金融危机加剧了原油和初级产品价格的下落，俄罗斯的贸易和经常项目在1998年上半年出现逆差。此时，俄罗斯外汇储备仅为120亿美元，而需要在当年偿还的短期债务超过其外汇储备总额。预感灾难来临，资本纷纷外流。面对国际收支形势的恶化，俄罗斯有两种选择：提高利率以维持卢布稳定或让卢布贬值。由于俄罗斯国债余额对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已高达50%，而利息率则高达150%左右，俄罗斯政府要用其支出的40%左右偿付国债本息。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利率所造成的债务负担是俄罗斯政府所不能承受的。8月17日，俄罗斯政府在让卢布贬值的同时，停止偿付短期国债和暂停偿付以卢布标价的短期私人外债90天，至此俄罗斯再次爆发金融危机。

俄罗斯的“赖账”使许多国际炒家遭到严重损失，西方金融市场开始出现全面恐慌。9月份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LTCM)由于投机失败损失数十亿美元而面临倒闭，美国金融体系自身的稳定受到怀疑，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暴跌。10月间美元对日元发生战后从未见过的戏剧性的急剧贬值，美国经济的前景骤然暗淡下来。全球经济处于严重的通货紧缩边缘。

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的严重后果及其影响开始显现：首先，危机国家的资产价值严重贬值。据统计，自危机爆发以来，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平均贬值约50%、股票价格下跌近70%、房地产价格下跌40~60%；二是银行瘫痪、企业破产、生产下滑；第三，人民生活水平下降，政局动荡、社会关系紧张；第四，全球经济处于严重的通货紧缩边缘。据统计，自1990年初到1998年，法国和德国的通货膨胀率从4%下降到1%左右，是战后以来最低水平；美国从6%下降到1.7%左右为32年来最低水平；日本情况更严峻，已出现物价总水平下降现象；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为恢复经济普遍采用紧缩政策，通货紧缩压力已开始显现。

由于中国经济的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越来越明显。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通过贸易和资本流动两个渠道对中国经济增长已经产生并继续产生着重要影响。

1.对中国出口的影响

据海关统计，中国的主要出口市场为香港、美国、日本和欧洲以及韩国和东亚5国。亚洲金融危机使中国对日本、香港特区、韩国和东亚5国的出口急剧下降，更为严重的是，从1998年的情况来看，下降幅度越来越大。特别是在香港和日本这两大市场中国出口增长速度的下降尤为明显。1998年第3季度中国出口增长速度出现负值（-2.1%），主要就是因为对香港和日本出口增长的速度下降了14.7%和10%。中国大陆对香港特区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经济的衰退，对日本出口的减少也主要是因为日本的经济衰退所导致的，当然日元和亚洲其它国家货币贬值对中国的出口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亚洲金融危机及其扩散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初级产品价格的暴跌。自1997年中以来，初级产品价格下降30%。由于石油等初级产品的国际价格大大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不法分子的走私活动十分猖獗，已严重影响了国内的正常生产。我国1998年外汇储备的增量同贸易顺差的巨大差距大概同走私猖獗不无关系。

2.对中国吸引外资的影响

亚洲金融危机对中国吸引外资也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首先，东南亚金融危机暴露了新兴市场的一系列结构性问题，国际投资者对新兴市场的看法普遍转坏。回避新兴市场已成为国际投资者的普遍心理。其次，1998年，随着国际金融动荡的加剧，特别是在8月份俄罗斯金融危机爆发，大批对冲基金和大银行遭受巨额损失之后，投资者纷纷逃避风险资产而转向现金和活期存款，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严重信贷紧缩现象。目前，虽然投资者的恐慌心理已有所减弱，但世界性信贷紧缩现象还未得到根本扭转，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更难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得到资金。

3.人民币承受巨大贬值压力

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许多与美元挂钩的货币最终都没有能顶住不贬值的命运，增强了人们汇率的风险意识。由于担心人民币贬值，再加上自1996年以来利息率6次下调后人民币存款利率已接近或低于类似的美元资产的利率，许多中国企业通过各种形式把外汇留在国外，或通过假进口骗购外汇然后再将外汇汇到国外或将其用于购买走私品。由于企业的这种行为，在1998年的前3季度，尽管中国的贸易顺差达200多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的增加却不足10亿美元。资本的外逃不仅是国民财富的损失，而且对中国国际收支平衡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影响。

(高圣智)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近年来，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入，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自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以来，我国经济也受到影响，但我国承诺人民币不贬值，受到各国好评。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令世人瞩目，中国对地区乃至世界经济稳定所做出的贡献获国际社会赞誉。很多外国中央银行希望来华了解我国的经济发展、货币政策、外汇管理、金融监管等情况。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共接待了20多批外国中央银行代表团。其中，瑞士国民银行行长迈尔、比利时国民银行行长维尔普拉兹、美国纽约联储行长麦克唐纳一行(朱总理会见)、美国货币监理署署长一行、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行长、新西兰储备银行副行长、俄罗斯中央银行副行长、越南国家银行副行长梨氏田、杨秋香，日本银行前总裁三重野、日本银行理事松岛正之率领的第九届业务考察团、德意志联帮银行代表团、奥地利国民银行代表团、新加坡金管局、蒙古央行代表团、俄罗斯央行货币管理代表团等。此外，副行长史纪良在出席泛美会议后顺访了哥伦比亚和阿根廷中央银行。副行长尚福林于10月出席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期间顺访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自1993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一系列金融法规陆续出台，金融秩序得到了有效的整顿，金融监管得到了规范和加强，金融政策对经济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外国政府和中央银行对中国日益重视，愿意与我国进一步加强金融对话和合作。尤其是自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要求与我交流信息，加强与我金融磋商和对话的机构有所增加。1998年，我行主办了中俄银行合作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两行合作备忘录的工作；参加了9月由财政部主办的第12届中美经济联委会的会谈；参加了由外交部主办的中日经济高层会谈；参与了中法加强金融合作的联合声明的起草工作。副行长刘明康在9月访问英国期间参加了由财政部主办的中英第一次财金会谈。

(国际司中央银行处)·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第50届例会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第57届例会分别于4月16日、17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和财政部部长助理金立群分别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国临时理事的身份率团参加。会议重点讨论了世界经济形势、亚洲金融危机的原因和影响、加强国际货币体系架构、资本账户自由化以及加强财政透明度等问题。4月15日，中国代表团还以“被邀请人”的身份出席了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副行长刘明康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和“24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发言，就会议议题阐述了中国政府的立场。 ·

10月6～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1998年联合年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召开。10月4日、5日，还分别举行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第51届例会、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第58届例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和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分别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国理事的身份率团参加了上述会议，并以“被邀请人”的身份出席了10月3日举行的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以上会议主要讨论了世界经济形势、加强国际货币体系架构等问题以及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主要业务。行长戴相龙代表中国政府分别在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和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年会上作了发言，介绍了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情况，并阐述了我国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

1997年7月亚洲金融危机以来，中国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的援助方案和双边渠道向有关国家提供了资金帮助。1998年全年，中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业务预算提供了约11.66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其贷款活动；另外，还承诺向印尼提供3亿美元的双边贷款。同时，中国从维护本地区稳定和发展的大局出发，维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并采取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扩大内需，保持经济的快速增长，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

(丰 云) ·

【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往来】

中国人民银行自1996年9月正式加入国际清算银行(BIS)以来参与该行活动的主要形式为：出席BIS举办的中央银行行长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及支付与清算委员会举办的各项会议和BIS主办的其它有关研究项目。该行会议议题广泛，且很有意义，是了解国际金融发展态势和各国央行所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要信息的国际会议。1998年，戴行长出席了在东京举办的以“亚洲政策所面临的两难选择”为题的7月例会；副行长陈元出席了以“金融中介的变化及其可能产生的系统性影响”为题的2月例会；副行长刘明康出席了第68届年会和以“欧洲货币联盟：有关内部问题及国际问题”为题的9月例会和以“中央银行对监管的参与”为题的11月例会；副行长尚福林出席了以“投资增长、公司治理结构及金融市场的短期倾向”为题的5月例会和10月在澳大利亚召开的第十届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此外，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克罗克特来华访问，受到副总理温家宝的会见。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1998年1月和3月与外交部和香港金管局联合与国际清算银行就该行在香港设立亚太代表处一事举行了两次会谈，就代表处在港经营业务、所享受的外交豁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谈判。在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5月行长例会期间，副行长尚福林代表我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清算银行签署了设立香港代表处的《东道国协议》。7月，戴行长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香港亚太代表处的开业仪式。

(国际司中央银行处)

【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交往情况】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简称“非行集团”)是非洲地区政府间开发金融机构,由非洲开发银行(简称“非行”)、非洲开发基金(简称“非发基金”)和尼日利亚信托基金共同组成,其宗旨是促进本地区成员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非行是一个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成立于1964年,1966年开始营业,总部设在科特迪瓦经济首都阿比让,现有77个成员国,其中本地区成员国53个,非本地区成员国24个。非发基金成立于1972年,1974年开始营业。该基金由25个非行的非本地区参加国,一个本地区参加国(南非)和非行组成。非发基金作为软贷款窗口,向不能以硬贷款条件从非行借款的本地区最贫困的国家提供项目优惠贷款和技术援助赠款,协助借款国减轻贫困。我国自1985年5月9日和10日分别加入了非发基金和非行以来,一直与非行集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1998年,我国与非行集团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1.参加非行年会:1998年5月27~29日,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肖钢率团参加了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召开的非行第34届暨非发基金25届年会。肖钢在年会发言中高度评价非行集团在行长领导下在提高业务质量、改进财务管理和改善组织结构及机构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显著成就,并重申了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非行集团为减轻贫困、促进非洲社会与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年会期间,肖钢会见了非行行长卡巴伊和非行加拿大执行董事罗杰·古居赫,对提高非行集团业务质量、非行第5次普遍股本增资和非发基金第8次普遍增资等问题交换了看法。肖钢对加执董为维护包括我国在内的选区各成员国利益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我国所在选区情况:我国自1995年5月进入非行董事会加拿大选区,与加拿大、韩国、科威特和西班牙共5国组成一个选区。根据选区内各方达成的协议,加拿大在此选区任常任执行董事(加的投票权占选区内5国总投票权的58%)。选区其他4国轮任副执行董事、董事顾问和董事助理3个职务。根据选区内各国同意的轮任日程表,我国自1998年2月1日起担任加拿大选区执行董事办公室顾问一职,任期两年。

3.我国与非行集团签订的双边技术合作基金执行情况:1996年4月,中国政府与非行与非发基金签订了双边技术合作协定,中国政府向非行集团提供200万美元赠款,用于资助中国咨询人员,该协定资金用于我国专家为非行集团贷款项目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非行集团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受援国的经济发展。该协定已于1997年付诸实施,截止1998年年底,我国已批准或原则同意利用此协定资金资助我国咨询专家从事项目咨询活动的总额约为76万美元。此协定的实施促进了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非行集团融资项目的咨询活动,推动了我国与非洲国家及非行集团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4.参加非行第5次股本普遍增资特别委员会第8次、第10次磋商会议;参加非发基金第7次集资

中期评审；参加非发基金第8次增资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增资谈判。 ·

(李宁辉) ·

【对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工作】

加勒比开发银行(加行)是一个次地区性国际金融机构，成立于1969年10月，于1970年1月26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西印度群岛国家巴巴多斯。

1997年5月，在加行第27届年会上，我国被正式接纳为加行成员。1998年1月，在完成缴纳股本等手续后，我国在加行的成员地位正式生效。我国在加行取得了与法、意、德同等的地位，认缴股本6235股，占加行总股本的5.45%。我国加入加行后，加行开辟第18个董事选区，我国在加行享有独立董事席位，代表中国及在中国之后加入加行的非本地区成员。

我国加入加行后，积极参与了对加行的管理，加强了与加行的合作与交往。1998年9月底，应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的邀请，加行行长尼科尔斯一行访华，双方探讨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领域。1998年10月，为加强我国公司对加行的了解，人民银行组织我国公司参加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咨询专家商业机会研讨会”，协助中国公司参与了加行融资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中国证监会对外金融往来 ·

2月3日~13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副主席范福春一行赴美国、加拿大考察访问。周主席一行与美国证监会主席莱维特和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就亚洲金融危机和加强国际证券市场监管、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等问题交换了意见。2月9日~24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耀先率团赴印度出席证监会国际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会议和执法会议并考察越南、菲律宾证券市场。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与法国证券委员会在北京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3月4日，副总理朱镕基在北京会见了以香港证监会主席兼证监会国际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梁定邦率领的技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双方就相互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3月17日~30日，中国证监会邀请越南证监会副主席阮德光一行访问北京、上海，向其介绍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情况。5月17日~28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东征率团赴马来西亚出席证监会国际组织新兴市场委员会会议并顺访新加坡金融监管局。5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卢森堡证监委员会在北京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9月11日~25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率团赴肯尼亚出席证监会国际组织1998年年会，在会上中国证监会当选为该组织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2年。之后代表团顺访了埃及证监会；10月7日~20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耿亮率团访问德国，10月8日与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在法兰克福签署了《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之后考察了意大利证券监管机构。10月29日~30日，中国证监会与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上市公司监管与发展国际研讨会”，中外有关代表120人出席了会议，主席周正庆到会致辞。10月31日~11月10日，中国证券会副主席范福春等3人参加了人民银行考察英国金融监管体制考察团，对英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情况进行了重点了解。11月24日~27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东征率团赴香港出席证监会国际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会议，就亚洲金融危机问题和跨境监管问题进行了讨论。12月1日~8日，中国证监会接待越南证监会副主席陈春和一行访问了北京和上海，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介绍。1998年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监管机构高层经常就市场热点问题探讨，香港证监会主席沈联涛先生(12月8日~10日)、副主席史美伦女士(1月)及香港联交所主席利汉钊先生(4月29日~30日)先后来京，与本会就亚洲金融危机、共同监管等问题交流了意见。 ·

本会利用联合国计划发展署提供的资助举办了3次国际研讨会： ·

(1)9月22日~25日，在上海举办了“98'上海-中国证券立法国际研讨会”； ·

(2)11月16日~17日，在郑州举办了“期货合约设计研讨会”； ·

(3)12月8日~11日，在北京举办了中国证券业信息技术应用与发展研讨会。 ·

国家开发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 ·

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交流工作取得引人注目的成绩。1998年，国家开发银行与美国、欧洲、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金融机构的交流十分频繁，这些大型金融机构负责人纷纷访问本行，本行负责人也出访过欧美一些国际著名的大型金融机构，积极探讨与国际同业金融合作的途径和可行性。1998年6月，国家开发银行承担了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主席行的工作，在北京成功组织了(ADIBA)第4届年会。这次年会汇聚了亚洲地区主要的产业和政策性银行高层人士，共同商讨在亚洲金融危机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加强合作的对策，提高了国家开发银行和我国金融业在国际上的良好声誉。 ·

(郭红莉)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 ·

1998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步入建行后的第5年，以出口信贷业务为重点，出口信用保险及担保、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和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等各项业务都取得了较大发展。对外金融交往也十分活跃。国外代理行网络继续扩大。截止1998年底，共与127家外国银行的397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遍布88个国家和地区。同时进出口银行与代理行之间在资金往来、人员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合作。1998年中，行领导接待来访外宾近90次。主要有：

2月25日，董事长、行长周可仁、副行长赵文章宴请喀麦隆国家投资公司总经理萨杜·拉乌杜先生。26日，赵副行长会见喀麦隆国家投资公司总经理萨杜·拉乌杜先生。3月6日，行长周可仁、副行长赵文章出席中国政府优惠贷款喀麦隆轮胎翻新厂和拖拉机组装厂项目贷款协议签字仪式。3月24日，行长周可仁会见南斯拉夫副总理沙伊诺维奇先生。3月31日，行长周可仁会见汇丰银行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4月7日，行长周可仁会见雷曼兄弟公司副董事长路易斯先生。14日，周行长会见野村证券公司董事长铃木政志先生。16日，周行长会见苏丹能源矿产部长艾哈麦德博士。6月26日，行长周可仁会见摩洛哥驻华大使米蒙·迈赫迪先生。8月12日，副行长朱德贵在本行与汇丰资本市场联合举办的“日元外债风险管理研讨会”上讲话。14日，副董事长王连生会见日本输出入银行驻京首席代表宇都宫章先生。17日，行长周可仁会见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董事长高垣佑先生。17日，周行长会见德国格宁保险公司董事长麦耶先生。23日，行长周可仁和副行长朱德贵分别会见汇丰银行执行董事、恒生银行副主席兼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25日，朱副行长会见兴银证券公司董事长八并笃美先生。26日，行长周可仁会见马里财政部长西塞先生。9月2日，周行长会见苏丹驻华大使穆罕默德先生。2日，周行长、副行长钱中涛出席尼日尔棉花工业工程项目签字仪式。9日，周行长会见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总监姚纪中先生。10月16日，周行长会见缅甸第二工业部长拉敏瑞先生。21日，副行长顾鸣超主持第4次亚洲出口信用机构会议，行长周可仁在会上致开幕辞。来自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的13位代表以及本行4位部门负责人作为正式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人行等国内各部门的8位代表和本行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21日晚，周行长和顾副行长主持宴会，祝贺第4次亚洲出口信用机构会议闭幕。26日，周行长会见伊朗驻华大使穆罕默德先生。11月3日，周行长会见德国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雷默先生。10日，钱副行长出席日本农林中央金库北京代表处开业典礼。20日，周行长会见古巴电子集团董事长梅内德斯将军。12月10日，周行长会见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常任顾问、前董事长铃木政志先生。17日，周行长主持迎新酒会，与来自外国金融机构等驻京代表处的约110位人士共庆新年。1998年行领导出访6人次。3月19日至31日，副行长赵文章出访缅甸、越南。3月23日至4月8日，副董事长王连生赴加拿大出席APEC出口融资机构第3次会议，并顺访美国。4月27日至5月10日，董事长、行长周可仁赴瑞士日内瓦出席亚行年会，并顺访德国。5月9日至26日，副行长钱中涛出访比利时、西班牙、奥地利。5月23日至6月6日，副行长朱德贵赴科特迪瓦出席非洲开

发银行第34届年会，会后顺访加蓬。

(刘 莹)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

·

1998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继续保持和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交流，年初，农业发展银行领导率团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亚太农协第38届亚太农协执委会并访问了奥地利银行。在日期间。农业发展银行领导与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领导签订了双边业务合作协议。10月份，农业发展银行领导率团出席了在韩国举办的第39届亚太农协执委会。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接待了印度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行长一行。根据1998年初两行签定的业务合作协议，农业发展银行接待了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的4名研修人员并派3人赴日参加了在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的研修，双方均对研修的效果表示满意，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希望今后进一步扩大与农业发展银行的人员交流。

·

农业发展银行派员参加了在京举行的日本大和证券研讨会、德国德累斯顿银行欧元研讨会、以及香港资本市场的债务及资本市场研讨会，并安排接待了来自香港、日本、美国、奥地利、加拿大、澳大利亚的金融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人员60人次。

·

(王 宁) ·

中国工商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 ·

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扩大与国际金融组织及金融机构的交往，共接待来自世界各地银行界、金融界客人589批，1767人次，共派出各类团组192个，1123人次。 ·

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加强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积极参与国际组织活动。3月，副行长羊子林率团赴澳大利亚参加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考察了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并就中国工商银行在澳大利亚设立机构作了可行性研究。4月，副行长谢渡扬率团赴西班牙，参加“世界储协第10届理事会”，并顺访英国，就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问题与当地主要代理行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5月，行长刘廷焕率团赴瑞士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并顺访德国，拜会了德国金融监管当局，推进了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申设工作。6月，副行长杨凯生率团赴澳大利亚参加VISA卡年会，重点考察了信用卡业务的最新发展。 ·

中国工商银行与国外金融界和企业的合作也在进一步扩大。3月，本行与香港东亚银行联合收购了西敏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并组建了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行领导均出席了“收购西敏证券有限公司暨组建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字仪式，行长刘廷焕在“业务合作协议书”上签字。7月，副行长李礼辉出席了中国工商银行与一汽大众公司业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在协议书上签字。 ·

(蔡 琦)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随着农业银行商业化改革进程的逐步深入，本行与国外的交往日益频繁。截至1998年12月，农行在境外的代理行共有352家，全年共安排78个外事出访和境外培训团组，715人次参加。

主要对外交往的活动有：·

3月1日～14日，副行长郑晖率领5人代表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出席1998年亚太农协年会和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之后顺访日本，视察本行东京代表处工作。3月4日，财政部世行司司长祝宪和本行副行长王川分别代表政府和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与世界银行签署“动物饲料项目”的《贷款协定修改协定》和《项目协定》。该笔贷款是由原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移交本行的世界银行转贷项目。贷款总额1.5亿美元，期限15年。4月27日～5月8日，副行长李殿君、行长助理唐建邦等6人赴瑞士出席亚行年会，并顺访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和意大利嘉利宝-伦巴地银行。5月18日，行长何林祥、行长助理唐建邦会见世界银行总部亚太区金融局局长杰克·鲁勃先生，就双方合作事宜和本行第5笔世行贷款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商讨。5月26日，副行长杨明生、行长助理唐建邦出席SWIFT董事会主席在香格里拉饭店召开的SWIFT地区会议。6月4日，副行长王川、行长助理唐建邦设宴招待日本农林中央金库常务董事原健一先生一行。双方就该行北京代表处开业事宜，以及人民币和日元汇率的走向等问题交换了意见。6月22日～7月5日，行长何林祥率领5人代表团赴英国、德国、卢森堡，考察了本行在欧洲大陆设立境外机构的可行性。7月25日～8月7日，副行长王川率领6人代表团赴美国出席了本行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交接仪式，之后赴菲律宾拜访亚洲开发银行，并赴新加坡考察本行新加坡分行的经营情况。8月15日～28日，副行长杨明生率领5人代表团赴美国进行计算机考察，并顺访加拿大，对主要代理行进行考察。9月27日～10月10日，行长何林祥、行长助理唐建邦等5人赴埃及访问了埃及农业信贷发展银行，之后赴美国华盛顿出席世行年会。10月，亚洲开发银行正式批准了“中国农业银行风险管理”技术援助项目。亚行及法国政府共提供赠款180万美元，用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开发的咨询性援助。该项目是在总行指导下由宁波市分行实施的。1998年12月正式启动，执行期两年。10月11日～24日，行长助理尉仕武率5人代表团赴美国出席了美国联合银行研讨会，之后顺访加拿大，拜访了加拿大皇家银行等代理行。·

(李 莎)·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作为一家国际化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完成日常经营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交往。1998年亚洲经济金融危机不断深化，加上国际游资冲击香港市场，以及俄罗斯金融风暴又给国际金融界带来了巨大损失。在这不平凡的一年中，中国银行通过接待国外银行监管机构、国际银行同业、工商业人士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官员以及组织有目的的出访活动，有力地宣传了我国的对外政策，特别是一国两制政策、我国政府为稳定亚洲经济金融形势而保持人民币不贬值的壮举以及我国改革开放情况、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驳斥了某些西方媒体的一些不实报道，维护了国家和中国银行的良好形象。帮助国际金融界认识 and 了解中国和中国经济的现状，巩固了其对中国信心。

1998年，中国银行共接待国外代理行、国际金融组织及其他人员来访600余批，约900余人次。其中，国家领导人会见6批，本行行级领导会见137批。此外，中国银行还组织或参与组织了行级领导出访22批。主要对外交往活动有：

1.接待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主席理查德·格拉索先生率团访华，安排外宾拜会了国家主席江泽民，并与国家经贸委、证监会、外交部、财政部和7家我国在纽约上市大企业的领导。通过上述活动，美国客人加深了我国政府对国内企业海外上市有关政策的了解，认为中资企业在海外筹资具有良好的前景，纽约股票交易所愿在这方面加强同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及企业的合作。

2.接待英国渣打银行董事长祁则林先生来访，协助该行在北京召开了年度董事会，并报请朱镕基总理会见了外宾一行。

3.接待美国进出口银行行长、董事长詹姆斯·哈蒙先生访华，并报请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会见了外宾一行。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还与哈蒙先生分别代表两行就双方合作开展项目融资及对中方进口美方医疗设备融资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4.接待美国大通银行前任董事长戴维·洛克菲勒先生第9次访华，并报请国家主席江泽民接见了洛克菲勒先生。

5.行长王雪冰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杉崎重光先生，向他介绍了中国商业银行改革的情况及发展前景，杉崎先生非常高兴中国商业银行在改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此次访问更加坚定了对中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信心。

6.副行长蒋祖祺、行长助理柏士珍会见了斐济财政部部长何志美先生一行，并分别代表中国银行与斐济财政部签署了执行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的账务处理细则。

7.与外经贸部在英国首相布莱尔访华之际共同举办中英企业高峰会议，邀请30余家中、英两国知名企业参加。本次会议促进了双方对各自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其他国情的了解，加强了企业间的友谊，加强了英国企业家对中国投资前景的信心。

8.应日本外务省邀请，行长王雪冰于2月访问日本。在日期间，王行长分别拜会了日外务大臣小渊惠三、大藏大臣松永光、通产大臣堀内光雄及输出入银行、东京三菱银行、兴业银行、住有银行、第一劝业银行等中国银行在日的主要代理行，就双方关心的问题深入地、不同层次地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这次赴日也是我国商业银行高层领导首次接受外国政府的邀请出访，访问成果受到了我国国务院有关领导的重视。

9.行长王雪冰赴新西兰出席亚太银行家俱乐部(APBC)第18届年会，在会上，王行长做了题为“开放市场下维持货币稳定的宏观管理”的发言，受到与会者的欢迎。会后，王行长还顺访了澳大利亚，拜会了澳副总理费希尔先生及前总理霍克先生。

10.副行长蒋祖祺、行长助理柏士珍率团出席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1998年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年会，共出席50多场多、双边活动，就亚洲及俄罗斯金融危机、国际资本流动、欧元启动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等共同关心的话题与国际银行界人士广泛交换了意见。

11.副行长蒋祖祺赴瑞士出席亚洲开发银行(ADB)第31届年会并顺访德国，拜访了两国政府主要部门及中国银行在当地的主要代理行，并视察了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的工作。

12.常务董事张国文分别赴智利、奥地利出席“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1998年国际大会及“国际货币会议”1998年年会。会议期间，张常董向其他国家的与会代表积极宣传了中国改革20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及中国金融发展的美好前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会后，张常董还顺访巴西圣保罗、巴拿马、纽约、法兰克福等地，视察了中国银行在当地的海外分行。

(邢 平)

中国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8年，中国建设银行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银行界、金融监管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这一年，共接待来自世界各地金融界来访团组581个，双方就各自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1998年共派出团组129个，包括参加金融研讨会、业务考察、业务培训等。其中包括：5月，行长周小川随国务院发展中心赴美参加中美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国际研讨会；9月，行长周小川出席“卡耐基经济改革组织”第2届会议；4月，副行长石春贵前往瑞士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第31届理事会年会；5月，副行长李早航赴澳大利亚出席万事达亚太98年会；4月，周道炯同志赴美参加亚太经合会议等。

1998年，建设银行海外业务又有新发展。1998年3月28日，本行第二家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如期开业，经营状况良好。1998年10月，本行对香港建新银行行使了扩股期权，扩股30%，使持股总量增至70%，在建新银行的董事会成员也由原来的3人增至7人。建新银行作为持牌的零售业务银行，弥补了香港分行只有批发业务的不足，改善了本行在香港的业务服务功能。目前，将法兰克福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申请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正在紧张筹备。本行的海外机构在筹措资金、机构改革、新技术开发、沟通信息以及人员培养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适应国际业务发展的要求，1998年本行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代理行，并重点增加了蒙古、印度、中东、东欧地区代理行，全年共新建代理行96家，使全代理行总数达960家，有力支持了全行国际业务的健康发展。

(彭钢 艺讴)·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8年，交通银行的对外交流工作继续得到发展，全行共接待来访的国外银行来访者近600批2000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1998年行领导会见了近80批来自美洲、欧洲、亚洲地区及世界银行等国际性组织和一些国外金融管理当局高级人士，双方就加强交通银行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性的大银行之间的广泛的业务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

行领导在接待国外同业的来访时，积极正面地大力宣传我国20年来改革开放和建设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关键时刻，中国政府以负责的态度保持人民币的币值稳定，保持港元的稳定，为稳定亚太地区的金融局势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得到了各国的好评。

本行还与来访的国际同业就有关东南亚金融危机所产生的滞后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汇率稳定对稳定地区金融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国企改革、欧元启动以及如何加强与交通银行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等内容交换了看法。

1998年本行邀请了5批共13人来华访问。此外，还与外资金融机构举办了4次研讨会。通过来访及各种研讨会活动，加深了双方的了解，交流了开展国际业务的经验，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

除接待来访外，1998年交通银行共组织318批878人次的出访活动，主要有：

行长王明权于3月赴美国、秘鲁。在美期间，检查了本行纽约分行的工作，并拜访了美国银行监管机构OCC和FRB，以及美国大通银行；在秘鲁，考察了秘鲁金融市场，拜访了秘鲁中央储备银行、银行保险总监署、银行协会、秘鲁信贷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两国金融机构高层领导的接触，加深了双方之间的了解，共同探索更广泛的合作领域。

董事长殷介炎于10月赴美国参加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53届联合年会。年会期间，殷董事长会见了英国渣打银行、美国安泰保险公司、美国里格斯银行、日本东京三菱银行、美国卡麦利加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时与美国纽约联储主席麦克唐纳先生，进行了友好交谈。回国途经香港时，殷董事长会见了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中银港处、嘉里集团、南洋商业银行等机构的负责人，向他们介绍了交通银行的历史和发展情况，并就大家所关心的有关中国经济、金融状况、国企改革以及中央银行机构改革等情况作了介绍，双方就亚洲金融危机的走势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等问题交换了意见。董事长殷介炎于11月赴台湾参加了“第5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

副行长方诚国于6月赴加拿大、美国考察。考察期间，会见了美国IBM公司副总裁杰瑞.科尔先生、IBM加拿大公司副总裁威廉.麦克林先生等，就电子化在银行管理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研讨。考察期间，副行长方诚国顺道看望了本行纽约分行的同志。

副行长吴建于3月赴新西兰参加了在奥克兰市举行的第18届亚太银行家俱乐部(APBC)年会，并顺访了新加坡。会议期间，与澳新银行、泰国盘古银行等亚太地区的同业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在新加坡，拜会了新加坡金管局国际银行部有关人士，并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副行长王南强等人进行了友好的会谈。

副行长刘育长9月出访了泰国、新加坡。在泰国，出席了NCR1998年度金融研讨会。赴新加坡拜访了华侨银行和华联银行，共同探讨东南亚金融危机产生的影响以及寻求规避风险的办法。

副董事长陈恒平4月访问了德国、法国和美国，先后拜访了德国德商银行、西德意志州银行、法国巴黎巴银行、美国JP摩根总部、美国第一芝加哥国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高层领导，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以及有关东亚金融危机之后如何加强内部风险防范、外国银行在美国从事美元资金清算需要注意的问题、银行内部如何处理好计算机2000年问题、欧美银行的兼并浪潮及产生的原因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原董事长潘其昌在任董事长期间于4月赴瑞士，参加了第31届亚行年会并访问意大利。在瑞士、意大利，潘董事长会见了与会的日本兴业银行、德累斯顿银行、瑞士信贷银行、美林国际集团、新加坡华侨银行、意大利罗马银行、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等金融机构高层领导，双方就亚洲金融危机问题、银行兼并问题、欧元发展问题以及双方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广泛交换了意见。

此外，交通银行还派出主要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分别赴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和香港地区进行考察、业务稽核、培训、检查工作以及参加各类研讨会等公务活动。

(海外部外事处)

中国投资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 ·

1998年，投资银行继续与众多国际金融组织、外国金融机构保持多层次全方位友好往来。参加了世界银行年会、亚洲开发银行年会、世界交易员协会年会、SWIFT 国际业务研讨会、世界银行ODS项目全球代理专业会议、世界证券组织年会等国际组织会议；选派专业人员对金融电子化、财务管理、员工培训、项目管理等进行专项考察；选派优秀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就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外汇买卖等接待境外金融机构来访团组245个，850人次。

(罗斯佳)



- ▶ · 北京(89)——[阅读](#)
- ▶ · 天津(93)——[阅读](#)
- ▶ · 河北(95)——[阅读](#)
- ▶ · 山西(99)——[阅读](#)
- ▶ · 内蒙古(102)——[阅读](#)
- ▶ · 辽宁(105)——[阅读](#)
- ▶ · 吉林(109)——[阅读](#)
- ▶ · 黑龙江(112)——[阅读](#)
- ▶ · 上海(116)——[阅读](#)
- ▶ · 江苏(118)——[阅读](#)
- ▶ · 浙江(123)——[阅读](#)
- ▶ · 安徽(127)——[阅读](#)
- ▶ · 福建(129)——[阅读](#)
- ▶ · 江西(133)——[阅读](#)
- ▶ · 山东(136)——[阅读](#)
- ▶ · 河南(139)——[阅读](#)
- ▶ · 湖北(142)——[阅读](#)
- ▶ · 湖南(145)——[阅读](#)
- ▶ · 广东(149)——[阅读](#)
- ▶ · 深圳(151)——[阅读](#)
- ▶ · 海南(153)——[阅读](#)
- ▶ · 广西(155)——[阅读](#)
- ▶ · 四川(160)——[阅读](#)
- ▶ · 重庆(164)——[阅读](#)
- ▶ · 贵州(168)——[阅读](#)
- ▶ · 云南(173)——[阅读](#)
- ▶ · 西藏(177)——[阅读](#)
- ▶ · 陕西(179)——[阅读](#)
- ▶ · 甘肃(183)——[阅读](#)
- ▶ · 青海(188)——[阅读](#)
- ▶ · 宁夏(190)——[阅读](#)
- ▶ · 新疆(194)——[阅读](#)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198)——[阅读](#)

附载

- ▶ · 台湾(199)——[阅读](#)
- ▶ · 澳门(203)——[阅读](#)

北京

【经济发展】1998年北京市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需求不足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扩大内需，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7%，超额完成9%的计划增长目标，比上年经济增长率提高0.2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18423元，提前两年实现了翻两翻的目标。第一、二、三产业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的比例分别为4.3%、39.4%、56.3%，全市经济增长“三二一”的增长格局进一步强化，第三产业继续领先增长。

第一产业发展保持稳定。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1.8%，比上年增速提高0.8个百分点。全市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总产量达239.2万吨，比上年增长0.2%；畜牧业呈较快增长，菜、蛋、奶、果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基本保持稳定；新兴农业发展喜人，农业机械化水平继续提高。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6%，比上年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614亿元，增长9.1%；其中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企业实现增加值540亿元，增长10.5%。经济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已有69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抓大放小”取得新进展，年内组建的北京旅游等5大企业集团重组资产180多亿元，建立了中小企业担保资金，市属330户国有小企业中已有181户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1)重工业在投资的带动下快速回升，全年完成增加值364.1亿元，增长10.5%，轻工业完成175.9亿元，比上年增长6.1%。(2)高新技术产业渐成全市经济增长的主导，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38.7亿元，比上年增长1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9%，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22.6%，对全市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54.6%，比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3)非国有工业和小型工业高速发展。全市非国有工业企业全年完成增加值265.5亿元，增长17.5%，高于国有工业增速14.2个百分点；小型工业完成增加值261.8亿元，增长17.6%，高于大中型工业增速14.8个百分点。(4)工业经济效益仍在低水平徘徊，全年实现利税144.9亿元，比上年增长5.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1.9%，比上年下降4.7个百分点。全市建筑业全年实现增加值176.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5%，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邮电通讯、房地产、信息咨询、金融保险等行业快速增长，是带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以消费品零售额为代表的国内消费增长较快，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2.9%，是1985年以来实际增幅最高的一年。全年物价水平始终呈低位运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自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8.3%，消费价格指数为102.4%，分别比上年回落5.5和2.9个百分点。

外贸出口保持增势，出口结构有所改善。地方出口总值28.3亿美元，增长14.7%，其中工业制成品出口总值26.36亿美元，增长16.3%，占比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初级产品出口下降3.5%。进口总值36.8亿美元，增长11%。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扩大，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7%。全市新批三资企业651家，合同外资金额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倍。世界最大500家跨国公司已有151家来京投资。

财政收支情况良好。全市实现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4.8%，财政支出同比增长17.4%。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保险统筹、失业保险统筹、大病医疗统筹覆盖面分别达95%、94%、85.2%，分别比上年增加12.6、9.7和12.2个百分点。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基本实现了下岗人员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和保障基本生活费的目标，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率为72.9%，下岗人员再就业率达60.2%。

【固定资产投资】1998年北京市按照国家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为契机，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在经历两年的低速增长后迅速回升。投资结构有所变化。全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增幅比上年提高6.4个百分点，是建国以来投资规模最大一年。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15.6亿元，更新改造投资252.4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377.4亿元，分别增长11%、31.7%和14.2%。以迎接建国50周年的67项重点建设项目为龙头，固定资产投资向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倾斜，比重分别达30%和25.8%，全年67项重点工程完成投资247.3亿元，使城市、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改善。

【金融发展】1998年北京市金融运行平稳，存贷款增长及货币回笼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有力地支持了北京市的经济发展。全年北京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本外币合计)余额达人民币7714.25亿元。其中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63.1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92.09亿元，增长23.38%。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中，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06.73亿元，

比上年多增加377.98亿元，增长23.82%；其他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92.82亿元，比年初增加56.4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4.13亿元。

全年北京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本外币合计)余额为3773.47亿元，其中，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2.80亿元，增长22.49%，贷款增量为历史最高水平。在人民币贷款中，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86.0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6.34亿元，增长23.07%；其他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200.42亿元，比年初增加24.7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46亿元。全年北京市各银行累计回笼现金70.68亿元，比上年多回笼现金51.70亿元。

【宏观调控】1998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宏观调控措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一是努力做好信贷总量的监控、分析工作。定期对辖区经济金融运行形势进行分析，并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金融机构通报，加强相互联系与沟通，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调查，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二是加强利率管理，保证宏观调控措施及时到位，在全年先后二次调整存贷款利率的情况下，认真组织各金融机构作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收集和整理有关情况及时向总行及市政府反映，要求各金融机构按季报送利率执行情况，对辖区内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和查处。三是对全市金融机构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纠正个别金融机构存在的违规行为，保证现金管理的严肃性。四是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管理，按照总行规定，年内清收了部分信托机构的中央银行贷款，并组织北京农村信用社完成3.7亿元特种存款的续存任务。

【金融市场】1998年北京市金融市场稳步发展。北京市资金融通中心代理中介业务436笔，累计金额103.5亿元，累计清收逾期拆借资金9.26亿元，占应清收总额的35.3%。全年全市金融机构共发售国债315.23亿元，圆满完成国债发售任务，比上年多发售94.35亿元。北京地区证券营业机构累计证券交易额10241.5亿元，增长29.1%，其中代理股票交易额3429.37亿元。

【信贷管理】1998年，北京市金融机构按照国家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扩大需求，保持经济适度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支持保证全国经济增长8%、全市经济增长9%为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本着适时调节、优化结构的原则，大力调整信贷结构，以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制定的“六个支持、一个促进”为工作重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集中资金支持首都经济建设。全年新增短期贷款316.45亿元，增长17.76%；新增中长期贷款39.60亿元，增长23.72%，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33.48亿元，技术改造增加109.58亿元。

各商业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短期贷款的投放重点突出，全年新增工业贷款150.9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11亿元；新增建筑业贷款56.4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4.28亿元。另外，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各家金融机构按照企业生产经营周期，还适时向企业发放部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在改革中发展。全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新增贷款260.56亿元，增长27.37%。一是对列入全国512户重点企业名单的北京市26户企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全年共增加贷款39.08亿元。二是进一步落实主办银行制度，对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118户(次)企业新增贷款64.28亿元，并积极为其提供金融配套服务。三是制定下发了《北京市“封闭贷款”试行办法》，并进入实施阶段；对外贸亏损企业的“封闭贷款”试验也稳步展开，年内已发放“封闭贷款”2900万元。四是全市企业破产、兼并和减员增效计划已进入最后的实施阶段，其中，3户企业已正式宣布破产，14户企业的兼并方案及20户企业的减员增效方案已审查通过，大部分已付诸实施。

2.积极增加对农业及其相关行业的贷款。截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对农业及其相关行业贷款余额245.19亿元，比年初增加30.49亿元。为保证农业发展银行集中资金进行粮棉油收购工作，顺利完成了农发行扶贫专项贷款及粮棉油附属经营企业贷款的划转工作。

3.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北京市银行系统对以迎接建国50周年重点建设工程等为主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给予了大力支持。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商业银行共对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贷款77.28亿元。支持了城市改造和公路、电力、邮电通信、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此外，还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铁路机车购置等发放贷款80.5亿元。

4.努力做好住房金融工作，加大对住宅建设与消费的信贷投入。6月初，组织各家商业银行开展了“住房贷款宣传日”活动，为3万人次进行了住房金融业务的咨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年各商业银行发放住房开发贷款74.32亿元，比上年多发放63.2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5.66亿元，比上年增长4.46倍。

5.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资金需求。北京市银行系统对作为首都经济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给予了积极的信贷支持，全年对高科技企业和项目新增贷款6.95亿元。此外，北京市商业银行还积极参与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担保基金的筹组工作，以担保资金为保障，发挥金融机构的优势，加速首都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商品化进程。

6.积极支持出口企业的资金需求。为推动企业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开拓国外市场，促进北京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年

对外贸及三资企业发放贷款38.17亿元。

7.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再就业工作。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发展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设立专职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中小企业贷款及职工再就业工作。全年全市商业银行共发放下岗及再就业贷款0.95亿元，对53户(次)国有企业的25230人(次)职工发放了解困工资贷款505万元，促进了北京市再就业工作的开展。

【金融监管】1998年北京市各金融机构继续整顿金融秩序，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作为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

1.建立了金融监管责任制。继续实行金融监管情况通报会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情况通报会和人民银行与外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三方例会制度。在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职责分工上，实行了“分管行”制度和监管人员AB角制度，明确了监管职责。在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中，建立了对高风险及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的重点监控制度，采取包社到人，定期汇报的方式，加强对高风险社的监控，有效地提高了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努力加强金融机构和业务准入监管。严格按照机构管理设置原则，把好机构准入关。年内，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对2600余家金融机构网点进行了综合年检；对一些商业银行擅自在工商管理、税务征管、证券公司、邮电通信以及海关、民航等部门临时或长期设置营业网点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查处和纠正；制定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市各商业银行开办“自助银行”实行报批管理的通知》、《北京市银行机构上门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了商业银行经营行为。

3.继续做好金融机构非现场检查工作。紧紧围绕风险监测这个中心，强化了对非现场检查信息特别是风险点的分析。针对在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并及时将问题反馈，促使其采取措施解决。

4.努力防范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要求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任，一律由“一把手”担任，切实履行防范风险的职责；及时足额向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提高对支付风险问题的警觉性。重点对信托投资公司的支付风险问题进行了按月监测和预警分析，并逐月报送风险化解进度表，在督促出现支付困难的机构加强资产管理、调整资产结构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反映，请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资金，解决支付困难。

5.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现场稽核检查。

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在全市范围内先后开展了信贷、结算、外汇外债以及整顿金融秩序和账外经营等一系列的金融大检查，继续严肃查处私设账外账、高息揽存、公款私存、违章拆借、越权担保等严重违规问题，对个别重点行的检查覆盖面达100%。同时还对北京市商业银行总部及其部分支行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检查。

【规范整顿农村信用社】按照边规范、边总结、边验收的要求，对农村信用社进行了规范，并适时进行了检查和验收。截至年末，已通过验收的信用社218个，占全市农信社总数的95.2%，提前完成了全年规范80%信用社的任务。通过整顿和规范，全市农村信用社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信用社支农力度继续加大，全年累计发放支农贷款245.2亿元，比年初增加30.5亿元，增长14.2%。

【外汇经营与管理】1998年继续落实深化外汇体制改革措施，完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管理；加大对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的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国际收支和结售汇统计、分析和预测。一是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外汇专项大检查。堵住骗汇金额800万美元。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大了对逃套汇、外汇黑市和各种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罚没人民币374万元。二是强化对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重点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债监管；制定了资本项目结汇管理实施方案；对6400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外汇年检，合格率达87.4%。三是加强了对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对209个经常项目的现汇账户进行了年检，合格率达98%；制定了“开户企业名录”制度和《非贸易售汇审批制度》；建立了非贸易项下大额售汇监测制度。四是加强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管理。对无证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了清理，共有148家机构经审核准许开办外汇业务，对8家未达到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外汇业务；对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机构的业务人员500余人进行了培训。五是加强了对国际收支和结售汇的统计分析和预测。

1998年北京市外汇收支为逆差。各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总额80.0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0.98%，售汇总额95.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36%，银行结汇小于售汇15.24亿美元。外债增长平稳，偿债正常。到年末，外债余额为70.15亿美元，增长7.86%，全年累计偿还外债本息25.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4.01%。

【金融电子化】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的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年末，全市已有5家分行、3家总行营业部和14家农村信用社营业部实现了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的网点达338个，占全部电子联行机构的96.2%。全年通过电子联行“天地对接”清算的资金121万笔，7476亿元，大大提高了资金清算速度，进一步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10月28日，北京市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投入运行，结束了56年票据手工交换的历史，增强了票据的自动化处理能力。加快了北京市同城票据清算的速度，为进一步扩大资金清算范围，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首都及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优良的服务。

【金融对外开放】1998年，北京市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对外开放。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年内又有荷兰银行、渣打银行2家外资银行北京分行获准成立，为促进北京市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了作用。截至年末，全市已开业的14家外资银行分行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243.7亿元，比年初增加25.8亿元，增长22.5%。已获准在北京市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206家。

【保险市场】1998年，北京市保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全年保险业务收入90.2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1%，储金收入3.9亿元。保险赔付总额57.49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款15.40亿元，人身保险赔付42.09亿元。全年人身保险业务占保险业务总收入的68.65%，仍超过财产保险业务收入。全市已有支公司(含支公司)以上保险机构107家，比上年增加30家。保险正式员工3567人，比上年增长8%。1998年，各保险公司逐步转向集约化经营，以提高营销员素质为着眼点，大幅度精简人员，目前北京市寿险营销员约计15000人，比年初减少近5000人。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在清理规范兼业代理机构的基础上，对1094家兼业保险代理机构核发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其中航意险代理机构234家，规范了保险代理秩序，有效地保护了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利益。

【机构改革】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做到恪尽职守、工作不乱、监管不断，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有步骤地完成了机构调整、人员分流、职责交接等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了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正式挂牌。根据金融机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完成了与北京市证监会证券机构业务监管的交接工作。其他银行与所办的信托、证券、保险公司和其他经济实体在人、财、物等方面脱钩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徐 伟)

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元：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084.03	1385.10	1607.30	1807.50	2009.90
第一产业(增加值)	74.77	82.00	85.00	85.00	87.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84	644.20	704.70	750.80	790.80
第三产业(增加值)	509.42	658.90	817.60	971.70	1132.10
固定资产投资	507.92	785.10	825.60	954.70	1115.30
地方财政收入	42.90	100.20	152.00	209.90	262.00
地方财政支出	95.99	138.00	197.30	260.20	307.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79.40	840.40	969.70	1051.50	1167.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7.90	12.60	7.30	3.80	-1.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677.34	3527.19	4378.87	5228.00	6666.80
银行存款	2274.45	3054.11	3781.87	4891.67	6274.02

财政存款	22.76	35.97	48.33	38.14	95.16
企业存款	1083.00	1607.42	1970.57	2921.15	3628.93
储蓄存款	741.84	1103.45	1506.09	1770.91	2063.18
城乡储蓄存款	853.21	1253.95	1706.98	1975.26	2287.1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28.95	1779.05	2082.83	2720.68	3326.57
银行贷款	1070.32	1560.58	1809.68	2544.47	3126.15
其中：短期贷款	813.97	1015.98	1246.31	1835.35	2098.56
中长期贷款	314.47	356.37	391.89	552.47	728.18
现金投放(+)回笼(-)	-4.06	+28.60	+36.40	-19.01	-70.68
保险费收入	18.77	22.80	35.70	84.23	86.22
保险赔款支出	6.92	8.30	11.90	25.11	57.49

- ▲3月26日，为了规范统一航意险保单市场，统一手续费管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全国23家航空公司北京营业部签定了代售《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的合同。该签字仪式在中保大厦举行。
- ▲5月28日，北京市金融学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京召开，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及特邀代表120余人参加了大会。会议通过了学会章程，选举了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及学会领导。提出了第六届理事会工作设想。
- ▲6月22日，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协助中国银行总行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签订“加强北京市经济金融合作意向书”，北京市市长贾庆林、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出席了签字仪式。根据意向书，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平安大街改造工程和自来水公司第九水厂分别提供5亿元和4.4亿元贷款。
- ▲7月6日，北京银行外汇经营业协会成立，北京市11家内资商业银行，3家信托投资公司和14家外资银行成为协会的首批会员。协会的宗旨是在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 ▲10月25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汇调剂业务的通知》发文，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关闭，原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业务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进行。
- ▲10月28日，北京票据自动清分系统开通，结束了北京市银行系统56年票据手工交换的历史，总行副行长尚福林、国务院有关部委司局、各商业银行总行的领导同志参加了开通仪式。
- ▲12月1日，太保北京分公司为出席在泰国曼谷举办的第十三届亚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承保人身意外险签字仪式在天坛饭店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中国奥委会主席伍绍祖和太保总公司总经理王国良出席了签字仪式。此次承保为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保险总计金额为1.5亿元。
-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挂牌仪式举行，总行副行长尚福林、外管局局长李福祥 and 市政府副秘书长熊大新出席了挂牌仪式。
- ▲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政府举行地方证券监管机构交接仪式，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北京市常务副市长刘淇签署互换备忘录，北京市证监会正式划归中国证监会实行垂直管理。

天津

【经济形势】1998年，天津市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是：经济总量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拉动效应明显，进出口总值增幅趋缓，物价指数持续走低。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3%，增幅继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滨海新区继续拉动全市经济增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3.8%，比全市平均增幅高4.5个百分点。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4800元，提前两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农业生产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21亿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肉、蛋、菜、水产品等主要副食品产量分别增长4%至13.9%。工业生产继续增长，全年工业生产总值2087.14亿元，比上年增长8.3%。工业增加值比年初增长418.47亿元，仅增长6.8%。主要是国有工业生产继续下降，前三个季度累计下降3.1%，第四季度随着国家扩大投资措施效应开始显现和打击走私力度加大，一些行业开始回升，国有工业生产全年累计下降2.1%。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分别为19.1%和14.5%。乡镇工业企业逐步回升。投资类产品产量增长加快，适销对路，技术含量较高的消费品保持较快增长。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2.1%上升到45.1%。其中金融保险业完成118.50亿元，比上年增长0.76%。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2%。36个增量投资项目进展顺利，投资结构继续改善，水利、交通邮电、住宅、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0%。国家增加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效应也逐步显现。全市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0.3%。商品流通规模扩大，市场销售平稳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0.2%，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4.1%。物价指数第四季度略有回升，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6.6，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99.5，分别比上年回落3.4和0.5。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全市外贸出口总值完成105.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87%。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地区结构有所调整，其中，对欧美市场出口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0.58亿美元，比上年回落10.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额2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3%；新批三资企业项目859个，协议外资金额36.4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回落18.7%和13.1%。全年吸引外地在津投资协议额和实际到位额，比上年分别增长9.9%和4%。科技兴市战略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17.5%。一批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进展顺利，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完成改制方案审批的企业占国有骨干企业的60%以上。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三年脱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抓大放小、调整重组步伐加快，全市各类企业集团累计达280家。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共70项，盘活企业资产38.5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个体私营企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8%上升到12%。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取得成效。当年再就业率达62%。基本做到了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粮食流通体制、住房制度、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积极稳妥进行。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社区服务等各类市场和中介组织都有较快的发展。

【金融运行】1998年天津市金融运行平稳。总的态势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逐步到位，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速开始加快，储蓄存款多增和企业存款少增，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现金投放增加。年末，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17.62亿元，增长11.69%，同比回落4.9个百分点。其中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56.79亿元，增长15.37%；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8.29亿元，增长2.79%。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年末，金融系统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5.15亿元，增长10.75%，与上年基本持平。配合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全市中长期贷款明显增长，金融系统中长期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5.04亿元，增长15.23%。现金投放有较大增加。全市现金总收入3209.95亿元，总支出3218.63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比上年同期少回笼9.96亿元。票据市场有了长足发展，票据融资呈大幅度增加，至11月底，全市银行受理商业汇票132.92亿元，贴现62.42亿元，再贴现26.0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6.71%、75.53%和83.69%。市融资中心融资额461.39亿元，同比下降47.81%。银行结汇31.31亿美元，同比下降11%，售汇30.66亿美元，同比增长74%，结售汇相抵净结汇0.65亿美元，扭转了自7月份以来结售汇的逆差局面。保险业发展较快，全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25%。其中，财险保费收入10.96亿元，同比减少4.4%；寿险保费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28.61%。财险赔款支出同比减少9.14%；寿险各项给付支出8.80亿元，同比增长2.6倍。证券交易中心内部股和基金全年交易金额6.73亿元，同比减少81.76%。

(黑延成)

天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725.14	920.00	1102.10	1240.25	1340.7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6.53	56.50	71.80	74.49	78.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04.08	507.40	584.82	643.87	685.08
第三产业(增加值)	274.53	356.10	446.20	521.89	604.62
固定资产投资	315.97	329.71	360.89	495.90	574.30
地方财政收入	50.15	58.94	76.02	89.91	101.40
地方财政支出	72.32	89.97	109.96	122.78	137.93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3.37	373.78	470.04	535.02	587.1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5.60	6.60	5.10	0.70	-3.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00.56	1115.73	1391.62	1634.95	1860.84
银行存款	596.96	850.13	1057.47	1331.14	1531.56
财政存款	26.28	37.59	28.58	19.19	12.52
企业存款	250.75	322.25	430.24	630.45	647.99
储蓄存款	317.46	455.15	592.44	683.36	881.00
城乡储蓄存款	394.50	594.97	724.00	863.36	1020.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07.10	1151.68	1325.49	1502.91	1629.12
银行贷款	768.57	980.06	1108.78	1283.54	1427.53
其中：短期贷款	565.72	664.09	784.06	1025.24	1113.90
中长期贷款	184.02	257.00	234.10	245.77	294.60
现金投放(+)回笼(-)	+1.20	-10.00	+3.95	-1.29	+8.67
保险费收入	10.06	16.20	16.00	24.48	27.97
保险赔款支出	4.74	5.30	6.70	7.19	5.54

▲天津市自1997年12月30日开始使用银行本票进行资金结算。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投资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天津市商业银行可以签发银行本票并可以互为代理支付银行本票。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农村信用社也可以为上述9家银行代理支付银行本票。

▲1月18日，自助银行在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投入运营。它集中ATM自动取款、自助保管箱、夜间金库、多媒体自动查询等多种自动化金融设备于一体，是一种新型的无人银行，其功能设施和电子化水平在全国金融系统中居领先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与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正式签订交接协议，从7月1日起，天津市辖区内由市证管办全面履行对证券机构的监管职责。

▲从8月1日起，河北省廊坊地区参加天津市同城票据清算，两地之间资金结算速度可由4~7天缩减到3天。

▲10月8日，交通银行天津分行推出个人外汇买卖业务，交易的外币品种分别为：美元、日元、英镑、港币和德国马克。

▲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银行党校在天津市成立，中央金融工委、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银行、中共天津市委及中国农业银行有关领导出席了成立仪式。

▲11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个人电子汇款业务开通。该业务是在商业银行汇兑业务基础上开发的一项新业务，可将款项迅速汇往异地收款人指定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重大决策，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12月16日成立并于1999年1月1日起开始运行。刘崇明同志任天津分行行长。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张立昌、中央金融工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阎海旺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揭牌。

河北

【经济发展】1998年，河北省在战胜了张家口强烈地震给经济造成的损失，战胜了严重干旱、洪涝等灾害，特别是经受了亚洲金融危机给国内、省内经济形成的压力，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7%，高于全国经济平均增长水平2.9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6%。

全省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粮食总产量2917.5万吨，增产170.8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油料和肉、蛋、奶、菜、水产品以及干鲜果品产量全面增长；乡镇企业完成增加值增长21%，上缴税金增长18%。工业经济增长稳定，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1808亿元，增长12.1%；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12%，利税增长9%。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3%。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单位完成投资918亿元，增长14.4%，其中技改投资增长15.1%。争取到国家投资支付的农林水利、交通通信、城市基础设施、城乡电网改造、中央直属粮库和经济适用住房等6个方面的基础设施项目102个，总投资835.9亿元。桃林口水库、承钢高频焊管等47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全省市内电话交换机增加59.7万门。城镇居民住宅竣工面积2100万平方米，增长16.2%。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保持了一定规模，全省外贸出口总值31.2亿美元，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较上年下降7.8亿美元，其中主要对东盟和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出口有所下降，对欧盟和美国出口增长较快。全省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1亿美元，下降1.5%。引进省外资金107亿元，引进技术2624项，引进人才1.4万名。

财政形势稳定，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1.9%；上划中央两税收入134.3亿元，增长10.8%；一般预算支出增长8.3%。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按现价计算，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85元，增长2.5%；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405元，增长5.2%。基本解决13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全省138个县(市)有12个县达小康标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比上年下降2.3%和1.6%。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全省有211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和资产重组，165户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新增股份制国有企业2555户。河北葡萄酒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集团，完成组建任务。企业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工作有较大进展，共核销银行呆坏账金额29.6亿元，其中用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重大项目18.2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02亿元。全省广泛开展学邯钢活动和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活动取得成效。全年全省发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5.48亿元，月平均保障率为93%。全省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17.7万人，再就业率为59%。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制度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建立和实行。粮食流通体制、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等各项改革进展顺利。

1998年河北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0%左右，高新技术技工贸总收入增长46.4%。全年取得国家专利2090项，增长34%。对省属高校本科专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接收了9所部属院校。争取到博士学位授予点13个、硕士学位授予点44个，新增“普九”达标县23个。列入全国重点污染源的263户企业，又有44户基本完成了治理任务，累计完成222户。白洋淀污染治理通过国家验收。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83%，实现了控制目标。

【金融发展】1998年，河北省金融稳定发展。年末全省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02.34亿元，增长15.8%。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22.61亿元，增长16.2%。工行河北省分行存款余额达1101.33亿元，首次超过1000亿元，较上年增长18.8%。农行河北省分行存款余额645.32亿元，较上年增长18.8%。建行河北省分行存款余额625.88亿元，较上年增长14.2%。中国人民银行当年3次下调存款利率，以1年定期整存整取存款为例，其下调幅度达3.69个百分点，然而省内存款增长的势头却一直不减。存款的增长，为各金融机构支付省内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充裕的资金。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7.8%。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22.81亿元，增长17.8%。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贷款增幅较大，比上年末增长43.2%，余额达611.36亿元。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贷款比上年末增长23.7%，余额达477.67亿元。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贷款余额266.52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贷款受粮食收购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影响较上年减少、减幅13.2%，余额330.25亿元。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贷款降幅较大，其余额和降幅分别为1.19亿元、60.7%；3.81亿元、36.5%。在贷款投向上，各金融机构首先保证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国营企业所进行的体制改革、股份制改造等所需资金。各国有银行系统，则重点支持效益好、产品有销路的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的大企业、大项目和国家、省的重点项目。在贷款投放上，国有银行以主办银行为契机，通过与企业签订银

企协议，巩固和发展了与银行生存、发展密切相关的基本客户的信贷关系。工商银行在上年的基础上，继续将列入国家500强的企业列为第一序列，省百优企业列为第二序列，A级以上企业列为第三序列，确保省内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资金需求。建行发挥信贷业务统一管理优势，把人民币和外汇贷款，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结合起来加大信贷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了电力、交通、邮电通讯和铁路等企业的资金需求，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作为以外汇业务为主的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省内出口创汇企业对东亚和东南亚的业务大幅下降，全省外贸出口较上年下降20%，给中国银行的外汇业务带来较大损失。为克服不利因素，中行把投入重点，部分转向以内需为主的企业，如：邯钢、石家庄钢厂、石家庄热电厂、冀东水泥厂、长城干白葡萄酒厂等，协助企业增产内需产品，开始取得成效。当年，在国内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灾时，河北却是大旱之年，为抗旱夺丰收，在连年投入的基础上，全年农业发展银行继续加大对省内节水灌溉工程的支持，逐步解决省内水资源严重匮乏的状况，全部工程完工后，节水农田可达近40万亩。

全年全省累计货币投放11.41亿元，是近五年来首次由货币回笼转为货币净投放年。河北省原是国内货币投放大省，1994年后出现货币回笼和投放大起大落的局面。主要原因：一是回笼高峰时，正是省内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在省内形成了以石家庄“新华集贸”（湾里庙）、“南三条”，保定的“白沟”，廊坊的“胜芳”等进入全国前50名的大型集贸市场，还有省内的“北国商城”、“东方购物”、“华联”、“人民商场”等在国内也数得上的大型商业中心，商品销售旺盛，货币大量回笼。二是回笼高峰时，也是存款利率高，储蓄大幅度上升时，随着存款利率的多次下调，储蓄增幅减小。三是商品滞销的影响。近年来企业经营大多不景气，效益下降，下岗人员增多，产品积压滞销，包括许多大型商场效益低。四是回笼地区减少、投放地区增多。回笼高峰时，全省有五个地区货币净回笼，石家庄地区是回笼大户，只有邢台、张家口、承德是投放大户。目前只有石家庄仍保持较高回笼外，大多数地区转为投放大户。五是象邢台、保定、张家口等地近年个体经济发展迅速，经营者需用大量现金去外省购原料，而产品销售却使用账面付款方式，也是货币投放的原因之一。

【整顿金融秩序】1998年，在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省内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查处“三乱”活动，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种金融风险。省人行加强了监管力度，还制定下发了文件，并组织检查组对全省各地区进行检查。7月13日在全省开展了严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的运动。严肃查处了石家庄市太和电子城结算中心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行为。调查处理了“八小时之外读书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对“中国华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金融诈骗活动开展调查，对广东省“伊甸庄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茂名世银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省内部分大中城市销售庄园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迅速制止了各种非法筹资活动在全省的蔓延。加强了对城乡信用社的监管，防止和化解了其作为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所遇到的风险。在监管中对重点风险社进行了风险状况调查，实施了监管人员划片包社，跟踪监管，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对省内部分已确认的千余家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下力量对问题较多的城市信用社进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9~10月份，全省县辖城市信用社逐步划归县农村信用联社管理后，人行县支行加强了对这些信用社的监管。对于已出现风险的城市信用社，如新乐县大众城市信用社，人行通过多方组织资金，调剂余缺，派员协助等措施，制止了该社即将发生的资金挤兑，稳定了金融秩序。通过对城乡信用社信贷风险的强化监管，优化信贷结构，充实资本金等规范化管理，增强了全省城乡信用社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1998年，进一步整顿了省内保险市场。对省内兼业保险代理机构市场准入情况、保险市场航空意外险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和清理，使兼业保险走向规范化，使保险收费过高等问题得到了控制。对人保人寿保险、太平洋保险和平安保险等公司在省内擅自设立营业机构、开办代理保险、违规招聘保险业务代理人等问题进行了制止和处罚，维护了省内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

【加强金融服务】全省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功能，努力完成省委、省政府所确定的年经济增长率11%的目标。年内，省人行多次组织省内商业银行就全省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有关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充分调动商业银行的积极性，采取有效金融服务措施，促进经济稳定发展。为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需求，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170.45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28.3%。由于国有银行贷款的及时到位，使京秦、宣大、石黄高速公路的建设速度加快，黄骅港和朔黄铁路基础工程进展顺利，省内重点工程石家庄二环路南环大桥前期建设和城市外围交通枢纽工程开始动工，邯钢、唐钢、开滦煤矿的基础设施改造投入增加，使企业的产值和效益提高。

【金融体改】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之后，省内金融体制改革加快了步伐。6月9日唐山市商业银行经多年准备之后，经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挂牌营业，成为省内继石家庄市城市合作银行之后第二家开业的城市商业银行。年底，原石家庄市城市合作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更名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与唐山市商业银行一起成为河北省仅有的两家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促进两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省内保险机构也进行了变革，成立了财险河北分公司和寿险河北分公司，使省内保险业务的开展更加有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跨省分行的决定，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于12月31日宣布撤销，与原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合并后归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管辖。

【金融稽核】1998年，通过加强稽核检查力度，维护了全省金融业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一是继续加大稽核监督力度，遏制金融机构违规经营和风险经营。在省“信贷管理大检查领导小组”的安排下，组织全省各金融系统开展信贷管理情况自查，自查率达100%。在此基础上，对部分金融机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率在30%以上。另外，组织了各金融机

构开展账外账及违规经营自查自纠工作，对工、农、中、建四家国有银行当年前三季度的贷款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对农发行粮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和省内风险城乡农村信用社往营情况等进行了专项稽核，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年内还对部分地区县市发放贷款证情况进行了大检查，检查面达50%以上，对查出的违规情况进行了批评纠正，真正发挥了贷款证管理防范信贷风险的作用。二是强化利率和现金管理。由于央行年内多次下调利率，发现省内出现了高息揽储、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违规支现等情况，针对这些问题，对全省各金融机构普遍进行了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加强大额支现审批备案制度，对部分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使全省金融机构现金管理工作得到规范。三是加强了结算、账户管理。及时处理结算举报，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认真组织开展银行账户的清理换证工作，年底，全省换证及账户核实工作基本结束。四是加强外汇管理，严厉打击逃套汇及黑市交易。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省出口创汇呈下降态势，而用汇量仍呈上升趋势，外汇供求矛盾较往年突出。针对这些情况，省内加强了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的分析和管理工作，保证各项国际收支业务纳入国家外汇管理体系。加强了外汇外资管理，防范外汇风险。对河北埃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迪浩服装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进出口贸易公司商会分公司等骗汇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将石家庄进出口贸易公司商会分公司移交当地公安部门查处。人行各市县分支机构在各地公安、工商等执法机构的配合下，多次对当地外汇黑市交易活动进行严厉打击，并取得成效。

【信贷管理】1998年，对信贷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控制，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标志着国家对信贷总量的控制逐步由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为适应改革，省人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也进行了调整，改过去的按季考核为目前的主要考核年末存贷比，允许其季度中间根据信贷需求变化灵活调剂，既能保证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求平衡，又能保证国家信贷政策的贯彻落实。在信贷管理中，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一是加强再贴现业务规范化管理，扩大再贴现业务范围。集中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内重点行业和企业的资金需要，同时向积极办理承兑贴现业务的银行倾斜。二是运用再贷款手段，灵活调剂资金余缺，确保金融机构正常有序运营。

【抗震救灾】1998年1月10日河北张家口地区张北县发生里氏6.2级强烈地震，地震波及2000余平方公里的地区，包括4个县、37个乡镇47.1万人，经济损失23.9亿元。其中重灾区达15个乡、24.1万人口。全国、全省人民纷纷伸出援助的手，全省金融、保险部门积极投入抗震救灾。地震给金融系统造成的显性经济损失达4012万余元，其中倒塌房屋600余间，形成危房1000余间。人民银行系统经济损失为1721万元；农村信用社系统经济损失为986万元；农业发展银行系统经济损失为84万元；工商银行系统经济损失为500万元；建设银行系统经济损失为238万元；各城市信用社经济损失149.5万元；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系统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地震发生后，农总行、省人行、张家口人行和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抗震救灾。震后，全国各界包括港澳地区纷纷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全省金融界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达3000余万元，仅张家口市各金融机构捐款物就达297万元。地震发生后的第二天，中保财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就成立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并在张北县保险支公司设立了指挥办公室，分组查勘震灾损失情况，及时理赔兑现，于1月底前将全部赔款597万余元送到受灾保户手中，做到保户、当地政府和上级公司“三满意”，发挥了保险公司的重要作用。中保寿险河北分公司在地震后也及时兑现了受伤及死亡人员的保险金，受到灾民的欢迎。

【基础工作】1998年《河北金融年鉴》(第八卷)于年内完成了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加快办公电子化进程。1998年省辖联行业务在全省开通，扩大了结算渠道，有效促进了省内城乡间的资金划拨，使结算渠道畅通，对全省金融业的发展，和对地方经济的促进都有很大意义。另外，部分人行二级分行年底前还完成了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作，其余部分二级分行预计将在下年内完成。对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省人行和各地人行二级分行都抽出一定力量研究解决，该困难有望在近期内得到彻底解决。加强国库管理工作。省内各级国库修订了《国库人员岗位职责及目标》和《国库各岗位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各种差错登记制度及预算资金支拨、退库管理制度等，把好“两关”，发挥“闸门”作用。加强对商业银行机构进驻纳税大厅的规范管理，开展了对进驻纳税大厅商业银行机构的申报及审批工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1.部分金融机构存贷款呈现较大负增长，经济效益下降，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问题较多。2.全省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问题不容乐观，短期内难以改变。3.省内部分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其他基金会、股金会、结算中心等仍在暗里或小范围内非法开展存、取款和结算业务，还需彻底整顿。4.个别地区对外汇、外资、外债管理不严，形成潜在的外汇风险。

(李 维)

河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2187.49	2849.52	3445.00	3950.00	4238.00
第一产业	451.91	631.34	700.00	760.00	790.00
第二产业	1053.12	1322.77	1656.00	1927.00	2074.99
第三产业	682.46	895.41	1089.00	1263.00	1373.13
固定资产投资	709.19	939.32	1176.10	1434.84	1651.30
地方财政收入	95.22	119.95	148.50	181.69	205.10
地方财政支出	160.84	191.18	229.80	266.44	300.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73.80	852.06	1029.70	1195.05	1332.6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1.10	15.80	6.20	2.10	-2.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05.07	2505.57	3164.36	3791.15	4415.91
银行存款	1271.86	1694.65	2159.37	2591.11	3030.11
财政存款	42.46	49.72	47.39	17.48	30.65
企业存款	358.62	465.34	612.33	780.30	822.06
储蓄存款	863.50	1171.37	1494.06	1756.54	2080.25
城乡储蓄存款	1357.37	1811.23	2288.77	2712.99	3207.6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55.01	2121.33	2577.20	3149.04	3674.49
银行贷款	1310.16	1578.21	1894.66	2372.15	2795.2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14.27	1219.62	1486.02	1884.02	2116.52
固定资产贷款	268.52	315.32	360.79	476.89	659.01
现金收入(+)回笼(-)	-33.57	-125.11	-100.50	-33.87	+11.41
保险费收入	16.00	21.53	25.01	34.28	37.13
保险赔款支出	9.79	11.05	18.58	9.12	11.65

山西

【经济发展】1998年，山西省积极贯彻以加大投资、扩大内需为主的宏观调控政策，实现了国民经济的较快增长。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全年全省粮食总产量为108.15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7.96亿公斤，增长19.9%，创历史最高水平，是历史上第二个突破百亿公斤的年份。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全年实现总产值1431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增加值为352亿元，比上年增长20.5%。工业生产在波动中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省全部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746.84亿元，比上年增长8.7%，地方工业是拉动全省工业增长的主动力。省委、省政府重点对197户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实行了推销员制与营销奖励制，对28户优势企业给予了“返税、贴息、砍费”的扶持政策，加大了81户地方国有大中型亏损工业企业扭亏工作力度。工业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生产经营困难较大。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幅增加，全年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4.3%(剔除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增长35.8%)，增幅比上年提高14.8个百分点。全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310.1亿元，比上年增长44.6%，增幅比上年提高13.7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大幅度增长，全年全省房地产业开发投资27.9亿元，比上年增长53.3%，其中住宅投资20亿元，增长33.3%，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71.7%。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全年全省22个重点工程共完成投资153.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完成49.1亿元，超额46.9%，原太高速公路提前2个月建成通车，万家寨水利枢纽首台机组提前33天并网发电，呼北光缆(山西段)、太钢七轧冷轧不锈钢板、太原一电厂六期1号机组、阳泉二电厂3号机组等重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阳泉电厂建设进度加快，汾河治理在沿汾县(市)掀起高潮。全年全省国有单位能源工业投资完成105.1亿元，比上年降低3.1%，外输煤炭2.12亿吨，比上年下降9.49%，其中出口煤炭1603万吨，下降8.45%，外输煤炭占原煤产量的67.18%。向省外输送电力117.36亿千瓦小时，下降4.8%，外输电量占发电量的21.1%。截至年末，全省铁路营运里程2511.3公里，基本保持上年水平；公路线路里程达48560公里，比上年增长10.3%，高速公路达298公里，比上年增长44.7%，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39.6亿元，比上年增长44%，新增住宅电话用户206087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225778户。邮电通信现代化明显提高，年末，全省公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208万门，比上年增长24.37%；计算机互联网络用户达4136万户，增长454%，已通电话的行政村达15182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46.8%，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全省电话普及率由上年的每百人5.56部提高到7.29部，其中城市电话普及率每百人达25.32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6%，剔除价格下降因素后，实际增长12.0%，价格水平比上年均有所下降。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年共完成进出口总额1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2.9%，其中出口总额14.52亿美元，下降11.4%，进口总额2.48亿美元，下降20.8%，旅游外汇收入为3826.2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居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098.7元，比上年增长2.7%，剔除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增长4.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267.7元，比上年增长1.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858.60元，比上年增长6.9%，剔除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增长10.7%。农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056.45元，下降7.8%。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社会福利事业日益发展，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加强。

【金融运行】(一)存款总额增势良好。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88.75亿元，同比多增42.97亿元，增幅为15.7%，增幅上升1.3个百分点。从存款结构看，企业存款同比少增3.59亿元。储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81.16亿元，同比多增28.08亿元，增幅上升1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增幅下降，反映了近年全省经济结构调整效果不显著，与全国能源、原材料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化的趋势不相适应，煤炭、冶金、化工、纺织等支柱产业市场需求下降，经济效益滑坡，导致企业存款不稳。储蓄存款受居民收入增长趋缓，国家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改革的影响，居民远期消费支出预期增加，即期消费下降，储蓄倾向上升。(二)贷款增势较为强劲，货币、信贷政策得到贯彻。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260.24亿元(含代理金融机构贷款)，增长15.3%，同比多增19.36亿元，反映了金融部门为支持经济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新增贷款的主要投向：一是积极贯彻中央有关扩大内需的政策要求，加大重点基础项目建设贷款投入，全省金融机构向这类行业新增贷款46亿元，占全部贷款新增额的22%。年末，全省基本建设贷款余额190.97亿元，较年初增长12.8%，同比多增12.79个百分点。二是积极支持产品有市场、生产有效益、信用度高的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省全年新增工业短贷44.76亿元，商业银行累计为企业办理贴现12.85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4.81亿元，基本上保证了国有企业特别是煤炭、冶金、电力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三是加大对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全年累计增加乡镇企业贷款18.42亿元，同比多增0.84亿元；增加三资企业贷款6.97亿元，同比多增3.4亿元；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增加1.74亿元，同比多增0.31亿元。四是大力发展住房贷款业务，促进住房消费。全年新增住房贷款4.64亿元，同比多增2.50亿元，住房开发贷款新增5.63亿元，同比多增6.85亿元。五是积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全年新增农业贷款23.79亿元，为全省农业夺取丰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城乡信用社存贷款增长更趋缓慢。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2.61亿元，增长3.09%，同比少增9.88亿元，各项贷款增加3.28亿元，增长6.26%，同比少增4.9亿元；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48.35亿元，增长14.73%，同比多增14.3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23.13亿元，增长10.36%，同比多增1.47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17.53%上升为18.33%。

【金融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对典当行，保险代理公司及机构规划内允许设立的商业银行机构均进行严格审查，做到成熟一家，批准筹建一家；合格一家，开业一家，绝不滥竿充数。全年共批准16家典当行开业，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20家开业，批准筹建保险代理公司1家；民生银行太原支行、华夏银行太原支行、太原市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挂牌营业，批准交通、民生、华夏银行4个分理处筹建工作。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保险代理人从业资格严格把关。做好金融机构年检工作，全省共年检银行类机构5702家，检查面达100%，其中现场重点抽查2115家，占年检机构37%，共查出有问题机构1126家，占年检机构19.7%，其中不合格机构107家，占1.88%。顺利完成了全省人行所办92家城市信用联社的脱钩工作。实施了对高风险城市信用联社的特别监管。榆次市作为整顿规范城市信用联社试点城市，对7家城信社进行了整顿规范，其资本充足率由规范前的3.99%提高到7.92%。积极稳妥地推进商业银行的机构改革，到11月底，全年辖内共撤销金融机构329个。对辖区内基金会进行了清理整顿，保留了山西省科教文互助基金会、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5个基金会，限期整改山西省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基金会，撤销了山西省老年福利基金会。完成了全省7个信托投资公司、1个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普查工作。严格企业债券发行审批，先后审批准发了山西地方电力公司企业债券43000万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债券3000万元、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2000万元。制止了壶关县常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维护了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完成了全省26家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及全省证券回购债务清欠监管工作的移交。制定了《山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保险业监管实施细则》、《山西省典当行监管实施细则》等一批金融监管制度和办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外汇管理】全省外汇管理部门认真研究亚洲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完善经常项目汇兑监督和资本项目管理，坚决打击逃汇、套汇、骗汇和外汇黑市等违法行为，加强国际收支统计分析和预测，维护人民币汇率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对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认真做好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工作，截止年底，核销出口收汇88663万美元，同比下降32%，全省出口收汇率89.36%，同比下降6.24个百分点。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收入下降，售汇支出增加，结售汇顺差减少。截止年底，结汇收入107470万美元，同比下降18.50%，其中贸易收汇92353万美元，下降21.53%，非贸易收汇2295万美元，同比下降36.57%；资本项目收汇12822万美元，同比下降21.59%。全省售汇支出41059万美元，同比增长14.69%，其中贸易支出22898万美元，增长3.39%，非贸易支出5854万美元，增长52.57%，资本支出12307万美元，增长25.40%。结售汇顺差66411万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个百分点。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工作，第一、二季度注销外商投资企业215家，应参检企业1186家，参检率75.72%。截至年末，全省外汇债务余额116829万美元，同比增长34.35%，其中直接外债13243万美元，同比增长94.92%，外汇转贷款103585万美元，同比增长29.32%，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28860万美元，同比减少13.71%。当年新借41042万美元，同比增长30.15%。还本付息17712万美元，同比增长17.07%。逾期债务14276万美元，同比增长22.95%，其中直接外债没有逾期。截止11月底，全省共办理外汇调剂1.31亿美元(其中港币1.76亿元)，12月1日，停办外汇调剂业务，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全部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做好外币清算业务，至11月15日，办理外币清算329笔，6989.5万美元，于11月15日关闭外币清算业务。加强外汇管理法规、政策和各项管理业务培训，共进行4期外汇法规培训，参加人数200多人。对外管系统计算机软件进行更新换代，并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对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进行了培训。截至11月底，全省共有189个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了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买卖实盘买卖业务。对金融机构外汇从业人员培训27期，颁发《外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991份。严厉打击逃汇、套汇违法行为，有效地维护了全省外汇金融秩序，改善了外汇金融服务。

【金融体制改革】1998年，全省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止到9月10日，全省有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6个地(市)的撤并工作已基本完成。继续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对部分业务量小、连年亏损、管理薄弱的县及县以下机构采取“撤、并、降”的办法进行调整。加强对农村信用联社的监管和整顿规范，全年在上年规范农村信用联社663家的基础上又规范农村信用联社512家，占全省农村信用联社总数的59.71%，到11月底，全省已规范农村信用联社的入股社员达390.95万户，较规范前增长40.09%；入股股金金额为11203万元，较规范前增长49.50%。阳泉、晋中、大同、太原4个地市的农村社已全部规范完毕。规范县联社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到12月底，全省已规范完毕的县联社共有32家，占计划规范数的36.36%，其中阳泉的3家联社、晋中地区的11家联社全部完成。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情况进展顺利，截止到年底，所办经济实体与主办行在人、财、物等方面已彻底脱钩181个，其余5家困难较大实体的脱钩工作，也正在加紧进行。全年核查批准设立16家典当行，批准筹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20家，已全部开业。地方性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来晋设立分支机构工作有新进展，金融对外开放有了新突破。民生、华夏银行在太原设立分支机构并开业，太原市商业银行已挂牌营业。大同、长治、晋城市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正在进行。

【金融科技】1998年，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科技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显著成绩。“城市资金支付清算系统”被人行总行评为金融科技进步三等奖，“金融文档管理信息系统”、“账户及同城票据清算网络处理系统”和“发行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通过了省级鉴定，大同、晋中两个金融区域网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建设。1998年又设计完成了朔州、阳泉、晋城三地市城市网建设方案，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建设之中；圆满完成了省行机关局域网建设和网络搬迁工作，实现了与总行及地市分支行的广域网互联，支持了行内主要业务系统的良好运行；完成了原平等7个县行局域网建设，实现了全省地面网的统一。“城市资金支付清算系统”推广速度加快，该系统已在榆次、宁武、阳城、太原各行推广使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网络环境下成功开发研制了“信贷资金管理预警系统”、“金融电子化设备管理系统”、“人民银行保卫管理系统”、“再贴现管理程序”“行员职称考测管理系统”，并对以前开发的7个应用程序进行了推广使用。组织了山

西省人民银行系统第四届电子化成果评审会，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共21项及优秀奖20项。责成专人成立专门攻关小组全力以赴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目前这项工作仍在紧张进行。出版发行了《科技撷英》一书，该书全面反映了全省近10年来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山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853.80	1088.90	1304.89	1480.00	1606.7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23.80	149.00	197.60	189.90	207.3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40.80	563.70	666.21	797.70	863.90
第三产业(增加值)		289.10	376.20	441.08	492.40	535.50
固定资产投资		290.90	295.80	332.00	333.80	449.90
地方财政收入		53.80	71.40	84.00	92.81	104.19
地方财政支出		89.20	113.90	132.60	141.30	164.41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8.60	375.90	449.60	503.06	547.1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1.60	115.60	106.20	101.30	97.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88.30	1569.90	1792.36	2081.11
银行存款		685.40	943.00	1163.01	1363.30	1586.25
财政存款		13.20	16.98	17.01	19.04	24.08
企业存款		206.30	283.30	327.50	392.90	446.46
储蓄存款		439.95	635.70	788.30	911.05	1058.55
城乡储蓄存款		615.90	844.50	1073.82	1225.90	1437.0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23.10	1420.10	1525.00	1741.79
银行贷款		757.90	970.70	1138.90	1215.24	1386.4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85.50	607.20	721.50	925.50	1055.63
固定资产贷款		231.50	320.70	390.60	288.04	328.98
现金投放(+)回笼(-)		+135.40	+134.30	+152.90	+198.10	+159.20
保险费收入	国内	8.40	9.90	12.90	18.08	21.43
	国外	1.038	0.46			
保险赔款支出	国内	3.73	5.10	8.10	8.15	8.76
	国外	0.025	0.27			

注：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表中对地方财政收入数据部分做了调整。

【保险业改革与发展】1998年，山西省保险业在外部经济环境困难的情况下，保持了保费规模、经济效益的稳健增长和企业的全面发展。全年全省承保总额2477.41亿元，比上年增长4.24%；全年保险业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53%；综合赔付率达40.88%。从结构看，财产险全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095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2%，占全省总保费收入的51.1%；人寿险全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0483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93%，占全省总保费收入的48.91%。寿险在保费收入中所占比

重提高较快。全省保险业注重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化解和防范经营风险，在清收不良资金、控制成本费用、优化险种结构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新的经营机制已逐步形成。

【精神文明建设】山西省金融系统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具体目标和措施，为全省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8年，全省金融系统进一步深化争创“青年文明号”和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涌现出一批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和国家级“青年岗位能手”，7月28日～30日，召开了全省金融系统国家级“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经验交流座谈会，促进了全省金融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郝冬莉)

▲5月17日，分行组织全省金融系统职工统一行动，开展“98爱护人民币宣传周”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识别假币的能力，增强了爱护人民币的自觉性。

内蒙古

【经济形势】1998年，内蒙古自治区经受住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的考验，采取强有力的扩大内需措施，确保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两个提高”增长目标的实现。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6%，快于全国平均增速1.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1%，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6%。全年GDP增长9.6%，主要是由于进入9月份以后扩大内需措施的逐步到位和农业生产获特大丰收使一、二、三产业增速明显加快所致。

1.第一产业喜获丰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高。全年全自治区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2%，增速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拉动GDP增长1.7个百分点。尽管夏粮生产受气候影响较上年减产，但大秋作物因雨水充足且霜期大大推迟获得历史上特大丰收，全区粮食总产量达1575万吨，比上年增长10.8%，油料总产量也创历史上最高水平，达90.3万吨，比上年增长23.5%，只有甜菜产量受市场供求影响减产。全自治区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7387.2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长3.9%，总增牲畜2499.3万头(只)，增加140.7万头(只)；全年肉类总产量达130.3万吨，增长4.2%，林业和渔业保持平稳增长。

2.第二产业保持持续增长，工业经济效益逐步改善。全年第二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1%，第二产业增加值拉动GDP增长4.1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42.7%，但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以来，工业生产增速明显回升，经济效益逐步改善，工业产品销售率由上半年的92.2%。上升到全年的96.6%，进入10月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扭转了连续9个月的净亏损局面，实现税金也有明显增长。轻工业生产努力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轻工业增加值增长13.9%；重工业的主要能源、原材料生产前7个月以来一直处于下降或低速增长。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9.9%，但进入8月份以后，全自治区共争取到国家新增专项投资和银行贷款6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由降转升，同比增长10.2%，促使全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1%。

3.第三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高。1998年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6%，增速比上年提高了0.8个百分点，拉动GDP增长3.8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39.6%，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全年第三产业中运输邮电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5%，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15.2%，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2%。

扩大内需，以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快速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扭转了下降的被动局面，投资结构调整明显，对确保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8月份后，伴随国家新增6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措施的积极实施，全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扭转了前8个月下降的困境止降转升，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2%。从投资渠道看，国有单位投资增速放慢，其他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人投资增长加快，比重提高。从投资方向看，投资重点进一步向住宅、农牧业、城乡电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邮电建设集中。

市场销售明显升温，外贸出口快速增长。全年全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增幅比前三个季度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市的零售额增长7.2%，县及县以下零售额增长11.7%，农村牧区消费品市场销售好于城市。市场物价稳中有降，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分别比上年下降1.9%和0.7%。全年全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额13.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外贸出口总额8.23亿美元，增长12%，增幅比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外贸进口总额5.6亿美元，下降2.2%。

财政收支情况良好，对经济的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伴随国家扩大内需措施的逐步到位和抗洪救灾工作的全面开展，国家和自治区实施了更加积极灵活的财政政策，财政收、支保持快速增长，总体形势看好。全年全自治区财政总收入达131.24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2.7%；上划中央“两税”41.46亿元，增长8.8%。全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1.4%，增幅高于全自治区财政总收入3.5个百分点，各级财政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救灾支出明显增大。

【金融运行态势】1998年全区金融运行较为平稳，各项存款稳定增加。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3.92亿元，同比多增3.27亿元，增长16.87%，增幅略有回落。一是企业存款波动较大，但整体呈上升态势。年末，企业存款(金融机构)余额比年初增加28.9亿元，同比少增3.33亿元。上半年由于贷款投放量少，企业销售困难，企业存款基本处于负增长状态。第三

季度以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逐步到位，银行贷款投放速度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企业存款开始明显回升。7~12月份，企业存款增加38.9亿元，占企业存款增加额的134.6%，企业支付能力增强，景气度有所回升。二是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较为平稳，货币流动性增强，但增速放慢。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0.62亿元，增长16.53%，低于上年同期19.71%的增长速度。其主要原因是：企业下岗职工增多，居民收入增速放慢，储源相对减少；房改政策逐步到位，对储源有一定分流；存款利率多次下调，居民储蓄增值观念弱化。从储蓄存款的流动性看，全年新增活期储蓄占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为42.42%，高于上年的30.82%，货币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金融机构贷款投放逐季加快，有力地支持了自治区经济的发展。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6.91亿元，增长12.5%，高于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基本满足了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从金融机构投入情况看，商业银行贷款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年末，工、农、中、建4家商业银行贷款增加77.61亿元，同比多增19.62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54.83%，同比提高17.51个百分点。城乡信用社贷款增加16.1亿元，同比多增3.33亿元；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增加29.3亿元，同比少增16亿元，但由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封闭运行情况较好，比上年多收粮19亿斤。从贷款投向看，一是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农业贷款增加4.47亿元，同比多增0.22亿元；二是支持了有效益、有市场的工业企业发展生产，工业贷款增加33.22亿元；三是中长期贷款增加14.78亿元，支持了邮电、铁路、公路、电网改造、经济适用住房等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投放的特点：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新增工业贷款的70%以上投向包钢、内蒙电力公司、一机、二机、伊化集团、鄂尔多斯、鹿王、吉兰泰盐厂等效益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向优势地区集中，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包头、呼市、伊盟、赤峰、哲盟、呼盟等经济发达地区及粮食主产区。

现金投放基本正常。年末，全自治区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同期多投放18.04亿元。现金收支较为合理，但现金净投放量仍然偏大。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增幅较大，相应增加了现金投放；二是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12.86%，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5.89个百分点；三是商品及信用回笼能力差，商品销售收入回笼仅增长6.36%，增幅比上年同期下降8.56个百分点，储蓄净回笼现金仅12亿元。

【金融监管】1.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对于新建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和权限进行管理；对于市场退出的机构，按规定履行市场退出程序，保障机构资产、负债业务安全平稳移交。

2.对全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定期监测，起到了防范和化解地区金融风险的作用。一是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按季度撰写监测分析报告。二是对全自治区城市信用社风险状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按季上报总行。三是组织了对全自治区153家城信社支付能力测算工作和对资不抵债信用社的摸底调查工作。对7家高风险信用社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向人行总行反映高风险社情况，并对高风险社的经营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四是组织了1998年度城信社会计决算工作。

3.强化了非现场监管工作。研制开发出《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非现场监督系统》两个计算机操作系统程序，并在全自治区推广应用。

4.强化了对全自治区保险市场的监管。一是加强了保险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文件的宣传力度，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了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的管理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进一步完善了保险监管程序。二是建立了保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安排并完成了专项业务检查和有关具体业务的后续检查，纠正、处理了保险业发展中的违规行为。三是强化了保险机构的日常监管。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对全区312家保险机构进行了年度检查，年检率达100%。四是强化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对符合规定的72家兼业代理机构颁发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兼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进行了清理，同时还制定下发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五是强化了保险代理人的管理，使其达到持证上岗的要求。六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清理保险条款工作。七是进一步拓展了保险业务，全年共审查、审批财、寿险等各类保险条款11个，扩大和满足了保险市场的需求。八是依法规范保险经营行为，与自治区纠风办协调，纠正了地方政府干涉机动车辆保险等不规范行为。

5.加强了对典当、基金会、融资中心及办事处、彩票市场和企业债券市场的管理，强化了对非法集资的管理，加大了证券回购清欠力度，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化解了金融风险。

6.严肃查处外汇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利用银行报关单骗汇的力度。1998年下半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外汇外债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大检查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外汇大检查，认真查处了6起非法骗汇案。并按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统一部署，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对自治区外汇黑市交易活动重点地区进行了突击性打击，有效地抑制了外汇黑市交易活动，为今后逐步取缔外汇黑市奠定了基础。

7.继续抓好会计监管，发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一是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会计监管工作报告制度》，对结算纪律、账户管理、事后监督、财务等采取统一布置、统一报表格式、统一上报时间、统一内容，切实促进

了会计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了对支付结算的监管工作。继续开展《支付结算办法》及《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宣传票据知识，正确引导企业、银行办理各种结算业务；继续开展“ 结算质量信得过 ” 和 “ 执行结算纪律先进单位 ” 评比活动，强化金融机构自律意识，从而达到促进结算秩序进一步好转的目的；各级人民银行严格按照区分行规定的时限和比例，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结算业务进行检查，并对违规违纪的行处给予处罚。

【三防一保】金融系统各行司狠抓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广泛深入地开展全员“ 三防一保 ” 形势和安全防范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健全内部监督防范机制，强化人防，技防措施，严格对要害岗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实现了资金和营运安全。

(盛 晔)

内蒙古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681.92	839.61	983.00	1095.00	1192.02
第一产业(增加值)	208.53	266.96	305.00	318.00	337.52
第二产业(增加值)	261.79	326.19	374.00	446.00	485.56
第三产业(增加值)	211.60	246.46	304.00	331.00	368.94
固定资产投资	250.99	272.45	265.68	313.32	350.00
地方财政收入	68.22	43.66	57.33	69.20	89.80
地方财政支出	92.82	102.18	126.38	141.70	181.08
社会商品零售额	244.00	296.00	335.36	373.30	400.8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0	2.50	7.50	2.30	-1.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53.77	569.21	692.87	845.53	996.61
银行存款	404.40	480.36	585.71	713.93	839.53
财政存款	4.15	6.82	8.29	13.85	19.65
企业存款	90.08	119.04	140.97	181.36	205.99
储蓄存款	262.61	340.17	417.84	498.70	580.17
城乡储蓄存款	318.77	409.87	502.10	605.01	705.7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74.06	818.58	986.27	1172.17	1318.75
银行贷款	625.49	754.91	914.19	1086.81	1217.87
其中：短期贷款	438.83	519.36	615.50	703.63	786.99
中长期贷款	170.07	228.38	289.19	368.72	223.30
现金投放(+)回笼(-)	+98.14	+115.48	+125.87	+150.21	+168.25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7.10	9.70	11.45	14.45	17.4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4.10	5.20	7.70	6.79	9.27

▲7月1日，全自治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全系统实现了会议记账电算化，所有旗(县)支公司全部开始使用电脑记账。

▲8月25～28日，全国农村合作金融工作汇报会在我区召开。人行总行副行长史纪良到会作了重要讲话。自治区整顿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的基本做法和经验，得到了史行长的充分肯定，并刊登在《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杂志1998年第10期。

▲8月28日，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东部盟市教育部门捐款100万元，以帮助当地受灾的中小學生尽快度过难关，重返校园。

▲8月30日，中国银行满洲里支行国际结算电讯系统正式与国际环球同业银行电讯系统联网并投入运营，使满洲里支行成为自治区金融系统首家与SWIFT联网的银行。

▲10月8日，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签订自治区第一份百万元保额个人寿险保单，投保人购买了1000份交费期为20年的“88鸿利终身保险”。

▲11月8日，历时4个月，由6336名基层党政干部、9038名人民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职工参加的，对全自治区1272家农村牧区信用社和112家城市信用社全面进行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圆满完成。

辽宁

【经济形势】1998年，辽宁省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3%，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12%、7.8%和7.8%；完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1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61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600元，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2.4%和14%。物价总水平继续回落，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2.4%，居民消费价格下降0.7%。

坚持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首位，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省粮食总产量达1828.9万吨，比上年增长39.2%，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93年增长7.8%；畜牧业产值达322.7亿元，比上年增长7.1%；渔业产值达152.2亿元，比上年增长9.6%。乡镇企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实现增加值11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农村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省县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2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5%；有31个农业县(市、区)实现财政收入超亿元。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省政府把60户国有工业企业作为全省“抓大”的重点，取得了较好成绩。全省有384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累计改制面已达41.5%。继续实施企业兼并和规范破产，大力推进股票发行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两个百分点。强化扭亏增盈，对159户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对全省亏损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派驻了扭亏联络组，省市两级取消了对企业的785项行政性收费。由于国家调控措施逐步到位和企业自身的努力，全省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从9月份起逐月好转，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盈亏相抵后当月连续为正。全年地方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下降5.6%，亏损额下降24.9%。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拉动经济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2%。抓住中央增加投资的机遇，在国家新增2000亿元投资中争取到82.24亿元，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1个，一批项目提前启动。全省技术改造投资完成261.4亿元，比上年增长8.3%。列入“九五”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已有101个开始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城市住宅建设步伐加快，全省城市人均居住面积增加到8.2平方米。

千方百计稳定出口，努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全省新批利用外资项目1740个，合同金额50.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23.9亿美元，其中地方产品出口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

大力推进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了上年粮食年度敞开收购任务，一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现了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成果明显，全省粮食系统已分流职工12.3万人，粮食企业改革初见成效。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商业连锁、超市、专营店和物资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逐步发展，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8%。

调整所有制结构，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全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已发展到132.6万户，从业人员299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0.9%和19.7%。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90亿元，比上年增长15%；上缴税金42亿元，比上年增长12%。

【金融运行】1998年，全省金融运行基本稳定，为促进全省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点是：存款不断增加，贷款重点突出，票子多回。截至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增长15.2%，增加623.4亿元，同比多增118.2亿元；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1.7%，增加488.7亿元，同比持平；货币累计回笼比上年同期多回1.68亿元。

1.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存款结构有所变化：储蓄存款稳定增长，企业存款先抑后扬。

储蓄存款增加453.1亿元(占全国比例为5.9%)，比上年同期多增52.4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增加381.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58.9亿元，活期储蓄增加72亿元，同比少增6.4亿元。虽然自1996年以来已连续6次下调存款利率，但储蓄仍保持较好的增长，主要原因是：(1)储蓄安全、灵活，仍是人们的投资首选；(2)自年初以来，股票市场一直处于低迷状态，减缓了储蓄存款向股票市场的转移；(3)人行加大了对高息揽存等违规经营行为的检查力度，金融秩序普遍好转；(4)社会消费需求不足、居民收入预期下降、物价持续走低、住房和医疗制度改革，人们储蓄倾向有所提高。

全省金融机构企业存款增加129.5亿元(占全国比例为3.3%)，仅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20.8%，同比多增38.6亿元，其中1月

份下降98.4亿元，下降额度之大是历史上少有的，以后各月逐步回升，9月份增加31.6亿元，11月份增加20.3亿元。企业存款先抑后扬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下半年信贷投放加快，派生存款相应增多。

2.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共增加488.7亿元(占全国贷款新增额的4.3%)，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据农发行统计，由于粮食收购贷款回笼好及跨年粮食收购减少，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上年下降57.5亿元，扣除此项因素全省实际贷款较上年多增56.2亿元。

从贷款投放进度看，呈现逐渐加快的趋势。第一季度月均投放19.9亿元，第二季度月均投放46.1亿元，第三季度月均投放45.1亿元，第四季度月均投放52.6亿元。从行际间看主要集中在工行和农行，两行共增加贷款359.6亿元，占金融机构贷款增加额的73.6%。

从期限结构上看，全部金融机构短期贷款增加243.4亿元，同比少增125.8亿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商业银行的短期贷款年初以来逐步转入逾期类贷款所致(逾期类贷款增加75.1亿元)。中长期贷款占比明显增加，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95.6亿元，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80.1亿元，同比多增29.7亿元，两项合计共增加175.7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36%(上年为10.3%)，表明国家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扩大内需的举措正在逐步落实到位。

从贷款投向看，主要集中投向国有大型企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据统计，1998年省工行对交通、邮电、电业、石油等基础行业和重点行业共下达专项贷款近15亿元，对优秀客户发放生产启动贷款14.7亿元；省农行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双优”企业，共投放贷款30亿元，占贷款增量的60%，重点支持了一些出口创汇企业和辽河油田、沈三线高速公路、辽宁广播电视台、305国道等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交通基础设施。

3.全省金融机构现金收支相抵，净回笼0.8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68亿元。货币多回笼的主要原因：一是第三产业发展较快，服务业收入增加较多，服务回笼比上年同期增长67.7%，同比多增41.6个百分点。二是加强了税收管理，税款收入增长了53.7%，同比多增25.8个百分点。三是信用回笼较好，收支相抵净回笼310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20亿元。

4.全省全部金融机构外汇存款38.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9亿美元，主要是外币储蓄存款增长较快所致。外币储蓄余额24.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3亿美元，占存款增加额的79.8%，主要是由于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一些国家货币大幅贬值，引起全省部分居民套取外汇进行保值，外币储蓄倾向提高。全年外汇贷款35.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2亿美元，其中短期贷款下降2.9亿美元，中长期贷款下降1.9亿美元。主要是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省外贸出口形势不乐观，贷款有效需求不足。

全省银行结汇收入呈负增长，售汇支出增长较快，外汇收支虽仍呈顺差，但差额正在缩小，由1997年的1.82：1降至目前的1.53：1。全年全省结汇收入为69.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6%，原因有亚洲金融危机导致外贸出口创汇能力下降；国内企业出口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产品附加值低；国内外贸企业负担沉重，出口成本偏高。售汇支出4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主要原因仍然是国内企业贸易进口的提高。

【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1.中央银行加强窗口指导，督促商业银行加大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年初召开银企座谈会，听取银行如何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及企业对银行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转变观念，加强服务，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下发人行各市行和省各商业银行，起到了中央银行的窗口指导作用。同时要求各地人民银行加强对辖区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和农林水利的信贷投入；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在建项目的投入力度；完善住房信贷体系，促进住房建设和消费，加大住房信贷投放；加大科技贷款的投入总量，积极支持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支持扩大消费需求和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合理引进外资；改进对企业的综合配套金融服务；坚持信贷原则，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企业、产品等，限制或禁止发放贷款；依法维护银行贷款自主权，切实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合理资金需求。

2.各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在继续支持产品有销路、有效益企业信贷需求的同时，对亏损企业也要区别对待，对潜在和暂时出现亏损但市场前景较好、资能抵债的企业，应给予贷款支持，对企业整体亏损，但部分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开展封闭贷款，帮助企业逐步扭亏为盈；在大力支持大企业、大集团的同时，还加强了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在加大在建项目支持力度的同时，还加快了对新上项目的评估工作。

3.各商业银行注意正确处理好防范金融风险 and 增加贷款的关系。做到集中有度、审批及时、均衡投入，在明确基层行及信贷人员的权限、风险度、利益和责任的同时，还注意调动基层行及信贷人员增加有效放贷的积极性。加强对在职信贷人员的培训，提高信贷人员的素质和适应市场的能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中央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协调组织各金融机构通过加强管理、改善服务等手段更多地吸收存款，扩大资金来源。同时，引导和促进企业拓宽筹资渠道，通过国内的横向联合和对国外的招商引资为辽宁经济发展和建设解决更多的资金。千方百计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运行效益。在此基础上，集中资金，突出重点，抓大放小。按市场、效益、信誉的原则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了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继续推行主办银行制度，试办银团贷款，开办封闭贷款，通过扩大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支持重点企业生产，对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协助各开户行向其总行推荐，争取各商业行总行直接贷款。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充分发挥城乡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作用，满腔热情地支持发展。

5.金融部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配合地方政府组建优势企业集团。促进企业兼并，实现“弱加强等于强”的目标。促进优势国有大中型企业兼并亏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有关文件办理了免停利息等有关手续。大力支持实施再就业工程，对于产品有市场、企业经营管理比较好，但债务负担较重又缺乏兼并破产条件的亏损企业，按规定列入减人增效计划，对于减人增效企业和为安排下岗人员而开办的管理水平较高、经营前景较好、还款有保证的第三产业给予了积极支持。按照国家计划核销呆、坏账贷款，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切实减轻了国有大中型企业负担，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金融监管】1998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继续把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点面兼顾，重点突出，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针对全省金融风险突出的问题，做到突出重点，预案在前，防患未然。(1)加强对越权违规批设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对超过指标、变相违规等批设机构现象进行查处。(2)促进商业银行及城乡信用社加强信贷管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开展信贷管理大检查。自查过程共检查贷款3066483户，3607141笔，贷款余额3654.8亿元。在自查的基础上，全省共抽调516人，组成133个检查组，对798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抽查，抽查贷款989664户，1289554笔，贷款余额876.4亿元，抽查面达32%。通过检查，摸清了各行信贷管理状况，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整改意见，探讨了有关信贷管理政策，为下一步推行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资产分类方法奠定了扎实基础。清理金融资产，推广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成立了清理金融资产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选择稽核人员作为师资对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信托公司及城乡信用社行长、经理、主任等有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3)加强对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要求各城市合作金融机构切实履行防范支付风险的职责，建立支付预警制度，认真化解风险。(4)防范和化解信托业风险。年初按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辽宁省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化解支付风险的通知》，要求上述信托机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兑付到期债务；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监督信托公司化解支付风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不能兑付到期债务的信托公司，及时向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题汇报。(5)继续清理、整顿保险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对全省保险市场的监管。在上年部署和实施清理、整顿全省保险市场秩序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全省清理、整顿的现场检查工作。从防范和化解风险入手，强化对保险机构的日常监管。根据《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对保险机构实施年度检查的要求，下发了金融机构年检的通知，统一部署和指导全省的年检工作。结合清理、整顿保险市场秩序工作，从机构合法性、业务合规性和经营安全性三方面，对省直各保险机构上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稳步、规范发展省内保险分支机构。根据《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及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和规范保险机构的有关规定，适时完成了对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省内一部分分支机构名称的规范工作。

2.坚决制止存款违规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对全省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186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除对违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建议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违规严重、性质恶劣的有关人员给予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处理。这一举动在各金融机构中产生了很大的震动，对维护金融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3.加速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促进金融机构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为人民银行全面推进风险监督创造条件。第一季度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的形式，按照1997年修订的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考核办法，对24家省级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评比。评选出5个先进集体和9个优胜单位，并在年初召开的金融机构稽核监督联席会议上进行了表彰。

【金融电子化】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对金融的服务、保障、支持、促进作用，狠抓了对重点项目的开发、重大项目的推广和重要项目建设。组织有关专家对辽宁金融信息网总体方案进行了论证，并将总体方案和论证意见上报人民银行总行支付与科技司申请立项，科技司经过认真研究批准了该项目，并批复了项目建设资金，目前该项目正按总行的要求组织实施。完成了人民银行总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调查统计业务处理系统》中“五千户工业企业景气问卷调查系统”和“城乡居民储蓄问卷调查系统”及“时间序列数据库”的开发工作，其中“城乡居民储蓄问卷调查系统”已经在总行调统司及部分试点城市试运行；“五千户企业景气问卷调查系统”已在总行调统司试运行。为适应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更新，省分行组织有关人员完成了电子联行“天地对接”V3.0版本的开发和模拟环境的试运行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学习十五大精神，促进观念的更新和思想的进一步解放，在深入开展金融职业责任、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的同时，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和推行机关目标责任制等活动，进一步提高职工敬业、

守业的自觉性。使广大职工在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加强了对安全防范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保证了“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反腐败斗争三项任务的全面落实。重点查处了顶风违纪违规案和领导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案件以及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案件。

(吕梦彬)

辽宁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2461.78	2793.37	3157.69	3490.06	3805.62
第一产业(增加值)	318.95	392.12	474.09	485.38	540.03
第二产业(增加值)	1259.05	1390.00	1537.68	1743.87	1867.27
第三产业(增加值)	883.78	1011.20	1145.92	1260.81	1398.32
固定资产投资	887.90	885.00	876.10	953.70	1050.90
地方财政收入	153.70	184.40	211.70	228.20	262.78
地方财政支出	223.60	273.80	314.80	340.60	389.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870.50	1122.00	1289.40	1450.60	1568.7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0.60	14.00	5.40	1.00	-2.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023.10	2647.50	3284.70	4066.80	4724.50
银行存款(国家银行)	1475.50	1908.30	2452.50	2762.40	3205.20
财政存款	17.40	11.70	53.80	16.20	33.60
企业存款	469.70	543.10	695.70	667.40	727.90
储蓄存款	948.00	1295.80	1677.60	2029.80	2364.20
城乡储蓄存款	1218.40	1659.90	2291.00	2727.40	3189.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459.10	3003.60	3361.70	4182.20	4669.50
银行贷款(国家银行)	1957.80	2294.40	2690.20	3201.20	3559.90
其中：短期贷款	1465.90	1715.30	2101.50	2453.60	2590.20
中长期贷款	411.00	463.50	492.50	742.50	965.10
现金投放(+)回笼(-)	+744.10	+54.30	+17.80	+0.80	-0.9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吉林

【经济形势】全省经济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全省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0%。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3.0%；第二产业增长7.2%；第三产业增长8.8%。全省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良好。

1.农业 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粮食总产量达250.6亿公斤，比上年增长38.6%。油料、甜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产量有较大增长，分别增长37.0%、21.9%和10.6%。畜牧业和水产业稳定发展。全年实现牧业产值254.11亿元，比上年增长8.5%。猪牛羊肉产量达167万吨，增长11.3%；牛奶产量12.42万吨，增长7.6%；水产品总产量达14.20万吨，增长8%。林业开发与资源保护均衡发展。全省完成造林面积9.01万公顷，比上年增长43.2%；全年林业实现总产值8.08亿元，增长4%。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成就。农业机械总动力达827.52万千瓦，比上年增长7.0%，其中，农用车、载重汽车和拖拉机分别增长5.2%和6.1%；全省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已达125.10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6.0%。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展顺利，以肉牛、生猪、肉鸡为重点的畜产品加工业取得较大突破。长春大成公司30万吨玉米系列加工项目、德惠鹤源15万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九台华兴公司一期35万吨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和柳河华龙公司新增1500万只肉鸡屠宰加工扩建项目等重点工程已竣工投产；吉发赛力事达30万吨玉米系列加工项目等重点工程也正在抓紧建设。

2.工业 全省工业生产总体上仍然保持增长态势。全部国有企业及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354.3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国有企业工业增加值261.3亿元，比上年增长4.2%；集体企业增加值33.8亿元，增长25.3%；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加值59.2亿元，增长21.1%。全年轻工业增加值85.9亿元，比上年增长16.9%；重工业增加值268.4亿元，增长6.1%。全省工业支柱产业优势明显。汽车、化工两大产业资产总额已占全省工业资产总额的39.5%。轿车产量达8.16万辆，增长19.9%；化纤、乙烯产量分别增长19.5%和26.8%。

3.其他行业 全年建筑业完成增加值43.6亿元，实现利税总额3.1亿元，增长6.9%。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增加值为119.27亿元，增长7.8%。商品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物价水平继续下降，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生活消费价格指数分别比上年下降2.1和0.8个百分点。全省对外贸易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进出口总额比上年下降10.8%。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166.6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11.9%，财政支出增长6.8%。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4.8%。其中，国有经济投资350.5亿元，增长18.8%；集体经济投资36亿元，增长9.6%；城乡居民个人投资32.1亿元，下降12.1%。按管理渠道划分，基本建设投资198.9亿元，增长10%；更新改造投资83.4亿元，增长44.7%；房地产开发投资36亿元，增长42.7%。全省按照国家投资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基础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农林牧渔水利业投资4.8亿元，比上年增长45.5%。第三产业的投资200.8亿元，比上年增长62.9%，投资比重由上年的41.9%上升到57.3%。其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90.5亿元，增长1.2倍；住宅、商业饮食业也分别比上年增长30.4%和2.1倍。全年新开工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2114个，比上年增加682个。在全省施工建设的基本建设大中型、更新改造限上项目60个，共完成投资76亿元。其中长春一汽高级轿车先导工程、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6万吨晴纶工程、吉化公司乙醛--醋酸工程等12个项目已全部投产。全年新增固定资产23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67.9%。

【进出口和外资】全年进出口总额16.5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0.8%。其中出口总额7.49亿美元，下降19.6%；进口总额9.04亿美元，下降1.8%。全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技术合作，发展旅游事业。成功举办图书洽谈会。全年协议利用外资额8.82亿美元，增长63.7%；实际利用外资额5.8亿美元，下降42.2%。其中协议外商直接投资额为4.95亿美元，增长1.6%；实际外商直接投资额4.09亿美元，增长1.7%。全年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245项，比上年增长20.7%；合同金额1.48亿美元，下降50.1%；完成营业额1.29亿美元，下降31.5%。全年接待海外游客13.1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4%，其中外国游客11.6万人次，下降36%。国际旅游创汇0.4亿美元，下降36.3%。

【金融运行态势】1998年，全省金融运行平稳。

1.各项存款稳定增长，存款结构有所变化。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57.0亿元，增长10.18%，但存款增量结构变化较大。其中：(1)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下降18.60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末贷款集中投放形成派生存款；二是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大量占压，支付能力不足，存款下降；三是收购资金陆续到位，吃掉部分企业存款。(2)储蓄存

款增加，稳定了各项存款的增势。年初，储蓄存款稳定增长，到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增加140.52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89.21%。储蓄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在物价低位运行的情况下，居民收入并未减少，居民货币收入主要存入银行，增加了储蓄存款；二是国家住房、教育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出台，增加了部分储备性储蓄存款。

2.各项贷款合理投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0.99亿元，增幅为9.2%。增量贷款结构变化明显。一是中长期贷款增量比重加大。在各项贷款增量中，短期贷款增量比重为56.85%，比同期下降31.62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增量比重为34.58%，比同期增加25.9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基础设施贷款量为44.89亿元，比同期增长164.62%，累计投放安居工程贷款共6.43亿元。二是生产性贷款增量比重加大。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增量比重为51.58%，比同期增加24.58个百分点。为支持经济发展，国有商业银行全年支持全省21家工业企业，累计投放封闭贷款1.49亿元。而商业贷款增量比重为17.87%，比同期下降33.53个百分点。三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下降65.04亿元，同比少增加190.59亿元。

3.贷款投放向“双大”、“双优”重点项目倾斜，信贷资产质量有所提高。1998年，省建设银行主要向“双大”、“双优”项目的重点行业发放贷款61.63亿元，占全行全年贷款投放总量的81.59%。省工商银行重点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住房建设的信贷投入。全年新增项目贷款和住房贷款30.8亿元，占当年新增贷款的38.4%。其中，项目贷款增加2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4.1亿元，经营性住房贷款增加7.6亿元。全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49.4亿元，其中90%投向了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的优质客户，重点支持了左右全省经济形势的一汽、吉化、吉林油田、通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发展。

1998年全省经济金融运行状况较好，但是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工业经济效益低，产品销售困难。二是部分国有企业仍未摆脱困境，特别是生产销售不畅的大型企业对全省工业影响较大。三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过高。四是职工下岗和安置的矛盾仍很突出。

【金融宏观调控】1998年，通过对金融运行进行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一是贯彻信贷政策，正确引导资金流向。全年增加农田水利设施贷款3.7亿元，安居工程贷款10.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贷款65.5亿元，工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分别增加12亿元和14.6亿元，国有工业亏损企业生产畅销产品的封闭贷款增加3.6亿元，三资企业贷款比上年多增9.2亿元。二是增加对农村信用社的再贷款支持。1998年末，对农村信用社再贷款限额为4.55亿元，比同期增加2.55亿元，累计发放8.18亿元，确保资金需求。三是拓展再贴现业务。全省共办理再贴现业务501笔，金额22.8亿元，其中用于商业银行对工业生产企业的贴现占80%。

【现金收支】1998年，全省现金收支情况较好，投放势头减弱。1998年末，全省金融机构现金净投放比同期少投放9.67亿元。从现金收支结构情况看，商品销售收入和储蓄存款净收入现金仍是现金收入的主渠道。累计实现商品销售收入411.73亿元，占现金总收入的8.36%，储蓄存款收入为3235.46亿元，占现金总收入的65.68%。储蓄存款净收入现金达148.47亿元。全年现金投放比同期减少的主要因素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大幅度减少。全年全省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210.83亿元，比同期减少19.17亿元。

【保险事业】全年保费收入增长26.3%。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11.82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13.05亿元。财产险赔款金额7.05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1.88亿元。

【金融监管】1998年各级人民银行采取积极措施，加强金融监管。一是对商业银行清理活化不良贷款。对违规形成的不良贷款，落实第一责任人和连带责任人，限期全部收回。仅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12.2亿元，占应落实清收贷款金额的53.3%；限期内收不回来的责任人下岗清收，收回712万元。二是加强现金管理。从6月下旬至8月末组织了全省现金统计制度执行大检查。在各家银行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易地调片进行重点抽查，共抽调98人组成9个检查组。针对查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三是查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制止6起非法办理金融业务活动，金额达到800万元，限期组织清退。四是稽核监管。共完成稽核项目23项。对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检查县以上机构1690个，检查贷款余额1698亿元。发现不良贷款7.3万户，金额407亿元；对亏损企业贷款2.5万户，金额374亿元；发放信用贷款61万笔，金额272亿元。提出整改意见115条。五是加强外汇监管，防范和化解外汇风险。(1)规范外汇业务管理申报制。成立外汇检查小组，召开8次会议，部署外汇检查工作，抽调全省外汇检查业务骨干，对信用证、托收项下报审率不到60%的企业逐户逐笔检查，全省共检查进口未核销69笔，金额2763万美元。并要求企业对未核销逐笔说明原因。(2)抓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年检结果，全省工商注册外商投资企业2990户，已在各级外管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备案企业1100户，参加联合年检企业1500户，占全部注册外商投资企业的50.2%，年检企业中有外汇账户企业910户，占外汇登记备案企业的82.7%，直接投资申报业务也步入正轨，全省参加年检企业共337家，申报率为85%。

【农村信用合作社】1998年，全省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102个，占农村信用社总数的10.4%，规范县联社37个、占县联社总数的74%。已规范的信用社入股社员15.4万户，入股股金金额2884万元。无论是已经规范或是没有规范的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内部职工都开展了入股工作，共入股20259人，占职工总数的97.3%，入股金额7594万元。到年末，三定工作已基本

结束，对富余人员进行了清退下岗分流。清退1020人，其中代办员764人；下岗805人。

【反腐倡廉】1998年，全省金融系统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全年全省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44件，处理违法违纪人员36人，追究有关责任人46人。受理群众举报450件，已办结315件，办结率为70%。对1985年以来的历史积案进行清理。已经结案91件，销案8件，结案率为91%。处理违纪人员155人，追究有关责任人31人。制止奢侈浪费。全年全省共压缩新建办公楼10座，节约资金3.3亿元；精简各种会议310个，节约资金900万元；压缩和取消各种庆典活动25个，节约资金125万元。

【金融市场】1.融资中心：1998年末，全省拆入资金余额59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020万元，同比下降95.74%；拆出资金余额4270万元，比上年减少121830万元，同比下降96.96%。其中吉林省融资中心本身拆入资金余额33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306万元，同比下降93.21%。拆出资金余额33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95万元，同比下降93.25%。全年共收回拆出资金45595万元，其中收回逾期拆出资金30695万元。根据总行文件的规定，白山、通化、辽源、四平、吉林等6家办事处已清收完毕，机构已经批准撤消或在申请撤消。

2.证券业务：1998年末，全省证券机构52个，其中独立法人机构7家；上市公司25家，位列全国第11位，股本总额88.14亿元，累计筹资121.46亿元，其中年末筹集资金34.96亿元；保证金余额41.3亿元，交易总额1305.12亿元。

吉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974.00	1205.00	1315.00	1450.40	1564.42
第一产业(增加值)	259.00	335.00	364.00	375.10	413.78
第二产业(增加值)	431.00	515.00	533.00	570.10	590.80
第三产业(增加值)	279.00	355.00	418.00	505.20	560.56
固定资产投资	249.00	269.00	378.00	351.00	418.60
地方财政收入	51.00	63.00	138.00	86.10	93.64
地方财政支出	105.00	120.00	150.50	170.60	190.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97.00	482.00	556.00	620.30	680.4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9.90	14.20	19.30	16.00	13.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80.00	996.00	1331.00	1534.40	1708.34
银行存款	611.00	791.00	1039.00	1206.80	1345.52
财政存款	13.00	18.00	24.00	29.60	39.35
企业存款	152.00	181.00	241.00	322.90	363.92
储蓄存款	421.00	575.00	750.00	829.20	948.31
城乡储蓄存款	536.00	726.00	956.00	1071.30	1211.8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31.00	1457.00	1817.00	2174.80	2373.21
银行贷款	1100.00	1303.00	1609.00	1913.60	2118.79
其中：短期贷款	886.00	1061.00	1352.00	1625.30	1717.71
中长期贷款	187.00	207.00	235.00	271.60	350.21

现金投放(+)回笼(-)	+139.00	+145.00	+183.00	+197.30	+187.63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8.00	9.00	14.00	10.50	24.8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7.00	8.00	7.00	5.10	8.93

【金融电子化建设】1998年末，省人民银行、省中国银行和省工商银行等国有银行系统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80%以上，窗口业务和大部分综合管理业务基本实现电脑化和网络化。开通了上接总行下连各二级分行和县支行和的全行计算机网络体系。省工商银行建成电子化营业网点1200多个，覆盖率达90%。全省已有146个对公营业网点通过大机延伸方式，储蓄业务的大机延伸工程即将完成；信贷管理台账、财务分析系统等应用上网运行；累计发行牡丹卡87万张，年交易量150亿元。省中国银行储蓄网点电脑覆盖率已达83%，所有二级分行和市属县支行均实现本地通存通兑；在进出口业务较多的城市开通SWIFT系统，实现把五大洲22个国家的554个中国银行海外机构与国内中国银行连成有机整体，主要业务可以做到环球一日通达。

(王振林)

黑龙江

【经济形势】1998年，全省人民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又经受了历史罕见特大洪水的严峻考验，各项改革也进入攻坚阶段。全省上下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攻难克险，艰苦奋斗，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全省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完成了预期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基本与上年持平；第二产业增长10%；第三产业增长12%。全省财政总收入增长8.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57.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8.7%；基金预算收入21.9亿元，增长12.4%。全省财政总支出增长7.9%。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59.4亿元，增长7.6%；基金预算支出21.4亿元，增长16.9%。收支大体平衡。

农村经济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持了全面发展的势头。粮豆薯总产量达301亿公斤，是历史上第三个高产年。乡镇企业稳定发展，乡镇企业增加值、利润和实缴税金分别为219亿元、43.4亿元和12亿元，分别增长17.8%、10.2%和10.1%。受洪灾影响，畜禽存栏数出现滑坡，但畜牧业增加值仍实现62.4亿元，增长9.3%，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增加1个百分点。农业产业化进入全面实施规划的攻坚阶段，建立了农业产业化项目库，调整了省级龙头企业，完成了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工业经济平稳运行。随着启动内需、扩大投资的逐步增加，投资类产品稳步增长，其中水泥增长11.2%。机械电子产品快速发展。汽车7.1万辆，增长15%；发电设备362.7万千瓦，增长49.9%，彩电82万部，增长25.7%；微型计算机6.5万部，增长1.7倍。全年完成全口径工业增加值133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8.6%，略高于8.5%的预期目标。第三产业和非公有经济继续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873亿元，增长12%；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本和产值分别达318亿元和277亿元，分别增长18.2%和33.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逐月加快，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逐步显现。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3%，超出预期目标5.3个百分点，对完成全年的经济增长目标起到关键的作用。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较好，1998年列入计划的48个重点项目有40个项目开工建设，莲花水电站、鹤大公路、依饶公路、鸡图公路和黑龙江化工厂改扩建工程等7个项目全部投产；农垦100亿斤商品粮项目、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双鸭山矿区、鹤岗电厂、大庆油田开发、呼玛团结水电站等6个项目单项投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投产达产项目225个，全年技改资金投入完成206亿元，当年新增销售收入85亿元，利税15亿元。全省纺织行业压锭17.2万锭，减员6881人。

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对外贸易形势比较严峻。但由于注重发挥地缘优势，加大边贸工作力度，对俄贸易继续保持强劲的上升势头，拉动了全省对外贸易的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38.1亿美元，增长6.4%，略高于预期目标。其中，出口2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进口17.8亿美元，增长12.7%。全年进出口总额中边境贸易12.6亿美元，增长25.6%。全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1.2亿美元，增长8.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7.8亿美元，增长6.2%。

市场销售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49.7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9.7%。在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物价总水平持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1.6%，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增长0.4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负增长1.6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4269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3.4%；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2253元，受特大洪涝灾害的影响，比上年实际下降0.9%。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7.9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3平方米；农村住宅砖瓦化率达58.9%，比上年提高5.8个百分点。

再就业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有67万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达55.3%。全省已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4877个，实现了凡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都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要求。全年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52.8万人，全省累计向52.3万名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代缴社会保险共计6.5亿元，较好地解决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问题。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全面推进科教兴省战略。本着“有限目标，重点突出”的原则，积极推进六大科技系统工程标志性项目的实施，首批投资12.6亿元的18个标志性项目顺利启动。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技工贸总收入分别达101亿元和55亿元，分别增长26%和37.5%。建立了全省重点科技项目库，有8个高科技项目列入全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一批社会事业重点项目进展良好。省图书馆项目已经开工，省广播电视塔主体

工程已完成30%，东北农业大学“211”工程已通过国家计委立项，佳木斯大学主楼工程已经开工，哈医大住院大楼已基本竣工。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乱占耕地现象得到遏制，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效需求不足，经济结构调整缓慢，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高；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农业比较效益低，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重；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总体效益较低，下岗职工增加，就业压力大；财政紧张，减收增支因素多，困难程度加重；金融机构多年积累的不良资产日益增多，金融风险不可忽视；经济发展环境不够宽松，企业和农民负担较重，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

【金融运行】1998年，全省金融平稳运行，改革与发展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其主要标志是：(一)各项存款继续呈增长势头。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96.6亿元，增长12.3%，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9个百分点。在新增存款中，居民储蓄存款占73%，比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二)各项贷款适度增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30.5亿元，增长13.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0.9个百分点。在新增贷款中，短期贷款占70.5%，中长期贷款占17.1%。信贷借差由上年的114.9亿元扩大到141.7亿元。(三)现金投放得到有效控制。年末，全省银行机构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减少3.7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四)银行结汇收入减少，售汇支出上升。年末，全省银行结售汇总额18.6亿美元，同比减少4.4亿美元，下降19%。其中，结汇收入6.7亿美元，同比减少43.8%；售汇支出11.9亿美元，同比增加11.2%。(五)大灾之年保费收入稳定增长。年末，全省各家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8亿元，增长10.8%，全省理赔支出比上年增加4.9亿元，增长52.3%。哈尔滨市各家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10.1亿元，比上年减少0.1亿元，下降1.1%，全市理赔支出3.2亿元，比上年增加0.6亿元，增长20.6%，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社会补偿作用。

金融运行中困难和问题：一是不良贷款清收效果不大，占比仍居高不下。二是企业欠息严重，银行收息率逐年下降，经营困难。三是中小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较为薄弱，潜伏着支付风险。四是一些金融机构违规经营仍有发生，风险化解工作亟待加强。部分金融机构存在着超业务范围经营、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乱拉存款、降低保险手续费等问题。

【宏观调控】1998年，全省金融宏观调控任务基本圆满完成。一是增加窗口指导内容，增强信贷管理力度。制定了《黑龙江省信贷政策指导意见》等方案，提出了信贷投放重点和具体支持、限制的产业、产品，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逐月分析信贷投向，掌握信贷资金动向，指导各家银行按信贷政策投放贷款；开展了对全省企业“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试点政策实施情况的调查，认真做好金融债权的管理；对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实行月考核、季通报，监督问题整改，强化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二是改革宏观调控方式，管好用活中央银行再贷款。配合商业银行全面实行信贷比例管理，按照“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各商业银行存贷款的日常监测和考核，主要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已控制在75%的规定内，各行的资金自给程度大幅度提高，超负荷经营状况也有一定程度的缓解。全年对商业银行累计发放再贷款90亿元，对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再贷款3.3亿元；在再贴现贷款的管理上，继续实行“集中限额、两级管理、两级审查、两级发放”的办法，累计发放2.05亿元。保证了各商业银行资金余缺的有效调剂。三是强化现金管理，严格控制投放。按照人民银行总行《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精神，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现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加大管理力度，按月对各市地及省各行的现金投放进行监测和分析。据统计，全省前11个月比上年同期少投放现金12.4亿元。年末，全省净投放现金131.1亿元，控制在计划之内。四是加强利率管理，监督执行利率政策。结合本省实际下发了《关于调整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的通知》，明确了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及上浮幅度；确定了各金融机构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利率的上浮幅度及通知汇款、单位协定存款利率水平及各类计息问题。配合年内三次调整利率，利用张贴公告、编印手册、答记者问、咨询等形式加大利率宣传力度，建立利率检查与举报制度，监督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全年共对6起举报的违反利率政策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五是开展宏观监测，为实施货币政策服务。重视加强金融运行信息收集与反馈，修订了经济金融动态反映考核办法，按月分析全省经济金融形势，监测信贷资金的投放，做好常规的千户企业监测工作，保证数据的时效与质量。开展了贷款证的年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黑龙江省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对金融政策实施反馈情况”等调查20余项，为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

【金融服务】1998年，全省及哈尔滨市各家金融机构，积极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以国家产业、产品政策为导向，努力筹措资金，优化信贷结构，保持信贷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有效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一是积极筹措资金，扩大资金供给能力。全省金融部门克服了利率下调、国债发行、股市投资和住房改革等存款分流不利因素影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存款工作策略，努力扩大存款总量；同时，加强对公存款管理，提高销货款归行率。全年全省储蓄存款余额增长12.8%，哈尔滨市储蓄存款余额575.3亿元，增长14%。二是优化贷款投向，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其中，支持全省电力、邮电、交通基础产业的发展，投放贷款近70亿元；支持全省老工业支柱行业，投放贷款30多亿元；为配合全省实施“农业强省”的战略方针，支持全省农业发展，投放贷款13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放贷款110多亿元；支持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非国有经济发放贷款5亿多元。此外，为拉动经济增长，全省个人住房贷款当年新增2.6亿元，增长153.7%；为加大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力度，全省发放封闭贷款7.1亿元，其中哈尔滨市发放贷款3亿元。

【金融监管】1998年，全省金融部门始终把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重中之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一)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年初以来，一是先后制定了《金融监管工作规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

行黑龙江省分行内部控制制度通则》等制度，对依法监管、规范操作、加强内部控制及监管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与制度化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认真落实了监管责任制，明确了监管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及监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增强了监管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二是建立了金融监管“约见”制度，先后约见了监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和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负责人，通报了各机构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建议，并限期整改。(二)加大城乡信用社的监管力度。一是开展了对城乡信用社经营情况的调查，全面掌握了有风险信用社的数量、分布、成因及面临的主要问题。针对9家支付问题较严重的城市信用社，逐社制定了化解支付风险方案。采取了重点监控措施，积极化解金融风险。对个别支付风险问题严重的信用社，按旬掌握信用社支付能力情况。二是充分依靠当地政府，及时向当地政府通报辖区城乡信用社的风险情况，就可能发生的问题，阐明责任利害，取得了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的共识及对金融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通过主动、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避免了支付风险的发生。(三)积极清理“三乱”。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三乱”的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认真清理。一是清理区域性保险条款。对现行条款、费率执行标准、财务结算等情况进行了清理，废止了26个，较好地净化了保险市场。二是撤销了中保寿险黑龙江省分公司所属非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对72个代理机构非法升格为正式机构的做法进行了规范，撤销了设在市区内和县以下的53个非法机构。三是加大对非法集资查处力度。查明了广州市“世银外经投资公司”在大庆市进行的非法集资行为。四是及时取缔了供销社系统开办安全基金统筹业务。根据有关保险法规及时下发了通知，组织力量彻底清查。取缔任务已基本完成。五是清理整顿基金会。在对全省地方性社团基金会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结合基金会现状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了撤并意见，并起草了报告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已按总行的批复批准保留了15家基金会，撤销了6家基金会。(四)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一是开展了对全省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信贷管理大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改进信贷管理，提高贷款质量的建议。二是开展了对省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稽核，对粮食收购资金使用、农发行与粮食企业亏损原因及财政补贴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三是对齐齐哈尔工商银行原信托公司和龙沙支行进行了专项稽核，处理了查实的问题。四是开展了全省结算纪律大检查，严肃查处了存在的问题，加大了结算监管力度。组织了全省现金利率管理交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单位超限额保留现金、非基本账户支现等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罚。(五)加强监管的各项基础工作。一是按照合作制原则，已规范农村信用社1125个，占97.8%；规范县联社39个，占50.6%；入股社员159万户，吸收股金1.6亿元。二是完成了保险代理人考试，共有3354人通过考试，合格率为88.3%。三是对各地市的金融机构数量进行了认真核对；对办事处以上机构建立机构基本情况档案和负责人档案，银行业的监管更趋规范。四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先后培训监管工作人员300人，举办了贷款风险分类培训班，培训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700余人。

【外汇管理】1998年，全省外汇外债管理重点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套汇、逃汇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外汇监管。一是开展了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审查工作。根据新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审查批准7家支行、41家储蓄所、2家分理处办理不同范围的外汇业务；审查批准了8家金融分支机构补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审查核准27家金融机构更换外汇业务许可证。二是加强了对各级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营运监管。及时统计分析各金融机构报送的报表，对其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进行指标分析，按季度综合全省外汇金融机构经营情况上报外汇总局，与各家金融机构交换监管意见。三是对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哈尔滨市所在地21家证券机构开办B股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此外，还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二)加强进出口核销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进出口核销监管体系，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入手，内部建立复核审批制度，外部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和咨询工作，使核销管理工作日臻完善。二是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支持边境贸易的发展。就当前旅游贸易按现有的出口核销办法无法核销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上报外汇总局，经总局批复后，以绥芬河口岸作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旅游贸易出口核销试点工作。三是配合全国外汇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全省逾期未核销单据进行全面清理，积极与海关、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有关单证的核对工作，有效地抑制一些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年末，全省共向出口企业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15150份，收回14203份，收单率93%；全省出口企业出口后向外汇局报送出口总额为58847万美元，已收汇核销55137万美元，核销率92%。全年全省贸易项下付汇总额为76215万美元，已到货核销54059万美元，核销率71%。(三)加强外资外债管理。在外债管理方面。一是做好外债统计监测工作，办理外债登记72笔，53003万美元，还本付息核准257笔，25263万美元。二是加强外债、外汇担保审批、登记、结汇工作，未发生一笔违纪和越权审批。办理外汇担保登记11笔，4763万美元，注销20笔，8058万美元。三是重新制定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核准操作规程。四是加强了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对省内境外上市企业外汇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开立远期信用证进行了清理摸底，对全省变相外债、隐性外债进行摸底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年末，全省外债余额21.35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余额4.16亿美元，占债务余额的19.5%，外汇(转)贷款余额17.19亿美元，占债务余额的80.5%。在外资管理方面。一是按照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1998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各级外汇分局制定了年检实施方案，全省共年检企业1112家，抽检企业119家，按期完成了年检任务。二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历年外汇账户管理情况及有关外汇业务审批情况进行微机管理。全年批准131家企业开立资本金账户73个、结算账户69个；批准投资款结汇220笔，3992万美元；为246家外商投资企业颁发了外汇登记证。(四)加大外汇查处力度。一是对金融机构和涉汇企业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督促企业清理整顿了一些不规范业务，如企业进出口核销逾期不返单、逾期不办理核销等情况，清理了一些外汇账户空户、睡眠户、应撤销账户。二是开展了以打击逃套汇、骗购外汇为主要内容的外汇专项检查。对上半年货到付款项下报关单金融在20万美元以上的进口购付汇进行逐笔核查；对信用证托收项下进口付汇到货报审率低于60%的企业，对其未核销的购付汇进行逐笔核查。三是与公安部门联合打击外汇黑市交易活动。针对上半年部分旅行社截留旅游用汇，到黑市上炒卖的违法现象，制定了《旅游用汇管理规定》，规范了旅行社的行为，有效地遏制了外汇黑市，维护正常的金融外汇秩序。

- ▲5月8～1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团来黑龙江省考察金融业发展状况。
- ▲7月27日，以谢森中先生为团长的台湾金融界考察团来黑龙江省考察。
- ▲8月中旬，松花江发生百年不遇特大洪水，黑龙江省各家金融机构紧急动员领导干部纷纷赶赴受灾市县视察灾情，检查库房安全保卫情况。8月23日，各行司机关干部职工为灾区捐款捐物并组织抗洪抢险突击队上堤抢险。
- ▲8月27日，日本银行亚太地区首席代表大西义久与副首席代表冈崎久实子来省人民银行访问。
- ▲9月22日，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与省邮电管理局举行重点建设项目GSM三期扩容工程贷款协议签字仪式，至此，省中行已对该项目累计发放外汇贷款1.9亿美元，人民币贷款6.2亿元，有效地促进了全省通讯事业的迅猛发展和商业银行经营效益的提高。
- ▲10月1日，省中国银行UNIX系统全辖储蓄通存通兑全面开通，与新系统同时开发的定、活期一本通和个人通知存款三项新品种，以及修改后的代收代付系统、储蓄管理系统已全部交付使用，使该行的电子化建设步入了全省金融系统的前列。
- ▲10月13日，以农业发展项目经理约翰·斯坦普为团长的世界银行检测团一行来黑龙江省考察。

黑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618.60	2020.00	2404.70	2720.00	284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16.32	390.00	465.00	500.00	47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852.97	1070.00	1282.80	1460.00	15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49.34	559.00	656.90	760.00	873.0
固定资产投资	405.20	480.50	553.20	685.00	805.0
地方财政收入	84.66	100.90	125.10	146.70	179.9
地方财政支出	142.40	173.90	208.90	235.10	280.8
社会商品零售额	551.70	666.20	782.30	860.00	949.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0.70	14.30	5.10	3.00	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68.80	1555.90	1959.40	2409.50	2713.2
银行存款	1006.60	1336.30	1773.20	2213.90	2232.4
财政存款	15.34	22.15	19.00	28.37	53.9
企业存款	260.25	312.65	469.70	638.81	505.9

储蓄存款	683.82	943.83	1231.50	1494.70	1595.7
城乡储蓄存款	789.81	1091.10	1401.60	1689.70	1906.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02.60	1776.40	2109.00	2524.50	2854.9
银行贷款	1394.20	1636.80	1960.70	2381.10	2544.0
其中：短期贷款	1120.10	1310.30	1642.60	1999.10	2091.9
中长期贷款	230.82	260.78	311.40	357.22	415.9
现金投放(+)回笼(-)	+158.10	+109.00	+117.40	+135.40	+131.1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6.887	10.85	13.20	26.13	28.9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4.626	5.86	6.50	6.93	14.3

▲11月17日，省人民银行召开全行大会，传达总行机构改革会议精神，自此，人民银行撤销省级分行、设立跨省分行改革及原省分行人员分流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12月31日，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向全省各市、地、县分支行发出慰问电、最后一次向全省人民银行职工致以崇高敬意和良好祝愿。

上海

【经济形势】1998年，上海继续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1%，连续7年两位数增长。财政情况良好，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1.3%。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897.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工业生产效益有所改观。第三产业依然保持领先地位，占GDP的比重达47.8%，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投资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基本建设投资成为投资的重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517亿元，比上年增长25.2%。全年签订外商直接投资项目1490个，吸收合同外资508.48亿美元，同比增长9.9%。外商投资以大项目为主，其中84个大项目合同金额达45.5亿美元。外贸出口总额完成163.28亿美元，同比增长10.9%。城乡市场繁荣，消费需求稳中有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物价继续低位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与上年持平，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4.9%。浦东开发开放不断加快，全年GDP增长16.8%，吸引合同外资金额占全市的49.5%。再就业工程进展顺利，全市再就业服务中心从原来9个试点企业，扩大到所有下岗职工的国有和集体企业，已建立308个分中心，累计进中心人数54万，分流安置38万人。

【金融运行】上海金融业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高整体服务水平与防范风险中平稳、健康运行。1998年，全市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3.6%，按可比口径新增存款723.72亿元。储蓄利率虽经数次调整，储蓄存款仍稳定增长，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年新增储蓄267.3亿元，比上年多增26.7亿元，其中，活期储蓄占新增储蓄比重为34.9%，同比上升9.5个百分点，流动性增强。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5.62%，当年新增650.61亿元。为了支持上海经济增长，增加信贷投入，适时调整信贷投放结构，重点支持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全年新增的中长期贷款中基本建设贷款高达98%；努力改善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经济发展；采用授信制方式，继续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效益较好的企业的发展，实现了支撑经济增长的资金需求和目标。同时增加消费信贷，前11个月全市新增私人住房贷款76.89亿元，提前和超额完成全年新增70亿元的计划。全年银行结汇收入135.2亿美元，同比下降24.5%，售汇支出133.5亿美元，同比增加43.9%。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压力下，人民币汇率仍保持稳定，年末市场加权平均汇率8.2789。扩大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使在上海办理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增至18家。货币投放明显得到控制，积极回笼。全市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减少18.3亿元，是近三年现金投放最少的一年，也是自1993年以来全市现金量逐年增长情况下的首次回落。

【金融监管】上海金融业以安全为“第一生命”，合力拓展和完善金融大监管的框架，建立起各层次的金融监管责任制度，保障上海金融业的安全运行。中央银行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全市金融业的现场检查稽核和非现场监管体系，实施报表处理自动化和监管指标分析电子化，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与全市223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网的监管电子系统，对全市67家基金会，12家典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还加强跟踪监管各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流动性等风险指标，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主动性、预见性。针对部分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例有所上升的趋势，中央银行专门对各商业银行贷款发放情况进行调查，找出原因，重点完善了对不良贷款分类、登记、汇总和考核制度，并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具体对策建议，及时抑制不良资产上升势头。各金融机构深化自律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银行界还成立了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根据“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权力制衡、程序制约”的原则，商业银行普遍建立审贷分离、风险管理、会计审检、内部稽查、分类授权授信的稽核监督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在以中央银行直接监管为主以及委托监管、同业自律管理，金融机构内控机制等多方位的监管网络体系下，全市银行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金融市场】1998年上海金融市场继续为国企转轨改制和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作用，筹资融资功能进一步增强。证券市场坚持“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全年成交总额34355.79亿元，比上年增长15.1%，上市公司共438家，上市股票477只，市价总值10625.9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36%、13.30%和15.27%。证券主管部门灵活运用各种手段，如发行证券投资基金，改善投资者结构，保持新股发行上市的有度和均衡，加强监管处罚力度等，降低风险，清除市场泡沫，使发展基础更加扎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年成交520亿美元，同全国40多个城市联网交易，会员单位超过400家。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交人民币990亿元。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全年保费收入102.92亿元，其中寿险保费收入继续保持超过财产险保费收入的格局。目前外资(合资)保险公司已达8家，上海继续成为拥有中外资保险机构最多的城市。

【金融改革】1998年，上海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维护金融秩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中央银行管理体制实行改革，11月18日成立全国第一家跨省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改变了长期以来按行政区划设置机构的状况，标志着中央银行组织管理体制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上迈出关键步伐。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对上海不再实行贷款规模和资金的“切块”管理，是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转变。国有商业银行不再承担政策性业务，按经济合理、精简高效原则，减少管理层次，大力撤并分支机构。上海银行成立了上海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资

金融通，市场信息、技术咨询、人材培训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督管理体制，如已将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证券业的监督管理，划归上海市证券监管办公室负责，有利于监管部门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更好地贯彻分业经营的原则。

【金融电子化】1998年上海金卡工程进展迅速，ATM/POS联网信息系统功能日臻完善，规模效应不断得到开放。上海各银行2015台ATM机、6275台POS机已全部实现联网，特约商户2600多家，全年ATM跨行取款775万笔，金额54.15亿元，比上年增长92%和84%；跨行POS消费62.19万笔，金额3.93亿元，同比增长147%和149%。到年底，上海各类银行卡发行已近1000万张，由于ATM/POS联网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基本实现“一卡在手，走遍上海”的国家金卡工程前期目标。目前运行的网络工程具有每秒处理8笔跨行交易的能力，为减少现金流通，促进电子货币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上海票据交换中心电子清分系统已达到年清算资金79143亿元，清算票据4453万张的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

【贷款证管理】1998年，上海贷款证管理进一步完善。到11月，全市共有33984家企业领有贷款证，并建立相应的企业经济信息档案。为了加强金融机构信贷管理，当年对全市企业贷款证进行年审，这是上海实施贷款证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年审，共有29205家企业通过年审或补年审。贷款证管理办公室还负责对全市贷款余额较大及有多头贷款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估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年内对全市170家企业进行评估，其中AAA级企业9家，AA级企业32家，A级企业48家；BBB级企业34家，BB级企业23家，B级企业7家；CCC级企业10家，CC级企业5家，C级企业2家。

(潘连贵)

▲1月8日，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举行开业典礼，并同时召开“亚太金融风波与上海金融业发展”研讨会，上海市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良宇，海协会会长汪道涵等领导人出席了庆典及研讨会。

▲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举行上海市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签字仪式，正式将辖区内证券机构的监管职责移交给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

▲7月1日，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参观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月10～12日，瑞士国民银行行长汉斯·迈尔先生偕夫人一行访问上海，参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上海融资中心。

▲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举行成立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黄菊，上海市市长徐匡迪，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上海市常务副市长陈良宇及上海市各中外资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席了成立大会。

▲12月18日，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宣告成立，会员单位扩大至上海地区所有的中外资银行。

上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917.92	2462.77	2877.76	3360.21	3688.2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8.59	59.86	75.00	75.80	78.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3.24	1415.59	1589.53	1754.39	1847.20
第三产业(增加值)	780.09	987.32	1213.23	1530.02	1762.50
固定资产投资	1123.29	1440.00	1980.03	2003.10	1967.45
地方财政收入	175.33	227.30	288.49	352.33	392.22
地方财政支出	196.92	267.89	342.66	428.91	480.7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70.74	970.04	1161.29	1161.29	1471.0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7.50	113.00	105.00	98.80	95.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796.58	3783.51	4822.99	6202.72	6330.65
银行存款	2247.56	3056.76	3870.98	5560.65	5595.43
财政存款	61.45	100.05	97.18	115.08	141.54
企业存款	1186.73	1601.88	1982.03	2780.63	3123.31
储蓄存款	886.78	1277.88	1718.56	2556.83	2180.69
城乡储蓄存款	974.23	1395.57	1867.04	2729.57	2372.9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323.30	2822.71	3457.87	4162.33	4812.63
银行贷款	1966.95	2387.33	2852.66	3722.03	4259.71
其中：短期贷款	1443.70	1773.35	2141.28	3071.43	3327.96
中长期贷款	377.19	432.27	488.14	564.91	604.14
现金投放(+)回笼(-)	+81.93	+55.14	+181.49	+193.15	+174.81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31.62	44.00	52.40	87.59	102.92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12.88	14.80	15.00	19.10	28.68

江苏

【经济形势】1998年江苏省努力克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全面启动三大需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格局，各项改革继续深化，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基本完成了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调控目标。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2个百分点。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0023元，比上年增长10.5%。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构成比例，由上年的15.1：51.1：33.8调整为14.2：50.5：35.3。农业生产平稳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3415.1万吨，仍属历史较高年份。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172.9亿元，比上年增长11.3%。稳步推进各项企业改革，至年底有40%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采取引进外资、股份合作制、承包、租赁、出售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搞活国有小企业；乡镇企业改制面上升到85%。积极开展工业结构调整活动，组建发展了一批企业集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名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工业企业产销衔接状况有所改善，全省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6%，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年末工业产成品库存增长2.72%，增幅比年初回落13.7个百分点。企业扭亏增盈力度加大，亏损额升幅缩小，效益下滑之势得到一定程度遏止。但企业总体效益仍不理想，全省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82.21亿元，比上年下降7.9%；亏损企业亏损额107.1亿元，上升22.8%；企业亏损面24.3%，上升1.8个百分点。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9.3%，比上年下降2.1个百分点；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8.2%，下降5.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为62.6%，下降0.21个百分点。积极启动投资需求，特别是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明显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成为拉动经济回升的主要因素。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1%，考虑物价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16.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他投资分别增长27.5%、9.5%、20.7%和24.4%。国内消费品销售在买方市场格局下保持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5%，考虑物价因素，实际增长8.4%。市场价格保持低位走势，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商品零售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0.6%和1.8%。外向型经济稳定增长，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总额264.3亿美元，其中出口156.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8%和11%；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69.6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6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8%；全年新签对外承包劳务合同额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3%，完成营业额5.2亿美元，增长35.6%。财政收支状况良好，全年财政总收入579.3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0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9%和12.6%。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对重点水利工程和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了经济稳步发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年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6%。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继续提高，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1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77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4%和3.3%。

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最终消费需求不旺，城乡集体和个体投资增长乏力，出口需求增幅减小；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农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够快，农业服务体系尚待进一步加强；就业与再就业压力较大；居民收入增长减缓，部分低收入居民生活比较困难。

【金融概况】1998年，全省金融形势平稳，各项存款稳步增长，各项贷款大幅度增加，投向进一步合理，现金形势正常，金融机构备付水平趋于合理。年末全省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762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7.2%，相对于当年的经济增长水平和物价变动状况，属适度增长水平；流通中现金M0存量约1086.81亿元，比上年增长18.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2931.31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98.7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123.2亿元。储蓄存款增势稳定，1998年央行连续三次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共下调1.15个百分点，但城乡居民对此反映较为平淡，全年全省金融机构新增储蓄存款553.3亿元，在各项存款增加额中所占的比重高达61.5%，比上年增加10.6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增长减少，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新增企业存款273.78亿元，同比少增179.3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09.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54.79亿元。但如剔除因粮棉油收购减少而造成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少增加150亿元的因素外，用于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经营的贷款总量比上年实际多增加100亿元左右，基本实现了适度增加货币供应量的目标。其中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486.2亿元、47.8亿元和48.9亿元。全省净投放现金同比多投3.5亿元，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现金投放计划之内。现金投放的主要渠道：工资性支出全年累计1541.5亿元，同比多支378.2亿元，增长32.5%，占总投放的11.3%；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支出全年累计1169.4亿元，同比多支522.1亿元，占总投放的8.6%；商品销售回笼和服务业现金回笼全年累计3420.3亿元，储蓄回笼全年收支轧抵净回笼151.5亿元，减缓了现金投放压力。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余额比年初下降574.3亿元，备付金率为7.7%。外汇收支形势基本稳定，全年全省银行结汇收入101.4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0.91%，售汇支出64.70亿美元，增长19.7%，结售汇顺差36.7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0.5%，其中贸易结售汇顺差为46.3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9.9%，非贸易及资本项下的结售汇分别从上年的顺差3.69亿美元、4.53亿美元转变为逆差1.79亿美元和7.72亿美元。年末全省外债余额57.6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5亿美元。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全年承保总额16351.9亿元，比上年增长36.3%；保费收入增长19.1%；赔付总额增长4.2%。

【信贷管理】针对1998年伊始江苏省经济增长速度和银行信贷投放速度较慢的情况，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审时度势，迅速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增加有效信贷投入、支持江苏省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如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金融部门进一步支持经济增长的意见》等5个文件，内容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实施封闭贷款等。人民银行总行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结合实际组织金融机构进行认真贯彻落实，并加强了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都能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好服务与监管、支持与避险的关系，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改善金融服务，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存贷比例管理和转授权制度，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提高信贷资金营运水平，加大对粮棉油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及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投入，及时保证农业灾后恢复生产，支持农业经济的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0.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2.8亿元；配合国家财政政策，加快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基本建设贷款比年初增加35.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9.9亿元，苏北高速公路、江阴长江大桥等项目得到了重点支持；推广主办银行制度，试行主办银行制度企业从69户扩大到100户，扩大重点企业贷款授信额度，保证了省重点企业、企业集团及市级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全省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中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200余户“小巨人”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0多亿元；组织实施封闭贷款，进一步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产品的生产，全年有关金融机构共发放封闭贷款170多笔，年末余额达4亿多元；继续支持外贸及外向型企业特别是效益好、偿还能力的三资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三资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7.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73.4亿元；个人住房信贷业务由点向面上展开，汽车等消费信贷业务也开始拓展。

江苏省金融机构还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探索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防范和降低信贷风险，确保贷款质量，维护金融债权，为进一步增加信贷投入、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如通过建立贷款担保资金、开办车辆抵押登记业务等方法解决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担保、抵押难问题；在全国率先引进住房贷款中贷款人房产抵押保险机制，推动住房消费信贷业务的良性发展；制定下发封闭贷款的具体实施办法，严格筛选实施封闭贷款的企业和产品，通过签订责任状、建立风险抵押金等方法强化地方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法人自身的责任，配备专人或驻厂信贷员，对企业封闭贷款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资金封闭运行；在摸清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底数的基础上，提请地方政府及时制定下发了制止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处理逃废银行债务问题的议事程序和对逃废债务企业的处罚规定，并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及金融服务方面，对金融债权落实好的地区和企业给予重点倾斜，有效遏制了改制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现象。

【金融监管】在全面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做好日常各项监管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人民银行系统把处置地方中小型金融机构支付风险和依法整顿金融秩序作为1998年金融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了全省金融秩序的基本稳定。(一)突出抓好地方中小型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一是对资不抵债城乡信用社进行综合治理，确保不发生支付危机。对高风险信用社特别是资不抵债社实行跟踪监控、综合治理，在摸清底数基础上，以机构调整为突破口，开展了以农联社为一级法人、统一核算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工作，并采取撤并、降格等多种方式进行机构重组。

1998年，江苏全省选择11个县(市)农村信用联社进行了联社统一核算试点，有28个资不抵债信用社降格为分社，撤销1个资不抵债信用社和100个业务量小的营业网点。对少数存在支付风险的城乡信用社，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制，及时制定防范和处置紧急预案，建立信用社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情况随时报告制度；对个别城市信用社出现的支付困难，及时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进行了合理处置。通过多方面的努力，江苏省城乡信用社风险状况得到了有效控制，没有发生区域性的支付危机。二是狠抓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前后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组建和开业质量。指导和督促镇江、徐州、淮阴、连云港认真做好城市商业银行组建、筹建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对个别在组建中暴露出较大风险的信用社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化解。在城市商业银行开业前，省、市两级人民银行还对其资本金募集、股东资格、拟任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安全消防措施等进行严格审查和验收。督促已经开业的城市商业银行切实落实一级法人体制，健全自我发展和约束机制。目前江苏省已经开业的8家城市商业银行基本落实了一级法人管理体制，信贷、计划资金管理权限集中在总部，并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统一调度、集约经营的资金管理体制及一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在人民银行的精心组织和严密监控下，各城市商业银行组建、筹建工作进展顺利，开业后的城市商业银行运行平稳。三是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监控。对高风险信托投资公司建立并实行了单独定期报告、定期走访制度。继续督促地方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缓解高风险公司支付困难、降低不良资产比例，督促政府注资足额到位。组织对有关信托投资公司支付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支付困难的公司，人民银行省、市分行和公司共同研究解决的对策。目前，对各高风险公司的救助措施正在落实之中，部分高风险信托机构的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二)继续依法整顿金融秩序，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一是认真整顿金融“三乱”，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江苏省委、省政府成立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领导小组，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认真履行职责，把整顿金融“三乱”工作作为净化金融环境、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工作。完成了对各类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除外)的清理整顿工作，坚决制止和查处了一些单位以果园招商等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针对少数农村合作基金会发生的挤兑事件，人民银行配合地方党政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特殊情况下的资金协调，妥善解决群众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确保了社会稳定。在有关部门、各地区共同努力下，江苏省整顿金融“三乱”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二是精心组织整顿银行账外账和违规经营工作。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成立了整顿领导小组，对一些基层银行机构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掌握整顿工作进度，做好经验交流和推广工作。年末，各商业银行和邮储机构的自查、复查工作已全部结束，有关违规问题得到了如实反映；人民银行组织的抽查工作也基本结束。三是严厉查处金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严肃处理了一批顶风违法违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人；各商业银行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完善。认真贯彻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组织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和各级金融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进行了复查，对违反利率规定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各金融机构和邮储部门取消已给予客户的高息承诺，停止对存款支付高息，并对原有的资金组织和存款考核办法中与《紧急通知》精神相悖的文件和规定作了修改或废止；经过清理，江苏省金融机构公开的高息揽存得到遏制，利率秩序基本稳定。进一步整治保险市场，对一些保险公司的假赔案、跨区域违规展业等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规范了航意险、机动车保险市场；对江苏省各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报备以及不符合规定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予以取消。

【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完成了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整撤并和人员分流工作，江苏省共撤并5家县级支行。根据“先建后撤”的原则，跨行政区设置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1998年12月18日成立，掀开了江苏省金融史上新的一页；同时，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仍有条不紊地做好日常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其职责至1998年12月31日，顺利完成了各项业务移交工作，确保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在人民银行机构改革过程中，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努力加强自身的行为管理，增强人民银行监管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对人民银行系统违规批设金融机构及清理情况、人民银行债权债务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理纠正；大力清收融资中心(含原金融市场)逾期拆借资金；认真开展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逐个落实脱钩工作的各个环节，注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完善法律手续，确保不留隐患，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年内已经基本完成；加强会计、联行、财务管理和国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做好机构改革期间资产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都成立了系统党委，国有商业银行开始合并重复设立的机构。新建商业银行在改革中发展。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步伐，提高城市信用社整体抗风险能力。1998年，盐城、常州、无锡、镇江市商业银行相继开业。继续开展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确保规范工作不走过场。年底江苏省有75%以上的农村信用社完成了规范工作，超额完成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任务。开展了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商业银行代理试点工作，推广使用银行本票。扩大江苏省区域联行覆盖范围，通汇面已达51%，畅通了农村结算渠道。加快同城清算电子化步伐，完成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手工联行在市县分支行的推广任务。在解决金融系统计算机2000年问题上取得了较快进展。在人民银行各市分行推行了“上接省、下送省”的运钞体制改革，实现了现钞调拨押运由松散型向集中节约型的转变，保证了发行基金和货币押运安全无事故。

【外汇管理】在地方政府和海关、外经贸等部门的支持下，全省外汇管理部门开展外汇大检查，坚决打击逃汇、套汇、骗汇等违法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配合了打击走私、骗税等专项斗争。对货到付款项下假报关单骗汇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抓获了一批犯罪分子，一批企业主动交代了问题，对违规、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了威慑作用。堵截4起骗汇案件，涉案金额318.89万美元。全省外汇收支顺差从7月份月结售汇顺差仅3500万美元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在进出口收付汇核销、资本项目管理和居民个人外汇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完善管理、堵塞漏洞的措施。加强外汇外债管理，严格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防范外债风险，妥善处理变相外债。处理了一些地方固定回报率项目问题。建立了国际收支月度分析例会制度，加强国际收支统计分析和预测，及时反映外汇收支变动情况。对信用证、托收项下进口付汇报审率低于60%的企业进行逐笔核查，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督促企业及时收汇，确保进口付汇贸易真实性，促进外汇收支形势稳定。做好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监测工作，加强资本项下外债、变相外债管理，严格外债偿还核准制度，控制了套用人民币贷款购汇提前偿还外债势头的蔓延；彻底清查违规借款和对外担保；对外汇指定银行远期信用证业务进行了检查，加强风险防范。

(曹 维)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机关党委和团委于2月22日将27640元特别党团费送到周恩来同志诞生地淮安，表达了省分行全体员工对一代伟人周恩来的缅怀之情。

▲4月9日，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举行了全省农行存款超千亿暨向希望工程转赠一百万元新闻发布会。

▲5月29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印发了《关于金融部门进一步支持经济增长的意见》、《关于金融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金融部门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高效发展。

▲7月16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与11家省级商业银行联合印发了《江苏省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关于对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问题的议事程序》及《关于对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停止开户、信贷、结算服务的具体规定》。

▲1998年，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对国家基础设施项目的投放，7月23日与江苏省交通厅签订新沂—淮阴高速公路23亿元人民币贷款协议，副省长俞兴德、行长钱志泓出席签字仪式。

▲8月6～8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岚清副总理到江苏考察工作。7日，行长周小川到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视察工作，并在党委扩大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

▲8月7日，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市工商联共同发起，成立了“江苏省信优银企联谊会”，旨在进一步探索银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的新路子，共有南京市的35家优秀民营企业参加联谊会。

▲12月18日，辖区范围包括江苏、安徽两省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正式挂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肖钢、江苏省委书记陈焕友、代省长季允石，安徽省委书记回良玉、副省长张平，南京市委、市政府，合肥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出席了挂牌仪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司局，江苏、安徽两省各中外金融机构负责人以及来自两省的人民币银行的代表参加了挂牌仪式。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首家推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实行“先存后贷、存贷挂钩、贷款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采取抵押、质押或以第三方保证等形式进行担保。凡在建设银行特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可申请贷款，由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的贷款，其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并明确规定了借款额度。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建设银行泰州市支行升格为中国建设银行泰州市分行，并于3月28日正式对外挂牌营业。11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支行行使二级分行管理职能，机构名称、级别不变。

江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4057.39	5150.00	6057.00	6695.00	7200.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671.94	845.00	975.00	1016.90	1018.60
第二产业(增加值)	2186.77	2755.00	3044.00	3023.00	3639.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198.68	1550.00	1989.00	2263.10	2542.90
固定资产投资	1331.13	1649.00	1947.20	2005.40	2535.30
地方财政收入	136.41	170.79	223.20	273.20	307.60
地方财政支出	198.89	251.35	310.90	374.90	429.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287.86	1645.00	2005.40	2107.30	2238.0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3.40	114.30	106.80	99.30	98.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481.10	3500.49	4649.49	5623.68	6578.80
银行存款	1876.21	2606.45	3509.89	4276.37	5156.93
财政存款	48.63	49.97	58.96	21.29	45.50
企业存款	880.37	1021.29	1369.01	2065.42	2384.90
城乡储蓄存款	1352.57	1922.33	2570.28	3101.89	3656.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218.15	2875.39	3574.85	4454.56	5063.57
银行贷款	1775.37	2189.23	2736.45	3646.58	4264.84
其中：短期贷款	1748.27	1697.69	2089.49	3019.76	3473.18
中长期贷款	347.60	391.19	495.83	576.83	640.29
现金投放(+)回笼(-)	+140.40	+80.30	+139.78	+183.34	+186.81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28.59	31.23	37.00	83.60	99.0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17.00	15.88	17.80	24.34	18.70

注：从1998年起银行的口径包括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浙江

【经济概况】1998年，在实施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后，浙江省经济逐步回升，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一)国民经济适度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3%，第二产业增长11.87%，第三产业增长10.3%。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粮食生产基本稳定，粮食总产量143.5亿公斤。工业生产平稳回升，全省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全年国有工业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6%。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7%，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分别比上年下降1.6%和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83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815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分别增长5.3%和4.7%。(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推进。机械、电子、化工、医药四大主导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棉纺、丝绸、水泥三大行业整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棉纺压锭24.8万锭，减少缫丝机1.6万台，水泥行业扶大扶优取得初步成效。“五个一批”企业培育力度加大，大企业集团进一步发展，并制定了“小型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对经济的带动和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1.7%，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40%。(三)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国有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实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规划，重点企业扭亏增盈目标基本实现。省属企业改革全面加快。杭州、宁波、湖州、嘉兴四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改善，作用进一步增强。混合所有制已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中发挥出重要作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得到加强，建立了再就业服务机构，多途径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2万人。小城镇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入，有47个试点镇基本完成了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和户籍管理制度方面的改革。(四)对外经济贸易持续增长。1998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148.5亿美元，增长4%，其中出口108.6亿美元，增长7.3%。对欧美、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口有了较快增长，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有了新提高。协议外资比上年增长51.6%，扭转了近年来滑坡局面。对外经济和技术交流继续扩大。

【信贷收支】1998年，浙江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扩大内需的各项方针政策，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支持经济稳定发展。金融业总体运行良好，存款、贷款持续稳定增长。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42.9亿元，同比多增116.1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44.8亿元，同比多增147.5亿元；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51.9亿元，同比多增108.7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22.6亿元，同比多增119.7亿元，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92.3亿元，同比多增202.9亿元。全年货币信贷收支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储蓄存款增势强劲，占比提高。当年，存款利率虽然连续三次下调，但由于投资渠道狭窄、消费热点断层及居民对未来收入不稳定和个人支出增加的预期心理增强等因素，储蓄存款仍为居民金融资产投资首选。全年新增储蓄存款占全部存款增量比重达58.5%，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二)企业存款增势总体呈前弱后强态势。全年企业存款增加362.4亿元，同比多增29.5亿元。企业存款增加全年呈现前弱后强的起伏态势。从企业存款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增加223.6亿元，同比多增4.3亿元；定期存款增加138.8亿元，同比多增25.2亿元，且增加的企业定期存款85%左右来自垄断性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公司。(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吸存优势明显。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年存款增加644.8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增量比重的68.4%，比上年提高8.3个百分点；存款余额占有率60.7%，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表明存款分布开始向机构网点多、服务全、信誉高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相对集中，其他商业银行和中小金融机构吸收存款难度加大。(四)信贷投放全年均衡度加强，投向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力度逐月趋强，年末突击放款现象大为减少。从信贷投向看：一是加大对现有经济增长点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和省“五个一批”企业发展，同时兼顾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全年工业贷款增加94亿元，同比多增9.9亿元。二是加大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入，拉动有效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中长期贷款增加129.7亿元，同比多增80.6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00.9亿元，同比多增87.2亿元。三是积极支持住房产业发展，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年末全省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92.2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9.8亿元，比年初增加28.5亿元，增长2.5倍，累计支持个人购房5.25万套，购房面积462.78万平方米。四是大力支持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对部分产品有销路、有效益的133户企业发放2亿多元封闭贷款，帮助企业扭亏解困。

【现金收支】1998年，浙江省仍保持较大的货币净回笼态势。全年现金收入15669.3亿元，现金支出15572.2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97.1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4.5亿元。全年现金收支主要特点：一是服务业现金回笼多。全年服务业现金收入538.3亿元，比上年增长34.1%。二是信用回笼仍是现金回笼主要渠道。全年全省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现金收支轧抵净回笼现金71.2亿元，占全省现金回笼额的73.3%。三是城乡个体经济现金收支活跃，投放现金较多。全年金融机构城乡个体经济现金收入1525.3亿元，支出1923.3亿元，收支轧抵净投放现金398亿元。四是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呈下滑态势。全省银行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131.2亿元，同比减少17亿元，下降11.5%。

【金融监管】1998年，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认真履行依法监管职责，不断提高监管工作水平，较好地完成了保一方金融平安、保持金融稳健发展的目标。

(一)突出抓好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一是完善并推行了银行业监管员制度。年初人民银行省分行制定下发了全省银行业监管员制度，就监管员的工作职责、监管工作重点、监管方法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要求。二是进一步健全金融监管网络制度，修订完善了监管网络考评办法。人民银行省分行6次召开金融监管网络例会，总结金融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分析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监管网络的具体措施，取得较好的成效。各市地县分支行的金融监管网络建设也得到进一步加强。三是加强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管理。严把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关，适当增设了其他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撤销了一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机构网点，做到金融机构数量总体下降。对违规设立的保险异地代理点进行了清理，提出了撤销的具体操作方案。同时加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力度，强化任职谈话制度，进一步健全了任职资格档案。四是落实小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责任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主管行长和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均落实了相应监管责任。制定实施了《防范和化解金融机构支付风险实施意见》、《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监管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和行业管理，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数量和风险程度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年末全省高风险的农村信用社比年初减少44.6%。五是针对保险业监管的薄弱环节，以积极求实的态度，牵头组建了保险行业公会，下设车辆险、财产险、寿险专业委员会，并明确其职责和任务，制定了同业公约。

(二)健全金融监管体系，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1998年，人民银行省分行采取有效措施，对金融业务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第一，规范了委托业务。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代理定向委托业务管理的通知》，督促商业银行的委托业务走上规范化轨道。第二，规范了结算业务。认真组织贯彻《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结算监督、检查，严格账户管理，对查出的违规问题作出处罚并督促整改，维护了良好的结算秩序。第三，加强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及时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联名卡管理的通知》，责令有关商业银行立即停止违规与商店、超市联合发行的消费卡，对已发行的消费卡进行清理，并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向客户做好解释工作。第四，规范了保管箱业务。对全省商业银行已开办的保管箱业务进行了重新报批审核，对新的保管箱业务严格按标准与条件予以审批。第五，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督促金融机构立即停止办理有奖储蓄业务，废止了以前有关有奖储蓄的文件。第六，规范了银行业金融工具创新及服务功能延伸的管理。制定实施了10多个规范办法，并逐一督促落实。第七，规范了保险业务。督促各保险机构开展了“无赔款退费”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清理纠正工作。组织对各保险公司历年来的保险条款进行清理，责成保险公司调整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已清理条款近500个。

人民银行省分行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发挥三位一体监管体系的作用方面：一是对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情况作了典型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政府，引起了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在不同会议上作了多次强调，要求坚决制止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保全银行信贷资产安全。二是就金融“三乱”有关情况向省政府作了汇报，引起了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有关各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整顿金融“三乱”，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按委度向各市地党政一把手通报辖内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促使地方党政部门重视支持商业银行自主经营，维护金融债权。四是加大金融宣传力度，积极为金融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举办了两期政企领导金融法律和金融知识读书班，71位市、地、县政府领导和55位大中型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厂长经理参加了读书班，提高了地方党政和企业领导的金融法律意识。

(三)加大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同时，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分支行加大了对违规经营查处的力度、频度和深度。成立了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行长任组长的信贷管理大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全省信贷管理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有关金融机构立即进行整改。积极开展整顿银行账外账工作。牵头成立了人行、财政厅、审计厅、各国商业银行省分行和省邮政储汇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浙江省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领导小组”，并积极推动整顿工作的开展。组织开展了全省粮食收购资金的专项检查，检查涉及所有的政策性粮油购销企业，并对近200家粮食企业进行了重点解剖。开展了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贷款发放及使用情况的稽核调查。开展了全省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大检查等等。同时，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全国金融系统加强依法监管、整顿金融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利率、私设账外账、公款私存、无证售汇、违规开具远期信用证、信贷资金流入股市和期货市场以及各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了严肃查处。如查处了绍兴市7家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问题和4家金融机构高息揽存等违反利率政策行为，并分别通报全省，对金融机构震动很大。在查处过程中，坚持人事并举的原则，以查处促规范、求发展。

(四)认真开展整顿金融“三乱”工作。一方面，组织全省分支行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并密切关注《取缔办法》颁布后各地动态，对东阳市横店集团“内部银行”集资发生挤兑并波及到当地农村合作基金会、永嘉县部分民融资金服务部支付困难等“三乱”风险，积极帮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风险处置的各项措施，并着手研究对此类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工作意见，以彻底解决当地乱办金融业务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当好政府参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把整顿金融“三乱”工作作为一项防风险的重要监管工作来抓，组织对金融“三乱”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向省政府提出清理整顿金融“三

乱”的对策和建议，努力推动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

【金融改革】1998年，浙江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化金融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一是圆满完成全省调整撤并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分支机构工作。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和《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整撤并方案》，提出辖内分支机构调整撤并的实施意见并积极予以实施，年内顺利完成了省内3家人民银行县级支行的调整撤并、人员分流、业务衔接等工作。二是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撤销在同一城市重复设置管理机构的改革，按集约经营原则，合理调整机构及设置网点。各城市合作银行积极转换经营机制，向真正的商业银行转轨，三是继续有计划地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城乡信用社，使更多的信用社办成“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农村信用社机构调整工作全面起步，部分解决了农村信用社网点“散、乱、差、险”问题。四是进一步理顺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基本解决了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的统一法人体制问题。完成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具体完成了与38家城市信用社在人员、股权、行政挂靠关系等方面的脱钩工作，并认真做好脱钩工作的全面检查验收和总结；拟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工作意见》，全省120家人行分支行所办经济实体与人民银行彻底脱钩；加大力度清收融资中心及其办事处的债权债务，按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理撤销工作，精心组织制定省证券登记中心、交易中心的脱钩方案，并于年底前彻底脱钩。

【外汇外债】1998年，浙江省外汇外债形势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银行结售汇呈总体下降之势。全年全省银行结售汇163.62亿美元，同比减少3.36亿美元，下降2.01%，其中结汇99.97亿美元，同比减少10.19亿美元，下降9.25%；售汇63.65亿美元，同比增加6.83亿美元，增长12.02%。净结汇36.33亿美元，同比减少17.02亿美元，下降31.09%。从贸易外汇结汇情况来看，其增幅呈逐月下降态势，并从8月份开始出现负增长。全省全年贸易外汇结汇为91.29亿美元，同比下降7.55%。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受国际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企业出口收汇难度加大。危机国的货币大幅贬值，外商进口成本提高，无法支付货款或推迟支付，形成呆账；我方企业被迫降价，出口商品收汇额减少，收汇风险加大；全年逾期未收汇余额4.1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0.33亿美元。二是人民币贬值的心理预期强烈，企业为了规避风险，一般都希望保留外币。至年底，全省外汇结算账户余额为2.70亿美元，外汇定期存款余额为8.73亿美元。三是危机中出口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多采用远期信用证或托收方式，致使收汇期延长。(二)外汇存款上升、贷款下降，外汇信贷存差继续扩大。年底，全省外汇存款余额为34.3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7.47亿美元，增长27.78%；外汇贷款余额为23.81亿美元，比年初减少2.51亿美元，减少9.54%。外汇存款增加体现两个主要特征，第一是单位外汇存款增势明显。年底单位外汇存款余额为12.74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88亿美元。第二是外汇储蓄存款增势迅猛。年底外汇储蓄存款余额19.4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6.67亿美元。(三)对外借款余额继续增大。年末，全省外债余额33.7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96亿美元，增长2.1%；外债转贷款余额16.9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49.41%。

【保险事业】1998年，浙江省深入贯彻《保险法》，加强保险监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经营管理，改善保险服务，全省保险业务稳步健康发展。省内四家保险公司(中保产险、中保寿险、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4.36%，占全国保费收入的6.2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减少9.06%，人寿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7.78%。与上年相比，当年全省受灾害影响较少，财产险赔付金额比上年减少36.10%，人身险给付金额比上年增长65.19%。

全年全省共有79388家企业、1845万人次、144.76万户家庭、163.19万亩农作物参加了各类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全省保险机构共承担了13113.6亿元的保障责任，保险密度153.61元(保险密度=保险收入/人口总数)，保险深度1.47%(保险深度=保险收入/GDP)。至年底，全省共拥有各级各类保险机构539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583家，保险从业人员5511人，高级管理人员646人；全省实行保险代理人持证上岗制度，已有29000余人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

【队伍建设】1998年，浙江省金融系统着力从三个方面突出抓好金融队伍建设：一是积极开展各项文明建设活动。制定实施了《浙江省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管理办法》，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为巩固、深化上年行风评议工作的成果，全省金融系统组织开展了行风评议“回头看”活动，坚持“树行业新风、创优质服务、防金融风险、促经济发展”的主题，使金融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二是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努力提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制定实施了《浙江省人民银行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管理实施方案》，开展各级领导班子廉洁自律自查和民主评议，加强后备干部培养教育，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制定下发了《关于实施领导干部诫勉制度的试行意见》，贯彻执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建设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三是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抓好继续教育，拓宽高层次学历渠道，开展全员岗位培训和岗位练兵。人民银行省分行全面推行了公开考试，择优录用行员，把好了进人关，并加大了干部交流力度。

(郑建明)

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2667.00	3450.00	4150.00	4600.00	498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44.00	580.00	630.00	635.00	620.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388.00	1832.00	2190.00	2460.00	272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835.00	1088.00	1330.00	1505.00	1640.00
固定资产投资	486.00	636.00	774.00	1700.00	1848.00
地方财政总收入	209.00	247.00	292.00	332.00	402.00
地方财政总支出	153.00	180.00	214.00	240.00	287.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971.00	1350.00	1652.00	1749.00	1909.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1.70	113.50	105.80	100.30	98.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11.00	2624.00	3394.00	4297.00	5264.00
银行存款	1206.00	1640.00	2218.00	2886.00	4009.00
财政存款	61.00	67.00	86.00	94.00	64.00
企业存款	554.00	733.00	972.00	1295.00	1840.00
储蓄存款	573.00	821.00	1149.00	1468.00	1994.00
城乡储蓄存款	990.00	1377.00	1845.00	2294.00	2847.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28.00	2104.00	2581.00	3274.00	3897.00
银行贷款	1083.00	1327.00	1670.00	2233.00	2943.0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57.00	1052.00	1306.00	1832.00	235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1.00	255.00	364.00	392.00	529.00
现金投放(+)回笼(-)	-71.00	-103.00	-101.00	-73.00	-97.00
保险费收入	28.00	38.00	50.00	69.00	83.00
保险赔款支出	19.00	22.00	20.00	37.00	22.00

注：1997年以前银行各项存贷款数据的统计口径为：人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中信实业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1998年为所有银行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

安徽

【经济形势】1998年，安徽经济增长呈现先抑后扬、逐步向好的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高于全国增幅1.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2.3%，第二产业增长10%，第三产业增长13%。市场价格总水平持续在低位运行，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1.9%，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6%。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活跃，全年增长28.2%。全省坚持科教兴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农业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其中，秋粮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工业经济增长保持稳定。全年比上年增长9.7%，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增长较快。全年新产品产值率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受市场约束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低的状况没有得到改变。全省3868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2.9，比上年下降10.4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8415元，比上年提高6.6%。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又有78户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造，75户企业的兼并破产、减员增效计划获得国家批准，12户省级重点企业集团完成组建方案并进入实际运作，纺织行业改革与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年末，全省所有县城以上都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得到初步落实。住房制度改革力度明显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累计达22.1亿元，安居工程规模进一步扩大。金融、证券和保险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启动。职工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省职工工资总额273.7亿元，与上年持平，职工平均工资收入5518元，增长0.5%。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863元，比上年增长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2%。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49.53%，比上年下降2.8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住宅条件继续改善。劳动合同制和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迅速。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普遍建立，再就业率为50.7%。

【固定资产投资】全省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由降转增，比上年增长13.5%。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50亿元，增长15%，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15亿元，与上年持平。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60亿元，比上年增长26.1%。当年国家和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33个，全年完成投资80.7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中央项目完成投资40.6亿元，地方项目完成投资40.1亿元。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交付使用，当年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重点项目有9个，如洛河电厂二期、南淝河改造、定远盐矿二期和安徽省邮电通讯调度中心等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强了经济发展的后劲。

【金融运行形势】1998年，全省金融部门积极支持经济健康发展，保持了金融形势的平稳运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成效。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62亿元，同比多增加50亿元，增长15%。其中，企业存款余额增加89.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1.2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38.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4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62.2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4.1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1.1亿元。现金回笼形势较好。全年全省银行现金累计收入302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7%，现金累计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59%，现金收支轧差后净回笼22.1亿元。

证券市场比较活跃。全年成功地发行新股5只(A股)，配股4只，共募集资金20.6亿元。至此，全省上市公司已有19家，发行股票24只，累计募集资金142.6亿元。保险业务继续发展，全省保险行业共承保国内各种财产总额2312.37亿元。国内保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6.6%。国内业务赔款和给付14.28亿元。

【金融服务】1.全省金融机构努力改进金融服务，增加贷款投放。上半年，全省贷款增量为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量少近10亿元，下半年，各金融机构加快了信贷投放的进度，新增贷款150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的发展。2.对国有亏损企业发放封闭贷款，支持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生产。全省4家国有商业银行发放封闭贷款82户，累计发放封闭贷款3.22亿元。实施封闭贷款的亏损企业，其产值、销售收入、税金比上年同期都有不同程度地增长，亏损势头得到了遏制。3.加大对优质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工商银行把省政府确定的56户扶优、扶强企业中有其主办行关系、效益好的企业，在贷款增量上优先保证需要。各金融机构还加强了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4.加强对住房信贷的宣传和投入。全省银行各项住房存款余额59.1亿元，归集政策性住房信贷存款41.7亿元，各项住房贷款余额42.6亿元，发放政策性住房贷款余额8.5亿元。5.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全年共对商业银行累计发放短期头寸资金1481笔，金额79.1亿元。对全省农村信用社发放短期再贷款2.5亿元，有效地缓解了农村信用社的临时资金不足。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18.42亿元，为企业和商业银行融通了资金。6.及时贯彻执行中央银行利率调整政策和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对外贸易和外汇管理】1998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全省各级外经贸部门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开拓欧、美、非洲等其他国际市场，主动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对外出口。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3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0.1%。其中，出口总额20.15亿美元，增长0.5%；进口总额11.05亿美元，下降0.5%。全年新增“三资”企业208家，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8.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出口3.83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5.5%上升到19%。利用外资有所下降。全年利用外资协议额3.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3.3%；实际利用外资额7.17亿美元，下降14.9%。

全年，全省银行结汇额15.14亿美元，同比下降24.5%，售汇8.96亿美元，同比上升47%；结售汇顺差额6.18亿美元，同比下降55.8%。全省外汇债务余额19.5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占79%；外债投向第二产业占68%。外汇交易市场运行平稳。全年累计成交量10635万美元。

在加强外汇管理方面。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和金融犯罪活动，坚决打击骗汇、逃汇和套汇。全年立案查处骗汇案件11起，涉案金额4665万美元。组织19个检查小组，对54家外汇指定银行、70家涉汇企业，开展了专项外汇检查工作。处罚了2起银行外汇违规行为，分别通报批评和处以3万元人民币罚款。有计划地开展了专项外汇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有外汇经营代理权、当年购汇金额较大、次数频繁的企业。并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行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外汇黑市活动，出动公安干警、联防队员100多人，抓获24名黑市交易活动嫌疑人。

安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485.00	2050.00	2320.00	2670.00	283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37.00	543.00	645.00	732.00	735.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678.00	949.00	1012.00	1260.00	133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08.00	482.00	570.00	678.00	765.00
固定资产投资	376.30	465.97	570.00	720.00	780.00
地方财政收入	108.90	147.50	193.10	235.00	262.10
地方财政支出	93.27	135.67	178.70	211.40	239.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42.60	599.62	723.90	848.10	924.8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20	12.70	7.10	0.60	-1.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33.86	1111.72	1420.70	1704.04	2004.30
银行存款	577.35	807.70	1066.90	1232.60	1456.70
财政存款	11.42	11.32	13.90	16.19	29.00
企业存款	206.26	277.72	379.80	444.47	603.20
储蓄存款	350.92	469.44	652.60	755.58	855.78
城乡储蓄存款	473.11	683.93	884.05	1036.55	1175.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35.00	1279.25	1535.50	1906.17	2152.50
银行贷款	860.67	1085.98	1310.27	1555.70	1754.5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23.11	806.52	976.77	1235.69	1399.97
固定资产贷款	203.98	209.19	285.12	314.65	347.52
现金投放(+)回笼(-)	+48.80	-16.02	-15.94	+8.90	-22.10
保险费收入	12.20	14.40	22.62	30.18	32.12

保险赔款支出	9.60	8.30	12.17	11.31	14.28

注：1996年后的保险指标为全省各家保险机构总计。

【金融监管】1998年，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化解支付风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保持了全省金融秩序的稳定。1.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全省取缔、撤并非法金融机构45家，其中，商业银行分支机构16家，城市信用社及其分社4家，农村金融服务所及其分所8家，私人钱庄17家。同时，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全省已撤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285家，审核未通过不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39人，不符合迁址条件的银行机构89家。2.认真做好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兴办经济实体164家。其中，金融类实体86家，非金融类经济实体78家。经过扎实工作，全省人民银行系统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已经基本完成。3.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对银行机构市场准入、退出的管理，全年审批办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新设开业1家，筹建5家，升格2家，降格6家，迁址459家。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银行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充分发挥预警作用。三是切实防范和化解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及时妥善处置了铜陵寿康、阜阳金泉、亳州银丰、滁州银联、淮南朝阳和宁国城市信用社的支付风险。以“撤并机构，减员增效”为重点，全面开展对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的综合治理。四是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及时化解了安徽证券登记公司和安徽省证券公司债券业务代理处的柜台兑付和债券兑付风险。五是认真处理了信托机构的遗留问题。4.充分发挥金融稽核的监督作用。在全省开展了信贷管理大检查，经过各商业银行的全面自查和各级人民银行的重点抽查，基本摸清了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为进一步防范信贷资产风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继续查处金融机构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活动，对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4家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稽核，举办了全省贷款风险分类学习班，组织开发了贷款五级分类认定表及贷款管理的应用软件。对省内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违规批设金融机构进行了查处，开展了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内部稽核和主要领导离任稽核。5.继续加大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13起，比上年下降52.32%。其中，经济案件91起，涉及金额2585.46万元，比上年下降51%；百万元以上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1327.5万元。目前，已追回467.94万元，占涉案金额的18.1%，已结案51件，处分(处理)涉案人员61人，包括追究领导责任人15人，有关责任人12人。

【金融体制改革】1998年，人民银行体制改革有了重大的进展。根据统一部署，进行了人行省辖内部分二级分行所在地分支机构撤并工作，全省共撤销县级支行7家，机构合并后，共分流人员184人，确定了在岗人员的工作岗位。重新确定了职能科室的定岗人员。对撤销的县(市)支行的财产、账务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顺利进行了移交。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撤销后，在省会合肥设立省会城市中心支行，除继续履行原市分行承担的职责外，增加承担原省级分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中的管理汇总工作。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正式挂牌。

(翟光明)

福建

【经济发展】1998年，福建省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了“稳中求进，再创新业”的总体要求。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4%，增速居全国前列。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5.0%、13.9%和11.0%。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85亿元，比上年增长7%。粮食生产在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全年总产量958.11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多种经营稳定增长。工业生产运行良好，经济效益逐步改善。全年工业总产值4500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其中国有企业与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工业总产值2041.23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1220.20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99.5%，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并实现全年控亏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7%，其中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23.3%、22.5%和11.2%。市场商品供应充裕，物价低位运行。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4.6%，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5.3%，分别比县和县以下零售额增幅高0.6个和2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下降1.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0.3%。据测算，全年全社会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增加分别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约6.5个和4.5个百分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11.8%和11.9%，连续14年实现收支平衡。城乡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有新的提高。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86元，比上年增长5.6%；农民人均纯收入2946元，比上年增长5.8%。扶贫开发和小康建设继续取得成效，完成“造福工程”2万人搬迁任务，全省最后15个贫困乡实现脱贫。

2.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改革继续深化，土地延包30年工作全面推开。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力度加大，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改制面超过30%，小型工业企业放开经营面达60%；对国有大型企业的监督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向10家省属企业派出了稽察特派员；以兼并破产、减员增效为重点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继续推进；67%的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得到足额发放。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3.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实施全方位开放战略，下大力气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亚洲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全年新批外商投资合同金额50.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2%；实际利用外资略超40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192.20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出口总值比上年增长4.4%。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整体素质不高，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支柱重点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不突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农业基础仍比较脆弱，产业化进程还不快；外经贸低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减弱；部分下岗职工、山区群众和灾民生活还比较困难等。

【金融运行】1998年，全省金融机构在支持扩大内需，确保经济增长的同时，保持金融平稳运行，实现了全年的宏观调控目标。金融运行的主要特点：

1.货币供应总量增加，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基本相适应。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比上年增长15.7%，比全年经济增长和物价回落之和高5.8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比上年增长8.2%；市场货币流通量M0(未考虑省际货币流因素)比上年增长12.3%，全年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多投18.31亿元，控制在规定的计划目标之内。从货币供应量增长情况看，下半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大，部分企业景气状况回升，个体私营企业生产启动，使货币供应量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表明货币信贷政策实施所产生的积极效果。

2.各项存款稳步增长，储蓄存款增量大于企业存款。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354.36亿元，比上年多增45.57亿元。分月看，5月、7月、9月、10月存款增加额均在45亿元以上。从存款项目看，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240.81亿元，比上年多增23.51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所占比重为64.4%。储蓄存款特别是定期储蓄的大量增加，一方面反映产品结构调整缓慢、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另一方面也与股市低迷以及居民在养老、医疗、失业保障、住房购买、子女教育等预期支出有关，边际储蓄倾向上升。年末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62.61亿元，其中上半年减少3.58亿元，从7月份开始，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的政策效应日益显现，存款止跌回升，下半年增加66.19亿元。但从总体看，受企业效益不太理想等因素的制约，全年存款增长乏力，其增加额仍比上年少增22.55亿元。

3.各项贷款投放加快，重点突出。中央银行积极改进调控方式，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比率、再贷款、指导性计划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满足商业银行资金需要，支持经济发展。从6月份开始，政策效应逐步显现，金融机构贷款呈大幅度增长态势。年末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248.32亿元，比上年多增11.94亿元，其中6~12月增加205.78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82.9%。贷款除满足企业正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外，为适应扩大内需的需要，贷款投向主要集中在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及个人住房和房地产业，体现为中长期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大量增加，比重上升。全年中长期贷款增加47.47亿元，比上年多增13.79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4.3%上升为19.1%；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1.59亿元，占上年发放该项贷款以来总余额的83.6%。

4.银行结售汇秩序渐趋正常，外汇净售汇势头得到扭转。受亚洲金融危机和社会上逃套汇、骗购汇活动的影响，上半年尤其第一季度银行结售汇形势严峻，净售汇大量增加。外汇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鼓励出口，并严厉打击逃套汇、骗购汇行为，使银行结售汇秩序渐趋正常，净售汇急剧下降，并从9月份开始连续四个月出现净结汇。全年银行净售汇13.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4倍，其中1~8月净售汇18.60亿美元，9~12月净结汇5.18亿美元。

金融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和山区的信贷投入偏少，金融机构资金闲置与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矛盾较为突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呈上升趋势；个别城乡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存在支付风险；结售汇管理和整顿金融“三乱”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金融服务】1.启动金融服务网络，加强全方位金融服务。建立省、市(地)、县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制定实施方案和考评办法。从货币政策指导、短期资金融通、联行清算、现金供应等方面，为金融机构服务；反映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建议，给政府出点子、当参谋，为政府部门服务；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加速结算资金周转、实行贷款封闭管理等方面，为企业服务。2.贯彻各项货币信贷政策，确保政策效应的发挥。贯彻取消贷款规模控制、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降低利率等货币信贷政策，通过各种渠道反映政策实施效应，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结合福建实际提出10条具体贯彻意见；组织4个调查组，深入30多个银行基层行处、20多家企业和大型建设项目开展调研，制定金融部门支持大中型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企业合理资金需要等措施意见。3.合理引导信贷投入，拉动经济增长。加大对农业信贷投入，农行新增农业、乡镇企业贷款15.20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32%。大力支持住房改革，在华东地区第一个制定出台支持住房信贷的“六项措施”和“组合贷款”，建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9.89亿元，安居工程贷款5.98亿元。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工行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8.50亿元，比上年增长20%。支持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全省对国有亏损企业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生产发放封闭贷款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建行发放中小企业贷款13.94亿元，占全年新增贷款的34.4%。帮助外贸企业扩大出口，重点支持上规模、有实力、资信良好的外经贸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支持抗洪救灾，农行在灾后及时发放3700多万元农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4.加强金融基础服务建设，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强金融资产保全服务，1~11月全省共制止169家企业的逃废债行为，落实债权约4.8亿元。搞好支付结算服务，全省增加20个市县推行电子同城资金清算系统，提高票据抵用率。国库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年组织发行凭证式国库券36.6亿元，兑付国债本息3.22亿元。央行加强资金融通服务，1~11月发放再贷款223.5亿元。货币市场得到发展，全年拆借资金132.88亿元，收回逾期拆出资金3.15亿元。外汇交易顺利进行，1~11月办理外汇交易6.41亿美元，外币票据清算10.32亿美元。

【银行中间业务】1.建行省分行设立中间业务管委会，以审查工程预决算为龙头，贷款抵押物评估和代理保险业务为依托，不断拓展中间业务新领域。全年编审工程预决算65.49亿元，完成贷款抵押物评估价值39.50亿元；办理国际结算业务36.30亿美元，结售汇业务13.60亿美元，分别居全国建行系统第3位和第4位；代理财险业务49.68亿元，代理寿险业务44.53亿元，分别代收保费1570万元和585万元；代理国家开发行委托贷款61.80亿元，贷款收息率86.3%；代销国库券3.40亿元，兑付各类债券3.61亿元；月代发工资总额6.8亿元；为全省47个券商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转账业务，月交易额20亿元，月均沉淀资金1.70亿元。银行卡业务取得新进展，仅储蓄卡一项，累计发行292.41万张，全省平均每10人拥有1张建行储蓄卡，卡均余额1905元。2.中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同时，积极带动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当年仅利用纽约、伦敦、法兰克福、汉城4家海外代理行代付信用证项下业务就达8800多万美元。推出独有的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债务保值和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业务。其中个人实盘外汇交易网点由6个增加到12个，新增美元兑澳元、加元和法国法郎等交易币种，使交易币种达到8种，交易牌价档次由原来的2个增加到4个，全年个人实盘外汇交易1.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2倍。从增加服务品种、提供投资组合和理财建议入手，拓展个人理财业务，为客户代理包括存放汇、信用卡、个人外汇买卖和保险业务在内的一整套金融服务，受到新闻媒体的好评。在银行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发挥品牌优势，通过“借记卡推介会”、“长城卡之夜露天音乐会”、“银行开放日”等活动，赢得市场发展空间，全年发行借记卡58.33万张，比上年增长8.5倍。3.工行完成代理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软件开发和数据录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首开全面代理社会保险基金的先河。与有关单位签订大宗代理协议，代理网下发行股票30亿元，代理股本金存款近5亿元，代理发行国库券12.63亿元，代理开发行项目2个，3800万元，代发工资45.78亿元。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18.51亿美元，结售汇业务11.4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和29.3%。年末累计发行牡丹灵通卡99.85万张，牡丹信用卡35.19万张，交易额分别为305.94亿元和197.07亿元。4.农行积极拓展政策性住房信贷、代理农发行和国家开发行贷款、代理保险、办理代收代付及保管箱等业务，吸引存款5.5亿元。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9.4亿美元，结售汇业务5.1亿美元。全年发行金穗万事顺卡65万张，吸收存款14.4亿元。

【保险事业】年末全省保险分支机构225家，从业人员18989人，其中保险公司员工4172人，个人代理14817人；全省办理险种238个，为社会提供保障9781亿元。实现保险收入比上年增长12.8%，其中：财产险收入19.09亿元，寿险收入24.1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和23.3%。赔款支出14.35亿元，其中：财险赔款支出13亿元，健康意外险赔款支出1.35亿元，综合赔付率分别为68.1%和5.6%，人身险满期给付5.9亿元。

在财险市场份额中，中保财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分别占87.5%、6.7%和6%；在寿险市场的份额中，中保寿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分别占77.2%、6.9%和15.9%。

【风险防范与监管】1.对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风险普查。全省抽调146名监管干部，组成50个工作组，摸清城乡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及福建兴业银行分支机构的风险状况。2.对城乡信用社实施分类监管，对症下药。对运作正常的，主要是总结经验，使其巩固发展，对需要关注的，实行严加监管，限期达标；对高风险的，重点监控其不良贷款、新的经营亏损和资金头寸等情况，并采用兼并、注资重组、督促原股东注资救助、政府注资和综合性救助等方式，及时避免了云霄县3家城市信用社近2亿元存款挤提风险；还降格33家靠自身努力无法扭转资不抵债局面的农村信用社。3.防范化解信托投资公司和典当行风险。确定3家信托投资公司和4家典当行为重点监控单位，帮助其制定化解风险方案，按月检查考核。通过努力，3家信托投资公司共清理归还逾期拆借款1200万元，收回不良资产本息5907万元人民币和1638万美元，转让变现房地产项目6300万元，完成对外偿债1.8亿美元。对4家典当行，截止11月末，共压缩非质押贷款1102万元，归还拆借资金1310万元，清收不良资产327万元。4.改进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监管。积极推行贷款风险分类，举办10期不同类型的业务培训班，受训人数达800多人，并选择部分商业银行进行贷款清分试点，尔后在面上全面推开。5.开展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大检查和贷款发放使用情况稽核调查。全省抽调业务骨干819人，组成210个检查小组，完成对498个银行机构的抽查。在稽核抽查中，查出各类违规贷款83.37亿元，并通报各家银行限期整改。6.强化对商业银行大额不良贷款的监控。对辖内10家最大不良贷款的客户进行逐笔审计，逐个环节分析原因，并将清收责任落实到人。7.开展《贷款证》年审工作。厦门完善信贷资产监测系统，其扩大系统登录内容和覆盖范围的做法，被人行总行推荐向全国推广。8.严肃查处金融违规行为。全年查出个别银行账外经营6357万元，违规经营45369万元人民币和8093万美元；查出1家银行伙同企业挪用信贷资金申购新股7184.70万元；查出12家机票代售点非法代售航意险保单，撤销262个违规设点和不合规范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对一些违规吸储的邮政储蓄机构处以罚款195万元。9.打击各种金融诈骗活动。全省金融机构堵截结算诈骗案件45起，金额为9741万元人民币和2800万美元。

【外汇外债管理】1.深入开展外汇专项检查，打击逃套汇、骗购汇和非法转移资金行为。派专人向海关总署送验报关单4969份，金额约23.65亿美元，经确认，货到付款项下的假报关单2318份，金额8.39亿美元，涉及企业454家；信用证、托收和预付项下的假报关单89份，金额3330万美元，涉及企业151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协作，敦促企业自查自纠，截止到10月末，全省有205家企业主动交待问题，其中涉嫌以假报关单骗购汇企业157家，涉案金额3.58亿美元，分别占总涉案企业和涉案金额的36.3%和73.6%。组织近120人参加的30个检查小组进点检查，截止到12月10日，已对177家骗购外汇企业发出处罚决定书，涉及假报关单669份，处以罚款1534万元人民币，追回骗购外汇资金285.8万美元。2.打击外汇黑市交易活动。全年抓获倒汇分子17人，暂扣非法交易资金折人民币近100万元，罚款50万元。3.做好经常项目汇兑真实性审核，堵住逃套汇、骗购汇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漏洞。加强各种结算方式项下的售付汇管理，严格保税外汇管理，规范银行结售汇操作规程；加大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清理力度，清理收回外汇6067.31万美元；完善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制度，控制异地购汇；积极与海关配合，完成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推广工作。4.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防范境外游资冲击。对到期外债和外债偿还情况进行清查；强化外债登记管理，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租赁公司的外债由定期登记改为逐笔登记；严格外债还本付息管理，严禁提前购汇还贷；建立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100万美元以上购汇还贷情况的登记备案制度；对资本项目外汇支出数额较大的企业的购汇人民币资金来源、外汇支出审批和资本项目购汇等内容进行检查；清查变相外债，查出固定项目20多个；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真实性审核，防止企业通过虚假利润汇出，将外汇资金转移到境外；检查清理境外债权，制定境外企业资金汇出操作规程；强化外汇贷款周转金汇出境外周转使用的管理，寻求有效监管境外债权的途径。

【金融改革】1.实施人民银行机构改革。按照人行总行调整撤并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要求，撤并人行宁德市支行和杏林区支行。精心组织实行人行省分行和福州分行机构改革，制定《组建福州监管办和福州中心支行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留岗和分流人员、去沪人员、监管办人员、福州中心支行和处室负责人的审定工作，以及改革后的各项业务承接工作。2.实施人行系统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全省人行系统已完成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等36家经济实体脱钩任务，共转让股权1341.25万元，退出工作人员17名，收回投资1159万元。3.做好商业银行机构改革。制定《1998年福建省商业银行机构管理意见》，完成工行、农行、建行的省分行与福州分行的合并，并撤销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341个。4.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组建了光大银行福州、厦门支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代表处。抓紧筹建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加快组建漳州城市商业银行。完成全省农村信用联社及80%的农村信用社规范工作。5.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人行系统普遍推行行员聘任制。工行在辖内公开选拔14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和35名县支行副行长。中行有362个网点推行主任竞聘上岗制，占网点总数的80.8%。

【队伍建设】在金融系统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学习抗洪精神和抗洪救灾先进事迹；在各地巡回举行“饶才富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改革中员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继续开展“四讲一服

务”和“创先争优”活动。工行有45个单位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比上届增加28个单位，并新增7个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中行以信贷、稽审、国际业务、筹资和会计等5个岗位为重点，带动资格性岗位培训的全面展开，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58期，培训人员10644人次，培训率87%。工行举办各类金融业务培训班，受训人员27760人次，人均1.98次。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农行共清理、拍卖或停止使用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317部、移动电话194部。全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各类案件89起，涉案金额2822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52.2%和82.0%。

(王守理 王 颖)

福建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685.34	2160.52	2606.92	3000.36	333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72.58	479.42	560.47	576.53	624.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739.52	910.56	1089.57	1290.85	1445.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573.24	770.54	956.88	1132.98	1261.00
固定资产投资	538.87	681.17	790.00	901.06	1048.00
地方财政收入	91.94	117.37	142.12	166.68	187.60
地方财政支出	137.73	171.58	200.31	225.03	255.4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23.97	670.37	832.48	987.69	1132.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00	14.40	4.50	-0.20	-1.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01.81	1451.68	1901.71	2192.74	2557.30
银行存款	897.48	1202.34	1590.45	1660.02	1967.40
财政存款	18.95	24.89	24.57	31.05	4.14
企业存款	363.14	454.70	579.24	655.54	711.46
储蓄存款	448.41	652.87	919.85	985.15	1168.20
城乡储蓄存款	558.97	795.43	1106.33	1324.37	1565.1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54.73	1176.63	1467.79	1750.38	1942.78
银行贷款	804.70	997.42	1249.98	1350.55	1609.5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98.34	735.86	911.14	1049.35	1227.83
固定资产贷款	180.37	222.04	293.47	281.60	357.82
现金投放(+)回笼(-)	+39.85	+9.22	+13.35	+15.44	+33.75
保险费收入	21.28	25.23	28.83	38.39	43.28
保险赔款支出	9.74	12.58	13.86	12.08	14.36

注：1997年起采用新指标体系，原来的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口径为商业银行存款和商业银行贷款，财政存款为商业银行代理财政性存款。

▲3月27日，福建省银行同业协会成立。

▲5月17日，人行省分行会同各省级商业银行、省邮政储汇局在福州五一广场举行宣传爱护人民币大型综合咨询活动。

▲6月24日，福建省顺利完成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移交和证券监督机构的交接。

▲7月8日，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成立。

▲8月8日，由香港华商银行公会发起，并与福建省闽港经济合作促进会、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中企协会金融行业委员会联合在香港举办闽港台金融交流研讨会。

▲8月20日，省金融工会授予农行龙岩市红坊营业所饶才富同志“模范金融职工”称号。该同志自1981年以来，经手发放贷款3000多笔，2.2亿元，没有一笔呆坏账。

▲11月3日，工行省分行与闽发证券公司建立的“网上证券经纪系统”开通，首开福建利用因特网进行证券交易与信息服务的先河。

▲12月31日，经上级行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正式挂牌，行长周业梁，林泽忠等5位同志任副行长；同日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12月，省委政研室、省国资局、省证监会和福建兴业证券公司联合在福州市举办98’发展资本市场研讨会，会议总结了福建省资本市场建设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和不足之处，并提出今后发展的对策。

江西

【经济形势】1998年，江西经济在遭受亚洲金融危机和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的双重打击下，仍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态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下降4.2%，第二产业增长13.1%，第三产业增长12.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实际增长9.6%；市场价格在上年低迷的情况下，继续低位运行，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水平比上年下降1.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45.7亿元，比上年增长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7.2%。

农业生产受灾害影响，损失较大。粮食减产42.4亿斤，棉花减产112.6万担，油料减产21.4万吨，蔬菜、水产等农产品仍达到或超过上年水平。加大了良种良法推广力度。一批特色产品、专业大户和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农业综合开发和产业化继续向前推进。乡镇企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进一步落实党的农村各项政策，减轻农民负担，实现了农村社会稳定。

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全省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8%。通过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形成了一批新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投资类产品和适销对路的消费品生产出现较好的增长势头，特别是食品工业发展加快。全省工业产品产销率达97.3%。冶金等行业实现了减亏。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5%。加大了农田水利、城市基础设施、交通、通信建设和电网改造等投资。建成赣鄂500千伏输电线路，南昌火车站新站房交付使用，丰城电厂3号机组、斗晏电站并网发电，昌北机场专用公路建成通车，京九铁路向塘西至赣粤省界复线铺通，江西一附院门诊楼及省新博物馆基本建成。大批年内续建和新开工的重点工程均达到了进度和质量要求。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按海关口径统计，全省商品出口总值10.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6%。全省实际利用外资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4%；横向经济联合协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利用省外资金38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扩大，海关、口岸、商检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金融运行】(一)1998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215.31亿元，同比多增20.96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204.69亿元，同比多增63.21亿元。(1)受特大洪灾和市场需求偏淡的制约，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未出现大的改观，企业存款增量同比大幅度下降。年末，金融机构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3.93亿元，增幅13.1%，增量同比少增7.39亿元。(2)储蓄存款虽略有增加，但同比少增。到年末，全省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141.01亿元，同比少增2.07亿元。

(二)1998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156.38亿元，同比少增17.67亿元，全年新增贷款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农信社各项贷款余额130.3亿元，比年初增加12.94亿元，其中农业贷款64.31亿元，比年初增加9.45亿元，农业贷款增加额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73.03%。全年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净增19.70亿元，主要投向交通、农村电网改造及水利设施建设。稳步实施“封闭贷款”管理办法，对亏损企业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生产给予积极支持。在上年9户企业试点的基础上，又重新加选18户重点企业实行“封闭贷款”。积极支持商业银行拓展住房金融业务领域。

(三)1998年，全省金融机构现金收入364.33亿元，现金支出361.74亿元，收支轧抵净回笼货币2.59亿元，全年累计回笼货币93.07亿元，其中：全省银行现金收入和支出分别是284.50亿元和283.2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42.57亿元和41.08亿元，分别增长17.6%和17%，收支轧抵净回笼货币1.29亿元。全年累计回笼货币同比增长71.8%。现金收支特点是：服务业收入增加较多，全年全省银行服务业收入为160.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城乡个体经营回笼较多，全年城乡个体经营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41.25亿元和104.4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0.2%和150.6%；信用回笼仍处优势，全年全省银行储蓄存款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929.91亿元和1908.24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6.6%和26.3%。

【金融监管】一、抓住重点，努力防范中小金融机构的支付风险。建立了高风险行社监控台账制度、风险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制定了《江西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监管暂行办法》和三年规划，开展了全省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状况普查，对于基础较差、不良资产多、存贷比例大、亏损严重的高风险城信社，人行普遍派驻了专(兼)职监管员；落实“两社”监管责任，实行划片包干风险农村信用社工作，到年底，全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由年初的826个减少到668个；加快了组建城市商业银行步伐，九江市商业银行进入筹建阶段，景德镇、赣州市商业银行正在加紧组建。

二、加强社会信用活动监管，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清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会、储金会、典当行、集资等社会信用活动进行调查摸底，先后发现并查处了江西鸿通实业公司非法集资、修水县电影放映公司变相发行彩票、非法证券机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非法金融活动；切实抓好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成立了由人行牵头，财政、审计、各国有商业银行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和人民银行系统工作小组。

三、整顿和规范了保险、证券市场。着重对航空人身意外险业务进行了整顿，在全省范围内对航意险实行由各家保险公司共保；对保险代理人发放了展业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全面清理了保险条款；严厉查处了平保南昌办事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中无赔款退费问题。成立了江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组织江西省证券公司开展了增资改制工作；开展了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工作，组织辖内机构进行了台账核对、汇总工作，发现和更正了有异议的债权债务。年末全省4家金融机构累计清收债权36569.0054万元，债权下降80.58%，累计清除债务161728.6162万元，债务下降91.49%。

四、加强外汇监管，打击逃、套汇行为。开展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年检工作，共检查账户108户，参检金额2155万美元；完善了全省出口收汇核销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运用核销手段有效监管外汇收支。全年全省出口核销94941.12万美元，出口收单率为89.88%，核销率Ⅰ、Ⅱ分别为86.14%和95.85%，进口付汇到货报审2.42亿美元，报审比例为80.87%；制定下发了《境内金融机构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外债登记操作规程》，将9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纳入外债统计监测；跟踪检查了外汇指定银行经常项目外汇结汇、售付汇核销有关整改情况，外汇资金汇出汇入情况，国际收支申报情况，外债执行情况和外汇黑市交易等。截止到年底，全省共立案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16起，查处违法金额2221.01万美元，罚没人民币138.76万元。

五、认真履行结算监管职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执行“三不准”和账户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结算检查，共检查金融机构730个，结算账户170631户，结算业务938656笔；开展了账户年检工作，撤销各类账户1148户，占账户总数的0.5%。提高结算服务水平。大力推行商业汇票为主体的信用工具，累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76亿元，贴现35.8亿元，再贴现15.7亿元；在南昌、九江、景德镇三市开办银行本票业务，三市累计办理银行本票业务154笔，金额6935万元；强化特约联行通汇通兑业务的管理，加强电子联行建设和同城票据交换管理工作，全年同城票据清算资金达3125亿元，电子联行往来账笔数达36万笔，清算资金4012亿元。

【金融改革】全省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撤销了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人民银行南昌市分行，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南昌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昌分局，并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履行中央银行职能。撤销了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按人民银行总行要求，撤销6个县市支行，新设3个地区分行营业部，共安排上岗人员1025名，分流人员184人，分别占调整撤并人员总数的84.78%和15.22%。

全省人民银行分支行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共实现脱钩的经济实体155家，其中城市信用社95家，金店50家，典当行1家，电脑公司1家，商贸公司6家，证券公司2家。派往经济实体工作的人民银行在编干部248人已全部撤回或调离人行，职工个人集资1899.9万元全部退回或转让。这些经济实体原与当地人民银行的行政、党、团的挂靠关系已经解决，成为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江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948.16	1245.11	1517.26	1715.18	1850.17
第一产业(增加值)	314.35	374.64	440.00	475.18	451.41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8.23	479.12	588.82	658.25	742.59
第三产业(增加值)	295.58	391.35	488.44	581.75	656.17
固定资产投资	237.45	284.18	355.85	384.30	475.06
地方财政收入	49.29	64.13	77.09	90.59	97.20
地方财政支出	92.03	110.34	131.85	152.60	175.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0.95	410.86	490.44	558.55	605.0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3.90	115.90	106.60	99.60	98.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33.27	931.01	1138.91	1378.16	1568.14
银行存款	553.41	704.38	873.93	1047.10	1295.52
财政存款	18.62	20.10	27.48	27.74	53.41
企业存款	167.29	203.16	247.32	294.48	361.48
储蓄存款	350.05	463.95	583.18	699.86	835.60
城乡储蓄存款	458.12	613.96	777.04	928.24	1069.2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56.21	1035.47	1233.43	1477.58	1603.58
银行贷款	731.38	874.04	1055.34	1257.09	1425.46
其中：短期贷款	543.81	652.21	800.64	984.02	1056.08
中长期贷款	172.43	202.03	231.21	266.99	318.95
现金投放(+)回笼(-)	-15.23	-42.37	-38.60	-64.47	-110.7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7.80	9.34	13.70	19.74	22.1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4.79	4.12	6.54	8.90	8.31

【廉政建设】认真推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重点抓了清理通讯工具和清理住房工作。全省人行系统共清理违规公费住宅电话233部、移动电话289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107起，比上年下降53.07%，涉案金额为16661.57万元，其中人民银行系统17起，占案件总数的15.89%，涉案金额为4852.65万元。共追究有关领导40人，责任人员76人。认真抓好执法监察。截止年底共开展执法监察项目66项，查出违法违纪金额4656.5万元，纠正退还违法违纪金额2524.8万元，立案查处5个，处理15人，其中政纪处分10人，辞退2人。

(施玉兰 黄琦华)

▲3月17日，为规范江西省保险市场，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会同财政部驻江西监察专员办，省民航局及中保人寿保险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太平洋保险公司南昌分公司，对全省航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进行了协商，就全省范围内实行航意险“共保”达成一致意见，自5月1日开始实施。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于4月30日接办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划转的专项贷款41.02亿元；于11月30日接办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划转的粮食油料营业务贷款26.76亿元。

▲6月1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江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全省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手续。

▲7月、8月，江西省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抗洪抢险，并踊跃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共捐款1791.7万元，捐物53万件，截止9月上旬，省各国有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救灾贷款20.53亿元，保险理赔3.6亿元。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南昌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昌分局正式挂牌成立。

▲1998年，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江西省分行附属营业机构顺利完成了与南昌市分行的合并工作，分别组建了新的省分行营业部。

山东

【经济概况】1998年，山东省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和逐季加快的势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提高10.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7%，第二产业增长12.1%，第三产业增长11.6%。工农业生产态势良好，在夏粮因灾减产的情况下，以秋补夏取得明显成效，全年粮食总产量达4300万吨，比上年增长240万吨，增长5.9%，是本省历史上仅次于1996年的第二个丰收年，总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工业生产逐季增长加快，全年国有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827.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2.8%。各经济类型工业生产均保持增长势头，其中国有工业增长4.8%，股份制、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幅超过10%，集体工业增长20.5%，成为推动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社会供求状况有所好转，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5.2%，扣除投资价格下降的影响，实际增长16.2%，增幅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消费品市场平稳回升，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1.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4.4%，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全年外贸出口累计实现13.6亿美元，增长0.6%。全年合同利用外资额42.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完成36亿美元，同比增长0.6%。物价总水平持续在低位运行，全省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2.9%和0.6%，均是1984年以来首次下降。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由年初的下降转为下半年的回升，销售收入增幅逐月提高，利税、利润下降幅度减小。全年累计实现利润229.09亿元，实现利税563.57亿元，分别增长2.8%和3.9%，总额继续稳居全国第二位；企业亏损面较年初明显降低，在各省市中最低；产销衔接状况逐步好转，全年产销率达96.8%，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企业资金状况有所改善，产品结构继续得到调整。全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76%；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5.2%，连续12年实现收支平衡。财政收入增幅虽较上年有所回落，但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适应。

【金融运行】全省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努力调整信贷结构，货币信贷运行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到1998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769.3亿元，同比多增178亿元。企业存款受微观景气回升缓慢等不利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在第一季度下降的情况下，第二季度以来明显加快，全年共增加101.2亿元，同比少增81.6亿元；居民储蓄保持平稳增长，第一季度增加156.3亿元，同比多增43亿元，第二、三季度由于受利率连续下调与房改资金分流因素影响，两个季度共增加183.4亿元，同比少增6.4亿元，全年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70.5亿元，同比多增59.8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35.5亿元，同比多增94.4亿元，加上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52亿元、各国有银行总行直贷山东的贷款43亿元，全年各项贷款实际增加额达740亿元，是全省历史上贷款增量最多的一年。贷款投放重点突出，全年工业贷款增加74亿元，为国有企业走出困境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基础设施的贷款力度明显加大，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127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新增贷款115亿元，支持了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信贷业务发展迅速，住房贷款余额229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增长1倍，体现了增加投资、扩大内需的政策要求，有力地拉动了全省经济增长。由于取消了贷款规模控制，国有商业银行资金筹措与运用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全省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增加460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增加额的70%，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中央银行正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合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再贴现和再贷款的结构调节和窗口指导作用，合理引导商业银行资金流向，全年累计发放再贷款220亿元，再贴现45亿元。

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达28.64亿美元，较上年增加6.67亿美元，增长30.36%；外汇贷款余额51亿美元，较上年增加1.88亿美元，增长3.83%。

全省货币流通状况，连续四年实现货币回笼，但全年净回笼现金比上年少回笼2.4亿元。从现金投放回笼渠道来看，全省商品销售实现现金收入同比下降2%，约减少现金收入35亿元，服务事业实现现金收入同比增长45%，约增加现金收入130亿元；储蓄存款收支相抵，由上年的净回笼转为净投放64亿元；工资性现金支出同比增长9%，约增加现金支出90亿元。为稳定市场货币流通量，稳定币值提供了保障。货币供应量M2增长14%，M1增长5.7%，为全省经济增长10.8%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到年底，全省共有各类保险公司分支机构498家，其中：中保财险公司281家，中保寿险公司137家，太平洋保险公司58家，平安保险公司22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6%，其中产险保费收入48亿元，寿险保费收入43.7亿元；共支付赔款35.76亿元，其中财险赔付25.44亿元，寿险给、赔付10.32亿元。

金融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不良贷款占比过高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二是新增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增长比例

大，短期贷款占比下降快的问题突出；三是对中小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需要在政策和具体操作程序上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

【经营管理】全省金融机构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经营活力有了进一步增强。各商业银行面对连续降息、债券扩容、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内部网点撤并等一系列不利因素，施行抓大户、抓结算资金、以贷引存等措施，围绕居民理财需求的变化，不断开拓新的存款源，通过推行储蓄资金内部计价、组织系统公关及代收代付、改善网点设施和服务水平，提高储蓄集约化经营水平，使储蓄存款保持了稳步上升的态势。在贷款管理上，完善了审贷分离、授权审批等有关管理制度，加强了贷款的集中和统一管理。认真执行信贷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实行新老贷款区别对待，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还将旧的不良贷款分离出来加强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对各类资产负债比例进行分析和监控，匹配、调整各项资金、负债和成本、利润，大力降低非盈利资产占比。在财务管理方面，坚持勤俭办行的方针，注意内部挖潜和增收节支。加快发展中间业务，各行普遍以信用卡业务、结算业务为重点，为求在代理业务上有所突破，相继推出信用卡新品种、收费代理和联网结算、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办拓展了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住房金融业务。建行山东省分行还开办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经济效益有了较大好转，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利润1.29亿元。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大金融监管力度，认真开展了信贷大检查，共检查省内1074家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083亿元。对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和部分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认真开展了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非现场监管和监管报表专收工作，对辖内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执行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进行了及时监控。严格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退出管理，优化金融机构网点布局。继续清理整顿商业银行、信用社储蓄代办网点，工、中、建三行及城市信用社机构在农村的代办点基本清理完毕，邮政储蓄的代办点全部清理撤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适当集中、完善功能”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机构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全省撤销信用社287个、分社55个、储蓄所91个，分别占其总数的12.4%、2.2%和4.6%。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加大机构改革力度，工、农、建三行将其济南市分行分别并入省分行营业部，中行青岛市分行并入省中行。撤销农行营业所级机构254个，降格为储蓄所9个，批准工行、中行撤销分理处各1个。对其他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按照总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考察、审查和批复。全年共批准升格为支行的机构23个。

以保支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全面摸清所辖金融风险底数的基础上，逐级落实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责任制，通过建立高风险机构跟踪档案，制定预防预案，建立监管通报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备的风险监控体系。对出现风险的金融机构，通过增存压贷、盘活资金及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全力拯救，化解了几起比较严重的支付事件。为认真探索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有效途径，总结处置已出现金融风险的经验教训，山东省政府召开了由政府分管市长、县长和人民银行行长参加的防范化解地方性金融风险工作座谈会，促进了全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进展。

【整顿金融秩序】全省开展了清理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活动，同时在金融机构内部开展了清理账外账和违法违规经营问题，保持了全省金融秩序的稳定。中央银行将制止金融机构高息揽存行为作为整顿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各金融机构对全省高息揽存情况和有关不规范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清理。认真开展外汇大检查，加强了对银行售付汇业务的监督检查，防范堵截非法转移外汇资金，加大了对骗购外汇和外汇黑市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全省全年共查处利用假单骗购外汇254笔，金额20989万美元，其中成功堵截骗汇11起，阻止35份假报关单骗购外汇、涉嫌金额1124.6万美元，依法查封涉案银行账户60个，收缴非法所得210万元。对参与骗汇的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罚。同时还查处外汇黑市交易11起，金额2万美元，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正常的外汇市场秩序。继续加强了对全省保险业的整顿力度，规范了保险代理市场，坚决制止各种保险营销违规行为，纠正了个别保险公司强制办理保险业务的问题，坚决查处了保险机构滥提手续费、滥降费率标准，随意理赔和跨区域开展业务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保险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共撤销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违规在县以下设立的营业网点30个。全省保险机构签定了一系列保险行业自律公约、条款，管理工作基本步入正轨。清理整顿了社团基金会。全省共保留社团基金会19个，关闭12个，通过整改督促基金会加强了内部管理，健全了规章制度。规范了彩票发行，对非法彩票严厉打击。顺利关闭了中创山东办事处，对其银行账户、重要凭证进行了封存，清偿该办事处发售的特种金融债券1500万元和兑付卖空国债资金1亿多元，避免了可能引发的金融风波，维护了社会稳定。

【外汇市场及货币市场】全年银行间外汇市场共交易外汇折合7.3亿美元，其中：港币0.52亿元、日元33亿，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大幅下降，而售汇增加，全省银行间外汇市场净差额卖出仅1.98亿美元，同比下降27%。银行结汇收入71.2亿美元，售汇支出54.8亿美元，实现顺差16.4亿美元，为全国外汇储备增加做出了贡献。全年人民币拆借市场共成交金额19.9亿元，其中：自营拆出资金4亿元，自营拆入资金0.5亿元；债券市场回购成交15.4亿元，其中：商业银行债券正回购8亿元，逆回购7.4亿元。积极开展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全年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439亿元，贴现212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45亿元。

【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认真改进信贷服务，支持企业改革发展，进一步规范了服务内容、创新了服务品种、改善了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了快捷、高效的服务。为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满足中小企业合理的信贷需要，金融部

门改进了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方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和基金，切实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等实际问题，全省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筹措发放扶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安排贷款企业300多家，有力地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金融部门还在切实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制止企业逃废金融债务，保全银行信贷资产的同时，积极支持企业改革，各商业银行共核销呆账坏账28.56亿元。积极运用“封闭贷款”方式，对亏损企业中的赢利产品给予资金支持。全省有12个市地对43户企业发放2.6亿元的封闭贷款，对支持这些亏损企业走出困境发挥了积极作用。电子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辖商业银行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90%以上，许多商业银行的个人综合零售业务开始起步，证券资金转账系统开通运作，开办了个人电子汇兑业务，异地通存通兑系统、综合代收费系统等相继投入应用，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各项工作全面展开。

【精神文明建设】金融系统继续推进以“优秀员工、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并把金融文化建设、“五小”建设及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纳入“四优”创建活动统筹安排。通过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青年文明号”优质文明服务一条街、外引内联结对子、青年文明号、优质文明服务月、青年岗位能手技术大比武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使创建内容得以充实，内涵逐步延伸。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弘扬抗洪精神，在全省金融系统开展了学习英模，积极投身改革，工作质量和效益有所提高。

(肖龙沧 赵 滨)

▲5月22日，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实施“机动车险创名优工程”取得显著成效。中保产险总公司在总结该公司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系统内全面组织实施机动车险创名优工程，把机动车险办成管理、服务、效益都是一流的示范性险种。

▲8月19日，华夏银行举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暨市北支行开业新闻发布会，宣布以市北支行为试点，向社会推出民营经济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10月末，中国银行全行个人实盘外汇买卖系统在青岛、威海、烟台3个中心城市试点成功。

▲11月7日，中国银行莒县支行获得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在京颁布的“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金融”先进单位。这是该支行获“金融系统模范职工之家”之后的又一殊荣。

▲12月11日，投资银行济南分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

▲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成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阎海旺为济南分行揭牌。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参加成立大会并致贺词。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撤销。

是年，根据金融党工委和各国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党委的统一部署，成立了各国商业银行系统党委、纪委。组织机构改革也顺利完成，工、农、建三行将其济南市分行分别并入省分行营业部，中行青岛市分行并入省中行，组建了新的一级分行和省行营业部。

山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3872.18	5002.34	5960.42	6650.02	7162.20
第一产业(增加值)	775.03	1010.13	1200.17	1195.00	1230.02
第二产业(增加值)	1900.46	2372.67	2810.72	3185.05	3456.9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196.69	1619.54	1949.53	2269.97	2475.28
固定资产投资	1108.00	1320.98	1558.01	1792.22	2065.10
地方财政收入	134.66	179.00	241.67	304.42	352.39
地方财政支出	218.77	275.87	358.98	423.33	487.82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37.15	1442.67	1691.66	1914.19	2127.1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0.30	114.20	107.00	100.80	97.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522.50	3424.40	4380.70	5134.60	5755.50
银行存款	1682.10	2298.10	3028.90	3406.80	3701.10
财政存款	25.80	26.30	24.00	24.40	43.90
企业存款	531.50	725.40	1002.00	1115.30	1031.20
储蓄存款	1080.80	1492.90	1946.60	2221.20	2502.60
城乡储蓄存款	1600.40	2197.20	2842.40	3346.30	3735.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520.40	3128.90	3858.80	4663.70	5106.80
银行贷款	1897.90	2267.90	2905.70	3331.30	3556.10
其中：短期贷款	1469.60	1741.10	2159.50	2661.30	2622.10
中长期贷款	394.70	461.30	593.30	640.40	790.30
现金投放(+)回笼(-)	+75.10	-27.40	-72.60	-84.80	-82.3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26.60	33.00	52.70	78.50	83.8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15.90	21.00	26.60	31.80	35.80

河南

【经济发展】1998年河南省努力克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基础建设得到加强，国内市场稳定，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9%；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1%；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5%。全年社会劳动生产率8857元，比上年提高5.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666元，比上年增长7.9%。

——农业生产战胜灾害持续发展。在夏粮因灾减产的情况下，实现了以秋补夏。全年粮食总产量3945万吨，比上年增长1.3%。其中，小麦产量2073.53万吨，减产12.6%；稻谷产量369.68万吨，增长7.8%；玉米产量1096.33万吨，增长35.7%。棉花和烟叶生产在国家政策和市场导向的作用下，种植面积减少，全年棉花产量72.84万吨，比上年减少7.8%；烤烟产量30.72万吨，比上年减少25.0%。油料产量302.00万吨，比上年增长9.2%。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720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全年轻工业增加值657.29亿元，比上年增长5.4%；重工业增加值1062.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大中型工业完成增加值471.04亿元，增长2.7%。全省国有及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全年完成增加值964.82亿元，增长7.1%。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增加值523.78亿元，比上年增长2.7%；集体企业完成增加值299.08亿元，增长11.7%；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完成增加值141.96亿元，增长11.8%。

但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产品销售不畅，经济效益下滑。全年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762.05亿元，比上年增长1.7%。利税总额226.64亿元，比上年下降9.4%。全年产成品资金占用319.64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应收账款净额509.54亿元，增长19.9%。亏损企业亏损额69.67亿元，比上年上升18.3%，亏损面23.9%，上升3.3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53.36亿元，上升11.9%，亏损面41.4%，上升5.8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据统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4.0%。其中国有经济投资708.99亿元，增长12.2%；集体经济投资262.20亿元，增长17.8%；其他投资358.81亿元，增长15.9%；更新改造完成投资165.52亿元，下降2.2%；房地产业开发完成投资57.95亿元，增长12.0%。增加投资的政策效应开始显现。

受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影响，农业和交通邮电通讯业投资增加较快。全年累计完成农林牧渔水利业投资75.72亿元，增长30.4%。其中农业投资11.36亿元，增长95.2%；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141.83亿元，增长41.5%；城市住宅投资104.46亿元，增长26.1%；房产公用设施服务及仓储业投资36.96亿元，增长13.4%。

全年新增固定资产586.27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72.3%。建成投产项目7033个，项目建成投产率为69.5%。竣工面积为2410.30万平方米。竣工率为50.0%。

——商品市场初步运行市场销售手段。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0%。城市消费品零售额728.32亿元，增长7.9%；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767.93亿元，增长10%。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消费品零售额298.18亿元，比上年下降7.2%，集体经济243.22亿元，个体经济709.17亿元，其他经济245.6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4%、18.0%和10.8%。从行业看，一般商品贸易零售额增长11.7%，餐饮业零售额增长2.2%。全省大中型贸易企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359.86亿元，比上年下降12.2%，集贸市场全年成交945.90亿元，比上年增长16.1%。

——市场物价低位运行，居民收入增长平缓，财政收入基本正常。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2.5%，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9元，实际增长5.3%；农民人均纯收入1864元，比上年增长6.5%。全年一般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8.1%。

【金融运行】1998年全省金融机构存款稳定增长，贷款合理投放，金融总体形势基本平稳。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4.9%，全年新增存款487.94亿元，同比多增16.94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18.4%，全年新增412.96亿元，同比多增60.41亿元；企业存款余额全年新增7.3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6.6%，全年新增553.35亿元，同比多增25.79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增加332.15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增加133.95亿元。全年全省贷款投放有如下特点：1.贷款力度逐月加大。年末增量存贷比(不含开发银行贷款)达102.5%，分别比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高出52.4、34.3和14.2个百

分点。2.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占主导地位。扣除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附营业务划转虚增部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实际增加266.18亿元，同比多增110.81亿元，占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48.1%；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增加34.47亿元，同比多增1.03亿元；城合机构贷款增加25.75亿元，同比少增38.88亿元；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67.59亿元，同比少增6.31亿元。3.贷款投向趋于合理，基本符合全省经济发展和商业银行经营原则。按可比口径，全年工业贷款新增121.44亿元，同比多增21.48亿元；商业贷款新增132.38亿元，同比少增87.8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93.95亿元。同比多增58.88亿元；农业贷款增加75.54亿元，同比多增13.2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41.8亿元，同比多增8.84亿元。1998年全省现金回笼情况良好，全年净回笼现金比上年多回笼35.34亿元。其中，主要是信用渠道回笼较好，全年储蓄渠道现金净回笼165.59亿元，同比多回笼273.72亿元。

【外贸外汇】1998年河南省对外贸易下降。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总额17.3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7%。其中，出口总额11.87亿美元，下降7.8%；进口总额5.45亿美元，下降10.7%。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占全部进出口额的22.2%。全省各类企业委托省外出口3.79亿美元，下降15.5%。主要贸易伙伴依次为美国、欧盟、香港特区和日本。

利用外资下滑，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0.3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3.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6.18亿美元，下降4.2%。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所发展。全年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1114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0%；完成营业额6994万美元，增长7.6%。

国际旅游稳步发展。全年接待国外旅游者17.4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0.6%，其中港澳台同胞5.40万人次，与上年持平；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0010万美元，增长5.3%。

全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稳步运行。全省全年累计结汇140758万美元，比上年减少39470万美元，下降21.9%。累计售汇104635万美元，比上年减少18198万美元，下降14.81%，结售汇顺差36123万美元。按项目统计，全省贸易结汇109005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0617万美元，下降16.03%，占结汇总量的77.44%；非贸易结汇8039万美元，占结汇总量的5.71%，比上年减少8836万美元，下降52.36%；全年资本结汇23714万美元，比上年减少10922万美元，下降31.5%，占结汇总量的16.85%。全省贸易售汇59121万美元，比上年减少34791万美元，下降37.04%，占售汇总量56.50%；非贸易售汇20608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3908万美元，上升207.58%，占售汇总量19.70%；资本项下售汇24904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880万美元，上升13.08%，占售汇总量的23.8%。全省全年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增加，外汇贷款略有下降。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外汇存款10272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1962万美元，增长27.23%；金融机构各项外汇贷款118202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05万美元，下降0.15%。

【保险业务】全省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年保费收入增长29.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7.11亿元，增长10.0%；人身险保费收入27.88亿元，增长44.5%。财产险赔款金额9.28亿元，比上年增长16.0%；人身险赔付金额6.96亿元(含满期给付)，增长10.9%。

河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2224.43	3002.74	3670.00	4080.00	433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546.68	762.99	950.00	1050.00	1070.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071.74	1420.25	1720.00	1880.00	201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606.01	819.50	1000.00	1150.00	1250.00
固定资产投资	628.03	805.03	1001.48	1171.91	1330.00
地方财政收入	93.35	124.63	163.60	206.00	208.20
地方财政支出	169.62	207.85	255.46	304.38	324.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20.46	906.67	1151.64	1361.36	1496.2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0.60	14.90	7.90	100.60	-3.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602.95	2131.69	2707.65	3271.76	3772.51
银行存款	1162.02	1531.51	1915.26	2309.82	2670.42
财政存款	17.51	16.51	13.94	13.81	49.19
企业存款	342.61	474.18	613.98	786.82	808.79
储蓄存款	767.97	1003.66	1247.86	1460.76	1738.01
城乡储蓄存款	1085.80	1456.65	1855.29	2243.00	2657.2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04.82	2170.17	2665.41	3320.89	3878.53
银行贷款	1353.57	1716.57	2084.91	2627.35	3038.03
其中：短期贷款	957.25	1139.83	1398.57	1831.17	2248.22
中长期贷款	317.60	418.27	508.38	485.72	759.74
现金投入(+)回笼(-)	+61.91	-7.70	-10.45	-6.58	-41.07
保险费收入	13.53	18.09	21.57	32.70	44.99
保险赔款支出	7.19	8.06	16.60	13.24	16.24

【金融监管】1998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在体制改革的同时，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加大了依法金融监管的力度。1.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清理规范。一是加强了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开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二是加强了银行机构业务经营的监管工作。加强了存款业务的管理，完成了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存款情况”的清查统计工作，并要求各商业银行保证各项存款的正常支付，维护银行信誉；开展了清理检查异地单位存款工作，全省共检查684个银行机构；开展了对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和信用卡业务的检查工作。全省共检查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机构4765个，并对检查中发现的13个主要问题，及时处理，限期纠正。2.加强了利率管理。采取措施严厉查处擅自或变相抬高存、贷款利率的违规行为。年内全省开展了利率大检查活动，共检查金融机构506家，对其中有违规行为的30家进行了严肃处理。3.加强了结算监督，严格结算纪律。一是严格坚持结算监管定期报告制度；二是积极推进账户管理与同城清算联网工作。全省已有16个地市正式联网，三是继续强化结算监管，开展了商业汇票大检查，票据到期付款率达90%以上。4.加强稽核监督。把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摆到金融监管的重要位置，举办了两期大规模的培训，并针对郑州合作银行存在的金融风险进行了资产清查和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开展了对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的信贷大检查；对查出的7家违规批设金融机构问题做了处理；全省组织139个稽核组对农业发展银行150个机构的粮食收购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5.继续清理证券回购。年末，全省证券回购场内本息和债务以及债权分别较初期降低74.49%、78.5%。6.严厉查处乱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乱集资等非法行为。对问题突出的“三星”公司进行了严厉的查处，对其他7家涉嫌非法集资的公司也作了相应处理。

【金融改革】1998年是人民银行系统实行重大改革的一年。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首先完成了对辖区内一市多行的撤并工作。根据总行统一部署，先后对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地区、驻马店地区5个地市重复设置的7个人民银行支行机构进行撤并同时，完成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115家自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截至1998年11月底，所有经济实体已经全部脱钩。根据人行总行撤消省级分行实行跨区设置大区分行的改革要求，认真作好了改革的前期工作。

(刘志弘)

湖北

【经济形势】1998年，湖北经济平稳发展。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0.2%，第二产业增长13.10%，第三产业增长12.8%。从构成来看，一、二、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分别增长-2.1%、0.7%、1.4%。二、三产业比重呈上升态势，是推动全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3.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分别下降1.6个和2.9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2172元，比上年增加70元，增长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26元，比上年增加153元，增长3.3%。

1.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实施“农业增效工程”，调整了结构。全省农业增加值比上年略增。粮食总产量2475.79万吨，是历史上第三个高产年；油料产量216.69万吨，比上年增加21.22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由于播种面积调减及洪涝灾害，产量32.50万吨，比上年减产25.59万吨。其他经济作物、畜牧业生产平稳增长，水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农业机械化进程加快，全省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比上年增长3.9%。

2.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国有工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完成增加值937.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9%。随着国家扩大内需，增加投资措施的逐步实施，重工业增幅超过轻工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分别比上年增长12.2%和11.2%，轻重工业之比由上年的44.4：55.6变为41.9：58.1。工业完成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9.3%，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89.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

3.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强了结构调整，集中力量抓好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和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520.52亿元，增长18.7%；更新改造投资227.79亿元，增长7.2%；房地产开发投资131.23亿元，增长3.8%。

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加大，支援服务三峡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29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占全省基本建设投资的38.8%。

4.对外贸易增长平缓。外贸进出口总额为34.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出口总额28.05亿美元，增长10.8%；进口总额6.87亿美元，下降8.6%；出口大于进口21.18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加。全年利用外资19.44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9.2亿美元，增长3.2%。

1998年，全省遇到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持续3个月之久，洪涝灾害毁坏了大量农田，1万多家企业停产停业，长江封航1个多月，全省直接经济损失近500亿元，全省经济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确实来之不易。但也必须看到全省经济生活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特大洪涝灾害造成的损毁严重，灾后恢复重建的任务相当繁重；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还不适应买方市场的需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一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亏损额、亏损面上升，扭亏难度大；市场需求不足，部分产品销售不畅；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增加，再就业压力增大。

【金融运行】1.存款。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301.31亿元，同比多增加20.06亿元。与同期比较，在增加额中对公存款比例上升，储蓄存款比例下降。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合计比上年增加116.78亿元，同比多增加53.06亿元，占总存款净增额的38.8%，比同期上升16.1个百分点；而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50.33亿元，同比少增加14.62亿元，占总存款净增额的49.9%，比同期下降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增加额大幅度下降，比上年增加13.01亿元，同比少增加29.31亿元。一是受洪涝灾害的影响，农民收入下降，农民大量取款用于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二是经过连续几年的清理整顿高息存款，储蓄存款中公款私存的储蓄移作其他投资，分流了储蓄。三是国家几次降低利率，获利不大，有的居民愿意存活期，也便于取走用于其他投资。以上原因导致储蓄定期存款比同期减少23.46亿元。2.贷款。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508.38亿元，剔除开发银行武汉分行调账因素，实际增加369.38亿元，同比少增加14.65亿元。从投向上来看，与同期相比，工业贷款略增，而中长期贷款增加较多。工业贷款比上年增加94.01亿元，同比多增加10亿元；中长期贷款比上年增加132.94亿元，同比多增加48.14亿元，占贷款总增加额的36%。全省金融部门在努力增加投入的同时，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优化贷款结构，贷款主要投向以下几方面：一是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抓重点，坚持“四重”战略，确保国家大型支柱企业的资金需要。二是各金融机构为减轻国有大型企业负担，积极调整企业贷款的期

限结构，在与企业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周期，辖内各商业银行适当延长了贷款期限，调增30亿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大力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加电力、能源、交通、邮电及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20.94亿元，同比多增加59.21亿元，占中长期贷款增加额的91%。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在地方资金偏紧的情况下，陆续向三峡工程、襄樊电厂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发放贷款53.80亿元。四是采取措施支持灾区生产自救。整个汛期，全省金融机构共投入抗洪救灾资金、生产生活贷款及收购贷款38.59亿元，并争取各总行的支持，汛期解决信贷资金59.62亿元，支持灾区生产自救，保持了社会稳定。五是支持农业的发展。年末，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17.49亿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2.97亿元，占农业贷款总增加额的74.2%，农村信用社在洪灾过后，大力支持灾区农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有力地支持了农户灾后冬播生产及抗灾自救。3.现金收支。全年累计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减少33.93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农副产品收购投放比上年减少68.26亿元；二是储蓄净投放现金减少40.14亿元，三是工资性支出减少22.68亿元。

【金融监管】1998年，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中心，不断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努力建立湖北金融安全区。1.常抓整治高息揽储。行领导在电视台发表讲话，向社会宣传高息存款不受法律保护。3月份召开省直金融联席会，采取4条措施，把制止高息揽储作为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的重要内容来抓；对8家商业银行机构的违规高息揽储行为进行了严肃的处理；要求对有关存款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组织4个利率检查组对7个地方的30家金融机构1997年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查出问题现场作了处理。2.5月25日召开了“全省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and 案件”电视电话会议，对6家违规经营和发生案件的金融机构中的26名责任人进行了公开处理，会后制定部署了对金融机构中危害金融秩序的10个方面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的时间表，随后还组织力量进行了检查验收。3.切实加强对城乡信用社的监管。为了促进各城市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一是对4家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针对两家商业银行存在的高风险情况，帮助制定具体方案，取得较好效果，一家城市商业银行年末比同期减亏，减幅为78%；另一家城市商业银行调整班子，抓整顿，风险得到控制，没有发生挤兑情况。二是帮助各城市商业银行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由事后监管向事前监管转变。三是加强了对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支付能力的监测，共批准8家城市信用社动用准备金5350万元。四是继续开展对全省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逐社建立了机构档案，派驻了专职监管员。重点对列入高风险社努力化解风险，定期考核检查，将整顿措施落到实处。人民银行在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监管的同时，也不放松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对规范农村信用社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12月末，全省已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890个，占持证机构的53.2%；规范县级联社63个，入股金额6.13亿元；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农村信用社撤并法人机构45个；将720个信用社降格为分社。77个县(市)级支行已建立健全，省、地、县三级监管人员381人。健全了高风险跟踪监管台账，对资不抵债、两呆贷款高于30%、备付率低于1%的三类指标分别建账，并依指标的风险程度分级建账监控。开展了对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综合治理工作。4.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层层成立信贷管理大检查领导小组，人民银行于2月15日到3月底，在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自查的基础上，对1294个金融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抽查面占95%，共抽查本外币贷款1134亿元，占全省总本外币贷款的45.6%。5.在完成对人民银行内部稽核、招商银行专项稽核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等多项稽核项目的同时，将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稽核评价列为重点之一，选择了地市进行试点，加强了队伍建设和内控建设。6.继续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管，积极化解典当行的风险。加强了对全省保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管理，制定了《湖北省兼业保险代理人管理实施细则》。连续3年对保险代理人员进行了培训考试，参加考试3.5万人，合格2.8万人。对武汉、宜昌航空险进行了清理整顿，消除了两地航空险业务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彻底清理含主险、附加险在内的几百个保险条款。认真开展严禁支付“无赔款退费”和规范机动车辆险“无赔款优待”大检查，督促保险机构采取了业务规范措施。对部分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全省全年保险理赔26.57亿元，在抗洪救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针对个别典当行违规吸收存款，发生支付危机的现象，人民银行加大了对全省典当行的监管力度，要求各支行充分认识典当行的风险，落实监管人员，对问题突出的典当行集中力量进行治理，限期纠正违规行为。对违规并有支付危机的典当行督促指导工作，清收资金并处理有关人员。多次向省政府汇报，采取了化解措施。7.采取措施，清理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人民银行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要求省内各行(局)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自查工作，自查面达100%，共查出账外资金运用近10亿元。全省共查处有关责任人90人次；责令违规责任人清收违规资金。

【外汇管理】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外汇存款余额13.26亿美元，当年净增2.39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27.45亿美元，当年净增6.4亿美元。

全省加强了外资外债管理和外汇检查工作。加强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监管。建立了与海关、银行的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外贸进出口的状况，打击利用假进口、假出口骗购汇等外汇违法行为。开展外汇检查工作，打击外汇违法行为。在检查中发现外汇违法线索171起，涉及22家企业，全省外管系统共立案24起，结案9起，收缴罚没款24.1万元。配合公安机关对武汉等地区部分企业骗购外汇的“8.21专案”进行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省工艺等企业7月以来突击骗汇的违法事实，并依法进行了处理。

【金融体改】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圆满完成了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的机构改革工作。坚持分业经营、分营管理，妥善移交了证券机构监管职责。到6月末，人民银行向湖北省证监会移交机构136家，确保了证券市场监管职责的平稳过渡。成立了银行同业公会，制定了自律公约，加强了行业自律。积极组建鄂州、十堰和孝感3家城市商业银行，同时还派驻工作组帮助已成立的武汉等4家城市商业银行建章建制，完善内控机制。对10个重复设置的支行(办事处)进行了及时调整撤并。完成了与所办城市信用社和经济实体的脱钩，全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所办的134家各类实体，除4家情况已专题报告外，130家已全部脱钩。

【金融电子化建设】1.积极组织 and 推广全国手工联行电子对账程序，已有2家正式实行，为1999年元月起80%以上的手工联行机构正式使用新程序做好了准备。2.继续推进全省“天地对接”工作，对专业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共办理电子联行3.8万笔，1920亿元，办理同城清算1.5万笔，398亿元。3.全省在上年成功地向全国推广了农村信用社统计软件后，又与华城公司联合开发“农村信用社电子汇兑”软件，并于7月1日正式开通全省农村信用社省辖电子汇兑业务，第一批参加的有98个县(市)中心，196个通汇社，实现了在全省农村信用社范围内汇兑资金24小时到账抵用，改变了农村信用社长期汇路不通，影响业务发展的被动局面。

(张玲玲)

▲2月28日，全省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和全省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上年全省金融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研究部署了省金融系统的反腐倡廉和纪检监察工作。省纪委书记丁凤英、人行行长明云成到会讲话。

▲5月25日，省委、省政府主持召开了“全省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and 案件”电视电话会议。会上对一批违法违规违纪经营的金融机构和负责人进行了公开严肃处理，提出了遏制违法违规违纪经营 and 不正当竞争，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and 案件的措施。

▲6月19日，湖北省证券机构监管职能移交仪式举行。

▲7月18日，商业银行信用额度公开授信仪式举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分行 and 交行武汉分行5家商业银行共向全省16家效益较好、讲信誉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进行了公开授信，总授信额度为59.84亿元，其中，增量授信额度为33.36亿元。

▲7、8两月，全省范围内遭受了百年难遇的特大洪水袭击，分行认真组织本系统的抗洪救灾 and 金融服务工作，采取措施支持灾区生产自救。全省银行、信用社共投入抗洪救灾资金、生产生活贷款及收购贷款38.59亿元；并争取各总行对湖北的支持，共解决信贷资金59.6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后生产自救，保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8月10日，“湖北省金融系统赈灾捐赠”仪式举行。省直各金融单位向全省受灾地市捐款225万元。

▲12月12日，人行武汉分行揭牌仪式暨成立大会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中共湖北省委书记贾志杰为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揭牌，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代表参加了武汉分行成立大会。副行长尚福林作重要讲话，武汉分行人行长胡平西分析了武汉分行面临的形势 and 任务，就自身建设和近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2月25日～28日，武汉分行副行长明云成赴南昌、长沙宣布总行关于成立南昌、长沙中心支行及领导干部任职的通知，对两行年终收尾工作及1999年的计划安排提出指导性要求。

湖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878.65	2391.00	2970.20	3450.24	3704.21
第一产业(增加值)	501.44	619.77	716.34	767.92	748.22
第二产业(增加值)	812.56	1029.85	1344.36	1606.98	1752.91

第三产业(增加值)	564.56	741.80	909.50	1075.34	1203.08
固定资产投资	593.07	826.50	984.38	1083.60	1231.10
地方财政收入	77.46	99.61	124.38	255.85	290.18
地方财政支出	137.20	162.23	197.57	227.73	277.41
社会商品零售额	723.75	931.80	1145.73	1345.34	1481.3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5.20	16.60	6.50	1.50	-2.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8.08	1744.14	2164.94	2421.03	2801.41
银行存款	1043.77	1325.60	1694.99	1906.97	2293.87
财政存款	30.59	27.95	31.82	18.19	37.51
企业存款	505.40	542.23	813.42	773.93	895.18
储蓄存款	569.56	739.18	1015.66	1086.06	1268.27
城乡储蓄存款	697.90	952.43	1238.83	1416.68	1577.7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61.71	2016.89	2423.74	2979.33	3500.36
银行贷款	1396.82	1750.41	2125.01	2617.67	3137.01
其中：短期贷款	1131.12	1219.11	1706.83	2000.69	2121.10
中长期贷款	328.04	380.70	478.81	604.91	894.20
现金投资(+)、回笼(-)	+67.65	+44.80	+33.28	+35.74	+27.11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6.74	23.17	29.09	41.13	48.21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14.50	13.29	15.82	19.14	26.57

湖南

【经济形势】1998年是湖南经济改革与发展经受严峻考验，取得较大成绩的一年。实现了国民经济的适度快速增长与金融的平稳运行。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比上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0.9%、12.6%和11%。

一是农作物减产，但农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受灾害影响，粮食减产4.6%，棉花减产24.7%，油料减产6.6%。养殖业平稳增长，出栏肉猪和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2.3%和5.6%。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推进，连片10万亩以上的农产品商品基地扩大到80个，20家龙头企业经营效益良好，盈利超亿元，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比重由74%提升到76%。

二是工业生产保持增长，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全部工业总产值4236.9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受投资需求拉动，其中成品钢材、铁合金、10种有色金属同比分别增长24.5%、20%和10.4%；以彩管、计算机终端、智能卡为主体的电子信息产业增长33.5%。工业产销率达97.6%，经济效益逐步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8.1%，分别比上年提高0.58和5.3个百分点，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0.4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8.9亿元。

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攀升，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在农林水利、交通通讯、城市基础设施、国储粮库、城乡电网、经济适用房等6个方面，有195个项目列入国家投资计划，共争取各类资金199.37亿元。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1.5%，其中25个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75.3亿元。年末，湘潭新电厂一期工程已经并网发电、石长铁路已开通营运，长益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长炼聚丙烯工程已竣工验收；江垭水电枢纽、湘江航运二期、凌津滩水电站、邮电“718”工程等也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

四是市场销售平稳增加，外经贸结构有所调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4%。其中城市增长6.3%，农村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下降2.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2%。进出口总额17.8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8%，其中出口下降11.3%。实际利用外资12.6亿元，比上年下降7.1%。

五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1998年，湖南省各级财政总收入283.93亿元，增长9.02%，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99%；财政支出增长14.75%。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和支农支出分别为18.6亿元和21.5亿元，增长35%和7.8%。

六是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全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近10亿元，50万贫困人口脱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34元，比上年增长4.3%；农民人均纯收入2065元，增长1.4%。

【金融运行】1998年，湖南省金融机构经受住亚洲金融风波的冲击，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一)现金回笼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净回笼现金113.5亿元。其中，国家银行除1月份和12月份出现净投放外，连续10个月净回笼，全年累计净回笼现金比上年多42.7亿元。

(二)存款稳定增长，结构变化明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36.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36.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151.5亿元，比上年多增24.2亿元；企业存款增加60.1亿元，同比多增16.4亿元。存款增量向国有商业银行集中，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增长明显放慢。全年国有商业银行新增各项存款180.1亿元，同比多增78.4亿元，同期全省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存款合计新增53.1亿元，同比少增20.6亿元，仅占金融机构存款增量的22.4%，下降26个百分点，特别是农村储蓄存款增长乏力。全年农村储蓄存款增加25.8亿元，同比少增22.2亿元。

(三)金融服务领域有所扩展，重点比较突出，信贷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住房建设和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55.1亿元，同比少增71.6亿元，剔除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少增和商业银行总行直贷未纳入统计因素影响，贷款投放仍有增加。分季看，1~4季度分别新增贷款13.6亿元、30.7亿元、60.5亿元和50.3亿元。从投向看，一是配合积极的财政投资政策，积极支持了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新增基本建设贷款26.8亿元，同比多增10.3亿元。二是积极支持住宅建设和消费。全年新增住房贷款8.3亿元，同比多增7.6亿元。三是支持农业生产和灾区重建，农业贷款投放较多。全年共投放农业贷款28.1亿元，同比多投15.2亿元。四是保证了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合理资金需

要。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近40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额的25.7%，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全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对50家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授信总额30亿元。全省金融机构累计为企业办理承兑汇票116.98亿元、贴现32.5亿元，同时各商业银行总行还对湖南省重点骨干企业直接发放了部分贷款。

(四)外汇业务快速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外汇存款余款7.1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35亿美元，增长88.2%，其中，外汇储蓄存款余额5.01亿美元，增加3.22亿美元，增长179.9%。各项外汇贷款余额10.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4亿美元，其中境内短期贷款余额5.94亿美元，增加3.13亿美元，分别增长29.3%和111.4%。全年银行累计结汇13.46亿美元，累计售汇9.32亿美元。

(五)各国有商业银行资金营运状况有所改善。1998年，随着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款的稳定增长，国有商业银行资金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全省国有商业银行新增各项人民币存款180.1亿元，缴存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下调156.1亿元，共增加资金来源370亿元，在发放192.6亿元人民币贷款的同时，归还总行汇差资金44.4亿元，归还人行借款56.4亿元，垫支亏损48.7亿元，应收未收利息占用29.1亿元。

【金融改革】1998年是金融体制改革力度最大的一年，许多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一是在实现金融宏观调控方式间接化、市场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元月1日取消了沿袭几十年的贷款规模管理，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革和调整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将原来的存款准备金账户和备付金账户合并为准备金账户，将法定准备率由13%降至8%。同时，改革了投资体制，明确投资项目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和放贷。二是继续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行配齐了农村合作金融监管人员，按合作制原则开展了对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规范工作，完善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全年全省共完成28个县联社和1706个信用社的规范工作，分别占25.45%和51.25%。三是大力推进城市合作金融改革，年内开始了衡阳、邵阳、益阳三市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邵阳、衡阳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已进行验收。四是积极稳妥推进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按人行总行统一部署，撤销了属一地二行的人民银行县支行4个，业务移交和人员分流工作顺利完成。撤销了人民银行原湖南省分行和长沙分行，新成立了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事处和长沙中心支行，并于12月28日正式对外挂牌。五是国有商业银行机构改革有所进展。省分行与省会城市分行合并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分支机构调整开始逐步实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强化了法人统一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授信制度。六是政策性银行改革开始启动。农业发展银行分离出了一般性贷款，专营政策性收购贷款，中国投资银行湖南省分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七是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从12月1日起，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均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12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湖南分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长沙分局，继续行使对全省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职能。

【金融监管】1998年，湖南省各级人民银行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了金融平安。一是加强机构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先后上报人行总行批准筹建了招商银行长沙支行、荷兰万贝银行长沙代表处、福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等，无越权违规批设机构行为。向工行、农行下达营业性机构网点撤并任务234个；在规范农村信用社过程中，撤销信用社76个，降格634个，撤销分社304个，撤销储蓄所98个；撤并了平安保险公司的33个县级代办处；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基金会工作，撤销或更名基金会16家。查处了社会滥办保险行为，加强了对彩票发行市场的监管，下半年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外汇黑市进行了打击。二是加大稽核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先后组织开展了全省信贷大检查、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清理、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发放及使用情况稽核调查、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和各地州市农改办直管的信用社(营业部)的全面稽核项目，共稽核县以上金融机构2132家次，稽核金额2788.9亿元，查出违规金额253.79亿元。开展利率检查506次，检查机构网点3192个，查处违规存款15862笔4.8亿元，违规贷款6318笔2.04亿元，对131家违规机构进行了处罚。三是防范支付风险，加强对城乡信用社的监管。通过开展风险普查，全面摸清了城乡信用社风险底数，落实了监管责任制，要求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高风险社实行了“人盯机构”责任制。洪灾过后，采取联社调剂、人民银行短期融通以及动用存款准备金等措施，化解了宁乡等部分农村信用社的支付风险。通过综合治理和整改，重点化解了冷水江城市信用社、株洲市商业银行、益阳城市信用社等机构的支付风险。四是整顿金融“三乱”。先后参与了省政府对全省整顿社会乱办金融的督查，协助省政府制定了整顿金融“三乱”实施方案并下发全省执行。

【金融服务】1998年，湖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协调金融机构改善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确引导资金投向，积极支持经济发展。一是改善信贷服务，引导贷款投向。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信贷服务和管理，支持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和措施》，加强了住房贷款管理，出台了《湖南省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引导贷款投向。对53家企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并对其中50家执行《银企合作协议》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二是积极融通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三是加强金融债权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依法维护信贷资产安全。四是加强支付结算管理，整顿结算秩序，改善结算服务。按照结算“三不准”要求，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支付结算法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金融市场】1.拆借市场：1998年，省融资中心改进服务，合法合规经营，为调节金融机构资金余缺，支持本省经济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全年省融资中心办理短期融通资金余额18.36亿元。

2.外汇交易市场：长沙外汇交易中心狠抓内部管理，确保资金清算及时、准确到位。全年外汇市场运行平稳，交易活跃，全年长沙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成交3.2亿美元。

3.票据市场：全省金融部门大力拓展票据市场，为金融机构以及生产企业融通了大量资金。全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为企业办理承兑汇票116.98亿元，贴现32.5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向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21.4亿元，向农村信用社发放再贷款13.4亿元。

4.证券市场：全省证券市场繁荣活跃，上市公司市场表现良好。全年有5只新股上市发行，募集股本资金22.69亿元，有4家上市公司通过扩配股筹资3亿元，年末上市公司总数累计达23家。股市继续扩容的同时，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也稳步扩张，全年发行企业债券8.5亿元。全年全省通过证券市场融资34.19亿元。

5.保险市场：全省保险市场有序竞争，通过创新险种，改进服务，拓宽保险领域，全省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公民投保意识进一步增强。年末保险业务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7.6%，其中，产险收入12.57亿元，增长2.95%；寿险收入23.58亿元，增长29.9%。保险理赔支出(含满期给付)总额比上年增长29.1%，其中，产险理赔支出10.3亿元，赔付率为75.8%；寿险理赔支出8.87亿元，赔付率为37.6%，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灾区重建发挥了重要作用。

【外汇管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安排，从7月份开始，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组织了以打击逃套汇为主要内容的外汇大检查，查出一批违法违规问题，有的涉嫌骗汇企业予以立案。

【调查研究】1998年，省人民银行结合当前工作重点，组织了多次大型的调查研究活动，并有部分调研成果进入了高级决策层，对指导经济金融工作发挥了一定作用。其中，《湖南经济高速增长与金融增势趋缓的原因分析》课题研究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并指示有关部门专题研究；《目前国有商业银行贷款缓增及货币信贷政策效应受阻的原因分析》的课题研究报告受到总行好评。由于《从湖南看当前货币信贷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10家企业实行封闭贷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两个报告反映及时，分析问题透彻，引起了总行及中央领导的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

【金融电子化建设】1998年，湖南省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一是继续开发湖南金信港，初步完成了省分行机关信息查询访问和信息发布体系，并在下半年向全省14个二级分行推广。二是研制开发的《城市电子支付与清算网络系统》获1998年全国金融系统科技进步三等奖，《机关局域网络示范工程与金融数据通信支持系统》等分别获1998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二、三、四等奖。三是改进手工联行对账方法，成功实现了手工联行对账的电子化。四是银行卡网络规模扩大，POS网络系统规模由5家会员单位扩大到8家，新发展特约商户319家，安装POS机507台。五是全省外汇管理局各二级分局实现了与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的联网。六是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吴明忠 李庆旗)

▲1月22日，湖南省金融系统行长经理会议召开，全省各级行司19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谢平行长作了工作报告，副省长周时昌到会作重要讲话。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银行行长保险公司经理会议精神，并对20个省级金融系统文明服务窗口示范单位和16个省级“青年文明号”进行了表彰。

▲2月24～27日，人民银行总行在长沙召开住房信贷工作座谈会，主要研究讨论了完善住房信贷体系、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等问题。

▲3月14日，人行湖南省分行组织召开全省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各家单位的清偿计划。16～26日全国证券回购债务清欠督导组一行16人对湖南省6家机构的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工作进行督导，各家机构已初步落实6月底前的偿债计划。

▲5月6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谢平会见前来参加荷兰万贝银行长沙代表处开业典礼的万贝银行执行董事菲尔兹先生一行。

▲6月12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与省证监会联合签署《湖南省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备忘录》，向省证监会移交辖内57家证券类机构、4家投资基金的全部监管档案资料。

▲7月19日，湖南省政府副省长周时昌主持召开省政府有关部门、益阳市委、市政府参加的会议，研究处置化解益阳市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问题。29～31日，人行湖南省分行工作组赴益阳，帮助处理化解益阳市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问题。

▲8月5日，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尚福林在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主持召开省级银行和长沙市工商银行行主管信贷工作负责人座谈会，讨论各行贯彻落实总行10条指导意见和封闭贷款运行问题。

湖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694.42	2195.70	2640.67	2993.00	3211.40
第一产业(增加值)	532.89	685.30	786.91	851.01	831.40
第二产业(增加值)	618.07	815.82	1009.00	1171.71	1291.08
第三产业(增加值)	543.46	694.58	844.70	970.28	1088.92
固定资产投资	420.89	524.01	671.40	713.34	851.60
地方财政收入	85.89	108.16	129.08	134.00	155.43
地方财政支出	151.49	170.56	207.98	225.00	270.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59.69	837.41	955.00	1037.66	1125.3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4.50	115.50	105.20	100.30	97.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84.53	1244.36	1595.11	1769.91	2110.71
银行存款	665.74	831.35	1079.21	1204.36	1412.44
财政存款	26.15	30.77	26.64	25.28	13.54
企业存款	225.42	288.21	373.48	446.39	488.38
储蓄存款	432.16	544.30	663.35	750.18	870.30
城乡储蓄存款	671.77	873.34	1074.36	1224.68	1373.9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74.39	1414.20	1770.70	2123.00	2274.41
银行贷款	819.40	944.82	1188.69	1340.17	1532.81
其中：短期贷款	633.81	726.19	820.75	1050.04	1088.84
中长期贷款	163.53	198.09	220.80	280.15	382.14
现金投放(+)、回笼(-)	+16.03	-37.38	-22.09	-36.04	-83.1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2.23	16.15	24.09	31.25	36.15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8.58	8.73	15.69	14.85	19.17

广东

【经济概况】1998年，广东省克服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强烈冲击和省内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困难，开拓进取，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1.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8%。

经济结构继续调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7：50.4：39.9，第一产业比重下降，第二、第三产业比重稳定上升。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477.7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以“三资”工业为主要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完成增加值1532.8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9%。全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8064个，比上年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建设项目超额完成年计划，年初确定的30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共完成投资225.09亿元，超出计划25%。追加的14个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年底已完成投资28.76亿元。

农业基础地位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粮食生产再创新高，连续5年获得丰收，总产量1930万吨，比上年增产28万吨。乡镇企业平稳发展，总产值68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年农业总产值1720亿元，比上年增长5.3%。

市场物价平稳下降，国内消费平稳增长。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3%，居民消费价格下降1.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3%，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私营及个体经济发展迅速，零售额分别为208.86亿元和1215.70亿元，分别增长24.5%和13.5%。集体经济零售额518.93亿元，比上年增长9.3%。城乡集市贸易繁荣，市场商品丰富，成交额稳定增长，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644.12亿元，比上年增长11.9%。

对外开放稳步推动，拓展外向市场力度。市场不旺，是本年广东经济工作的主要难点。年初省政府制定了鼓励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的16条措施，实施早出口、快出口和多出口的市场多元化战略。全年进出口总额1300.03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出口比上年增长1.6%；进口比上年下降2.3%。外商协议投资回升，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全年新批准利用外资项目15459个，新订合同外资123.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3%；实际利用外资150.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3%。外商直接投资仍是利用外资的主体，占实际外用外资79.6%。年末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有数5.77万家。旅游业持续发展。全年旅游业总收入873.72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旅游创汇收入29.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1%。

【金融形势】1998年全省金融运行可以概括为：存款增幅较大，贷款适度增加。货币投放正常，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力度加大，金融违规违纪行为得到遏制，金融秩序稳定。

1.全省金融机构存款稳定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068亿元，增长18.8%。其中：企业存款余额增长17%；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19.4%。

2.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逐步增加。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3.6%。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比例71.7%，比上年末下降1.6个百分点。全年现金净投放比上年末少48.62亿元。

3.外汇存贷业务活跃，呈现发展态势。外汇各项存款余额175.4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9.59亿美元，增长20.3%；外汇各项贷款余额210.46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2.26亿美元，下降5.5%。全省结售汇逆差35.38亿美元。

4.贷款结构趋于合理，贷款幅度增大。各金融机构着力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政策。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1300亿元，比上年增长21.7%。给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积极而富有成效地运用贴现工具、引导企业资金合理运用。至年末，全省各家银行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95.19亿元，累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378.85亿元，办理贴现累计金额321亿元，再贴现累计金额115.5亿元，有力地盘活资金，支持了经济建设。

【证券和保险市场】证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在规范和发展两方面都取得积极的成效。全年全省新上市股票7只，筹集资金

82.35亿元。年末全省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开户投资A股者631万户，比上年增长19.1%。境内上市公司113家，上市股票141只，其中：A股109只，B股32只。总股本371.43亿股，比上年增长17.9%。上市公司股票市价总值2933.17亿元，全年上市股票成交金额3093.53亿元。

各项保险业务大发展。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各类保费收入64亿元，比上年增长28%，约占全国中保人寿险系统12%；人身险给付金额5.7亿元，比上年增长58.1%。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各类保费收入58.11亿元，比上年增长2%，约占全国中保财产保险系统13.5%；赔款金额29.48亿元，比上年下降0.1%。

【金融监管】1998年金融监管特点是：监管面扩大，重点突出，力度加强，处置了有问题的金融机构。各地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了一些地方基金会、城市信用社的挤提事件。从严查处继续高息贴水存款等违纪违法行为，对16家查实存在高息揽存现象的金融机构和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拟定了全省信托投资机构合并方案。积极稳妥地处理恩平地区金融风险问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部署，工商银行顺利接管海南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积极做好关闭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善后处理工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部署，完成了在广东进行信贷资产“清理分类”试点工作。

开展了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共稽核1598家金融机构，向被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3987条，并制定了纠正违规经营的具体办法和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

【外汇管理】加强外汇管理，抓紧结售汇检查。广东在防范外汇风险中，严厉打击骗购汇犯罪行为 and 外汇黑市交易活动。对34家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共抽取报关单4227份，其中核对确认假单证2304份。对违规经营严重的5个银行分支机构给予停办售汇业务的处罚。对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的189家企业给予了经济处罚，对137家企业暂停付汇，将240家企业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进口单位名单”。取缔“地下钱庄”1家，查封涉嫌从事外汇买卖店铺4家，冻结非法资金5300万元、港币900万元；缴获非法资金273万元、港币104.3万元、美元11万元。配合中央专案组对广东10个骗汇大案开展侦查工作，已抓获31个重大嫌疑犯，查封资金9000多万元。

广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4240.56	5733.97	6519.14	7315.51	7937.23
第一产业(增加值)	694.65	868.99	941.73	986.82	1010.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2139.89	2876.74	3269.35	3647.82	3997.94
第三产业(增加值)	1406.02	1988.24	2308.06	2680.87	2928.82
固定资产投资	2141.15	2327.22	2327.64	2298.14	2594.48
地方财政收入	298.70	382.34	479.45	543.95	636.70
地方财政支出	416.83	525.63	601.23	682.66	823.4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51.36	2304.15	2577.93	2918.66	3244.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90	111.60	104.40	100.10	97.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435.30	7590.48	9149.01	11125.15	13293.07
国家银行存款	3315.99	4369.87	5699.70	6991.44	8575.72
财政存款	148.83	193.66	258.46	280.16	349.85
企业存款	1420.97	1705.14	2183.59	2666.49	3162.18
储蓄存款	1726.41	2450.15	3230.49	3978.64	4935.92
城乡储蓄存款	2771.19	3836.45	5151.56	6322.11	7549.9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339.76	5495.69	6358.52	8213.69	9523.56

国家银行贷款	2572.80	3227.70	3562.43	5140.17	5926.00
其中：短期贷款	1990.95	2410.20	2854.03	4439.12	4961.47
中长期贷款	427.09	469.77	517.56	694.27	829.78
现金投放(+)、回笼(-)	+53.06	-82.98	+220.86	+351.25	+307.9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72.64	86.37	91.88	117.46	35.39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39.171	33.70	52.08	57.45	72.31

注：1994～1996年保险仅统计财、寿两险。

【金融改革】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扩大金融的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和国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组建城市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和湛江市商业银行相继开业。其他市的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全省新引进外资银行分行1家，外资银行代表处1家，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5家。

金融电子化建设取得新成绩。“广东银联”网络在全国已率先解决了计算机2000年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建立现代支付系统在广东珠海、佛山两市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部署，进行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跨行政区域设立分行，辖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11月26日正式成立。

【农村合作金融】1998年末，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余额2079.42亿元，比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末增加183.5倍，分别占全省金融系统和全国农村合作社系统存款15.9%和1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717.5亿元，在全省金融系统和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系统均排名第一。年末贷款余额1610亿元，比上年增加219.2亿元，比1978年增加397.5倍。贷款范围不只局限于支持农业小生产、家庭小作坊工业、小农具、小商品等方面的小额贷款，而且还大力支持“三高”农业、外向型乡镇企业、名优特新产品开发生产。珠江三角洲和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支持大中城市的“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农村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

(张循威)

▲广东全省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联社(信用合作银行)联行业务和汇票业务正式并网运行。广东跨银行直联POS网络正式开通。

▲5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召开信贷资产清理分类工作动员大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作动员报告。信贷资产清理分类工作在广东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在全国推开。

▲广东金融系统电脑联网“广东银联”解决了“计算机2000年问题”，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宣布恩平市18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和2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实施行政关闭决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10月正式开业。

▲11月，人民银行宣布关闭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79年，近年来管理极度混乱，资不抵债数额巨大，到期债务无法偿付。

▲广东继上海之后批准第二个城市开办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的试点。12月，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和东亚银行深圳分行试办人民币业务正式启动。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11月26日在广州正式成立。

深圳

【经济概况】1998年深圳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全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居全国大中城市第6位，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4.5%，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7个百分点。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所占比重上升，全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1660.24亿元(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8.5%，实现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6.9%，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39.6%提高到40%；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达1797.09亿元，增长15.6%，工业产品销售率保持97.2%的较高水平，高于上年0.2个百分点。建筑业、金融保险业、商业饮食业、运输邮电业和房地产业的增长速度分别是11.8%、12.4%和10.7%，其增加值合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7.7%。1998年深圳不仅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且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经济质量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继续高速发展，全年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640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8.7%，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成为深圳经济的第一增长点。

1998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为452.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6%，增幅比上年低14.6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264.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增幅比上年低16.6个百分点，但出口总额连续6年居全国各大中城市之首，占全国出口总额14%以上；进口总额188.5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4%。实际利用外资额降幅较大，全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25.5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1%，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6.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15%，外商直接投资占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由上年的57.8%上升到65.2%，提高7.4个百分点；协议利用外资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恢复性回升，全年新签合同项目1915个，协议利用外资27.4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2%和55.2%。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0.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39.61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161.61亿元，更新改造投资20.1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9%、18.3%和20.4%。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3.9%，增幅高于上年3.9个百分点；全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4%。物价指数逐月走低，居民收入增长放慢，使消费需求不足。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分别比上年下降0.7和2.5个百分点；居民可支配收入人均实际增长4.9%，消费人均支出增长2.9%，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8%，均低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金融概况】1998年，深圳市金融业运行平稳，健康发展。货币信贷总量大幅度增长。全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总量分列全国大中城市的第4名和第5名。至年底，全市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21.34%和29.05%；外汇存款余额69.3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8%，贷款余额71.03亿美元，比上年末下降11.3%。基本保证了深圳市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主要金融调控指标基本完成。全市银行系统共承销国债86.5亿元，认购政策性金融债卷20亿元，完成了规定任务；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少回笼30.7亿元；各国内银行的存贷比都较好地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全年全市国内金融机构(不含证券公司)实现利润(税前)77.76亿元(招行和深发展为全辖数字)，人均创利22.22万元。全年外资金金融机构存款余额7.55亿美元，贷款余额41.73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21.44%和15.92%；外资金金融机构实现利润6622万美元，减少13.04%，资产收益率1.35%。金融系统利润总额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信贷管理】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限额管理，并取消深圳地区信贷资金切块管理和改革存款金制度，深圳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转变。分行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并确立了“服务、协调、引导、监控”的信贷资金管理基本原则，将货币信贷资金管理工作的重点，由过去的资金综合平衡过渡到以调查研究、综合反映、监督管理为核心，充分贯彻货币政策职能上来。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深圳分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信贷资金的间接调控；加强了信贷资金调控力度和窗口指导，适时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信贷工作的几点意见》等管理办法；三次降低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信贷投放突出了重点，全市各商业银行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外贸进出口、个人住房市场和高新技术产业进行了优先支持；加强和完善了金融服务，通过增加授信额度、提供买方和卖方信贷以及贴现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融通资金；多次组织召开了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银企座谈会，广泛开展了金融、信贷政策宣传。总的来说，面对国内经济周期的巨大压力和亚洲金融危机的考验，深圳货币信贷管理部门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适时改变了观念，转变了职能，使货币信贷总量快速增长，成为深圳历史上信贷投放最多最快的一年。

深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635.00	796.00	950.04	1130.01	1289.29
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0	15.00	16.45	15.81	15.84
第二产业(增加值)	356.00	415.00	468.31	557.16	640.99
第三产业(增加值)	265.00	366.00	465.28	557.04	632.45
固定资产投资	230.96	275.80	327.53	390.51	474.62
地方财政收入	74.40	88.02	131.57	144.78	164.91
地方财政支出	74.60	93.40	138.00	142.64	176.94
社会商品零售额	266.09	300.39	342.27	324.60	423.0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40	10.80	3.90	0	-2.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29.62	1203.98	1533.00	1822.70	2238.37
银行存款	857.14	1127.75	1017.00	1713.30	2116.28
财政存款	23.59	37.09	39.00	55.70	37.08
企业存款	550.46	645.32	553.00	988.11	1193.25
储蓄存款	257.07	422.11	421.00	646.60	793.80
城乡储蓄存款	290.45	466.42	582.00	707.67	861.8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44.04	792.05	965.00	1202.58	1550.37
银行贷款	579.89	730.59	589.00	1132.60	1464.58
其中：短期贷款	397.37	509.10	443.00	918.81	1099.15
中长期贷款	81.50	96.31	81.00	133.50	188.69
现金投放(+)回笼(-)	-26.05	-71.59	-56.00	-30.66	+2.3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3.74	16.51	31.00	32.50	34.18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8.94	8.47	14.00	9.44	9.05

【金融监管】健全和完善了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制度，加大了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目标责任制；制定、完善了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综合评级制度；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实施办法》、金融监管质询制度等。圆满完成了信贷资产清理和五级分类试点工作。深圳市各商业银行基本摸清了信贷资产家底，重新建立了信贷资产分级分类档案和客户信息资料档案。突出了对有问题机构和风险点的监控。特别是对海发银行深圳分行筹备组、中创公司深圳办事处、广信深圳公司认真做好关闭、清算工作。对金融机构违规经营和保险市场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加强了外汇金融风险监管。全市查实并立案处罚逃套汇案件123宗，涉案金额2.9亿美元；打击外汇黑市活动9宗，涉案金额400多万人民币。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和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金融机构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建立健全了深圳国内银行、保险、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组织，增签了4个行业自律公约，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风险。

【金融市场】深圳金融市场运行平稳，交易平淡。1998年由于机构变化等原因，深圳国内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累计只有455.53亿元，比上年减少45.2%。由于出口减少，银行累计结售汇总额15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7%。全年深市新上市公司51家，比上年减少74家，总发行股本1065.01亿元，比上年增长33.82%，股票市价总值8879.73亿元，增长6.84%，全年股票累计成交11158.14亿元，下降34.2%。保险公司全年承保金额7961.72亿元，比上年下降1.15%；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5.74%。金饰品批发加工总量51吨，零售总额7.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和2%。

【金融组织体系】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完成了职责职能转变，实现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1999年1月1日，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在全市国内银行中全面推行了“分、支行两级制”。批准成立了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年末，深圳国内金融机构37家(不含证券机构，以下同)，营业网点1200多个，从业人员

35000多人。驻深外资金融机构49家，其中，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27家，代表处22家；从业人员800多人。

【金融对外开放】经过长时间、多方面努力，深圳成为全国第二个获准开放人民币业务的试点城市，汇丰、东亚、渣打、南洋商业银行已开始运作人民币业务，制定并出台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加快了外资金融机构引进步伐。法国展鸿保险公司、德国DKV健康保险公司在深设立了代表处，比利时联合银行正加紧筹建深圳分行。深港金融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深银联ATM系统与港澳联网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了深港两地港币支票单向结算机制。

【金融电子化】在全市金融机构的通力合作下，实时全额支付系统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标志着深圳金融电子化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金融监管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建立了全市银行中央信贷登记与咨询系统，改进了联通全市金融机构的金融数据通信网，建立建全了各种监管电脑网络。银行业务电子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市12家发卡银行全部加入了“深银联”ATM网络；深圳金融公用POS网络和“缴费自选一本通”范围进一步扩大。

【精神文明建设】全市金融系统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金融队伍的培训、教育工作普遍加强；广泛开展了文明优质活动，组织开展了抗洪救灾捐赠活动、业务技术竞赛和一系列文体活动。加大了反腐斗争力度。全市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7宗，比上年减少5宗；涉案金额1061万元，结案5宗，结案率71%；追回赃款250万元，追赃率23.6%。

(王晋德)

▲5月26日，深圳市银行同业公会成立，与1997年和1998年分别成立的保险同业公会和外资银行同业公会构成了深圳市金融业的行业自律体系，标志着深圳市金融业的自律机制已经走上一个新阶段。

▲8月11日，经总行批准，深圳成为继上海之后第二个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城市，至年末，深圳共有汇丰、东亚、渣打、南洋商业银行等4家外资银行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

▲12月4日，深圳实时全额支付系统投入试运行，这是深圳银行界在全国率先推出的电子转账系统，该系统将大大缩短资金在途时间，也有利于中央银行对货币市场尤其是支付风险实时监控。

海南

【经济概况】1998年海南省经济结束了1995年以来的低迷状况，呈现出适度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3%，比上年经济增长率高1.6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3%；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36.9%提高到37.4%，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2%提高到20.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42.9%下降到42.0%。

1998年全省农业经济普遍增长，种植业增加值78.95亿元，增长9.3%。林业增加值26.37亿元，增加2.3%。畜牧业增加值27.75亿元，增长4.8%。渔业增加值30.93亿元，增长15.1%。工业增加值55.70亿元，增长9.6%。工业经济效益自1995年以来首次出现整体盈利。全省列入财务统计的400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统计，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0.8%，比上年提高25.4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由上年的净亏损3.05亿元转为盈利3.75亿元；实现利税16.07亿元，增长132.9%，资金利税率由上年的2.65%上升到5.27%。全省亏损企业仍有218家，亏损企业亏损额7.40亿元，比上年减亏2.64亿元。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完成34.93亿元，增长8.1%，提高了7.4个百分点。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持续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35.03亿元，增长13.6%。邮电通信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全年邮电增加值11.0亿元，增长12.6%，邮电业务量18.4亿元，增长14.1%。市内电话用户达35.7万户，增长9.5%，农村电话用户7.3万户，增长19.9%，移动电话用户19万户，增长45.0%，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9.6部，增加1.3部。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6%，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109.15亿元，增长6.6%，农村消费品零售总额35.58亿元，增长9.3%。物价持续回落。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下降3.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1.6%，居民消费价格下降2.7%。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0.9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6%，其中，利用国外贷款3.8亿美元，下降7.3%；外商直接投资7.17亿美元，增长1.6%。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全省进出口贸易下降。全年进出口总值19.09亿美元，下降2.0%，其中，出口8.85亿美元，与上年持平，进口10.25亿美元，下降3.3%，全省旅游业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接待游客过夜人数855.9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8.1%。但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接待海外旅游者39.42万人次，比上年下降4.5%，其中，外国游客下降13.1%，台湾同胞下降43.4%。全年旅游者消费66.96亿元，增长8.5%。定点饭店客房开房率45.5%，下降5.7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止降转升，并呈加速回升态势。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2%。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31个，其中在建项目2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9亿元，占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总额27.8%。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4.7%。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7.3%。

【金融运行情况】1998年底，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比上年实际增长1.18%，低于全国各项存款增长16.1%的水平；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实际增长3.26%，低于全国贷款增长15.6%的水平。全年金融机构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增长24%。外汇存款余额6.57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7.25亿美元。结售汇23.33亿美元，其中结汇5.67亿美元，售汇17.66亿美元。全年金融运行的主要特点是：(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幅逐渐回落，1998年是自1994年以来，增幅最小的一年。(2)储蓄存款已经成为全省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22.66亿元，占各项存款实际增加额的91.88%。但储蓄存款增幅减缓。主要原因：一是近年下岗待业人员逐年增多，居民收入水平下降；二是当年三次调低利率，城乡居民由过去主要是储蓄现在向股票及国债投资转移；三是由于海南发展银行关闭后，一部分居民储蓄存款往内地转存。(3)企业存款增长在低速中徘徊。全省金融机构企业存款，扣除兼营因素后，实际比上年仅增加4.31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17.48%。(4)海南发展银行关闭后，一部分公众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失去信心，特别是一些中小金融机构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存款，致使储蓄存款逐渐向国有商业银行转移。(5)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国有商业银行。在全年新增的44.66亿元贷款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52.37亿元，占新增贷款额的117.55%，信托投资公司、农村和城市信用社因支付困难，基本上停止发放贷款，信托投资公司贷款比年初减少7.05亿元，农村信用社贷款比年初仅增加0.62亿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海南省城市信用社支付危机，帮助海南发展银行走出困境是1998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中心工作。城市信用社并入海发行后，请省政府出面协调，把过去海发行上缴的2877万元税金暂退回海发行，以缓解支付危机。同时，组织省内大户企业在海发行存款，并大力清收到逾期贷款，共组织80多亿元用于兑付。但由于原海发行和城市信用社的问题积淀太深，公众对其信用丧失信心，救助工作难于见效，海发行被迫于6月21日关闭，由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实行托管。在省内成立了协调组、清算组、托管组、协管组等由人行海南省分行抽调150人，工商银行抽调300人组成31个工作组分别进驻海发行各分支行机构，在48小时内顺利完成对海发行的关闭和封存工作。在化解原城市信用社、原海发行金融风险的同时，抓信托业的风险防范，对全省9家信托和租赁公司制定了化解风险的方案，提出减少机构数量，增强实力，扩展生存空间，逐步化解风险的基本思路。并采取了坚决纠正违规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加大清理资产力度、抓好资产变现、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等措施。对全省典当行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取缔了琼海市非法典当行一家。

【金融监管】对农村信用社进行规范化工作。年底全省已规范的市县信用社联社11家、信用社37家。通过规范工作，全省农村信用社扩股1839万元，健全了信用社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机构。撤并资不抵债的信用社8家、分社24家。对高风险的14个市县的信用社采取降格、撤并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加强监控。加强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制定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法规。加强对银行类机构监管。为加强非现场监管，确定了专人和专门负责非现场检查的组织、汇总和解释工作，改进非现场检查信息收集、报送的技术手段，提高数据来源的准确性。逐步通过非现场监管，建立预警系统。在现场监管工作方面，对4家银行擅自设立的非法营业柜台进行了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理。对证券机构的业务监管，制止了有的证券机构擅自或变相设立证券营业机构和远程终端交易室，查处了有色财务公司海南证券营业部变相设立证券营业部的行为，并进行通报批评。

【外汇管理】1998年全省进行一次外汇大检查，发现涉嫌骗汇企业41家，违规金额8690万美元，并分别对17家骗购和逃汇企业、金额4639万美元进行了查处。打击外汇黑市活动。先后在海口和三亚两市采取6次行动，出动166人次，抓炒汇人员21人，收缴人民币17万余元，港币3万余元，美元2万余元。对4家违规办理售付汇业务的银行予以通报和经济处罚154.5万元。

【保险业】1998年全省保险共完成承保金额1955.3亿元，比上年下降34.5%；实现保费收入下降2.9%；支付各类赔款及满期给付增长4.4%。在总额中，“中保”系统完成承保金额1319.9亿元，实现保费收入3.91亿元，支付赔款及满期给付2.88亿元，分别占总额的67.5%、62.3%和81.6%。

(何君位)

▲1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对海南省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6个金融机构，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

▲1月份以来，海南发展银行出现支付危机。人行海南省分行向总行作了汇报并采取措施。

▲4月6日，人行海南省分行召开行务会议，传达人总行关于处置海南城市信用社支付危机意见，进一步做好处置海南省城市信用社支付危机工作。

▲6月20日，人行海南省分行召集海南发展银行董事会议，人总行银行司司长蔡鄂生宣读了人民银行关于关闭海南发展银行的决定，并提出具体要求，海南省副省长王厚宏做了重要讲话，提出关闭中的纪律要求。

▲6月21日，在海发行的所有网点分别贴出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的“公告”，当天，《海南日报》也刊登了“公告”内容，关闭后的海发行由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托管，有关债务登记、兑付时间、办法和地点等事由工商银行和托管组负责。这是中国首例关闭的地方性银行。

▲8月份，人行海南省分行系统向灾区人民捐款23.5万元，捐衣物250件。

▲10月28日，人行海南省分行党委根据人总行党委精神决定设立省分行党委工作机构，各分支行也相应设立党委。

▲11月初，人行海南省分行已全面完成了省内9家基金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形成了处理意见上报人总行和省政府。

▲12月14日，人行海南省分行召开科级以上干部大会，宣读了人总行关于撤消人行海口市分行、人行海南省分行，成立海口中心支行的决定，人民银行新的体制、机构从1999年1月1日起开始挂牌运作。

海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时间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330.95	364.17	389.53	418.00	438.92
第一产业(增加值)		107.55	130.86	143.54	159.00	164.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83.66	78.64	81.32	84.00	90.63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9.74	154.67	164.67	175.00	184.29
固定资产投资		220.25	198.07	185.93	172.00	183.30
地方财政收入		27.53	28.53	30.70	31.50	36.29
地方财政支出		40.01	42.38	45.16	47.30	56.89
社会商品零售额		94.74	109.22	121.57	132.42	144.73
商品零售价指数(比上年%)		21.60	11.30	2.30	0.30	-3.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96.17	556.41	652.06	742.30	772.24
银行存款		369.38	408.09	451.01	481.90	555.43
财政存款		3.30	4.87	3.37	5.29	5.91
企业存款		161.47	159.30	182.17	179.67	194.09
储蓄存款		180.97	219.70	251.22	284.18	335.76
城乡储蓄存款		232.91	279.41	327.13	362.61	385.5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67.25	554.44	645.03	755.94	799.89
银行贷款		362.12	449.17	482.44	553.72	647.96
其中：短期贷款		260.56	298.34	332.15	378.63	397.40
中长期贷款		74.54	92.58	103.20	144.99	174.57
现金投放(+)/回笼(-)		+90.05	+52.87	+25.96	+24.79	+30.73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3.28	3.51	3.57	2.18	6.28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支出(含满期给付)		1.55	1.93	1.46	1.08	3.53

注：1994年银行各项存、贷款及其子项目余额不含深发行、光大、投行、海发行的数据。

广西

【经济形势】1998年，广西国民经济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1%，增幅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6%；第二产业增长12%；第三产业增长11.9%。

1.农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大灾之年粮食仍获丰收。全年粮食产量达1702万吨，比上年增产33万吨，增长2.0%。甘蔗产量3563万吨，比上年增产320万吨，比上年增长9.9%；水果总产量322万吨，比上年增长2.1%。肉类总产量328.8万吨，比上年增长1.8%；水产品产量215万吨，比上年增长12.2%。

2.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改革与整顿初显成效。全自治区国有工业企业和产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940.6亿元，增长8.4%。工业生产特点：一是国有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生产加快，对工业生产的拉动力增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产值605.7亿元，比上年增长7.1%，增幅提高6.6个百分点。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值558.4亿元，比上年增长8.6%，增幅提高4.4个百分点，拉动工业总产值增长5.2个百分点。二是涌现出一批效益较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据统计有38家盈利大户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3%，51家利税大户利税同比增长9.7%，28家亏损大户的亏损额同比下降25.1%，12家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企业利润额同比增长56.6%，三是投资类产品生产加快，制糖、机械、有色金属和建材四大支柱产业有较大发展。

3.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8.8%，增幅同比提高18.1个百分点。其中，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36亿元，比上年增长29.0%；更新改造投资69.8亿元，增长18.0%。投资重点继续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倾斜。交通运输邮电业完成投资124.2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32.1%上升到34.9%；能源工业投资40.3亿元，比重由上年的6.6%上升到11.3%。

4.消费品市场稳中有升，物价继续低位运行。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352.33亿元，增长9.9%，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234.88亿元，比上年增长8.6%。物价持续走低。全年商品零售价指数为96.3，下降3.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1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97.0，比上年下降3%，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2个百分点。

5.出口商品和利用外资略有增长。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29.7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8%。其中出口24.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进口5.5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8.1%。实际利用外资12.83亿美元，增长1%，其中对外借款3.9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外商投资8.86亿美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6.财政形势良好。全年完成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5.12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4.9%。

7.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全年广西狠抓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逐步实施国家职工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使部分下岗职工的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城镇居民收入较上年增加。据抽样调查统计，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412元，比上年增加302元，增长5.9%。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960元，比上年增加85元，增长4.5%。

【金融形势】1998年广西金融运行的总体情况是：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稳步上升，贷款投放重点突出，现金回笼大幅增加，金融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金融秩序基本稳定。

一、各项存款稳步上升。到年底，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8.60亿元，增长13.17%，比上年多增9.71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175.05亿元，增长14.32%，比上年多增3.98亿元。

1.储蓄存款平稳增长。1998年广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38.17亿元，增长13.65%，比上年多增20.56亿元。影响居民储蓄存款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中央银行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各种基金会、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受到遏制，居民投资风险意识大大增强，对促进储蓄存款的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随着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再就业压力愈来愈大，广大居民的忧患意识增强，消费倾向随之减弱，储蓄比例大大增加；三是随着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的推广，居民的消费预期心理压力加重，被动储蓄倾向加强；四是股市行情持续冷淡，股民资金逐渐回流银行。

2.企业存款上半年波动较大,下半年稳步回升。年底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0.36亿元,增长8.86%,比上年少增20.99亿元。企业存款前7个月波动较大,较多地受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影响。但八九两个月迅猛增长,增长率比上年同期分别高9.72、10.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加大了贷款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的投放力度,使企业的派生存款增加。

3.财政存款增长显著。由于受财政部拨补地方款增加较多及清理欠税的影响,广西各金融机构财政存款比年初增加15.0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6亿元。

二、优化贷款结构,支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贷款总量增长基本保证了经济发展中正常合理的资金需要。1998年底,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3.18亿元,增长6.55%,比上年少增40.75亿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762.14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0.90亿元,比上年少增55.91亿元。影响广西贷款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金融体制改革,银行的运行机制发生了根本变化,在支持生产、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银行还必须考虑赢利因素。同时银行经营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的建立,对贷款企业各项指标要求更为严格。二是由于企业效益低下,市场销售疲软、企业负债率过高,银行对企业贷款投放受到诸多限制。加之投资项目选择难度加大,投资风险也不断加大,因而企业投资积极性并不高,进而影响到贷款的投放。

从贷款增量构成看,各项贷款中,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7.70亿元,增长1.71%,占新增贷款的19%,其中工业贷款增加7.57亿元;农业贷款增加5.51亿元。新增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30.86亿元,占整个贷款增量的33.12%,比上年多增23.89亿元。其中基建贷款增加30.04亿元,比上年多增18.27亿元。其他中长期贷款增加11.20亿元,比上年多增13.20亿元。全年信贷增长的显著特点:下半年贷款发放进度明显加快。

贷款支持方向明确,投向重点突出。一是加大对电力、交通、通讯等基础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的投放力度。至1998年末,已对南北高速公路、邮电光缆通讯、天生桥水电站等基础设施项目累计发放贷款61.50亿元。二是继续加大支农力度,增加支农投入。全年农业贷款累计发放38.8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19.35亿元;其中农村信用社新增农业贷款5.55亿元,占新增贷款的103.16%,保证了广西农林牧渔业的稳定增长,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三是继续积极支持广西支柱产业——糖业的生产、收购和储备所需资金。97/98榨季共发放48.4亿元糖业贷款,其中储备糖贷款14.0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28.35亿元。发放98/99新榨季流动资金贷款6.06亿元。四是继续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208.72亿元;同时对国有亏损工业企业实施区别对待的政策,对其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实行“封闭贷款”的管理方式,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全年共发放“封闭贷款”3.29亿元。五是积极开展住房贷款业务,大力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全年累计发放房地产贷款56.6亿元。

三、现金回笼大幅度增加。1998年,广西现金收支呈现持续大量净回笼的态势,全年累计净回笼现金77.8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7.5亿元,增长93.05%;比总行下达广西全年回笼计划多回笼39.79亿元。

四、金融秩序保持基本稳定。1998年,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加大了金融监管力度,严格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严肃查处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的行为,查处银行账外账和违规经营行为,认真组织开展广西信贷大检查,坚决贯彻执行关于严禁高息揽存的指示精神,严格加强结算管理,进一步加大外汇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骗汇、逃汇、套汇和非法外汇交易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对陆川城区城市信用社和北海14家城市信用社进行处置,有效地化解了支付风险,保持了金融秩序的基本稳定。

【金融监管】1998年,广西金融系统加强金融监管和内部控制,努力防范和化解了金融风险。

一、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制度。一是建立人民银行广西分行金融监管责任制,人行广西分行重点监管自治区级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严重资不抵债的城乡用社,二级分行重点监管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当地信托投资公司,县支行重点监管当地城乡信用社;二是建立金融监管情况通报联席会制度;三是建立人民银行各监管部门的例会制度;四是完善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五是建立金融监管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二、对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监管。1.积极推进商业银行机构改革,完成了工、农、建3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和广西分行合并工作,并对南宁市这3家所辖的分支机构序列及名称进行了重新规范。2.完成全辖信贷管理大检查工作。各金融机构自查面达到机构数和业务量的100%。同时,各级人民银行还采取大监管方式,对辖内30%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抽查。3.完成对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通过核对、检查银行和粮食企业的账、表、凭证,对农发行和粮食企业上年的经营状况、亏损因素、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和企业亏损挂账的原因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并向总行提出了政策性建议。4.加强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准入的管理。修改完善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将银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1545人的任职档案输入电脑建档管理。全年共对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达154人次。5.加强金融机构业务准入的管理。人民银行广西分行一是对全自治区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存款业务和支付情况进行了清查,立即停办新的有奖储蓄业务;二是要求各商业银行对借款企业是否存在挪用信贷资金从事股票期货交易情况进行清查;三是建立银行卡报送制度;四是加强对金融机构广告宣传的监管,全年共审查宣传样板11份,对未经人行批

准擅自在报刊上登发广告，在广告中带有夸大不实字样进行了严肃处理。6.加强非现场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的预警分析能力。人民银行广西分行一是按时上报对全自治区各商业银行的非现场监管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逐行发出了《非现场监管预警提示书》，要求各商业银行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二是召开全自治区非现场监管经验交流会议，从报表数据质量、预警提示等方面总结和交流了做法和经验；三是组织调查小组对各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及降比情况进行调查，完成了《广西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情况汇报》等两份调查报告。

三、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1.落实监管责任制。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成立了化解城市信用社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将全辖40家高风险城市信用社落实专人实施重点监控。2.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风险调查和监控。一是切实加强非现场监管，建立风险快速上报制度。对全自治区城市信用社按月、按季实行非现场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外，还对资不抵债、保支付困难的城市信用社实行周报制，对于城市信用社的突发性风险建立风险快报制度，一事一报；二是多次组织对城市信用社风险的调查，对其中40家高风险城市信用社进行了重点调查，形成风险防范预案40份；三是相应下发了一系列监管性文件，对全自治区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管进行指导和部署。3.关闭北海12家城市信用社和陆川县城城区城市信用社。由于部分城市信用社长期违法违规经营，在广西北海、玉林等地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根据总行精神，人民银行通过调查研究，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对北海12家城市信用社和陆川县城城区城市信用社关闭，吊销了北海2家工商银行组建的城市信用社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认证》。4.做好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的脱钩工作，进行现场督办、量化考核，至年底全自治区脱钩的城市信用社达21家。

四、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广西南宁、柳州、桂林三市城市商业银行成立后，人民银行广西分行继续加强对它们的监管。一是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监管性文件；二是完成了3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其34家支行的更名工作；三是对南宁市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了通报，研究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

五、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管。1.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化解风险的对策。年初，人民银行对辖内7家信托公司的支付风险状况进行了调查。第三季度，广西分行又开展了对信托投资公司的年检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依靠地方政府的支持，妥善处理已出现的问题。针对自治区直属2家信托公司的经营风险状况，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向广西区政府汇报情况，一方面由政府出面协调各种棘手事宜，另一方面督促信托公司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偿付须紧急支付的各种债务。对于各地市已出现问题的公司，各地市分行在自治区分行的指导下，采取同样办法妥善处理了一些紧急事件。(2)采取积极措施，确实有效地化解风险。一方面督促各信托机构制定债务兑付方案及防止支付挤兑的预案，制定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另一方面组织各信托机构大力进行资产变现，积极回收债权保支付。(3)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和各家信托机构建立风险预警报告和联系制度，对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涉及社会问题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人民银行报告，并拿出相应的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2.继续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非现场检查工。人民银行由专人负责，通过各信托投资公司报送的报表和资料，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统计，并按季度向总行提交非现场检查监管报告。

六、对保险市场的监管。1.完成对各保险公司的检查和违规处理工作。检查出的问题有：一是保险资产质量较低，不良资产沉淀严重；二是各公司仍有将保险资金运用于贷款、股票投资、三产投资、房地产投资上，资金风险较大；三是违规设立机构及中介机构；四是违规进行业务操作。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将问题向各保险公司进行反馈，限各公司就各自存在的问题拿出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对各公司违规行为进行处理。2.整顿航意险市场秩序，建立航意险共保制度。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先后7次召集3家寿险公司就共保制度的建立进行协商，共同签署了《南宁市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保协议书》，并推动桂林、柳州两地建立共保制度，使共保制度在广西初步建立。3.建立健全保险代理人持证上岗制度。并对保险代理人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处理。4.全面清理广西地方性保险条款，对符合《保险法》、保险期间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保险条款予以保留，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对产、寿险混业经营、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保险条款予以废止。5.建立健全保险业非现场检查报表专收联系人制度，完善保险业监管报表体系。初步建立起区级保险公司月度快报制度。

七、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1.进一步充实监管人员，切实抓好各项监管制度、措施的落实。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县支行都单独设置了农村合作金融管理部门，并配备3个以上人员。同时，还把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到人。2.开展年检工作。对全自治区3344个农村信用社进行了检查。3.抓紧做好对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的综合治理工作。年初制定了全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三年工作目标，并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了调查摸底工作。6、7月份分别组成两个工作组分赴玉林、河池开展了对资不抵债信用社综合治理试点工作。4.建立农村信用社监测预警制度。对支付风险突出的地区，及早采取各种应急措施。一是实行备付金日报、资金监测五日报、支付能力测算旬报制度，及时掌握资金变化情况；二是对支付困难的农村信用社，督促联社做好辖内资金余缺调剂，并采取各项措施，增强支付能力；三是对风险社一律停止发放新的贷款，集中资金保支付；四是制定、落实化解支付风险的措施，防范和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八、加强外汇监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售汇及付汇、汇入汇出款、个人外汇收支等业务现场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及建议。同时，及时召开自治区级海关、外经贸、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的会议，互助通报情

况，加强协助与配合，增强防范骗汇行为的能力。

九、加强利率监管。一是认真落实总行《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紧急通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人民银行成立了以一把手任组长的“查处高息揽存、加强利率监管领导小组”，强化对利率监管的组织领导；二是组织各金融机构张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执行法定存款利率的公告》和设立“高息揽存不受法律保护”的标牌。三是加大对高息揽存等利率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检查从速、处罚从严、处理公开。

十、对典当行的监管。1.对广西辖内383家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有49家典当行经总行批准予以重新登记，其余绝大部分的典当行自行撤销或转行经营。对部分继续非法经营的典当行，有关部门进行了一次较为彻底的清理。2.开展典当行的年检工作。第三季度对辖内49家典当行进行了全面的年检工作，对不合格的典当行，要求其限期半年进行整改。

十一、治理、整顿金融“三乱”行为。1.制止非法社会集资行为。7月，桂林地区阳朔县人民政府下发了《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阳朔县至白沙水泥路建设资金的通告》，决定面向社会集资700万元。人民银行接到反映后，采取措施及时制止。8月，广西南宁等地相继出现了打着扶持“三高”农业的旗号，以合作种植开发果园为名的招商行为，人民银行广西分行根据总行精神认定为非法社会集资行为，并及时给予处理。2.对彩票市场的管理。1998年，广西部分地区出现了以各种名义变相发行或违规发行彩票的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行采取措施予以制止：(1)制止了梧州市的募委办未经批准与广东某地合作，将只能在广东省发行的社会福利彩票非法联网到梧州市发行的行为；(2)针对南宁等地出现非法销售广东省的电脑彩票现象，联合与区募办和区体委在《广西日报》上发表公告，禁止广东的彩票在广西的非法销售活动。(3)百色、河池、南宁辖区内出现了以“有奖促销”、“有奖看电影”为名，非法变相发行彩票的活动，各级人民银行均已采取有效的制止措施。

【保险业务】1998年广西全部保险机构保费收入24.12亿元，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11.92亿元。中保财险加大各项配套改革，在全自治区各地建立了车险定损中心，自治区公司成立报价中心，通过全自治区电脑联网，强化业务管理，将车险管理办成该公司的“示范性险种”。全年重点抓好车辆保险、企财险、货运险三大骨干险种，取得了业务稳步发展，全年保费收入9.7亿元，支付赔款4.5亿元，综合赔付率46.3%。中保寿险深化各项改革措施。将原有直销短期险种进行优化组合，推出集学生团体平安险、青少年住院医疗险为一体的“爱心卡”；集驾驶员、座位乘客意外伤害险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为一体的“绿色生命卡”；推出增加大额人身平安保险保额的“呈祥卡”。全年保费收入10.05亿元，完成年计划107%。太平洋保险坚持不懈地抓好公司内部的建设和管理，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02亿元，赔款支出1.35亿元。平安保险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26亿元。

(黄伟立)

▲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批准，投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正式改制更名为中国投资银行南宁分行，由此，该行正式由政策性银行转为商业银行。

▲5月29日，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推出全面改革支行体制新举措。将11个支行、办事处归并为6个中心支行，上收原各支行、办事处的信贷业务权到中心支行，撤销两个单产低、效益差的营业网点，以利于提高经营集约化水平。

▲6月，中国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率先在广西南宁市开办了电子汇入全球一日到账并进账业务，该收付清算系统的运行，实现了海内外汇入“全球一日通”。随后又相继在北海、梧州、桂林3个主要城市开通了此项业务，且并入中国银行全球网络。

▲10月26日，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依法对北海市12家资不抵债的城市信用社实施关闭和清算，同时由建设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实施托管，到年底已经顺利完成对原信用社财物清理、移交和封存等工作等阶段性工作目标。

▲10月27日，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与农业银行南宁分行合并，重新组建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并设立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1月，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完成了自治区分行与南宁分行的合并工作，在南宁市城区内成立8个直属支行和1个区分行营业部。撤并7个规模小、效益差、无发展前景的县支行。撤并38个低产网点和乡镇网点。

▲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挂牌成立，同时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分行。

广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183.00	1666.00	1885.00	2067.00	2182.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34.00	489.00	578.00	857.00	683.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47.00	657.00	693.00	774.00	805.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01.00	520.00	614.00	636.00	694.00
固定资产投资	353.00	410.00	473.00	493.00	570.00
地方财政收入	105.00	130.00	144.00	157.00	180.00
地方财政支出	125.00	140.00	155.00	171.00	201.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10.00	520.00	620.00	666.00	734.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90	16.40	4.50	-0.40	-3.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07.00	1159.00	1361.00	1568.00	1792.00
银行存款	877.00	1097.00	1316.00	1529.00	1744.00
财政存款	30.70	33.30	43.40	42.50	57.60
企业存款	277.00	329.00	388.00	455.00	495.00
城乡储蓄存款	569.00	734.00	885.00	1013.00	1150.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62.00	1010.00	1203.00	1423.00	1516.00
银行贷款	761.00	925.00	1104.00	1357.00	1299.00
其中：短期贷款	542.00	682.00	833.00	1058.00	1053.00
中长期贷款	219.00	243.00	271.00	299.00	326.00
现金投放(+)回笼(-)	+13.60	-35.40	-19.00	-40.30	-77.8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4.34	17.82	18.26	23.31	24.12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12.57	7.03	18.23	11.71	11.92

四川

【经济形势】1998年，在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全省水灾较重的情况下，四川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努力扩大内需，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宏观经济目标。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9%。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7.7：41.7：30.6调整为26.3：42.7：31.0。

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农业总产值1448.4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全省粮食总产量超过3600万吨，增产50万吨以上，是连续第4个丰收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19.2%。出省务工农民达400万人，汇回劳务收入160亿元。解决了100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又有25个贫困县基本解决温饱。

工业经济保持增长势头。全年工业增加值127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产值1911.7亿元，增长13.5%。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较低。全年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71.2亿元，比上年下降3.5%；盈利企业盈利额101.3亿元，下降3.4%，亏损企业亏损额59.4亿元，增亏3.8%；盈亏相抵后净盈利额41.9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24.8%。投向主要集中于基础产业。“四大基础”投资累计完成551.02亿元，增长59.9%。其中，农业投资增长1.7倍，交通通讯投资增长1.4倍。另外，住宅投资完成78.83亿元，增长47.18%。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累计投资345.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0%以上。

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1998年，四川各种经济成分所占市场份额继续发生变化，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国有、集体经济所占市场份额继续下降，而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占有的份额快速扩大。全年国有经济的市场零售份额由上年的20.1%下降到16%，降低4.1个百分点，集体经济的份额也由上年的20%下降到18.2%，降低2.2个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的份额由上年的59.9%提高到65.8%，上升5.9个百分点。其中，个体私营经济所占市场份额提高到34.9%，占据了整个市场的1/3以上。1998年度，四川私营企业共有3.8万户，比上年增长29.4%；投资人数达10万，雇工51万人，分别同比增长50.5%和32.3%。注册资金200亿元，增长19.3%；纳税41亿元，增长7%，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到21%。四川非公有制经济稳步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一支重要力量和最具活力的经济成分，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仅全年私营企业就安排下岗职工15万人，累计安排了约40万人；在当年抗洪救灾中，全省私营企业捐助5200万元，居全国第5位，受到中央赞扬。

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势头看好。全省接待国际、国内游客4447.4万人次，旅游收入126.2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住宅施工面积同比增长38%，商品住宅销售收入增长23.3%。

地方财政增收，收支状况良好。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2.5%。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增长13.5%，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增长29.08%，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增长10.79%。

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22家上市公司和成都烟厂、什邡烟厂等一批企业实施了资产重组。实施破产、兼并、减员增效企业106户。农村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对内对外开放取得实效。全年合同利用外资15.8亿美元，增长18%；实际到位外资10.7亿美元，增长21.4%。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8.6亿美元，增长5.2%，其中：出口总额16.7亿美元，增长1.8%；进口总额11.8亿美元，增长10.4%。

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1%。农民人均纯收入1790亿元，增长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27元，增长7.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7.8%。人均消费支出4383元，增长7.1%。

市场物价继续走低。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2.3%，居民消费价格下降0.4%，居民生活服务价格上涨9.6%。农产品收购价格下降9.9%。

主要问题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减缓，最终消费不旺；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下岗职工增多，就业压

力大；经济结构调整缓慢，经济增长质量不高。

【金融形势】1998年，四川省各金融机构认真执行中央银行支持扩大内需，改进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增长的货币信贷政策，存款稳定增长，贷款投放加快，货币供应增加，信贷结构调整，全省金融稳健运行。

存款增势稳定，企业存款增势加快。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47.78亿元，同比多增146.16亿元，增幅为19.71%，比上年高出2.69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51.39亿元，增长17.31%；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39.17亿元，增长20.4%。

贷款投放加快，支持重点突出。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款(包括代理开发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511.75亿元，为历年投放之最，同比多增97.70亿元，增长17.16%，高于上年0.92个百分点，满足了经济增长需要。

从金融机构的贷款结构看，调整力度加大。一是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较多，向基础建设投资倾斜明显。全省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增加99.15亿元，同比多增50.28亿元，增长20.03%。其中基建贷款增加58.33亿元，同比增长28.84%，但技改贷款却减少0.15亿元。另外国家开发银行也增加贷款81.12亿元，同比多增8.23亿元。二是农业贷款呈持续增长的势头，全年增加贷款35.96亿元，增长16.18%。三是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全年工业短期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共增加114.45亿元，同比较上年多增44.62亿元。四是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大幅度增长。全省金融机构三资企业贷款增加10.89亿元，私营及个体贷款增加3.11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33.92亿元，增幅分别达到35.53%、33.70%和15.79%。

现金回笼增加。全年全省金融机构现金收入7851.79亿元，现金支出7849.57亿元，收支相抵为回笼2.22亿元，而上年同期为投放13.18亿元。

金融机构业务发展不平衡，城、乡信用社业务发展相对缓慢。以贷款为例，分别增长15.23%和16.80%，而同期，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的贷款增幅分别达22.22%、30.62%和30.59%。在商业银行业务向大中城市集中的趋势下，城、乡信用社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的主要金融机构，而业务发展差距的拉大，使之更加难以承担起这一重担。

金融风险未能缓解，金融机构经营效益不佳。据对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人民币业务统计，年末不良贷款比重比年初有所上升，金融机构应收未收利息增加。

【保险】1998年四川保险事业又有新的发展。全省承保总额3328.8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其中：财产险承保总额2613.5亿元，增长3.8%，保费收入增长15.6%，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17.8亿元，人身保险费收入14.57亿元。全年处理各种赔案支付额15.7亿元，其中：财产险赔款金额10.8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4.9亿元。

【货币信贷管理】1998年，四川金融部门认真贯彻人民银行总行适时适度调节的货币信贷政策，努力支持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在货币信贷管理上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督促商业银行制定落实信贷业务增长目标。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努力增加对农业、“三有一不”企业及交通、能源、通讯和科技等的信贷投放，年末各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增长均已超过各行制定的全年增长目标。二是做好三次利率调整的组织实施和信息反馈工作，通过定期检查、突击抽查、社会监督等形式，加强利率监管，加大了对高息揽存等利率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了利率秩序的正常。三是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针对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出现支付风险的问题，制定了四川城乡信用社动用存款准备金确保支付的具体管理办法。年末，四川共有1家城市商业银行、2家城市信用社、134家农村信用社动用存款准备金1.76亿元，保证了个人储蓄存款的支付，化解了支付风险。四是进一步改进了“封闭贷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方责任，调动了各方积极性。全省各商业银行安排发放“封闭贷款”3400万元，支持了亏损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五是根据总行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要求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原计划全年对部分中小企业专门安排贷款15亿元，到年末各金融机构实际对5785户小型企业专项发放贷款20.04亿元，占计划数的133.6%。六是积极推动住房信贷工作，支持拓展住房信贷业务。如农行加大住房和汽车消费贷款投入，积极支持住房建设和汽车消费，累计发放各项房地产贷款计13.36亿元，比年初增加5.07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2.35亿元，比年初增加1.1亿元，增长87.9%，支持住宅施工面积111万平方米。省农行营业部3个支行发放汽车消费贷款8000万元，支持购买汽车1200台。还为汽车经销商组织车源签发银行承兑汇票1.5亿元。工行系统累计发放住房贷款35.69亿元。建行当年新增政策性房改资金6.35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8619笔，金额4.49亿元。

【信贷支农】农业银行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6.39亿元，比上年多发放4.59亿元，增长7.48%。投放贷款1.6亿元，支持了武都引水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适时发放粮棉大县、“两高一优”专项贷款2.6亿元，支持55个投资少、见效快的“短、平、快”项目；发放农资贷款28.16亿元，余额达17亿元；农行到位收购资金5.4亿元，支持企业收购种子

7.27万吨、烟叶90.9万担、蚕茧151万担。继续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5.64亿元。到年末，全行扶贫、开发专项贷款余额达68.34亿元。农行信贷投入保证了重点，为支持四川农业发展、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做出了积极贡献。省农行系统坚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既保证了全省粮棉油收购的资金供应，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明显提高。全年全省农发行共发放收购贷款71.61亿元，资金运用率达96.9%。

【金融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管工作，增强防险意识和职业敏感性，做到防范风险不松、有了风险不怕、处理风险不急、对过去形成的风险不推、新的违规不搞、金融秩序不乱。同时，具体工作中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的原则。狠抓监管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金融监管行长负责制、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协调制度、情况快速反馈制度、风险预警信息传递制度、金融机构年检会审制度和金融机构负责人约见制度等一系列金融监管制度，初步形了包括中央银行直接监管、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同行业自律管理和社会各界监督的立体、高效的大监管体系。二是坚持“正人先正己”的原则。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还建立健全了内部约束机制，对监管人员实施再监管，切实保证了金融监管的公平、公正、合法。三是坚持调研先行的原则。每年都针对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采取重点调查、专题调查等多种形式深入实地调查研究，为摸清金融风险情况，实施有效监管创造了良好条件。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加大了稽核监督和查处力度，充分利用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手段，在整体推进金融监管的同时，围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针对监管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抓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管。在强化新增贷款质量监控的基础上，采取“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措施盘活不良贷款。各地都成立了由人民银行一把手负责的清收不良贷款领导小组，负责辖内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建立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季度报告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郫县、蓬溪等地盘活不良贷款的经验，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从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同时积极参与企业依法转制、破产、兼并工作，努力保全金融债权。通过努力，盘活不良贷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二是监督、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上半年，人行省分行组织开展了对各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大检查，推广好的经验，提出了整改意见，有效地促进了全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增强了自我约束力。三是严把市场准入和退出关，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对城市信用社，根据其风险情况进行了分类指导，重点对7家高风险社落实了监管责任和措施。对农村信用社，加强了全省资不抵债社的综合治理工作，促使全省资不抵债社由年初的839个降为690个。对5家非现场监管指标偏离较为严重的信托投资公司，及时约见其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目前严重偏离的指标已开始好转。四是强化外汇管理。积极开展外汇专项检查，有力地打击了逃套汇和骗汇等违法行为，减少了外汇流失。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监管，加强经常项目汇兑监督，较好完成了进出口核销任务。五是积极配合地方党政妥善化解“两金”风险，坚决制止非法集资和乱办金融的行为。如积极协助地方党政及时妥善平息了中江、彭山、广汉等县(市)农村合作基金会和供销社股金的挤兑风波。同时按照“党政支持、部门配合、群众抵制、依法监管、疏堵结合、维护稳定”的原则，及时制止非法集资和社会乱办金融行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到6月末，非法集资额由上年末的17.51亿元减少到14.77亿元，乱办金融的机构由上年的131家减少到89家。

通过积极探索和努力工作，金融监管工作初步实现了“五个转变”，即由宏观总体型监管向微观个体型监管转变；由政策型监管向法制型监管转变；由经验型监管向科学化、技术化、程序化监管转变；由间断型、分散型监管向连续型、综合型监管转变；监管干部由行政管理型向技术管理型转变。加强内控建设，防范金融风险。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堵塞漏洞。在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的同时，开展了对高息揽存问题的重点清理和检查。强化统一法人体制，整章建制，内控工作制度和内控手段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按照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进行贷款分类工作的部署，各商业银行积极作好信贷资产清分工作，基本摸清了家底，为依法催收、维护债权、整章建制、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创造了条件，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金融改革】1998年，四川积极推进金融改革。人民银行省分行完成了二级分行所在地撤并重复设置机构的工作；基本完成与所办实体脱钩的工作；顺利实施了人民银行省分行机构改革和组建跨省分行--成都分行的工作，认真做好了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和思想工作。成都市分行撤销，成立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西南4省区(川、黔、滇、藏)人民银行新体制正式确立。与此同时，4家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与成都市分行合并的工作也基本完成。工、中、建行分支机构向大中城市适当收缩的工作正稳步推进。组建了德阳市商业银行，与前两年组建的成都、乐山、攀枝花、泸州4家城市商业银行一样，使之规范运作，个个盈利。光大银行在四川省设立了直属支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1家(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成都代表处)，现成都已有11家外资金融机构。四川金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督促商业银行在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做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革，既不“滥贷”又防止“惜贷”。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和各家总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要求，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具体方案，逐步实施后，对促进各行组织资金合理有效发放贷款，增强调控能力起了积极作用。农行完成了省市分行合并和“三定”工作任务。省市分行机关分流人员全部充实到业务第一线。机构调整和减员增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到年末，全省农行已撤并机构网点311个，职工下岗分流491人，精简储蓄代办员180人，清退其他人员967人。建行实施了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县支行的撤并，全年共撤并行政县支行40个，撤并分理处、办事处46个，撤并储蓄所149个，人员较年初减少795人，积极开拓市场，大力发展新兴业务，促进效益提高，如工行牡丹卡业务快速发展。农行年末金穗卡、峨眉卡和银信卡等发卡量已达47万张，并实现了信用卡全省联网运作。中间业务近几年迅速发展，广泛开展代收代付代保管业务，种类达56个品种，年组织资金已达20多亿元。建行储蓄卡发行量突破200万张。中国银行推出长城电子借记卡，在电脑储蓄网点实行通存通兑，年末已发卡8071张。新发储蓄卡78558张，联名卡983000张。

【城市信用社】四川有108家县(市)城市信用社，资产总额为86.7亿元，其中各项贷款50.23亿元。所有者权益2.1亿元，其中核心资本1.5亿元；各项存款73.7亿元。平均存贷款比为68.11%。贷款投向比例占73.4%。中长期贷款占全部贷款的2.11%。资产流动性比率为85.8%。备付金比例为21.66%，备付金较充足。

1998年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与效果是：(1)落实责任，防范风险。省人民银行将县(市)城市信用社作为监管的重点，防范和化解其风险。各级行建立机构，落实专人，明确责任，加强防范。对存在严重风险的社，分行领导亲自到现场指导工作，研究方案。对潜在支付风险的城市信用社坚持了支付风险旬报制度，及时掌握情况，采取措施。两次召开了部分城市信用社监管工作座谈会。各级行建立了行长负责制和驻社监管员或联络员制度，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对高风险社建立了行长、职能部门、监管人员责任制，市县分支行行长深入高风险社研究方案、制订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各行对高风险社建立了联络员或驻社监管员制度，并明确了驻社监管员或联络员的职责和任务。(2)清产核资，弄清家底。各方配合，对县(市)城市信用社认真进行了清产核资，并按规定核销了部分呆、坏帐，有的行(社)根据清产核资结果妥善处理了人民银行和信用社间的财、物脱钩工作，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3)风险普查，落实重点。通过对城市信用社进行风险普查，弄清了风险现状，提出了防范和化解具体措施。重新确定了“不满意”的10家或“严重关注”的12家信用社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要求有关分支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正常支付，维护社会稳定。(4)各方配合，确保支付。采取一社一策化解风险方案，确保一方金融平安。江油、彭州、安县、旺苍等县(市)城市信用社出现了支付困难后，人行采取批准动用存款准备金、协调拆借资金、要求社员单位偿还贷款、信用社组织存款等途径确保支付，维护了一方金融秩序。

(孔凡胜)

四川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2001.41	2504.95	2985.15	3320.10	3580.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597.37	725.46	860.02	919.30	941.20
第二产业(增加值)	802.77	1020.91	1229.01	1385.40	1528.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601.27	758.58	896.12	1015.40	1110.80
固定资产投资	573.43	677.34	803.79	940.30	1184.80
地方财政收入	99.36	121.07	154.07	171.30	196.60
地方财政支出	181.31	211.49	247.30	276.10	319.5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24.74	936.37	1091.45	1221.20	1298.6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80	17.50	7.70	2.90	-2.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05.53	1983.68	2342.46	2736.31	3327.62
银行存款	960.39	1293.64	1695.52	1952.15	2493.37
财政存款	51.59	46.99	59.67	67.18	32.74
企业存款	363.01	452.01	653.78	760.39	960.91
储蓄存款	534.32	752.03	964.44	1111.86	1383.09
城乡储蓄存款	829.06	1174.85	1384.81	1641.55	2002.0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28.48	2242.58	2539.22	2948.15	3493.58
银行贷款	1326.20	1694.80	2038.31	2364.95	2511.95
其中：短期贷款	945.44	1146.08	1410.34	1608.33	1836.74

中长期贷款	344.23	392.29	605.87	732.81	636.82
现金投放(+)回笼(-)	+102.96	+56.34	+35.90	+15.12	-2.22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8.50	20.89	21.75	27.90	32.3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10.60	11.89	11.87	15.70	15.70

- ▲2月26日，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成都代表处举行成立庆典。
- ▲4月15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清算中心“天地对接”网络系统正式开通。
- ▲5月8日，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与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四川管理总部合作开发的“长城提款卡”；证券交易自动转帐系统正式开通。
- ▲5月18日，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直属支行正式开业。
- ▲8月25日，中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为全省1130户受灾企业、3万多户受损农户支付洪灾赔款5000多万元，预付赔款1000多万元，仅汛期洪灾赔款就达1.2亿元。
- ▲8月31日，四川省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财险、寿险系统为灾区捐款累计达453.5万元。
- ▲12月12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挂牌成立，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刘明康、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为新成立的成都分行揭牌。
- ▲12月30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挂牌成立。
- ▲12月31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顺利完成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各项交接工作，正式撤销。

重庆

【经济形势】1998年重庆市全面落实国家增加投入、扩大内需、启动经济的重大决策，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国民经济保持了稳步增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4.5%，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4.6%；全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96.4，比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放慢。全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1288.7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轻工业增长14.2%；重工业仅增长3.5%；纺织产品、一般耐用消费品及机电产品，由于市场销售不畅，产量有所下降；汽车和摩托车产量比上年分别减产2.3%和28.1%。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480亿元，同比仅增长4%。导致工业生产增速放慢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约束和经济调整不适应因素的影响。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在国家增加投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持下，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4.3%，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86.5亿元，增长54.3%，是重庆市历史上投入最多、建设规模最大的一年；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投资水利、能源的资金分别增长1.3倍和45.9%，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的投资增长1.2倍，占三产投资中的比重也由上年的17.3%上升为26%。

三是农业实现稳定增长。全市粮食产量1155万吨，多种经营发展加快，菜篮子工程成效突出，畜禽、蔬菜、水产品产量大幅度上升；乡镇企业保持了速度、效益同步增长，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669.2亿元，增长29.4%，利税总额43.8亿元，增长35.1%。

四是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大幅度下降。全年进出口总额10.3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8.4%，其中进口5.2亿美元，下降42.1%；出口5.14亿美元，下降34.1%。协议利用外资4.92亿美元，下降23.3%，实际利用外资5.37亿美元，下降42.9%，这种状况主要是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所致。

五是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移民、扶贫和再就业工程是1998年重庆市的三大攻坚任务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全年共安置移民7.03万人，动迁企业195个，移民建房225万平方米；帮助85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温饱线；全年由地方政府筹集就业基金2.6亿元，组建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1998个，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16.4万人，其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2.96万人、集体企业下岗职工2.85万人实现了再就业。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工业经济运行质量不高，经济效益不好，全市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增加4.2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1.7%，生产成品资金占用额比上年增长7.2%，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54.3%；(2)农产品的品种、品质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3)农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导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金融运行】1998年，重庆市金融业紧紧围绕确保经济增长这一中心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货币政策，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了金融业稳中求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27.5亿元，增加21.1%；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4.5亿元，增长17.7%，存款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9个百分点，贷款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7个百分点。其中工、农、中、建、交5大商业银行存、贷款增势良好，各项存款余额886.9亿元，比年初增加147.6亿元，增长20%；各项贷款余额1013亿元，比年初增加186.6亿元，增长22%；为支持重庆经济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全市外汇存款余额6.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0.3亿美元，增长4.4%；各项外汇贷款(含外债)余额29.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7亿美元，增长9.9%。全年各金融机构累计净回笼现金23.5亿元。

从存款结构来看，存款总量的稳步增长主要依赖于储蓄存款的强劲攀升。年末，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5.4亿元，增幅仅12.9%；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3.8亿元，增速达24.7%，增势强劲，支撑着全市各项存款总量的平稳上升。

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重点投向了工业、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55亿元，比上年多增23.2亿元，一举扭转了长期少增的局面，有力地支持了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技改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58.7亿元，增长19.9%，保证了一批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和优势扩张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在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

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年末对乡镇企业的贷款比年初增加18.7%，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增加65.3%，个人住房贷款新增5.44亿元，增长2.2倍。同时加强了金融服务，对亏损企业中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发放了“封闭贷款”3.94亿元，发放库区联营专项贷款14.6亿元，再就业工程贷款0.7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改革和解困，支持了三峡库区的经济发展。

在信贷资金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也存在信贷投向结构不合理，银行资产质量、经营效益下降等问题。主要表现在银行过于偏重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投放，而忽视了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资金支持，尽管全年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贷款增长幅度较大，但两者总和占比仅为7.7%。远低于其产值占比。国有企业贷款大量增长并未给这些企业带来生机。巨额亏损仍高居不下，贷款效益很差，从而导致银行资产质量日益恶化，经营效益进一步下滑。

【金融监管】1998年，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面对金融风险不断暴露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理清监管思路，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实现了金融监管的三个转变。即进一步改变了重检查、轻处罚的状况，严格查处；改变了过去风险防范局限于一般日常性管理的状况，实施重点监控和综合治理相结合；改变了过去只重业务活动监管的状况，拓展以人为本，以自律为基础的全方位监管思路，通过实施三个转变，金融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具体来说，一是连续四次集中查处金融机构高息揽存、高息放贷以及账外经营等违规行为，采取“深查、严处、重教育”的方式，对违规问题坚决一查到底，坚决处罚，并直接与被查机构的上级分行(司)的“一把手”交换意见，促其整改，收到了较好效果，金融秩序明显好转。二是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落实监管责任。将监管重点放在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即开展风险普查，在彻底摸清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状况的基础上落实监管责任，实施重点监控，对有支付困难的信用社，及时研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及时处置支付风险，并通过推进改革，达到综合治理金融风险的目的。三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切实促进金融机构加强自律。以建立“三道防线”(操作规范、岗位制约、内部监督)、“六项制度”(贷款授权授信、对外经济担保审批及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信用证的审批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证券领用保管、保险理赔、内部稽核)为重点，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和对金融机构规范经营的指导。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规范经营的指导，积极促进筹建重庆市银行同业公会，督促保险机构签订了重庆市第一个行业自律公约《重庆市机动车辆保险反不正当竞争公约》，有效促进了行业自律。四是加大了金融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坚决而稳妥地治理金融“三乱”，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大检查，严厉打击骗汇、逃汇和套汇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五是规范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率。认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对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有了新的尝试，结合年检试行了对银行机构的风险测评，为实行分类监管和重点监管奠定了基础。完善监管工作规程，建立健全了非现场监管--重点现场检查--监管报告分析--监管信息反馈--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实施处罚等完整的工作规程。对银行机构的监管还试行双人管理原则，实施机构管理、业务经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一揽子”监管的方式，监管效率明显提高。

【金融改革】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已正式成立。人民银行对证券机构的监管工作已移交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对保险监管工作也作好移交的准备工作，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在重庆逐步建立。

投资银行重庆分行已并入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国有商业银行按照经济、合理、高效的原则，撤并了设置不合理的机构网点266个。合作金融体制逐步完善，已有90%以上和65%以上的农村信用联社和农村信用社，按合作制原则进行了规范；对25个城市信用社，全部划归农村信用联社实施行业管理，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施了资产重组，补充了资本金。对原重庆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实施了转让，更名为重庆新华信托投资公司，对经营陷入困境的四联财务公司，已向总行建议进行转让试点。

1998年，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香港汇丰银行、美国利宝集团保险公司、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四家外资金融机构在重庆设立代表处。加拿大丰业银行重庆分行、香港东亚银行重庆代表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已相继开业，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已完成筹备。

【合作金融】1998年，重庆合作金融业组织实施了按合作制原则规范信用社的工作，全年规范农村信用社794个，占全市信用社总数的65.3%，规范农村信用联合社38个，占联社总数的92.7%。通过对农村信用社和信用联社的规范，使农村信用社较好地做到坚持“三性”原则，坚定地履行了支农服务宗旨。全年共新增贷款26亿元，其中农户贷款增加16.4亿元，占增量的63.2%。同时努力拓展业务，壮大资金实力，积极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97.35亿元，比年初新增33.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7.4亿元，较年初增长26亿元，存贷比为69.8%。1998年重庆市发生洪涝灾害，损失严重，农村信用社系统发放了近3980万元的救灾贷款，支持广大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加大了高风险信用社的化解和资不抵债信用社的综合治理力度，对出现支付困难的信用社给予支持，到年底，全市已化解高风险信用社167个，其中化解资不抵债社34个。通过动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和调剂统筹资金，全市农村信用社系统未发生支付危机。但也应看到，重庆农村信用社在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信贷资产质量差，不良贷款虽比年初下降4.42个百分点，但不良贷款额居高不下。二是高风险信用社仍在不断增加，年末全市高风险信用社还有334个，高风险社化解工作任务艰巨。三是亏损额、亏损面大幅度增加，全年农村信用社系统亏损额1.36亿元，亏损面达41.4%。此外，全市农村信用社队伍整体素质较低，有待提高。

【整顿金融秩序】全年市人民银行连续4次对金融机构高息揽存、高息放贷及帐外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了集中查处，对20余种利率(费率)违规问题实施经济处罚389.77万元，金融秩序得到明显好转。采取多种措施重点防范重庆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支付风险，避免了支付危机。强化了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全市金融系统大案要案发案率比上年下降21.3%。开展外汇大检查，对本市部分企业骗汇、逃汇、套汇行为予以坚决查处，查实假报关单129笔，涉案金额6964万美元。对金融“三乱”加大了清理整顿力度，坚决取缔了“城市基金会”、“投资公司”的20个新设营业网点和2起非法庄园集资，追回了部分集资款，并有效防止了非法金融机构挤提风险波及到金融机构。此外，还查处了彩票发行中的违规行为以及典当行吸收社会公众股金等非法行为。

【金融服务】全年，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了票据服务功能，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办理承兑汇票138.8亿元，贴现88.3亿元。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也迈出了新的步伐，年初，成功运行了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使全市银行资金清算速度比原来提高3倍，平均每天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3万多元。银行服务电子终端进入了部分大企业、大集团。重庆工、农、中、建、交等10家商业银行的联网工作已顺利完成，标志着重庆市金融城市网基本建成。重庆工商银行还开通了对公业务通存通兑，试行了活期储蓄全国通存通兑，市分行设立了服务监督中心，强化了柜面和窗口服务管理；重庆交通银行率先实现全辖本外币全储种通存通兑；重庆城市商业银行全行推广了特约汇款证业务，拓宽了汇路。中间业务已逐渐成为商业银行大力开拓的服务领域，较好满足了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此外，辖内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主要业务系统的2000年问题已基本解决。

【保险业务】全年，重庆保险业强化规范经营，加强风险控制，调整结构，保持了稳中发展。全年保费收入22.07亿元，其中寿险收入12.98亿元，产险收入9.09亿元。全年承保金额2596.08亿元，赔偿支出6.55亿元，给付支出5.08亿元。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全市经济不景气，亏损企业增多，下岗职工增加，加之大面积的洪涝灾害，使全市保险业发展速度有所减缓。但各保险公司克服困难，严防风险，稳健发展。中保人寿保险重庆市分公司在经营中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直销、营销、农村代理业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了业务总量的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直销长险保费收入4.4亿元，同比增长16.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7个百分点。营销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实现保费收入3.2亿元，占总保费的比重由上年底不足20%上升到36.5%。农村代理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加快了代理网点建设步伐，加强了对代理业务的指导和管理。此外，配合国家各项改革，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开展了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业务，三峡移民养老保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三峡工程重庆库区移民养老保险管理试行办法》已由有关部门印发全市实施，农转非保险业务在巩固基础上得到较大发展，同比增长138%。同时，通过对全员防范风险、狠抓内控制度建设、从而强化了管理，规范了经营，较好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中保财产保险重庆市分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走稳健经营之路。在遭遇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的基础上，仍保持了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全年保费收入6.31亿元，同比增长1.12%，支付各类赔款3.5亿元，实现利税1.01亿元。该公司以7月1日正式实施的《重庆市保险机构关于制止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不正当竞争公约》为契机，以优质的服务等优势吸引客户，收到好的成效。涪陵、万州、黔江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正式与市公司并轨，实现了全市统一费率、条款，为机动车辆保险的统一规划、管理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市开通了“160”保险咨询及报案专线服务电话，方便了保户，提高了服务质量。

【证券业务】1998年是重庆证券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年新设证券机构7个，使重庆证券经营机构达到54个。全年发行股票一只，筹集资金2亿元，使重庆在深、沪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股票达到23只。年底，全市证券机构资产总额达60亿元，客户保证金余额24.68亿元，证券交易额1450亿元，实现利润约3亿元。各证券机构均审时度势，转变观念，制定了稳步拓展的经营策略。如重庆国投证券总部围绕改善经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树立品牌优势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通过创建研发中心，建立营业部各具特色的咨询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下半年，深、沪两市成交量极度萎缩的情况下，该部实现全年交易总额732.87亿元，与上年相比上升69.87亿元，有效开户数达7.9万户，比上年净增2.9万户。其下属的北京营业部月交易量进入北京券商前三甲，在全国2400多家营业部中排名第15位。深圳蛇口营业部在深圳成交总额排行榜中居前15名。全年该部共实现营业收入17367万元，实际完成利润6335.85万元。重庆有价证券公司狠抓特色服务，实现了经营管理思维由传统方式向适应市场发展的方式转变；服务方式由封闭式服务向开放式服务转变；服务手段由简单柜台服务向全方位咨询服务转变的三个根本性转变。该公司实施高科技手段，与美国惠普公司合作，以原装品牌机加上迅凌远程交易软件，迅速向市场推出了可视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目前，运用该系统的客户已由开办初期的10多户迅速增至年末的近1000户，稳住了一大批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客户。重视拓展投资银行业务，与重庆市交通局高速建设总公司签订了运作200余亿元资产的财务顾问协议，帮助具有一定实力的私营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谋求发展，还参与了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等。全年该公司证券交易总量225.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实现利润1767万元，比上年增长22.3%，股东回报率18~20%。

(陈岱宗 肖 望)

重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543.24	740.00	860.08	1375.00	1434.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09.90	154.00	174.68	308.00	304.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258.33	340.00	375.57	582.00	587.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11	246.00	309.83	485.00	543.00
固定资产投资	154.36	190.00	251.82	390.00	498.10
地方财政收入	27.00	34.40	39.73	73.95	85.44
地方财政支出	36.40	47.04	52.68	115.36	137.67
社会商品零售额	219.00	274.45	447.00	507.93	553.6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6.50	16.30	6.50	1.70	5.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82.00	520.53	644.13	1082.27	1306.00
银行存款	306.09	391.98	447.70	826.13	1022.60
财政存款	4.33	6.42	9.97	18.18	22.10
企业存款	111.03	139.04	189.84	419.30	476.60
储蓄存款	164.67	236.38	297.83	393.29	503.30
城乡储蓄存款	214.22	298.01	352.41	580.67	724.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50.23	561.58	671.30	1156.13	1358.60
银行贷款	378.75	460.40	543.80	1015.10	1201.80
其中：短期贷款	262.20	311.57	368.14	758.92	899.46
中长期贷款	97.31	125.35	149.15	254.23	301.14
现金投放(+)回笼(-)	-1.15	+9.47	+31.90	-30.96	-23.5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4.50	8.10	10.18	22.23	22.0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2.40	2.20	5.06	7.17	11.63

▲年初，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在下岗职工中招聘符合条件的保险营销员1000名，并免费为应聘下岗职工组织岗前培训。

▲2月27日，美国利宝集团保险公司重庆代表处获准成立。

▲3月14日，市中心繁华地带举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独家发行'98世界杯足球金穗纪念卡在渝首发仪式。

▲4月17日，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将股权正式转让给重庆建设投资公司和重庆开发投资公司，并更名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月2日，经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与市保险同业公会多次协调，各保险公司签订了重庆市机动车辆保险行业自律公约，

以切实规范各保险机构机动车辆的经营行为。

▲6月28日，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在近郊8个支行推出了储蓄定期一本通业务，该业务是集人民币、外币于一本存折的电脑联网定期存款业务，具有一折多用、一折多币、通存通兑、保密度高的特点。

▲7月1日，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新版电话银行开通，至此，分行客户可以直接在电话上实行同一身份证下的卡与折、卡与卡相互转账，这是继开通电话“一卡通”证券转账功能后的又一电话银行新功能。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重庆代表处获准成立。

▲7月29日，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解放碑分理处成功堵截一张假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492万元，并配合公安机关缴获两张假银行承兑汇票，三张假银行承兑汇票的总计金额达1740万元，有力地打击了金融犯罪活动。

▲8月11日，中保财产保险重庆市分公司在全市范围内开通“160”保险报案、咨询服务电话热线，此举是为贯彻总公司机动车辆险创名优工程的要求，提高服务水平推出的便民措施。

▲8月18日，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全面开通。

▲8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之一，截至9月，共承销债券2.3亿元，并于11月初经人总行、财政部批准，取得凭证式国债一级承销商资格。

▲9月30日，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重庆代表处获准成立。

▲10月17日，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小龙坎储蓄所女储蓄员曾莉、女协储员肖艳华勇斗持枪歹徒，保卫了国家银行资金的安全，受到重庆市政府嘉奖。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重庆代表处获准成立。

▲12月12日，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全辖118个柜、所本外币全储种储蓄通存通兑系统全面开通，成为交行系统第一家实现本外币全储种通存通兑的行。

▲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成立并举行挂牌仪式，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尚福林、市委书记张德邻出席大会并为重庆营业管理部揭牌。

贵州

【经济发展】1998年，贵州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5%，第二产业增长12.2%，第三产业增长10.4%。经济增长速度，继1997年后再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继续积极变化，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由上年的35.2%、35.9%和28.9%，变为31.1%、39.5%和29.4%。

农业再夺丰收，扶贫攻坚有新突破。全年粮食总产量1100万吨，比上年增长7.2%，迎来第6个丰收年，连续5年创历史最高水平；油菜籽产量54.7万吨，增长3.2%；畜牧业、渔业稳定增长，肉类、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6%和7.1%。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3.7%。扶贫攻坚有新进展，全省又有181万农村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18个贫困县越过温饱线。

工业生产稳步发展，效益状况趋好。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77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国有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工业完成增加值182亿元，比上年增长6.1%。国有工业低速增长，非国有工业发展较快。国有工业实现增加值149.3亿元，比上年增长0.9%；集体工业、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分别实现增加值16.1亿元和16.6亿元，增长13.8%和27.1%。产销衔接水平有所提高，效益状况向好的方向发展。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93.9%，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国有企业产销率95%，提高1.4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产销率上升到97%，提高1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效益在各种合力作用下，开始向好的方向发展。大中型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5.3%；亏损面比上年下降0.9%，亏损额下降5.4%。

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投资拉动作用开始显现。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比上年增长22.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44亿元，增长31.5%；更新改造投资61亿元，增长9%；房地产开发投资18亿元，增长17.7%；其他投资(含城乡集体及个人投资等)92亿元，增长20.3%。投资结构发生新的变化，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用于以交通通信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78.3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总量的24.9%。在投资拉动下，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8.7%，水泥、钢材大幅度增长。

邮电通信迅猛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20.7亿元，比上年增长57.7%，邮电业务总收入22.6亿元，增长34.5%。年末城乡电话用户达79.9万户，比上年增长41.7%；移动电话用户达18.7万户，增长171%，其中当年新增11.9万户，增长172.8%；计算机互联网用户为972户，增长115%。

市场运行平稳，物价持续走低。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非国有经济消费品零售额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6.9%，其中个体经济、集体经济和私有经济分别增长19.8%、48.5%和68%。国有经济消费品零售额55亿元，比上年下降14.9%。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商品零售价格下降1.1%，为改革开放以来最低水平。居住和服务项目类的价格涨幅偏大，分别上涨7.2%和7.9%。

对外经济发展，旅游业增长较快。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进口增长37%，出口下降8.2%。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8%；引进协作项目720个，引进资金16亿元，增长11.2%；加强与深圳、青岛、宁波、大连4城市对口帮扶，协议投资5.4亿元。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硬件设施增强，涉外星级宾馆增加到36个，并结束了没有四星级宾馆的历史。全年旅游总收入达38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其中旅游外汇收入483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1%。

财政收入增加，基建和科教投入加大。全年财政总收入121.5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1.7%。全年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增长64.3%，科技投入增长25.9%，教育投入增长25.2%，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教兴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3.7%。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00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3%；农民人均纯收入1340元，实际增长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790元，实际增长6.3%；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080元，实际增长2%。

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对“两烟”依赖度大，烤烟收购计划大幅度调减后，对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带来

很大影响；经济结构调整缓慢，经济增长质量不高，企业效益仍然较差，下岗职工增多，再就业压力加大；农产品品质较低，价格下跌，影响农民收入，不利于农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金融运行】1998年，贵州金融业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完善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改进金融服务，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金融运行平稳，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存贷款持续稳定增长。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20.3亿元，增长16.9%，增幅高2.1个百分点，同比多增加55.1亿元，增强了信贷资金实力；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31.1亿元，增长15.4%，其中银行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22.6亿元，增长16%。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幅比上年减少2.7个百分点，但中长期贷款增幅比上年增加10.1个百分点，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拉动了经济增长。

贷款结构变化较大。从贷款存量比重看，在各项贷款余额中，短期贷款占61.2%，比上年下降2.9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占36.3%，比上年上升6.1个百分点。从贷款增量比重看，在各项贷款新增额中，短期贷款占36.4%，比上年下降27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占61.1%，比上年上升27.2个百分点，一改贵州历年来中长期贷款增量及其比重低于短期贷款的格局。全年中长期贷款新增80.1亿元，比短期贷款增量多32.4亿元，所占比重大于短期贷款24.7个百分点。从贷款投向看，一是加大对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贷款投入，基本建设贷款比上年增加39.5亿元，增长28.3%，同比多增加23.5亿元，增长1.5倍；二是增加科技贷款投量，技术改造贷款比上年增加13.5亿元，增长24.2%，同比多增加8.5亿元，增长1.7倍；三是保证农业生产资金需要，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8.2亿元，同比多增加1.6亿元，增长23.9%；四是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加大对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经济贷款的投入，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3.1亿元，同比多增加1.8亿元，增长1.2倍，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及个体经济贷款比上年增加3.6亿元，同比多增加2.8亿元，增长1.8倍；五是支持国有亏损企业中有销路、有效益的车间或产品发展生产，人行省分行制订了《贵州省商业银行封闭贷款试行参考要点》，使办理对这部分车间或产品的“封闭贷款”有章可循。全年工、农、中、建4家国有商业银行对53个项目发放“封闭贷款”2.2亿元；六是加大对房地产贷款投入，年末住房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6.8亿元，推动了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

货币供应量适度稳步增长。年末流通中现金M0为227亿元，比上年增长8.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为501亿元，比上年增长9.5%，二者增幅分别比上年低8.6和9.4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M2为10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增幅高0.8个百分点，比同期经济增长+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之和高出9.1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M0和M1增幅减缓，主要是受现金投放大量减少的影响，但由于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增加较多，整个货币供应量的适度稳步增长，适应了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

【外汇业务】年末外汇存款余额24111万美元，比上年增加7241万美元，增长43.4%；外汇贷款余额20463万美元，比上年减少3737万美元，下降17.1%。全年结售汇总额68043万美元，比上年减少7431万美元，下降9.8%，其中结汇37479万美元，下降22.5%，售汇30564万美元，增长12.7%；结售汇顺差6915万美元，比上年减少14337万美元，下降67.5%。全年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8.3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0.9%。

【城乡储蓄】1998年，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56.3亿元，同比多增4.6亿元，增长16%，增幅与上年持平。其中活期储蓄存款余额为115.4亿元，比上年增加26.6亿元，增长32%；定期储蓄存款余额为307.7亿元，比上年增加29.7亿元，增长12%。在国家三次下调存款利率的情况下，储蓄存款仍然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主要成因是全省各金融机构加大储蓄宣传力度，广辟储源，增加储蓄种类，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投资渠道单一，股票交易不便且风险大，除购买国债外，储蓄存款仍为居民的主要投资渠道：有效需求不足，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储蓄存款分流少。

【金融监管】1998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加大金融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平安，为地方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

一、从严整顿金融秩序，净化金融环境。为切实整顿金融“三乱”（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建立了贵州省整顿金融“三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地县成立了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整顿金融“三乱”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经检查，乱集资主要发生在国营工商企业内部，社会影响不大；对个别地方乱批设机构现象，及时予以制止；乱办金融业务，主要是“两会一部”（农村合作基金会、互助储金会、供销社股金服务部）非法办理存贷款业务，安顺、毕节两地区尤为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有各类基金会、部12716个，共吸纳各种股金约14亿元，借（贷）款近16亿元，平均存贷比例超过80%。

二、整顿规范城乡信用社。全省对城市信用社的整顿规范基本完成，成效明显。一是建立健全城市信用社管理组织和制度，使其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二是通过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清理收回不良贷款9778万元，资产质量有所提高；三是通过增资扩股，城市信用社股金达100万元以上的社49个，占全省城市信用社总数的94.2%，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整顿规范农村信用社方面：一是人行省分行组织力量，先后对全省农村信用社进行调查，基本摸清风险情况；二是建立健全全省农村合作金融监管机构，明确省、地、县三级监管岗位的监管责任，并基本落实到人；三是扎扎实实抓好农村信用社整顿规范工作，在上年完成102个社整顿规范工作的基础上，全年基本完成对1157个法人机构的整顿规范，占法人机构总数的87.1%，有力地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

三、加大对高风险金融机构的风险化解力度。贵州金融秩序经过近几年的清理整顿，总体状况较好。对少数高风险金融机构，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对原风险较大的安顺市兴安、西秀城市信用社和盘县第一城市信用社，通过全面稽核、派驻工作组、清理不良贷款、增资扩股、更换法人代表、加强内部管理等，风险基本解除；对清镇红枫城市信用社，从根本上解决“家族化”、管理混乱等问题，经营管理步入规范化；安顺市人民政府出资办的安顺信托投资公司。由地方政府出面解决支付困难，控制了风险蔓延。

四、加大对金融机构违纪违规经营的查处力度。1998年4~5月，人行省分行组织力量对全省1443个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共查出各种形式的高息揽存3792笔，涉及金额4900万元。对违规严重的安顺市信托投资公司、贵阳市商业银行瑞丰支行等5个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了公开处理，震慑作用大。之后，组织省内金融机构签订了《贵州省金融业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贵州省保险业财产保险自律公约》等4个公约，建立了金融机构的自律和相互监督机制。全面整顿保险市场，规范保险经营行为。全省共组织155名监管人员，对222个保险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和纠正部分保险机构假赔案、擅自变动费率、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等行为；对违规经营的55个保险机构作出了处理，撤销9个未经人行批准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

五、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人行省分行拟定了《贵州省银行整顿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意见》，各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具体组织实施，进行自查；人行省分行在各金融机构自查和复查的基础上，会同审计部门进行抽查。通过自查、复查、抽查，共查出账外账及违规经营2074.6万元。

六、加大现场稽核力度。全省人行系统共组织696人次对749个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管理和粮食、烤烟贷款进行现场稽核和检查，稽核金额377亿元，共查出违规金额23.7亿元，收回多付利息及补贴2.4亿元，罚息10万元，对违规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了处理。

七、加强外汇监管，打击骗购外汇行为。全年共查出假报关单21单，金额297.9万美元，其中堵住骗汇20单，金额256.28万美元。对以假报关单骗购国家外汇的两家企业、金额105万美元，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人民币10.87万元。

【货币投放】1998年，全省金融机构现金累计收入1607.12亿元，累计支出1636.94亿元，收支轧差净投放货币29.82亿元，比上年少投放22.15亿元，下降42.6%。其主要项目变化：一是储蓄存款收支现金增加额度大，增幅高，储蓄存款收入现金比上年增加274.85亿元，增长39.4%；储蓄存款支出现金比上年增加245.6亿元，增长35.7%，收大于支29.25亿元。二是城乡个体经济收支现金同步高速增长，其收支现金分别比上年增加28.49亿元和37.25亿元，分别增长40.8%、56.1%，支大于收8.76亿元。三是由于烤烟收购大量减少，农副产品采购支出比上年减少23.44亿元，下降38.6%。四是工资性支出现金比上年增加20.72亿元，增长10.8%。五是税款收入现金比上年增加4.85亿元，增长57%。

【资金拆借市场】贵州金融同业拆借主要集中在贵州融资中心办理，为避免和减少风险，贵州融资中心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停止办理各融资中心跨省拆借自营业务”的精神，只办理为数极少的省内国有商业银行之间的短期资金调剂业务和中介、代理业务，集中精力清理收回历年的逾期拆借资金，当年未发生一笔新的逾期拆借，确保了资金安全。

为做好清理收回逾期拆借资金工作，贵州融资中心先后多次到债务方海南融资中心、海南发展银行等处清理、催收，并从海南融资中心收回1200万元等额归还向北京融资中心的拆入资金。对于省内1993年发生的对贵州证券公司违章拆借1000万元，经过多次下到直接用款单位安顺青松烟厂进行艰苦细致的清理催收，于1998年12月将这笔长达6年之久的违章拆借收回。

贵州融资中心由于停办跨省和省内自营业务，全年融资业务量和盈利骤减。融资业务量只相当于上年拆借总量的14.7%；实现利润488万元，比上年下降37%。

鉴于停办跨省拆借业务，加上各商业银行总行加强系统内纵向资金调度，贵州省内各行横向资金需求减少，融资业务骤减的状况，1998年12月20日经人行省分行批准撤销全省8个融资办事处，所有财产及资金全部并入各自的二级分行大账。

【扶贫开发专项贷款】农行贵州省分行于5月1日接收并开办了专项信贷业务，切实加强扶贫开发专项贷款发放和管理。1.按时完成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的接收工作。截止4月30日，接收农发行、人行省分行划转专项贷款521408万元，其中接收农发行划转扶贫、开发贷款414826万元，接收人行划转贷款106582万元。2.认真清理划转的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全省各级农行组织专项信贷、稽核、会计、计划等部门，抽调约500人对接收的各专项贷款进行认真清理，初步摸清了各专项贷

款资产质量状况，正常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别占56%和44%。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扶贫贷款计划全额到位。针对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采取督促检查扶贫贷款发放和管理，加大小额扶贫贷款到户力度等措施，加快了扶贫贷款发放进度。据统计，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16015万元，其中农行发放81608万元。年末全省扶贫贷款余额达387887万元，较年初增加96335万元，其中扶贫贴息贷款余额为187207万元，增加25259万元；一般扶贫贷款余额为200680万元(含康复扶贫贷款)，增加71076万元，全面实现了总行下达的扶贫贷款计划。

【保险业务】1998年全省有各类保险机构257个，从业人员2765人。为了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保障服务，除进一步转移经营机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外，还对全省保险机构及其业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加强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推动保险事业稳健发展。全年承保总额1856亿元，比上年下降16.6%，其中人保产险公司承保总额94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完成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9.1%，其中人保寿险公司保费收入6.1亿元，比上年增长34.4%，寿险市场占有率达70%；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4.7亿元，比上年增长67.9%。

【电子化建设】1998年，贵州金融系统在金融监管信息、电子网络体系和普及电脑应用等方面，加大了建设力度。

人行省分行一是推广应用金融监管信息系统，自1997年开发试运行成功之后，于1998年3月正式在全省推广应用，并针对业务需要和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多次修改，8月3.0版推广到省分行有关处室、各二级分行和县支行使用，减轻了监管人员劳动强度，提高了监管水平。二是继上年完成“贵州省银行资金实时清算系统”建设并试运行成功之后，针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经多次修改，在全省二级分行和部分县(市)支行正式推广应用，并以网络方式完成同城票据贷记的清算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减少资金在途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开发的7个程序经反复测试、修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账户管理及结算质量考核系统”等4个软件不存在2000年问题；“国库业务核算系统”，特别是全国推广应用的“国库收支统计系统”已修改完毕，正在测试。四是推广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2.3版、人事管理系统、职称考核管理系统、国际收支统计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并于5月底，省分行以三级服务方式在全国率先开通了NOTES通信系统，使全省手工联行对账能自动传送到总行对账中心。工行省分行大机网络进一步扩展延伸，贵阳市实现55个对公网点、123个储蓄网点联网通兑，大机延伸和全国实时电子汇兑达8个地区和40个县，实现313个营业网点的大联网，网络规模和业务量居省内金融系统前列；开通信息台账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以及贵阳、遵义、安顺、都匀、兴义、六盘水等分行的牡丹灵通卡。农行省分行开通了全省跨地、市储蓄通存通兑网络，有180个网点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除黔西南州外，全省其它8个地、州、市各县级支行开通了金穗万事顺卡系统，并与全国联网办理通兑业务，同时开通了全省金穗信用卡自动授权系统；各地同城网络覆盖范围扩大，联机网点增加，全年新上电脑网点56个，到年底，全省共有电子化网点563个，其中对公网点115个，储蓄网点400个。电子化网点占全省金融系统电子化网点的61%，业务量占比为75%左右；贵阳市开通了实时汇兑系统；第四季度又开通了分行一二级分行的电子邮件系统，开通了总-分行间的“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调拨系统”和“保卫信息统计系统”；在全省全面推广计算机县辖联行对账系统。中行省分行在电脑应用上，海关进口报关查询、存货月报、会计年报、储蓄事后监督、公文传输等系统先后上机运行；完成省分行会计年报INTRANET网络站点的建设。在开发升级方面，开通了贵阳、遵义两行的WIFT系统，实现省行与这两行的系统连接；完成U6000主机DACI系统2000年时间程序的更新开发，经技术鉴定，已在贵阳、安顺、铜仁、六盘水等分行上机运行；完成新一代银行卡系统数据转换的程序编制和国际收支系统、侨汇系统的升级；省分行卫星站由TDMA方式改为SCPC/PAMA方式，传输速率由16K增至64K。建行省分行完成9个地区的14个行从单机到网络系统的升级切换；调试开发储蓄卡、ATM、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转账、代收代付等业务软件；全行94个清算机构实现安全运行，汇划业务238181笔、298.3亿元准确无误；完成本外币总账、房地产贷款总账、信用卡指标的传输，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交行贵阳分行完成PS/6000小型机系统和ATM自动柜员机的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展城域网与局域网，实现了上机的营业网点及业务部门与电脑中心的联系；推广应用交总行开发的国际结算信息系统和集中式储蓄通存通兑系统，推动了国际结算业务和储蓄通存通兑的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进行太平洋信用卡证券转账系统建设，实现了与海通证券公司之间的转账业务，加深与海通证券公司的联动，推动了中间业务的拓展。人保省分公司在金融数据网上开通了信息传输及电子邮件服务系统，并在INTERNET网上发布省分公司的主页；完成5个地区分公司机关局域网建设的前期工作，为全系统的办公自动化奠定了基础；财会电算化成效明显，出纳、会计账务上机率达100%。中保寿险省分公司努力推进电子化建设步伐，全省105个机构有80%配备了微机。区域电子网络建设进程加快，贵阳、六盘水两分公司业务处理中心建成并开始运行。

(碧 泉 金 志)

贵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521.20	630.10	734.40	790.00	843.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83.50	227.10	260.70	278.00	262.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95.80	234.10	279.70	284.00	333.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41.90	168.90	194.00	228.00	248.00
固定资产投资	141.00	173.70	206.00	235.00	315.00
地方财政收入	31.20	38.80	49.10	57.10	64.70
地方财政支出	74.20	84.00	99.50	113.40	132.6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9.50	197.60	235.00	264.80	290.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9.50	17.20	6.90	1.50	-1.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64.80	478.20	586.30	712.80	815.40
银行存款	298.00	385.30	474.90	583.50	691.80
财政存款	25.20	21.30	25.10	31.80	38.00
企业存款	118.30	158.20	198.10	248.40	290.40
储蓄存款	137.00	184.80	233.10	282.60	324.50
城乡储蓄存款	181.00	247.60	311.20	362.90	423.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38.50	587.60	675.00	849.00	949.10
银行贷款	398.60	535.10	615.90	765.00	886.90
其中：短期贷款	258.70	325.40	402.90	501.40	534.90
中长期贷款	130.40	162.50	204.40	255.80	342.00
现金投放(+)/回笼(-)	+48.60	+50.00	+57.50	+52.00	+29.8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4.50	5.50	7.40	11.00	14.2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 (含满期给付)	2.20	2.40	3.50	2.60	4.70

注：表列“社会商品零售额”现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月18日，贵阳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贵阳市商业银行。

▲5月，《贵州省志·金融志》出版发行。

▲9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与贵阳市分行合并，市分行更名为省分行营业部。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同时撤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分局；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贵阳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贵阳市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贵阳分局。

▲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贵阳金融监管办事处挂牌。

▲12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与贵阳市分行合并，市分行和省分行3个直属支行组建为省分行营业部。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阳分局挂牌。

云南

【经济形势】1998年，全省国民经济仍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高于全国发展速度。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8%，回落3.1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7%，回落2.6个百分点。产业结构经过调整取得了新进展，第一产业所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下降0.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则上升0.4个百分点。

全年农业再获丰收。农业增加值413亿元，比上年增长3%；肉类总产量180.2万吨，比上年增长13.7%；水产品产量13.84万吨，比上年增长16.4%；全省乡镇企业全年营业收入为1764亿元，比上年增长28%；烤烟生产成功实现“双控”目标，面积、产量均有大幅度下降，而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均明显增加、产量增长。其中甘蔗产量1621.59万吨，比上年增长13%；茶叶产量7.29万吨，增长3%。扶贫攻坚成绩显著，贫困人口又减少85万人。

1998年完成工业增加值694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445亿元，比上年增长7.4%；重工业完成增加值249元，增长5.7%；建筑业增加值完成131亿元，比上年增长28.8%。从所有制方面来看，国有经济完成增加值449亿元，比上年增长6%；集体经济完成增加值95亿元，增长15.9%。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46%，拉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9个百分点，成绩显著。

1998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7.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8%。

对外贸易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仍保持一定增长率。全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为20.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出口12.63亿美元，增长4%；进口7.71亿美元，下降3.2%。利用外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所放慢，全年实际利用外资为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4%。

1998年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国内外游客277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1%，总收入135亿元，增长13.4%。其中，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海外游客为75万人次。下降7.4%；与之相反，国内游客增长13.8%，达2700万人次。

以增加投资为重点的扩大内需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较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4.4%(扣除投资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22.2%)，增幅比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483.9亿元，增长31.8%，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51.44亿元，下降1.2%；城乡私人投资59.56亿元，增长11.9%；其他经济类型投资77.98亿元，增长13.2%。投资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

第一产业完成投资23.89亿元，比上年增长9.8%；第二产业完成投资169.08亿元，下降8.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479.53亿元，增长44.0%，从项目种类看，基本建设投资338.41亿元，较上年增长34.7%；更新改造投资130.14亿元，增长6.3%；房地产开发投资64.73亿元，增长62%，其他投资34.23亿元，增长7.3%。从固定资产投资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完成投资133.91亿元，比上年增长28.00%；地方项目完成投资538.60亿元，增长23.6%。新增固定资产526.01亿元，比上年提高39.8%，全年施工项目17126个，比上年下降1.6%，其中1998年新开工项目13729个。房屋面积竣工率为68.8%，比上年下降5.9个百分点；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78.2%，上升8.6个百分点；项目建成投产率76.3%，下降2.1个百分点。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全年计划投产项目13项，实际建成或单项建成投产15项。这些项目投产后：沾益化肥厂新增尿素13万吨；广大铁路国家二级干线207公里投入试运营，具备年输送1000万吨能力；曲靖电厂2号机组30万千瓦并网发电；迪庆螺丝湾电站6万千瓦机组基本建成，楚雄老虎山电站3.7万千瓦装机也投入使用；蒙自五里冲水库引水底沟工程基本完成，建成灌渠25.58公里，新增496万亩灌溉能力；楚大公路除九顿坡隧道外，两头均已通车，通车运营里程达153公里；具备5万吨漂白纸浆的年生产能力的云南思茅纸厂主要生产线已安装完成；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楼投入使用，新增床位730个；云南省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主体完工；邮电通信2356工程部分建成，新增光缆2条，邮政枢纽1个，程控电话完成67万门。

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然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比较薄弱，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再就业压力较大。

【金融运行】(一)存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35.85亿元，增长12.82%。其中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88.92亿元，增长10.82%；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106.9亿元，增长13.26%。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中的活期存款增幅都远大于定

期存款的增长幅度，货币流动性明显增强。

(二)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14.20亿元、增长14.28%(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1878.48亿元，比年初增加253.91亿元，增长15.63%)。与上年相比，贷款增量有所减少，贷款增幅下降6.6个百分点，但与经济发展速度相比，贷款增幅高于经济增幅6.2个百分点，与经济的发展基本相适应，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增强，贷款使用效益也比上年好。

1.中长期贷款增长较快，短期贷款平稳增长。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73.65亿元，增长26.88%。加上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为512.14亿元，比年初增加113.3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8.61亿元，是云南省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从贷款投向上看，基本建设贷款增加67.27亿元，增长42.2%，技术改造贷款增加26.74亿元，增长30.8%，增幅比上年高出10个百分点，支持了国家和云南省重点项目、“世博会”项目的建设，加快了企业技术改革的步伐，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2.商业贷款增长较快。年末商业贷款余额521.69亿元，比年初增加20.67亿元，增长4.13%。其中，农副产品贷款受烤烟“双控”影响有较大幅度下降，年末余额262.93亿元，比年初减少32.21亿元，增量比上年同期减少80.82亿元。一般性商业贷款增幅较大，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2.88亿元，增长25.68%，比上年多增25.35亿元。

3.农业贷款增长较快。年末农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6.33元，增长19.32%。乡镇企业新增贷款5.33亿元，增长7.83%，为云南省粮食连续6年获得丰收，农民收入普遍增加和脱贫致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4.建筑业贷款快速增长。年末建筑业贷款余额26.60亿元，比年初增加6.52亿元，增长32.49%，比上年多增加3.02亿元。投资到位情况良好，为云南省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8.8%、拉动经济的快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5.支柱产业贷款。年末云南省金融机构对四大支柱产业的贷款余额为369.86亿元，比年初增加11.39亿元，增长3.18%，重点增加了“18”工程贷款和旅游业贷款。其中：年末烟草业贷款余额308亿元，比年初减少2.26亿元，下降0.73%；磷化工业贷款余额25.86亿元，比年初减少209万元，下降0.08%；旅游业贷款余额17.18亿元，比年初增加4.84亿元，增长39.21%；“18”工程贷款余额18.82亿元，比年初增加8.83亿元，增长88.43%。此外，工业贷款增长平缓。年末工业贷款余额375.61亿元，比年初增加7.67亿元，增长2.08%。

6.增加扶贫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扶贫贷款余额187.78亿元，比年初增加6.08亿元，增长3.35%。

(三)现金投放。1998年全省金融机构现金收入3615.96亿元，现金支出3651.98亿元，现金累计净投放比上年少投放14.27亿元。影响现金投放减少的因素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大幅减少，抵销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所产生的多投放因素。

(四)保险业务。全年全省四家保险公司共计实现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3.25%。与全国14%的总体水平基本一致。其中财产保险费18.13亿元，人寿险保费收入17.34亿元。全年全省支出赔款比上年增长28.72%。其中财产险赔款9.11亿元，人寿险期满给付5.19亿元，死伤医疗给付2.15亿元。

【金融监管】(一)建立监管责任制。为维护全省金融秩序的稳定，确保金融平安，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分别成立了省地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层层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县市人民银行为城市信用社的第一监管责任人，其上级行作为第二责任人，县市人民银行和二级分行分别明确一名行领导和监管责任人；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将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监管处室，做到职责清楚，责任明确，定期分析银行类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跟踪监测高风险银行类金融机构，按旬监测其支付缺口状况，建立了风险预警信息快速传递报告制度。制定了金融风险监测月报表制度，少数高风险机构建立了周报制度。

(二)强化任职资格审查工作和机构管理。1998年，依法受理审查了银行类机构高级管理人员126人，核准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22人，取消2人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换发、管理。与此同时，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商业银行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批准撤销了工、农、中、建四家行的省会城市行即昆明市分行，重新组建省分行营业部，并批准了工、农、中、建行的地州市中心支行改为分行，撤销了工行和建行地州市分行所在地的县市支行，批准撤销了部分业务量小、长期亏损的县支行、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

(三)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监管。一是按照风险程度大小排出了全省高风险城市信用社名单，并对这些城市信用社的风险状况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重点监控，要求各有关二级分行对高风险城市信用社的支付能力按旬进行测

算，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省分行。二是根据《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并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城市信用合作社规范工作计划和方案》，对全省城市信用社进行规范。三是开展人民银行系统与所办城市信用合作社脱钩的工作。四是对全省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五是针对全省3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风险状况，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化解云南省城市信用合作社风险的意见》，提出了七类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的办法，对3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昆明市商业银行进行风险普查，认真分析每个机构的基本情况、资本充足性、资产流动性、资产安全性、收益合理性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按照标准对每一项指标打出分值，写出风险普查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四)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按时完成了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年检工作，制定了业务监管报表资料收集制度和业务监管工作报告制度，实施非现场监管；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对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进行按季分析，对存在风险的信用社建立分账跟踪监控，并把防范、化解支付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资不抵债社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开展以机构调整和加强内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积极组织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帮助其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监测制度。按照合作制原则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规范工作，年末已有1323个农村信用社完成了规范工作，占总数的91.4%，县联社的规范工作完成86个，占总数的69.4%。

(五)实施非现场监管。一是认真做好辖内银行类机构监管报表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二是按照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填报说明和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对辖内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的考核分析工作。三是督促城市信用社及时上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非现场监管报表，对风险重点单位进行跟踪监控，并适时向人民银行二级分行通报城市信用社考核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有关的要求，为积极防范、控制和化解城市信用社的风险提供了依据。

(六)完成上年度银行类机构的年检。1998年在完善对金融机构合规经营检查的同时，加强了对金融机构风险情况的检查。全省银行类金融机构实检机构占应检机构的99.75%。在应检机构中：合格的占90.3%；基本合格的占7.58%；不合格的占2.08%。针对存在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分别发出了整改通知，促使其及时进行整改。

(七)查处高息揽存。1998年1月，针对部分金融机构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认真进行了调查，并印发了《关于对部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从事不正当竞争情况的通报》，对全省金融机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普遍检查，要求商业银行进行自查自纠，并派出工作组进行督查。

6月末，全省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县级以上机构813家(含办事处)，参与自查的机构100%。其中人民银行自查129家，国有商业银行自查632家，其他商业银行自查22家，昆明市商业银行自查30家。全省邮政储蓄机构共计787家，全部按要求进行了自查。

(八)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一是对保险业的监管。全年，对全省325个保险机构进行了年检，并组织专人对5个州市15个县的保险市场和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7月4日，省内四家保险公司签定了《云南省制止保险业不正当竞争公约》，对全省保险条款进行了认真清理，共清理保险条款645个，其中财产保险条款355个，寿险条款290个，废止条款137个。组织4516个参加1998年第一次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给2858人核发了资格证书。二是加强对证券业的监管。全年全省证券回购(返售)清偿工作取得成效，共清偿债务1745万元，清收债权9522.97万元。认真做好云南省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移交工作，于6月15日前将有关文件及监管职责移交给云南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共移交证券类机构25个。三是对信托业的监管。对信托机构进行了年检，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另外，对典当行、基金会、彩票市场也进行了清理整顿，经过审核，给41家典当行发放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20家基金会分别提出不同的处理意见，制止非法彩票活动，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外汇管理】(一)依法加强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年底，全省已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252家，其中银行24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4家；为加强和规范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制发了《云南省外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操作规程》，并加强了监管。

(二)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对全省的外债情况，尤其是对信托投资公司的外债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对各部门境外存款、购买债券、贸易融资等形式的金融债权进行了清理，将云南省在境外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和航空公司在海外融资租赁回扣款都按规定要求大部分调回了境内。

(三)认真做好进口付汇、出口收汇核销工作。1998年，对全省企业进口付汇，共核销企业报审金额63747.64万美元，签发备案表230笔，金额49049.17万美元，付汇金额73669.33万美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外贸出口，全年共发放核销单27218份，收回核销单存根17197份，已核销16338份，核销出口收汇金额为100809.45万美元，收单率为63.18%，核销单核销率为95.82%，出口收汇核销率为86.14%。

(四)做好国际收支和结售汇等的统计、分析工作。在全面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的基础上，规范了国际收支申报、统计制度，有效地提高了国际收支申报统计数据的质量和申报率。在银行结售汇方面以银行结售汇统计和外汇账户统计为主线，规范了外汇业务的统计报表，对各项统计数据按月、按季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外汇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外汇管理决策服务。

(五)进行外汇大检查，打击外汇黑市。对全省1至7月货到付款项下报关单金额在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进口付汇进行了逐笔检查。在各外汇银行配合下，按规定将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全部送外管总局进行核验。在云南省对外经贸厅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对1至7月的信用证(L/C)、(D/P)和预付货款等项下用汇金额在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付汇到货核销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专项查处，有力地打击了骗购外汇等非法行为，使各级外管部门干部的反骗汇能力大大提高。10月份开展了打击外汇黑市的专项理现工作。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省政府主持召开了外汇、工商、公安、旅游等部门的协调会议，下发了贯彻意见，制定了以昆明地区为打击重点，各地、州、市为打击面的行动方案，配合99昆明世博会开展全省性的打击外汇黑市的专项治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在昆明市中心闹市区的昆明饭店、昆明百货大楼等黑市交易猖獗的地区进行了严打，抓获外汇贩子多人，缴获数量不一的人民币、美元、台币、日元、泰铢、港币、新加坡元，有效地打击了外汇黑市活动。

1998年全省因私用汇总额为701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6倍，用汇量大增。究其原因除出境旅游人数增多的客观实际外，个别旅行社的不法分子钻国家对居民因私出境供汇政策的空子，套购国家外汇，并转手到黑市倒卖，助长了黑市外汇交易，扰乱了金融秩序。为此，经与旅游部门和银行充分研讨后，云南省外汇管理局拟定了《云南省境内居民出境旅游兑换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由政府下发执行，以规范云南省居民个人出境旅游兑换外汇行为，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龚晓兰 孙仲文)

云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973.97	1206.68	1470.00	1625.46	1793.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237.51	305.27	347.00	398.62	413.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29.66	536.63	669.00	724.50	825.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80	364.78	454.00	502.43	555.00
固定资产投资	321.73	38.57	427.47	540.00	672.54
地方财政收入	76.70	98.35	129.95	142.95	166.00
地方财政支出	203.73	236.28	271.95	288.10	325.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4.97	369.55	425.00	467.07	500.0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5.80	18.10	6.60	2.40	-0.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41.15	1187.24	1539.59	1829.40	2076.06
银行存款	684.87	962.94	1256.75	1560.47	1788.83
财政存款	59.99	41.82	60.00	48.07	64.83
企业存款	306.19	460.01	636.49	791.32	874.77
储蓄存款	275.72	395.64	533.31	649.50	742.56
城乡储蓄存款	351.73	500.60	640.18	805.99	912.8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84.68	924.67	1194.51	1496.95	1713.97

银行贷款	606.04	810.66	1034.65	1318.63	1522.34
其中：短期贷款	464.82	621.35	818.44	1052.59	1156.37
中长期贷款	131.69	162.46	201.13	257.61	347.63
现金投放(+)回笼(-)	+41.58	+47.55	+43.26	+50.30	+36.03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0.15	13.98	18.22	31.32	35.4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7.03	5.05	8.35	8.99	16.44

▲1月6日，在“云南省金融系统职工助孤捐资仪式”上，省、市21家金融单位的代表将500.8万元助孤捐款交给云南省慈善总会会长、副省长戴光禄，并接受了“弘扬美德捐资助孤”的奖牌。

▲6月15日，人行云南省分行与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召开会议，正式将全省证券监管工作职责由人行云南省分行移交给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月29日至7月11日，人行云南省分行在澄江培训中心对全省各地州市分行和省级商业银行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的培训，参加培训的有140多人。

▲7月3日，在人行云南省分行牵头组织下，省各商业银行行长，邮政储汇局局长以及各省级保险公司经理等14家负责人分别在《云南省银行业、保险业制止不正当竞争同业公约》上签字。

▲9月17日，全省金融系统主要领导及省工商管理局、工商联、经贸委、计委、财政厅等单位负责人和省政府有关领导召开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会上讨论拟定了云南省《关于改善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投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贯彻意见》，提出了8条措施，由省政府转发全省。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12月31日正式撤销，并于12月16日和12月29日分别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昆明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西藏

【经济概况】1998年全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0.9%，第二产业增长16.8%，第三产业增长15.6%。

全自治区粮食总产85万吨，比上年增产5.8万吨，增长7.3%；油菜籽3.8万吨增产0.43万吨，增长12.8%。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2210万头只，全年出栏牲畜518万头只，出栏率23.4%；肉类产量达12.7万吨，较上年增长4.5%。乡镇企业总值5亿元，比上年增长25%；多种经营收入达6亿元，比上年增长15%。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自治区工业总值10.4亿元，较上年增长10.1%。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发电量6.2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7.3%；水泥35万吨，增长8.6%；黄金1000公斤，增长150%；铬矿石20万吨，增长63.8%。工业资金利税率18.2%，提高1.4个百分点。

全自治区全社会货运总量260万吨，客运总量243万人次，邮电业务总量1.17亿元；全年接待海外游客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5%；营业收入2.6亿元，增长1.5%；实现利润2540万元，外汇收入3280万美元，分别增长3.6%和3.4%。进出口总额1.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6.8%。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3.7%。其中技术改造投资2.5亿元。全年国家安排西藏投资近8亿元，至年底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157个，其中，能源项目56个(含农网改造项目31个)，交通项目22个，市政建设项目71个，其他项目8个。开工项目66个。这些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兰州-西宁-拉萨的通信光缆于8月正式开通，使西藏与内地的通信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全年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2%；财政支出增长19.4%。各项税收完成5.68亿元，增长18%。

全自治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回落5.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回落4.3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7.39%。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1158元(1990年综合平均价)，比上年增长5.9%。

【金融形势】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4亿元，增长12.7%。其中：企业存款较年初增长8%；储蓄存款较年初增长9.8%；自治区人均储蓄达1374.8元，比年初增加123.8元。

年末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亿元，增长4%。短期贷款较年初减少1.04亿元，下降2.4%。其中，农牧业贷款0.8亿元，比年初下降25%；工业贷款5.8亿元，比年初下降4.6%；商业贷款24.9亿元，比年初下降1.8%；委托贷款4.2亿元，较年初增长4.9亿元。中长期贷款及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4.5亿元，比年初增长19.2%。自治区内3家国有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61亿元，较年初增加2.1亿元，增长3.6%。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97亿元。

按照自治区的产业政策要求，贷款重点投向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支柱企业：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发展，二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其中为自治区5家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共2.5亿元，为自治区20家骨干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1.6亿元；三是参与拉萨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合理运用注入新贷款和呆坏账准备金核销，促进企业顺利破产和兼并重组，推动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四是科技开发和实用科学技术推广工作；五是加大扶贫力度，全年发放扶贫贷款余额2.76亿元。较上年减少0.28亿元，下降9.3%。

全年货币净投放同比减少1.41亿元，下降6.2%。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3.9亿元。累计发放再贷款8.05亿元。

【保险业务】全年完成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13.45%。其中机动车辆保费收入37.64万元，同比增长10.26%；企业财产险保费收入508万元，同比增长10.26%；家财险保费收入105万元，同比增长73.68%。保户储金705万元，比上年增长19.23%；货运险保费收入70万元，同比下降11.34%；寿险保费收入267万元。全年保险赔款支出2041万元，综合赔付率为44.85%，同比下降1.28个百分点。寿险短意险赔付金额175万元，赔付率65.47%。执行低保险费率政策，全年保险业务让利经营2435万元。

【金融监管】一是严格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对新增机构网点严格按照总行规定的“五不批”原则办事。对拟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认真考察，年内依法批准增设1个分理处，批准1个金融机构退出和35个营业所、储蓄所撤并。二是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制定了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金融监管报告制度和重大风险快速上报制度；对辖区各个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一次全面考核，建立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实绩档案；对辖内635个金融机构(含邮政储蓄机构35个)进行了年检工作；对国有商业银行县(含县)以下营业机构全面进行了委托稽核，对地区(含地区)以上所在地的87家金融机构实施了现场稽核，对自治区农行、建行、中行3家商业银行的105个县级金融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对6个金融机构实施了后续稽核，在稽核中查出违规违纪金额34528万元，累计罚款、罚息和没收非法所得404万元，责成有关金融机构收回多付少收利息12.3万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703条；在高息揽存和公款私存的检查中，处理有关责任人4名，罚款35万元；加强了贷款证的管理工作，进行了年审工作。三是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开展了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全面调查，进一步摸清不良资产的数量、分布及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逐步化解已存在的金融风险；对新增贷款严格按贷款通则办理业务；各商业银行审贷委员会加大了对贷款的审核力度，大额贷款基本由集体研究决定，并明确各级机构的审批权限；各级人民银行还对各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质增量进行了严格监督，对10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进行了以贷款投向为重点的检查，抽查率达50%；在化解个别城市信用社出现的支付风险方面，采取当地人民银行和城市信用社一把手负责制，派出专人监督其日常支付。四是完成了城市信用社、经济实体与人民银行的脱钩工作。挂靠在人民银行的4家城市信用社行政关闭1家，完成股份制改造3家；6家经济实体中有4家行政关闭，1家脱钩、1家托管。

【三防一保】三防一保工作得到加强，人行与各商业银行签定了“西藏自治区金融系统三防一保责任书”；对发行库、代保管库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防范检查，专项检查达10余次；在自治区公安厅、拉萨市公安局和人民银行驻行武警部队的配合下，出动312人次，车辆89台次，行程1.4万公里安全调运发行基金；全年辖内金融机构未发生抢劫案件，发生的3起诈骗(冒领)案件全被成功堵截；发生盗窃案件2起，犯罪分子均被抓获。

金融系统全年立案查处各类案件12起，涉案金额23391万元。其中经济案件9起，非经济案件3起，已结案8起。其中查处了农行拉萨市分行连续发生的3起大要案，所涉金额2.32亿元，农行西藏分行、人行西藏分行和司法机关联合组成3个工作组催收违规资金，目前已追回资金1.2亿元。

【外汇管理】(1)全区银行结售汇总额为8535万美元，较上年增长27%。其中：贸易结汇842万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非贸易结汇2841万美元，其中旅游外汇结汇538万美元，较上年减少65%。售汇总额为4852万美元。其中贸易售汇3858万美元，较上年增加579万美元，增幅为18%，非贸易售汇994万美元，同比增加514万美元，增幅为107%。(2)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全年共发单387份，协议出口金额1436万美元。已退单175份，核销95份，核销金额609万美元，退单率和核销率分别为45.3%和54.2%。进口付汇4019万美元，已核销1489万美元，核销率37%。(3)根据《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实施细则》，为自治区边境贸易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4)外资外债管理：全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共有75家，协议投资金额2亿多美元，目前到位2319万美元，到位率较低。年末全自治区外债余额为156万美元。年内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联同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对自治区内所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联合年检。有35家企业通过了年检，给39家企业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对问题较为严重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5)在外汇查处工作中，对有骗汇行为的两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所涉违规金额469万美元，给予两家企业共60.8万元的罚款。(6)对全区9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了年检，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精神文明建设】全自治区金融系统结合“四讲一服务”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推行承诺服务，取得较好成效。全区金融系统有3个营业网点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团中央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12个营业网点被西藏自治区团委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7人获“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11人获西藏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金融电子化】(1)各行相继成立解决2000年问题领导小组，开始着手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2)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完成了全辖中央会计核算系统的推广运用，实施了自治区分行机关局域网和全辖行的广域网建设，并完善了数话卫星通信系统，保证内部电话的顺利畅通，使系统电话和数据网联成一体，加快了各种报表和数据信息的传递。(3)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实现了全自治区卫星联网。

(冯 毅)

▲7月9~17日，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在拉萨举办了“贷款风险分类”培训，邀请内地老师讲课，来自全自治区金融系统的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10月22日，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定了向拉萨饭店提供6000万元的改扩建项目贷款的协议，并在该饭店进行了签字仪式。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拉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挂牌成立，并于1999年1月1日正式运作，同时，原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完成历史使命，停止履行职能。

西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45.84	55.98	64.76	76.98	91.81
第一产业(增加值)	21.10	23.44	27.15	29.18	29.95
第二产业(增加值)	7.92	13.33	11.39	16.95	20.24
第三产业(增加值)	16.82	19.21	26.22	30.85	39.63
固定资产投资	21.17	36.95	30.37	34.55	42.75
地方财政收入	6.02	2.15	2.44	2.95	3.60
地方财政支出	30.30	34.87	36.85	38.20	45.6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00	17.40	8.00	32.58	34.9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8.90	117.40	107.20	104.20	98.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金额)	52.57	71.63	85.47	97.72	110.13
银行存款	47.06	67.90	77.42	91.99	101.96
财政存款	7.10	17.17	12.25	5.16	6.73
企业存款	15.73	31.66	42.10	49.90	53.90
储蓄存款	10.78	18.82	23.17	30.45	33.45
城乡储蓄存款	13.07	19.37	26.77	30.45	32.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0.34	52.25	59.40	75.81	78.84
银行贷款	33.83	49.06	56.09	63.00	65.09
其中：短期贷款	30.31	37.14	40.70	43.90	42.86
中长期贷款	2.20	8.76	12.40	19.10	20.26
现金投放(+)回笼(-)	+17.46	+25.41	+24.01	+22.69	+21.28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0.16	0.29	0.32	0.47	0.46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0.10	0.15	0.15	0.20	0.20

陕西

【经济发展】1998年，全省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旱涝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国民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915元，按可比值计算增长8.5%。

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全年全省新增个体工商14.3万户，私营经济单位积极参与国有小企业产权置换，收购、租赁、承包、参股、控股国有小企业355户。全省共兴建私营经济园区、工业园区达65个。

全年粮食产量为1303.1万吨，比上年增长24.8%；棉花2.3万吨，比上年增长11.2%；油料35.5万吨，减产3.4%。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68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国有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281.3万元，增长6.2%。非国有工业增幅高于国有工业。在全部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增长5.6%，集体工业增长8.9%，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14.1%。重工业增幅高于轻工业。全年重工业增加值302.6亿元，增长11.9%。轻工业增加值165.4亿元，比上年增长6.8%。能源及部分原材料产品产量增长，部分日用消费品和机械、家电类产品产量有所减产。全年新产品产值率为7.5%。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57.1%，其中产品销售率95.78%，资产贡献率5.06%，资本保值率106.8%，成本费用利润率-1.88%，流动资产周转次数1.01次。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8.4%。其中国有经济投资451.9亿元，比上年增长37.3%；集体经济投资22.6亿元，增长8.1%。按投资管理渠道划分，基本建设投资281.8亿元，比上年增长29.9%；更新改造投资85.6亿元，增长23.3%；房地产开发投资50.6亿元，增长84%。全省投资总额中，地方建设项目投资377.8亿元，比上年增长42%；中央项目投资166.7亿元，增长11.2%。投资结构继续得到调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倍，占全省投资比重由上年的0.3%上升到0.6%。第二产业投资171.0亿元，下降3.8%，比重由上年的42.6%下降到31.4%。第三产业投资370.1亿元，增长55.5%，比重由上年的57.1%上升到68%。其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15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倍，比重由上年的20.9%上升到28.1%；房地产、公共服务业投资63.7亿元，增长81.6%。投资效果改善，建设项目投产率45.8%，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基本建设重点及大中型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年内建成投产的项目主要有：延安炼油厂改扩建工程、西安-呼和浩特光缆项目，咸阳至乾县公路等。

全省全年货物周转量598.1吨公里，比上年下降0.6%，旅客周转量329.8亿人公里，与上年持平。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39.5亿元，比上年增长42%。

全省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3%。其中，进口8.7亿美元，增长73.9%；出口11.8亿美元，下降4.4%，贸易顺差3亿美元。利用外资合同增多，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216个，比上年增加18个；利用外资结构日趋合理，生产型项目增多，规模增大，合作年限拉长。国际旅游业稳定增长。全省全年境外旅游者54万人，比上年增长0.2%，国际旅游收入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1%。

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0%，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6.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98.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经济结构矛盾突出，产品竞争力不强，工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基础仍然脆弱；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就业压力较大。

【金融运行】全年全省各项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307.1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243.17亿元。由于认真执行了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强化金融监管，全省金融运行平稳，促进了全省经济稳步发展。基本特点：一是强化了信贷总量的监控。在加强了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为基础的贷款管理的基础上，保持了货币适度增长。二是货币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特点是工具增多，节奏加快，范围扩大，金融调控的效果较明显。新增贷款除了支持农业和有效益的工业企业外，还向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个体企业发放了一定数量的贷款，营造了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经营管理】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各项存款余额574.42亿元，比年初增加41.76亿元，同比多增加17.14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43亿元，同比多增加38.81亿元，同时狠抓了外币存款业务，全行新增外币储蓄存款1148万美元；各项贷款余额635.51亿元，比年初增加60.8亿元，同比多增加2.74亿元，全年贷款呈现了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比重和贷款投向重点突出等特点。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项存款余额235.76亿元，较年初新增30.1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98.27亿元；综合利息回收率达68.10%；，表内利息回收率达95.44%。经营管理有所改善，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同比较上年增效1.6亿元；常规贷款净增36.62亿元，是近年增加最多的年份。重点支持了农业、交通、电力、城市基础设施等优势产业。农业贷款较年初增加10.79亿元，农村电网改造投放5.5亿元。全省接收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和人民银行专项贷款53.9亿元，主动做好业务衔接工作，基本上落实了“四专”要求。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138亿元，贷款余额108.4亿元，比上年分别增加34.9亿元和22.4亿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5.32亿美元，贷款余额6.39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8360万美元和3543万美元；实现进口结算4.89亿美元，出口结算6.87亿美元，收益2400万元，其中进口结算业务量同比增加45.6%。全省新增长城卡7.6万张，不良贷款率下降6.57个百分点。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各项存款余额396.73亿元，较年初新增50.7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90.85亿元，较年初新增27.25亿元。年末全省境内有各类证券公司或外地公司营业部42家，参加证券投资人数95万人，年成交额1082亿元。全省上市公司发展到18家，比上年增加2家；总股本31亿股，流通股12亿元。

【金融监管】1998年，各级人民银行继续加强金融监管下大力气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业平稳运行。一是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监管重点从合法性、合规性转向风险性，监管对象由单纯的业务考核转向业务考核和高级人员资格考试并重，监管主体从单纯的人民银行外部监管转向外部监管和金融机构内控机制建设并重。二是建立大监管体系。成立了主管行长为组长、各监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金融监管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地研究部署监管工作，协调力量，组织攻坚，分片包干，加强监测和督促检查。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制和重点监管单位制。三是完善制度。全省各分行支行层层建立了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实行了货币政策执行情况、金融监管季度报告制度和重大风险快速上报制度。省分行制定下发了《金融监管规程》及有关实施办法，规范了各监管处室、各监管环节之间的工作关系和具体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了非现场监管工作程序、考评制度及竞赛办法。建立了报表报告报送专收制度和报表报告档案管理制度等。使监管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四是把监管和调研、培训结合起来。省分行根据监管形势和工作需要确定调研题目，并下发各处室和各地市分行。针对农村基金会一度违法经营金融业务，非法金融活动有所抬头等状况，省分行领导多次赴基层深入调研，现场指导解决问题。省分行还与省政府联合组成金融调查小组，到省级各金融机构调查了解经营情况和存在问题，并赴基层听取金融改革和金融风险状况，为整顿金融“三乱”、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奠定了良好基础。五是集中力量抓监管的重点和难点。监管的工作任务繁多，省分行分别轻重缓急，抓重点难点，同时以点带面，抓好整个监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管任务。

【保险业务】全年全省5家保险公司共有分支机构355个，从业人员5000多人，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个人营销人员7100多人。兼营保险机构686人，农村代办网点800多人。年内全省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6%，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10.17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41%，比上年减少2%；人寿保险费收入14.38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59%，比上年增长33%。

在强化监管方面，一是充实人员，建立档案，健全报表报送制度，加强了保险监管的基础性工作。落实了保险监管专干，逐级充实监管力量，使全省从事保险监管的专兼职人员达122人。二是规范机构，强化保险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保险市场整顿，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复审，审查重点转向业务管理水平和法规水平的审查，并建立了对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考察和任职资格档案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下发了《陕西省兼业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保险代理人的管理，为符合条件的686个兼业保险代理人核发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使兼业代理机构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三是在专项检查中，抓重点，规范市场行为，强化对保险监管的力度，至年底，全省航意险保费收入867万元，比上年增加500多万元；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专项检查中，多方配合，统一行动，查纠结合，取缔了非法代理网点12家。

整顿并接管永安保险公司是当年保险监管的重要工作。永安保险是经人民银行1996年8月批准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保险公司，由于申报时弄虚作假，资本金严重不足、不实，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严重，导致偿付能力严重不足。1997年4月，人行省分行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对永安保险公司进行了稽核检查。后根据总行批示精神，对永安保险公司进行了全面整顿。经总行批准自1997年12月1日起，对永安保险公司依法实行了接管。接管组从清理资产、纠正违规、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公司重组等方面入手，经过9个月的艰苦细致的工作，圆满完成了接管任务，使濒临倒闭的永安保险公司获得了新生。顺利化解了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同时为央行对金融机构实施接管提供了宝贵经验。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1998年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中心，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力度，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是不断强化金融监管力度和深度，规范和提高非银行金融机构整体运作水平，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首先完成了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并对辖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检查，使其工作得到全面规范。其次是积极落实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的归并工作，促进了信托投资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近期防范化解信托投资公司风险措施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了检查核实，查清了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状况和存在问题，根据每个公

司的不同风险程度，督促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逐一解决。第三是积极防范和化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和支付风险，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发债、借款、拆借及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专项检查。第四是7月实现了人民银行向证监会证券机构监管职责的移交，并对全省人民银行履行证券监管职责进行了全面总结。第五是强化了对典当行的监管，对全省典当行进行了全面检查，内容涉及审批手续、注册资金、典当利率执行情况等业务经营范围等，使其经营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第六是全面清理整顿了基金会，使90%以上的基金会达到规定要求，已被总行核准，其业务得到发展和规范。第七是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日常监管的管理和基础建设。

二是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保障金融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一方面是认真落实证券回购业务清欠工作，年内共清收债权14545.77万元，证券回购债权、债务均有很大程度下降。另一方面是从严掌握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与管理，认真协调解决到期企业债券兑付问题，有效保护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利益。

三是坚决取缔各类非法金融机构，制止非法办理金融业务，严肃金融法规，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一方面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工作的请示报告》向省政府作了汇报，得到省政府高度重视。通过整顿和清理，取缔了一批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另一方面深入开展整顿金融“三乱”工作。协同省政府成立了整顿金融“三乱”办公室，对有关部门和系统进行了调查走防，督促其整改和自查自纠，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外汇管理】1998年，全省外汇管理工作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中心，加强外汇和外债管理，取得了好的成绩。

一是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和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开展检查，共查出假汇单45份，涉及金额2162万美元。对假汇单经营企业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理。由于在处理前通过媒体发布了公告，促使许多涉嫌企业主动前来交待问题，从而有效地遏止了逃汇、骗汇、套汇日益增多的势头。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外汇期货的活动进行了查处，查封了43家非法机构，维护了全省正常的外汇秩序。

二是做好外资企业年检工作，把好资本项目结售汇关口，严格控制了资本的流出流入，控制了外债增长规模。

三是以金融机构结售汇为中心，强化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售汇进行系统的现场检查，纠正了一些违规问题；加强了出口核销工作，年内核销金额达104652万美元，核销率达87%，促进了扩大出口；加强了对中资企业经常项目账户的监管；严格非贸易用汇的监督检查，先后拒付不合理用汇申请30万美元，防止了外汇流失。

四是进一步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加强外汇收支统计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1)建立全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数据的核对制度；各地市分局和各外汇指定银行在制作上报统计信息时，先与省局进行微机核对，准确无误后，再由省局反馈下去，保证了上报信息的准确性。(2)抓好国际收支统计软件升级工作。解决好数据信息不匹配问题。(3)抓好宣传、培训和调研工作。针对各外汇指定银行国际收支临柜人员业务操作中碰到的实际问题，举办多次小型培训班，培训人员60多人次，从而提高了操作技能。

五是加强基础建设，积极发挥服务功能。首先，推进外汇管理计算机网络化。根据外汇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对“外债监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出口外汇核销管理”、“国际收支管理”等软件系统进行了版本升级，从而提高了外汇管理效率。其次是做好外币清算工作，保持了多年来外币清算工作安全、高效、服务周到、无一笔违规操作、没有发生任何支付风险的良好成绩，为加快我省联行之间外币资金的周转速度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第三是抓好调查研究，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利率管理】1998年，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利率监管，抑制了高息揽储现象，确保国家利率政策的贯彻实施。

一是认真检查、督促各金融机构利率公开挂牌经营，对未实行利率公开挂牌经营或利率变动更换不及时金融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二是制定和完善了《陕西省金融机构关于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公约》，年内全省95%的区县都签订了利率公约，公布了举报电话和对举报人的奖励办法。三是实行利率检查、报告制度。利率监管按季考核，每个季度对金融机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平时还进行重点抽查。4月，针对华阴市有的金融机构因不兑付高息存款有可能引发储户闹事的情况，人行省分行组织有关商业银行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华阴市展开工作，搞清了全部情况，提出了防范措施。通过对其连续几个月直接监测，基本化解了风险。四是加大对利率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全年共处罚违规高息揽存金融机构37家，罚款123.9万元，对高息揽存的468万元无息转存人民银行，并处罚了有关责任人。

【金融服务与精神文明建设】1998年全省金融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年内召开了全省金融系统“四讲一服务”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60个，先进个人110名，树立典型和样板，使“四讲一服务”活动不断

向前发展。进一步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抓了树立社会主义理想教育，党风、政风、行业风气和社会风尚建设，加强了“三个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建设，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对事业负责、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责任感，做“四有”公民，使精神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金融服务工作取得新进展，金融服务手段得到改善，加快了电子化建设步伐；开展了损伤券回收和人民币反假工作；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江晓明 王立文)

▲4月15日，团省委、省综治办、人行省分行等13个单位联合召开“陕西省杰出青年卫士表彰会”。省农行潼关县支行职工王慧被评为杰出青年卫士。

▲6月27～30日，人行省分行完成了向省证监会移交证券业务的监管工作，并于6月30日举行了移交仪式。

▲7月30日，人行铜川市分行营业部发生保险柜被盗案件，被盗现金30万元。案发后，省分行党组高度重视，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破案，于8月4日基本侦破。

▲8月18日，人行省分行开展向长江、嫩江灾区人民募捐活动。省分行职工捐款75698元。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共捐款512949元。

▲9月4～10日，世界银行CGAP(援助赤贫协商小组)郭迈克先生一行4人来本省宝鸡市岐山县考察工作，人行省分行领导会见并就农村信用社发展情况交换了意见。

▲10月5日，人行省分行在咸阳试点的“同城票据电子支付系统”正式开通运行。该系统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运用现代电子计算机网络和通讯技术处理同城票据交换清算业务的票据系统，采用了先进技术处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结算业务，每天可为全市增加可用资金1亿多元，为我国中小城市支付系统建设提供了新的模式。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宣布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级领导任命名单并做重要讲话。

陕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847.10	1030.00	1174.00	1345.00	141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218.20	227.50	261.00	287.00	281.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381.53	427.70	475.00	552.00	592.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247.37	374.80	438.00	506.00	537.00
固定资产投资	283.29	329.80	372.00	416.00	544.50
地方财政收入	83.31	95.19	177.22	140.05	91.00
地方财政支出	85.52	102.69	121.79	144.53	168.11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5.95	371.20	342.10	484.30	520.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5.90	117.00	108.10	101.60	96.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42.35	1097.20	1434.01	1704.28	2014.69
银行存款	635.19	814.93	1090.84	1275.90	1459.28

财政存款	29.69	9.30	7.90	12.17	23.07
企业存款	179.47	218.80	339.90	439.88	473.04
储蓄存款	413.70	551.47	711.60	787.00	901.24
城乡储蓄存款	547.20	734.04	942.20	1090.43	1241.6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34.50	1132.50	1347.86	1620.84	1859.54
银行贷款	768.19	943.56	1137.63	1306.54	1467.08
其中：短期贷款	551.09	670.53	812.75	976.87	1027.82
中长期贷款	217.10	245.70	280.20	329.48	390.91
现金投放(+)回笼(-)	-5.78	-46.05	-35.45	-36.00	-19.28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6.67	12.72	14.60	21.20	24.55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4.30	3.10	4.20	4.80	5.49

甘肃

【经济形势】1998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在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全年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省国内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1%；第二产业增长9.4%；第三产业增长11.2%。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6.0%。(1)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获得历史最好收成。全年粮食总产量870万吨，比上年增长13.55%，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谷物产量740.07万吨，增长12.66%；油料产量45.47万吨，比上年增长27.87%；棉花产量6.10万吨，比上年增长80.47%；甜菜产量130.95万吨，比上年下降5.87%；烟叶产量2.25万吨，比上年下降76.34%。全年完成造林面积17.71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3.53%，森林覆盖率为9.04%。(2)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完成工业增加值311.80亿元，比上年增长765%，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增加值167.41亿元，增长2.75%，轻工业完成增加值89.97亿元，增长6.98%，重工业完成增加值221.83亿元，增长7.74%。建筑业持续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70.0亿元，比上年增长21.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906.24万平方米，增长5.20%。(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适度。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5.4%，其中国有经济投资228.0亿元，增长22.6%。从投资渠道看，基本建设投资158.0亿元，比上年增长17.9%；更新改造投资75亿元，增长22.9%；房地产开发投资26亿元，增长44.4%；其他固定资产投资72.0亿元，增长42.5%。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省33个重点建设项目，有10个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共完成投资额70.97亿元，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4)交通邮电业发展较快。全年完成增加值39.0亿元，增长13.9%。全省新增移动电话7.7万户，增长2.08倍；电话普及率达5.08%，有24%的行政村已通电话，比上年提高3.36个百分点。(5)消费品供应丰富。围绕市场体系建设所进行的流通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1%，其中城市增长8.8%，县及县以下增长9.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和集体零售额完成57亿元和35亿元，分别下降21.0%和11.4%；私营、个体和其他经济类型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完成188亿元，比上年增长8.4%，餐饮业零售额完成35.5亿元，增长16.7%。集贸市场成交较为活跃，全年成交额达318.5亿元，比上年增长20.3%。受市场供给增加、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不足的影响，物价保持低位运行，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1.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和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分别比上年下降3.7%和5.5%。(6)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为53571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82%，其中出口总额41549万美元，增长2.16%，进口额12022万美元，下降17.33%，全年实现顺差29527万美元。全年共签订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项目58项，比上年增长20.83%；合同金额20100万美元，增长5.07%，实现营业额3668万美元，增长10.32%。全年接待海外游客12.25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3018万美元，增长5.93%。(7)科技事业持续发展。全省拥有科学研究开发机构135个，科研人员1.3万人，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10.28亿元，取得科研成果400项，全年受理专利申请600件，授权专利300件，全年签订技术合同1904项，比上年下降45.9%，成交金额2.81亿元，增长6.5%。(8)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全年全省职工工资总额为1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4%。据抽样调查，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09.61元，比上年增加417.18元，增长11.61%；农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93.05元，增加83.05元，增长15.13%。年末，全省共有福利事业单位727个，社会福利院床位9073张。省辖市和地州所在地的县市建立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43个县市区建立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金融运行】全省金融运行的主要特点是：(1)各项存款大量增加。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长16.0%，全年新增存款148.36亿元，较上年多增29.67亿元。企业存款因贷款的大量增加而强劲回升，全年新增企业存款40.60亿元，较上年多增18.07亿元，增长13.06%，比上年增幅高4.1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储蓄增势良好，增长16.15%，全年新增储蓄存款92.21亿元，较上年多增8.37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62.15%；新增的居民储蓄存款中约有80%的存款系城乡居民个人的货币收入结余款。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增加，一是到期的有价证券转存储蓄的多；二是“低物价水平”下，银行的实际利率提高；三是改革力度的加大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健全增加了居民被动储蓄的倾向；四是银行存款种类的增加、服务质量的提高，也使储蓄存款稳定增长。(2)贷款投放力度加大，投量适时适度，投向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16.75%，全年新增贷款149.13亿元，较上年多增1.35亿元。为支持经济增长，一是力保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全年金融机构工业贷款增加37.28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量的24.99%，比上年多增2.38亿元；二是大力支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增加交通、电力、通讯、能源及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以改善经济长远发展的环境，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66.9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9亿元；三是全力以赴支持农业，并注重对农业产业化和科技化经营的投入，全年农业贷款增长19.03%，高于各项贷款增幅，新增农业贷款10.88亿元，较上年多增2.41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量的9.06%；四是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有效益的资金需求；五是努力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商业企业经营，积极收回到逾期的农产品收购资金贷款，加快信贷资金周转，全年新增商业贷款16.74亿元，较上年多收回4.70亿元，新增农产品收购贷款1.17亿元，较上年多收回11.55亿元。(3)现金投放正常。全年金融机构累计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少投放2.80亿元。现金投放减少，一是信用回笼增加，全年仅储蓄回笼现金24.90亿元，较上年多回笼12.30亿元；二是农产品采购支出减少，全年支出43.07亿元，较上年少投放13.61亿元。(4)年底各商业银行的备付金水平保持正常，其备付金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农、中、建4家行分别为：7.95%、7.23%、5.48%和9.25%；其他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为4.58%、交通银行为8.83%、兰州市商业银行为20.41%，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分别为

21.18%和27.22%。

【金融改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改革了人民银行管理体制。7月，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机构开始进行调整撤并，到9月底，全省人民银行9个地区二级分行和所在地的县(市)支行全部完成撤并任务。从11月份开始，稳步推进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体制改革工作，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外挂牌，1999年1月1日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和兰州市分行同时撤销，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兰州中心支行按照新的管理体制正式运行。

国有商业银行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并了省级分行与省会城市分行。农村信用社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了规范，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目标。截止年底，规范农村信用社1259个，规范面达88.9%，规范联社75个，规范面达86.2%。6月下旬，甘肃省境内证券机构的监管由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移交给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现了银行、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金融监管】(1)把防范和处置中小金融机构支付风险作为最紧迫的监管任务来抓，保证到期债务的按时足额支付。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下发后，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了《实施意见》，切实加强了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支付能力的监管。一是按月监测，动态分析。进一步落实了报表专收制度，并经常深入各行、社开展现场调查分析，对支付状况做到了心中有数，动态掌握。二是对支付有困难的中小金融机构进行分类排队，确定重点监控对象，落实处置责任。根据各行、社的支付状况，分别指定监管部门和关注责任人，跟踪监测，分类指导，督促和帮助制定确保支付的应急方案。三是对可能出现严重支付危机的城市信用社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出预警通知书，并由人民银行组织成立了专门的监管小组和清收小组，积极投入到防范和处置中小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攻坚战中，采取对贷款情况建立台账，按日监测支付头寸，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对个别风险突出的社派出专职观察员，及时预警，及时处置，监督救助资金的使用等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由于监管及时，措施到位，全省金融机构没有发生局部性支付问题。

(2)切实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风险的控制和化解。一是建立了正常的监管工作秩序。针对个别人民银行县支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管机构设置不到位的问题，督促设立了农村合作金融管理股，建立了省、地、县三级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工作机构和运作网络。督促未达到监管人员配备要求的16个县支行充实了监管人员，年底，全省75个人民银行县支行，共配备农金监管干部255人，平均每县3.44人。落实了省对地区、地区对县、县对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责任制，使每一个监管人员都能明确自身的监管职责。二是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分别情况，一社一策，化解风险。在底子清、情况明的基础上，各行从实际出发，分别情况，区别对待，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以下具体化解风险措施：对存贷比例严重失调的，责令坚决停止发放新贷款，从严控制资金拆借；对不良贷款占比过高的，制定了分月、分季、分年压缩清收不良贷款的具体措施和计划，并把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奖惩兑现；对严重亏损的，制定了扭亏计划，并将扭亏、减亏任务与主要负责人的任期、职工的收入直接挂钩；对领导班子不称职，内部管理混乱的，派驻工作组进行清理整顿，改选、调整领导班子；对违规问题严重的，提高现场监管频率，强化非现场监管，实行每旬监测，按月报告，帮助纠改问题。三是按规定严格审查了县联社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为保证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改革规范任务的全面完成，人民银行抽调监管人员，深入到各改革规范点了解工作进度，主动配合各县联社和信用社完成了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人选的提名、推荐、民意测验和政审材料的认定工作。五是确定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撤并计划。认真核实了上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信用分社、储蓄所及县联社机构实有数量，解决了一部分地区误报、漏报和虚报机构数量的问题；确定了全年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撤并的范围，把严重资不抵债、连续5年亏损、3年以内金融风险无力化解和2人及2人以下社、经营规模在30万元以下社作为机构撤并的重点。

经过扎实有效地工作，全省农村信用社运行平稳，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有了明显成效。截止到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5.83个百分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比年初减少74家。

(3)加强信托投资机构监管。一是进行风险控制。全省4家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前年度形成的不良资产上。对此，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进行了两次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调查，督促其加大依法清收不良资产的力度，积极化解风险。二是周密论证地、县级信托投资公司归并方案。经过反复调查论证，提出了《甘肃省信托投资机构归并方案》。基本思路是将兰州、天水、白银3家信托投资公司并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改制为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旨在实现信托业的规模经营，提高抗风险能力。《方案》待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实施。

(4)清理整顿典当行。一是进行清理整顿。按照《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公安、工商部门联合对全省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整顿，将典当行的市场准入、经营范围和机构管理等各方面纳入人民银行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抑制机构过度膨胀，收到了实效。清理整顿结束后，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准予登记的有24家。二是加强风险监管。虽然质押贷款的性质，决定了典当行的资产不易形成风险，但是由于部分典当行超范围经营、违规发放贷款或搞资金拆借，以及部分典当行在典当物品时审查不严，致使典当行成为犯罪分子销赃的场所，造成典当行不但涉嫌社会治安案件，在经济上蒙受损失，形成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人民银行省分行要求典当行严格按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在典当物品时严格按《典当行治安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典当物品进行审查，防止发生风险。

(5)规范彩票发行和销售,加强企业债券监管。一是为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6月,人民银行省分行在《甘肃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公告》,进一步加强对彩票市场的管理。二是要求有彩票销售额度的属地人民银行都要做好彩票发行的预警和管理工作。三是及时制止变相或违规发行彩票的行为。对个别地方违规发行中国福利彩票的行为通报全省,并且重申彩票发程序,提高超前监管的意识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四是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对发债企业的信用度、资金使用、偿付能力、法定担保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把好发行关,以确保到期兑付。对到期债券的兑付情况进行多次调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督促其周密组织,落实兑付资金,防止引发社会风波。

(6)加大外汇监管力度,认真开展外汇大检查。按照全国外汇大检查的统一部署,分阶段、分步骤提取、报送进口货物报关单,先后3次将银行货到付款项下留存的报关单和企业信用证、托收项下核销提供的报关单,凡售付汇金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一律报送总局进行集中核对,鉴别真伪。对总局已核验为假单的货到付款项下10家企业的骗汇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涉及金额1931.61万美元。此外,还对信用证、托收项下付汇报审率低于60%的企业,逐笔列出未核销购付汇清单,逐个进行了核查。对信用证、托收项下5家企业的骗汇行为进行了查处,涉及金额1795万美元。随着外汇查处力度的加大,以及打击骗汇、加强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全省非法逃套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外汇收支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外汇收支状况进一步好转。

【宏观调控与信贷管理】(1)贯彻执行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的货币政策,充分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强化中央银行调控手段。1998年准备金制度改革后,各金融机构将新增的约8亿元的可用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经济建设。人民银行三次降息后,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据测算,全省企业可因此减轻利息负担约2.6亿元。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再贷款的调剂作用,全年累计办理应急贷款28.5亿元,累计发放农村信用社再贷款3.5亿元,解决了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因头寸等不足引起的资金紧张问题。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14.67亿元,共为企业融通资金72.87亿元,办理量相当于国有商业银行当年新增贷款的68%,大大地缓解了企业资金短缺的矛盾。

(2)加强“窗口指导”,引导贷款投向,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年全省商业银行各项贷款增幅达11.4%,成为西北五省区增幅最高的省份,比五省区平均增幅9.7%高1.7个百分点。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保证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103.81亿元,较年初增加16.03亿元,同比多增2.1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额的10.75%,高于总行要求的比例。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和建设的有效资金需要。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6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24.14%。为了进一步改进信贷服务,各行还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信誉好的企业开办了授信额度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共为21户企业提供授信贷款额度35.6亿元。为支持企业破产兼并减员增效,全年共核销银行呆坏账9.7亿元。加大固定资产贷款的投入,支持国家和省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年末,中长期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7.24亿元,其中,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同比多增2.5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同比多增加3.9亿元。同时各有关银行对列入全省的13个基础设施项目(国债)落实配套银行贷款16.66亿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的贷款净增14.5亿元,其中对乡镇企业贷款增加5.15亿元,对有效益、有市场、信誉好、有较好偿债能力的中小企业,基本上保证了其维持正常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封闭贷款”的有关政策措施,到年末仅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就为39户亏损企业中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发放封闭贷款近3亿元,较好地解决了一批亏损企业资金紧张、贷款困难的问题。加大和加快住房信贷投入,促进住房建设和消费。年末,各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余额预计约30亿元,比年初增加约14.7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11.74%,住房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比年初提高3.23个百分点。

【三防一保】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防查并举,标本兼治,重在预防”的方针,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加强“三防一保”工作,保证了全省金融的健康运行。(1)强化安全意识,真正把“三防一保”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为了促进规范化管理,有效解除安全隐患,9月中旬全省召开安全保卫工作现场会,增强了搞好安全防范的紧迫感。与此同时,广泛开展“三防一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2)下大力气狠抓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的落实。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出入库登记》、《守库值班登记》、《查库登记》、《押运登记》、《枪支领用登记》等制度,狠抓了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到了制度执行到人、权力责任到人,严格管理。进一步落实了技术防范措施,坚持走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道路、充分发挥技术防范设施在安全保卫工作中的作用。(3)抓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把安全保卫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做到重心下移,除平时组织工作组下基层检查安全保卫工作,多次组成检查组对县支行、农村信用联社和信用社进行规范化安全大检查。同时,各行坚持把安全保卫工作的抽查、普查和随时检查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消除了隐患,确保了安全。

【保险业务】1998年全省保险业务经过全面的清理整顿后,稳步健康发展。年末各保险机构承保总额1910.3亿元,同比增长32.1%;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5.78%,其中寿险业务发展尤为迅速,保费收入首次超过财险业务保费规模,占全部保费收入的50.36%。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6.8亿元,同比增长13.3亿元,赔付率为51.4%,实现利润3819万元。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6.96亿元,同比增长48.1%,赔款及给付支出共计1.76亿元,同比增长26.6%,实现利润659万元。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保费收入1.17亿元,赔款及给付支出总计0.56亿元,

同比增长69.6%，实现利润712万元。

(张天祀 陈蓝萍)

▲5月27日，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的文件通知精神作出安排并开始实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归农业银行的接收工作。

▲6月，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率先在甘肃开办人民币远期结集汇业务，填补了甘肃远期外汇市场的空白，为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换汇成本提供了有效手段和新的渠道。

▲7月16日，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举行金融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了上半年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和下半年进一步加大信贷投入力度，加强宏观调控，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全省经济增长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

▲9月18日，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举行“增加信贷投入，支持经济增长”新闻发布会，对18户企业进行特别授信，对25户企业和重点项目进行贷款承诺，总额达45.76亿元。

▲11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优质文明服务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兰州举行了演讲报告会。报告团真切诚挚、生动感人的演讲报告，使与会的千余名员工代表深受教育和鼓舞。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挂牌成立，将于1999年1月1日按新的管理体制正式运行。

甘肃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451.66	553.35	714.18	781.34	87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03.81	110.53	187.81	192.60	205.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99.32	258.51	314.96	343.40	382.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48.53	184.31	211.41	245.34	283.00
固定资产投资	159.05	194.67	214.83	260.00	331.00
地方财政收入	62.62	68.58	82.27	90.51	97.51
地方财政支出	72.38	81.39	90.95	107.45	125.5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7.69	229.91	259.51	276.00	304.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2.50	16.50	6.60	1.60	-1.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65.64	628.28	813.84	932.31	1075.72
银行存款	377.91	519.73	681.59	766.98	884.05
财政存款	4.25	4.76	5.75	8.47	14.28

企业存款	108.23	171.52	243.79	260.23	290.22
储蓄存款	299.07	318.73	405.38	470.96	543.00
城乡储蓄存款	275.35	380.17	483.11	571.93	663.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25.91	681.08	837.65	1000.51	1145.01
银行贷款	464.64	603.08	743.65	878.41	1000.94
其中：短期贷款	293.88	366.77	448.26	535.34	581.44
中长期贷款	155.84	214.00	274.29	343.04	411.12
现金投放(+)回笼(-)	+27.80	+18.40	+18.63	+30.56	+27.76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5.37	6.42	7.83	10.70	14.9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期满给付)	2.28	2.64	2.63	3.00	5.22

青海

【经济运行】1998年，青海宏观经济呈现“高增长、低通胀、低质量”的运行态势。全年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增长9%，与上年经济增长速度持平，处于近5年来青海经济增长的最高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5%，第二产业增长10.2%，第三产业增长10%，物价持续低位运行，除服务项目和医疗项目的价格指数曾出现两位数的回升外，其他商品价格增幅很低，甚至负增长。全省零售商品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下降0.4%。年初确定的“经济增长9%，物价涨幅控制在3%以内”的宏观调控目标顺利实现。

农牧业生产获得丰收，农牧区经济持续发展。全省粮食总产128.2万吨，增长0.55%；油料总产21.04万吨，增长14.6%；牲畜总增率、商品率均比上年有所提高。乡镇企业继续快速发展，预计总产值达49.9亿元，增长24.7%。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63亿元，增长9%。建筑业保持快速增长。交通邮电业进一步发展，铁路客货周转量增长5.5%，民航客货吞吐量增长25%，邮电业务总量增长40%。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含中央两税22.1亿元)增长1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00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增长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426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4%。扶贫开发力度加大，年内又有17万人解决了温饱。

【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8%。国家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青海油田新增原油产能力30万吨，天然气开发利用迈出实质性步伐；李家峡水电站土建工程按期完成，3号机组投入运行，送变电工程基本完成，桥头电厂六期开工建设；兰州-西宁-拉萨光缆通信工程全线开通；民和镁厂二期扩建按计划进行。地方资源开发取得新进展。尼那、直岗拉卡水电站建前工程开工；黑泉水库建设进展顺利。企业技术进步不断推进，青海水泥厂扩建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投产。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带动下，公路建设投资9.3亿元，西宁、格尔木等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经济实用住房开发势头强劲，成为青海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经济改革】1998年，青海农牧区改革继续深入，农区第二轮土地承包稳步推进，牧区草场承包向纵深发展，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改组、兼并、联合、破产力度加大，产权流动和资产重组步伐明显加快，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取得初步成效。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对外开放有了重大进展，成功地举办了招商暨国有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会 and 畜产品购销洽谈会。全年新审批外资企业23家，预计协议引进省外资金25亿元，协议利用外资7508.8万美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7432.5万美元，都有了较大增长。西宁海关正式开关，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农牧民收入增长缓慢，脱贫难度越来越大；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经营困难，经济运行效益低、质量差，扭亏增盈的任务还很艰巨；全省财政紧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经济发展中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企业下岗人员增加，社会就业压力加大，部分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社会保障任务艰巨。

【金融运行】1998年，青海金融运行态势平稳，金融秩序良好，基本特征是：存、贷款增加，信贷借差扩大，现金投放正常。截止到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31.47亿元，同比增长14.84%；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9.45亿元；信贷借差147.8亿元，较年初扩大18.46亿元；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32.86亿元；全省结汇1.09亿美元，售汇4.45亿美元(含骗汇4.1亿美元)。

全省保费总收入比上年增加0.54亿元，增幅为16.5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为1.79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增幅为10.29%；人寿险保费收入为1.50亿元，同比增加0.36亿元，增幅为23.92%。理赔、给付及退保支出同比增加0.25亿元，增幅为17.49%，其中：财产险赔款支出0.82亿元，同比减少0.30亿元，减幅为36.03%；人寿险给付支出0.64亿元，同比增加0.26亿元，增幅为41.3%。

1998年，青海各金融机构坚持“一个加强、两个优先和四个支持”的信贷原则，积极筹措资金，加大信贷投入，基本适应了青海经济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全年新发放的贷款，一是满足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年末全省行、社新增农业贷款8.65亿元，增长40.5%，其中：新增农业流动资金贷款1.05亿元，新增农业中长期贷款7.60亿元，新增农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17.5%。通过调整信贷结构，把重点转移到增加科技含量高，能推动农牧业发展的产业上，支持了农村牧区脱贫致富。新增乡镇企业贷款2.1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08亿元，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和“菜篮子”工程建设。二是新增短期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8.76亿元，增长23.8%，比上年同期多增加8.05亿元。新增工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1.57亿元，新增

工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41.1%。优先对能够有效推动全省经济增长，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大中型骨干支柱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4.07亿元。同时，对中小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新增贷款4.69亿元。三是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投资力度继续加大。其中：李家峡水电站、青海油田、西宁桥电六期扩建，新增贷款19.4亿元。还对地方开发优势资源项目和水、电、路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了必要的支持。四是积极帮助国有亏损企业扭亏为盈，对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组织发放封闭贷款5300万元，促使国有企业走出困境。五是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新的金融工具，大力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增加信贷投入。全年累计办理承兑汇票9.2亿元，累计办理贴现8.3亿元，累计办理再贴现4.78亿元。

【金融监管】全年认真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积极改进金融监管方法，确保了辖区内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一是落实监管责任制。各分支行建立了层层负责的监管责任制，一把手亲自挂帅，一级抓一级，把具体的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认真监测，对潜在的金融风险及时报告，奠定了防范金融风险的良好基础，保证了各项金融监管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开展了整顿银行账外账、打击高息揽储、公款私存行为的活动；三是积极开展外汇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了特大骗汇案件，维护了正常的外汇经营秩序；四是完善监管手段。围绕今年监管重点和主要风险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监管和监测程序，建立了防范跟踪制度。同时，加大了查处力度，在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加大了现场监管频率和效率，坚决查处了一些违规经营行为，并取得了良好的监管效果；五是在全省推广贷款五级分类的办法，改善了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提高了中央银行监管水平；六是针对全省城乡信用社不良资产比例高、亏损严重、支付风险大的实际情况，加大了对城乡信用社的监管力度。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综合治理方案和处置支付风险预案，对高风险城信社设立了高风险社监管台账和专人跟踪监测制度。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的海西州鸿业信用社实施了行政关闭。同时，将业务量较小的两家城信社进行了撤并，将海东地区7家城信社交当地农信社县联社管理，确保了城乡信用社的有序运行。

【金融改革】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在人民银行省分行党委的精心组织和领导下，各项改革工作进展顺利。一是撤并了海北州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的海晏县支行，按期完成了撤并海晏县支行的有关手续和人员分流、财产清理；二是完成了人民银行与西宁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证券登记公司及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清理了债权债务。三是撤销了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和西宁市分行，组建了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宁监管办事处和西宁中心支行，顺利完成了人员安排、财产和业务交接等工作；四是撤并29家农村信用社，同时，积极做好格尔木城信联合社的筹建准备工作；五是指导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完善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按照效益原则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了调整，达到了精简、高效的目的。

青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38.24	165.15	183.21	202.02	218.6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1.71	39.00	39.50	40.60	41.63
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5	65.12	71.43	79.08	87.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8.18	61.03	72.28	81.34	91.50
固定资产投资	45.20	51.41	75.67	97.23	116.07
地方财政收入	14.47	17.20	17.63	13.52	23.63
地方财政支出	25.31	28.69	32.72	36.47	43.71
社会商品零售额	47.94	56.39	62.06	66.71	70.6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30	16.30	7.80	3.00	-0.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2.06	138.46	165.46	204.23	234.54
银行存款	101.86	126.98	151.00	183.39	212.05
财政存款	3.40	1.85	1.69	2.81	2.54
企业存款	34.00	42.71	54.57	69.72	81.56
储蓄存款	57.63	75.36	87.49	101.69	116.81
城乡储蓄存款	63.15	82.72	97.17	113.14	130.4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6.96	225.21	247.92	322.03	371.48 (含开行)
银行贷款	172.57	219.30	267.87	312.09	359.85
其中：短期贷款	89.31	117.62	140.43	163.92	180.10
中长期贷款	78.57	99.41	125.30	149.07	175.76
现金投放(+)回笼(-)	+14.33	+12.58	+20.79	+29.28	+32.86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22	1.70	1.98	2.73	3.28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赠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0.69	0.84	0.79	1.54	1.45

【金融债权管理】在积极支持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组织辖区内有关金融机构密切注视企业改制的进展情况，及时转发了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派员参与青海电化厂等企业改制的全过程，防止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债、废债，尽量减少金融资产的损失，并参与了我省企业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工作计划的审核。针对上年以来，全省国有中小企业、集体企业借改制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组织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调查研究，初步摸清了情况，并发文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引起了省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为保全金融资产、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张云莉 何代英)

▲4月10日，青海中行局域网改造工程顺利完成。

▲4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向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捐资助学仪式举行。行长田寿受工总行委托向玉树州政府转赠60万元助学捐款，援建三所希望小学。

▲5月27日，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机关被青海省委、省政府援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同时，工行西宁分行、西宁市城中支行、互助县支行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7月21日，因严重资不抵债、支付困难而无人受理的鸿业城市信用社被行政关闭。

▲8月中旬，寿险青海省分公司系统全体员工、支援长江、嫩江灾区人民，捐款44792元。

▲8月14日，人行青海省分行新办公大楼竣工，8月17日正式对外办公。

▲9月18日，根据农发行总行党委《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党委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委员会成立。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群众工作部等工作机构。年底前，系统内党组织全部建立。

▲10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综合办公大楼正式落成。

▲1998年末，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全部营业网点实现与ES/9000大型计算机联网，储蓄、对公、信用卡、TAM和POS五大系统全部上大机运行。

▲在青海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中保人寿保险青海省分公司为2610名运动员每人提供1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市分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宁监管办事处同日成立。

宁夏

【经济形势】1998年宁夏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28亿元，比上年增长8.5%(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9.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1.5%，比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1.6%下降为41.2%，其中完成工业增加值76亿元，增长6%；建筑业增加值18亿元，增长19.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7.3%，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运输邮电业完成增加值16.3亿元，增长14.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280元，比上年增加255元，增长5.9%。财政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1.8%。地方财政支出受宏观政策等影响增长较快比上年增长31.4%。

农业经过两年特大丰收之后，生产条件继续得到改善，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全年共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8.7亿元，比上年增长9.2%。粮食生产实现了“夏秋同增、山川同丰”，全年总产量达29.5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4.9%。(其中，山区粮食获得特大丰收，增长32.1%)，比历史最高年份1996年增产3.7亿公斤，再创历史新高。畜产品和水产品继续稳定增长，全年肉产量16.3万吨，水产品产量2.64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6.4%和19.5%。粮食的丰收和畜产品的增产，大大提高了第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农业产业化全面推进，土豆、酿酒、葡萄、优质大米、桑蚕、枸杞、肉奶制品等优势农副产品种植与加工呈现出集约化、规模化的发展态势。乡镇企业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10.8亿元，增长22.1%，实现利润和上交税金达8.2亿元和4.4亿元，分别增长19.5%和16.8%；工业在困境中奋力拼搏，全年完成总产值227.6亿元，比上年增长6.7%，增幅回落1.1个百分点。全年全自治区国有工业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79.7亿元，增长4.5%，其中，国有企业产值126.8亿元，增长3.7%，非国有企业产值52.9亿元，增长6.1%。工业中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21.7亿元，增长3.1%，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3.5%。工业经济效益水平较低。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57.0，比上年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按增加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4893元/人，总资产贡献率为4.6%，成本费用利润率为-2.0%，流动资产周转次数为0.96次。全部独立核算的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为57.1%，亏损总额8.4亿元，同比增亏74.1%。在工业生产发展中，自治区党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一是集中精力抓关键，确定了21户优势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和挂牌保护，使优强企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二是狠抓了高耗能企业的解困，对上规模的硅铁、碳化硅，电石生产企业给予政策扶持，使高耗能行业在困境中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并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三是采取积极的财政扶持政策，调整支出结构，通过增补资本金、税收返还、贷款贴息等措施，全区各级财政向企业注入资金1亿多元，引导银行对一些产品有市场但负债过重的企业，运用封闭贷款的办法，注入信贷资金，为企业解难。同时，自治区财政还列出专项资金，加大了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全年技术改造投入资金14.8亿元，比上年增长30.9%，完成重点技改项目26个。同时对一些长期搁浅的“半拉子”项目，采取“填平补齐”措施，协调解决资金缺口，很快形成了生产能力，对拉动全自治区工业增长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建筑业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年总产值达35.4亿元，较上年增长5.0%，完成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34.8万平方米，增长12.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45.7万平方米，增长4.2%。受国家投资政策的影响，加大了投资力度，尤其是下半年投资规模增长明显加快，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3.1%，是历年来宁夏投资力度最大的一年。全年新开工项目848个，增加140个。建成投产项目645个，全年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60.2亿元，其中，争取国家新增投资24.33亿元，是历年来争取国家投资最多的。分行业看，第一产业投资3.6亿元，比上年增长107.7%。第二产业投资32.2亿元，减少15.0%。第三产业投资72.7亿元，增长49.8%，交通、邮电、房地产业成为第三产业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运输邮电业投资27.0亿元，增长56.1%。从投资类型看，基建投资59.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更新改造投资18.5亿元，增长1.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迅速，全年共完成投资11.0亿元，增长81.8%。重点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全年全自治区安排的10个重点建设项目(含国家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2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8%，占全部国有单位投资额的24.4%。宁夏化工厂第二化肥改扩建工程，是宁夏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7.6亿元，占年计划的95%；姚叶一级公路完成投资6.1亿元，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陕甘宁至银川输气管道工程完成投资1.7亿元，已完成全长293公里的管道铺设；贺兰山东麓防护林、盐环定宁夏专用工程由于资金到位好、工程进度较快，已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作为向自治区40大庆献礼项目的宁夏会堂、宁夏体育馆，已于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1998年，宁夏市场需求不旺，物价持续走低，进入下半年，自治区抓住40大庆的有利契机，把启动自治区内消费市场作为扩大内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3%。市场物价持续回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下降2.5%，涨幅回落4.7个百分点，农资价格、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水平分别比上年下降3.9%和7.2%。市场运行的平稳特征较为明显；外贸领域在亚洲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下，积极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全年累计进出口总值3.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出口2.82亿美元，增长12.0%；进口0.31亿美元，下降39.2%；引进外资、东西合作和闽宁对口帮扶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区实际利用外资5674万美元，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项目43个，协议外商投资额15870万美元。三

资企业继续增加，年末全自治区拥有注册的三资企业424个，比上年增加22个。达成各类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03个，引进资金2.76亿元。9月份成功地举办了'98宁夏投资贸易暨东西合作洽谈会，签订外商投资合同、协议和东西合作项目75个，直接利用外资1.49亿美元，东西合作项目协议引进资金15亿元，引资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的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有30户企业进行试点，24户企业进入新机制运行轨道。企业改组力度加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进展顺利，有32户企业实施了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核销呆坏账准备金2.16亿元，盘活32家企业的存量资产7亿多元。以产权多元化为重点的中小企业改革步伐加快，改制面达68.2%。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上升到24.8%，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年共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3.79万人，占分流下岗职工的52%。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扩大，参加统筹的职工由上年的29万人增加到41万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有14个县市出台了房改实施方案，15个县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房改面达70%，住房公积金累计达4.2亿元。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实现了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封闭运行，没有出现新的挂账亏损。

【金融运行】1998年，宁夏金融运行平稳，年末宁夏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2.73%，全年新增存款32.9亿元，比上年少增9.29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全年新增7.2亿元，比上年少增加7.1亿元，下降49.5%。除建行外，工、农、中国有商业银行各项存款均比上年少增加；储蓄存款在三次下调利率的情况下仍保持平稳增加，全年新增23.5亿元，比上年多增6148万元，比年初增长13.9%。其中，活期和定期储蓄存款全年分别增加10.88亿元和12.6亿元，定期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全部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的63.58%。下降到53.71%，储蓄存款结构明显发生了变化。贷款投放持续增加，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新增37.82亿元增长12%。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4.93亿元，同比少增8.1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9.67亿元，同比少增加8.28亿元(其中代理开发行贷款比年初减少8570万元)。贷款少增的原因：一是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给宁夏核定的新增贷款的比例较低。贷款少增。二是企业效益不好，金融机构风险意识增强，发放贷款时更加谨慎。贷款重点支持了优势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大力支持了企业改革和重点建设。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全年累计融通资金14.72亿元。全自治区有4家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筹资1.3亿元，3家企业上市发行股票，筹资6.28亿元，已上市公司配股募集资金3.9亿元。

受国际国内大气候的影响，宁夏出口增速减缓，外汇收入下降，外汇收支顺差大幅度减少。全区外汇指定银行结汇16755万美元，售汇8611万美元，结售汇顺差8144万美元。与上年相比，结汇下降14%，售汇增长29%，结售汇顺差减幅达37%。

针对1998年宁夏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金融部门的实际情况，人民银行适时进行了货币政策调控，以改进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为重点，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投向。一是对积极贯彻执行产业政策的金融机构在再贴现、再贷款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信贷资金重点投向煤炭、交通、高科技等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全年，人行引导资金流向，解决银行机构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共发放短期融通资金2392笔，金额87.11亿元，发放再贴现390笔，金融2.4亿元。二是结合宁夏的实际，制定了《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宁夏国民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封闭贷款管理试行办法》，提供各种优质快捷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方式，增加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基础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企业扭亏为盈。全年投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8.53亿元，投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3.5亿元，对大中型企业发放贷款2.95亿元，投放农业贷款16.64亿元，增加住房信贷5亿元。由于金融支持及时得力，从第二季度起，宁夏经济呈现出稳步回升的态势。三是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企业资本结构。促使宁夏各国有银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试点政策”，帮助试点城市部分国有困难企业通过兼并，破产等方式，核销银行债务，减免利息，使企业扭亏为盈。全区共兼并企业7户，核销银行呆坏账1.27亿元，破产3户，核销银行呆坏账0.59亿元，减员增效4户，减免银行利息0.3亿元。四是全面开展住房信贷、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年末，个人住房贷款户达2248户，贷款余额1.23亿元，建设银行等试办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全年发放贷款288万元。

现金投放正常，货币供应量适度增加。年末全区金融机构现金收入为742.89亿元，现金支出为759.07亿元，收支相抵全年投放现金基本与上年持平。从回笼渠道看，全年服务回笼现金34.8亿元，同比增长40.56%，商品回笼现金100.45亿元，增长11.5%；从投放渠道看，主要是产品采购支出和创办企业管理支出较大，两项支出分别为29.16亿元和44.82亿元，分别增长38.67%和25.9%。

保险业加快发展。全年全自治区共有1442户企事业单位参加了财产保险，7.7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141万人次参加了人身保险。全年保险公司共处理财产保险赔案1.9万件，支付赔款9216万元，为1.6万人次支付人身保险金1386万元。

【金融监管】一是加大了利率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高息揽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和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精神，在要求各金融业机构自查的基础上，有重点地抽查金融机构317个，存款92.8万笔，金额17.88亿元，贷款16.3万笔，金额13.87亿元，对查出存在高息揽存的3家金融机构，将高息揽存本金全部专户无息储存，给予违规发放手续费同额罚款，对当事人和责任人分别处以本人月基本工资80%和20%的罚款。与此同时，做好三次利率调整后的宣传和实施工作。二是加大了外汇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活动，防止了外汇流失，确保了外汇市场稳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规范了出口收汇核销操作，建立了大额付汇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有效防范了外汇外债风

险。三是注重对地方性金融机构的监管。组织指导城乡信用社开展规范工作。对高风险城市信用社实行跟踪监测，建立了全区城市信用社派驻监管员制度，对脱钩后问题较多的城乡信用社实行合并改制。制定了综合治理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考核办法，撤并了无法在3年内解决资不抵债问题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对全自治区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中小地方性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普查，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地方性金融机构的风险，全年未发生挤提挤兑等支付风险问题。四是加大防范和查处金融案件工作力度。针对宁夏金融系统案件上升状况，加大了防范和查处力度，制定措施，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全年查处案件20起。五是深入开展“金融法制年”活动，强化金融法制观念，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了有利条件。六是清理整顿保险机构、典当行、基金会。重点整顿保险代理市场，加强保险代理人管理，清理无证上岗和制止保险营销违规行为。组织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对9家基金会在清理违规，整顿的基础上进行验收，提出了撤并留意见，经总行批准，保留5家基金会，撤销4家基金会；对未予以重新登记的5家典当行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销。七是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切实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业务运行的监管。非现场检查中，坚持按月汇总，按季度分析上报有关报表和非现场监管报告，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防止金融风险于事前。在现场稽核检查中，查处和纠正金融机构违规经营行为。先后开展了信贷管理大检查，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国有商业银行部分机构贷款质量、财务收支专项稽核调查，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等。摸清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投向和用途，贷款合规性、风险性等情况。

【金融体制改革】一是将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的党组织关系由地方划归中央金融工委。二是年底撤销了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和人行银川市分行，成立了隶属于西安分行管辖的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银川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地区分行同时更名为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银川分局。三是将自治区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完成了人民银行对证券类经营机构监管职责向证券监管部门的移交工作。四是工行、农行、建行三家国有商业银行撤销了银川市分行，将银川市所有分支机构划归自治区分行直接经营管理。五是宁夏首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市商业银行成立开业。六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系列有关脱钩文件精神，完成了人民银行分支行与所办19家城市信用社及宁夏证券公司的脱钩工作。

【经营管理】1.将扶贫、开发及粮棉油附营业务等专项贷款划归农业银行管理，是国务院推进金融体制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宁夏各级农业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及“三行一部”文件精神，顺利完成了专项贷款的接收工作，共计接收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15.8亿元，粮棉油附营业务专项贷款1.2亿元。同时，落实“四专”加强管理，加快贷款投放力度，累计发放专项贷款4.88亿元，完成总行下达贷款增长计划的99.9%。其中：扶贫贷款比接办时增加2.15亿元；农业综合开发、林业治沙、节水灌溉等开发性贷款增加2.4亿元。在专项贷款的发放中，自治区农业银行以自治区“双百”扶贫攻坚计划为指导，坚持部门推荐、双线上报、自主评审、单线下达的申报、审批原则，依据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严格筛选贷款客户。一是积极支持8个国定贫困县约52万贫困人口的脱贫工程。累计发放扶贫到户小额贷款1.13亿元，支持宁南山区贫困户种植地膜玉米44.5万亩，脱毒马铃薯147万亩，养羊5.2万只，养牛4.1万头，贫困户覆盖面达95%以上，直接而有效地解决了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累计发放贷款9714万元，支持17家扶贫企业利用当地资源，开发新产品，广辟脱贫门路，增加经济收入。二是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支持支柱产业的发展。为发挥贺兰山东麓种植优质酿酒葡萄的自然优势，签订2亿元贷款协议(1998年已发放3950万元)支持广夏葡萄酒有限公司开发4万亩酿酒葡萄基地；结合同心县加工工业的独特优势，贷款1850万元，支持了宁夏毛产业的龙头--德海(宁夏)土畜产品有限公司毛加工项目的建设，并发放配套贷款4950万元。支持28家毛加工龙身企业和300多户贫困户建成毛生产基地，形成了以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生产链，使同心县发展成为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羊绒集散地；累计发放农业开发性贷款1.14亿元，用于支持粮食、水产果蔬、肉奶、绒毛加工、药业、葡萄酒六大支柱产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因地制宜，发放林业治沙、节水灌溉专项贷款1.36亿元，支持彭阳、盐池、泾源等13个市、县开发经果林基地，营造治沙防护林带，改造水利灌溉设施，有效地改善了当地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专项贷款的有效投入，为宁夏农村经济发展和扶贫攻坚计划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持。1998年，宁南山区八县粮食总产量达84.4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年人均纯收入达1053元，比上年增加157元；贫困人口由52万减少到22万。

2.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大力拓展房地产金融业务市场。该行突出抓了售房资金的交存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工作，深入房改单位跟踪吸存，全年吸收售房资金1.67亿元，归集住房公积金余额达1.23亿元，比年初新增4572万元。与此同时，大力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积极开办个人住房信贷业务，制定了《宁夏区建行个人住房贷款试行办法》，确定了26个经办行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房改单位职工，采取上门“批量集中办理”的方法，为其提供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与10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协议，为购买其商品房的个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承办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个人住房委托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累计达2806笔，金额5335万元。

【存在的问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不高，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仍十分突出，消费需求不旺，城乡集体和个体投资增长乏力；部分企业特别是国有工业企业经营困难大，经济效益水平低；山区扶贫攻坚任务艰巨；城镇下岗职工人数增加，再就业压力大，部分低收入居民生活较困难；金融总量少，增量小。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增幅较西北五省区平均水平低2.61个百分点和0.89个百分点。同时，地方性金融机构经营规模小，金融总量少，与全区经济建设资金需求量大的矛盾日益突出。

▲10月28日，宁夏第一家新型的国家控股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市商业银行正式庆典开业。新成立的银川市商业银行拥有10个分支机构，24个营业网点，420名员工，注册资金1.26亿元。在全部总股本中，国家股为5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5.23%；国家及国家控股的企业法人股5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9.68%；个人股为787万元，占股本总额的6.25%。1998年该行负债总额为7.38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6.2亿元；资产总额为8.6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为3.5亿元。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银川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正式成立。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附营业务限期申办企业法人执照的紧急通知》及自治区粮食局和农发行宁夏自治区分行联合下发的《关于粮食附营业务限期申办企业法人执照的通知》精神，农发行宁夏分行领导分别带领工作组，深入各市、县检查指导附营业务划转及资金清算等工作。到12月10日，实际划转粮食附营企业99个，贷款3.51亿元，分别占应划转企业个数、贷款的69.2%和85.9%。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适应不断深化的商业银行改革需要，于10月全面完成了宁夏分行与银川市分行合并和内部组织机构调整，重组了原地市分行。

宁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133.97	169.75	193.62	210.00	228.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29.93	35.39	43.24	45.00	49.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55.78	74.14	79.74	85.00	94.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8.26	60.22	70.64	80.00	85.00
固定资产投资	60.98	67.01	72.00	86.10	108.50
地方财政收入	7.04	8.96	12.13	14.06	17.70
地方财政支出	19.62	22.92	28.30	33.68	45.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7.03	57.19	66.33	71.43	77.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0.60	15.30	6.70	2.20	-2.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0.44	180.19	223.99	262.41	295.82
银行存款	116.50	152.02	192.11	232.16	261.05
财政存款	4.79	5.86	6.64	10.52	10.28
企业存款	33.18	44.04	57.44	72.56	78.55
储蓄存款	72.41	97.93	122.92	142.88	162.95
城乡储蓄存款	85.68	115.19	144.60	168.86	192.3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3.65	210.49	234.46	273.16	310.98
银行贷款	146.68	190.69	212.45	247.84	283.34
其中：短期贷款	95.24	128.77	146.56	174.24	185.39

中长期贷款	47.38	56.63	62.54	73.60	86.55
现金投放(+)回笼(-)	+16.47	+14.58	+16.26	+15.99	+16.17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	1.32	1.61	1.48	3.16	3.70
全部保险机构保险赔款支出(含满期给付)	0.75	0.62	0.65	0.71	1.15

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中不含开发行贷款29.02亿元。

新疆

【经济形势】1998年，全区认真贯彻落实以增加投入、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为主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的冲击和影响，保持了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基本格局。全自治区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6%。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6.0%、39.3%和34.7%，比上年分别增加-0.6、-0.1和0.7个百分点。

(一)在“稳粮增棉，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方针指导下，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自治区全年农业总产值达491.1亿元，增长9.5%，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粮食总产830万吨，棉花总产137.5万吨，甜菜总产496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0.6%、19.6%和27.5%。畜牧业呈现出近年少有的好形势。年末牲畜存栏头数达4150万头，肉类总产量71万吨，绵羊毛产量6.21万吨，比上年分别增长3.6%、10.2%和3.4%。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245.7亿元(不含兵团)，实现利税26.7亿元。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二)工业生产受市场需求不足，油品走私的影响，上半年一度出现负增长，下半年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打击走私等政策的实施和自治区对有市场、有效益产品扶持力度的加大，增速逐月回升。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增长1.5%，集体工业下降1.5%，股份制工业增长41.0%，外商投资工业增长18%，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46%。大中型企业仅比上年增长1.8%。其中轻工业增加值仅增长0.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3.7%。从产品看，石油、纺织等主导产品及部分轻工产品生产下降，普通建材、钢铁和支农产品等保持增长。全年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7.3%。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滑，全自治区独立核算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62.54%，同比下降12.18个百分点。除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销售率分别上升9.0%和1.98%外，总资产贡献率下降1.74%，资产保值增值率3.28%，资产负债率上升0.56%，流动资金周转率减0.25次，成本费用利润率下降1.91%。企业亏损严重，亏损面达42.8%。大中型企业亏损面达53.2%。全自治区独立核算工业盈利企业盈利额同比下降21.8%，亏损企业亏损额上升34.6%。盈亏相抵后净亏损9.69亿元。工业销售收入下降5.0%，销售费用却上升19.3%。工业效益大幅度下滑的根本原因是结构调整缓慢，名牌产品少，支柱产业优势不明显，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筑业全年完成增加值138亿，比上年增长15.5%，实现利税4.63亿元(其中利润0.8亿元)，增长1.4%。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地方项目完成投资258亿元，增长22.9%；中央项目完成投资262亿元，增长9.2%。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23亿元，比上年增长26.2%，更新改造投资完成81亿元，增长9.6%，资金重点投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在建总规模1631亿元，比上年增长3.0%。重点项目进展顺利。自治区计划安排的28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71.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效果显著，能源、交通、通讯、农用化肥的生产能力都有所增加。

(四)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全年共完成增加值84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各种交通工具全年共完成货物周转量553.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3%，完成旅客周转量256.9亿公里，比上年增长10.1%。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25亿元，比上年增长45.8%，新增电话用户24万户。移动电话规模不断扩大，无线寻呼增长迅速，计算机相互联网有新进展。

(五)消费需求相对不足，消费品市场回升依然乏力，农村市场持续低速。自治区全年消费品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5.5%。从具体情况看，国有商业零售额下降1.3%，集体商业零售额下降3.6%，私营商业零售额增长16.8%，个体商业零售额增长12.2%，股份制商业企业零售额增长49%。全自治区城乡集贸市场已达1388个，成交金额达139.0亿元，比上年下降32.7%；物资流通企业生产资料购进额达19亿元，销售总额22.22亿元，增长7.3%。国有零售企业经营效益继续下滑。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0.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2.1和3.5个百分点。物价指数是1984年以来最低的一年。工业产品价格近年来首次下降，幅度达4.2%，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全自治区工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总水平较上年增长了2.0%。

(六)自治区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5.32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出口总额8.08亿元，增长21%，进口总额7.24亿美元，下降7.3%。边境贸易完成进出口总额8.69亿美元，增长16%；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增长达45%；一般贸易下降11.4%。全区实际利用外资1.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7%。旅游业蓬勃发展，其中，旅游外汇收入8046万美元，增长13.1%。

(七)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自治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01元，比上年增长3.2%。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714.10元，比上年下降4.5%。部分下岗职工生活困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农民人年均纯收入1600元，比上年增长6.4%，农民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450元，增长4.0%。年末，城乡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分别为15.12和16.2平方米，分别较上年增加4.6平方米和0.1平方米。社会福利、劳动保险稳步发展。

(八)生产建设兵团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63.5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其中，农业增加值73.0亿元，增长9.7%，工业增加值26.7亿元，增长4.0%，工业产品产销率93%。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8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1亿元，增长6.6%。外贸出口大幅增长，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2.85亿美元，增长16%。全部职工人均工资5700元，增长4.6%。

【金融运行】1998年，新疆各家金融机构积极改进金融服务，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收回再贷并及时调度调剂资金，增加有效信贷投入，有力地支持了新疆的国民经济发展。

在各家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存款总量保持增长势头，但增速明显放慢。增量结构也有所变化。年末，全疆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7.19亿元，增长12.4%，增幅比上年同期下降5.5个百分点。在全部存款中，企业存款新增18.27亿元，比上年少增48.33亿元；新增储蓄存款82.55亿元，比上年少增8.77亿元。表明企业生产、效益不佳直接影响了企业存款的增长；储蓄存款仍是金融机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一年之内三次降息，储蓄不降反增，主要是由于随着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各项制度改革力度的加大和下岗失业人员增多，使得居民未来支出预期增加，预防性储蓄动机增强，再加上消费市场无新热点。

各家金融机构想方设法加大信贷投入，从下半年起，信贷投放进度逐月加快，改变了上半年贷款下降的状况。年末，全疆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2.93亿元，信贷结构有所调整。(1)继续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年末，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为83.41亿元，比年初增加13.25亿元，同比多增加3.29亿元。为全区农业夺得第21个丰收年提供了有力的信贷支持。为确保农副产品收购的顺利进行，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和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积极筹措资金。年末，全自治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313.53亿元，与上年持平。(2)集中资金支持有效益、有市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全年新增短期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3.77亿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30.18亿元。(3)增加了对交通、电力、通讯、能源等基础行业和基础设施的信贷投入。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31.82亿元，同比增加21.35亿元。其中，新增基本建设贷款17.40亿元，同比增加29.41亿元，主要支持了乌鲁木齐道路工程建设，吐-乌-大高等级公路，新疆钢铁公司、新联集团公司、新疆电力公司、苇湖梁电厂等一批重点项目。(4)积极开办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业务。全年，新增个人住房贷款2.37亿元，同比多增加1.50亿元。(5)对产品有销路、有效益的亏损企业发放“封闭贷款”。试办银团贷款、全面支持工业、外贸出口，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信贷资金需要。

货币回笼状况基本正常。年末，全自治区国家银行现金累计收入2579.90亿元，累计支出2629.40亿元，收支相抵累计净投放49.51亿元，同比多投放35.01亿元。但全部金融机构回笼货币5.45亿元。作为主渠道的商品销售回笼下降3.4%，而服务回笼增长39.34%。

【保险业务】保险事业稳步发展。1998年，全自治区各保险机构财产保险收入比上年增长12.9%；赔款金额增长21.2%。全自治区企业参加财产保险7029笔，有4.83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全自治区共承保人寿险628万人次，承担风险保障金额847亿元，支付各类给付金额2.6亿元，保费收入9.76亿元，比上年增长62.6%。

【外汇外债】年末，全自治区累计结售汇总额同比增长22.11%。其中结汇59915万美元，同比减少28.34%；售汇142772万美元，同比增长73%，结售汇逆差达82857万美元。年末，各类外债余额214756.18万美元，同比减少5%；其中，直接外债21245.22万美元，同比增长64.56%；外汇转贷款98634.39万美元，同比减少4.67%；自营外汇贷款94876.57万美元，同比减少13.51%。

【金融市场】1998年，新疆企业直接融资仍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两渠道进行。其中，年内有3家企业获准发行共7000万元企业债券。另有天山毛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获准发行股票。“天山纺织”共发行社会公众股4700万股，每股发行价4.57元。“天山水泥”共发行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每股5.29元。股票的发行为这两家企业筹得了急需的发展资金。

【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机构体制，先是撤销13个地州所在地的市支行，将其改成所在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营业部。然后，又于8月份将对辖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权按照规定移交给自治区证券监管办公室。调整了人民银行县支行职能，要求各县支行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人行新疆分行各级机构与所办的所有经济实体彻底脱钩。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乌鲁木齐市分行撤销，在此基础上新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同时，其他各地州市的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改为中心支行。

【金融监管】1998年，人民银行新疆分行系统从完善金融监管制度，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出发，进一步规范了对金融机构的全面监管，加大了对违法违规金融行为的查处力度。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清理撤并各类金融机构285个，对各类违规行为实施处罚金额达2565.43万元。人行新疆分行系统的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主要是：(1)进一步落实了监管工作责任制；(2)进

一步提高年检工作水平，对金融机构业务合规性和经营风险性的全过程监控能力逐步提高。开发了从全科目上报系统基础数据库采集非现场监管报表基础数据软件，建立了流动性指标台账和资产质量台账；(3)加强了对银行机构市场准入和开办新业务品种的规范管理；(4)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5)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秩序；(6)认真清理整顿金融“三乱”，严肃查处非法金融活动；(7)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督促其合法合规稳健经营；(8)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存贷款、利率规定的行为；(9)加强外汇监管，促进自治区对外经济的健康发展；(10)加强结算监管，防范化解结算风险；(11)重点防范了城乡信用合作社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的支付风险。

【存在的问题】1998年新疆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经济增长速度回落幅度较大，经济增长质量不高，主要是由于工业低速低效所致。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低速，进口棉的冲击，使新疆石油被迫限产，棉花调销困难，石油和石化工业、纺织工业全面下滑，“一黑一白”发展战略面临严峻的挑战；(2)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消费需求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相对不足；(3)财政困难状况加剧。新疆经济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表明原有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亟待尽快进行调整，否则，要保持经济增长，提高就业水平，困难会更多。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信贷资金的来源增速减慢，给信贷投入的增加构成影响；(2)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不断上升的势头有所遏制，但比例依然较高，尤其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潜在的金融风险不容忽视；(3)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不够理想，由于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多，使得各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更加慎重和难以操作。

(何光杰)

▲1月4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新疆经济报社合办的每周一期的《新疆经济报·金融证券》正式创刊并公开发行。

▲3月18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宣告成立。

▲5月20日，新疆金融学会召开了“加强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座谈会。专家、学者40余人出席了会议。

▲6月，人民银行新疆分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管办举行新疆证券机构监管工作交接签字仪式。

▲9月，由人行新疆分行与新疆金融学会主办的《新疆金融》月刊被评为中国人民银行优秀期刊。

▲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在新疆人民会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人民银行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正式成立。原中国人民银行全疆各地州市二级分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州市中心支行。

新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4～1998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	673.68	880.00	979.00	1050.00	1115.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87.69	247.00	277.00	280.00	290.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265.38	346.00	358.00	413.00	438.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61	287.00	344.00	438.00	387.00
固定资产投资	285.48	303.83	393.00	453.00	520.00

地方财政收入	28.70	36.50	47.00	57.07	65.55
地方财政支出	71.10	96.00	106.50	125.00	144.5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0.58	253.20	302.80	310.20	327.5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5.70	116.70	108.80	101.80	99.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34.44	838.42	1012.47	1180.77	1336.58
银行存款	555.60	714.64	890.63	1069.57	1189.00
财政存款	17.76	20.54	21.27	13.17	13.94
企业存款	192.19	245.67	326.57	442.76	337.48
城镇储蓄存款	316.06	418.10	514.68	594.85	667.59
城乡储蓄存款	347.71	477.18	575.79	676.13	759.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金额)	632.32	843.38	1016.20	1215.39	1318.41
银行贷款	573.92	767.06	937.94	1125.96	1218.4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08.40	549.79	695.55	806.68	941.71
固定资产贷款	150.67	181.54	218.58	236.17	275.69
现金投放(+)回笼(-)	+84.81	+75.71	+5.81	+14.49	-5.45
保险费收入	5.39	8.97	8.64	12.78	17.51
保险赔款支出	2.11	4.15	4.17	5.33	6.75

香港特别行政区

1998年香港经历了自1961年开始统计以来的最严重的经济衰退，本地生产总值比上一年下降5.1%，受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香港银行盈利下降，资产质量转坏。香港银行业经营异常困难，金融市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动荡，国际炒家频频狙击港元，投机股票和期货市场。尽管如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功地捍卫了联系汇率制度，维持了港元汇率和金融体系的稳定。

(一)

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香港经济在1998年步入衰退。消费和投资表现疲弱，通胀大幅放缓，失业率升上历史高位。外贸进出口均告下跌，且进口跌幅大于出口，贸易赤字大幅度收缩。

本地需求疲弱 1998年，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60%的私人消费开支下跌6.8%。资产价格大幅度下跌、就业前景不明朗、工资下调压力增加和实质利率高企等原因，均引致消费开支减少。此外，内地与香港消费品及服务价格上的差距使得越来越多的香港市民到内地消费，更削弱了香港本地的消费需求。

受实质利率高企以及经济前景不明朗等因素的影响，私营机构投资明显放缓。1997年出现20%的高增长后，1998年上半年只有2.9%的增长，下半年则下降13.1%。公共投资方面，1998年上半年下降1.2%后，随着机场核心工程计划竣工，下半年更进一步下降21.3%。

进口跌幅超过出口 1998年出口总货量比上一年减少4.3%，其中香港本地出口货量减少7.9%。转口下降3.7%，出口货值下跌7.4%，而按贸易单位价格指数计算的出口价格则下跌3.8%。虽然出口减少在某种程度上反映香港的竞争力面临压力，但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需求减弱。

由于香港本地需求不旺及区内经济逆转引致转口表现呆滞，1998年进口总货量下跌7.2%，进口货值则下跌11.5%，留用进口更大幅度下跌13.4%，由于进口的跌幅超过出口，1998年香港有形贸易赤字收窄至848亿港元，相当于上年有形贸易赤字1635亿港元的一半，虽然下半年访港旅客人数回升，但服务业出口表现仍然不佳，而服务业进口则出现0.7%的轻微跌幅，无形贸易全年顺差889亿港元。全年整体贸易赢余相当于当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0.3%，与过去几年的情况相反。

通货膨胀下降、失业率大幅飙升 1998年前10个月，通胀稳步下调，并于最后两个月降至负数，这是香港自1975年以来首次出现负通胀率，综合物价指数由首季的5%，逐步放缓至第4季度的-0.8%，以全年计算，平均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上升2.8%。

1997年底香港的失业率为2.5%，到1998年第4季度时，失业率升至5.7%，这是1976年以来的最高位。各行各业的失业率均有所上升，其中以建筑业、饮食业、制造业和与贸易有关行业的情况最为严重，劳工市场出现上述调整，主要是因为经济进入周期性衰退，私营机构缩减规模以及削减开支。此外，移居海外人士回流返港以及内地新移民抵港，令劳动力供应增加，也是引致失业率上升的原因。

资产市场大幅波动 1998年，资产市场异常波动。随着全球金融风暴加剧，股票市场的表现在7、8月间大为倒退。恒生指数在8月13日跌至6660点的低位，较上年底的水平低38%，平均日成交量也由上年的155亿下降到7月和8月期间的30~40亿的水平，此外，由于市场气氛欠佳，发售新股的活动也显著减少，1998年新股上市数目较上年减少60%。物业市场也出现逆转，前10个月内，住宅物业价格下跌44%，楼宇买卖合约数目也减少60%。

8月下旬以后，香港金融市场开始回稳，并在最后几个月显著复生。恒生指数在10月底重上万的点，日成交量也回升至60~70亿港元左右。物业价格及交易在最后两个月也有所回升。

(二)

对于香港银行业来说，1998年是困难的一年，无论是银行整体存贷款形势，还是银行经营业绩，在大环境的影响下均表现的异常艰难：

资金成本波动不定 1998年前9个月，资金成本大幅度上涨。期间，港元受到投机狙击以及银行竞逐存款情况激烈，把银行同业拆息和定期存款利率推上较高水平。直到9月初，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加强货币发行局制度的7项技术性措施，以及遏制冲击港元的投机活动后，利率在第4季度大幅回落。1个月银行同业拆息与最优惠贷款利率的平均息差，由前9个月的195个基点，扩阔至最后一季的415个基点。

银行存款增长缓慢，贷款收缩严重 1998年香港银行存款总额比上年底增加10.9%。按币种分析，外币存款高于港币存款。港元存款增长9.6%，与上年9.8%的升幅相似；而外币增长步伐较快，增幅为12.6%，上年则为6.5%。虽然外币存款增长强劲，但港元存款在1998年底仍占存款总额的57%，略低于上年底的57.7%。

银行贷款则从年初起呈逐月下降的趋势。1998年银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减少19.8%，其中本地贷款下降3.7%。尽管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贷款的措施，但本地贷款仍然下降较大，一方面说明银行担心呆坏账增加而对贷款业务非常谨慎，另一方面也由于作为银行贷款抵押品的资产价格有所下调，使银行更加收紧信贷。

本地银行盈利下降 1998年香港本地银行税前溢利下跌33.6%，税后溢利则下跌34.4%，与上年分别上升11.7%和9.7%的情况大相径庭。其原因之一是，整体净息差收窄和贷款业务萎缩。

影响本年度银行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呆坏账拨备大幅增加。本地银行呆坏账拨备上升344%，占平均资产总额的百分比由上年的0.15%升至1998年的0.65%。银行业整体的呆坏账拨备也有所上升，由上年的0.13%升至1998年的0.43%，略低于本地银行的升幅。出现这种差异，是因为银行业

整体的资产基础较大，而海外银行分行的部分拨备金可能是由总行提拨。

本地银行资产质量恶化 香港本地银行逾期3个月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上年底的1.58%上升至1998年底的4.03%；同期经重组贷款也由0.23%增加至1.07%。逾期和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由上年的1.81%增至5.1%。同期，问题贷款(列为次级、呆滞和亏损类别的贷款)从2.08%上升至7.33%。

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也转坏，问题贷款比率由上年底的1.23%升至5.09%。

但是，香港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仍保持在18.6%的较高水平，较上年底的17.5%高，更高于国际清算银行要求的8%的下限，表明香港银行体系仍然稳健。

(三)

港元在1998年经历了一段动荡时期。上年在泰国爆发的金融风暴席卷东亚、俄罗斯、拉丁美洲等地的市场，甚至美国和欧洲也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港元面对外来震荡以及香港本地经济出现调整，曾经在1月、6月和8月受到极大的投机压力。由于香港的货币制度具有开放和可以预测的特征，促使投机活动变本加厉，由最初常见的出售远期港元，发展到8月在货币、股票和期货市场展开全面狙击(跨市操控)。

在上述情况下，香港特区政府被迫于8月14日采取干预措施，动用外汇储备，在期货和股票市场行动，打击炒家的投机活动并迫使其离场。与此同时，香港金融管理局制定和推出了一些新的政策，以完善市场的运作机制，降低炒家操控市场的可能性。凭借这些措施，以及随后出现的比较稳定的外部环境，市场气氛在较后几个月有所改善，港元与美元息差在接近年底时大大收窄。全年，港元汇率一直非常稳定，在7.736~7.750之间窄幅徘徊。

1998年9月推出的7项技术性措施改进了香港货币发行局的运作机制，有助于减低市场受到操控的机会。这7项措施是：

1.金管局向香港所有持牌银行提供明确保证，可以按7.75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把它们的结算户口内的港元兑换为美元。当市况许可时，金管局会将“兑换保证”适用的汇率转为7.8。

2.撤销流动资金调节机制的拆入息率。

3.以贴现窗取代流动资金调节机制，贴现窗设基本利率，由金管局制定。

4.取消对重复使用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进行回购交易以取得隔夜流动资金的限制。

5.只会在有资金流入的情况下，金管局才会发行新的外汇基金债券/票据。

6.按照持牌银行使用贴现窗涉及的外汇基金债券/票据数量占其所持该等债券/票据总额的百

分比，制定适用的贴现率。

7.保留对重复使用外汇基金债券/票据以外的债务证券进行回购协议的限制，贴现窗不接受外汇基金债券/票据以外的新发行债券。

作为巩固货币发行局制度的重要措施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全年内一直致力提高货币发行局运作的透明度。在6月公布银行体系总结余的预测水平之后，货币基础总额及其各组成部分的资料也从11月开始每日对外公布。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从11月的会议起，在每次会议后6个星期内公布有关的会议记录。货币发行委员会于1998年夏季成立，负责监察货币发行局的运作，以及检讨和提出措施，使货币发行局制度更加稳健。

台湾

【经济形势】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对台湾经济的影响逐渐显现，对外贸易出现大幅度衰退，金融市场波动频繁。全年经济增长率为4.83%，消费者物价指数上涨1.68%，失业率为2.7%，呈现了“低通胀、中度增长”的态势。全年经济上半年好于下半年，既显示金融危机对台湾经济影响的逐渐加深，也预示着台湾经济逐渐进入低谷。

1.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新年伊始，在大环境不利情况下，景气趋缓，民间消费及投资受影响，加上若干企业发生财务危机，金融机构放款也趋于保守，对整体经济影响很大，经济结束了连续近一年半的持续增长期，呈现逐季下降的特征，四个季度的经济增长率分别是5.92%、5.2%、4.66%和3.71%，创16年来新低。经济增长放慢，主要原因是出口大幅度衰退造成外部需求下降，出口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只有1个多百分点。

维持经济适度增长主要依靠内部需求特别是民间投资所带动。在台当局采取“扩大内需方案”及实行宽松货币政策后，带动了政府与民间投资。全年总投资增长达9.88%，其中民间投资增长11.9%。尤其是民间两亿以上制造业重大投资案全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金额达4370亿元，超过预定目标，完成率达105.7%，显示岛内民间重大投资案并未因景气趋缓而推后执行。据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预估，岛内需求对台湾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为6.11%，成为保证台湾经济度过金融风暴的重要因素。

2.对外贸易出现较大衰退，但两岸贸易衰退相对较小。亚洲金融危机蔓延严重打击了东亚地区外贸发展，台湾也不例外。台湾对外贸易总额为2153.8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其中出口金额为1106.4亿美元，进口金额为1047.4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4%与8.5%，而且出口和进口分别创下1955年和1985年以来的最大衰退幅度。外贸顺差为59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2.9%，成为台湾自1984年以来贸易顺差最少的一年。

在出口地区结构上，全年对欧洲出口增长6.7%，对美出口衰退0.6%，对亚洲出口衰退近20%，对香港出口衰退13.4%，对日本出口衰退20.2%，对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与新加坡等东盟5国出口减少29.7%；在进口地区结构上，台对主要贸易地区的进口全面减少，其中对东盟5国进口衰退5.1%，对欧洲进口衰退4.5%，对日本进口衰退2.2%，对美国进口衰退15.1%。

在出口产品结构上，1~11月农产加工品出口衰退幅度最大，达26.7%；农产品次之，衰退16.1%；工业产品衰退8.6%，其中原料与消费品进口分别大幅度衰退12.9%与15.2%，而资金设备进口则大幅增长14.5%，显示岛内投资仍呈增长趋势。

相比较之下，海峡两岸贸易仍有所增长。全年两岸贸易总额达2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中国内地对台湾出口金额38亿美元，进口金额166亿美元。截止年底，累计历年两岸贸易总额为1369亿美元，其中内地对台出口220.5亿美元，自台进口1148.6亿美元。

3.对海外投资持续增长，吸引外资有所下降。台湾已是亚洲地区重要的资本输出者，1998年虽然岛内景气陷入谷底，但厂商对外投资热情不减反增，累计全年厂商对外投资金额为32.96亿美元，增幅为14%。投资地区以中美洲居冠，主要集中在维京群岛等避税天堂，赴欧、美投资也有增加趋势，而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在亚洲地区投资出现较大下降。由于台湾当局继续对内地推行“戒急用忍”的经贸政策及在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下台商对人民币汇率心存疑虑，全年台商赴内地投资金额为15.1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9%，这也是四年来台商赴内地投资的首度负增长。1998年台商赴内地投资的特点，一是台大型上市公司投资的比率增加，二是投资已从初期的下游产品向中上游产品转变，三是台商投资件数虽有增加，但平均个案规模有所缩小。

在吸引外资方面，由于台湾投资环境已大不如以前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对外商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全年核准外商来台投资金额32.92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2.78%，但投资案件数比上年增长32%。

4.工业生产维持适度增长，但不同行业表现各异。据统计，全年工业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3.79%。在四大工业门类中，矿业与房屋建筑业仍不景气，而制造业与水电煤业则维持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支柱产业电力及电子器材产业增长高达13.79%。1~11月，通讯、信息、电子、钢铁、汽车等行业表现较佳，年生产量指数的年增长率分别为29.39%、17.96%、16.65%、14.85%、12.35%，表现较差的产业有家电、食品机械、塑胶，而电机工业则持平。

5.失业率增加。由于经济不景气，大量企业关闭，也有企业大幅度紧缩人力，岛内失业率呈高水平，劳动市场形势不佳。1~10月岛内撤销及解散工厂达4690家，较上年增加83%，仅10月份关厂家数就有1287家，较上年同月激增360.73%，关厂资本额高达117.2亿元，劳动参与率为58.04%，为1982年以来最低水平。岛内全年失业率为2.69%，较上年略降0.03个百分点，岛内工业及服务业缺工率3.3%，创下近11年来最低，缺工的企业中，80%不愿雇用中高年龄劳力，使岛内中高年龄失业问题越趋严重。多年来女性失业率高于男性的现象，至1998年有所转变，男性失业率高达3.21%，远高于女性失业率的2.18%。

【金融形势】1.台湾股市持续波动。5月以前，台湾股市出现稳中上升的大盘走势，股票加权指数从上年的8187.27点一直上涨，到2~3月平均股价在8700点以上，股市成交量在2月6日创下2779亿元的全年最高纪录，2月27日股价指数创下9378点的全年的最高位。5月中旬以后，因国际金融情势不稳、港币成为国际炒家目标及岛内政治经济形势不稳自动增益因素的影响，股市多次巨幅波动，仅8月份股价指数就下跌1300多点，9月3日跌至6351点的全年最低点。股市下跌将股市投机者套牢，进而引发一系列企业财务危机与企业违约交割事件，加上股市部分新兴控股集团竞相扩张信用，大肆进行所谓策略联盟、交叉持股，以至产生环环相扣的信用风暴，使台股多次面临利空因素考验。如由中央票券事件引发的上市企业集团财务调度失灵而引发的连锁效应，导致了新巨群、国产车、国扬、广三、宏福等集团旗下的股票崩跌，最后导致有十多档个股被迫暂停交易，大盘指数连连重挫；期间虽当局动用行政资源，包括两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11月中旬宣布成立稳定股市专案小组，协调公营机构和法人基金进场护盘，并同意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得以

申请股票的暂停交易，协调金融机构对证券授信机构的资金供应，但成效并不显著。12月31日股市收盘指数为6418点，比上年底收盘指数下跌1769点，跌幅为21.6%。因股市低迷，虽有股市稳定基金进场，但全年股市交易量为29.6兆，比上年减少7.4兆。大盘指数的重挫，股市市值亦随之下跌，至年底，台湾股市值为8.2569兆，比上年减少1.5404兆，平均每人损失6万元，投资人的财富大为缩水。全年投资人的平均报酬率为亏损21.6%。尽管如此，当年台湾股票上市的家数与股票交易种类仍持续增加，公司家数从上年底的404家增至437家，股票种类从470种增至6月的487种，后部分上市企业因信用问题而被迫暂停交易，股票种类下降至479种。

2.汇市虽有起伏，但相对平稳。1998年汇市虽出现波动，但起伏不大，总体呈现从升到贬、再升的V型状。年初，东亚地区经济与政治形势一度回稳，台币汇率稳中有升，从上年12月的32.52元兑1美元一度升至当年2月的31.85元兑1美元。但5月以后受日元持续大贬和东南亚主要国家政治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自动增益影响，台币开始贬值，由年初的32元兑1美元贬至34元兑1美元，6月10日一度跌破35元大关，在当局强烈干预下台币汇率此后维持在34至35元的水平。第三季度开始，受美国经济与日本经济变化与美日元升贬变化，台币兑美元汇率冲过33元，进而升至32元，此后一直保持在32元多一点的水平上，年底以32.2元兑1美元收盘。

3.债券市场火爆。年内债券市场成交总值为54.9兆，比上年增长近14.6兆，创历年新高。债券市场表现火爆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岛内股市持续低迷不振，再加上当局积极推动无实体公债，导致投资人纷纷转向债券市场；二是由于下半年岛内外出现通货紧缩，全球频吹降息风，台当局积极采取宽松货币措施，引导利率下降，使得债券市场交易量持续维持高档。短期票券市场也由此而暴增，全年短期票券成交量增至85兆。

4.银行逾放比创历史新高。近年来岛内金融机构发展较快，全年金融机构营业家数达5867个，创历史新高。年底岛内银行(包括老银行、新银行和中小企银行)放款总额为11.98兆，其中逾期放款金额达5356亿元，逾放比高达4.47%，创下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0.65个百分点；而岛内全体银行(包括岛内营业单位、OBU、海外分行)的逾放比则为4.36%。岛内大银行也不例外，年末岛内的台湾银行等7大行库逾放金额为2757亿元，比上年增长24.86%。而所有以上统计均未包括逾放比更为严重的基层金融机构，如农、渔会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而部分基层金融机构的逾期放款已高达两位数以上。据岛内有关人士推论，年底全体金融机构逾期放款比应超过5%。金融机构逾放比率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因景气低迷，部分企业营运陷入困境，资金短绌，财务周转困难；二是失业率上升、股市疲软、个人偿债能力降低；三是借户协议分期偿还后仍无力解约等。

全年岛内信用卡坏账也呈大幅攀升之势。被强制停卡数高达18.7万多张，比上年增长62.5%，是5年前的6倍，显示个人信用情况逐渐恶化。

11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美国穆迪公司(Mody's)公布对岛内包括台湾银行在内的10家银行的信用评级，结果这10家银行的信用等级均调降一至二级。穆迪评等公司称原因是“台湾整体金融情势趋于恶化、企业举债风险升高、银行竞争压力过高导致盈余缩水”等。

5.因景气不佳，金融指标急转直下。1998年，包括M1a、M1b、金融机构活期存款、放款、对民营企业放款、股市成交量等项目的全年增长率皆较上年下降，景气疲软效应逐渐浮现。货币供给额M2全年平均增率为8.76%，接近台当局制定的9%~12%目标区中线；而放款与投资全年年增

率为7.69%，创下1987年以来新低纪录，主要原因是景气不佳，民间资金需求减弱，银行放款态度保守等。

由于台湾金融业频传警讯，金融业的经营环境已大为恶化，再加上全球金融业纷纷掀起一场合并与裁员的风潮，在台外商银行也纷纷宣布紧缩其在台的业务。上半年有加拿大皇家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裁撤高雄分行，其他如美商信孚、瑞士联合银行及荷兴银行等，亦因台湾多家企业集团近期爆发财务危机，受创严重，乃通知客户收回授信额度，同时展开缩编组织、精简人员的行动。10月，美国波士顿银行决定撤出台湾。12月，全美第一大银行--美国银行宣布让售其在台湾的消费金融业务。据统计，全体外商银行在台分行的放款总额月底为4300亿元，但至9月底已降为3900余亿元，外商银行紧缩信用的情况已非常明显。

受企业不断跳票的影响，当年岛内银行业获利普降，多数银行亏损严重。全年岛内银行业净值报酬率平均只有7.9%，比上年减少3.5个百分点，创历史新低，银行资产报酬率也由上年的0.9%降至0.6%。统计显示，银行资产规模越大，净值报酬率衰退越严重。在岛内大型银行中，只有台湾银行的净值报酬率达17.1%为最高，较上年增长7.9%。大多数银行的净值报酬率是衰退的，不少银行的净值资产报酬率出现了负增长。如泛亚银行上年净值报酬率为5.5%，而1998年为负36.2%。当年呈严重亏损的大型银行有5家：泛亚银行亏损62.19亿元，台中商银亏损47.41亿，台东企银行亏损19.7亿，高雄企银行亏损13.76亿，花莲企银亏损3.32亿元，其中泛亚银行及台中商银都是由盈转亏。各银行净值报酬率大幅下滑，主要是为客户违约交割所提列的巨额损失及准备抵押所致。

6.财务危机频发，引发金融市场动荡。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蔓延与经济不景气的持续，自9月起台湾一些大企业开始出现财务危机，相继发生多起企业跳票(即债权人持债务企业所开具的到期信用证到指定银行提款时因债务方在银行的存款不足而发生的信用票据被退回的事件)。此后事态迅速扩大，3个月内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达数十家，其中多为大型企业。企业财务吃紧导致股价下跌，为护盘而越陷越深，最终难以支撑股市低落而频频发生股票交易中的违约交割事件。票券公司和证券金融公司被财务危机的企业套牢，周围资金失灵而无法轧平资金缺口，接连发生不能如期偿还到期汇票和本票的跳票事件。这次企业财务危机涉及的行业广泛，不仅包括钢铁、造纸、纺织、机械、五金、汽车等众多制造业，而且涉及营建业、房地产业与金融业；牵涉的企业大多为台湾中大型企业或上市、上柜企业，有些更是知名大企业或集团企业，如万有纸业、瑞联集团、安锋集团、振安钢铁、罗杰建设、东隆五金、禾丰集团中兴纺织、宏福建设、台中企银等。其中11月3日台湾最大的金融票券公司中央票券公司发生财务危机，创下台湾证券业跳票的首例。而11月下旬广三集团下属的顺大裕与台中企业股票发生巨额违约交割与跳票事件，涉及40多亿新台币，进而引发台中企银的挤兑，短短3日流失500多亿元，对市场造成相当大的冲击。违约交割和跳票事件连连发生，迫使证券金融业提高票券利率，对银行构成巨大压力，银行为减少风险决定压缩或停止对危机企业的放款，不认购证券金融公司的票券及缩短贷款期限，市场连锁反应形成恶性循环，导致金融市场动荡。台湾企业财务危机频发引发金融市场动荡的主要原因在于：(1)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岛内需求不振，进出口双双衰退，股价下跌，经济增长放慢，而银行对东南亚地区投入的资金占其资本额的40%，在危机影响下损失惨重，逾放比爬升，信用收缩急剧增大，企业经营环境也趋于恶化。(2)经济结构存在问题，管理制度不健全。台湾在向经济自由化转变过程中，经济结构调整过慢。1992年起岛内金融业发展很快，新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量产生，大型企业集团纷纷介入银行、票券及证券业，同时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交叉持股，但又缺乏相应的监管制度，引发信用过度扩张，企业负责人借此进行不正常操作，酿成祸患。(3)企业盲目拓

展，跨行业经营不善，许多本业良好的企业都热衷于扩展与其本业不相关的行业，进行多元化经营，但由于人力、财力及技术力量不足，未达到应有的效果，以致陷入困境。

【货币政策】为刺激经济景气，扩大内需，提振股市汇市，1998年台货币当局一直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一方面密集地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释出资金，有几个月每月通过这一管道释出的资金达400亿元，同时两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弥补市场资金缺口。

1.安定汇市，稳定金融。前台湾“中央银行”总裁许远东坠机身亡，新总裁走马上任。为了安定汇市、稳定金融，在业务操作中，对预期资金趋紧心理强烈、利率有扬升压力的金融市场，通过货币市场释放强力货币，提前解约释出合作金库存单100亿元(合库的转存款平常都冻结在“央行”，现直接以电脑公司软件中心提前解约方式而非以质借方式释出，对市场资金形势将发生较强的宽松作用)，在公开市场上以年息6.875%的固定利率买进1个月期票券，对提出要求的金融業者“有求必应”，释出资金54.32亿元，促使市场利率回跌到“中央银行”短期利率目标区的可容许范围内。

2.两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为刺激经济景气、配合当局提出的扩大内需方案，弥补市场资金缺口，引导市场利率下降，并挽救股汇市，“中央银行”于8月1日、9月26日两次调降存款准备率。通过两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台湾的平均存款准备率由8.3%下降为7.71%，从而岛内银行纷纷配合调降存放款利率。

3.整顿岛内外汇市场。为抑制岛内炒汇风盛行而引起贬值预期心理，5月22日台湾“中央银行”公布三项禁令，包括岛内法人不得承作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DF)、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以联名账户名义代客操作外汇保证金业务、岛内自然人不得从事换汇交易。这些严厉的管制措施，使汇市因缺乏套利、投机者而使市场流动性大幅下降，同时减少了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能力。

4.出台“利多政策”振兴股市。为挽救台湾股汇两市，5月下旬台湾当局紧急出台三项措施拉抬两市：(1)即日起融资融券担保品维持率由140%降为120%，投资人被迫缴资金的期限，由原来的5天延长至8天；(2)银行承作以股票为担保的放款，因股价变动股价下跌可不要求追补抵押，同时减缓银行向借款人催讨债权，减轻企业抵押在银行的股票被断头卖压的压力；(3)为避免增加市场卖压，“行政院开发基金”决定暂缓释股。但此种措施出台后，股汇市并无明显起色。

8月，面临股市连连重挫，股指直逼6000点，股市信心严重不足。台当局又采取包括融券保证金由七成提高为九成等4项措施意欲稳定股市。但成效并不明显，市场仍弥漫着浓郁的悲观气氛，股市继续下跌。9月4日，台当局再宣布稳定股市三项重大措施，一是融券卖出价格不得低于前一日收盘价格，以维持市场安定；二是融资比率由五成调高为六成；三是协调已成立未满6个月的股票基金投资上市上柜公司股票，使其持股比例早日达到7成的契约规定。但股市仍呈低迷，至年底收盘，跌幅为21.6%。

5.推出解救企业财务危机措施。9月份开始出现的企业财务危机和引发的信用危机，为恐金融危机进一步扩大，当局推出一系列解救措施，如对少数金融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如指派银行团接管、援助因短期因素有资金困难的企业，对发生危机的大型企业、陷入困境的中小企业提供紧急融资，加强扩大内需为企业提供商机，成立“协助企业经营资金专案小组”受理企业申请纾困贷

款，以加强对银行的查账和监督相威胁来促使银行放松银根，以及其他整顿金融市场秩序措施等。

(胡晓辉)

澳門

【经济形势】1998年澳门经济面临着通货紧缩和经济衰退的双重压力，本地生产总值连续第3个年头出现负增长，全年经济增长率接近-4%，是1982年澳门开始有生产总值统计以来表现最差的年份。同期，通货膨胀率持续下降，估计年末值为1%。澳门经济的严峻局面主要表现为四大支柱产业经营环境的恶化。澳门经济低迷持续了多年，1997年情况开始好于上一年，1998年再度恶化的主要原因在于亚洲金融危机及香港金融市场动荡的影响。

【旅游博彩】旅游博彩业客源减少，来客消费力下降。周边地区旅游业竞争力加强，澳门治安恶化，以及东南亚地区出现的财富逆效应等因素，严重影响了澳门的游客来源。全年来澳门旅游的人数是695万人次，比上年只减少0.7%。但与1996年815万人次相比，游客累计减少15%。旅游博彩业的不景气，使五星级酒店的入住率从1996年的74.6%下降到1998年的51%，三、四星级酒店的入住率由72.6%跌至62.6%，日平均房价也跌到333港元的成本价边缘。此外，澳门的百货零售业销售额比上年下降两成，饮食业中式酒楼的营业额最大下降幅度达50%，西餐业营业额最多也降32.5%。

【进出口】澳门出口加工业竞争力继续受到削弱，进出口额均有所缩减。1998年澳门进出口贸易总值327亿澳门元，比上年的337亿澳门元减少10个亿，下降3%，其中出口171亿澳门元，进口156亿澳门元，顺差15亿澳门元，由进口减少形成的顺差约为10亿澳门元。1998年在澳门的出口产品构成中，纺织品及成衣占总值的85%，为144亿澳门元。在出口地区构成中，向美国和欧盟的出口额占总份额比率高达80%，对日本的出口却大跌39.1%。工业多元化的问题在澳门谈论了近20年，但至今收效甚微。2005年全球纺织品将取消配额制，澳门的出口优势是否会因此大大削弱成为人们担心的问题。

【房地产业】房地产建筑业未能走出低谷，冻结了大批资金。澳门的房地产泡沫在1993年破灭，行业景气由高峰向下滑落，至今已将近6个年头。1998年前三季度房地产业新建的公司数目比上年同期减少45%，房地产业仍然处在“惨淡经营”之中。全年澳门订立不动产买卖契约14100宗，成交金额只有68.4亿澳门元，比上年大减40.3%。目前的楼价已滑落到1990年时的水平。澳门物业空置率上升、内部投资需求下滑，导致资金外流扩大。

【银行业】在经济低迷、企业经营状况恶化、金融危机引致金融市场动荡、利率大幅度上升等内外因素的交叉影响下，澳门银行保险业效益下降，风险加大。澳门经济于1993年开始结构性调整，在1997年和1998年仍受金融风暴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出口困难增加，外来投资减少，房地产业呆账严重，失业率升高，总体经济已连续3年负增长。总体经济不佳，势必影响银行业。尤其是房地产贷款，占澳门银行总贷款的42%左右，对银行的影响很大。到1998年底，全澳门银行的存款总额为1010.01亿澳门元，比上年底的942.5亿澳门元增加7.2%，但放款总额却由上年底的

544.76亿澳门元降到538.93亿澳门元，贷存比率也由57.8%下降到53.4%，盈利则由13.75亿澳门元下降到10.68亿澳门元，跌幅达22.3%。1998年澳门银行的最优惠利率随香港等地的变化而调整，从年初的9.5%升到10.25%，年底回落到9%，但减息并未取得刺激需求的预期效果，贷款总额依然不增反减。

【保险业】由于治安状况恶化，1998年人寿保险业一枝独秀，总保费额由上年4.11亿澳门元上升到5.21亿澳门元，增加26.7%，但非人寿险的保费却从4.33亿澳门元减少到3.97亿澳门元。

【经济结构】澳门经济表现与其独特的经济结构密切相关。澳门经济具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高度开放，经济表现严重依赖外围因素，尤其是香港经济对澳门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二，经济规模小，自身稳定性差，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最大的行业分别为：旅游博彩(40%)、出口加工(20%)、金融(10%)、房地产和建筑(10%)。GDP中的60%左右依赖外部环境变化。第三，中资在澳门经济中占有重要比重，除博彩业外，在澳门其他三大产业中，中资均占50%左右。对于这样一个小规模、开放而脆弱的经济体系而言，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最为显著。例如在1997年底的GDP实际增长率-0.1%中，内部需求变动率为2.24%，外部净需求的变动率为-4.55%，显然，澳门1997年的经济衰退主要由外部需求的下降引起。因此，澳门未来经济走势很大程度上依赖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

(鄂志寰)



- ▶ · 经济工作回顾(205)——[阅读](#)
-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5)——[阅读](#)
- ▶ · 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207)——[阅读](#)
- ▶ · 人民币将保持稳定不会贬值(208)——[阅读](#)
- ▶ · 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209)——[阅读](#)
- ▶ · 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克服金融危机(211)——[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215)——[阅读](#)
- ▶ · 金融工作总体方针政策(216)——[阅读](#)
- ▶ · 改革开放20年的历史经验(219)——[阅读](#)
- ▶ · 改革开放20年中国金融业的变化(222)——[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人民币将继续保持稳定答中外记者问(223)——[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答记者问(224)——[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1998年凭证式国债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27)——[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金融政策和金融改革答记者问(228)——[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降低存贷款利率和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答记者问(229)——[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231)——[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颁布《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答记者问(232)——[阅读](#)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当前外汇收支形势，人民币汇率前景，打击外汇黑市和逃套汇行为等问题答记者问(234)——[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答记者问(236)——[阅读](#)

【经济工作回顾】

199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年初确定的改革和发展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8%，虽然略低于8%的预定目标，但这是在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战胜国内特大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取得的，来之不易。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我们年初就采取了增加投资、扩大内需的对策。但是亚洲金融危机发展的广度、深度和对我国的影响程度，比预料的更为严重。由于外贸出口增长速度大幅度回落和国内需求对经济拉动的力度不够，上半年经济增长速度出现减缓趋势。针对这种情况，中央果断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国务院增发1000亿元财政债券，重点用于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下半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显著加快，全年增长1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1%。投资的较大幅度增加，对拉动经济增长发挥了明显作用。

去年长江、嫩江和松花江流域发生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亿元，许多工矿企业停产，长江部分航段中断航运1个多月，对生产建设和内外贸易造成很大影响。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大军民团结奋战，特别是人民军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取得了抗洪斗争的伟大胜利，把灾害损失减到了最低限度。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的工作进展顺利。大灾之年，农业仍然获得了好收成。抗洪抢险斗争中焕发出来的伟大抗洪精神，成为推进我们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周边许多国家货币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我们权衡利弊，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同时，实行鼓励出口和吸引外资等多种政策，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走私和骗汇、逃汇、套汇的斗争，避免了对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出现大的波动，外汇储备有所增加。实践证明，保持人民币不贬值是完全正确的，这不仅有利于我国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也对亚洲乃至世界金融和经济的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纺织、煤炭、石油和石化、冶金等行业以及国防工业的调整和改组，取得新的进展。国务院向部分国有重点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普遍加强，大多数下岗职工进入了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且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全年共有600多万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基本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基本停止了新的亏损。金融体制改革和防范金融风险等工作迈出重要步伐。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展顺利，实现了预定目标。国务院组成部门从40个减少到29个，部门内设机构精简1/4，移交给企业、社会中介机构和地方的职能200多项，人员编制总数减少一半，机关建设和工

作风出现了新的气象。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的决策得到落实。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和改革取得新成绩，裁军50万人的工作进展顺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正在实施。大多数城市建立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各项改革的推进，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考虑价格下降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8%。市场商品供应充足。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加强。城乡人民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前进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市场需求不旺，启动难度较大；多年重复建设造成大多数工业行业生产能力过剩，经济结构矛盾更加突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多年积累的金融风险不容忽视；财经纪律松弛，经济秩序比较混乱；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农民和企业不堪重负；部分群众生活仍然比较困难，社会就业压力较大，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相当突出；某些消极腐败现象还比较严重，有些地方的社会治安状况不好。我们对这些问题十分重视，正在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摘自国务院总理朱镕基1999年3月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10号)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1998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央果断作出了增加投入、扩大内需的决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增长；全国军民万众一心，顽强拼搏，夺取了抗洪抢险的伟大胜利。总的看，1998年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基本实现了各项宏观调控目标。

国民经济继续较快增长，物价总水平有所下降。随着扩大内需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经济增长速度逐渐回升。三季度经济增长7.6%，比二季度快0.8个百分点，四季度达到9%。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79553亿元，比上年增长7.8%，基本实现年初确定的目标。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2.6%，居民消费价格下降0.8%。在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日益加深和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国民经济依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是来之不易的。

农业获得好收成，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4900亿公斤以上，棉花440万吨，油料2292万吨。畜牧、水产业持续增长。猪牛羊肉总产量4355万吨，比上年增长6.5%；水产品3854万吨，增长7.0%。

受投资需求拉动，工业增长速度逐渐加快。12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由6月份的7.9%上升到11.5%。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20046亿元，比上年增长8.8%。工业结构有所改善，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微机产量291万台，增长41.1%；程控交换机4220万线，增长51.4%；集成电路27亿块，增长5.7%。产销衔接状况逐步好转。工业产品销售率逐步回升，全年平均96.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457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增长19.5%。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投资大幅度增加。全年农林牧渔水利业投资完成684亿元，增长47.8%；运输邮电通信业完成4990亿元，增长53.4%，其中，邮电通信业1504亿元，增长48.3%。固定资产投资注意对中西部地区适当倾斜。西部地区投资增长31.2%，比东部地区快14.9个百分点。一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交付使用。兰州经西宁到拉萨的通信光缆提前建成，使全国通信光缆骨干网基本形成。沪杭高速公路、京郑铁路电气化、广州地铁一期、陕甘宁气田、河北桃林口水库等大中型项目竣工投产。全年建成投产高速公路1487公里，铁路新线900公里，复线596公里，电气化铁路995公里。长江三峡和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西安—安康铁路、朔黄铁路、首都机场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二滩水电站、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部分建成投产。

灾后重建全面展开。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新增国债共安排200亿元用于灾后重建。长江、黄河

干堤和洞庭湖、鄱阳湖重点垸堤加固，以及重要城市防洪体系建设进展较快，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积极推进。修建了一批过冬用房，目前大多数灾民已搬入新居。

财政收入增长较快，金融形势保持平稳。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完成9853亿元，比上年增长13.9%；财政支出(不含债务支出)10771亿元，增长16.7%；全国财政支大于收91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960亿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扩大内需、启动经济发挥了关键作用。银行三次降低存贷款利率，减轻了企业负担，支持了经济增长。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5698亿元，增长16.1%；各项贷款余额86524亿元，增长15.5%。下半年货币供应量增长加快。12月末，狭义货币供应量(M1)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2)分别比上年增长11.9%和15.3%，比6月末加快了3.2和0.7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净投放现金1027亿元，控制在全年投放目标之内。1998年末外汇储备达到145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1亿美元。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再就业工作取得进展。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纺织、煤炭、石化等重点行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初见成效。兼并破产、减人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进展加快。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全部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绝大部分下岗职工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11个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移交地方管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本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基本上做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初步实现顺价销售，基本停止了新的亏损。粮食收购资金得到了充分保证，制止了挤占挪用，实现了封闭运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明显增强。

贯彻实施《价格法》，价格改革继续推进。适当调整了粮食收购价格。棉花收购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放开销售价格。提高了铁路货运价格和公路建设客运附加费标准。部分城市提高自来水价格并开征污水处理费。实现了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接轨。清费、治乱、减负力度加大，开展了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整顿农村电价和各种乱收费，分三批公布取消违反规定征收的基金、附加费等乱收费项目。

金融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撤销了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跨省区设置9家分行。证监会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成立保监会，对保险业实施监管。撤并和调整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推行贷款质量5级分类办法。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充实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得到加强。整治金融秩序，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关闭了个别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

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改善，利用外资质量继续提高。外贸进出口总额324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4%。其中，出口1838亿美元，增长0.5%；进口1402亿美元，下降1.5%。出口商品结构改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2.2%，高于整个出口增长速度11.7个百分点，所占比重达到36.2%。设备和技术进口所占比重有所提高。严厉打击走私和骗汇，取得明显效果。

利用外资规模基本稳定。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近2万个，新签合同外资金额5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实际利用外资589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456亿美元，增长0.7%。外资流向

技术密集型产业、基础设施和中西部地区增多。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2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160元，考虑到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分别增长5.8%和4.3%。市场销售平稳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153亿元，比上年增长6.8%。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超过9平方米，提前实现了“九五”计划目标。扶贫工作取得新成效，农村贫困人口减少800万。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人口自然增长率9.53‰，实现了计划确定的目标。

199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伟大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增强了对我国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这些成就的取得，首先是由于中央及时果断地作出正确决策。1998年初，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决策。下半年，为适应局势的变化，中央又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各项措施的落实。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后，国务院增发1000亿元财政债券，重点用于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这对全国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周密安排，通力协作，狠抓落实，使中央的各项决策很快见到成效。实践再次表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完全能够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保证国民经济在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上胜利前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诸多矛盾和问题，有的还相当突出。经济结构不合理，多年来重复建设造成大量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一些企业正在走出困境，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1998年，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7%，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增长22.1%。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增加，就业压力加大。最终消费需求不旺，启动市场难度较大。经济秩序混乱。金融机构多年积累的风险不容忽视。一些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部分城市污染严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有针对性地进一步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摘自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1999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10号)

【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1998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经受住了亚洲金融危机和特大洪涝灾害的严峻考验，经济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8%，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年初确定的改革和发展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

在经济稳步增长的基础上，199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也是比较好的。1998年中央财政总收入54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4885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地方上解中央收入598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644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3120亿元，比上年增长23.2%；补助地方支出3323亿元，比上年增长16.3%。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960亿元，与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额持平。

1998年中央财政共发行国债3891亿元，除转贷给地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580亿元以外，中央财政债务收入3311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2351亿元，用于弥补当年赤字960亿元。此外，1998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120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1204亿元。

地方财政总收入82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4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2.3%；中央补助收入3323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地方财政总支出82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支出765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上解中央支出598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42亿元。

以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汇总，1998年全国财政收入98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比上年增长13.9%；全国财政支出107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2%，比上年增长16.7%。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91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960亿元，地方财政结余42亿元。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些变化。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1998年中央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安排的，赤字比上年压缩了100亿元。但是，在预算执行中，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程度比预料的要严重得多，在国家相继采取了降低银行存贷款利率、增加信贷资金供应以及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等刺激经济增长的措施之后，上半年经济增长速度仍呈下降趋势面对严峻挑战，中央决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去年6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财政部增发相当于80亿元人民币的外债。8月份，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1998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部向国有商业银行增发1000亿元国债，同时银行配套发放1000亿元贷款，重点用于农林水利、交通通信、环境保护、城乡电网改造、粮食仓库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这是在特定时期为增加投资、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而采取的一

项特殊政策。去年的实践表明，这项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拉动了经济增长，对去年国民经济增长基本达到预定目标起了关键作用，同时也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和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这样做，虽然财政赤字和债务规模扩大了一些，但并没有导致货币超量发行，也没有引发通货膨胀，效果是好的。

1998年财政收入的增长继续高于当年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由上年的11.6%提高到12.4%。这个比重近几年来逐步上升，这是规范税制、加强征管、依法理财、堵塞漏洞的结果，是一个可喜的成绩。去年中央财政着力于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证了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支出项目。一是增加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中央财政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增长90.7%，其中农林水利基建支出增长1.5倍。二是为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中央财政通过增列支出和亏损补贴等方式共拨付补助资金和借款168亿元。三是为大力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央财政用于粮食政策性补贴的支出比上年增长102亿元，其中粮食风险基金增加34亿元。四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从去年起，中央财政本级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比例连续三年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同时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启动了知识创新工程，增加了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投入。1998年中央财政教育和科学事业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37%和27.9%。五是大力支持抗洪救灾，共拨付抗洪等各种救灾经费130多亿元。上述支出除用预算资金和增发国债资金安排一部分外，1998年中央财政收入比预算超收的174亿元，也主要用在了上述几个方面。

此外，为减轻企业负担，清理了涉及企业的政府性基金和收费，分三批取消了一些不合法、不合理基金和收费项目。

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违反财经法纪的状况相当普遍。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的乱收费现象相当严重，甚至以费挤税，造成国家税源的大量流失；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单位隐匿收入、偷逃税收、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挥霍浪费等问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滋生了腐败，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二是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尽管有所提高，但其总体水平仍然偏低，大量财政性资金游离于预算之外，缺乏规范管理和必要监督，财政收入增长受到制约。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不够合理，国家财政包揽过多，不少应由企业、社会和个人承担的支出，仍由财政承担，而一些应由财政保证的重点支出却难以安排，部分地方甚至连工资都无法保证。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加大整顿财经秩序力度，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以解决。

(摘自财政部部长项怀诚1999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199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199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原载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10号)。

【人民币将保持稳定不会贬值】

在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的今天，金融风波产生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影响是全球性的。这些国家和地区为解决金融危机所采取的措施，必将取得预期的效果，亚洲将仍然是世界上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

香港特区政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从总体上保持了经济和金融的稳定。香港具有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严格的金融监管制度和充足的外汇储备，拥有抵御金融风险的足够能力。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香港经济的繁荣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中国政府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为稳定金融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保持港元的联系汇率制度，对香港金融和经济的前景充满信心。

1998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仍将达到8%以上，物价仍将保持低增长。

1997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形势最好的一年。经过几年宏观调控的成功，经济运行机制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了一大步。国民经济运行方式已经由“高增长、高通胀”转入“高增长、低通胀”的轨道；商品市场整体上已经告别短缺经济，走向买方市场；经济实力增强，生产资料供应充足，粮食储备和外汇储备都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这就为今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可靠条件。中国经济发展的优势就在于主要立足于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中国已经找到并且正在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正在大规模展开；人民群众对买房建房的需求和积极性日益增长；国家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政策逐渐完善；通过“三改一加强”和实施再就业工程，国有企业的生产和效益正在止跌回升。1998年的国民经济形势一定会比1997年更好。

东南亚国家的货币贬值对中国的出口贸易和吸引外资会带来严峻的挑战，但是我国的出口产品拥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和竞争力，能够应付这种挑战；我国政治稳定、货币坚挺、投资环境不断完善、进口税收不断降低，最近又宣布了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除关税和增值税的新政策，中国势将成为外国投资在亚洲的一块绿洲；中国的外债结构合理，85%以上是中长期贷款，偿债率和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标准，国际收支将继续保持平衡有余的态势。他再次重申，人民币将保持稳定，不会贬值，这也是中国对亚洲金融稳定作出的贡献。

1998年的金融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狠抓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落实，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和深化金融改革，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管，建立现代金融体系。

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从严管理，树立银行“铁账本、铁算盘、铁规章”的良好形象。面对新的形势，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正规培训，掌握现代经济金融知识，提高专业技能。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分重要，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一定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更加扎实的工作，为1998年开创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面貌作出更大的贡献。

(摘自朱镕基1998年1月14日在全国银行、保险、证券系统行长(经理)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8年1月15日《金融时报》)·

【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

一、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稳步健康地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实现“软着陆”，经济发展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好势头。我国金融业也在改革中稳步地发展：一是初步建立了在中央银行调控和监管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合作的金融组织体系；二是金融市场逐步发展，在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基础上，直接融资有较快的发展；三是存贷款业务增加较快，金融业在实施宏观经济的调控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四是金融监管工作不断加强，整顿金融秩序和金融法制建设都有新的进展；五是金融案件的查处工作正在逐步深入。在亚洲一些国家出现严重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我国金融业仍保持稳定发展的势头。取得以上成绩，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与金融界广大干部职工的长期努力分不开的。去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有关《通知》中指出，金融系统积极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加强金融监管，改进金融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治理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国金融业中也隐藏着严重的金融风险。一是国家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过高，实际收不回的贷款数额较大；二是一些城乡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遗留的问题较多，少数已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三是非法成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问题依然存在；四是股票期货市场存在不少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各类金融机构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比较严重。金融领域的这些问题，特别是国家银行资产质量较低，是多年积聚起来的，是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针对上述问题，去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显著提高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基本实现全国金融秩序明显好转。

针对当前国内经济及金融形势，为吸取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沉痛教训，当前，我国金融界广大干部职工，要集中精力做好三项工作。

一是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努力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增长8%。今年一季度，全国经济增长7.2%。商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0.3%，出口比去年同期增长12.8%。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是好的。虽然我们现在面临许多困难，但是经过努力，确保今年经济增长8%，是必要的，是可能的，也是可以实现的。为此，金融界在坚持信贷条件、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要积极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加快在建项目贷款进度，加快对新建项目的评估和审批，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交通、农田水利、环保

等基础设施建设。几天后，人民银行要公布《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请各金融机构研究贯彻。

二是支持进出口贸易，支持外商直接投资，保持国际收支良好平衡，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5月初，国家外汇局在广州召开了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各外汇指定银行要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依照法规做好结售汇工作，坚决打击走私和套汇、逃汇等违法活动。

三是要增强改革观念，认真推进中央已经明确的各项重大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所有金融机构要增强资产流动性，保证支付到期债务。对支付不了到期债务的一部分中小型金融机构，要分别情况，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处置，防止蔓延，坚决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

二、当前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主要表现及其危害

近几年来，我们在清理和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保证金融安全运行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当前金融系统违法违规活动的主要表现是：

(一)账外经营仍然十分严重。《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账外经营是违法活动，必须严肃查处。1995年，人民银行已经组织国有商业银行对账外经营活动及其他违规问题进行了清查，将查出的账外存贷款于1996年底作了并账处理，并严肃处理了主管领导人和责任人员572人。现在看来，虽然全国范围内的账外经营活动已经有所遏制，但少数金融机构的账外经营活动非但没有收敛，1997年又查出152家金融机构发生新的账外经营活动。其中有一家城市商业银行的一个支行，账外经营的存贷款竟分别高达40多亿元。不能把账外经营看成一般违规经营。现在，许多账外经营涉及金融犯罪，必须严厉打击。

(二)高息揽存问题屡禁不止。《商业银行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三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四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近年来，经过严厉查处，这种违规行为已有所减少，但在不少地方依然存在。有的违反规定实行存款单项奖励，甚至向本单位非存款部门职工摊派揽存任务；有的公然与客户签订高息存款协议，直接提高存款利率；有的以贴水、支付手续费、协储代办费、吸储奖、有奖储蓄等形式变相提高存款利率；有的另外设置专门账户支付存款户高息等等。这些行为，增加了经营成本，引发了经济犯罪，败坏了金融业的声誉，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成了当前金融业中的一项公害。各银行和信用社，要努力改进服务，增加存款，但是，不可乱提高利率；要综合考核存款增长、贷款质量和费用、利润指标，但是，不可把存款任务分配到每个员工并简单地与奖金挂钩。事实已证明，许多地方高息揽存，不是为了给银行增加存款，而是掩盖严重违规下的奖金窟窿，并和各种形式的金融犯罪相联系。这次会上通报处理的8个单位，只是最近检查发现的违反利率政策、高息揽存的几个典型，类似情况远不止这些，各地对这种违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在检查中，发挥银行行业公会的行业自律作用。

(三)公款私存问题十分突出。《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

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储蓄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但是，近年来一些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违规将预算外资金、销货款、财政性存款、各种罚没款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转为储蓄存款；也有一些金融机构的储蓄人员为完成吸储任务，通过给开户单位“好处费”，将开户单位的公款用本人的名义存在储蓄账户上。比如，在一家商业银行全系统1996年度吸收的储蓄存款中，查出属于公款私存的就有42亿元。

(四)现金管理松弛。为了加强现金管理，人民银行从我国实际出发，陆续下发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但在不少地方，这些规定没有得到认真执行。有的金融机构任意给客户大额提取现金，给一些违法犯罪分子“洗钱”提供可乘之机；有的金融机构为了拉客户、争业务，以所谓方便客户为由，主动为客户大额提取现金提供便利，引发不少金融案件。比如，建行有个支行的票据交换员，去年多次虚开银行汇票进账单，然后将资金转到其丈夫的“一卡通”账户，居然在北京等几个城市大额取现1424万元。

(五)银行承兑汇票和远期信用证业务管理薄弱。《票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近年来，一些银行开具不真实的、无合法商品交易的承兑汇票，给银行带来了不应有的损失。比如，中国银行有个分行的4个支行，1996年违规开具无合法商品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多达120份，在已承兑的汇票中，银行垫款或挪用企业资金承兑的已有1670万元。还有些银行开具没有商品交易的远期信用证，垫付大量资金，也给银行造成了巨大损失。

(六)用银行资金炒买股票仍有发生。国务院《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去年6月，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对用信贷资金参与或支持炒买股票的违规典型公开进行了严肃处理，这类违规有明显减少，但是，这种违规依然存在，只是更为隐蔽，仍然要密切注意查处。

(七)外汇指定银行在外汇业务经营中违反外汇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在结售汇和付汇环节上，有些银行单证不齐售汇，单证不符售汇，向无代理进口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售汇，不按规定对进口报送单进行二次核对，或者违规办理出口收汇结汇或收账手续。在开立信用证时审核不严，使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为无贸易背景结算、非法融资和转移资金的渠道。在外债管理上有些外汇指定银行开立90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不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及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出具担保等。

金融业是高风险行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对我国金融事业造成了严重危害：一是直接扰乱了金融秩序，进而对整个经济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极易引发支付危机，形成区域性金融风险；三是破坏了信贷资产质量；威胁到金融业的安全；四是加大了经营成本，增加了金融机构的亏损；五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引发产生一系列金融犯罪活动，败坏了金融业的社会声誉。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促进金融秩序明显好转

根据中央【1997】19号文件的要求，对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要强化金融监管，加

大查处力度，促进依法经营。最近，国务院正在组织制定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实施方案，其中有5个实施方案是人民银行牵头草拟的，包括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整顿城市信用社、整顿农村信用社，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这些实施方案，不久就要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转发各地执行。经过2~3年努力，必须使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当前，各金融机构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金融机构要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认真自查自纠。这次会议以后，各金融机构都要按照去年1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今年1月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的部署，对照国家金融法规和人民银行规章，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自查自纠，自查自纠要认真，不护短，不包庇，说真话，报实情，反对走过场。自查自纠工作于8月底完成，并向上级单位和当地人民银行作出书面报告。人民银行要审核自查报告，并对一些金融机构的自查工作进行深入地抽查。

(二)严明法纪政纪，加大查处力度。金融在经济工作全局中至关重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充分发挥金融的作用。如果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阻碍整个改革和发展的进程。金融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对金融行业的管理必须严于其他行业。因此，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必须加大查处力度。凡是去年1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后，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顶风违法违规的，坚决不搞下不为例，发现一起，要严厉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调出人员也要跟踪检查，依照法纪政纪处理。对到龄退休人员发现有严重违规造成重大损失者，也要作出严肃合理的处分。在处理处罚问题时，要视情节和态度，将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包括吊销营业执照、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结合起来，多管齐下，将那些顶风违法违规者列为金融行业禁入者，使他们无任何空子可钻。凡触犯刑律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不能擅自以违规从轻处理。人民银行将在会后以正式文件下发刚才宣读的《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另外，对于外汇指定银行违反《银行结汇、售汇和付汇规定》无证售汇的，要按照国务院1996年4号文件进行查处，对今年新发生的要给予撤职以上的处分。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金融机构自律内控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是消除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环节。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虽然已制定发布了许多规章制度，但执行情况仍不理想。有一些规章制度没有很好落实，形同虚设。有章不循、违章不究的现象普遍存在，这是形成金融系统违法违规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所在。各金融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实行行长(经理)负责制。凡是没有制度或制度有严重缺陷，或者虽有制度，对制度执行不检查，对违规不追究责任的地方，必须追究领导人员的责任。人民银行分支行今年要组织力量选择一些金融机构就内控制度建设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各金融机构每半年要向当地人民银行书面报告内控建设情况。

(四)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从重从快打击金融犯罪活动。我们金融系统掌握着大量的资金，往往是不法分子集中作案的主要目标，为了确保金融安全，一方面要依靠金融系统内部职工和社会力量的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予以查处。另一方面，要主动与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和联系，依靠司法部门坚决打击多种金融犯罪活动。各金融机构对此态度要积极，措施要落实。

(五)积极组织金融法制和金融风险知识的学习宣传活动。禁止和纠正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关键在于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这次会议之后，各金融机构都要进一步修订金融法制学习

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分期分批培训，重点学好《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会计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和国务院、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学习一段时间后要组织考试，凡基本金融法规知识考试不及格的，应安排下岗学习。同时，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各级党政干部和人民群众宣传金融法制和金融风险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金融法治意识和金融风险意识。

各级人民银行，要廉洁敢管，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保证当地金融秩序不断好转。为此，各级人民银行，要坚决查处人民银行系统内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要按国务院及总行的有关规定，坚决在人事、财务等方面与过去主办的金融机构彻底脱钩；要在金融监管中保持独立性、公正性。

严肃查处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任务，是深化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这次会议之后，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国务院有关文件，做好整顿金融秩序的各项任务。根据中央的通知，从今年开始，我国将陆续推进各项金融体制改革。这些改革有利于金融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素质。所有重大改革，都必须在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有步骤地进行。制定各项改革方案，也会充分考虑到保持金融服务和金融队伍的稳定。各级领导必须坚守领导岗位，统筹安排好各项任务，为我国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运行，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1998年5月22日召开的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8年6月9日《金融时报》)。

【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克服金融危机】

▲在去年温哥华会议上，亚洲一些国家发生的金融危机引起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广泛关注。时隔一年，危机的影响仍在加深，不仅给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而且波及整个世界经济。

这场金融危机是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速发展的国际背景下发生的，给世人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经济全球化趋势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产物，给世界各国带来发展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严峻的挑战和风险，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如何维护自己经济安全的新课题。

经济全球化趋势要求各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但各国在扩大开放时应根据本国的具体条件，循序渐进，注重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济全球化趋势使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日益加深。一旦某些国家和地区发生经济危机，不仅发展中国家会深受其害，发达国家也难以置身其外。全球化的经济需要全球性的合作。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应本着责任与风险共担的精神，共同维护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

经济全球化趋势是在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发生和发展的，因而势必继续加大穷国与富国的发展差距。根本的出路在于努力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以有利于各国共同发展。

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关心如何尽快克服这场金融危机的影响，防止世界经济衰退。为了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发展和推动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我愿提出三点主张：

一、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危机蔓延，为受这场危机冲击的国家和地区恢复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发达国家应采取负责任的态度，通过财政、货币政策，刺激经济增长，扩大内需，增加进口，不搞贸易保护主义。同时增加对受危机冲击国家的资金援助，并为减轻他们债务负担作出适当安排，帮助他们稳定金融，恢复经济。这既有利于这些国家渡过难关，也符合发达国家的自身利益。

二、改革和完善国际金融体制，确保国际金融市场安全有序运行。对国际金融具有影响的大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国际金融资本流动的监管，遏制国际游资的过度投机，提高对金融风险的预测、防范和救助能力。应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在国际社会广泛参与的基础上，通过发

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对话与协商，探讨建立符合各方利益的国际金融新秩序。我赞同由亚太经合组织财长会议对国际金融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为克服这场危机自主作出的选择。发生金融危机和受其影响的国家 and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传统不同，危机引发的原因和造成的影响也不同。他们克服危机和恢复经济，没有也不可能有固定的模式和统一的药方，应支持他们根据自己的实际采取相应的措施。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应尊重有关国家的自主权，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生金融危机和受其影响的国家与地区，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对经济结构和经济政策进行必要调整，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利用内部外部的有利条件增加经济发展活力。

这场金融危机给中国经济的发展也造成了不利影响和很大压力。中国政府采取了高度负责的态度。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的框架内，并通过双边渠道，向有关国家提供了援助。中国从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和维护国际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作出人民币不贬值的决策。为此，中国是付出了很大代价的。我们还战胜了今年夏天发生的特大洪涝灾害。我们正在深化改革，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国内需求，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亚太经合组织作为本地区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要顺应新的形势，坚持通过经济合作缩小差距、实现共同繁荣的宗旨，及时调整合作重点，更好地满足占多数的发展中成员的需求。当前，坚持以尊重差别、自主自愿、协商一致为主要内容的“亚太经合组织方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亚太经合组织应坚持通过这种方式为促进本地区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

促进成员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是亚太经合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促进共同发展的基本途径。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正在兴起，只有加大发展高新技术的力度，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才能促进各成员的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东道主马来西亚的主持下，亚太经合组织今年制定了《走向21世纪的科技产业合作议程》和《技能开发行动计划》。这是各成员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重大步骤。为表示对实施这两个文件的重视和支持，中国政府专门拨款1000万美元，设立“中国亚太经合组织科技产业合作基金”，用于资助中国同其他成员在科技产业等领域的合作，并提出了一系列合作项目的建议。为促进企业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活动，中国还成立了“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企业联席会议”。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是亚太经合组织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这方面已取得积极的进展，还将继续前进。在当前形势下，应注重既积极又稳妥的方针，在自主自愿、灵活务实的基础上，允许各成员以适合自己情况的速度和方式，按照两个时间表，为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的目标进行努力。

亚太地区一些国家和地区目前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我认为，亚太地区的经济活力和发展潜力是巨大的。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克服困难，亚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景是广阔的光明的！

(摘自江泽民主席1998年11月18日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8年11月19日《人民日报》)·

▲世界经济正在经受严峻的考验。东亚危机仍在发展中，危机国家经济继续衰退。日本经济陷入衰退，俄罗斯金融危机爆发，拉美一些国家困难加大。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石油和初级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状况日益恶化。我们必须警惕世界经济衰退的出现。

亚洲危机的深度出人意料，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发生危机的国家虽然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对外账户出现顺差，但它们的贸易顺差多是通过进口萎缩实现的。如何采取措施振兴本国经济，加快结构改革，稳定汇率，恢复市场信心，成为亚洲危机国家共同面临的挑战。虽然多数亚洲危机国家的汇率基本稳定，利率水平有所下调，结构改革也开始取得初步进展，但是，经济增长率的持续下降，资本的继续大量外逃，地区间贸易的萎缩提醒我们，亚洲经济复苏的工作任重而道远。但是，我们相信，只要这些国家认真制定和执行符合国情的经济规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结构改革，特别是银行和企业部门改革，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它们的经济一定能够振兴。

我们认为，一些地区和国家出现金融危机的主要原因是，国际金融体系和国际合作严重滞后于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进程，发生危机的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与开放的速度不相适应。9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国际资本流动大幅增加，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资本流动和外汇买卖，严重脱离生产和贸易活动。投机资本挟巨资以造市、籍支配地位以牟暴利，加剧市场波动。但是，国际社会在控制资本跨国流动所带来的风险方面，没有形成有效的制度和办法。发达国家在推动资本账户可兑换和贸易自由化时，忽视了开放过快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达国家应当承担起支持亚洲经济复苏的责任，维护主要货币间汇率的稳定，刺激本国需求，在带动全球经济增长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我们强调，美国和欧洲地区在货币财政政策态势的选择上，应当充分考虑对全球经济特别是危机国家的影响。同时，应当加强对本国巨额投资基金的管理。

我们坚信，在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共同配合、相互支持下，亚洲的经济和金融发展必将日趋稳定。

我们注意到发生金融危机国家的债务主要由私人部门债务组成。私人债务的不可持续性，一方面说明政府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同时也说明私人部门在借贷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量的决策失误。因此，我们强调私人部门对解决危机负有责任，并且有义务分摊成本。

在东亚金融危机中，中国政府采取了高度负责的态度。一是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在对亚洲一些国家出口大幅度下降和遭受严重洪灾的情况下，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我们有信心实现全年经济增长8%的目标。二是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从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中国实行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东亚金融危机以来，中国通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的援助方案和双边渠道，向有关国家提供了帮助。同时，从维护本地区稳定和发展的大局出发，维护人民币汇率稳定，不贬值，为此承受了巨大压力，付出了巨大代价。

目前，中国面临的压力和风险还在增大，但中国人民币汇率稳定仍有坚实的基础。三是加快各项改革步伐，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中国政府果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了国务院机关人员精简50%的预订目标。国有企业改革正在按既定的目标有步骤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有重大突破。今年底，要撤销中央银行的省级分行，建立若干个跨省的分行，提高中央银行履行职责的独立性。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加快。财政部已经发行了2700亿元特别国债，用筹集的资金拨作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全国正在逐步实行国际通行的贷款质量分类法。同时，关闭了一些违规经营和资不抵债的中小金融机构。中国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

事实证明，中国在资本账户开放方面实行审慎的原则，从国情出发，对资本账户交易实行有效的管理，客观上对减少东亚金融危机的冲击起到一定作用。同时要看到，中国能免受东亚金融危机的直接冲击，主要是自1993年以来实行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整 and 改革措施，在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改善了经济结构，逐步消除了经济中的泡沫成分。中国在积极吸收和利用外资的同时，还保持合理的外债总量和结构，并保持较高的外汇储备，国际收支状况良好。

香港回归中国已经15个月。一年多来，香港特区政府在促进经济调整和繁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受了东亚金融风暴的考验，维护了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根据“一国两制”、“港人制港、高度自治”的原则，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为保持经济的繁荣稳定和捍卫联汇制所采取的措施。

东亚金融危机启示我们，加强信息披露对于防止危机发生具有积极作用。我们支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但必须强调，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赞成基金组织为维护国际货币体系稳定而采取的包括提高透明度在内的加强监测措施，我们特别强调加强市场自身透明度的重要意义，包括机构投资者和对冲基金的透明度。我们支持基金组织在制定与推广有关方面的原则和标准，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稳定的努力。我们希望在统一原则和标准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各国在具体进程上的差异。

欧元的诞生将是国际货币体系中的重要事件。近期欧洲国家经济的普遍增长，较低的通胀和利率水平，劳动力市场条件的改善，预示着欧元启动将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为确保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顺利启动和运行，我们相信有关国家会加快结构改革，继续提高劳动力市场和产品市场的灵活性。我们衷心希望稳定的欧元和成功的欧洲经济货币联盟，为促进全球经济的稳定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在处理金融危机中所作的努力。同时希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在解决危机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在推动经济开放和市场化时，要同时注意防范国际资本流动的风险；在制定和实施救援计划时要考虑受援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尽快设计和建立对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和投资基金的监测管理机制。我们支持两机构以适当方式帮助低收入国家、重债穷国和战乱后国家振兴经济。支持两机构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提高效率和政策建议的一致性。同时我们还强调，两机构应在敦促发达国家采取行动、促进危机国家经济复苏、带动私人部门分担应尽义务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

用。

我们注意到，目前基金组织的流动性几乎下降到有史以来的最低水平。中国政府认为，第十一次份额总检查早日生效对提高基金组织流动性十分重要，并正在积极工作，以尽早批准增加中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作为补充性措施，目前有关方面还应及早批注新借款安排，必要时启动借款总安排，以提高基金处理危机的资金实力。为了反映香港回归后中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占比重的变化，我们已提出要求为中国特别增资，希望早日得到实现。

“加强结构调整贷款”为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调整 and 改革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我们一贯支持基金组织继续ESAF贷款的安排和以特别ESAF支持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我们认为，基金组织在协助ESAF受援国制定援助规划时，应更多地考虑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况与要求。关于ESAF过渡期资金来源问题，我们重申，主要发达国家应该率先作出贡献，以促使该资金问题早日得到解决。

我们一向积极支持“重债穷国减债计划”(HIPC)，希望尽可能多地让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参加HIPC计划，并尽快使之受益；我们希望提高受援国利用所减免债务的灵活性；希望各有关债权人尽快落实对第一批减债国家承担的具体义务，使符合条件的HIPC早日受益。我们同意对现有紧急援助贷款加以改进，使战乱后国家能够更早期地从基金受益，早日开始国家重建与复兴。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1998年10月4日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51届临时委员会上的书面发言，原载1998年10月6日《金融时报》)

▲过去的一年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极不平常的一年。在一些地区和国家发生的金融危机有进一步蔓延的危险。受其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人们的信心普遍受到考验。面对这一严峻现实，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团结，善谋对策，共渡难关。

当前的这场金融危机给我们的启示极为深刻。我们认为，导致这场危机爆发并蔓延的主要原因是：国际金融体系和国际合作严重滞后于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的进程；发生危机的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与开放速度不相适应。我们看到，全球经济一体化水平的空前提高和资本流动的大幅增加，为世界经济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它同时也加大了系统性的风险，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问题越发突出。迄今为止，在控制资本跨国流动所带来的风险方面，国际社会尚没有一套有效的制度和办法。我们认为，对于扰乱和操纵市场并从中牟取暴利的投机势力及其造成的不正常的短期资本流动，国际社会理应制定规则加以规范和制约。我们希望看到两机构在这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维持市场的正常秩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尽快设计和建立对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和投机性基金的监测管理机制。

当前的这场金融危机，虽然主要集中在一些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但其对整个世界经济体系的影响不可低估。为了防止全球性经济衰退，国际社会必须一致行动。我们希望受危机影响的

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调整结构，稳定经济，恢复增长；同时也呼吁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获得了最大利益的发达国家从世界经济整体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为发生危机的地区和国家的经济复苏创造良好条件并提供必要帮助。当前，工业化国家应谨防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主要发达国家应扩大从危机国家的进口，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投资和各项援助；协调各自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有利于保持世界经济的稳定增长；稳定主要货币汇率；加强对本国巨额投机性基金的管理；全面和及时地履行对国际经济组织的各项义务。私人部门也应在防止和解决危机的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坚信，在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共同配合、相互支持下，亚洲的经济和金融必将日趋稳定。

从长期看，资本账户的开放应有利于一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但其推动过程必须有序而谨慎，不可一蹴而就。各国国情不同，开放速度也必然不同。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稳健的金融体系、完善的法规制度、严格的金融监管措施和对投机资本的合理规范应成为资本账户开放的先决条件。

面对亚洲一些地区和国家出现的金融危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中国政府采取了高度负责的态度，这是有目共睹的。从1994年外汇改革以来，中国实行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东亚金融危机以来，中国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的援助方案和双边渠道，向有关国家提供了帮助。同时，中国从维护本地区稳定和发展的大局出发，维护人民币汇率稳定，不贬值，为此承受了巨大压力，付出了巨大代价。目前，中国面临的压力和风险还在增大，但人民币汇率稳定仍有坚实的基础。

中国目前对资本账户的开放实行谨慎渐进的原则，实践证明，这是正确的。这不但有利于中国本身的宏观经济调控，也维护了投资人的利益，对减少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客观上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也应看到，中国能经受东亚金融危机的直接冲击，主要是中国自1993年以来实行了一系列宏观调整政策和改革措施，使中国在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改善了经济结构，逐步消除了经济中的泡沫成分，使外债总量适度、结构合理，并保持较高的外汇储备。为抵御这场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通过深化改革，刺激内需等措施，使经济增长保持了较高的速度，我们有信心实现今年经济增长8%的目标。

在现有国际金融体系框架下，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处理此次危机作出了许多努力。同时，我们希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总结经验教训，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充分考虑有关成员国的意见和立场，寻求更为有效的、针对危机国家具体情况和问题的解决办法。我们希望两机构在敦促发达国家采取行动促进危机国家经济复苏、带动私人部门对危机国家提供债务重组直至减免债务等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我们支持两机构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提高效率，保持政策指导的一致性。

我们赞成国际金融机构为维护国际货币体系稳定而采取的包括提高透明度在内的加强监测措施，特别强调加强市场自身透明度的重要性。我们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制定和推广有关国际标准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希望在统一原则与标准的同时，能充分考虑成员国在具体进程上的差异。

我们支持两机构在帮助低收入国家、重债贫困国和战乱后国家方面所做的努力，支持两机构共同参与对战乱后国家的重建工作。我们认为，重债贫困国减债方案顺利实施的关键，是巴黎俱

乐部债权国和多边债权人必须充分承担资金义务。我们呼吁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实行超出里昂条件的减债方案。我们支持将重债贫困国减债方案的开放期延长两年至2000年底。

加强结构调整贷款(ESAF)作为基金组织的优惠贷款，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调整 and 改革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一向支持基金组织延续加强结构调整贷款的安排和以特别加强结构调整贷款支持重债贫困国的方案。我们希望，基金组织在制定和批准有关的贷款项目规划时，应更多地考虑受援国的实际情况与要求。关于加强结构调整贷款过渡期资金来源问题，我们重申，主要发达国家应率先作出贡献。

不久前，世界银行当局在少数发达国家的支持下，不顾全体借款国的坚决反对，强行通过了对世行硬贷款加价的政策，我们对此深表遗憾。尽管沃尔芬森行长做了解释，我们仍认为，这项政策变化背离了世行一向根据发展宗旨决定贷款价格的原则，损害了世行与广大借款国的良好合作关系，有损于世行作为多边开发机构的声誉。我们要求世行当局采取措施，消除加价带来的消极影响。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1998年10月3日在24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8年10月6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变革】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在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到会并作重要讲话。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开始全面启动。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跨行政区设置分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我国金融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于建立现代金融体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20年来，我国金融业稳步发展，对外开放逐步扩大，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到今年10月底，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9.3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3万亿元，国家外汇储备达1437亿美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82倍，45倍和845倍；个人储蓄存款余额5.2万亿元，比1978年增长249倍。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由中央银行调控和监督、国家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工、多种金融机构合作、功能互补的金融体系。新的金融体系在抑制通货膨胀和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金融业在发展中也存在风险。党中央、国务院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十分重视，去年11月，中央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制定了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一系列措施。目前，这些措施正在逐步贯彻落实，并已收到成效。

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中央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事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的大局。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金融市场的发展，现行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中央银行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而且与金融机构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改革势在必行。这次改革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加强金融监管的迫切需要。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方案，是党中央、国务院经过长期酝酿、反复研究、慎重决策确定的。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建立九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金融监管的统一和效能，在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监管力量，摆脱各方面的干预，严肃查处违规的金融机构和责任人，提高金融监管的效率。这项改革标志着中国金融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这次人民银行跨省区市设置分行的改革，牵涉各个方面的关系，工作任务很艰巨。因此，一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把各方面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统一认识，统一行动，确保体制改革和金融监管工作两不误。他对做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变革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抓紧配备分行的领导班子。选配好跨省区市分行的领导班子，是这次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关键是要坚持正确的干部路线，坚持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坚持干部的“四化”，真正把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有高度革命事业心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熟悉金融业务，在金融改革和发展中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领导干部必须能上能

下，能进能出，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权力、名位和去留，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在新的岗位上更好地为党和人民工作。

二是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能。这次改革，要贯彻宏观调控权集中于总行，监管权适当集中，金融服务面向基层的原则。要在服务中加强监管，在监管中做好服务，在实践中提高监管和服务的水平。在改革过程中，要严格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业务工作不能脱节，不能出现监管真空。跨行政区分行的工作要尽快到位。要与原省级分行做好衔接。体制改革后，要抓紧建立健全新的管理制度，适应新的工作需要。

三是主动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人民银行跨行政区分行的设置，考虑了各地经济和金融的关联度、各地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各地金融业务量以及地理交通条件等要素。在管理体制改革的今后履行职责中，人民银行要主动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配合。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也要关心、支持和帮助人民银行做好改革工作，保证中央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要协助人民银行做好干部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支持人民银行依法监管，协助人民银行查处金融违规违法案件；对人民银行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但不干涉人民银行的具体业务；要管理好本地区城市银行和其它小型金融机构，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温家宝要求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认真做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实行改革撤销省级分行，跨行政区设置九家分行的讲话，原载1998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

【金融工作总体方针政策】

今年12月1日，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50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道路：在解放战争硝烟中诞生，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成长，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完善。1948年到1983年，人民银行既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商业银行业务。198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确立了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框架，在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方面积累了初步经验。1995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责，标志着我国中央银行体制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是一次历史的跨越。中国人民银行在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建设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保证现金供应，精心管理国家金库和外汇储备，及时公布准确的金融统计数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我国金融业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50年来，我国新的金融体制逐步建立，金融业务迅速发展，金融业由封闭走向开放。我们回顾前50年的历程，展望新世纪的到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央银行的历史责任。

一、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增长

货币政策是对中央银行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而制定的方针、政策、措施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货币政策的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把保持币值稳定作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是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管理经验教训的总结。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货币作为流通中所有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其本身价值是否稳定，直接关系到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能否正常进行。币值稳定包括货币价值对内和对外稳定两方面内容，前者表现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后者表现为汇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币值稳定不是要求币值固定，而是要求币值在短期内不要有显著和急剧的波动。中国人民银行成立50年来，虽然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职能、地位不尽相同，但保持人民币币值稳定始终是它的主要任务。建国初期的恢复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3年经济调整，改革开放以来几次大的通货膨胀治理，特别是1993年以后几年中控制通货膨胀和1998年防止通货紧缩，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在稳定人民币币值的同时，50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不同时期国家的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建设方针，适时调整货币信贷政策，支持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合理调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不断深化金融改革，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宏观金融运行，

是成功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基本经验。改革开放以前，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规模、现金发行，“守计划、把口子”，总体上保持了币值的基本稳定。改革开放以后，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调控不断改进。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适应经济金融运行机制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及时调整货币政策操作手段，特别是1993年后，中国货币政策操作由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的过渡，取得了显著进步。在货币政策工具方面，取消了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灵活运用收回中央银行贷款和公开市场操作，吸纳了1994年到1997年外汇储备大幅增加而投放的货币；多次及时调整利率，对消费、储蓄和投资产生引导作用。虽然我国没有进入完全市场利率体制阶段，企业之间也还没有形成平均利润率，但利率总水平对企业财务、个人存款、证券投资、国债成本的影响逐步扩大，利率调整已逐渐成为主要货币政策工具。

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灵活调节货币供应量，是实现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目标的基本要求。我国处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阶段，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较弱，国民经济整体效益不高，综合财政赤字较大，通货膨胀压力将长期存在。货币政策的基本点，应该是首先着眼于长期的币值稳定，以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因此，在中长期内，我国要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1993年6月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内容。1995年9月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和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九五”期间要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再次明确我国在中长期内要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即要做到经济发展速度适当，货币供应增长适度，货币工具不断改进。从中长期发展阶段看，要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具体到每一年，还要针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灵活调控货币供应量。例如，1993～1996年，我国整顿金融秩序，三次上调利率，积极收回中央银行的贷款，成功地缓解了外汇储备大幅增加对货币供应的压力，使过高的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恢复到正常水平，降低了通货膨胀率。1997年以后，我国又五次下调利率，商业银行认购了1400多亿元国债，推出了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适度增加货币供应量，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国内需求，缓解了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冲击，为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要求，货币供应量增长目标是预测性的，在执行中可以灵活调整。

二、深化金融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制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中央银行必须承担的历史责任。金融体制表现为金融部门与政府、企业之间，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关系的制度和规则。我国的经济体制决定我国的金融体制，但完善和具有活力的金融体制也可以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稳定。我国的金融体制，必须适应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多层次和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格局，有利于运用金融市场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 and 稳定金融秩序，有利于适应当今金融全球化趋势。在改革具体步骤上，要明确方向、突出重点、立法在先、循序渐进。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也是今后金融改革的重点。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已经形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分工并存的格局。到1998年10月末，存款余额69387亿元，贷款余额58119亿元，资产余额79204亿元，占全国金融机构资产余额的72%。商业银行改革的核心，是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国

有独资商业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的主体，必须加快改革，否则就会在当今激烈的国际金融竞争格局中落伍，影响国家金融安全。1994年后，国务院已多次明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再发放政策性贷款，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提供了条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通过依法经营、增收节支，努力提高盈利水平；除中国农业银行外，要把业务重点放在大中城市；要撤并业务量较小、长期亏损的分支机构，精减人员和费用；要强化一级法人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多渠道增加资本金，提高和保持资本充足率；要逐步核销坏账，把一部分过去形成的不良贷款剥离出来转由专业机构经营；建立严格贷款质量管理制度，使资产质量达到世界上中等发达国家银行的水平。

按照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农村金融的基础，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事关我国农业发展的大局。目前农村信用社问题较多，核心是其业务经营方针偏离了合作制原则。合作制不仅适合我国农村长期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而且也适合农村现代化商品生产的要求。目前，我国靠提高农产品价格来增加农民收入有很大困难，农民小商品生产与国内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因此，需要一种合作制形式，把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其金融服务紧密结合起来，以克服农民家庭生产经营与国内大市场的矛盾；要把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利润按出售农副产品多少返还给农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针对上述情况，要坚持把农村信用社办成农民自愿入股、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促进农村合作经济发展。

根据经济发展客观需要和中央银行监管水平，逐步发展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证券融资逐年增加，是金融改革的重大成果。一个国家直接融资比重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企业信用状况、经营业绩和向社会筹资能力。直接融资有效合规地扩大，不会减少社会资金总量，相反可减轻银行信贷的压力，减少银行风险。中央银行要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适当加快资本市场发展，逐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信托投资公司要按“信托为本、分业管理、规模经营、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改革。80年代初期，地方财政和企业可供自己支配的资金有所增加，要求有相应金融机构代为管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参照国外做法，我国设立了信托投资公司这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对信托业务需求估计过高，信托投资公司批设过多，信托投资公司将吸收到的短期信托存款投资于房地产，加之对信托投资公司监管不力，导致今日许多信托投资公司面临困境。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经营原则，实行信托业务和证券业务的彻底分离，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实行严格监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立足于筹集企业集团成员长期闲置资金，提高企业集团技术改造水平，不能把财务公司办成短期融资为主的商业银行。

三、依法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

加强金融监管是维护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需要，是有效实施货币政策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稳步发展。新的金融体系初步建立，金融业在控制通货膨胀和防止通货紧缩中发挥了作用，外汇储备相对充足，公众对金融业稳定充满信心。但是还应该看到，我国金融业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风险，突出地表现在：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较高，少数中小存款金融机构资金流动性不足，信托投资公司遗留问题较多，一些地区和部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非法集资的现象较为严重。目前金融领域的问题是多年积累起来的，是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是重复建设、各种乱干预、内部管理和金融监管薄弱的具体表现。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十分关心，并决定采取15条措施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

秩序。中国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去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良好金融秩序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而努力。

现阶段金融监管必须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各类金融机构业务交叉经营在发达国家已很普遍，原因在于这些国家资本市场发达，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完善，金融监管法规严密。但我国金融市场还不够规范，银行间接融资在全国融资格局中占85%以上，而且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不能适应业务交叉经营的要求，金融监管也缺乏经验。实施分业经营，可以防止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风险在行业间交叉传染，可以防止资金通过银行大量进出股市及由此引起的股市过度投机，可以防止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助关联银行进行不正当竞争。为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在分业经营的基础上，有必要对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监管。过去50年，我国金融监管权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随着金融机构种类增多和金融业务多样化，原有的金融监管体制与金融业发展不相适应。为此，把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先后划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主管银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这是十分必要的。新的金融监管体制有利于提高我国金融监管水平。

改革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是强化金融监管的重大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今年10月开始进行了管理体制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撤销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分行，建立9个跨省区分行，在不设分行的省会城市设立金融监管办事处，撤销在同一城市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并明确了总行、分行、中心支行、支行在金融监管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强化了分支机构的金融监管职责。这一改革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执行金融监管职能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利于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业务管理水平。法律是金融监管的基础。金融机构要依法经营，中央银行要依法监管、执法严明。长期以来我国金融监管的效果不佳，主要原因就金融机构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中央银行在金融监管中执法不严、查处不力。新的管理体制运作后，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将充分发挥新体制的优势，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查处金融领域各种违规违法案件，实现全国金融秩序明显好转。

四、按循序渐进的原则，全面提高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

过去20年，金融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各主要工业国和许多新兴国家和地区放松了对金融业的管制，使国际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融为一体，国际资本流动的规模和速度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加速证券化，新的金融产品大量涌现。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需要建立有利于金融稳定的新秩序，加强对资金流动的监管，防止过度投机。面对新的国际金融形势，我国金融业要加快改革进程，提高竞争能力，迎接金融全球化的挑战，同时，要切实防范国际金融风险，维护我国金融安全。

面对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的金融危机，中国政府采取了高度负责的态度。近几年，世界上一些地区和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简而言之，一是过早地全面开放资本市场，宏观经济调控和金融监管相对薄弱，出现泡沫经济。二是国际金融体系和国际金融合作，不适应国际金融形势的变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的大量外汇交易和资本流动严重脱离生产和贸易真实需要，而国际金融体系对短期资本的大量流动，特别是高风险的对冲基金的投机炒作不能实行有效监督。江泽民主席在不久前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上对防范和化解这场金融危机提出三点主张：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危机蔓延，为受这场危机冲击的国家和地区恢复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的

外部环境；改革和完善国际金融体制，确保国际金融市场安全有序运行，加强对国际金融资本流动的监管，扼制国际游资过度投机；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为克服危机自主做出的选择。这三点主张是在实事求是地分析金融危机产生根源基础上提出来的，是非常正确的，中国在亚洲金融危机中采取了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出口增长率下降、国内需求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采取适当财政货币政策，坚持维护了人民币汇率稳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政府通过国际货币基金操作预算和双边关系，为发生危机国家提供了40多亿美元的贷款援助。所有这些，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稳定亚洲金融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是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目标。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中国坚持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人民币对世界主要币种加权平均汇率的稳定。目前，我国外汇储备大于一年进口付汇，国际收支平衡有余，加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有条件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我国在1996年12月，提前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同时，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严格的管理。实践证明，这样有利于我国控制外债总量和结构，也有利于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国际社会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我们加强了外汇管理的执法力度，管理依据仍然是1994年以来制定的基本法规。我国将继续深化外汇体制改革，坚持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不会恢复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管制。实行资本项下可兑换，要求具备各种条件，不能操之过急，我们将根据国内改革和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的进展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为最终实现人民币的完全可兑换而努力。

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中国对外金融业继续扩大开放。一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又批准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9家分行，把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从上海浦东扩大到深圳。同时，批准4家外国保险公司到中国经营保险业务。1998年10月底，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175家，总资产总额354亿美元，外汇贷款总额为270亿美元，外资银行的外汇贷款占境内全部外汇贷款的近四分之一。8个国家的9家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了12家营业性机构，其中10家已经开业。我国金融业将遵循以下原则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同时，要提高开放水平。第一，平等竞争，互惠互利。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促进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同时，支持国内金融机构到国外开拓金融业务，提高我国金融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扩大中国与世界经济和贸易合作。第二，中国与世界各地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是对外金融开放的基础，金融业的开放应与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第三，对外金融开放要与我国金融监管水平相适应。严格掌握市场准入条件，引进资信好、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金融机构。第四，在税收、服务、监管等方面，对外资金融机构逐步实现国民待遇。

在纪念中国人民银行成立50周年之时，我们不能满足于过去取得的成绩。中国人民银行的历史责任重大，任重而道远。我们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迎接新世纪金融全球化的挑战。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纪念中国人民银行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原载1998年11

月30日《人民日报》)·

【改革开放20年的历史经验】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很不寻常的会议。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是从这次全会开始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是由这次全会揭开序幕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是以这次全会为起点开辟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在这次全会前后开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光辉的标志，它表明中国从此进入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已经和正在随着实践的发展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并将贯穿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部进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是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同心同德、锐意进取，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创造活动的20年。20年来，在建国以后取得的重大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又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我们探索和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道路，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更加巩固。

我们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农村和城市的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增长方式正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进出口贸易、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上升。利用外资为我国建设开辟了广阔的资金来源。我国经济大踏步地走上世界经济舞台。

我们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我们发展经济和抵御各种风险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增强。12亿人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正在进入和建设小康社会。

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取得重要进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广泛地爱国统一战线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基层民主不断扩大，农村普遍实行村民自治。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就，以宪法为基础的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完备。

我们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果。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广泛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教育、科学、文化、新闻、出版、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我们顺利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历史性的胜利。严格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稳定。澳门将于1999年回到祖国怀抱。祖国大陆同台湾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不断发展，反分裂、反“台独”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我们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注重质量建设，依靠科技强军，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展开，国防总体实力和防卫作战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开创了外交工作的新局面。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日益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同发达国家的关系得到改善和发展。我们坚持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的共同发展。我国的国际影响日益扩大，国际地位不断提高。

我们党提高了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能力，积累了驾驭各种复杂局势的重要经验。

20年来，我们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认真总结并结合实践的发展充分运用这些经验，对于把我们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具有重大的意义。20年来的主要历史经验，可以概括为十一个方面。

(一)必须坚持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重新确立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条思想路线，贯穿于20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我们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每一步前进，改革和建设的每一步发展，都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结果。

(二)必须全面、正确、积极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总纲。20年来，我们党所以能够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经受住困难和风险的考验，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最根本的就是坚决排除各种干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最重要的是要全面理解和正确处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关系。经济建设与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是相互贯通、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我们的经济建设，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政治保证、以改革开放为强大动力的；我们的改革开放，是以进一

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我们的四项基本原则，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同时又从新的实践中不断吸取新的经验来丰富和发展的。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发展和进步就会失去物质基础；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就会迷失方向和丧失动力。这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基本路线100年不动摇，包括坚持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都不能动摇。

(三)必须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我们是在旧中国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始终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和始终坚持发展生产力。如果生产力不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社会主义优越性就会丧失最根本的经济源泉。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不能动摇和影响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四)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雄辩地证明，实行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中国的强国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历史性决策。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当今时代特征和世界经济技术发展规律要求的、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任何时候都不能依靠别人搞建设，必须始终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作为自己发展的根本基点，必须把立足国内、扩大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同时又必须打开大门搞建设，必须大胆吸收和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一切进步的东西，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把坚持发扬我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同积极学习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结合起来，把利用国内资源、开拓国内市场同利用国外资源、开拓国际市场结合起来，把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结合起来，这样就能不断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动力。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社会安全，注意防范和化解国际风险的冲击，防范和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袭。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继续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不断丰富对外开放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五)必须建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通过改革，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原理在当代中国的创造性运用。我们努力消除过去由于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上存在的不合理而造成的对生产力的羁绊，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必须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不能只强调前者而不讲后者，也不能只强调后者而不讲前者，否则都会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都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离开公有制为主体，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努力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又要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决定了我们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要把按劳分配、劳动所得，同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结合起来，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和其他群众，最终达到全国各地的普遍繁荣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这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个大政策。它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是社会主义优越性在经济上的重要体现。

实践已经证明，我国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不再适应现实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必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二者是统一的，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既要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变化，体现竞争原则，又要努力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克服市场自身存在的某些缺陷，促进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经过艰辛探索而取得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改革成果，多年来争论不清的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从此在认识上和实践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性进展。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个崭新的创造性发展。

(六)必须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中国国情，鲜明地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特点，具有自己的优势和强大生命力。任何时候都决不能动摇、削弱和丢掉这些制度，决不能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模式。只有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才能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七)必须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共同进步。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形态，是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经济的发展，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就没有物质基础；没有社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进步，物质文明建设就没有动力，经济发展目标就难以实现。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一时的发展。我们党明确提出一系列“两手抓”的方针，就是为了既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又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完整地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八)必须维护和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必然要求进行利益调整、体制转换和观念更新。因此，要始终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要靠自己的发展。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是我们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前提，没有稳定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实践证明，我们党确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要始终遵循这个方针，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统观全局，精心谋划，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协调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九)必须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我们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对外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争取和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实事求是地判断国际形势，恰当处理对外关系，以利抓住机遇，集

中力量加快国内经济和其他事业的发展。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把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始终放在第一位。坚持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政党的关系。坚持按照冷静观察、沉着应付、有所作为、决不当头的方针处理国际事务，以利抓住时机发展自己，把国内的事情办好，争取对人类进步与和平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些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外工作坚持的重要方针政策，也是我们对外工作的重要经验。实践已经证明都是正确的。

(十)必须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改革的根本出发点。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是决定我国前途和命运的根本力量。党的全部任务和责任，就是为人民谋利益，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都要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这是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一个根本原则。2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的各项工作，都是努力按照这个根本原则去做的，并且创造了新鲜的经验。

(十一)必须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我们的事业胜利前进的根本保证。要把十几亿人的思想和力量统一和凝聚起来，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没有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设想的。20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必须认真研究自身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善于学习和提高，善于改进和加强领导。要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用改革的精神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并体现时代要求。这样才能不断提高党的执政和领导水平，不断增强党的战斗力和拒腐防变的能力。

20年的历史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0年的历史经验，是极为宝贵的财富，全党同志一定要十分珍惜。

20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全党同志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坚持把邓小平理论作为我们观察世界、发展自己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实践中不断地学习和运用这一理论、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一理论。这是我们在前进道路上战胜一切困难，排除一切干扰，经受住一切风险考验的最可靠的保证。

20年来我们取得了伟大胜利，但同我们的远大目标相比，没有任何理由自满。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文化还不发达，综合国力和竞争能力还不强。党和国家的工作中也还存在缺点和不足，人民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在今后的前进道路上，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和风险。全党同志一定要更加兢兢业业地工作，永远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摘自江泽民主席1998年12月18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话，原载1998年12月19日《人民日报》)·

【改革开放20年中国金融业的变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是我国金融业蓬勃发展的20年，是我国金融体制发生深刻变革的20年，是金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迅速提高的20年。

一是金融业大发展。到1998年11月底，我国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94419.46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84596.88亿元人民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52952.32亿元人民币，国家外汇储备达到1400多亿美元，分别比1978年年末增加了71.6倍、44.6倍、250.4倍和91.8倍。保险业几乎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到1997年底，全国内资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达1080亿元人民币。证券市场从零起步，发展迅猛，到1997年底，上市公司总数达745家，总股本达1771亿元人民币，市值达17529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4%。金融队伍不断壮大，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金融基层网点业务种类和金融工具迅速增加，金融科技现代化不断加强。到1997年底，金融系统干部职工队伍已达2973022人。银行系统网点的总数为107784个，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已有646个卫星站，1027个收发报行，联接着各商业银行的10000多个通讯网点，全年共转发往账10711350笔，余额178012亿元，银行卡和电子转账等新型支付工具被广泛应用。全国已有销售点终端(POS)近13万台，自动提款机(ATM)约18000台，银行信用卡发卡量达到了7175万多张，银行IC卡135万多张。

二是金融体制大变革。从1978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作为国务院部委一级单位与财政部分设，分开办公，到今年中央金融工委成立和人民银行跨省区设立分行，我国的金融体制已从计划经济下的“大一统”金融体系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金融体系转变。我们建立起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种类齐全、功能互补的金融机构体系；建立起由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等所构成的金融市场体系；建立起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起由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所构成的金融监督体系；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已在国际金融体系中享有一定地位。到今年10月底，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有175家，资产总额为354亿美元，外汇贷款总额为270亿美元。8个国家的9家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了12家营业性机构，其中10家已经正式开业。我国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也已发展到600多家。

三是金融作用大提高。随着20年来商品货币交换关系的深化和现代企业财产组织制度的发育，金融的功能已从价值交换的中介扩大到价值组合的手段。在市场体系中，金融市场日益成为资源配置、资产和资本组合的主要场所和渠道。金融日益显露出它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的作用。仅从1991年到1997年的7年间来看，银行平均每年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近万亿元巨额资金。近三年通过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为国民经济发展筹集资金3450多亿元。1997年各保险公司承保余额为21.5万亿元。这些都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和活力。

当然，我们在看到20年来金融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要实现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即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督体系，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程要走。当前金融系统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金融风险，突出表现在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较高，一些地区和部门违法设立金融机构、违法从事金融业务、违法集资的现象较为严重等。再比如，金融系统部分领导干部素质不高，内部管理不严，职工队伍不纯，违法违纪案件很多等等。这些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但它毕竟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是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出现的“副产品”。与这些问题同时存在的主导面，是改革开放带来的新局面，是金融业生机勃勃的发展，是诞生中的新体制的强大的生命力。我们面临的这些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是不可克服的，而是可以随着改革和发展得到解决的。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阎海旺1998年12月17日在金融系统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原载1998年12月18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人民币将继续保持稳定答中外记者问】

问：近期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货币纷纷大幅度贬值，请问人民币能否保持稳定？

答：无论从中国目前的国际收支状况，还是从宏观经济形势看，中国都不存在人民币贬值的可能。我认为人民币将继续保持稳定，人民币不会贬值，理由有四条：一是近几年人民币汇率一直稳中有升，去年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8.28元人民币左右。由于去年我国对外贸易顺差达430亿美元，外资流入600多亿美元，使我国的外汇储备在前几年不断增长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增长，到去年末达到了1399亿美元，这还没包括去年底东南亚国家出现金融危机后，中国用于支援东南亚国家的大约25亿美元，以及允许部分外贸企业保留适当外汇而大约减少的20亿美元。在东南亚一些国家的货币大幅度贬值之后，中国外汇储备的增长幅度虽有所减缓，但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减小了，不存在贬值的压力。二是今年中国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呈现良好的势头，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可保持在8%以上，物价稳定，为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奠定了基础。三是汇率稳定还取决于外汇供求。今年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状态。虽然东南亚等国的货币贬值给中国的出口增加了压力，但这种压力是有限度的，尤其是中国的出口产品和出口地区与东南亚国家有很多不同。四是中国的劳动力成本比东南亚国家要低得多，加之中国的外贸出口中有50%属来料加工，并不受汇率的影响。因此，中国外贸企业可通过增收节支、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竞争力。可以肯定的是，今年中国外贸出口将继续保持好形势。我再次重申，人民币将继续保持稳定，不会贬值，并将接受实践的考验。这也是中国对亚洲金融稳定作出的贡献。

问：亚洲一些地区金融危机使得美国的经济增长减少0.5%，怎样看待它对中国的影响？近期中央银行会降低利率吗？

答：亚洲一些地区金融危机影响美国的经济增长，它对中国的经济增长也有一定影响，比如影响中国与韩国的贸易等等，但中国的经济增长主要靠国内市场。今年中国将继续拓宽国外市场，扩大出口，同时加大国内投资力度。可以预见，199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仍将达到8%以上，物价继续保持低水平。去年我国GDP达到8.8%，增幅下降的原因除受国际因素影响，也因为乡镇企业的增长速度减慢。但我们会克服这些不利因素，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今年GDP达到8%以上。一是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并适时适度进行微调，预计1998年广义货币增长16%~18%，狭义货币增长17%，现金投放1400亿元；并适当扩大对商业票据的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第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完善居民住房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住宅消费市场，扩大住房抵押贷款发放范围，取消安居工程贷款限额控制；发展国内外汇信贷业务，外汇贷款增长10%~15%。在保持贷款还本付息的前提下，增加对农业、铁

路、公路、高新技术产业等的投入。并适时利用利率杠杆调节货币供应量，但现在中央银行没有考虑降低利率。

问：中国将怎样保持金融的健康发展？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金融制度和良好金融秩序方面有何突破？

答：1997年我国金融业在改革中平稳发展，金融业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年我们将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金融制度方面要有新的突破，依法严格管理金融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使金融秩序有明显改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建立现代金融体系、金融制度，最重要的一条是要改革央行的管理体制。人民银行将有领导、有步骤地撤销省级分行，建立跨行政区域的一级分行，增加央行监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家性；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和省会城市分行要逐步合并，撤销重复的长期亏损的基层机构；逐步创造条件，在全国300个中心城市组建地方财政入股的城市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多类型、多层次的金融机构体系。要按金融企业的基本属性建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所有金融企业要依法自主经营，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干预金融企业的业务经营，同时要求金融企业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切实加强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度建设。在国有金融企业设立监事会。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限额控制，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参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实际，完善贷款质量分类考核办法，修改呆账准备金提取和核销制度，建立完善资本金补充制度，提高金融企业的资本充足率。在建立良好金融秩序方面，将坚持银行、证券、信托分业经营原则，查处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所有这些改革将通过三年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用3年时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决定用3年时间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我相信国有企业和商业银行都将以新的机制迎接下个世纪。

问：亚洲一些国家地区发生的金融危机给这些国家地区造成了重大损失，请问中国从中可吸取什么教训？

答：东南亚金融危机教训深刻。中国尽管从1993年就开始整顿金融秩序防止泡沫经济，但从东南亚金融危机中仍可吸取教训。主要是：一要继续保持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特别是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上防止泡沫经济。二在借用外债上结构要合理，尤其是要加强对企业、商业组织借用外债的监管。此次亚洲一些国家在发生金融危机前，财政赤字并不太大，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也较为稳定，中央银行保持了相当的外汇储备。之所以出问题主要是企业借债过多，尤其是短期外债过多，不但多，且不向中央银行报告。因此，今后我国要继续坚持以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为主，商业借债以长期债务为主的政策。同时必须对企业借用外债进行严格审查，并在总量上进行控制。三是必须积极稳妥地开辟资本市场，要逐步地、有条件地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的可兑换，而且国家必须有比较充裕的外汇储备。四是必须实行健全和健康的金融制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商业银行正常的经营业务。为确保中国金融业的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中国已制定了10多条措施，并正在组织实施中。相信未来3年，中国的金融制度将更加健全。

问：去年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是否会影响中国的对外开放进程？

答：我们不会因为东南亚金融危机而影响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截至到1997年底，在华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达173家，资产总额达360亿美元。我国境外中资银行和保险、证券等分支机构达

到687家，业务发展较快。我们将继续适当增加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在华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但是我们会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

问：中国对外资还具吸引力吗？

答：中国是世界上引进外资的第二大国，相信1998年中国将继续保持这个地位。尽管目前协议投资数目有所下降，但这几年实际投资与协议投资的比例越来越高，尤其是跨国大集团到中国的投资越来越多。我国政治稳定、货币坚挺、投资环境不断改善、进口税收不断降低，最近又宣布了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除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新政策，所以说中国对外资还是很有吸引力的。

问：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港币冲击很大，请问香港是否会放弃联系汇率制度？

答：亚洲金融危机尚未过去，对香港金融市场仍会有冲击。迄今为止，香港特区政府已采取了许多措施保持港币和金融市场的稳定。我们完全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为稳定港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坚持实行联系汇率制度。联系汇率制度在香港已实行了10多年，对香港经济的稳定发挥了很大作用。目前，香港经济发展比较健康，金融制度良好，外汇储备较多，管理能力较高，因此，香港实行联系汇率制度完全有条件，也有能力。这已经被实践所证明。

目前，香港为保持汇率稳定，采取提息等措施，从而带来股市的回落，银行业利润的减少，但目前香港银行业的利润水平在国际上还是最高的，至于香港楼市价格下调幅度达30%，这与过去楼价过高有关系，楼价适当下降对提升香港的竞争力有好处。

问：香港“百富勤事件”会影响内地企业在香港筹集资金吗？

答：百富勤公司在推进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做了大量工作。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它在这些国家的投资遭受了巨大损失而被清盘，这是令人遗憾的。但是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是按照香港法律、按市场规则，在参与竞争中进行的，今后我们仍将按照国际惯例选择优秀的企业在港上市。不管香港的投资银行有何变化，有识之士对内地企业在港上市仍将采取支持态度。“百富勤事件”不会影响内地企业在香港筹集资金。

(摘自1998年1月17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答记者问】

问：什么是贷款限额控制，为什么现在要取消？

答：贷款限额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直接控制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上限和安排商业银行贷款结构的一种方法。我国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的基本做法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计划、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综合平衡的要求，编制综合信贷计划，按年分季确定贷款增加的总规模，分门别类确定各项贷款增加量，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各家商业银行执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各行不得突破规定的计划规模发放贷款，并不得相互挪用。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控制，长时期以来，曾经对控制货币总量和调整经济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今天随着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的出现，其弊端日益明显，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金融宏观调控和商业银行加强管理的需要。

首先，贷款限额控制的覆盖面已经大大缩小。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经济及金融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多种金融机构发展很快，国有商业银行新增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比重由1990年的78%下降到1996年的51%。1993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币值日趋稳定，国家外汇储备上升，企业在银行结汇已经成为获得资金和货币供应的重要渠道；随着商业承兑汇票的推广使用，商业信用已经成为银行信用的重要补充；随着股票市场的发展、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以及企业债券的发行，直接融资已经成为银行信用之外的重要资金供应渠道。近几年的情况表明，衡量社会资金供应总量，广义货币供应量指标M2已经优于贷款规模；衡量企业资金松紧，狭义货币供应量指标M1已经优于我们通常所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只监控国家银行贷款规模，显然已经不能客观反映全社会货币支付能力的变化，不利于中央银行履行“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职责。

其次，继续坚持贷款限额控制，不利于完善国有商业银行的统一法人制度。把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要求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指令性贷款规模管理，限制了商业银行的自主权。人为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总量与投向，已经不能适应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客观要求，不利于商业银行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不利于提高资产质量。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经过几年的准备，条件已经成熟。一是1996年开始已经正式把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二是1994年成立政策性银行，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全国商业性金融机构除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和三家政策性银行外，都已完全实行了资产负债比

例管理，对国有商业银行也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三是外汇交易市场、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国债市场以及贴现与再贴现业务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适时适度灵活调整存、贷款利率，取得了运用利率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的经验。四是《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重要金融法规的颁布实施，为这次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奠定了法制基础。最后，尤其重要的是，近几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成功地实现了“软着陆”，为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问：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实行新的资金管理体制，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的管理，取消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在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管理体制。

计划指导，是指从1998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不再按年分季下达指令性计划。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确定的经济发展、物价控制目标和综合考虑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各种因素，确定全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的目标，编制基础货币规划和社会信用规划，在此基础上确定商业银行的年度贷款增加量指导性计划，作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监测目标，供各家商业银行执行自编资金计划时参考。各商业银行依法筹集的资金，在缴存准备金、留足备付金、按计划进度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和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后，自主使用，按信贷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发放贷款。

自求平衡，是指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对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自求平衡。人民银行不再对商业银行下达指令性计划后，各商业银行总行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目标、信贷政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和可用资金等要求，认真编制全行年度分季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逐级下达分支行执行。商业银行根据资金的承受能力确定贷款等资金运用，不得超过资金来源安排贷款，不得把资金缺口留在缴存准备金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归还中央银行贷款上。商业银行要对全行的资金统一调度，可采取定存定贷或存贷挂钩等办法控制分支行的资金运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要建立存、贷款期限管理制度，预测资金头寸，及时做好资金头寸的调度工作。

比例管理，是指从1998年开始，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编制包括资金营运计划、资产质量管理计划、成本利润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分支机构调整计划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经营和发展综合计划，克服重规模、轻管理的倾向，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逐步达到人民银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贷款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拆借资金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等九大类比例指标。

间接调控，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宏观金融调控，不再以信贷规模为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而改为调控货币供应量和商业银行的资金头寸；不再依靠贷款限额控制这一行政手段，而改为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和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调控基础货币，保持贷款适度增长，避免货币供应过多或不足，维护币值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问：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会不会改变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造成贷款失控？

答：取消贷款限额控制，是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它不是放松银根，不是放弃贷款控制，而是强化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更好地提高贷款质量。它不是改变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代表放松银根的意图。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1998年，将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这也是“九五”计划所确定的方针。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基本内容：一是制定适当的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正确处理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经济增长的关系，“九五”时期经济增长的规划目标为8%左右，物价涨幅比经济增长率平均要低两个百分点左右；二是保持货币供给基本适度，即货币供应量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相适应；三是保持货币供给结构基本合理，使M0、M1、M2保持合理的比例，使不同层次货币供应量适应生产与消费、储蓄与投资的合理需要；四是金融宏观调控方式要从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中央银行要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在货币供给控制上有“松”有“紧”，实行预调、微调，防止经济增长起伏过大；五是要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的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不会导致贷款总量的失控。近几年的实践表明，人民银行已经具备了运用间接调控手段驾驭宏观金融形势的能力，商业银行已经基本具备了根据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从内部约束信贷扩张的机制。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也不会造成固定资产投资失控。一方面，人民银行有能力间接调控货币信贷总量，通过控制基础货币从根本上切断信贷膨胀的源头。另一方面，在可控的信贷总量中，商业银行能够提供多少固定资产贷款，要受中长期贷款占中长期存款的比例、固定资产贷款占贷款总量的比例等一系列比例的严格约束。此外，目前已经实行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和项目法人制度，也会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起到制约作用，减轻投资对银行信贷的压力。

问：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会不会影响商业银行对企业合理贷款需求的支持，会不会影响国家重点建设和中西部发展？

答：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不会影响商业银行对企业合理贷款需求的支持。担心商业银行没有规模指标，“惜贷”、不放款，是没有必要的。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一方面，是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改变，不会改变商业银行的基本任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仍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商业银行只有大力组织存款、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原则的企业贷款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取消贷款限额控制，解决了长期以来商业银行在支持企业贷款需求方面所面临的规模和资金脱节矛盾，使商业银行具有了更多的贷款主动权，从而能够更好地为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人民银行将综合运用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等多种间接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调控基础货币，使货币供给适应经济增长的需要。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确定的经济增长、物价控制目标和考虑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各种因素，确定货币供应量目标，把贷款增加与其他渠道供应货币的变化综合平衡加以调控。如果发现其他渠道供应货币量少了，则会调整商业银行的存贷比例，使贷款相应多增加。从中央银行宏观管理角度看，也不会影响对企业合理贷款需求的支持。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不会影响国家重点建设和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一是早在1994年就已经成

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取消对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后，政策性银行还将继续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承担国家重点建设、外贸进出口、农副产品收购、扶贫和农业开发方面的政策性贷款，成为落实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的重要手段。二是人民银行将根据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制订和定期颁布信贷政策，指导商业银行的贷款投向，监督检查信贷政策的落实情况，并要求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调度资金，遵照信贷原则，保证国家产业、区域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存款不足的中西部地区的合理资金要求，在信贷计划安排、资金调度等方面会采取有效措施给予支持。三是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不是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都实行多存多贷或少存少贷，而是由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统一调度资金，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这样不是不利于重点建设和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相反是更加有力了。

问：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商业银行如何掌握贷款发放量？

答：商业银行视资金能力，按照信贷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自主审查和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筹集的资金，在缴存准备金、留足备付金、按计划进度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和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后，是可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

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和规定：一是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要求借款人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二是必须遵循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人民银行要求，各商业银行不能因为取消贷款限额而不按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发放贷款，不能因为取消贷款限额而影响对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在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同时，要适当兼顾中小企业以及还本付息有保证或产品有市场、有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亏损企业；要积极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要支持安居工程建设和个人住房信贷，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必须符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例如，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75%，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中长期贷款余额与中长期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20%。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1997年底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已经安排和已经承诺的专项贷款，商业银行仍按原计划继续安排；流动资金贷款，由商业银行视资金能力和有关规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实行过渡管理，1997年底以前承诺的固定资产贷款，由商业银行继续执行，对新的项目由商业银行参照指导性计划自行审查发放。商业银行总行对全行资金统一调度，对分支行可以采用定存定贷或存贷挂钩等办法，控制贷款发放量。

(摘自1998年2月11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1998年凭证式国债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什么是凭证式国债？今年凭证式国债何时开始发行？由哪些单位具体办理此项业务？

答：凭证式国债是采取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式来发行的一种国债，该债券的特点是可以记名、挂失，但不能更名和抵押贷款，不上市流通转让。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购买，1998年凭证式国债除了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发行外，今年还增加了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和北京、天津、石家庄、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厦门、福州、济南、青岛、长沙、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昆明、贵阳、西安、合肥等21家城市合作银行共同参加这期国债的发行工作，并通过其所属的营业网点和储蓄所面向社会公开发售。与此同时，财政系统的国债服务部也同时办理该国债的发售业务。广大城乡居民和其他投资者可到上述单位的营业网点购买。

1998年凭证式国债从2月20日开始发行，10月31日结束，发行期长达8个多月。

问：1998年凭证式国债期限和利率各是多少？

答：1998年凭证式国债分三年期和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为7.11%，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为7.86%。

凡在发行期内购买的凭证式国债到期还本付息时，均对年对月对日计付利息。如1998年4月5日购买的三年期、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分别到2001年、2003年4月5日才算期满，兑付时均按上述年利率计付利息。

问：凭证式国债不能流通转让，如持券人急需用款怎么办？

答：凭证式国债虽然不能上市流通转让，如持券人急需要用款时，可随时到原购买网点提前

兑取，在办理提前兑取手续时，必须全额提取，不能部分提前支取。同时，经办机构将按提前兑取本金的2‰收取手续费。

问：凭证式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如何计算？

答：如果持券人在发行期内(即1998年2月20日～10月31日)办理提前兑取手续，银行一律不计付利息，还需收取本金数额2‰的手续费。如果持券人在发行期过后办理提前兑取，银行则按其持券的实际天数和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利息，同时扣除本金数额的2‰手续费。具体规定为：

(一)三年期凭证式国债

自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1.71%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5.6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6.12%计付利息。

(二)五年期凭证式国债

自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1.71%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5.6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6.12%计付利息；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7.20%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7.47%计付利息。

问：凭证式国债发行期过后还能不能购买凭证式国债？银行二次卖出的凭证式国债怎样计算利息？

答：凭证式国债的发行是有额度控制的，如果发行期内银行已提前完成了发行任务，应立即停止发售。如果发行期过后，银行仍未完成发行任务或办理了部分持券人提前兑取的凭证式国债，银行仍可在其总量控制内继续面向社会发售。

持券人在发行期过后购买的三年期和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其持券期限从购买之日起计算，三年期凭证式国债利息最长计算到2001年10月31日，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利息最长计算到2003年10月31日。持券人在发行期过后(即1998年11月1日起)购买的三年期、五年期凭证式国债，自该债券规定的兑付期起，即2001年2月20日和2003年2月20日到银行办理还本付息时，银行不收取手续费。

(摘自1998年2月16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金融政策和金融改革答记者问】

问：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目标之一是建立现代金融制度，为实现这一目标，准备做哪些工作？

答：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中国是对外开放的，金融业也是开放的，这就必须按照国际的一般惯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制度。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在银行的改革方面将创造条件，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确定的原则对银行进行管理，对其业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在今年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中，我们将有重大突破：第一，商业银行依法自主经营，所有对投资项目的贷款将由它们独立决定。第二，取消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第三，今年就把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提高到8%。第四，今年底，按照国际惯例划分贷款的质量，实行考核制度。第五，实行谨慎会计原则，建立完善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和冲销制度。这些改革有些正在付诸实施。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金融制度的改革将进一步进行。我们的目标是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国有商业银行的管理水平达到国际上比较先进的商业银行的管理水平。

问：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能否达到10%以上？

答：国家计划固定资产的投资在1998年增长10%以上。在执行中有可能比这个比例还要高一些。在东南亚出现金融危机以后，中国更需要扩大内需，来促进开发国内市场。中国居民储蓄额很高，每年增加8000亿元左右。所以，扩大内需是有条件的。我们将加快在建工程的建设速度，同时适当加大企业技术改造的力度。我们利用生产资料价格比较低、富余劳力比较多的优势，扩大对公路、铁路、环保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我们将在居民住房方面增加更多的投资。例如，今年要修改个人住房贷款的抵押办法，使个人住房贷款有成倍的增长。但我们同时也要注意坚持市场原则、有效益的原则，防止出现重复建设，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建设单位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者发行债券，同时将增加贷款。当然，银行贷款要严格遵循贷款原则，不支持积压产品生产和重复建设，避免产生新一轮的通货膨胀。

问：中国要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以补充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这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制度改革有无关系？怎样应用货币政策工具促进经济实现8%的增长目标？

答：目前，在金融机构贷款中，国家银行的贷款占80%，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占80%；政策性银行占20%。这表明，这些年，国家银行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商业银行贷款不断增加的同时，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需要足够的补充，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审查并通过了由财政部

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的方案。这项特别贷款不向居民发放，也不向工商企业发放，主要向商业银行发行，期限和利息由财政部确定。

今年将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的运作来支持8%的增长速度。我们决定降低商业银行的准备金率。过去商业银行按照13%的比例缴存准备金，中央银行把这部分资金贷给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没有发挥应有的功能。为理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资金关系，提高商业银行贷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中央银行今年将择机降低商业银行的准备金率，同时减少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这样，商业银行就多出了相当一部分资金。这项改革对于增加商业银行的贷款能力是有利的。同时，也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

问：中国领导人多次谈到人民币要实现可兑换，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后，这一目标的进度有否放慢？

答：中央银行从来没有制定到本世纪末实现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的时间表。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一句话是“创造条件，使人民币实现可兑换”，但没有具体的时间表。我们按照这个目标创造条件，将分步骤地进行。1996年12月，我们宣布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东南亚的危机出现以后，我们认真吸取教训，健全银行制度和企业制度，加强国际收支的平衡能力，以创造条件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但从近期来看还不具备这个条件。如果过早地宣布资本项目可兑换，不仅对本国不利，对外国投资也是不利的，还有可能会殃及他国。我们正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银行制度改革，通过这些改革，逐步创造条件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我们的方向不变，工作不变，但我们会做得更谨慎。

问：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是否意味着中央银行间接调控金融的手段已经具备？金融部门是如何采取支持居民住房建设和住房消费市场发展的措施的？

答：我国金融制度的改革是融资渠道扩大了，不但有贷款，还有债券、股票；不但有国家银行的贷款，还有其他银行贷款。仅仅控制国家银行的贷款，达不到控制货币供应量的目的。国有商业银行从1994年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提高了。所以我们决定从今年开始，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的控制，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这是改进宏观调控的重大举措，也是从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为主的重要标志，意义非常深远。

今年金融工作的一个重点是建立和完善居民住房金融服务体系。第一，把住房公积金代理业务扩大到所有国有商业银行。修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期限延长。所有商业银行可以在所有城市办理这个业务。对安居工程和开发商品房的贷款，取消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今年居民住房贷款控制在新增贷款的15%以内，比过去增加一倍。我们还将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积压商品房的扩大销售，并从过去重点支持开发商品房过渡到支持居民购买商品房。

问：人民币贬不贬值是领导人的决定，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

答：人民币不会贬值首先是一个经济现象，是由市场外汇供求情况决定的，是中国宏观经济总量的一个综合反映。4年来人民币汇率实际升值了44%，增加了外汇储备1200亿美元左右。今年进出口和吸引外资会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一定影响，但外汇储备还会保持上升的势头。只不过上

升的幅度不像过去那样大。中国外债比较少，尤其是其中85%是长期的，换外汇支付短期债务的压力也比较小。中国劳动力成本比东南亚低很多，周边国家的汇率变化不一定会削弱中国商品的竞争优势。通过进一步深化外汇体制改革，我们已允许600多个外贸企业保留现汇。尽管这样，我国外汇储备仍在继续上升。因此，总的看，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将会减轻，但决不会贬值。所以，中国领导人说人民币不会贬值，不是领导人的主观政治态度，而是符合中国经济发展的现状。这不仅符合中国的利益，也符合亚洲国家的利益。故此举也受到了许多国家的赞赏。

问：能否介绍一下中国企业非法借外债的情况？

答：中国大企业集团到海外借债的比较少。国内确有对外借债而没有登记的问题，但量并不多。

问：贷款五级分类的意义何在？

答：首先，它是一次根本性的制度改革，是对整个信贷管理制度、银行制度乃至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新办法强调借款人主营业务收入在还款来源中的作用。对现金流量的关注，可以使银行以债权人的身份，更多地关注甚至介入企业的管理，进而促使国有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这一制度的实施对于促进政府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对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一个巨大的推动。

其次，新办法符合国际惯例。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是很多国家的做法。建立一个基本符合审慎会计准则、符合国际惯例的贷款分类体系，是我国建立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和国际竞争的需要。

再次，新的贷款分类方法比过去的标准有较大改进。长期以来，我国银行按期限将贷款质量划分为正常贷款和不良贷款。以这种方法衡量出的贷款质量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不能及时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变化、市场变化对贷款质量的影响。而新方法则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及时分析，准确反映贷款质量，并对各种不正常的贷款按不同比例提取呆账准备金，将实际上已形成损失的贷款随时用呆账准备金核销，使贷款现值能及时得到反映。较之现行的方法，新方法在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贷款质量上前进了一步。

总之，贷款五级分类方法的推行，将对改进中国金融业的管理，保障存款人的利益，提高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都有重要意义。

问：中央银行机构改革进展如何？

答：在今后几年，将建立若干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级分行，地区行和县行基本保留，但要转换职能。这个改革将影响中国金融业20年甚至30年。我们现在正在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方案。今年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都不撤销，继续执行它的职能。

(摘自1998年3月8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降低存贷款利率和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答记者问】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3月25日起，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同时决定自3月21日起，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并降低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

问：这次降低存款利率，对居民储蓄的实际收益将产生哪些影响？

答：这次降低利率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把维护存款人的利益放在首位。不但存款利率下调幅度很小，而且按照《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这次利率调整，只对调整日以后存入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产生影响，对调整日以前存入的定期存款，仍按原来存入时的利率计算利息，储户不会受到影响。

虽然存款利率下调了，但这只是名义利率的下降，居民表面上的收益有所减少。但如将银行存款利率与物价上涨率比较，居民存款的实际收益还是增加的。以一年期定期存款为例，1997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平均上涨0.8%，存款利率为5.67%，居民存款实际利率水平为4.87个百分点。今年头两个月，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比去年同期平均降低1.7%。尽管存款名义利率下调到5.22%，但实际利率水平仍达到6.92个百分点，比1997年还高2.05个百分点，居民存款的实际收益是增加的。

问：继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首次降低利率至今已有四次，连续四次下调利率给企业带来的直接效果是什么？

答：这次利率调整，贷款年利率平均降低了0.6个百分点。联系前三次利率调整，两年中，贷款年利率平均共降低了4.05个百分点。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1996年初的12.06%下调到7.92%，降幅达30%以上。

四次降低贷款利率，给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极大地减轻了企业的利息负担。如果以1995年底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5万多亿元为基数，这次以及前三次降低贷款利率，粗略计算将减少企业贷款利息负担2000亿元左右。这对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加快企业改革步伐，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这次利率调整中，短期贷款利率的降低幅度要大于中长期贷款，6个月(含6个月，下同)、1年期贷款利率分别降低了0.63和0.72个百分点；1至3年、3至5年、5年以上贷款利率分别降低了0.36、0.18和0.18个百分点，这也将有利于解决企业经营周转资金的合理需要。

问：这次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一)调整金融机构一般存款范围。将金融机构代理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的一般存款。金融机构按规定比例将一般存款的一部分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入人民银行。

(二)将现行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账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

(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现行的13%下调到8%，由各金融机构总部存入总部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考核。

(四)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开设的用于结算的准备金账户按准备金存款计息，但不计入考核之列。准备金存款账户的超额部分由各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五)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一般按旬考核。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暂按月考核。从1998年10月份起，所有金融机构统一实行按旬考核。

(六)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不足、出现透支或不按时报送报表的，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下调到5.22%。同业存款利率不得高于准备金存款利率。

问：为什么要合并准备金存款和备付金存款账户，并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答：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制度是在中央银行体制下建立起来的，世界上美国最早以法律形式规定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目前，这一制度被各国中央银行作为一个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广泛运用，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供应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

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是在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建立起来的，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两部分。10多年来，法定准备金率经历了4次调整，在金融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4年，中央银行按存款种类核定了存款准备金比率，即企业存款为20%，储蓄存款为40%，农村存款为25%。1985年，针对当时存款准备金率偏高的情况，为促进国有商业银行资金自求平衡，中央银行改变了按存款种类核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做法，一律调整为10%，1987年，中央银行为了适当集中资金，支持国家重点产业和项目的资金需要，又将存款准备金率从10%调至12%；1988年9月，进一步调至13%，这一比例一直保持至今。后两次调整存款准备金

率对于抑制当时经济过热、物价上涨过快和货币投放过多的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我国的准备金存款不能用于支付和清算，金融机构按规定在中央银行开设一般存款账户(备付金存款账户)，用于资金收付。1989年，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备付金率作了具体规定，要求保持在5%至7%。1995年，中央银行根据各家银行经营的特点重新确定了备付率：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不得低于6%；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不得低于5%；农业银行不得低于7%。

长期以来，我国中央银行集中存款准备金，不是用于金融机构保支付和日常清算资金的需要，而是由中央银行将这部分资金又用于发放再贷款，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某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可见，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主要功能不在于调控货币总量，实际上是发挥着集中资金、调整信贷结构的作用。随着政策性银行的建立和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改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政策性资金，已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进出口银行来承担，因此，现行准备金、备付金分别提取的制度，已不适应商业银行改革的要求，迫切需要根据新的情况加以调整。

问：这次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主要作用有哪些？

答：这次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主要作用有以下方面：

一是有利于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的功能。这次改革，将准备金存款账户和备付金存款账户合并，发挥存款准备金的支付、清算功能，改变了现行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支付清算的状况，健全和完善了存款准备金的功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这一货币政策手段的作用。

二是有利于理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关系。改革之前，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一方面以较高比例向中央银行交存准备金、保留备付金，另一方面又向中央银行大量借款，到1997年末，金融机构缴存准备金达9250亿元，向中央银行的借款高达14490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余额为6540亿元，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余额高达5760亿元。长期维持较高的存款准备金率和大量再贷款，扭曲了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资金关系。改革之后，金融机构一方面存放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比率降低，无需保留高额准备金，另一方面多余的可用资金归还再贷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数额下降。这样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关系将变得简单、明了、科学、合理。

三是有利于金融机构加强法人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这次改革，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存放，人民银行对其按法人统一考核，这将有利于金融机构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和管理，促进金融机构按统一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自我发展，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的步伐。

四是有利于加强金融间接调控。这次改革，降低了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下调了准备金存款利率和再贷款利率，从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理顺了中央银行利率结构。这为中央银行更好地发挥基准利率作用，进一步促进货币市场发展，健全和完善金融间接调控创造了条件。

五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这次改革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金融机构可用资金增加，

同时准备金存款利率下调，金融机构将资金存放中央银行的收益下降。这样将促使金融机构积极寻找资金用途，挖掘贷款潜力，积极增加贷款，从而增加社会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加速、健康发展。

问：为什么说这次利率调整进一步理顺了中央银行利率结构，完善了中央银行利率体系？

答：目前，我国中央银行利率体系的构成，主要是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其中包括：金融机构缴存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等。

这次利率调整前，我国中央银行利率体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利率结构不合理，并由此带来中央银行利率与金融机构利率、金融市场利率的关联性差，不利于中央银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控基础货币。主要表现在：一是，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利率水平过高。准备金存款利率为7.56%，备付金存款利率为7.02%，二者加权平均为7.35%，比金融机构吸收的五年期存款利率(6.66%)还要高，这样不利于商业银行按照条件主动发放贷款，此外，备付金利率与再贷款利率之间的利差过小，限制了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空间。二是，再贴现利率与再贷款利率挂钩，贴现利率与金融机构信用贷款利率挂钩，实行下浮5%至10%的管理方式，使得全国缺乏统一的再贴现利率，并出现再贴现利率与贴现利率倒挂，不利于贴现业务的开展。三是，再贷款利率水平相对偏高。再贷款平均利率高于金融机构短期信用放款和金融市场同业拆借利率。

通过这次利率调整，进一步理顺了中央银行的利率结构。主要内容有：第一，配合准备金制度改革，在充分考虑商业银行筹资成本的前提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和备付金利率统一下调到5.22%，接近银行筹资成本，这有利于商业银行增加贷款，以刺激国内需求；第二，使下调后再贷款平均利率水平略低于调整后的商业银行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利率，以利于中央银行运用再贷款利率手段调控基础货币；第三，改革贴现、再贴现利率确定方式，制定全国统一的再贴现利率水平，贴现利率实行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办法。今后，人民银行将根据经济、金融调控的需要调整再贴现利率和贴现利率的加点幅度。

(摘自1998年3月25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问：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个人住房贷款是一种消费贷款，在目前形势下，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至少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一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房消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通过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可以解决居民改善住房要求和当前支付能力不足的矛盾，变将来消费为当前消费，提前改善住房条件。二是增加社会有效需求，促进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不仅可以增加住房有效需求，而且可以通过支持住房消费，促进住宅建设，从而推动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有利于银行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四是规范商业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五是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分十章三十九条，对个人住房贷款的对象和条件、程序、期限和利率、担保、房屋保险以及抵押物和质物的处分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有：

1.贷款的对象和条件。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条件是城镇居民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且有购房合同或协议，有还本付息的能力，信用良好，有购房所需资金30%的购房首付款，有银行认可的贷款担保等。

2.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由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即，贷款期限为1年期以下(含1年)的，执行半年以下(含半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1至3年(含3年)的，执行6个月至1年期(含1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执行1至3年期(含3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执行3至5年(含5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10年以上的，在3至5年(含5年)法定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

3.贷款担保。个人住房贷款均采用担保贷款方式，银行不得对个人发放住房信用贷款。《办法》对贷款担保的几种方式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4.房屋保险。《办法》规定以房产作抵押的，必须办理房屋保险，同时规定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房屋毁损，借款人需负全部责任。

另外,《办法》对贷款的程序、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以及抵押物和质物的处分等内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问:城镇居民需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四、无住房补贴的以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有住房补贴的以个人承担部分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

五、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

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镇居民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的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它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资信证明;

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问:哪些金融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贷款?

答:《办法》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所有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均可办理个人住房贷款。

问：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用普通住房有何规定？

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用普通住房，首先应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时，《办法》规定，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2倍。公积金贷款利率在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点执行。贷款期限为1至3年(含3年)的，加1.8个百分点；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加2.16个百分点；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加2.34个百分点；期限为10至15年(含15年)的，加2.88个百分点；期限为15至20年(含20年)的，加3.42个百分点。

问：对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贷款有何规定？

答：《办法》规定，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贷款，参照个人住房贷款办法执行，但个人住房贷款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

问：此次颁布的《办法》和1997年4月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相比，主要有哪些不同？

答：此次颁布的《办法》和1997年4月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不同：一是扩大了贷款可用于购买住房的范围。原《办法》规定，个人住房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用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而新《办法》规定，个人住房贷款可用于购买所有自用普通住房。二是扩大了贷款的实施城市范围。原《办法》规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只在安居工程试点城市实施，而新《办法》则取消了这一限制，即所有城镇均可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三是扩大了办理个人住房贷款的金融机构范围。原《办法》由于规定个人住房贷款只能用于安居工程试点城市居民购买用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因而实际上只有工、建、农3家银行可以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新《办法》取消上述限制条款后，实际上所有银行均可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摘自1998年5月15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颁布《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答记者问】

问：制定和颁布实施《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取缔办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取缔办法》对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有利于抑制设立非法金融机构和从事非法金融的活动，维护金融秩序。近年来，一些地区和部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采取公开的或隐蔽的形式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活动，公然违反国家金融法律。也有一些单位和个人，超越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存款、贷款、资金拆借等金融业务活动。还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任何部门批准，以各种名义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所有这些都涉及面广，资金数额大，扰乱了我国的金融市场，严重地冲击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取缔办法》的出台是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把金融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的重要举措。

其次，有利于坚决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设立非法金融机构和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大多数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而且又往往与贪污、贿赂、诈骗等刑事犯罪相关联。快速、及时地查处这类案件十分必要。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取缔工作中应与司法机关对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认定和取缔工作能保证司法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和作出处理；司法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能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取缔工作提供法律强制手段，保证取缔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取缔办法》的颁布和实施有利于对广大社会公众进行风险意识教育，消除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得以生存的环境。《取缔办法》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由于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因而不受法律保护，损失只能自负。广大社会公众应自觉抵制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使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失去生存的基础。

第四，《取缔办法》规定了非法批准设立金融机构和批准金融业务活动的有关部门的债权债务清理清退责任，以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受到的处罚。一些地方和部门为了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超出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批准设立了一些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给金融秩序造成了一定的混乱，留下了潜在的风险和不安定因素。针对这一情况，

《取缔办法》规定了“谁批准，谁组建，谁负责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的原则，这既有利于整顿现有的金融秩序，也有利于预防这类不良现象的再度发生。

最后，《取缔办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金融法规体系。在现行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中，仅原则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是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取缔机关，但对取缔的具体程序等没有明确规定，因此，这个办法的出台，使取缔工作的步骤有法可依，完善了我国的金融行政法规制度。

问：需要取缔的对象有哪些？

答：《取缔办法》规定取缔的对象为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这样规定，一方面强调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批准权，另一方面明确了无论非法金融机构冠以什么名称，只要其从事或主要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就可以认定其为非法金融机构。

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以及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不是本《取缔办法》规范的对象，但其主管机关在取缔时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列举了四类：(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考虑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不断变换手法，为有利于取缔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执法工作，《取缔办法》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问：取缔由哪些机关实施？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而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使用诈骗方法集资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因此，取缔工作也离不开公安机关，取缔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共同协作完成。

问：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取缔有哪些程序？

答：对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行为，中

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应及时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中国人民银行经过调查确认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后，即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采取取缔措施，应注意司法程序和行政执法程序相衔接，一般应由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在先，中国人民银行应同时或立即予以取缔。

问：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调查可以采取哪些行政强制手段？

答：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有权责令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在调查中，有权要求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后，由谁负责对其债权债务清理清退？

答：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能否顺利进行，对于减轻因取缔措施引起的社会压力，圆满地完成取缔工作，至关重要。《取缔办法》关于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最基本的原则是：“谁从事、谁组建、谁批准、谁负责”。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其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应当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对于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其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这就要求地方这个政府在清理清退债权债务工作中承担起组织、协调的责任。

问：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本身是违法行为，参与者的利益不受保护。取缔是取缔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打击，行使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不负责补偿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者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受到的损失。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摘自1998年7月24日《金融时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当前外汇收支形势，人民币汇率前景，打击外汇黑市和逃套汇行为等问题答记者问】

问：最近一段时期，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安，继亚洲邻国货币大幅贬值、日元汇率大幅波动之后，俄罗斯、拉美等一些国家的货币金融市场也相继出现动荡，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币汇率是否仍能保持稳定？

答：今年以来，虽然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产生了一定影响，特别是日元大幅波动对我国外部经济带来更大的压力，但我国采取的一系列扩大出口、鼓励利用外资的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1~8月份我国实现贸易顺差313.8亿美元，1~7月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239亿美元，外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国际收支状况仍然保持了良好状态，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有着坚实的内在经济基础。我国拥有1400多亿美元的外汇储备，这还不算国内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持有的外汇，国家调节外汇供求的余地很大。最近，我国政府实行更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增发1000亿元国债来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从而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弥补外贸出口增幅回落造成的缺口，为实现经济增长8%的宏观调控目标和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经济基础。近日，外部经济环境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由于日元汇率回升等多种原因，亚洲金融市场出现了一定的稳定苗头。俄罗斯、拉美地区虽然出现不利局面，但全球性的金融问题也给世界提出了如何控制危机、防范风险的新课题，促进全球金融界从整体上采取应对措施。稳定货币市场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中国政府在极为复杂的国际金融环境中，采取稳定人民币汇率的政策，对防止亚洲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稳定国际金融市场信心是有益的，许多国家认为这是对世界金融稳定的积极贡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

问：面对多国货币竞相贬值，今年我国外贸出口增速减缓，为什么不让人民币贬值以促进出口、拉动经济增长呢？

答：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人民币贬值并不是增加出口和拉动经济增长的良策，反而会带来诸多负面作用。首先，贬值对增加出口的作用有限。我国出口产品中依赖进口的加工贸易出口已占50%以上，人民币贬值将使进口价格上升，直接增加出口成本。我国出口增速减缓的主要原因是东南亚、日本、韩国等进口国的购买力下降，人民币贬值并不能提高这些国家的进口需求和购买力，贬值对打开市场的作用不大。东南亚许多国家的货币贬值幅度均超过50%，但其出口状况

和经济增长依然未见起色，有的甚至出现负增长，也说明本币贬值不一定能增加出口。其次，贬值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政治利益都没有好处。大幅贬值或许可以带来短期刺激出口的作用，但却无助于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和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不能解决长期出口战略的竞争优势问题。同时还将引发其他国家货币新一轮的竞争性贬值，使人民币贬值或许能产生的出口优势失去，同时对别国利益造成损害。第三，贬值不利于我国国际收支的长远平衡。人民币贬值将损害国外投资者信心，使外商来华投资下降甚至撤资，国内企业偿债成本增加，不利于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的平衡。同时由于三资企业的增速放慢，也不利于我国出口的长期稳定增长。第四，人民币贬值将损害人们对汇率及货币政策的信心，造成进一步贬值的强烈预期，引起国内通货膨胀，利率上调，金融资产价格下跌，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意愿下降，反过来破坏内需，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因此，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维系良好的经济金融环境比人民币贬值带来外贸出口短期内的有限增长更为重要。

问：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一项司法解释，明确了骗购、非法买卖外汇等行为构成犯罪，为什么此类外汇违法行为必须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

答：我们要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高度，认识骗购和非法买卖外汇等外汇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有人认为，银行售付汇业务只是人民币与外汇之间的资金汇兑，谈不上犯罪。这种观念是错误而又十分危险的。最近一段时期东南亚和俄罗斯等国的金融危机告诉我们，正是由于本外币兑换的盲目与失控，使国际投机资本肆意进出套取利润，已经导致多国货币大幅贬值，国家财富流失，经济衰退，人民失业，甚至造成政府垮台，国家陷于动荡之中。这样的教训难道不值得我们汲取和反思吗？同时应当看到，少数不法分子的逃套汇行为不仅构成了违规的资金汇兑，在它背后还隐藏着走私、洗钱、骗税、套利等利益驱动和真实目的，对社会的危害性具有源头和辐射的性质。此外，不法分子还往往利用逃套汇和外汇黑市散布谣言，蛊惑人心，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动摇国内外投资者的信心。可见，非法逃套汇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危害国家经济安全，是一种犯罪行为。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监管部门、银行、企业和普通居民都必须转变观念，认识当前打击非法逃套汇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遵守国家法令，抵制各种外汇违法犯罪行为。

问：最近，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政府相继宣布恢复实施外汇管制，以抵御全球性金融动荡的冲击。据悉，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也颁布了一系列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这是否意味着中国也将回到全面外汇管制的时代？

答：我们认为，当一国国际收支状况严重恶化时，在短期内恢复外汇管制以扭转国际收支逆差，既是情理之中的应急措施，也是有关国际协定允许的正常举措。但是，简单地恢复外汇管制并不能解决一国经济结构中的深层次问题。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外汇收支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收支连年顺差，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1996年底，我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提前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将珍视这一改革成果，坚持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不断完善资本项目管理，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国家经济安全。

新近发布的外汇管理法规是在坚持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前提下，针对外汇大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现象，对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进行的补充和修订，从而进一步完善经常项目汇兑的真实

性审核和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的审批管理，对外汇资金流动起到“开源、截流、堵漏”的效果。“开源”就是广开源头，争取更多的合法外汇资金流入；“截流”就是制止非法外汇资金流出；“堵漏”就是堵塞逃套汇漏洞。新颁布的法规不仅对银行、企业和居民个人的外汇交易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而且也对监管部门自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完善法规的着眼点是确保外汇资金的合法流动，不会对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原则造成影响，更不会倒退回全面的外汇管制。企业在经常项目下的真实用汇和居民个人正常的因私用汇按照有关规定，持相应的有效凭证可以照常到银行购付汇。堵住非正常的外汇资金流动，正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和居民长远的正常用汇。

问：今年以来，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和日元贬值的影响，我国一些地区的外汇黑市交易比较活跃，非法逃套汇行为屡有发生，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此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早在今年年初，我们就注意到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人们的心理预期发生了变化，已经沉寂多年的外汇黑市重新活跃起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各种非法手段进行逃套汇，对我国外汇收支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这种情况，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和部署下，我们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坚决打击逃套汇和外汇黑市等违法行为。

一是开展外汇大检查。按照不同的贸易结算方式，我们对超过一定金额或者未办理核销手续的企业购付汇的贸易真实性进行了逐笔核查，检验企业的每一笔购付汇是否有相应的、足额的货物进口。对于那些违反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伪造或虚假的凭证到银行骗购外汇的非法行为，将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同时，要求外汇局、海关等监管部门加强自身的内部管理，对于涉嫌参与骗购外汇的工作人员要进行追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是完善外汇管理法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我们及时组织研究对策，在近期陆续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外汇管理法规以弥补监管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维护正常的外汇供求关系。

三是加大打击处罚力度。我们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本着“分清责任，严惩不贷”的原则，先后出台了几项处罚规定，对参与非法逃套汇或外汇黑市交易的不同行为主体明确了相应的处罚尺度。今后，对于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要停止其办理结售汇业务，对其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对于无证套汇或通过代理参与套汇超过一定金额的外贸企业，要撤消其外贸经营权；对于从事逃套汇和外汇黑市交易的违法分子，以及海关、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参与骗汇的同谋分子，要依法进行刑事处罚。

四是实现电脑联网。经过多方面的努力，海关、银行与外汇管理部门之间的电脑联网将于近期开通，从而实现货物进出关境与外汇资金流出入数据的同步传输与核对，在技术上取得领先，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上述措施有的已初见成效，有的即将实施，外汇黑市和非法逃套汇行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纠正。但是，少数不法分子仍然顶风作案，我们将继续加大查处力度，对违法分子予以严惩。

问：有关专家预计，当前全球金融动荡的格局仍将持续相当一段时间，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中，中国的人民币汇率和经济增长前景如何？

答：一年来，亚洲金融动荡已经对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动荡加剧和蔓延，这种影响还将持续下去。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后，中国政府自始至终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多次表示人民币汇率不会贬值，并向一些发生危机的国家提供了数十亿美元的援助，为稳定亚洲乃至全球经济作出了贡献，同时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中国是一个大国，我们的经济增长需要外需，但不能依赖外需，而应立足自身，靠扩大内需和改善经济结构来实现增长。中国拥有12亿人口的大市场，劳动力和自然资源还有充分利用的余地，降低出口成本仍有潜力，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正在逐步提高，只要我们努力搞好自身经济，完全能够克服外部金融危机对中国的负面影响。所以，人民币汇率不贬值是具有内在经济依据的必然选择。

今年以来，我国对外面临着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对内又面临着诸项改革和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能够取得今天的经济发展态势和稳定的金融环境，国际社会一致认可，中国人更应该感到自豪。在世界上一些地区出现金融危机后，外商对中国投资数额依然较大。中国人应该对自己的国家、自己的货币有信心。中国拥有1400多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对资本项目仍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理，具有经济层面和外汇管理制度的双重保证，完全能够满足经济生活中正常的外汇需求。我们相信，在复杂多变的国际金融环境中，人民币将继续保持稳定，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

(摘自1998年9月16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答记者问】

问：一般情况下，降低贷款利率可以减少企业利息支出，为什么把扩大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作为支持小企业的措施？

答：在我国现行利率管理体制下，贷款利率往往不能反映贷款风险程度，产生贷款风险与收益的不对称。这是目前商业银行追逐大客户的主要原因之一。银行对大客户的贷款相当于批发业务，对小企业的贷款相当于零售业务，小企业贷款金额小、笔数多、手续繁杂、费用较高。如果将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定为一样，银行就没有积极性做零售了，结果使小企业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目前，这种现象日益突出，已成为当前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不仅不利于小企业的发展，也不利于宏观经济全面均衡的发展。为此，中国人民银行经过充分的准备和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决定出台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政策。

问：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是不是对小企业的歧视？

答：不是。过去我们一谈到支持小企业的发展，就往往与低息贷款联系在一起。但我们忽略了这样一个辩证关系：你真想还是假想支持小企业？如果是真想支持小企业，就应该允许银行对贷款风险高的小企业收取较高的贷款利率，使这些小企业更容易获得贷款并由此获得更多盈利机会；如果你是假想支持小企业，那就把银行的贷款利率限制死。小企业能拿到较低利率的贷款固然是一件好事，但这必须与其低风险相一致，否则因为贷款利率规定得过低、过死，银行欠息坏账过多，银行根本没有兴趣去研究小企业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这样就把大多数小企业排除在银行贷款之外了，何谈支持小企业的发展？因此，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对小企业是真正的支持，有利于小企业的稳步发展。扩大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决不等于全面上浮到上限，在上浮20%的最高浮动幅度内，银行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上浮15%、10%、5%或者不浮和下浮。

问：扩大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增加小企业贷款，是否会使贷款风险总体提高？

答：不会。这次贷款利率的上浮幅度只从10%提高到20%。提高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决不能代替抵押或担保。小企业贷款的抵押担保难、费用高，使银行没有积极性去做。现在，利率稍高一些，有利于帮助银行积极做好抵押和担保。从这个意义上讲，扩大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给予商业银行更大的利率自主权，有利于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寻找有发展潜力，而又略有风险的好项目，花大力气积极开展抵押、担保业务，开拓小企业贷款市场，充分发挥小企业增加就业、促进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问：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是否会带来利率水平的全面上升？

答：不会。首先，从这项政策出台的大背景看，目前社会资金相对宽松，商业银行更加注重风险控制，贷款比较谨慎，对好客户的竞争十分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的上浮幅度，银行出于经营的需要也不会对优质客户的贷款轻易上浮利率。其次，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加强对贷款利率浮动的管理。按照风险大小、成本高低和借款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不能搞“一刀切”，把利率浮动纳入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之中，严禁搞人情利率，要做到公正、公开、公平。扩大利率浮动幅度不等于全面提高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贷款利率浮动要充分体现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将根据企业贷款数额、信用级别、资产负债比率、担保方式等指标自行制定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实施细则。第三，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做好辖区内贷款利率浮动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定期抽查辖区内贷款利率浮动的情况(包括各档次浮动利率贷款在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确保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正确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文件精神，防止出现借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之机全面提高贷款利率的行为。

这次利率改革不涉及存款利率，所有存款都要坚决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摘自1998年10月30日《金融时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37)——[阅读](#)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248)——[阅读](#)

国务院

- ▶ ·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248)——[阅读](#)
- ▶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49)——[阅读](#)
-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251)——[阅读](#)
- ▶ · 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252)——[阅读](#)
- ▶ · 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254)——[阅读](#)
- ▶ ·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256)——[阅读](#)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258)——[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259)——[阅读](#)
- ▶ · 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262)——[阅读](#)
- ▶ ·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264)——[阅读](#)
- ▶ · 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268)——[阅读](#)
- ▶ ·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270)——[阅读](#)
- ▶ ·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275)——[阅读](#)
- ▶ ·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276)——[阅读](#)
- ▶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77)——[阅读](#)
- ▶ ·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281)——[阅读](#)
- ▶ ·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282)——[阅读](#)
- ▶ · 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紧急通知(283)——[阅读](#)
- ▶ · 关于对违反兑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规定(284)——[阅读](#)
- ▶ · 关于印发《保险业监管指标》的通知(285)——[阅读](#)
- ▶ ·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289)——[阅读](#)
- ▶ · 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试行)(291)——[阅读](#)
- ▶ · 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试行)(293)——[阅读](#)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暂行规定(294)——[阅读](#)
- ▶ ·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295)——[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定》(297)——[阅读](#)
- ▶ ·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98)——[阅读](#)
- ▶ ·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301)——[阅读](#)
- ▶ · 关于欧元启动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04)——[阅读](#)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306)——[阅读](#)
- ▶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307)——[阅读](#)

▶ ·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308)——[阅读](#)

国务院各部、委

▶ ·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310)——[阅读](#)

▶ · 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311)——[阅读](#)

▶ ·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12)——[阅读](#)

政策性银行

▶ ·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暂行办法(312)——[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15)——[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316)——[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317)——[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318)——[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319)——[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双线选择管理暂行办法(320)——[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坚决制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通知》(321)——[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办法(323)——[阅读](#)

商业银行

▶ ·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32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32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特种存款试行办法(33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33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操作规程(33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联名/认同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33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专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33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33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康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34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管理暂行规定(34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4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林业、治沙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4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基本建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45)——[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47)——[阅读](#)

▶ · 中国银行消费贷款暂行规定(348)——[阅读](#)

各省、市

▶ · 北京市《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管理办法(35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试行办法(353)——[阅读](#)

▶ · 江苏省关于办理贷款抵押手续的若干暂行规定(354)——[阅读](#)

▶ · 江苏省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管理办法(355)——[阅读](#)

▶ · 江西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监管暂行办法(355)——[阅读](#)

▶ · 湖北省封闭贷款管理操作办法(356)——[阅读](#)

▶ · 云南省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实施细则(358)——[阅读](#)

▶ · 深圳实时全额支付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359)——[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

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量；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的期限、收购的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 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所有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

第八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并将该公司撤销的，属于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九十三条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十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为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应当采用市价委托或者限价委托。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时间优先的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竞价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割规则，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保障，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交易保证金、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规则，制订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凡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规定倍数，其流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其具体倍数、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业务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业务；

(二)证券自营业务；

(三)证券承销业务；

(四)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前二条规定的业务，提出业务范围的应用，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

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账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账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买卖成交后，应当按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账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业务的需要，可以设立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并对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的，由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批准并领取业务许可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取消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卖出其账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当日接受客户委托或者自营买入证券又于当日将该证券再行卖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成交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自营业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客户的委托，买卖、挪用、出借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的，或者挪用客户账户上的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办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证券公司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原核定的证券业务。

第二百零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核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申请予以

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本决定从重处罚。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犯本决定规定之罪，依法被追缴、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

(国发明电〔1998〕4号 · 1998年6月5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少地方出现了借企业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金融债务的现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国有资产流失。为规范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防范和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保全工作，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严禁包庇和纵容改制企业的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发〔1994〕40号)的规定。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在本通知下达之前已经发生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必须立即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

三、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安全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债权时，必须有债权金融机构参加，金融机构要严格监督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债权保全责任制，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制定相应措施，切实维护金融债权的安全，并将金融债权保全情况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对悬空、逃废金融债务严重的地区，各债权金融机构应降低对该地区分支机构的授信等级。

四、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要经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确认。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国务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确认和评估工作，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有合法的资格认证和开业证明，要真正办成公平、公正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评估、严格自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中国人民银行要高度重视企业改制过程中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主动与地方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把维护金融债权作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发现辖区内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对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专项清理。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坚决执行基本存款账户制度，防止改制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金融债务。对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各金融机构一律不予开立存款账户，更不得为其提供贷款、结算等服务。

六、加强金融法制宣传，强化社会信用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金融法制宣传的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金融安全意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关系。各地人民政府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依法改制、实现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要大力宣传；对改制不规范，借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造成信贷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人民政府支持、纵容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的，要追究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47号令公布 1998年7月1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章 取缔程序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条 在调查、侦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配合。

第十一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有关资金。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取缔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国务院商业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

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国发〔1998〕27号·1998年8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有所加强。但是，目前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过多，运作不规范；少数机构和个人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非法从事境外期货、外汇按金交易行为依然存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手段落后。为切实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证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整顿、撤并期货交易所

(一)按照“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对现有14家期货交易所进行整顿和撤并，只在上海、郑州和大连保留3家期货交易所。对保留的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体制，将期货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期货交易所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命，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二)具体调整办法是：

1.同城合并。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财务、统一交易、统一结算、统一规则”的原则，在清产核资后，将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和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等3家交易所合并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2.异地联网。除保留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外，其他期货交易所可改组为公司制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与上述3家期货交易所进行联网交易。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提供异地交易席位和下单服务，不得上市期货品种，不得进行交易撮合，不得办理结算业务。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承担原期货交易所的

债权债务关系。

3.为了实现平稳过渡，对未保留的期货交易所，也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改组：第一，改组为期货经纪公司；第二，具备条件的，可改组为证券经营机构。

二、取消部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期货交易保证金

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的功能，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由35个压缩到12个，取消23个品种。保留铜、铝、大豆、小麦、豆粕、绿豆、天然橡胶、胶合板、粳米、啤酒大麦、红小豆、花生仁等12个商品品种。

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交易保证金。对发挥套期保值功能较好、不易炒作的铜、铝、大豆等3个商品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仍维持现行的5%不变，其余9个商品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到10%。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要重新设计期货合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上市交易。今后，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上市品种和规定其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三、取缔非法期货经纪活动，清理整顿期货经纪机构

(一)取消所有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期货经纪资格，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对以各种名义从事非法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国证监会严肃查处，坚决取缔。

(二)提高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促进期货经纪公司合并重组，实现规模经营。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三)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期货自营业务，代理业务要进一步清理整顿，规范各个交易环节，严格控制风险。

(四)完善年检制度，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期货经纪公司，适当扶持运作规范、资信良好的大型经纪公司。

四、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

国务院再次重申，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进行境外期货交易，各期货经纪公司均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对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少数进出口企业，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在境外期货市场只允许进行套期保值，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这些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种类和实际贸易量，确定其交易品种和最大期货交易量，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其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和境外期货交易所。

未经批准，禁止境外中资机构在境外擅自从事期货交易，违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要对工业、外贸企业已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并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境外期货交易的监管。凡涉及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违法经营境外期货的，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其他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境外期货交易的企业及境外中资机构要严加惩处，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同时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快法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期货市场风险性和投机性很强，要加快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做到依法监管。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要抓紧起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提交国务院审议。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统一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交割制度。严禁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参与期货交易，严禁国有企业违规从事期货交易，严禁信贷资金，财政资金以任何形式流入期货市场，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金融期货交易。要依法查处境内金融机构的违规外汇交易，加强对从事外汇远期以及期权、汇率掉期等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期货交易所要立即停止推出新合约，已上市合约可以交易到最后交易日。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按新的期货商品品种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开始运作。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与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的精神，通力协作，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做好期货市场规范整顿工作，保持市场和社会稳定。

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

(国办发〔1998〕119号·1998年8月10日)

根据全国金融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恢复银行“铁账本、铁算盘、铁规章”的“三铁”信誉，现就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一)本次整顿的对象是：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下同)、住房储蓄银行(包括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下同)、城市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

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存在的账外账及违规经营问题也要进行整顿，具体办法将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的专项整顿方案中另行部署。

(二)整顿内容：

本次整顿的内容为银行账外账和违规经营活动，包括本币、外币业务。

1.银行账外账，是指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在法定会计账册之外另外设立账册的行为。主要表现是，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均不通过法定的会计程序记账和登记，也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将存款与贷款等不同的业务在同一账户内轧差处理；经营收入未列入法定的会计账册等。

2.违规经营，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

(1)高息吸收存款，是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通过直接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用高于法定存款利率吸收存款的行为。

(2)高息发放贷款，是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通过直接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用高于法定贷款利率及上浮幅度发放贷款的行为。

(3)违规拆借资金，是指违反有关拆借资金的对象、用途、期限、比例等规定拆入或拆出资金的行为。

(4)买空卖空证券，是指违反证券回购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买卖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买空卖空证券、场外卖出回购证券、场外买入返售证券、买卖对象违规等。

(5)乱用会计科目，是指未按会计制度记载业务，违反财政规章和金融规章的行为。

(6)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指违反银行承兑汇票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违规承兑和违规贴现。

(7)违规开具信用证，是指违反信用证管理有关规定，无贸易背景开证、越权开证、保证金不足开证和未落实担保开证等行为。

(8)违规担保，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担保未经授权、担保未经审批、担保余额超过限额等行为。

(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这次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整顿账外贷款、投资、拆出资金，账外存款、拆入资金，账外收益，高息吸收存款和高息发放贷款等。

二、整顿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一)自查抽查。此项工作于1998年12月底前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部署本系统、本单位的全面自查工作。首先由本系统、本单位各级机构自查，自查面要达到100%(包括机构数和业务量)；然后按照“下查一级”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报告必须由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字。通过全面自查，要彻底查清本系统、本单位的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的底数(其中国有商业银行不包括1996年底已并账部分)。邮政储蓄机构要重点查清挪用、转移邮政储蓄资金，吸收非邮政储蓄资金和高息揽存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清理人民银行系统违规经营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279号)认真检查本单位违规经营问题。

抽查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请审计部门参加，抽查面要达到县级以上(含县)机构数的30%。具体抽查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处理问题。此项工作于1999年3月底前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对查清核实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对违规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谁经办，谁批准，谁指使，处理谁”的原则，由自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必须在收到自查单位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三)汇总报告。此项工作于1999年6月底前完成。

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要将本系统自查、复查情况的综合清查报告和附表，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在向上级机构上报综合清查报告的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上报的清查报告要进行审核；对清查处理工作不合格的，要责成其重新清查。

住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自查、复查综合报告及附表，要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审核和汇总，并逐级上报；对清查处理工作不合格的，要责成其重新清查。

(四)完善制度。此项工作于1999年底完成。

针对产生账外账及违规经营活动的体制、政策、制度等方面原因，研究防止发生新的账外账及违规经营问题的政策措施，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加强稽核监察，实行防止账外账及违规经营责任制。

1.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审计署参加，从审计监督和金融监管角度，研究提出防止金融机构从事账外账及违规经营活动的政策和措施。

2.由财政部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从财务会计制度上，研究提出防止金融机构从事账外账及违规经营活动的政策和措施。

3.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参加，研究提出完善银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加强稽核监督、实行防止账外账及违规经营责任制的方案。

三、政策措施

(一)清理整顿账外账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到依法整顿，依法处理，对屡教不改、知法犯法的，要从重惩处。凡1996年8月1日以后仍私设账外账

的，一经发现，必须将责任人开除出银行系统；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管，督促各银行将已查出的账外业务登记台账，单独造册，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监督收回。要认真清理账外收入去向，对已转移的收入和形成的资产一律收缴入账。

(二)严禁金融机构以任何形式违规高息吸收存款，一经发现，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105号)等有关规定，认真纠正和查处。

(三)对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要依照国家有关金融、财务、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规章进行处理。

(四)在自查工作中，对弄虚作假、隐瞒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的，一经发现，必须撤销自查单位负责人的职务。在复查和抽查工作中，对包庇、隐瞒账外账和违规经营，以及逃避人民银行监管，甚至对触犯刑律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一经发现，一律撤销有关负责人的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从事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的，一经发现，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方案的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密切注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确保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高度重视本行自身的清理整顿工作，指定一名行长专门负责，认真清查。与此同时，要切实担负起对本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发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报告。

(三)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及邮政储汇局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期完成本系统、本单位的清理整顿任务。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及邮政储汇局要成立整顿工作小组，切实负责本单位的自查和复查工作，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清查出的重要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四)在整顿工作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债务清偿问题，保证对个人债务的支付，对整顿后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要预先制定好防范措施，确保社会的稳定。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 ·

(国办发〔1998〕126号 · 1998年8月11日)

近年来，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等非法金融活动屡禁不止，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给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造成了极大危害，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现就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金融“三乱”的范围

(一)整顿乱集资。凡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主要打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整顿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整顿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为名，变相募集股份的集资活动。

(二)整顿乱批设金融机构。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均属非法金融机构，包括冠以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名称的机构，也包括虽未冠以上名称，但实际是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非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筹备组织也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三)整顿乱办金融业务。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均属乱办金融业务。

未经国家证券、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证券买卖、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和超越原机构业务范围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买卖、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属金融“三乱”的范围，其具体整顿方案另行制定。

财政中介机构(国债服务部等)和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办法另行制定。

二、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方案提出的政策、措施、方法、步骤，负责清理整顿本地区、本系统金融“三乱”活动，并做好善后工作。清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依法进行。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金融“三乱”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进行处理。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审慎处理，既要彻底解决问题，又要确保社会稳定。特别要处理好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及时化解金融风险。对从事金融“三乱”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一律撤销所担任的各项职务；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整顿乱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1.严厉打击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对此类活动的组织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禁止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对已经发生的，要逐一进行清理，落实债权债务。本方案发布后继续组织非法集资活动的，一律从严惩处。因参与乱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负责。

3.严格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企业发行债券，必须经过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备企业债券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发行计划，不得擅自设立或批准发行计划外券种。对违反规定的，要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已经发行债券的企业，要按期归还债券本息；对不能按期归还的，不再批准发行新的企业债券。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已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要立即予以纠正，认真清理有关债权债务，做好债务清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企业境外融资出具的担保或变相担保，要立即予以撤销。对违反规定并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5.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从事或变相从事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6.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形式进行有偿集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务院对企业内部集资明确作出规定前，禁止企业进行内部有偿集资，更不得以企业内部集资为名，搞职工福利。

(二)整顿乱批设金融机构工作的政策措施

1.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的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一律予以取缔，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取缔公告。对已经办理业务的，要先取缔，后清理债权债务，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尚在筹备之中的，责令其立即解散筹备组，停止一切筹备活动。对以非法定金融机构名称命名但实质上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非法金融机构，也要一律取缔。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律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止任何人开办私人钱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缔，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或设立典当行。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典当行，立即予以取缔，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禁拍卖行、寄卖行等机构变相从事典当业务，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三)整顿乱办金融业务工作的政策措施

1.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的业务活动限期进行清理和整顿。对上述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要按本方案规定的政策和期限(即1999年6月底前)，坚决制止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超过本方案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要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销合作社作为合作制经济组织，不得办理存款，也不得以吸收股金为名变相办理存款。对通过股金服务部等形式，办理或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要进行清理整顿。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供销合作社对新吸收的社员股金，不再实行“保息分红”；对过去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老股金，要用三年时间平稳过渡，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办法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

3.民政部门倡导的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群众互助组织，所筹资金只能解决会员的应急需要。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一律不得办理或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已经办理的，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清收贷款、投资和支付存款等工作。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只能在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范围内由村民自愿发起设立，乡及乡以上已经设立的，由民政部门负责在1998年底前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指导和管理。

4.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以行政隶属关系强行要求所属企业通过本系统财务结算中心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已经办理的，要在1998年内全部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在清理过程中，银行不得贷款给财务结算中心。各商业银行不得与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办财务结算中心，已经联办的，一律于1998年底前在人、财、物方面彻底分离。

5.投资公司是利用自有资本进行项目投资的专门经营机构，不得对外吸收存款，或以投资名义对外发放贷款或拆借资金。对已经办理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在1998年底前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在清理过程中，各商业银行不得为其安排贷款。

6.基金会是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其资金主要用于无偿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设立基金会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和设立基金会，已经设立的，要一律撤销，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基金会不得办理存款、贷款、拆借等金融业务，已经办理的，要立即停办，并在1998年底前完成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工作。

7.已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凡是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办理金融业务的，其债务由该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清偿；凡单位或个人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由该单位或个人负责清偿。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可能发生挤提而影响社会安定的单位，由该单位的主管机关会同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停业整顿方案，报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宣布停业整顿的同时，要发安民告示，宣布清偿债务优先保护城乡居民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停业整顿期间，停止吸收存款，暂停支付债务，集中力量清理债权债务，制定债务清偿方案。

8.民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中央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办法中涉及金融业务的内容进行清理；凡是与本方案不符的，一律废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核定上述部门所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没有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擅自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的，坚决予以取缔。

四、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实施步骤

整顿工作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制定的涉及金融业务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并对金融“三乱”活动进行清理整顿，组织自查自纠，此项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

(二)第二阶段，清偿债务。凡涉及金融“三乱”的机构，要尽快制定债务偿还和资产处理的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此项工作争取在1999年3月底前完成。

(三)第三阶段，总结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赴各地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全部整顿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完成。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金融“三乱”的实际状况和债务清偿的难易程度，确定第一、二阶段的时间安排。

五、清理整顿的工作要求

整顿“三乱”工作，是一项难度较大、敏感度高、涉及面广的工作，一定要积极稳妥，认真规划，谨慎操作。

(一)集中领导，统一部署。清理整顿工作要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工作。

(二)对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清理整顿工作平稳进行，避免引起大的波动。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并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三)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

(国办发〔1998〕140号·1998年10月25日)

近几年来，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城市信用社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一部分城市信用社在经营活动中，背离了合作制原则和为广大中小企业及居民服务的宗旨，擅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管理不规范，经营水平低下，不良资产比例高，抗御风险能力差，形成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因此，必须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彻底的整顿和规范。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就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要求

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选择不同方式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机制。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把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清产核资

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查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城市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指导工作。

清产核资要着重做好各项资产真实风险的测评及处理、所有者权益认定及固定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形成损失的贷款应按规定冲销呆账准备金，已提呆账准备金不足冲销损失的，应从当年税后利润中继续冲销。其他处于风险状态的资产，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资产保全和清收。要落实固定资产所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不得高估其价值，虚增固定资产。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化解风险

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风险，应本着“谁组建，谁负责组织清偿”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组建单位或股东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属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干预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而造成支付风险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清偿有关债务。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进行分类分析，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可选择以下三种：

1.自我救助。城市信用社出现暂时流动性支付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依法清收资产和保护债权，特别是依法处理逾期贷款的抵押或质押物，责成保证人履行其担保责任。二是追缴股东欠款及其无偿占用的资产，要求股东追加注资。三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新股东，增资扩股。四是合理拆借资金，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等。

经自我救助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资能抵债、管理规范、内控严密的城市信用社，仍存在流动性困难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给予适当的再贷款支持。

2.收购或兼并。对于出现支付困难但亏损数额不大的城市信用社，在清理资产、核销呆账、坏账、查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实行收购或兼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

3.行政关闭或依法破产。对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又不能实施收购兼并的城市信用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关闭。在组织清算组清理资产、核实损失后，优先兑付个人储蓄存款。对储蓄存款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从本金中扣回。公款私存不视为个人储蓄存款。对城市信用社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无法采用行政关闭方式的情况下，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三)规范改造

必须逐步将仍然带有商业银行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为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使其成为社区内居民个人、企业单位入股，实行民主管理、社员监督，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互助互利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的基础上，完善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银发〔1997〕369号)，开展城市信用社的合作制规范改造工作。通过规范改造将信用社从股份制管理形式转变为合作制金融组织，即将股份制商业银行式的投资入股方式，改变为社员入股方式；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改变为合作制形式的社员大会和理事会；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表决权，改变为合作制民主管理

形式的一人一票制；将商业银行形式的信贷管理体制，改变为以对社员提供资金服务为主，对非社员存贷款业务不得超过业务量40%的合作制经营模式；将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改变为以互助互利为原则的合作制经营机制，将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制金融组织。通过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要重点支持辖区内小型企业、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成为商业性金融的补充。城市信用社的社员必须以个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对个人、私营和个体企业的业务量应当占存贷款等业务总量的80%以上。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工作，按国家有关财政、税务规定执行。

2.规范改造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进行处理。因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而进行增资扩股的，或者社员持股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必须转让股份的，原社员享有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3.加强行业管理。凡在同一地(市)级城市设立城市信用社达到或超过4家的，应组建规范化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设立的联合社，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银发〔1998〕1号)进行规范，切实行使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能。其他设在县(市)的城市信用社，在规范改造工作完成后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4.在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稳妥地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已按股份制组建、实际按商业银行机制运作的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后，质量较好的可纳入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组建工作，对资产质量差、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以及存在支付危机等问题的城市信用社，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行纳入组建范围。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督促城市信用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真正落实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要严格审查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凡是不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或在防范和化解风险、进行规范改造工作中扯皮推诿的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必须责成该社社员大会或理事会依据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要严厉查处借整顿和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之机，侵吞城市信用社集体资产、私分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悬空城市信用社债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彻底查清，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依法保护城市信用社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清理整顿内容和实施办法参照《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

力量切实做好城市信用社清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工作，评估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不良资产清收计划。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违规批设的城市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要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处理方案。

(二)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立即转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已经出现支付危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城市信用社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风险处置方式，逐一提出风险处置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1998年底前要全面控制城市信用社的支付风险。

(三)规范改造工作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1998年11月前，完成山西省榆次等市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试点工作，并总结试点经验。1998年底前，落实社员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1999年全面完成对城市信用社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规范工作，非社员的存、贷款业务所占比例要减少到50%以下。

(四)到1999年底前，要建立健全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已设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要于1998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已经批准列入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范围的城市，应加快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步伐，力争1998年底前进入筹建或开业阶段。设在县(市)及县以下地区的城市信用社于1999年底前，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整顿城市信用社全部工作于1999年底前完成。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全国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协调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落实整顿任务，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问题时，要负责组织资金支付、资产清收、机构清算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并立即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保持社会稳定。

(二)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整顿工作的需要，向各地派出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中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制定防范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各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整顿工作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分赴各地对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1998〕145号·1998年12月2日)

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了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确保农村信用社健康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顺利完成了农村信用社同农业银行“脱钩”工作，自上而下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体系，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当前农村信用社也面临不少问题，突出表现是信贷资产质量差，部分农村信用社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隐藏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

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按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强化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建立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机制。经过二至三年的努力，使农村信用社真正恢复合作制的性质，经营状况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和有效化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农村信用社管理新体制。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清产核资

摸清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是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基础。通过清产核资，要全面查清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农村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和整顿重点。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组织、指导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

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规范改造

通过深化改革，恢复农村信用社的“自愿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性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要通过清股，核对股本和历年红利，还利于民，通过扩股，把真正愿意参加合作金融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收为新社员，增强农村信用社稳健经营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建立和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认真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社员的参与和监督作用；要规范服务方向，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对社员贷款要占到贷款总额的50%以上，及时解决社员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需要；要规范农村信用社的财务分配，实行社员股金盈利分红、按交易量返利和社员贷款优惠等办法，把利益返还社员。要充分发挥县(市)联社的作用，真正把县(市)联社办成为基层信用社服务，同时履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职能的联合经济组织。

(三)化解风险

对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已经出现支付困难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进行综合治理，是这次改革整顿工作的重点。化解风险要发挥信用社的整体功能，主要采取自我救助和扶持救助的办法。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要立足于自我救助，通过切实改善服务，组织资金来源，盘活积欠贷款，压缩费用开支，增强支付能力。在此基础上，县(市)联社可在全县(市)范围内调度资金，对其实施扶持救助，必要时，经批准可动用该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农村信用社的特点，充实监管力量，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法人资格、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管和资金流动性监管。当前，要重点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支付能力的监管，建立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档案和预警制度，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跟踪监控，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强化内部经营管理

要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农村信用社内部经营管理混乱、违规违纪严重和对法人代表权力行为缺乏有效制约的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性质和管理原则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加强信用社领导班子建设，选好主要负责人，对不称职的要坚决按规定予以撤换。要健全包括贷款审批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稽核监督部门，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坚决改革农村信用社现行的劳动用工制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控制人员增长，分流富余人员，调整队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

(六)组建行业自律组织

组建农村信用社县以上行业自律组织，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

农村信用社自律组织章程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七)改善外部经营环境

农村信用社是主要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为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扶持，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积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支付风险，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辖区内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到2000年末基本完成。今年和明年上半年主要抓好清产核资、化解风险以及规范改造工作。在工作中，要抓住重点，解决实际问题，为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农村信用社对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守纪律。要将改革整顿规范管理与农村信用社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一手抓改革整顿规范管理，一手抓业务经营，提高支持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服务水平。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

(银发〔1998〕1号·1998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经下简称联社)的管理,规范联社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社是指依照本办法由市区内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出资设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对市区内城市信用社及联社所在地级城市辖区内其他城市信用社实行行业归口监督、管理、协调,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管理经营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组织。

城市信用社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联社承担责任。联社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联社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联社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业务活动应以为城市信用社提供服务,促进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为宗旨。

第四条 联社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五条 联社的合法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第六条 联社在符合条件的地级城市设立，其名称中应包含所在城市的名称。

联社只设一个营业部，不得设立分社、储蓄所、代办所等其他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第七条 设立联社，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逐级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八条 设立联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市区城市信用社机构数量4家以上；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四)有具备任职资格的主任、副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要求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城市信用社必须与原行政挂靠单位实行人、财、物完全脱钩。

第九条 联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80万元，由城市信用社实际缴纳的股金构成。每个城市信用社出资额最高不得超过其自身注册资本的20%。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对城市信用社出资比例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

第十条 设立联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申请筹建联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筹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载明拟设立的联社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五)城市信用社与其行政挂靠单位脱钩协议；

(六)联社发起人协议书；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满6个月，仍不具备申请开业条件的，联社筹建工作应当终止，且自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延长期限，但筹建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联社在筹建工作结束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章程草案；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进账单复印件；

(四)拟任职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副主任)的名单、简历及任职资格等文件和资料；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材料；

(六)联社的工作计划及基本的规章制度；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联社的章程应包括总则、联社职责、联社股本及构成、联社组织机构、业务范围及经营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经批准开业的联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联社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社员持股金额；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修改章程；

(五)变更法人住所；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联社更换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资格条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联社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原则。社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凡设立联社的城市，市区内的城市信用社必须参加联社，成为联社的社员。

联社不设自然人社员及除市区内城市信用社之外的法人社员。

第十八条 联社设社员大会。社员大会是联社的权力机构，由全体社员组成。社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辖区内城市信用社的自律制度；

(二)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三)审议批准接纳新的社员；

(四)对辖区内城市信用社变更主要负责人及新设城市信用社的主要负责人任职进行初审；

(五)审定联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六)审议和批准联社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七)听取和审查联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八)审议批准联社监事会的报告；

- (九)选举和更换联社监事会成员；
- (十)聘任和解聘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监管、资金及财务负责人；
- (十一)对联社业务范围的调整作出决议；
- (十二)对联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对联社合并、变更联社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决定联社监管、资金和财务等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五)制定联社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修改联社章程。

第十九条 社员大会由联社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定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社员大会每季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 (一)两名或两名以上社员提议；
-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提议；
- (三)社员或辖区内城市信用社出现重大经营问题时。

第二十一条 社员大会须有全体社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才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全体社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社员大会对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解散或者变更联社形式以及修改联社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社员代表通过。

第二十三条 联社设监事会。监事会为联社的内部监督机构，由联社社员代表、联社职工代表等组成，具体比例由联社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联社社员少于5家的，可以设2~3名监事。

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财务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得担任联社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联社财务；

(二)对联社主任、副主任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联社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联社、城市信用社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维护社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列席社员大会，对社员大会决议提出询问、质询；

(五)建议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联社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主任、副主任由社员大会推荐，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后，由社员大会聘任。

主任为联社的法定代表人。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联社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联社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社员大会决议；

(二)拟定辖区内城市信用社自律制度；

(三)组织实施联社基本职责；

(四)拟订联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联社副主任、监管、资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

(六)拟订联社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联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制定联社的具体规章；

(九)拟订联社合并、变更联社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联社章程和社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联社主任、副主任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兼职。

第二十八条 联社主任、副主任等主要负责人连续任职，仍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基本职责

第二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可以行使下列行业归口管理职能；

(一)拟定行业自律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三)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城市信用社的要求；

(四)负责行业性的职工技术培训、年度评比工作；

(五)统一组织城市信用社职工的教育；

(六)组织有关城市信用社信息和经验交流；

(七)统一负责印制城市信用社账表、凭证；

(八)对城市信用社发生第十五条变更事项进行初审；

(九)综合汇总城市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定期上报人民银行；

(十)督促城市信用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对城市信用社大额贷款、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监督城市信用社依法经营，对城市信用社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报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十三)制定城市信用社内部审计制度，并定期对其进行审计；

(十四)督促城市信用社建立健全“三会”(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并监督其发挥作用；

(十五)对城市信用社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管理工作。

上述各项管理职能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具体授权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核准后报总行批准执行。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第三十条 联社可在所在地经营下列业务：

(一)组织城市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

(二)办理城市信用社的结算业务；

(三)吸收企、事业单位存款；

(四)购买国债及金融债券；

(五)办理结算业务；

(六)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一条 联社不得办理储蓄业务，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之外的投资业务。

第三十二条 联社实行资产风险管理制度，其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第三十三条 联社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开户，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四条 联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

联社组织城市信用社资金的利率应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三十五条 联社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统计资料和会计资料。

联社对所报报表、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联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规则，建立健全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联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联社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设会计账册。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联社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联社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因少交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罚息；

(二)弥补联社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公益金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5%；

(四)向社员分配利润。

联社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不得全部用作股金分红，应留出一定比例作为待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比例由社员大会议定。

第四十条 联社的公共积累归联社社员所有。

第四十一条 联社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在税前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可以在5年内延续弥补。5年内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弥补。

第四十二条 联社要按国家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及时核销呆账、坏账。

第四十三条 联社应聘请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对其年终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四十四条 联社应定期向社员公布其财务状况。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四十五条 联社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其实行接管。

被接管的联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改变。

第四十六条 接管的程序及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接管金融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联社因合并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债务的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联社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八条 联社因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债务。

第四十九条 联社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理和清算。

第五十条 联社因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

(一)解散；

(二)被关闭或撤销；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成立市商业银行；

(五)因合并或其也原因而终止。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联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予以警告，或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虚假文件、资料的；

(二)擅自变更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联社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联社未能履行其职责，对城市信用社不能进行有效管理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社员大会将联社主任解聘，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终止联社主任、副主任等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四条 对联社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处罚决定不终止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公布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

(银发〔1998〕49号·1998年2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各金融机构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防范潜在的支付风险和妥善处置已经出现的支付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防范与处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金融机构必须依法守规，稳健经营，加强资产的流动性管理，承担保证支付到期债务的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必须依法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的监管，切实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一方金融平安。

第二章 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自我防范与化解

第五条 各金融机构必须落实防范支付风险的组织措施。各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主任一律由行长担任，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必须成立由理事长或主任任组长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小组，切实履行防范支付风险的职责。对资产的流动性与支付能力的分析评价是资产负债

比例管理委员会(小组)每次会议的当然议程。

第六条 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确保负债与资产在期限上的合理配置。在向中国人民银行诚实、及时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结果的同时，要报送“支付能力测算表”及相应的分析报告。

第七条 各商业银行必须加大总行集中调度资金的力度，提高系统内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以保证其分支机构的资金支付。

第八条 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纪律，努力增收节支，控制成本费用。一律不得给有关单位或个人支付“回扣”、“好处费”以及工作人员非法收取“回扣”、“好处费”等，凡支付或收取的均应依法追回；董事(理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从本机构获得的有失公平的各种资金收入，均应退回。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发现存在支付风险苗头时，应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包括降低存贷比例、卖出持有的国债(或股权)、变卖固定资产、要求股东补足资本金，同时积极组织资金，从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第十条 金融机构出现暂时支付风险时，必须切实改进服务质量，与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妥善协商，如实向债权人披露解决支付风险的决心与措施，力求达成延期或分期支付的协议。允许债权人将部分或全部债权转为股权。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始出现支付风险时，应立即召开董事(理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派员参加，研究确定支付风险的自我救助方案。首先应要求由股东增加出资额。对于向股东、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关系人发放的贷款或投资，以及向这些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济组织发放的贷款、投资或拆放资金，不论是否到期，一律予以清收。对于拆放或存放同业的资金，一律予以清收。同时，还可以将未到期的债权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并及时收回债权本金及合法利息，双方签订协议，更换相应的债权合同。投资股权的转让也可以照此办理。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代理发行的企业债券，由于发债企业未按承销协议划拨资金而引起柜台支付纠纷，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由政府出面协调，促成债券发行人、投资者和保证人以及代理发债机构会谈，责成发债人或保证人筹集资金或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与投资者达成谅解，平息事端。

第三章 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监控与救助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应督促辖内金融机构及时上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结果及

支付能力测算表，并根据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值及支付能力变化情况，确定相应的支付风险状况。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对于辖内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指标达不到中国人民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要求，但没有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形且无支付缺口的，应列为支付风险关注对象，并及时向其发出“支付风险提示书”，要求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中有关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对辖内金融机构已经出现支付缺口，或者虽未出现支付缺口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应列为严重关注对象，并及时向其发出“支付风险警告书”，要求其立即上报化解支付风险的对策措施报告，并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支付能力测算表。

(一) ·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leq 15\%$

(二) ·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leq 13\%$

(三) ·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geq 30\%$

(四) ·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geq 5\%$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可以根据严重关注对象的风险程度，进一步增加要求报告的内容及频率。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对于被列为严重关注对象且支付缺口较大的金融机构，应立即派员进行现场检查。其中对城市商业银行、设在市区内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的检查，由人民银行地(市)或省级分行组织进行，对县(市)商业银行和县内城乡信用社的检查，由人民银行县支行或地(市)分行组织进行。人民银行分支行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书面函请当地政府从审计、财政、税务、工商、监察等部门抽调人员参加。现场检查报告应在报送上级行的同时抄报当地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对出现严重支付风险的金融机构，属于该机构领导班子软弱、瘫痪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责成该机构召开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长(理事长)，聘任新的行长(总经理、主任)，并指定专人监督该金融机构核对债务、清理资产和查实权益。

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责任人员，应及时函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存款人到人民银行反映情况或投诉的，应热情接待，依法解释，但不得作出“保证还款”的承诺或误导。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在接到金融机构请求协调清收拆出资金时，资金拆入方在本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组织协调；资金拆入方跨省的，由拆出、拆入方所在省的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共同协调。

第二十条 对于支付风险程度相对严重，但尚未出现严重资不抵债的金融机构，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可以允许该机构动用存款准备金支付到期的小额储蓄存款或额度较大的储蓄存款的一部分。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对该机构动用的存款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派专人监督支付。

第二十一条 城乡信用社出现支付风险时，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批准后，可以由其联合社通过拆借市场拆入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于出现支付风险后必须通过人民银行再贷款方式给予流动性支持的金融机构，应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提出方案，报总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因地方政府行政干预造成资产流动性差、贷款或投资不能按期收回的，应由地方政府帮助该金融机构组织资金，增加头寸。造成损失的，应由地方政府出资弥补。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发生严重支付风险，现行班子不能履行化解风险职责并且短期内难以产生合格领导班子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机构实行接管。被接管的金融机构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四章 不可救助的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支付危机风险严重、资不抵债、拯救无望且资产负债规模较小的金融机构，可允许有关金融机构自愿兼并或收购，在冲销该机构股东权益后，由兼并或收购的金融机构承担相应的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债务。兼并或收购金融机构须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于支付危机风险严重、资不抵债、有严重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股东无力承担损失或无力注入资金的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商得地方政府同意后，依法实施行政关闭，并指定金融机构托管、清算。实施行政关闭的具体方案，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政府共同提出，报总行核准。

被关闭金融机构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合法利息、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三)其他债务。

清偿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十七条 对于支付风险严重、资不抵债的金融机构，若股东放弃救助，或被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关闭后，发现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且债权人不同意调解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在处理金融机构的支付风险后，应形成专门的档案材料。其中，对于按接管、兼并、关闭和破产方式处置的，应复制装订成册后，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出现严重支付风险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其应负的责任，分别记入其任职资格档案。对于那些对造成风险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不论其是否构成犯罪，均应宣布其为一定时期或终生禁入金融机构的人员。在禁入期限内严禁任何金融机构录用。

对于不属在其任职内造成的支付风险，并及时向人民银行如实报告支付风险情况，密切配合人民银行的监管工作，在化解支付风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可建议其上级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记入其任职资格档案。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可依据本暂行办法，结合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类别、特点、风险程度及表现形式，制订分类的支付风险的处置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银发〔1998〕61号·1998年2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经纪人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再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原保险人利益，为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安排分出、分入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中资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外资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从事保险经纪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必须是依照本规定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保险法》和本规定对保险经纪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从业资格

第八条 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必须参加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第九条 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个人，均可报名参加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条 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核发《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不得申请领取《资格证书》：

(一)曾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曾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者；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不宜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是中国人民银行对有保险经纪能力人员的资格认定，不得作为执业证件使用。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严禁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第三章 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六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人民币1 000万元；

(二)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公司员工人数不得少于30名，其中持有《资格证书》的公司员工人数不得低于公司员工

总数的1/2；

(四)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营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国保险经纪公司除具备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信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经营保险经纪业务20年以上；

(三)申请前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美元；

(四)在中国设有代表机构二年以上；

(五)所在国家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

(六)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合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方合资者应当具备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中方合资者应当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资信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提出申请前连续三年盈利；

(三)提出申请前一年的年末资本金不低于·5 000·万元人民币；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以及保险公司不得向保险经纪公司投资入股。

第二十一条 中资保险经纪公司的资本金构成中，单一法人股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10%，个人股本之和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30%，单一个人股本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5%。

第二十二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必须持有《资格证书》并具有经济、金融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工作5年以上，或金融工作10年或经济工作15年以上；

(二)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以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工作8年以上，或金融工作15年或经济工作20年以上；

(三)具有经济、金融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事保险工作3年以上，或金融工作8年或经济工作12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必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申请筹建保险经纪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报告及筹建方案；

(三)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四)股东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筹建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申请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包括：申请各方的机构名称、出资比例、拟定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报告及筹建方案；

(三)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四)所在国家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经营保险经纪业务20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最近三年的年报或资产负债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文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中文译文。

第二十六条 申请筹建保险经纪公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由股东发起单位组织筹建。筹建期限为六个月。保险经纪公司在筹建期限内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申请开业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名册及其股份额，资信证明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验资机构出具的资本金证明，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五)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表及有关资格证明；

(六)公司人员名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件；

(七)公司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自批准筹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申请开业或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批准开业的保险经纪公司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并据此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营业。

批准开业的保险经纪公司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第三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保险经纪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

(一)以订立保险合同为目的，为投保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以订立保险合同为目的，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三)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

(四)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

(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

(六)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

(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资保险经纪公司、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只能经营外商投资企业的保险经纪业务。

第三十三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下列变更事项需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变更资本金；

(三)变更股东；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变更公司名称；

(六)变更营业场所。

保险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四条 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开业批复30日内，保险经纪公司必须按资本金的40%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营业保证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保险经纪公司不得动用其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险经纪公司的发展规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保险经纪公司追加保证金，但最高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60%。

第三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保险经纪公司申请破产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第四章 执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经纪人员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证书》)是保险经纪人员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唯一执照。

第三十八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个人,必须接受保险经纪公司的聘用,并由保险经纪公司代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申领并获得《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第三十九条 保险经纪人员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中,应主动出示《执业证书》,以备监督。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执业证书》:

- (一)党政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现职人员;
- (二)保险公司、保险协会的现职人员;
- (三)曾受到刑事处罚者;
- (四)曾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五)正处于接受刑事、行政处罚或民事强制措施期间者;
- (六)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不宜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执业证书》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和颁发,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一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申请续延手续。续延时,申请人必须递交有关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再培训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持有《执业证书》的保险经纪人员申请终止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或转聘至另一家保险经纪公司,应将《执业证书》和辞职通知书一并交给原授聘保险经纪公司。该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收到《执业证书》之日起五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放置于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以备监督。

第四十四条 保险经纪公司只能同保险标的所在地的保险公司洽谈和办理直接投保手续。

第四十五条 保险经纪公司及其职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做不实、误导的广告或宣传；

(三)非法挪用或侵占保险费或保险赔款、保险金；

(四)就订立保险合同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同时收取报酬；

(五)以任何方式向投保人支付保费回扣、佣金或给予其他利益；

(六)兼营保险代理业务；

(七)不如实转告投保人声明事项；

(八)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九)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认真履行投保人委托事项，提出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因保险经纪公司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再保险经纪活动中，因保险经纪公司的过错，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险经纪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其开户银行，并应分别开设保费专收账户和费用往来账户。

第五十条 保险经纪公司代交的保费、代收的各项保险赔款或保险金，应设明细账，逐笔记录，并于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解付。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款项必须于第二个工作日解付。逾期视为挪用。

第五十一条 保险经纪公司接受投保人委托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收取佣金；为被保险人代办索赔等手续，由被保险人支付佣金；向客户提供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由客户支付其咨询费。

第五十二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佣金标准应在保费收据中列明。保险经纪公司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佣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保险经纪公司为自己财产、人员保险不得收取佣金。

第五十四条 保险经纪公司必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报送业务和财务报表。

第五十五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按照《保险法》规定，优先在国内安排分保业务。

第五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不得安排法定分保业务。

第五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的结算，可按月或季度账单进行结算。

第五十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必须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原始投保文件及其他有关重要文件，保存期为十年。有关再保险经纪业务的资料须保存二十年。

第五十九条 保险经纪公司终止保险经纪业务活动，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回《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和公司员工领取的《执业证书》，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清算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同时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经纪公司实行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制度，日常检查及年度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三)公司资本金、保证金是否真实、充足；

(四)公司职员的资格及执业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合规；

(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良好，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报表是否完全、真实；

(七)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保险经纪人或保险经纪人员处以下列处罚；

(一)罚款；

(二)吊销保险经纪人员的《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三)核减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

(四)宣布保险经纪公司停业整顿；

(五)吊销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尚未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时就擅自开办保险经纪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保险经纪公司聘用未获得《资格证书》者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处以保险经纪公司所付报酬金额一至五倍，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保险经纪公司在保险经纪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资格证书》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一)申领《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时，申报不真实的；

(二)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三)拒绝或妨碍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责令停业整顿。

(一)与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保险公司建立保险经纪业务关系的；

(二)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经营范围的；

(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

(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保险经纪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兼并或解散的，取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

(银发〔1998〕118号·1998年3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理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关系，增强金融机构资金自求平衡能力，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3月21日起对现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实施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的内容

(一)调整金融机构一般存款范围。将金融机构代理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的一般存款。金融机构按规定比例将一般存款的一部分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缴存款范围见附件二。

(二)将现行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缴来一般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账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

(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现行的13%下调到8%。准备金存款账户超额部分的总量及分布由各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四)对各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考核。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由各总行统一存入人民银行总行。

2.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由各总行统一存

入其总行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行。

3.各城市商业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由其总行统一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分行。

4.城市信用社(含县联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由法人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农村信用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现行体制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

5.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由法人统一存入其总部所在地的人民银行总行(或分行)。

6.经批准，已办理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其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由其法人(或其一家分行)统一存入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

(五)对各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旬考核。

1.各商业银行(不含城市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当旬第五日至下旬第四日每日营业终了时，各行按统一法人存入的准备金存款余额，与上旬末该行全行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8%。

2.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暂按月考核，当月8日至下月7日每日营业终了时，各金融机构按统一法人存入的准备金存款余额，与上月末该机构全系统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8%。

从1998年10月份起，上述金融机构统一实行按旬考核。

3.各商业银行(不含城市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法人按旬(旬后5日内)将汇总的全行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报送人民银行。

4.现在执行按月考核存款准备金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暂按月(月后8日内)将汇总的全系统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报送人民银行。自10月份起统一执行按旬(旬后5日内)报送一般存款余额表的制度。

5.各金融机构按月将汇总的全系统月末日计表，报送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定期对金融机构上报的有关数据进行稽核。

6.从2001年1月1日起，各金融机构法人每日应将汇总的全系统一般存款余额表和日计表，报送人民银行。

(六)金融机构按法人统一存入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低于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的8%，人民银行对其不足部分按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处以罚息。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出现透支，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金融机构不按时报送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和按月报送

月末日计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八条予以处罚。上述处罚可以并处。

(七)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由现行缴来一般存款利率7.56%和备付金存款利率7.02%(加权平均7.35%)统一下调到5.22%。

同业存款利率不得高于准备金存款利率。

二、资金划转方式

(一)适应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统一法人考核的要求，各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缴存人民币的“缴来一般存款”必须全额逐级上划到法人。划转基数为1998年3月20日营业终了时各金融机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余额，划转日余额不足或超出部分，责成各金融机构在原备付金账户进行调整。

(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资金，由人民银行一次性全额、逐级汇总上划到人民银行总行为各总行开设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人民银行县支行统一在3月31日上划完毕，二级分行于4月3日前汇总上划完毕，省级分行于4月5日前汇总上划完毕。

(三)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资金，由人民银行一次性全额上划到人民银行总行为各总行开设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划转工作在4月3日前完毕。

(四)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资金，于4月3日前，由人民银行一次性全额上划到人民银行为各总行开设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

(五)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资金，于4月3日前，由人民银行一次性全额上划到其开户人民银行为其开设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

(六)城市商业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资金，于4月3日前，由人民银行一次性全额上划到人民银行为其总行、总公司开设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

(七)城乡信用社在人民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的资金，于4月5日前，由人民银行与城乡信用社核对一致。

三、资金安排及账户合并

(一)资金划转结束后，4月10日前，金融机构法人应将上月末一般存款余额表报送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将其上月末一般存款余额5%的资金，于4月11日从其“缴来一般存款”账户划出，专项存入人民银行为其设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经批准已动用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其“缴来一般存款”账户资金不足上月末一般存款余额5%的，人民银行将全部资金从其“缴来一般存款”账户划入其“临时存款”账户。

(二)金融机构“临时存款”账户资金，必须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支配和使用。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其“临时存款”账户资金安排另行通知。

2.其他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临时存款”账户资金，专门用于认购专项国债。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临时存款”账户资金，用于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

4.城乡信用社“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按以下顺序使用，首先归还融资中心欠款，其次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剩余资金用于归还同业欠款。

5.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按以下顺序使用，首先归还融资中心欠款，其次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剩余资金用于归还同业欠款。

(三)在设立金融机构“临时存款”账户的同时，各金融机构法人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与“备付金存款”账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其分支机构的“备付金存款”账户改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

(四)金融机构“缴来一般存款”、“备付金存款”、“临时存款”账户，统一执行准备金存款利率。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缴来一般存款”账户资金，全额划入其“备付金存款”账户，同时，“备付金存款”账户改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从1998年9月份起，两家银行法定存款准备率由5%调到6%；从1999年1月份起，其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到8%。

(二)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270号文件规定要求，已按10%存款准备金率上缴的农村信用社，这次改革后，存款准备金率统一为8%。其从“缴来一般存款”账户划入“临时存款”账户的资金，按一般存款余额的2%执行。

(三)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的“缴来一般存款”账户资金，全额划入其“备付金存款”账户，同时，“备付金存款”账户改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动用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在批准期限内，其应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按扣除经批准已动用存款准备金的数额掌握。计算公式为：

旬内准备金存款余额＝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8%－批准已动用的存款准备金

月内准备金存款余额＝上月末一般存款余额×8%－批准已动用的存款准备金

这次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的工作，各金融机构务必统一认识，密切配合，认真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切实加强对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银发〔1998〕131号·1998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规范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提供保证担保，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免予担保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认购人自行承担债券兑付风险，并拥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或在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时行使债权人的有关权利；

(二)转让、质押、继承企业债券；

(三)向债券承销人、发行人查询有关发行人业务和财务信息。

第五条 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揭示债券投资风险。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企业债券发行、转让及其相关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发行与转让进行管理，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七条 以下名称的含义为：

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的企业法人。

承销人——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有从事债券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

保证人——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法人。

托管人——办理记账式债券债权总登记托管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登记公司)和办理该种债券债权登记和二级托管的承销人。

认购人——购买企业债券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二章 发 行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达的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内审批。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委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委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发行债券，也不得变相发行债券。

第九条 企业债券主承销人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企业报送材料标准格式》内容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债券发行章程、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第十条 债券发行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券发行的文号、日期；

(三)债券名称、期限、利率；

(四)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额；

(五)发行对象、日期、期限、方式；

- (六)债券计息起止日、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发行债券的目的、用途及效益预测；
- (八)经营风险和兑付风险以及防范措施；
- (九)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告；
-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十一)企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 (十二)保证人基本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免予担保的应特别申明)；
-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应由承销人代理发行，发行人不得自行从事债券营销活动。

第十二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或无记名式发行。

第十三条 经批准采取实名制记账式发行债券的，由托管人进行分级托管，债券登记托管凭证由中央登记公司统一印制，在印制前中央登记公司应先将债券登记托管凭证格式送中国人民银行审查。

第十四条 经批准采取无记名实物券形式发行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
- (二)债券的名称、面额、期限、利率；
- (三)债券计息起止日期；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 (六)发行人的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 (七)保证人名称、住所；
-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九)债券印制厂家名称。

无记名债券券面还应载明以下字样：本债券为债券认购人拥有债权的唯一有效合法证明，其他一切债券代保管凭证均无效。无记名债券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单位印制。

债券主承销人须在债券发行前将债券票样送中国人民银行审查。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在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发行债券，否则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企业如仍需发行债券，应另行报批。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再次发行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三章 承销人及承销方式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或承销资格已失效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但作为分销商并以代销方式从事债券承销的除外。

第十八条 承销人承担以下职责：

(一)承销债券；

(二)债券担保工作顾问；

(三)记账式债券债权登记、二级托管及过户；

(四)代理认购人进行债券交易；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顾问；

(六)当发行人或其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代理认购人追偿。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不低于一亿元；

(二)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净资产与负债总额之比不低于10%；

(四)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知识，近两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五)具有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公司在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牵头组织承销团的证券经营机构或独家承销债券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主承销人。

证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人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

(二)专职从事债券业务的人员不少于五名，并且有具备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

(三)参加过三只债券承销或具有三年以上债券承销业绩；

(四)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出现作为债券主承销人在承销期内售出的债券不足发行总数30%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债券承销人资格，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一)经营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公司章程；

(五)内部风险和财务管理制度说明；

(六)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年度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验资证明；

(七)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八)最近一年组织的债券承销和债券兑付量报表及其说明；

(九)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简历、专业证书复印件等；

(十)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承销人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承销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公告，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布名单。

证券经营机构的债券承销资格自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一年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对承销人资格进行一次复审。已取得承销人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保持其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应在其债券承销资格失效前一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第二十一条第(七)、(八)、(九)项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否则其债券承销资格自动丧失。

第二十四条 承销人应当对发行人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承销人承销拟公开发行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组织承销团，承销团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

主承销人应当与其他承销人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人应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承销方式；

(三)债券发行方式(无记名式或记账式)；

- (四)承销债券的种类、金额；
- (五)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份额；
- (六)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七)债券款项的划款日期及方式；
- (八)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九)债券到期兑付责任及兑付债券的销毁办法；
- (十)债券担保事项；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承销人代理企业发行债券，可以采取代销、余额包销或全额包销方式。

以代销方式发行债券的，承销人不承担发行风险，在发行期内将所收债券款按约定日期划付给发行人，在发行期结束后承销人将未售出债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

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债券的，承销人承担债券发行的部分风险，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承销人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以全额包销方式发行债券的，承销人承担债券发行的全部风险，无论债券销售情况如何，承销人都应在债券公开发行后的约定时间将债券全部买入，并同时 will 债券款全额划付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承销人以包销方式承销债券，其每次包销金额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上年末净资产在一亿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的承销人，包销金额不得超过五千万元；
- (二)上年末净资产在二亿元以上五亿元以下的承销人，包销金额不得超过一亿元；
- (三)上年末净资产在五亿元以上十亿元以下的承销人，包销金额不得超过二亿元；
- (四)上年末净资产在十亿元以上十五亿元以下的承销人，包销金额不得超过五亿元；
- (五)上年末净资产在十五亿元以上的承销人，包销金额不得超过十亿元。

前款称以上包括本数，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办法，可对有违规行为的承销人承销某只债券提出否决意见。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同时承销五只(含五只)以上债券。

前款所称同时，是指与不同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规定的承销时间相互重合或交叉。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债券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的地方企业债券，可以面向全国发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的地方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将债券发行情况及时报发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备案。

任何地方、部门不得限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异地债券在本地发行，并不得限制具备债券承销资格的异地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地债券。

第三十二条 承销人的承销佣金以发行债券总面额为基数，按超额累退费率计收。具体标准如下：

承销金额	收费标准	
	包销方式	代销方式
不超过一亿元的部分	1.5%～3%	1.5%～2%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	1.5%～2%	1.2%～1.5%
超过五亿元至十亿元的部分	1.2%～1.5%	0.8%～1.2%
超过十亿元的部分	0.8%～1.5%	0.5%～1.2%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根据需要，可以分期销售债券。提出分期销售债券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在最初的债券发行申报材料中详细说明分期销售的时间及每期销售量。发行方式和发行条件发生改变的，发行人应在每一期销售前将发行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每一期债券的承销期不得少于十天，不得超过六十天。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人提供债券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和承销费用决算报告。

主承销人应当在每次承销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债券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和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工作报告应详细说明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承销费用决算

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建立健全企业债券的统计、报告制度，做好企业债券的统计分析工作，按规定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反映企业债券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发行债券和所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担 保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应提供保证担保，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免予担保的除外。担保工作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后，方可发行债券。

第三十七条 保证人应按照《担保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债券认购人出具担保函。

保证人可要求发行人提供抵(质)押物进行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主承销人应协助发行人和保证人办理债券担保或反担保事宜。

第三十九条 保证人应为符合《担保法》规定的企业法人且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净资产不低于被保证人拟发行债券本息；
- (二)近三年来连续赢利，且具有良好的业绩前景；
- (三)不涉及改组、解散等事宜或重大诉讼案件；
-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证人因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保证能力的应及时声明。

第四十条 保证人可以向被担保的发行人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

第四十一条 担保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债券的种类、数额；
- (二)债券到期时间；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限；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内容。

保证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四十二条 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抵(质)押物进行反担保的，保证人应与抵(质)押人签订资产抵(质)押协议，并按《担保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更换保证人，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认购人应接受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的保证人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登记与托管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为记账式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债券发行结束后负责对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认购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等。

第四十五条 记账式债券实行债权登记托管的分级管理。中央登记公司为总登记处和总托管人，并直接办理金融证券机构和基金认购的债券的登记托管；承销人为分登记处和二级托管人，办理其他机构及个人认购的债券的登记托管。

各级托管人分别对自己客户债权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中央登记公司应保持对各二级托管人业务运作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中央登记公司为承销人开立债券自营账户和二级托管总账户，分别登记承销人自己持有的债券及其二级托管客户持有的债券总额，并负责统一印制具有统一编号的债券登记托管凭证(包括一级凭证和二级凭证)三联单供发行和登记托管业务使用。

第四十七条 债券发行时，承销人应为认购人出具债券登记托管凭证。

如果认购人系金融证券机构或基金则应出具一级凭证，并将该凭证登记联汇总交中央登记公司，由其为认购人进行债权登记与核查确认；如果认购人为其他机构和个人，承销人应直接为其进行债权登记，并出具二级凭证，同时将凭证稽核联汇总交承销人总部，由其核查分销的规范性，中央登记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监督。

承销人应向中央登记公司出具承销人债券托管总额的确认报告，中央登记公司凭此在各承销人的二级托管总账户上登记承销人的受托债券总额。

多余或作废的凭证应分别上缴给中央登记公司或主承销人。

第四十八条 债券发行结束，中央登记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债券登记总额、实收资金总额之间的核对并确认其一致性后，债权登记方可生效，中央登记公司应向发行人出具债权确认书。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按发行债券总金额的0.5‰向托管人一次性交纳登记托管费；该项费用由承销人代收，在各托管人之间合理分配。

第五十条 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如需将债券转移到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应按中央登记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转托管手续，同时中央登记公司应为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登记公司建立二级托管总账户。

第五十一条 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在债券到期兑付之前，应由发行人或代理兑付机构于兑付日的十五天以前，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工具向投资人公布债券的兑付办法，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兑付债券的发行人及债券名称；

(二)代理兑付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三)债券兑付的起止日期；

(四)逾期兑付债券的处理；

(五)兑付办法的公布单位及公章；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债券到期日前三天，记账式债券发行人应将兑付资金全额划入中央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无记名式债券发行人应将兑付资金全额划入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发行人不如期履行债务，主承销人应通知保证人履行担保函中承诺的义务，偿还债务；如保证人亦不如期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主承销人应代理认购人向发行人或保证人追偿。

由于债券不能按期兑付而给认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转让过户

第五十三条 已转托管到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其转让过户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未转托管部分及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按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转让过户。

第五十四条 无记名式债券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柜台进行转让。证券经营机构应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送债券转让情况的报告，及时反映债券转让中出现的问题。

办理债券转让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有严格的识别假券的措施，并不得从事债券代保管业务，不得自制和出具任何形式的债券代保管凭证。

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债券的转让业务中，如有假券发生，应按下列不同情况处理：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买入债券时，如发现假券，应予以没收，并加盖注销印迹；

(二)证券经营机构在已购进的债券中如发现假券，应对已购债券做好识别工作，对假券加盖注销印迹，并追究债券售出方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对发现的假券应及时送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写出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在接到证券经营机构关于假券的情况报告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发债地区的所有证券经营机构，并视不同情况逐级上报。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应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假券来源的侦破工作。

第五十五条 在中央登记公司和承销人处登记托管的记账式债券交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办妥登记托管手续、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债券可用于回购交易，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中央登记公司应为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了解企业债券信息提供服务，并及时向

主管部门报告各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主承销人应协助和监督发行人于债券发行前直至债券完全兑付为止的全部信息披露工作，对有关不规范行为和虚假信息出现负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主承销人应协助发行人编写发行公告，并审查其是否符合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发行申请作出批复后，主承销人应当至少在发行前十日将发行公告刊登于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公告前须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公告的信息不得与经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内容有任何不同。

在发行期间，承销人须将发行公告置于营业场所明显位置，并有提醒认购人阅读的义务。

第六十条 债券发行公告应充分揭示债券的有关信息和风险。发行公告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发行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发行公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简况、负责人及其简历、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券发行的文号、日期；

(三)债券种类、期限、利率、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总额；

(四)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

(六)已发行的尚未到期和逾期未兑付的债券及数额；

(七)所筹资金的用途；

(八)企业债券的风险及对策；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资本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比率)；

(十)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注释；

(十一)担保函主要内容；

- (十二)保证人名称、住所、简况、联系电话(如无担保，应特别声明)；
- (十三)经审计的保证人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注释；
- (十四)承销人或承销团各承销网点的名称、住所或地址、联系电话；
- (十五)托管人的名称、住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十六)不能履行债务且保证人亦不履行其义务时的处理和风险承担人；
- (十七)认购人接受合法变更的保证人的承诺；
- (十八)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
- (十九)无记名债券票样或记账式债券登记托管凭证样张(包括一级凭证和二级凭证)；
-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及主承销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发行公告上签字，保证发行公告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告的有效期为六十天，自发行公告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发行公告失效后，债券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六十三条 主承销人应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为：

- (一)公司简况；
- (二)公司业务回顾与展望；
- (三)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 (四)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 (六)公司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摘要；

- (七)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八)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益预测；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可比照年度报告要求，但中期财务报表可以免予审计。主承销人应于每年八月三十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发行人本年度的中期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六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有重要提示，内容为：“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主管签字盖章。

第六十七条 为发行人出具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或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其收费标准亦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认可。

第六十八条 发生对企业债券的市场价格或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主承销人，主承销人应立即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人披露，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五)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 (十)董事长、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发行人或保证人的住所发生变化；
-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三)公司即将发生合并、分立、清算、破产等情况。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如更换保证人，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向社会公告。公告前，应先将公告书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八章 罚 则

第七十条 企业或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退还所募集的资金及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批准发行债券；
- (二)超规模发行债券；
- (三)假借销售债券利用卖空单等形式为非发行人集资。

第七十一条 承销人或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债券承销业务、一年内不受理承销业务资格申请或取消债券承销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获得债券承销资格或承销资格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承销业务；

(二)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三)不按本办法规定收取佣金；

(四)不按规定上报债券资金到位验资报告、承销工作报告；

(五)发表虚假的承销公告；

(六)透露非公开信息；

(七)以不当承诺、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八)在以包销方式承销债券时，通过故意囤积或截留、缩短承销期、减少承销网点等方式使债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剩余；

(九)通过投资、回扣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债券；

(十)伪造债券登记托管凭证或自制托管凭证；

(十一)不履行担保顾问和督办债券信息披露工作职责或发生重大疏漏；

(十二)超过发行公告有效期仍发行债券的；

(十三)当发行人或其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不代理认购人进行追偿的；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变相提高债券发行利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或严重亏损，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暂停其债券承销资格，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作相应处理。

第七十四条 保证人以虚假资料或报表证明其担保能力，或因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等原因已丧失保证能力但不及时声明，从而给认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认购人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五条 托管人为认购人所登记的债权因各种原因发生错误而给认购人造成损失的，除给认购人进行赔偿外，并处以警告和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托管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或擅自出借认购人债券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托管人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但在按规定办理托管手续移交之前，该托管人仍应履行其责任。

第七十六条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不客观公正进行信用评级、审计、验资、评估和审查的，一经发现，禁止其从事与金融有关的业务，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 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

(银发〔1998〕136号·1998年4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为了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打击经济犯罪，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等新的结算工具违规套取现金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必须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单位的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存入资金的，必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款存入。各开户银行对客户持有的单位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一律不得支付现金。对于存入单位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的转账支票，必须将收款单位账户户名写清楚，不得将其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的开户银行做为收款人。

二、任何部门、企业和单位不得将公款转入个人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账户内。除代发工资和支付小额劳务报酬外，各开户银行不得办理开户单位以转账方式进入个人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账户内的各项存款。对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等新的结算工具公款私存的，各金融机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转为对公存款，对转入的公款一律不得计付利息，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个人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持卡人提取现金时，取现金额必须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限额，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取得发卡银行的授权。授权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个人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账户备用金存款金额。开户银行一律不得对个人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透支支付现金。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切实加强监督，对金融机构支持单位或个人利用信用卡、银

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行为，要严加处罚，并责令金融机构对有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各商业银行总行要迅速将此件转发所属分支机构及其营业网点，认真部署执行。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特区分行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具体规定或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同时，要组织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认真学习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此项工作。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银发〔1998〕151号·1998年4月20日)·

第一章 贷款分类的目标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银行制度，改进贷款分类方法，加强银行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特制定本指导原则。

第二条 本指导原则所指的贷款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通过贷款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 (一)揭示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的质量；
- (二)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管理；
- (三)为判断呆账准备金是否充足提供依据。

第二章 贷款分类的标准

第三条 评估银行贷款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第四条 五类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会造成一部分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五条 使用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实际上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二)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三)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四)贷款的担保；

(五)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六)银行的信贷管理。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能够反映贷款的逾期状况。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状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

第六条 需要重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合同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需要重组贷款或重组后的贷款若具备其他更为严重的特征，可参照本指导原则第四条和第五条作进一步的调整。

第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第八条 贷款风险分类法是对贷款分类的最低要求，也是判定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的基础。

第三章 贷款分类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贷款分类是商业银行加强信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贷款分类的可靠性，商业银行还必须至少做到以下六个方面：

- (一)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贷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建立有效的信贷组织管理体制；
- (三)实行审贷分离；
- (四)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贷款档案的连续和完整；
- (五)改进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有关贷款状况的重要信息；
- (六)督促借款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十条 商业银行可直接采用本指导原则第二章规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也可依据本指导原则，从自身风险防范和信贷管理需要出发，制定相应的贷款分类制度。

商业银行自身制定的贷款分类制度应与中国人民银行采用的贷款风险分类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一条 在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贷款分类方法的同时，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的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与监测。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贷款重组政策和程序，对需要重组贷款的标准、贷款重组的方式、程序、重组后贷款的管理作出明确、合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抵押、质押品管理和评估的政策和程序。对于抵押品的评估，在有市场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定值；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应参照同类抵押品的市场价格定值。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保证贷款管理政策，对此类贷款的分类应充分考虑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

第十五条 对贷款分类时应注意：

(一)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二)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贷款的分类，信用评级只能作为贷款分类的参考因素。

第四章 贷款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

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对不良贷款，应严密监控，重新审查借款合同执行情况和贷款担保情况，根据贷款的风险情况重新分类。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分类，应遵循内部控制原则，保证贷款分类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要对贷款分类制度的执行、贷款分类的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要保证贷款分类的信贷人员和复审人员具有必要的信贷分析知识，熟悉贷款分类的基本原理。要通过培训和必要的措施保证贷款分类的质量。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内部报告制度应对贷款分类的报告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管理层能及时了解贷款质量及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信贷人员应该全面掌握并熟悉借款人和贷款的情况，有责任把借款人和贷款的真实情况书面报告给负责分类复审的部门。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应该定期对贷款分类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向上级行或董事会作出书面汇报。

第五章 贷款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两种方式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进行监控。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原则上每年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对贷款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商业银行，将予以更加严格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检查商业银行贷款质量时，不仅要独立地对其贷款质量进行分类，还要对其信贷政策、信贷管理水平、贷款分类方法及分类程序和结果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报送贷款分类的数据。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以及呆账核销情况应依据有关法规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原则中的“贷款”系指《贷款通则》中规定的各类贷款。

对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例如备用信用证、担保、不可撤销贷款承诺的分类，可直接使用本指导原则中的分类方法；对其他授信项目的分类，可参照本指导原则。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该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提取普通呆账准备金，并根据贷款分类的结果，提取专项呆账准备金(包括特别呆账准备金)。呆账准备金的具体计提办法另见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类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和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指导原则建立各自的分类制度，但不应低于本指导原则所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条 本指导原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原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1998〕165号·1998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促进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农村信用社分社(以下简称分社)和农村信用社储蓄所(以下简称储蓄所)。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独立履行对农村信用社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和监管职责。任何地方政府、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

第四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应遵循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方向以及合理布局、经济核算、保证安全、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信用社和联合社可根据需要下设分社、储蓄所。联合社可根据需要设立营业部。分社和储蓄所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营业部是联合社的内设部门，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下设其他机构网点。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实行许可证管理。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社和联合社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社和储蓄所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一律不得开业。

第二章 机构名称及设立的条件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分社和储蓄所必须以所在地的县(市)、乡(镇)、村等地名命名。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

(一)农村信用社

1.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

2.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 (适用于直辖市、省辖市设置在城市郊区，以区的名称命名的机构，下同)

(二)联合社

1.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2.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三)分社

1.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 ”

2.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 ”

3.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社 ”

4.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社 ”

(四)储蓄所

1.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所 ”

2.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所 ”

3.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储蓄所 ”

4.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储蓄所 ”

农村信用社及其网点不得冠以其他名称。

第八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二)入股社员一般不少于500个；

(三)注册资本金一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从业人员中必须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人员从事过一年以上的金融工作或具有金融及相关专业大中专学历。从业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七)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条(二)、(三)、(五)款，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九条 设立联合社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二)辖区内农村信用社达到8家以上；

(三)注册资本金一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从业人员中必须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员从事过一年以上的金融工作或具有金融及相关专业大中专学历；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七)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条(二)、(三)、(五)款，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设立分社和储蓄所的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及联合社应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复审，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机构规模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并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审批设立联合社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二条 设立分社和储蓄所由农村信用社或联合社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初审。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总行核定规模下达的机构规模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并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申请筹建农村信用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自动失去筹建资格或被取消筹建资格后，自终止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不

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活动。

第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筹建就绪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业务范围等)；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主要投资者的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及会计报表；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四)发起社员名单和出资额；

(五)从业人员的有关情况；

(六)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七)章程；

(八)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公安、消防合格证明；

(九)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十)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联合社的程序和要求与申请设立农村信用社的程序和要求相同。

第十九条 申请筹建农村信用社分社和储蓄所除向人民银行提交第十四条要求的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其上级机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第二十条 农村信用社分社和储蓄所筹建就绪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简历；

(三)从业人员的有关情况；

(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公安、消防合格证明；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30日内，书面通告申请人是否批准其开业申请，未予批准的，在通知书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开业的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办妥上述手续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自领取许可证6个月内必须开业。逾期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机构管理权限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农村信用社支付。

第四章 注册资本金

第二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的注册资本金必须是实缴资本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入账到位。

第二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的注册资本金必须真实、充足，其来源应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设立机构网点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拨付各机构网点的营运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五章 变更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下列变更事项应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审查，并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减注册资本金，变更持有资本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更换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五)变更名称；

(六)机构分立、合并；

(七)修改章程；

(八)变更所在地或营业地址；

(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三十条 农村信用社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参照本办法第三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的变更申请答复期为60天，逾期如未获批准，90天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六章 接管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经上级联合社采取自我救助措施无效，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按有关规定实施接管。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三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农村信用社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恢复农村信用社的正常经营能力。

第三十四条 被接管的农村信用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三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机构管理权限决定并组织实施，并于作出接管决定的同时报上一级行备案。

第三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可以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农村信用社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农村信用社被合并或者被宣告破产。

第三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的终止包括解散、撤销和破产三种形式。

第三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按机构管理权限批准后方可解散。

农村信用社解散时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条 农村信用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将其撤销并吊销许可证：

(一)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的；

(二)在申请设立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延期，领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后180天内未开业的；

(四)已丧失本规定第八、九条关于设立农村信用社机构要求条件的；

(五)已连续停止营业六个月或累计停止营业1年以上；

(六)连续三年年检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七)严重资不抵债的；

(八)已发生支付危机且无法挽救的；

(九)中国人民银行接管期限届满或者接管延期届满后仍然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十)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的撤销必须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由省级分行组织实施。撤销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四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因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经过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以农村信用社的全部资产清偿债务。农村信用社破产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布。

第四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被宣告破产进行清算时，其清算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四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终止后应及时缴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农村信用社，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擅自经营金融业务以及伪造、变造、转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取缔，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出租、出借、丢失、涂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另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在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欺诈行为的，除吊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外，另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责任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在筹建期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违规经营的

金额处以万分之五但不高于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筹建资格。

第四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农村信用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未经批准分立、合并分支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同时取消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拒绝和阻挠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进行年检和日常检查的，处以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限期纠正；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六)责令停办部分业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机构许可证管理、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和机构年检依据中国人

民银行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设立的农村信用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规范。具体方案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银发〔1998〕221号·1998年5月29日)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惩处、制止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金融机构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从事账外经营，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决策，授意、指使或组织实施的，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二)业务经办人员对账外经营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利率政策和管理规定，擅自提高、降低或变相提高、降低利率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保险公司擅自或变相降低费率、提高手续费标准，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领导成员参与决策，授意、指使或组织实施的，对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其他领导成员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明知违法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决策、组织实施的，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三)业务经办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四)金融机构设立存款单项奖、将存款单独作为考核指标与职工个人工资、奖励及其它个人

利益直接挂钩，对机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五条 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对参与决策的机构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一律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主管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金融机构对明知没有真实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进行违章承兑、贴现或者保证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主要领导成员参与决定，授意、指使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明知违法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违规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开立明知无贸易背景的信用证或违反规定出具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主要领导成员参与决定，授意、指使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明知违法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违规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金融机构违反分业经营管理规定、办理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而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对金融机构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使资金进入股票、期货市场，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其参与决定的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对违规经营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降级以上处分。

(二)商业银行利用结算渠道故意向证券经营机构垫款、透支的，对银行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对违规经营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三)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放松管理、失察，造成企业套取贷款买卖股票、期货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条 金融机构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办理支付，允许单位和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信用卡、银行卡超限额透支套取现金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负责人授意、指使实施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明知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本身违规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明知是单位公款仍以个人名义开立储蓄账户办理存款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负责人授意、指使办理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明知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违规办理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对其所属分支机构由于监督管理不力而出现上列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人民银行有关机构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监管失职而出现上列违法违规行为，分别情节轻重，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造成资金损失，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要从重处分；造成资金巨大损失，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银发〔1995〕261号)的要求，追究其上级机构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经营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法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金融机构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银发〔1998〕229号·1998年6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施行以来，企业之间使用商业汇票有了较大发展，对规范企业信用行为，防止企业贷款拖欠，提高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商业汇票的使用和管理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些银行的营业机构结算纪律松弛，对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拖延付款，无理拒付；二是有些银行对承兑行的授权过于集中，只授权到省级分行，给企业单位申请承兑带来不便；三是有些银行片面强调承兑风险，要求承兑申请人缴存高额承兑保证金；四是有些银行没有建立健全授权管理制度，造成下级行过量承兑，或者对资信不好的企业随意承兑，形成承兑风险；五是有的银行不严格审查票据承兑、贴现条件，办理无商品交易汇票的承兑、贴现，造成银行资金被套取。这些问题既影响商业汇票的发展，也造成商业汇票风险。为此，现将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肃商业汇票结算纪律，保证商业汇票按期付款。

各银行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结算纪律。承兑行对收到的到期汇票，必须于收到的当日将票款付给持票人，不得压票、拖延付款。对商业承兑汇票，必须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划款。银行承兑汇票划款期限的计算，自票据到期日起，电划不超过三天，邮划不超过七天；商业承兑汇票划款期限计算另加通知付款期三天。对于在上述期限内尚未收到划回的票款，委托收款银行须在该期限届满的次日向承兑行及其管辖行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发出承兑汇票逾期付款通知书。管辖行收到通知书后应及时对承兑行进行检查，对压票、拖延付款的，要责成其立即付款，并对其按票据金额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的罚款。管辖行对检查的情况要及时通知委托收款银行，并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根据商业银行管辖行的查处情况进行复查。

承兑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应当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除下列情况的票据外，承兑行不得拒绝付款：(一)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的票据；(二)持票人明知有欺

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的票据；(三)持票人明知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的票据；(四)持票人取得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承兑行编造理由无理拒付的，一经查实，要责令其立即付款，并对其按票据金额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为进一步严肃结算纪律，对于发生三次以上无理拒付的承兑银行，除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还要取消其汇票的承兑资格，停止对其办理再贴现，并予以通报批评和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措施，逐步建立辖内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的商业汇票业务信息档案，切实加强对辖内商业汇票业务的监测与分析。要定期向辖内各商业银行通报故意压票、无理拒付的承兑银行名单。对违规情节严重的承兑银行，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总行，一经查实，由总行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

二、进一步完善承兑授权管理、推动票据承兑授信业务的发展。

各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稳步推动票据承兑这一传统中间业务发展的具体措施，要在切实防范票据风险的同时，把稳步发展票据承兑授信业务，作为现阶段改进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扩大票据融资、增加信贷投入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承兑授权方式，适当扩大中心城市分行的承兑限额或比例，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适度加快发展承兑授信业务。承兑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进行承兑业务审查，必要时可依法要求申请人提供承兑担保，但不得收取高额保证金，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商业汇票的推广使用。

三、适度加快发展中心城市的商业汇票业务，大力推动票据流通转让。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中心城市大中型企业集中、辐射能力强，具有加快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比较优势。人民银行中心城市分行要会同当地商业银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稳步发展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选择并鼓励一些资信情况良好、产供销关系比较稳定的企业，在商品交易中签发、收受、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以推动企业间正常的商业信用发展，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各商业银行应授权中心城市分行适度发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办理再贴现。

各商业银行要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在系统内集中已贴现票据和大力发展跨系统的转贴现业务，融通短期资金，加强流动性管理。积极支持企业在商品交易过程中通过扩大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比例，衔接产销关系，减少资金占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要通过在粮棉油调销环节推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在系统内集中票据，加强资金调度和头寸管理，以减少挤占挪用，降低粮棉企业的资金占用水平。在一部分中心城市，可由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牵头筹建区域性商业票据市场。

四、进一步集中再贴现业务管理，合理引导信贷资金流向。

人民银行各分行要进一步加强再贴现限额的集中管理和再贴现的集中审批，除辖内个别中心城市分行外，不得对二级分行下达再贴现限额。各一级分行要根据总行有关规定设立授权再贴现窗口，直接经办对辖内商业银行的再贴现，逐步提高一级分行和辖内中心城市分行的再贴现比

重。对粮棉油调销票据的再贴现，要由人民银行一级分行集中办理。各分行要从严控制对商业银行基层营业机构的再贴现，以促进其通过向上级行转卖票据和转贴现融通资金。

要进一步发挥再贴现合理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的作用，促进结构调整。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选择再贴现票据，要对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调销票据、“千户工业企业”签发、背书的票据以及转贴现和银行系统内集中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对上述票据再贴现的最长期限可放宽到6个月。

五、进一步加强商业汇票的管理。

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切实加强对商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日常监管工作，要定期不定期对商业汇票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对违章承兑、贴现商业汇票，拖延付款或划款和无理拒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商业银行各级管理行要加强对商业汇票业务的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并向人民银行报告。

当前要开展一次商业汇票业务的检查。各商业银行要在今年6~7月组织商业汇票业务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一)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率，发生拖延付款和无理拒付的银行名称、笔数和金额；(二)商业承兑汇票违反《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拖延划款的银行名称、笔数和金额；(三)商业汇票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和问题，以及超越授权办理商业汇票承兑的问题；(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转入逾期贷款的笔数和金额以及转入逾期贷款金额较大的银行名称；(五)违章承兑、贴现，套取银行资金的笔数和金额以及银行名称。检查的时段为今年1月1日至检查日止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付款等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检查的方法由各家银行总行组织检查，检查面应达100%。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各银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力量进行抽查。检查结束后，各行必须于8月15日前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六、广泛深入地开展商业汇票业务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各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系统和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商业票据管理的规定，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基层银行和重点企业的业务人员进行商业汇票业务操作技能培训，进一步推广普及票据法规知识。

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紧急通知

(银发〔1998〕233号·1998年6月3日)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保险公司：

最近发现，许多保险公司以“无赔款退费”为手段搞恶性竞争，并且愈演愈烈。这种做法，不仅造成了保费收入的流失，加大了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而且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滋生了贪污腐败现象，必须严加禁止。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保险公司，对所有险种不论无赔款期限多长，一律不得支付“无赔款退费”。

二、各保险总公司在本通知下发前发生的“无赔款退费”行为，要抓紧清理，彻底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7月1日前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三、本通知下发后继续搞“无赔款退费”的，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分和处罚：

(一)责成保险公司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处分；

(二)责成其上级保险公司对违规机构负主要责任的领导给予降职、撤职处分；

(三)对违规机构主要负责人取消1~2年的金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对违规机构暂停该项业务1~6个月的经营权。

四、在保险合同期限未满之前，由于保单要素变更引起的正常退费，对单位只能以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的方式支付。

五、人民银行各分行应适时对辖区内的保险机构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拒不

执行者，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六、以上规定自1998年6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此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关于对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规定

(银发〔1998〕331号·1998年7月1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打击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对金融机构违反售付汇管理行为，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和本规定对金融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对违规行为责任人，外汇局应当建议其所在的金融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做出纪律处分。金融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给予违规责任人纪律处分，并将处分结果报外汇管理局。

第四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与客户勾结，用假报关单套汇的；

(二)明知无贸易背景为客户开立信用证的；

(三)无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向客户售汇的；

(四)无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为客户办理外汇汇出手续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直至行政开除处分；

(二)对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撤职或者行政开除处分。

违规金额一年内累计等值在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以上的，停止该金融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外汇局批准，擅自向保税区内企业售汇的；

(二)未经外汇局批准，擅自为没有代理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没有进出口代理权的生产型企业办理代理进口项下售汇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直至行政开除处分；

(二)对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降级或者行政撤职处分。

违规金额一年内累计在等值1亿美元(含1亿美元)以上的，停止该金融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

第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向客户售汇金额大于客户提供的有效凭证规定金额的；

(二)客户提供的进口合同、提单、报关单或者其他单证明显造假，不认真审核为客户售汇的；

(三)售汇后不在有效凭证上加注售汇日期、金额和加盖公章或者业务章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记过或者行政记大过处分，直至行政开除处分；

(二)对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直至行政撤职处分。

违规金额一年内累计在等值1亿美元(含1亿美元)以上的，停止该金融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

第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不按照规定对进口货物报关单进行鉴别和二次核对的；
- (二)代理进口项下，未按规定审核进口代理协议向客户售汇的；
- (三)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客户办理超金额超比例预付货款售汇的；
- (四)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客户办理超比例超金额佣金售汇的；
- (五)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客户办理先支后收转口贸易项下售汇的；
- (六)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居民个人办理超过规定限额的因私用汇售汇的；
- (七)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下售汇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至直行政开除处分；
- (二)对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直至行政撤职处分。

违规金额一年内累计在等值1亿美元(含1亿美元)以上的，停止该金融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

第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客户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支付的；
- (二)未按规定审核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或者未按规定核对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客户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支付的；
- (三)未按规定核对进口单位提供的进口付汇备案表，为应凭进口付汇备案表付汇的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记过或者行政记大过处分，直至行政开除处分；
- (二)对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以上直至行政降级处分。

第九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境内中资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90天以上365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或者其开立的信用证展期超过90天，在365天以下，不按照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二)未经外汇局批准，擅自为境内中资机构开立365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的；

(三)开立信用证后，未经外汇局批准，擅自将为境内中资机构开立的信用证展期超过365天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直至行政开除处分；

(二)对决定、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降级以上直至行政开除处分。

第十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对大额购汇和频繁购汇等异常情况不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二)不按照规定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全部报送外汇局的；

(三)向未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的客户售付汇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二次核对结果报告外汇局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经办人员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行政记过处分；

(二)对指使、授意或者明知违规情况不予制止的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以上直至行政降级处分。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开始施行。

关于印发《保险业监管指标》的通知

(银发〔1998〕432号·1998年9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保险公司：

为反映各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预测各保险公司发展趋势，及时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程度作出判断，我行制定了《保险业监管指标》(以下简称《指标》)。现将《指标》及其说明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监管指标按反映对象分为非寿险业务指标、寿险业务指标、资金运用指标、财务状况指标四类。非寿险业务指标主要用于监测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寿险业务指标主要用于监测长期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险业务。资金运用指标主要用于监测各类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状况。财务状况指标主要用于监测各类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保险公司财务状况。

二、保险监管指标按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与关注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指保险公司的指标值必须在规定的指标值以内，否则即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将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处罚并责令其纠正。关注性指标是指保险公司的指标值以在设定的范围内为宜，如果超过设定的范围，并不一定表示保险公司有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但监管部门要对该公司进行跟踪调查，结合其他相关指标综合分析，必要时可要求该公司作出合理的解释。

三、这套《指标》适用于中资保险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可参照适用。各级监管部门在指标使用过程中不能机械运用指标测算，还需要结合当地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况区别使用。

四、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考虑了其操作性和对当前保险市场状况的适用性，在执行中请注意总结经验。今后将根据国家经济发展、保险市场的变化以及风险处理和技术手段的进步，对该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各级保险监管机构及各保险公司在使用本《指标》的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保险监管机关报告。

附件：一、保险业监管指标

二、保险业监管指标说明

附件一：

保险业监管指标

一、非寿险业务监管指标：

1.自留保费率=[本期自留保费/实收资本+公积金]×100%

2.保费增长率=[本期保费收入-上年同期保费收入/上年同期保费收入]×100%

3.应收保费率=本期应收保费余额/本期保费收入×100%

4.综合费用率=综合费用/本年保费收入×100%

5.赔付率=赔款支出/本年保费收入×100%

6.保险业务成本率=[综合费用+赔款支出/本年保费收入]×100%

7.两年经营状况率=两年平均赔付率+两年平均费用率-两年投资收益率

两年平均赔付率=[本年综合赔款支出+上年综合赔款支出]/[本年已赚保费+上年已赚保费]
×100%

两年平均费用率=[本年综合费用+上年综合费用]/[本年已赚保费+上年已赚保费]×100%

两年保费收益率=[当年净投资收益+上年净投资收益]/[本年已赚保费+上年已赚保费]×100%

二、寿险业务指标：

1.保费收入增长率=[本期保费收入-上年同期保费收入]/上年同期保费收入×100%

2.新契约保费收入率=本期新契约保费收入/本期保费收入×100%

3.准备金变化率=[本年准备金提转差/本年保费收入-上年准备金提转差/上年保费收入]×100%

4.主要险种保费收入率=单类险种保费收入/本年保费收入×100%

主要险种保费收入变化率=本期单类险种保费收入率-上期单类险种保费收入率

5.退保率=本年退保金支出/[年初责任准备金+本年保费收入]×100%

6.承保费用率=总承保费用/本年保费收入×100%

团体保险承保费用率=团体保险承保费用/本年团体保险保费收入×100%

个人寿险承保费用率=个人寿险承保费用/本年个人寿险保费收入×100%

三、资金运用指标：

1.资金运用率=资金运用总额/应运用资金总额×100%

2.单类资金运用率=单类资金运用金额/资产总额×100%

单类资金运用变化率=本期单类资金运用率-上期单类资金运用率

3.资金运用收益率=资金运用净收益/[(年初资金运用余额+年底资金运用余额-长期债券应计利息)÷2]×100%

4.资金运用收益充足率=资金运用净收益/预定资金运用收益×100%

四、财务状况指标：

1.最低偿付能力指标

1.1财产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指标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实际资产减实际负债的差额。

保险公司实际资产为其总资产减扣除项后的余额。扣除项包括：除预付赔款外的各种预付

款、递延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应收款中已形成呆账的部分、资金运用中已形成呆账的部分、不动产、固定资产的十分之一、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变现的资产，或在变现过程中可能遭受损失的部分。

保险公司的实际负债为总资产减实收资本金、公积金、公益金与未分配盈余后的余额。

当上一年度的自留保费收入小于或等于人民币2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当上一年度的自留保费收入大于人民币2亿元，小于或等于人民币3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自留保费的三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限。

当上一年度的自留保费收入大于人民币30亿元，小于或等于100亿元人民币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自留保费的四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限。

当上一年度的自留净保费收入大于人民币100亿元，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8亿元或自留保费的六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限。

1.2 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指标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实际资产减实际负债的差额。

保险公司实际资产为其总资产减扣除项后的余额。扣除项包括：除预付赔款外的各种预付款、递延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应收款中已形成呆账的部分、资金运用中已形成呆账的部分、不动产、固定资产的十分之一、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变现的资产，或在变现过程中可能遭受损失的部分。

保险公司的实际负债为总资产减实收资本金、公积金、公益金与未分配盈余后的余额。

当实际负债小于或等于人民币3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3亿元时，小于或等于人民币1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四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10亿元，小于或等于人民币3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2.5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六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30亿元，小于或等于人民币10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八分之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当实际负债大于人民币100亿元时，偿付能力不得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实际负债的十六分之

一，两者以高者为准。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3.固定资产率=固定资产总额/资本金+资本公积 $\times 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5.所有者权益增长率=[本年末所有者权益-上年末所有者权益/上年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6.所有者权益利润率=本年利润/本年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7.保费收入利润率=承保利润/保费收入 $\times 100\%$

8.所有者权益风险率=年末不良资产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9.不良资产率=单类资金运用形成的不良资产/单类资金运用余额 $\times 100\%$ 。

附件二：

监管指标使用说明

(一)非寿险业务指标

1.自留保费指标。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财产保险公司自留保费规模，指标值应小于400%。

按照我国《保险法》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保险公司最终抵御风险的能力越低。分析此指标时，当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时，应在“实收资本加公积金”项目中予以扣除。保险公司本指标值超过400%，则违反《保险法》的规定，应责令其通过补充资本金、减少业务量或扩大分保把指标值降到规定的幅度内。

2.保费增长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是监测保险机

构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发展状况，指标值应在-30%~30%之间。如果此指标值的波动超出本幅度，可能表明该机构业务政策或管理制度发生变化，业务发展中出现不稳定因素。

3.应收保费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是监测保险机构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应收保费状况，指标值应小于8%。按照权责发生制，保险单生效后若保险费尚未收回，应计“应收保费”。发生应收保费后，需要支付营业费用、缴纳营业税及附加、垫付分出保费等，如果应收保费率较高，则影响保险机构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稳定性。但保单合同中约定分期缴付保费而形成的“应收保费”属正常现象。

4.综合费用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是监测保险机构费用支出状况，指标值应不超过35%。

综合费用应包括营业费用、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保险保障基金。分析本指标时，对新老保险公司要区别对待，老公司业务已有一定规模，市场相对稳定，综合费用率一般应低于新设立的公司。

5.赔付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是监测保险机构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状况。指标值一般应低于65%。本指标值与综合费用率指标值之和不应高于100%。若高于100%，则说明保险承保利润是负数。在目前，我国对大部分保险费率实行审批或备案制，在无巨灾的会计年度，承保利润为负数，表明保险公司可能有超标准支付手续费、降低费率、支付退费等违规行为。

6.保险业务成本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监测保险机构财产保险业务经营成本与承保利润状况。指标值应小于100%。指标值若大于100%，说明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经营出现亏损，承保利润为负值。

7.两年经营状况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稳定性，指标值应小于100%。

本指标综合了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利润表上的全部要素，旨在表现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获利能力，综合分析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运作中赔付、费用和投资收益三者对盈利的影响程度和三者之间的关系。指标值超过100%即表示公司亏损，低于100%表示公司盈利。

(二)寿险业务指标

1.保费收入增长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监测保险机构长期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发展状况，指标值范围-10%~40%。

我国寿险市场及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是一个新兴市场，开发潜力和成长空间较大，各寿险公司此类业务基数较小，因此在保费收入增长指标值较高。考虑寿险业务较财产险业务相对稳定，因此负增长线也较高。分析本指标时应与其他同类保险机构的本指标同时考虑，如与其他保险机构

相差较大，也应引起注意。

2.新契约保费收入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监测保险机构长期寿险新契约增长及新业务拓展状况。指标值范围一般为0~30%。本指标值越低，说明该公司开拓寿险市场的能力较低，或业务政策或业务管理、险种开发等方面存在问题。

3.准备金变化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变化状况。指标值范围一般为-20%~20%。该指标值变化幅度过大，说明可能有新业务介入，险种结构或准备金的提存方法有较大变动，这些都将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4.主要险种保费收入率指标和主要险种保费收入变化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于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监测保险机构寿险业务单类险种保费收入率变化状况，指标值一般应小于5%。单类险种按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主要险种条款划分。

5.退保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于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监测保险机构寿险业务退保情况，指标值一般应小于5%。

6.承保费用率指标。

6.1团体寿险承保费用率

6.2个人寿险承保费用率

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适用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监测保险机构团体寿险和个人寿险业务费用支出状况。此指标暂不规定指标值，监管部门对指标值高者将进行跟踪调查。

(三)资金运用监管指标

1.资金运用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是否将应运用的保险资金全部进行运用，有无占用应运用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行为，指标值应大于100%。

应运用资金指各项准备金和保户储金之和。虽然保险公司可运用资金中还包括所有者权益中的现金及其他借入资金，但各项技术准备金和保户储金，是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负债，这部分负债应该以能产生收益的资产形式存在，必须增值。产险准备金的运用收益将弥补承保亏损，储金的运用收益要形成保费收入，寿险准备金的运用收益只有达到预定利率水平才不产生利差损。

如果资金运用率低于100%，说明应增值部分资金被占用于未增值的项目，例如：固定资产等，如果资金运用率大于100%，说明所有者权益中现金或其他负债参与了资金运用，这是允许的。

2.单类资金运用率和单类资金运用变化率指标。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是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保险资金运用项目来运用保险资金以及各资金运用项目在总资金运用中的比重，使其资金运用风险不至过于集中。指标值以国务院批准的正式资金运用方案为准。本指标在现行资金运用办法下参考价值不明显，待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确定后再设置指标值范围，但《保险法》禁止的资金运用项目下的资金存量只能减少不得增加。

3.资金运用收益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效益状况。财险公司本指标值范围一般为3%~10%。寿险公司指标值范围一般为4%~12%。寿险公司资金可使用期限长，且要支付一定的预定利息，所以寿险业务资金运用收益率也相应高于财产险业务。

资金运用的收益水平高，一方面可以获得大量的现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弥补公司在承保业务上的亏损。但是，过高的投资收益则可能影响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安全性。

4.资金运用收益充足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经营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寿险资金运用实际收益与应有最低收益的比较状况，指标值应大于100%。

预定资金运用收益=(年初责任准备金+年末责任准备金)÷2×各险种预定利率加权平均数

如果资金运用收益充足率低于100%，则意味着保险公司将产生利差损。

(四)财务状况指标：

1.最低偿付能力指标。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违反本指标由保险监管机关按《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2.资产负债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是监测保险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对于财产险公司指标值应小于75%。对于寿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最低偿付能力等指标的考核适当下降。

3.固定资产率指标。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固定资产占资本金的比重，控制保险公司实物资本比例。指标值应小于或等于50%。

固定资产比重过高，将影响公司财务的流动性。按照《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净值占资本金的比重最高不得超过50%，现指标中分子改为“固定资产总额”即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将分母增加“资本公积”，主要是考虑保险企业在开业经营后，对于股票发行的溢价、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和对原有固定资产的重估升值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资本公积”可转增实收资本金。

4.流动比率指标。本指标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资产的变现

能力。指标值范围一般在90%~120%。流动比率不应过低而影响保险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以及支付和变现能力，也不应过高而降低保险公司资金的增值能力。其中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应按照《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中的规定，流动资产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所有者权益增长率指标。本指标作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化情况。所有者权益增长的原因包括增资扩股、接受捐赠、资产评估增值和留存收益等。对由于增资扩股和接受捐赠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长，只要合法合规，增长率高亦可；对于由于资产评估增值和留存收益增长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长，则应结合其他指标分析其原因。本指标暂不规定指标值。

6.所有者权益利润率指标。本指标作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股东权益资产产生息状况。指标值应高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年利润”指当年实际的毛利润，所有者权益以“所有者权益”年初数计算。

7.保费收入利润率指标。本指标作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财产保险公司直接承保利润状况。指标值应大于0。

承保利润指不包括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损益项目合计数。旨在反映保险公司的承保效益。对于一家保险公司的盈亏分析，还要结合资金运用效率、承保综合费用率和各项准备金提取的变动影响情况综合考虑。例如：对保险技术准备金提取的扩大或减少将直接影响当年的盈利水平。

8.所有者权益风险率指标。本指标作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净资产风险状况。指标值应低于1-(注册资本/所有者权益)。

由于现行办法中对贷款和投资中形成的不良资产缺乏界定或界定比较模糊，难以科学反映资金运用真实质量，因此“不良资产”指资金运用中形成呆账的部分。

9.不良资产率指标。本指标作为关注性指标，仅适用于法人机构，主要监测保险公司不良资产状况。指标值应低于14%。

对于不同的资金运用项目，例如：企业债券、实体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中可能造成的不良资产或资产损失，应根据市价或资产重估、经营状况分析等方法合理判断。此指标值越高，则财务安全性越差。

(五)其他附注

指标中各项目的内容以《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中定义为准。《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中未做规定的，参照以下规定：

自留保费=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支出

综合费用=营业费用+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汇兑损失+保险保障基金-汇兑收益-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收入-其他收入

综合赔款支出=本年赔款支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数-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数+分保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追偿款收入

净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支出-其他资金运用费用-资金运用损失

已赚保费=自留保费+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资金运用总额=银行存款+拆出资金+投资+贷款

承保费用=营业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银发〔1998〕497号·1998年10月20日)

第一条 为规范对会员卡的管理，保护会员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在中国境内从事会员卡的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会员卡的发行，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会员卡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卡是指发行人和其会员之间以契约形式确定的会员消费权利的直接消费凭证。会员卡不能分红派息，也不能还本付息；可以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

第三条 发行人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会员卡的企业法人。

会员是指购买会员卡的自然人。

会员卡应当采取记名式按面值发行方式，发售对象限于个人。

第四条 凡发售会员卡，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发售总金额超过1 000万元人民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二)发售总金额不超过1 000万元人民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审批，报总行备案。

第五条 申请发行会员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会员卡所涉及的经营项目主要是高尔夫球俱乐部等高消费体育运动项目；

- (三)为会员提供服务的设施和条件已达到开业标准；
- (四)净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 000·万元；
- (五)申请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 (六)发行人产权清晰，财务账目真实、清楚、完整；
- (七)无违法、重大违规行为的记录；
-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发行会员卡所得价款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总值。

第七条 企业申请发行会员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经登记机关签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发售会员卡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
- (四)有关消费项目及消费方式的介绍；
- (五)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批文(免予立项的除外)；
- (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七)发行人最近的财务报表；
- (八)发行人与会员协议；
- (九)会员卡发行说明书；
- (十)会员卡样张；
-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应将上述材料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发行人与会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简况、负责人及其简历、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财务情况；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五)本期会员卡的发行总额、种类、数量及每张会员卡面值；

(六)发行会员卡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

(七)会员管理制度，包括发行人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员卡的管理方式、会员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会员卡资金管理、会籍的转让和继承、年费缴纳等；

(八)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整个营业年度将发行人与会员协议置于主要营业场所，供随时查阅。

修改发行人与会员协议时不得排除或限制原协议规定会员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修改发行人与会员协议必须报审批机关批准，并自获取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全体会员。

修改发行人与会员协议违反本条第三、四款的，修改后的协议无效。

第九条 发行人和会员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发行人在发行会员卡前，应向认购人公告会员卡发行说明书，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会员卡发行说明书除载明会员协议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会员卡的目的；

(二)本期以前已发行会员卡的时间、总额、种类、数量及每张面值；

-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四)入会资格和入会手续；
- (五)本次发行会员卡的起止日期；
- (六)会员卡样张；
- (七)法律意见书摘要；
- (八)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员卡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会员卡正面应当载明：

- (一)会员卡的名称、标志；
- (二)会员卡编号；
- (三)会员卡发行日期；
- (四)会员卡的面值；
- (五)会员卡印制厂家名称。

会员卡背面应当载明：

- (一)会员卡审批机关批文文号、日期；
- (二)发行人名称、印章、注册地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三)持卡人姓名、国籍及身份证号码。

同一种类的会员卡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应当相同。

第十二条 发行人销售会员卡，应当编造会员名册。会员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会员卡编号；

(二)会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国籍及其身份证号码；

(三)取得会员卡的日期；

(四)会员本人签名；

(五)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时签名、签署日期和转让价格的会员卡转让记录；

(六)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人销售会员卡，只限于由本机构发行，不允许委托其他机构代理发行。

第十四条 发售会员卡所筹资金必须专户存储，只能用于会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五条 会员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向审批机关和备案机关提交发行情况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会员卡所筹资金的验资报告。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人不得禁止和排斥除会员以外的一般消费者进行消费。

第十七条 会员持有会员卡6个月以上，可以将会员卡转让。

第十八条 会员卡的转让价格不得超过以下金额：

$$\text{转让方购买会员卡时的价格} \times \text{发行人上一个月末的净资产} / \text{转让方购买会员卡时发行人上一个月末的净资产}$$

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转让会员卡应当在发行人处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发行人登录会员名册；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转让无效。

第二十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设立会员卡交易场所从事会员卡交易，不得进行会员卡的炒作。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必须向审批机关和备案机关提交该情况的报告书：

(一)发生分立、合并、停业、解散、破产等重大变化；

(二)发生亏损；

(三)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

(四)严重影响会员卡发行的重大诉讼案件。

发行人应及时将以上信息告知全体会员。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所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行为进行检查。被检查的机构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检查人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会员卡的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中发生权益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或者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发行会员卡，或利用会员卡进行非法集资的，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利息；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其单处或并处警告、责令其退还所募集的资金及利息、收缴非法会员卡、取消发行会员卡的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发行会员卡的申请、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的会员卡申报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发行会员卡的；

(二)制作虚假的会员卡发行说明书发行会员卡的；

(三)超过审批机关批准的会员卡发行价款总额的；

(四)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发售对象和范围发售会员卡的；

(五)不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向审批机关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会员卡所筹资金的验资报告的；

(六)超过审批机关核定的年费缴纳标准收取年费的；

(七)将发行会员卡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

(八)进行会员卡炒作的；

(九)不按本办法规定在整个营业年度将发行人与会员协议和年度报告置于主要营业场所的；

(十)发生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不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的；

(十一)其他严重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试行)

(银复〔1998〕376号·1998年11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业务回购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关于开办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下列名词在本规则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其它债券。

(二)结算成员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可进行债券交易的金融机构。

(三)交易结算是指结算成员进行债券交易后办理债券交割的行为。

(四)结算系统是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管理运作的计算机处理系统、数据通讯系统和通讯网络。

第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办理交易结算业务的原则是：全额结算；账户支配权属于账户所有人；为账户所有人保密；不办理透支。

第四条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交易结算服务，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第二章 营业日、交割日和运行时间

第五条 结算系统的营业日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六条 债券交易的交割日为债券交易双方债券与资金的交割日期。现券交易的交割日指交易成交日或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债券回购的交割日包括首次交割日和到期交割日，首次交割日指债券回购成交日或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到期交割日指债券回购到期日。

第七条 结算系统运行时间为营业日的9：00至16：30。

结算系统接受结算成员发送结算指令的截止时间为交割日的16：00。

第三章 交易结算

第八条 结算成员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照自营券与代理券分开的原则，将债券存入相应账户。用于按本规则办理交易结算业务的债券必须是结算成员的真实自营债券。

第九条 结算成员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的托管，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债权证明文件。

第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在每个托管账户内设立单一券户和质押专户。

单一券户用于记载结算成员的每个券种的余额和过户情况。

质押专户用于记载正回购方的冻结证券。

第十一条 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代为办理债券还本付息手续。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发行人支付的本息兑付款后，按结算成员所持各单一券账户上的实际余额计付债券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或付息债券每期的利息。付息债券每次付息时，对回购未到期的债券，其利息仍付给正回购方。

第十二条 结算指令是结算成员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结算的正式委托，逆回购方的结算指令是收券要求，正回购方的结算指令是付券承诺。收券要求与付券承诺必须对应。

交易双方在交易成交后应通过结算系统向中央结算公司发出结算指令。结算成员应最迟于回

购到期日，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到期反向结算指令。

第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对各结算成员统一分配指令编号。在发送结算指令时，买卖双方应选择同一指令编号。结算系统对买卖双方发来的同一指令编号的结算指令逐项配对，各要素完全相符的指令是已匹配结算指令，否则为不匹配结算指令。中央结算公司对不匹配结算指令不予办理过户，并通过结算系统通知成交双方。成交双方应根据中央结算公司的通知及时重发结算指令。

第十四条 中央结算公司将已匹配结算指令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拆借中心”)发送的成交通知单核对无误后，办理债券的交割过户手续。如结算指令与成交通知单内容不符，中央结算公司及时通知拆借中心。

第十五条 债券结算采取纯券全额结算方法，中央结算公司在交割日按照已匹配结算指令生成的时间先后逐笔办理债券交割。

第十六条 正回购方应保证于交割日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托管账户中有办理交割所需的足额债券，逆回购方应于交割日将足额资金划至收款方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在债券回购到期日前，正回购方债券存放在逆回购方质押专户内，逆回购方不能动用。

第十八条 中央结算公司即时向结算成员反馈结算办理情况，结算成员应及时通过结算系统查询结算指令匹配情况及结算结果。中央结算公司与结算成员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第四章 交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向拆借中心及时发送关于交易券种的挂牌日、摘牌日和交易的起止日期的正式函件。

第二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向结算成员发布以下信息：

(一)债券买卖和回购各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债券交割额、资金清算额、交割笔数、回购年利率和现券买卖年收益率；

(二)结算成员违规情况的通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其它市场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中央结算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上报有关结算成员债券托管和交易结算的资料。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认定的结算成员违规行为有：

- (一)违反操作规程，对结算系统造成破坏；
- (二)不及时更改错发的结算指令，影响交易结算的正常进行；
- (三)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用；
- (四)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结算秩序，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结算成员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的处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行为严重的结算成员和直接责任人，中央结算公司除按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并通报拆借中心。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可以暂停结算成员资格和取消结算成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凡结算成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央结算公司将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结算成员应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用，具体方式和标准由中央结算公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交易成员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应急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实行。

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试行)

(银复〔1998〕377号·1998年11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交易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关于开办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下列名词在本规则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其他债券。

(二)交易成员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可进行债券交易的金融机构。

(三)债券交易指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

债券买卖是指交易成员以商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债券并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

债券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逆回购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正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卖出债券的一方，逆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买入债券的一方。

(四)交易系统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拆借中心”)管理运作的计算机处

理系统、数据通讯系统和通讯网络。

第三条 交易成员在债券交易中要遵循自愿、诚信、自律的原则，交易成员自主报价、自选对手、自行清算、自担风险。

第四条 拆借中心为交易成员的债券交易提供服务，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第二章 交易基本规则

第五条 交易系统的营业日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六条 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1年。交易成员可在此区间内自由选择回购期限，不得展期。

第七条 拆借中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交易券种要素公告交易券种的挂牌日、摘牌日和交易的起止日期。

第八条 债券交易数额最小为债券面额十万元，交易单位为债券面额一万元。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债券交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包括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三个交易步骤。

第十条 交易成员的自主报价分为两类：公开报价和对话报价。

公开报价是指交易成员为得到其他交易成员的询价，对市场作出的不可确认成交的报价。

对话报价是指交易成员在询价中向交易对手作出的对方确认即可成交的报价。

第十一条 格式化询价是指交易成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化内容填报自己的交易意向。未按规定所作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十二条 确认成交须经过“对话报价—确认”的过程，即一方发送的对话报价，由对手方确认后成交，交易系统及时反馈成交。

第十三条 交易成交前，进入对话报价的双方可在规定的次数内轮替向对手方报价。超过规定的次数仍未成交的对话，须进入另一次询价过程。

第十四条 交易成员在确认交易成交前可对报价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交易一经确认成交即生效，交易成员不得再作修改或撤销。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成交确认后，由成交双方根据交易系统的成交回报各自打印成交通知单。

债券买卖成交通知单的内容包括：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员代码、交易双方名称、债券种类(券种代码与简称)、成交价格、券面总额、成交金额、交割日、对手方债券托管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等。

债券回购成交通知单的内容包括：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员代码、交易双方名称、债券种类(券种代码与简称)、回购利率、回购期限、券面总额、成交金额、到期还款金额、首次划付日、到期划付日、对手方债券托管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等。

第十六条 债券买卖成交通知单是确认债券买卖交易生效的合同文件。债券回购成交通知单与交易成员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回购主协议》是确认债券回购交易生效的合同文件。若交易成员对成交通知单的内容有疑问或歧义时，以交易系统的成交记录为准。

第十七条 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的时间采用“T+0”或“T+1”的方式，交易成员双方自行决定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的时间，银行间债券交易中“T+0”指交易成员于债券交易成交日进行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T+1”指交易成员于债券交易成交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进行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债券回购的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必须在同一日进行。债券结算按《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试行)办理，资金清算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交易信息

第十八条 拆借中心向交易成员发布以下信息：

(一)按券种公布前一交易日债券买卖的收盘价、加权平均价、当日交易的开盘价、最高、最低、最新成交价、加权平均价、成交量和成交金额；

(二)按各期限公布前一交易日债券回购的加权平均利率、收盘利率、当天债券回购的开盘利率、最高、最低、最新成交利率、加权平均利率以及成交量和成交金额；

(三)交易成员的市场公告；

(四)交易成员授权公开的信息；

(五)交易成员违规情况的通告；

(六)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其他市场信息。

第十九条 拆借中心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交易成员债券交易的资料。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则认定的交易成员违规行为有：

(一)违反操作规程，破坏交易系统；

(二)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三)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用；

(四)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拆借中心可根据交易成员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处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行为严重的交易成员和直接责任人，拆借中心除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外，还须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并通报中央结算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可以暂停交易成员资格和取消交易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凡交易成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行为，拆借中心将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交易成员应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用，具体方式和标准由拆借中心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交易成员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应急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实行。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8〕576号·1998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行为，保证市场发行的公正、公开、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金融债券”)市场发行，是指政策性银行通过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行为。

第三条 金融债券发行人是国家政策性银行。

第四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和其他认购人。

第五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是金融债券的托管人，负责金融债券发行的登记、托管和结算。

第六条 金融债券的交易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进行。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的管理机关。

第二章 发行的审批

第八条 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必须将发行数量、期限、方式、发行日期及其他有关事项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九条 发行人采取承购包销招标发行时，承销商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发行人确定承销团名单，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承销商退出承销团，应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条 发行人采取其他方式发行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的利率或收益率由供求双方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招标应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发行与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每年的首期发行前公布发债说明书。发债说明书应载明以下内容：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其中应包含债券信用情况及偿债记录等与偿还本息有关的情况；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的年度计划。

发行人应随时公布与偿还债券本息有关的重大经营及财务事件。

第十四条 发行人采取承购包销招标发行时，应组成承销团。

第十五条 承销商根据自主、自愿原则参加或退出承销团。承销商参加承销团，应与发行人根据本规定签订《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应将《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每次招标时，发行人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发债公告。发债公告应载明招标日、本次发债的数量、期限、付息方式、起息日、兑付日及发行对象(含分销范围)。

(二)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承销商发布发行招标办法。招标办法除载明上述要素外，还需说明本次招标方式、招标时间、缴款日及发行手续费标准等具体事项。

(三)招标开始时向承销商发出招标书。

第十七条 承销商在投标时，不得相互联手操纵市场。

第十八条 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于当天向承销商发布中标确认书，并于次日向社会发布发行公告，公布中标利率和各承销商的承销额。

第十九条 承销商通过招标确定承购数额后，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可进行分销。

第二十条 每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数量、分销范围确定。发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发行期满后，尚未分销的金融债券由承销商持有。

第二十一条 承销商应按不超过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进行分销。

第二十二条 承销商不得以卖空方式进行分销。

第二十三条 招标结束后，发行人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发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发行期结束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登记与托管

第二十六条 招标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发行人签章的中标确认书清单，为承销商办理承销登记手续，并通知各有关承销商。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在发行缴款期内收到发债款项后，要在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到款确认。

第二十八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到款确认，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金融债券托管手续，并通知认购人。

第二十九条 承销商分销金融债券后，统一按照中央结算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则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制定金融债券登记、托管的操作规程，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章 发行缴款与还本付息

第三十一条 招标结束后，承销商必须在发债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将认购金融债券的款项全额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招标办法中确定的标准按时向承销商支付金融债券发行手续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必须按发债公告中确定的付息方式按时、足额向持有人支付利息。

第三十四条 金融债券到期后，发行人必须按时、足额向持有人兑付金融债券本金，不得单方面提前或推迟兑付。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以警告、罚款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发行数量、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日期发行的；
- (二)不按本规定披露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 (三)超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行范围发行金融债券的；
- (四)不按规定还本付息、支付手续费的；
- (五)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承销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以警告、罚款、宣布本次投标结果无效、取消承销商资格：

- (一)相互联手操纵市场的；
- (二)中标后不按承销数额和规定时间划款的；
- (三)超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和卖空分销的；
- (四)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不按照本规定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按本规定组织金融债券上市交易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

(银发〔1998〕598号·1998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的安全、快捷、方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办法，并结合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的实际做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要有利于控制资金清算风险，保证银行间资金清算的顺利完成；要符合现行联行清算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要适应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的特定做法，又要充分考虑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衔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机构)发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的统称。

第四条 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以下简称总中心)负责向其会员单位(商业银行和区域中心)提供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的信息转接和清算信息服务，区域中心负责向其成员行提供银行卡跨行业务的信息转接和清算信息服务。

第五条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的资金清算流程应与交易信息转接流程相对应，便于清算信息的核对、查询及更正。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以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的清分数据为依据。

(一)信用卡的授权POS交易业务，由代理行根据信息源提供的交易信息编制清算文件，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清分、轧差，产生清算数据，提交人民银行总行或分行营业部办理资金清算。

(二)ATM及转账POS交易业务，由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根据ATM及POS交易产生清算数据，提交人民银行总行或分行营业部办理资金清算。

第七条 资金清算采取日终轧差、净额清算的办法和“先借后贷”的记账原则。

第八条 总中心、区域中心向人民银行营业部提交的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平衡表、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差额表、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凭证是办理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九条 商业银行总行和区域中心各成员行使用在人民银行营业部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清算，其账户应保证有足够的、用于每日清算的余额。

第十条 总中心在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专门用于银行卡资金清算的账户，区域中心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营业部也开立同样的账户。各入网单位的清算资金均通过总中心或区域中心的账户对转轧差清算。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与总中心或区域中心根据本规则有关规定与会员单位签订协议，规定总中心与会员单位的清算方法和结算方式，明确各方在资金清算中的责任、义务及违规时的罚则。同时将协议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营业部。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营业部根据总中心或区域中心提交的清算数据和“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凭证”直接借记或贷记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 总中心在人民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内存入一定的清算准备金，用于弥补各清算单位资金划转不及时的头寸缺口。

第三章 基本做法

第十四条 每日日期切换后，总中心对当日的交易信息分别按商业银行和区域中心进行清分、汇总、轧差，产生各商业银行需清算资金的差额和区域中心需清分的差额，产生“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平衡表”和“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凭证”，交人民银行营业部实施资金清算。

第十五条 各区域中心对转接的异地跨行交易按其成员行进行清分，产生区域中心清分差额和各成员行需清算资金的差额，产生“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差额表”和“银行卡跨行业务资

金清算凭证”，交其开户的所在地人民银行营业部办理资金清算。

第十六条 总中心负责向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提供其联网会员单位的资金清算信息，区域中心负责向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营业部提供其会员单位的资金清算信息。

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依据总中心和区域中心提交的“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平衡表”(或“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差额表”)和“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凭证”办理资金汇划及结算。

第十七条 未在人民银行总行开户的外埠商业银行总行，由总中心将资金清算信息发送给商业银行总行，当其清算差额为付差时，由其主动开具清算凭证送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营业部办理资金汇划及结算。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在总中心账户收妥付差商业银行和付差区域中心所在地人民银行上划的清算差额后，再根据总中心开具的“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凭证”借记总中心账户，贷记收差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并向收差区域中心所在地人民银行下划清算差额。

第十九条 若区域中心的清分差额为付差，则由其所在地人民银行营业部根据区域中心提交的清算凭证借记和贷记有关成员行账户后，将差额汇至总中心在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的清算账户。反之，则待收到总中心汇划的收差后，再由其所在地人民银行营业部根据区域中心提交的清算凭证借记或贷记区域中心各成员行准备金存款账户。

第二十条 为保证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按时完成，清算资金差额为付差的各会员单位，在日期切换后人民银行的第一个工作日12：00之前，将款项汇至总中心在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存款账户。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在收到总中心清算数据的当日将款项汇往收差的各会员单位。

第四章 清算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与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的各会员单位应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严格按上述规定和做法办理资金清算，不得拖延或拒绝办理。

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对账不平，一律以总中心清算数据为准，先行记账，差额由各清算单位挂账。待查明原因后再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由于总中心、区域中心提供清算数据差错或未及时提供清算数据而造成的损失，由总中心或区域中心按准备金存款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原则上不予垫款。如遇会员单位因备付金不足或差错、拖延而造成款项不能及时到账时，总中心以清算账户中的备付金予以弥补。所垫资金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第五章 清算的差错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总行和区域中心经核对发现清算信息有差错的，应将差错情况向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反映，由总中心、商业银行和区域中心共同查找。

第二十六条 对已查明的差错，按总中心制定的《差错及争议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账务调整交易并入当日清算。 · ·

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定

(汇国函字〔1998〕第199号·1998年6月22日)

第一条 为完善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贸易真实性”系指进口单位对外支付的或对外承诺的进口付汇，应当用于国际贸易结算、并在规定时间内有对应的货物报关进口或以其他方式抵补，且有关凭证真实有效。

进口付汇贸易真实性的审核分事前备案和事后到货报审核查两部分。

第三条 下列进口付汇，进口单位应事前向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及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证办理开证付汇手续：

1.进口单位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内的(备案类别为“不在名录”)；

2.付汇后90天(不含90天)以内不能到货报关及超过合同金额15%并超过10万美元以上预付货款的(备案类别为“90天以上到货”)；

3.开立信用证后、见单后、提单日后或承兑日后90天以上以信用证或托收方式付汇及到期后又推延付汇日期的(备案类别分别为“90天以上信用证”或“90天以上托收”)；

4.到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开证付汇的(备案类别为“异地付汇”)；

5.付汇或承诺付汇后，所购货物不运往境内而转卖第三方的(备案类别为“转口贸易”)；

6.进口单位已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内的(备案类别为“真实性审查”)；

7.进口单位付汇或开立信用证后，所购买的物资直接用于在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的(备案类别

为“境外工程使用物资”)；

8.除上述7款外其他采用特别方式的进口付汇(备案类别为“真实性审查”)。

第四条 进口单位申请备案时应提供盖有法人章的申请备案说明函及下列单证：

1.信用证项下，提供进口合同、经外汇指定银行加盖业务章确认的90天以上跟单信用证开证申请书；

2.托收项下，提供进口合同、银行出示的付款通知书(即D/P、D/A单)；

3.汇款项下，提供进口合同、商业发票、提单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4.预付款项下，提供进口合同、形式发票及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5.转口贸易项下，提供进出口合同、开证申请书及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或有关收汇证明；

6.代理进口项下，还需提供正本代理进口协议；

7.信用证、托收项下推延付款期限的，还需提供核销专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8.异地开证付汇的，提供异地分公司设立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件、委托方与贷款银行或转贷款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外汇局批准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文件；

9.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进口单位在付汇地没有分支机构、没有工程项目贷款(含代理进口项下委托方项目贷款)、没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等的，均不得办理异地开证付汇类别的备案。

第六条 在办理异地开证或付汇时，进口单位应事前持备案表到付汇地外汇局办理确认手续。付汇地外汇局确认无误并加盖“进口付汇核销专用章”后，进口单位方可持经确认的备案表及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到外汇指定银行开证或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凭经确认的备案表及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为进口单位办理开证或付汇手续。

在办理货到付汇项下的异地付汇备案时，进口单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出示有效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外汇局在备案表上记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编号和金额后，将进口货物报关单退回进口单位。

第七条 在办理信用证、托收项下推延付汇日期的备案时，进口单位应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真实性审核手续。所在地外汇局核实贸易真实性后方可签发进口付汇备案表。

第八条 对外付汇或开立信用证的进口单位必须是对外签订进口协议的买方及进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收货人，不得代开信用证或代为付汇。

第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在议付进口货款时，若议付单据中因缺少货权凭证而出现不符点时，银行不得议付；进口单位也不得授权或要求银行议付。

第十条 除货到付汇外，外汇局通过审核、抽查进口单位向外汇局报审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凭证，核查所有进口付汇的贸易真实性。对货到付汇项下的进口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应对有关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行贸易真实性审查，外汇局可对外汇指定银行的审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在办理到货核销报审时，若进口单位提供的进口货物报关单金额与进口付汇额不等时，进口单位须向外汇局逐笔说明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必要时外汇局可向海关等有关部门发函取证及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备案类别为90天以上信用证、90天以上托收和异地付汇的，进口单位应在备案表上的“预计到货日期”后一个月内办理到货报审手续，推迟到货期的应提供有关函电及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对备案类别为转口贸易的，外汇局凭银行出具的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书及进出口发票审核进口付汇贸易真实性。

第十四条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及本规定同时适用于保税区企业的进口付汇的贸易真实性审核，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于经审核，发现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无贸易真实性等违反《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及本规定的，外汇局应及时将其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被外汇局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进口单位，不予办理异地付汇、9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和先支后收项下转口贸易付汇的备案；同时外汇局可指定为其办理进口开证、付汇手续的外汇指定银行。

第十七条 各外汇局应按月将“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材料、已查实的伪造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单位材料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国发字〔1998〕第012号·1998年6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防止外汇流失,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 境内出口单位向境外出口货物,均应当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第四条 出口收汇核销工作中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员(以下简称核销员)制度,出口单位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应当由本单位的核销员负责办理。核销员制度的具体规定由各地外汇局自行制定。

第五条 出口收汇核销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即出口单位登记、领单和核销等均应当在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第二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管理

第六条 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外汇局制发、出口单位凭以向海关出口报关、向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出口收汇、向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的有统一编号及使用期限的凭证。

第七条 出口单位应当到外汇局申领核销单，核销单只准本单位使用，不得借用、冒用、转让和买卖。

第八条 出口单位初次申领核销单前应当凭以下材料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 1.单位介绍信、申请书；
- 2.外经贸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批件正本及复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4.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 5.海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6.出口合同复印件。

外汇局对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为出口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出口单位向外汇局申领核销单时，应当当场在每张核销单的“出口单位”栏内填妥单位名称或者加盖单位名称章。核销单正式使用前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外汇局根据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出口单位可以领单的数量，向出口单位发放核销单，同时在核销单上签注使用期限。

第十一条 核销单自领单之日起两个月以内有效。出口单位应当在失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未用的核销单退回外汇局注销。

第十二条 出口单位因关、停、并、转不再经营出口业务，应当在一个月将未用的核销单退回外汇局注销，并且继续按照规定完成已出口业务的核销手续。

第三章 出口报关与送交存根

第十三条 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应当准确、齐全、不得涂改，并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上记载的有关内容一致。

第十四条 对于预计收款日期超过报关日期180天以上(含180天)的远期收汇，出口单位应当

在报关前凭远期出口合同、核销单向外汇局备案，并应当在核销单的“收汇方式”栏注明远期天数，凡未向外汇局备案的，一律视作即期出口收汇。

第十五条 出口单位无论是自营出口还是代理出口，均应当使用本单位所领的核销单办理出口报关。

第十六条 海关凭在有效期之内、加盖出口单位公章的核销单和相关单据受理报关，审核无误后办理通关手续。在货物实际离境后，海关在核销单的“海关核放情况”栏签注意见并加盖“验讫章”，同时向出口单位签发注有成交总价的、计算机打印的、贴有防伪标签的、盖有“验讫章”的报关单(在海关与外汇管理部门实行计算机联网之前，此项报关单加贴防伪标签；在海关与外汇管理部门实现计算机联网后，此项报关单不再加贴防伪标签。)，交出口单位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对于临时出口的货物，如出境展览品、免费维修设备、免费样品、免费实验品和境外承包工程项下的自用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的办公、生活物品等海关在验放时应签发用于出口收汇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十七条 货物出口后因故退货时，海关在办结其进口手续后，签发一份进口货物报关单，报关单上注明退货情况，加盖“验讫章”交出口单位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的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出口单位应当自报关之日起60天内，附商业发票及报关单，向外汇局送交核销单存根。对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以自寄单据方式出口的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准件。

外汇局对出口单位提供的单证，审核无误后，做收单登记。

第四章 出口收汇及核销

第十九条 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和出口收汇核销专用收账通知单(上述两种凭证以下简称“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是出口单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重要凭证。对出口单位的外汇收入，银行在确认其为直接从境外收入的出口货款后，办理结汇或者进入该单位的外汇结算账户的入账手续，并出具加盖“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第二十条 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应当与银行留存联、收款人记账联同时套写，并具备下列要素：

1.经办银行的名称；

- 2.结汇或者收账日期；
- 3.收款单位名称、账号；
- 4.收汇金额及币种；
- 5.各类扣费明细及金额、币种；
- 6.净结汇或者入账金额及币种；
- 7.核销单编号；
- 8.“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字样；
- 9.银行业务公章、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

对多次出口，一次收汇的，银行应当要求出口单位提供该笔收汇对应的所有核销单编号，在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时，应当将这些核销单编号全部填上。

银行留存联应当保存5年备查。

银行应当事先将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格式及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印模送当地外汇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应当加盖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此章只限盖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不得盖在其他联上。

第二十二条 对出口单位的外汇收入，银行在确定为直接从境外收入的出口货款后，还应当分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按照规定办理结汇或者进入该单位的外汇结算账户的入账手续，并向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1.对于出口单位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下的出口收汇，以及以跟单信用证、保函或者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出口收汇，银行应当凭出口单位提供的核销单编号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2.对于出口单位出口项下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预收货款，银行应当凭出口单位的盖有外汇局“预收货款章”的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代理出口项下由委托方预收货款的，委托方应当凭代理方的盖有外汇局“预收货款章”的核销单正本及代理协议正本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银行应当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3.对汇款方式项下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出口收汇，出口单位属于“结汇信得过企业”的，银行

可以先办理结汇或者入账，但须待出口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收汇凭证及该出口单位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并逐笔核实后，方能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代理出口项下委托方收汇的，若委托方为“结汇信得过企业”，对其出口收汇，银行可以按照上述办法连同代理协议正本先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但须待委托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收汇凭证及代理方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并逐笔核实后，方能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对汇款方式项下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出口收汇，出口单位不属于“结汇信得过企业”的，银行须凭该出口单位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者入账；代理出口项下委托方收汇的，若委托方不属于“结汇信得过企业”的，银行须凭代理方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及代理协议正本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银行应当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4.对于以外币现钞结算的出口收汇，银行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211号〉办理结汇，同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

5.对于出口信用保险和其他出口货物保险所得的理赔款，银行应当凭出口单位的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同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第二十三条 对于打包放款或者出口押汇，银行在结汇或者入账的同时不得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须待出口货款收回后，才能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第二十四条 银行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时，所注明的核销单编号应当与出口单位提供的一致，需凭出口单位提供的核销单正本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应当在该核销单正本的“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收账情况”栏中签注结汇或者入账日期、金额和币种，并注明“汇款结汇或入账”或者“预收货款结汇或入账”字样，加盖本银行业务公章。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下列外汇收入的结汇或者入账，银行不得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 1.不属于出口收汇以及暂时无法确定为出口收汇的；
- 2.不是直接从境外收入的；
- 3.进入除外汇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各类外汇账户的；
- 4.已进入各类外汇账户(含外汇结算账户)后，再从该账户中结汇或者划出的；
- 5.从境内其他单位或者从同一单位其他外汇账户划转来的；
- 6.其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结汇或者入账后已经出具了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外汇，因各种原因需要调整账户或者冲销错账的，银行应当将已经签发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收回销毁。

第二十七条 代理出口项下由代理方收汇，若代理方有外汇结算账户，需要将属于委托方的外汇划转委托方时，则应当将所收外汇全部进入代理方的外汇结算账户，银行给代理方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收账通知单，代理方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外汇划转；若代理方没有外汇结算账户，则应当结汇，银行给代理方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代理方将人民币划给委托方。

第二十八条 出口单位报关出口后应当及时收汇，即期出口项下的，应当在报关之日起180天内收汇；远期出口项下的，应当根据在外汇局备案的出口合同规定的日期收汇。

出口单位应当在收到外汇之日起的30天内凭核销单、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对于下列特殊贸易方式出口的，出口单位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均应当为正本，涂改无效。

1.以出境展销、展览商品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展品复入境报关单；

2.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海关登记手册、企业合同及经贸委批件，按照工缴费核销；

3.以实物补偿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外经贸部门的批准件、相关合同、进口报关单。对超过合同规定的补偿款视同一般贸易办理核销；

4.以易货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易货合同及易进货物的进口报关单；

5.以实物作为投资的出口，应当提供外经贸部门及外汇局的批准件；

6.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一般应当全额收汇，外商投资企业不能全额收汇的，应当事先经外汇局批准。以收抵支的，应当提供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登记手册；

7.境外承包工程项下所需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的办公、生活物品出口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劳务承包合同。

第二十九条 代理出口项下的核销手续为

1.应当由代理方领取核销单、办理出口报关及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2.若委托方收汇并且委托方与代理方所在地外汇局不同的，委托方收汇后，应当持正本代理协议、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等有关凭证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确认手续。

外汇局审核委托方提交的凭证无误后，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背后加注代理方所在地外汇局名称、代理方单位名称、收汇金额、币种和日期，并盖章(监督收汇章)，同时登记台账。委托方应当将经外汇局确认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交代理方，由代理方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代理方所在地外汇局凭经委托方所在地外汇局确认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核销所需的其他凭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若委托方与代理方所在地外汇局相同的，由代理方持正本代理协议、委托方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及核销所需的其他凭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3.若代理方收汇，则由代理方直接持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及核销所需的其他凭证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十条 出口单位应当按照报关单的成交总价足额收回外汇，如出现差额大于500美元，应当向外汇局提供有效凭证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若出口项下发生退赔，外汇局审核出口单位退赔外汇的真实性，并冲减出口单位的出口收汇核销实绩后，签发“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银行凭此售付外汇。

对其中已办理完核销手续的，出口单位在办理“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时，还需提供税务部门签发的未退税证明或者补税证明。

第五章 出口退税专用联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外汇局为出口单位办理完核销手续后，应当在核销单的出口退税专用联上签注净收汇额、币种、日期，并加盖“已核销章”后，将出口退税专用联退出口单位。

第三十三条 外汇局应当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核销的有关电子数据，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93)汇管函字第(57)号《利用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会议纪要》的要求提供给当地税务局。

第六章 核销单证的遗失及补办

第三十四条 出口单位遗失核销单的，应当在15天之内向外汇局书面说明情况申请挂失，外

汇局核实后，统一登报声明作废(费用由遗失核销单的单位负担)，并作如下处理：

1.对于空白核销单，予以注销；

2.对于已经报关出口未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核销单，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章的规定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并签发“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补办证明”；

3.对于已经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后的核销单原则上不予补办，特殊情况下要求补办出口退税专用联的，出口单位应当凭税务部门签发的与该核销单对应的出口未退税证明，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补办证明”。

第三十五条 出口单位遗失报关单的，应当凭外汇局签发的未核销证明，向海关申请补办。

第三十六条 出口单位遗失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应当先向外汇局提出申请补办。外汇局核实同意后，可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后，为出口单位签发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补办批准件，银行凭该批准件为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并在补办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注明“补办”字样。未经外汇局批准，银行不得擅自为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七条 银行有下列行为的，由外汇局给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不按照规定向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

2.未填齐规定的要素向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

3.重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算，造成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的；

5.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核销单正本上签注结汇或者入账日期和金额及注明“汇款结汇或入账”或者“预收货款结汇或入账”字样的；

6.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出口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外汇局给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

- 1.借用、冒用、转让或者买卖核销单的；
- 2.涂改、伪造核销单、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等核销凭证的；
- 3.虚报核销单丢失的；
- 4.重复使用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
- 5.用其他的外汇收入(如非贸易外汇收入或者资本项下的外汇收入)骗取核销的。

第三十九条 出口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外汇局给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从领单之日起4个月内未向外汇局送交核销单存根的；
- 2.未经外汇局批准，即期出口项下，超过报关日180天内未收汇或者收汇后30天内未核销的；远期出口项下，超过在外汇局备案的预计收款日收汇或者收汇后30天内未核销的；
- 3.出口收汇核销差额超过成交总价10%且无正当理由的；
- 4.遗失核销单后，自遗失之日起15天内未向外汇局挂失的；
- 5.未用的核销单，自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未退回外汇局注销的；
- 6.多次丢失核销单、情节严重的；
- 7.因关、停、并、转不再经营出口业务，未按时将全部未用的核销单退回外汇局注销的；
- 8.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1日发布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1998〕11号·1998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系指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定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境内居留满一年(按申请人护照上登记的本次入境日期计算)以上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系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账户”包括“现汇账户”和“现钞账户”。“现汇账户”系指由港、澳、台地区或者境外(以下简称“境外”)汇入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转存款账户；“现钞账户”系指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款账户。

第五条 居民个人不得以自身名义为机构办理外汇收付。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一级、二级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居民个人外汇收入、支出及账户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外汇收入管理

第七条 居民个人外汇收入系指居民个人从境外获得的、拥有完全所有权、可以自由支配的外汇收入，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 1.专利、版权：居民个人将属于个人的专利、版权许可或者转让给非居民而取得的外汇；
- 2.稿费：居民个人在境外发表文章、出版书籍获得的外汇稿费；
- 3.咨询费：居民个人为境外提供法律、会计、管理等咨询服务而取得的外汇；
- 4.保险金：居民个人从境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性外汇；
- 5.利润、红利：居民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收益及持有境外外币有价证券而取得的红利；
- 6.利息：居民个人境外存款利息以及因持有境外外币有价证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7.年金、退休金：居民个人从境外获得的外汇年金、退休金；
- 8.雇员报酬：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外汇；
- 9.遗产：居民个人继承非居民的遗产所取得的外汇；
- 10.赡家款：居民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
- 11.捐赠：居民个人接受境外无偿提供的捐赠、礼赠；
- 12.居民个人合法获得的其他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经国内境外投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本金。

第八条 居民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居民个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经外汇局批准，可以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

第九条 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携入的属于本办法第七条1～11项所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1万美元以下的，直接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5万美元以下的，银行须审核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登记备案，予以办理；

(三)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上、20万美元以下的，应当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四)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以上的，应当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真实性后，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第十条 居民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必须向银行或者外汇局提供下列相关证明：

(一)专利、版权收入：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专利或版权证书、转让或者使用协议以及境外完税证明；

(二)稿费收入：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已发表作品、境外完税证明；

(三)咨询费收入：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咨询协议以及境外完税证明；

(四)保险金收入：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保单、索赔书、理赔证明；

(五)利润、红利收入：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投资协议或者股权证明、利润分配决议或者红利支付书、境外完税证明；

(六)利息收入：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债券或者债券登记证或者存款利息清单、境外完税证明；

(七)年金、退休金：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在境外工作证明、境外完税证明；

(八)雇员报酬：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雇佣协议、境外完税证明；

(九)遗产继承外汇：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公证书、境外完税证明；

(十)赡家款：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说明书；

(十一)捐赠外汇：须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捐赠协议；

(十二)居民个人遇有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且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应当持真实身份证明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有关手续；等值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下的，应当持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批同意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以上的，应当持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第十二条 居民个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必须向银行或者外汇局提供下列相关证明：

(一)境外直接投资调回的本金收入：须提供国内境外投资有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的批准文件、境外直接投资回收的有关证明材料、境外完税证明；

(二)境外间接投资调回的本金收入：须提供国内境外投资有关主管部门境外间接投资批准文件、出售境外各种有价证券收据的有关证明材料、境外完税证明。

第三章 外汇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居民个人外汇支出系指居民个人因私用于境外的外汇支付和投资等，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1.居民个人出境旅游、探亲、会亲、朝觐、留学、就医、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被聘任教等用汇；

2.居民个人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的用汇；

3.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器械等用汇；

4.居民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生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特殊情况的用汇；

5.在中国境内居留满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从境外携入或者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汇出的用汇；

6.居民个人经常项目的其他外汇支出。

(二)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居民个人对境外各类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外汇支出。

第十四条 居民个人经营项目外汇支出，可以按照本办法向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也可以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

居民个人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账户中支出，但不得购汇支出。

第十五条 居民个人因私兑换外汇，金额在下列规定标准以内的必须向银行提供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银行审核后，按照规定标准兑换外汇：

(一)出境旅游、探亲、会亲兑换外汇标准：

1.去香港、澳门地区可兑换1 000美元(含1 000美元)的等值外汇；

2.去香港、澳门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台湾)可兑换2 000美元(含2 000美元)等值外汇。

(二)自费朝觐、自费留学以及自费出国就医人员出境时可一次性兑换2 000美元(含2 000美元)等值外汇。

(三)其他需要兑换外汇标准：

1.居民个人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被聘任教等，如邀请方不负担旅途零用费，按照出境探亲标准兑换外汇；

2.居民个人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按照其学术团体规定标准兑换外汇汇出；

3.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药品、医疗器具等特殊用汇，可兑换1 000美元(含1 000美元)以内的等值外汇；

4.居民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生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特殊用汇，可兑换1 000美元(含1 000美元)等值外汇汇出；

5.在中国境内居留满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从境外携入或者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可兑换1 000美元(含1 000美元)等值外汇汇出；

6.遇有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用汇，金额在500美元(含500美元)以内的由银行兑付；

7.14岁以下儿童出境的，供汇标准减半。

第十六条 居民个人因私兑换外汇，金额超过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因私兑换外汇超过规定标准，并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的，持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二)一次性因私兑换外汇超过规定标准并在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予以供汇。

第十七条 居民个人因私兑换外汇必须向银行或者外汇局提交下列有关文件：

(一)居民个人因私出境旅游、探亲、会亲、朝觐、留学、就医兑换外汇除向银行提交本人户籍证明及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外，还必须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

1.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证明，自费留学人员还需提供录取通知书，自费就医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地的地区(市)级医院证明附医生意见以及境外医院的接收证明；

2.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

3.定居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提供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

4.出境朝觐人员须提供省级宗教事务管理局的文件。

凡属通过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的居民(其护照附页备注栏内盖有“仅限一次旅游出入境有效”)由旅行社集体办理兑换外汇手续。凡自行出境旅游的居民可向银行直接办理兑换外汇手续。

(二)居民个人因特殊需要申请兑换外汇必须向银行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居民个人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被聘任教等，如邀请方不承担旅途零用费，须提供邀请函、电，工作单位证明及出境文件；

2.居民个人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须提供有关学术组织的证明文件；

3.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器具等特殊用汇，须凭所在地的地区(市)级医院证明附医生处方、本人工作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凭街道办事处或者乡以上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4.居民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特殊情况的用汇，须凭境外公证部门的有效证明，或者我驻外使、领馆的证明，或者病人所在地(单位)的申请或者医院出具的处方；

5.在中国境内居留满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从境外携入或者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需兑换外汇时，兑换金额在规定标准以下的，凭真实的身份证明到银行办理；兑换金额在规定标准以上的，凭真实的身份证明、出售证明以及携入境内的海关申报记录或境内原购物发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6.居民个人遇有本办法未列入的经常项目下的其他用汇，凭本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文件和与用汇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居民个人因私出境，持多次往返签证的护照或通行证，如一年期以内有效的，银行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后，按照规定标准予以一次供汇；如一年期以上有效的，银行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后，按照规定标准在有效期内每年供汇一次；超过规定标准兑换外汇，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居民个人现汇账户存款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汇出等值1万美元以下的，直接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汇出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5万美元以下的，须持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三)一次性汇出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办理汇出手续。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现钞账户存款或者持有的外币现钞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汇出等值2 000美元以下的，直接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汇出等值2 000美元(含·2 000·美元)以上，1万美元以下的，须持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外汇携入海关申报单或者银行单据或者银行证明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三)一次性汇出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 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办理汇出手续。

银行、外汇局在审核外汇携入海关申报单或者银行单据或者银行证明后, 须在相应的单据、证明上标注本次汇出金额和汇出日期。

第二十一条 居民个人在境外进行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用汇,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汇出等值1万美元以下的, 应当持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经外汇局批准后, 凭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汇出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 应当持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由所在地外汇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 凭所在地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到银行办理。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在境外进行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 必须向银行或者外汇局提供下列相关证明:

(一)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的批准文件、居民个人真实身份证明、投资协议证明;

(二)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境外间接投资的批准文件、居民个人真实身份证明、投资协议证明。

第四章 外汇账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居民个人由境外汇入的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 均可以开立现汇账户存储: 居民个人从境外携入或者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 均可以开立现钞账户存储。

第二十四条 居民个人将外汇收入存入外汇账户,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存入等值1万美元以下的, 直接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存入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 须向银行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 银行登记备案后予以办理。

第二十五条 居民个人从现汇账户中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收入兑换成人民

币，比照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居民个人从现钞账户中提取外币现钞，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提钞等值1万美元以下的，直接到银行办理；

(二)一次性提钞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银行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银行登记备案后予以办理。

第二十六条 居民个人外汇账户不得用于办理境内账户间的划转及结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者携入外汇，以及汇出或者携出外汇，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海关申报。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通过国际邮政汇兑中心办理外汇汇入及汇出，按照对邮政汇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管理、监督境内居民个人的外汇收付与兑换，对于一月之内三次进入登记备案记录或者超过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的异常情况应当于三个工作日之内报告外汇局。

第三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根据本办法，办理规定的居民个人外汇收支审核，监督检查辖内银行的居民个人外汇收支审核，定期向总局报送表格，并对银行报送的备案登记表进行定期分析。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非居民，非居民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1996年2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外汇汇入款解付原币现钞的复函》、1996年5月发布的《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199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及〈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的补充通知》、1997年8月发布的《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用汇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关于欧元启动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1998〕105号·1998年12月2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9年1月1日欧元正式启动后，在3年过渡期内，欧元区内各国的原有货币(以下简称欧币)将与欧元同时使用。为了保证境内机构顺利使用欧元开展业务，方便企业经营，根据我国《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操作规程》、《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外汇管理法规，参照过渡期内使用欧元的基本原则，现将欧元启动后涉及的有关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一)凡已开立欧币账户的开户单位(境内中资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驻华机构)，均可在原开户行将原账户币种转换为欧元或在保留原欧币账户的同时开立一个欧元账户。开户单位申请开户时，应提交转换或开立欧元账户申请，境内中资机构持原欧币账户《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及《外汇账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账户开户通知书》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驻华机构持《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事先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及备案手续。外汇局应在《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账户开户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上变更币种，进行开户备案，并向开户单位出具《欧元账户开户通知书》。开户单位凭《欧元账户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欧元账户转换及开户手续，并于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回执送外汇局(外商投资企业不需将回执送外汇局)。外汇局凭回执为开户单位办理《外汇账户使用证》、《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有关内容的变更手续。

新开立的欧元账户与原账户除币种不同外，其账户性质、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结汇方式等账户基本内容完全一致；如原欧币账户有核定余额最高金额的，其新开立的欧元账户可与原账户在最高金额之内统筹使用，两账户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原账户核定最高金额；如原欧币账户有核定累计收入最高金额的，其新开立的欧元账户可与原账户在核定最高金额内统筹使用，

两账户累计收入总和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原账户累计收入最高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如需开立欧元账户，应按现行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二)凡已开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欧币账户且账户性质相同的开户单位，如需将原欧币账户转换为欧元账户或在保留原账户的同时开立欧元账户，应按上述方法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及备案手续，所有原欧币账户只能转换为一个欧元账户或在保留所有原欧币账户的同时开立一个欧元账户。所开欧元账户的账户性质、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结汇方式等账户基本内容应涵盖所有原欧币账户的基本内容。

(三)保税区企业将原欧币账户转为欧元账户或在保留欧币账户的同时新开欧元账户，凭《保税区外汇登记证》直接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该《保税区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并加盖印章。

(四)非欧币账户如需将币种转换为欧元，应按现行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五)经外汇局批准在境外开立的欧币外汇账户如需将币种转换为欧元或在保留原账户的同时开立欧元账户，应事先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及备案手续。

(六)个人及来华人员外汇账户如系汇入汇款转存款账户，开户金融机构可根据存款人意愿将币种转换为欧元或重新开立欧元账户，如系外币现钞账户转换欧元，则按《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一)外汇债务账户(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

凡在1999年1月1日前已开立欧币贷款专户或还贷专户的境内机构，均可在原开户行将原账户币种转换为欧元或在保留原欧币账户的同时开立一个欧元账户。境内机构应持原欧币账户批准文件、外债或外汇(转)贷款登记凭证以及转换或开立欧元账户申请函，事先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及备案手续。境内机构凭外汇局出具的欧元贷款专户或还贷专户开户批准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欧元账户转换及开户手续，并于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欧币账户的撤销凭证及欧元账户开立回执送外汇局备案。

(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

凡已开有欧币资本金账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可在原开户行将原账户币种转换为欧元或在保留原欧币账户的同时开立一个欧元账户。外商投资企业应持原欧币账户《开户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及账户转换或开立欧元账户申请函，事先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及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凭外汇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欧元账户转换及开户手续。开户金融机构需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上注明账户币种、账号、开户日期和加盖开户行印章。

除上述情况外，如需开立欧元账户，应按现行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外汇局办理上述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账户变更及备案手续不是审批业务，应在接到开户单位申请后立即予以办理。

三、关于外债指标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借用外债项目，不论批准币别为何种可自由兑换货币，外汇局允许项目单位在批文有效期内筹措欧元。

四、关于统计报表

(一)外债统计报表

境内机构借入的欧元外债，其外债统计监测报表中的币种按原欧元填写，待我局新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正式运行后，另行通知债务人统一将原欧元报表改为欧元报表报送外汇局。境内机构1999年1月1日后新借入的欧元外债，其签约和变动等报表中的币种按欧元报送。

(二)国际收支申报统计报表

现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的各类统计报表仍按交易币种报送，在我局未通知欧元币种代码之前，各金融机构对以欧元发生的国际收支交易申报暂用欧洲货币单位代码代替。

五、关于欧元挂牌汇率

欧元启动后，外汇指定银行可自行决定增加欧元对人民币的挂牌汇价，取消原欧洲货币单位对人民币的挂牌汇价。在欧元过渡期内，为方便境内机构使用牌价，外汇指定银行在增加欧元对人民币挂牌汇价的同时，建议加挂欧元区内各成员国货币对人民币的挂牌汇价。

外汇指定银行在制定人民币对欧元的挂牌汇价时，其现汇买卖价的价差不得超过0.5%。

六、关于增加公布欧元对美元的内部统一折算率

我局发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中增加欧元对美元的内部折算率，取消原欧洲货币单位对美元的内部折算率，同时保留原各国货币对美元的内部折算率。由于欧元的市场汇率要在欧元正式启动后才能产生，因此1998年年底制定的1999年1月份“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中暂不能公布欧元对美元的折算率，1999年1月1日欧元正式启动后再另发文件通知。

七、关于变更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表及国际外汇市场行情表

欧元启动后，我局提供的“国际外汇市场行情表”中欧洲货币单位对美元的比价将被欧元对美元的比价取替；取消“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表”中德国马克和欧洲货币单位的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同时公布欧元同业拆放利率。

本通知自1999年1月1日起实行。在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我局有关业务司反映。·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 暂行办法

(证委发[1998] 5号·1998年2月24日)

第一条 为促进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市场的发展,规范B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发行B股(配股发行除外)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委《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增资发行B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增发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和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增资或配股,下同)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三)公司前一次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其间隔时间不应少于12个月,但增资发行B股与前一次发行A股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九)公司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预期的B股增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该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十一)本次B股增资发行后，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比例；

(十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公司增资发行B股，股东大会在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增资发行B股股份数额；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或限制性条件；

(三)本次增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四)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应将上述授权事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并保证全体股东有充分行使表决权的机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就增资发行B股授权董事会进行具体发行安排的，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本次增资发行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行价格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以及筹资使用计划等事宜。

第五条 公司增资发行B股，可以制作简要的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简要招股说明材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增资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筹资额、发行价格确定时公司股票市价；

(二)本次增资发行筹集资金用途说明；

(三)本次增资发行的承销机构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名称、发售方案及发售原则；

(四)公司经营状况自最近一次公开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公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增资发行B股，采取向单一特定对象发售，包括由证券经营机构一次性买断包销的配售方式的，可以不制作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但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增发股份上市后五日内，将本次B股发行、承销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增资发行B股的申报材料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及本通知附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B股增资发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证监 [1998] 14号 · 1998年4月23日)

第一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行情的分析、预测和投资建议;直接有偿投资咨询服务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从服务对象直接获取收益的活动;间接有偿投资咨询服务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没有从服务对象直接获取收益,但是为其营利创造条件的活动。

第三条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除证券经营机构外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提供涉及证券发行、交易以及与之相关的企业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有偿咨询服务。

第四条 《办法》第六条“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信息服务公司、信息网络公司、财务顾问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公司。

第五条 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中,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各不得少于三名。

第六条 《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场所”与“设施”应当专门用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七条 《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除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设立独立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

部门，其业务、人员、场所、设施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其他部门分开，咨询人员不得在机构其他部门兼职。

证券经营机构只能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机构只能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其业务咨询由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申报。

第八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在其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数低于《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数额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报告，并应当在二个月内提交拟增补的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名单，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批准后，该咨询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补足人数并报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逾期未补足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报中国证监会注销该咨询机构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第九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

第十条 对于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擅自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证券监管部门除依《办法》规定处罚外，在三年内不受理该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申请。

第十一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包括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专职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的正、副经理及相当职务者；“业务人员”是指在机构中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分析、研究人员。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所述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是指专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连续从业经历。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应当将其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放置于营业场所明显处，便于投资者或客户查验。

第十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在异地开办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其机构注册地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向其营业场所所在地证管办(证监会)备案。对其日常业务的监管，由营业场所所在地证管办(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负责。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中国证监会指定管辖；对超出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五条 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证券、期货研讨会、演讲会、股市及期市沙龙等咨询活动，主办人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举办地证管办(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主办

人(含协办人)、演讲人、研讨或演讲题目、举办的具体场所、举办时间、参加人数、收费标准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参加的，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对前款规定的申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由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以及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虽未由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但财务和经营决策受其控制的公司，适用于《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包括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由这些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以及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虽未由这些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但财务和经营决策受这些机构控制的公司。

第十八条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与投资人或者客户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2.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的姓名以及执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 3.咨询内容与方式；
- 4.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服务费或者费用金额、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等；
- 6.合同解除；
- 7.违约责任；
- 8.合同签订日期；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证券期货经纪业务，不得以自己和他人的名义向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介绍客户、收取佣金或者介绍费，也不得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名义与自己的客户订立代理合同、收取佣金或者介绍费。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机字〔1998〕46号·1998年12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专指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包括资格的审查与确认、任职期间的考核、资格暂停与撤销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各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或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依照本办法对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须具备以下条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取得两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证券工作5年或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证券工作6年或金融工作10年以上；其他学历人员，须从事证券工作10年，或金融工作15年，或经济工作20年以上；

3.身体状况良好；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证券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各级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1.因扰乱社会治安或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执行期满不足3年的；

2.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或负直接领导责任者，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不足3年的；

3.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超范围开办证券业务等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不足5年的；

4.对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金融机构被接管、关闭或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离任不足5年的；

5.因账外经营、制做假账、隐瞒负债和资产、擅自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等行为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的；

6.受过有期徒刑刑事处罚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九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人员，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定期考核等方式，对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拟任或在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需向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1.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2.身份证；
- 3.《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4.拟任人员所在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拟任人员的综合鉴定及推荐意见；
- 5.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1项任职资格申请表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第一款第2项、第3项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连同证券经营机构提交的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授权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谈话。

考察谈话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审查通过的拟任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前款所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下发后6个月内未办理任职手续，该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须在取得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后一个月内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属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抄送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

- 1.拟因私离境一个月以上；
- 2.直系家庭成员拟移居境外或已在境外居住两年以上；
- 3.因涉嫌违规、违法行为而被调查、处理；
- 4.拟离开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当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履行职务时，需由董事会指派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履行职责，并报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免职的，须在决定公布前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评价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年检包括对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举报或反映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并可根据调查结果对其任职资格重新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拟离任时，所在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

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档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取消其1~2年的任职资格，并给予推荐其任职的机构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且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有第七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3~5年的任职资格，并给予推荐其任职的机构通报批评；

2.有第七条第3项、第4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取消其5年内的任职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推荐其任职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3.有第七条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对推荐其任职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责令其按本办法申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出具虚假鉴定或推荐意见，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认定该法定代表人为市场禁入者。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知情不报或故意拖延应报告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评价意见，中国证监会将给予其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上报。

第三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告审计

结果，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由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参照本办法审查、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取得一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证券工作2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和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外，其学历和经历条件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证券工作3年或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证券工作5年或金融工作8年以上；其他学历人员，须从事证券工作10年或经济、金融工作20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中外合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实施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财预字〔1998〕201号·1998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罚款收缴入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其罚款的收缴，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实行当场收缴罚款的，其罚款的收缴，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罚款代收机构

第三条 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处的罚款，由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代收。国有商业银行代收有困难的，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协商确定，委托其他商业银行代收。

第四条 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由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代收。

第五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地方行政机关所处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代收

机构。

第三章 罚款收据

第六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必须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代收罚款收据”。

第七条 “代收罚款收据”一式四联(每联规格：9.5公分×17.5公分，具体格式附后)：

第一联，收据(白纸黑油墨)，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二联，存根(白纸红油墨)，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作收入凭证留存。

第三联，回执(白纸绿油墨)，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四联，报查(白纸紫油墨)，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随一般缴款书的第五联(报查联)送国库，国库收款后送财政部门。

第八条 “代收罚款收据”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按统一格式指定企业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

“代收罚款收据”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发放。财政部门必须保证供应，并不得向领取收据的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章 罚款收缴

第九条 代收机构应根据与行政机关签订的代收罚款协议，严格履行代收代缴罚款义务，加强对罚款代收工作的管理。经办人对单位和个人缴纳罚款，应认真办理，不得拒收罚款。

第十条 代收机构应根据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的罚款数额收取罚款。对逾期缴纳罚款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以罚款的，根据逾期天数加收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不得自行加收罚款。

第十一条 代收机构代收的罚款，应统一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的“待报解预算收入

(罚款收入)”专户核算，并于当日办理缴库；当日来不及办理的，应于次日(节假日顺延)办理，不得占压、挪用。

代收机构不参加票据交换、罚款不能直接缴入当地国库的，代收机构应于当日将代收的罚款(附“代收罚款收据”三、四联)上划管辖行。管辖行对上划的罚款，应于当日或次日(节假日顺延)办理缴库。

第十二条 代收机构代收的罚款和代收机构管辖行收到上划的罚款，应按行政机关的隶属关系和罚款收入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代收机构或管辖行在办理缴库时，应填写“一般缴款书”，其中，“缴款单位”一栏，“全称”按行政机关全称填写，其他各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填写。

缴款书第一联，代收机构盖章后连同代收罚款收据第三联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第二联，代收机构留作付款凭证。第三～五联(附“代收罚款收据”第四联)，由代收机构或管辖行通过票据交换，送当地国库。国库收款盖章后，第三联留存作收入凭证；第四、五联(附“代收罚款收据”第四联)按预算级次分送财政部门：属于中央的罚款收入，退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属于地方的罚款收入，退同级财政部门；属于中央与地方分成的罚款收入，代收罚款收据第四联和缴款书第五联退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缴款书第四联退地方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代收机构只办理罚款的代收与缴库。凡错缴和多缴的罚款，以及经行政机关复议后不应处罚的罚款须办理退付的，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缴入中央国库的，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分别从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退付。代收机构不得从罚款收入中冲退。

第五章 代收手续费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代收机构管辖行缴入国库罚款总额0.5%的比例，按季支付手续费。其中，缴入中央国库的，手续费由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支付，缴入地方国库的，由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支付。

第十五条 代收机构应于每季终了后3日内，将上季代收并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各项罚款分别汇总，填写罚款汇总表，分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核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代收机构报送的罚款汇总表，应与国库转来的缴款书及所附“代收罚款收据”进行核对，审核完毕按实际入库数支付上季手续费。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财务部门应按月与委托的代收机构就罚款收入的代收情况进行对账，对未到指定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的，应责成被处罚单位和个人缴纳并加处罚款。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月与国库、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就罚款收入的收缴情况进行对账检查，对账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有关单位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各级国库有权对代收机构代收罚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收和占压、挪用代收罚款收入的，应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罚款的收缴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截留、挪用应缴罚款收入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代收机构、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库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认真配合国库、财政机关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收机构不履行代收协议所规定义务的，由确定代收机构的部门取消其代收罚款的资格，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代收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处罚款的收缴，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部门所处税收罚款的收缴，仍按现行办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支付罚款代收手续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实际应付数按季汇总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与中央总金库核对无误后，由财政部下拨到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专员办事处转拨到所属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罚款收缴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

(财商字〔1998〕302号·1998年5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华夏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南方证券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精神，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改革、完善金融业财务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我部决定修改金融业应收利息核算年限以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应收未收利息核算年限由2年缩短到1年。即：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但未归还的放款，作为逾期放款，其中逾期(含展期后)未满1年的，企业应按规定计算应收利息，并纳入当期损益。逾期满1年及超过1年仍未归还的放款，作为呆滞放款，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到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应收利息的核算年限调整后，金融企业应严格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利息收入，不得将逾期未满1年的放款转为呆滞放款。

保险企业也按上述原则，将应收保费核算年限由2年缩短到1年。

二、呆账准备金由按年初贷款余额1%的差额提取改按本年末贷款余额1%的差额提取，并从成本中列支，当年核销的呆账准备金在下年予以补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提取的呆账准备金=本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1%-上年末呆账准备金余额。

对国务院确定的111个破产兼并、实施再就业工程试点城市的呆账计划核销数，无论银行是否当年核销完，都视同银行已核销处理，因此，在确定上年末呆账准备金余额时，应当全额扣除试点城市计划核销额。

三、对金融企业实际呆账比例超过1%部分，当年应全额补提呆账准备金，但交纳所得税时应

作纳税调整，统一计算本年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所得税。

四、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进行1997年税后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考虑本企业呆账等不良资产的实际情况，在进行正常税后利润分配之前，对实际呆账超过呆账准备金余额部分，原则上应当补提呆账准备金后再予分配。

五、本通知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计外资〔1998〕992号1998年5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人民银行分行：

近几年，由于我国政策措施得力和新的投融资方式的出现，使投向基础设施领域的外资数量增加，海外上市的H股和境内B股发行也有较大进展，相应地使资本项目结汇金额增长较快，对人民币供应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为加强对资本项目结汇的监管，经报国务院同意，现将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坚持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前提下，鼓励国内的金融机构利用新的融资方式参与内外资项目所需的人民币融资活动。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减少基础设施项目对外资的过度依赖。

二、在现行审批权限下，任何地方或部门都不得将限额以上外资项目拆成限额以下项目或人为压低总投资额自行审批；对于采用BOT、境外项目融资、证券融资(ABS)等方式的外资项目，一律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或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国务院审批。

三、需要结汇的各类利用外资项目，在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增加结汇资金分年度计划。项目审批机关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核定项目的结汇额度。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抄送同级的外汇管理部门，为外汇管理部门把握资本项目结汇的走势提供依据。

四、建立资本项目结汇备案登记制度。对于需结汇的外资项目(包括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发行股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之日起的30日内，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单位要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结汇备案登记；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单位要到一级外汇管理分局进行结汇备案登记。对于不进行备案登记的项目，不予批准结汇。

五、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发行股票要优先选择有直接用汇需求的上市公司。对于需要结汇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需增加结汇的内容，其外汇收入经批准可以存入香港的中资银行、并按国内项目的用款进度分期调回结汇。

六、对各类企业借用的国外商业性贷款，如发现通过结汇进行套利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暂行办法

(开行国金〔1998〕189号·1998年7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外汇贷款”)的管理,规范借贷行为,提高外汇贷款资产质量,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以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根据《贷款通则》、《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银行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以及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开展外汇贷款业务,并按照审贷分离和资金使用的政策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自主发放贷款。

第三条 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是办理外汇贷款的业务管理部门。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条件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外汇贷款的对象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经开发银行认可的,具备贷款条件和外汇还款能力的法人(以下简称“借款人”)。

第五条 借款人申请外汇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合格的领导班子以及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业务规章制度；

(二)借款人所有者权益占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项目自有资金应存入开发银行或其指定的代理行；

(三)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并列入国家或地区利用外资计划以及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资金投向正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

(五)建设配套条件齐备，其他资金落实；

(六)产品有市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可靠的外汇还款来源；

(七)能够按照开发银行的要求提供有效的担保措施，如由第三方保证，则保证担保人应具有可靠的外汇还款来源。

第六条 外汇贷款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批准使用外汇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高科技中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外汇贷款项目。

第三章 贷款的方式、种类、期限、利率和费用

第七条 贷款方式

外汇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又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开发银行原则上不发放外汇信用贷款。

第八条 贷款种类

外汇贷款种类包括：

(一)现汇贷款是指开发银行利用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贷款；

(二)境外筹资贷款是指开发银行利用以国际商业贷款、境外发债、国外出口信贷、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方式筹措的外汇资金发放的贷款或转贷款；

(三)国家外汇储备贷款是指开发银行利用国家外汇储备发放的贷款。

第九条 贷款期限

(一)现汇贷款的期限，根据项目的建设期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由开发银行与借款人具体商定，其中小型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大中型项目一般不超过10年；

(二)境外筹资贷款的期限，参照国外贷款协议规定的期限由开发银行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

(三)国家外汇储备贷款的期限，按照国家外汇储备贷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贷款利率

(一)现汇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不同期限外汇贷款利率和同业水平确定，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二)国际商业贷款、境外发债的贷款利率根据境外筹资成本、借款人资信以及项目情况确定，出口信贷、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的转贷款利率，采用在国外贷款协议的利率基础上加一定利差的方式确定；

(三)国家外汇储备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费用

外汇贷款的费用包括：

(一)国外贷款协议规定包括的但不限于风险费、承诺费、管理费、代理费以及其他杂费在内的各种贷款费用；

(二)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协议或转贷款协议所规定包括的但不限于律师费、杂费等在内的各种外汇贷款费用。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评估和审批

第一节 贷款申请

第十二条 借款人具备外汇贷款使用条件的，即可以向开发银行提出外汇借款申请(《外汇固定资产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 (三)公司章程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开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开发银行在接到借款人申请书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材料后，在开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国家政策、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外汇资产负债计划，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确定融资方案。如经初步审查确定借款申请不符合开发银行外汇贷款使用条件的，开发银行将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二节 贷款评估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开发银行初步审查的外汇贷款项目，开发银行将在项目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贷款条件评估。

第十五条 外汇贷款项目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借款人的评审，包括对借款人法人资格与资信、组织方式、隶属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状况等的评审；
- (二)项目总投资评审，主要审核项目的投资估算是否打足或是否估算过高；
-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的评审，主要对项目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的合规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审；
- (四)经济效益及还贷能力的评审，主要指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对项目建成后财务收入与成本、现金流量、资产负债、还贷能力、不确定性(特别是外汇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

(五)担保评审，主要是对担保人担保资格及担保能力的评审；

(六)项目综合评审，开发银行认为必要时，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市场供求矛盾分析、行业及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的社会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及财务可行性进行总体评审。

第十六条 借款人必须在开发银行进行贷款条件评估时给予配合，并按要求提供下列书面材料：借款人的情况材料、贷款项目的情况材料、担保的情况材料、开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贷款审批

第十七条 外汇贷款审批遵循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第十八条 外汇贷款项目依据下列批准权限，分级进行审批：

(一)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以下的外汇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由国际金融局贷款评审小组审查通过后报主管行长审批；

(二)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以上的外汇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经国际金融局贷款评审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主管行长和行长审批。

第十九条 外汇贷款项目一经批准，不允许追加贷款额度。因特殊原因确需追加额度的，由原各级审批机构按原批准的贷款额度加上新追加额度的总和在各自的批准权限内审批。

第二十条 外汇贷款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国际金融局负责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接到通知后，须按照开发银行有关规定与开发银行签订外汇贷款协议，并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第五章 贷款协议的谈判与签订

第二十一条 外汇贷款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正式开展对外对内融资工作，特殊项目经行领导批准可以提前开展对外对内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开发银行和经批准同意向其发放外汇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开发银行有关规定，签订外汇贷款协议或转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国内贷款协议”)。

第二十三条 国内协议的谈判及签署应与国外协议同步协调进行。

第二十四条 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委托开发银行认可的法律服务机构对国内贷款协议(包括其附属文件)进行公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凡是利用开发银行外汇贷款的项目必须提供外汇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保证人一般是具有保证资格和保证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开发银行根据《担保法》认可的部门。

第二十六条 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出具安慰函；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见证。

第二十七条 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就其借款项下的设备和工程向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将保险权益转让给开发银行。

第二十八条 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商务合同权益或其他权益转让给开发银行。

第六章 贷款的使用与偿还

第一节 贷款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内贷款协议签署后，借款人应及时按照《外汇贷款登记管理办法》到相应的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转)贷款登记，并按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开立有关外汇账户。

第三十条 在办妥国内贷款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手续后，借款人方可在有效提款期之内按照国内贷款协议的规定提取和使用贷款。

第三十一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办法或国内贷款协议的规定使用贷款，开发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贷款的发放。

第二节 贷款的偿还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必须按照国内贷款协议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和付费。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应在开发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开立外汇偿债基金专户，在每一个还本付息日前按国内贷款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将当期应付款项所需的外汇资金存入该偿债基金专户。开发银行有权从该账户直接扣取所欠贷款本息和费用。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未经开发银行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未能按国内贷款协议规定将足额款项存入偿债基金专户或未偿付到期本息及费用时，开发银行在追索借款人的同时有权直接追索担保人的连带担保责任。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开发银行应按国内贷款协议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必须按照国内贷款协议的规定使用和偿还贷款。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应按开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开发银行报送借款人财务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外汇贷款使用情况、国外贷款行要求的材料等。开发银行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参加与贷款有关的商务谈判、招标审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外汇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借款人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原计划还款，需延长还款期的，必须提前180天向开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可办理展期。外汇贷款展期只能办理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还款期的一半，最长不超过2年。

第四十条 借款人未能按国内贷款协议规定的时间还本付息，即视为逾期。开发银行对逾期贷款及费用采取加收罚息等制裁措施，逾期罚息将在国外贷款罚息率或开发银行筹资成本二者中的高者的基础上加0.5%~1%，并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和停止向该借款人及其所在地区或行业的其他贷款对象发放新的贷款。

第四十一条 对于借款人出现国内贷款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违约或情势变迁事件，开发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贷款的安全性。

第四十二条 外汇贷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进行后评估。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办的项目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开发银行制定、修改和补充，由国际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开行综计〔1998〕282号·1998年9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搞好金融服务,扩大金融服务功能,保证信贷资金安全,防范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备储备贷款主要对象是开发银行业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发放设备储备贷款要遵循确保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原则,突出重点,择优发放。

第四条 设备储备贷款要在人民银行批准的年度贷款额度内安排,所需资金由开发银行自行解决。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设备储备贷款的范围

主要用于解决国家计划内在建或拟新开工建设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上技术改造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工程储备设备及信贷计划安排中发生的时间差等原因形成的短期性用款需求。

严禁用于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和挪作它用。

第六条 借款人使用设备储备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和信誉良好的经济实体；

(二)是经开发银行评审承诺的贷款项目或虽未正式承诺但对其信贷风险有控制手段的项目；

(三)工程需要储备的设备已列入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中所附的设备清单，并已签订设备订货采购合同；

(四)开发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期限一般为六个月以内，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可以跨年度发放。

第八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申请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填写《国家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借款申请书》，交开发银行有关信贷部门。信贷部门收到借款人申请后，主要审查：

(一)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备；

(二)贷款范围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三)还款资金来源及措施是否落实。

第十条 开发银行信贷部门根据借款人申请，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具体项目设备

储备贷款用款意见。经综合计划局根据开发银行年度贷款规模和资金情况综合平衡后，会签资金局后报主管行长审批，其中1亿元(含1亿元)以上报主管行长和行长双签。

第五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一条 凡经行领导批准同意使用设备储备贷款的项目，应由开发银行信贷部门负责与借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设备储备贷款)》。借款合同包括下列条款：贷款金额和用途、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违约责任、担保条款和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六章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二条 具体项目的贷款发放，由信贷部门负责，实行贷款指标单独列报和直接贷款的方式。对某一具体项目的设备储备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开发银行承诺贷款额的20%，最多不得超过应贷未贷额度。

第十三条 设备储备贷款一般是在当年或次年从开发银行计划内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中收回。设备储备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对借款人提前归还的贷款，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设备储备贷款未到期时按季结息，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逾期罚息。

第十五条 资金局要在保证正常的固定资产贷款发放的前提下，加强头寸调度，及时供应设备储备贷款资金。财会局要在会计核算、账户管理等有关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第十六条 各信贷部门于每季末5日内按项目将本季设备储备贷款发放、使用与回收等有关情况送综合计划局，综合计划局汇总分析后报行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借款合同》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设备储备贷款)》，由政法局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设备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制定。其它未尽事宜，按开发银行的有关贷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开行政法〔1998〕430号·1998年12月8日)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支持国家重点公路项目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公路项目还贷能力,防范信贷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贷款项目的范围

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是指由一个借款人对多个公路项目统一向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负责项目实施并统一偿还贷款。

适合采用统借统还贷款的公路项目主要包括:

(一)交通部规划的国道主干线及连接线项目。

(二)省辖范围内的交通量较大、经济效果较好的一般国道和省道二级公路以上标准的新建和改造项目。

(三)大中城市(一般为省会城市或经济实力较强的城市)进出口的道路和机场公路。

(四)独立大桥(或隧道)及其连接线。

(五)解放军总后勤部推荐、有效益的国防公路项目。

(六)统借统还贷款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提出的其他需要开发银行支持的公路项目。

二、借款人的选择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政府负责管理收取和使用公路交通规费和有关建设资金的交通厅(局)、市政局、公路局可优先考虑作为借款人。

(二)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省级投资公司或高速公路投资公司。

三、还款资金来源

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自身的收益。

(二)借款人的综合收益。

(三)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用于归还项目贷款的公路交通规费和有关建设资金。

(四)各级政府安排的用于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

四、贷款担保

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担保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以所建公路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其收费收入需在开发银行选择的代理行开设专户管理。

(二)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或财产抵押担保(如宾馆、写字楼等)；省政府有权处分的财产也可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几种担保方式一般应合并使用。

五、地方政府的责任

统借统还贷款的公路项目所在的省政府需承诺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并与开发银行签订有关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贷款回收措施的协议书。

(一)责成有关各级政府层层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期间和还款期间出现的问题。

(二)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等提供优惠政策。

(三)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

(四)指定计划部门对项目建设条件和履行承诺条件严格监督，符合条件的方能安排计划。

(五)落实安排偿还项目贷款的公路交通规费和有关建设资金，落实安排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并承诺在贷款履行期间保持其政策的连续性，不得因政府领导更替而中止协议执行。

(六)协助开发银行实行收贷挂钩，在申请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同时，采取措施协助解决该区域内开发银行其他贷款逾期本息问题。

六、项目受理与评审原则

(一)统借统还的公路项目由各省计委推荐，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必须明确保证贷款专款专用，不加收任何费用和利息。借款人承诺分别与各级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签订财政支持和借款资金使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层层落实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偿还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二)公路项目贷款申请的受理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三)公路项目统借统还贷款评审采取总体评审和单个项目逐一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总体评审的重点是借款人资格、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还贷资金来源及可靠程度、贷款风险度的预测和担保方式等；逐个项目审查的重点是市场与风险预测、项目总投资、项目财务效益等。

评审报告采用总报告形式，必要时提供附件和分报告。

(四)开发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实行总量控制。借款人的资本金不得低于统贷项目总投资的35%；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借款人的，对其贷款总额(包括其承诺由规费收入偿还的项目贷款)一般不超过其掌握的各种规费收入中用于建设的资金的五年总额。

(五)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2年，最长不超过15年。

(六)对公路项目的贷款承诺分为意向性承诺和贷款正式承诺。在项目立项阶段，由评审局初评通过的，经行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贷款意向性承诺；在项目工可报告及以后阶段，由评审局进行贷款条件评审，经贷委会审查通过的项目，作出贷款正式承诺。

七、贷款管理

(一)统借统还贷款统一由借款人向开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签订借款合同。开发银行应对借款人和项目执行法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借款人与开发银行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后，应与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分

别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和借款资金使用合同，明确有关各方在贷款管理、回收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该协议(包括资金使用合同)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后，作为执行借款合同的依据。

对借款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项目执行协议，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地方政府协助统借统还贷款项目管理、资金回收和具体政策落实情况；地方政府承诺的措施是否全面、真实地落实，能否保障贷款安全回收。

对借款人与项目执行法人签订的借款资金使用合同，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借款人是否将贷款用于统借统还的项目，有无挪作他用；是否收取费用；采取的还款措施能否使贷款安全回收。

(三)在统借统还贷款的年度计划之内，借款人可以适当调剂使用各项目执行法人之间的借款资金，但须经省级计划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以确保贷款不被挪作他用。

八、其他

(一)开发银行定期对公路项目借款人和地区进行信用评价。项目进入还款期后，对连续三年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开发银行贷款本息的借款人，视为高信用借款人；对各级政府连续多年积极落实兑现承诺政策的地区，视为高信用地区。对高信用借款人和地区的项目贷款，开发银行可简化评审或逐步实行授信贷款方式，具体项目提交开发银行审批。

(二)开发银行对所贷款的公路项目上市融资和股权转让具有优先代理权。

(三)本规定由法律事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开行政法〔1998〕430号·1998年12月8日)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支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还贷能力,防范信贷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贷款项目的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借统还贷款是指由一个借款人对一个城市或几个城市的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统一向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负责项目实施并统一偿还贷款。

开发银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借统还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少部分经济发达的地级市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

(一)城市供水项目。

(二)集中供热、供气(天然气、煤气)项目。

(三)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四)垃圾处理项目。

(五)城市市政干道及立交桥项目。

(六)统借统还贷款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提出的其他需要开发银行支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二、借款人的选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借款资金额度一般较大，借款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法人，如建设投资公司。

(二)经济实力雄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财务状况良好并且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企业信誉良好，银行评估的资信等级优良。

(四)法定代表人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

三、还款资金来源

(一)建设项目自身的效益和各种收费收益。

(二)借款人的综合收益。

(三)各级政府安排的用于偿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的资金。

四、贷款担保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担保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收费权质押。对有收费收益的项目，办理收费权质押担保，其收费收入需在开发银行选择的代理行开设专户管理。

(二)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如宾馆、写字楼等)；省政府有权处分的财产也可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几种担保方式一般应合并使用。

五、地方政府的责任

统借统还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的省政府需承诺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并与开发银行签订有关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贷款回收措施的协议书。

(一)责成有关各级政府层层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期间和还款期间出现的问题。

(二)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等提供优惠政策。

(三)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

(四)指定计划部门对项目建设条件和履行承诺条件严格监督，符合条件的方可安排计划。

(五)承诺并落实安排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并承诺在贷款履行期间保持其政策的连续性，不得因政府领导更替而中止协议执行。

(六)承诺并落实安排偿还贷款的有关项目收费资金和有关建设资金。

(七)协助开发银行实行收贷挂钩，在申请城市基础设施统借统还贷款的同时，采取措施解决该区域内开发银行其他贷款逾期本息问题。

六、项目受理与评审原则

(一)统借统还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各省计委推荐，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必须明确保证贷款专款专用，不加收任何费用和利息。借款人承诺与各级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分别签订财政支持和借款资金使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层层落实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偿还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申请的受理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评审采取总体评审和单个项目逐一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总体评审的重点是借款人资格、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还贷资金来源及可靠程度、贷款风险度的预测和担保方式等；逐个项目审查的重点是市场与风险预测、项目总投资、项目财务效益等。

评审报告采用总报告形式，必要时提供附件和分报告。

(四)开发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总额不高于统贷项目总投资的50%。对于有收费权并能满足还本付息条件的城市道路、铁路、机场等项目的资本金不得低于35%，其他项目的资本金不得低于50%。

(五)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七、贷款管理

(一)借款人统一向开发银行申请统借统还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开发银行应对借款人和项目执行法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借款人与开发银行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后，应与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分别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和借款资金使用合同，明确有关各方在贷款管理、回收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的

责任、权利和义务，有关协议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后，作为执行借款合同的依据。

对借款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项目执行协议，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地方政府协助统借统还贷款项目管理、资金回收和具体政策落实情况；地方政府承诺的措施是否全面、真实地落实，能否保障贷款安全回收。

对借款人与项目执行法人签订的借款资金使用合同，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借款人是否将贷款用于统借统还的项目，有无挪作他用；是否收取费用；采取的还款措施能否使贷款安全回收。

(三)在统借统还贷款的年度计划内，借款人可以适当调剂使用各项目执行法人之间的借款资金，但需经省级计划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以确保贷款不被挪作他用。

八、其他

(一)开发银行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借款人和地区进行信用评价。对高信用借款人和地区，开发银行可简化评审或逐步实行授信贷款方式。

(二)开发银行对所贷款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融资和股权转让具有优先代理权。

(三)本规定由法律事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开行政法〔1998〕430号·1998年12月8日)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支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贷款项目综合还贷能力,防范信贷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贷款项目的范围

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借统还贷款是指由一个借款人对一个地区或几个地区的多个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一向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负责项目实施并统一偿还贷款。

开发银行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范围包括:

(一)国家“九五”期间重点治理流域和地区具有综合还贷能力的工业点源治理项目。

(二)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技术力量雄厚、效益好的企业,治理技术成熟可靠、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工程。

(三)统借统还贷款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提出的其他需要开发银行支持的工业点源治理项目。

二、借款人的选择

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法人,如建设投资公司等。

(二)经济实力雄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财务状况良好并且近三年连续赢利。

(三)企业信誉良好，银行评估的资信等级为优良。

(四)法定代表人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

三、还款资金来源

(一)建设项目自身的收益和项目执行法人的综合收益。

(二)借款人的综合收益。

(三)各级政府安排的用于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

四、贷款担保

工业点源治理项目贷款的担保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借款人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二)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如宾馆、写字楼等)；省政府有权处分的财产也可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几种担保方式一般应合并使用。

五、地方政府的责任

工业点源治理项目贷款所在地的省政府须承诺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并与开发银行签订有关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贷款回收措施的协议书。

(一)责成有关各级政府层层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期间和还款期间出现的问题。

(二)对所推荐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把关。

(三)对建设项目提供优惠政策。

(四)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

(五)指定计划部门对项目建设条件和履行承诺条件严格监督，符合条件的方可安排计划。

(六)落实安排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承诺在贷款履行期间保持其政策的连续性，不得因政府领导更替而中止协议执行。

(七)落实安排偿还贷款的有关项目收费资金和有关建设资金。

(八)协助开发银行实行收贷挂钩，在申请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同时，采取措施解决该区域内开发银行其他贷款逾期本息问题。

六、项目受理与评审原则

(一)统借统还的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由各省计委推荐，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必须明确保证贷款专款专用，不加收任何费用和利息。借款人承诺分别与各级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签订财政支持和借款资金使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层层落实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偿还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二)项目贷款申请的受理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三)统借统还贷款评审采取总体评审和单个项目逐一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总体评审的重点是借款人资格、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还贷资金来源及可靠程度、贷款风险度的预测和担保方式等；逐个项目审查的重点是市场与风险预测、项目总投资、项目财务效益等。

评审报告采用总报告形式，必要时提供附件和分报告。

(四)开发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总额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五)借款期限，小型项目一般不超过7年，大中型项目一般不超过10年。

七、贷款管理

(一)统借统还贷款统一由借款人向开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签订借款合同；开发银行应对借款人和项目执行法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借款人与开发银行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后，应与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分别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和借款资金使用合同，明确有关各方在贷款管理、回收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该协议(包括资金使用合同)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后，作为执行借款合同的依据。

对借款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项目执行协议，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地方政府协助统借统还贷款项目管理、资金回收和具体政策落实情况；地方政府承诺的措施是否全面、真实地落实，能否保障贷款安全回收。

对借款人与项目执行法人签订的借款资金使用合同，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借款人是否将贷款用于统借统还的项目，有无挪作他用；是否收取费用；采取的还款措施能否使贷款安全回收。

(三)在统借统还贷款的年度计划之内，借款人可以适当调剂使用各项目之间的借款资金，但需经省级计划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以确保贷款不被挪作他用。

八、其他

(一)开发银行定期对工业点源治理项目借款人和地区进行信用评价。

(二)开发银行对贷款的工业点源治理项目的上市融资和股权转让具有优先代理权。

(三)本规定由法律事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开行政法〔1998〕430号·1998年12月8日)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管理,支持国家重点农业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贷款项目还贷能力,防范信贷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贷款项目的范围

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是指由一个借款人对多个项目,统一向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负责项目实施并统一偿还贷款。

开发银行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范围包括:

(一)国家级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

(二)全国性及大区域重要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农牧渔业良种基地、小流域农田水利灌溉工程、饲料及其添加剂、动物药品及其保健品、远洋渔业等。

(三)为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省计划单列市及大型工矿区服务的重要“菜篮子”工程。

(四)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项目。

(五)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二、贷款项目的基本条件

开发银行统借统还贷款的农业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有市场、有效益。

(二)项目法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资信良好，综合经济实力较强。

(三)项目总投资在·3 000·万元以上。

(四)申请开发银行贷款额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40%，项目资本金和财政拨款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30%和10%。

(五)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三、借款人的选择

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法人，如建设投资公司等，可优先考虑作为借款人。

(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投资管理能力，资信良好。

(四)有稳定的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具有统一偿还贷款的能力。

四、还款资金来源

(一)建设项目自身的收益和项目执行法人的综合收益。

(二)借款人的综合收益。

(三)各级政府安排的用于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的资金。

五、贷款担保

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担保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借款人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二)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如宾馆、写字楼等)；省政府有权处分的财产也可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几种担保方式一般应合并使用。

六、地方政府的责任

农业项目贷款所在地的省政府须承诺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并与开发银行签订有关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贷款回收措施的协议书。

(一)责成各级政府层层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期间和还款期间出现的问题。

(二)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优惠政策。

(三)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

(四)指定计划部门对项目建设条件和履行承诺条件严格监督，符合条件的方可安排计划。

(五)承诺并落实偿还项目贷款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承诺在贷款履行期间保持其政策的连续性，不得因政府领导更替而中止协议执行。

(六)协助开发银行实行收贷挂钩，在申请农业项目统借统还贷款的同时，采取措施解决该区域内开发银行其他贷款逾期本息问题。

七、项目受理与评审原则

(一)统借统还的农业项目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推荐，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必须明确保证贷款专款专用，不加收任何费用和利息。借款人承诺与各级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分别签订财政支持和借款资金使用、管理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层层落实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偿还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二)贷款申请的受理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三)统借统还贷款评审采取总体评审和单个项目逐一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总体评审的重点是借款人资格、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还贷资金来源及可靠程度、贷款风险度的预测和担保方式等；逐个项目审查的重点是市场与风险预测、项目总投资、项目财务效益等。

评审报告采用总报告形式，必要时提供附件和分报告。

八、贷款管理

(一)统借统还贷款统一由借款人向开发银行提出申请和签订借款合同。开发银行应对借款人和项目执行法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借款人与开发银行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后，应与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执行法人分别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和借款资金使用合同，明确有关各方在贷款管理、回收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该协议和合同经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后，作为执行借款合同的依据。

对借款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项目执行协议，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地方政府协助统借统还贷款项目管理、资金回收和具体政策落实情况；地方政府承诺的措施是否全面、真实地落实，能否保障贷款安全回收。

对借款人与项目执行法人签订的借款资金使用合同，开发银行重点审查：借款人是否将贷款用于统借统还的项目上，有无挪作他用；是否收取费用；采取的还款措施能否使贷款安全回收。

(三)在统借统还贷款的年度计划内，借款人可以适当调剂使用各项目之间的借款资金，但需经省级计划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开发银行审核同意，以确保贷款不被挪作他用。

九、其他

(一)开发银行定期对农业项目借款人和地区进行信用评价。

(二)开发银行对统借统还农业贷款项目的上市融资和股权转让具有优先代理权。

(三)本规定由法律事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双线选择管理暂行办法

(开行综计〔1998〕494号·1998年12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使银行提前介入项目，从源头上防范风险，按照“宽入口、快通道、抓住好客户、挡住差项目”的要求，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采取双线选择。为规范基建项目双线选择工作，根据开发银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线选择是指开发银行基建贷款项目来源采取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推荐和开发银行自主选择同时进行的方式。

一方面，开发银行积极提前介入由国家计委推荐的项目。凡申请安排开发银行贷款的基建项目，项目法人在向国家计委呈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向开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在国家计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进行项目评估的同时，开发银行可自主安排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工作，凡咨询公司和开发银行评估意见都可行的项目，开发银行承诺安排贷款，凡咨询公司和开发银行中有一方或双方评估意见为不可行的项目，开发银行谢绝安排贷款。

另一方面，开发银行可直接受理地方、部门和企业的贷款申请，自主选择项目，增加项目入口。

第三条 自主选择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贷款范围之内，所选择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也必须符合开发银行信贷政策及贷款方向，有利于调整我行信贷资产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和期限结构，达到增量调整存量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二章 双线选择项目的受理

第五条 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负责受理国家计委推荐的项目，协调与国家计委的关系。逐步建立主动开拓和挖掘贷款项目的机制。

第六条 开发银行各评审局负责受理国家专业部门和中央企业直接申请贷款的项目，各信贷局及分支机构负责受理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推荐的项目和地方重点企业直接申请贷款的项目。评审局、信贷局及分支机构应与企业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关注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地区和行业发展趋势，选择有市场、有效益、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项目。自主选择的项目应严格掌握受理标准。

第七条 开发银行各项目受理部门应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提前介入项目，跟踪和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第八条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受理和储备项目库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项目受理工作，由综合计划局受理的项目直接进入储备项目库，由评审局和信贷局及分支机构受理的项目报综合计划局列入项目库。

第九条 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将自主选择的项目在正式进行评审时函告国家计委投资司备案，国家计委投资司可对开发银行自主选择的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三章 双线项目的评审和承诺

第十条 评审计划编制要注意控制好双线选择的项目来源的比重，各有兼顾，原则上国家计委推荐的项目应予保证，同时编制评审计划要重点考虑开发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

第十一条 开发银行各评审局根据下达的评审计划进行项目评审。对所有项目一视同仁，按评审计划的时间要求安排好评审工作，具体工作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评审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由国家计委推荐的项目通过贷委会评审后，按开发银行现行规定，办理有关贷款承诺意见书和贷款承诺函。

第十三条 开发银行自主选择项目通过贷委会评审后，由评审局起草贷款承诺函，报行领导

审批，主送借款法人，抄送国家计委备案。

评审未通过的项目，由评审局答复项目推荐单位或贷款申请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方法由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方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坚决制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8〕72号·1998年4月20日)

一、进一步提高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近年来，粮棉企业大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亏损到银行挂账，严重阻碍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不仅加大了农发行贷款风险，给国家造成了资金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不利于粮食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种状况必须尽快改变。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朱·基总理关于切实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实现封闭运行的指示精神，努力完成好国务院交给农业发展银行的任务。全行上下务必清醒地认识到，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主要是体现在国务院所要求的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目标的实现上，要彻底转变由银行去“统包企业资金供应”的观念和做法，扭转收购贷款被企业亏损等大量挤占挪用的被动局面。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工作与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工作是一致的，只有搞好了封闭运行才能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各级行都要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统一认识，狠下决心，排除万难，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把制止企业继续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作为农业发展银行的中心工作。全行各项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个中心来进行。

二、切实加强信贷管理，抓好封闭运行各个环节的工作

(一)认真做好贷款发放环节的审查监督。各级行要按照总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应由银行承担的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的粮棉企业在收购粮棉油时，分支行要按收购价款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严格核定贷款发放额度，并按收购进度逐步发放贷款，逐日核对贷款投放与收购数量、金融是否一致，对贷款超过实际收购需要的部分，必须及时收回。禁止对没有收购粮棉油职能的企业以及在不收购、不调销粮棉油时发放收购资金贷款。要确保当年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收购的粮棉油所形成的库存值(包括必要的包装物等收购费用)相一致。

(二)加强对粮棉油库存变化情况的检查。开户行要建立粮棉油库存台账，及时登记和反映企业库存变化情况。要建立和完善粮棉油库存核查制度，信贷人员原则上每3日要深入企业检查核实库存，对减少的库存要认真核查去向，确实做到库存减少，贷款相应收回。

(三)强化粮棉油调销结算和回笼贷款的监督管理。凡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开户企业之间的粮棉油调销，一律实行银行承兑汇票等转账结算方式；系统外企业之间的粮棉油调销，除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外，严格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账户管理，凡粮棉收储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对仍搞多头开户的企业要立即纠正。各级行要督促企业确保调销回笼贷款及时存入基本账户，并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归还贷款本息之后的销售收入才能用于企业各种合理开支。

(四)加强对企业尤其是亏损企业财务状况和费用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除必要的收购费用在贷款时已考虑外，企业的其他费用开支只能用粮棉油调销贷款在归还相应贷款、支付利息后的剩余部分，以及有关部门的专项补贴款项解决。信贷人员必须经常深入企业，查清粮棉企业支付工资、奖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的资金来源，坚决防止企业费用开支占用收购贷款。

(五)加大对贷款本息回收工作的力度。要通过加强对企业的账户管理，确保调销回笼贷款全部归行。在此基础上，严格监督企业货币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企业随意坐支现金，从紧核定企业库存现金限额，对库存现金超限额部分，督促企业及时存入银行。对企业的调销回笼贷款，除企业支付税金外，要将所调销的这批粮棉油商品所占用的贷款本金全额收回，剩余的货币资金，要求企业留足按季收息部分，并存入利息保证金专户，以确保按季付息。对于贷款回笼多、企业有利润的，还应尽力收回一部分企业历年拖欠银行的亏损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的贷款。同时，各级行要采取措施，积极清收已被企业挤占挪用的收购贷款，督促企业制定清收计划，催讨应收贷款，并监督其按期收回。

三、对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贷款、影响封闭运行必须严肃处理

各级行要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执行信贷政策，凡粮棉油企业出现下列问题之一，要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报上级行批准后，坚决采取停贷措施：

(一)虚报收购数量或库存套取收购贷款并挪用；

(二)粮棉油赊销直接造成亏损挂账；

(三)粮棉油销售收入不入账和坐支现金；

(四)利用多头开户等方式转移挪用粮棉油调销贷款；

(五)违反国家规定降价销售粮棉造成亏损无弥补来源，致使粮棉贷款不能足额归还；

(六)挤占挪用收购贷款购置固定资产、从事附营业务、投资有价证券、转借他人及用于有关部门集资摊派等；

(七)不按国家规定将粮棉油调销货款存入农发行专户，多头开户，挤占挪用收购贷款；

(八)利用兼并、改制、破产等名义悬空、逃废银行债务以及带粮分流人员等直接挤占挪用收购贷款。

各级行在对企业采取停贷措施的同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汇报，并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认真分析原因，督促企业及时纠正。对因财政部门应拨补储备费用和利息未能及时足额到位，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动用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超合理库存利息和费用而造成亏损占用收购贷款，要积极向政府汇报并要求督促财政在规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足额拨补到位。对企业因当地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支持而挤占挪用收购贷款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报告，提请其纠正。粮棉收储企业和当地政府及时纠正了，就要及时恢复贷款，对拒不纠正的，不能恢复贷款。凡企业因挤占挪用收购贷款被农发行停贷而造成给农民打“白条”的，农业发展银行不承担责任，应由当地政府负责，并要及时收回挤占挪用贷款。各级行在实施上述制裁措施时要及时将情况上报总行备案。

四、建立和健全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责任制

各级行行长要认真负责组织所辖地区严格执行总行的统一规定，坚决杜绝对信贷政策不敢执行、执行不严现象的发生。各级行要按“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要求，层层建立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考核制度，将当年新发放收购贷款与新收购粮棉价值(含必要的收购费用)的比例、粮棉油调销货款归行率、调销货款收贷率、企业以往挤占挪用贷款收回率以及年末粮棉油贷款余额与同期粮棉油库存值的比例等指标，作为检查和考核下级行和信贷员管理工作实绩的主要依据，并与安排费用指标和个人目标责任津贴挂钩。各级行要切实充实信贷队伍，推行派驻信贷员制度，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信贷人员要对企业开户状况、调销资金回笼情况和企业各种费用开支情况严格监督检查，按规定发放和及时收回贷款，对企业违反规定的，要立即制止，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计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库贷挂钩原则编制、实施和调整信贷计划，灵活调度资金。会计部门要加强企业的账户管理和柜面结算监督。稽核部门要加强对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和影响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关键环节的稽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对处理结果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人事部门要把贯彻执行信贷政策情况作为考核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要实行行长负责制。对敢于负责、严格执行总行规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通报表扬和嘉奖。对贯彻执行信贷政策不力、没有完成有关责任目标，所辖地区企业继续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亏损挂账继续增加，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行长的责任，直至免去行长职务。对工作不认真负责，不按规定如实反映情况和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后果严重的要调整工作岗位直至责令调离农业发展银行。

五、迅速建立信贷管理报告制度

各级行要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对信贷管理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准确向上级行报告。要高度重视加强信贷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现有信息处理手段的作用。开户银行要按规定督促企业及时提供和认真审核财务、商品调销数量、价值及有关报表资料。特别是在采取停贷措施之前，要切实核准情况，一旦实施停贷，要立即将被停贷的企业、停贷的原因、涉及的金

额、停贷的影响以及解决的意见等，向当地政府报告，同时书面报告上级行。在收购旺季，地(市)分行每3天要向省级分行报告情况，省级分行每周一将上周的有关情况汇总并传真上报总行工商信贷部。

六、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信贷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

各级行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贯彻执行，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争取政府领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理解。要组织全行职工学习掌握《通知》精神，统一思想和认识。各级行行长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工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粮棉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协商和解决收购资金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在强化管理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和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充分利用改革带来的有利条件，为粮棉企业提供优质信贷服务，搞好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既不能因我行的工作不到位而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现象，也不能因管理不严造成贷款被挤占挪用和亏损挂账。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总行报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办法

(农发行字〔1998〕278号·1998年8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现粮棉油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是国务院赋予农业发展银行的中心任务，是农业发展银行的立行之本，是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的集中体现。实施库贷挂钩管理，是实现封闭运行的可靠保证。根据国务院及人民银行关于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内容：严格监控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各环节的资金运动，实行购贷销还，钱随物走，钱物结合，确保信贷资金运动与粮棉油商品运动在方向上一致，在价值上相符，不发生新的亏损挂账和其他挤占挪用，并通过不断清收企业不合理贷款占用，消化财务挂账，使库存值占贷款的比例不断提高。

第三条 列入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范围的贷款，为粮棉油收购、调销及储备贷款。

第二章 收购(储备)环节的贷款管理

第四条 申请粮棉油收购、储备贷款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供销社棉花企业，必须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必须具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和专业管理能力；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同时设立收购资金存款户、企业财务资金存款户等专用账户，并按农业发展银行的规定使用；必须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报送有关财务、统计资料，并接受银行的

信贷监督。

第五条 做好贷前调查。开户银行接到企业的借款申请后，除了调查第四条所规定的有关基本内容外，还要区别贷款种类，分别调查以下内容：

(一)对收购贷款，主要调查收购企业的收购计划及收购资源状况；企业是否具备足够的仓储条件。

(二)对国家专项储备贷款，主要调查有无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共同下达的国家专项储备计划；储备商品的品种和来源；财政应拨补储备费用、利息的落实情况；承储企业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储设施及条件。

(三)对地方储备贷款，主要调查有无同级地方政府下达的储备计划；储备商品的品种和来源；储备费用、利息来源是否落实；承储企业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储设施及条件。

第六条 严格贷时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企业是否认真执行国家购销政策。

(二)企业期初库存商品情况，分清库存商品性质、品种、数量、价值。防止周转库存商品与储备库存混淆。

(三)企业本期收购或储备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收购值。

(四)企业以往粮棉油贷款的使用情况。对已经出现挤占挪用贷款的问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纠正。特别是对已采取停贷措施的企业，是否符合重新发放贷款的条件。

(五)企业是否具备完善的、符合贷款要求和法律效力的贷款手续。

(六)各种补贴资金是否落实，企业消化不合理占用贷款资金是否按计划落实等。

第七条 严格贷款的发放程序。

(一)确定贷款发放额度。其测算公式分别是：

本期应发放的收购(储备)贷款额 = (收购单价 + 单位粮棉油必要的收购费用) × 收购(储备)数量

粮棉油必要收购费用的支出，仅限于收购环节发生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直接收购人员的工资等。对必要收购费用实际发放贷款额度，严格按照总行的规定标准执行。

(二)确定贷款期限及利率。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期限，严格按总行的有关规定掌握。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国家和地方储备贷款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三)确定贷款方式。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除另有规定外，一般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四)签订贷款合同。必须使用农业发展银行统一规定的借款合同文本。同时在合同中必须明确以下内容：粮棉油商品调销贷款必须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贷款归行，不论企业借款是否到期，必须全额归还这笔贷款所占用的贷款本息。

(五)按收购进度分次发放贷款。收购、储备贷款必须按照贷款计划和商品收购入库进度发放，确保贷款投放与粮棉油收购值相一致。

第八条 加强贷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除了第五、六条的有关内容之外，还包括：

(一)定期检查企业的收购入库的商品品种、数量、入库成本。核对贷款投放与收购值是否一致，对差额部分，要查清原因，及时收回，或在下期贷款额度核定时扣回。

(二)经常对企业入库商品进行检查核实，查看企业有无虚报收购数量等弄虚作假套取贷款问题。

(三)企业的现金、业务周转金和收购资金存款账户资金，其三项之和在收购期间不得超过三天的收购值，对超出部分和收购结束后收购资金存款账户结存部分，要及时收回贷款。

信贷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要及时如实登记有关管理台账，写出检查报告，并向领导反映。

第九条 开户银行要督促粮棉油收储企业及时提供收购进度、收购价格、商品入库数量、金额等情况和报表。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套取贷款的企业，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请其予以纠正，同时报告上级行。拒不纠正的，在上级行核准事实并正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停贷制裁，直至彻底纠正为止。

第三章 调销环节的贷款管理

第十条 开户银行必须严格监督粮棉企业的商品调销活动；企业粮棉油商品出库，必须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粮棉油调销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专项储备粮棉油调销，必须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正式批文，有明确的调销数量、调销价格和调销去向。

(二)地方储备粮棉油调销，必须有同级地方政府的正式文件，当调销价格低于库存成本时，必须明确落实补偿或弥补调销亏损的资金来源，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位。

(三)周转库存粮油和商品棉花的调销，必须有购销双方确定的平等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事项必须符合国家的购销政策，坚持顺价销售，不得逆向操作。同时必须遵循银行结算方式、账户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开户企业的粮棉油调销采取“此增彼减，分级负责”的管理方法。除同一开户行企业间的粮棉油调销，由开户行在增加调入企业贷款的同时，相应收回调出企业的贷款本息外，跨地区系统内粮棉油调销，采取由上级行在增加调入方开户行贷款计划和系统内借款的同时，相应减少调出方开户行的贷款计划和系统内借款的办法。

第十二条 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开户企业的粮棉油调销，采取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系统外企业之间的粮棉油调销，除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外，严格坚持钱货两清。对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在企业核对承兑汇票真实无误、并将汇票交给开户行保管后，才可允许其商品出库。

第十三条 粮棉油回笼销售货款(包括现金收入)必须全额存入企业在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对远离开户行的粮棉油收储企业因交通、提现不便等客观原因，经开户行同意和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当地的一家金融机构开设“销售回笼款存款户”，专门用于核算企业在当地日常销售的现金及转账收入，不得办理支出和其他结算业务，存款定期上划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四条 进入基本账户的回笼销售货款，除按规定缴纳本次销售的流转税款(有些可以免税)外，要按下列顺序使用：

(一)全额收回该批调销商品所占用的贷款本金；

(二)留足支付该笔贷款利息的资金；

(三)留下该批调销商品所分摊承担的粮食正常周转库存(棉花商品库存)所占用贷款的利息以及其他需由企业负担的贷款利息资金；

(四)对于企业销售利润较多的，经与企业协商，还应收回一部分历年不合理占用银行贷款本金和拖欠的利息。

(五)剩余的部分转入企业财务资金存款户，用于企业的其它合理费用支出。

回笼销售货款应收回的贷款本息的确定，按照总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收贷、收息的资金来源除企业回笼销售货款和其他收入外，还有财政各种补贴款和消化粮食财务挂账资金。各级行要搞清各种渠道的资金来源，密切注视各种资金的运动，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回各种应收回的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加强对企业粮棉油调销资金回笼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致使贷款被挤占挪用，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请其予以纠正，同时报告上级行。拒不纠正的，在上级行核准事实并正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停贷制裁：

(一) 赊销粮棉油直接造成亏损挂账；

(二) 粮棉油销售收入不入账，或坐支现金；

(三) 不按国家规定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货款存入农发行专户，利用多头开户等方式转移挪用粮棉油调销回笼货款；

(四) 违反顺价销售原则，擅自降价销售又无弥补来源，致使粮棉油贷款不能足额归还；

(五) 挤占挪用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购置固定资产、从事附营业务、投资有价证券、转借他人及用于有关部门的集资摊派等；

(六) 利用兼并、改制、破产等名义悬空、逃废银行债务以及带粮分流人员等直接挤占挪用收购(调销、储备)贷款。

第十七条 系统内粮棉油调入方开户企业申请粮棉油调销贷款，其贷款调查和审查按照第十条的有关内容进行。贷款的发放管理比照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粮油企业已形成的不合理占用贷款，经审计清理后，要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实行分账管理，单独设户。要督促财政和有关部门按计划消化亏损挂账及时到位补贴资金，督促企业清理各种不合理占用贷款，消化、清理收回的资金要全额进入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及时收回相应的贷款本息。

要层层建立不合理占用贷款清收责任制，并实行监测考核，同时坚决杜绝新的挤占挪用贷款的发生。

第十九条 对1991粮食年度以前的财务挂账，继续按国发(1994)62号文件及有关实施规定，

督促和检查财政及粮食企业落实资金按计划消化；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的粮食财务挂账，督促财政及企业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及配套文件进行清理消化。

第二十条 对企业已发生的不合理货币资金占用的贷款，要通过清理多头开户等措施，全部收回。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已形成的不合理结算资金占用的贷款，在经清理明确落实购销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提下，原则上，对属于同一地区的农发行系统内开户企业之间的拖欠，由所在地区农发行会同粮食主管部门进行清欠；跨地区企业之间的拖欠，由上级行组织清欠。通过清欠，及时收回不合理结算资金占用贷款本息。

同时，要加强对粮棉油结算资金占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督促企业收回应收账款，严格控制其占用贷款的增加。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已发生的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职工借支等各种挤占挪用贷款，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收计划，并督促企业按计划逐年消化。

第五章 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责任制的核心是实行各级行行长负责制。各级行行长是封闭运行管理的指挥者和组织者，主要职责是：组织所辖分支机构、业务代理行和各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总行关于封闭运行管理的各项措施；建立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制；及时解决封闭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积极探索研究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途径和方法，确保全面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封闭运行管理目标。

第二十四条 信贷部门是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的具体执行者，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直接进行收购、调销及储备贷款的审查、发放工作，确保贷款与库存同额增加。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定期对企业库存商品进行检查核实，严格监督企业的调销活动，对企业调销回笼款加强管理，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三)对企业不合理占用贷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计划清理不合理占用贷款，并采取各种措施杜绝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对新发生的挤占挪用贷款，组织或直接进行检查、认定，提出信贷制裁意见，报领导和上级行批准后实施。

(四)对封闭运行管理各种台账和报表组织或直接进行填报和分析。

(五)按照封闭运行要求，组织制定或贯彻执行贷款管理制度、办法及有关规定。同时及时总结信贷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组织交流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资金计划部门主要负责按库贷挂钩的原则编制、实施和调整信贷计划；按“此增彼减、分级负责”的要求，对系统粮棉油调销资金进行清算，及时调整调入、调出方信贷计划和系统内借款。

第二十六条 财务会计部门主要负责对粮棉油企业各类存款专户的柜台监督管理，及时向计划、信贷部门提供企业结算资金变化情况；及时提供结算服务；按信贷部门的通知，及时收回企业回笼销售贷款的贷款本息，对各种挤占挪用按有关规定进行加息、罚息。

第二十七条 稽核部门主要负责加强对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和影响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关键环节的稽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对处理结果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事部门主要负责按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要求配备好信贷人员，认真抓好信贷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并把库贷挂钩管理情况和封闭运行目标的实现作为考核各级行领导班子和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信息电脑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信息反馈工作；积极做好库贷挂钩、封闭运行有关报表软件的推广和维护，及时解决报表传输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第六章 指标体系及统计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根据封闭运行的要求，设立相关指标，以监测、分析和考核管理工作效果。主要指标有：库贷比例指标、回笼销售货款归行指标、回笼销售货款收贷指标、回笼销售货款收息指标、挤占挪用贷款清收指标等。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减有关指标。

第三十一条 库贷比例指标：

(一)期末库贷比例。指考核期末粮棉油库存值与粮棉油贷款的比例。用公式表示：

期末库贷比例 = 考核期末粮棉油库存值 ÷ 考核期末粮棉油贷款余额 × 100%

(二)新放收购(含调销)贷款与新收购(含调入)粮棉油价值比例。指考核期累计收购(含调入)的粮棉油价值(含必要的收购、调销费用)与累计发放的粮棉油收购(含调销)贷款(含收回再贷部分)的

比例。用公式表示：

新放收购(含调销)贷款与新收(含调入)粮棉油价值比例=考核期累计粮棉油收购(含调入)值÷考核期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含调销)贷款额×100%

第三十二条 回笼销售贷款归行指标：回笼销售贷款归行率。指考核期企业累计存入农发行基本存款账户的销售贷款额与考核期企业累计回笼的销售贷款的比例。用公式表示：

回笼销售贷款归行率=考核期累计存入农发行存款账户的销售贷款÷考核期企业累计回笼销售贷款×100%

与此同时，还可以考核回笼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尽可能减少结算资金占用和应收货款。

第三十三条 回笼销售贷款收贷指标：回笼销售贷款收贷率。指考核期企业从回笼销售贷款中累计收回的贷款额与企业累计回笼销售贷款中应归还贷款的比例。用公式表示：

回笼销售贷款收贷率=考核期企业从销售贷款中累计收回的应收贷款额÷考核期企业累计回笼销售贷款中应归还的贷款额×100%

与此同时，还应考核总的贷款收回率，促进消化亏损挂账，减少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等。

第三十四条 回笼销售贷款收息指标：回笼销售贷款利息收回率。指考核期(一般按季)从企业调销贷款中累计收回的贷款利息与考核期回笼销售贷款应收回利息的比例。用公式表示：

回笼销售贷款利息收回率=考核期从回笼销售贷款中累计收回的贷款利息÷考核期企业回笼销售贷款应收回利息×100%

与此同时，还应考核总的贷款利息收回率，促进各种财政利息补贴到位和清收企业欠息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挤占挪用贷款清收指标。企业挤占挪用贷款清收指标的考核内容包括企业不合理货币资金占用贷款、不合理结算资金占用贷款、企业其他挤占挪用贷款和挂账停息政策规定的期限以后发生的企业亏损挤占贷款。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挂账停息部分另行考核。主要指标是：

(一)挤占挪用贷款下降额。计算公式：

期末挤占挪用贷款下降额=期初挤占挪用贷款余额-期末挤占挪用贷款余额

(二)挤占挪用贷款下降率。指考核期企业挤占挪用贷款净下降额与期初挤占挪用贷款余额的比例。用公式表示：

企业挤占挪用贷款下降率=(期初挤占挪用贷款余额-期末挤占挪用贷款余额)÷期初挤占挪用贷款余额×100%

第三十六条 建立粮棉油贷款管理、封闭运行统计报告制度。各级行要按照总行关于建立贷款管理台账和统计月报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必要的贷款管理台账，逐笔登记；并根据台账数据填报月报表，逐月、逐级汇总上报。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工作的考核采取“分级负责，定期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责、权、利相结合”的办法。各级行必须层层建立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考核制度，上级行负责对下级行的考核，行长负责对本行各部门的考核。

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考核，具体办法总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库贷挂钩、封闭运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各级行是否按本办法的要求建立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责任制，各项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并及时、准确登记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台账，按时上报有关报表和分析报告，能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对新放收购(含调销)贷款与新收(含调入)粮棉油价值(含必要的收购、调销费用)的比例、回笼销售货款归行率、回笼销售货款收贷率等指标，要按照总行有关规定，严格考核。

第三十九条 对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对不认真执行封闭运行管理有关规定，没实现库贷挂钩管理目标、甚至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收购资金流失的单位，要追究行长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和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造成资金流失的，要严肃处理。

对经上级行考核连续两年未完成所下达库贷挂钩、封闭运行指标的行，对行长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其他农副产品专项储备贷款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工银发〔1998〕94号·1998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贷款担保可分别采取抵押、质押、保证的方式，也可以同时并用以上三种担保方式。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由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借贷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房改政策和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各分支机构办理的个人住房贷款。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六条 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

(三)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抵押或质押，或有符合规定条件、具备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五)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六)所购住房价格基本符合贷款人或其委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

(七)不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30%作为购房首期付款；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个人承担部分的30%作为购房首期付款；

(八)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填写《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审批表》，并向贷款人提交下列资料：

(一)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贷款人认可部门出具的借款人经济收入或偿债能力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和抵押物估价证明；

(五)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及保证人的资信证明；

(六)以储蓄存款作为自筹资金的，需提供银行存款凭证；

(七)以住房公积金作为自筹资金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批准动用公积金存款的证明；

(八)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八条 贷款人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查，并在3周内向借款人作出答复。

第九条 贷款人同意贷款的，应当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条 对于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数额，不得高于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的拟购买住房的价值或实际购房费用的70%(以较低额为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2倍。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三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即，贷款期限为1年期以下(含1年)的，执行半年以下(含半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1至3年(含3年)的，执行6个月至1年期(含1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执行1至3年期(含3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执行3至5年(含5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10年以上的，在3至5年(含5年)法定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

第十四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点执行。贷款期限为1至3年(含3年)的，加1.8个百分点；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加2.16个百分点；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加2.34个百分点；期限为10至15年(含15年)的，加2.88个百分点；期限为15至20年(含20年)的，加3.42个百分点。

第十五条 个人住房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第五章 抵押贷款

第十六条 抵押贷款指贷款人按法定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下列财产可作为抵押物：

- (一)抵押人有权处分的房产及地上定着物；
- (二)抵押人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贷款人认可的其他财产。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抵押物：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 (三)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财产；
- (四)已设定抵押的财产；
- (五)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强制措施的财产；
-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十七条 抵押物的价值需由贷款人或其认可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评估费用由抵押人负担。抵押最高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

第十八条 抵押人需到贷款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也可以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合同》应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不得短于申请借款期限；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借款的全部本息额；保险单不得含有任何有损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保险所需全部费用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九条 贷款人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以住房抵押的，应分别情况办理以下登记手续：

(一)以期房抵押的，贷款人和抵押人应持依法生效的预购房屋合同到期房坐落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同时由售房单位提供担保，待该期房竣工交付后，持《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正式抵押登记。

(二)以现房抵押的，贷款人和抵押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到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如售房单位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贷款人和抵押人应持依法生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待售房单位办妥该抵押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再据以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贷款人和抵押权人应在抵押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持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抵押合同、地价评估及确认报告、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件及有关材料，到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二十条 抵押权设定后，所有能够证明抵押物权属的证明文件(原件)及抵押物的保险单证(正本)等，均由贷款人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重复抵押或出租、转让、出售和馈赠。抵押人负有维修、保管和保证抵押物安全、完好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抵押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解除抵押关系。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关系时，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质押贷款

第二十三条 质押贷款指贷款人按法定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个人定期储蓄存单等有价值证券可以作为质物。

第二十四条 出质人应将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不得动用。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损毁，贷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在质押期间，有价证券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 (三)用贷款人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二十七条 质押期内，出质人对于质押的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理由挂失。

第七章 保证贷款

第二十八条 保证贷款指贷款人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作为担保而发放的贷款。

保证人是法人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
-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三)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有代偿能力；
- (五)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 (六)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保证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可靠的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人处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应当是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八章 抵(质)押加保证贷款

第三十条 抵押或质押加保证贷款指贷款人在借款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抵押或质押的基础上，要求其同时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保证人作为担保而发放的贷款。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本贷款方式的，贷款人在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与抵押人或出质人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同时，还应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当借款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贷款人可以通过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受偿，不足的部分应按照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

第九章 贷款偿还方式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提前还款，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一)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可采取等额还款法、累进还款法等还款方法，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有担保合同的，应事先征得担保人同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与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或由其监护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证人丧失担保资格或担保能力时，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提供新的保证人，经贷款人同意后，重新签订保证合同。未经贷款人同意，原保证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在30日内将用于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退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随即终止。

第十一章 债权保护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二)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挪用贷款；
- (三)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或权益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重复抵押；
- (四)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提供虚假文件、资料，造成贷款损失；
- (六)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有关保险手续；
- (七)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 (八)抽逃、隐匿、私分、违法出让、不合理低价变卖财产，危害贷款安全；
- (九)在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损毁不足以清偿债权，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况下，未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措施；
- (十)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 (十一)违反本办法和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时，贷款人应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债权保护措施：

- (一)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中止借款人提取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三)按规定处以罚息；
- (四)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款，偿还贷款本息；
- (五)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
- (六)按照合同约定提前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 (七)依法追偿贷款本息。

第四十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应当向借款人或保证人追索应偿还的部分；其价款超过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抵押人或出质人。

第四十一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在依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优先清偿担保债权。

第四十二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个人住房贷款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贷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解释和修改。各一级、准一级分行可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商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工银发〔1998〕202号·1998年11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加强汽车消费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汽车消费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申请购买汽车自用或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实行“部分自筹、有效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借贷双方应根据此原则依法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贷款人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借款人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第四条 汽车消费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由贷款人确认的经销商销售的指定品牌国产汽车。

第五条 贷款人、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和担保人应在同一城市,贷款不得异地发放。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第六条 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个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身份，有固定的住所；

(三)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持有与贷款人指定经销商签订的指定品牌汽车的购买协议或合同；

(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保证人应为贷款人认可的具有代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购车人为夫妻双方或家庭共有成员，必须共同到场申请，一方因故不能到场，应填写委托授权书，并签字盖章；

(七)在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存有不低于首期付款金额的购车款；

(八)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法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当地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出租汽车公司或汽车租赁公司应具有营运许可证；

(二)在工商银行开立账户，并存有一定比例的首期购车款；

(三)信用良好，收入来源稳定，能够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四)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

(五)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汽车消费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购车款的80%，具体按以下情况区别掌握：

(一)以贷款人认可的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或银行、保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借款人应自筹不低于购车款20%的首期付款,贷款最高额不得超过购车款的80%;

(二)以所购车辆或其他财产抵押申请贷款的,借款人应自筹不低于购车款30%的首期付款,贷款最高额不得超过购车款的70%;

(三)以第三方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银行、保险公司除外),借款人应自筹不低于购车款40%的首期付款,贷款最高额不得超过购车款的60%。

第九条 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并根据借款人性别分别掌握。对出租汽车公司或汽车租赁公司,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对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含2年);对个人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条 汽车消费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按合同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利率不分段;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资料。

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个人及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原件;

(二)贷款人认可的部门出具的借款人职业和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与贷款人指定的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协议或合同;

(四)不低于首期付款的工商银行存款凭证;

(五)以财产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抵押物或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及有权处分人(包括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

(六)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出具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及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七)以所购买车辆作抵押物的，应提供在合法抵押登记和有关保险手续办妥之前贷款人指定经销商出具的书面贷款推荐担保函；

(八)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借款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二)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证》；

(三)经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的财务报告及上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与贷款人指定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协议或合同；

(五)不低于首期付款的工商银行存款凭证；

(六)抵押物或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及有权处分人(包括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

(七)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贷款人自收到借款人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当按规定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资信情况、偿还能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15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三条 经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和保险等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以所购车辆抵押的，贷款人应向指定经销商出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书面通知。经销商在收到银行通知及借款人首期付款后，应协助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和保险等手续，并将购车发票、各种缴费凭证和保险单直接交予贷款人。

第十五条 全部贷款手续核实无误后，贷款人应通知保证人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存款；同时要求借款人签署委托贷款人转账付款授权书。

第十六条 贷款人发放贷款，并以转账方式将贷款直接划转到经销商在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五章 贷款担保与保险

第十七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必须提供有效担保。贷款担保可分别采用抵押、质押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情况选择以上一种或两种担保方式，具体按《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物的，应以该车的价值全额抵押。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提供担保，是指借款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证保险。

第二十条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物保险。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中断投保。如借款人中断投保，贷款人有权代为投保，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额以申请贷款的抵押物全价作为投保的价值；投保期至少要长于贷款期半年。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为保险单注明的被保险人，对保险金享有第一位的、全额请求权。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本息还清以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以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物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投保机动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附加盗抢险。

第六章 贷款偿还方式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应提前15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贷款本息按月(季)偿还，每次偿还本息额为：贷款本金/还本付息次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数)×月(季)利率。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时，应由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有保证人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贷款不得展期。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或其监护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第二十九条 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或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或丧失担保能力时，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十条 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自行终止。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终止后15日之内将用于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有关凭证归还给借款人。

第八章 债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 (一)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二)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定期监督检查借款人有关情况；
- (三)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危及贷款安全；
- (四)将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出售、转让、馈赠或重复抵押；
- (五)未经贷款人同意拆迁、出租抵押物；
- (六)未按合同约定续办保险手续；
- (七)与他人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八)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法定继承人、受馈赠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九)抵押物或保证人因意外事件影响担保能力时，借款人没有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根据贷款

人要求重新落实担保；

(十)违反本细则和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有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时，贷款人可视借款人违约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债权保护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按规定加收利息，计收复利；

(三)从借款人账户中直接扣款，偿还贷款本息；

(四)按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

(五)依法追索保证人连带责任；

(六)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

(七)依法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若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拍卖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在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贷款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四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分支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操作规程，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特种存款试行办法

(工银发〔1998〕208号·1998年11月18日)

第一条 为积极支持国家“安居工程”的实施和部分省市进行的住房拆迁货币化安置改革，向动迁户居民提供方便、安全、周到的金融服务，中国工商银行开办个人住房特种存款业务。

第二条 个人住房特种存款业务是配合住房拆迁货币化安置而开立的，它是政府或开发商(以下简称“拆迁人”)在进行市政建设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过程中，将应安置动迁户(以下简称“被拆迁人”)的住房折算成货币款，在被拆迁人自行选择和购买新房源前，存入指定银行，由银行为被拆迁人开立“个人住房特种存款”存单(折)，待被拆迁人购房手续办妥后，由指定银行将购房款以转账方式直接划入商品房销售商账户的一种金融服务。

第三条 个人住房特种存款实行实名制，其存单(折)开户人是同意接受货币化安置的被拆迁人本人，存单(折)姓名与购房转账人姓名必须一致。

第四条 开办该存款业务的工商银行分支机构，应事先与拆迁人就拆迁安置资金的专户存储、资金划转以及银行柜面手续要求等事项达成协议，签订协议书，制定业务实施细则，并公告存款办法。被拆迁人可按照公告要求，持有关手续和身份证明，到工商银行的储蓄网点办理个人住房特种存款业务。

第五条 被拆迁人在选定商品住宅后，需持本人名下的个人住房特种存款存单(折)、《购房合同(正本)》及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明，到工商银行原开户储蓄网点办理转账手续。

第六条 个人住房特种存款只限专项用于被拆迁人购买商品住宅，一次性使用，购房金额只能转账，不得提取现金。存单(折)金额大于购房转账金额的差额，可由被拆迁人转存其他储蓄种类或提取现金。

第七条 个人住房特种存款属个人通知存款性质，存期按照总行的通知存款办法或当地人民银行规定的档次设置，利率执行当地人民银行规定。储户存款时不约定存期，转账时提前一天通知银行，银行按实存期相应档次利率计付利息。存期不满最低档次的，按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

息；存期超过最高档次的，均按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储户如对购房转账后的差额部分要求转存其他储蓄种类，新存单(折)以转存日为新的开户日。

第八条 个人住房特种存款采取记名存单(折)式。该存单(折)不得转让或质押，不能办理异地托收，但可以办理挂失，其手续比照储蓄存款挂失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被拆迁人委托他人办理购房转账、余额提现或挂失，代办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被拆迁人身份证、被拆迁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办理。

第十条 被拆迁人为无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有身份证的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办理开户、转账或挂失应由其监护人代理，但监护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证明监护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如被拆迁人户口簿、被拆迁人住所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第十一条 个人住房特种存款存单(折)金额不足以支付购房金额的差额部分，可向工商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条件和手续按《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农银发〔1998〕3号·1998年1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批准,以农行名义,通过保函、备用信用证形式向境外机构或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未给付时,由农行偿付一定金额外汇资金的保证。

第三条 凡依法注册的已经办理年检的境内中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境内机构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及中方参股企业,有合法可靠的资金来源,均可以向农行申请对外担保。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以下简称各省级分行)有权办理对外担保业务,各分行未经总行同意不得将对外担保权下放给辖属机构。

第五条 各省级分行不得采用以本票、汇票、财产抵押或权益质押等形式对外担保;对经办离岸业务的机构在境外筹措离岸资金不予担保;原则上不提供对外反担保。

第六条 对于联合担保,农行只承担担保份额下的“分别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种类

第七条 依据申请人的要求，可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 (一)融资担保
- (二)融资租赁担保
- (三)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担保
- (四)透支担保
- (五)延期付款担保
- (六)境外工程承包项下的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 (七)非补偿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款担保
- (八)进出口贸易项下的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等)
- (九)其它具有对外债务性质的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对经营亏损企业不予对外担保。

第九条 对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投资比例部分对外债务不予对外担保，对合资企业注册资金不予对外担保。

第十条 为房地产发展商提供对外按揭担保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发展商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楼宇外销许可或批准；
- (二)发展商外销楼宇已投入资金应超过总投资的70%。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为境外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境外贸易型企业的，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0%；
- (二)申请人为境外非贸易型企业的，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对外担保：

- (一)有履行涉外合同能力，有外汇资金来源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实体；
- (二)申请人必须在农行开有结算账户；
- (三)有关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并根据不同情况，持有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等合法文件；
- (四)反担保落实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要求；
- (五)经农行及其他可靠机构咨询，受益人资信良好。

第十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者可向农行提出申请，填制规定格式的《对外担保申请书》，并提供农行审查和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收费

第十四条 各省级分行办理对外担保业务应向申请人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根据总行的对外担保收费标准收取；各省级分行在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时，可以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受益人资信、反担保落实情况等综合考虑，在30%的幅度内提高或降低费率；特殊情况由各分行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原则上，收取担保费的币种应与对外担保的币种相同。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监督与执行

第十五条 办理对外担保业务后，各省级分行应加强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要求申请人随时报送有关工程进度、生产、财务报表及对外担保资金的使用

用情况等材料，督促申请人积极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当申请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可能影响农行对外担保权益时，必须从严把关，采取措施保护农行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行对外担保只处理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和证明，对涉及商务纠纷不负任何责任。在处理单据或证明时，对其真伪性、法律效力性及邮寄过程中之延误、遗失等问题均不负责任。

第十七条 当受益人按保函或备用信用证规定索偿时，农行审查有关单据、证明并认定符合索偿条件后，无需事先征得申请人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

第十八条 一俟收到受益人的索偿要求，农行即有权向申请人、反担保人进行追偿。申请人、反担保人未履行义务时，农行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和诉诸法律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操作规程

(农银发〔1998〕3号·1998年1月8日)

为规范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一条 总行负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以下简称各省级分行)对外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属总行审批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项目和担保函;对省级各分行的对外担保业务进行检查、督导及组织业务培训。

第二条 各省级分行负责受理、按权限审批、上报对外担保项目以及以保函、备用信用证形式出具的对外担保条款(以下简称担保函),对外正式出具担保函,收取担保费,对担保项目进行监管,并对由此产生的直接后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负责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办理对外担保的申请、登记、履约核准、展期等手续。

第三条 各分行应与担保项目所在地经办行签订内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利关系,以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总行对各省级分行的对外担保实行余额总量控制。对外担保余额、境内外汇担保余额及外汇债务余额之和与自有外汇资金的比例,一类行不得超过20倍,二类行不得超过15倍,三类行不得超过10倍。余额超过总量控制以上者,能否继续办理对外担保业务需经总行审查批准。

第五条 对同一申请人的外汇贷款余额、外汇担保余额之和(按50%计算)不得超过各分行自

有外汇资金的30%。

第六条 借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担保、透支担保和1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担保，无论金额大小一律报总行及外管局审批；

三类行无权对外提供借款担保，如有特殊需要，须报总行批准后方可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承包工程项下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非补偿贸易项下的进口担保和不超过1年的延期付款担保等实行担保授信总额度和单笔审批权限双向控制：每年年初总行将根据各分行的情况确定其总的担保授信额，单笔的审批权限遵照总行对各分行的业务授权执行。

第七条 各省级分行审批权限以内的担保项目，由各省级分行自行审批；超过省级各分行审批权限的担保项目必须报总行审批。各省级分行办理的第一笔对外担保业务不论金额大小均应报总行审批。

第八条 各省级分行应建立健全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员的权限和责任范围。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须经有涉外经验的律师审查。

第二章 主要对外担保种类释义

第十条 根据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如商务合同、贷款合同等，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农行可提供下列对外担保：

(一)融资担保：系指为申请人向境外机构、境内三资银行或境内三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益人)融资提供还本付息保证。

(二)融资租赁担保：系指以租赁方式进口设备，向出租人(受益人)担保，当承租人(申请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给租金，由农行承付担保函规定金额的租金。

(三)投标担保：系指向招标人(受益人)担保，当投标人(申请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约，农行将在对外担保的范围内向招标人支付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四)履约担保：系指向受益人担保，当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合同后，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农行将按担保函规定金额赔付受益人。

(五)预付款担保：系指向受益人担保，如申请人未能履行基础合同中规定的退还预付款义务时，则农行负责偿还担保函规定金额(或未还部分)的预付款。

(六)进口付款担保：包括两种，(1)验货付款：系指向卖方(受益人)担保，当买方(申请人)或农行在货到且经验收与合同规定的条款相符后，保证支付货款；(2)技术交易验收付款：系指向卖方(受益人)担保，当买方(申请人)或农行在收到技术资料且经检查与合同相符后，保证支付货款。

(七)延期付款担保：在进口设备时，向卖方(受益人)担保，在农行陆续收到国外装船单据且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起，或在卖方完成发货义务后一定时间内，从规定的时间开始，按对外担保函规定，分次按期支付货款。

(八)补偿贸易担保：系指向设备、技术供给方(受益人)担保，如设备、技术进口方(申请人)在收到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设备、技术及回购信用证和设备试运转合格证后，由于申请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将产品交给设备供给方或由其指定的第三者，又不能以现汇偿还价款，农行负责按对外担保金额(含延期付款的利息)代偿。

(九)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或来件装配担保：系指向供料、供样、供件方(受益人)担保，如进料、进样、进件方(申请人)收到与合同相符的原料、样品、元件、回购信用证或加工费后，申请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将成品交付给供料、供样、供件方或由其指定的第三者，又不能以现汇偿付来料、来样、来件的价款，农行负责按对外担保金额赔付。

(十)分包担保：系指向头包或总包(受益人)担保，当二包或分包(申请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农行按担保函金额偿付头包或总包。

(十一)质量担保：系指向买方(受益人)担保，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申请人)又不能更换或维修时，由农行按担保函规定金额赔偿买方。

(十二)维修担保：系指向工程业主(受益人)担保，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承包方(申请人)又不能维修时，由农行按担保函规定金额赔付工程业主。

(十三)关税保付担保：系指为申请人到国外施工或举办展览时向外国海关(受益人)提供的担保，保证在施工完毕或展览结束后如转卖或出售施工机械或展品，则向该国海关交纳不超过担保函限额的税金。

(十四)账户透支担保：系指为承包工程的公司(申请人)在外国施工时，申请在当地银行(受益人)开立透支账户提供的对外担保。

(十五)保释金担保：系指船方或运输公司(申请人)因货物短缺、残损而使货主遭受损失，或因碰撞等其他事故造成货主或他人损失，在确定赔偿责任前，被当地法庭下令扣留船只或其他财产，须交纳保释金方予放行时，向当地法庭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也可提供上述15种以外的其他种类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具备规定条件者，直接向各省级分行提出申请，填写《对外担保申请书》，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一)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件及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二)担保项下基础合同意向书；

(三)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比例部分的落实情况及外经贸部的批准证书；

(四)担保合同意向书(载明担保金额、期限和融资成本等)；

(五)反担保承诺函及相关物业抵押材料；

(六)担保函格式(如受益人主动要求出具担保函格式)；

(七)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加盖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或签名的申请人的动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审计报告)；

(八)受益人的资信材料；

(九)农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收到对外担保申请后，各省级分行应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审查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包括申请人的名称、法定地址、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近3年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申请人的资产状况以及其资产设定抵押、担保的状况；如果是新建企业，要审查验资报告和中方近3年的财务状况。

(二)申请人对基础合同的履约能力。重点审查还款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三)受益人的资信。主要审查受益人的法人资格、经济实力及信誉。包括名称、注册地点、法定地址、法人代表、开户银行、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的批准文件。

(五)有关基础合同，如商务合同、借款合同。主要审查对外担保函条款与合同条款是否相关，有无矛盾，商务合同、借款合同的条件是否合理等。

(六)对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主要审查担保函条款是否规范、严密，包括金额、受益人、保函有效期、偿付条件、开立担保函方式等，特别是担保函所要求提交的各种单据或书面证明。

(七)反担保措施：主要审查反担保措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以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的，要认真审查抵押物的处分权、变现能力、是否足值、是否到有关部门进行登记等，抵押物的实物部分要由申请人向保险公司投足以农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保险单、房地产的他项权利证书等交由农行管理，待担保义务解除后退还给申请人；对于由第三方提供的保证反担保，要认真审查反担保人的担保资格，连续3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在银行的信誉记录等，要核实反担保人的外汇资金来源及还汇能力，没有外汇资金来源的，要核实反担保人的人民币资金实力及是否符合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购汇条件，同时要分析反担保人经营发展前景等。

第十四条 各省级分行审查并认定项目基本符合对外担保申请条件后，对借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担保和1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担保，应按项目管理的要求就对外担保项目进行评估并写出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超过各省级分行审批权限的项目，各省级分行应将对外担保申请表及附件、项目评估报告、分行外汇资产负债表和对外担保申请一并报总行审批。

第十六条 总行审查同意后，即正式发文通知各分行。

第十七条 各省级分行接到总行同意其提供对外担保的通知后，应视具体情况将对外担保项目报外管局审批：

(一)为境内中资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和为中外合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含1年)的对外担保，应报各省级分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管分局审批。

(二)为中外合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对外担保和为境外机构提供的对外担保，应先报各省级分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管分局初审，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各省级分行在外管局办理对外担保审批手续时，应向其提供规定报送的材料。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项目批准后，各省级分行应与申请人、反担保人签订各项法律文件。

(一)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

对于以资产抵押的反担保，要核实抵押物是否已按法律程序进行抵押和保险；对于由第三方提供的保证反担保，要根据第十三条第七款的要求核实反担保人的担保资格和外汇资金还汇能力。核实无误后，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

(二)与申请人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彼此的权力和义务：

1. 农行提供对外担保后，有权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必须将有关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及时通知农行；申请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可能影响农行对外担保权益时，必须事先征得农行同意，否则将视为申请人对农行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申请人必须随时按要求向农行报送有关工程进度、生产、财务报表及对外担保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材料。

2. 农行提供对外担保后，申请人与受益人如需修改基础合同，必须取得农行的同意。未经农行同意，农行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申请人与受益人如需修改担保条款，必须取得农行的同意并经农行报外管局审批，未经农行同意和外管局批准，农行的担保义务不变。

3. 农行依照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无须征得申请人同意，并有权向申请人追偿。

4. 农行提供对外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受益人未按基础合同履行义务，农行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5. 农行要按规定收取担保费。

6.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函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担保函要求提交的各种单据和书面证明；

(2)申请人的责任与义务；

(3)农行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4)申请人的违约责任；

(5)偿付方式；

(6)担保合同与担保函、反担保函的关系；

(7)生效条款。

第十九条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各省级分行应将分行审批权限以上的对外担保项目的担保函格式(包括受益人提供的格式或受益人接受的农行提供的格式)、担保合同、反担保文件报总行审

查。

第二十条 经总行审查同意后，各省级分行可对外正式开立担保函。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分行对外开立的担保函，必须由两个对外有权签字人双签才有效。对有权签字人的要求，按总行制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有权签字人员授权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分行审批权限的项目，应按各分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分行按月在当地外管局进行对外担保登记，在每月后15天内填写《对外担保登记表》和《对外担保反馈表》，向外管局上报上月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分行履行对外担保义务，应当经所在地外管局核准。各省级分行凭外管局核准件办理对外担保履约项下的售汇及付汇手续。

第二十五条 总行审批的对外担保需要展期时，须报总行审批。各省级分行审批的对外担保需要展期时，由各省级分行自行审批。对外担保不得进行第二次或以上的展期。需要展期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债务到期前30天到当地外管局办理展期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函

第二十六条 农行开立对外担保函应做到规范、严密、符合法律程序，对外担保函的基本条款包括：

- (一)担保函编号；
- (二)担保申请人及受益人的名称、法定地址、开户银行；
- (三)有关合同、协议、标书的编号、日期，所供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工程项目名称等；
- (四)担保金额；
- (五)递减条款；
- (六)责任条款：包括申请人、农行、受益人三方面所负责任和义务；
- (七)免责条款；

(八)索偿条款：包括受益人向农行提出索偿方式、期限、渠道，应提交何种单据及证明等；

(九)生效期：农行开出保函一般自开出日起生效，但预付款退款保函，应订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借款保函一般应订明对方拨交款日生效；

(十)失效期：农行开出保函应明确规定失效日期；

(十一)适用法律。

第二十七条 对受益人要求按其事先拟定的格式开立对外担保函的，各省级分行应认真审查，对条款内容明显有损于农行权益，增大农行担保风险的，可不予受理。如担保函中规定有农行对受益人的索赔无条件照付或见索即付的条款，各分行应建议申请人力争修改这一条款。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不接受对农行开立的担保函由其他银行加具保兑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不接受国外银行委托转开担保函或对其他银行开来的担保函加具保兑的要求。

第三十条 各省级分行对外开立担保函，应争取适用中国的法律。如受益人不接受，可规定按第三国(如瑞士、英国等)法律解释。原则上不接受规定适用受益人所在国法律的担保函条款。

第三十一条 自拟文字对外开立担保函时，各省级分行应先把担保函文稿送申请人确认，再向外开出。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不出具有转让条款的对外担保函，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总行同意并报外管局批准。

第五章 对外担保收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分行办理对外担保业务应向申请人收取担保费。原则上按对外担保币种收取相同币种的担保费，年费率为1.2%~2%，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总行下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费率表》执行。各省级分行在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时，可根据对外担保的性质、项目风险程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申请人资信、反担保和抵押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在30%的幅度内提高或降低费率，特殊情况由各分行和申请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内部监管与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分行正式出具的对外担保均应按总行制定的会计制度，用表外对外担保科目核算并及时填制会计传票入账。对外担保金额发生变化时(如自动减额、修改金额、履行赔付、对外担保函失效等)，必须相应调整原已入账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开立的对外担保函实行统一编号(见附件7)。

第三十六条 担保函对外开立后，各省级分行应随申请人履行责任义务的进度及时办理减额和注销手续，以避免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省级分行应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担保项目档案。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分行应按《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申请人按期报送有关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当申请人确实无力履约又无补救措施时，各省级分行必须履行担保义务代为偿付。代偿后应及时落实追偿措施。在代偿后20天内将履约原因、追偿措施等情况报告总行。

第四十条 开办对外担保业务的各省级分行，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0天之内向总行报送《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担保季度汇总表》、每半年结束后的30天内向总行报送《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担保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半年报)》和担保合同执行情况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担保项目的生产、建设情况、效益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问题及可采取的解决措施)。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担保内部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分行，总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该行对外担保资格等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者，要追究领导人员的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联名/认同卡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

(农银发〔1998〕60号·1998年4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行金穗联名/认同卡业务管理，促进卡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穗联名/认同卡，是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及其辖属各发卡行与合作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等)在互利互惠基础上联合发行的金穗卡。

第三条 金穗联名/认同卡既可以是信用卡，也可以是借记卡(含转账卡、专用卡等)，除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受金穗卡章程的约束。

第四条 持卡人领用金穗联名卡，可享受发卡行和联名单位提供的折扣优惠或特殊服务；持卡人领用金穗认同卡表示对认同单位事业的支持。

第二章 发卡条件

第五条 全国性联名/认同卡由总行决定发行。发行区域性金穗联名/认同卡的发卡行应具备条件：

(一)必须是经总行批准的独立使用城市代号的发卡行

(二)必须有3年以上(含)发卡经验

第六条 发行金穗联名/认同卡必须认真选择合作方。联名卡的联单位应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知名度高、影响面广的盈利性单位；认同卡的认同单位应为信誉程度高、社会普遍关注的团体。

第七条 发行金穗联名/认同卡，发卡行必须与合作方签订协议书，并体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必要时应经国家公证部门公证。协议书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联名/认同卡的具体名称；
- 二、发行范围及发行办法；
- 三、使用规则及对持卡人的优惠或特殊规定；
- 四、利益分配原则；
- 五、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八条 发行全国性联名/认同卡由总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发行区域性金穗联名/认同卡必须经过以下程序报批：

- 一、发卡行提出申请，报所在省(级)分行审定；
- 二、省级分行持发卡行申请材料和审批文件报总行审查同意；
- 三、省级分行持总行授权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级分行审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报批发行金穗联名/认同卡所需要的材料包括：

- 一、申报请示(行发文)；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合作方的级别、分支或连锁机构数量、经营规模等基本概况；
- 四、联名/认同卡章程或附则、业务操作规程、会计核算办法和卡样设计草案；

五、联名/认同卡信用卡或转账卡还需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书草本；

六、总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金穗联名/认同卡的发卡形式可以是发卡行独立发卡，也可以与合作方共同发卡。

第三章 操作规则

第十一条 发行金穗联名卡的合作方及其分支或连锁下属机构应是金穗卡特约商户，并具有广泛的客户群。

第十二条 以全国通用卡种发行区域性联名/认同卡的，由总行通报各分行受理。以省区域内通用卡种发行区域性联名/认同卡的，由所属省级分行通报各分支行受理。金穗卡的特约单位和银行受理网点，必须按有关规定受理金穗联名/认同卡，不得拒绝受理。金穗联名/认同卡均具有与其相应卡种的所有功能，发行办法、使用规定和操作办法不得超出相应卡种的有关业务规定。

第十三条 各发卡行及联单位或认同单位在宣传金穗联名/认同卡时，必须说明联名/认同卡是金穗卡的产品，共同宣传金穗卡和联名/认同单位标识。

第十四条 各行与合作方发行金穗认同卡，可适当加收年费，但加收部分最多不得超过该相应卡种年费的100%。加收年费部分和消费回扣可由发卡行与认同单位分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金穗联名/认同卡的卡片标准，总行另文下达。

第十六条 各发卡行须在正式发行金穗联名/认同卡3个月内，将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及样卡5张报总行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并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日起执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专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农银发〔1998〕60号·1998年4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行金穗专用卡业务的规范化建设，并促使其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穗专用卡，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具有特定使用对象、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流通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不允许透支，属于金穗卡系列产品。

第二章 发卡审批管理

第三条 金穗专用卡可由一个发卡行发行，也可由多个发卡行联合发行。

第四条 发行金穗专用卡的发卡行须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是经总行批准的信用卡发卡行

(二)必须有3年以上(含)发卡经验

(三)要有明确的发卡对象和特定的用途

第五条 发卡行发行金穗专用卡，必须经以下程序报批：

- (一)发卡行提出申报，报所属省(级)分行审定；
- (二)省级分行持发卡行申请材料和审批文件报总行审查同意；
- (三)省级分行持总行授权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级分行审批。

第六条 报批发行金穗专用卡所需要的有关材料包括：

- (一)申报请示(行发文)；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专用卡章程、业务操作规程、会计核算办法和卡样设计草案；
- (四)业务需求书；
- (五)总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业务运作及管理

第七条 发行金穗专用卡须在发卡前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体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必要时应经国家公证部门公证。

合作方须是商业信誉和社会形象良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诉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

第八条 金穗专用卡的章程中须说明发行单位、使用对象、申领手续、使用方法、收费和计息标准、有效期限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制定金穗专用卡申请表。

第九条 发卡行必须为金穗专用卡持卡人开立固定账户并能重复使用。

第十条 金穗专用卡账户资金可由持卡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存入，以转账方式向合作方缴费，转账既可通过持卡人在合作方凭卡联机划转，也可经持卡人书面授权后由发卡行从持卡人账户向合作方案划转。

专用卡取现必须联机进行。

第十一条 通过金穗专用卡办理的各项代理业务，发卡行不得为持卡人或合作方垫付资金。

第十二条 金穗专用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个人密码办理书面或电话挂失，挂失前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三条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

第四章 卡片规定

第十四条 金穗专用卡的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卡”，发卡行名称置于卡片背面。

第十五条 金穗专用卡卡面必须载有以下要素：中国农业银行行徽、行名、卡号(IC卡除外)、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项、持卡人签名条、客户服务电话、卡徽等。可脱机使用的还应有总行统一印制的防伪标志。

第十六条 卡号定义：

16位卡号由标识、发卡行联行行号、卡顺序号、校验位组成：

第1～2位为卡号标识“63”；

第3～6位为发卡行联行行号后4位；

第7～15位为卡顺序号；

第16位为校验位。

第十七条 制卡格式：

第一行：卡号

第二行：卡起始或终止日期及防伪标记

第三行：持卡人性别 [MR./MS.]、姓名汉语拼音(可自行选择)

第十八条 金穗专用卡的磁条格式必须按照国际标准，以共享已有的机具设备，避免资源浪费。

第十九条 金穗专用卡不得使用国际信用卡组织卡标识符号，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使用国际组织标识的，必须报经总行审批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金穗专用卡的业务操作规则和会计核算办法比照金穗信用卡业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金穗专用卡的收费标准和申领办法比照金穗转账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发卡行须在正式发行金穗专用卡3个月内，将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样卡5张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分行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需要制定金穗专用卡的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并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

(农银发〔1998〕99号·1998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贷款坚持自愿申请、严格审批、有借有还、到期收回的基本原则，依法管理，确保扶贫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三条 扶贫贷款坚持开发式扶贫和效益到户的方针，以解决贫困户温饱为目标，既要体现扶贫政策，又要按《贷款通则》管理，不断优化贷款结构，促进贫困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范围、种类和用途

第四条 扶贫贷款投放范围是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贫困县。

第五条 扶贫贷款分扶贫贴息贷款和一般扶贫贷款两种。

第六条 贷款用途：

(一)扶贫贴息贷款全部用于贫困户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的种

植业、养殖业、林果业项目。

(二)一般扶贫贷款除主要用于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外，可适量用于有利于改善生产条件，贷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和项目。主要包括：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的开发利用，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商品基地及支柱产业；能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大量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项目；极少数生存和发展条件特别困难的村和农户，开展劳务输出，实行异地开发或移民。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方式

第七条 贷款对象：

(一)列入扶贫开发规划的贫困户。

(二)贫困乡村合作经济组织。

(三)承担扶贫开发任务的各类经济实体和服务组织。

第八条 贷款基本条件：

(一)生产经营项目列入扶贫开发规划，扶贫任务明确，措施具体，产品符合市场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可靠。

(二)项目权属清晰，承贷主体明确，债务落实。

(三)贫困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四)以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和扶贫经济实体项目，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必须有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立项批文。借款人要参加相应的财产保险。

(五)借款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年检手续；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向开户行报送经营计划和财务报表。

(六)贷款对象必须接受银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恪守信用，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方式。用于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的到户小额贷款，原则上实行信用放款。

小额贷款标准的划定由各分行根据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对贫困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各类扶贫经济实体和服务组织贷款一般实行担保贷款方式，应有符合规定担保条件的保证人、抵押物或质物。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人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为1～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十一条 贷款展期。

(一)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日前15天内向开户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担保贷款展期还应当由贷款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出具同意展期并继续担保的书面证明。

(二)所有贷款只能办理一次展期。1年以下贷款，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贷款期限；1～5年期贷款，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5年期以上的贷款，贷款展期不得超过3年。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账户。

第十二条 扶贫贷款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规定，利率不上浮。企业贷款，实行按季收息；贫困户贷款，实行按半年收息。

第十三条 扶贫贷款贴息方式有三种：中央财政贴息、地方财政贴息和部门贴息。

(一)中央财政贴息，由总行与财政部统一结算。

(二)地方财政贴息的贴补办法由各省(区、市)分行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

(三)部门贴息，由主管部门将应贴补的贷款利息直接贴给借款人。

第五章 办理贷款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办理扶贫贷款必须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贷款受理。开户行受理借款人提出的借款申请后，要对所报贷款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二)贷款评估。经初审同意的项目报上级行列入计划。按贷款审批权限组织项目评估，测定贷款风险度，并写出评估报告；续建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和贫困户贷款要写出调查报告，上报上级行。

(三)贷款审批。审批行对经过评估的项目，按照贷款条件进行审查、决策，并履行审批手续。

(四)签订借款合同。对已经审查批准的贷款，借贷双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按生产进度适时发放贷款。借款合同一律使用农业银行统一印制的《借款合同书》。

(五)建立贷款登记簿。开户行在贷款业务发生后，要逐户建立贷款登记簿，记载、反映贷款发放、收回、占用形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内容。

(六)贷款监督检查。贷款放出后，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贷款使用效益等情况按规定的时间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和违约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处理。

(七)按期收回贷款。要坚持按照借贷双方商定的贷款期限收回贷款。短期贷款到期前7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30天向借款人签发《贷款到期通知书》，书面通知借款人准备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可以在到期前申请展期归还，经银行审查同意后，银行可以按照新约定的期限收回。

(八)经济活动分析。经营扶贫贷款业务要注重经济活动分析，掌握扶贫贷款运用状况，研究改善贷款管理和提高贷款经济效益的政策与措施。

(九)总结报告。要经常或定期总结贷款管理工作经验，并向上级行报告。在项目建成和收回全部固定资产贷款后，要按项目分别进行项目总结。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扶贫贷款实行计划管理，采取自下而上编报、自上而下审批下达方式，年初总行一次下达。扶贫贷款计划安排不定基数，根据有关考核指标1年一定，安排扶贫贷款计划的依据：

(一)国定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数量及贫困程度。

(二)扶贫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和贷款管理、效益水平。

(三)申报的贷款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配套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扶贫贷款实行项目管理，要做好贷款项目选定、评估、执行、监测和总结评价工作，并建立项目备选库和执行库。县支行依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的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扶贫项目计划，按照当年扶贫贷款计划的150%的比例，编制下年度扶贫贷款项目计划，于每年的11月底以前逐级单独行文上报。

第十七条 存量管理。各级行要及时收回到期贷款，收回的扶贫贷款要继续用于国定贫困县。各级行要下达年度扶贫贷款收回计划，并将收回计划完成情况与下年度贷款计划安排挂钩。

第十八条 合同管理。扶贫贷款要按照国家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金融法规，由借贷双方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明确借贷双方权利义务。对依法业已收回的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追索。

第十九条 科目归属。各项扶贫贷款要准确记入总行规定的会计科目。收回再贷的扶贫贷款要在一般扶贫贷款科目中核算和反映。各分行可根据核算和管理的需要，设立二级科目。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各级行要建立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信贷岗位责任制和审贷分离制，提高贷款决策水平，降低贷款风险；要建立健全贷款质量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按规定核销呆账贷款。

第二十一条 审批权限。建立贷款的分级审批制度。贫困户贷款由县支行直接审批，间接到户的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贷款和加工业贷款，要根据贷款项目风险度、贷款用途、管理水平以及自有资金比例确定各级行的贷款审批权限。具体审批权限按总行授权执行。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必须报上级行审批。权限内审批的贷款项目必须报上级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各级行要建立健全扶贫贷款经济档案和项目档案，按项目分别设立备选库、执行库，记载借款人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发放、本息收回、信贷制裁、贷款检查及经济活动分析等情况。

第七章 贷款监测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严格的扶贫贷款年度审计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不准以

新贷抵旧贷，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贷款中收取立项手续费、设置扶贫基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贷后审查制度。检查采取四结合方式，即上级行检查与下级行自查相结合；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信贷部门检查与审计部门审计相结合；检查与通报相结合。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执行国家扶贫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二)贷款使用和本息收回情况。

(三)信贷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贷制裁制度。对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的，要依据情况给予下列信贷制裁：

(一)加息或罚息。

(二)停止新贷款。

(三)提前收回贷款。

对一个贷款对象可同时适用两种以上的信贷制裁。

第二十六条 建立扶贫贷款监测考核制度。

(一)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级行必须按总行制定的统计报表，准确及时反映扶贫贷款进度和执行效果。

(二)按季监测、考核各行对扶贫贷款计划分配和落实情况。

(三)考核贷款收回率、贷款利息收回率等。

(四)监测考核不良贷款的实际回收数与不良贷款年初余额的比例。

(五)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对考核结果，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通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康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

(农银发 [1998] 99号 · 1998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和依据。为切实加强康复扶贫贷款的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依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和《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性质。康复扶贫贷款是为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温饱问题而安排的专项信贷资金，必须坚持借款自愿、贷款自主的原则，严格履行借款合同，有借有还，到期归还。

第三条 贷款方针。康复扶贫贷款坚持开发式扶贫、扶持到户到人的方针，以扶持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为目标，依据政策导向，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贷款结构，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贷款范围。康复扶贫贷款用于非国定贫困县(市)，只能安排在计划规定的、配套资金落实的县(市)内，以残疾人贫困户作为资金投放、项目实施和受益的对象。

第五条 贷款用途。康复扶贫贷款只能用于扶持农村残疾人贫困户从事有助于直接解决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主要以“小额信贷”的方式直接扶持到残疾人贫困户。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方式

第六条 承贷主体。康复扶贫贷款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承担扶贫开发任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或扶贫经济实体承贷承还。

第七条 贷款条件。残疾人服务机构要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在经办行开立基本账户，地方配套资金必须按规定到位；必须向经办行报送贷款使用计划、扶持残疾人贫困户清单及生产经营项目，接受银行的信贷监督，恪守信用，保证贷款按期归还。

扶贫经济实体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生产经营项目要有市场，有效益，列入当地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扶贫任务明确，扶持对象落实，措施具体，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10%，预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靠，并向经办行报送经营计划、财务报表。

第八条 贷款方式。实行小额信贷扶持到户的贷款，承贷主体资信良好，确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经过当地行审查评估，可以实行信用放款。扶贫经济实体承贷承还的贷款，一般实行担保贷款方式。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贷款期限。残疾人服务机构承贷承还的贷款期限为5年，5年内滚动安排使用。贫困户贷款收回后，存入残疾人服务机构在经办行的专用账户，并由残疾人服务机构确定新的扶持对象，经当地行审查后继续周转使用。

扶贫经济实体承贷承还的贷款，期限要根据具体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和承贷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分别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承贷单位要负责及时归还贷款。无故拖延不还或挪作他用的，要按规定加罚利息。

第十条 贷款利率。康复扶贫贷款执行国家统一的扶贫贷款利率，向借户按季按年利率2.88%计收利息。财政按扶贫贷款利率与农行向借户收取利率2.88%之差，按季给予贴息，贴息额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负担一半。中央财政贴息部分由财政部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上报的康复扶贫贷款的规模确定，并直接拨付给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省级财政贴息部分，由省级财政根据当地残联核报的康复扶贫贷款数确定，贴息拨付给农业银行各省级分行。财政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贷款期限5年，贴息5年。

第十一条 贷款使用。经办行要在上级行的授权范围内作好康复扶贫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审批，及时发放，加强经营管理，确保贷款效益。要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信贷服务，依据残疾人服务机构或扶贫经济实体申报的贷款使用计划、残疾人贫困户清单以及生产经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经办行要在每年第四季度将本年度康复扶贫贷款使用情况逐级上报。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二条 计划管理。康复扶贫贷款计划由总行根据有关考核指标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协商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一年一定，不搞基数化。康复扶贫贷款计划分配的基本依据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年度贫困残疾人数量和贫困程度、贷款使用效益、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康复扶贫贷款计划不得挪用，当年未用完，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各级农业银行在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申报的贷款项目，编制下一年度贷款项目计划，逐级上报。

第十三条 合同管理。康复扶贫贷款必须由借贷双方依法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按合同内容和要求，依法管理。

第十四条 核算与监测。康复扶贫贷款要准确计入总行规定的会计科目。各分行要建立康复扶贫贷款经济档案，建立贷款监测分析与报告制度，逐级准确及时反映康复扶贫贷款执行进度和使用效果。

第十五条 贷款审计。各级行要建立经常性的贷款审计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康复扶贫贷款，严禁以各种形式变相提高对贫困户的贷款利率。要与国家审计部门和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对康复扶贫贷款的使用情况的检查。对投向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对地方配套资金达不到规定比例、贴息资金不到位的，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建立贷款使用管理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贷款计划安排要与贷款使用效益、回收挂钩。对贷款使用效益好、回收率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 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农银发〔1998〕99号·1998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金融政策和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贷款原则。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的发放和管理，要坚持借款自愿、贷款自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等基本信贷原则，依法管理，确保贷款周转、安全和效益。

第三条 贷款范围。农业部确定的新疆(含新疆兵团)、黑龙江、云南、内蒙古、广西等五省、自治区138个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

第四条 贷款用途。

(一)农业机械的购置、修复和配套。

(二)开荒、收复弃耕地、低产田改造、造林、改良草场等所需的劳务、机械作业及化肥、良种等生产费用。

(三)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购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流动资金需要。

(四)农产品加工业的机械设备购置和增加生产能力的流动资金需要。

(五)市场建设以及用于农产品保鲜、运输、储藏的设备购置。

(六)农业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购置。

(七)其他与扶贫开发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需要。

第五条 贷款基本条件。

(一)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列入垦区扶贫开发计划，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立项，立足当地资源，布局合理，所需能源、设备、物资、交通、环保等条件落实。

(二)承贷主体权属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和健全的机构。

(三)贷款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

(四)贷款应由具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或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财产作抵押。借款单位应参加财产保险。

(五)承贷单位必须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在经办行开立基本账户，并向经办行报送经营计划和财务报表。

(六)借款单位自觉接受银行监督，恪守信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贷款期限。

根据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企业综合还款能力分别确定，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七条 贷款利率。

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和规定，经办行向借户按季计收全额利息。借户持经办行的收息证明，向有关部门领取贴息金。

第八条 贷款基本程序。

(一)受理借款申请。经办行受理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的借款申请后，要对所报贷款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审查意见，逐级上报到所属分行。

(二)贷款审批。各分行根据垦区扶贫开发规划和贷款条件，对经办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履行审批手续。

(三)签订借款合同。对已经审查批准的贷款，借贷双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件》和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由经办行按生产进度适时发放贷款。

(四)监督检查。要经常对经办行及项目实施、贷款使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必要时予以信贷制裁。

(五)贷款收回。贷款要按期收回，收回的贷款要继续用于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的扶贫开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收回的，可办理一次展期。1年期以下的贷款，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1~5年期贷款，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贷款到期而没有按规定办理展期的，要加收利息，同时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第九条 计划管理。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计划每年由总行专项安排。贷款计划安排的依据是申报的贷款项目计划、贫困面的大小、贫困程度、上年计划完成情况、经营效益和还贷还息情况。贷款计划实行按季监测，年度考核。各分行要将贷款计划执行情况上报总行。

第十条 项目管理。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实行项目管理。经办行要在垦区扶贫开发规划中择优选项，严格审查，并按项目编制贷款计划。各分行申请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的项目计划要行文上报，内容包括：计划说明、项目分类、效益分析、市场预测等。下年度贷款项目计划于上年末之前上报总行。

第十一条 科目归属。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要准确记入总行规定的会计科目中，及时反映贷款发放的进度和执行效果。

第十二条 贷款方式。根据各垦区财政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的不同，在确保贷款用途不变、贷款安全和按期收回的前提下，可采取统贷分用统还和分贷分用分还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要建立健全贷款的经济档案和项目档案。档案按项目分别设立备选库、执行库、资料库，记载贫困农牧场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发放、贷款检查以及经济活动分析等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监测。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实行项目监测制度，包括建设期监测、项目竣工监测和生产经营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评价。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总评价情况于年底前报总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农银发[1998] 99号·1998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健康发展，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部署下，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支持农业优势资源开发，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粮棉油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产品系列开发和多层次增值，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原则是：遵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和政策，按照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坚持借款自愿、贷款自主、谁用谁借谁还、有借有还、到期收回、量力而行、区别对待、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坚持依法经营和管理，在确保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使用范围：用于国家确定的农业综合开发区(以县级为单位)和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的非开发区的多种经营项目。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主要用途：

- (一)农田水利建设、农业基础设施的合理资金需要；
-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所需资金；
- (三)种养加等多种经营项目所需资金；
-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以及农产品贮藏、保鲜、运输设备购置所需资金；
- (五)其他与农业综合开发密切相关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对象为：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贷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必须列入农业综合开发规划，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立项，立足当地资源，布局合理，所需能源、设备、物资、交通、环保、劳力等条件具备。

(二)承贷主体权属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

(三)贷款使用确有经济效益，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或落实了经开户行认可的还款计划。贷款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或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财产作抵押。

(四)承贷单位要参加相关社会保险。

(五)贷款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

(六)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财务监督和检查，恪守信用。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项目生产建设周期和借款者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按季收息。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经办行向借款人按季收取全息。借款人可持经办行开具的收息证明，向有关部门领取贴息金。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条 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程序：

(一)贷款申请。从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单位，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农业银行开户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二)贷款审查。开户行根据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贷款条件，对申请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审查、择优筛选、认定。编制贷款项目计划，逐级上报农业银行，由分行筛选后统一上报总行。

(三)贷款批复。总行对各分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计划，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信贷资金能力，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预测效益等，经综合平衡后，正式行文批复，下达项目计划和信贷计划。

(四)审查与执行。根据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省级分行在原初选的项目内进行筛选，对项目进行认真评估，并按授权进行审批与执行。对实施中变动的贷款项目，要做出专项说明。

(五)贷款发放。经批准的贷款项目，由借贷双方按借款合同的内容，依法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担保和抵押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和保险。银行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用途和项目实施进度发放贷款。各项资金的使用顺序是：先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用贷款。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落实或未能全额到位的，不准发放贷款。

(六)监督检查。要按规定经常对项目实施、贷款使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约行为，要予以信贷制裁。

(七)贷款收回。银行贷款要按期收回。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收回的，可按《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展期。

(八)总结评价。项目终结时，经办行要对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参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写出书面的项目评价报告，报上级行。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一条 计划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计划，每年由总行专项安排。贷款计划的安排依据：

- (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
- (二)各地资源开发潜力和经济发展现状；
- (三)信贷计划完成情况和贷款管理水平；
- (四)分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计划。

贷款计划不按区划、人口、经济发展程度平均分配，也不按产业和部门分配，贷款分配要体现效益原则。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实行项目管理，一律按项目编制贷款计划，按项目进行申报、评估、审批。申请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正式行文上报。内容包括编报说明、项目分类、效益分析和市场预测等。省级分行每年10月组织筛选下年贷款项目，编制贷款项目计划，并于12月20日前上报总行。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严格把好项目选择关。凡是承贷主体不明确，债务不落实、预期效益差、还款无保证的项目均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科目归属。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第十五条 统计管理。认真填报总行制定的统计报表，准确反映贷款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反馈信息。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各级农业银行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级建立健全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项目档案，并建立备选项目库。

第七章 贷款监测与考核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实行项目监测制度，对贷款投向、项目效益、贷款质量等按期进行监督检查。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以考核各地工作成果。年度工作总结应于下年1月20日前报总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林业、治沙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农银发[1998] 99号·1998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林业、治沙贷款，保证贷款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防范贷款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等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贷款的基本任务是：支持保护、扩大及合理利用林业资源，增强林业发展后劲，建立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

治沙贷款的基本任务是：支持沙漠、戈壁、荒漠化土地和风沙化土地等特殊地域内兴办沙产业，保护和扩大林草植被，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条 林业、治沙贷款必须坚持因地制宜、择优扶持、贷款有借有还和银行自主审贷等基本原则。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林业贷款主要用于有经济效益和贷款偿还能力的营造速生丰产林，发展经济林，抚育中幼林，以及以林为主开展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等生产经营项目。

(一)育苗、育种、造林、中幼林抚育所需资金。

(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机械、设备所需资金。

(三)林产品加工与发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

(四)林业科技进步和适应技术推广所需资金。

第五条 治沙贷款主要用于全国治沙工程规划区内以治沙为目的，确有经济效益和贷款偿还能力的营造速生丰产林、经济林、治沙造田及改造低产田、种草及改良草场、种植药材及经济植物、开发利用水面、沙区资源综合利用等生产经营项目。

(一)治沙工程建设中种苗、化肥、农药、汽油等所需资金。

(二)治沙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机械、设备所需资金。

(三)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发展沙产业，包括种植、养殖、加工、开发生物、矿产、水土资源等所需资金。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林业贷款限于林业系统各类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以及所属集体经济实体和个体造林经营者；治沙贷款对象包括全国治沙工程规划区域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治沙造林经营者等各类经济实体。

第七条 贷款条件：

(一)申请贷款的项目必须纳入当地政府的林业或治沙工程发展规划，并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立项。

(二)所经营的山林或土地必须持有当地政府发给的山权、林权证件，承包单位必须有营林造林的批准文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承包合同。

(三)承贷主体权属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贷款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15%~20%。

(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恪守信用，经济效益较好，有还款能力，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六)有具备担保实力的经济实体提供担保或抵押(包括林木资产)。

(七)必须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银行的检查和监督，并向贷款行提供生产计划、资金往来和财务收支等有关报表和材料。

(八)申请贷款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不同的贷款用途、项目生产建设周期、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1)营造速生丰产林贷款最长不超过7年；(2)营造经济林贷款最长不超过5年；(3)其他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

第九条 林业、治沙贷款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按季向借款人收取全额利息。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条 办理林业、治沙贷款必须遵守以下基本程序：

(一)借款申请。借款人应向开户行提出借款申请，申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方式、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并提交如下材料：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开户行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等。

(二)贷款受理。开户行同意受理的借款申请，由借款人填写《借款项目申请书》，开户行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调查评估。对已受理的借款申请，经办行要及时组织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意见，连同借款申请书、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形成贷款项目报批材料。

(四)贷款审查。贷款审查人员应对贷款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并提出贷款意

见，按规定权限报批。对于选定的贷款项目，要编制贷款项目计划，逐级上报。

(五)贷款审批。贷款实行分级审批制。各级行按授权审批贷款项目。确需变更的贷款项目，仍要按权限审批。

(六)贷款发放。由经办行和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顺序发放贷款。

(七)贷后检查。经办行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项目实施、贷款使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按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对违约行为及时纠正，并做出相应处罚。

(八)贷款收回。经办行要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在短期贷款到期前7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30天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到期通知书》，按期收回贷款。

(九)总结评价。经办行要对贷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总结，并写出书面报告。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一条 计划管理。林业、治沙贷款计划由总行统一安排，不搞平均分配。贷款计划安排依据：

(一)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产业部门建议、当地资源条件、林业生产、沙区综合治理现状及发展潜力。

(二)上年贷款计划完成情况和贷款管理水平。

(三)分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

(一)林业、治沙贷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主管部门推荐、银行自主决策”的原则，在同级协调后，采取“双线上报”的方式逐级上报贷款项目计划。

省级分行要在每年12月中旬前将下年度贷款项目计划报到总行。

(二)总行根据分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计划，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贷款计划和贷款项目计划。

(三)各分行应按贷款审批权限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估、审批，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贷款项目，须报总行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管理。为准确反映贷款执行情况和效果，向上级行及时反馈信息，各级行要把统计工作作为信贷规范内容之一。

(一)林业、治沙贷款使用专门的会计科目。

(二)各分行要编制报表，反映贷款进度和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各级行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建立备选项目库和执行项目库。

第七章 贷款监测与考核

第十五条 林业、治沙贷款实行项目监测制度，对贷款投向、项目效益、贷款质量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各分行要在每年1月中旬前，将上年工作总结和项目实施情况一并报总行。总行每年要对分行林业、治沙贷款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基本建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农银发[1998] 99号·1998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管理，提高专项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保证信贷资金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根据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本建设贷款主要是为支持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推动农业生产现代化，扩大农业企业生产能力，增加工程效益而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此项贷款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内安排，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合理配置资源，满足农村经济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水利部、国家气象局、国内贸易局等行业所属及相关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企业集团、中外合资企业等，均可申请专项基本建设贷款。

第五条 申请专项基本建设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有权机关批准立项，各项批文齐备。要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初设计和

环保评估报告。涉及土地征用、供水、供电、供气等要有相关批文。需提供资本金和其他资金到位方案及落实来源的证明材料。

(二)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权责落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营实体。

(三)借款方自愿申请贷款，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四)具有有权部门认可的经济担保或抵押物，并参加财产保险。

(五)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人员，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预测产品有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第三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六条 项目贷款的期限，由开户行根据项目周期和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为·3~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中长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银行向借款单位收全息。

第四章 借款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专项基本建设贷款的项目采取自下而上“双线上报”的办法，即项目单位根据有权单位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开户行提出贷款项目申请。开户行要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评估，初步认可的项目逐级上报。项目单位根据开户行的意见将项目逐级上报各自主管部门。农业银行省(区)、市分行对下级行上报项目进行审查、评估、筛选和汇总，与相关主管部门衔接、平衡后于11月份以前向总行提出下一年度基建贷款项目，同时要报送项目推荐意见。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概况、项目背景、投资环境、资源优势、效益预测、还款保证等。

第十条 总行根据各分行上报项目推荐意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征

得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全年专项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计划，下达各分行执行。

第五章 贷款项目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主要内容：

(一)贷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行业规划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贷款原则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是否经济合理，预测产品的供求及发展状况是否适应市场需要。

(三)项目建成后所需原附材料、燃料供应是否落实；生产工人、技术人员的素质是否符合生产技术要求；管理人员是否懂技术、会经营；项目环保措施是否配套。

(四)项目供电、供水、交通运输、排水等必备建设条件和其他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地址和工程总体部署方案的选择及建筑工程采用的标准是否符合国土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工艺、设备是否先进、实用和经济；综合利用能力及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评价指标包括：劳动生产率、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项目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要求，项目的主要工艺、设备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六)项目总投资及土建、设备安装费等分项投资估算是否合理，项目投资后流动资金是否落实，其他措款及资金偿还期限是否合理。

(七)项目投入费用、产出效益是否合理，贷款能否按期归还。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投资回收期、贷款回收期、投资利润率、财务净现值及内部报酬率等。

(八)评价项目对生态平衡、就业效果、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的影响。对财务、经济上的抗风险能力进行综合研究，提出结论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贷款管理和收回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单位即可在银行办理借款手续，银行根据批准的用款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支付。

第十三条 银行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本金到位情况，督促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四条 银行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加强贷款发放后的管理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对擅自改变计划，提高投资标准，改变贷款用途，挪用信贷资金，自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建立借款人财务风险预警制度，银行要重点监测借款人的经济、投资、融资活动，进行现金流量的计算和分析，考察借款人偿债能力。

第十六条 借款单位应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工程进度和贷款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项目竣工后，银行要审查项目的决算报告，并参与竣工验收，进行贷款项目后评估。

第十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一)借款单位贷款到期不能还款的，必须提前15天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方可办理延期手续。每笔贷款只准延期一次，中期贷款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二)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行可按合同约定，要求第三方担保人代为偿还或从抵押财产的折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农银发〔1998〕99号·1998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技术改造贷款的导向作用，更好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技术改造贷款是银行为支持现有企业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及引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而发放的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畴。

第三条 专项技术改造贷款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执行国家计划。专项技术改造贷款计划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贷款计划的安排，必须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国家批准的项目计划和信贷计划为依据，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是专项技术改造贷款的目的和要求。专项技术改造贷款要有利于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中最迫切的问题，以推动整个农业和农村经济技术进步为原则，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对行业发展具有推动和示范作用的项目。

(三)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必须用于确定的项目，原则上不能更改。如更改贷款项目必须提出申请，经上级行按权限批准后在同行业中择优选项，同时报上级行备案。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四条 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内贸易局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有关行业的所属及相关企业均属于贷款对象。

第五条 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发展国内外市场适销对路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节能降耗及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资金需要。

第六条 申请专项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内贸易局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有关行业所属及相关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在中国境内实施技术改造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等企业。

(二)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关法规，经有权机关批准纳入国家行业规划，并列入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三)建设和生产条件具备，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四)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以上。项目的土建投资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投产后所需铺底流动资金落实，需要进口设备原材料的项目要有外汇来源。

(五)能按期还本付息。有经有权部门认可的有清偿债务能力的担保单位和抵押物。

(六)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

(七)申请中、长期贷款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项目已经完成了开工前准备工作，有关材料、批文齐全，领取了建设许可证。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期限根据项目建设期的长短和效益情况确定，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八条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计划的编报和审批

第九条 项目计划编报的依据和要求。项目计划编报要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体现技术进步，反映国家的投资重点；同时要兼顾部门需要。

第十条 项目计划的编报：

(一)项目计划自下而上编报。每年11月底以前，企业主管部门向当地农业银行推荐下年度贷款项目。各级农业银行审批后汇总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在上报项目申请计划(见附表)的同时，要报送重点项目的推荐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及项目概况、资源优势、投资环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还款保障等。总行权限内的项目上报材料包括：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

(二)项目计划自上而下下达。总行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上报的年度贷款项目计划，与国家经贸委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衔接，经协商确定的贷款项目计划由总行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

(三)贷款计划的编制与下达。总行以各地区上报的项目申请计划为依据，编制全行专项技术改造贷款计划，并与国家信贷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平衡。总行将批准的贷款计划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执行。

第五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和银行信贷计划后，借款单位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提供下列主要资料：

(一)企业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会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文件；

(五)实行贷款证的地区，应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给企业的贷款证；

(六)引进项目的考察报告和有关文件；

(七)申请中、长期贷款还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经有权单位批准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或开工通知书；

3.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4.在开户银行存入了规定比例资金的证明；

5.按规定项目竣工投产所需自筹流动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八)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贷款审批。银行按照贷款管理制度对贷款项目审批，并提出贷款意见。审批权限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权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第六章 贷款的发放、管理和收回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前，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单位即可在银行办理借款手续。银行根据批准的用款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支付。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该合同全部贷款本息收回中止。

第十四条 银行应定期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及工程进度，帮助借款单位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促进项目按期投产、达产，早见效，早还款。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不按时支付利息，银行有权停止贷款。贷款被挪作它用，银行要按规定罚息，并视情况收回部分贷款或全部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单位未还清全部贷款前，未经银行许可，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租赁、作价入股或抵押他人。否则按挪用贷款处理。

第十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必须如数归还。不能按期还款的企业，要在贷款到期日前15天向开户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由开户行报贷款审批人审批。延期只准一次，中期贷款展期不超过原期限的一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消费贷款暂行规定

(中银信管〔1998〕628号·1998年12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消费贷款业务，明确各级信贷人员的职责，实现消费贷款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消费贷款指中国银行向申请购买住房、汽车、耐用消费品或用于学生教育、家居装修和旅游等个人消费需求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同企、事业单位发放消费用途的贷款，按中国银行现行企、事业单位贷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银行国内分支机构(港澳分支机构除外)发放的各类消费贷款的管理。本规定所称贷款人指有权发放消费贷款的中国银行各级机构。

第二章 消费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四条 消费贷款对象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五条 消费贷款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具有购买消费品的合同或协议，或有助于教育、旅游等个人消费的需求；
- (四)贷款额原则上不超过消费总额的70%；
- (五)有中国银行认可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
- (六)在中行办理银行业务，且有不低于最低标准的首付款；
- (七)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消费贷款必须用于消费者的适合当地生活水平的、理性的消费行为中的合理资金需求，不得用于经营和投机等非消费行为。对于挪用贷款的要立即收回贷款并根据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第三章 贷款币别、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币种。消费贷款可以使用人民币和外币，使用外币的贷款对象应是有外汇还款来源的华侨、港澳同胞或其他有外汇收入来源的人员，且有可靠的担保。汽车消费贷款目前暂限于人民币。

第八条 贷款期限分为以下三种：

- (一)短期贷款：系指一年以内的贷款；
- (二)中期贷款：系指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的贷款；
- (三)长期贷款；系指五年以上，二十年以内(含二十年)的贷款。

借贷双方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得长于消费品的合法使用期限。

第九条 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汽车消费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执行；其他消费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应向消费贷款受理部门提出消费借款申请，并附以下资料：

(一)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或纳税证明、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储蓄簿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其拥有的资产清单及其他债务情况；

(四)符合规定的消费行为的合同、意向书、协议、录取通知书或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已付价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拟办抵押、质押、保证或保险的材料，如权属证明、评估报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的资格证明及财务资料、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等；

(六)申请委托住房贷款或住房组合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已缴纳公积金的证明材料；

(七)在银行的借款和其他对外大额债务的金额和每月应还款额情况的书面说明；

(八)不低于规定数量的中国银行存款证明件。

(九)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十一条 对借款人条件的核实。消费信贷业务受理部门受理消费借款申请后，应首先核查借款人是否符合法规和我行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核实借款申请人是否符合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是否备齐中国银行需要的所有审查文件材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三)评价其个人品德主要指个人偿债意愿，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的历史记载，本行的档案记载情况判断；

(四)借款合法性的调查。调查借款人借款用途的合法性，出具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

第十二条 消费贷款信用调查和分析。调查人应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逐级上报，并将完整的贷款材料报送贷款评审部门审查。消费贷款受理部门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有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消费贷款信用分析方法。对借款人家庭还款能力的分析，可借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料判断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一)借款人家庭每月应偿还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家庭月收入总额的40%；

(二)家庭月收入总额的评估公式是：

家庭月收入总额=有收入的家庭成员个数 $\times$ 家庭成员收入 n

家庭成员收入=月工资收入 $\times$ 收入调节系数

家庭成员月工资收入是指借款人家庭某成员的能够确认的固定合法收入；

家庭成员收入调节系数=(收入分配方式系数+行业前景系数) $\times$ (学历系数+职务系数) $\times$ (年龄系数+健康状况系数)

收入分配方式系数指收入公开化程度，公开化程度高的系数低，外企工作人员、私人企业业主等的收入分配方式系数为1。

调节系数由贷款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确定。

(三)借款人的其他信息，如：

1.其他债务的偿还情况。有无不良记录(黑名单)。

2.住房情况。是自有住房、租赁住房还是其他。

3.在职年数和工作变动频率。

4.与中国银行交往历史。

5.重要支出或收入。如私有汽车、子女上贵族学校、家人特殊疾病、捐赠、遗产等。

这些因素如有可靠规律，可以纳入上述调节系数中考虑。

第十四条 贷款审查和审批：

(一)贷款审查。贷款评审部门负责对本行消费贷款进行审查。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贷款审查意见，按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员批准。

(二)贷款审批。借款申请经过调查分析和审查后，应按贷款审批权限报有权审批人员批准。贷款批准后，贷款评审部门应及时向放款部门下达贷款批准通知书；对未获批准的贷款要提出不同意贷款的书面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消费贷款放款部门；对限额以上贷款，经办行应将借款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上一级行贷款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批，并附简要审查报告。上一级行贷款审批和管理部门对经办行报送的材料和审查意见应认真进行核实，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批复经办行，批准同意的贷款，由经办行办理贷款手续，进行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的签订。贷款一经批准，消费贷款放款部门应及时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贷款的发放。借款合同生效后，放款部门应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七条 贷款的偿还。贷款偿还方式和还本付息计划应在借款合同中规定。个人住房贷款可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汽车消费贷款实行等额本金还款法；其他消费贷款计息和还款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担保和保险

第十八条 消费贷款不得采用信用贷款。消费贷款要根据担保方式签订书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抵(质)押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合同的生效日期以及抵(质)押物的登记均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借款人以所购消费品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消费品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并应将贷款偿还、担保与抵押物的折旧相联系。

第二十条 采取保证方式的，必须要求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发生变更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同意，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二十一条 保证与物的担保同时存在的，要注意保证范围和向保证人追索的法律问题。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贷款行开立账户。保证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具有足够的代偿能力，在贷款行存有一定的保证金，不从事冒险行业和高风险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贷款行可与拟定的保险公司商议代理开办消费贷款保险事宜，并签订代理保险协议。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必须在我行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指定的险种为抵押物办妥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金额，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同时必须以贷款人作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五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借款合同应规定，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因借款人过错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购买综合信用险作为担保的，保险受益人应是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合同。办理综合信用险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由保险人代为偿还。贷款行应谨慎对待保险条款和理赔风险。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消费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和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和单个借款人贷款余额较大(具体数额由各行自行确定)的贷款实行集体评审制度，并实行行领导双签制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权限，按《消费贷款授权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消费贷款部门应建立消费贷款客户和家庭成员数据库，每个城市建立一个数据中心，记录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贷款记录等情况。收到借款申请时，先看借款人有无历史记录，了解其信用状况；必要时，还可查看借款人的家庭成员有无历史记录；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与其他商业银行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对以自然人为对象的消费贷款实行贷款余额管理，要求借款人定期申报其对外(包括其他银行)主要负债。贷款人要定期以身份证号码等通用标识实行三种核查。

(一)对一个客户的多种借款进行余额检查。

(二)对一个客户在辖内不同分行的全部借款进行核查。

(三)对一个客户全部家庭成员在全行的全部借款进行核查。

有条件的地区，应与其他银行对借款人家庭成员负债情况进行合作核查。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应合理搭配短、中、长期贷款，防止过分集中于某一类贷款。减少贷款周期过长，条件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经借款人授权，贷款必须直接支付给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者，不得支付给个人账户(含各类银行卡、信用卡、消费卡、会员卡)，不得提取现金。

第三十三条 为维护借贷双方利益，应在合同条款中规定违约行为标准，并制定制裁措施。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后管理的职责。消费贷款由办理签订借款合同事宜的部门负责收回和催收工作。信贷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对贷款收回和保全业务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贷后检查。贷款发放后，消费贷款贷后管理部门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检查，防止贷款风险的发生。信贷人员应根据贷后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以书面形式报经信贷部门负责人和主管行长签署意见后，列入贷款档案。

第三十六条 风险分类制度。中国银行消费贷款风险分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人民银行五级分类法及有关财务制度未实施前，仍按现行会计处理方法实行分类管理，贷款的财务处理和指标考核按原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贷款展期处理。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借款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展期申请，并征得原保证人同意或提供新的保证人的，贷款人经过调查核实，对确需办理贷款展期的，可按贷款程序批准展期。办理展期手续时，贷款人要与借款人和保证人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原借款合同的附件。贷款展期的期限和利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期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不能展期。

第三十八条 对担保责任的追究。《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借款人明显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人可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责任，或按照抵(质)押合同的约定，提前处置抵(质)押物；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对实行第三方保证的贷款，贷款人应立即填制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通知保证人负责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对实行财产抵押或质押的贷款，应按抵(质)押合同中有关条款，依法处置抵押物或质物，用以清偿贷款本息。必要时应诉诸法律，依法收回贷款本息。

第八章 贷款的后评价

第三十九条 贷款后评价制度。贷款人应对到期和已收回的消费贷款进行后评价，总结贷款调查、评审、决策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及教训，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贷管理，降低贷款风险，提高决策水平的建议和措施。贷款后评价报告应作为贷款管理的重要文件归档保管。

第四十条 贷款后评价的时间和内容。贷款人在管理消费贷款的过程中，要对有重大问题和典型经验的贷款进行后评价。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贷款偿还情况。主要分析到期贷款是否按期偿还，如果贷款逾期，要分析产生逾期贷款的原因；

(二)银行效益情况。除分析贷款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差别，计算直接贷款效益外，还要分析借款人是否在贷款行开立账户，借款人正常情况下在贷款行的平均存款余额和结算业务量等间接贷款效益，同时应并计算存贷比、利息实收率和到期贷款偿还率。

(三)借款人资信情况总结。根据借款人的表现，对其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对客户群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消费信贷的客户政策意见。

(四)建立客户信用情况数据库和收入调节系数资料库，以备查用。

第九章 贷款的考核

第四十一条 消费贷款考核包括贷款内部管理考核和贷款质量考核。贷款内部管理考核包括信贷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的建立与健全，贷款审批、发放与管理、贷款基础管理等；贷款质量考核主要是对贷款占用形态，不良贷款比重，贷款收息率等情况的考核。

第四十二条 贷款内部管理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一)消费贷款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有关信贷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规范要求；

(二)是否建立了各级消费信贷人员岗位责任制；

(三)消费贷款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四)是否建立了审贷分离和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和单个借款人贷款余额超过有关规定的贷款，是否实行集体评审制度；

(五)是否对借款申请进行了贷前调查，调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无书面调查报告；

(六)是否按规定权限审批贷款，审批手续是否合规；

(七)借款合同填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八)保证贷款和抵(质)押贷款是否有《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有关手续是否齐全；

(九)贷款台账登记是否及时正确；

(十)是否定期走访借款人并形成专题报告，是否定期对借款人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十一)是否按规定发出到期贷款通知书、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等；

(十二)是否按要求对典型的贷款进行后评价，典型贷款有无后评价报告；

(十三)贷款档案内容是否齐全，装订是否整齐，保管是否安全，借阅是否合规；

(十四)是否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和工作报告；

(十五)有无贷款经济案件或责任事故发生。

第四十三条 贷款质量考核。贷款人要建立和完善消费贷款质量考核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催收和冲销。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一)次级贷款率。

(二)可疑贷款率。

(三)损失贷款率。

(四)贷款抵(质)押率。

(五)贷款保证担保率。

(六)贷款收息率。

在实行贷款五级分类法考核前，还应考核以下指标：

(一)逾期贷款率

(二)呆滞贷款率

(三)呆账贷款率

第四十四条 贷款质量考核指标，应分别以信贷部门和信贷人员为考核对象，作为考核信贷部门和信贷人员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五条 各级行要建立以行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消费贷款管理责任制。各级行长要对本级行经营管理的消费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及其资产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行应将消费贷款管理的权限和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和个人，严格划定消费贷款受理、贷款评审和放款部门主管行长到经办人员的贷款管理权限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贷款失误责任的划分。各类消费信贷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按照贷款办法和操作规程办理各项贷款。

(一)凡因调查人员提供情况不实，导致贷款审批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的，由调查人员负主要责任，贷款受理部门负责人负领导责任；贷款受理部门越权违章放款，由贷款受理部门负全部责任，主管副行长负领导责任；

(二)由于贷款评审部门不采纳信贷调查人员的正确意见，做出错误决策，由信贷评审人员负主要责任，评审部门负责人负领导责任；不经信贷员调查直接审批发放贷款的，由贷款评审部门负责人负全部责任，主管行长负领导责任；

(三)由于评审部门对贷款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不实造成损失的，由贷款评审人员负主要责任，评审部门负责人负领导责任；

(四)主管行长不听取评审部门的正确意见，导致决策失误的，由主管行长负全部责任；

(五)贷款发放后，因贷后管理人员检查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或反映问题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由贷后管理人员负主要责任，部门负责人负领导责任；因贷后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信贷员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措施不力，造成贷款损失的，由部门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六)对限额以上报批的贷款，凡由于经办行提供情况不实，导致上一级行决策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的，由经办行负全部责任；凡由于上一级行不采纳经办行的正确意见，做出错误决策，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上一级行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四十九条 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管理办法

(京银发〔1998〕152号·1998年3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以下统称《展业证书》)的管理,规范《展业证书》发放程序,依据《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地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员(兼业代理除外)及负责发放《展业证书》的保险公司,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展业证书》的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统称“北京分行”),《展业证书》的发放、管理由北京分行委托各保险公司组织实施。

第二章 《展业证书》发放条件

第四条 《展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第五条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领取或换发《展业证书》:

(一)未持有有效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以下统称《资格证书》)的;

(二)曾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曾违反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

(四)北京分行认定的其他不宜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

第六条 已取得《展业证书》的代理人员，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放《展业证书》的保险公司将收回《展业证书》，并将《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交还北京分行。

(一)受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

第三章 《展业证书》的发放、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资格证书》持有人向保险代理公司申请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经保险代理公司初步审查同意后，由保险代理公司持《资格证书》、审查意见表统一向有代理业务关系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展业证书》。

第八条 《资格证书》持有人从事个人代理业务，须向拟代理保险公司申请核发《展业证书》。

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保险公司初步审查无误后，填写《展业证书》，加盖公司印章。

保险公司应当认真填写《北京市〈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审查表》一式三份，会同《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展业证书》报北京分行审查。

第十条 经审查，北京分行对符合条件者，在其《展业证书》的照片上加盖北京分行钢印。

第十一条 北京分行审核通过后，受理申请的保险公司须留存《资格证书》，并自北京分行同意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保险公司依照本办法规定不予发放《展业证书》或者北京分行审查未予通过的，该保险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展业证书》持有人(以下统称“持有人”)申请终止保险代理业务或更换所代理保险公司，应将《展业证书》交还原发证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公司或个人代理人解除保险代理合同，应及时收回《展业证书》。

该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展业证书》之日起10日内，持《展业证书》到北京分行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持有人发生以下事项变更，须到原发证保险公司或经其保险代理公司到原发证的保险公司办理《展业证书》变更手续：

(一)转聘至另一家保险代理公司；

(二)代理期限变更；

(三)代理险种变更。

保险公司在变更项目上加盖“注销”章后，应当在《展业证书》“备注”栏中填写变更后的情况并签章。

第十五条 持有人缴回《展业证书》后，保险公司方可退还其《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持有人丢失《展业证书》后，必须在《金融时报》、《北京晚报》等省级以上报纸声明《展业证书》作废。申请补发《展业证书》，必须附书面检查和已刊发的《展业证书》遗失声明原件。原发证保险公司检查无误后，留存书面检查和遗失声明原件，予以补办。

第四章 保险公司的职责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负责《展业证书》的发放、管理。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必须遵循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认真审核，妥善保管《资格证书》和《展业证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于《展业证书》持有人每年应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展业证书》的保管情况和代理行为是否规范两个方面。考核结果须书面报北京分行。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于每年3月份向北京分行报告《展业证书》预计申请人数，北京分行根据保险公司计划数发放空白《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须于每年5月和10月将《展业证书》发放、使用、作废等有关情况，

填写《〈展业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上报北京分行。

保险公司无权销毁《展业证书》。对于作废、收回的《展业证书》，保险公司须于每年5月和10月缴回北京分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为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发放《展业证书》，或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聘用未取得《展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北京分行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公司警告、直接责任人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单位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保险公司未履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北京分行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保险公司警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试行办法

(1998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动商业汇票业务全面健康发展，切实防范票据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第三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体表现为三条原则：一是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必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二是严禁将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融通资金；三是每笔业务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循信贷、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程序。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和各企业主办银行市分行审定同意，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试点企业，其一定限额的商业承兑汇票在重庆市内可以申办贴现、再贴现。

第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单笔承兑、贴现、再贴现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承兑、贴现、再贴现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再贴现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贴现、再贴现利率执行。

第八条 为防范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要建立健全商业承兑汇票承

兑、贴现、再贴现的申请、审查、审批及检查制度，依法进行业务操作，严格控制风险。

第九条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和企业，须健全有关业务统计和原始凭证档案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报送有关业务统计数据。

第十条 本试行办法只在重庆市范围内试行，实行区域性限制。

第二章 承 兑

第十一条 参加试点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二A级以上的大中型企业。

二、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

三、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兑付汇票的资金能力。

四、制定配套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实行余额控制，逐笔登记，建立台账。试点企业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的控制余额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和各主办银行根据企业综合情况核定。企业对开出或兑付的每一笔商业承兑汇票都要进行逐笔登记，并建立系统规范的控制台账，同时逐笔抄送主办银行。主办银行对试点企业的余额进行适时监控。

第十三条 为保证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要求试点企业建立保证金制度，在主办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在汇票到期前一月，按汇票承兑金额的30%~50%存入保存证金。

第十四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试点企业如不能按期兑付到期汇票，立即取消其试点资格，同时处以日利率万分之四的滞纳金(滞纳金从汇票到期次日起计算，由开户行协助票据债权人扣收)。此外，还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暂停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第三章 贴 现

第十五条 持有试点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票据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二、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 三、在申请贴现的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

第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须提交贴现申请书、经其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真实的商品交易增值税发票和交易合同复印件。

第十七条 贴现银行设立专柜，指定专人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持票人可在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也可在市内其他银行申请贴现。

第十八条 贴现银行对票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在选择贴现票据时，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贴现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第十九条 贴现银行应将贴现纳入其信贷总量，并在存贷比例内考核。

第二十条 贴现银行对贴现申请人提交的商业承兑汇票要进行认真审查，并应按规定同时向承兑人和承兑人的主办银行进行双线查询。承兑人和其主办银行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查复贴现银行。

第二十一条 贴现票据如不能按期兑付，贴现银行有权将贴现金额转入贴现申请人的逾期贷款户，按日利率万分之四处以罚息。

第四章 再贴现

第二十二条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银行，通过其分行(或二级分行)可向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或二级分行)申请办理再贴现。在试点期间，人民银行对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银行优先办理再贴现。

第二十三条 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存款准备金。

二、借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资产负债比例合理。

三、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四、有良好的还款记录。

五、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各种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持票人申请再贴现时，须提交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真实的商品交易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由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试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关于办理贷款抵押手续的若干暂行规定》

(苏政办发〔1998〕87号·1998年8月)

第一条 为了扶持企业发展生产，简化企业办事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贷款中涉及的抵押手续。

第三条 办理抵押手续的程序为：

(一)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抵押合同，企业出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抵押物相关材料，金融机构受理企业申请后综合评定企业的信用等级、核实抵押物，双方以抵押物价值为基准商定贷款折扣率和抵押额；

(二)按照抵押合同生效制度，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双方当事人到法定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三)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向双方当事人发放抵押物登记证或他项权证书，抵押合同生效；

(四)抵押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当事人须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抵押关系终止时，双方当事人须在终止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条 抵押物价值评估。抵押物除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外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如已参加过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普查，其全部或该部分资产价值以普查中确定数额为基准，不再另行评估；如未参加过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普查，且抵押双方认为确有必要，其全部或该部分资产价值由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如无重大变动不需重复评

估。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一个具有法定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条 抵押贷款中发生的除证件工本费、财产保险外的一切收费均按省物价局核准正常收费标准的三分之一缴纳，办理时间均不得超过5天。

办理抵押手续的有关机构要公开办事程序、办理期限和各项收费标准。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办理抵押贷款各项收费的管理监督，向社会公布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违反规定擅自立项、扩大范围、超标准收费的行为要依法严处。

第六条 企业到期无法清偿贷款，抵押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处置。

拍卖、变卖、折价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价款的40%，一定3年不变。

第七条 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时，须经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部门办法与此抵触者依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如有法规出台改按国家法规执行。

江苏省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管理办法

(苏计经财发〔1998〕2242号·1998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后期管理，防范企业债券风险，保证企业债券按期兑付，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债券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偿债资金指企业经批准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后，将本企业部分税后利润和当年折旧等自有资金存入银行专户，以便按期足额兑付债券本息的资金。

第三条 偿债资金专户是指发债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专门存放偿付债券本息资金的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境内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的所有企业。

第二章 设立专户

第五条 发债企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周内开设专户。

在距偿还日期一年时(即T~12个月)，发债企业开始向专户存入资金。经省计经委会人民银行批准，发债企业开始向专户存入资金的时间可以延迟半年，即T~6个月。

第六条 专户原则上应在基本开户行开设。

第七条 偿债资金须按期足额存入专户。

以债券本金为基数，存入专户的资金应达到以下进度：按第五条规定，以T~12个月方式存入的，第1~6个月各存入5%，第7~9个月各存入10%，第10~11个月各存入15%，第12个月存入10%及全部利息。

按第五条规定，以T~6个月方式存入的，第1~3个月各存入10%，第4~5个月各存入15%，第6个月存入30%及全部利息。

发行企业债券数额在3 000万元及以下的，经债券审批部门同意，存入专户的资金进度可以适当调整，但兑付前一个月，存入专户的资金不得低于债券本金的50%。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偿债资金由各级计委会人行共同监管。

第九条 企业建立偿债资金专户后，应及时将开户行、账号、各期存入的金额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偿债资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季末两周内，发行人应将经开户行验证的书面报告报省、市、县级计委、人行。

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专户的账号，每期存入的资金数量，至本期止累计存入的资金数量，对未来期限内及时、足额存入偿债资金的能力判断等。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进度及时将偿债资金足额存入专户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对自有资金兑付比例不足80%的发行人，取消其申请发行资格2~3年。

第十三条 对未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引发社会不安的发行人，列入债券融资预警企业目录，并取消其申请发债资格3~5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8年度第二批企业债券发行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监管暂行办法

(赣银字〔1998〕80号·1998年4月21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规范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的稳定，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农村信用社，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者。

(1)备付率低于1%。备付率指现金、业务周转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联社款项、存放农业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联行款项之和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

(2)“两呆”贷款比例高于30%。

(3)资不抵债。即： $(\text{资产} + \text{呆账准备金} - \text{呆账贷款} - \text{应收利息}) < (\text{负债} - \text{应付利息})$ 。

第三条 人民银行依法对辖区内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第四条 人民银行县支行应根据辖内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具体情况，拟定分年化解方案，并督促县市联社组织实施。

第五条 高风险信用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县支行报送业务监管报表资料，并对报送的业务监管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实行报表专收。人民银行县支行应对业务监管报表进行整理、分析，对每个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风险程度作出评价，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指定专人，实行跟踪监控。按时提交业务监管报告、报表，按社建立业务监管报表资料档案。

第七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应逐社建立台账，定期对高风险农村信用

社风险化解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时逐级上报监管报表和本辖区内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风险状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第八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加强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风险情况反馈，对可能出现或已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报告，重大问题应直接向省分行报告，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九条 县联社应配合人民银行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并经常性地定期进行稽核和检查。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较多的县联社应成立由联社主要领导负责，信贷、财会部门参加的风险化解领导小组，根据不同类型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并组织督促其贯彻实施。

第十条 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盘活资产、调整负债结构、改善服务，努力化解风险。

第十一条 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特别是备付率少于1%)要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按规定留足备付金。县联社应加强辖内资金调剂，做好现金供应、调度工作，缓解支付压力，对仍不能解决支付危机的，必须及时向负责监管的人民银行分支行报告。

第十二条 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发生严重支付困难，不能保证居民个人存款兑付并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

第十三条 当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发生严重支付危机，现行班子不能履行化解风险职责并且在短期内难以产生合格领导班子人员的，人民银行可按《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对该信用社实行接管，对其进行整顿，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恢复正常经营能力。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决定延期接管或结束接管，但接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被接管的农村信用社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十四条 对于支付危机严重、资不抵债、拯救无望且资产负债规模较小的农村信用社，可允许由邻近一家或几家经营较好的盈余社将其兼并，组成新机构。在冲销其股东权益后，由兼并的农村信用社承担相应的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债务。兼并农村信用社须经省分行批准，报总行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支付危机风险严重、资不抵债、有严重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股东无力承担损失或无力注入资金的农村信用社，由人民银行商地方政府同意后，依法实施行政关闭。实施行政关闭的具体方案由省分行和地方政府共同提出报总行核准。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对辖内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负有组织指导责任。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处)负有具体组织责任。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对辖内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负有直接执行责任。

第十七条 地市分行对辖内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实绩列入省分行综合目标考评。县市支

行的监管实绩作为县市支行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地市分行综合考评目标。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任职期间知悉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风险情况。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在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监管中，工作不实、情况不清、监管不力、重大情况不及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县联社未按规定组织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实施风险化解措施，工作不力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高风险农村信用社风险化解考核与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挂钩，对疏于职守，工作不力的，可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高风险农村信用社不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报表资料，由人民银行县支行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应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稽核、监督检查，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视情节轻重，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总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总行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解释。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分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封闭贷款管理操作办法

(1998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促使企业扭亏增盈，根据总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和《贷款通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封闭贷款，是指银行遵循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对国有亏损工业企业部分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在资金投入、生产、产品销售的全过程中，实行封闭管理的一种贷款管理方式。

第三条 实行封闭贷款，使国有亏损工业企业部分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得到银行信贷的有效扶持，促进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同时，支持亏损企业培育新的赢利增长点，使企业逐步扭亏为盈，摆脱困境。

第四条 实行封闭贷款，能有效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进一步盘活不良资产，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第二章 封闭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封闭贷款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国有亏损工业企业中部分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

第六条 封闭贷款支持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确实有销路、有效益，产销率和现款回款率(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都在95%以上，产品销售利润率15%以上；

(二)企业必须提供银行认可的还款保证；

(三)保全银行债务的措施已经落实；

(四)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90%；

(五)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在改进经营管理方面已采取实际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列入封闭贷款支持的对象。

(一)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

(二)还款意愿差，不与银行积极合作的企业；

(三)借改制、改造、改组之机逃避银行债务的企业；

(四)银行已诉讼法律未收回贷款的企业；

(五)濒临破产或已申请破产的企业；

(六)其他对银行资产造成严重风险的企业。

第三章 封闭贷款程序

第八条 凡是符合封闭贷款条件的企业，其产品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企业申请、联合调查、银行评估、专户管理、封闭运转、确保归还贷款本息的办法。

第九条 企业申请。国有亏损工业企业向银行提出要求封闭贷款的书面申请，并将其有销路、有效益产品项目的详细资料报送银行，同时报送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金营运状况及主要产品产销状况等。

第十条 联合调查。企业提出申请后，由当地银行会同经贸委组织调查，共同帮助企业落实封闭运转的各项条件，如办理抵押手续，落实产品的成本核算等。

第十一条 银行评估。银行对企业申报的有销路、有效益产品项目进行评估，写出评估报告。评估后银行自主决定是否对该企业产品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发放封闭贷款。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银行经评估、审查同意后，与企业签订封闭贷款银企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一)银行按协议规定适时对企业发放封闭贷款，并在存款、结算、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服务。

(二)企业按协议规定组织生产经营，专户管理资金，保证销货款100%回笼银行，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三)资金封闭运行。银企双方确保资金封闭运行，及时还本付息。

第十三条 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和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和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专户管理。银行同意发放封闭贷款后，企业要设专户管理，即在发放贷款银行开立特种账户，信贷资金注入、原材料采购、费用开支、货款回笼和贷款本息的归还均在此专户反映，并实行资金营运、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盈亏决算等独立核算或相对独立核算，做到供产销单独记账，成本费用单独核算，效益利润单独反映。

第十五条 封闭运转。即银企双方对企业所有的存款户内资金结算实行封闭式管理。银行贷款在封闭运行期间，不准用专户的贷款扣取老的欠税、各种费用、支付拖欠的工资，银行也不准在这个账户上扣收老的欠款和欠息，切实做到对企业所欠的“税、费、薪、贷”一律不得在专户中扣缴。

第十六条 封闭贷款的收回。企业销货款必须进专户，必须按银行规定的期限和利率，到期归还封闭贷款本息，以往年度的贷款本息，银企双方协商后按一定比例逐年支付。

第四章 封闭贷款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银行和企业签订封闭贷款银企协议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等规定。

第十八条 实行信贷员跟踪管理制度。即银行对发放封闭贷款的企业派驻信贷员进行跟踪管理。对销货款的回笼，企业必须向信贷员提供必要的情况和报表，信贷员有权对企业的经济活动

和往来款项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销货款未进专户，要停止发放贷款，并对原发放的贷款给予扣收。

第十九条 实行“双签”制度。即企业在专户上的资金汇出、费用开支、收益分配等款项支出，必须有企业和银行信贷员双方审核签字后方能办理。必要时可跟踪服务。

第二十条 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一)不按协议规定使用贷款，擅自挪用贷款资金或用欺骗手段等造成贷款资金损失的；
- (二)在银行特种账户以外擅自将贷款汇入其他账户的；
- (三)不与银行派驻信贷员配合，单方面开支专户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银行对违约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提请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对违约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履行协议。
- (二)对在限期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企业，终止协议并收回贷款。

(三)对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可暂停金融服务，直至终止金融服务，提请人民银行吊销特种开户许可证或通报各金融机构不再为该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银行违反协议的，企业可向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努力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措施，不得在未归还贷款前制定破产及其他不合理扭亏的方案。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负责加强对封闭贷款执行中具体问题的协调和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督办银行和企业的违约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

(滇外管〔1998〕40号·1998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和规范边境贸易中的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行为，促进云南省与毗邻国家之间的边境贸易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者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边贸企业”包括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

第四条 边境地区边民在互市贸易区内进行互市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人民币或者毗邻国家的货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边贸企业与毗邻国家的企业和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或者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 边贸企业进行边境贸易，应当按照有关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办法办理进口和出口核销手续。

第七条 边贸企业应当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其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备案，凭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云南省周边局根据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所核发的边境小额贸易许可证领取《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

第二章 外汇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第八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最高金额的核定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该限额一般按照年度核定，不得结转使用。

第九条 边贸企业外汇(自由兑换货币)结算账户可以保留的最高限额为本企业上年进出口总额的50%，该账户的余额不得超过所核定的限额，超出部分必须办理结汇。

银行收到超过边贸企业外汇结算账户最高限额部分的外汇，可以先行予以入账，并自超过限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办理结汇，企业逾期不办理结汇的，银行应当通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责令企业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条 边贸企业外汇结算账户最高限额的核定统一采用美元核定，对于非美元币种账户的限额，按照核定日“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计算。

第十一条 边贸企业开立外汇账户需经当地外汇局批准，由边贸企业向当地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云南省周边局根据国家外经贸部批准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所核发的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许可证，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后，持外汇局核发的“外汇账户批准书”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并于账户开立后15日内持回执到当地外汇局备案，一个边贸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外汇(自由兑换货币)账户，不得在异地开立外汇账户。

第十二条 边贸企业若需变更外汇账户开户行，应报当地外汇局核准。

第十三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边贸企业应当执行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结汇、售汇、付汇

第十四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对外支付用汇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五条 易货贸易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后可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

第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为边贸企业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业务，并按照规定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第四章 边境贸易结算账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可以为毗邻国家中与我国边贸企业之间进行边境贸易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或者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边境贸易结算。

有协议互开结算账户的中外银行可据协议互开存款账户，办理边贸结算业务。

第十八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境外贸易机构本国的经营许可证明、合同，为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或者人民币结算账户。

第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只能在所在口岸为一个境外贸易机构开立一个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和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或者人民币结算账户仅限于边境贸易结算收付。

第二十一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余额可以结汇或者汇出。

境外贸易机构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余额只能在边境地区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为境外贸易机构办理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或者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并监督收付，并于每月5日前向当地外汇局报告上月的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者，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实时全额支付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深人银发〔1998〕494号·1998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深圳实时全额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加速资金周转，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深圳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实时全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对贷记支付业务进行逐笔处理、实时清算资金的支付系统。

第三条 系统处理每笔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在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的紧急贷记支付业务，包括：

(一)提交付款银行处理的支票业务；

(二)汇兑业务；

(三)委托收款划回业务；

(四)托收承付划回业务；

(五)头寸调拨业务；

(六)可纳入系统运行的其他业务。

系统处理的贷记支付业务金额起点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人行深圳分行”)另行规定。

第四条 系统参与者是指参与系统运行的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下同)和处理中心及资金清算者。

(一)参与系统运行的银行

发起行：指发起人(即付款人)的开户银行。

接收行：指接收人(即收款人)的开户银行。

提出行和提回行：指在人行深圳分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各银行分行(或总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同),提出支付指令时称为提出行,提回支付指令时称为提回行。

发起行、接收行、提出行和提回行统称参与行,其中发起行、接收行又称为间接参与行,提出行、提回行又称为直接参与行。

(二)处理中心

指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

(三)资金清算者

指人行深圳分行。

第五条 人行深圳分行负责系统的统一规划及清算账户的管理和具体运作,对系统运行及系统参与者进行管理和监督,调解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纠纷。

结算中心负责准确、及时接收和转发支付指令,并负责处理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应用程序的维护与版本升级。

直接参与行负责提出和提回支付指令及本清算账户下所有支付业务的资金清算,并对所属间接参与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间接参与行负责按本办法规定发送和接收支付指令。

第六条 发起人发出的支付指令,从发起行确认接收开始发生效力,至接收行确认并贷记接收人账户完成。

第七条 支付指令只有经过确认才能发生支付效力。支付指令只有签章(和密码)正确、要素

齐全，符合规定的报文格式，密押无误，才能获得确认。

支付指令在发起人(接收人)与发起行(接收行)之间、系统参与者与系统之间以及系统各节点之间发送均应取得确认，保证支付指令在传递过程中不被丢失、重发或篡改。

第八条 支付指令由纸凭证转换为电子信息，或由电子信息转换为纸凭证，其相互间具有同等的支付效力。

系统处理以接收的电子支付指令为准，而不以发起行截留的纸凭证为准。

支付指令由纸凭证转换为电子支付指令，电子支付指令生效，纸凭证失去支付效力；电子支付指令转换为纸凭证，纸凭证生效，电子支付指令失去支付效力。

第九条 提交系统处理的贷记凭证以普通结算凭证代替，发起行受理时须在显著位置加盖“实时支付”戳记。系统接收支付指令所直接产生的凭证格式由人行深圳分行统一制定，系统接收支付指令转换为行内系统所产生的凭证格式由各直接参与行统一制定。

第二章 系统管理

第十条 具备参与系统运行的业务及技术条件的银行和具有办理支付结算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申请参与系统。申请时应由各直接参与行向人行深圳分行提出书面申请。人行深圳分行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准入的答复。

第十一条 参与行自愿退出系统运行的，由各直接参与行向人行深圳分行提交书面申请，经人行深圳分行批准方可退出。

对于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的参与行，人行深圳分行可停止其参与系统的运行。

第十二条 系统连接模式分为前置机与处理中心主机连接模式和银行主机与处理中心主机直连模式；前一种模式分为前置机与行内主机对接模式和前置机终端到网点模式。

前置机：处理支付指令的发送、接收、队列调整、撤销和查询等。人行深圳分行前置机还用于清算资金。

处理中心主机：处理电子支付指令的接收、确认、转发、查询等。

银行主机：在直连模式中用于处理电子支付指令的录入、复核、发送、接收、队列调整、撤销和查询等。

通讯线路：连接前置机或银行主机与处理中心主机的通讯链路。

第十三条 前置机系统由直接参与行负责运行，处理中心主机由结算中心负责运行。系统运行责任方应配备专职的操作人员及系统管理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非授权人员上机操作；专职操作员及系统管理员必须经结算中心培训并持有结算中心颁发的《实时全额支付系统上岗证》方能上岗。

第十四条 系统采用联机代码、行间密押和清算账户密押，确保系统通讯安全。

联机代码是直接参与行与处理中心之间的联机密码，由处理中心主机产生，交直接参与行。

行间密押是提出行与提回行之间的通讯密码。行间密押算法由结算中心统一规定，加密密钥由提出行按规定的规则制定，并生成解密密钥交提回行。

清算授权密押是提出行向人行深圳分行授权清算资金的密码。清算账户密押算法由结算中心统一规定，密钥由提出行按规定的规则制定，并生成解密密钥交人行深圳分行。

联机密码、行间密押和清算授权密押的当事人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系统实行操作级别管理，按操作权限将系统用户分为操作级、管理级和维护级。同一系统用户不能同时拥有一个以上操作级别。

第十六条 处理中心主机及配套设备由结算中心负责购买、安装、维护、操作。各参与行的前置机及配套设备由各参与行按结算中心规定的型号、规格自行购买、安装、测试、维护。

通讯线路及线路调制设备由各参与行按照统一标准自行租用、安装、测试和维护。

参与行对系统硬件及线路调制设备的任何修改、更换或增加应商经结算中心同意。

处理中心主机、前置机等系统关键设备应作双备份。

第十七条 前置机系统软件由各直接参与行自行购买或委托结算中心代理购买，各直接参与行负责维护；处理中心主机系统软件由结算中心负责购买及维护。

第十八条 系统应用软件由结算中心负责开发、安装和维护，未经结算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出借、租赁或转让。

参与行需要对系统应用软件进行修改，须书面向结算中心提出申请，经结算中心许可后方可修改；修改后须通过结算中心测试。

结算中心对系统应用软件进行修改，须提前书面通知各参与行，并负责更新后版本的安装。

第十九条 支付信息在参与行前置机的联机储存期限由各直接参与行自行设定，但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在处理中心主机的联机储存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个工作日。

各参与行和结算中心应对数据作日终脱机备份。脱机备份数据的保存期限按照《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规定的同类会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保存执行。

第二十条 系统应留有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应经过人行深圳分行的批准。

第三章 系统业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系统运行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遇特殊情况，结算中心报经人行深圳分行批准后可予以调整，但须及时书面通知各参与行。

第二十二条 系统运行时间

营业窗口时间：8：30～16：30可以接收支付指令，其中通过系统发送的电子联行往账16：00截止。

清算窗口时间：16：30～17：00仅限于接收头寸调拨业务。

日终处理时间：17：00～

参与行必须按系统运行时间发送或接收电子支付指令。

结算中心如需调整系统运行时间，须报经人行深圳分行批准，并及时通知各参与行。

第二十三条 提出业务的处理

提出业务是指从发起行生成电子支付指令到提出行向处理中心提出电子支付指令的处理过程。

发起行必须按规定的报文格式将发起人提交的原始凭证经录入、复核、授权转换为系统处理的电子支付指令，并根据发起人要求确定优先或普通级别。

提出行接收所属发起行的电子支付指令后，及时向处理中心发送。在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并超过日间透支限额的情况下，可以调整同一优先级排队队列的顺序，但通过系统处理的净额支付系统清算差额支付指令优先其他支付指令进行清算，不得调整队列顺序。

在清算窗口时间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的提出行应通过向上级行请调资金、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或再贴现、向人行申请再贷款等途径筹措资金，补足头寸，确保清算。

第二十四条 处理中心的处理

处理中心对接收的支付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将确认有效的支付指令转发给清算账户，并将已清算的支付指令转发接收行；对确认无效的支付指令作拒收处理。

如提出行的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将其发出的有效支付指令处排队处理。

处理中心将清算状态信息反馈给提出行。

第二十五条 人行深圳分行的处理

人行深圳分行接收处理中心转发的支付指令，核对清算授权密押无误后，进行资金清算，并将清算后的信息反馈处理中心；如发起行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并超过日间透支限额，通知处理中心将该笔支付指令作排队处理。对清算授权密押错误的支付指令，拒绝清算，并反馈处理中心。

第二十六条 提回业务的处理

提回业务是指提回行从处理中心接收已清算的支付指令到接收行贷记接收人账户的处理过程。

提回行对于接收的支付指令，核对行间密押并分发接收行。

接收行对接收的支付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确认有效的支付指令须立即入账，有错误或疑问的支付指令，按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办理。

第二十七条 非正常情况下提出和提回业务的处理

系统关键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切换到备份设备继续运行。如果切换失败，可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或票据交换处理支付指令。提出行和提回行还可到结算中心的备份中心提出和提回支付指令。

通讯线路出现故障，提出行和提回行可待通讯线路恢复正常后继续以通讯方式提出和提回断点后的支付指令。在营业窗口关闭前仍无法恢复正常，提出行可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或票据交换提出支付指令，提回行可采用磁介质方式提回支付指令。

非正常情况出现前后处理的支付指令应确保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撤销与退回

未发送的支付指令，发起行可以直接在前置机或行内系统撤销；已发送但在排队等待清算的支付指令，提出行可向处理中心申请撤销。已清算的支付指令或正在接收状态、确认状态的支付指令不可撤销。

接收行收到非本行受理的支付指令或有错误、有疑问的支付指令，经专人审核后，应立即发起一笔反向交易主动办理退回，并注明“退回”字样、退回原因及原提出业务序号。但密押错误的支付指令在退回前应查明原因，更正密押。

已完成资金清算的支付指令，因发起行差错需要办理退回的，在接收行贷记接收人账户前，发起行可以向接收行申请退回。对未在接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接收人，接受行已贷记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账户并确未支付的，接收行应办理退回；对在接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接收人，接收行已贷记接收人账户的，接收行不受理退回申请，退款事项由发起行与接收人协商解决，接收行应予以协助。

接收行或电子联行接收营业窗口临界时间及清算窗口时间的支付指令需要作退回处理的，或因通讯中断无法退回的支付指令，应暂收后于下一工作日上午办理退回。

对汇兑业务，发起人申请撤销或退回的，发起行按《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对其他业务发起人申请撤销或退回的，发起行不得受理。

第二十九条 日终处理

每个工作日清算窗口截止后，处理中心与清算账户核对当日账务。核对相符的，系统作日终处理，撤销仍在排队等待清算的支付指令，生成截止对账报表和截止清算报表发送各直接参与行，同时切换工作日；核对不符的，应立即查明原因，更正后作日终处理。

各直接参与行根据处理中心发送的对账报表进行日终对账。核对不符的，以处理中心数据为准，查明原因，作相应处理。系统处理数据与行内系统对账方法由各直接参与行自行规定。

日终处理完毕前，各参与行不得关闭系统。日终处理完毕后，直接参与行和处理中心作数据备份。

第三十条 信息查询

参与行可通过系统查询本行的支付信息、管理信息和头寸变化情况，查询权限由各直接参与行自行规定。

在前置机数据联机储存期限内，可进行支付信息的联机查询，超过联机储存期限的信息可通过磁介质查询。

处理中心提供7个工作日以内支付信息的联机查询。参与行查询经处理中心处理的历史数据，需向结算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结算中心只接受直接参与行的查询，不接受间接参与行和发起人或接收人的查询。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的权利

委托发起行向接收人支付款项；

对发出的支付指令向发起行查询；

对发出的支付指令按本办法规定向发起行申请撤销或退回。

第三十二条 发起行和提出行的权利

对发起人存款不足的贷记支付指令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付指令拒绝受理；

对发出的支付指令向处理中心查询；

对发出的支付指令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撤销或退回；

查询本行清算账户余额和支付情况；

调整本行发出的正在排队支付指令的顺序；

对责任人由于第四十三条所列责任造成的资金延误、错误或损失要求更正或赔偿。

第三十三条 结算中心的权利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付指令拒绝受理；

根据人行深圳分行的授权行使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人行深圳分行的权利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付指令拒绝进行资金清算；

审批金融机构参与或退出系统；

对违规参与者进行处理；

调解、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纠纷。

第三十五条 接收行和提回行的权利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付指令拒绝受理；

对收到密押错误的支付指令向提出行查询；

查询本行清算账户余额和支付情况。

第三十六条 接收人的权利

对收到的差错或有疑问的支付指令，向接收行查询；

对责任人由于第四十三条所列责任造成的资金延误、错误或损失要求更正或赔偿。

第五章 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的义务

在发起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保持足够支付的余额，或向发起行交存足够支付的款项；

发出的支付指令要素齐全，签章(和密码)正确。

第三十八条 发起行和提出行的义务

在清算账户保持足够支付的余额；

对发起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支付指令予以受理；

对已受理的支付指令，准确及时地发送处理中心，并将原支付指令截留保存；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查询及时办理查复；

对发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或退回申请予以办理；

及时核对支付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第三十九条 结算中心的义务

对收到的符合规定的支付指令予以受理，并发出确认通知；

对受理的支付指令准确、及时转发，对余额不足并超过日间透支限额的作排队处理；

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各种信息；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查询及时办理查复；

与参与行及清算账户核对系统处理的支付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完整。

第四十条 人行深圳分行的义务

对接收确认有效的支付指令及时清算资金；

按本办法规定提供清算账户的统计信息；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查询及时办理查复；

及时核对清算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受理金融机构参与或退出系统的申请。

第四十一条 接收行和提回行的义务

按规定的接收处理中心转发的支付指令；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查询及时办理查复；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回申请予以受理；

对收到非本行受理的支付指令或有错误、有疑问的支付指令及时主动退回；

及时核对支付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第四十二条 接收人的义务

拒收错误的支付指令；

配合接收行及时退回收到的错误支付指令。

第四十三条 责任

因发起人提供错误的支付指令造成资金延误或损失的，由发起人负责；

因系统参与行或处理中心的责任造成迟发、漏发、错发、丢失支付指令的，由责任方负责补救；造成延误的，按延误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造成资金损失的，负责资金赔偿；

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系统机密文件泄漏或支付指令在传送过程中被篡改而发生资金被截留、挪用、诈骗、贪污的，由责任方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参与行提回支付指令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参与行未把所收到的非本行受理的支付指令或有错误、有疑问的支付指令及时退回发起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参与行承担；

系统参与行退出系统运行后，应继续对在参与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及其后果负责，即使被兼并或合并，其兼并方或新的实体也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或其他超出系统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的资金延误和损失，系统参与者有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起人、接收人、系统参与行、结算中心在参与系统运行时发生纠纷，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行深圳分行申请调解或处理。人行深圳分行也可将不涉及结算中心的纠纷授权结算中心调解。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或处理的，应从其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时起两年内提出。人行深圳分行根据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应履行调解协议或执行处理结果。一方不履行或不执行的，另一方可以在签订调解协议或收到处理结果十五日内向人行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为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成本核算原则，发起行应向系统业务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其中一部分作为系统运转费由结算中心向提出行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人行深圳分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行深圳分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系统运行之日起施行。



一、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货币

- ▶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I)(365)——[阅读](#)
- ▶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II)(365)——[阅读](#)
- ▶ · 银行概览(I)(366)——[阅读](#)
- ▶ · 银行概览(II)(366)——[阅读](#)
- ▶ · 货币概览(I)(367)——[阅读](#)
- ▶ · 货币概览(II)(367)——[阅读](#)
- ▶ ·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368)——[阅读](#)
- ▶ · 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369)——[阅读](#)
- ▶ ·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370)——[阅读](#)
- ▶ · 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371)——[阅读](#)
- ▶ ·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372)——[阅读](#)
-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373)——[阅读](#)
- ▶ ·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374)——[阅读](#)
- ▶ ·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375)——[阅读](#)

附载：

- ▶ ·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支出统计(376)——[阅读](#)

国际收支、黄金外汇储备、外债、汇率

- ▶ · 国际收支概览(377)——[阅读](#)
- ▶ · 国际收支平衡表(378)——[阅读](#)
- ▶ · 黄金外汇储备(380)——[阅读](#)
- ▶ · 全国外债余额(380))——[阅读](#)
- ▶ ·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381))——[阅读](#)

附载：

- ▶ · 纽约外汇行市(382))——[阅读](#)
- ▶ · 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383))——[阅读](#)

信贷

- ▶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384))——[阅读](#)
- ▶ ·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385))——[阅读](#)
-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86))——[阅读](#)
-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387))——[阅读](#)
- ▶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388))——[阅读](#)
- ▶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389))——[阅读](#)

金融市场

- ▶ ·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390))——[阅读](#)
- ▶ · 政府债券国内发行情况(391)——[阅读](#)
- ▶ ·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392)——[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392)——[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392)——[阅读](#)
- ▶ · 各地企业债券发行情况(393)——[阅读](#)
- ▶ · 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394)——[阅读](#)
- ▶ · 中国对外发行债券情况(395)——[阅读](#)
- ▶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396)——[阅读](#)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397)——[阅读](#)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399)——[阅读](#)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指数(400)——[阅读](#)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401)——[阅读](#)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403)——[阅读](#)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成分指数(404)——[阅读](#)
- ▶ · 外汇市场交易统计(405)——[阅读](#)
- ▶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统计(406)——[阅读](#)
- ▶ ·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割量统计(407)——[阅读](#)

利率

- ▶ ·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408)——[阅读](#)
- ▶ ·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409)——[阅读](#)
- ▶ ·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410)——[阅读](#)
- ▶ ·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411)——[阅读](#)
- ▶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412)——[阅读](#)
- ▶ ·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情况(413)——[阅读](#)

资金流量统计

- ▶ · 1996年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414)——[阅读](#)
- ▶ · 1996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416)——[阅读](#)
- ▶ · 1997年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418)——[阅读](#)
- ▶ · 1997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420)——[阅读](#)
- ▶ · 资金流量表说明及指标解释(422)——[阅读](#)

外资银行

- ▶ ·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423)——[阅读](#)

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银行

1. 资产、负债

- ▶ ·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424)——[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425)——[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425)——[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426)——[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427)——[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28)——[阅读](#)
- ▶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428)——[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429)——[阅读](#)
- ▶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429)——[阅读](#)
-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430)——[阅读](#)
- ▶ ·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431)——[阅读](#)
- ▶ · 华夏银行资产负债表(432)——[阅读](#)
- ▶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432)——[阅读](#)
- ▶ ·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表(433)——[阅读](#)
- ▶ · 广东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433)——[阅读](#)
- ▶ ·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434)——[阅读](#)
- ▶ · 招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435)——[阅读](#)
- ▶ ·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36)——[阅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437)——[阅读](#)
-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438)——[阅读](#)
-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439)——[阅读](#)

2. 经营成果

- ▶ ·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440)——[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440)——[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441)——[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441)——[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442)——[阅读](#)
- ▶ · 中国银行损益表(442)——[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损益表(443)——[阅读](#)
- ▶ · 交通银行损益表(444)——[阅读](#)
-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444)——[阅读](#)
- ▶ ·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445)——[阅读](#)
- ▶ · 华夏银行损益表(446)——[阅读](#)
- ▶ · 中国投资银行收益表(446)——[阅读](#)
- ▶ · 中国民生银行损益表(447)——[阅读](#)
- ▶ · 广东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447)——[阅读](#)
- ▶ ·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448)——[阅读](#)
- ▶ · 招商银行合并损益表(449)——[阅读](#)
- ▶ ·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450)——[阅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润表(451)——[阅读](#)
-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452)——[阅读](#)
-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452)——[阅读](#)

3. 存款、贷款

- ▶ ·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453)——[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贷款余额(454)——[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455)——[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56)——[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457)——[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458)——[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59)——[阅读](#)
- ▶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460)——[阅读](#)
-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461)——[阅读](#)
- ▶ ·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来源、运用情况(462)——[阅读](#)
- ▶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余额(463)——[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贷款余额(464)——[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465)——[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66)——[阅读](#)
- ▶ ·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467)——[阅读](#)
- ▶ ·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468)——[阅读](#)
- ▶ · 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469)——[阅读](#)
- ▶ · 中信实业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69)——[阅读](#)
- ▶ · 广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70)——[阅读](#)
- ▶ ·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70)——[阅读](#)
- ▶ · 招商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70)——[阅读](#)
- ▶ · 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70)——[阅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471)——[阅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471)——[阅读](#)
-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471)——[阅读](#)
-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471)——[阅读](#)

4. 其他业务

- ▶ · 银行卡业务情况汇总表(472)——[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情况(473)——[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统计(474)——[阅读](#)
- ▶ ·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475)——[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业务统计(476)——[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477)——[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477)——[阅读](#)

信托投资公司

1. 资产负债

-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478)——[阅读](#)
- ▶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479)——[阅读](#)
- ▶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资产负债表(480)——[阅读](#)
- ▶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81)——[阅读](#)
- ▶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82)——[阅读](#)

2. 经营成果

-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483)——[阅读](#)

▶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483)——[阅读](#)

▶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484)——[阅读](#)

▶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84)——[阅读](#)

▶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85)——[阅读](#)

证券公司

1. 资产负债

▶ ·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86)——[阅读](#)

▶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86)——[阅读](#)

▶ ·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487)——[阅读](#)

▶ ·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88)——[阅读](#)

2. 经营成果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489)——[阅读](#)

▶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489)——[阅读](#)

▶ ·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合并损益表(490)——[阅读](#)

▶ ·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490)——[阅读](#)

信用合作

▶ · 农村信用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491)——[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492)——[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493)——[阅读](#)

保险公司

1. 资产、负债

▶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494)——[阅读](#)

▶ · 中国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494)——[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495)——[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495)——[阅读](#)

▶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96)——[阅读](#)

▶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97)——[阅读](#)

▶ ·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498)——[阅读](#)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99)——[阅读](#)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99)——[阅读](#)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00)——[阅读](#)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01)——[阅读](#)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01)——[阅读](#)

2. 经营成果

▶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502)——[阅读](#)

▶ · 中国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503)——[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504)——[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损益表(505)——[阅读](#)

▶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06)——[阅读](#)

▶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07)——[阅读](#)

- ▶ ·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损益表(508)——[阅读](#)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09)——[阅读](#)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09)——[阅读](#)
-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10)——[阅读](#)
-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11)——[阅读](#)
-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512)——[阅读](#)

3. 业务统计

- ▶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统计(513)——[阅读](#)
- ▶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地区业务统计(514)——[阅读](#)
- ▶ · 中国再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统计(515)——[阅读](#)
-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515)——[阅读](#)
-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515)——[阅读](#)
-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516)——[阅读](#)
-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516)——[阅读](#)
- ▶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保费收入和支出情况(517)——[阅读](#)
- ▶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统计(518)——[阅读](#)
- ▶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518)——[阅读](#)
- ▶ ·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业务统计(519)——[阅读](#)
- ▶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人身险业务统计(519)——[阅读](#)
-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统计(520)——[阅读](#)
- ▶ ·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520)——[阅读](#)
-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统计(521)——[阅读](#)

邮政金融

- ▶ · 全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522)——[阅读](#)
- ▶ · 各地区邮政储蓄主要指标(523)——[阅读](#)
- ▶ · 各地区国内邮政汇兑业务量统计(524)——[阅读](#)
- ▶ · 各地区邮政国际汇兑业务量统计(525)——[阅读](#)

附载：

- ▶ ·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526)——[阅读](#)

三、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机构、人员

- ▶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532)——[阅读](#)
- ▶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33)——[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3)——[阅读](#)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3)——[阅读](#)
- ▶ · 中国证监会职工年龄、学历专业结构(534)——[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34)——[阅读](#)
- ▶ ·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5)——[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5)——[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5)——[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6)——[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6)——[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37)——[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38)——[阅读](#)
- ▶ ·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39)——[阅读](#)
- ▶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39)——[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0)——[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0)——[阅读](#)
- ▶ ·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1)——[阅读](#)
- ▶ · 中信实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1)——[阅读](#)
- ▶ · 中国光大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1)——[阅读](#)
- ▶ ·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2)——[阅读](#)
- ▶ · 中国民生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2)——[阅读](#)
- ▶ · 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3)——[阅读](#)
-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5)——[阅读](#)
- ▶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各地区情况(546)——[阅读](#)
- ▶ · 城市信用社机构人员情况(地市级)(547)——[阅读](#)
- ▶ · 全国邮政金融从业人员结构(548)——[阅读](#)
- ▶ · 外国(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代表处类型划分)(549)——[阅读](#)
- ▶ · 外国(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城市划分)(550)——[阅读](#)
- ▶ · 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城市分布情况(551)——[阅读](#)

金融教育

-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552)——[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学生教育情况(552)——[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553)——[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553)——[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554)——[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中专学历教育情况(554)——[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554)——[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高、中等学历教育情况(554)——[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555)——[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555)——[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555)——[阅读](#)

四、国民经济统计

- ▶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556)——[阅读](#)
- ▶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557)——[阅读](#)
- ▶ · 全国主要产品产量(558)——[阅读](#)
- ▶ ·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559)——[阅读](#)
- ▶ · 国家财政收入(560)——[阅读](#)

- ▶ · 国家财政支出(560)——[阅读](#)
- ▶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561)——[阅读](#)
- ▶ · 国家财政债务收入、支出(561)——[阅读](#)
-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62)——[阅读](#)
- ▶ · 进出口贸易总额(562)——[阅读](#)
- ▶ · 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563)——[阅读](#)
- ▶ ·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支总额(563)——[阅读](#)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4)——[阅读](#)
- ▶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564)——[阅读](#)
- ▶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565)——[阅读](#)
- ▶ · 各种物价总指数(566)——[阅读](#)
- ▶ · 城乡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567)——[阅读](#)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期末余额)

表1·1·1

单位：亿元

时 期	货币和准货币 (M2)							
		货币(M1)			准货币			
			流通中现金 (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3年	34879.8	16280.4	5864.7	10415.7	18599.4	1247.9	15203.5	2148.0
1994年	46923.5	20540.7	7288.6	13252.1	26382.8	1943.1	21518.4	2921.3
1995年	60750.5	23987.1	7885.3	16101.8	36763.4	3324.2	29662.2	3777.0
1996年	76094.9	28514.8	8802.0	19712.8	47580.1	5041.9	38520.8	4017.4
1997年	90995.3	34826.3	10177.6	24648.7	56169.0	6738.5	46279.8	3150.7
1998年	104498.5	38953.7	11204.2	27749.5	65544.9	8301.9	53407.5	3835.5
第一季度	92037.8	33110.7	10201.0	22909.7	58927.0	6764.2	48686.5	3476.3
第二季度	94657.6	33775.7	9720.4	24055.3	60881.9	7348.0	49949.9	3584.0
第三季度	99794.5	36501.4	10528.0	25973.4	63293.1	7974.8	51580.7	3737.6
第四季度	104498.5	38953.7	11204.2	27749.5	65544.9	8301.9	53407.5	3835.5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比增长率)

表1·1·2

单位：%

时 期	货币和准 货币(M2)							
		货币(M1)			准货币			
			流通中现 金(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4年	34.5	26.2	24.3	27.2	41.8	55.7	41.5	36.0
1995年	29.5	16.8	8.2	21.5	39.3	71.1	37.9	29.3
1996年	25.3	18.9	11.6	22.4	29.4	51.7	29.9	6.4
1997年	17.3	16.5	15.6	16.9	17.8	24.5	19.3	-8.9
1998年	14.8	11.9	10.1	12.6	16.7	23.2	15.4	21.7
第一季度	15.6	11.8	9.9	12.6	17.9	18.8	17.1	28.6
第二季度	14.3	8.7	6.6	9.6	17.7	21.3	16.8	23.2
第三季度	16.2	13.2	11.7	13.8	18.0	22.7	16.9	24.3
第四季度	14.8	11.9	10.1	12.6	16.7	23.2	15.4	21.7

银行概览*

(期末余额)

表1·1·3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9213.7	13660.7	15042.0	14055.1	14299.8	14842.3	15042.0
国内信贷	66410.9	78681.1	94420.3	79142.0	82725.1	89746.1	94420.3
对政府债权(净)	2180.4	1616.7	4844.7	1174.8	1885.8	4297.7	4844.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4230.5	77064.4	89575.6	77967.2	80839.3	85448.4	89575.6
货币和准货币	76094.9	90995.3	104498.5	92037.7	94657.6	99794.5	104498.5
货 币	28514.8	34826.3	38953.7	33110.7	33775.7	36501.4	38953.7
流通中现金	8802.0	10177.6	11204.2	10201.0	9720.4	10528.0	11204.2
活期存款	19712.8	24648.7	27749.5	22909.7	24055.3	25973.4	27749.5
准货币	47580.1	56169.0	65544.9	58927.0	60881.9	63293.1	65544.9
定期存款	5041.9	6738.5	8301.9	6764.2	7348.0	7974.8	8301.9
储蓄存款	38520.8	46279.8	53407.5	48686.5	49949.9	51580.7	53407.5
其他存款	4017.4	3150.7	3835.5	3476.3	3584.0	3737.6	3835.5
债 券	299.8	3532.1	5203.8	3637.7	4076.1	4555.4	5203.8
所有者权益	4480.5	4652.1	6949.5	4358.6	4333.9	6751.7	6949.5
实收资本	3918.0	4294.9	7192.7	4334.9	4329.3	7130.9	7192.7
其他(净)	-5250.6	-6847.4	-7189.5	-6836.9	-6042.7	-6513.2	-7189.5

*银行概览由货币概览与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

银行概览

(同期比增长率)

表1·1·4单位：%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44.6	48.3	10.1	31.6	26.7	16.2	10.1
国内信贷	24.5	12.8	20.0	13.2	15.1	21.1	20.0
对政府债权(净)	30.8	-25.9	199.7	-32.4	33.3	235.4	199.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3	14.0	16.2	14.4	14.8	17.3	16.2
货币和准货币	25.3	17.3	14.8	15.6	14.3	16.2	14.8
货 币	18.9	16.5	11.9	11.8	8.7	13.2	11.9
流通中现金	11.6	15.6	10.1	9.9	6.6	11.7	10.1
活期存款	22.4	16.9	12.6	12.6	9.6	13.8	12.6
准货币	29.4	17.8	16.7	17.9	17.7	18.0	16.7
定期存款	51.7	24.5	23.2	18.8	21.3	22.7	23.2
储蓄存款	29.9	19.2	15.4	17.1	16.8	16.9	15.4
其他存款	6.4	-8.9	21.7	28.6	23.2	24.2	21.7
债 券	0.0	0.0	46.9	36.4	37.3	37.7	46.9
所有者权益	58.5	3.6	49.4	2.5	-0.7	50.9	49.4
实收资本	15.3	9.6	67.5	11.6	4.7	69.8	67.5
其他(净)	14.2	102.2	5.0	15.7	-13.8	-4.2	5.0

货币概览*

(期末余额)

表1·1·5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9522.4	14220.2	15570.5	14681.8	14865.0	15387.1	15570.5
国内信贷	61366.0	75249.9	92260.5	77150.4	80807.9	87703.4	92260.5
对政府债权(净)	2161.7	1592.6	4826.6	1158.1	1869.5	4280.8	4826.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58890.3	70862.0	81597.0	71599.4	74024.9	78187.4	81597.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314.0	2795.3	5836.9	4392.9	4913.5	5235.2	5836.9
货币和准货币	73613.0	88970.5	102297.6	90048.7	92435.7	97547.2	102297.6
货 币	28514.8	34826.3	38953.7	33110.7	33775.7	36501.4	38953.7
流通中现金	8802.0	10177.6	11204.2	10201.0	9720.4	10528.0	11204.2
活期存款	19712.8	24648.7	27749.5	22909.7	24055.3	25973.4	27749.5
准货币	45098.2	54144.2	63343.9	56938.0	58660.0	61045.8	63343.9
定期存款	5041.9	6738.5	8301.9	6764.2	7348.1	7974.8	8301.9
储蓄存款	38520.8	46279.8	53407.5	48686.5	49949.9	51580.7	53407.5
其他存款	1535.5	1125.9	1634.5	1487.3	1362.0	1490.3	1634.5
债 券	288.1	286.5	500.5	294.2	388.3	491.2	500.5
中央银行债券	0.0	21.3	60.2	22.3	4.5	9.2	60.2
所有者权益	3664.6	3677.6	5837.9	3350.6	3307.8	5714.2	5837.9
实收资本	3222.8	3406.1	6205.7	3426.6	3391.6	6156.8	6205.7
其他(净)	-6677.3	-3485.8	-865.2	-1883.6	-463.4	-671.3	-865.2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形成货币概览。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内容之一。 · ·

货币概览

(同期比增长率)

表1·1·6 单位：%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49.5	49.3	9.5	31.1	25.7	16.2	9.5
国内信贷	20.5	16.3	22.6	14.5	18.1	24.1	22.6
对政府债权(净)	30.9	-26.3	203.1	-32.3	34.2	239.0	203.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0.8	13.9	15.1	13.6	13.9	16.6	15.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39.7	790.2	108.8	66.3	140.6	124.8	108.8
货币和准货币	26.4	18.5	15.0	15.6	14.2	16.2	15.0
货 币	18.9	16.5	11.9	11.8	8.7	13.2	11.9
流通中现金	11.6	15.6	10.1	9.9	6.6	11.7	10.1
活期存款	22.4	16.9	12.6	12.6	9.6	13.8	12.6
准货币	31.6	19.8	17.0	18.0	17.7	18.1	17.0
定期存款	51.7	24.5	23.2	18.8	21.3	22.7	23.2
储蓄存款	29.9	19.2	15.4	17.2	16.8	16.9	15.4
其他存款	20.1	15.3	45.2	46.1	32.6	44.0	45.2
债 券	69.4	-0.6	74.7	74.8	113.6	77.4	74.7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182.7	-62.0	-86.9	-74.4	182.7
所有者权益	9.7	0.1	58.7	-2.2	-6.5	59.7	58.7
实收资本	8.1	5.7	82.2	8.3	0.6	82.6	82.2
其他(净)		-27.6	-75.2	-36.7	-89.6	-82.8	-75.2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7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9562.2	13229.2	13560.3	13179.7	13169.7	13284.7	13560.3
外 汇	9330.0	12649.3	13087.9	12651.4	12621.5	12729.3	13087.9
黄 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其他国外资产	220.2	567.9	460.4	516.3	536.2	543.4	460.4
对政府债权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4518.4	14357.9	13058.0	14014.5	13496.1	11370.2	13058.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117.7	2072.3	2962.8	2138.4	2404.0	2607.0	2962.8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85.7	171.0	103.8	171.0	109.3	105.0	103.8
储备货币	26888.5	30632.8	31335.3	29213.4	30589.8	28177.4	31335.3
发行货币*	9434.8	10981.1	12064.1	11058.0	10551.9	11343.9	12064.1
对金融机构负债	14354.9	16114.9	14744.7	14479.5	16109.3	12657.5	14744.7
缴存准备金	7612.4	9248.7	14744.7	7755.2	16109.3	12657.5	14744.7
存款货币银行	6544.7	8904.9	14033.6	7483.2	15388.2	12093.3	14033.6
在人行存款	6742.5	6866.2	0.0	6724.3	0.0	0.0	0.0
存款货币银行	6657.7	6284.4	0.0	4791.9	0.0	0.0	0.0
非金融机构存款	3098.8	3536.8	4526.5	3675.9	3928.6	4176.0	4526.5
债 券	0.0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政府存款	1225.4	1485.9	1726.1	1843.6	1381.1	1877.7	1726.1
自有资金	366.8	366.2	366.8	366.6	366.6	366.6	366.8
其他(净)	-2040.9	-1190.6	-2279.5	-456.1	-1694.5	-1590.9	-2279.5

*发行货币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现钞、硬币之总额，包括：流通中现钞、硬币及存款货币银行的现金库存。

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8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39.8	991.0	2010.2	1502.1	1695.3	2102.4	2010.2
储备资产	13694.9	16274.8	15005.8	13639.2	16176.6	12988.0	15005.8
准备金	6545.6	9143.3	14145.8	7900.6	15345.2	12172.1	14145.8
在人行存款	6516.5	6328.0	0.0	4881.7	0.0	0.0	0.0
库存现金	632.8	803.5	860.0	856.9	831.4	815.9	860.0
中央银行债券	0.0	97.7	58.7	96.6	114.5	109.7	58.7
对中央政府债权	1804.3	1495.7	4969.9	1418.9	1667.7	4575.7	4969.9
对其他部门债权	58231.6	70691.0	81493.2	71428.4	73915.6	78082.4	81493.2
对非货币金融部门债权	775.7	2224.0	2874.1	2254.5	2509.4	2628.2	2874.1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61715.7	75309.9	86627.8	76235.3	78877.0	82909.6	86627.8
活期存款	18764.9	23810.3	26485.7	22210.9	23219.9	24931.5	26485.7
定期存款	5041.9	6738.5	8301.9	6764.2	7348.1	7975.5	8301.9
储蓄存款	36373.4	43635.2	50205.7	45772.9	46947.0	48512.3	50205.7
其他存款	1535.5	1125.9	1634.5	1487.3	1362.0	1490.3	1634.5
对中央银行负债	14210.1	14002.9	12032.5	13695.5	13227.0	10800.6	12032.5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579.4	1501.0	1133.9	762.1	1279.9	1207.7	1133.9
债 券	288.1	286.5	500.5	294.2	388.3	491.2	500.5
所有者权益	3297.8	3311.4	5471.1	2984.1	2941.3	5347.7	5471.1
实收资本	2856.0	3406.1	6205.7	3426.6	3391.6	6156.8	6205.7
其他(净)	-5624.4	-2637.7	646.1	-3631.5	-634.4	-270.4	646.1

*存款货币银行统计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与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货币概览。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9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341.0	619.7	1316.3	860.0	1036.8	1388.1	1316.3
储备资产	10195.9	10915.8	9722.7	9026.9	11892.3	8694.6	9722.7
准备金	5446.4	6583.9	9196.9	5315.3	11368.5	8193.6	9196.9
在人行存款	4343.4	3828.8	0.0	3169.4	0.0	0.0	0.0
库存现金	406.1	503.1	525.8	542.2	523.8	501.0	525.8
中央银行债券	0.0	62.0	22.8	60.8	67.7	71.8	22.8
对中央政府债权	967.1	762.0	3691.1	623.8	618.7	3444.3	3691.1
对其他部门债权	44477.4	54374.6	62314.0	54565.0	56317.4	59716.7	62314.0
对非货币金融部门债权	332.1	1494.2	1819.7	1519.4	1692.4	1687.7	1819.7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42402.1	51905.5	59477.8	52605.6	54467.9	57556.9	59477.8
活期存款	13512.3	16520.6	18185.2	15548.7	16301.0	17566.2	18185.2
定期存款	3168.0	4363.2	5372.8	4470.2	4804.8	5279.2	5372.8
储蓄存款	25684.2	30725.6	35378.0	32003.8	32902.3	34238.5	35378.0
其他存款	37.6	296.1	541.8	582.9	459.8	473.0	541.8
对中央银行负债	14088.5	13885.1	11867.2	13559.6	13081.8	10658.5	11867.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44.8	1011.0	644.1	434.3	925.5	811.0	644.1
债 券	280.5	277.6	482.9	277.8	372.0	473.0	482.9
所有者权益	2010.4	2028.3	4368.7	1813.3	1846.2	4331.5	4368.7
实收资本	1926.5	2105.8	4845.5	2088.1	2079.2	4836.9	4845.5
其他(净)	-3294.8	-879.2	2045.9	-2034.7	931.9	1172.3	2045.9

*本表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综合汇总形成，并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数字，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 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10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301.2	417.9	702.0	651.6	668.0	717.9	702.0
储备资产	1427.2	2009.2	1995.3	1462.3	1448.8	1575.1	1995.3
准备金	647.5	736.9	1948.9	736.9	1405.8	1532.3	1948.9
在人行存款	752.7	1233.2	0.0	681.1	0.0	0.0	0.0
库存现金	27.0	39.1	46.4	44.3	43.0	42.8	46.4
中央银行债券	0.0	32.3	33.7	33.3	41.9	35.3	33.7
对中央政府债权	301.4	252.1	460.2	266.4	385.6	413.1	460.2
对其他部门债权	4089.5	4304.3	5314.4	4337.3	4576.7	4918.0	5314.4
对非货币金融部门债权	153.3	461.1	780.9	455.2	555.8	682.4	780.9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5703.6	6375.7	7583.4	6074.0	6458.9	6889.1	7583.4
活期存款	2888.7	3466.7	3890.2	3090.8	3289.4	3500.7	3890.2
定期存款	1222.7	1453.3	1761.5	1370.4	1498.9	1593.6	1761.5
储蓄存款	1185.6	1357.8	1667.2	1449.8	1478.8	1555.8	1667.2
其他存款	406.6	97.9	264.5	163.0	191.8	239.0	264.5
对中央银行负债	81.2	59.7	77.8	79.8	77.6	72.7	77.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66.7	312.7	356.4	190.1	230.6	260.4	356.4
债 券	6.9	4.9	16.4	12.2	13.5	16.4	16.4
所有者权益	429.4	530.7	538.2	525.5	537.2	530.0	538.2
实收资本	292.9	298.0	306.2	298.5	298.5	298.6	306.2
其他(净)	-115.2	193.2	714.3	324.5	359.0	573.2	714.3

*本表为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综合汇总数字，1997年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11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储备资产	1935.6	2242.7	2207.5	2171.0	2044.4	1877.7	2207.5
准备金	712.0	1246.7	1993.8	1271.6	1844.1	1672.8	1993.8
在人行存款	1066.7	800.8	0.0	695.4	0.0	0.0	0.0
库存现金	156.9	195.2	213.7	204.0	200.3	204.9	213.7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406.3	186.4	375.4	238.8	250.3	293.2	375.4
对其他部门债权	6364.7	7661.5	8813.7	8097.6	8414.0	8678.2	8813.7
对非货币金融部门债权	0.0	31.4	34.5	37.1	30.2	36.1	34.5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8793.5	10609.2	12164.4	11145.0	11436.0	11665.3	12164.4
活期存款	1007.4	1264.8	1447.7	1158.2	1195.1	1283.7	1447.7
定期存款	115.5	158.8	205.1	163.2	186.0	200.0	205.1
储蓄存款	7670.6	9132.2	10441.0	9778.0	10017.7	10145.5	10441.0
其他存款	0.0	53.4	70.6	45.6	37.2	36.1	70.6
对中央银行负债	0.0	16.4	41.8	17.5	24.8	28.7	41.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2.9	1.9	3.5	3.1	2.9	1.9
债 券	0.0	0.4	0.1	1.5	0.5	0.3	0.1
所有者权益	547.7	310.0	151.4	237.3	147.5	94.4	151.4
实收资本	401.1	630.5	658.1	660.5	629.9	636.8	658.1
其他(净)	-634.6	-816.9	-928.5	-860.3	-873.0	-906.4	-928.5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12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储备资产	779.0	1002.8	982.5	880.7	709.4	756.8	982.5
准备金	394.7	525.5	908.4	523.5	645.1	690.2	908.4
在人行存款	341.6	411.3	0.0	290.8	0.0	0.0	0.0
库存现金	42.7	66.0	74.1	66.4	64.3	66.6	74.1
中央银行债券	0.0	3.3	2.1	2.6	4.9	2.5	2.1
对中央政府债权	99.4	245.8	388.2	243.8	360.2	367.9	388.2
对其他部门债权	2631.1	3516.8	4007.6	3586.1	3739.7	3816.1	4007.6
对非货币金融部门债权	238.3	220.7	225.9	202.0	213.7	207.3	225.9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3998.3	5382.5	6084.9	5311.4	5403.1	5560.2	6084.9
活期存款	1171.9	2232.5	2583.8	2055.0	2125.8	2245.3	2583.8
定期存款	474.6	631.1	683.5	627.1	643.8	659.8	683.5
储蓄存款	1833.0	2419.7	2719.5	2541.3	2548.2	2572.6	2719.5
其他存款	518.8	99.2	98.1	88.0	85.3	82.5	98.1
对中央银行负债	33.7	37.8	39.1	34.8	39.3	37.0	39.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77.8	139.6	116.2	110.2	99.3	113.7	116.2
债 券	0.4	2.7	0.7	2.1	1.7	0.9	0.7
所有者权益	211.9	280.8	240.0	258.1	251.7	229.2	240.0
实收资本	158.4	252.6	273.9	265.4	265.9	267.5	273.9
其他(净)	-674.3	-854.0	-874.6	-801.4	-767.2	-790.4	-874.6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13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46.6	-8.2	-9.0	-9.5	-9.3	-8.2
储备资产	69.2	104.3	97.9	98.5	81.7	83.8	97.9
准备金	57.0	50.4	97.8	53.3	81.5	83.3	97.8
在人行存款	12.1	53.8	0.0	45.1	0.0	0.0	0.0
库存现金	0.1	0.1	0.1	0.1	0.2	0.5	0.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2	0.0	0.0	0.0	0.2
对中央政府债权	30.1	49.5	54.9	46.2	53.0	57.1	54.9
对其他部门债权	668.9	833.8	1043.5	842.4	867.7	953.5	1043.5
对非货币金融部门债权	52.0	16.6	13.2	40.9	17.4	14.7	13.2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818.2	1037.1	1317.3	1099.5	1111.1	1238.0	1317.3
活期存款	184.6	325.7	378.7	358.2	308.5	335.5	378.7
定期存款	61.1	132.2	279.1	133.4	214.7	242.9	279.1
储蓄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存款	572.5	579.2	659.5	607.9	587.9	659.6	659.5
对中央银行负债	6.7	4.0	6.7	3.9	3.6	3.6	6.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90.1	34.8	15.2	24.0	21.4	19.7	15.2
债 券	0.3	1.0	0.4	1.0	0.6	0.6	0.4
所有者权益	98.4	161.5	172.7	150.0	158.7	162.6	172.7
实收资本	77.1	119.2	122.0	114.2	118.1	116.9	122.0
其他(净)	-193.5	-280.8	-310.8	-259.4	-285.1	-324.7	-310.8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表1·1·14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308.7	-559.5	-528.4	-626.7	-565.2	-544.8	-528.4
储备资产	175.1	182.0	105.7	156.5	124.2	107.9	105.7
准备金	87.7	76.9	102.3	73.6	120.4	104.4	102.3
在人行存款	84.3	102.1	0.0	78.5	0.0	0.0	0.0
库存现金	3.1	3.0	3.4	4.4	3.8	3.5	3.4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内信贷	5340.2	6202.4	7978.6	6367.8	6814.4	7261.0	7978.6
委托信贷	1441.0	1256.6	1313.7	1274.0	1316.9	1333.4	1313.7
信托信贷	682.5	478.5	501.4	491.9	469.9	475.4	501.4
其他信贷	3216.7	4467.3	6163.5	4601.9	5027.6	5452.2	6163.5
对中央政府债权	18.7	24.1	18.1	16.6	16.3	17.0	18.1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236.7	333.8	345.7	322.7	317.9	385.5	345.7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481.9	2024.8	2200.9	2159.8	2221.9	2247.3	2200.9
信托存款	604.4	493.8	597.2	605.8	589.1	589.7	597.2
委托存款	1655.1	1411.5	1491.6	1443.7	1499.3	1514.3	1491.6
其他存款	222.4	119.5	112.1	110.3	133.5	143.3	112.1
债 券	11.7	3255.3	4703.3	3343.5	3687.8	4064.2	4703.3
对中央银行负债	22.8	35.6	37.3	36.3	34.2	34.0	37.3
对存款货币银行负债	306.4	203.3	173.1	188.2	193.5	197.0	173.1
所有者权益	815.9	974.5	1111.6	1008.0	1026.0	1037.5	1111.6
实收资本	695.2	888.8	987.0	908.3	937.7	974.1	987.0
其他(净)	1823.3	-310.7	-306.5	-498.9	-455.8	-353.4	-306.5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范围包括：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1996、1997、1998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的内容。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1998年)

单位：亿元

收 入 项 目	金 额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一、商品销售收入	25851.26	一、工资性支出	18231.21
二、服务业收入	9970.88	1.国家工资及奖金支出	8733.28
三、税款收入	1194.60	2.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4740.30
四、城乡个体经营收入	8455.97	3.部队存款支出	512.99
五、储蓄存款收入	130888.14	4.其他单位工资性支出	4244.64
六、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2753.77	二、产品采购支出	9023.83
七、居民归还贷款收入	3353.54	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3733.87
八、汇兑收入	3622.95	三、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	11074.90
九、有价证券收入	1663.67	四、城乡个体经营支出	10026.55
十、其他收入	16211.75	五、储蓄存款支出	129307.84
其中：兑换外币收入	128.83	六、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2278.34
		七、居民提取贷款支出	3189.87
		八、汇兑支出	2744.41
		九、有价证券支出	1361.23
		十、其他支出	17754.90
		其中：兑换外币支出	175.00
收入合计	203966.53	支出合计	204993.08
		投放(+)回笼(-)	1026.55
		附：代发工资	3662.79

注：1998年现金统计制度作了较大修改，建立了统一的现金收支统计指标体系，扩大了所包含的金融机构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因此，不能直接将1998年金融机构现金收入、支出表与历年的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表进行简单对比。

国际收支概览

(1998年)

表1·2·1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常项目	29324
1.货物	46614
出口	183529
进口	136916
2.服务	-4925
收入	24060
支出	28985
3.收益	-16644
收入	5584
支出	22228
4.经常转移	4278
官方(净额)	91
其他(净额)	4188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6321
A.资本项目	-47
B.金融项目	-6275
1.直接投资	41118
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634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43752
2.证券投资	-3733
资产	3830
负债	97
3.其他投资	-43660
资产	35041
负债	-8619

三、净误差与遗漏	-16576
四、储备资产变动	-6426
1.货币黄金	0
2.特别提款权	-74
3.在基金的储备头寸	-1283
4.外汇储备	-5069
5.其他债权	0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8年)

表1·2·2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一、经常账户	2932351	21783386	18851035
A.货物	4661352	18352915	13691563
1.出口	18352915	18352915	0
2.进口	-13691563	0	13691563
B.服务	-492474	2405993	2898467
1.运输	-661026	246442	907468
2.旅游	339630	1260174	920544
3.通讯服务	61143	81891	20748
4.建筑服务	-52561	59412	111973
5.保险服务	-137371	38441	175812
6.金融服务	-13647	2696	16343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9946	13350	33296
8.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35697	6269	41966
9.咨询	-24017	51797	75814
10.广告、宣传	-5405	21095	26500
11.电影、音像	-2366	1536	3902
12.其他商业服务	77644	621228	543584
13.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8855	1662	20517
C.收益	-1664371	558414	2222785
1.职工报酬	-10740	9652	20392
2.投资收益	-1653631	548761	2202392
D.经常转移	427844	466064	38220
1.各级政府	9066	18298	9232
2.其他部门	418778	447766	28988
二、资本和金融账户	-632144	8932679	9564823

A.资本账户	-4683	0	4683
B.金融账户	-627461	8932679	9560140
1.直接投资	4111808	4564499	452691
1.1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63381	18224	281605
1.2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4375189	4546275	171086
2.证券投资	-373264	189925	563189
2.1资产	-383001	3505	386506
2.2负债	9737	186420	176683
3.其他投资	-4366004	4178255	8544259
3.1资产	-3504078	763076	4267154
3.1.1贸易信贷	-2209183	0	2209183
3.1.2贷款	-141135	25250	166385
3.1.3货币和存款	63849	162605	98756
3.1.4其他资产	-1217609	575221	1792830
3.2负债	-861926	3415179	4277105
3.2.1贸易信贷	0	0	0
3.2.2贷款	-326718	2545046	2871764
3.2.3货币和存款	-528764	17589	546353
3.2.4其他负债	-6444	852544	858988
三、净误差与遗漏	-1657607		1657607
四、储备资产变动	-642600	0	642600
4.1货币黄金	0	0	0
4.2特别提款权	-7400		7400
4.3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28300		128300
4.4外汇	-506900		506900
4.5其他债权	0		

黄金外汇储备

表1·2·3

年 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实际数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 上年增长(%)
1988	1267	33.72	15.4
1989	1267	55.50	64.6
1990	1267	110.93	99.9
1991	1267	217.12	95.7
1992	1267	194.43	10.5
1993	1267	211.99	9.0
1994	1267	516.20	143.5
1995	1267	735.97	42.5
1996	1267	1050.29	42.7
1997	1267	1398.90	33.2
1998	1267	1449.60	3.6
第一季度	1267	1406.20	25.5
第二季度	1267	1405.10	16.2
第三季度	1267	1411.10	8.2
第四季度	1267	1449.60	3.6

全国外债余额

表1·2·4

单位：亿美元

	总 计	为上年 (%)				
			长期 债务	占总计 (%)	短期 债务	占总计 (%)
1988	400.03	132.4	326.96	81.7	73.07	18.3
1989	412.99	103.2	370.32	89.7	42.67	10.3
1990	525.45	127.2	457.79	87.1	67.66	12.9
1991	605.61	115.3	502.57	83.0	103.04	17.0
1992	693.21	114.5	584.75	84.4	108.46	15.6
1993	835.73	120.6	700.27	83.8	135.46	16.2
1994	928.06	111.0	823.91	88.8	104.16	11.2
1995	1065.90	114.8	946.80	88.8	119.10	11.2
1996	1162.80	109.1	1021.70	87.9	141.10	12.1
1997	1309.60	112.6	1128.20	86.1	181.40	13.9
1998	1460.40	111.5	1287.00	88.1	173.40	11.9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

(1998年) .

表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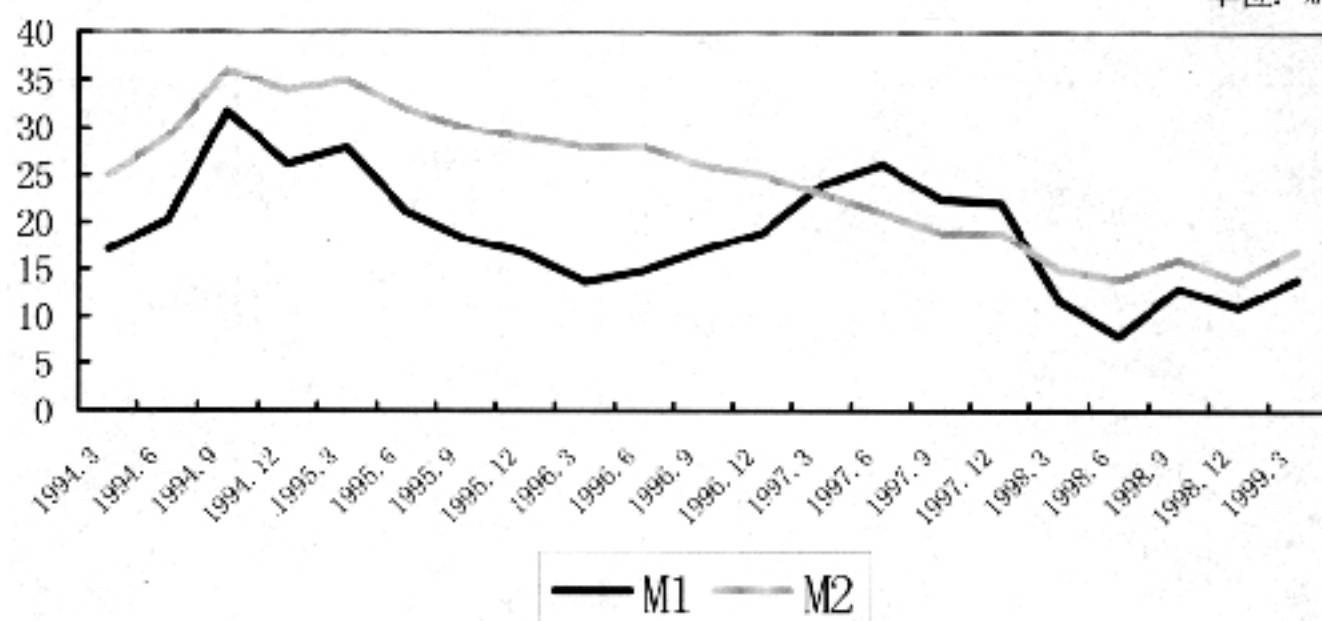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月 份	美 元	日 元	港 元
1月	827.91	6.3667	107.00
2月	827.91	6.4697	107.01
3月	827.92	6.4600	106.99
4月	827.92	6.4120	106.96
5月	827.91	6.3610	106.95
6月	827.92	6.2788	106.95
7月	827.95	6.2179	106.94
8月	827.95	6.1559	106.93
9月	827.95	6.1537	106.91
10月	827.93	6.2205	106.89
11月	827.92	6.2816	106.88
12月	827.91	6.3488	106.88
年平均值	827.91	6.3488	106.88

注：美元、日元、港元货币单位为100。 .

货币供应量增长图

单位: %



纽约外汇行市

(1998年) ·

单位：美元

货币单位／月 份	月平均汇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英 镑	0.6096	0.6087	0.6021	0.5979	0.6107	0.6063	0.6079
加拿大元	1.4414	1.4349	1.4160	1.4293	1.4439	1.4644	1.4848
德国马克	1.8108	1.8095	1.8254	1.8150	1.7744	1.7921	1.7976
荷兰盾	2.0411	2.0383	2.0574	2.0441	1.9996	2.0201	2.0269
瑞士法郎	1.4708	1.4600	1.4870	1.5062	1.4767	1.4935	1.5139
比利时法郎	37.3694	37.3295	37.6600	37.4409	36.5915	36.9620	37.0841
法国法郎	6.0658	6.0611	6.1193	6.0838	5.9497	6.0087	6.0281
意大利里拉	1782.9200	1784.8095	1797.8636	1793.6818	1750.2500	1765.7273	1773.2609
瑞典克朗	7.9805	8.0575	7.9639	7.8308	7.6924	7.9117	7.9937
挪威克朗	7.4617	7.5331	7.5787	7.5323	7.4472	7.5726	7.6262
丹麦克朗	6.8934	6.8924	6.9577	6.9241	6.7610	6.8291	6.8507
奥地利先令	12.7312	12.7333	12.8482	12.7827	12.4928	12.6141	12.6605
日 元	129.6216	125.6636	128.7220	131.8108	134.8760	140.4486	140.5170
新加坡元	1.7453	1.6636	1.6175	1.6016	1.6359	1.6931	1.7065
澳大利亚元	1.5262	1.4874	1.4914	1.5304	1.5853	1.6557	1.6147
欧洲货币单位	0.9168	0.9159	0.9207	0.9156	0.9006	0.9073	0.9100
港 币	7.7457	7.7422	7.7456	7.7490	7.7486	7.7467	7.7483

续表

货币单位／月 份	月平均汇率					年平均值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英 镑	0.6119	0.5946	0.5905	0.6015	0.5985	0.6034
加拿大元	1.5326	1.5234	1.5429	1.5410	1.5430	1.4831
德国马克	1.7875	1.7045	1.6394	1.6817	1.6710	1.7591
荷兰盾	2.0158	1.9227	1.8380	1.8962	1.8833	1.9820
瑞士法郎	1.4953	1.4103	1.3365	1.3846	1.3617	1.4491
比利时法郎	36.8510	35.1666	33.7813	34.6652	34.4491	36.2792
法国法郎	5.9925	5.7130	5.4969	5.9391	5.6044	5.8969
意大利里拉	1764.2381	1684.6364	1622.8000	1664.5238	1655.0000	1736.6426
瑞典克朗	8.1260	7.8976	7.8616	8.0100	8.0722	7.9498
挪威克朗	7.7134	7.5651	7.4395	7.4517	7.6035	7.5438
丹麦克朗	6.8091	6.4934	6.2551	6.3911	6.3567	6.7012
奥地利先令	12.5881	11.9932	11.5270	11.8340	11.7639	12.3808
日 元	144.7236	134.5682	119.9670	120.1595	117.5485	130.7189
新加坡元	1.7541	1.7268	1.6341	1.6360	1.6514	1.6720

澳大利亚元	1.6944	1.7002	1.6131	1.5747	1.6169	1.5909
欧洲货币单位	0.9062	0.8662	0.8317	0.8548	0.8510	0.8914
港 币	7.7486	7.7484	7.7481	7.7434	7.7466	7.7468

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

(1998年)

单位：年息%

币 种	期限\时间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美 元	一个月	5.6729	5.6543	5.7332	5.6960	5.6637	5.6588
	三个月	5.6162	5.6269	5.7411	5.7422	5.7348	5.6902
	半 年	5.7263	5.6446	5.7618	5.7965	5.8141	5.7472
	一 年	5.7948	5.7159	5.8541	5.9134	5.9496	5.8390
英 镑	一个月	7.4567	7.5025	7.4976	7.4584	7.4413	7.5629
	三个月	7.5810	7.5380	7.5542	7.5287	7.4766	7.6975
	半 年	7.5208	7.5267	7.5535	7.5249	7.4779	7.7339
	一 年	7.6215	7.4984	7.5568	7.5130	7.4701	7.7779
德国马克	一个月	3.5743	3.5467	3.6268	3.6322	3.6124	3.5028
	三个月	3.7850	3.6331	3.6488	3.7332	3.7256	3.5689
	半 年	3.8713	3.7166	3.6987	3.8379	3.8406	3.6901
	一 年	3.9933	3.8522	3.8087	4.0094	4.0440	3.8838
日 元	一个月	0.7985	0.7539	0.9118	0.6779	0.5825	0.5497
	三个月	0.9652	1.0364	0.8114	0.7433	0.6344	0.5665
	半 年	0.9615	0.8823	0.7827	0.7653	0.6744	0.5901
	一 年	0.8279	0.8814	0.7555	0.7859	0.7009	0.6063
瑞士法郎	一个月	1.4305	1.0925	1.2714	1.4917	1.7070	1.9367
	三个月	1.6721	1.3049	1.3250	1.6222	1.7753	1.9287
	半 年	1.7726	1.3688	1.3941	1.7431	1.8686	1.9535
	一 年	1.9117	1.4936	1.5051	1.9256	2.0237	2.0543
欧洲货币单位	一个月		4.0530	4.3105	4.3217	4.3228	4.2523
	三个月		4.3796	4.3034	4.3219	4.3247	4.2539
	半 年		4.3803	4.3059	4.3327	4.3393	4.2539
	一 年		4.3674	4.3021	4.3401	4.3378	4.2532
	一个月	5.6556	5.6490	5.5719	5.3131	5.2103	5.5632
	三个月	5.6902	5.6845	5.5068	5.2737	5.3202	5.2430

美 元	半 年	5.7527	5.7158	5.4376	5.0560	5.1422	5.1030
	一 年	5.8142	5.7322	5.3196	4.8287	5.0398	5.0526
英 镑	一个月	7.5982	7.6834	7.4982	7.4111	7.0277	6.6192
	三个月	7.8139	7.7347	7.4748	7.2152	6.9871	6.4895
	半 年	7.8803	7.7359	7.3617	6.9975	6.7142	6.2023
	一 年	7.9270	7.6687	7.1646	6.6945	6.4625	5.9283
德国马克	一个月	3.4925	3.4636	3.4693	3.4986	3.5144	3.4451
	三个月	3.5403	3.5119	3.4895	3.5675	3.6270	3.3856
	半 年	3.6418	3.6146	3.5586	3.5437	3.5813	3.3042
	一 年	3.8327	3.7534	3.6831	3.4968	3.5226	3.2507
日 元	一个月	0.5913	0.5897	0.4943	0.3526	0.3723	0.4940
	三个月	0.6417	0.6473	0.4920	0.4067	0.4004	0.4889
	半 年	0.6466	0.6508	0.5139	0.4426	0.4299	0.5223
	一 年	0.6654	0.6548	0.5187	0.4774	0.4632	0.5438
瑞士法郎	一个月	2.0667	1.7478	1.5023	1.1666	1.3077	1.5906
	三个月	2.1070	1.8320	1.5716	1.3357	1.5419	1.5571
	半 年	2.1707	1.9444	1.6786	1.3881	1.5685	1.5562
	一 年	2.2821	2.0673	1.7543	1.4701	1.6408	1.6265
欧洲货币单位	一个月	4.1548	4.1845	4.2015	4.1086	3.9847	3.6631
	三个月	4.1529	4.1388	4.1564	4.0598	3.8979	3.4379
	半 年	4.1529	4.1019	4.0087	3.8119	3.7008	3.3377
	一 年	4.1350	4.0459	3.8478	3.6363	3.5693	3.2704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表1·3·1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一、各项存款	40472.5	53862.2	68571.2	82390.3	95697.9
1.企业存款	13175.9	17182.8	22287.2	28656.3	32486.6
2.财政存款	833.3	1003.2	1271.0	1572.4	2187.9
3.机关团体存款	853.5	899.8	947.7	858.6	1285.4
4.城乡储蓄存款	21518.8	29662.2	38520.9	46279.8	53407.5
(1)活期储蓄				10053.1	11615.9
(2)定期储蓄				36226.7	41791.6
5.农业存款	1063.2	1196.2	1364.0	1533.0	1748.0
6.信托类存款				2634.7	2886.4
7.其他类存款	3027.8	3918.0	4180.4	855.6	1696.2
二、金融债券	845.0	1683.6	2477.1	29.9	56.2
三、流通中现金	7288.6	7885.3	8802.0	10177.6	11204.2
四、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17.3	382.4	295.3	196.5	174.4
五、其他	441.1	-1184.9	-3165.4	1387.2	3287.9
资金来源总计	49264.5	62628.6	76971.2	94181.5	110420.5
一、各项贷款	40810.1	50538.0	61152.8	74914.1	86524.1
1.短期贷款				55418.3	60613.2
(1)工业贷款	8410.0	10186.9	12396.4	16526.6	17821.5
(2)商业贷款	10190.9	12407.4	14854.1	18356.6	19752.4
(3)建筑业贷款	1121.5	1048.9	1719.5	1591.1	1628.7
(4)农业贷款	4644.5	3019.1	7123.0	3314.6	4444.2
(5)乡镇企业贷款				5035.8	5580.0
(6)三资企业贷款	792.3	999.2	1346.3	1891.0	2487.5
(7)私营企业及个人贷款	155.9	196.2	279.8	386.7	471.6
(8)其他短期贷款				8315.9	8427.2
2.中长期贷款	8041.5	10140.8	12153.6	15468.7	20717.8
3.信托类贷款				2322.1	2521.3

4.其他类贷款	5382.3	10393.5	8641.3	1705.0	2671.9
二、 有价证券及投资	1858.7	3166.9	4104.2	3671.7	8112.2
三、 金银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四、 外汇占款	4503.9	6774.5	9578.7	13467.2	13728.3
五、 财政借款	1687.1	1582.1	1582.1	1582.1	1582.1
六、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92.7	555.1	541.4	534.4	461.8
资金运用总计	49264.5	62628.6	76971.2	94181.5	110420.5

注：1.本表统计口径包括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银行、邮政储蓄机构、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

2.1994～1996年农业贷款包括乡镇企业贷款。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

表1·3·2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一、各项存款	29330.9	38782.6	49593.3	60003.0	69782.2
1.企业存款	11469.7	14519.6	18496.8	22590.9	25249.1
(1)活期存款				17595.5	19146.1
(2)定期存款				4995.4	6103.0
2.财政存款	833.3	1003.2	1271.0	1532.3	2169.6
3.机关团体存款	853.5	899.8	947.7	848.1	1215.6
4.城镇储蓄存款	15844.5	21941.0	28524.2	34190.3	39561.0
(1)活期储蓄				7647.8	8722.2
(2)定期储蓄				26542.5	30838.8
5.农业存款	195.1	216.8	238.7	264.0	300.6
6.其他类存款	134.8	202.1	114.9	577.3	1286.3
二、金融债券	825.2	1664.4	2465.1	2.2	1.7
三、同业往来				1911.1	2706.0
四、流通中现金	7288.6	7885.3	8802.0	10177.6	11204.2
五、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17.3	382.4	295.3	196.5	174.4
六、其他	3177.9	2666.8	2091.0	5541.6	6997.3
资金来源总计	40839.9	51381.5	63246.7	77831.9	90865.8
一、各项贷款	32441.3	39393.6	47434.7	59317.5	68442.1
1.短期贷款				44259.2	48105.7
(1)工业贷款	7209.2	8789.3	10782.1	15434.0	16664.1
(2)商业贷款	10052.7	12163.3	14417.1	17410.5	18746.7
(3)建筑业贷款	1116.8	1035.0	1695.1	1507.6	1512.4
(4)农业贷款	1554.1	1921.6	2367.8	1536.3	1781.6
(5)乡镇企业贷款				1527.1	1754.9
(6)三资企业贷款	737.0	900.0	1217.3	1716.2	2226.9
(7)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	53.5	34.1	53.8	161.4	208.3
(8)其他短期贷款				4966.0	5210.8

2.中长期贷款	8011.3	10025.6	12034.2	14724.6	19744.3
3.其他类贷款	1547.8	2394.9	2549.4	333.7	592.1
二、 有价证券及投资	1802.9	3064.2	4097.8	2180.1	6037.6
三、 同业往来				773.9	669.6
四、 金银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五、 外汇占款	4503.9	6774.5	9578.7	13431.9	13660.6
六、 财政借款	1687.1	1582.1	1582.1	1582.1	1582.1
七、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92.7	555.1	541.4	534.4	461.8
资金运用总计	40839.9	51381.5	63246.7	77831.9	90865.8

注：本表统计口径包括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邮政储蓄机构。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表1·3·3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8.5	1729.7	1472.4	1189.8	766.1	539.9

1987	3081.4	2361.3	2075.7	1652.9	1005.7	708.4
1988	3822.2	2848.5	2679.9	2057.0	1142.3	791.5
1989	5196.4	4215.4	3784.3	3135.8	1412.1	1079.6
1990	7119.8	5911.2	5278.2	4456.1	1841.6	1455.1
1991	9241.6	7691.7	6924.9	5808.8	2316.7	1882.9
1992	11759.4	9425.2	8892.1	7150.2	2867.3	2275.0
1993	15203.5	11971.0	11627.3	9125.8	3576.2	2845.2
1994	21518.8	16838.7	16702.8	13028.1	4816.0	3810.6
1995	29662.3	23778.2	23466.7	18765.0	6195.6	5013.2
1996	38520.8	30873.4	30850.2	24579.0	7670.6	6294.4
1997	46279.8	36226.7	37147.6	28731.1	9132.2	7495.6
1998	53407.5	41791.6	42966.4	33299.1	10441.0	8492.5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表1·3·4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5	3.1	-
1973	16.0	8.1	9.0	7.8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9	504.5	414.6	348.6	201.3	155.9
1987	842.9	631.6	603.3	463.1	239.6	168.5
1988	740.8	487.2	604.2	404.1	136.6	83.1
1989	1374.2	1366.9	1104.4	1078.8	269.8	288.1
1990	1923.4	1695.8	1493.9	1320.3	429.5	375.5
1991	2121.8	1780.5	1646.7	1352.7	475.1	427.8
1992	2517.8	1733.5	1967.2	1341.4	550.6	392.1
1993	3444.1	2545.8	2735.2	1975.6	708.9	570.2
1994	6315.3	4867.7	5075.5	3902.3	1239.8	965.4
1995	8143.5	6939.5	6763.9	5736.9	1379.6	1202.6
1996	8858.5	7095.2	7383.3	5814.0	1475.0	1280.8
1997	7759.0	5353.3	6297.6	4152.1	1461.6	1201.2
1998	7127.7	5564.9	5818.8	4568.0	1308.8	996.9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表1·3·5

年 份	总人口 (亿人)			城乡储蓄存 款余额(亿 元)			全国人均储 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 储蓄存款 (元)	农户人均储 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8.5	1472.4	766.1	210.2	333.9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81.4	2075.7	1005.7	285.1	411.8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22.2	2679.9	1142.3	348.7	492.6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96.4	3784.3	1412.1	467.3	681.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119.8	5278.2	1841.6	622.9	922.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241.6	6924.9	2316.7	798.1	2270.5	271.6
1992	11.72	3.24	8.48	11758.0	8892.1	2867.3	1003.2	2744.5	338.1
1993	11.85	3.34	8.52	15203.5	11627.3	3576.2	1283.0	3481.2	419.7
1994	11.99	3.43	8.56	21518.8	16702.8	4816.0	1794.7	4869.6	562.6
1995	12.11	3.52	8.60	29662.3	23466.7	6195.6	2449.4	6666.7	720.4
1996	12.24	3.60	8.64	38520.8	30850.2	7670.6	3147.1	6518.5	887.8
1997	12.36	3.70	8.66	46279.8	37147.6	9132.2	3744.3	10040.0	1054.1
1998	12.48	3.79	8.69	53407.5	42966.4	10441.0	4279.4	11336.8	1201.5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8年)

表1·3·6

单位：亿元

地 区	城乡储蓄 余 额		城镇储蓄 余 额		农户储蓄 余 额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全 国	53407.47	41791.57	42966.43	33299.05	10441.04	8492.52
总 行	29.43	23.03	29.43	23.03	0.00	0.00
北 京	2277.73	1844.34	2053.73	1647.34	224.00	197.00
天 津	1020.14	855.74	880.82	738.53	139.33	117.21
河 北	3208.07	2693.19	2272.09	1882.01	935.98	811.18
山 西	1436.65	1246.41	1092.92	939.33	343.73	307.08
内蒙古	705.72	504.58	610.35	442.79	95.37	61.79
辽 宁	3190.46	2654.09	2757.26	2281.78	433.20	372.31
吉 林	1287.72	1008.91	1125.74	880.39	161.98	128.52
黑龙江	1906.69	1506.01	1730.16	1369.24	176.53	136.77
上 海	2372.94	2017.16	2180.69	1829.37	192.25	187.79
江 苏	3657.78	3114.45	2948.03	2484.89	709.75	629.56
浙 江	2846.81	2300.30	2075.59	1643.98	771.22	656.31
安 徽	1175.11	940.36	896.00	723.47	279.12	216.89
福 建	1565.18	1141.86	1367.82	986.44	197.37	155.42
江 西	1068.60	831.46	873.80	677.58	194.80	153.87
山 东	3728.79	3080.42	2850.01	2331.74	878.78	748.68
河 南	2657.23	2079.70	1997.48	1548.79	659.74	530.91
湖 北	1577.98	1160.27	1297.45	931.89	280.53	228.37
湖 南	1506.29	1170.50	1075.37	815.97	430.92	354.53
广 东	7541.10	5120.15	5823.64	3885.00	1717.47	1235.15
广 西	1150.08	754.97	943.98	612.47	206.11	142.49
海 南	414.25	295.88	366.50	261.66	47.75	34.22
四 川	2002.09	1613.04	1476.55	1172.12	525.54	440.93
贵 州	423.07	307.70	366.03	269.95	57.05	37.74
云 南	912.89	680.20	751.45	558.15	161.44	122.05

西 藏	33.45	23.35	33.45	23.35	0.00	0.00
陕 西	1241.63	921.17	973.02	710.33	268.60	210.83
甘 肃	663.10	506.52	574.65	443.87	88.46	62.65
青 海	130.43	97.04	121.02	91.00	9.40	6.05
宁 夏	192.37	148.89	168.68	130.84	23.69	18.05
新 疆	759.14	597.17	696.30	554.35	62.84	42.82
重 庆	724.54	552.72	556.42	407.40	168.12	145.32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97年)

表1·4·1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年初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年末余额
股 票(亿股)	376.41	267.63		644.04
A股	158.07	105.65		263.72
B股	60.89	25.10		85.99
H股	157.45	136.88		294.33
债 券				
(一)国债	4361.43	2411.80	1264.70	5508.93
1.国库券	4141.67	2382.40	1192.20	5331.88
2.财政证券	131.94		65.40	66.54
3.国家建设债券	0.03		0.03	0
4.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3.90		3.63	0.27
5.特种国债	5.67		3.00	2.67
6.保值公债			0.05	
7.定向债券	78.22	29.35		107.57
(二)国家投资债券	139.39			
(三)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119.11			
(四)政策性金融债	2399.70	1399.50	312.30	3486.90
(五)其他金融债券	109.89	32.00		141.90
(六)企业债	597.73	255.23	219.81	521.02
1.中央企业债券	237.75	86.15	0	238.00
2.地方企业债	214.43	99.66	101.28	213.61
3.短期融资债	145.55	69.42	118.53	69.41

政府债券国内发行情况

表1·4·2

单位：亿元

发行年度	类 别	计划发行数	实际发行数	发行利率%*	偿还年限
1994	半年期国库券	50.0	50.3	9.80	半年
	一年期国库券	80.0	82.4	11.98	1年
	二年期国库券	270.0	285.2	13.00	2年
	三年期国库券	600.0	700.1	13.96	3年
	定向债券	20.0	19.6	15.86	5年
	小计	1020.0	1137.6		
1995	记账式国库券	100.0	117.9	11.98	1年
	凭证式国库券	1101.0	1117.2	14.00	3年
	无记名式国库券	250.0	251.7	14.50	3年
	定向债券	26.0	24.0	15.86	5年
	小计	1477.0	1510.8		
1996	一期记账式国库券	135.0	130.1	12.10	1年
	二期记账式国库券	210.0	206.0	10.53	半年
	三期记账式国库券	150.0	142.7	9.90	3个月
	四期记账式国库券	100.0	171.0	12.00	1年
	五期记账式国债	120.0	255.8	11.83	10年
	一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00.0	349.0	14.50	3年
	凭证式国库券	300.0	301.5	13.06	5年
	二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00.0	325.3	10.96	3年
	特种定向债券	10.0	33.6	8.80	5年
	六期记账式国库券	20.0	211.2	8.50	7年
	小计	1825.0	2126.2		
1997	一期记账式国库券	200.0	213.8	10.69	2年
	凭证式国库券	250.0	256.4	8.64	2年
		730.0	1133.6	9.18	3年
		250.0	253.3	10.17	5年
	一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95.3	9.18	3年

	二期记账式国债		130.2	9.78	10年
	特种定向国债		29.4	8.80	5年
	小计		2412.0		
1998	凭证式国债**	720.0	1219.7	7.11	3年
		480.0	980.4	7.86	5年
	专项国债		423.5	6.80	7年
	十年期付息国债		1000.0	5.50	10年
	定向国债1		60.0	5.68	5年
	定向国债2		35.1	5.85	5年
	记账式国债		90.0	5.01	7年
	小计		3808.7		

注：* 发行利率从1989年起单位与个人执行统一利率。

** 1998年凭证式国债的发行利率从7月3日起，三年期利率调整为5.85%，五年期利率调整为6.42%。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1998年) ·

表1·4·3

发行时间	数 量 (亿元)	期 限	年利率(%)	备 注	认购单位
1998.01	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福建兴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邮政储汇局、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等。
1998.02	0				
1998.03	70.00	5年	6.84		
1998.04	46.91	5年	6.75		
1998.05	142.75	5年	6.75		
1998.06	139.31	5年	6.75		
1998.07	119.46	5年	6.12		
1998.08	91.05	5年	6.12		
1998.09	200.15	5年	6.12	招标发行	
	50.00	1年	5.19		
1998.10	49.00	5年	6.12	招标发行	
	100.00	3年	5.52		
	100.00	3年	5.94	招标发行	
1998.11	124.00	5年	6.12	招标发行	
	50.00	1年	5.07		
1998.12	137.60	5年	6.12	招标发行	
	50.00	3个月	4.04		
合 计	1650.23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表1·4·4

发行时间	数量(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认购单位
1996.03	15.0	5	11.25	邮政储汇局
1996.05	20.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6.08	20.0	5	11.25	中国银行
1996.10	9.5	5	8.80	中国银行
1996.11	5.5	5	8.80	邮政储汇局
1997.05	25.0	5	8.80	邮政储汇局
1997.05	10.0	5	8.80	中国银行
1997.05	10.0	5	8.80	中国建设银行
1997.05	10.0	5	8.80	中国银行
1997.08	20.0	5	8.80	中国工商银行
1997.10	20.0	5	8.80	中国银行
1998.04	20.0	5	6.75	中国银行
1998.04	10.0	5	6.75	中国工商银行
1998.08	20.0	5	6.12	邮政储汇局
1998.09	30.0	5	6.12	邮政储汇局
1998.10	30.0	2	5.31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1998.10	10.0	5	6.12	中国工商银行
1998.11	30.0	1	5.10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1998年)

表1·4·5

数量(亿元)	发行缴款期				期限(年)	认购单位
	四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70	50	20			5	邮政储汇局
75		30	15	30	5	中国农业银行
20			10	10	5	中国工商银行
15			15		5	中国银行
20			10	10	5	中国建设银行

注：①1998年只发行债券200亿元。截止1998年末，已累计发行债券460亿元，其中1996年100亿元，1997年160亿元。

②四、五月份债券利率为6.75%，七、八月份债券利率为6.12%。

各地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表1·4·6

单位：万元

地 区\发行时间	1995 发行额	1996 发行额	1997 发行额	1998	
				发行额	兑付额
北 京		16360	15000	15000	10000
天 津	17000	10000	14000	5000	17000
河 北	20000	26000	60500	0	0
山 西		7000	39000	58000	0
内蒙古	2000	7000	30900	26500	2000
辽 宁	38417	26500	86437	296151	194859
吉 林	137663	14700	146178	120000	0
黑龙江		5350	1000	23000	0
上 海	50000	104000	135000	80000	52000
江 苏		28000	52000	72700	7752
浙 江	3850	12200	17407	10000	107703
安 徽		9600	29000	24500	2000
福 建	3000	37400	21000	68700	3500
江 西	2450	66130	14500	5000	12450
山 东	44300	8000	34020	35000	3216
河 南		19000	37330	24000	3532
湖 北	2400	24800	12000	39000	4700
湖 南		18500	24950	112500	6040
广 东		10200	80000	0	18042
深 圳	14000	1500	20500	0	5500
广 西	2587	8984	7000	27000	15940
海 南	6000	13000	8000	0	4000
四 川	103215	70511	25300	19450	7020
重 庆	6000	21000	0	0	0
贵 州		3850	15000	19500	0
云 南		9000	17000	10000	0

陕 西	0	7000	3600	8000	2042
甘 肃		9000	23000	20000	3000
青 海		6000	14000	0	0
宁 夏		8000	13000	13000	0
新 疆		13000	0	7000	3000

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表1·4·7

单位：万元

地 区\发行时间	1995 发行额	1996 发行额	1997 发行额	1998	
				发行额	兑付额
北 京		0	0	0	0
天 津		0	0	0	0
河 北		0	0	0	0
山 西		0	0	0	0
内蒙古	8400	0	13100	4700	12600
辽 宁	36225	0	113268	124060	87326
吉 林	6900	0	0	0	0
黑龙江		0	0	0	0
上 海	177450	167900	58300	65400	43900
江 苏	670700	546460	397306	128530	309068
浙 江	443400	220880	16350	3100	0
安 徽	69100	58150	200	0	11142
福 建	52100	18790	2900	0	0
江 西	51420	0	30650	0	22930
山 东	88210	46250	0	2650	18035
河 南	10000	11000	7000	7000	8437
湖 北	16680	13150	9500	0	0
湖 南	6980	9990	10000	0	7600
广 东		0	0	0	454
广 西	58008	45018	18585	0	17096
海 南	3000	7800		0	0
四 川	8000	44850	15800	4425	12437
重 庆	0	0	0	0	0
云 南		0	0	0	0
陕 西	0	14000	0	0	3489
宁 夏	2000	2000	1200	0	1200
新 疆					

中国对外发行债券情况

表1·4·8·

顺序	发行单位	发行时间	发行市场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亿)	期限(年)	发行成本(年息%)	主承销商
1	国家开发银行	1997.1	美国	美元	3.3	10	7.38	雷曼
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1	香港、伦敦	美元	1.1	5	3.5	
3	中国银行	1997.4	欧洲、亚洲	美元	3	7	L+0.54	
4	中国建设银行	1997.4	亚洲	美元	2	5	L+0.3	美林、大和
5	中国投资银行	1997.5	香港	美元	1	5	L+0.57	大通、大和
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5	欧洲	美元	2	5	L+0.39	第一波士顿公司
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5	美国、欧洲	美元	2.3	7	1.75	JP摩根
8	财政部	1997.6	欧洲	德国马克	5	5	5.00	德意志银行
9	中国银行	1997.6	新加坡	美元	2	5	L+0.4	大和证券
1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8	德国	美元	1.11	5	L+0.35	德国商业银行
11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8	香港	美元	1	10	7.38	美林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7.9	香港	美元	0.5	1	L+0.235	汇丰银行
13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9	日本	日元	140	7	3.4	日兴证券
14	财政部	1997.10	全球	美元	4	5	6.625	大通、JP摩根
15	财政部	1997.10	全球	美元	1	30	7.50	大通、JP摩根
16	财政部	1998.12	全球	美元	10	10	7.35	高盛公司、CS第一波士顿公司

注：L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

(1998年)

表1·4·9

	单位	总 计	上 海			深 圳		
			合计	A股	B股	合计	A股	B股
年末会员总数	家		300			329		
年末上市公司数	个	851	438			413		
年末上市股票数	个	931	477	425	52	454	400	54
年末发行总股本	亿元	2345.35	1280.35	1206.11	74.23	1065	997.85	67.14
年末流通股本	亿元	740.94	379.73	305.49	74.23	361.21	301.52	59.68
年末市价总额	亿元	19505.64	10625.91	10525.38	100.53	8879.73	8773.91	105.81
年末流通市值	亿元	5745.59	2947.45	2846.92	100.53	2798.14	2703.1	95.04
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亿元	23544.25	12386.11	12304.23	81.88	11158.14	11113.49	44.64
全年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95.71	50.35	50.02	0.33	45.36	45.18	0.18
全年累计成交股数	亿股	2154.11	1127.96	1085.42	42.54	1026.15	1007.08	19.06
当年新上市品种	个							
全年累计交易日	天	246						
最高综合股价指数(%) (日期月/日)			1422.98 (06/04)	1508.41 (06/04)	59.58 (03/02)	442.0 (06/04)	473.09 (06/04)	100.65 (02/10)
最低综合股价指数(%) (日期月/日)			1043.02 (08/18)	1108.91 (08/18)	26.17 (08/13)	310.83 (08/18)	334.21 (08/18)	49.11 (08/13)
年末收市指数(%)			1146.7	1219.6	28.71	343.85	370.12	53.58
上海30指数	最高(日期月/日)			4055.02 (02/09)				
	最低(日期月/日)			2624.98 (08/18)				
	年末收市			2759.87				
深圳成分指数	最高(日期月/日)					4336.31 (01/06)	5037.48 (01/12)	775.28 (01/05)
	最低(日期月/日)					2902.43 (12/30)	3373.99 (12/30)	363.03 (08/13)
	年末收市					2949.31	3427.12	436.9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

(1998年)

表1·4·10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市公司数	个	387	390	393	398	407	417
上市证券数	只	466	483	466	474	487	500
股票	只	426	429	432	437	446	456
A股	只	376	379	382	387	395	404
B股	只	50	50	50	50	51	52
国债	只	17	15	15	15	15	15
现货	只	9	7	7	7	7	7
回购	只	8	8	8	8	8	8
基金	只	15	15	15	16	17	18
总成交金额	亿元	1791.14	1751.35	2536.62	3404.00	3410.39	3655.23
股票	亿元	780.66	599.48	913.32	1787.36	1556.16	1344.25
A股	亿元	772.80	587.54	903.19	1780.55	1549.45	1338.46
B股	亿元	7.85	11.94	10.13	6.80	6.71	5.79
国债	亿元	1000.69	1137.30	1612.89	1503.13	1730.38	2239.14
现货	亿元	278.57	375.44	436.76	290.48	401.72	613.46
回购	亿元	722.12	761.86	1176.13	1212.65	1328.66	1625.67
基金	亿元	8.33	7.57	6.22	112.43	121.41	60.01
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119.41	116.76	115.30	154.73	170.52	166.15
成交量	亿股	71.47	62.35	87.78	224.98	190.37	145.34
股票	亿股						
A股	亿股	63.09	51.96	78.62	159.43	131.95	109.15
B股	亿股	3.48	4.81	3.89	2.60	2.83	2.93
国债	亿手	0.95	1.07	1.53	1.44	1.65	2.10
现货	亿手	0.23	0.31	0.35	0.23	0.32	0.47
回购	亿手	0.72	0.76	1.18	1.21	1.33	1.63
基金	亿份	3.79	3.29	2.88	61.25	53.70	29.78
权证	百万张	0	0	0	0	0	0
总交易日		15	15	22	22	20	22

续表

	单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上市公司数	个	419	422	426	430	434	438
上市证券数	只	502	512	507	514	519	528
股票	只	458	461	465	469	473	477
A股	只	406	409	413	417	421	425
B股	只	52	52	52	52	52	52

国债	只	15	15	15	15	15	15
现货	只	7	7	7	7	7	7
回购	只	8	8	8	8	8	8
基金	只	19	19	19	19	19	19
总成交金额	亿元	2920.93	3035.01	3296.24	2844.76	2947.25	2742.86
股票	亿元	880.72	747.31	1125.00	994.15	1124.81	532.90
A股	亿元	875.47	740.73	1117.70	987.45	1120.89	530.00
B股	亿元	5.26	6.58	7.30	6.71	3.92	2.90
国债	亿元	1972.55	2218.43	2072.92	1806.96	1773.80	2167.04
现货	亿元	866.14	839.85	648.92	274.98	346.29	674.06
回购	亿元	1106.41	1378.58	1424.00	1531.97	1427.51	1492.98
基金	亿元	46.62	58.36	78.59	39.03	36.66	30.05
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127.00	156.96	149.83	142.24	140.35	119.25
成交量	亿股	111.08	119.08	157.83	118.58	124.16	75.54
股票	亿股						
A股	亿股	75.97	71.42	106.36	91.50	94.92	51.04
B股	亿股	2.79	5.04	5.68	4.37	2.18	1.94
国债	亿手	1.74	1.98	1.89	1.74	1.69	1.99
现货	亿手	0.64	0.60	0.47	0.21	0.26	0.50
回购	亿手	1.11	1.38	1.42	1.53	1.43	1.49
基金	亿份	28.28	39.23	42.77	20.85	24.57	19.19
权证	百万张	0	0	0	0	0	0
总交易日		23	21	22	20	21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

(1998年)

表1·4·1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综合指数	开盘	1200.94	1257.99	1196.24	1243.37	1353.05	1418.35
	最高	1250.00	1262.62	1252.24	1343.46	1411.34	1422.97
	最低	1110.08	1191.75	1175.55	1240.06	1324.72	1323.52
	收盘	1222.91	1206.53	1243.02	1343.45	1411.21	1339.20
A股指数	开盘	1265.85	1331.53	1260.11	1312.43	1431.39	1504.00
	最高	1322.03	1336.51	1321.73	1421.07	1496.46	1508.40
	最低	1175.73	1255.20	1238.93	1308.66	1401.86	1405.09
	收盘	1293.78	1270.64	1312.05	1421.07	1496.33	1421.24
B股指数	开盘	55.88	46.92	58.73	53.97	51.61	46.01
	最高	55.94	59.27	59.58	54.87	52.23	47.32
	最低	38.40	46.92	53.83	48.60	45.97	38.97
	收盘	46.93	58.73	53.98	51.61	46.01	40.77

续表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综合指数	开盘	1363.26	1315.13	1142.50	1245.73	1217.33	1249.00
	最高	1367.14	1315.47	1264.39	1263.71	1300.15	1251.86
	最低	1278.30	1043.02	1123.63	1191.55	1210.84	1125.55
	收盘	1316.92	1150.22	1242.90	1217.32	1247.42	1146.70
A股指数	开盘	1447.09	1400.05	1215.77	1324.01	1293.61	1328.81
	最高	1451.27	1400.41	1345.01	1342.26	1382.30	1331.87
	最低	1357.36	1108.90	1195.54	1265.48	1286.99	1196.96
	收盘	1401.93	1224.08	1320.97	1293.59	1327.11	1219.64
B股指数	开盘	40.76	30.02	27.23	33.49	33.22	30.37
	最高	41.22	32.69	33.68	38.03	34.11	30.71
	最低	29.88	26.16	26.94	32.47	29.70	27.02
	收盘	30.14	27.23	33.49	33.23	30.37	28.71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指数

(1998年)

表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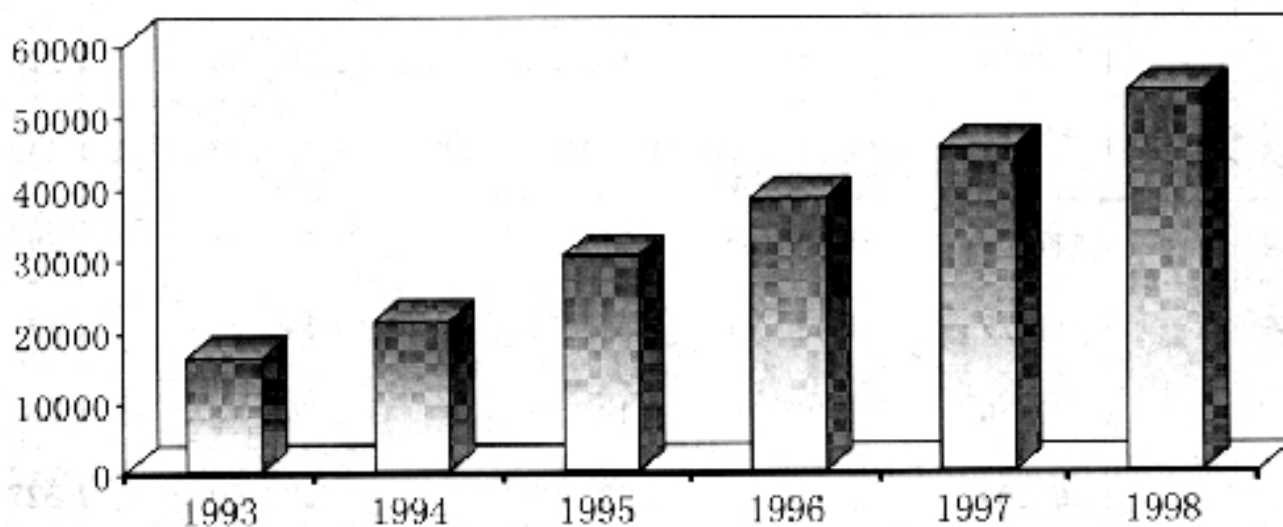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开盘	3793.94	4039.91	3648.95	3763.26	3874.01	3797.38
最高	4052.37	4055.02	3826.83	3941.97	3888.90	3821.56
最低	3583.74	3604.48	3758.06	3724.59	3745.30	3329.31
收盘	3921.14	3683.14	3758.07	3836.16	3791.29	3335.52

续表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开盘	3402.23	3299.99	2837.76	2896.75	2809.12	2961.45
最高	3418.73	3321.67	2989.24	2899.35	3091.82	2983.94
最低	3158.40	2624.98	2788.27	2683.24	2800.99	2718.11
收盘	3303.66	2849.10	2892.59	2802.34	2956.39	2759.87

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单位：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

(1998年)

表1·4·13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市公司数	个	365	367	370	377	384	394
上市证券数	只	433	434	438	446	453	463
股票	只	403	406	410	417	424	434
A股	只	352	355	358	363	370	380
B股	只	51	51	52	54	54	54
公司债券	只	2	2	2	2	2	2
可转换债券	只						1
国债	只	18	16	16	16	16	16
现货	只	9	7	7	7	7	7
回购	只	9	9	9	9	9	9
基金	只	10	10	10	11	11	11
总成交金额	亿元	934.3	571.4	783.17	1731.97	1655.07	1240.31
股票	亿元	904.63	545.3	752.29	1616.63	1554.68	1153.81
A股	亿元	900.9	540.9	748.41	1612.4	1545.77	1150.8
B股	亿元	3.73	4.39	3.87	4.23	8.9	3
国债	亿元	8.27	8.11	9.81	7.63	12.72	54.36
现货	亿元	1.55	1.08	2.3	1.34	1.27	1.87
回购	亿元	6.71	7.03	7.5	6.28	11.45	52.48
基金	亿元	20.69	16.8	20.24	105.67	86.28	30.86
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62.28	38.09	35.59	78.72	82.75	56.37
成交数量	亿股	77.49	50.67	67.74	141.53	138.32	98.31
A股	亿股	76.25	49.39	66.59	139.96	134.30	97.17
B股	亿股	1.24	1.28	1.15	1.57	4.02	1.14
公司债券	万张	5.97	9.86	6.89	16.96	11.51	10.74
转债	万张						295.00
国债		809483	807028	968186	753924	1254746	5406696
现货	手	137501	103555	217559	125539	109620	158096
回购	手	671982	703473	750627	628385	1145126	5248600
基金	亿份	10.09	8.0124	9.9348	59.71	41.25	16.44
权证	万张						
总交易日		15	15	22	22	20	22

续表·

	单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上市公司数	个	395	398	401	405	409	413
上市证券数	只	464	467	472	476	480	483

股票	只	435	438	442	446	450	454
A股	只	381	384	388	392	396	400
B股	只	54	54	54	54	54	54
公司债券	只	2	2	2	2	2	2
可转换债券	只	1	1	1			
国债	只	16	16	16	16	16	16
现货	只	7	7	7	7	7	7
回购	只	9	9	9	9	9	9
基金	只	11	11	11	11	11	10
总成交金额	亿元	885.67	720.63	968.94	862.01	1058.5	552.96
股票	亿元	795.28	672.7	896.7	787.82	1018.77	459.48
A股	亿元	792.32	669.84	893.26	785.49	1017	456.34
B股	亿元	2.95	2.85	3.43	2.33	1.77	3.13
国债	亿元	70.87	30.06	32.86	44.61	15.91	70.29
现货	亿元	0.84	2.25	0.12	0.14	0.08	0.34
回购	亿元	70.02	27.81	32.73	44.46	15.83	69.95
基金	亿元	18.78	16.84	33.32	24.61	20.02	17.45
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38.5	34.31	44.04	43.1	50.4	24.04
成交数量	亿股	69.87	67.14	91.32	79.70	96.17	47.89
A股	亿股	68.57	65.25	89.20	78.44	95.33	46.64
B股	亿股	1.31	1.90	2.12	1.25	0.84	1.25
公司债券	万张	5.84	8.10	0.47	0.30	0.61	0.39
转债	万张	229	125	185			
国债		7072252	2965481	3284189	4459908	1590519	7023292
现货	手	70012	184235	10982	13255	7467	27884
回购	手	7002240	2781246	3273207	4446653	1583052	6995408
基金	亿份	10.77	11.13	20.07	14.48	12.28	11.59
权证	万张						353
总交易日		23	21	22	20	21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

(1998年)

表1·4·1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综合指数	开盘	382.84	393.46	370.12	378.94	416.08	438.07
	最高	401.94	396.24	382.65	413.37	437.19	442.03
	最低	355.72	370.14	355.61	377.94	412.85	402.08
	收盘	383.65	374.40	378.84	413.27	436.32	403.36
A股指数	开盘	408.15	420.99	394.39	404.48	445.36	468.72
	最高	430.12	423.87	408.36	442.40	467.55	473.09
	最低	380.88	394.39	378.82	403.36	442.06	430.55
	收盘	410.44	399.06	404.36	442.29	466.82	431.93
B股指数	开盘	98.97	86.26	97.94	93.10	85.91	92.65
	最高	100.42	100.65	98.45	93.97	96.51	93.14
	最低	74.96	86.26	92.09	82.44	80.60	79.84
	收盘	84.69	97.94	93.10	85.86	92.58	81.64

续表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综合指数	开盘	411.40	395.51	342.17	371.86	371.86	375.88
	最高	413.90	395.55	380.46	381.11	397.55	376.88
	最低	381.87	310.83	335.74	358.01	370.43	336.78
	收盘	395.48	343.72	371.68	371.37	375.72	343.85
A股指数	开盘	440.55	425.09	368.20	399.48	399.88	404.62
	最高	443.22	425.14	408.89	409.58	427.80	405.70
	最低	409.33	334.21	361.20	384.59	398.31	362.51
	收盘	425.06	369.88	399.28	399.34	404.44	370.12
B股指数	开盘	81.64	63.31	54.42	67.21	62.73	58.45
	最高	82.14	64.22	67.77	68.77	64.92	59.23
	最低	62.19	49.11	54.13	62.46	56.91	50.66
	收盘	63.30	54.43	67.18	62.75	58.44	53.5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成分指数

(1998年)

表1·4·1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成份指数	开盘	4199.51	4265.35	4054.06	4060.85	4199.32	4197.14
	最高	4336.31	4297.16	4116.75	4317.84	4293.33	4223.51
	最低	3841.74	4005.77	3817.12	4040.86	4094.79	3735.69
	收盘	4165.28	4081.69	4063.28	4180.95	4185.07	3737.14
A股成指	开盘	4832.48	4956.46	4660.28	4681.76	4859.07	4848.56
	最高	5037.48	4993.24	4744.90	4999.87	4944.28	4881.01
	最低	4468.22	4605.82	4380.61	4656.31	4726.35	4308.56
	收盘	4837.35	4693.74	4684.71	4836.83	4833.94	4310.20
B股成指	开盘	760.63	628.75	748.81	708.95	679.99	703.66
	最高	775.28	751.10	757.70	725.64	761.25	712.92
	最低	551.25	628.27	686.27	634.48	635.50	625.47
	收盘	622.42	748.81	708.95	679.99	703.66	648.59

续表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成份指数	开盘	3820.73	3741.10	3244.13	3284.32	3119.97	3209.15
	最高	3868.11	3743.77	3437.52	3285.84	3421.76	3222.18
	最低	3549.99	2978.59	3168.03	3057.94	3081.11	2902.43
	收盘	3744.00	3255.49	3283.37	3112.54	3201.30	2949.31
A股成指	开盘	4411.31	4365.95	3781.15	3804.89	3612.34	3729.76
	最高	4474.51	4369.17	3986.68	3806.73	3978.21	3750.87
	最低	4110.20	3470.14	3687.12	3532.44	3567.28	3373.99
	收盘	4369.46	3794.88	3803.74	3603.18	3720.20	3427.12
B股成指	开盘	648.59	490.49	440.78	520.06	500.88	473.48
	最高	654.24	504.36	541.68	537.52	513.74	477.35
	最低	470.91	363.03	439.55	494.22	461.60	408.54
	收盘	490.49	440.78	520.06	501.49	473.48	436.91

外汇市场交易统计*

表1·4·16

	各币种折合美元			美 元			港 币			日 元		
	交易日	总成交 (亿美元)	同比%	成交量 (亿美元)	平均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期末汇率 (人民币/美 元)	成交量(亿 港币)	平均汇率 (人民币/港 币)	期末汇率(人 民币/港币)	成交量(亿 日元)	平均汇率 (人民币/100 日元)	期末汇率 (人民 币/100日 元)
1996	255	628.4	26	582.1	8.3139	8.2984	295.3	1.0751	1.0724	891.4	7.6395	7.2000
1997.01	22	62.9	8	58.4	8.2956	8.2938	28.9	1.0722	1.0704	99.7	7.0076	6.8028
1997.02	17	37.9	-18	35.0	8.2931	8.2954	18.8	1.0712	1.0719	55.2	6.7347	6.8569
1997.03	21	45.8	2	41.4	8.2964	8.2955	29.6	1.0716	1.0710	65.99	6.7499	6.6750
1997.04	22	50.2	21	45.8	8.2957	8.2945	28.7	1.0712	1.0708	93.02	6.6081	6.5311
1997.05	21	58.6	17	54.6	8.2931	8.2920	25.4	1.0714	1.0708	91.65	6.9636	7.1182
1997.06	21	64.1	9	59.3	8.2919	8.2907	30.8	1.0706	1.0691	91.80	7.2750	7.2379
1997.07	22	73.7	15	69.2	8.2911	8.2903	29.4	1.0700	1.0699	76.85	7.2021	7.0145
1997.08	21	62.0	-16	55.9	8.2894	8.2884	24.9	1.0703	1.0702	68.68	7.0427	6.9341
1997.09	22	61.2	-1	56.9	8.2869	8.2849	28.9	1.0700	1.0700	74.97	6.8642	6.8342
1997.10	21	63.7	4	58.9	8.2837	8.2834	31.8	1.0712	1.0720	74.33	6.8338	6.8842
1997.11	20	46.4	-27	42.4	8.2814	8.2796	27.2	1.0717	1.0720	64.47	6.6340	6.4790
1997.12	23	73.7	59	68.1	8.2796	8.2798	38.3	1.0700	1.0700	85.42	6.3851	6.3525
1997	253	700.2	26	645.8	8.2898	8.2798	342.6	1.0710	1.0700	942.08	6.8584	6.3525
1998.01	20	56.9	9	52.6	8.2790	8.2785	27.43	1.0700	1.0704	99.37	6.3667	6.5634
1998.02	18	42.6	44	39.0	8.2792	8.2789	23.94	1.0702	1.0699	67.40	6.5896	6.5268
1998.03	22	62.0	29	59.0	8.2797	8.2791	19.19	1.0695	1.0689	74.56	6.4247	6.2794
1998.04	22	46.5	-7	43.38	8.2791	8.2779	22.16	1.0688	1.0687	71.47	6.2842	6.2661
1998.05	20	43.5	-22	40.08	8.2791	8.2793	23.02	1.0691	1.0692	53.25	6.1189	5.9681
1998.06	22	46.0	-31	43.42	8.2798	8.2797	16.69	1.0694	1.0683	64.23	5.8962	5.8737
1998.07	23	41.5	-44	39.44	8.2798	8.2799	12.80	1.0685	1.0681	62.73	5.8872	5.7627
1998.08	21	41.4	-33	39.59	8.2799	8.2800	10.90	1.0686	1.0687	61.67	5.7237	5.8416
1998.09	22	33.2	-46	31.02	8.2789	8.2780	13.39	1.0676	1.0672	63.88	6.1457	6.1247
1998.10	20	35.3	-42	33.44	8.2777	8.2780	10.61	1.0672	1.0673	55.44	6.9334	7.1426

1998.11	21	27.6	-43	25.90	8.2778	8.2782	10.11	1.0681	1.0682	39.48	6.9085	6.6942
1998.12	23	27.8	-63	26.60	8.2780	8.2789	6.45	1.0680	1.0681	42.08	7.0551	7.2053
1998	254	504.3	-28	473.41	8.2790	8.2789	196.69	1.0690	1.0681	755.66	6.3242	7.2053

注：*本表成交量按单向统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统计

(1998年)

表1·4·17

单位：百万元

日期\品种	隔夜		7天内		8~20天		21~30天	
	交易量	平均利率	交易量	平均利率	交易量	平均利率	交易量	平均利率
1月	150	8.70	2120	8.79	4480	8.59	1910	8.78
2月	100	7.56	1250	8.55	1515	8.48	1465	8.64
3月	0	0.00	4824	7.88	130	7.70	1435	8.58
4月	200	7.11	720	6.99	450	7.25	2210	6.80
5月			100	6.60	690	7.16	260	7.81
6月	50	6.90	1250	6.45	2100	6.49	3910	6.47
7月	5	5.60	2535	4.89	690	5.88	2540	4.92
8月	150	4.80	590	5.62	3315	4.91	2195	4.98
9月	391	5.43	711	5.48	60	6.30	780	5.30
10月	0	0.00	3320	4.92	342	5.51	100	6.70
11月	4800	4.90	1620	4.87	140	6.75	270	7.59
12月			3230	4.22	455	5.59	5320	4.48
总计	5846	5.17	22270	6.22	14367	6.98	22395	6.17

续表

日期\品种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总计
	交易量	平均利率	交易量	平均利率	交易量	平均利率	
1月	500	8.38	2510	8.76	225	9.68	11895
2月	900	8.62	310	9.33	1690	8.72	7230
3月	570	8.93	430	9.16	389	9.80	7778
4月	2910	6.69	235	7.40	540	8.01	7265
5月	790	7.60	411	8.58	20	7.92	2271
6月	3840	6.47	420	7.49	100	8.16	11670
7月	740	5.49	140	8.29	90	8.36	6740
8月	2580	4.93	340	7.64	25	8.98	9195

9月	2560	4.93	5090	4.99	2130	5.09	11722
10月	100	8.59	90	7.96		0.00	3952
11月	1530	4.83	300	7.48	193	7.49	8853
12月	1100	4.55	171	7.04	101	6.16	10377
总计	18120	6.07	10447	6.75	5503	7.25	98948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割量统计

(1998年)

表1·4·18单位：百万元

日期\品种	7天		14天		21天		1个月		2个月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1月	2950	8.736			555	8.834	870	8.66	2060	8.675
2月	585	8.709	900	7.784	320	8.166	380	8.43	1690	8.54
3月	215	7.682	373	8.292	220	8.313	880	8.111	710	7.532
4月	623	6.93	1420	6.862	1034	6.841	969	6.897	1368	6.933
5月	400	6.658	1100	6.83	210	6.742	1188	6.915	920	7.143
6月	965	6.703	1410	6.762	600	6.929	1065	6.886	1428	6.945
7月	1460	5.617	550	5.595	34	6.096	717	6.054	523	6.063
8月	2550	5.157	400	5.256	120	5.341	539	5.599	637	5.679
9月	1620	4.654	2005	4.686	720	4.806	2115	4.904	1000	5.163
10月	3805	4.71	3570	4.836	900	4.869	1860	4.947	1054	5.046
11月	9890	4.6	2730	4.614	950	4.497	2419	4.866	270	5.017
12月	11775	4.194	3050	4.262	2331	4.314	3264	4.602	1030	4.441
总计	36838		17508		8084		16266		12690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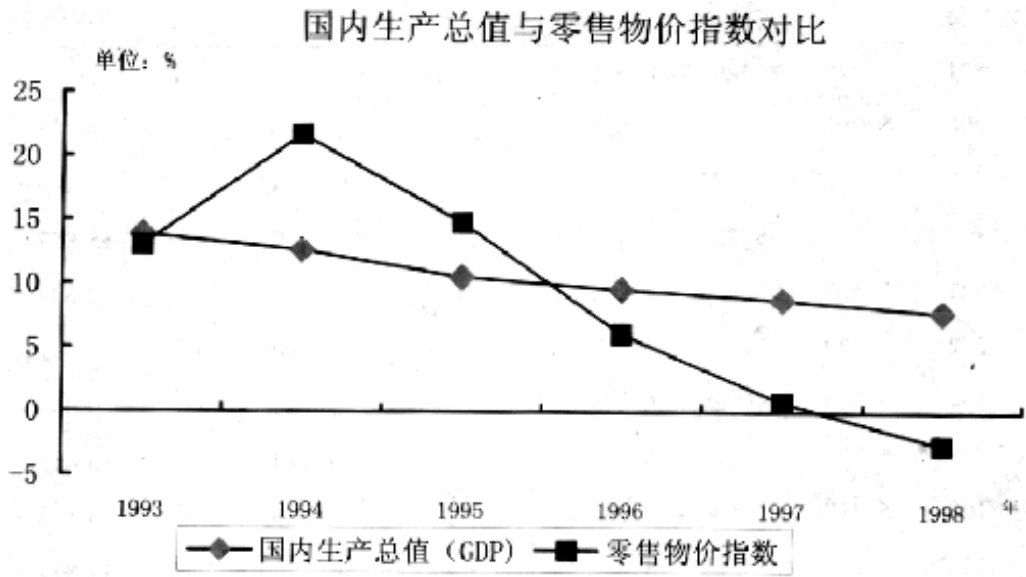
日期\品种	3个月		4个月		6个月		现券		总计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交割量	平均利率
1月	821	8.719	200	8.566					7456	8.711
2月	200	8.793	80	8.851					4155	8.377
3月	460	8.843	275	7.535			333		3466	8.034
4月			250	6.976			193		5857	6.894
5月	621	7.507	930	7.231			30		5399	7.035
6月	1272	7.033	50	7.3			905		7695	6.881
7月	594	6.059	25	6.345			182		4085	5.83
8月	793	6.721	216	6.025			148		5403	5.549
9月	100	5.417	560	6.585			68		8188	4.946
10月	520	5.287	65	5.447			7		11879	4.858
11月	373	6.989	814	5.796					17446	4.746
12月	294	4.86	196	4.545	52	5.271	1206		23198	4.303
总计	6048		3661		52		3072		104227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表1·5·2单位：年利率%

项目\日期	1995. 01.01	1995. 07.01	1996. 05.01	1996. 08.23	1997. 10.23	1998. 03.25	1998. 07.01	1998. 12.07
法定准备金	9.18	9.18	8.82	8.28	7.56	5.22	3.51	3.24
超额储备	9.18	9.18	8.82	7.92	7.02	5.22	3.51	
对金融机构贷款								
年度性贷款								
1年期	10.89	11.16	10.98	10.62	9.36	7.92	5.67	5.13
季度性贷款								
3个月以内	10.44	10.62	10.08	9.72	8.82	6.84	5.49	4.86
6个月以内	10.71	10.98	10.17	10.17	9.09	7.02	5.58	5.04
日拆性贷款								
20天以内	10.26	10.44	9.00	9.00	8.55	6.39	5.22	4.59
再贴现	*	*	*	*	*	6.03	4.32	3.96

注：*按同档次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

表1·5·3单位：年利率%

项目\日期	1996.05.01	1996.08.23	1997.10.23	1998.03.25	1998.07.01	1998.12.07
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						
活期	2.97	1.98	1.71	1.71	1.44	1.44
定期						
3个月	4.86	3.33	2.88	2.88	2.79	2.79
6个月	7.20	5.40	4.14	4.14	3.96	3.33
1 年	9.18	7.47	5.67	5.22	4.77	3.78
2 年	9.90	7.92	5.94	5.58	4.86	3.96
3 年	10.80	8.28	6.21	6.21	4.95	4.14
5 年	12.06	9.00	6.66	6.66	5.22	4.50
企业单位						
活期	2.97	1.98	1.71	1.71	1.44	1.44
定期						
3个月	4.86	3.33	2.88	2.88	2.79	2.79
6个月	7.20	5.40	4.14	4.14	3.96	3.33
1 年	9.18	7.47	5.67	5.22	4.77	3.78
2 年	9.90	7.92	5.94	5.58	4.86	3.96
3 年	10.80	8.28	6.21	6.21	4.95	4.14
5 年	12.06	9.00	6.66	6.66	5.22	4.50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个月	3.96	2.70				
3个月	4.86	3.33	2.88	2.88	2.79	2.79
6个月	7.20	5.40	4.14	4.14	3.96	3.33
9个月	8.19	6.66				
12个月	9.18	7.47	5.67	5.22	4.77	3.78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

表1·5·4单位：年利率%

项目\日期	1996.05.01	1996.08.23	1997.10.23	1998.03.25	1998.07.01	1998.12.07
流动资金贷款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9.72	9.18	7.65	7.02	6.57	6.12
1 年	10.98	10.08	8.64	7.92	6.93	6.39
个体经营户贷款	①	②	③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基本建设贷款						
1年以内(含1年)	11.52	10.08	8.64	7.92	6.93	6.39
1～3年(含3年)	13.14	10.98	9.36	9.00	7.11	6.66
3～5年(含5年)	14.94	11.70	9.90	9.72	7.65	7.20
5年以上	15.12	12.42	10.53	10.35	8.01	7.56

注：①在10.98%基础上上浮10%。
②在10.08%基础上上浮10%。
③在8.64%基础上上浮10%。
④与同档次基本建设贷款同。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

(1998年)

表1·5·5单位：年利率%

货 币	个人、单位、 外企活期	个人、单位 七天通知	个人、单位定期存款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 元	1.5000	2.5000	3.5000	3.5625	3.6250	3.7500	4.2500
英 镑	*1.5000	*2.9375	*4.3750	*4.4375	*4.5000	*4.6250	*5.1250
德国马克	*0.5000	*1.2188	*1.9375	*2.0000	*2.0625	*2.1875	*2.6875
法国法郎	*0.5000	*1.2188	*1.9375	*2.0000	*2.0625	*2.1875	*2.6875
日 元	0.0010	0.0080	0.0150	0.0188	0.0200	0.0215	0.0250
港 币	1.5000	*2.4375	*3.3750	*3.5000	*4.0000	*4.3750	*4.8750
加拿大元	0.5000	1.6250	2.7500	2.8125	2.8750	3.0000	3.5000
荷兰盾	*0.5000	*1.2188	*1.9375	*2.0000	*2.0625	*2.1875	*2.6875
瑞士法郎	0.0288	0.0457	0.0625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比利时法郎	*0.5000	*1.2188	*1.9375	*2.0000	*2.0625	*2.1875	*2.6875

续表单位：年利率%·

货 币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 机构活期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 元	3.1875	3.8750	3.9375	4.0000	4.1250	2.5000
英 镑	*3.6250	*4.7500	*4.8125	*4.8750	*5.0000	*2.5000
德国马克	*1.6563	*2.3125	*2.3750	*2.4375	*2.5625	*1.0000
法国法郎	*1.6563	*2.3125	*2.3750	*2.4375	*2.5625	*1.0000
日 元	0.0163	0.0175	0.0215	0.0250	0.0275	0.0150
港 币	*3.0625	*3.6250	*3.7500	*4.2500	*4.6250	2.5000
加拿大元	2.0625	3.1250	3.1875	3.2500	3.3750	1.0000
荷兰盾	*1.6563	*2.3125	*2.3750	*2.4375	*2.5625	*1.0000
瑞士法郎	0.0787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0.0324
比利时法郎	*1.6563	*2.3125	*2.3750	*2.4375	*2.5625	*1.0000

注：*为调整利率，自1998年12月28日起执行。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

(1998年)

表1·5·6

单位：年利率%

货 币	按 月 浮 动				按三个月浮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 元	6.3750	6.5000	6.6250	6.7500	6.4375	6.5625	6.6875	6.8125
英 镑	*7.2500	*7.3750	*7.5000	*7.6250	*7.3125	*7.4375	*7.5625	*7.6875
德国马克	*4.8125	*4.9375	*5.0625	*5.1875	*4.8750	*5.0000	*5.1250	*5.2500
法国法郎	*4.8125	*4.9375	*5.0625	*5.1875	*4.8750	*5.0000	*5.1250	*5.2500
日 元	1.8125	1.9375	2.0625	2.1875	1.8750	2.0000	2.1250	2.2500
港 币	*8.1250	*8.2500	*8.3750	*8.5000	*8.1875	*8.3125	*8.4375	*8.5625

续表

单位：年利率%

货 币	按 六 个 月 浮 动				固定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国内金融 机构外商 投资企业 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 元	6.5000	6.6250	6.7500	6.8750	5.8750	7.3750
英 镑	*7.3750	*7.5000	*7.6250	*7.7500	*6.7500	*8.2500
德国马克	*4.9375	*5.0625	*5.1875	*5.3125	*4.3125	*5.8125
法国法郎	*4.9375	*5.0625	*5.1875	*5.3125	*4.3125	*5.8125
日 元	1.9375	2.0625	2.1875	2.3125	1.3125	2.8125
港 币	*8.2500	*8.3750	*8.5000	*8.6250	*7.6250	*9.1250

注：*为调整利率，自1998年12月28日起执行。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情况

(1998年)

表1·5·7

单位：年利率%

时间\利率\期限	1天	7天	20天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1月	8.70	8.79	8.59	8.78	8.38	8.76	9.68
2月	7.56	8.55	8.48	8.64	8.62	9.33	8.72
3月	0.00	7.88	7.70	8.58	8.93	9.16	9.80
4月	7.11	6.99	7.25	6.80	6.69	7.40	8.01
5月		6.60	7.16	7.81	7.60	8.58	7.92
6月	6.90	6.45	6.49	6.47	6.47	7.49	8.16
7月	5.60	4.89	5.88	4.92	5.49	8.29	8.36
8月	4.80	5.62	4.91	4.98	4.93	7.64	8.98
9月	5.43	5.48	6.30	5.30	4.93	4.99	5.09
10月		4.92	5.51	6.70	8.59	7.96	
11月	4.90	4.87	6.75	7.59	4.83	7.48	7.49
12月		4.22	5.59	4.48	4.55	7.04	6.16
年平均	5.16	6.04	6.90	6.25	6.34	7.11	7.58

1996年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部门		住户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合 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出口												1459.30		1459.22
增加值		40885.40		1909.20		5513.80		19576.20		67884.60				67884.60
劳动者报酬	17336.50		668.00		4684.00		16591.00	39279.50	39279.50	39279.50			39279.50	39279.50
工资及工资性收入														
单位社会保险付款														
生产税净额	8654.47		397.80		60.08	10095.63	983.28		10095.63	10095.63			10095.63	10095.63
生产税														
生产补贴														
财产收入	6355.56	2202.55	6115.70	6053.34	658.95	175.07	24.13	3689.34	13154.34	12120.30	608.43	1642.47	13762.77	13762.77
利息	5339.50	2196.06	6082.07	6044.33	658.95	175.07	24.13	3625.58	12104.65	12041.04	607.85	671.45	12712.50	12712.50
红利	1016.06	0.58	0.00	9.01	0.00	0.00	0.00	36.04	1016.06	45.63	0.58	971.02	1016.64	1016.64
土地租金														
其他		5.91	33.63					27.72	33.63	33.63			33.63	33.63
初次分配总收入		10741.42		781.05		10381.47		44946.63		66850.56				66850.56
经常转移	2461.12	214.01	500.81	318.07	1653.99	2765.35	1838.70	3334.98	6454.62	6632.41	197.75	19.96	6652.37	6652.37
收入税	830.51		182.00			1205.70	193.19		1205.70	1205.70			1205.70	1205.70
社会保险付款					1055.10	1207.00	1207.00	1055.10	2262.10	2262.10			2262.10	2262.10
社会补助	78.60		0.74		592.38			671.72	671.72	671.72			671.72	671.72
其他	1552.01	214.01	318.07	318.07	6.51	352.65	438.51	1608.16	2315.10	2492.89	197.75	19.96	2512.85	2512.85
可支配总收入		8494.31		598.31		11492.83		46442.91		67028.35				67028.35
最终消费					7851.60		32152.25		40003.85				40003.85	
居民消费							32152.25		32152.25				32152.25	
政府消费					7851.60				7851.60				7851.60	
总储蓄		8494.31		598.31		3641.23		14290.66		27024.50		-603.05		26421.45
资本转移		2109.21		2.98	2112.19				2112.19	2112.19			2112.19	2112.19
投资性补助														
其他														
资本形成总额	20618.59		181.12		1851.49		4220.97		26867.17				26867.17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8092.29		181.12		1851.49		3211.17		23336.07				23336.07	
存货增加	2521.30						1009.80		3531.10				3531.10	
净金融投资	-10010.07		420.17		-322.45		10069.69		157.33		-603.05		-445.72	
统计误差	-1957.69		1660.98		-81.39		832.71		454.60		-8.88		445.72	

1996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 户		非金融企业		政 府		金融机构		国内合计		国 外		总 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0902.39		-11967.76		-403.84		2081.14		611.93		-611.93		0.00	
资金运用合计	10991.72		7730.71		1578.00		27207.57		47508.00		4607.47		52115.47	
资金来源合计		89.33		19698.47		1981.84		25126.43		46896.07		5219.40		52115.47
通货	783.13		89.48		9.28		34.78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本币	783.13		89.48		9.28		34.78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外币														
存款	8515.24		6745.74		1459.55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活期存款	86.93		4513.13		715.07		5315.13	5315.13	5315.13	5315.13			5315.13	5315.13
定期存款			1513.42		495.66		2009.08	2009.08	2009.08	2009.08			2009.08	2009.08
住户储蓄存款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财政存款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外汇存款	237.54		196.05				433.59	433.59	433.59	433.59			433.59	433.59
其他存款			523.14		-27.01		496.13	496.13	496.13	496.13			496.13	496.13
贷款		89.33		15041.26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短期贷款		89.33		10491.12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中长期贷款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财政贷款														
外汇贷款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其他贷款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证券	1566.07		4.48	380.80		1564.30	1143.62	603.97	2714.17	2549.07			2714.17	2549.07
债券	1260.39		4.48	74.63		1564.30	1143.13	603.97	2408.00	2242.90			2408.00	2242.90
国债	1084.94					1564.30	479.36		1564.30	1564.30			1564.30	1564.30
金融债券	105.30						695.80	801.10	801.10	801.10			801.10	801.10
中央银行债券							-32.03	-197.13	-32.03	-197.13			-32.03	-179.13
企业债券	70.15		4.48	74.63					74.63	74.63			74.63	74.63
股票	305.68			306.17			0.49		306.17	306.17			306.17	306.17
保险准备金	127.28		69.75				197.03	197.03	197.03	197.03			197.03	197.03
结算资金			595.14	498.36			498.36	595.14	1093.50	1093.50			1093.50	1093.50
金融机构往来							-506.27	-168.43	-506.27	-168.43			-506.27	-168.43
准备金							3670.19	4696.10	3670.19	4696.10			3670.19	4696.10
库存现金							-38.87	-48.52	-38.87	-48.52		9.65	-38.87	-38.87
中央银行贷款							3817.06	3863.47	3817.06	3863.47			3817.06	3863.47
其他(净)			-1416.35					-2661.41	-1416.35	-2661.41			-1416.35	2661.41
国际资本往来			1642.47	5071.65	109.17	417.54	826.59	411.88	2578.23	5901.07	5901.07	2578.23	8479.30	8479.30
长期资本			1566.48	4967.22	109.17	417.54	666.21	411.88	2341.86	5796.64	5796.64	2341.86	8138.50	8138.50
短期资本			75.99	104.43			160.38		236.37	104.43	104.43	236.37	340.80	340.80
国际储备资产							2631.52		2631.52			2631.52	2631.52	2631.52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1293.60						-1293.60	-1293.60		-1293.60	1293.60

1997年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部门		住户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合 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出口												-2857.20		-2857.20
增加值		44897.82		1705.77		6557.81		21570.30		74731.70				74731.70
劳动者报酬	17844.76		773.50		5493.01		19605.23	43730.30	43716.50	43730.30	13.80		43730.30	43730.30
工资及工资性收入														
单位社会保险付款														
生产税净额	8664.75		480.20		54.47	10185.18	985.76		10185.18	10185.18			10185.18	10185.18
生产税														
生产补贴														
财产收入	6517.83	2282.72	5004.41	4982.89	575.82	146.32	25.00	3376.75	12123.06	10788.68	248.74	1583.12	12371.80	12371.80
利息	4866.86	2025.18	4954.35	4969.32	575.82	146.32	25.00	3281.21	10422.03	10422.03			10422.03	10422.03
红利	1650.97	248.74	0.00	13.57	0.00	0.00	0.00	54.28	1650.97	316.59	248.74	1583.12	1899.71	1899.71
土地租金														
其他		8.80	50.06					41.26	50.06	50.06			50.06	50.06
初次分配总收入		14153.20		430.55		10766.01		48061.36		73411.12				73411.12
经常转移	2861.33	321.80	493.51	350.70	2245.98	3294.36	2278.93	4338.89	7879.75	8305.75	453.60	27.60	8333.35	8333.35
收入税	890.03		142.00			1291.96	259.93		1291.96	1291.96			1291.96	1291.96
社会保险付款					1311.76	1453.40	1453.40	1311.76	2765.16	2765.16			2765.16	2765.16
社会补助	86.50		0.81		705.58			792.89	792.89	792.89			792.89	792.89
其他	1884.8	321.80	350.70	350.70	228.64	549.00	565.60	2234.24	3029.74	3455.74	453.60	27.60	3483.34	3483.34
可支配总收入		11613.67		287.74		11814.39		50121.32		73837.12				73837.12
最终消费					8724.87		34854.57		43579.44					43579.44
居民消费							34854.57		34854.57				34854.57	
政府消费					8724.87				8724.87				8724.87	
总储蓄		11613.67		287.74		3089.52		15266.75		30257.68		-1962.62		28295.06
资本转移		1064.28		1.00	1065.28			1.72	1067.00	1065.28		1.72	1067.00	1067.00
投资性补助														
其他														
资本形成总额	21458.47		195.51		2324.56		4479.09		28457.63				28457.6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9204.71		195.51		2324.56		3429.42		25154.20				25154.20	
存货增加	2253.76						1049.67		3303.43				3303.43	
净金融投资	-8780.52		93.23		-300.32		10785.93		1798.32		-1960.89		-162.57	
统计误差	143.14		733.00		-444.55		241.15		672.74		-510.17		162.57	

1997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 户		非金融企业		政 府		金融机构		国内合计		国 外		总 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1027.08		-8637.38		-744.87		826.23		2471.06		-2471.06		0.00	
资金运用合计	11177.41		6523.71		1168.02		45486.80		64355.94		3599.24		67955.18	
资金来源合计		150.33		15161.09		1912.90		44660.56		61884.87		6070.30		67955.17
通货	1221.62		139.55		14.44		1375.60		1375.60	1375.60			1375.60	1375.60
本币	1221.62		139.55		14.44		1375.60		1375.60	1375.60			1375.60	1375.60
外币														
存款	7496.04		4667.62		975.36		173.96	13139.02	13312.98	13139.02		173.96	13312.98	13312.98
活期存款	140.83		3241.80		234.91			3617.53	3617.53	3617.53			3617.53	3617.53
定期存款			902.33		363.65			1265.98	1265.98	1265.98			1265.98	1265.98
住户储蓄存款	7011.10							7011.10	7011.10	7011.10			7011.10	7011.10
财政存款					189.07			189.07	189.07	189.07			189.07	189.07
外汇存款	344.11		204.43				173.96	548.54	722.50	548.54		173.96	722.50	722.50
其他存款			319.07		187.73			506.80	506.80	506.80			506.80	506.80
贷款		150.33		11297.71		0.40	11510.04		11510.04	11448.43	117.03	178.64	11627.07	11627.07
短期贷款		64.71		7497.65		0.40	7562.75		7562.75	7562.75			7562.75	7562.75
中长期贷款		85.62		2924.28			3009.90		3009.90	3009.90			3009.90	3009.90
财政贷款														
外汇贷款				683.72			745.33		745.33	683.72	117.03	178.64	862.36	862.36
其他贷款				192.06			192.06		192.06	192.06			192.06	192.06
证券	2188.63			1508.41		1865.00	1877.47	1240.50	4066.10	4613.91	468.95	0.00	4535.05	4613.91
债券	1330.40			35.42		1865.00	1731.66	1240.50	3062.06	3140.92			3062.06	3140.92
国债	1813.88					1865.00	51.12		1865.00	1865.00			1865.00	1865.00
金融债券	-518.90						1640.50	1121.60	1121.60	1121.60			1121.60	1121.60
中央银行债券							40.04	118.90	40.04	118.90			40.04	118.90
企业债券	35.42			35.42					35.42	35.42			35.42	35.42
股票	858.23			1472.99			145.81		1004.04	1472.99	468.95		1472.99	1472.99
保险准备金	278.20		34.51					312.71	312.71	312.71			312.71	312.71
结算资金			739.17	-509.23			-509.23	739.17	229.94	229.94			229.94	229.94
金融机构往来							27469.35	27844.68	27469.35	27844.68	-0.22	863.54	27469.13	28708.22
准备金							1620.05	1633.56	1620.05	1633.56			1620.05	1633.56
库存现金							138.48	129.20	138.48	129.20		9.28	138.48	138.48
中央银行贷款							-177.85	-270.83	-177.85	-270.83			-177.85	-270.83
其他(净)	-7.08		-517.50		178.22			-1584.83	-346.35	-1584.83			-346.35	-1584.83
国外直接投资			212.43	3667.09					212.43	3667.09	3667.09	212.43	3879.52	3879.52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1247.92	602.41		47.50	423.11	101.78	1671.03	751.69	751.69	1671.03	2422.72	2422.72
国际储备资产							2961.42		2961.42			2961.42	2961.42	2961.42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1405.30						-1405.30	-1405.30		-1405.30	-1405.30

资金流量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对公布资金流量表的说明] ·

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和国家统计局对资金流量表的多年试编，该体系已基本成熟，现于《中国金融年鉴》上公布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中国资金流量表(含金融交易部分和实物交易部分)。该表采用矩阵账户形式、在结构上将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五大部门并列为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交易发生时所有采用的形式进行分类，列为主栏。·

一、部门划分：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保险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盈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二、实物交易部分：

初次分配总收入 是指增加值在通过对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及财产收入收支后的余额。·

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包括四部分，即收入税、社会保险付款、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

可支配总收入 是指各机构部门在初次分配总收入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后所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的收入。·

净出口 是货物和服务出口总额减进口总额的差额。·

总储蓄 是可支配总收入扣除最终消费后的余额。·

资本转移 资本转移是一个部门无偿地向另一个部门支付用于资本形成的资金，而不从后者

获取任何对应物作为回报的交易。资本转移具有不同于经常转移的两个特征，一是转移的目的是用于投资，而不是用于消费；二是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而不仅仅是使用权的转移。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投资性补助就是指财政投资性拨款，即财政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

净金融投资 净金融投资是投资账户的平衡项，是总储蓄加资本转移获得减资本转移支付减资本形成总额的差额。

三、金融交易部分：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本币通货 由常住货币当局(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用于流通的货币。

外币通货 由非常住货币当局发行的，常住单位持有的，在国内流通的外币现金。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住房储蓄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

住户储蓄存款 城乡居民个人在金融机构及邮政部门的存款。

财政存款 政府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单位以各种外币形式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其他存款 指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贷款 金融机构向非金融部门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所有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财政借款、外汇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 金融机构对企业和住户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财政贷款 中央银行对中央政府预算以透支、借款形式提供的信贷。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以各种外币形式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其他贷款 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租赁和其他贷款等。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企业发行的债券。

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保险准备金 指对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恤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结算资金 银行的汇兑在途资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同业存放款和同业拆借款。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内金融交易净额。

国际资本往来 指我国和外国、港澳地区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长期资本往来和短期资本往来。

长期资本 指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上或未规定借款期限的国际资本往来。 ·

短期资本 指借贷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际资本往来。 ·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等。 ·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

·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

表1·6·1

单位：千万美元

项 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资 产									
同 业	74	134	197	238	223	183	187	182	223
联行及附属机构	217	317	562	484	445	468	526	459	445
贷 款	758	1275	1943	2747	2605	2727	2731	2607	2605
其 他	135	188	290	321	145	315	295	292	145
合 计	1184	1914	2992	3792	3418	3688	3739	3540	3418
负债加权益									
同 业	43	108	179	240	197	188	166	150	197
联行及附属机构	651	1225	2115	2742	2383	2670	2730	2557	2383
存 款	249	314	390	448	455	459	481	471	455
资 本	139	176	198	227	259	230	248	251	259
其 他	102	91	110	135	124	141	114	107	124
合 计	1184	1914	2992	3792	3418	3688	3739	3540	3418

注：1.本表统计对象为在华营业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
2.资产方的同业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借款；负债方的同业包括同业存款和借入同业款。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1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299	5405	短期存款	113294	1292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60	108697	同业拆入	156885	
存放同业款项	877834	968698	应付账款	2536038	2125506
拆放同业		29807	其他应付款	78626	141042
拆放金融性公司		828	应付福利费	-251	-171
短期贷款	733614	44544	应交税金	78437	118874
应收账款	188860	15766	发行长期债券	43689689	30534371
减：坏账准备	567	143	长期借款	1041244	495169
其他应收款	108865	156615	其他负债	1407	291
短期投资		40549	负债合计	47695369	33544373
中长期贷款	50630199	36518223			
减：贷款呆账准备	622297	266925	实收资本	4637639	4423292
长期投资	483700	415078	资本公积	-1629	-1617
固定资产原值	6949	5227	盈余公积	115849	74281
减：累计折旧	2959	1870	未分配利润	99908	74498
在建工程	78857	73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767	4570454
其他资产	722	846			
资产总计	52547136	381148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47136	38114827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2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存放同业款项	372265	419069	同业拆入	160181	94013
各项贷款	3777063	2480952	其他流动负债	4504	18524
减：贷款呆账准备	37327	15964	保证款项	309	845
应收款项	200635	195870	应付款项	131107	125523
减：坏账准备	90	62	发行债券	3603846	2447389
固定资产原值	8171	5140	长期责任准备金	8924	11658
减：累计折旧	1792	1168	财政拨款	97063	84853
在建工程	54507	46279	负债合计	4005934	2782805
长期投资	1043	1043			
其他资产	571	573	实收资本	346618	331927
			资本公积	-465	-680
			盈余公积	18396	14138
			未分配利润	4565	3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14	348927
资产总计	4375048	31317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5048	3131732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

表2·11·3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存放同业款项	74028	29918	应付利息	-189704	-76833
应收及暂付款	42079	36652	应付及暂收款	416449	211842
拆放同业	4324	5729	应交税金	2877	530
短期投资	7185	6346	同业拆入	1441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11973802	9961723	外汇买卖	-4135	-5592
减：贷款呆账准备	43	38	掉期资金	-2321	-2092
在建工程	1344	1187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1865892	9905633
			长期借款	1246	1100
			负债小计	12091745	10034588
			未分配利润	10974	6929
			所有者权益小计	10974	6929
资产总计	12102719	100415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2719	10041517

注：本表未列入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总表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8年)

表2·11·4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40097	短期存款	18503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7933	财政性存款	1913704
存放同业款项	4671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737567
存放联行款项	53727	同业存放款项	80422
短期贷款	40700361	应解汇款	67404
应收利息	6986925	汇出汇款	143962
减：坏账准备	4863	应付利息	5427187
其他应收款	1195845	其他应付款	545222
其他流动资产	5770775	应付工资	27457
流动资产合计	57877929	应付福利费	-950
长期资产		应交税金	150008
中长期贷款	5154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75
逾期贷款	19323146	其他流动负债	2199
减：贷款呆账准备	670259	流动负债合计	75946141
固定资产原值	302411	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41857	长期存款	627
固定资产净值	260554	发行长期债券	4812806
固定资产清理	84	其他长期负债	-331
在建工程	157396	其中：住房周转金	-331
长期资产合计	24225368	长期负债合计	4813102
无形递延及其他长期资产	2563	负债合计	80759243
递延资产	11052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合计	13615	实收资本	1205022
		资本公积	55576
		盈余公积	9514

		其中：公益金	-14293
		未分配利润	87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669
资产总计	821169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16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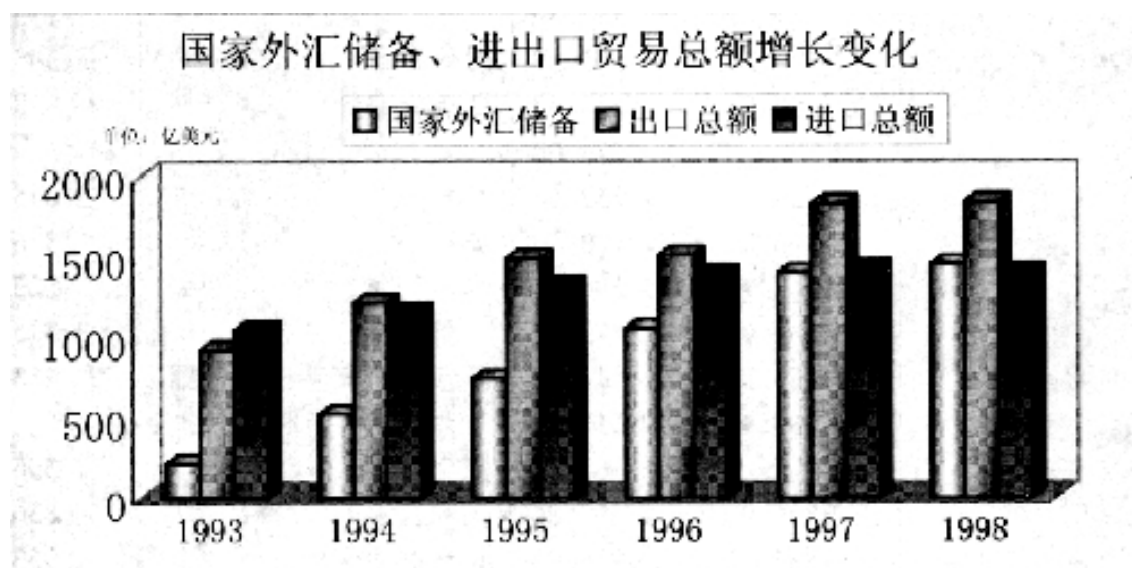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5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249.52	234.59	存款	26317.68	22510.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6.72	4792.77	短期	11725.70	9948.86
存放同业	745.78	974.30	长期	14591.98	12561.64
拆放同业	240.95	168.73	同业存款	1976.15	1564.21
贷款	22715.39	19950.56	同业拆放	114.96	148.34
短期	17949.43	15885.09	借入款项	407.62	1780.12
中长期	4765.96	4065.47	发行债券	1.02	9.91
减：呆账准备	-79.16	-78.56	短期		
证券投资	2735.52	1179.71	长期	1.02	9.91
短期			其他负债	1731.02	2386.20
中长期	2735.52	1179.71	所有者权益	1838.93	968.56
减：投资风险准备	-0.82	-0.88	实收资本	1714.22	860.24
固定资产	601.10	543.85	资本公积	9.87	4.16
减：累计折旧	-154.88	-143.63	盈余公积	82.00	68.43
其他资产	1827.26	1746.40	未分配利润	32.84	35.73
资产总计	32387.38	29367.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87.38	29367.84

注：中国工商银行从1998年起对系统内往来款项、联行往来收支均轧差反映。因此，全行总资产，总负债比上年相应减少。1997年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6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155.20	154.89	短期存款	3814.87	3209.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1.88	2518.35	短期储蓄存款	5991.48	4367.59
存放同业款项	94.09	39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22.53	2055.94
拆放同业	285.21	411.66	同业存放款项	694.30	720.78
短期贷款	11798.73	9182.70	同业拆入	93.96	95.04
短期投资	69.08	128.21	其他流动负债	657.77	1017.39
其他流动资产	1083.57	962.56	长期存款	395.05	302.07
中长期贷款	2256.62	999.47	长期储蓄存款	3461.23	3467.67
减：贷款呆账准备	73.02	39.92	长期借款	80.69	91.66
长期投资	1623.19	401.23	其中：引进国外长期资金	75.26	83.56
固定资产净值	443.57	420.00	其他长期负债	164.14	14.65
其他长期资产	356.18	209.76	负债合计	18876.02	15341.87
			实收资本	1320.11	361.73
			资本公积	27.27	28.71
			盈余公积	4.76	1.89
			未分配利润	-3.86	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28	397.60
资产总计	20224.30	15739.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4.30	15739.47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7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122.26	120.99	中央银行存放款	1237.01	1808.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7.77	1222.76	同业存款	5181.01	4433.97
存放同业	5821.29	5833.70	客户存款	15578.97	13759.90
应收款项	692.98	602.40	汇款	288.73	341.32
减：坏账准备金	2.91	1.66	应付款项	593.73	653.23
贴现及买汇	331.41	434.39	已发行债券	173.63	207.17
各项放款及透支	13126.50	11607.89	其他负债	305.35	235.54
减：呆账准备金	285.09	234.45	负债合计	23358.43	21440.01
证券	2728.06	1774.08	所有者权益		
投资	220.98	232.51	股本	1045.00	620.00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0.83	0.78	公积金	326.90	217.78
固定资产	342.79	290.49	税后利润	23.60	39.35
其他资产	631.98	47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50	877.13
减：其他准备金	53.26	44.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53.93	22317.14
资产总额	24753.93	22317.14	合约及或有负债		
合约及或有资产			期付款项	2396.00	2397.86
期收款项	2396.00	2397.86	代收款项	836.07	948.03
未收代收款项	836.07	948.03	保证款项	2953.33	3412.30
应收保证款项	2953.33	3412.30	信托负债	1252.50	1376.32
信托资产	1252.50	1376.32			
合 计	7437.90	8134.51	合 计	7437.90	8134.51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 · 11 · 8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资产			负债存款		
现金	154.37	126.55	活期存款	8350.90	7099.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5.83	2396.87	定期存款	7168.66	6169.14
存放同业及金融机构款项	142.33	195.97	存款小计	15519.56	13268.97
拆放同业及金融机构款项	587.55	493.60	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82	881.71
其他应收款	488.98	447.29	同业及金融机构拆入	36.63	106.85
贷款及应收利息	12966.95	1151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80	372.11
减：贷款准备金	28.61	10.47	应付利息	187.52	316.63
贷款净额	12938.34	11509.50	其他应付款	326.67	363.27
固定资产(净值)	566.24	541.24	长期负债	410.90	420.61
投资	1628.56	800.08	其他负债	472.80	591.64
其他资产	274.26	306.48	负债合计	18231.70	1632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94	359.22
			公积金	131.84	125.24
			未分配利润	21.98	1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76	495.80
资产总计	19236.46	16817.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6.46	16817.59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9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32.32	27.40	同业存放	362.72	288.89
存放同业	1309.30	1491.59	短期存款	3485.78	2818.31
贴现及买汇	68.31	90.27	应付款项	273.53	255.89
短期放款及透支	1821.83	1570.88	长期存款	418.71	812.82
中长期放款	766.43	709.41	发行债券	8.64	15.96
减：呆账准备	57.20	33.11	其他负债	56.72	71.81
证券及短期投资	189.64	221.42	负债合计	4606.10	4263.68
长期投资	432.43	227.51	股东权益		
减：投资风险准备	0.63	1.27	股本	117.11	116.64
固定资产原值	59.57	48.68	资本公积	29.71	20.09
减：累计折旧	18.99	14.46	盈余公积	71.85	68.59
应收款项	147.14	93.26	未分配利润	14.46	28.48
减：坏账准备	0.25	0.20	权益合计	233.13	233.80
其他资产	89.33	66.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9.23	4497.48
资产总计	4839.23	4497.48	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保证款项	212.14	319.70
应收保证款项	212.14	319.70	代收款项	26.25	43.72
未收款项	26.25	43.72			
资产及或有资产总计	5077.62	4860.90	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或有负债总计	5077.62	4860.90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11·10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386	352	短期存款	48912	497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78	24860	短期储蓄存款	1633	1354
存放同业款项	6800	9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	413
存放联行款项	1323	1698	同业存放款项	12888	7006
拆放同业	479	2687	同业拆入	301	867
拆放金融性公司	1625	2423	内部短期借款	3116	2952
短期贷款	36637	33377	金融性公司拆入	243	4924
内部短期贷款	1699	1382	应解汇款	3264	3576
应收进出口押汇	1502	1518	委托存款	786	974
应收账款	3618	2556	卖出回购证券款		300
减：坏账准备	8	6	应付账款	1405	1645
其他应收款	2408	1615	其他应付款	646	740
预交所得税	200		预收利润		384
预交利润	115		应付工资	2	6
贴现	2194	1479	应付福利费	-2	-2
短期投资	3130	3436	应交税金	481	484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782	971	预提费用	9	7
买入返售证券	570	2500	外币兑换	12	6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80	426	流动负债合计	74099	75438
流动资产合计	95218	90358	长期存款	42074	35420
中长期贷款	7560	6427	长期储蓄存款	8056	5635
逾期贷款	8702	6738	存入长期保证金	1360	2037
减：贷款呆账准备	395	196	发行长期债券		
应收租赁款	811	866	长期借款	38	329
减：未收租赁收益	189	203	长期负债合计	51528	43421
租赁资产	1	1	实收资本	6059	5307
减：待转租赁资产	16	18	资本公积	15	15
长期投资	17429	18312	盈余公积	542	322
减：投资风险准备	7	7	其中：公益金	192	109
固定资产原值	2423	1763	本年利润	1419	1370
减：累计折旧	288	172	合并价差	-55	-54
在建工程	1399	1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1	696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2				
长期资产合计	37472	35026			
无形资产	173	159			
递延资产	337	276			
其他资产	408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918	435			
资产总计	133608	125819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08	125819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表2·11·11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3	142	短期存款	41389	322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26	7255	短期储蓄存款	3005	2838
存放同业款项	5671	6737	财政性存款	44	130
拆放同业	2989	4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1	2440
短期贷款	23845	24470	同业存放款项	7551	6113
应收进出口押汇	1159	727	同业拆入	2093	2892
应收账款	1810	1428	应解汇款	624	843
减：坏账准备	12	6	汇出汇款	1419	311
其他应收款	1602	536	委托存款	1211	1480
贴现	435	709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短期投资	215	378	卖出回购证券款	1701	113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93	1514	其他应付款	934	808
自营证券	947	400	短期保证金	1437	760
代理证券	79		应付工资	7	
买入返售证券	1000	264	应付福利费	5	3
其他流动资产	461	266	应交税金	521	5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514	280	预提费用	1	
流动资产合计	54707	49457	其他流动负债	121	13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4584	51532
中长期贷款	7452	4132	长期负债		
逾期贷款	6284	3620	长期存款	2538	3345
减：贷款呆账准备	390	192	长期储蓄存款	1507	454
应收租赁款	16	22	长期保证金	5	5
长期投资	5482	2955	其他长期负债	15	-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14	9	长期负债合计	4065	3804
固定资产原值	803	533	负债合计	68649	55336
减：累计折旧	123	75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12	121	股本	2800	2800
长期资产合计	19622	11107	资本公积	1525	1525

无形及递延资产			盈余公积	655	
无形资产	133	132	未分配利润	1099	1260
递延资产	266	224	股东权益合计	6079	5584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399	356			
资产总计	74728	609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4728	60920

华夏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12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12459	13106	短期存款	1915676	1372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1048	1032243	短期储蓄存款	57240	34900
存放同业款项	233639	488308	财政性存款	49938	69
存放联行款项	406952	2581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	
短期贷款	1818851	1364392	同业存放款项	273998	315709
应收账款	292089	135927	联行存放	379879	273955
贴现	85037	44766	汇出汇款	86095	45333
短期投资	18953	8813	委托存款	5329	12889
代理证券	246	50005	卖出回购证券款	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9303	应付账款	67960	74778
流动资产合计	4179274	3634981	存入保证金	68760	65974
中长期贷款	310541	116766	应交税金	8623	8339
减：贷款呆账准备	21267	9762	其他流动负债	1	246132
长期投资	384421	123605	流动负债合计	2973999	2450464
固定资产原值	84522	44430	长期存款	1441277	1133502
减：累计折旧	7856	3799	长期储蓄存款	206206	127554
在建工程	35993	42264	长期应付款	57436	1113
长期资产合计	786354	313504	长期负债合计	1704919	1262169
递延资产	20744	18758	实收资本	250000	25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11	45937	资本公积	51	57
其他资产合计	21255	64695	盈余公积	24884	15413
			未分配利润	33030	35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65	300547
资产总计	4986883	40131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6883	4013180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 · 11 · 13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8	1997
现金	2.12	1.75	存款	476.10	436.60
存放和拆放同业	161.39	150.06	同业拆入	42.04	32.88
短期债券投资	3.88	7.31	借款	71.46	97.48
贷款	357.50	364.77	应付保证款项	39.28	66.40
减：贷款呆账准备金	5.56	6.55	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19.97	26.73
应收保证款证	39.28	66.40	其他负债	73.84	57.66
应收利息及其他款项	43.88	45.14	负债合计	722.69	717.75
长期投资净值	71.00	61.11	实收资本	21.61	21.61
固定资产净值	7.47	4.16	资本公积	0.33	0.33
其他资产	74.02	52.83	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10.35	7.29
			股东权益合计	32.29	29.23
资产总计	754.98	746.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54.98	746.98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14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9793	4575	短期存款	1514519	12837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077	303127	短期储蓄存款	62473	24624
存放同业款项	130734	262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00	
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	168837	396784	同业存放款项	195268	264649
短期贷款	897505	460338	同业拆入	50000	
应收款项	31175	27788	应解汇款	54492	21108
减：坏账准备	21	4	汇出汇款	32588	12332
贴现	16982	18276	卖出回购证券	140000	-
短期投资	6170	2899	应付款	47619	22081
代理证券	154	-	应付利润	83	-
买入返售证券	46540	26864	预提费用	921	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67963	-	流动负债合计	2106763	1628775
流动资产合计	1790909	1503100	长期存款	173048	11370
中长期贷款	116771	26000	长期储蓄存款	47730	9568
逾期贷款	66513	10125	保证金	27574	24858
减：贷款呆账准备	16685	4124	长期应付款	2865	2995
长期投资	485276	258478	长期负债合计	251217	48791
减：投资风险准备	2614	1193	其他负债		263
固定资产原值	51972	26372	实收资本	138025	138025
减：累计折旧	6456	2946	资本公积	1151	1174
在建工程	21251	12136	盈余公积	5090	3059
长期资产合计	716028	324848	公益金	4972	3059
递延资产	14855	9111	未分配利润	16248	14814
其他资产	1674	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86	160131
其他资产合计	16529	10012			
资产总计	2523466	18379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3466	1837960

广东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 · 11 · 15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8	1997
现金	94609	91894	各项存款	6663293	5455781
存放同业款项	2601839	2426018	同业存放款项	1061119	1441206
短期投资	60964	41649	应付账款	975664	970754
各项贷款	4794670	4164597	其他负债	1523448	645021
应收账款	990392	866768	负债总额	10223524	8512762
固定资产净值	178215	155391	少数股东权益	19287	18413
长期投资	1093385	469799	股本	229197	178254
其他资产	878382	684382	公积金	183845	174024
			未分配利润	36603	17045
			股东权益合计	449645	369323
资产总额	10692456	89004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0692456	8900498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11·16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51641	40058	短期存款	1678564	13119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8574	439799	短期储蓄存款	431435	358275
存放同业款项	116866	124119	财政性存款	3905	2230
存放联行款项	-	15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95	2449
拆放同业	149989	169751	同业存放款项	136762	127511
拆放金融性公司	31825	29753	联行存放款项	13427	
短期贷款	1533917	1307008	同业拆入	22567	35603
应收进出口押汇	130864	113589	金融性公司拆入		
应收账款	37142	21871	应解汇款	50750	54691
减：坏账准备	154	162	汇出汇款	29893	54240
预付账款	3528	1547	委托存款	6927	17030
其他应收款	27536	31726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贴现	23558	15351	卖出回购证券款	100000	
短期投资			短期借款	4984	6689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927	17030	应付款项	35212	38084
自营证券	-	80110	预收账款	4974	1570
代理证券	2800	2904	其他应付款	25887	27148
买入返售证券	7285	7850	应付工资	14597	10772
存货净额	56973	46928	应付福利费	3234	3764
待摊费用	251	1443	应交税金	10406	16575
流动资产合计	2739522	2465721	未付股利		
中长期贷款	218684	119891	预提费用	65	270
逾期贷款	491539	335666	流动负债合计	2587884	2068879
减：贷款呆账准备金	43832	48696	长期存款	477900	343255
应收租赁款	4245	4384	长期储蓄存款	369899	327016
租赁资产	8331	8332	保证金	125076	92376
减：待转租赁资产	8331	8332	长期借款	11590	6624
长期投资	344582	82572	长期负债合计	984465	769271
减：投资风险准备	6874	6874	少数股东权益	-28	481
固定资产原值	158067	135031	股本	155185	155185
减：累计折旧	29745	18035	资本公积	29133	29134
在建工程	40428	44000	盈余公积	84800	59246
长期资产合计	1177094	647939	未分配利润	98547	47679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23370	16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65	291244
资产总计	3939986	31298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9986	3129875

招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 · 11 · 17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与银行存款	89204	189922	短期存款	6584560	5626677
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1642292	1786010	短期储蓄存款	2160006	1291138
存放同业款项	138133	310126	财政性存款	41995	9594
存放联行款项	26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338	158396
拆放同业	784517	636047	同业存放款项	609447	1114610
拆放金融性公司	844875	89113	联行存放款项		18306
短期贷款	4078846	3686356	同业拆入		39720
应收进出口押汇	283840	296412	金融性公司拆入		550
应收账款	188546	129415	应解汇款	44369	55826
减：坏账准备	843	1056	汇出汇款	448505	327463
其他应收款	25978	49318	委托存款	1596696	1340250
贴现	277736	133523	应付代理证券款		2162
短期投资	174488	136236	卖出回购证券款	50000	10238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561533	1313488	应付账款	126693	159467
自营证券		18988	其他应付款	329462	54633
代理证券		12705	应付工资	13405	6559
买入返售证券	33000	223007	应付福利费	19656	7279
流动资产合计	9388051	9009637	应交税金	25476	50343
中长期贷款	1739519	1209599	应付利润	440	8178
逾期贷款	648613	521062	流动负债合计	12240048	10373531
减：贷款呆账准备	40021	25869	长期存款	189780	231071
应收租赁款	24000	24000	长期储蓄存款	251129	143591
租赁资产	17049	19902	存入长期保证金	218906	346176
长期投资	1562725	849490	发行长期债券	84908	84940
减：投资风险准备	5443	2819	长期负债合计	744723	805778
固定资产原值	229332	183936	负债合计	12984771	11179309
减：累计折旧	44993	32886	实收资本	280682	280682
在建工程	108866	65558	资本公积	18082	1314
长期资产合计	4239647	2811973	盈余公积	368175	229813
递延资产	50179	55338	货币换算差额	-490	-580
其他资产	130157	28084	未分配利润	156814	214499
其他资产合计	180336	83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63	725728
资产总计	13808034	119050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8034	11905037
或有资产	1283344	1097784	或有负债	1283344	1097784
资产和或有资产总计	15091378	130028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和或有负债总计	15091378	13002821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18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31069	26454	短期存款	1380735	10202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54	535554	短期储蓄存款	176429	131028
存放同业款项	196910	225890	财政性存款	10908	20538
存放联行款项	11098	36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60	45542
拆放同业	98998	53155	同业存放款项	376131	185032
短期贷款	1144304	982686	联行存放款项	1063	22649
应收进出口押汇	28812	35842	同业拆入	10000	4802
应收账款	38478	25006	应解汇款	9996	5493
减：坏账准备	138	72	汇出汇款	22423	27999
其他应收款	33502	54431	委托存款	98644	149780
贴现	21835	16057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3620	5091
短期投资	6712	6189	卖出回购证券款	22809	65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7327	95906	应付账款	20974	28362
自营证券	36748	33884	其他应付款	21165	63996
代理证券	596	10	应付工资	5937	4096
买入返售证券	5799	4945	应付福利费	15659	7102
流动资产合计	2451104	2132099	应交税金	19227	12295
中长期贷款	241724	178680	应付利润	419	419
逾期贷款	236368	153836	流动负债合计	2241799	1741007
减：贷款呆账准备	5298	13455	长期存款	423767	304257
租赁资产	166	764	长期储蓄存款	398999	353282
长期投资	439074	253102	保证金	125227	117772
固定资产原值	130380	130274	长期借款	15095	25033
减：累计折旧	24040	15195	长期负债合计	963088	800344
固定资产清理	9	-	其他负债		25190
在建工程	68741	50114	实收资本	150000	150000
长期资产合计	1087124	738120	资本公积	140081	139728
无形资产	1725	1944	盈余公积	25700	14335
递延资产	6506	5662	未分配利润	37143	35081
其他资产	11352	27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24	33914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9583	35466			
资产合计	3557811	29056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811	29056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19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28906	22333	短期存款	4169003	40013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8752	1851389	短期储蓄存款	150508	102629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1	196642	财政性存款	13473	369
存放联行款项		33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49	1487
拆放同业	482208	741000	同业存放款项	630137	1039443
拆放金融性公司	9607	42761	同业拆入	35520	9327
短期贷款	3760353	3221424	应解汇款	40437	27290
应收进出口押汇	14853	11609	汇出汇款	77212	80948
应收账款	30601	29551	委托存款	332451	380740
减：坏账准备	92	89	应付账款	75257	59609
其他应收款	109206	129134	其他应付款	85835	87214
贴现	66540	80662	应付工资	343	47
短期投资	451110	336501	应付福利费	721	388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32136	380083	应交税金	-4876	42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53787	35699	应付股利	69764	37760
其他流动资产	33602	675	发行短期债券		41396
流动资产合计	6959760	7113278	其他流动负债	14397	53535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700631	5927845
中长期贷款	556566	416874			
逾期贷款	435298	251282	长期负债		
减：贷款呆账准备	48336	36606	长期存款	2139054	1476746
应收租赁款	480	695	长期储蓄存款	436963	305640
租赁资产	2484	2484	保证金	123823	132442
减：待转租赁资产	2484	2484	长期负债合计	2699840	1914828
长期投资	719786	320969			
减：投资风险准备	584	301	其他负债		4188
固定资产原值	62224	45901			
减：累计折旧	23497	14626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净值	38727	31275	股本	201000	201000
固定资产清理	8	1	资本公积	33467	33467
在建工程	44422	34417	盈余公积	98884	48397
长期资产合计	1746367	1018606	未分配利润		34308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51	317172
无形资产	9904	8295			
递延资产	17683	16173			
其他资产	108	4188			

其他资产合计	27695	28656			
递延税款		3493			
资产总计	8733822	81640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3822	8164033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21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合计	392370	438707	流动负债合计	382872	466699
现金及银行存款	3241	2219	各项短期存款	200982	1702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99	39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3	1884
存放同业款项	12011	17095	同业存放款项	28204	27580
拆出资金	11683	17126	拆入资金	880	6745
短期贷款	187123	192764	应解汇款	8689	4370
应收账款	23913	29710	汇出汇款	1290	5300
减：坏账准备	173	83	应付款	142434	44301
其他应收款	104007	31294	预提费用		4
短期投资	30	1000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6219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4617	8280	长期负债合计	360439	137480
证券	19	286	长期存款	360439	137480
长期资产合计	370484	183461	发行长期债券		
中长期贷款	74070	54365	长期借款		
逾期贷款	58003	40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3	18017
减：贷款呆账准备	242	831	实收资本	2000	14275
长期投资	223073	72130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净值	11154	9852	盈余公积	16178	2459
在建工程	4426	7914	未分配利润	1365	1283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8			
无形资产		28			
资产总计	762854	6221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854	622196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表2·11·22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638	185	短期存款	47539	38242
存中央银行款项	8294	5712	活期储蓄存款	4708	3288
存放其他行款项	13781	7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0
拆出资金	3680	8600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869	4400
短期贷款	16379	14651	拆入资金	50	50
应收利息	1024	411	应付利息	277	390
其他应收款	2035	1729	其他应付款	1918	1008
短期投资		9	应付工资	3	47
流动资产合计	45831	39242	应付福利费	-99	-32
中长期贷款	31660	24320	应交税金	59	-8
减：贷款呆账准备	400	8	流动负债合计	61324	50405
长期投资	29	29	长期存款	6890	5706
债券投资	494	459	长期储蓄存款	8223	6041
固定资产原值	3400	2991	其他中长期负债	904	706
减：累计折旧	558	372	长期负债合计	16017	12453
在建工程	332	101	实收资本	2000	2000
长期资产合计	34957	27520	盈余公积	1815	1815
无形资产	71		利润分配	601	922
递延资产	8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6	4737
其他资产	890	807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969	833			
资产总计	81757	675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57	67595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

表2·12·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3865586	3205894
利息收入	3812217	314466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2072	57739
手续费收入	1003	2756
其他营业收入	294	733
二、营业支出	3558410	2943048
利息支出	3148564	273870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338	22270
手续费支出	32092	37108
营业费用	374195	144751
其他营业支出	221	21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743	173148
四、营业利润	97433	89698
加：投资收益	1408	27733
营业外收入	13	168
减：营业外支出	69	102
五、利润总额	98785	117497
减：所得税	31602	35884
六、净利润	67183	816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

表2·12·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利息收入	224820	215445
保费收入	3241	6760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81147	36104
收入总额	312313	258309
利息支出	255688	21006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004	7139
管理费用	29284	15456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	3105	5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2	9116
支出总额	300148	247524
税前利润	12165	10785
减：所得税	4144	3726
税后利润	8021	70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

表2·12·4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5913232	6548735
利息收入	5689654	616032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23200	388083
手续费收入	378	330
汇兑收益		
其他营业收入		
二、营业支出	7090561	7717586
利息支出	366576	25162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208690	6830050
手续费支出	15416	31874
营业费用	499658	603660
汇兑损失		
其他营业支出	221	38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781	340053
四、营业利润	-1491110	-1508904
加：补贴收入	1560000	1270000
营业外收入	2970	50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7
减：营业外支出	30251	3613
五、利润总额	41609	-242155
减：所得税	27706	10890
六、净利润	13903	-253045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98年)

表2·12·5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808.27
利息收入	1497.0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87.08
手续费收入	14.51
汇兑收益	6.15
其他营业收入	3.44
二、营业支出	1771.99
利息支出	996.5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25.42
手续费支出	41.49
营业费用	317.99
汇兑损失	0.40
其他营业支出	190.1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37
四、营业利润	-94.09
加：投资收益	137.22
营业外收入	4.08
减：营业外支出	12.69
五、利润总额	34.52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表2·12·6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8	1997
利息收入	1158.79	1210.37
利息支出	770.69	862.11
净利息收入	388.10	348.26
手续费收入	6.88	5.96
手续费支出	40.74	45.29
其他营业收入	4.58	8.25
营业收入合计	358.82	317.18
营业费用	224.33	210.53
其他营业支出	134.46	8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1	53.32
营业利润	46.68	36.60
投资收益	54.04	55.82
营业外收入	2.81	2.3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35	2.39
营业外支出	13.95	11.32
税前利润总额	9.13	7.86
所得税		2.59
税后净利润	-9.13	5.27

中国银行损益表

表2·12·7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1407.98	1413.30
利息收入	1086.25	1063.4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36.56	278.27
手续费收入	49.61	41.10
汇兑收益	24.38	18.58
其他营业收入	11.18	11.88
二、营业支出	1404.31	1373.54
利息支出	751.31	728.7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46.73	397.26
手续费支出	24.42	17.56
营业费用	274.19	226.67
其他营业支出	7.66	3.3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1	58.77
四、营业利润	-51.64	-19.01
加：投资收益	88.68	83.65
营业外收入	2.42	2.02
减：营业外支出	4.24	7.92
五、税前利润	35.22	58.74
减：所得税	11.62	19.39
六、税后利润	23.60	39.35

中国建设银行损益表

表2·12·8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8	1997
利息收入		
贷款	988.22	937.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91	190.44
存放同业及金融机构款项	31.97	32.78
拆放同业及金融机构款项	18.58	9.86
经费存款	0.64	0.27
贴现	5.05	7.94
投资证券	72.08	89.21
合 计	1243.45	1268.24
利息费用		
存款	612.66	683.13
中央银行借款	24.75	74.89
同业及金融机构拆入	5.63	15.19
金融债券及贴现	1.87	4.23
长期负债	10.08	6.70
合 计	654.99	784.14
净利息收入	588.46	48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5	81.79
贷款坏账损失	199.46	120.53
备抵后净利息收入	303.85	281.78
非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	2.80	5.79
手续费收入	10.20	9.65
其他收入	8.17	18.06
合 计	21.17	33.50
非利息费用		
工资及职工福利	65.97	57.16

房屋租赁费	19.63	21.13
设备租金，折旧和维护费	75.37	73.86
保险费	2.92	2.96
无形资产摊销	1.43	1.27
其他	143.26	147.72
合 计	308.58	304.10
税前收入	16.44	11.18
所得税	5.57	3.73
净收入	10.87	7.45

交通银行损益表

表2·12·9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8	1997
营业收入	255.52	287.03
利息收入	195.68	200.81
手续费收入	5.25	6.75
其他营业收入	54.59	79.47
营业外收入	0.52	0.64
投资收益	34.05	34.17
营业支出	262.15	268.76
利息支出	140.94	155.75
手续费支出	4.36	4.85
管理费用	49.63	45.81
折旧及摊提	33.89	25.78
其他营业支出	33.32	36.57
营业外支出	1.27	0.87
利润总额	26.67	52.21
所得税	12.21	23.73
纯 益	14.46	28.48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表2·12·10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62.22	72.61
利息收入	42.07	43.30
内部利息收入	1.05	1.7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4.43	21.88
手续费收入	1.07	1.18
汇兑收益	1.80	2.31
其他营业收入	1.80	2.24
二、营业支出	52.30	64.11
利息支出	30.71	36.86
内部利息支出	0.10	0.1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8.19	13.28
手续费支出	0.50	0.66
营业费用	12.25	12.61
其他营业支出	0.07	0.06
内部其他支出	0.48	0.4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	4.00
四、营业利润	6.39	4.50
加：投资收入	13.68	14.26
营业外收入	0.22	0.29
减：营业外支出	0.21	0.5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7	1.51
五、利润总额	20.01	20.00
减：所得税	5.82	6.29
六、净利润	14.19	13.71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表2·12·1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利息收入	323309	28217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6898	134513
手续费收入	5838	7511
其他营业收入	47849	63117
营业收入总计	473894	487317
利息支出	149120	15380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3978	83838
手续费支出	2039	2670
营业费用	56976	40808
其他营业支出	30215	17654
营业支出总计	312328	298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62	25919
营业利润	132004	162620
加：营业外收入	324	222
减：营业外支出	2149	964
税前利润	130179	161878
税项	42339	51713
净利润	87840	110165

华夏银行损益表

表2·12·1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61648	209519
利息收入	152819	11637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04563	86289
手续费收入	2161	225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67
租赁收益	16	
汇兑收益	1246	404
其他营业收入	843	4133
二、营业支出	219799	160847
利息支出	86712	79762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5254	37081
手续费支出	1331	921
营业费用	66383	42757
汇兑损失		96
其他营业支出	119	23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5	10816
四、营业利润	28384	37856
加：投资收益	21187	15337
营业外收入	105	131
减：营业外支出	408	408
五、利润总额	49268	52916

中国投资银行收益表

(1998年)

表2·12·13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贷款	20.96
存放和拆放同业	6.45
长期投资	6.94
利息收入合计	34.35
存款	14.01
同业拆入	2.98
借款	4.78
利息支出合计	21.77
净利息收入	12.58
手续费	0.37
短期投资债券净收益	0.39
其他	0.36
非利息收入合计	1.12
营业费用	7.61
贷款呆账准备	0.81
营业税及附加	1.69
其他	0.34
非利息支出合计	10.45
利润总额	3.25

中国民生银行损益表

表2·12·14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112033	82769
利息收入	68419	3257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9682	47460
手续费收入	1463	352
汇兑收益	1489	879
其他营业收入	980	1503
二、营业支出	114704	72829
利息支出	42218	2661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6440	21857
手续费支出	229	49
营业费用	35355	18696
汇兑损失	188	41
其他营业支出	20274	557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6	2858
四、营业利润	-8977	7082
加：投资收益	33225	24689
营业外收入	337	7068
减：营业外支出	129	110
五、利润总额	24456	38729

广东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

表2·12·15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利息收入	499397	518834
其他收入	91754	111939
收入小计	591151	630773
利息支出	320484	377343
其他支出	211513	200940
营业税及附加	32120	29686
支出小计	564117	607969
税前利润	27034	22804
减：所得税	6912	3417
少数股东权益	-1829	-3048
净利润	21951	22435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

表2·12·16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80353	279526
利息收入	217382	19533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5864	70369
手续费收入	3026	396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	2806
租赁收益	518	743
汇兑收益	3264	3988
其他营业收入	943	2017
房地产经营收入	19356	308
二、营业支出	192373	225488
利息支出	90754	11013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9404	10649
手续费支出	1152	1238
营业费用	56109	53381
汇兑损失	775	420
其他营业支出	18385	49173
房地产经营成本	15145	199
房地产销售费用	649	29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8	18568
四、营业利润	68822	3547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	37
减：管理费用	1319	1457
财务费用	410	1327
存货跌价损失	550	-
加：投资收益	18483	31129
营业外收入	1460	801
减：营业外支出	815	950

五、利润总额	85704	63703
减：所得税	9280	12348
少数股东损益	-10	-9
六、净利润	76434	51364

招商银行合并损益表

表2·12·17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734798	833080
利息收入	582219	57401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24074	192681
手续费收入	17609	33727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3073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2579
租赁收益	963	2809
汇兑收益	7988	6434
其他营业收入	1945	7762
二、营业支出	599949	560373
利息支出	317393	30651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8692	70738
手续费支出	4475	6907
营业费用	217779	165835
汇兑损失	4142	1491
其他营业支出	7468	888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42	45485
四、营业利润	93007	227222
加：投资收益	111387	61201
营业外收入	1820	1787
减：营业外支出	6094	3102
五、利润总额	200120	287108
减：所得税	60135	74141
六、净利润	139985	212967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表2·12·18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308044	370041
利息收入	133150	14224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44918	169983
手续费收入	16996	25878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0142	29603
汇兑收益	2193	1814
其他营业收入	645	519
二、营业支出	269318	317530
利息支出	93247	10090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94590	116347
手续费支出	1261	1689
营业费用	79142	69971
汇兑损失	836	216
其他营业支出	242	2840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25	18465
四、营业利润	23601	34046
加：投资收益	31498	24655
营业外收入	809	32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	-
减：营业外支出	918	1470
五、利润总额	54982	57560
减：所得税	17838	22917
六、净利润	37144	34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润表

表2·12·19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479338	532829
利息收入	329149	33541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29325	153453
手续费收入	7283	10635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租赁收益		18
汇兑收益	6369	4047
其他营业收入	7212	29259
二、营业支出	406132	441630
利息支出	208731	25856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9532	43841
手续费支出	3755	3962
营业费用	110324	94005
汇兑损失	120	1
其他营业支出	43670	4125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92	32056
四、营业利润	43314	59143
加：投资收益	71903	40374
营业外收入	1258	257
减：营业外支出	404	811
五、利润总额	116071	98963
减：所得税	30127	34463
六、净利润	85944	645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08	23520
盈余公积转入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20252	88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95	64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297	3225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7360	783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7596	64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764	375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九、未分配利润		34308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表2·12·2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利息收入	44605	2585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6064	43197
其他营业收入	210	78
投资收益		12986
营业外收入	38	34
收入合计	80917	82150
利息支出	33278	3387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4013	33893
营业费用	5784	6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0	2353
固定资产折旧	1126	612
贷款呆账准备金	1968	2089
坏账准备金	114	210
其他支出	1186	1547
营业外支出	3	22
支出合计	79582	80867
利 润	1335	1283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表2·12·2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4225	4676
利息收入	2804	311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411	1552
手续费收入	10	9
二、营业支出	3742	3513
利息支出	1478	156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20	697
手续费支出	1	6
营业费用	1743	124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	269
四、营业利润	270	894
加：投资收益	63	34
营业外收入	6	5
减：营业外支出	52	13
五、利润总额	287	920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

(1998年) ·

表2·13·1

单位：万元

行 业	大中型项目		其中：国家重点项目	
	个 数	贷款额	个 数	贷款额
合 计	470	14480434	93	5573956
基础设施	140	5700156	37	2048601
农 业	10	161029	6	129551
水 利	7	239200	2	140000
铁 道	30	2375100	14	1332400
水 运	14	152780	7	83450
公 路	64	2435237	5	245000
民 航	15	336810	3	118200
基础产业	271	7700943	49	3323955
能源工业	238	7466962	46	3300955
煤 炭	53	953350	12	478234
石 油	20	1146560	6	580000
电 力	165	5367052	28	2242721
原材料工业	33	233981	3	23000
钢 铁	6	59550	2	19000
有 色	2	6858		
化 学	16	144789	1	4000
建筑材料	1	2000		
林业森工	8	20784		
支柱产业	16	509660	6	181400
石 化	6	429700	4	175000
汽 车	1	50000		
机 械	5	15900	2	6400
电 子	4	14060		

其他行业	43	569675	1	20000
轻 工	2	3000		
纺 织				
其 他	41	566675	1	2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3

单位：亿元

地 区	金 额
营业部	415.46
北 京	115.34
天 津	50.16
河 北	330.25
山 西	123.43
内蒙古	208.28
辽 宁	328.44
吉 林	526.73
黑龙江	627.20
上 海	84.47
江 苏	380.40
浙 江	94.08
安 徽	386.81
福 建	46.28
江 西	232.86
山 东	472.45
河 南	594.97
湖 北	446.03
湖 南	276.36
广 东	85.60
广 西	73.56
海 南	17.00
四 川	292.98
重 庆	87.38
贵 州	59.69

云 南	89.51
陕 西	131.17
甘 肃	95.49
青 海	12.81
宁 夏	23.44
新 疆	294.53
大 连	43.43
青 岛	24.33
宁 波	19.43
厦 门	1.40
深 圳	2.93
合 计	7094.65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

表2·13·4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 计	其 中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总 行	169.82	169.82		591.92	437.68	154.24
北 京	3531.28	2157.44	1373.84	1059.96	814.70	245.26
天 津	653.28	247.87	405.41	581.57	482.53	99.04
河 北	1118.23	355.75	762.48	945.19	748.53	196.66
山 西	652.85	197.14	455.72	535.52	405.81	129.72
内蒙古	344.10	100.89	243.21	364.05	278.19	85.86
辽 宁	695.99	155.24	540.76	879.14	680.19	198.95
吉 林	339.41	88.24	251.17	509.16	405.19	103.97
黑龙江	598.85	162.27	436.58	537.95	418.11	119.83
上 海	1826.65	724.70	1101.95	1519.59	1202.87	316.72
江 苏	1087.33	440.21	647.12	908.26	736.66	171.60
浙 江	1092.01	538.45	553.56	788.64	579.77	208.87
安 徽	477.52	183.17	294.35	516.85	389.54	127.30
福 建	603.18	200.01	403.17	460.23	338.32	121.91
江 西	424.80	139.99	284.81	496.52	369.35	127.18
山 东	1037.03	342.30	694.73	926.93	662.55	264.38
河 南	867.13	295.67	571.46	817.04	638.09	178.95
湖 北	342.90	141.97	200.93	505.78	382.13	123.65
湖 南	508.84	183.28	325.55	594.44	476.41	118.02
广 东	1375.25	458.83	916.43	1178.74	1010.00	168.73
广 西	509.80	195.72	314.07	477.05	326.35	150.70
海 南	148.17	51.02	97.16	157.79	118.79	39.01
重 庆	363.79	169.81	193.98	462.92	299.79	163.13
四 川	454.20	187.64	266.55	541.87	412.53	129.34
贵 州	251.42	113.83	137.59	246.59	180.05	66.54
云 南	589.14	311.93	277.21	472.22	368.36	103.86
陕 西	279.15	96.20	182.95	365.97	267.55	98.42

甘 肃	376.90	147.96	228.94	309.21	236.73	72.49
青 海	82.88	35.67	47.21	109.36	85.25	24.11
宁 夏	101.33	36.03	65.30	117.04	76.93	40.11
新 疆	414.07	169.44	244.63	327.05	250.56	76.49
大 连	327.35	94.76	232.60	317.69	269.91	47.77
青 岛	196.84	69.56	127.28	254.58	189.36	65.23
宁 波	202.74	102.07	100.67	151.02	110.14	40.87
深 圳	425.33	212.39	212.94	314.76	236.08	78.68
厦 门	127.28	62.47	64.80	142.62	98.74	43.88
武 汉	276.13	119.59	156.54	311.27	224.54	86.73
沈 阳	386.58	114.60	271.98	423.73	322.79	100.94
哈尔滨	367.53	117.05	250.47	380.64	309.00	71.64
广 州	1316.38	535.34	781.04	714.23	531.69	182.54
西 安	302.17	112.78	189.38	277.46	207.75	69.72
长 春	271.96	67.67	204.29	255.96	200.47	55.50
南 京	380.06	190.31	189.75	279.33	210.26	69.07
成 都	299.41	139.01	160.40	256.14	168.33	87.81
三 峡	54.46	28.80	25.66	84.68	62.51	22.17
总 计	26251.52	10764.91	15486.61	22468.69	17221.11	5247.58

注：本表含外币。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30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 计	其 中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总 行	108	108				
北 京	382711	190131	192580	63651	47157	16494
天 津	43473	29156	14317	29617	27300	2317
河 北	17765	12697	5068	21628	11586	10042
山 西	7474	5464	2010	4369	2600	1769
内蒙古	2733	1431	1302	5433	3786	1647
辽 宁	13996	7577	6419	20123	16019	4104
吉 林	5636	1530	4106	18320	16814	1506
黑龙江	3826	1671	2155	3637	3012	625
上 海	203268	73156	130112	92798	80987	11811
江 苏	51370	36779	14591	39486	24093	15393
浙 江	54299	36417	17882	31971	25556	6415
安 徽	9597	7172	2425	9734	6525	3209
福 建	48524	12102	36422	24589	20309	4280
江 西	6937	1402	5535	6981	3869	3112
山 东	28010	15900	12110	34020	19228	14792
河 南	21860	14089	7771	23805	18595	5210
湖 北	13875	10394	3481	13846	4745	9101
湖 南	12020	3529	8491	12665	11417	1248
广 东	85302	19932	65370	95298	86381	8917
广 西	5067	2535	2532	11805	9733	2072
海 南	3107	1667	1440	14241	13447	794
重 庆	15473	10598	4875	11234	7382	3852
四 川	9970	6062	3908	8353	5630	2723
贵 州	2851	2268	583	3209	2117	1092
云 南	19172	17562	1610	7707	6118	1589
陕 西	3090	1921	1169	4232	3837	395
甘 肃	3278	2952	326	622	622	
青 海	167	25	142	288	195	93
宁 夏	1028	847	181	1803	362	1441
新 疆	5315	2878	2437	5663	2816	2847
大 连	33957	14721	19236	26143	18150	7993
青 岛	16292	3832	12460	34023	26574	7449
宁 波	15375	12160	3215	11763	10979	784

深 圳	76650	36628	40022	72198	69805	2393
厦 门	10102	3970	6132	11659	10791	868
武 汉	10943	6361	4582	11993	11187	806
沈 阳	8416	2051	6365	5361	4903	458
哈尔滨	10018	3063	6955	6967	3603	3364
广 州	122090	22645	99445	59336	45758	13578
西 安	5235	2664	2571	5343	5343	
长 春	5938	873	5065	2694	2265	429
南 京	19080	8172	10908	6619	6619	
成 都	7269	3878	3391	2108	2023	85
三 峡	1125	415	710	2922	2148	774
营业部	48999	48999		41487	13900	27587
总 计	1472794	700385	772409	921742	716283	205459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

(1998年)

表2·13·5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 计	其 中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 中			
		农业存款	储蓄存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总 行				2.58				
营业部	51.05		0.18	73.04	10.96	50.13		0.04
北 京	386.26	26.58	136.47	286.85	38.24	87.04	57.43	9.91
天 津	264.35	2.78	145.26	248.75	24.56	51.84	38.21	8.33
河 北	645.23	12.57	499.23	611.36	53.96	212.89	143.92	23.94
山 西	269.96	4.85	200.03	265.30	10.58	93.96	52.06	6.88
内蒙古	146.32	4.27	112.46	210.50	9.32	89.27	24.19	5.96
辽 宁	503.30	5.96	392.37	505.31	37.19	190.29	95.14	25.10
吉 林	244.40	4.18	206.23	396.18	19.22	178.59	88.80	10.42
黑龙江	368.63	12.65	295.43	520.50	34.24	243.33	86.37	21.74
上 海	774.05	14.76	436.38	617.33	90.64	120.42	23.04	31.36
江 苏	1114.28	17.44	706.56	904.49	80.25	263.63	129.82	23.32
浙 江	658.81	10.13	403.97	542.85	67.13	115.78	48.04	21.04
安 徽	310.97	6.12	194.99	411.72	28.39	154.10	58.42	13.98
福 建	300.91	7.33	211.98	269.65	39.80	48.14	58.02	13.96
江 西	281.81	3.45	217.02	321.88	21.24	91.95	79.46	14.72
山 东	791.54	9.43	606.67	692.59	61.23	215.37	142.68	28.01
河 南	632.37	6.75	472.78	709.56	36.43	269.17	130.41	28.80
湖 北	447.17	6.16	294.55	615.87	63.40	218.49	67.84	26.89
湖 南	338.19	6.01	239.31	485.74	26.35	171.94	70.12	18.65
广 东	1503.39	25.74	1046.24	1218.11	148.40	377.19	186.42	25.45
广 西	304.73	6.72	236.08	340.68	26.39	86.30	53.68	14.62
海 南	113.84	5.86	78.24	187.21	6.79	36.28	37.76	6.56
四 川	576.16	13.22	376.56	652.45	68.84	197.98	94.82	28.74
贵 州	140.57	5.51	83.30	278.89	16.66	109.35	18.96	14.84
云 南	385.03	13.71	195.45	470.77	20.49	234.59	52.57	21.15
西 藏	58.83	0.46	20.14	40.46	3.91	22.64	0.93	3.01
陕 西	253.13	6.89	184.83	298.25	24.51	81.94	48.07	9.64
甘 肃	170.40	4.56	121.14	183.41	10.99	56.51	30.61	6.11

青 海	37.02	2.06	22.39	68.08	4.39	15.01	8.38	3.47
宁 夏	51.80	1.87	32.91	72.77	5.69	15.11	7.42	4.75
新 疆	189.03	12.52	116.18	206.76	11.40	65.19	37.12	11.84
重 庆	190.15	3.92	128.45	230.72	20.05	73.89	30.20	12.34
大 连	122.74	1.44	94.40	121.83	9.83	30.62	16.52	4.10
青 岛	145.90	1.31	91.22	128.68	16.74	31.22	15.14	6.15
宁 波	133.66	0.90	81.24	126.43	11.03	40.38	10.71	3.39
厦 门	44.88	0.27	21.94	64.47	3.24	18.34	4.45	5.14
深 圳	239.49	1.85	100.18	167.54	12.32	27.57	3.05	2.65
新疆建 设兵团	134.93	30.19	79.09	116.56	8.13	36.12	40.21	14.96
合 计	13325.26	300.42	8881.86	13666.11	1182.91	4422.55	2091.00	531.94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8年)

表2·13·6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 项 贷 款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总 行		7.28	728.15
营业部		1.34	133.75
北 京	174.13	135.36	77.73
天 津	275.88	232.10	84.13
河 北	478.62	351.27	73.39
山 西	132.80	85.94	64.71
内蒙古	93.85	44.36	47.27
辽 宁	426.55	313.82	73.57
吉 林	180.11	114.60	63.63
黑龙江	261.31	130.71	50.02
上 海	825.93	742.42	89.89
江 苏	1225.28	1042.76	85.10
浙 江	802.57	698.93	87.09
安 徽	202.44	100.95	49.87
福 建	239.49	188.74	78.81
江 西	22.30	-35.87	-160.87
山 东	602.48	455.87	75.66
河 南	544.48	360.43	66.20
湖 北	163.67	49.39	30.18
湖 南	149.99	91.31	60.87
广 东	1146.98	950.94	82.91
广 西	116.26	80.12	68.92
海 南	33.08	6.10	18.45
四 川	437.44	310.90	71.07

贵 州	153.75	115.19	74.92
云 南	450.26	376.42	83.60
西 藏	19.85	20.33	102.43
陕 西	152.01	94.72	62.31
甘 肃	120.78	93.52	77.43
青 海	36.13	21.64	59.89
宁 夏	38.33	26.93	70.26
新 疆	116.59	83.57	71.68
重 庆	116.48	73.76	63.32
大 连	68.82	53.23	77.36
青 岛	145.21	123.47	85.02
宁 波	203.93	177.21	86.90
厦 门	56.89	51.48	90.48
深 圳	199.91	163.93	82.00
新疆建设兵团	66.76	53.74	80.49
合 计	10481.34	7988.91	76.22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7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7		1998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432091	532184	505466	600472
营业部	25057	15392	39420	15527
北 京	14429	14798	17371	14458
天 津	10450	23485	12428	22281
河 北	22123	13132	4846	11451
山 西	223	1441	285	1280
内蒙古	362	384	529	363
辽 宁	10556	17711	10678	8764
吉 林	4412	7278	3399	7643
黑龙江	3902	5610	5667	6087
上 海	52248	40700	54883	38860
江 苏	53109	61697	61346	75809
浙 江	15795	32349	19231	20482
安 徽	1691	2072	1883	1729
福 建	21919	25729	16846	15397
江 西	1923	5233	2284	5147
山 东	15626	37363	10725	26722
河 南	2838	4567	3970	5123
湖 北	10163	14947	7931	20752
湖 南	2469	10261	4104	13831
广 东	143220	163967	141553	140164
广 西	1679	6121	1692	5734
海 南	4781	5708	1960	21588
四 川	7616	12633	8584	21365
贵 州	266	548	553	555
云 南	1328	2493	625	1558

陕 西	479	1075	954	2444
甘 肃	1426	1004		
青 海	118	7	164	
宁 夏	383	1019	539	1932
新 疆	493	1803	337	1359
重 庆	1007	1657	716	1118
武 汉	6528	9023		
沈 阳	4231	2950		
大 连	3480	10562	4510	10337
哈尔滨	1116	1070		
广 州	25710	23474		
西 安	282	858		
青 岛	8134	9924	10385	9623
宁 波	3772	11258	2912	15411
厦 门	8348	10795	7569	16040
深 圳	38123	41567	44288	38844
长 春	1959	2047		
南 京	9593	8467		
成 都	1225	816		
新疆建设兵团	310	588	299	694

注：1998年各省不含直属分行数据。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8年)

表2·13·8

单位：亿元

资 金 来 源	余 额	资 金 运 用	余 额
一、各项存款合计	7320.01	一、各项贷款合计	6503.82
(一)企业存款	2571.30	(一)短期贷款	5677.82
1.活期存款	2030.29	(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63.16
2.定期存款	541.01	(三)中长期贷款	662.84
(二)储蓄存款	4558.50	1.基建贷款	222.29
1.活期储蓄存款	948.15	2.技术改造贷款	245.70
2.定期储蓄存款	3610.35	3.其他贷款	194.86
(三)其他存款	190.20	二、信托投资	0.48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17	三、有价证券及投资	955.82
三、卖出回购债券	182.33	四、准备金存款	990.81
四、向中央银行借款	1068.14	五、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0.05
五、同业往来	229.99	六、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0
(一)同业存款	165.98	七、同业往来	52.38
(二)同业拆借	64.02	(一)存放同业	21.74
六、国内联行及内部往来	57.98	(二)拆放同业	30.64
七、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0.00	八、库存现金	66.79
八、其他	-340.92	九、外汇占款	463.89
九、所有者权益	517.34		
其中：实收资本	838.79		
当年结益	-100.75		
总 计	9035.04	总 计	9035.04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9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 计	其 中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短期贷款	中期流动 资金贷款	中长期 贷 款
全国总计	7320.01	2571.30	4558.50	6503.81	5677.81	163.16	662.84
总 行	163.81	137.21	0	384.35	196.61	64.27	123.47
北 京	369.63	176.79	189.55	257.61	203.77	4.20	49.64
天 津	178.85	70.24	102.35	208.13	176.97	0.60	30.56
河 北	324.92	100.95	215.59	266.71	232.45	11.32	22.94
山 西	223.55	77.14	141.75	165.81	148.76	0.09	16.96
内蒙古	85.39	18.96	64.01	66.82	55.54	6.71	4.57
辽 宁	328.91	72.60	251.44	287.23	267.71	4.29	15.23
吉 林	98.50	14.35	82	121.50	109.67	0.07	11.76
黑龙江	203.94	57.19	143.15	162.27	148.14	1.45	12.68
上 海	283.16	155.24	118.03	380.40	323.35	25.91	31.14
江 苏	554.98	198.70	350.17	444.64	415.33	0.93	28.38
浙 江	372.51	125.51	240.92	335.13	315.60	0.57	18.96
安 徽	157.72	64.14	89.79	128.49	119.94	1.14	7.41
福 建	217.26	59.60	152.80	202.52	190.81	0.39	11.32
江 西	138.55	33.99	99.06	124.92	114.37	3.09	7.46
山 东	418.11	133.29	274.46	398.86	364.85	0.64	33.37
河 南	263.11	87.47	170.07	198.57	176.24	6.53	15.80
湖 北	232.79	90.67	129	209.72	183.89	2.56	23.27
湖 南	161.37	49.09	109.83	146.14	131.64	0	14.50
广 东	1527.01	479.31	1022.95	1175.68	1042.33	21.14	112.21
广 西	106.48	27.26	75.61	103.25	91.51	1.37	10.37
海 南	101.99	29.12	70.66	70.67	65.95	0	4.72
四 川	208.36	61.77	140.99	176.69	161.44	0.65	14.60
贵 州	45.24	16.55	27.34	31.86	29.74	0	2.12
云 南	126.64	57.02	57.81	88.70	77.44	0.60	10.66
西 藏	11.81	6.80	4.43	9	7.13	0.01	1.86
陕 西	138.07	58.72	76.34	108.29	96.10	1.77	10.42
甘 肃	47.22	12.91	32.79	34.34	32.88	0	1.46
青 海	13.74	2.63	10.30	14.40	13.46	0.03	0.91
宁 夏	21.43	7.60	13.25	20.13	18.16	0	1.97

新 疆	93.19	43.99	46.75	68.30	58.34	2.83	7.13
重 庆	101.78	44.51	55.29	112.66	107.65	0	5.01
其中：沈 阳	88.18	25.06	62.16	57.83	55.74	0	2.09
广 州	350.30	118.68	227.25	215.75	190.28	0	25.47
武 汉	80.60	36.12	38.59	58.88	52.16	0	6.72
宁 波	67.31	23.53	42.52	52.99	48.97	0.05	3.97
西 安	52.09	23.62	27.98	32.99	32.17	0	0.82
哈尔滨	69.95	21.11	47.84	45.17	42.73	0.35	2.09
大 连	60.60	10.62	49.51	52.41	50.09	0.77	1.55
青 岛	76.91	25.14	50.62	58.71	51.85	0.64	6.22
厦 门	40.60	18.04	22.06	40.08	38.06	0.39	1.63
深 圳	341.75	125.46	209.42	237.51	178.62	20.04	38.85
珠 海	59.51	20.45	37.35	39.87	39.58	0	0.29
汕 头	59.48	10.48	47.94	59.21	55.49	0	3.72
长 春	25.63	5.44	18.82	23.95	22.84	0	1.11
南 京	72.65	33.63	38.78	47.45	41.09	0.01	6.35
成 都	72.43	23.75	47.22	44.41	42.61	0.58	1.22
济 南	40.02	15.95	22.25	31.07	28.19	0	2.88
杭 州	64.37	22.70	41.05	47.41	45.42	0.14	1.85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8年)

表2·13·10

单位：亿美元

资 金 来 源	余 额	资 金 运 用	余 额
一、各项存款	426.47	一、各项贷款	453.01
1.单位活期存款	54.13	1.短期贷款	189.94
其中：中资企业存款	27.53	(1)境内短期贷款	189.94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24.63	其中：中资企业贷款	82.32
2.单位定期存款	110.70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50.45
其中：中资企业存款	104.63	(2)境外短期贷款	0.00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0.00	2.中长期贷款	249.63
3.储蓄存款	241.72	(1)境内中长期贷款	236.16
其中：定期储蓄	225.96	其中：中资企业贷款	143.75
4.其他类存款	18.36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28.37
5.境外存款	1.56	重点建设专项外汇贷款	10.05
二、境内中长期借款	0.00	(2)境外中长期贷款	2.50
三、卖出回购证券	0.34	(3)以储顶贷专项存款转贷款	10.97
四、境外筹资	214.28	3.进出口贸易融资	13.03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8	4.票据融资	0.41
六、中央银行存款	140.57	二、投资	135.41
七、同业存放	31.41	1.购买有价证券	120.78
1.境内同业存放款	22.76	其中：购买境外有价证券	120.78
2.境外同业存放款	8.65	2.其他投资	14.63
八、同业拆入	2.67	其中：投资境外	0.01
1.境内同业拆入	0.42	三、境外筹资转贷款	226.80
2.境外同业拆入	2.25	四、存放中央银行	9.81
九、委托基金存款	-0.01	其中：缴存准备金	7.43
十、外汇买卖	55.94	五、存放同业	330.08
其中：结售汇	55.93	1.存放境内同业	6.33
十一、境内联行存放	-1.92	2.存放境外同业	323.75
十二、境外联行存放	157.57	六、拆放同业	1.17
十三、所有者权益	134.07	1.拆放境内同业	1.17
其中：实收资本	27.00	2.拆放境外同业	0.00
当年利润	13.38	七、存放境外联行	33.12
十四、其他	13.44	八、库存现金	5.71
总 计	1195.11	总 计	1195.11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余额

表2·13·11

单位：亿美元

地 区	1997		1998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353.12	175.01	426.47	241.72
总 行	93.95	0.83	87.24	1.01
北 京	45.32	31.47	54.52	41.35
天 津	9.29	5.03	11.00	7.01
河 北	4.65	2.61	5.57	3.78
山 西	2.29	1.36	2.96	2.06
内蒙古	0.96	0.81	1.46	1.21
辽 宁	12.92	9.45	18.73	13.96
吉 林	4.00	3.27	5.71	4.66
黑龙江	6.54	4.68	9.12	6.70
上 海	37.38	26.26	48.86	33.56
江 苏	16.04	9.34	22.07	13.45
浙 江	12.51	9.62	17.73	13.72
安 徽	3.14	1.94	3.77	2.58
福 建	11.79	8.63	14.53	11.67
江 西	2.19	1.69	2.92	2.38
山 东	9.88	5.56	14.22	8.02
河 南	3.74	2.55	4.91	3.70
湖 北	4.13	2.95	6.28	3.85
湖 南	3.00	2.55	3.99	3.36
广 东	45.88	29.01	61.22	42.42
广 西	2.67	2.11	3.18	2.77
海 南	3.02	1.76	4.16	2.64
四 川	4.60	3.18	5.99	4.37
贵 州	0.78	0.56	1.14	0.71

云 南	3.21	1.67	3.60	2.41
西 藏	0.05	0.03	0.07	0.04
陕 西	4.44	2.92	5.32	3.82
甘 肃	1.31	0.90	1.76	1.30
青 海	0.15	0.12	0.20	0.16
宁 夏	0.35	0.21	0.47	0.27
新 疆	1.38	0.87	2.01	1.37
重 庆	1.56	1.07	1.76	1.41
其中：沈 阳	3.99	3.26	6.35	4.81
广 州	12.95	9.76	16.88	13.03
武 汉	2.20	1.80	3.45	2.33
宁 波	1.93	1.05	2.66	1.58
西 安	1.61	1.39	2.23	1.87
哈尔滨	1.65	1.37	2.28	1.95
大 连	1.29	0.80	2.18	1.56
青 岛	3.37	2.16	4.31	3.11
厦 门	3.07	1.47	3.04	1.98
深 圳	11.94	6.68	16.31	10.17
珠 海	2.42	1.21	3.07	1.81
汕 头	1.81	1.08	2.48	1.87
长 春	1.63	1.55	2.12	2.02
南 京	3.35	2.54	5.06	3.48
成 都	1.43	1.13	1.72	1.52
济 南	1.21	0.90	1.46	1.23
杭 州	1.75	1.30	2.54	1.95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

表2·13·12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8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11358	12013	12386	12555	12772	13379	14204	14689
企业存款	5795	6314	6427	6460	6351	6819	7396	7599
储蓄存款	5563	5699	5958	6095	6420	6559	6808	7091
其中：定期存款	3117	3264	3508	3651	4026	4710	5097	5263
活期存款	1216	1256	1327	1394	1446	1510	1648	1762
各项贷款合计	9228	9551	9743	10292	10396	10828	11433	11736
固定资产贷款	4399	4462	4449	4595	4596	4703	4858	4941
其中：建行基建贷款	3038	3073	3051	3151	3162	3239	3403	3520
技术改造贷款	1077	1109	1124	1157	1159	1194	1185	1143
流动资金贷款	4829	5089	5294	5696	5801	6125	6575	6795
其中：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551	1593	1637	1709	1725	1792	1873	1945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154	2321	2471	2793	2865	3088	3415	3619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13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 计	其 中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总 行	154.05	154.05	0.00	723.62	606.14	117.48
北 京	1040.61	780.60	260.01	667.85	317.51	350.35
天 津	232.70	99.43	133.27	218.04	121.69	96.35
河 北	625.88	243.55	382.34	477.67	219.28	258.39
山 西	269.62	116.06	153.56	275.26	154.21	121.05
内蒙古	175.96	71.84	104.12	187.10	97.33	89.77
辽 宁	346.63	122.46	224.17	284.93	128.90	156.03
沈 阳	185.01	58.45	126.56	84.17	27.53	56.64
大 连	152.01	55.28	96.74	97.93	26.55	71.38
吉 林	169.45	49.63	119.82	154.59	65.34	89.25
长 春	93.92	34.10	59.81	106.25	42.72	63.54
黑龙江	293.49	110.75	182.75	237.84	107.11	130.73
哈尔滨	129.14	47.23	81.90	84.95	30.36	54.59
上 海	952.93	657.77	295.16	676.00	175.30	500.70
江 苏	697.67	341.05	356.62	506.69	156.34	350.34
南 京	181.27	106.22	75.04	136.51	61.96	74.55
苏 州	174.78	77.02	97.75	112.48	35.05	77.42
浙 江	664.82	365.48	299.34	422.38	112.31	310.07
宁 波	125.41	72.84	52.57	92.59	40.85	51.75
安 徽	305.32	152.95	152.37	273.15	127.83	145.32
福 建	393.56	148.87	244.69	281.88	99.20	182.68
厦 门	102.96	58.76	44.20	70.07	14.71	55.36
江 西	239.47	104.88	134.58	205.32	110.19	95.12
山 东	708.41	304.56	403.85	601.27	287.05	314.21
青 岛	125.29	53.67	71.62	99.97	38.24	61.73

河 南	496.11	194.65	301.46	445.94	189.95	255.99
湖 北	302.85	108.96	193.89	279.42	130.32	149.10
武 汉	186.54	102.84	83.70	138.11	67.46	70.65
三 峡	42.26	21.70	20.56	62.45	30.71	31.74
湖 南	377.29	186.29	190.99	293.36	152.89	140.47
广 东	994.99	504.46	490.54	681.86	127.04	554.82
广 州	631.03	367.10	263.93	341.07	75.55	265.52
深 圳	359.59	261.21	98.38	234.76	14.94	219.82
广 西	342.21	152.82	189.39	235.02	93.61	141.41
海 南	103.14	50.75	52.39	112.78	26.61	86.17
四 川	353.97	193.05	160.92	320.07	154.80	165.27
重 庆	190.84	105.20	85.64	162.58	67.44	95.14
成 都	220.26	123.65	96.61	124.90	43.10	81.80
贵 州	136.11	83.36	52.74	113.17	62.26	50.91
云 南	358.86	226.62	132.24	259.01	86.35	172.67
西 藏	21.99	16.40	5.59	10.66	2.89	7.77
陕 西	264.58	144.45	120.13	220.05	107.25	112.80
西 安	133.37	49.92	83.45	70.80	21.75	49.05
甘 肃	237.63	114.58	123.05	216.28	125.02	91.26
青 海	66.49	37.66	28.83	75.37	36.77	38.60
宁 夏	63.50	24.10	39.41	51.44	18.42	33.02
新 疆	260.42	136.62	123.80	193.11	96.66	96.45
总 计	14689.39	7598.64	7090.75	11735.64	4940.87	6794.77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14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外币存款 合 计	其 中		外币贷款 合 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总 行	28798	28486		22511	4900	3067
北 京	66583	31994	29208	41132	9462	12697
天 津	17774	11472	5595	17757	7302	6430
河 北	8429	6031	697	5621	1524	650
山 西	4708	4166	449	1819	386	
内蒙古	1111	161	936	1736	625	64
辽 宁	13955	6742	5956	11726	2632	313
沈 阳	6294	578	5620	2604	440	
大 连	15229	6015	8058	7569	1408	2697
吉 林	6195	3586	2426	7859	6850	
长 春	5770	1826	2920	3792	2184	93
黑龙江	4129	790	2046	6411	4000	543
哈尔滨	3419	608	2752	842	34	
上 海	104034	57331	45423	63862	28937	21489
江 苏	29888	22464	7022	11176	4771	1684
南 京	13677	6284	5419	4578	3818	
苏 州	14248	10615	2900	4964	2533	611
浙 江	27331	14150	10824	10111	2403	580
宁 波	9964	8527	1188	3352	169	940
安 徽	6632	5518	554	2593	687	356
福 建	35297	14742	19558	7982	5088	758
厦 门	12857	5982	6093	5583	2238	240
江 西	13342	11399	1558	2143	127	1461
山 东	21832	16579	4220	11271	3646	1580
青 岛	10976	6786	3923	7019	2849	806

河 南	13397	8605	1957	9446	3099	645
湖 北	4812	624	3046	7957	299	1358
武 汉	6752	4648	2029	6047	1855	1981
三 峡	381	28	353	830		482
湖 南	9265	4031	3737	6684	219	445
广 东	70536	30056	36787	54071	20748	2029
广 州	54661	16447	37437	15914	1235	7870
深 圳	40896	26574	13908	30901	2975	1226
广 西	4953	2581	1855	4297	10	995
海 南	4267	2033	1095	18241	3	740
四 川	11552	7507	1296	2895		920
成 都	19849	13798	1276	6079	278	1666
重 庆	7926	4050	2181	2666	800	832
贵 州	7449	7248	116	2367	140	
云 南	4977	3735	917	979	365	363
陕 西	14625	12042	1612	4528	3061	249
西 安	3264	1071	2185	1260	60	
甘 肃	5123	3051	1519	4843	3367	1317
青 海	483	388	95	100		50
宁 夏	1046	670	229	959		
新 疆	4435	3129	340	1907	68	120
总 计	773122	435147	289314	448985	137594	80345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15

单位：万元

地 区	1997		1998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27181980	18242156	30145951	21486896
总 行			4117	
北 京	1672687	1094993	1952747	1288633
天 津	576333	393814	490404	393037
河 北	837819	538356	968292	617038
山 西	285094	158258	323915	202825
内蒙古	48930	32717	51199	36420
辽 宁	2028359	1445957	2126484	1746402
吉 林	506788	347789	546992	361332
黑龙江	1307223	633587	1228896	741842
上 海	2901060	2349152	3295521	2748186
江 苏	3343350	2162317	3680795	2477385
浙 江	1486682	944560	1769475	1143300
安 徽	553952	351948	630956	422337
福 建	263377	174268	315993	210843
江 西	296158	154470	348267	188501
山 东	1581607	1153260	1695173	1312061
河 南	1161430	768555	1494459	1019589
湖 北	979115	571908	1168738	776314
湖 南	357852	233248	379199	239784
广 东	2627427	1657089	2842778	2036592
广 西	664405	431093	830050	499587
海 南	232706	230136	162372	222829
四 川	785211	532212	873352	599744
贵 州	215642	141090	246828	163403
云 南	1099327	813526	1110831	860109

陕 西	363722	237058	418869	302885
甘 肃	236320	143313	281637	182006
新 疆	231182	118505	276069	159873
重 庆	538222	428977	631543	534039

注：包括本外币。 ·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

表2·13·16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7		1998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341716	281139	387400	268020
总 行		1020		774
北 京	69530	46646	74396	46829
天 津	7775	6156	4590	4995
河 北	2521	3084	3089	2467
山 西	904	384	598	384
内蒙古	251	250	187	250
辽 宁	20900	26652	25481	26404
吉 林	1625	1129	2934	1654
黑龙江	1082	3029	1649	2900
上 海	97575	70189	122209	64239
江 苏	26364	26560	25798	22030
浙 江	12911	8347	10906	6902
安 徽	3687	1468	3298	1722
福 建	2168	1841	2424	1247
江 西	826	465	1209	525
山 东	8593	10473	8986	8850
河 南	6441	1817	9777	1556
湖 北	13367	9010	15012	8895
湖 南	3305	2424	4496	2781
广 东	20488	20873	24241	22509
广 西	2532	2789	1774	1869
海 南	3832	11185	3263	11934
四 川	6186	5514	7015	4121
贵 州	1684	1032	1803	958
云 南	18048	10706	24691	15568

陕 西	1240	788	1005	788
甘 肃	1280	640	1386	640
新 疆	805	539	1216	590
重 庆	5796	6129	3967	3639

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17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6057300	6445143	6486332	7902683
企业存款	5282776	5607664	5650922	6836189
其中：活期	3224621	3315767	2204975	4148511
定期	2058155	2291897	2345947	2687678
城镇储蓄存款	546715	578369	624091	713639
其他存款	227809	259110	211319	352855
各项贷款	3755815	3979672	4215275	4593362
短期贷款	3011212	3176154	3285109	3661709
中长期贷款	226422	250257	324886	364666
其他贷款	518181	553261	605280	566987

中信实业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18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285526	258464	290191	265413
居民外汇存款	283285	256201	288048	263356
其中：企业存款	244728	219877	249090	222795
储蓄存款	25295	27696	29963	30831
非居民外汇存款	2241	2263	2143	2057
各项贷款	155445	152020	146655	145433
短期外汇贷款	51651	51097	44101	44682
中长期外汇贷款	52513	46617	46958	46812
其他外汇贷款	51281	54306	55596	53939

广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21

项 目	1997	1998
人民币存款(万元)	4813169	6007355
人民币贷款(万元)	2972488	3955080
外币存款(万美元)	77612	79232
外币贷款(万美元)	143978	101416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23

项 目	1997	1998
人民币存款(万元)	2460000	3140500
人民币贷款(万元)	1900000	2381900
外币存款(万美元)	72525	69897
外币贷款(万美元)	50814	68091

招商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24

项 目	1997	1998
人民币存款(万元)	6326854	8286752
人民币贷款(万元)	4968097	6455962
外币存款(万美元)	289947	338146
外币贷款(万美元)	264681	257785

注：以上各项存贷款均含委托存贷款。

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25

项 目	1997	1998
人民币存款(万元)	1765338	2272000
人民币贷款(万元)	1217475	1503600
外币存款(万美元)	16346	23572
外币贷款(万美元)	16668	204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26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495.15	519.69	558.97	632.71
企业存款	426.05	454.14	491.57	563.39
其中：活 期	322.73	326.13	349.92	391.69
定 期	103.32	128.01	141.65	171.70
城镇储蓄存款	39.47	40.22	43.22	50.25
信托存款	23.73	20.12	16.45	11.45
其他存款	5.90	5.21	7.73	7.62
各项贷款	352.95	367.97	382.04	415.58
短期贷款	286.39	296.88	305.87	335.14
中长期贷款	15.71	16.62	16.12	17.25
信托贷款	17.80	15.43	11.83	16.42
其他贷款	33.05	39.04	48.17	46.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8年)

表2·13·27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96700	104000	95700	90200
居民外汇存款	96500	103800	95600	90100
其中：企业存款	81900	83000	80900	67300
储蓄存款	7300	8300	9300	10300
非居民外汇存款	200	200	100	100
各项贷款	73300	81300	80500	83900
短期外汇贷款	34000	40000	38100	40400
中长期外汇贷款	34500	34800	34600	37500
其中：外汇储备贷款	27870	27800	27800	27800
其他外汇贷款	4800	6500	7300	6000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28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8
存 款	52.0	57.0
贷 款	29.6	32.4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表2·13·29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8
存 款	53277	67359
贷 款	38970	48039

银行卡业务情况汇总表

· (1998年)

表2·14·1

行别\数额\项目	发卡机构 (个)	其中： 县级发 卡机构	发 卡 量(张)							其 中	
			合计	信用卡			转账卡 (储蓄卡)	储值卡	专用卡	国际卡	IC卡
				小计	单位卡	个人卡					
中国工商银行	307	6	43885083	9226970	299747	8927223	31267409		3390704	6168	66530
中国农业银行	340	852	14986461	5043315	361212	4682103	8812650		1130496		286450
中国银行	330	不详	12772511	3417433	302602	3114831	8007450		1347628	4500	13965
中国建设银行	303	0	31097993	3930001	181825	3748176	27112570		55422		55422
交通银行	65		3258186	438508	5808	432700	2819678		0		97881
中信实业银行	3		1450	1450	0	1450	0		0		
浦东发展银行	7		940034	940034	0	940034	0		0		940034
招商银行	14		3378891	6188	269	5919	3372703		0		
福建兴业银行	230		418494	0	0	0	418494		0		
深圳发展银行	6		180859	18905	70	18835	161954		0		
广东发展银行	1		10982	9003	188	8815	1979		0	2788	
上海城市商业银行	1		859114	0	0	0	859114		0		
厦门城市商业银行	1		12299	0	0	0	12299		0		
邮政储蓄	1		4212000		0	0	4212000		0	0	0
合 计	1609	858	116014357	23031807	1151721	21880086	87058300	0	5924250	13456	1460282
上年数	2531	192	71754123	21750294	1211743	20538551	43316148	80000	6607681	8153	1353081

续表

行别\数额\项目	交易额(亿元)				存款 余额 (亿元)	特约 商户 (个)	取现 网点 (个)	ATM 机 (台)	POS 机 (台)
	合计	消费	存取现	转账					
中国工商银行	7691.80	1116.40	2805.30	3770.10	192.7	89595	28988	6917	56318
中国农业银行	475.50	15.00	294.40	166.10	263.90	81956	42739	3336	49610
中国银行	2511.00	104.00	1294.00	1113.00	196	68182	13965	2859	26894

中国建设银行	2267.05	117.11	1319.62	830.32	94.06	45491	21179	4569	30063
交通银行	53.95	0.91	47.77	5.27	13.46	15898	2720	708	9141
中信实业银行	0.07	0.02	0.05		0.01	34	13	16	122
浦东发展银行	38.87	0.40	24.02	14.45	4.48	1892	141	171	3000
招商银行	1.96	1.96			168.46	35.96	163	255	2689
福建兴业银行	119.06	0.78	111.55	6.73	5.5	604	42	131	166
深圳发展银行	19.50	0.02	2.90	16.58	不详	500	114	97	19
广东发展银行	0.38	0.15	0.23		7	1537	203	116	1963
上海城市商业银行	1.43	0.01	1.42		5.15	9	135	149	11
厦门城市商业银行	0.81		0.54	0.27	0.18	0	33		
邮政储蓄	20.45	0.04	20.41	0.00	33.17	43	3967	1310	276
合 计	13201.83	1356.80	5922.21	5922.82	984.07	305776.96	114402	20634	180272
上年数	12965.27	1063.62	7128.96	4772.69	718.51	280526	107784	18346	159991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情况

(1998年)

表2·14·2

项 目	单 位	数 额
发卡量合计	万张	4388.5
其中：信用卡	万张	922.7
借记卡	万张	3465.8
交易金额	亿元	7692
特约单位	个	89595
指定储蓄所	个	28988
ATM	台	6917
POS	台	56318

注：1.表中“信用卡”栏为“牡丹信用卡”、“牡丹国际卡”、“可透支牡丹智能卡”发卡量数据。

2.表中“借记卡”栏为“牡丹灵通卡”、“牡丹专用卡”、“不可透支牡丹智能卡”、“上海股东卡”发卡量数据。

3.1998年牡丹卡净增发卡量为1379.7万张，其中信用卡净增104.7万张，借记卡净增1275万张。 . . .

海南发展银行关闭

鉴于海南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海发行)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6月21日关闭了海发行，收缴了海发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停止其一切业务经营活动，但海发行所办的非金融性企业法人仍照常依法营业。这是人民银行首例行政关闭一家区域性商业银行。

海发行成立于1986年。在人民银行对该行的日常监管中，已经发现并多次指出其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如，该行在经营管理中未能贯彻统一法人的经营思想，总分行在经营管理方面长期脱节，总行未能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分支机构的经营风险。总行在国际业务、信贷业务和表外业务中也暴露出风险和内部控制薄弱等问题。该行股东以贷入股、变相抽逃资本金等问题也比较严重。在关闭清算过程中还发现，该行还存在虚盈实亏、向人民银行提供虚假报表数据、未经

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在香港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并形成巨额亏损和从事账外经营活动等问题。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加上海南经济金融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行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并导致最终被关闭。·

海发行被关闭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组织清算组开展了关闭清算工作，对该行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理核实。同时指定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发行的债权债务。托管工作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接收并行使对原海发行的行政领导权、业务管理权及财务收支审批权等全部经营管理权；二是承接原海发行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管理权；三是配合清算组清理海发行的财产，制定、落实该行的清算方案和债务清偿计划，做好海发行的解散工作。·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闭海发行公告所确定的对居民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保证支付的原则，关闭海发行清算组和托管组组织了对居民储蓄存款的登记与兑付工作。截止1998年底，已兑付居民储蓄存款30.03亿元。此外，其它债务的登记工作已基本完成，账务清理、资产核查等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刘晓勇)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14·7

地 区	发卡量 (张)	存款余额 (万元)	交易笔数 (笔)	交易额 (万元)	特约商户 (个)
总 计	14658174	2588111	6685925	2346829	81892
北 京	140685	12204	45796	4611	2906
天 津	174418	28547	327656	13970	2035
河 北	540213	170650	199284	190353	3222
山 西	151638	20685	17472	14800	1664
内蒙古	174685	22859	26824	21006	1301
辽 宁	198308	40872	33309	55601	2192
吉 林	141418	18196	35441	17557	1118
黑龙江	169981	22908	44131	24657	2874
上 海	999605	560179	349761	23931	2704
江 苏	1357049	100926	412773	116741	5373
浙 江	676447	53232	144730	125319	3618
安 徽	254719	26324	24798	17695	2825
福 建	787122	159216	463135	380315	1808
江 西	170471	20253	10759	8014	1093
山 东	935339	111688	179188	93740	4244
河 南	444668	153130	102346	238375	4721
湖 北	225772	61771	35846	34019	1294
湖 南	544025	63124	49704	34456	2718
广 东	1362595	116948	2408002	205566	7650
广 西	1253618	227491	833730	364248	1026
海 南	83718	8046	29456	1121	522
四 川	284430	74273	39106	36142	2249

贵 州	101546	6016	30649	8011	323
云 南	496386	77869	133439	80414	1339
陕 西	274158	11189	16669	16102	1155
甘 肃	43252	5404	11270	4753	717
青 海	8883	629	1273	227	168
宁 夏	12852	1110	1681	754	241
新 疆	75839	5735	11400	4234	686
重 庆	201101	24006	30641	14759	1277
武 汉	175670	5120	3122	1679	1706
沈 阳	213886	51322	61675	16970	1005
大 连	41719	19250	21925	34367	1007
哈尔滨	122404	18182	11738	12320	1005
广 州	291408	12396	42200	13147	2305
西 安	142725	7146	1341	1258	598
青 岛	121353	12588	16398	11192	1004
宁 波	110644	9653	23558	14836	858
厦 门	64228	3632	6224	2836	1024
深 圳	378378	179606	214615	23680	1438
长 春	56686	8210	4287	5943	820
南 京	156121	6698	41584	5092	942
成 都	186564	27927	100452	29837	662
济 南	110671	6260	13589	4972	816
杭 州	142666	10420	62536	13173	1024
新疆建设兵团	58110	4221	10412	4036	615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14·3

地 区	长城卡发卡量 (张)	商 户 (家)	直接消费金额 (万元)	外卡交易 (万元)
北 京	441901	2921	10643.00	176495.00
天 津	337661	1315	707.00	16302.78
河 北	153582	1513	803.10	2491.94
内蒙古	71222	809	296.23	535.17
辽 宁	215344	3303	14122.57	19483.36
吉 林	72363	1318	957.78	4398.62
黑龙江	130765	1854	1224.89	2535.50
上 海	385456	1978	10513.00	178586.57
江 苏	1071609	5397	6374.22	39332.42
浙 江	1328905	6324	7125.25	20438.93
安 徽	314046	1386	693.21	3455.93
福 建	712641	2862	3241.58	27756.70
江 西	270457	1473	1269.18	1685.90
山 东	1367344	4405	2832.71	15943.92
河 南	499603	2617	888.77	3730.72
湖 北	132623	2032	955.25	4884.93
湖 南	130042	2144	1572.59	4085.33
广 东	3792559	9707	28063.49	112996.93
海 南	77676	734	1116.00	6677.00
广 西	218639	2122	1103.82	8950.02
四 川	238751	2044	1650.81	14228.34
贵 州	52607	406	224.69	1123.89
西 藏	2557	61	57.00	938.00
陕 西	230988	1411	495.00	10528.97
甘 肃	29597	1057	689.00	1504.71
青 海	9020	199	57.92	96.39
宁 夏	17403	353	84.50	159.62
新 疆	168646	1403	1021.95	2455.41

山 西	192883	2904	1206.46	1547.94
云 南	79821	1460	1435.20	10051.68
重 庆	25800	670	562.71	4928.50
总 行				4535.89
总 计	12772511	68182	101988.88	702867.01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14·4

地 区	发行量 (万张)	龙卡存款 余额(万元)	交易笔数 (万笔)	交易额 (亿元)	特约商户 · (个)
总 计	3109.80	940600	10179.16	2267.05	45491
北 京	76.28	37404	335.65	35.19	3212
天 津	25.75	6711	187.20	11.04	834
河 北	170.86	59708	265.41	87.15	1375
山 西	9.19	17106	64.77	41.97	975
内蒙古	34.21	10139	57.74	18.40	652
辽 宁	23.23	45246	174.09	119.99	918
沈 阳	65.75	13279	356.34	52.32	687
大 连	50.00	7460	33.44	8.43	587
吉 林	12.04	18051	139.98	31.76	533
长 春	36.52	9061	77.66	9.41	591
黑龙江	12.30	22341	72.65	32.70	377
哈尔滨	27.95	6711	18.17	8.55	423
上 海	176.62	60538	524.56	79.66	2504
江 苏	194.48	95024	1788.87	167.68	1525
南 京	15.68	9006	187.66	15.64	528
苏 州	44.25	20879	270.34	43.07	1044
浙 江	120.64	62401	518.80	116.21	1949
宁 波	20.31	6518	170.92	35.78	629
安 徽	52.83	9844	139.10	12.51	986
福 建	308.40	26542	1276.94	302.01	1209
厦 门	40.06	29751	245.84	256.03	964
江 西	36.89	6277	204.62	32.30	689
山 东	111.24	91263	261.29	190.39	2271

青 岛	46.26	11740	93.13	14.77	441
河 南	23.31	22930	77.16	24.56	1283
湖 北	120.24	19255	165.96	24.91	853
武 汉	51.38	6531	31.85	7.22	944
三 峡	21.40	1733	55.73	2.51	83
湖 南	154.68	10523	131.67	20.39	1317
广 东	103.40	35098	405.77	90.19	5083
广 州	171.33	52357	741.68	165.44	1233
深 圳	45.71	6676	88.74	10.85	880
广 西	65.20	8484	202.43	26.36	655
海 南	11.65	2855	27.95	1.68	498
四 川	205.47	6949	270.42	26.37	965
重 庆	46.12	4880	65.46	7.04	553
成 都	61.24	9361	89.80	18.06	847
贵 州	19.28	570	19.28	8.70	271
云 南	184.27	8152	60.19	10.50	1222
西 藏	0.40	1419	2.60	1.77	26
陕 西	33.49	18623	40.82	41.23	759
西 安	32.53	4193	55.35	6.78	447
甘 肃	3.55	18857	19.69	12.80	823
青 海	4.53	1370	5.12	1.09	139
宁 夏	8.41	2501	7.41	2.13	263
新 疆	30.45	14278	148.94	33.52	444

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8年)

表2·14·5

	户数(个)	经办任务数 (亿元)	占比(%)
总 计	635900	10138.79	100.00
一、贷款类	590111	8644.32	85.26
1.财政性资金贷款	851	9.93	0.10
2.各种委托贷款	8266	639.09	6.30
3.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21	2.77	0.03
4.信贷资金贷款	580973	7992.54	78.83
建行基建贷款	4049	1081.16	10.66
技术改造贷款	3010	277.75	2.74
房地产开发贷款	8942	157.43	1.55
流动资金贷款	564972	6476.20	63.88
二、拨款类	45789	1494.46	14.74
1.国家预算内投资	11710	601.33	5.93
2.利用外资	22	33.63	0.33
3.煤代油	3	0.70	0.01
4.自筹投资	26256	496.94	4.90
其中：财政自筹	6592	129.56	1.28
5.地质勘探开发	997	54.65	0.54
6.其他	6801	307.22	3.03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

表2·14·6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累计笔数(笔)	61371	101114	158577	239968	316050	353171
累计金额(万美元)	1007384	1650880	2670538	3476582	5019592	431283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21·1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 债	1998	1997
流动资产	14324186	13868066	流动负债	10905337	10421739
现金及银行存款	5613391	5431122	客户存款	8900728	7977816
短期贷款	5314604	5217978	短期借入款	482070	401940
应收账款	1877158	1613018	存入保证金	136542	203719
短期投资	773066	949564	应付账款	1385997	1838264
其他资产	745967	656384	长期负债	9686564	8062103
长期资产	10132733	8214226	中长期借入款	7554076	6064722
中长期贷款	3094053	1628266	公司债券	1788959	1770585
长期投资	4200712	4359001	其他长期负债	343529	226796
固定资产	1884265	1514353	负债合计	20591901	18483842
其他长期资产	953703	712605	少数股权	391715	337978
			资 本	2832245	325450
			准备金	413220	1813487
			本年损益	227838	1121535
			净值合计	3473303	3260472
资产总计	24456919	22082292	负债与净值总计	24456919	22082292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21·2

单位：万元

资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	1389391	1435078	流动负债	1239944	126164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4838	158890	短期存款	74295	62125
拆出资金	9459	11538	短期借款	38302	13989
短期贷款	129566	150030	拆入资金	23496	3300
应收账款	96070	90306	委托存款	720901	816824
减：坏账准备	275	173	应付代理证券	98054	162353
预付账款	9457	22329	代买卖证券款	-	25303
其他应收款	75050	74932	卖出回购证券	15343	-
存货	80349	65615	应付账款	31305	57032
短期投资	35227	29022	其他应付款	224277	89866
委托贷款及投资	715503	732382	应付工资	43	7
自营证券	35029	40004	应付福利费	1014	1066
代理证券	7876	1684	应交税金	6555	5174
买入返售证券	26586	37440	预提费用	2171	2998
缴存准备金	-	21088	预收账款	12	-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358	-26	其他流动负债	4176	21603
其他流动资产	2298	17	长期负债	110091	124343
长期资产	150095	137052	长期存款	5456	5249
中长期贷款	48516	23183	长期借款	71905	99146
减：贷款呆账准备	1730	2177	长期应付款	32717	18285
应收租赁款	3446	3526	其他长期负债	13	1663
长期投资	73347	71750	其中：住房周转金	13	3
减：投资风险准备	625	617	负债合计	1350035	1385983
固定资产原值	21812	14102	少数股东权益	2847	2847
减：累计折旧	6599	3928	所有者权益	202421	196100
固定资产净值	15213	10174	实收资本	128760	108760
在建工程	11745	31213	资本公积	10707	9968
专项工程	183	-	盈余公积	37623	35882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15817	12800	其中：公益金	5278	4755
无形资产	4330	4726	未分配利润	25331	41490
递延资产	4724	3733			
其他资产	6763	4431			
资产总计	1555303	15849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5303	1584930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资产负债表

表2·21·8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2778	68950	短期存款	51787	291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03	7054	同业拆入	500	4140
拆放同业	6827	20829	委托存款	220798	200754
短期贷款	15522	18990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36176	28430
应收账款	440	4428	卖出回购证券款	-	971
减：坏账准备	1	-	应付账款	4717	1943
预付账款	-	75	其他应付款	9333	19220
其他应收款	5174	10193	应付工资	4056	335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25929	192889	应付福利费	46	21
自营证券	22678	18880	应交税金	938	1508
代理证券			应付利润	-	-14
买入返售证券	-	10000	预提费用	18	276
流动资产合计	383050	352288	其他流动负债	-	100
中长期贷款	350	12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369	289903
逾期贷款	1100	3275	长期存款	9787	22887
减：贷款呆账准备	150	306	长期负债合计	11036	22887
长期投资	9497	2108	负债合计	339405	312790
减：投资风险准备	7	1	实收资本	40000	40000
固定资产原值	7027	4164	资本公积	6061	1579
减：累计折旧	1900	976	盈余公积	4343	2840
固定资产净值	5127	3188	其中：公益金	1918	1420
在建工程	572	87	未分配利润	14970	5477
长期资产合计	16489	9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74	49896
无形资产	-	7			
递延资产	998	840			
其他资产合计	5240	847			
资产总计	404779	3626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779	362686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8年)

表2·21·9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27743	短期信托存款	5206
拆出资金	41083	拆入资金	33434
应收账款	12738	委托存款	3775
减：坏账准备	30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35411
其他应收款	46814	应付账款	15554
短期投资	1545	其他应付款	51194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675	应付工资	38
自营证券	18081	应付福利费	262
买入返售证券	797	应交税金	954
其他流动资产	5344	应付利润	143
流动资产合计	257790	预提费用	492
长期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7823
中长期信托贷款	8796	流动负债合计	264286
减：贷款呆账准备	119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9431	发行长期债券	27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92	长期借款	8500
固定资产原值	27798	长期应付款	5
减：累计折旧	2959	长期负债合计	11205
固定资产清理	41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5352	实收资本	34930
长期资产合计	48248	资本公积	391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458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2335	未分配利润	279
其他长期资产	7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9637		
资产总计	3156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675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21·11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资本净值	1998	1997
现金	208	130	信托存款	540623	225055
国内银行存款	246289	115539	委托存款	369993	431925
海外银行存款	43510	31733	应付款项	118208	96253
同业拆放	19537	30964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2334	2861
有价证券	87197	146382	存入保证金	53441	81529
应收款项	48355	30073	短期银行借款	47433	157618
减：坏账准备	490	602	一年内到期海外债券		57958
存出保证金	2276	17272	流动负债合计	1132032	1053199
短期贷款	376528	249774	长期存款	699270	824662
委托贷款	369913	431925	长期银行借款	116629	118108
待摊费用	35	54	发行海外债券		57959
商品	25255	58582	减：一年内到期海外债券		57959
在建开发产品	218	10590	未实现收益	8736	8724
流动资产合计	1218831	1401096	委托投资基金	17023	17026
应收租赁债权	6124	12015	风险基金	14713	18398
长期贷款	698247	508123	长期负债合计	856371	986918
减：呆账准备	12052	7917	实收资本	250000	200000
投资	412587	410569	资本公积	49134	48860
减：投资风险准备	3285	3203	盈余公积	59942	42642
委托投资	17023	17026	未分配利润	38157	64639
经营资产	8572	8591	资本净值合计	397233	356141
减：折旧准备	972	733			
固定资产	26907	25146			
减：折旧准备	5875	5133			
在建工程	16767	19235			
长期资产合计	1164043	983719			
无形资产	2076	2153			
递延资产	686	9290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762	11443			
资产总计	2385636	2396258	负债及资本净值总计	2385636	239625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

表2·22·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经营业务收入	2758663	2832438
投资业务收益	185995	118540
其他收益	9726	2486
收入合计	2954384	2953464
业务费用	2197855	2173933
管理费用	494631	414036
其他费用	20322	30866
支出合计	2712808	2618835
利润总额	241576	1171554
少数股权	-10455	17097
所得税	24193	32921
本年损益	227838	1121536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

表2·22·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80540	89371
利息收入	6562	1469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7162	18657
手续费收入	14028	1851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8524	32421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1527	1680
商品销售收入	25769	-
租赁收入	-	455
其他营业收入	6941	2941
汇兑收益	27	9
二、营业支出	70367	63078
利息支出	11839	2057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7163	9817
手续费支出	3165	7915
商品销售成本	22880	-
营业费用(管理、财务、销售)	18025	15009
其他营业支出	7293	9678
汇兑损失	2	82
三、税金及附加	4571	6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410	-
四、营业利润	5602	19394
加：投资收益	5631	6869
营业外收入	155	46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905	-2755
减：营业外支出	1032	542
五、利润总额	15261	23433

减：所得税	7012	9040
少数股东损益	-137	-39
六、净利润	8386	14432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

表2·22·8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9165	28229
利息收入	4314	230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9047	11655
手续费收入	6220	6749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8212	5488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63	737
汇兑收益	1	13
其他营业收入	1308	1284
二、营业支出	12374	12260
利息支出	6734	620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87	959
手续费支出	894	365
营业费用	4326	3348
汇兑损失	3	27
其他营业支出	230	135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6	1414
四、营业利润	15285	14555
加：投资收益	815	848
营业外收入	3	11
减：营业外支出	27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37	-
五、利润总额	17813	15401
减：所得税	4746	5255
六、净利润	13067	10146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8年)

表2·22·9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726
利息收入	55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859
手续费收入	7476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8744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55
租赁收益	
汇兑收益	31
其他营业收入	10
二、营业支出	21911
利息支出	379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776
手续费支出	489
营业费用	8875
汇兑损失	1
其他营业支出	197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6
四、营业利润	1439
加：投资收益	177
营业外收入	105
减：营业外支出	39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2
五、利润总额	1032
减：所得税	753
六、净利润	27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表2·22·1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金融业务收入	122103	209589
投资业务收入	36217	51044
房地产业务收入	12568	13969
其他业务收入	3405	4675
收入合计	174293	279277
融资费用	99932	175654
房产经营费用	14196	11646
业务费用	15110	14206
管理费用	7982	9125
支出合计	137220	210631
本年利润	37073	68646
减：所得税	4674	8096
本年净利润	32399	60550

小资料

纪检监察情况

1998年全国金融系统共清理违规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38330部，补缴费用3380万元，清理后每月节约费用3286万元，共清理移动电话86139部，清理后每月节约费用1661万元；共压缩和取消各类会议13409个，比上年节约经费1.68亿元；招待费比上年减少1.29亿元；取消新建、购买办公楼项目151个，制止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项目388个，共节约资金16.8亿元；压缩或取消各类庆典活动3780次，节约开支7525万元；公费出国(境)团组比上年减少310批1269人，节约开支2275.6万元。没有发现省(部)级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的情况。

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受理信访举报29569件，应办结14830件，已办结13008件，办结率87.7%。全年全国金融系统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比上年下降29.71%，其中百万元以上经济案件比上年下降27.38%。

1998年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共开展执法监察项目2048项，办结1830项；提出执法监察建议12201件，协助建章立制1482项。

(向为国 牛晓闽)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61·1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821183	572624	同业存放款项及同业拆入	316512	310032
拆放同业	20667	20490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891038	682353
应收款项净额	164798	385167	卖出回购证券款	251993	254160
其他应收款	115817	102508	应付账款	96065	108921
自营证券	261422	178415	其他应付款	34207	33792
代理证券	22235	3010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4201	3292
买入返售证券	219043	194225	应交税金	11913	161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55	347	应付利润	9735	109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5420	1456786	预提费用	12827	13998
长期投资	128452	114702	流动负债合计	1628491	1433548
减：投资风险准备	1147	1315	长期应付款	11861	12818
固定资产原值	115448	61895	长期负债合计	11861	12818
减：累计折旧	32601	23970	实收资本	132000	132000
固定资产净值	82847	37925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清理		4	盈余公积	58945	36848
在建工程	21618	47699	未分配利润	39830	54352
长期资产合计	231770	199015	交易风险准备金	7934	3582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21871	17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09	226782
资产总计	1879061	16731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061	1673148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61·2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8677	181650	拆入资金	35987	61338
拆出资金	16857	32317	内部往来		3316
应收款项	379956	174354	卖出回购证券款	196034	128875
自营库存证券	127581	105543	应付款项	161560	117559
代理证券	148384	60713	预提费用	18415	11803
存出证券	3940	7600	代购证券款	594903	584673
抵押贷款	11707	16956	代理证券款	73450	22238
买入返售证券	93492	135461	流动负债合计	1080349	929802
缴存准备金	25533	244931	长期借款	66366	60902
其他流动资产	2902	1943	长期应付款	4714	5435
流动资产合计	1039029	961468	长期负债合计	71080	66337
长期投资	73865	50604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173	487	资本公积	490	204
固定资产净值	90570	53948	盈余公积	18231	11750
固定资产清理	47	30	其中：公益金	6340	4180
在建工程	44407	38095	未分配利润	5122	15652
代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43	127606
长期资产合计	208716	14221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7527	20063			
资产总计	1275272	11237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272	1123745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61·3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408640	273487	拆入资金	75525	54482
缴存准备金	3942	12457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359601	273429
拆出资金	25864	55504	卖出回购证券款	88575	149904
应收账款	100393	93300	应付账款	110174	47897
减：坏账准备	291	301	其他应付款	81967	146008
其他应收款	101038	209265	存入短期保证金	297248	327255
短期投资	29152	34523	应付工资	4227	2649
自营证券	239690	150634	应付福利费	1518	564
减：自营风险准备	3447	3423	应交税金	9983	12245
代理证券	61313	5865	应付利润	3991	829
买入返售证券	136967	209233	预提费用	1138	24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	2	其他流动负债	472	48690
其他流动资产		38873	实业公司流动负债	40084	40171
实业公司流动资产	62630	47944	流动负债合计	1074503	1106569
流动资产合计	1165892	1127363	长期负债		
长期资产			发行长期债券	56749	49327
长期投资	45909	46665	长期借款	9350	
减：投资风险准备	686	516	长期应付款	20678	1463
固定资产原值	81879	57120	实业公司长期负债	1490	3691
减：累计折旧	22192	16227	长期负债合计	88267	54481
固定资产净值	59686	40893	负债合计	1162770	1161050
固定资产清理	102	8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06	416
在建工程	24218	28449	所有者权益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43		实收资本	117850	117950
其他长期资产	9046	8956	资本公积	2658	2660
实业公司长期资产	25187	24648	盈余公积	27869	18761
长期资产合计	163606	149182	其中：公益金	4947	6672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496	-1331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9615	10142	实业公司权益	12804	536
实业公司无形及递延资产	440	1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77	126588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0055	11509			
资产总计	1339553	12880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553	1288054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61·4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8	1997
现金	701	544	短期借款	15531	55259
银行存款	291037	286999	拆入资金	93276	172931
存放同业款项	4169	8884	同业存放款项	2035	14450
拆出资金	40344	45664	应付账款	134619	113780
短期投资	96148	121687	其他应付款	113732	189081
应收账款净额	272440	161457	代发行证券款	4586	1420
其他应收款	201129	270249	代兑付债券款	4625	446
自营库存证券净值	265357	63634	代售证券款	919	2717
代发行证券	8465	6892	卖出回购证券款	451309	119560
代兑付债券	2572	967	委托存款	-	2444
代售证券	1239	3331	应付工资	1007	648
代购证券	4872	8579	应付福利费	1413	566
买入返售证券	26257	42845	应交税金	12730	16160
存出证券	969	290	应付利润	10224	3583
缴存准备金	6589	13965	预提费用	5139	9975
证券交易清算	8665	1161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436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313	16091	流动负债合计	1354390	12738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20000	917	长期债务	57793	52293
库存物资	2752	3082	长期借款	96391	44085
待摊费用	488	162	长期应付款	6145	6570
流动资产合计	1255506	1172374	其他长期负债	-	617
长期资产合计	181619	149924	长期负债合计	160329	103565
固定资产净值	76185	72204	负债合计	1514719	1377398
在建工程	123974	122709	少数股东权益	-	1211
固定资产清理	5	0	实收资本	123850	123850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165	13	资本公积	429	10643
固定资产合计	200329	194926	盈余公积	20014	12246
无形资产	12463	19546	未分配利润	9645	27460
递延资产	18277	15744	股东权益合计	153938	174199
其他资产	463	29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31203	35584			
资产总计	1668657	15528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68657	155280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62·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32628	438876
利息收入	8282	801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6792	105316
手续费收入	97613	9261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42017	188847
证券发行收入	8952	17621
汇兑收益	1	332
其他营业收入	8972	26138
二、营业支出	171731	303021
利息支出	55408	8289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2822	106423
手续费支出	8820	13333
营业费用	74386	79067
汇兑损失	1464	185
其他营业支出	18831	2111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7	29356
四、营业利润	46030	106499
加：投资收益	19707	6853
营业外收入	843	1756
减：营业外支出	9958	2243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8	-5629
五、利润总额	56670	87042
减：所得税	16840	36924
六、净利润	39830	50118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62·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07346	202465
利息收入	5036	191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3403	53031
手续费收入	72431	96336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62511	49581
证券发行收入	185	-17
汇兑收益	157	35
其他营业收入	3623	1588
二、营业支出	180928	146757
利息支出	47785	2507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5250	34546
手续费支出	6771	5494
营业费用	74207	74272
汇兑损失	29	63
其他营业支出	6886	7306
三、税金及附加	13585	13043
四、营业利润	12833	42665
加：投资收益	14139	4308
营业外收入	2799	144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15	-241
减：营业外支出	3197	5212
五、利润总额	24759	42966
减：所得税	13808	21362
六、净利润	10951	21604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合并损益表

表2·62·3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92558	195149
利息收入	22606	2199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1731	19781
手续费收入	54295	62576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43467	77333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79	69
租赁收益	43	138
汇兑收益	89	73
投资收益	14860	6263
其他营业收入	25388	6919
二、营业支出	188482	152980
利息支出	30277	2440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9225	16514
手续费支出	5137	3510
营业费用	64078	47218
汇兑损失	64	199
其他营业支出	69701	6113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29	13012
四、营业利润	84247	29157
加：营业外收入	516	37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51	-1795
减：营业外支出	1596	1342
五、利润总额	83618	26396
减：所得税	30915	17518
少数股东应享利润	928	0
加：实业公司净利润	15476	0
六、净利润	67251	8878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62·4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59523	258460
利息收入	8171	981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3745	62385
手续费收入	85405	100576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07350	74715
证券发行收入	1581	1492
汇兑收益	-51	-4
其他营业收入	3322	9482
二、营业支出	217814	215221
利息支出	55096	5609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0727	56094
手续费支出	8191	4979
营业费用	86312	79950
汇兑损失	49	70
其他营业支出	17439	18035
三、税金及附加	16016	15978
四、附营业务利润	-	-761
五、营业利润	25693	26500
加：投资收益	5486	16205
营业外收入	760	159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248	-3747
减：营业外支出	1842	1657
六、利润总额	19849	38891
减：所得税	10891	12588
少数股东损益	-	-1019
七、净利润	8958	27322

农村信用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

(1998年)

表2·3·1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各项存款	11163.25	11459.61	11691.07	12191.47
1.企业存款	168.77	192.10	206.47	211.87
2.城镇储蓄	9778.00	10017.67	10145.47	10441.03
3.农业存款	1152.69	1188.99	1277.27	1441.00
4.其他存款	63.79	60.85	61.86	97.57
二、各项贷款	7784.54	8055.05	8292.92	8340.18
1.农业贷款	2521.19	2640.04	2713.49	2659.29
2.乡镇企业贷款	3504.63	3608.61	3675.90	3761.05
3.其他贷款	1758.72	1806.40	1903.53	1919.84

小资料

“五级贷款”分类法

· · 为了加强银行业信贷管理，改进贷款分类方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4月20日发出《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规定：评估银行贷款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五类贷款的定义分别为：1.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2.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3.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4.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会造成一部分损失；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贷款风险分类法是对贷款分类的最低要求，也是判断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的基础。这一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类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参照该指导原则建立各自的分类制度，但不应低于该指导原则所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孙玉琦)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表2·3·2单位：亿元

地 区	存 款 余 额			贷 款 余 额		
	1996	1997	1998	1996	1997	1998
合 计	8793.58	10555.75	12191.47	6289.84	7273.23	8340.18
北 京	265.87	311.80	360.02	127.02	143.55	169.33
天 津	131.90	152.09	175.00	98.90	111.71	124.82
河 北	691.13	811.31	1059.16	463.14	514.94	669.99
山 西	271.41	304.95	373.77	187.18	208.17	246.18
内蒙古	71.36	87.06	102.75	47.51	55.31	64.30
辽 宁	340.79	409.04	469.24	295.94	328.44	362.52
吉 林	113.11	144.14	159.91	69.91	92.00	94.39
黑龙江	140.21	174.05	192.20	86.81	97.18	105.99
上 海	217.44	263.50	305.48	146.99	171.26	193.33
江 苏	646.86	780.48	879.71	455.61	510.40	554.82
浙 江	622.98	815.71	956.14	461.24	611.57	694.52
安 徽	231.59	277.80	310.64	141.05	170.76	196.90
福 建	169.35	201.12	230.41	115.98	134.71	154.75
江 西	167.16	193.30	210.30	107.18	117.12	130.06
山 东	765.39	873.08	968.78	531.82	616.46	678.85
河 南	474.13	597.30	701.01	369.73	441.97	512.64
湖 北	254.61	300.34	320.32	146.57	177.58	205.34
湖 南	386.99	415.77	466.18	254.61	262.91	301.72
广 东	1491.49	1805.32	2075.04	1237.61	1389.11	1607.45
广 西	195.18	220.47	228.91	140.63	149.76	155.15
海 南	43.65	46.37	51.35	24.31	26.02	27.67
四 川	526.14	491.88	592.83	405.08	370.92	427.58
重 庆		160.83	197.36		109.05	137.90
贵 州	46.47	53.57	68.52	32.84	37.10	46.85
云 南	167.55	206.20	220.18	105.53	137.99	145.87
陕 西	214.41	272.66	306.35	146.67	179.55	208.63
甘 肃	75.28	89.80	102.75	50.10	59.53	69.26
青 海	7.69	9.44	11.84	4.15	4.64	6.18

宁 夏	19.80	23.04	25.48	11.72	13.79	15.20
新 疆	43.64	63.33	69.83	24.01	29.73	31.97
深 圳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表2·3·3单位：亿元

地 区	1997			1998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合 计	8801.81	7807.46	88.70	7962.37	7000.27	87.92
北 京	118.51	101.98	86.05	151.65	125.87	83.00
天 津	139.21	122.00	87.64	145.05	131.94	90.96
河 北	485.80	419.58	86.37	522.38	449.60	86.07
山 西	184.72	173.76	94.07	216.77	193.22	89.14
内蒙古	64.49	56.58	87.73	68.91	60.09	87.20
辽 宁	236.19	202.87	85.89	256.95	222.43	86.57
吉 林	76.87	54.17	70.47	61.71	59.32	96.13
黑龙江	79.74	64.68	81.11	72.61	59.52	81.97
上 海	435.18	410.91	94.42	346.78	324.71	93.64
江 苏	972.68	917.62	94.34	899.08	844.92	93.98
浙 江	1899.72	1763.81	92.85	1415.09	1332.13	94.14
安 徽	233.23	205.17	87.97	212.44	186.32	87.70
福 建	199.26	180.56	90.62	176.89	156.85	88.67
江 西	78.06	68.14	87.29	115.93	102.99	88.84
山 东	763.07	678.43	88.91	635.15	572.76	90.18
河 南	370.67	298.80	80.61	335.80	265.10	78.95
湖 北	152.78	121.79	79.72	107.41	80.33	74.79
湖 南	197.73	189.59	95.88	213.32	188.33	88.29
广 东	1185.34	1023.47	86.34	1136.34	917.99	80.78
广 西	55.26	46.13	83.48	51.96	46.77	90.01
海 南	7.64	5.94	77.75	3.91	3.30	84.40
四 川	344.23	288.23	83.73	303.40	247.13	81.45
重 庆	82.47	64.36	78.04	87.73	58.88	67.12
贵 州	28.39	13.51	47.59	34.46	30.56	88.68
云 南	142.80	113.02	79.15	118.11	110.63	93.67
陕 西	153.53	120.45	78.45	158.03	128.94	81.59
甘 肃	58.24	48.81	83.81	61.42	51.73	84.22
青 海	4.36	3.87	88.76	6.40	4.86	75.94

宁 夏	15.71	14.85	94.53	16.07	14.67	91.29
新 疆	35.93	34.38	95.69	30.62	28.38	92.68
深 圳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41·1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78696	1924129	保险责任准备金	1559947	1562445
应收保费	31910	32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6568	491617
应收分保账款		1454	应付分保账款	22497	21819
其他应收款	243877	257602	其他应付款	510059	461967
存出分保准备金	245	183	存入分保准备金	732	632
投资	518574	564923	保户储金	759298	799369
固定资产	1816140	1188188	保险保障基金	61730	60518
其他资产	212312	618950	其他负债	456281	648209
			实收资本	77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6391	248642
			盈余公积	7077	5892
			本年盈利	91174	177303
资产总计	4801754	45884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1754	4588413

中国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 · 41 · 9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 金	2	2	应付分保账款	15534	20222
银行存款	511711	433276	应付工资		252
其中：定期	350635	188675	应付福利费	-122	-312
应收分保账款	59602	36908	其他应付款	16731	4590
减：坏账准备	179	111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收款	26065	833	系统往来	-1	-5573
短期投资	189119	112983	存入分保准备金	1029	1471
存出分保准备金	13765	20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371	
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	6	3	流动负债合计	223542	20650
流动资产合计	800090	604469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责任准备金	665272	696538
长期债权投资	50474		保险保障基金	30568	18367
长期股权投资	23035		长期负债合计	695840	714905
长期投资合计	7350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资本	110000	110000
固定资产原值	12012	4605	资本公积	31044	
减：累计折旧	3207	950	盈余公积	1237	706
固定资产净值	8805	3655	其中：公益金	1237	706
			未分配利润	-179220	-23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9	-127394
			外币折算差额	-39	-37
资产总计	882404	6081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404	60812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41·2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721449	7150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374	230713
贷 款	50257	28166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965660	749555
减：贷款呆账准备	503	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116	98115
投 资	606929	427009	存入分保准备金	30	115
减：投资风险准备	1051	988	保户储金	67182	94008
存出保证金	40320	40320	应付分保账款	838	25442
应收保费	26089	36938	其他应付款项	43415	36765
应收款项	141265	152140	其他负债	54762	44876
减：坏账准备	244	278	负债小计	1460377	1279589
保户借款	671	1848	实收资本	200639	200639
预付赔款	15243	15001	资本公积	30398	30399
固定资产	134448	109658	盈余公积	49812	46169
其他资产	54853	66605	保险保障基金	31302	19287
			未分配利润	17198	15102
			所有者权益小计	329349	311596
资产总计	1789726	15911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726	1591185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41·3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788003	172037	短期贷款及拆入资金	-	-
应收保费	31768	34671	应付分保账款	893	247
应收利息	5790	5887	应交税金	3788	6886
应收分保账款	13151	17708	存入分保准备金	6938	10339
减：坏账准备	152	175	存入保证金	-	-
拆出现金及贷款，净值	108440	3865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455	145308
短期投资	34124	234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023	106151
存出保证金	44431	43430	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1316	5720
其他流动资产	194452	181452	保户储金	30750	43598
流动资产合计	1220007	865009	其他流动负债	114080	13214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25243	450390
股票投资	9686	0	长期负债		
债券投资	1334877	1077726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2238606	1346044
其他投资	43473	31485	其他长期负债	3733	508
合并价差	-	-	长期负债合计	2242339	1346552
减：投资风险准备	4750	490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投资合计	1383286	1108721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股本	222000	222000
固定资产原价	177447	152140	资本公积	57091	57108
减：累计折旧	28613	19404	盈余公积	17377	17246
在建工程	285651	23006	总准备金	31324	18819
固定资产合计	434485	155742	保险保障基金	39411	23746
递延资产	23246	19406	未分配利润	34194	13495
其他长期资产	7955	478	股东权益合计	401397	352414
资产总计	3068979	21493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8979	2149356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 · 41 · 10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32	26	应付分保账款	1239	965
银行存款	10603	13408	其他应付款	776	3471
应收保费	4768	3627	应付工资	6	3
本年应收保费	3223	3106	应付福利费	164	186
上年应收保费	1545	521	应交税金	176	155
应收利息	1187	1115	其他应交款	10	8
应收分保账款	1096	1782	预收保费	110	93
减：坏账准备	21	20	预提费用	12	2
预付赔款	95	208	存入分得准备金	367	422
其他应收款	2294	22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35	5589
物料用品	34	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9	1331
低值易耗品	115	113	保户储金	3802	4221
短期投资	1300	1350	流动负债合计	14246	16446
委托贷款及投资	750	750	长期负债合计	1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500		实收资本	20000	20000
存出保证金	37	38	盈余公积	1360	1212
待摊费用	130	106	总准备金	669	669
流动资产合计	24920	24831	保险保障基金	387	259
债券投资	4358	6139	未分配利润	594	662
其他投资	1463	1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0	22802
应计利息	963	572			
减：投资风险准备	76	52			
长期投资合计	6708	8134			
固定资产净值	1462	1642			
在建工程	2773	3499			
固定资产合计	4235	5141			
递延资产	966	1088			
无形资产	613	54			
资产总计	37442	392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42	39248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41·7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一、流动资产	27285	24528	一、流动负债	15445	18808
现金	31	38	应付分保账款	830	1333
银行存款	17842	11897	其他应付款	199	1044
应收保费	4269	4722	应付股利		2520
应收利息	24	24	应付工资	480	346
应收分保账款	163	166	应付福利费	336	175
减：坏账准备	12	14	应交税金	-24	495
预付赔款	117	143	其他应交款	9	10
其他应收款	4841	7542	预收保费	128	223
存出保证金	10	10	预提费用	60	150
待摊费用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79	8518
二、长期投资	38946	178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7	2303
长期投资	38946	17882	保户储金	1591	1691
三、固定资产	2706	4053	二、长期负债	522	322
固定资产原值	3345	3063	保险保障金	522	322
累计折旧	659	373	三、所有者权益	54186	28738
固定资产净值	2686	2690	实收资本	42000	21000
在建工程	20	1363	资本公积	3696	
四、其他资产	1216	1405	盈余公积	3773	2795
递延资产	1105	1291	总准备金	132	132
无形资产	111	114	本年利润	2635	
			利润分配	1950	4811
资产总计	70153	478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53	47868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8年)

表2·41·11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22	应付手续费	109
银行存款	28582	应付分保账款	256
应收保费	6311	其他应付款	3101
应收利息	721	应付工资	125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付福利费	-152
减：坏账准备	21	未交税金	254
预付赔款	200	预收保费	37
其他应收款	40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02
物料用品	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
保户贷款	142	其他流动负债	2160
短期贷款	10	流动负债合计	11648
存出保证金	2000	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0	保户储金	8740
其他流动资产	1990	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8
流动资产合计	44132	保险保障基金	248
长期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491
长期投资	12424	其中：住房周转金	-491
其中：股票投资	260	长期负债合计	11035
债券投资	11028	负债合计	22683
其他投资	1136	所有者权益	
减：投资风险准备	105	实收资本	15437
长期贷款	254	盈余公积	5632
减：贷款呆账准备	4	其中：公益金	2474
长期资产合计	12569	总准备金	16160
固定资产		未分配利润	2764

固定资产原价	6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93
减：累计折旧	1103		
固定资产净值	4914		
在建工程	1003		
固定资产合计	5917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	5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资产总计	626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7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 · 41 · 5 ·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货币资金	24234	29933	应付款	471	913
应收款	6361	3564	预收保费	4749	4454
投资	149783	148729	各种准备金	160391	142718
固定资产	31348	27582	保险保障基金	2828	1647
递延资产	15379	1720	保户储金	119	140
其他资产	7354	566	其他负债	2372	517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6	
			盈余公积	2278	2278
			未分配利润	11245	9427
资产总计	234459	2120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59	21209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41·4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54.83	2137.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6.01	362.77
应收款项	2380.68	1215.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8.86	487.00
低值易耗品	150.61	84.33	保户储金	391.88	175.11
短期投资	110728.09	129027.78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54905.90	65840.64
长期投资	2018.93		保险保障基金	1464.00	977.12
固定资产	3608.21	1366.61	应付分保账款	3.09	5.55
其他资产	4057.85	3315.43	其他应付款项	2350.44	1927.83
			其他负债	138.03	1833.95
			负债合计	60908.21	71609.97
			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盈余公积	1476.47	
			未分配利润	2414.52	553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90.99	65536.51
资产总计	124799.20	137146.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799.20	137146.48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41·6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21.7	15.9	应付手续费	121.6	
银行存款	26188.5	19442.6	应付分保账款	1010.3	677.3
应收保费	121.2	266.8	其他应付款	3573.3	375.7
应收分保账款	132.2	857.8	应付工资	74.4	13.1
减：坏账准备	0.7	3.4	应付福利费	134.4	29.1
预付赔款	1072.0	58.5	未交税金	-1241.5	340.4
其他应收款	3569.2	995.1	未付利润	9525.8	7331.5
物料用品	1.5	1.9	其他未交款	6.6	3.0
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46170.6	138215.5	预收保费	169.2	123.5
其他流动资产	29.0		预提费用	0.6	
流动资产合计	77305.2	15985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69.0	8057.6
长期投资合计	73365.3	-54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13.6	6122.8
其中：股票投资	73365.3		流动负债合计	32957.3	23074.0
其他投资		160.0	保户储金	1914.0	1949.8
减：投资风险准备	1118.2	703.0	长期责任准备金	52.9	
固定资产合计	24938.5	1860.7	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1032.6	0.0
固定资产净值	24828.0	1860.7	保险保障基金	342.4	167.0
固定资产清理	0.1	0.0	其他长期负债	0.5	30.2
在建工程	110.4	0.0	其中：住房周转金	0.5	30.2
递延资产	889.6	173.4	长期负债合计	3342.4	2147.0
			实收资本	133300.0	133300.0
			盈余公积	4227.2	2035.5
			其中：公益金	2110.1	1014.3
			未分配利润	1614.2	845.3
			报表折算差额	-60.7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0.7	136120.8
资产总计	175380.4	16134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380.4	16134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 · 41 · 8

单位：万元 ·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17	12	应付分保账款	1432	1028
银行存款	14167	17720	其他应付款	217	347
应收保费	787	1202	应付福利费	198	72
应收利息	50	700	应交税金	299	599
减：坏账准备	4	6	应付利润	57	-
预付赔款	456	183	其他应交款	6	9
其他应收款	6465	2647	预收保费	27	52
内部往来	-4349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23	2799
短期投资	4920	4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7	533
流动资产合计	22509	26746	保户储金	3147	4708
固定资产原值	10143	9939	保险保障基金	236	106
减：累计折旧	916	467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	10253
固定资产净值	9227	9472	实收资本	30000	30000
在建工程	3480	3900	盈余公积	326	-
固定资产合计	12707	13372	其中：公益金	163	-
递延资产	1897	1672	未分配利润	-3895	1628
其他资产	87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1	31628
资产总计	37200	418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00	4188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41·12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8	19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8	1997
现金	7	22	应付手续费		15
银行存款	17419	3179	应付分保账款	29	53
应收保费	242	309	应付工资	21	
应收利息	157	8	应付福利费	35	52
应收分保账款			未交税金	31	52
减：坏账准备	1	1	其他应付账款		
预付赔款	32	18	其他应付款	1894	1361
其他应收款	262	3192	其他未交款	2	2
低值易耗品	44	43	预收保费	16	29
短期投资	12167	3216	借入调齐资金		138
待摊费用	75	1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2	1422
借出调剂资金		1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	104
流动资产合计	30404	10278	流动负债合计	3029	3228
固定资产原值	2438	2247	保户储金	22	2397
减：折旧	763	248	保障基金	50	33
固定资产合计	1675	1999	长期负债合计	72	2430
递延资产	1088	1411	实收资本	31000	8800
其他资产合计	1088	1411	未分配利润	-934	-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6	8030
资产总计	33167	136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67	1368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

表2·42·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保费收入	3991811	3801443
加：分保费收入	6135	5034
减：分保费支出	883479	796533
净保费	3114467	3009944
保险责任准备金调整	2581	-32620
投资收益	7434	15655
其他收入	347799	364305
合 计	3472281	3357284
赔款支出	2296686	2161567
分保赔款支出	779	161
减：摊回分保赔款	454537	421489
手续费支出	187936	175712
税金支出	342630	32227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0929	29883
营业费用及其他支出	1079745	1001917
分保费用支出	885	9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8908	144312
未决赔款准备金调整	64962	53301
本年盈利	91174	177303
合 计	3472281	3357284

中国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

表2·42·9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1272581	1115347
分保费收入	1225238	1078557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18204	18363
摊回分保赔款	26115	13267
摊回分保费用	3526	609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0	0
汇兑收益	-502	-931
二、营业支出	1261758	908982
营业费用	4407	2530
分保费支出	8399	20363
分保赔款支出	735062	609238
分保费用支出	311346	266121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371	10560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12167	167
利息支出	1	3
其他支出	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0	0
四、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168	210578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696951	485960
减：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665272	696538
五、营业利润	42502	-4213
加：投资收益	17799	4227
营业外收入	5	1
减：营业外支出	1426	1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0
六、利润总额	58880	0
减：所得税	0	0

七、净利润	58880	0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

表2·42·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营业收入		
保费收入	1246517	1316960
分保业务收入	146654	249015
其他业务收入	77544	8633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740	221902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749557	29008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16	70825
营业支出		
赔款支出	357274	341114
退保金及给付	369022	208100
分保业务支出	155335	274340
手续费支出	86087	83963
费用及其他支出	214675	178783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374	230713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965660	749555
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4111	-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116	98115
提存保险保证基金	10909	19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24	53818
营业利润	3141	-2660
加：投资收益	31488	27693
营业外收入	578	627
减：营业外支出	2823	279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84	529
利润总额	32000	23391
减：所得税	14802	8289
净利润	17198	15102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损益表

表2·42·3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营业收入		
保费收入	1697157	1506406
分保费收入	1131	383
其他业务收入	256879	118457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101100	106875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147	64716
转回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5720	1362
营业收入总计	2168134	1798199
营业支出		
赔款支出	230870	194390
退保金及给付	306817	138569
手续费支出	23982	23934
营业费用	195979	185297
分保费支出	131793	122626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468	3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023	106152
提取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1316	572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665	13881
利息支出	0	0
其他业务支出	313235	224109
营业支出总计	1332148	1014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24	350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及人身险责任准备		
金提转差		
转回年初准备金	1491348	709758
提存年末准备金	2394061	1491351

准备金提转差	-902713	-781593
营业利润	-103751	-33169
减：营业外净支出	-143928	-52393
税前利润	40177	19224
减：所得税	1880	0
税后利润	38297	19224
上年利润调整	-4103	-527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可供分配利润	34194	13947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42·10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24023	25080
保费收入	18138	17349
分保费收入	-6	27
追偿收入	18	5
利息收入	594	923
其他收入		176
摊回分保赔款	2109	3760
摊回分保费用	1561	191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9	929
汇兑损益		-1
二、营业支出	20616	25103
赔款支出	8118	10884
本年赔款支出	2421	4426
上年赔款支出	5697	6458
手续费支出	521	1092
营业费用	5431	5368
分保费用支出	5262	6198
分保费用支出		5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9	1331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129	112
利息支出	6	11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1	1442
四、准备金提转差	-846	437
加：转回责任准备金	5589	6026
减：提存责任准备金	6435	5589
五、营业利润	1040	-1028
加：投资收益	602	1673

营业外收入	3	180
减：营业外支出	46	26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88	-98
八、利润总额	1111	701
减：所得税	371	32
九、净利润	740	6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	3158
十、可分配利润	1402	3827
减：提取公积金	74	383
提取公益金	74	382
十一、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4	3062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660	2400
十二、未分配利润	594	662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42·7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34034.78	27273.61
保费收入	25735.17	21560.56
分保费收入	373.50	486.26
追偿款收入	3.35	-
利息收入	709.94	-
摊回分保业务赔款及费用	4670.39	3024.67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3.75	638.46
其他业务收入	236.06	1563.66
汇兑收益	2.62	-
二、营业支出	28710.32	20798.72
赔款支出	14674.69	8293.66
营业费用及手续费	5776.09	4466.91
分保费支出	6150.83	5010.94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213.45	304.27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6.55	2303.09
其他业务支出	38.46	419.85
汇兑损失	0.25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7.11	1744.39
四、准备金提转差	1662.12	2698.66
加：转回责任准备金	8516.38	5989.64
减：提存责任准备金	9978.92	8517.94
五、提存保险保障金	199.58	170.36
六、营业利润	1555.23	2031.84
加：投资收益	1693.77	2037.51
营业外收入	3.13	0.15
减：营业外支出	53.33	43.05
七、利润总额	3198.80	4026.45

减：所得税	563.44	764.04
八、净利润	2635.36	3262.41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8年)

表2·42·11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33723
保费收入	29867
追偿款收入	
利息收入	1311
手续费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56
分保费收入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149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97
汇兑收益	
二、营业支出	25776
赔款支出	15748
退报金及给付	1538
佣金支出	275
手续费支出	757
营业费用	4478
分保费支出	2176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
利息支出	48
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828
四、准备金提转差	254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00

减：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02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减：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2538
五、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8
六、保户红利支出	
七、营业利润	4301
加：投资收益	853
营业外收入	20
减：营业外支出	9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八、利润总额	508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42·5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保费收入	118197	138597
利息收入	301	399
投资收益	30488	19948
其它收入	81	139
收入合计	149067	159083
各种给付	107126	174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8	5313
营业费用	14308	6069
税金支出	150	13
其他支出	1654	1519
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7567	11741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86	
支出合计	147249	147803
税前利润	1818	11280
所得税		
净利润	1818	112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8年)

表2·42·4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15482.17
保费收入	48687.93
分保业务收入	54.30
其他业务收入	49.5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2.77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65840.6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0
营业支出	123987.93
保险业务支出	60187.87
分保业务支出	99.26
费用及其他支出	7140.03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6.01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54905.90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45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86.88
营业利润	-9017.74
加：投资收益	11221.67
营业外收入	12.44
减：营业外支出	50.28
利润总额	2166.09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42·6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36543.0	25239.0
保费收入	24707.8	16115.2
追偿款收入	0.0	1.7
利息收入	656.6	1902.2
手续费收入	91.8	1.8
分保费收入	793.6	2390.2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4170.9	3006.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122.3	1807.6
汇兑收益	0.0	14.0
二、营业支出	33917.5	23932.8
赔款支出	10088.7	6243.4
手续费支出	870.6	699.3
营业费用	7957.3	5031.0
分保费支出	7534.5	5576.9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234.9	120.7
利息支出	16.0	9.4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7213.6	6122.8
提存保障基金	0.0	129.3
汇兑损失	1.9	0.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5.7	1374.1
四、准备金提存差	-4364.5	5041.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57.4	3016.4
减：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69.0	8057.6
提存总准备金	0.0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减：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52.9	
五、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179.7	

六、营业利润	-5344.4	-5109.1
加：投资收益	16561.0	15219.6
营业外收入	0.0	271.2
减：营业外支出	42.9	31.7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9.6	-105.1
八、利润总额	11293.3	10244.9
减：所得税	334.7	381.0
九、净利润	10958.6	9863.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42·8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10489	10569
保费收入	6373	8120
分保费收入	130	10
利息收入	738	1194
摊回分保赔款	1209	459
摊回分保费用	1505	78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	-
汇兑收益	1	-
二、营业支出	12413	7917
赔款支出	3005	1449
手续费支出	220	380
营业费用	3876	3412
分保费支出	4465	2531
分保赔款支出	20	-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827	144
汇兑损失	-	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	666
四、准备金提转差	1524	202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9	775
减：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23	2799
五、提存保险保障金	130	81
六、保户红利支出		
七、营业利润	-4100	-119
加：营业外收入		
投资收益	356	1956
减：营业外支出	12	8
八、利润总额	-3756	1829

减：所得税	152	324
九、净利润	-3908	1505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表2·42·1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7
一、营业收入	585	3449
保费收入	275	3169
利息收入	78	104
分保费收入		68
摊回分保赔款	89	19
摊回分保费用	39	67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	22
二、营业支出	1014	4776
赔款支出	178	436
手续费支出	17	142
营业费用	506	3671
利息支出		2
分保费支出	157	393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	104
提存保障基金	17	2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220
四、准备金提转差	142	-119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	228
减：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	1423
五、营业利润	-316	-2742
加：投资收益	103	2132
减：营业外支出		11
六、利润总额	-213	-621
七、净利润	-213	-621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12 单位：万元·

	保险金额 累 计	保费收入 累 计	已决赔案金额 累 计
一、财产保险	549891595	1224036	721842
二、机动车辆保险	180977844	2227092	1301015
三、船舶保险	54615069	96549	68603
四、货物运输保险	116597931	316314	130888
五、航空航天保险	15225161	53085	12190
六、能源保险	6394665	16401	8691
七、出口信用保险	1903862	25344	8380
八、农业保险	7617050	57369	45295

小资料· 关于表彰全国金融系统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金融先进单位的决定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特区分行和金融工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近年来，全国金融系统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切实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并涌现出一大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金融的先进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团结动员金融系统广大职工，为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的目标而奋斗，弘扬先进，促进各项金融工作任务的完成，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工会决定表彰10个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金融先进单位。他们是：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太谷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昆山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廊坊分行曙光道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晋城市支行北石店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顺德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萧山市支行；中国银行山东省莒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伊敏河专业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分行；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河北省唐山分公司。

这些先进单位在近年来的工作中，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制定和落实依靠职工办好金融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发动职工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劳动竞赛等活动，遵纪守法、规范经营、文明服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和业务经营指标，是金融系统学习的先进典型。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号召全国金融系统各单位和全体职工，在当前深化金融改革和促进金融业发展中，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学习并推广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金融先进单位的做法和经验，为建立现代金融体制、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做出新的贡献。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地区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13

单位：万元

地 区	保费收入 累 计	已决赔案金额 累 计
合 计	4016190	2296902
北 京	157118	84553
天 津	82620	38683
河 北	168958	88843
山 西	102997	53767
内蒙古	84087	53302
辽 宁	213235	112996
大 连	75006	38583
吉 林	81221	56564
黑龙江	113609	84570
上 海	194242	96343
江 苏	251782	117269
浙 江	241318	132458
宁 波	53746	29084
安 徽	112539	66502
福 建	48296	24200
厦 门	19131	8986
江 西	88344	68134
山 东	261486	151535
青 岛	59652	43056
河 南	164403	89051
湖 北	149973	147250
湖 南	106477	80147
广 东	274121	153398
深 圳	43523	20449

广 西	97063	48777
海 南	17998	7602
四 川	177813	108249
重 庆	65294	42841
贵 州	53065	24489
云 南	157497	80690
西 藏	4550	2041
陕 西	80073	42600
甘 肃	67759	34616
青 海	17162	7948
宁 夏	16051	7234
新 疆	77543	41525
营业部	17182	5802
信用险部	18949	2765
特险部	307	0

中国再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2·14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 定	非法定	合 计
分保费收入	1163714	34404	1198118
分保费支出	2892	5507	8399
分保赔款支出	676302	48763	725065
分保赔款摊回	198	25917	26115
分保手续费支出	294001	10576	30457
分保手续费摊回	2319	1207	352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 · 43 · 2

单位：万元

	保费收入	本年承保或期末有效合同			退保金 · 给付	期满给付	死亡医疗 给付
		人数	件数	保额			
人寿保险	653774	1140778	3522908	22905967	175461	185092	7011
意外险	29453	1508299	1285995	65324071	0	192	9292
健康险	8720	100841	147334	1557215	0	2	5106
合计	691947	2749918	4956237	89787253	175461	185286	21409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3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给 付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 率%	未决赔款	
			保费 收入	储金 收入		累计	赔 款	给付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	-	185116281	544197	28999	396434	333735	333735	0	61.33	-	-
二、责任保险	4289466	88704589	9025	884	8282	3601	3601	0	39.90	-	-
三、信用保险	8485	284638	1389	37	213	537	537	0	38.67	-	-
四、农业保险	3231	7194	82	0	298	146	146	0	178.46	-	-
合 计	-	274112702	554693	29920	405227	338019	338019	0	60.94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 · 43 · 4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承保 数量	保险 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 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累计	其中： 赔款	给付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	2061719	133211704	375228		274231	207859	207653		55.39	69931	107379
二、责任保险	14691	2615070	8195		5187	3533	3533		43.11	591	864
三、信用保险	9191	176165	2022		26	143	143		7.06	29	238
四、保证保险	2165	2023817	2717		191	784	784		28.86	45	1501
五、农业保险											
六、意外伤害保险											
七、家财长效还本险	10933	120255	387		1004	226	226		58.50	130	36
总 计	2098699	138147011	388549		280639	212545	212339	0	54.65	70726	110018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5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保费 合计	合 同			退 保	
		件 数	人 数	保 额	件 数	金 额
人寿保险	902257	2315040	397191	4724766	125867	24719
意外险	96260	1532731	18062822	30247227	14604	1858
健康险	19118	323325	1682306	2505098	424	8
年金保险	304883	1259795	398514	2405092	52412	12700
合 计	1322518	5430891	20540833	39882183	193307	39285

续表

险 别\项 目	期满给付			死亡、伤残给付			医疗给付		
	件 数	保 额	实付金额	件 数	保 额	实付金额	件 数	保 额	实付金额
人寿保险	28033	0	56467	5767	0	3055	1248	0	339
意外险	618	0	26	17560	0	2984	130	0	1848
健康险	0	0	0	7842	0	1626	2687	0	1708
年金保险	17897	0	81720	996	0	950	47241	0	8802
合 计	46548	0	138213	32165	0	8615	51306	0	12697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保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1998年)

表2·43·15

单位：百万元

险 种	保费收入	保费支出 (赔款支出)
企业财产	51	15
家庭财产	1	1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95	54
飞机及其责任险		
船舶保险	1	3
货物运输保险	12	4
建筑工程一切险	4	1
卫星及核能保险		
其他财产保险	18	3*
总 计	182	81
同比增长%	5	-26

*为人身险业务。 .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9

项 目	承保数量(件)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收入(万元)		储金(万元)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收入	有效余额
一、财产保险小计	143835	143835	9553051	9553051	24628.45	24628.45	279.33	508.61
二、责任保险小计	11573	11573	739010	739010	364.74	364.74		
三、信用保险								
四、保证保险	3	3	2150	2150	6.80	6.80		
五、农业保险								
合 计	155411	155411	10294211	10294211	24999.99	24999.99	279.33	508.61

续表

项 目	赔付(给付)件数		赔款(给付)支出(万元)		赔付率 %	未决赔款(年末填报)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小计	19853	19853	14366.72	14366.72	58.33	2375	1821.00
二、责任保险小计	69	69	101.91	101.91	27.94	3	4.55
三、信用保险							
四、保证保险							
五、农业保险							
合 计	19922	19922	14468.63	14468.63	57.87	2378	1825.55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16

单位：万元

项 目		保费		本年承保或期末有效合同			死亡医疗给付		储金	
		本期	累计	人数	件数	保额	本期	累计	本期收入	有效余额
团体 保 险	人寿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206.06	206.06	-379.45	1082.58
	健康保险									
	小 计						206.06	206.06	-379.45	1082.58
个 人 保 险	人寿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735.18	735.18	140322	8552268					
	健康保险									
	小 计	735.18	735.18	140322	8552268					
合 计		735.18	735.18	140322	8552268		206.06	206.06	-379.45	1082.58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17

单位：万元

险 种\项 目	承 保 数 量			保 险 金 额		保费收入		储 金	
	单位	本 期	累 计	本 期	累 计	本 期	累 计	本期收入	有效余额
一、财产保险小计				533335	1166613	2739	8867	19	
二、责任保险小计				179871	193948	498	521		
三、信用保险									
四、保证保险									
五、农业保险				8178	194412	729	14021		
合 计				721384	1554973	3966	23409	19	

续表

险 种\项 目	赔付(给付)件数		赔付(给付)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年末填报)	
	本 期	累 计	本 期	累 计		件 数	金 额
一、财产保险小计	13666	26305	1609	4230	48	897	768
二、责任保险小计	5	5	18	18	3	1	8
三、信用保险							
四、保证保险							
五、农业保险	2764	3301	8120	10863	77	4	39
合 计	16435	29611	9747	15111	65	902	8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险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8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保费收入	储金有效金 额	承保人数 (人)	承保件数 (件)	满期给付	死伤医疗给 付
人寿险	114375		134534	49604	99329	156
健康险	3543	2	43207	43028		164
意外伤害险	280	114	62893	7820		22
合 计	118198	116	240634	100452	99329	342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 · 43 · 6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总收入		赔付给 付件数	赔 款支 出	赔付 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有效余额				件 数	金 额
一、财产保险	5567011	24178	1914.73	13383	10035	42	2795	7209
二、责任保险	83401	230		31	40	17	5	5
三、保证保险	24273	268		1				
四、意外伤害保险	143	31		62	13	42		
合 计	5674828	24707	1914.73	13477	10088	41	2800	721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10

单位：万元

项 目	承保数量(件)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有效余额
一、财产保险小计	6677	53899	693134	3670119	1790	11877	5746	4415
二、责任保险小计	143	502	30953	240953	-17	320		
三、信用保险	20	80	-29736	18115	-154	1070		
四、保证保险								
五、农业保险								
合 计	6840	54481	694351	3929187	1619	13267	5746	4415

续表·

项 目	赔案件数		赔款支出		赔付率 %	未决赔款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件数	估损金额
一、财产保险小计	122	1398	163	2976	25.06	549	937
二、责任保险小计	3	20	23	61	19.06	2	2
三、信用保险	3	57	178	285	26.64		
四、保证保险							
五、农业保险							
合 计	128	1475	364	3322	25.04	551	93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统计

(1998年)

表2·43·18

单位：万元

险 种\项 目	保险金额	业 务 收 入		
		合 计	保 费	储 金
合 计	594115	2430	2409	21
一、企业财产保险	285726	424	424	
二、家庭财产保险	24196	45	24	21
三、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21500	1736	1736	
四、飞机保险及飞机责任保险		0		
五、船舶保险		0		
六、货物运输保险	15282	25	25	
其中：进出口货物保险	0	0	0	
七、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保险及其责任险		0		
八、责任保险小计	108232	73	73	
九、信用保险		0		
十、农业保险小计		0		
十一、涉外业务	1219	5	5	
十二、储金性保险	0	0	0	
十三、其 他	37961	121	121	

续表

险 种\项 目	业 务 支 出			赔付率(%)
	合 计	赔 款	给 付	
合 计	1435	1435	0	59.57
一、企业财产保险	243	243		57.33
二、家庭财产保险	6	6		23.77
三、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163	1163		67.00
四、飞机保险及飞机责任保险	0	0		
五、船舶保险	0	0		
六、货物运输保险	4	4		
其中：进出口货物保险	0	0		
七、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保险及其责任险	0			
八、责任保险小计	17	17		23.14

九、信用保险	0	0		
十、农业保险小计	0	0		
十一、涉外业务	0	0		
十二、储金性保险	0			
十三、其 他	3	3		

全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

表2·5·1

指标名称	单 位	1997	1998
储蓄业务			
网 点	处	31473	31563
其中：农村	处	21061	20789
电子化	处	17760	28116
储户	万户	11190	10848
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26456817	32020460
其中：农村	万元	8827779	10789551
国内汇兑业务			
网点	处	44802	37364
开发汇票	万张	22192	22194
收汇款额	万元	28181822	29581801
兑付汇票	万张	22160	21969
兑付款额	万元	28083088	29367263
国际汇兑业务			
网点	处	255	270
出口汇票	张	749	863
汇出款额	美元	273716	325837
进口汇票	张	30797	37106
汇入款额	美元	21265842	26955688
代理保险业务			
网点	处	440	572
保险金额	万元	29167	20581
代理国债业务			
承销	万元	19445	
兑付	万元	6659	

各地区邮政储蓄主要指标

(1998年)

表2·5·2

	存款余额(万元)			储 户 (万户)	网 点 (处)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全 国	32020460	6275525	24833158	10848	31563
北 京	1400706	372743	1027919	255	461
天 津	614102	78016	535836	300	286
河 北	1961323	294708	1630560	397	1170
山 西	1014583	113996	887142	241	1034
内蒙古	562600	150899	410778	152	697
辽 宁	1599708	330380	1264217	451	1518
吉 林	798758	222500	575351	173	1108
黑龙江	2130161	488081	1638370	353	1461
上 海	1408621	234254	1171373	1544	415
江 苏	2872531	277963	2424089	845	2353
浙 江	1118809	232572	841206	478	1248
安 徽	1040552	169789	829922	424	1522
福 建	1469575	396190	1073261	681	806
江 西	774201	135363	622777	301	1244
山 东	2520058	320188	2048502	708	2738
河 南	1655232	287066	1310567	392	1998
湖 北	809749	205888	547943	231	1087
湖 南	1323705	214361	1069902	437	1862
广 东	1733421	792235	936023	685	1678
广 西	633659	212922	418251	286	795
海 南	315322	126538	188742	77	339
四 川	1165107	134268	971184	505	1433
重 庆	516382	79675	416929	242	666
贵 州	340437	78218	261914	101	550

云 南	432597	79955	337273	123	787
西 藏	24405	10935	13098	29	36
陕 西	672469	92768	514607	154	1089
甘 肃	373955	57816	297512	103	352
青 海	81975	15781	61197	20	96
宁 夏	122299	27541	86049	35	159
新 疆	533458	41916	420664	122	575

各地区国内邮政汇兑业务量统计

(1998年)

表2·5·3

	开 发		兑 付	
	汇 票(万张)	款 额(万元)	汇 票(万张)	款 额(万元)
全 国	22194	29581801	21969	29367263
北 京	866	2004048	791	1752659
天 津	271	338206	145	240839
河 北	678	866990	719	839727
山 西	419	452310	264	301503
内蒙古	319	435179	233	363992
辽 宁	703	1436645	559	1329871
吉 林	375	511209	359	533333
黑龙江	668	1132091	484	1024000
上 海	899	901006	620	610561
江 苏	1131	2153714	1335	2446796
浙 江	1053	1589897	727	1534984
安 徽	410	641314	759	1048456
福 建	914	1201523	578	1066847
江 西	336	448529	872	977089
山 东	948	1339029	1127	1437544
河 南	552	623756	1110	1045361
湖 北	564	718890	1125	1283830
湖 南	578	645639	1582	1589442
广 东	5497	6679485	1731	2634933
广 西	498	447647	772	706729
海 南	226	264657	97	153347
四 川	1058	1208532	2620	2634111
重 庆	370	569377	1094	1276001
贵 州	335	311160	526	500292

云 南	701	588758	471	399555
西 藏	71	85733	12	25528
陕 西	487	560691	602	677299
甘 肃	348	420093	351	417779
青 海	139	136856	54	76026
宁 夏	85	94678	42	68687
新 疆	696	774157	208	370140

各地区邮政国际汇兑业务量统计

· (1998年)

表2·5·4

	出 口		进 口	
	汇 票(张)	款 额(美元)	汇 票(张)	款 额(美元)
全 国	863	325837	37106	26955688
北 京	122	45630	3855	2428753
天 津	4	623	939	681080
河 北	2	770	469	338978
山 西	23	13396	204	138538
内蒙古	2	507	549	414897
辽 宁	72	37579	3711	2702523
吉 林	22	12190	3386	2612181
黑龙江	1	600	3876	2918676
上 海	73	26275	5135	3541185
江 苏	112	36231	2175	1673334
浙 江	41	21216	1697	1260228
安 徽	1	200	536	425180
福 建	13	4839	1496	1084512
江 西	13	4794	363	278146
山 东	36	14517	2239	1763034
河 南	17	6150	816	687451
湖 北	37	20259	557	430162
湖 南	0	0	286	185094
广 东	218	61485	1835	1319278
广 西	4	2187	432	254677
海 南	15	6687	113	74739
四 川	0	0	681	523202
重 庆	0	0	195	133101
贵 州	0	0	148	117899

云 南	3	525	240	146805
西 藏	0	0	10	5403
陕 西	32	9176	848	613400
甘 肃	0	0	88	56282
青 海	0	0	63	50918
宁 夏	0	0	47	28633
新 疆	0	0	117	67400

各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

(1998年)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主要项目	资产 总额	各项贷款及 投资	负债 总额	吸收各项 存款	向银行 借入款	实缴 资本	权益 及基金	当 年 损(-)益
北京：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438044	323380	453502	197297	31938		-15458	-169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0184	198178	289033	78585	1400		41151	1260
北京恒通信托投资公司	78979	35312	58752	26371	1950		20227	108
北京中兴信托投资公司	222643	103786	190234	63623	-		32409	257
四通集团财务公司	76190	45655	63840	23855	10326		12350	516
天津：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37223	307505	821247	11556		72475	215918	4100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670386	536955	638912	559455		17076	31474	5518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8776	157606	167262	129514		50679	71514	4896
天津滨海信托投资公司	121890	56104	96658	55539		23000	25231	2195
山西：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677969	345421	583796	409779	8279	63582	94173	18460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64154	26757	55830	46933	-	5765	8324	557
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	51642	61024	54197	23946	13789	5600	1108	118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50419	25605	39075	20771	500	10456	11344	1530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32708	25575	25578	21984	600	5561	7130	226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20884	15732	14617	13590	-	5201	6267	208
山西省融资租赁公司	105059	99257	98592	96218	-	5000	6467	247
内蒙古：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	133639	39215	99101	28107		30500	34538	2728
辽宁：								

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969341	358236	905889	827029	0	24000	63452	30006
辽宁信托投资分公司	303291	198938	267508	102143	58410	22040	35783	1562
大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0142	204619	229327	86383	106629	16596	40815	-5198
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	233784	148263	216028	115157	2400	15986	17756	-1757
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29724	68308	150034	40036	3250	31756	79690	9850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224127	178908	194990	185037	0	5000	29137	50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48	99435	165719	3620	58490	25000	34029	1448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64765	147257	152413	142926	0	7113	12352	1018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	145083	74654	133682	85150	0	7600	11401	7600
沈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0566	83480	115239	62175	24031	14256	15327	13
黑龙江：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6417	75105	256887	13830	13843	13482	9530	-10846
哈尔滨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5396	29917	101142	48715		7763	14254	1023
江苏：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31900	911500	854400	662100	248400	577500	26000	·
江苏省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145600	53900	134800	51900	9700	10800	500	·
仪化集团财务公司	133000	106400	90600	87600	37800	42400	1800	
江苏省租赁公司	30200	16400	25900	17500	3000	4300	300	
安徽：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610756	260293	537117	417037	-	53709	73639	18109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89448	265717	426393	284987	30771	55558	63055	18142
福建：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555370	173200	496217	159404	7285	37986	59153	2668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78484	420780	369889	12555	5309	99839	108595	2100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10678	156673	254629	44104	5300	52075	56049	1128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204784	57902	185435	97887	8787	11226	19349	5007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165077	12050	121058	78786		10000	44019	7995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42325	32127	119870	51674		21525	22455	4821
福建闽发证券公司	129779	7018	109972	84838		10919	19807	9087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115615	18940	107173	37220		6041	8442	3319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90479	1909	54912	41232		30000	35567	5004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39801	17118	31428	14002		5540	8373	1129
江西：								
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1649	27344	161695	7520		14929	19954	1635
江西省江南信托投资公司	124209	39708	100406	34760		21205	23803	2201
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117639	76969	106726	69951	730	10348	10913	381
江西省赣州信托投资公司	19077	8900	13346	7413		5000	5731	475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40239	24557	23721	13956		16005	16518	301
山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84166	1429917	1542070	1192014		110159	142096	4381
济南英大国际信托公司	924270	815249	884442	846580		36000	39828	3641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3074	204263	290870	217771		28924	42204	4000
威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7916	149807	169195	99668		11000	58721	-1459
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公司	158028	92067	146669	86920		8450	11359	2061
青岛弘诚信托投资公司	147758	78668	131861	77115		6037	15897	4823
烟台市信托投资公司	86944	60100	79496	59039		5447	7448	130
淄博信托投资公司	64633	47526	58353	44442		5060	6280	36
济宁信托投资公司	35863	16113	27649	20309		5989	8214	311
泰安信托投资公司	30267	17691	25315	19692		4528	4952	169
湖北：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公司	214738	141171	192444	187776.5		18700	22294	3294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公司	37499	4396	19417	17698		16244	18082	1821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976336	645356.7	925082	898780		20000	51254	24817
葛洲坝集团财务公司	120237.7	71533	99349	98741		18300	20889	3031
三峡集团财务公司	308662	152391	274956.6	246769		30000	33705	5069
湖南：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552981	76361	481500	22984		61589	71481	4379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3247	50443	156825	24232		36879	46422	681
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	67818	16922	55061	26685		8464	12757	801
湖南省有色金属企业财务公司	56196	10704	51588			5000	4608	-117.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常德市公司	50680	18092	44682			5068	5998	-10

中国南动集团财务公司	33417	19725	22263	13671		10000	11154	629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14618	2003	9455	1129		5149	5162	51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衡阳市公司	14305	1123	8699		400	5500	5605	2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岳阳市公司	11368	1839	9045	619		5015	5954	4
广东：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72083	614539	1589735	130532	612173	114251	82348.00	-63634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1074946	633644.43	1003421.31	365262.42	372850.90	68795	71524.69	-21332.33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979624.01	847093	811138.01	513789	109974	137773	168486	6399.7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13808	395531	336974	60800	120976	134986	176834	23584.83
广州经济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32542	250164.17	382718.02	148459.59	3971.46	37016	49823.98	2924.41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0323	234557.27	305316.05	24586.39	31063.57	31506.05	25006.95	-11987.05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319928	42425	244761	2790	-	15000	75167	13427.19
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8122	243284.02	243054.46	6704.64	203435.42	27596	35067.54	723.82
东莞信托投资公司	246401	154496.17	238620.30	237617.13	-	5465.38	7780.70	500.20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203678	139958.52	190200.30	119058.21	-	14557.52	13477.70	-3945.13
深圳：								
赛格财务公司	122030	47680	108796	93962	11319	11225	18236	588
特发财务公司	154525	32126	132813	21710	28659	12649	21713	254
有色财务公司	81819	48922	55241	21577	15367	18412	26578	2000
建设财务公司	39283	25010	28882	18701	5000	10000	10381	294
核电财务公司	132200	44995	97245	78429	2404	30000	34955	3720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13808	290450	336975	60800	158793	11000	176833	22726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332207	42070	244871	2790	0	15000	50792	7827
深圳租赁公司	49813	28263	71669	20073	39556	8063	-21856	-2147
广西：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277887	169233	192386	102183	32848	63852	89974	-3280
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5467	39282	117905	12159	18799	11577	11662	-1010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8499	79879	127593	7254	87621	11546	9093	-8095
广西证券公司	98258	59	74527		6680	10000	13732	3275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66064	27237	59758	6999	2054	5205	7392	13
柳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6644	13863	18573	9246	4293	7438	8071	-224

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22404	5534	16632	5269	325	4961	5772	-629
海南：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31400	627164	700566	452689	11247	9482	30834	1222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204792	114847	191392	38754		11987	13400	311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235467	125865	225222	162043	6100	9955	10245	-7616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57615	353953	552647	314894	2900	4400	4968	53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4467	305500	354789	267453	14235	23003	29678	97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9946	113778	361881	55658	3900	19760	38065	1672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4125	299637	451017	158192		53059	53108	224
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	87388	31835	80861	22963		5000	6527	-915
四川：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644456	376583	600832	273240		39990	436624	3074
成都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344201	262818	324390	30382		9272	19811	6358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248089	102456	223461	116098		11362	24628	2150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2685	90422	173734	73212		14269	18951	725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51765	65297	131875	113658		10879	19890	5440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127390	88948	103305	72790		20839	24085	2211
四川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395	83374	82913	54558		5500	7482	373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83425	43396	68989	65534		12074	14436	763
四川省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57629	44375	49741	43463		7644	7889	307
四川省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	56363	39265	46935	32639		8000	9428	164
重庆：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428	36895	227181	14696	87975	24698	28247	70
重庆新华信托投资公司	168931	126234	152364	88010	12368	13000	16566	244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167622	14110	155116	105529		9804	12506	1590
重庆四联财务股份公司	14608	8528	8929	243	7786	5750	5679	-967
贵州：								
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8056	27100	45339	8692	500	14506	22717	32
贵航集团财务公司	31780	23824	26208	23176	0	5000	5572	644
振华集团财务公司	25464	9986	14585	13247	0	10000	10879	356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	20322	9562	11866	5411	0	7289	8456	161

云南：								
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70401.7	241734	411307.7	358742	-	22967	59094	6298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公司	143507.8	33015	131528	100885	-	10853	11979	960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3256	97296	184234	97528	-	13972	19022	3097
西藏：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87697	50898	54537	35100		25000	47683	2839
甘肃：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149461	58474	124105	57381		15594	25356	1163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3128	5780	16603	1265		5183	6525	-304
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	19446	7624	13210	2599		5000	6326	87.5
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	9191	3930	3255	389		5117	5936	228
青海：								
青海庆泰信托投资公司	17319	9600	17319			16700	17082	86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98442	53407	77398	52617		12991	21044	6747
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7665	14042	37529	500	1500	10048	10136	22
银川市信托投资公司	31532	3884	24263	293	5200	6340	7269	361
新疆：								
新疆宏源信托投资公司	282946	64252	229967	80716		33685	52979.8	7828.59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6342	85680	110493	41957	1800	22641	25928.5	516.65
新疆金融租赁公司	130466	31493	123460	10321	14650	5500	6971.36	1169.55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公司	204069	81168	165722	70093	1500	2600	38347	6179.59
喀什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8891	14022	13196	12479		5003	5694.3	15.26
伊犁信托投资公司	9876	5276	4632	2467		5168	5243.7	158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表3·1·1

	国家银行①	其他商业银行②	保险公司③	农 村·信用社	城 市·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其他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88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1993	1769196		114148	594017	122675					
1994	1876285		122867	614501	161279					
1995	1922984		122920	634245	143493					
1996	1919739	85505	141000	648613		32400				
1997	1932632	95537	169172	650122	135569				731	
1998	1908604	92034	172892	633837						
年末机构数(个)										
1988	98076		2865	60897	3256	745				
1989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29	87		
1993	138862		4959	50865	4957	388	51	87		
1994	151985		5240	50745	5229	391	53	92		25
1995	160142		5508	50219	5104	330	65	16		96
1996	157365	3748	9223	49692	4630	244	67	94		114
1997	158395	4675	8531	50513	3716	244	71			
1998	148847	4501	8745	44258	3190	239	71	2239		

注：①国家银行1995年及以前年度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1996年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②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③保险公司1995年及以前年度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1996年统计口径为全国保险系统。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8年)

表3·1·2

	合 计	中国人民 银行①	政策性 银行②	中国工 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 行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1908604	182326	58494	567230	524484	197547	378523
其中：总 行	10285	2410	2317	1053	794	2369	1342
年末机构总数(个)	148847	2290	2409	39986	58466	15227	30469
其中：总 行	9	2	3	1	1	1	1
省级分行		31		30	32	32	31
副省级城市分行		15			5	13	15
地(市)分行		318		399	307	304	308
县(市)分行		1845		1886	3347	1539	1716
城市(郊区)办事处				1591	1115	1493	3209
营业部				209	2188		431
分理处、营业部					28442	4105	5949
储蓄所					21973	7740	16878
各类金融院校		11		5	97		19
其 他		68		223	959		1912

注：①中国人民银行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
②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3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及以下	56211	30.8	博士生	158	0.1	高级职称	5476	3.0
31～35岁	46714	25.6	硕士及研究生	2228	1.2	中级职称	51102	28.0
36～40岁	28586	15.7	本科生	24544	13.5	初级职称	71475	39.2
41～45岁	25812	14.2	专科生	60059	32.9			
46～50岁	13713	7.5	中专生	36479	20.0			
51～54岁	6867	3.8	高中生	39404	21.6			
55～59岁	4219	2.3	初中及以下	19454	10.7			
60岁及以上	204	0.1						
合 计	182326	100	合 计	182326	100	合 计	128053	70.2

说明：①此表数据为机构改革前数据，截止到1998年10月底。

②此表人数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4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以下	81	30	博士	3	1	高级职称	24	9
31～35岁	75	28	硕士	65	24	中级职称	97	36
36～40岁	47	17	本科	102	38	初级职称	62	23
41～45岁	32	12	专科	68	25			
46～50岁	23	9	中专	9	3			
51～54岁	9	3	高中	20	8			
55～59岁	2	1	初中及以下	2	1			
合 计	269	100		269	100		183	68

中国证监会职工年龄、学历、专业结构

(1998年)

表3·1·28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专业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学历	人数	比重(%)	专业	人数	比重(%)
30岁以下	116	37.79	博士	36	11.73	财经专业	165	53.75
31～35岁	96	31.27	硕士	142	46.26	会计专业	44	14.33
36～40岁	40	13.03	研究生班	11	3.58	法律专业	46	14.98
41～45岁	31	10.10	本科	98	31.92	其它专业	52	16.94
46～50岁	18	5.86	本科以下	20	6.51			
51岁以上	6	1.95						
合 计	307	100	合 计	307	100	合计	307	100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8年)

表3·1·5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2290	182326	58670
北京市分行	1	576	248
天津市分行	2	539	210
河北省分行	149	9055	2496
山西省分行	109	6582	2209
内蒙古区分行	96	6485	2273
辽宁省分行	58	5180	1598
吉林省分行	52	4632	1518
黑龙江省分行	82	6200	1984
上海市分行	1	567	246
江苏省分行	74	5586	1559
浙江省分行	77	4488	1400
安徽省分行	84	5757	1715
福建省分行	72	5051	1441
江西省分行	100	6101	1884
山东省分行	122	8994	2432
河南省分行	132	10190	3103
湖北省分行	85	7224	2376
湖南省分行	92	5972	1499
广东省分行	102	8983	2791
广西区分行	93	5194	1539
海南省分行	24	1286	340
四川省分行	111	7265	2270
重庆市分行	25	1827	581

贵州省分行	95	3908	1238
云南省分行	130	6372	2278
西藏区分行	8	764	312
陕西省分行	81	4728	1318
甘肃省分行	82	4632	1345
青海省分行	22	1414	468
宁夏区分行	22	1567	559
新疆区分行	80	4770	1447
西南财经大学	1	1280	504
陕西财经学院	1	1134	469
湖南财经学院	1	1220	502
哈尔滨金专	1	350	166
武汉金专	1	362	146
金融学院	1	485	202
南口管院	1	89	38
保定金专	1	320	130
长春金专	1	321	165
上海金专	1	248	111
广州金专	1	350	165
总行机关	1	2141	836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269	109
印制公司	14	21868	8450

说明：此表数据截止到1998年10月底。 ·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6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120	10.86	博士生	17	1.54	高级职称	410	37.10
26～30岁	219	19.82	硕士生、研究生	160	14.48	中级职称	309	27.96
31～35岁	213	19.28	本科生、专科生	797	72.13	初级职称	154	13.94
36～40岁	186	16.83	中专生	38	3.44			
41～45岁	165	14.93	高中生	59	5.34			
46～50岁	95	8.60	初中及以下	34	3.08			
51～55岁	49	4.43						
56岁以上	58	5.25						
合 计	1105	100	合 计	1105	100	合 计	873	79.00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7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21	38.5	博士生	6	1.9	高级职称	61	19.4
31～35岁	85	27.0	硕士生	52	16.6	中级职称	135	43.0
36～40岁	41	13.1	本科生	195	62.1	初级职称	68	21.7
41～45岁	31	9.9	专科生	49	15.6			
46～50岁	14	4.5	中专生	8	2.5			
51～54岁	11	3.5	高中生	4	1.3			
55～59岁	7	2.2	初中及以下					
60岁及以上	4	1.3						
合 计	314	100	合 计	314	100	合 计	264	8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8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1392	23.29	博士生	11	0.02	高级职称	1353	2.77
31～35岁	11669	23.86	硕士生	151	0.31	中级职称	14003	28.63
36～40岁	11482	23.48	研究生班毕业	79	0.16	初级职称	24531	50.16
41～45岁	7268	14.86	本科生	4790	9.79			
46～50岁	3372	6.9	大专生	16493	33.73			
51～55岁	2120	4.34	中专生	11848	24.23			
55～59岁	1586	3.24	高中生	11065	22.63			
60岁及以上	13	0.03	初中及以下	4465	9.13			
合 计	48902	100	合 计	48902	100	合 计	39887	81.56

说明：本表统计的职工人数为正式职工人数。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29单位：人

年龄档次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结构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49851	27.50	博士生			高级职称	5257	0.96
31～35岁	164767	30.23	硕士生	1583	0.29	中级职称	109975	20.18
36～40岁	105866	19.42	本科生	39889	7.32	初级职称	286880	52.64
41～45岁	70691	12.97	专科生	171054	31.38			
46～50岁	30468	5.59	中专生	136938	25.13			
51～55岁	10843	1.99	高中生	154759	28.40			
56～59岁	4479	0.82	初中及以下	40789	7.48			
60岁及以上	8047	1.48						
合 计	545012	100.0	合 计	545012	100.0	合 计	402112	73.78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12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以下	179539	34.23	博士生			高级职称	3924	0.75
31～35岁	137173	26.15	硕士生	1422	0.27	中级职称	72484	13.82
36～40岁	100922	19.24	本科生	36585	6.98	初级职称	289340	55.17
41～45岁	60987	11.63	专科生	130063	24.80			
46～50岁	27212	5.19	中专生	146481	27.93			
51～54岁	12074	2.30	高中生	148915	28.39			
55～59岁	6497	1.24	初中及以下	61018	11.63			
60岁及以上	80	0.02						
合 计	524484	100	合 计	524484	100	合 计	365748	69.74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8年)

表3·1·11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 计	39986	567230
总 行	3	1053
北 京	742	16655
天 津	511	11295
河 北	2116	31099
山 西	1216	19098
内蒙古	1561	18758
辽 宁	1823	32578
沈 阳	295	6836
大 连	226	4653
吉 林	1325	19731
长 春	210	4526
黑龙江	1891	30146
哈尔滨	431	7845
上 海	590	15722
江 苏	1885	25904
南 京	210	4310
浙 江	1264	19308
宁 波	194	2826
安 徽	1457	17219
福 建	1053	14104
厦 门	106	1779
江 西	1507	17308
山 东	2628	30587
青 岛	252	4175

河 南	2055	29194
湖 北	2207	29174
武 汉	422	6767
湖 南	1700	21655
广 东	2917	37853
广 州	488	8043
深 圳	124	3328
广 西	1166	14404
海 南	258	4108
四 川	1974	23138
成 都	428	5831
重 庆	616	10488
贵 州	691	10914
云 南	989	15131
陕 西	1387	18539
西 安	357	6966
甘 肃	1101	12262
青 海	212	3176
宁 夏	290	4165
新 疆	849	11902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1	255
杭州管理干部学院	1	307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表3·1·13

	1996		1997		1998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 行	1	740	1	764	1	835
北 京	344	6414	366	6559	409	6707
天 津	422	5521	448	5816	565	5734
河 北	3232	25553	3105	25931	2819	24304
山 西	1874	11539	1798	11599	1614	11473
内蒙古	1969	14163	1970	13704	1862	13000
辽 宁	2034	15422	1968	15808	1657	14792
吉 林	1552	12285	1492	12253	1397	11820
黑龙江	2197	18626	1820	17751	1669	17220
上 海	423	9648	426	9803	419	9874
江 苏	3427	30070	3220	31484	2858	30549
浙 江	1829	17479	1334	15277	1162	15225
安 徽	2420	14806	2325	15450	2153	15359
福 建	1642	13651	1616	13493	1501	13113
江 西	2899	18149	2697	16874	2344	16052
山 东	4632	29215	4181	27932	3513	27270
河 南	4878	30678	4882	31944	4580	31504
湖 北	3066	23643	3131	24658	2763	24779
湖 南	2399	22465	2360	21191	2175	20653
广 东	4172	34958	4074	36278	3876	35791
广 西	2387	17672	2107	16847	2102	16543
海 南	543	5396	496	5312	475	5314
四 川	3637	31238	3055	24741	2792	23728
贵 州	1012	12624	999	11280	955	10787
云 南	1756	16775	1674	15361	1516	15127
西 藏	523	3924	523	4115	498	3809
陕 西	1639	12338	1559	11546	1390	11044
甘 肃	1525	11159	1542	10140	1473	9650
青 海	356	3224	338	3165	319	3228
宁 夏	292	3252	285	3399	260	3315
新 疆	1658	13907	1234	8848	1118	8770
重 庆	569	5030	1036	8623	942	8284

武 汉	325	4293	315	4498	310	4533
沈 阳	474	3545	401	3723	348	3545
大 连	479	4006	469	3960	429	3664
哈尔滨	261	3373	479	5127	463	5087
广 州	435	5481	408	5765	396	6065
西 安	375	2515	391	2447	344	2310
青 岛	366	3416	381	3597	352	3652
宁 波	367	3214	353	3230	329	3258
厦 门	85	1491	82	1601	82	1604
深 圳	130	2919	146	3138	146	3184
长 春	408	4158	418	4436	430	4352
南 京	334	3288	320	3492	263	3466
成 都	518	4771	471	4649	455	4572
新疆建设兵团			371	2824	372	2892
济 南			309	2582	304	2763
杭 州			296	3087	263	3247
管理干部学院	3	707	3	683	3	637
信托投资公司	1	39	1	33		
总 计	65870	538780	63676	536816	58466	524484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14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10931	56.6	研究生	865	0.4	高级职称	2626	1.3
31～35岁	38352	19.6	本科生	24991	12.8	中级职称	33994	17.4
36～40岁	21937	11.2	专科生	69287	35.4	初级职称	93860	47.9
41～45岁	15326	7.8	中专生	40478	20.7			
46～50岁	6221	3.2	高中生	52386	26.7			
51～54岁	2167	1.1	初中及以下	7936	4.0			
55～59岁	930	0.5						
60岁以上	75							
合 计	195939	100	合 计	195939	100	合 计	130480	66.6

说明：此表人数中不包括临时工、代办员。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8年)

表3·1·15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15227	197547	88458
总 行	1	2369	947
北 京	214	4333	2293
天 津	234	3346	1342
河 北	781	9520	3908
山 西	391	4917	2250
内 蒙 古	293	3533	1661
辽 宁	662	8180	4252
吉 林	362	4849	2386
黑 龙 江	365	5508	2272
上 海	126	4280	2226
江 苏	1075	13276	5500
浙 江	777	10741	5160
安 徽	486	4965	1949
福 建	471	6817	2737
江 西	463	4561	1934
山 东	2189	14548	5799
河 南	848	11346	5017
湖 北	804	9978	4933
湖 南	572	7653	3475
广 东	1556	27598	12147
广 西	276	5160	2471
海 南	98	2434	1038
四 川	730	6719	3094

贵 州	138	1721	831
云 南	165	3039	1404
西 藏	20	473	208
陕 西	300	3914	1746
甘 肃	144	1790	766
青 海	55	777	336
宁 夏	69	922	421
新 疆	182	2914	1278
重 庆	264	2177	1014
深 圳	116	3189	1663

中国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16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46704	14.3	博士生	166	0.0	高级职称	4279	1.3
26～30岁	122043	37.3	研究生	2252	0.7	中级职称	56805	17.4
31～35岁	70001	21.4	本科生	45628	14.0	初级职称	160452	49
36～40岁	38299	11.7	专科生	111680	34.1			
41～45岁	29195	8.9	中专生	81158	24.8			
46～50岁	13319	4.1	高中生	72339	22.1			
51～55岁	4967	1.5	初中以下	13948	4.3			
56岁以上	2643	0.8						
合 计	327171	100	合计	327171	100	合 计	221536	67.7

注：此表不含临时工人数。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表3·1·17

	1996		1997)		1998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总 计	35118	383593	32788	382932	30470	378523
总 行	3	1038	3	1144	3	1342
北 京	88	7403	108	7625	112	8332
天 津	126	4437	115	4610	112	4627
河 北	641	17354	582	17238	564	17229
山 西	298	8902	337	8499	320	8603
内蒙古	333	9473	332	9364	332	8950
辽 宁	478	20692	415	20254	396	19335
吉 林	203	10819	191	12078	197	10873
黑龙江	390	15458	395	15127	397	14736
上 海	222	6690	236	6685	243	6685
江 苏	1287	19932	1221	19993	1198	19394
浙 江	830	16500	673	17200	619	18062
安 徽	623	10933	579	10279	566	10360
福 建	394	11825	349	11700	341	12512
江 西	419	10737	414	10607	370	10294
山 东	710	29040	587	30296	581	28460
河 南	1234	23402	1452	22076	1358	23650
湖 北	731	22386	658	21899	726	20862
湖 南	628	15009	554	15082	548	14644
广 东	1384	34220	1451	34930	1403	36074
广 西	548	9692	499	9044	464	8789
海 南	160	3933	156	4056	154	3537
四 川	712	22928	502	17999	419	13840
重 庆			204	4834	198	8265
贵 州	283	6063	236	5936	238	5834
云 南	524	8814	366	8875	346	8793
西 藏	20	670	29	675	30	662

陕 西	347	12060	354	12399	345	12013
甘 肃	367	7862	353	7839	325	7777
青 海	125	3184	126	3072	119	3038
宁 夏	143	3044	140	3025	135	3010
新 疆	506	8180	455	7885	430	7356
香 港	1		1		1	
其 他	4	913	2	607	2	585
全国储蓄网点总数	20356		18713		16878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18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26243	59.0	博士生	9		高级职称	459	1.1
31～35岁	7169	16.1	硕士生	395	0.9	中级职称	8366	18.8
36～40岁	4708	10.6	本科生	7518	16.9	初级职称	19400	43.6
41～45岁	3634	8.2	专科生	17310	38.9			
46～50岁	1769	4.0	中专生	9394	21.1			
51～54岁	705	1.6	高中生	7860	17.7			
55～59岁	234	0.5	初中及以下	1980	4.5			
60岁及以上	4							
合 计	44466	100	合计	44466	100	合计	28225	63.5

中信实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19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29岁以下	3350	56.7	硕士生以上	251	4.2	高级职称	108	1.8
30～39岁	1815	30.7	本科生	1538	26	中级职称	1122	19
40～49岁	640	10.9	专科生	2257	38.2	初级职称	1523	25.8
50～59岁	96	1.6	中专生	930	15.8			
60岁以上	6	0.1	高中及以下	931	15.8			
合 计	5907	100	合 计	5907	100	合 计	2753	46.6

中国光大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34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417	53.09	博士生	12	0.45	高级职称	113	4.23
31～35岁	535	20.04	硕士生	189	7.08	中级职称	712	26.68
36～40岁	382	14.31	本科生	939	35.18	初级职称	756	28.33
41～45岁	206	7.72	专科生	1164	43.61			
46～50岁	98	3.67	中专生	213	7.98			
51～54岁	25	0.94	高中生	148	5.55			
55～59岁	4	0.15	初中及以下	4	0.15			
60岁及以上	2	0.08						
合计	2669	100	合计	2669	100	合计	1581	59.24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1·20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1432	57.67	博士生	8	0.32	高级职称	81	3.26
31～40岁	809	32.58	硕士生	129	5.20	中级职称	537	21.63
41～50岁	209	8.42	本科生	680	27.39	初级职称	559	22.51
51～60岁	33	1.33	专科生	1034	41.64			
			中专生	354	14.26			
			高中生	234	9.42			
			初中及以下	44	1.77			
合 计	2483	100	合 计	2483	100	合 计	1177	47.40

中国民生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8年)

表3 · 1 · 22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668	53.31	博士生	10	0.80	高级职称	68	5.43
31～35岁	248	19.79	硕士生	135	10.77	中级职称	411	32.80
36～40岁	170	13.57	本科生	463	36.95	初级职称	332	26.50
41～45岁	101	8.06	专科生	502	40.06			
46～50岁	45	3.59	中专生	110	8.78			
51～54岁	15	1.20	高中生	27	2.15			
55～59岁	1	0.08	初中及以下	6	0.48			
60岁及以上	5	0.40						
合 计	1253	100	合 计	1253	100	合 计	811	64.73

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表3·1·23

单位：人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 ·公 司		中保再保险有限责任 ·公 司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年 · 龄 · 结 · 构	30岁以下	26769	31.6	47	24.7
	31~35岁	19425	22.9	36	18.9
	36~40岁	13794	16.3	25	13.2
	41~45岁	13089	15.5	42	22.1
	46~50岁	7179	8.5	25	13.2
	51~54岁	2939	3.5	8	4.2
	55~59岁	1451	1.7	7	3.7
	60岁及以上	11		0	0
	合 计	84657	100	190	100
文 · 化 · 结 · 构	博士生			1	0.5
	硕士生	293	0.3	19	10.0
	本科生	8682	10.3	63	33.2
	专科生	28271	33.4	76	40.0
	中专生	19288	22.8	7	3.7
	高中生	22509	26.6	16	8.4
	初中及以下	5614	6.6	8	4.2
	合 计	84657	100	190	100
职 · 称 · 结 · 构	高级职称	1538	1.8	37	19.5
	中级职称	20791	24.5	63	33.1
	初级职称	35698	42.2	49	25.8
	合 计	58027	68.5	149	78.4

续表·

		中国太平洋 保险 公司		中国平安 保险 公司		天安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年 · 龄 · 结 · 构	30岁以下	3756	38.8	52030	47.1	251	46
	31~35岁	2074	21.4	43080	· 39.0	151	28
	36~40岁	1677	17.3			75	14
	41~45岁	1391	14.4	15380	· 13.9	46	8
	46~50岁	578	6.0			18	3
	51~54岁	156	1.6	81		6	1
	55~59岁	53	0.5			0	0
	60岁以上	5				0	0
	合 计	9690	100	110595	100	547	100

文·化·结·构	博士生	1		28		1	
	硕士生	141	1.5	757	0.7	8	2
	本科生	1928	19.9	10347	9.4	93	17
	专科生	4162	42.9	34126	30.9	214	39
	中专生	1527	15.8	23472	21.2	231	42
	高中生	1466	15.1	· 41865	· 37.8	0	0
	初中及以下	465	4.8			0	0
	合 计	9690	100	110595	100	547	100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50	1.5	776	0.7		
	中级职称	2121	21.9	4493	4.1		
	初级职称	3407	35.2	7441	6.7		
	合 计	5678		12710	11.5		

续表

		大众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 保险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360	44.0	163	26.1	931	41.5
	31～35岁	198	24.2	155	24.8	746	33.2
	36～40岁	138	16.9	107	17.1	320	14.3
	41～45岁	72	8.8	67	10.7	197	8.8
	46～50岁	32	3.9	40	6.4	50	2.2
	51～54岁	6	0.7	37	5.9		
	55～59岁	5	0.6	53	8.5		
	60岁及以上	7	0.9	3	0.5		
	合 计	818	100	625	100	2244	100
文·化·结·构	博士生					3	0.1
	硕士生	24	2.9			45	2.0
	本科生	200	24.4	36	5.8	378	16.8
	专科生	401	49	242	38.7	731	32.6
	中专生	112	13.7	130	20.8	925	41.2
	高中生	56	6.9	153	24.5	98	4.4
	初中及以下	25	3.1	64	10.2	64	2.9
	合 计	818	100	625	100	2244	100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3	1.6	18	2.9	13	0.6
	中级职称	64	7.8	125	20.0	87	3.9
	初级职称	96	11.7	330	52.8	107	4.7
	合 计	173	21.1	473	75.7	207	9.2

续表

	泰康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年 · 龄 · 结 · 构	30岁以下	241	58.4	199	46.2	160	52.0
	31~35岁	76	18.4	173	40.2	78	25.3
	36~40岁	60	14.5			43	14.0
	41~45岁	25	6.1	51	11.9	15	4.9
	46~50岁	6	1.4			5	1.6
	51~54岁	2	0.5	5	1.2	1	0.3
	55~59岁	0	0			5	1.6
	60岁及以上	3	0.7	2	0.5	1	0.3
	合 计	413	100	430	100	308	100
文 · 化 · 结 · 构	博士生	6	1.4	2	0.5	1	0.3
	硕士生	44	10.7	36	8.4	26	8.4
	本科生	184	44.5	166	38.6	89	28.9
	专科生	142	34.4	140	32.5	104	33.8
	中专生	25	6.1	86	20.0	30	9.8
	高中生	12	2.9			58	18.8
	初中及以下	0	0	0	0	0	
	合 计	413	100	430	100	308	100
职 · 称 · 结 · 构	高级职称	24	5.8	24	5.6	10	3.2
	中级职称	48	11.6	106	24.7	54	17.5
	初级职称	46	11.2	97	22.5	43	14.0
	合 计	118	28.6	227	52.8	107	34.7

续表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 数	比重(%)
年 · 龄 · 结 · 构	30岁及以下	83	39.1
	31~35岁	50	23.6
	36~40岁	33	15.6
	41~45岁	25	11.8
	46~50岁	15	7.1
	51~54岁	3	1.4
	55~59岁	3	1.4
	60岁及以上		
	合 计	212	100
文 · 化 · 结 · 构	博士生		
	硕士生	1	0.5
	本科生	44	20.7
	专科生	117	55.2
	中专生	25	11.8
	高中生	25	11.8
	初中及以下		

职· 称· 结· 构	合 计	212	100
	高级职称	8	3.8
	中级职称	54	25.5
	初级职称	26	12.2
	合 计	88	41.5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级机构及职工人数

(1998年)

表3·1·30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09176	645285	249876
县、市、区联社	2461	66810	17428
营业部	1998	33942	19282
信用社	41719	339346	117307
信用分社	46429	153035	64298
储蓄所	16479	51603	31333
职工学校	25	133	64
其它机构	65	416	164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机构情况

表3·1·31

单位：个

单位\项目	法人机构				非法人机构				附：信用代办站	
	联 合 社		信 用 社		信用分社		储 蓄 社			
	1997	1998	1997	1998	1997	1998	1997	1998	1997	1998
全辖合计	2493	2461	48133	41719	43998	46429	16992	16479	223562	218324
北 京	15	15	242	233	310	363	74	35	1972	1478
天 津	12	12	209	219	256	255	489	436	902	1145
河 北	165	156	3411	3010	1185	1532	197	188	37864	35710
山 西	111	110	1974	1847	658	669	548	569	21506	21651
内蒙古	88	87	1427	1227	1198	981	375	381	682	696
辽 宁	76	76	1316	1292	525	457	1477	1639	1537	1303
吉 林	50	50	937	932	73	79	1173	1247	1276	1374
黑龙江	79	79	1151	1134	119	129	811	798	0	9151
上 海	14	15	209	215	53	68	1	0	8	0
江 苏	85	81	2058	2031	1393	1365	532	500	4497	3460
浙 江	82	82	1916	1298	1964	2282	1250	1083	11579	8521
安 徽	85	84	1981	1893	2327	2114	1389	1324	1876	402
福 建	74	73	950	918	1283	1267	107	111	1336	1341
江 西	96	94	1867	1646	1125	1171	443	434	1857	1422
山 东	133	133	2323	2031	2531	2850	2112	1998	63501	50232
河 南	146	145	2595	2292	2811	2972	1792	1659	3671	14601
湖 北	98	97	2026	1515	3309	3233	1052	1030	12311	10983
湖 南	111	111	3483	2622	2591	2942	686	559	29497	28132
广 东	113	110	1693	1600	7828	7773	1065	993	828	626
广 西	89	89	1369	1336	1747	1733	132	122	19	0
海 南	19	19	300	291	401	353	46	69	0	3
四 川	174	171	4814	3857	2711	3389	780	745	3056	2383
重 庆	41	41	1373	1175	1213	1413	42	42	1229	1229
贵 州	86	85	1463	1262	1254	1118	52	210	101	0
云 南	125	124	1498	1447	2243	1924	12	16	392	0
陕 西	105	105	2609	1735	947	1886	324	226	17787	18391
甘 肃	86	87	1557	1421	735	857	8	24	4015	3878
青 海	35	34	325	273	104	147	3	4	170	118
宁 夏	19	19	265	227	135	153	0	1	3	0
新 疆	76	76	774	722	827	798	5	22	90	94
深 圳	5	1	18	18	142	156	15	14	0	0

城市信用社机构人员情况(地市级)

表3·1·32

省份\项目	结构情况						人员情况(人)	
	1997			1998			1997	1998
	合计	信用社	联社	合计	信用社	联社		
河 北	201	193	8	105	99	6	6714	5854
山 西	139	137	2	86	86	0	4814	4679
内 蒙 古	52	51	1	35	34	1	2400	2492
浙 江	44	43	1	14	13	1	2929	1344
福 建	27	23	4	24	20	4	948	904
重 庆	3	3	0	3	3	0	126	103
辽 宁	70	66	4	69	65	4	3275	3395
吉 林	59	53	6	59	53	6	3697	3645
黑 龙 江	52	50	2	52	50	2	1827	1877
江 苏	48	45	3	47	44	3	1780	1778
安 徽	74	73	1	73	72	1	1957	1944
山 东	48	48	0	38	38	0	4053	3337
河 南	124	118	6	90	86	4	7183	5435
湖 南	36	36	0	17	17	0	2011	2303
江 西	20	20	0	9	9	0	1240	1236
湖 北	19	19	0	5	5	0	851	997
广 东	90	89	1	76	75	1	6516	6519
广 西	26	26	0	20	20	0	1081	1081
四 川	48	47	1	48	47	1	2051	2129
贵 州	13	13	0	13	13	0	642	642
云 南	7	7	0	7	7	0	212	222
西 藏	3	3	0	6	6	0	60	62
陕 西	31	28	3	29	26	3	924	1072
新 疆	6	6	0	6	6	0	151	152

甘 肃	20	19	1	19	18	1	572	579
青 海	10	10	0	8	8	0	148	115
宁 夏	3	3	0	3	3	0	156	172
合 计	1273	1229	44	961	923	38	58318	54068

全国邮政金融从业人员结构

(1998年)

表3·1·33单位：人

	年末从业 人员合计	其 中		按文化程度分		
		专职	女性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大专及以上
总 计	164315	71111	75609	25242	122522	16551
一、储蓄业务人员合计	88093	37247	37017	14107	67765	6221
营 业	47743	34766	34369	7485	37272	2986
复 核	31713	618	630	4163	26008	1542
事后监督	5409	361	544	1281	3340	788
会 计	3228	1502	1474	1178	1145	905
二、汇兑业务人员合计	58690	29849	34552	6687	49052	2951
营 业	48311	27560	31953	4624	41925	1762
汇 检	6765	769	907	1112	5217	436
稽 核	1222	113	213	182	916	124
会 计	2392	1407	1479	769	994	629
三、稽查	2834	842	666	789	1217	828
四、计算机技术	4772	919	931	1062	1068	2642
五、经营管理	6978	1404	1685	1820	2503	2655
六、行政管理	2948	850	758	777	917	1254

小资料·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存款“十大禁”、“七不准”具体内容·

“十大禁”

- 一、禁止任何形式和内容的账外经营。·
- 二、禁止违反利率管理规定，高息吸收存款。·
- 三、禁止虚假核算贷款业务，绕规模发放贷款；禁止转移或隐匿存款。·
- 四、禁止挪用贷款资金直接从事或支持券商进行股票、期货交易。·
- 五、禁止记假账，编造虚假会计、结算、统计报表，截流收入、虚列支出。·
- 六、禁止越权进行资金拆借、证券回购、现券买卖；禁止未经批准越权代理企业及其他单位发行债券。·
- 七、禁止未经批准或越权提供担保、进行自营外汇买卖，禁止无证结汇、售汇。·
- 八、禁止签批没有商品交易基础或越权签批银行承兑汇票。·
- 九、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基本建设。·
- 十、禁止隐瞒重大事件、事故。·

“七不准”

- 一、不准动员公款私存。·
- 二、不准以贴水方式吸收单位和居民储蓄存款。·
- 三、不准以额外补贴或现金、协储费等办法，变相提高存款利率。·
- 四、不准以非基本账户大额提现作为吸收单位存款的手段。·
- 五、不准对非存款部门的职工下达揽存任务。·
- 六、不准从职工工资中提取风险抵押金与存款任务挂钩。·
- 七、不准以拉存款为名，给本行职工提取手续费。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代表处类型划分)

(1998年) ·

表3·1·25

	合 计	银 行	信用卡公司	财务公司	其 他
总 计	284	257	10	8	9
日本	70	64	3	1	2
香港特别行政区	33	29	2		2
美国	23	15	4	4	
英国	19	15			4
法国	16	16			
意大利	14	14			
德国	12	11		1	
泰国	11	10		1	
荷兰	10	10			
新加坡	6	6			
菲律宾	6	6			
瑞士	6	5			
澳大利亚	5	5			1
西班牙	4	4			
俄罗斯	4	4			
加拿大	4	4			
韩国	4	4			
马来西亚	3	2	1		
瑞典	3	3			
比利时	3	3			
南非	3	3			
印度尼西亚	2	2			
巴基斯坦	2	2			
卢森堡	2	1		1	

奥地利	2	2			
约旦	2	2			
合资	2	2			
葡萄牙	2	2			
捷克	1	1			
巴西	1	1			
保加利亚	1	1			
丹麦	1	1			
芬兰	1	1			
科威特	1	1			
挪威	1	1			
澳门地区	1	1			
印度	1	1			
斯洛伐克	1	1			
土耳其	1	1			

说明：此表不包括保险公司和投资银行。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城市划分)

(1998年)

表3 · 1 · 26

[illegible]

印度尼西亚	2	1	1																					
巴基斯坦	2	2																						
卢森堡	2	2																						
奥地利	2	2																						
约旦	2	1	1																					
合资	2																		1			1		
葡萄牙	2		1	1																				
捷克	1		1																					
巴西	1	1																						
保加利亚	1	1																						
丹麦	1	1																						
芬兰	1	1																						
科威特	1	1																						
挪威	1	1																						
澳门地区	1			1																				
印度	1		1																					
斯洛伐克	1		1																					
土耳其	1		1																					

说明：此表不包括保险公司和投资银行。

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城市分布情况

(1998年)

表3·1·27

	合计	日本	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国	法国	美国	新加坡	韩国	德国	荷兰	加拿大	泰国	比利时	澳大利亚	意大利	葡萄牙	瑞士	西班牙
总计	162	33	27	18	17	12	11	9	8	7	5	5	3	2	2	1	1	1
分行																		
上海	45	11	3	2	5	3	3	3	5	2	1	1	1	1	2		1	1
深圳	23	3	8	2	3	1	1		1	2		1	1					
北京	16	3	1	2	1	3	1	1	1	1	1			1				
广州	15	2	3		3	2	1		1		2		1					
天津	13	2		2	3	1	1	4										
大连	10	6	2	1				1										
厦门	10		2	2	1	1	2			1		1						
青岛	3	1	1	1														
汕头	3		2									1						
珠海	3		1	1												1		
海口	2		1	1														
武汉	2			1	1													
成都	1						1											
福州	1		1															
昆明	1											1						
南京	1			1														
蛇口	1		1															
苏州	1	1																
洋浦	1	1																
重庆	1										1							
支行																		
上海	9	3	1	2		1	1			1								

说明：此外还有7家合资银行 6家独资银行(并设有5家分行) 7家外(合)资财务公
司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

(1998年)

表3·2·1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普通教育									成人教育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西南财经大学	160	908	472	287	1421	79	757	4628	187	225	886	386	1096	828	2370
陕西财经学院	87	696	195	122	864	82	323	3870	205	230	630	271	946	748	2880
湖南财经学院	47	842	101	72	1113		209	3995	208	139	468	261	964	687	2767
中国金融学院		199			352			1341			138	30	196	30	462
总行研究生部	54			59			200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97			400			1211		165		460		971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46			365			1100				124		124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91			410			1215		372		386		1261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455			435			1351		522		460		1427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72			312			928		357		422		1177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705			686			2092		258		884		2139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91			213			678		108		426		903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75	591	262	1022	653	2530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70	700	175	1055	429	2535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175		181		336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291		383		863
合 计	348	2645	3625	540	3750	2982	1489	13834	9175	739	5661	1385	9005	3375	22745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学生教育情况

(1998年)

表3·2·2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黑龙江银行学校	374	200	790	河北银行学校	198		107	广西银行学校	884	278	1727
吉林银行学校				山东银行学校	680		500	广东银行学校	439	238	641
辽宁银行学校	334	140	633	河南银行学校	399	650	1850	广州银行学校	225	122	192
内蒙古银行学校	219	130	209	湖北银行学校	153	440	890	湖南银行学校	351	280	704
新疆银行学校	101			上海银行学校				江西银行学校	284	147	359
青海银行学校				江苏银行学校	45			福建银行学校	153	100	363
宁夏银行学校	40	41	76	浙江银行学校	369	164	555	安徽银行学校	286	412	516
海南银行学校	101			四川银行学校	482	250	591	陕西银行学校	98		319
山西银行学校	455	500	1024	贵州银行学校			178	北京银行学校			
甘肃银行学校	85	90	225	云南银行学校	50	102	102	合 计	6805	4284	12551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8年)

表3·2·3单位：人

院 校 名 称	教师总数	按职称分					按学历分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	学士	其他
西南财经大学	601	86	182	216	97	20	20	154	0	424	3
陕西财经学院	463	59	109	222	73		10	108	0	338	7
湖南财经学院	527	58	188	226	55		13	98	38	298	80
中国金融学院	142	13	51	70	8		7	50	9	31	45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40	2	43	68	15	12	0	6	0	129	5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8	6	52	42	16	2	0	3	0	113	2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2	3	46	61	12	0	0	8	0	85	29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71	4	62	78	22	5	0	11	0	110	50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88	0	21	34	31	2	0	12	0	39	37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34	0	45	37	44	8	0	16	7	103	8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7	2	34	48	28	5	0	8	3	73	33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94	0	54	97	43	0	3	14	4	152	21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08	1	26	48	27	6	0	4	1	54	49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71	0	35	25	10	1	0	1	0	61	9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94	0	32	52	9	1	0	4	0	46	44
合 计	3090	234	980	1324	490	62	53	497	62	2056	422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8年)

表3·2·4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 计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讲	教 员
黑龙江银行学校	66	35	22	6	3
内蒙古银行学校	44	27	13	4	0
新疆银行学校	21	1	19	1	0
青海银行学校	31	8	13	10	0
宁夏银行学校	35	12	22	1	0
海南银行学校	33	7	17	9	0
山西银行学校	77	21	30	26	0
甘肃银行学校	33	11	16	6	0
河北银行学校	48	18	21	6	3
山东银行学校	74	22	38	14	0
浙江银行学校	81	28	21	32	0
四川银行学校	65	20	33	12	0
贵州银行学校	26	3	18	5	0
云南银行学校	24	1	15	8	0
广西银行学校	79	24	26	28	1
广东银行学校	51	3	21	25	2
广州银行学校	13	4	6	3	0
湖南银行学校	74	35	34	5	0
安徽银行学校	74	32	31	10	1
陕西银行学校	54	26	24	4	0
总 计	1003	338	440	215	10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

(1998年)

表3·2·5

单位：人

	合 计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入 学	毕 业	在 学	入 学	毕 业	在 学	入 学	毕 业	在 学	行属院校			委托代培			电视大学		
										入 学	毕 业	在 学	入 学	毕 业	在 学	入 学	毕 业	在 学
脱产	236	590	477	1	3	9	37	59	37	0	324	0	164	185	287	34	19	144
业余	10162	11872	33903	330	238	1094	3518	2864	9729	0			3466	5001	11780	2848	3769	11300
总计	10398	12462	34380	331	241	1103	3555	2923	9766	0	324	0	3630	5186	12067	2882	3788	11444

中国工商银行中专学历教育情况

(1998年)

表3·2·6

单位：人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在 校 数
干部中专	0	310	0
电视中专	0	195	0
函授及其他	0	2619	0
合 计	0	3174	0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
(1998年)

表3 · 2 · 7 单位：人

	合 计	业 务 培 训	其 他 培 训
岗位资格培训	97053	93323	3730
岗位适应性培训	715531	557907	157624
总 计	812584	651230	161354

中国农业银行高、中等学历教育情况

(1998年)

表3·2·8

单位：人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高等学历教育总计	507	573	1200	中等学历教育总计	1307	6302	11115
成人专科生本科	93	37	130	普通中专	292	987	1600
干部专修科	414	402	776	成人中专(脱产)	271	885	1444
总行委培成人研究生			26	成人中专(函授)	744	4430	8071
总行委培成人本科		134	268				

中国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表3·2·9

单位：人

学 校 名 称	1996			1997			1998		
	招生数	毕业 人数	在校 生数	招生数	毕业 人数	在校 生数	招生数	毕业 人数	在校 生数
合 计	2282	2551	6566	3796	4573	7760	1831	3655	5472
一、大专院校	977	504	2031	1393	1793	3602	1586	2119	3027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551	504	1640	984	1596	2750	1198	1714	2234
常州财经学校(大专)	426		391	409	197	852	388	405	793
二、中专学校	1305	2047	4535	2043	2780	4158	245	1536	2445
常州财经学校(中专)	1305	2047	4535	2403	2780	4158	245	1536	2445

中国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

表3·2·10

单位：人

项 目	1996			1997			1998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学人数
合 计	15527	14220	47693	7713	10419	29210	680	12648	12439
五 大	11427	9223	39908	5388	7442	25307	680	11580	10839
干部专修科	920	330	1512	401	230	785	-	-	-
职工中专	2746	3977	5389	1640	2728	2779	-	1068	1600
大专专业证书	358	518	824	281	16	337	-	-	-
中专专业证书	76	172	60	3	3	2	-	-	-

中国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表3·2·11

单位：期、人

项目\年份	1996		1997		1998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合 计	17316	528488	7770	309331	4157	246410
岗位培训班	5060	169524	2047	97564	2578	156780
业务培训班	10652	322988	5215	193241	1316	78960
领导干部班	814	23583	301	12489	138	5520
新入行人员班	790	12393	207	6037	125	5150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表4· · · · 1 单位：%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一、三次产业从业者比例									
第一产业	60.1	59.7	58.5	56.4	54.3	52.2	50.5	49.9	49.8
第二产业	21.4	21.4	21.7	22.4	22.7	23.0	23.5	23.7	23.5
第三产业	18.5	18.9	19.8	21.2	23.0	24.8	26.0	26.4	26.7
二、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第一产业	27.1	24.5	21.8	19.9	20.2	20.5	20.4	19.1	18.4
第二产业	41.6	42.1	43.9	47.4	47.9	48.8	49.5	50.0	48.7
第三产业	31.3	33.4	34.3	32.7	31.9	30.7	30.1	30.9	32.9
三、支出国内生产总值投资率和消费率									
资本形成率(投资率)	34.7	34.8	36.2	43.3	41.2	40.8	39.6	38.2	38.3
最终消费率(消费率)	61.3	60.8	59.9	58.3	57.3	57.5	58.9	58.5	58.4
四、最终消费比重									
居民消费	80.2	78.5	78.1	77.7	77.7	80.1	80.4	80.0	79.6
政府消费	19.8	21.5	21.9	22.3	22.3	19.9	19.6	20.0	20.4
五、资本形成总额比重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73.4	79.0	86.3	86.5	87.5	85.0	86.9	88.4	92.7
存货增加	26.6	21.0	13.7	13.5	12.5	15.0	13.1	11.6	7.3
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农林牧渔比例									
农 业	64.7	63.1	61.5	60.1	58.2	58.4	60.6	58.3	58.1
林 业	4.3	4.5	4.7	4.5	3.9	3.5	3.5	3.4	3.5
牧 业	25.7	26.5	27.1	27.4	29.7	29.7	26.9	28.7	28.5
渔 业	5.4	5.9	6.8	8.0	8.2	8.4	9.0	9.6	9.9
七、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工业比例·①									
国有工业	54.6	56.2	51.5	47.0	37.3	34.0	28.5	25.5	28.2
集体工业	35.6	33.0	35.1	34.2	37.7	36.6	39.4	38.1	38.4
城乡个体工业	5.4	4.8	5.8	8.0	10.1	12.9	15.5	17.9	17.1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4.4	6.0	7.6	10.8	14.9	16.5	16.6	18.5	22.9
八、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9.4	48.4	46.6	46.5	46.3	47.3	48.1	49.0	49.3
重工业	50.6	51.6	53.4	53.5	53.7	52.7	51.9	51.0	50.7
九、进出口总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30.0	33.4	34.2	32.5	43.6	40.2	35.6	36.2	33.8
十、国内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17.8	16.5	14.9	12.8	11.0	11.6	11.4	11.0	12.9
十一、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8.6	18.6	18.1	18.1	22.1	21.50	21.47	20.61	19.95

①1998年国有工业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表4· · · · 2

年 份	国民生 产总值	国内生 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元/人)
绝对数(亿元)						
1978	3624.1	3624.1	1018.4	1745.2	860.5	379
1979	4038.2	4038.2	1258.9	1913.5	865.8	417
1980	4517.8	4517.8	1359.4	2192.0	966.4	460
1981	4860.3	4862.4	1545.6	2255.5	1061.3	489
1982	5301.8	5294.7	1761.6	2383.0	1150.1	525
1983	5957.4	5934.5	1960.8	2646.2	1327.5	580
1984	7206.7	7171.0	2295.5	3105.7	1769.8	692
1985	8989.1	8964.4	2541.6	3866.6	2556.2	853
1986	10201.4	10202.2	2763.9	4492.7	2945.6	956
1987	11954.5	11962.5	3204.3	5251.6	3506.6	1104
1988	14922.3	14928.3	3831.0	6587.2	4510.1	1355
1989	16917.8	16909.2	4228.0	7278.0	5403.2	1512
1990	18598.4	18547.9	5017.0	7717.4	5813.5	1634
1991	21662.5	21617.8	5288.6	9102.2	7227.0	1879
1992	26651.9	26638.1	5800.0	11699.5	9138.6	2287
1993	34560.5	34634.4	6882.1	16428.5	11323.8	2939
1994	46670.0	46759.4	9457.2	22372.2	14930.0	3923
1995	57494.9	58478.1	11993.0	28537.9	17947.2	4854
1996	66850.5	67884.6	13844.2	33612.9	20427.5	5576
1997	73142.7	74462.6	14211.2	37222.7	23028.7	6053
1998	78017.8	79395.7	14599.6	38691.8	26104.3	6392
指数(1978年=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07.6	107.6	106.1	108.2	107.8	106.1
1980	116.0	116.0	104.6	122.9	114.2	113.0
1981	122.0	122.1	111.9	125.2	126.2	117.4
1982	133.3	123.1	124.8	132.1	142.6	126.4
1983	148.2	147.6	135.1	145.8	164.3	138.5
1984	170.9	170.0	152.6	166.9	196.1	157.6
1985	193.5	192.9	155.4	197.9	231.9	175.5
1986	209.9	210.0	160.5	218.2	260.0	188.2
1987	234.1	234.3	168.1	248.1	297.4	206.6
1988	260.5	260.7	172.3	284.1	336.7	226.3
1989	271.5	271.3	177.6	294.8	354.8	231.9

1990	283.0	281.7	190.7	304.1	363.0	237.3
1991	308.8	307.6	195.2	346.3	395.0	255.6
1992	352.2	351.4	204.4	419.5	444.0	288.4
1993	398.4	398.8	214.0	502.8	491.3	323.6
1994	448.7	449.3	222.6	595.2	538.3	360.4
1995	489.1	496.5	233.7	677.7	583.4	394.0
1996	536.8	544.1	245.6	759.8	629.4	427.1
1997	582.4	592.0	254.2	839.6	686.7	460.0
1998	627.9	638.2	263.1	916.8	738.9	490.8

全国主要产品产量

表4· · · · 3

年 份	粮 食 (万吨)	棉 花 (万吨)	油 料 (万吨)	原 盐 (万吨)	糖 (万吨)	猪、牛、羊肉·产 量(万吨)	原 煤 (亿吨)	原 油 (万吨)
1970	23996	227.7	377.2	1109	135	596.5	3.54	3065
1975	28452	238.1	452.1	1481	174	797.0	4.82	7706
1978	30477	216.7	521.8	1953	227	856.3	6.18	10405
1979	33212	220.7	643.5	1477	250	1062.4	6.35	10615
1980	32056	270.7	769.1	1728	257	1205.4	6.20	10595
1985	37911	414.7	1578.4	1479	451	1760.7	8.72	12490
1986	39151	354.0	1473.8	1761	525	1917.1	8.94	13069
1987	40298	424.5	1527.8	1764	506	1986.0	9.28	13414
1988	39408	414.9	1320.3	2264	461	2193.6	9.80	13705
1989	40755	378.8	1295.2	2829	501	2326.2	10.54	13764
1990	44624	450.8	1631.2	2023	582	2513.5	10.80	13831
1991	43529	567.3	1638.3	2410	640	2723.8	10.87	14099
1992	44266	450.8	1641.2	2838	831	2940.6	11.16	14210
1993	45649	373.9	1803.9	2943	771	3225.3	11.50	14524
1994	44510	434.1	1989.6	2996	592	3692.7	12.40	14608
1995	46657	476.5	2250.3	2978	559	4265.3	13.61	15005
1996	50454	420.3	2210.6	2904	640	3694.7	13.97	15733
1997	49417	460.3	2157.4	3083	703	4249.9	13.73	16074
1998	51230	450.1	2313.9	2243	826	4598.2	12.50	16100

续表

年 份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钢 (万吨)	水 泥 (万吨)	木 材(万 立方米)	农用化肥(万 吨)	汽 车 (万辆)	化学纤维(万 吨)	布 (亿米)
1970	1159	1779	2575	3782	243.5	8.72	10.09	91.5
1975	1958	2390	4626	473	524.7	13.98	15.48	94.0
1978	2566	3178	6524	5162	869.3	14.91	28.46	110.3
1979	2820	3448	7390	5439	1065.4	18.57	32.63	121.5
1980	3006	3712	7986	5359	1232.1	22.23	45.03	134.7
1985	4107	4679	14595	6323	1322.2	43.72	94.78	146.7
1986	4495	5220	16606	6502	1395.7	36.98	101.73	164.7
1987	4973	5628	18625	6408	1672.2	47.18	117.50	173.0
1988	5452	5943	21014	6218	1740.2	64.67	130.12	187.9
1989	5848	61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148.09	189.2
1990	6212	6635	20971	5571	1879.7	51.40	165.42	188.8
1991	6775	7100	25261	5807	1979.5	71.42	191.03	181.7

1992	7539	8094	30822	6174	2047.9	106.70	213.04	190.7
1993	8395	8956	36788	6390	1956.3	129.85	237.37	203.0
1994	9281	9261	42118	6615	2272.8	136.69	280.33	211.3
1995	10070	9536	47561	6767	2548.1	145.27	341.20	260.2
1996	10813	10124	49119	6710	2809.0	147.52	375.45	209.1
1997	11356	10894	51174	6395	2821.0	158.25	471.62	248.8
1998	11670	11559	53600	5966	3010.0	163.00	510.00	241.0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

表4 4

年 份	财政收入 (亿元)	财政支出 (亿元)	收支差额 (亿元)	增长速度(%)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70	662.90	649.41	13.49	25.8	23.5
1971~1975	3919.71	3917.94	1.77	4.2	4.8
1971	744.73	732.17	12.56	12.3	12.7
1972	766.56	765.86	0.70	2.9	4.6
1973	809.67	808.78	0.89	5.6	5.6
1974	783.14	790.25	-7.11	-3.3	-2.3
1975	815.61	820.88	-5.27	4.1	3.8
1976~1980	5089.61	5282.44	-192.83	7.3	8.4
1976	776.58	806.20	-29.62	-4.8	-1.8
1977	874.46	843.53	30.93	12.6	4.6
1978	1132.26	1122.09	10.17	29.5	33.0
1979	1146.38	1281.79	-135.41	1.2	14.2
1980	1159.93	1228.83	-68.90	1.2	-4.1
1981~1985	7402.75	7483.18	-80.43	11.6	10.3
1981	1175.79	1138.41	37.38	1.4	-7.5
1982	1212.33	1229.98	-17.65	3.1	8.0
1983	1366.95	1409.52	-42.57	12.8	14.6
1984	1642.86	1701.02	-58.16	20.2	20.7
1985	2004.82	2004.25	0.57	22.0	17.8
1986~1990	12280.60	12865.67	-585.07	7.9	9.0
1986	2122.01	2204.91	-82.90	5.8	10.0
1987	2199.35	2262.18	-62.83	3.6	2.6
1988	2357.24	2491.21	-133.97	7.2	10.1
1989	2664.90	2823.78	-158.88	13.1	13.3
1990	2937.10	3083.59	-146.49	10.2	9.2
1991~1995	22442.10	24387.46	-1945.36	16.3	17.2
1991	3149.48	3386.62	-237.14	7.2	9.8
1992	3483.37	3742.20	-258.83	10.6	10.5
1993	4348.95	4642.30	-293.35	24.8	24.1
1994	5218.10	5792.62	-574.52	20.0	24.8
1995	6242.20	6823.72	-581.52	19.6	17.8
1996	7407.99	7937.55	-529.56	18.7	16.3

1997	8651.14	9233.56	-582.42	16.8	16.3
1998	9875.95	10798.18	-922.23	14.2	16.9

注：1.1985年及以前，价格补贴冲减财政收入，1985年以后改列财政支出。为统一口径，本表对1985年及以前数字做了调整。

2.本表不包括国内外债务部分。

国家财政收入

表4 · · · · 5

单位：亿元

年 份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企业亏 损补贴	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 基金收入	预算调节 基金收入	教育费 附加收入	其他收入
1985	2004.82	2040.79	43.75	-507.02	146.79			280.51
1986～1990	12280.60	12170.82	277.92	-2325.43	910.44	222.40		1024.45
1986	2122.01	2090.73	42.04	-324.78	157.07			156.95
1987	2199.35	2140.36	42.86	-376.43	180.18			212.38
1988	2357.24	2390.47	51.12	-446.46	185.93			176.18
1989	2664.90	2727.40	63.60	-598.88	202.18	91.19		179.41
1990	2937.10	2821.86	78.30	-578.88	185.08	131.21		299.53
1991～1995	22442.10	21707.30	184.15	-2060.48	534.43	452.48	251.56	1372.66
1991	3149.48	2990.17	74.69	-510.24	188.22	138.53	28.01	240.10
1992	3483.37	3296.91	59.97	-444.96	157.11	117.47	31.72	265.15
1993	4348.95	4255.30	49.49	-411.29	117.72	102.46	44.23	191.04
1994	5218.10	5126.88		-366.22	53.96	59.10	64.20	280.18
1995	6242.20	6038.04		-327.77	17.42	34.92	83.40	396.19
1996	7407.99	6909.82		-337.40	3.78	11.09	96.04	724.66
1997	8651.14	8234.04		-368.49			103.29	682.30
1998	9875.95	9262.80		-333.49			113.34	833.30

注：本表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

国家财政支出

表4· · · · 6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内基本建设支出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	地质勘探费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1985	554.56	14.30	103.42	29.58	35.16	101.04
1986	596.08	9.94	129.85	30.60	36.56	124.30
1987	521.64	12.06	124.93	30.29	33.13	134.16
1988	494.76	9.59	151.01	32.51	38.95	158.74
1989	481.70	12.09	146.30	33.16	45.01	197.12
1990	547.39	10.90	153.91	36.19	46.93	221.76
1991	559.62	13.08	180.81	38.34	52.41	243.55
1992	555.90	10.63	223.62	44.07	64.58	269.04
1993	591.93	18.48	421.38	49.06	76.22	323.42
1994	639.72	17.33	415.13	64.13	100.77	399.70
1995	789.22	34.80	494.45	66.32	102.76	430.22
1996	907.44	42.93	523.02	68.56	120.41	510.07
1997	1019.50	52.20	643.20	73.37	136.41	560.77
1998	1387.74	42.36	641.18	83.13	121.56	626.02

续表

单位：亿元

年 份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支出
1985	316.70	31.15	191.53	130.58	261.79
1986	379.93	35.58	200.75	168.03	257.48
1987	402.75	37.40	209.62	179.33	294.60
1988	486.10	41.77	218.00	220.89	316.82
1989	553.33	49.60	251.47	261.86	373.55
1990	617.29	55.04	290.31	303.10	380.80
1991	708.00	67.32	330.31	343.60	373.77
1992	792.96	66.45	377.86	424.58	321.64
1993	957.77	75.27	425.80	535.77	299.30
1994	1278.18	95.14	550.71	729.43	314.47
1995	1467.06	115.46	636.72	872.68	364.89
1996	1704.25	128.03	720.06	1040.80	453.91
1997	1903.59	142.14	812.57	1137.16	551.96
1998	2154.38	171.26	934.70	1326.77	712.12

注：行政管理费中包括公检法支出和外交支出。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表4 · · · · 10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家预算 收 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 外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外资金 收 入	国营企业和 主管部门预算 外资金收入
		金 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360.77	94.8	45.00	415.00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3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	60.58	576.95	2071.10
1991	3430.75	3243.31	94.5	68.77	697.00	2477.54
1992	3944.14	3854.92	97.7	90.88	885.45	2878.59
1993	4348.95	1432.54	32.9	114.71	1317.83	
1994	5218.10	1862.53	35.7	140.03	1722.50	
1995	6242.20	2406.50	38.6	171.65	2234.85	
1996	7407.99	3893.34	52.6	224.69	3395.75	
1997	8651.14	2826.00	32.7	115.90	2414.32	
1998	9875.95					

注：1993年以后预算外收入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与以前各年不可比。

国家财政债务收入、支出

表4· · · · 7

单位：亿元

年 份	债务收入				债务支出			
		国内债务	国外借款	国内其他 债 务		国内债务 还本付息	国外债务 还本付息	归还向人民 银行借款 的利息
1980	43.01		43.01		28.58		24.40	4.18
1981	121.74	48.66	73.08		62.89		57.89	5.00
1982	83.86	43.83	40.03		55.52		49.62	5.90
1983	79.41	41.58	37.83		42.47		36.56	5.91
1984	77.34	42.53	34.81		28.91		22.74	6.17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223.55	63.07	106.48	54.00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8	5.73
1989	407.97	56.07	144.06	207.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395.64	208.91	65.13	438.57	342.42	80.26	15.89
1993	739.22	314.78	357.90	66.54	336.22	224.30	89.22	22.70
1994	1175.25	1028.57	146.68		499.36	364.96	107.17	27.23
1995	1549.76	1510.86	38.90		878.36	779.46	71.69	27.21
1996	1967.28	1847.77	119.51		1311.91	1223.17	60.76	27.98
1997	2476.82	2412.03	64.79		1918.37	1820.40	70.76	27.21
1998	3310.93	3228.77	82.16		2352.92	2245.79	76.60	30.53

注：1.1981年国库券收入48.66亿元，弥补了1980年和1981年的预算赤字，未列入当年预算，故1981年债务收入中不包括此项数字。

2.1987年由财政负负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和1989年发行的保值公债125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3.国内其他债务1951年为向银行借款，1988年以后为财政专项债券、特种国债等。

4.1995年债务支出未包括转作下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6亿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表4 · · · · 12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额	其 中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83	1430.1	952.0	156.3	321.8	-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
1986	3120.6	2079.4	391.8	649.4	-
1987	3791.7	2448.8	547.0	795.9	-
1988	4753.8	3020.0	711.7	1022.1	-
1989	4410.4	2080.2	570.0	1032.3	-
1990	4517.0	2986.3	529.5	1001.2	-
1991	5594.5	3713.8	697.8	1182.9	-
1992	8080.1	5498.7	1359.4	1222.0	-
1993	13072.3	7925.9	2317.3	1476.21	1352.9
1994	17042.1	9615.0	2758.9	1970.6	2697.6
1995	20019.3	10898.2	3289.4	2560.2	3271.5
1996	22913.5	12006.2	3651.5	3211.2	4044.6
1997	24941.1	13091.7	3850.9	3429.4	4569.1
1998	28406.2	15369.3	4192.2	3744.4	5100.3

注：从1996年起，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起点由5万元提高到50万元。

进出口贸易总额

表4 · · · · 13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 额 (+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6.3	718.4	637.9	80.5	15.8	19.6
1992	1655.3	849.4	805.9	43.5	18.2	26.4
1993	1957.0	917.4	1039.6	-122.2	8.0	29.0
1994	2366.2	1210.1	1156.1	54.0	31.9	11.2
1995	2808.6	1487.8	1320.8	166.9	22.9	11.2
1996	2889.1	1510.7	1388.4	122.3	1.5	5.1
1997	3250.6	1827.9	1423.7	404.2	21.0	2.5
1998	3239.3	1837.6	1401.7	435.9	0.53	-1.5

注：本表为海关统计数。

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表4 · · · · 8

年 份	财政收入 (亿元)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财政收入占国内生 产总值的比重(%)
1984	1642.86	7171.0	22.9
1985	2004.82	8964.4	22.4
1986	2122.01	10202.2	20.8
1987	2199.35	11962.5	18.4
1988	2357.24	14928.3	15.8
1989	2664.9	16909.2	15.8
1990	2937.1	18547.9	15.8
1991	3149.48	21617.8	14.6
1992	3483.37	26638.1	13.1
1993	4348.95	34634.4	12.6
1994	5218.1	46759.4	11.2
1995	6242.2	58478.1	10.7
1996	7407.99	67884.6	10.9
1997	8651.14	74462.6	11.6
1998	9875.95	79395.7	12.4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支总额

表4 · · · · 9

单位：亿元

年 份	财政收入 ·			财政支出 ·		
		中 央	地 方		中 央	地 方
1980	1159.93	284.45	875.48	1228.83	666.81	562.02
1981	1175.79	311.07	864.72	1138.41	625.65	512.76
1982	1212.33	346.84	865.49	1229.98	651.81	578.17
1983	1366.95	490.01	876.94	1409.52	759.60	649.92
1984	1642.86	665.47	977.39	1701.02	893.33	807.69
1985	2004.82	769.63	1235.19	2004.25	795.25	1209.00
1986	2122.01	778.42	1343.59	2204.91	836.36	1368.55
1987	2199.35	736.29	1463.06	2262.18	845.63	1416.55
1988	2357.24	774.76	1582.48	2491.21	845.04	1646.17
1989	2664.90	822.52	1842.38	2823.78	888.77	1935.01
1990	2937.10	992.42	1944.68	3083.59	1004.47	2079.12
1991	3149.48	938.25	2211.23	3386.62	1090.81	2295.81
1992	3483.37	979.51	2503.86	3742.20	1170.44	2571.76
1993	4348.95	957.51	3391.44	4642.30	1312.06	3330.24
1994	5218.10	2906.50	2311.60	5792.62	1754.43	4038.19
1995	6242.20	3256.62	2985.58	6823.72	1995.39	4828.33
1996	7407.99	3661.07	3746.92	7937.55	2151.27	5786.28
1997	8651.14	4226.92	4424.22	9233.56	2532.50	6701.06
1998	9875.95	4892.00	4983.95	10798.18	3125.60	7672.58

注：1.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是各级负责组织征收的收入数。 ·

2.本表中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利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表4 · · · · 14

单位：亿元

年 份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市	县	县以下
1985	4305.0	1874.5	737.2	1693.3
1986	4950.0	2018.0	902.0	2030.0
1987	5820.0	2427.0	1030.0	2363.0
1988	7440.0	3260.8	1264.3	2914.9
1989	8101.4	3666.8	1329.5	3105.1
1990	8300.1	3888.6	1337.4	3074.1
1991	9415.6	4529.8	1491.2	3394.6
1992	10993.7	5470.3	1689.8	3833.6
1993	12462.1	7224.9	2039.5	3197.7
1994	16264.7	9661.2	2407.2	4196.3
1995	20620.0	12376.7	2919.6	5323.7
1996	24774.1	14951.2	3280.0	6542.9
1997	27298.9	16650.4	3500.1	7148.4
1998	29152.5	17825.2	3681.9	7645.4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表4 · · · · 15

年 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 资总额	国有经济单位 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经济单 位工资总额	其他经济单位 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 总 额	国有经济单位 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经济单 位工资总额	其他经济单位 工资总额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1993	4916.2	3812.7	849.9	253.6	124.8	123.4	114.4	240.2
1994	6656.4	5177.4	1023.3	455.6	135.4	135.8	120.4	179.6
1995	8100.0	6080.2	1182.0	637.8	121.7	117.4	115.5	140.0
1996	9080.0	6792.7	1241.0	761.4	112.1	111.7	105.0	119.4
1997	9405.3	7211.0	1253.4	940.8	103.6	106.2	101.0	123.6
1998	9296.5	6812.5	1021.6	1462.4	100.2	95.8	83.1	156.9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表4 · · · · 16 ·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集市数(个)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12130	72579	74675
1.城 市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13891
2.乡 村	50356	5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	60784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2622.2
1.城 市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1079.3
2.乡 村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1542.9
其中：粮油类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164.7
肉禽蛋类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705.5
水产品类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224.2
蔬菜类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9.2	264.2	331.9
干鲜果类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233.4
农业生产资料类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24.5
大牲畜类	35.6	32.6	31.1	32.6	38.2	38.0	38.3	43.6

续表

项 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一、集市数(个)	79188	83001	84463	82892	85391	87105	95379
1.城 市	14510	16450	17880	19892	20832	22352	27698
2.乡 村	64678	66551	66583	63000	64559	64753	67681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3530.0	5343.0	8981.6	11590.1	14694.9	17424.5	19835.5
1.城 市	1583.0	2562.4	4569.1	6176.4	7882.5	9468.8	11042.8
2.乡 村	1947.0	2780.6	4412.5	5413.7	6812.4	7955.7	8792.7
其中：粮油类	213.0	349.9	594.7	904.0	1141.1	1360.6	1464.8
肉禽蛋类	859.1	1102.5	1626.4	2221.3	2754.0	3338.2	3557.4
水产品类	292.2	413.6	628.5	870.1	1134.7	1386.1	1659.0
蔬菜类	434.6	582.0	850.0	1202.8	1590.0	1944.6	2207.0
干鲜果类	291.5	403.2	571.9	781.9	980.4	1106.4	1234.7
农业生产资料类	29.5	37.3	49.9	111.1			
大牲畜类	47.9	56.7	78.8	105.5	123.4	139.5	148.2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以前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各种物价总指数

表4· · · · 17·

年 份	商品零售价格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 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 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 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 综合比价指 数
			城镇居民消费 价格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价 格指数			
(以上年为100)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09.3	111.9	107.6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6.5	107.0	106.1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7.3	108.8	106.2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18.8	120.7	117.5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8.0	116.3	119.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3.1	101.3	104.5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3.4	105.1	102.3	98.0	103.0	105.1
1992	105.4	106.4	108.6	104.7	103.4	103.1	99.7
1993	113.2	114.7	116.1	113.7	113.4	111.8	98.6
1994	121.7	124.1	125.0	123.4	139.9	117.2	83.8
1995	114.8	117.1	116.8	117.5	119.9	114.7	95.7
1996	106.1	108.3	108.8	107.9	104.2	106.2	101.9
1997	100.8	102.8	103.1	102.5	95.5	101.1	105.9
1998	97.4	99.2	99.4	99.0	92.0	97.8	106.3
(以1978年为100)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8.1		109.5		130.8	100.9	77.1
1981	110.7		112.2		138.5	101.9	73.6
1982	112.8		114.4		141.5	103.5	73.1
1983	114.5		116.7		147.7	104.5	70.8
1984	117.7		119.9		153.6	107.7	70.1
1985	128.1	100.0	134.2	100.0	166.8	111.1	66.6
1986	135.8	106.5	143.6	106.1	177.5	114.7	64.6
1987	145.7	114.3	156.2	112.7	198.8	120.2	60.5
1988	172.7	135.8	188.5	132.4	244.5	138.5	56.6
1989	203.4	160.2	219.2	157.9	281.2	164.4	58.5
1990	207.7	165.2	222.0	165.1	273.9	172.0	62.8
1991	213.7	170.8	233.3	168.9	268.4	177.2	66.0

1992	225.2	181.7	253.4	176.8	277.5	182.7	65.8
1993	254.9	208.4	294.2	201.0	314.7	204.3	64.9
1994	310.2	258.6	367.8	248.0	440.3	239.4	54.4
1995	356.1	302.8	429.6	291.4	527.9	274.6	52.0
1996	377.8	327.9	467.4	314.4	550.1	191.6	53.0
1997	380.8	337.1	481.9	322.3	525.3	294.8	56.1
1998	370.9	334.4	479.0	319.1	483.3	288.3	59.7

注：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是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表4 · · · · 18

项 目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调查户数	户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3673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3.43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1.96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57	57.14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 ②	人	1.81	1.80	1.79	1.79	1.78	1.76	1.75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1713.10
其中：可支配收入	元	739.1	899.60	1002.2	1181.4	1375.7	1510.2	1700.6
七、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	元	673.20	789.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1453.81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一、调查户数	户	36290	35390	34940	35520	36370	37890	3908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3.37	3.31	3.28	3.23	3.20	3.19	3.16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95	1.92	1.88	1.87	1.86	1.83	1.80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57.79	58.00	57.32	57.89	57.13	57.41	56.98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1.73	1.72	1.74	1.73	1.72	1.74	1.75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031.53	2583.16	3502.31	4288.09	4844.78	5188.54	5458.34
其中：可支配收入	元	2026.6	2577.4	3496.2	4283.0	4838.9	5160.3	5425.05
七、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	元	1671.74	2110.81	2851.34	3537.57	3919.47	4185.64	4331.61

注：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小资料

一种新型跨国货币--欧元

·
欧元是欧洲人40多年来在经济与货币一体化道路上探索的结晶。从1958年1月《罗马条约》生效，西欧六国成立欧共体，到1992年2月签署《马约》，欧洲联盟15国取代欧共体；从1978年4月欧共体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并创建欧洲货币单位——埃居，到1995年12月马德里欧盟理事会确定欧元的法律地位；从1994年1月欧洲货币局成立，到1998年5月确认首批加入欧元区11个成员国名单，进而到1998年6月欧洲中央银行诞生，欧元于1999年1月正式出台已成定局。

为了保证欧洲货币联盟的正常运行,《马约》第109条及相关条款规定,加入欧元区的国家必须满足五条趋同标准:一是财政赤字不超过GDP的3%;二是政府债务不超过GDP的60%;三是通货膨胀率不高于三个通胀率最低的成员国基准水平的1.5%;四是成员国需参加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并且在过去两年中汇率变动不超过汇率机制目标幅度的2.25%;五是长期名义利率不超过三个通胀率最低的成员国平均水平的2%。根据上述标准,在1998年5月欧盟布鲁塞尔首脑会议上,批准德国、法国、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荷兰、奥地利、芬兰、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等11国为首批加入欧元区的成员国;英国、瑞典、丹麦暂无意向加入欧元区,希腊则由于没有达标而被拒之门外。

· 在1995年12月欧盟马德里首脑会议上,明确制定了向单一货币过渡的时间表,主要包括三个阶段:从1998年5月至1998年12月31日为筹备阶段,主要是为欧元的推出做机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从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为过渡阶段,欧元与埃居以1:1的比率兑换,欧洲各国货币的汇率与欧元的汇率根据1998年12月31日的汇率固定下来,欧元开始以支票、信用卡、股票、债券等形式出现,但还未在市场上流通,各成员国货币仍然是合法货币;从2002年1月1日起进入欧元正式启用阶段,欧洲中央银行开始发行欧元纸币和硬币,欧元将于2002年7月1日成为唯一法定货币,届时各成员国货币将退出流通系统。

· 1998年6月,欧洲中央银行成立,行址设在德国的法兰克福,第一任行长由荷兰人杜伊森贝赫担任,行长任期为8年,杜伊森贝赫任职4年后,将改由现任法兰西银行行长特里希特继任。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由欧洲中央银行和11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组成,其中欧洲中央银行具备法人身份,为决策机构;而成员国中央银行不具备法人身份,为欧洲中央银行的执行机构。从1999年1月1日起,欧洲中央银行开始履行制定欧元统一货币政策的职责,通过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备用信贷制度和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来维护欧洲中央银行的首要目标——保持物价稳定。

随着1999年欧元的正式启动,由11个国家组成的欧元区将成为一个拥有2.89亿人口、GDP为6.8万亿美元、外汇储备达3200亿美元的强大经济实体。欧元作为一种跨越国界流通的单一货币,不仅对欧盟内部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必将对国际货币体系、国际贸易、国际资本市场以及银行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张翠微)



- ▶ · 1998年货币政策效应分析(569)——[阅读](#)
- ▶ · 货币紧缩与经济发展战略(570)——[阅读](#)
- ▶ · 经济全球化带给中国的机遇与风险(573)——[阅读](#)
- ▶ · 工行西吉县支行扭亏增盈的实践与启示(576)——[阅读](#)
- ▶ · 江苏省企业贷款担保中存在的主要问题(577)——[阅读](#)
- ▶ · 宜昌市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578)——[阅读](#)
- ▶ · 慈溪市重点企业资金供求情况调查(580)——[阅读](#)
- ▶ · 宁夏金融机构对非国有经济信贷支持情况调查(581)——[阅读](#)
- ▶ · 江苏省银行业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调查(582)——[阅读](#)
- ▶ · 云南省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建设情况调查(585)——[阅读](#)
- ▶ · 当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586)——[阅读](#)
- ▶ · 建行江西省分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概况(587)——[阅读](#)
- ▶ · 发展住房金融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588)——[阅读](#)
- ▶ · 我国房价难以下跌的主要原因(589)——[阅读](#)
- ▶ · 牡丹信用卡一枝独秀的原因分析(590)——[阅读](#)
- ▶ · 江苏省乡镇企业发展及其对农村信用社的影响(591)——[阅读](#)
- ▶ · 江西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工作的基本做法(592)——[阅读](#)
- ▶ · 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594)——[阅读](#)
- ▶ · 关于推进特色农业向深层次发展的调查(596)——[阅读](#)
- ▶ · 宁波市镇海、北仑二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营状况调查(598)——[阅读](#)
- ▶ · 1998年北京市借用外债情况(599)——[阅读](#)
- ▶ · 企业债券的风险及监管措施(600)——[阅读](#)
- ▶ · 四川省城乡集体企业融资状况调查(601)——[阅读](#)
- ▶ · 哲里木盟科左中旗民间借贷情况调查(603)——[阅读](#)
- ▶ · 张家口金融系统抗震救灾情况调查(604)——[阅读](#)

【1998年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对1998年货币政策操作，各方面评价积极，争议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对1998年中央银行究竟是否执行的是适当扩大货币供应量的政策持怀疑态度，认为1998年基础货币余额比年初减少，央行执行的实际是紧缩信用的政策，与此相呼应还有关于商业银行“惜贷”、银行信贷紧缩的议论；二是认为货币政策对1998年经济增长基本不起作用，下半年经济回升，只是启动财政手段后才实现的。

对于第一点，关键是弄清楚1998年基础货币为何减少。1998年末，基础货币余额为30055亿元，比年初减少590亿元，同比下降1.9%。其原因主要是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引起基础货币需求大幅度减少。3月21日，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一次性减少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存量2800多亿元；从增量看，4~12月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累计增加11470亿元，与上年相比，约少缴准备金存款570亿元；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还将原来由商业银行代理人民银行的机关团体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一次性划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约836亿元，加上当年增量数字更大一些。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年末基础货币余额实际比年初增加3323亿元，同比增长10.8%。这一增幅虽然低于广义货币15.34%的增幅，但由于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使货币乘数大幅提高，因而是正常合理的。1998年末广义货币乘数由上年末的2.97上升到3.48，上升0.51。分月看，3月份准备金制度改革，4、5、7、8、9各月货币乘数出现跳跃式上升，分别比上月提高0.08、0.1、0.11、0.28、0.10。货币乘数放大，意味着相同存量的基础货币所具有的创造市场货币的能力相应增强。在货币乘数提高的条件下，基础货币增幅不可能与市场货币保持同步增长。1998年M2增长15.34%，是保证了经济增长对货币供应适度需求的。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货币供应量是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M2增幅达到了预期目标，说明适度扩大货币供应量的目标已经达到。

对于商业银行是否“惜贷”，上半年对此议论较多。主要是一季度银行贷款同比少增加较多。这一议论在下半年逐渐消退。“惜贷”即商业银行谨慎贷款的行为。过去相当长时期，商业银行金融风险意识淡薄，竞相放款，结果造成大量不良资产；现在，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大大增强，放贷谨慎，这是一个进步，当然，贷款谨慎并不是不贷款。银行不贷款，就等于商店不卖商品，由此而造成亏损，其后果如同增加不良贷款一样严重。从全年看，全部金融机构贷款比上年多增加778亿元，增长15.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多增加950亿元，增长15.4%。贷款增加是适度的，不能说“惜贷”，也不能说是信贷紧缩。

对于第二点，关键是理解货币政策措施从出台到对经济增长实际起推动作用，客观上有一个时间滞后的过程。

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一次性放出的2600多亿元存量资金，专门用于了购买财政部发行的特别国债，它不增加商业银行的可用资金。直接增加商业银行可用资金的，一是划转给商业银行的机关团体存款和预算外财政存款。这部分资金是立即获得的，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是大头，该行因此获得约600亿元的资金增量，所以6月份以后贷款显著多增，全年同比多增689亿元，占国家银行

贷款多增额的72%。工商银行贷款多增显然与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有直接关系。二是商业银行从增量存款中获得的增量资金是渐次获得的，其时滞时间较长，下半年才有明显表现。

利率对实质经济的影响，是通过对消费者行为、生产者行为、国际资本流动以及金融市场资产价格调整等复杂经济变量实现的。中国资本市场尚未对外开放，国内金融市场资产结构比较简单，分析利率政策对经济的影响，主要是看它对消费者和生产者行为的影响。1998年三次利率下调，第一次是3月25日，第二次是7月1日，第三次是12月7日。其中第三次利率下调的政策效应在年内难以充分体现，而第一、二次利率下调效应在下半年体现。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半年各月增幅均低于7%，而下半年平均达到8.02%，其中利率下调无疑是起了一定作用。当然，由于在我国消费者信贷比重很小，居民储蓄存款出于各种预防动机(1998年出台的改革措施提高了预防需求)，其利率弹性较低，加上物价负增长，因此利率调整对居民消费和储蓄行为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影响。利率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是通过影响企业成本间接实现的。三次降低利率减少企业利息支出800多亿元，对减轻企业亏损、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是一个有力支持。工业增长速度下半年总体呈回升态势。虽然当年企业仍然存在大面积亏损，但不应因此而否定银行减息对减轻企业负担的作用。如果不是减息，企业亏损无疑更加严重，其生产水平在下半年也难以出现明显回升。当然，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利率水平并不是影响企业经营行为的唯一因素。市场预期前景不明，企业间相互拖欠严重等，实际上部分抵消了利率下调的正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延缓了企业增加生产的决策。三次利率调整，第一次突出下调了短期利率，第二次突出下调了长期利率，其中五年期贷款利率下调幅度达2.07个百分点。如此大幅度下调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水平，在历史上是没有过的，它有力推动了下半年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贷款的增长。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幅，5月份以前低于13%，7月份达到15.6%，下半年达到20%左右，全年累计达到19.5%；四家国有商业银行1998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710.05亿元，占金融机构比例的95%以上，比年初增加415.6亿元，增长141%。下半年投资增长较快，其中利率政策调整无疑起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利率是间接调控工具，发挥作用需要时间，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时滞更长。1998年连续下调利率尤其是前两次利率下调在下半年发挥作用，在时间上与财政政策出台的时间重合，因此有人误以为下半年投资、消费和经济回升完全是由财政政策实现的，从而忽视了利率的作用。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及时进行“窗口指导”，包括贷款进度和贷款结构指导两方面的内容。1月份国家银行贷款同比少增加327亿元，主要是1月份过春节的季节性因素影响；2月份同比继续下降109亿元，金融机构企业存款2月末下降1918亿元，情况异常。从3月份开始，中央银行加强了货币政策分析工作，建立了月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制度，及时听取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和商业银行对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意见，同时向商业银行传递中央银行关于保持均衡贷款的政策意图。3月份，国家银行贷款同比多增34亿元。

针对一季度银行贷款同比少增402亿元的情况，4月23日国务院第2次总理办公会在分析经济形势后指出，“人民银行在积极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要认真研究确保经济增长达到8%的金融措施”。5月16日，朱镕基总理在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上指出，“金融机构在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促进经济增长”。为贯彻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5月份加强了对商业银行贷款进度的“窗口指导”，其目的是及时传导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政策意图，重点在于强调为实现国务院批准的全年贷款指导性计划，掌握好进度，做到均衡投放。这与行政干预银行项目贷款有根本区别。商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政策要求，及时加快了贷款进度，如中国农业银行针对头4个月贷款比上年同

期少增150亿元的情况，5月份下发《适时加快贷款投放进度，支持国民经济增长的通知》，6月份以后贷款进度明显加快。全部国家银行贷款，5月份同比多增88亿元，6月份多增419亿元，7月份多增212亿元，8月份多增531亿元，1~8月累计同比多增795亿元。国家银行贷款实现全年指导性计划，5~8月份起了关键作用。9月份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带动下，当月增加1487亿元，同比多增597亿元。10月份，根据贷款增加较快的实际态势，提出稳定货币政策操作的建议，要求各商业银行稳定贷款投放，当月贷款增加820亿元，同比仅多增29亿元。11月份保持了稳定，当月增加1046亿元，同比多增264亿元。11月下旬，中国人民银行正式要求各商业银行不要年终突击放款，12月份贷款增长稳定，当月增加1595亿元，同比少增。回顾1998年金融宏观调控的历程，3月份贷款形势向好的方向转变，5月份出现根本转折，10月份以后稳定投放，全年贷款既保证了适度增长，又没有造成失控，及时的“窗口指导”起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恰当地估计1998年货币政策效应，有利于全面评价财政政策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正确认识货币政策自身所固有的局限性。7月下旬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建议》，决定增发1000亿元国债，所筹集资金以拨款形式用于补充和增加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以带动银行贷款的增加。7月份进行紧张的项目准备，8月20日开始下拨第一笔资金。8、9两月银行贷款增加较多，一定程度上是财政政策带动的结果。国家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全年增加2543亿元，比上年多增1056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增加1299亿元，同比多增446亿元，直接用于基础设施的为880亿元。从直接提供的资金量上看，商业银行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贷款量大于财政债券实际使用的资金量。并且，从财政债券资金的来源看，由于是直接向国有商业银行发债，因而也是在货币政策的全力支持下实现的。

(戴根有)·

【货币紧缩与经济发展战略】

一、金融运行中的几个特殊的金融现象

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经济软着陆过程中，出现了一些特殊的金融现象。对这些现象如何认识，作何种判断，关系到以往政策的评估，同时也影响未来政策的抉择。

1. 商业银行存款大于贷款的现象。1995年工、农、中、建4家银行当年新增存款都大于当年新增贷款，而且和其他商业银行一样，出现了存款总余额大于贷款总余额的局面，存贷比例在84%到94%之间，1997年大体维持这种水平。商业银行普遍出现存差，反映了商业银行资产结构的变化。1994年1月1日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以后，商业银行结售汇占用资金大增；加上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使商业银行的外汇占款、政府债券、直接投资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了，多增加的存款转化为贷款以外的生利性资产，也就是通过购入生利资产的形式，使资金流入到各个不同的产业部门。但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并没有减少。1997年整个商业银行体系，全部存款已经用完以外，还从中央银行借入了7674亿元贷款以补充资金缺口。

2. 经济发达的地区存款大于贷款。从1991年开始，沿海地区相继出现地区性存大于贷，以后内地一些省市也出现存大于贷。这些地方的经济部门强烈要求多存多贷，当地存款多了不让当地使用就是限制当地经济的发展。他们把这种存大于贷归结于资金积压或货币紧缩。实际上地区之间的资金分布不平衡是一种正常现象，所不同的是，这些地区之所以出现资金密集，同经济发展不平衡性有关。沿海地区在经济开发过程中，享受一些优惠政策，吸引了内地省份的大量资金，出现了资金的跨地区集中。资金流入的省市存大于贷，而资金流出的省市贷大于存，而且贷差大幅度上升。从全国货币和资金总量来说，也不存在积压的问题，各金融机构总部在区域之间进行资金调度，部分地区的存大于贷，不是货币紧缩的标志。

3. 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与市场商品销售不畅。从1991年3月到1998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从7812亿元上升到53407亿元，7年间增长了5.8倍。1994年6月以前，储蓄存款高利率时期，储蓄上升如果说是受高利率拉动，而1996年6月以后，是利率连续下降时期，储蓄存款增长幅度并不明显减弱，可见利率高低，不是储蓄升降的决定性因素。同一个时期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直是平稳上升，没有出现与储蓄存款此增彼减的情况。1991~1997年，我国消费增长占新增GDP的比例分别为60%、61%、49%、56%、60%、62%和62%，1993年消费的贡献率最低，1995~1997年已处于正常水平，是近十年的平均值以上。可见储蓄存款也不是限制消费增长的因素。现今的居民储蓄是充分自愿的储蓄，很难用过度储蓄来解释商品滞销的现象。

4. 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与进出口企业资金紧的现象。1994年以来，国家外汇储备由212亿美元上升到1998年的1449.6亿美元，相当于增加人民币资金13728亿元，这笔资金压在外汇上是不是构成货币紧缩的因素呢？实际上恰恰相反。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是完全的结售汇制，持有外汇的单位绝大部分按市场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转换成人民币资金，国家增加外汇储备相应地增加国内

人民币资金，外汇储备增加也相应地减少了国内物资储备，如果忽略其他变动因素，外汇储备上升应该是增大国内货币供给的一个因素，而不是国内货币紧缩。进出口企业资金紧张，显然与外汇储备上升无关。

上述货币现象与经济运行是相悖的，也就是说用通货紧缩的概念，不能揭示当前中国经济运行出现障碍的根本原因；用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来医治当前中国经济的难症，有可能南辕北辙。

二、买方市场的形成与经济结构的非对称性

从1996年秋开始，经济金融运行就进入了一个新的转折点。货币供给量(M0和M1)上升，而经济增长幅度仍然缓缓下降，许多商品供大于求、电力运输利用率下降、部分企业开工不足、物价趋于零指数甚至为负指数、一部分工人下岗、企业技术储备乏力、产品恶性削价竞争、企业亏损面进一步扩大，少数企业和金融机构发生了支付困难，等等。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爆发以后，这些问题更加突出。如果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表现就是通货紧缩时期典型的经济现象。但是，中国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运行方式同发达国家有显著差别。对这种经济金融状况，还需要作一些经济结构的分析。

1.市场消费品的过剩，不取决于货币供应总量的多少，而决定于有效购买力、消费方式和消费质量。在供给方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多年来重复投资、重复生产所导致的产品结构与消费结构的严重失衡。在当前条件下，扩大货币供给、引导消费、刺激消费，并非治本之策。消费者主权，本质上是不需要外来干预的，也不需要人为诱导，即使是推行消费信贷、实行高工资，城市居民也未必把增加的收入用来购买市场过剩的商品。因此说，解决产业结构、生产结构、消费环境问题，才是真正的出路。

2.在买方市场条件下，才充分暴露经济结构的弊端。告别了几十年的短缺经济时代，出现了消费者期求的买方市场局面，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积极表现。今日的买方市场，还不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生活质量普遍提高的买方市场。社会经济结构中蕴含着三个结构性缺陷，即投资不足、农民收入不高和生态环境恶性循环等问题。保持适度的买方市场，有利于这三个问题的解决；解决了这三个结构性问题，才可能保持真正意义上的买方市场。

3.投资一直是影响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积几十年的经验，中国的经济离不开投资拉动，另一方面中国的经济又经受不住投资的冲击。中国经济的波动，首要因素是投资的波动，成于投资亦败于投资，这是一个难忘的历史教训。从1986年到1997年，投资率平均是30.6%，高于平均水平的年份有5年，低于平均水平的年份有6年，落差达55.6个百分点，往往是两年高涨三年调整。投资结构中的问题更为严重，重复投资和无效投资屡见不鲜、屡禁不止。1994年到1996年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是解决通货膨胀问题的必由之路，而且投资率达到33.7%，保持了经济的适度增长。1997年投资率降到了14.9%，低于平均水平15.7个百分点，投资拉动力明显不足，生产资料价格呈现负增长，导致了建筑业、建材业和机电业的生产下滑，工业后续发展无力，技术开发能力严重不足，这是预料之中的事情。

4.农民收入水平相对不足，又是经济提升乏力的重要因素。1986年到1997年，农民人均收入从423.8元上升到2080元，增长3.9倍，年平均增长14.2%；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由827.9元增加到5140

元，增长5.2倍，年平均增长16.4%。城乡收入比，1986年为1.95：1，到1997年为2.47：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农村购买力滞后。消费品零售额中，1986年城市、县、县以下的销售额的相对比例为2：0.6：1，1997年成为2.45：0.5：1。如果城乡经济同步发展，维持1986年的城乡消费级差，仅1997年农村消费力减少了5397亿元，加上县一级减少了9603亿元，相当于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2.5%，相当于第二产业产值的26%，按人均产值20000元计算，等于减少了4300万个工作岗位。农村市场滞后，导致了国内市场消费不足，这是不争的事实。如果考虑到非正常的收入因素，城乡之间的收入和消费差距可能更要大一些。

5.生态环境恶化，治理国土的投入欠账过多。在一定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了解决短缺和温饱问题，不得不多搞一些短平快的生产项目，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迅速发展了一批初级加工工业和采矿业，以满足市场需要。但是，不可否认，带来了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环境恶化。据国外的资料介绍，用于恢复环境的投入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才能保持环境的良性循环。几十年来对自然的掠夺，已到了必须反哺的时候了，1998年的特大洪水灾害，就是自然界采取的自卫和进行报复的结果。在这个领域中的欠账，是赖不掉的，还账还得越早越主动。我们现在有了买方市场和可观的生产潜力，应当说已经具备了加大还账的能力。

除此之外，还有企业制度、社会保障和政府职能方面的因素，姑容存而不论。

三、通货紧缩现象的微观表现

从1994年到1998年货币供给总量同经济发展规模相比是继续超前的，增长比例和货币存量都没有真正压缩。1994年到1998年广义货币(M2)的年增长率是34.4、29.5、25.3、17.3和14.8；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率是12.7、10.5、9.7、8.8和7.8。货币存量和GDP之比，1991年为0.93，1994年为0.99，1997年为1.19，1998年为1.34。也就是说，形成100元国内生产总值所运用的货币，1997年比1994年多用了20元人民币，比1991年要多用26元人民币。由此可见，货币供给总量不存在紧缩问题。但是货币流通速度从1993～1998年以后连续下降，货币总量(M2)年周转次数分别为：1.09、1.00、0.97、0.90、0.84和0.75。货币流通速度降低，在微观上就出现货币周转不灵，一些单位、部门和地区出现支付困难。所以在微观上产生了通货紧缩现象。其直接原因是：

1.经济活动中信用观念淡薄，违约现象十分普遍。贸易信用、契约信用、产品信用、金钱信用、票据信用等等，长期遭到破坏，既不能自律，也缺乏社会监督，不讲信用已成为一种公害。购货不给钱，签发票据不兑现，互相拖欠由来已久，并愈演愈烈。

2.企业制度错位，银行与企业关系失调。在企业改制中，银行债权得不到应有保障，甚至把逃债废债作为企业改制的出路，企业有钱也不愿意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有钱也不敢再贷。

3.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整顿中萎缩。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盲目发展、违章经营、管理失控，无法继续经营，债权债务关系死滞，造成了大批资金无法回流，甚至已陷入高风险状态，正常的融资功能难以发挥。

4.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约束开始发挥作用。严格按贷款条件发放贷款，事先防范风险，贷款管理比过去谨慎，贷款审查比较严格，使一些条件较差的企业难以得到新的

贷款，尤其是中小企业更为突出。

5.货币市场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票据市场严重滞后。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票据没有良好的变现机制，清算资金占用过大，短期融资严重受阻。

6.金融工具开发缓慢，金融机构的中介作用薄弱。企业信誉好的没有得到充分保护和支持，信誉差的企业也没有受到必要的约束。

7.企业资本金制度不健全，资本金得不到正常补充，过度负债经营，等等。

微观方面的体制、经营、管理、法制和行为约束方面的诸多原因，造成了微循环的混乱，形成了大面积的资金死滞，这种败血症导致了信用失调、货币滞留、效益低下。

四、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引导功能

货币政策本质上是通过货币总量控制以影响社会总供求的政策。这种政策的有效性，决定于合理的经济结构、健全的经济行为、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灵敏的市场机制。微观经济中的通货紧缩和宏观经济中的货币总量偏多，需要有正确的货币政策和相关的经济政策加以疏理，有效地发挥政策引导功能。

1.制造“通胀预期”说。货币政策的经济功能，在于理顺市场关系，疏导流通环节，保持经济的有序运转，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但是货币政策的根本目标是始终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既不能以过紧的货币控制，人为地造成币值高估；也不能任意放松银根，人为地造成货币贬值。在宏观上把当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归结于通货紧缩，没有找到真正的病根，以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为药方来医治当前的经济病，可能误诊误治，导致新的危机。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中的循环障碍得不到解决，而是简单地增加贷款、开发消费信贷、降低利率、核销呆账，恐怕是倍其事而功其半。有人提出要制造一种“通胀预期”心理来诱导消费，更是一种危险的主张。精神因素可以作为治病的辅助治疗手段，但不能以此包治百病。从1993年开始，付出了重大代价取得了经济软着陆，成功地抑制了通货膨胀，如果要制造“通货膨胀预期”，就会将好端端的“高增长、低通胀”局面毁之于一旦，制造“通胀预期”的收益肯定有限，而恢复“通货稳定”所要付出的成本肯定十分惊人。

2.“过度储蓄”说。把市场销售不畅，归结于“居民过度储蓄”，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居民的高储蓄率，是社会积累最重要的源泉，是中国经济振兴的根基。没有高储蓄率，就不会有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稳定。从1996年至1998年以来六次降低利率，而储蓄升势不弱，不是居民不会花钱或不想花钱，而是其中蕴含着深厚的文化背景和经济背景。中国目前还不是一个高消费社会，任凭鼓励消费也是消费不起来。人均不足5000元储蓄，只是发达国家个人金融资产的1%，谈不上富裕。中国目前还不是一个福利社会，靠人均5000元储蓄，既要抚老、又要养小；既要防病，又要防备“下岗”，谈不上轻松。中国还不是一个均富的社会，近亿人还在温饱线附近，大片大片的国土受到荒漠化的威胁，离现代文明社会相距遥远。不足1000美元的储蓄，哪能谈得上“节俭过度”？要把这点储蓄引向炒股和国际旅游，更是远远超出了社会一般百姓的投资能力和生活水准。

3.“为企业解困”说。企业资金不足，归根于银行贷款难和贷款少，更缺乏依据。企业资金不足，不是银行贷款少，而是银行贷款过多，企业自身积累太少，甚至许多企业完全丧失了积累能力。企业出现的支付困难，其原因相当复杂，不是银行放松银根所能奏效的。改革开放以来三次采取重大决策为企业清理“拖欠”和“三角债”，银行先后投入了可观的信贷资金，决心不可不谓大，但先清后乱、边清边乱、清后更乱。可见资金少、支付能力弱，根本原因不是货币总量紧缩问题。解决企业资本金不足，保持企业资产的流动性，有赖于企业制度的根本变革，单纯依靠放松银根，无助于企业负债结构的改变，用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来挽救企业，可以解决一些局部问题，而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所面临的困境。

五、转换经济发展战略，从国情出发用好货币政策

当前的货币供给总量并不紧，完全可以满足现实经济运行的需要。核心问题是经济循环不畅，货币分布结构不适应，金融传导工具过于呆板，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信用观念存在严重缺陷。如何用好货币政策工具，需要研究几个带战略意义的问题。

1.货币政策不是短期应急手段。货币政策的成效，不取决于现时状况，而是决定于长期趋势，这是“八五”计划时期宏观金融调控已验证过的基本经验。发展战略上的深思熟虑，才不会迷失正确的方向。几十年来我们实行了工业赶超的主导战略，亦步亦趋地模仿发达国家的工业文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种种矛盾，如工业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浪费、投机欺诈，在我们这里一幕一幕重演。现在又把工业化国家所追求的汽车消费和住房消费作为我国经济增长点，人为地进行培育，似乎汽车和住房代表了经济的活力和社会的文明，是摆脱困境的出路所在。其实工业化国家人均收入800美元的时期，汽车和住房还是少数人奢侈品，并不是大众化的消费水准。只有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以后，相应的消费需求才能水到渠成。把货币政策引向短期经济目标，可能重蹈覆辙。

2.货币政策的生命力在于利用潜在经济潜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力大大增强，潜在生产能力很大，又有巨大无比的国内市场作支持，为下一步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93年以来的金融宏观调控和深化改革，初步形成了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金融制度，人民币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在东亚金融危机中经受了一次惊险的考验。目前我国的金融形势同其他国家相比、同过去的几十年比，是较为宽松和稳定的时期。从经济基础、社会环境和金融状况来讲，中国已进入了一个非常难得的发展时期。能否实现新世纪的大业，不能就金融论金融，而要寻求新的发展战略，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3.要从战略利益比较来运用金融资源。根据现有的经济金融资源，不能过早地追赶高消费方式和高福利国家模式，而应当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集中国力办好关系国家民族命运的几件大事。目前银行资金比较宽松，扩大消费信贷，贷款给富裕家庭的人买汽车、买高级住宅，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带动作用，但未必是中国社会发展最为紧要的事情，也不一定是放松银根可望得到的最大利益。目前全国有1亿多农业劳动力需要转移，每年有2000万亩土地在沙化，黄河在断流，辛辛苦苦建立起的机器制造业产品卖不出去，已经形成的工业城市大多面临缺水的威胁，等等。这些问题的缓解，依赖于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需要有居民的高储蓄作支持，还需要有健全的高效率的金融体系和适当的财政金融工具组合，不是几项简单的融资政策所能奏效的。

4.增加货币供给总量不如加快发展货币市场。深化改革、强化监管，全力培育和发展货币市场，才能为解决资金循环不畅建立市场机制。全力培育和发展货币市场，尤其是票据市场，通过票据流通来融资，建立以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为主导的短期融资市场，远比增加几千亿贷款更重要。1990年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以后，证券市场有了较大发展，到1998年初上市公司达到了811家，在国内外市场上通过发行股票筹集了资本金3000多亿元，股票市值达到20807万亿元，占GDP的28%；国债余额达到5472元，占GDP的7.32%。而货币市场的发展明显滞后，尤其是票据市场融资，全年也不过几千亿元。银行信贷市场、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应该是相辅相成，为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高效率的市场融资机会。目前这几个市场的关系极不融洽，证券市场游资庞大，银行借贷市场周转不灵，货币市场长期弱小，大多数企业难以在市场中筹集到资金，特别是银行贷款比较宽松时，不少资金就流向证券市场，转化为投机性资本。在发展金融市场中，也有一个发展顺序问题，是资本市场优先还是货币市场优先，一直存在争议。在市场不完善的条件下，规范市场比增加货币供给更为重要。

(秦池江)·

【经济全球化带给中国的机遇与风险】

当前，经济全球化对当今世界各国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起来的全球经济秩序面临重要挑战。特别是自1997年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以后，经济全球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说目前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不处在它的影响之下，对于正向工业化国家迈进的中国更是深处其影响之中。

一、当前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主要表现和影响

所谓经济全球化，是指社会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流动，实现优化配置，并为此逐步削减各种障碍和壁垒。自1998年以来，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步伐尤为迅速，特别是全球一些著名企业兼并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大的跨国公司和大的国际性银行合并则成为当前经济全球化进程的突出特点。当前，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贸易自由化、生产跨国化和金融一体化。其最主要表现为：

一是贸易自由化带动世界经济、贸易迅猛发展。在80年代以前，由于冷战的影响，有关国家对自由贸易限制较多，关税壁垒森严，限制了世界贸易的自由流动，贸易自由化对世界贸易的拉动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进入80年代中期后，随着世界冷战的结束和多极化世界的发展，为经济全球化铺平了必要的道路，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自80年代后期以来，各国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推动下，不断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贸易自由化进程已从商品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世界经济主体在全球性市场规则指导和制约下，进一步相互参与、渗透、融合，一个新的世界统一大市场正在加速形成之中。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自90年代以来，世界贸易年均增长约6.8%，世界实物贸易1998年已达6万多亿美元，尽管1997年和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但全球的贸易量仍增长9.6%，超过1995年和1996年。

二是跨国公司的兼并和对外直接投资的迅猛增加，带动了生产全球化的快速发展。随着以产品专业化、零部件专业化、工艺专业化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分工日益加强，已形成了世界范围的新的生产体系。其中以企业分工国际化为特征的跨国公司的兼并加剧，已达到消除单一企业在资金、技术、生产等方面的不利因素，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拓展国内及国际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将本公司的产品分解为许多具体环节，进行跨国生产与合作，充分与当地市场的优势要素相结合，并获得超额利润。跨国公司的经营成功，推动越来越多的公司实行跨国兼并战略，以期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和利润最大化。跨国企业的生产活动空间扩及全球，推动了全球生产体系的形成，带动了贸易、资本、科技等各个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化，从而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近两年，跨国公司兼并活动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其中，1997年跨国公司并购额达3420亿美元，1998年跨国公司并购额已达4000多亿美元。

从直接投资方面看，跨国公司为加强竞争优势，进行的大规模并购成为外国直接投资最有力的“加速器”。据世界银行统计，1998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比1997年增加10%，总额达4400亿美

元。到1998年底，全球总数达5万多家的跨国公司及其遍布全球的数十万个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已形成一个庞大的全球生产和销售体系，控制了全世界三分之一的生产、三分之二的贸易、70%的对外直接投资和70%以上的专利和技术转让。

三是金融一体化加快了资本全球化的转移。由于生产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速度加快，引起了资本在国际间大规模流动，而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大企业筹资融资从事跨国生产和经营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当前金融一体化主要表现为国际资本流动地域拓宽，投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增加。1990年有80.3%国际直接投资流向发达国家，而到1998年末下降到67.3%；同期发展中国家的份额从19.6%上升到32.7%。国际直接投资存量从1990年的1.7万亿美元增加到1998年的近4万亿美元，年均增长10%左右。同时，随着电子通讯技术不断发展，24小时营运的全球外汇交易体系已经形成，大量的资金可以在瞬间实现全球范围内转移，全球外汇日交易额已从1992年的8800亿美元上升到1998年末的1.5万多亿美元。目前，全球金融衍生工具多达100多种以上。与此同时，金融资本中流量大、流速猛的游资已对全球经济发展产生重要作用。如索罗斯的量子基金对亚洲金融市场的冲击，至今使人谈虎色变。进入90年代后期，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形式不但从贸易转向直接投资，而且进一步转向对股票和债券的间接投资以及对地产、信息、金融业的直接投资。可以说从90年代开始加速发展的经济全球化已经从有形商品生产全球化发展到信息及金融全球化。

二、经济全球化的效应

经济全球化的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促进各国之间广泛的经济合作，促使各国政府改革和完善经济结构。首先，促进各国经济相互依存与相互融合，特别是促使各国彼此投资，互为市场，加大各国经济对外的依存度。其次，加速贸易投资进一步自由化。贸易和投资进一步自由化在全球范围内扩大和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带动世界经济进一步发展。再次，为各国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资金和技术目前是发展中国家急需的资源，由于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国家可以从不同的渠道得到更大规模的外来投资和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和资金后，与本国廉价的劳动力资源相结合，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价格优势，推动民族工业发展。最后，推动世界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各国按照资源、市场容量和劳动力水平在经济全球化范围内进行优化组合，形成合理的国际分工格局，发达国家将部分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向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本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化进程，最终将在世界范围内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二是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一定负效应。首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由于经济全球化是在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形成和发展的，世界经济的运行规则是以西方发达国家制定的准则为基础，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并未得到全面与充分反映。在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中，经济发展处于不同阶段、工业处于不同水平的国家将面对同一全球化环境，执行同样的市场规则，承担基本相同的国际责任和义务，这对发展中国家显然是不公平的，并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可以说，经济全球化对世界各国经济的影响是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因其薄弱的经济基础和不利的竞争地位，难以在短期内受益，而最不发达的国家面临被进一步边缘化的结局。其次，在旧的世界经济体制受到冲击，新的世界经济体制不健全的现状下，全球经济的稳定与金融的安全日益面临严重的挑战。其最直接的表现是1997年到1998年持续两年的亚

洲金融危机终于危及全球经济。从这次危机发生的进程看，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普遍增大，更容易受世界经济、金融风险的冲击。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游资规模很大，投机性极强，加上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和金融监管体系不健全，经济结构不合理，宏观决策失当，使得国际游资寻隙炒作，从而引发金融危机。其结果不但迟滞发展中国家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最终也将影响世界经济的发展速度。

三、经济全球化带给中国的机遇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大大加快了本国经济发展速度和提高了综合国力。中国经济最终要和世界经济联为一体。从总体看，经济全球化将给中国带来以下重要机遇：

一是可以促使中国加速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全球化促使国家间专业分工和产品专业化程度的加深，发达国家已开始或已基本完成了大规模的产业结构调整，中国可以有选择地利用世界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利用发达国家的产业向全球阶梯式转移的有利时机，引进一些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加速工业改革与发展，改善中国的产业结构，不断提高中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二是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和跨国公司的兼并及发展，使中国能有更多的机会利用国际资源，即技术和资金资源，带动中国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和部分产业重组，提高我国科技进步和生产力水平。同时，也可以加速中国部分产业向海外转移，增加中国对国外的资本输出，提高中国在经济全球化中的水平和地位。

三是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区域经济组织提供机会。经济全球化为在全球化范围内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化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便利，经济全球化离不开中国这个大市场，也为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打开了通路，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可使中国在有关合作组织内得到比世贸组织框架内更多的优惠，使一些国家的关税壁垒及歧视性原则不再对中国起作用。

四、经济全球化带给中国的风险

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必然要付出代价，这种代价就是本国经济运行风险加大。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付出比发达国家更大的代价，而这种代价带给中国的风险及影响主要有：

一是经济全球化的主导意志与规则受西方发达国家控制，中国将面临体现西方利益与意志的国际经济规则的制约，不能充分反映中国的利益。中国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将以牺牲部分民族工业和开放本国国内市场为代价，承受国民经济受冲击的风险。由于当今世界国际市场已被发达国家分割，中国国民经济在对外贸易依存度日益增大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受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波动的影响也日益增大。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外国产品大批涌入中国，在一定时期内民族工业将受到强大冲击，部分市场被迫开放，使中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承受未反映中国利益的国际规则的制约，承受一定的经济与社会风险。

二是金融危机和风险性进一步加大，高科技人才流失风险增加。由于经济信息在国际间的传递速度加快，投机性短期国际游资剧增，利率、汇率、金融衍生工具的滥用和汇市、证券市场的投机行为，使中国进一步面临类似东南亚金融危机的风险。同时，西方发达国家一直利用高工资收入、良好的工作环境、先进的研究条件从中国挖走大批高科技人才，使中国进一步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在经济全球化中中国应采取的对策

在经济全球化中既存在机遇，又存在风险，中国应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中的积极效应，避开其消极效应，达到使经济高速增长的目的。为此，应采取的积极对策有：

一是多方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出口附加值高的产品，改善产品出口结构和地区结构，防范贸易风险。当前，对外贸易出口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撑点，但中国外贸出口中存在出口产品结构不合理、出口地区结构不合理。目前中国对外贸易的四分之三是与亚太国家进行的，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中国对本地区特别是对日本贸易大幅度下降，引起中国对外贸易增幅下降较大。因此，今后应努力开拓其他地区市场，调整国别结构，特别是要注意开拓对欧洲、俄罗斯、非洲和南美洲国家的市场，提高这些国家和地区在中国贸易中的比重；其次，改变目前初级产品和原材料出口比重较大的现状，增加出口产品的深加工度，加大出口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力争与亚洲其他国家在产品出口品种和结构及技术含量上拉开档次，降低由于出口产品相同或以原材料为主附加值低、科技含量不高带来的风险。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和金融监管，严肃金融法纪，防范国际金融风险。1997年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引发的对世界经济金融影响到1998年尚未完全平息，加上1999年欧元的出台和世界金融结构的调整，今后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引起一个金融震荡期，可能继续波及亚洲其他国家而且也将进一步影响着中国。对此，应吸取其他国家的教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金融立法及金融监管，加速消化不良资产，对于资本项下的外汇自由兑换市场要慎重开放，严格限制短期国际投机基金的流入，同时，对于外资银行普遍开办人民币业务也应慎重从事。

三是根据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调整外资投资政策，减少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的风险。今后引进外资应以中国产业政策的需要为主，对外引进和吸引投资时，首先要符合中国产业调整的需要，避免外资流入一些重复建设项目、无效投资的项目上；其次，在增加外资直接投入的前提下，应有步骤地进一步开放中国的证券市场，引导外资直接进入中国的股份制企业，扩大企业资金来源；第三，增加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量。总体看，在一定时期内，中国是一个资金短缺的国家，对外大规模的直接投资是不可能的，但是，增加对外投资可为中国开拓海外市场，提高经济活力。目前，可将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后的部分闲置机器设备投资到有需求的发展中国家，通过资本转移，扩大中国对外投资能力，并解决因产业结构调整出现的设备闲置的问题。

(张红地) ·

【工行西吉县支行扭亏增盈的实践与启示】

地处宁夏南部山区的工行西吉县支行在1996年扭亏为盈后，连续三年利润翻番。1998年工行西吉支行人均实现利润7.4万元，在宁夏自治区工行系统县支行考核中名列首位。

一、树立信心，不为困难所困扰

西吉县支行自从1992年出现亏损以后，几任领导班子带领全行职工不气馁，不自卑，艰苦奋斗，卧薪尝胆，教育全行职工树立效益观念，增强生存意识，练好内功，积蓄待发。这几年，是对县支行如何改革议论最多的几年，他们不为其所惑，坚持只要存在一天，“发展总是硬道理”，就这样，几任班子以扭亏为目标，以扭亏为己任，一任接着一任干。经过几年不懈的努力，在地方党政及区地两级分行支持下，主要经营指标连年攀升。各项存款余额1996年末2585万元，1997年末3049万元，比上年增长17.94%；1998年3570万元，比上年增长17%。各项贷款余额1996年末5640万元，1997年末8138万元，比上年增长44.29%，1998年末12178万元，比上年增长49.64%。纯利润1996年末为52万元，1997年为128万元，1998年达325万元。

二、抓住机遇，进行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

1995年，自治区、地分行决定对固原地区所属支行进行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西吉县支行紧紧抓住这一机遇，集中精力，教育全行同志顾全大局，支持改革，领导班子统一思想，认为这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是保证扭亏增盈目标实现的重要一步。他们组织实施这次改革，使原来六股一会变为二部一室，撤掉一个储蓄所，保留一个储蓄所；分流人员18人，使原来52名职工，减为34人。仅此一项，1年可减少人员工资及费用20多万元。西吉支行目前有正式职工30人，代办员2名，退休职工7人；内设两部一室，即：营业部、业务部、办公室，外设一个储蓄所。现在回过头看，这一改革使西吉县支行受益匪浅，基本解决了人浮于事、机构臃肿、费用开支大的问题。痛下决心，撤掉一个低效网点，并没有影响存款的增长，由于集中精力办大所、骨干所，使储蓄存款连年增长。

三、努力探索信贷投入的新路子

西吉县位于宁夏南部山区，地处黄土高原腹地，山大沟深。年平均气温5.8℃，年降水量为447.85mm，无霜期153天，属干旱地带。全县土地面积3143.85平方公里，总人口为42.6万人，其中回族人口占22万人，农业人口占94%。1998年末，全县国民生产总值为3775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885元。由于受自然地理和交通等因素的制约，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经济欠发达，仍属全国贫困县之一。由于受区域经济的限制，西吉县支行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信贷投入量不大，贷款

余额仅有2000多万元，投向主要是商业和二轻集体工业。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部分企业经营情况日趋恶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坚持信贷紧缩政策，努力优化存量，并寻求信贷投入的新路子和新机遇。1994年，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针对西吉民族问题指出：解决民族问题，关键在于发展经济。发展经济给西吉工行带来了机遇。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也引起上级分行对西吉的关注。西吉县特别适宜种植土豆，而且农民有种植土豆的传统和经验，加之该行参与支持的西吉县5000吨精淀粉厂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治区、地、县三级行决定扩大支持这一以当地农副产品为原料，其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好项目。截止到1998年，在自治区、地两行的支持下，西吉支行仅向西吉傻傻集团投放贷款达10054万元，形成年加工4万吨土豆精淀粉、年消耗土豆28万吨土豆的生产能力，西吉县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土豆淀粉加工基地。几年来，西吉县支行累计投放土豆收购资金27260万元，使农户平均增加收入200余元。对这一产业的支持，也使西吉县财政收入由1995年的379万元，增至1998年的1064万元；全县工业总产值由1995年的8297万元，增至1998年的28408万元，其中西吉傻傻集团就占17300万元。该企业1998年盈利1073万元。

四、压缩不良贷款，提高资产质量，努力提高收息水平

西吉县支行认识到，信贷资产质量的好坏，决定着一个行的经营水平高低，也是关系到全行生死存亡的大事，因此他们十分重视信贷资产质量。在严把新增贷款投向的同时，千方百计活化信贷存量，并且主动地向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先后促成濒临破产的县冷库、县清真食品厂等三户企业由西吉县傻傻集团、建筑公司兼并，活化信贷资产147万元。三年来，经过他们做工作，共清收转化不良资产380万元，使“两呆”贷款占比逐年下降。在收息方面，他们采取了“围追堵截”的收息措施。“围”就是将企业的资金变化置于信贷部门、会计部门的监控之中，大额开支实行审批，贷款大户派驻信贷员；“追”就是对欠息户登门催收，必要时采取以法收贷，做到收贷收息相结合；“堵”就是在结息日前，企业账户必须留足利息额，存款不足不能支付利息时，以信誉不良通报企业和人民银行，并停止增加贷款；“截”就是凡欠息户与其他企业有资金往来关系的，经过协商，直接扣收。通过扎实的工作，三年来收息水平平均保持在90%以上。

五、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是国有商业银行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机制的需要。西吉县支行坚持从严治行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法规及总分行有关规定办事，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保证了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工行西吉县支行扭亏增盈带给我们的启示是：

启示一：县级支行的扭亏增盈工作必须找准区域经济的结合点。县级支行亏损的形成，有其深层次的原因，扭亏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不可急躁冒进，而是要努力探索扭亏增盈工作与区域经济的最佳结合点。西吉县支行就是抓住了有地方特色、有市场、有效益的土豆淀粉行业，抓住了东西合作的机遇，努力支持土豆淀粉业的发展，使农民增加收入，企业获得了利润，地市财政得到了实惠，商业银行自身得到了发展。

启示二：当前我们在向商业银行转轨过程中，面对计划经济和粗放经营模式及亏损给我们造

成的沉重负担，有必要大讲经济效益，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西吉县支行的扭亏增盈就是处处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一切以效益为准绳。如果基层行都能主动向自己开刀，处处以效益为中心，痛下决心，确定目标，一任接着一任干，少点享受，少点安逸，这样，基层行特别是县级支行将会出现一个崭新局面。

启示三：在当前，信贷资产仍然是主要创利资产的情况下，县支行的信贷投放一定要选好项目和企业，应结合各县的实际情况，搞“区域特色信贷”，对无发展前途的县支行应尽早紧缩信贷，工作重点放在搞活存量、压缩存量上。重点培育几家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县支行。

启示四：对属于有区域特色、有市场、有规模、有效益的项目，区地两级行的正确决策和支持至关重要。西吉县支行之所以能扭亏增盈，除自身的努力外，与上级行的正确决策和支持是分不开的。

启示五：银行工作需要地方党政部门的支持。虽然从体制上讲，银行不隶属于地方党政领导，但银行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中，它同地方有着密切的联系，银行工作始终需要地方党政的支持和理解。西吉县支行能够打好扭亏增盈翻身仗，与西吉县党政及各部门对其支持和理解是分不开的。西吉县委、政府对西吉县支行在信贷投放上不干预、不干涉，共同协商，尊重银行意见，帮助解决困难，营造了一个良好的金融投放环境。

(裴少斐 何正荣)·

【江苏省企业贷款担保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江苏省除对少数信用等级高、资产负债率低的企业银行可以发放信用贷款外，其他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都要提供有效担保。据调查，当前江苏省金融机构担保贷款中，以保证贷款为主，占80%以上，抵押和质押贷款约占20%。抵押贷款中，以不动产抵押为主，约占85%左右，动产抵押约占15%。从江苏省情况看，银行向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中存在下列一些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担保人难找，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市、县企业贷款寻求担保比较困难

按《担保法》规定，作为保证人，必须是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国家机关、法人的分支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等不得作为保证人。因此，企业贷款寻求担保的对象主要是企业法人，而当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并不多，特别是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市、县，经济效益好、信用级别在A级以上的企业则更少，而在实际操作中，只有A级以上的企业提供的担保，银行才能接受。据仪征工行反映，该行185户信贷企业中，A级以上企业只有69户，占比只有37%，而丰县A级以上的企业只有几户，承受贷款担保的能力极为有限。加之企业法律及风险意识增强，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已变得十分慎重，好企业不愿为差企业提供担保。因此，一些生产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很难找到合规的担保人。

二、办理抵押贷款难

(一)登记难。按《担保法》规定，抵押必须经规定部门登记后方能生效。抵押物的登记部门为：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林木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但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除房产及企业设备等财产抵押开始办理登记外，其他一些部门尚未开办抵押登记业务，使企业一些财产难以登记。在抵押财产中，房产抵押较为普遍，很多企业因土地是过去无偿划拨使用的而没有土地使用证，使房产难以作为有效资产办理抵押；如企业办理土地使用证，则需补缴土地使用费，许多企业特别是经营困难的老国有企业因无力承受而无法用房产作抵押。

(二)环节多。企业办理财产抵押，首先须经所有权人同意，再办理财产评估、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涉及多个部门。企业普遍反映，一般要办理完上述各项手续，短则20天左右，长则几个月，影响了银行贷款的及时到位，很多企业只好放弃贷款。

(三)收费高。办理抵押贷款前的各种手续都要收费，费率较高，且各地不太统一。据调查，以评估价值为100～1000万元的房产为例，每次评估费为评估值的2.5‰～6‰，每次登记费为评估

值的2‰，保险费为房产价值的0.6‰～2‰，公证费为评估值的3‰，各个环节收费合计约占财产评估值的8‰～13‰。据原人行扬州分行调查，扬州市企业办理抵押贷款的费用平均达到评估值的8‰，有的高达10‰～15‰。如以评估价值200万元的房产申请期限为半年100万元抵押贷款为例，贷款利息为35100元，而房产评估费、登记鉴证费、保险费的收费标准分别为房产评估价格的5‰、2‰、2‰，合计收费为13000元，为贷款利息的37%。此外，还存在财产重复登记、重复收费的现象。如抵押贷款日期与登记日期不一致，还需再登记，再收费。如企业抵押贷款期限为3年，登记期限为1年，则企业1笔贷款就要收3次费用。不少企业因收费过高只好放弃抵押贷款。

(四)企业主管部门不支持，抵押难以实现。国有、集体企业以其资产作为抵押时，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否则抵押合同无效。但目前一些企业主管部门不同意下属企业用资产抵押，使贷款抵押无法办理。

(五)企业负债率高，财产余值不足以办理抵押贷款。目前，不少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负债率高，库存商品大量积压，“两项资金”占压严重，迫切需要银行贷款支持来维持生产。但這些企业原有的有效资产已向贷款人作了抵押，办了贷款，要增加新的贷款，已没有足够的财产余值向银行办理抵押，难以得到银行贷款支持。

三、抵押财产变现难，抵押权难以实现

按《担保法》规定，抵押贷款到期，企业无力归还贷款时，银行可以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但受拍卖市场不健全等因素的制约，抵押物难以变现，特别是象机器、设备这类用途比较单一的财产，很难通过转让、拍卖来变现。而且一些企业抵押的财产存在高估的现象，即使能变现，银行也将遭受贷款损失，对抵押财产不足部分很难再要求企业清偿，一经法院裁定，一般企业和银行就不再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且根据国家现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抵押物变现所造成的损失在财务上无法处理，银行有关人员还须承担责任。因此，一些商业银行往往在发放新贷款时，对办理抵押手续提出了一些限制条件，积极性并不高。

四、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一些地方存在随意解除有效担保责任和抵押物不经债权银行同意随意处置等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使银行资产得不到保全。一些企业钻政策空子，为获取贷款，将资产重复抵押；有的企业已超过自身的承受能力为其他企业担保，这些现象使银行在对企业办理担保贷款时更为谨慎和严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担保贷款业务的开展。

(周忠明 赵以邗 戴俊)·

【宜昌市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

宜昌市金融系统在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所谓“优选闭合贷款法”就是银行按照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对企业、项目或产品进行择优筛选，按照系统循环的原理，对信贷对象的资金运行实行“闭合式”管理的一种信贷管理方法。这种方法较好地解决了一些亏损企业、一些暂时陷入困境企业资金紧张、贷款难的问题，使这些企业的优良资产在银行的支持下活起来，并逐步摆脱困境。同时，也逐步消除了银行对贷款安全的担心，使银行信贷资金贷得出，本息收得回，收到了银行、企业相互解困的效果，有效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宜昌市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的做法，引起了国务院朱镕基总理的高度关注，他批示：“宜昌做得究竟怎样，要调查，然后供各商业行借鉴”。中共湖北省委贾志杰书记批示：“宜昌市的做法值得借鉴。请转发各地市州领导参阅”。中共宜昌市委田震亚书记也批示：“企业生产资金问题，仍然是一个突出矛盾。望政府大力推行‘优选闭合贷款法’，这是新形势下，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解决‘银企’协调，促进‘银企’共同发展的好办法”。

（一）“优选闭合贷款法”产生的经济背景

宜昌市经济、金融形势总体上看正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在经济领域，突出表现为国有工业低速增长。一些企业不能开工，一些企业亏损严重，亏损面大，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此外，一些企业信用观念淡薄，借钱不还，还有极少数企业借改革之机逃债、废债，使银行债权缺乏保障，银企之间关系不顺，银行不愿贷，也不敢贷，企业借贷困难。二是在金融领域，金融业也面临较大困难，如资产负债比例高、不良资产占比高、亏损增加等问题。由于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银行经营风险加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加重，谨慎放款、加强贷款责任制成为银行的必然选择，个别银行出现了有“钱”用不出去的情况。但客观上银行也必须为筹集的存款资金寻找信贷对象。三是政府面临较大的社会就业压力及其他社会问题。促使这些问题解决的有效办法就是想方设法加快经济的发展。由此，连结银行与企业利益共同点的“优选闭合贷款法”便应运而生。

（二）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的效果显著

目前，宜昌市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主要实行三种形式：一是对企业整体实行优选闭合贷款法。这适用于企业主要产品单一，生产批量大，产品有销路、有效益的企业。通过实行“优选闭合贷款法”，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二是对单个产品实行优选闭合贷款法。对于企业产品多样，但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不好，而部分产品有市场、有销路、有效益，银行可以将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优选”出来，给予贷款支持。三是对产品订单实行“优选闭合法”。由于产品市场狭窄，订货有限或由于行业管理，产品限量生产，但这些产品有效益，银行就可以以产品订货单为贷款对象，给予贷款支持。截止到1998年12月末，宜昌

市已对三个批次共31家企业的31个产品和1个项目试行了优选闭合贷款法。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共注入资金63988万元，其中贷款33825万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6180万元，办理贴现4633万元。这些企业共实现工业产值33753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51102万元，产销率为95%，销售税金15987万元，销售利润15851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999万元，偿付利息9185万元，销货款归行率达到95%。银行、企业得到了实惠，地方经济也得到了发展。

(三)宜昌市试行“优选闭合贷款法”的主要做法

“优选闭合贷款法”是在信贷实践中总结出来，又用来指导实践的一种符合经济、金融实际情况和银行与企业关系现状的方法。其主要做法：

1.把握“优选”、“闭合”两个环节。一是优选对象由银企双方选择，选择的决定权在银行。银行根据信贷原则和优选条件选择企业，企业可以根据信贷实力和服务质量选择主办银行。这种选择充分体现银行、企业之间的意愿，但优选决定权在银行。二是确定主办银行。在试行过程中，规定企业原最大贷款人原则上为试行“优选闭合法”企业的主办行，若其他银行也愿意支持该企业，可以另选产品或者通过银团贷款方式进行。如猴王集团的焊条、焊丝两个产品分别被三峡工行、三峡建行优选后实行贷款闭合运行管理。三是签订《银企协议》。银行、企业双方通过协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条款等达成一致，并通过《银企协议》加以明确。各银行对《银企协议》规定了不同的内容，如三峡建行确定为“银行三支持”、企业“四承诺”。四是开立特种账户。由人行发给《特种开户许可证》，在其主办行开专户。企业的各项生产费用开支、贷款本息偿还等必须通过这个专户进行，并对优选企业、项目或产品实行独立核算或相对独立核算，利润单独反映。五是实行驻厂信贷员制度和“双签”制度。实行“优选闭合贷款法”的企业，主办银行派驻信贷员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管理。“双签”制度就是从信贷资金的申请注入，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各项费用开支等，必须经企业财务负责人或分管厂长签字，经驻厂信贷员审核签字后，才能从“专户支出”。六是银企联动，多家支持。银行通过“优选闭合法”支持企业发展，企业严格信守合同，用好银行贷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税、费、贷、息等方面，工商、税务、财政、银行、供水、供电、供气、国资、公证、房产、土地及法院等各部门，通过政府协调，有些该收的钱少收或不收，有些钱暂时不在专户中列支。

2.制定办法、规范动作。由人民银行起草了《宜昌市试行优选闭合贷款管理办法》，召开了4次银行、企业座谈会，广泛征求银行、企业及有关部门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施行。这个《办法》规定了“优选”条件：当期产品产销率95%以上；贷款回笼率95%以上；产品销售利润率20%以上。同时，规定对五类企业不列入优选闭合贷款管理对象：未按规定使用贷款的企业；还款意愿差，不与银行积极合作的企业；借改制、改造、改组之机，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银行已诉诸法律来收回贷款的企业；其他对银行资产造成严重风险的企业。对优选闭合运行的“四项”程序以及管理方法、原则等也做出规定，促进了“优选闭合贷款法”的规范运作。

3.加强协调、促进实施。成立了由人民银行牵头、各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优选闭合贷款法金融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优选闭合贷款法”的实施工作。先后召开三次协调会，两次金融联席会议，协调银行与企业关系，制定了《优选闭合企业情况监测表》，对银行的贷款情况、企业的经营效益和贷款回行情况等有效监测，协调银行和企业签订《优选闭合贷款协议》并督促实施，先后协调工商银行对宜药集团、国营238厂、宜昌纺机厂

等企业到位资金1188万元，协调农行对至喜集团、当阳玉阳实业公司等到位资金2300万元；督促猴王集团、至喜集团、昌丰化纤公司归还贷款26760万元，还本付息1921万元。通过协调，银企合作得到加强，银企关系走上正常轨道，促进了“优选闭合法”的试行。

总之，宜昌市试行的“优选闭合贷款管理法”是在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诸多企业陷入困境和银行业加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情况下产生出来的一个办法，也是在国家采取诸如取消贷款规模限制，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连续多次降低存、贷款利率等金融调控手段改善企业及国民经济发展的金融环境的情况下提出的。这个办法对于优先扶持国有大中型优势企业的发展、壮大，对于扶持总体上陷入困境但一部分产品仍有市场的企业走出困境，对于改善和创新银企关系、加强信贷管理、防范信贷风险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曹凝蓉 陈昌焕) ·

【慈溪市重点企业资金供求情况调查】

为摸清企业对银行资金的需求情况，以及银行对企业贷款的投放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浙江慈溪市支行对辖内60家重点骨干企业的资金供求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的三个层次

最近，慈溪市60家重点骨干企业中的51家提出急需资金50300万元的要求。根据资金需求量的大小，把企业分为这样三种类型：要求大量增加(500万元以上)贷款的企业，要求适量增加(500万元以下)贷款的企业，不需要增加贷款的企业。这三种企业的占比分别为50%、35%和15%。

1.要求大量增加贷款的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类企业：(1)规模较大的企业，如金轮集团、益普资讯公司资金需求分别高达5000万元和8000万元。(2)有新项目或技改项目的企业，如东方铜业公司、康福得人造皮公司、三A集团、飞翔集团等企业，项目资金需求都在800万元以上，这些企业现有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较严，效益较好，如项目建成后，基本上可达到预期目标。(3)困难较多的企业，如宗汉某企业，现有贷款已高达29045万元，而其资金需求缺口仍达3000万元。该企业盲目举债扩大生产规模，内部管理不善，使企业资金周转非常困难。

2.需要适量增加贷款的企业。这类企业有：(1)实力较强的企业，如奇迪集团、卓力集团、成宏电子总厂等。这些企业自有资金较多，银行贷款较少，只是希望银行在企业资金周转有困难时，给予适量的贷款支持。(2)经营较稳健的企业，如尊宝卷尺厂、外贸平绒厂、同步带总厂，其要求增加贷款额分别只有50万元、100万元和150万元。稳健经营的作风决定了企业不会用大量举债的方法来扩大生产。(3)临界状态企业。处于临界状态的企业勉强维持生产经营，已无效益可言，但企业有新项目、新产品，银行扶一把就能上去。比较典型的如宁波神马集团公司，该企业1997年1月至9月，日均贷款余额2300万元，因产品销路不畅，销售只有2000万元，企业生产经营已非常困难。之后，企业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试上婴儿推车项目。新浦信用社经过周密调查，认为可以支持，于是及时给企业注入200万元技改贷款和24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目前该企业婴儿推车产销两旺，“神马”走上了再生之路。

3.不需增加贷款的企业。据调查，60家企业中有9家企业不需要银行增加贷款，分别为太阳公司、生物制药厂、热镀锌管厂、艾达制衣公司、宏一电子公司、汇丽实业公司、环驰集团、特克轴承公司、金帅集团等。这些企业产品销路好、贷款回收快、效益好、自有资金充足，没有向银行提出增加贷款的要求。

二、影响银行进一步增加信贷投入的五个因素

至1998年6月底，这60家企业的贷款余额为105536万元，比年初增加了30089万元，增幅为39.9%，占全市新增贷款的51.5%。应当说，这些重点骨干企业的资金需求已经得到了优先安排和落实。对于这些企业提出的新增贷款50300万元的要求，银行认为可以满足的18家，金额10600万元；有可靠的担保手续可适当增加的22家，金额9500万元，难以再增加的11家。据此推算，银行可满足40家企业的近2亿元左右的贷款需求，满足率为40%。显然，银企资金供求方面还存在一定距离。经过调查，目前影响银行进一步增加信贷投入的主要因素有：

1.企业负债规模过大，可供抵押资产不足。企业生产经营应有一个适度的负债规模，否则不仅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也使银行承担了巨大的风险。如某轴承公司，现信用社贷款已达4000万元，按正常的利息支出每年在350万元左右，而该企业一年的销售仅4000多万元。沉重的债务负担已把企业压得喘不过气来。况且这4000万元巨额贷款的担保手续不全，可供抵押资产不足，信用社已承担了巨大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信用社只能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周转，要增加贷款，显得十分为难。

2.企业信誉差，贷款经常逾期。良好的银企关系是建立在良好的信誉基础上的。有些企业贷款经常逾期，且拖欠不还，在全市各银行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如观城某企业，在工、农、建、农信社、城信社共贷款5656万元。其中有两家银行正在同该企业打官司，要求偿还贷款本息，有两家银行的贷款已经逾期三个月以上，在农信社的贷款欠息高达100多万元。这样的企业在销售不增反减的情况下，还提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需求，银行、信用社当然难以满足其要求。

3.企业不愿向银行提供真实情况。根据《贷款通则》规定，企业要求贷款必须向银行提供有关资料，银行必须对企业进行详细调查，然后提出贷款与否。有两家企业只提贷款要求，而当银行工作人员去企业实地调查时，不愿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使银行难以了解企业真实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敢贸然增加贷款。

4.市场变化快，银行对发放中长期贷款更趋谨慎。由于市场变化快，前几年，慈溪市企业新上项目或技改项目成功的少，失败的多，银行信贷资产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因此，大多数银行不愿发放三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宁可在企业项目建成后视情况再放贷款予以支持。有些企业也等不及申请中长期贷款时繁琐的手续和漫长的审批过程，干脆先上项目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这样，就造成了目前中长期贷款下降而短期贷款增加较多的情况。

5.银行受存贷比例和贷款规模控制。人民银行对各商业银行总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各商业银行总行对分行、支行层层下达存贷比例和贷款规模，实行双线控制。如慈溪市工行总的存贷款比例为52%，新增存贷款比例仅为9%；市交行存贷款比例为44.4%，贷款规模为9197万元（每季核定一次）。当然，所有银行都表示有好的项目或有好的企业要求大额贷款时可单独上报市分行，规模另外安排下达。但这种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贷款的发放。

（袁亦华 黄建锋 龚伯新）·

【宁夏金融机构对非国有经济信贷支持情况调查】

宁夏非国有经济在改革开放中，经过十几年发展，不断壮大，1998年末有一定规模的非国有经济企业有300多家，并主要从事第三产业，逐步向第一产业深加工、第二产业的建材、建筑、冶金、化工等行业。1998年，宁夏国内生产总值为228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非国有经济增加值为56.54亿元，比上年增长25.98%，推动经济增长约2个百分点，所占比重由1997年的21.28%上升为24.8%，上升3.52个百分点，但与发达省份相比仍比较落后。

一、宁夏非国有经济发展现状及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情况

(一)宁夏非国有经济发展现状

1998年，宁夏全部工业企业完成产值227.6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完成工业总产值162.5亿元，同比增长4.5%；建筑业完成产值65.1亿元，同比增长22.14%。1998年，宁夏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94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工业完成增加值76.4亿元，同比增长6%。在工业增加值中，非国有经济完成增加值18.54亿元，同比增长19.84%，所占比重为24.4%，比上年上升3.26个百分点；建筑业完成增加值17.6亿元，同比增长21.65%，在建筑业增加值中，非国有经济完成增加值3.09亿元，同比增长32.05%，所占比重为17.6%，比上年上升1.33个百分点。1998年，宁夏全社会商品零售额为77.17亿元，比上年增长8.46%，其中，非国有商业零售额为55.33亿元，比上年增长17.95%，占全社会零售额的比重为71.7%，比上年上升5.8个百分点。从目前宁夏经济发展中看，非国有经济各行业的经济增长指标，均高于国有经济。非国有经济以其包袱轻、发展快、经营机制相对灵活、产品定位准确的优势，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非国有经济不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也成为金融部门信贷支持的重点。

(二)宁夏金融机构对非国有经济的信贷支持情况

近年来，宁夏各金融机构在支持非国有经济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从过去支持乡镇企业、供销社和二轻系统为主，逐步向“三资”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倾斜。本次调查的金融机构1996年各项贷款余额166.95亿元，其中非国有经济贷款余额38.79亿元，占23.3%；1997年各项贷款余额198.49亿元，其中非国有经济贷款余额50.62亿元，占25.5%；1998年各项贷款余额237.08亿元，其中非国有经济贷款余额63.69亿元，占26.9%。1997年、1998年对非国有经济的贷款分别比上年净增11.83亿元和13.07亿元，增长30.5%和25.8%。这说明宁夏各金融机构在积极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同时，无论是从思想观念上，还是信贷投向上，都逐渐向非国

有经济倾斜。据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反映，该行1996年支持非国有经济贷款投入是全部信贷投入的10.3%，1997年占11%，1998年占12%，计划1999年达到15%以上。与发达省区相比，宁夏金融机构在支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上具有自己的特点：

1.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支持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色的非公有企业发展。根据自治区确定的发展六大支柱产业的政策，各金融机构坚持把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色的民营、私营企业做为带动地方非国有经济的突破口，在信贷上予以积极支持。一是绒毛产业是自治区支柱产业之一，同时又有很强的区域特点。宁夏同心县是全国小有名气的羊、绒毛集散地。农行优中选优支持了德海(宁夏)公司、马斯特羊绒制品公司这样的“龙头”企业，同时又支持了一批与羊绒产业配套的企业。几年来，农行对羊绒企业发放贷款总量已达两亿元，仅1998年就向24家羊绒企业发放贷款4700万元，有力地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确保了同心县绒毛流通区的形成和繁荣。二是突出支持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的行业，形成行业特色。石嘴山市冶炼行业、脱水菜加工行业，吴忠市的皮革制造行业，银川市贺兰山东麓高栏酿酒葡萄基地等已初具规模。这些民营企业的发展都依赖宁夏金融业有力支持，目前各银行承诺资金已超过两亿多元，部分资金已经到位。

2.普遍支持，重点扶持非国有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宁夏是一个经济不发达省份，工业基础、科技水平都比较落后，大部分县仅有为数不多的县办小型加工企业，几乎没有较好的国有企业。县级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对象主要是非国有经济，个别县对非国有经济的贷款已占各项贷款的70%以上，这样，通过银行对非国有经济的贷款支持，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如农行中宁县支行对该县万得实业总公司、第二水泥厂分别贷款15580万元和2400万元，通过几年滚动发展，现已跻身全国个体私营企业五百强行列。

3.对民营科技开发企业进行有益的尝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银川市商业银行主动上门同自治区财政、经贸委、科委和市科技发展基金会联系、协商，取得了代理发放专项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借款的代理权，向13家民营科技企业发放44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行又拿出一块资金作为项目配套资金，促进科学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该行1998年筹措资金1亿元，支持了宁夏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传呼台等多家民营科技企业，这些企业1998年利税均达到超百万的好成绩。通过对民营科技企业贷款支持的尝试，不仅扶持了一批有发展前途的民营企业，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而且使自身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农村供销社和乡镇企业贷款占非国有经济贷款比重大却质量低。但由于主要服务于农村和农民，还有必要贷款扶持。1998年仅供销社和乡镇企业贷款就占全宁夏非国有经济贷款的27.4%，占农行各项贷款总额的24.3%，占农行非国有经济贷款的40%以上。

二、对非国有经济贷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查的情况看，当前非国有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中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是资金紧缺而非国有经济具有产权清、体制新、包袱轻、资本金高、富有活力等优点，但由于金融企业在支持非国有经济发展方面存在机制性、体制性和操作上的诸多问题，使企业坐失了商机。主要问题是：

(一)观念问题。一是长期以来国有银行习惯于支持国有企业，对非国有企业存有偏见，思想

不解放，不愿也不敢放手予以支持。二是国有银行大多实行所谓“双大”战略，而大部分非国有企业正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小、层次低、布局散，放贷需要大量细致的调研工作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有的国有银行不愿也不屑于从事这些艰苦、琐细的工作。由于观念未转变，因此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嘴上喊得多，实际措施则很少。

(二)体制问题。对国有企业的贷款即使出现巨额呆账，贷款者个人责任也比较小；而对非国有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贷款出现风险，发放贷款者的个人责任就重得多。给国企贷款保险，给民企贷款危险，便成了束缚民企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区分信贷责任时应以损失大小为依据，而不应以贷款对象的经济性质为依据。

(三)担保体系建设问题。目前对非国有经济贷款中最难解决的，是贷款担保问题。民营企业处于起步阶段，固定资产少，企业资信也未建立起来，愿为其担保的企业很少。这是银行不能为其提供贷款的最重要的实质性因素，也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当然担保中也存在不平等现象。民营企业资本金占比高，担保功能相对较强，贷款风险相对较低，但银行对民企的担保却要严格得多。

(四)配套措施问题。银行在办理抵押贷款中，房产证、土地证的取得，以及财产登记等方面都存在时间太长、收费过高、手续繁琐等困难，需要有关各方的积极配合。

(蔺志昭 马葆瑛 桑国栋 李炳吉 束 华)·

【江苏省银行业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支持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中的作用，江苏省金融学会于1998年4~6月，组织课题组对南京、苏州等七市银行业支持个、私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从调查情况看，全省金融机构特别是基层银行机构为支持个、私经济发展作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相对于个、私经济快速增长所要求的金融服务而言，仍存在不足。

一、江苏省银行业支持个、私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1.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较普遍认识到金融支持个、私经济发展是一件利国利民利己的好事。

近年来，江苏省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对全省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到1997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136万多户，注册资本114.54亿元，分别比1996年增长5.88%和27.39%；私营企业近6.7万户，从业人员近80万人，注册资本322.02亿元，分别比1996年增长36.8%、36.8%和72.62%。1997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为国家上缴税金40.51亿元，占全省税收总额的8.2%。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环境下，个体、私营经济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有很大提高，正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是全省经济发展中较具活力的经济成分。相应地，依托于经济发展而发展的金融业，必然也必须以此为自身业务的新增长点，开拓为个私经济提供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调整信贷定位，把握信贷投向，自觉破除所有制歧视观点，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适当增加信贷支持力度。仅从统计报表上就可看出，全省金融机构对私营企业及个人贷款1996年比上年增长55.8%，1997年又增长90.6%，1998年5月末比年初增长34.8%。各级金融机构积极推行各种信用方式，从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对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问题作了有益探索。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规范改制后，信贷工作坚持以企业效益和资信为核心内容的信贷审查标准，对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需求一视同仁地审查，一定程度满足了部分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商业银行还改进结算体系，加快结算速度，为提高个私企业资金运用效率做出了贡献。

2.金融业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力度同当地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

在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资金无疑都是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在调查中，个体、私营业主反映，他们在创业和发展阶段，人、财、物都受到了很大制约，但尤以资金约束为困扰其发展的最大因素。从我们所调查的已发展到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来看，在发展中都得到过信贷支持，并且很多企业都是在发展关键阶段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抓住了市场机遇，从而成长起来的，如南通罗兰卧室用品

公司、扬州三笑集团等等。从一定的区域范围看，也表现出当地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水平同金融支持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例如，常熟市是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1997年底，全市私营企业数达2500多家，占全市企业户数70%多，全年上缴税收额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6%，均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与此基本相适应的是，常熟市银行业对个体、私营经济提供的金融扶持、金融服务也是比较完善的。在信贷支持上，全市各家银行均有一定规模的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且增长速度较快。金融服务水平也较高，如有的银行针对个体、私营企业分布状况增设网点，延长服务时间，开办夜市银行，创新方便、快捷的结算方式等等，都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便利，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3.个体、私营经济资金来源仍以自筹、民间借贷、集资甚至高利贷为主，银行信贷资金占比很小，且以小额、短期周转资金为主。

近年来，全省银行对个体、私营经济信贷额虽逐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其所占银行贷款份额明显偏低。据统计全省金融机构对私营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1995年末为0.10%，1996年末为0.11%，1997年末为0.18%，至1998年5月末也仅为0.24%。当然由于银行统计科目设置较粗，在信贷收支统计表上“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一个项目不能全面反映各种形式的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总量及其构成，如私人承包、租赁企业，还有已转制为私营的国有、集体、乡镇企业的贷款情况不能在该科目上反映，实际上全省金融机构对个体、私营经济贷款比例应该远高于上述数字。据我们的调查测算，约在2%~3%左右。即便如此，相对于快速发展的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需求而言，仍是远远不够的。据扬州市对130户个体、私营企业的调查，其生产经营资金主要还是靠自身积累和私人借贷(见下表)

	生产经营 资金来源	开业之 初占比	目前 占比
	自我积累	47%	53%
	银行贷款	22%	26%
	亲朋借贷	15%	6%
	民间高利借贷	3%	3%
	其他来源	13%	12%

由于银行投入个体、私营企业的有限的信贷资金，又大多集中在已初具规模和有一定基础的私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上，从而大量处于初创、起步阶段的个体、私营企业普遍难以得到金融支持，对那些已初具规模的私营大中型企业的二次创业所需要的项目融资需求也难以得到满足。

4.银行对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资产质量总体上要高于其平均资产质量水平。

从调查看，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质量，比其他贷款特别是比小型国有企业贷款质量要高。如农行扬州市支行统计，1997年，全行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6亿元，年末贷款余额2200万元，其中逾期贷款仅为36万元，占比1.7%，无1笔呆滞呆账贷款。

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风险较小的原因有三：一是个体、私营企业有明晰的产权约束，业主自身对其全部资产(包括信贷资产)负有完全的责任，促使其投资、经营等活动更小心谨慎，一方面直接降低了信贷资产风险，另一方面则使自身的经营效益有更可靠的保证，资产形成良性循环，信贷资产风险自然减小。二是市场机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信贷行为有更强的约束力。表现为个体、私营业主对使用、归还贷款的态度，直接影响着其自身的市场信誉度，而市场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个体、私营企业的生死存亡，因而绝大多数业主都尽量按期还贷，即便贷款到期时暂时有困难，也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三是在对个体、私营经济贷款来自地方行政干预相对较少，银行贷款决策能够更加严格按照信贷原则操作。同时部分基层金融机构已出台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管理办法，无疑有利控制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资产的风险。

二、制约银行业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原因分析

1.抵押、担保难落实。

调查显示，银行从业人员基本上能够认识、正视银行业必须加大对个、私经济金融投入这一现实，许多银行基层机构也努力去做了，但由于操作上的困难而使得进展迟缓。主要原因是个体、私营经济的特性决定了其寻求担保的困难性。至于抵押贷款，个体、私营经济特别是起步阶段的这类企业自有资产少，适合作抵押的资产更少。加上抵押贷款实际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系列不规范问题，如办理抵押登记的部门不统一，房产登记在房管部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土管部门，动产登记在工商部门，造成房产、地产分开抵押或各部门重复抵押，手续繁琐、操作困难；抵押物评估、公证收费高；乡(镇)、村一级甚至部分城区的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核发工作未跟上；登记部门抵押时效的约定往往比贷款的贷款合同期限要短，抵押失败，则又要重新登记、评估收费；抵押物特别是专用设备、厂房根本无法变现，等等。抵押、担保难落实，是制约对个体私营经济金融服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2.现行金融体制及政策有缺陷。

(1)金融体系不完备。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议》，明确了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实际上，一些城、乡信用社脱离了合作金融运行轨道，导致了这一层次的金融组织的错位。而对低层次经济单位——小型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融资服务，又不是一般商业性金融所能替代的。

(2)资本市场发展滞后。按照一般经济规律，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要从产品经营转向资本经营，发展方式也应该从资本积累走向资本集中。这就要求市场为其提供相应的舞台——在发达、完善的资本市场上筹措大量、长期资本；利用资本市场功能实现兼并、合并，迅速提高规模，等等。而现实情况是资本市场发展滞后，风险资本的形成还更多地依赖信贷资金。一部分已发展到一定规模，具备了较高的市场基础，也面对着很好的市场机遇的私营企业，急需筹措风险资本来实现技术更新、产品开发，但由于现行体制限制，这些企业非但很难上市发行股票，甚至发行长期债券的可能性也很小。

(3)国家的有关政策、条例以及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规定等，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金融支持方面还缺乏明确的、具体的规定和操作规程。

(4)过于严格的利率管理制度，制约了银行向个体、私营企业发放小额信贷的积极性。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要求，多数是单笔数额小，办理过程中银行人、财、物投入要大得多，操作成本明显加大。同时小额信贷的风险成本也明显高于大额信贷。这就要求银行在发放小额信贷时，要使用较高利

率才能平衡成本。而现行利率管理体制对利率浮动幅度和适用范围都有严格的规定，银行从自身成本核算角度出发就缺乏向个、私经济发放小额信贷的积极性。

3. 社会经济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减弱了金融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当前，社会信用环境较差，市场信用观念不强。其对金融业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影响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直接影响着个体、私营业主对待银行贷款的态度，导致少数业主对归还贷款有能拖则拖、能赖则赖的思想，加大了信贷资产风险，也导致银行相应采取减少对它们贷款投放的措施。二是相互拖欠，应收款大量增加，既占压了企业资金，增加其财务成本，更造成相当部分的坏账损失，导致银行采取更谨慎的信贷政策。

4. 银行服务工作中的一些缺陷削弱了个体私营企业获得金融支持的力度，表现为：

(1) 申请银行信贷手续繁琐，时间长，费用高。个体、私营业主在市场上搏击，经营灵活、严格控制成本是成功之本，其对资金需求有很强的时间性要求。从发现市场机遇到投入资金，往往是短短几天内的事情。而我们的银行远没有达到这种水平的办事效率。

(2) 部分基层金融机构行为不规范，操作不透明。一些个体、私营业主反映，在贷款手续已完备的情况下，能否取得贷款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银行工作人员的个人因素。

(3) 银行现行对信贷人员的考核机制不完善。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各有关商业银行都出台了较为严格的信贷资产质量考核指标，追究贷款责任人、考核收贷率、收息率，于是，有些信贷人员便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宁愿不贷，也不愿作过多的调查和冒一定的风险。

(4) 部分基层银行机构信贷人员综合素质不高。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金融服务，应该是市场化程度更高的金融业务，要求金融从业人员，特别是信贷人员既要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饱满的热情，积极主动地去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又要求他们具有很高的综合能力，不仅能正确地执行金融信贷政策，严格地按贷款规则操作，而且能准确地分析判断受信企业的资信经营现状和未来市场前景，因地制宜，恰到好处地把握支持的对象和力度。从调查情况看，要使基层金融机构的信贷人员达到这一水平尚需做出很大努力。

5. 个体、私营经济的一些自身因素也给金融对其服务水平的提高造成一定的影响。

(1) 经营活动不规范，财务制度、报表不健全，甚至没有财务报表。部分中小个体、私营企业，特别是初创阶段的这类企业，法人财产(经营财产)与个人财产(家庭财产)不分，无固定经营资产，无固定经营项目，哪里有市场机会就向那里发展，但当其需要信贷支持时，按照信贷政策和信贷原则，便不能给予提供贷款。

中小个体、私营企业缺乏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表是较普遍的现象。他们认为，自己的资本自己经营，是赚是赔都是自己的，加上现实的财税征管对其会计要求不够严格，基本上是讨价还价的定额上缴税收，这样就更使他们对建立财务、账务制度缺乏积极性。但对银行来说，没有健全、完整的财务报表，是不可能贷给资金的。而且个体、私营企业假账较普遍存在，特别在个体户和小私营企业中更是严重，也导致银行对其放贷更加小心。

(2)个体私营业主对金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解有偏差。其一，金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不可能是无条件的。商业银行普遍重视了风险控制，金融业支持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只能是平等互利的，不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由信贷排斥个体、私营经济走向无条件支持个体、私营经济，而不顾自身的资金安全。其二，金融支持、金融服务是多方面的，而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提供信贷资金。金融机构提供结算便利、融资咨询是服务支持，承兑票据、贴现票据、开具信用证、售汇等也是金融服务支持，还有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及资本市场的产品保险、财产保险、融资租赁等也是金融服务支持。个体、私营业主需要学习掌握一些基本的金融政策、业务知识，以便需要时可以多途径、多渠道地获取金融服务。

(3)个体、私营业主在经营指导思想上，相当部分急于求成。在看准某一项目时，常有放手一搏定输赢的思想。这种精神在创业中是需要的，但却违背商业银行信贷经营的稳健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希望投入信贷资金，而本身又没有可资抵押、担保的资产，是不可能的。

(4)个体经济从业人员总体素质不高，学识、专业技能等都有限，经营管理能力不强，控制风险能力弱，减弱了银行对其投入信贷资金的信心。

(5)科技含量高、有竞争潜力的个体、私营企业不多。经营产品的技术含量低，质量难保证，抗风险能力低，增加了银行信贷风险。

(6)个体、私营经济家族式经营，从两个方面加大了银行信贷资金风险。其一，家族式经营，信息较封闭，银行较难多渠道、多种方式了解发放贷款所需大量信息资料，或者只能得到有意扭曲的信息，增大了信贷风险。其二，家族式经营使个体、私营企业财产和经营者自有财产无法完全界定明确，经营者往往将消费资金与生产经营资金、个人财产与亲友财产相互转化，特别在面临诉讼时，多采取类似手法转移财产，加大了银行收贷难度。

(林振雄	罗家仁	冷 冰
周盛武	傅 进	陈晓鸣
王义忠	王蕴蕙	王文卓
程 鸿	艾永忠	王 维)

【云南省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建设情况调查】

为合理利用云南省林业资源，调整优化林业产品结构，促进云南省中密度纤维板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提高该行业效益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调查统计处参加了由省计委牵头组织的联合调查组，赴思茅、红河、玉溪、楚雄等地、州对已建和在建的十个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和两个模压成型装饰材料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

一、基本概况

1.中密度纤维板的特点及发展概述。中密度纤维板是人造板材中的一种产品，其原料来源广泛，既可用木质材料(多为间伐小径材、枝丫材、木材加工剩余物等)，又可用蔗渣、棉秆非木质材；生产装备已基本定型，生产作业线呈连续化、自动化；其产品结构均匀、密度适中，具有强度高、幅面大、音色好，加工性能优等特点，被称为“无缺陷板材”，广泛应用于家俱制造，建筑、船舶、音箱、电视机等行业。由于该板材具有的优良品质，用料又不苛刻，是提高林业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有效途径，故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猛，1996年全世界该板材总产量已达1810万 m^3 ，我国总生产能力也已达120万 m^3 ，1997年即将建成的总生产能力近300万 m^3 ，与美国相差无几。

云南省是全国四大林区之一，森林资源较丰富，活木材总蓄担量13.66亿 m^3 ，居全国第三位，但林业资源形势仍很严峻，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仅为24.5%，每年外调商品材任务繁重，用材天然林资源已濒枯竭，为保护生态，国家已严令禁伐天然林，今后木材原料将依靠人工林，由于人工林在径级、材质等方面均不如天然林，这将为发展中密度纤维板带来机遇。

2.云南省中纤板项目概况。通过调查发现，云南省共有四个地、州(思茅、楚雄、红河、玉溪)已建成中密度纤维板项目8项(其中一项以蔗渣为原料，其余皆用木材)，年生产能力20万 m^3 ，总投资为6.56亿元；已建成和在建项目合计共十项，年生产能力总计28万 m^3 ，总投资合计9.5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计达2.68亿元，占总投资的27.95%。

二、云南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建设的现状和问题

(一)现状

1.云南省中纤板生产已具相当规模。云南省已建成和即将建成的中密度纤维板年总生产能力已达28万 m^3 ，约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10%。但从单个企业看，除玉溪、思茅两个中港合资项目为年产5万 m^3 ，其余均为1.5~3万 m^3 ，规模均不大。从布局看也基本合理，如重点林区思茅、楚雄都拥有一定规模项目。

2.生产装备国产化水平较高。在十个项目中，年产能力1.5~3万 m^3 的项目主要采用国产(仿制德国、瑞典)装备，能够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但产品规格少；年产5万 m^3 合资项目工艺生产线上主要装备采用进口设备，自动化水平高，产品规格多。国产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生产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问题

1.发展过快，缺乏宏观调控管理。云南省中纤板生产起步较晚，由于利益驱动(最高销价1996年达到3000元/ m^3 ~3200元/ m^3)，短短两三年(1993~1995)内，上了十多个中纤板项目(不含模压成型装饰材料项目)；又由于政出多门，多头审批，多数项目在审批可行性报告前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缺乏宏观调控，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透彻。目前云南本省对中密度纤维板年需求量很小(估计3万~4万 m^3)，主要销售市场仍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全国生产能力已达300万 m^3 /年，但现经济处于调整期，市场需求不旺，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过剩的问题已十分突出。

2.经济效益欠佳。由于生产能力过剩，至1998年中纤板平均销价仅1600元/ m^3 ，比1996年下降了约1倍。在目前省内绝大多数企业尚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已建成项目除个别建于林区并采用国产装备的项目(景谷、普洱两项)外均处于经营亏损状态；采用进口设备的两个项目由于设备原价昂贵，折旧和修理费较高，在目前销价下也难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3.原材料基地建设滞后。除少数建于重点林区的项目外，原料多采用市场采购方式，或在外县林区设木片加工分厂，不重视自身原料基地建设，多停留在议论阶段，缺乏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禁伐天然林政策出台后，如不及时加强原料基地建设，今后生产所需原料供应将难以保证。

4.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低。由于起步较外省晚，生产所需专门技术和管理人才缺乏。大多数采用国产装备的企业虽可进行生产，但设备长期安全运转率较低(目前约65%~80%)，物耗较高，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差，在销价下跌时，这类企业已基本无利润可言。采用进口设备企业固定成本较高，只有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才能逐步克服这一弱点。

三、对中纤板项目的信贷政策

由于多种因素作用，云南省金融部门在1993~1995年短短几年内，立项支持了10个纤维板(含模压成型)项目，但对市场变化估计不足，目前这些项目多数还贷能力极弱(峨山天子集团模压成型刨花板项目已于1997年9月停产)，每个项目贷款额从1000万元~4000万元不等，已形成一定的信贷风险。鉴于以上情况，今后省内各金融机构势必停止对新建中纤板项目(模压成型刨花板项目)的支持，即使市场状况有所好转，对该行业的扶持也应慎重。以后，对该行业扶持的重点将

放在支持现有企业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管理，增加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也可适当支持其加大新产品(如阻燃板、贴面板等)开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关于原料林木基地的建设，由于人工林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还需要相当数量的启动资金，因此各项目所在地区的林木基地建设与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相结合，采取中纤板厂+林木基地+农户的模式，由财政、企业、金融等部门各出一部分启动资金，进行滚动式发展。

(张志武) ·

【当前中小企生产经营情况调查】

目前经济调整中，中小企业充分发挥了机动性和创造性的优势，不仅增加了财富和就业机会，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目标的实现。但令人忧虑的是当前中小企业由于受到市场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制约，生产经营处于低水平，个别地方显示出了“呆滞板块”特征，并被认为是信贷“高风险区域”，甚至成为禁区。这必将影响经济金融的繁荣和稳定。为此我们在12个县市对3247户中小企业1998年1~5月份的生产经营及资金运行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中小企业改制力度大，生产低速增长，融资难度加大，经营效益转升，行情应看涨，是金融业需要积极介入的一个亮点。

一、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状况与特征

1.改制拓展空间，主干企业支撑作用增强。此次调查的12县(市)3247户企业(县(市)工业企业99%以上为中小企业)，职工人数220077人，平均每户企业为68人，规模较小。各县(市)在改制的催化作用下，通过实现资产重组、减员增效发展和组建了一批具有较强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企业集团。这些龙头企业在各县(市)工业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了明显的支撑作用。

2.生产在偏低区间运行，经营活力仍显不足。1998年1~5月共实现工业总产值81.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3%；实现工业增加值2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6%；实现销售收入7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其产品销售率差异较大，其中畅销或适销产品较少，有些县(市)平均产销率为82%。也有的县(市)平均产销率达95%以上，总体上市场销售状况不够理想。

3.营运资金不平衡，缺少必要的融资渠道。1998年5月末，营运资金总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3.8亿元。这表明营运资金总额比上年同期有所缓解，仍是十分匮乏，且企业间不平衡。与湖北省的58户大型企业营运资金为6.21亿元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差异。1998年1~5月被调查企业外源资金增加额仅为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3%，其中间接融资增加仅1.5亿元，同比下降46%；直接融资增加0.9亿元，同比持平。

4.企业偿债能力较低，滚动发展难。从短期偿债能力看：(1)流动比率。一般认为流动比率要保持在2左右才能表示企业财务状况稳固，但被调查企业的这一比率仅为0.945，远低于这一标准，与湖北省58户大型企业的流动比率1.29相比，也低了0.345个百分点。(2)速动比率。一般认为企业正常的速动比率为1，但中小企业这一比率为0.55，这表明被调查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下。从长期偿债能力看，中小企业长期资产对长期资金比率，一般认为80%左右为好，被调查企业的实际比率远偏离公认的标准，说明长期资产的一部分是由短期债务支持的，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5.经营效益回升。1998年1~5月,实现利润总额25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与湖北省58户国有大型企业利润总额亏损2476万元相比,效益在好转。但利息支出139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4%。利息支出减少是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的重要原因,这表明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的政策正在发挥作用。

二、当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产品创新能力低,结构雷同。一是由于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小型工业企业名、优、新、尖产品不多,基本上是以资源型、粗加工型产品为主,附加值低。据部分地市调查,适销对路的产品仅占有所有产品的5%,大部分在市场中缺乏生命力;二是受其生产规模、生产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局限,在同类产品中缺乏竞争力。由于中小企业资金不平衡性和经营者短期化行为,导致设备老化不能及时维修和更新,产品技术含量低。有的企业仍采用作坊式的管理方式,产品多年一贯制,没有及时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产品无法与市场需求衔接,加之各县(市)之间存在产品结构雷同,重复建设,产品销售不畅就在所难免,这是某些中小企业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

2.企业开工不足,职工下岗不断增加。一是由于产品销售不畅,营运资金严重匮乏,部分企业陷入不能正常运转状态。在被调查的3247企业中,1998年5月末,能正常生产的为2192户,占全部户数的67.5%;半停产的为693户,占总户数的21.3%;完全停产的为362户,占总户数的11.2%。二是中小企业下岗人员增加幅度大,形成了严重的社会压力。

3.资金在总量上虽呈宽松状态,但结构矛盾非常突出。从所有制看,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资金紧张矛盾最为突出。据某市对正常运行的273户国有和城镇集体中小企业调查测算,此类企业目前仅流动资金缺口就达1.86亿元。乡镇企业和股份制企业资金相对宽松,其原因是国家对这类企业集资、内部职工入股等管理较松,乡镇和股份制企业采用这种方式直接融资数额较大。私营企业的资金运行环境最为宽松。从企业内部资金使用结构看,许多企业流动资金被挤占挪用,固定资金占比过大,短期流动资金长期化。分项目看,截止到1998年5月末,3247户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为32.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应收账款1~5月的增加额达2.86亿元,而1998年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的增加额仅为1.97亿元,全部被应收账款所占用。

4.企业改制不规范,信贷资产流失加剧。从调查情况看,悬空银行本息有以下五种情况:一是低估廉售企业,虚拟信贷资产。二是脱壳经营,悬空银行债务。三是企业破产不规范,任意剥夺银行贷款抵押的优先受偿权,造成信贷资金大量损失。四是随意转移处理抵押资产。五是地方行政干预,客观上造成了信贷资产的流失。

5.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难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目前商业银行实行集约化经营,放款集中在地市行一级,削弱了基层行的经营活力。企业季节性储备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新产品开发、短平快项目也往往难以得到贷款支持,失去了发展的可能。一是对中小企业信贷投入增量减缓。据对12市县3247户中小企业统计,5月末,行社借款41.5亿元,比上年只净增1.97亿元,增长4.1%;累计签发承兑汇票1.9亿元,同比下降9.5%。二是其它融资渠道受到限制。由于金融部门对资金市场的管制和讲究成本核算,社会集资、职工集资、企业债券等融资方式也受到管制,企业很难筹集到所需的发展资金。三是确有一批产品有市场,生产效益较好的中小企

业资金需求得不到及时供应，金融部门未能及时地提供信贷服务。有的企业正常需求得不到满足，被迫高息集资或借民间高利贷；有的因贷款审批环节多，时间长，手续繁琐，等贷款批下来，早已耽误了商业时机。

(陈松林) ·

【建行江西省分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概况】

1.紧紧围绕服务江西经济建设这一指导思想，把支持铁路、交通建设作为促进老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

国家“八五”头号重点建设工程“京九”铁路，从北至南纵跨九省市，总投资200多亿元，全线2380多公里。而在江西境内就有705.6公里，约占“京九”线全长的三分之一，总投资100多亿元，是“京九”铁路投资最大，线路最长的一个省份。从1993年京九铁路开工建设，到1998年为止，仅“京九”铁路江西段，建行江西分行已拨付建设资金100多亿元，提供临时周转贷款15亿多元，资金到位率100%；义务出动车辆6800多车次，上门服务26000多人次，保证了“京九”铁路建设顺利进行。为了保证“京九”1107公里新线各站段及南昌路局全辖资金营运畅通，1997年5月江西省分行与铁道部南昌路局签订协议，联合办理南昌铁路资金结算中心。据统计，建行江西省分行自成立到1998年为止，累计经办铁路建设资金、发放各项贷款200多亿元，贷款余额5亿元，新、改建铁路1500多公里。该省分行树立“大公路”观念，从资金上给予倾斜。重点支持了“昌九”高速公路、南昌大桥、九江大桥、南昌“八一”大桥、南昌市老福山大型立交桥等省重点路桥工程建设，以及105、320、323、206等国道的拓改，据不完全统计，到1998年为止，该省分行累计投向公路建设资金40多亿元，贷款余额达11亿元，新、改建公路4000多公里，为促进江西的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充分发挥长期从事中长期投资管理业务优势，主动参与电力建设全过程，在筹集资金、管好资金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据统计，到1998年为止，累计经办电力资金100多亿元，贷款余额达30亿元，先后支持建起了万安水电站、萍乡电厂、丰城发电厂、井冈山华能电厂、九江发电厂、新余电厂、景德镇电厂等一批大中型电厂，新增装机容量300多万千瓦。通过严把工程审价关及提合理的建议，共核减投资2亿多元，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5000多万元。为了解决工程建设资金紧缺的矛盾，该省分行采取向总行申请，行内系统调剂等办法，先后发放临时性贷款累计20多亿元，保证了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3.把支持地方住房建设，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纳入全行信贷范畴，积极拓展住房金融业务，从资金上给予全力支持，促进了全省住房建设的快速发展。

该省分行自1991年率先经办住房建设金融业务，在房改初期协助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铅

山县房改模式”，曾被国务院有关部门肯定，并作为经验向全国推广。该省分行还配备了先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为住房建设提供全新的现代化服务，赢得了住房金融市场份额。到1998年为止，全省建行系统筹集住房建设资金65亿多元，累计发放住房建设资金贷款50亿元，支持城镇居民购建房300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住房1500万平方米，使江西城镇居民住房人均面积由1998年的6.8平方米，提高到目前的8.75平方米。

该省分行承担了全省60%以上的安居工程金融业务。从1995年10月江西安居工程开工到1998年为止，建行江西省分行累计发放安居工程贷款7亿元，帮助地方政府筹集资金近3亿元，开工面积170多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90多万平方米，已销售及预售住宅100多万平方米，收回售房款1亿多元。

4.在参与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把是否推动当地经济建设和发展作为开展各项业务的标准和落脚点，举全力给予支持。

1997年南昌、九江、新余、景德镇4城市均被国务院列为全国110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该省分行党委和领导要求各经办行要确保企业转制各项工作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两年来共支持了4个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21户企业资产重组工作，盘活资金10亿多元。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建行江西省分行始终把“大行业、大企业”作为优先考虑的重点。尤其自1996年实施“双大”战略以来，先后与6家“大行业、大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近三年来分别集中17亿元、20亿元和22亿元投向大行业、大企业，分别占当年贷款的75%以上。如为了支持邮电行业发展，一次性承诺给江西邮电局贷款总额22亿元，1998年已到位资金13亿元。这不仅是该省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江西省政府提出的实现保9%力争11%的经济增长目标，而加快信贷投入的一项重要举措和行动，也是江西金融系统至今为止一次性为客户承诺的最大一笔贷款。1998年江西遭受百年一遇洪灾，建行江西省分行克服自身6个地市分行、60个县级支行、126个营业网点大面积受灾的重重困难，坚持一手抓业务发展，一手抓支持地方恢复生产。在坚持“三性”原则的前提下，做到三个“加快”，即：加快灾情的调查了解，加快贷款的审批进度，加快救灾贷款的发放。1998年全省建行累计发放贷款113.28多亿元，其中向受灾地区发放贷款60多亿。

(龙水生)·

【发展住房金融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998年，建行福建省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战略决策，充分利用国家发展住房消费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契机，以筹集政策性资金为重点，以服务房改、服务住房建设为经营宗旨，大力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房地产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使全省建行房地产金融业务迈上新台阶，并有力地支持了福建经济的发展。

1.充分发挥建行在住房金融领域的优势，加大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力度。一是将政策性房改业务纳入全行统一考核体系，制定全省建行系统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考核办法，加强对二级分行及省分行直属单位的业务管理和指导。二是各级行与当地政府签订房改金融业务委托(合作)协议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确保建行在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的承办权。三是开发“住房公积金上网查询系统”，完善服务功能，为居民个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公积金查询服务。四是加强与房改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与沟通，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电脑查询终端，实现双方的信息资源共享。五是抓住机遇，独家承办全省煤炭系统的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通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截止到1998年底，全行政策性存款余额36亿元，当年新增15.7亿元，增长77.1%，市场占比81.4%；全行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3.9亿元，其中，当年归集住房公积金6.4亿元，市场占比为77.4%。全行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12.4亿元，市场占比78.7%。

2.继续加大房地产信贷投放。1998年全行累计发放各项房地产贷款35.6亿元，年末贷款余额36.8亿元，当年新增7.3亿元。房地产贷款余额和新增额分别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总额的13.8%和25%。

(1)大力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把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确定为房地产金融业务发展的重点，逐步加大个贷的投放，促进居民个人的住宅建设与消费。一是全省建行有89个营业网点全面开办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并把个贷业务纳入个人理财范畴，凡开设个人理财窗口的储蓄所(柜)都受理这项业务。二是制定下发《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内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手续，强化内部管理。三是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及时开发、研制与推广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软件。四是适应市场需要，增加个人住房贷款品种，从以前单一的楼宇按揭、抵押贷款发展到目前政策性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贷款、单位职工集资建房贷款、房改贷款和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等贷种，满足不同对象，不同条件购房者的需求。五是增强营销策划意识，加大个贷宣传力度，尝试运用新闻发布会、电视广告、广播广告、户外广告、宣传折页、赞助公共事业等宣传新形式，初步构建起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促进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发展。1998年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近10亿元，共支持2.7万户居民购房2.7万套，购房面积达283万

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0.9亿元，当年新增6.9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全行房地产贷款余额的29.8%，比年初上升16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新增额分别占当年全行房地产贷款和各项贷款新增额的68.1%和17%。贷款利息实收率97.8%，比年初上升了2.8个百分点。

(2)支持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建设。将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促进经济适用房的销售。1998年为6个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发放贷款1.1亿元，经济适用住房贷款余额2.6亿元，支持实际开工建设面积56.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6万平方米，支持现房销售面积38.8万平方米，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各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3.加强信贷管理，防范化解房地产贷款风险，提高资产质量。一是建章立制，促进规范经营。及时转发建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办法》、《关于下发中国建设银行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制订下发《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内部操作规程》及借款合同文本。二是及时认真地做好全行房地产限上贷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全年受理限上报批项目14个，共涉及借款余额3.8亿元。其中审查未通过的项目2个，金额0.5亿元。三是结合全行开展的贷款清分工作，对下属各行已经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和房地产贷款的抵押物进行清理，以加强对贷款抵押物的管理，防止抵押物再售和重复抵押现象的发生。四是认真开展调研，先后完成《全省空置商品房占压资金情况和全省建行最大十家空置商品房开发企业情况》、《全省建行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有关情况》、《全省建行房地产信贷资产质量及相关情况》、《全省各行对原476住宅储蓄贷款科目中的贷款清理情况》等调查材料，对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要求各二级分行提出相应对策并督促其落实，努力提高全行房地产信贷的资产质量。五是加强对全行房地产不良贷款项目及企业的监控。抓好全行房地产不良贷款本息的清收工作，重点抓了福州、漳州、泉州市分行国家安居工程贷款项目逾期贷款本息的清收。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 ·

【我国房价难以下跌的主要原因】

由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和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公布的国房指数1998年年末报告，让不少期望商品房价格大幅下调的人们感到失望。国房价格分类指数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小幅下调后，于1998年末出现了止跌回稳的迹象。即便是在集团购买力相对强大的北京、天津及一些省会城市。情形也基本一样。最近的一项调查表明，绝大多数开发企业老总们表示，楼市价格较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自从一年多以前国家将房地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出将住房消费培育为新的消费热点以来，国家已采取了多项降低房价的措施，如大量减少各项行政事业收费，开展经济适用房和安居工程的建设等等，居民也对房价降低有着较高的预期。但到目前为止，房价依然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坚挺”，人们不禁要问，房价为何跌不动呢？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商品房的开发成本难以大幅降低是目前房价居高不下的首要因素。商品房成本一般来说由地价，征地、拆迁和安置费，房屋建造成本三部分构成。现在，大多数城市采用毛地价，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和四源费。土地出让金是土地使用者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向国家支付的费用，根据土地等级不同，出让金从每平方米20元到2700元不等。这块费用不会也不应减少。大市政费和四源费是城市为筹集基础设施和有关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对规划市区内建设项目收取的资金，其中四源费用于兴建自来水、污水处理、煤气、供热这四项服务设施。以北京市为例，目前四源费分别按每建筑平方米10元、12元、29元、30元收取，而大市政费按销售收入的15%收取。现在各城市都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弥补多年来在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的“欠账”，四源费和大市政费两块费用均未有较大幅度降低。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一宗建设用地时，都要代征一定数量的市政设施用地，这些代征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费均记入开发企业成本，从而加大了房屋成本，另外，由于拆迁安置标准较高，拆迁安置费用支出一直居高不下。现在一般认为，在多数城市地价与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约占商品住房价格的35%~40%。

房屋建造成本包括勘探设计、前期工程费及建筑安装成本。现在普通住宅多层约为每平方米700~800元，高层约为1100~1500元，在多数城市约占房价总额的30~35%。房屋建设成本是块比较“死”的支出，由于建材及劳动力价格的“刚性”，没有太大的下降余地。应该看到，前段时间国家和各城市政府减免取消的一些房地产开发相关行政事业收费，在商品房成本、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很小，直到现在为止商品房的开发成本仍未有大幅的降低。

尽管自1998年以来，专家学者及政府管理部门人士不断呼吁房地产开发商适应市场形势，降价求售，降低商品房空置率，但开发商们似乎对加快回笼建设资金意愿不强。这其中一个重要原

因，就是虽有大量资金积压，但还贷压力不够大。房地产企业一般经营规模较大，吸纳信贷资金较多，资金回报率也较高，较之一般的工商企业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一般来说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并不差，或并不差太多，所以在房地产开发商还贷有困难时，商业银行大多以贷款展期、以贷还贷的方式处理。况且，处置拍卖抵押房产有一定的难度，追究贷款保证人的连带还款责任也非易事。由于有银行的信贷支持，开发商自然缺乏降价求售的紧迫感。

目前一般认为，大多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毛利在15%以上。这一利润水平明显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对于在市场机制不规范、房地产“泡沫经济”条件下运行多年的不少开发企业来说，借口房地产开发投资较大、风险较高盲目追求高回报，甚至暴利已成为一种思维定式。而且相当多的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机制转换不充分，内部管理不够规范科学，各项费用支出居高不下，降低销售毛利率确有一定难度。不少开发商认为，商品房价值大，小幅降价不足以启动消费，还会给人留下实力不足的印象，而大幅降价又意味着亏损。这样在房地产市场外部环境条件(如金融配套服务、住房制度改革等)趋好的形势下，等待观望，并期望借助房产的自然增值、购房消费需求的自然增长来缓解销售压力，就成了开发商们的选择。另外，目前我国经济适用房政策有些方面，如购房者是否拥有完全产权还有待明确，而且不少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项目地理位置欠佳、交通不够便利、生活服务设施配备不足，使得经济适用房对房地产市场的冲击力度不够，这也是开发商们拒绝大幅调低价格的原因。

到1998年年底为止，我国累计空置商品房达720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房约5600万平方米)，以每平方米1500元价格计算共积压资金超过1000亿元。较大幅度降低房价是启动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重要条件。降低房价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在城市建设上开拓新的思路，切实降低有关收费；也需要银行规范信贷资金管理，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更需要开发商加强管理，降低费用，并放弃种种不现实的利益期待。相信通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商品房价格在不久的将来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从而真正启动我国房地产市场，使房地产业真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

(王 璐)·

【牡丹信用卡一枝独秀的原因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牡丹信用卡，在国内9种信用卡中一枝独秀。根据1998年10月调查报告，牡丹信用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40%，其他8种信用卡则分享剩余的60%。而扛起这面“国色天香”大旗的，便是牡丹国际信用卡、牡丹中旅联名信用卡等市场热销卡种。

牡丹国际信用卡堪称牡丹园中魁首。此卡采用国际通行的循环信用消费方式，设有最低还款额，每月最低还款额仅为总账款的一小部分。持卡人每月购物消费后，可自由选择缴付最低还款额与总账款之间的任何数额。免息还款期长，是此卡的又一特点。从消费日算起，持卡人可享受至少25天的免息还款期，若能恰当把握消费时机，免息还款期最长可达60天。在此免息期内，持卡人可享受银行提供的消费信贷服务，而无需支付利息。

在使用范围上，牡丹国际信用卡“卡如其名”，能实现国际、国内通用，人民币、美元两种货币结算。在国内，此卡可在近10万家特约商户消费，可在工行2.9万家营业网点存取现金；在国外，此卡能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1000多万家入网维萨(VISA)或万事达(MASTERCARD)组织的特约商户划卡消费，对经常在国内乃至国际因公因私旅游的持卡人而言，牡丹国际信用卡不啻一个方便自如的国际通用支付工具。

牡丹中旅联名信用卡，在国内旅游系统中也是花香四溢。该卡除具有一般信用卡必备的购物消费、转账结算、信用借款、存取汇兑等基本功能外，还可在我国旅游行业的排头兵中旅集团下属的旅行社、酒店宾馆、旅游商店和娱乐场所使用时，按照不同的折扣比例，享受价格优惠。尽管折扣比例因地而异，但中旅集团给牡丹中旅联名卡规定了一个最低优惠比例：客房和娱乐打八折，餐饮和汽车租赁打九折，商贸打八五折至九九折，旅行社打九折至九九折。

去同一个地方旅游、住同一个宾馆、坐同一趟车、享受同一个旅行社的服务，在付费结账时，如果你持有牡丹中旅联名卡，真正的实惠就会送给你。由于中旅集团网络覆盖了几乎中国每一个旅游城市，这种卡的魅力就得以在华夏大地的锦绣山河四处挥洒。据了解，首批进入此联名卡网络的城市就达22个，既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杭州、西安、福州等直辖市或省会，也有无锡、苏州、汕头、肇庆、湛江、绍兴等旅游胜地，授理商户约150家。

相对较好的用卡环境，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持卡族选择了牡丹信用卡。截至1998年11月底，牡丹信用卡的总发卡量达到了913万张，继续在国内信用卡中遥遥领先。与此同时，牡丹信用卡的交易量超过了5000亿元，相当于1998年11个月平均每卡交易5.5万元，名列同业前茅。

信用卡虽然潇洒，但不是银行送给客户的免费赠品，从申办到使用都需要客户付出一定的代

价。尽管银行在促销中常常推出“消费积分优惠”、“消费随机抽奖”等举措，但这种回报毕竟只是其盈利的一小部分。银行发卡的目的是要赚钱，而在持卡人的理财天平上，省钱和潇洒往往是一种“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关系。此时，持卡人就需仔细掂量：这份潇洒值这个价吗？

正如一个流传较广的广告所说，牡丹虽好，还要爱人喜欢。在此，不妨看看牡丹国际信用卡潇洒背后的“代价”。

先说担保。牡丹国际卡的申请个人，首先得在工行存有一定的外汇，在此基础上还要按照工行的规定提供担保。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但申请人能否获得普通卡或金卡，以及能获得多少信用额度，均取决于工行。以保证方式为领卡人提供担保的单位或个人，对被担保人(即持卡人)因使用牡丹国际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财产抵押或质押作担保的，当持卡人不能偿还国际卡债务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当前的情形是，各家银行对信用卡担保的审批，比以前明显严格了许多。这种防范风险的“篱笆”越扎越高，令不少信用卡潜在用户望而生畏。

再说年费。牡丹国际卡品种细分共6种，年费最高为商务金卡，年交300元；其次为商务普通卡和个人金卡中的主卡，均为年交200元；再次为个人金卡中的副卡和个人普通卡中的主卡，均为年交100元；最低为个人普通卡中的副卡，年交50元。而同样是工行发行的牡丹灵通卡，这种借记卡的年费仅为10元。

另外，牡丹国际卡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过期即失效。失效后，持卡人使用国际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持卡人若需继续使用，应办理换卡手续，并交20元的换卡费用；持卡人若期满后不想换领新卡，则需在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工行，否则，工行将视同持卡人继续用卡，并为持卡人打制新卡，同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年费。如果有效期未届满时持卡人需停止使用国际卡，也必须将卡交还工行，并承担其未了债务，而年费不能予退还。从中不难看出，银行卡的确是银行的财产，而非持卡人的。持卡人与贷记卡的关系，真可谓“相见时难别亦难”。而一般的借记卡则没有上述繁琐手续，而且可以长期使用，“终身相伴”。

要养一张信用卡，担保和年费只是代价的一部分。在日常刷卡使用中，持卡人还需付出诸多“养卡费”。以现行的牡丹国际卡为例，这“养卡费”包括挂失手续费、贷款利息、滞纳金、取现手续费、国内转账结费、外汇兑换手续费、超限费等等。

附：小资料

银行卡在中国20年

●1979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开始代理外国信用卡业务。

●1985年，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我国第一张地方性信用卡“中银卡”。

-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广州发行“红棉卡”；中国银行加入万事达和威士国际组织。
- 1988年，中国银行利用国际卫星线路网络建立了信用卡24小时授权中心。
- 1989年交通银行加入威士组织；中国建设银行加入万事达组织；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四城市发行牡丹卡，并加入万事达组织。
- 1990年，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加入威士国际组织；中国农业银行加入万事达组织；中国建设银行在广州发行万事达卡。
- 1991年中国建设银行在北京、广州发行威士卡。
- 1992年，中国农业银行加入威士组织；交通银行加入万事达组织；深圳发展银行推出发展卡。
- 1993年，交通银行发行太平洋卡。
- 1995年，广东发展银行推出美元威士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推出首张全国性智能型IC卡；招商银行推出“一卡通”。
- 1997年，中信实业银行发行中信卡；福建兴业银行发行兴业顺通卡。
- 1998年，北京市商业银行推出京卡；华夏银行推出华夏卡。
- 1999年，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民生卡。

九种信用卡概况			
卡名	发卡银行	约占市场份额	使用范围
牡丹卡	工行	38%	全国
金穗卡	农行	22%	全国
龙卡	建行	18%	全国
长城卡	中行	14%	全国
东方卡	浦发行	4%	部分城市

太平洋卡	交行	2%	主要城市
广发卡	广发行	1%	部分城市
发展卡	深发行	1%	部分城市
招行信用卡	招行	不详	部分城市
统计时间：1998年7月 柚文制表			

(徐 飞) ·

【江苏省乡镇企业发展及其对农村信用社的影响】

一、江苏乡镇企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很大变化、矛盾和困难较多的情况下，江苏省乡镇企业总体上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呈现如下特点：

1.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增幅下降较多。1997年全省乡村工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5744亿元，实现利税363.8亿元，其中利润总额172.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44%、11.1%和12.44%，这是“八五”以来首次出现效益增长超过生产增长，1998年以来效益继续回升。与此同时，近几年来，乡镇企业生产增长速度却呈逐步下降趋势，增加值增幅由1994年的36%下降到1997年的10.15%；营业收入增幅从1994年的36%下降到1997年的10.44%。其中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的下降幅度更大，1998年1~2月营业收入增长仅为1.3%，利税仅增长5.42%。

2.大中型企业和重点企业集团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但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普遍比较困难。全省共有大中型企业集团1300多家，其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占全省乡镇企业的1/3以上，苏南的比重更大，达到70%左右。经农业部认定的企业集团262家，占全国的1/4。1997年，全省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企业已达553个，其中超10亿元的13个。省里确定并重点支持的26个省级重点乡镇企业集团1997年完成营业收入266亿元，比上年增长21%，增幅比面上的乡村集体工业企业高16.5个百分点；利税总额30亿元，比上年增长23%，增幅比面上高10.78个百分点。一批重点企业集团的主要设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技术含量也比较高，创出了一批名牌产品。而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中相当一部分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据调查反映，泰州市乡镇企业正常运转的占15%，勉强运转的占25%，断续运转的占40%，倒闭关停的占20%。

3.出口产品交货值下降，利用外资明显减少。1997年外贸出口交货值约占乡镇企业销售收入的1/4。乡镇企业自营出口近4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占全省出口的比重为24.7%。累计兴办“三资”企业8000多家，实际利用外资近80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29.5%，一些有实力的乡镇企业正在积极发展海外投资。然而1997年乡镇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385亿元，比上年下降0.14%；1998年1~2月只完成113亿元，同比下降10.6%；1997年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新签合同1026个，减少14.4%，协议利用外资7.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57.5%和40.1%。

当前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乡镇企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在市场约束日益加剧的情况下，竞争力明显下降。我省乡镇企业起步较早，在过去短缺经济条件下走的是以数量扩张为主的路子，长期积累下来的一些结构性矛盾在买方市场条件下逐步显露并日益突出起来。主要是传统产业比重较大，产业层次不高；相当数量的企业技术装备落后，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产品结构跟不上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企业“小而全”、“小而低”、“小而散”特别是重复建设、结构趋同的状况总体上还比较突出，部分生产能力过剩、企业开工不足、无序竞争现象表现得比较明显。

第二，部分乡镇企业改革尤其是产权制度改革步伐不快，导致发展活力不足，增长的动力减弱。我省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以乡村集体独资企业为主，个人资本占总资本的比重只有8.2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个百分点；个体、私营经济在乡镇企业经济总量中占15%。由于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相对比较单一，企业产权不明晰，政企权责不分，发展动力不足、约束力不强等问题比较突出。

第三，受国内外竞争加剧、东南亚金融危机等的影响，近年来我省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降低，利用外资也有所下降，1996年，我省乡镇企业投入增幅明显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只增长1.25%；到1997年，续建项目、新建项目数均比上年下降近20%，完成投资额337.23亿元，比上年减少83.74亿元，下降19.89%。

二、乡镇企业改制及其对农村信用社的影响

1997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我省乡镇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目前，全省各种形式改制的乡镇企业数已超过80%，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和改变所有权的企业已占原有乡村集体企业的50%。1997年年底，非集体资本在乡村集体企业实收资本总额中的比重已达34.7%。由于缺少有关政策、法规的配套和对改制行为的有效制约，乡镇企业改制给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带来一些新问题，主要表现为：

1.贷款被大量逃废、悬空，农村信用社的信贷资产质量不断恶化。据对在农村信用社开户已转改制的16536个贷款企业调查，在102.85亿元贷款中，改制后企业承担的仅64.3%，未落实的占24.5%，上挂主管部门的占4.8%，实际已损失的占3.8%。全省乡镇企业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大大高于农业贷款和其他贷款的占比。

2.企业改制后的贷款管理难度加大。企业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革，以及租赁、兼并、分设、拍卖等不同形式的改制，加大了信贷管理的难度。(1)资产负债情况良好的企业，改制后，新企业相应承担了过去企业的全部债务，但企业通过净资产出售被抽走了部分实收资本和积累资金，造成改制后资产负债率增加，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增加了信贷管理上的风险；(2)资产负债比例较高的企业，实行拍卖、租赁、兼并、承包经营改制的企业较多，而这些地企业原有债务由于改制后的企业不承认，债务得不到有效落实，形成“悬空”债务。(3)改制的企业信贷资产保全难度大，一些资不抵债的企业改制后，不肯落实债务，改制的企业也不肯续办抵押担保贷款手续进行登记，造成原已有的抵押担保手续过期无效；(4)企业法人难界定，贷款难以收回。企业转制造成“新官不理旧账”，使信用社对原企业的原欠贷款很难收回；(5)法律手段难以运用。对一些改制后拒不落实贷款债务或不办理担保抵押的企业，信用社到法院起诉寻求法律保护时，有的法院存在因行政干预寻找各种理由不予受理的现象。甚至法院判决后也难以执行，使信贷资产受到

损失。

3.抵贷资产大量增加，给农村信用社带来新课题。在日常信贷管理中，特别是在乡镇企业改制中，抵贷资产数量、种类越来越多，目前江苏省农村信用社抵贷资产金额已达8.14亿元。但是，不少抵贷资产质次价高，变现能力极差，有的已闲置多年，根本无法盘活。抵贷资产带来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如资产的管理、变现、保值、折旧等，最根本的是信用社长期拥有大量非自用实物资产，缺少法律和政策上的支持，给基层信用社正常的金融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顾士新 张向国 薛春林) ·

【江西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工作的基本做法】

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农发行江西省分行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有关收购资金管理政策措施过程中，依靠各级政府协调，明确、落实财政、企业等有关部门责任，形成管理合力，使收购资金逐步进入良性循环轨道。自1998年4月份以来，江西省粮油收购资金运行逐月好转。4~7月份全省粮油销售回笼货款12.56亿元，回笼货款归行11.9亿元，归行率94.7%；收回贷款11.63亿元，收贷率97.7%。其中，5月份回笼货款3.84亿元，归行率90.36%，收贷率99.42%；6月份回笼货款3.96亿元，货款归行率100%，收贷率100%；7月份回笼货款3.14亿元，归行率99.54%，收贷率98.01%。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6月份开始，基本实现顺价销售。在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特别是从1998年4月份以来的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工作中，该行重点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增强责任，打好三大基础

收购资金管理工作基础牢不牢，直接决定和影响封闭运行管理的实际效果。该行在总结以往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三大基础建设。一是打好思想基础。4月份以来，全省各级农发行共开办各种培训、讲座、学习班120多期，对全行员工分层次平均轮训1.4次，深入领会粮改和收购资金管理的新政策，掌握操作要领，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二是夯实管理基础。四五月份，由省分行统一部署、统一组织对全省所有粮食收储企业19792个库点进行了清仓查库，分仓、分年、分品种建立了粮油库存实物台账和库存变化动态监控图，摸清了收购贷款的物资保证底数和问题症结，夯实了管理基础。三是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粮改决定和总行新的收购资金管理政策，对过去制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废止了一部分不适应的制度与办法，建立和完善了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目标责任制、分账户管理、收购资金测算与计划管理、台账管理、财政拨补资金管理、粮油调销与回笼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办法。省分行编印5万多字的粮改与封闭运行政策执行要点，下发各级行，有利于各级行全面、准确地掌握政策，在工作中搞好各项政策之间衔接。这三项基础工作琐碎复杂，在全行人少工作多，管理任务紧迫、艰巨的情况下，省分行坚持打基础与强管理并重，促进了全行员工的思想观念的迅速转变。各级行尽快理清了工作思路，执行政策准确到位，管理措施重点突出有的放矢，没有出现认识失偏、执行政策走样等问题。

二、突出重点，抓好四个关键

江西省农发行人均粮油收储贷款管理量超过1000万元，人均监管粮油收储库点9个。根据人

少工作量大，管理责任重的实际情况，省分行始终把把握突出抓好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的四项关键工作。一是抓好重点县管理。江西省有28个国定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粮油收购贷款占全省总额的49%。省分行对这28个县建立了重点联系行制度，从省行领导到专业处，直接对重点县收购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直接参与选拔、考核、任命重点县支行领导干部工作，直接到重点县企业进行调查、研究。从收购资金管理的历程来看，许多科学方法和新鲜经验都是从重点县获得的，真正起到以重点带动全面的作用。二是抓好收购资金供应。收购贷款要从过去重放轻管的歧途中走出来，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和“收一斤粮给一斤粮的钱”的原则，确保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增粮食库存值相适应，防止资金流失，这是搞好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两个重要方面。该行通过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收购贷款测算和计划管理以及资金监控办法，形成了以省政府制订的定购、保护价为依据，加上规定收购费用，参考当期收购计划测算收购资金供应总量的资金测算办法；以核定的收购资金计划为基础，提前对基层行下达60%收购贷款计划，给企业发放3天期收购贷款，按售粮结算码单核贷，根据实际收购进度供应资金的贷款发放办法；以信贷员分片包干、分仓承包为主体，实行行长和全员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负责制的收购贷款管理办法；以“八不贷”和“收购资金柜面监督十不准”为手段，跟踪贷款运行，防止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强化台账管理，强化检查监督的收购资金监控制约办法。这些办法，对把住收购资金投放关，从源头上堵塞流失漏洞，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998年1~7月份，该行新发放粮油收购、调销贷款7.27亿元，收购、调入粮食8.48亿斤(贸易粮)、油脂3007万斤，收购、调入值为9.42亿元(含1997年底企业结余货币资金用于收购、调入)，把住了收购资金投放关。三是抓好库存监管。“管钱须管物”。这既是以往收购资金管理经验教训的深刻认知，也是信贷资金运行规律的内在要求。1998年以来，该行总结推广了南昌县等部分重点县支行“分片包干，分仓承包，监控粮油实物库存变化”的管理办法，绘制了仓位实物动态监控及收购资金管理流程图，将粮油库存品种、结构、年限及购销活动情况及时录入微机，实施监控。信贷员定期或不定期核实企业报告库存与实际库存变化的情况，监督是否有违反顺价销售政策和私自销售、动库不动账、搞赊销等问题。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4月份以来，各级行在粮油库存监管过程中，发现和制止逆价销售事件23起，防止发生有问题销售额0.65亿元。为确保6月份全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现顺价销售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抓好货款回笼。按照“销多少粮收回多少贷款本息”的原则，该行制订了企业调销货款回笼跟踪服务和台账监控操作规程，实行企业报告、农发行审签、信贷员核实并监督出库的制度，采取人机结合、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办法，一旦粮油调出，信贷员序时登记台账，将调销品种、数量、价格、地点、总值及回笼时间录入微机，由实物监控转变为资金监管；营业厅与信贷员及时核对销货回笼情况，当调销货款回笼后，内勤人员(会计、统计)与驻企业信贷员及时沟通，对回笼资金进行分解，分别收贷收息或划入企业财务费用存款专户，并由信贷员通知企业，同时加强企业财务费用支出监督，有效防止了调销回笼环节大量流失收购资金问题。

三、强化服务，做好五项工作

强化金融服务，以优质服务和全方位监督促进管理，是贯彻落实粮改政策和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必不可少的环节。1998年以来，该行在强化农发行的监督服务功能上，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支持企业改革。按照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的原则，对全省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全部进行了清理认定，对附营业务企业通过业务和资金往来隐性占用的政策性收购贷款也进行了清理，帮助收储企业理清资金往来关系。同时，协助企业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监管，防止少数企业带钱带粮分流人员，悬空银行债务。二是以人为本抓好队伍建设。在全行队伍建设过程中，突出强调增强责任、廉洁自律和强化服务三种意识，下大力气充实信贷人员，全省89个县支行级机构信贷员占总人员比重超过50%；省分行按照“能者上，庸者下，失职、渎职者要处

分”的要求和干部选拔标准，对28个粮食重点县的领导班子逐步进行调整、充实；对各级农发行员工，特别是领导和信贷员制订了廉洁自律“十不准”。推广了永修等县支行在基层粮所工作凭券用餐，同吃不同劳，月底县支行据实结算，不准超标准用餐，违者加倍处罚，不许向企业借用、索要任何财物及租赁房屋不付钱等廉洁自律制度；制订了信贷员、营业厅临柜人员对企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制度，做到管理不放松、原则不让步，服务紧跟上，以热情服务取得企业对农发行管理工作的理解，以优质服务赢得企业的信赖与支持。三是切实督促各项财政补贴资金的到位。财政各项拨补资金到位状况，直接影响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企业财务效益。为给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环境，该行每个季度都及时测算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应到位数额，积极主动督请省政府和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各项补贴款。1998年1~7月，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到位9.17亿元，各级财政逐级下拨8.7亿元，比1997年同期多到位3.65亿元。四是为企业提供科学的账户核算和资金结算服务。为便于企业核算和结算，我省各级行为开户企业增设了“基本存款户”、“单位应付利息存款专户”、“收购资金存款专户”和“企业财务费用存款专户”，有利于企业明了资金性质，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与此同时，每年不定期组织省内粮油企业清欠，不断改进结算手段，开通全国联行，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益。五是加强检查监督。加强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检查监督，既是一个管理过程，也是一个服务环节。1998年，江西省各级行对辖内粮油收储企业进行了检查，请当地政府协调，帮助企业收回历年各种挤占挪用资金1.99亿元。为促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资金运动进入良性循环，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目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

【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1998年10月份以来，全国各地陆续进入秋季收购旺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向前推进。为了切实做好秋季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及时了解粮改进展情况，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农发行几位行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带队分赴山东、辽宁、湖北等省，认真检查督导秋季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同时就粮改进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总的看，山东、辽宁、湖北三省在贯彻中央粮改精神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粮食收储企业降价销售的现象明显减少，顺价销售的政策基本落实；二是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成效明显，在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没有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的前提下，当期粮油贷款没有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基本上实现了封闭运行；三是辽宁省粮食企业职工分流步伐较快，1至8月全省已分流10.3万人，占全年分流计划的84.4%。但是，从对三省部分县、市的调查情况看，当前粮改进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粮食收购市场管理不严，严重影响国有粮食企业顺价销售

一是省际间粮食市场管理监督不力。在山东许庄粮管所了解到，过去该所的粮食主要销给当地面粉加工厂，但近几个月来，该所一直没有粮食销售。主要是由于许庄地处苏、皖、鲁、豫四省交界，周边省份的低价粮食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当地，直接冲击当地粮食市场。例如，从安徽省流入的粮食要比当地国有粮食企业顺价销售的粮食每斤低0.1元左右，许多个体私营面粉加工厂从不同渠道购入此类低价粮食，致使当地国有粮食企业难以顺价销售。

二是部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政策规定，以低于顺价的价格代粮食加工企业收粮。据郓城县反映，当地部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接受粮食加工企业委托收购粮食，只在保护价基础上每斤小麦收取1~2分钱的手续费，委托收购结算价低于粮食收储企业按定购价与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的顺价水平。据国营东平县面粉厂厂长讲，该厂加工的小麦主要来自当地粮管所顺价销售的小麦，但也委托收储企业代收购小麦，委托收购价比顺价每斤低2分钱。这种低于顺价价格的委托收购如任其发展下去，势必影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

三是乡村私营面粉加工厂直接或变相收购农民粮食，粮油(面粉)销售市场大量存在掺杂使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扰乱粮食市场秩序。据东平县国营面粉厂厂长讲，当地众多的私营面粉厂直接或以代加工名义向农民收购原粮并出售面粉，由于这些企业人员少、经营费用低，面粉批发和零售价格明显低于国营面粉厂和粮店。在济南市历城区七里堡综合集贸市场，了解到个体经销商都是从农村私营加工厂进货，销售的特一粉和特二粉报价分别为0.92元/斤和0.80~0.86元/

斤，经砍价，可分别降至0.85元/斤和0.76元/斤，甚至可以更低。而国营东平县面粉厂面粉出厂价特一粉为0.96元/斤，特二粉为0.85元/斤，国营零售粮店经营特一粉，进价为1.03元/斤，加上0.07元/斤的费用后，其零售价高达1.10元/斤。价差如此之大，使国营面粉厂和粮店根本无法与个体私营粮商竞争。由于收购市场没有管住，严重影响了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从辽宁的情况看，市场粮价自9月初以来又出现走低态势。10月20日大连港玉米平仓价格1300元/吨，比9月初下跌30元/吨；省内大米批发价1.15~1.25元/斤，比9月初下跌0.05~0.15元/斤。法库县农发行对辖内20个粮库按顺价原则分别测算最低销售价，结果有三分之二的粮库粮食最低销售价高于目前的粮食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一些定购稻谷库存比重较大的企业，更难以达到顺价销售的价位。

二、财政补贴特别是粮食风险基金补贴拖欠较多

从1998年1~10月三省财政补贴情况看，普遍存在补贴滞后，拖欠较多的问题。一是粮食风险基金总量严重不足。辽宁省按照原来核定的最低资金规模计算，1998年中央与省财政全年应拨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4.95亿元，即使全部筹足到位，与1998年实际应补数相比较缺口达1.86亿元。对这一资金缺口，按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再按1:1的比例配齐，但辽宁省至今对此仍无明确的筹资措施。湖北省按该省实际超储粮数量计算，在目前风险基金专户资金全部拨付之后还应增加补贴5亿元，但这块补贴也没有资金来源。二是各项财政补贴实际拨补率低。按规定测算，辽宁省1998年财政应该对粮食收储企业各项补贴为24.9亿元，截至10月20日，实际拨补到企业9.72亿元，其中补1997年欠账2.99亿元，补1998年1~10月的6.73亿元，只占1998年应补数的27.3%。沈阳市第一粮库1998年全年应该得到各项财政补贴1400多万元，但到9月底实际只得到62万元，补贴拨付率仅为4.4%。据我们对山东菏泽地区郓城县程屯粮管所的调查，该所库存粮食846万斤，其中国家专项储备粮41万斤，超合理周转库存粮食750万斤，合理周转库存粮食55万斤。按照国家政策，全所库存粮食中，占89%的超储粮食利费应由风险基金补贴，占4.8%的专储粮利费应由中央财政直接补贴，合计1998年财政应补贴25万元，到9月份实际只补贴2.5万元(主要是专储粮补贴)，财政还欠补贴款22.5万元，欠补率高达90%。泰安市东平县彭集粮管所，其所储专储粮利费，1997粮食年度尚欠15万元，1998年4~9月份财政应补11.25万元；超储粮上一粮食年度财政欠补26万元，1998年4~9月份应补11万元。到1998年9月底，财政仅拨补了上一年度的欠补部分，而1998年应拨补的22.5万元企业尚未得到。

财政补贴(风险基金)是粮食收储企业开支费用和偿还贷款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在目前企业顺价销售数量较少的情况下，财政补贴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致使企业合理费用如交纳电费、维修设备、发放工资都发生困难，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敞开收购政策的落实，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产生很大压力，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农发行及时收息。到9月末，农发行辽宁省分行实际利息收回率只有64.27%。上面提到的程屯粮管所5月份以来，一直没有给职工发工资(每月1.5万元左右)，并拖欠银行利息30万元(包括亏损挂账的利息)。彭集粮管所到9月份累计欠银行利息90万元。

三、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滞缓，政企不分，人浮于事问题突出

从调查情况看，山东、辽宁、湖北三省部分地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相当滞缓，严重影响了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的贯彻实施，也给农发行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带来巨大压力。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企不分。山东菏泽、济宁、泰安和湖北天门等地区的县粮食局仍然直接管理粮食企业的经营活动，粮食收储企业还未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财政(风险基金)对企业的利费补贴仍由县粮食局统一管理，吃“大锅饭”，一方面有些粮食管理部门滞留扣财政补贴，另一方面企业也不核算补贴，县粮食局拨多少就是多少。一些地方粮食部门虽然准备对机构进行调整，但并未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据辽宁省辽中、法库等县反映，根据当地的粮改实施方案，将在县计委中设立粮食办(对外仍称粮食局)，承担部分粮食行政管理职能(管理粮食市场、协调确定粮食定购计划等)。同时，将目前的粮食局改名为县级粮食购销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将各基层粮库改名为分公司，仍实行独立核算。总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粮食购销业务，没有相应的存储设施和专业人员，实际上仍是一个管理部门，不仅管收储企业，还管附营企业和粮食系统所属的其他多种经营，其实质是在现有的粮食管理体制下又多加一个管理层。由于总公司的绝大部分人员的工资支出要自行解决，这就无形中给所辖粮食企业增加了一层负担。这种改革模式在实际运行中，很有可能因收储企业与总公司的业务往来，或总公司对所辖收储企业的不合理干预，给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带来不利影响。

二是粮食企业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尚未彻底分开，附营企业多数没有分立，其占用的贷款还没有划转。据辽宁省统计，到8月末，全省非独立核算附营企业1792个，占待划转附营业务企业个数的61.8%；占用贷款26.7亿元，占附营业务占款额的35%。营口市待划转附营业务企业353户，占用贷款3.85亿元，其中非独立核算的企业152个，占用贷款6550万元。这些仍然没有与收储业务分开的非独立附营企业，以后划转时会产生困难。尤其是以前兴办、现已亏损停办的附营项目，其占用的贷款目前都已落实到母体收储企业上，更是无法划转，将会给以后收贷收息带来困难。如营口市大石桥水源粮库几年前占用收购贷款319万元，搞了13个附营企业，现在这些企业都已亏损倒闭，所有债务都并到水源粮库账上，显然，这些附营业务占用贷款难以划转。山东济宁市任城区许庄粮管所赵村粮食收购站，仍有食品加工附营业务没有从收储企业中分离。泰安市东平县彭集粮管所开办的油厂虽已分离，但由于尚未划转无法从商业银行得到贷款。

三是粮食收储企业冗员过多，尚未实施下岗分流。湖北天门市粮食企业现有职工9000人，其中收储人员3500人，每年只收购原粮1.5~1.6亿公斤，食油800万公斤。按原国家内贸部规定50万斤库存粮食配一名保管人员计算，只需650多人。按现有收储人员算，仍多出4倍多。山东郓城县程屯粮管所现有固定职工41人(不包括离退休人员12人)，库存粮食846万斤，若按人员配置要求计算，只需要17人。这还是在目前超储很多情况下计算的，按正常储存水平，只需10人左右即可。目前该粮管所收购已基本结束，相当一部分职工无活可干。该所10月份账面亏损3万元。东平县彭集粮管所按业务量只需30人即可，但现有职工68人。在企业冗员过多的情况下，即使销售数量达到正常水平，财政补贴也能及时足额到位，也无法解决其费用开支过大的问题，很难制止新增亏损。

四是辽宁省海城、丹东等地方对粮食附营、加工企业，进行出售、租赁、股份制等产权变革，危及农发行信贷资产安全。丹东市粮食系统直属的11户粮食附营企业不顾丹东市农发行一再提出的暂缓出售的要求，已于1998年9月29日之前全部出售，其中有7户企业占用农发行贷款共计16420.3万元。这7户出售企业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3个企业为全额买断，即资产、债务一起承担，对于农发行贷款全额承担认债，共计7667.3万元。另一种情况是将原丹东江雪集团总公司利用统借统还农发行收购贷款搞附营业务占用的10806万元，按总公司本级以及所属的面粉厂、食品厂、饮料公司和粮食机械四家分公司的资产数量、各分公司与总分司账面往来数量为依据进行分批落实，并将四个分公司分别出售给个人。这种企业改制带来的后果，一是所有上述企业的

所有制性质都由国有变为集体或个人所有，使改制企业的贷款超出了农发行的贷款范围。而且，对集体、个人买断企业后他们的承债能力和偿还信用没有进行考察，增加了贷款风险。二是增加了贷款管理和收贷、收息难度。出售的企业中有大量的粮食库存，并占用了大量的收购资金，如果允许出售以后的企业在他行开户，不但打破了农发行资金封闭循环圈，而且增加了资金流失的风险。三是其中一些出售的企业目前只认了贷款的数量，未与银行办理贷款转贷手续，加上这些企业认债态度本来就不太积极，存在潜在的认债不认还的问题，将来很有可能造成农发行一部分债务的悬空。

四、粮食收储企业对农民“两代一储”粮管理混乱

近年来，为方便农民、服务农民，山东省粮食系统(青岛市部分县、市)普遍实行了代农民兑换、代农民加工和代农民储存粮食的“两代一储”办法。这项业务的开展，对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方便农民和稳定农村粮油市场具有一定作用。但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基层粮食企业对这部分粮食的管理十分混乱，问题非常突出：普遍没有实行分账核算和分库管理；未经农民同意，擅自动用其代储粮进行销售或加工；销售收入不入账的现象相当普遍。据对潍坊地区昌邑市南逢粮管所的调查，该所账面的“两代一储”粮为113万斤，1998年4月份之前粮管所擅自销售小麦80万斤，销价为0.70元/斤，低于顺价销售价格，而后又以每斤0.65元补进，以此来赚取差价。青岛胶州市后屯粮管所以加工农民“两代一储”粮名义加工面粉，实际上已动用了议价小麦(议价小麦库存账面已出现红字37万元)，用来搞附营业务。这种擅自动用农民“两代一储”粮，为企业自身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做法，不仅干扰了粮食市场，影响顺价销售，而且由此导致的空库损失企业最后必然要用其库存商品粮来弥补，从而造成新的粮食财务挂账，最终影响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阻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上述问题的存在，说明粮改政策的落实还不到位，粮改工作在一些地方进展比较迟缓，必须下大气力认真加以解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推进特色农业向深层次发展的调查】

为了增强对江西农村经济发展的感性认识，探索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专项贷款管理新路，更有效地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我先后对11个地市和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老区扶贫重点县(市)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座谈讨论、分析资料、实地考察，对江西省农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江西特色农业的发展前景有了初步了解，为探索农业发展银行未来的业务发展道路，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迪。

一、特色农业在江西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已经稳固地确立下来

关于特色农业的概念界定比较多，概言之，是指集区域特征、工艺特色和技术优势于一体的农业产业。据有关资料反映，1996年，江西省特色农业产值达180亿元，比上年增长20%，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农民人均从特色农业中获得的纯收入达462元，约占农民年均收入的25%；全省从事特色农业的劳动力达300多万人。据典型调查，特色农业对县级财政的贡献率平均达到20%以上，最高的县达到40%，成为江西省农业经济发展中一支最具生命力和活力的新军。

特色农业在江西的兴起，代表着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江西是个资源丰富、种养业历史悠久的农业大省。据调查，有百年以上生产历史的农产品就有280多种；全省山地和丘陵面积近2亿亩，真是“触目皆青山绿水”，不仅蕴藏着大量可供开发的绿色宝藏，而且为开拓新的产业和就业门路提供了广阔的天地；随着大京九的贯通，沿长江开放开发带的启动和香港回归，对江西农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可以说，传统农业的优势，奠定了特色农业产生的基础；丰富的资源为特色农业兴起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发展农业的科学政策、决策为特色农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省委、省政府把加快农业发展放在突出的位置上，提出了“把江西的经济大厦建立在现代农业基础之上”的战略构想，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三高农业”，实施了一大批农业种、养、加工程项目。如“果业工程”、“鹅鸭工程”、“林业工程”等，都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形成数十个支柱产业和产业群，覆盖了全省将近60%的乡村。崇仁麻鸡是地方种禽品，饲养历史长，从1980年开始进行开发利用，到1996年，已发展到年产1240万羽的规模，形成了从孵化、加工到销售的一条龙式发展格局，年产值达到1.9亿元，崇仁县农民人均从中获得收入150元，走出了一条“小产品、大产业”的发展之路。实质上这就是对传统农业产业和产品不断注入现代科技和资金加以改造的过程，使传统的小麻鸡产生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特色农业的发展，代表着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其显示出的巨大生命力和经济效益。

特色农业的发展，是改变老区贫困落后面貌的有效途径。目前，对江西省农业及农业经济状况，一方面，认识深刻，思想统一，工作扎实，发展势头不错，且潜力还很大；另一方面，基础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科技含量较低，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几个中央重点扶贫县调查，这种印象比较深刻。不是说老区人民自甘落后，也不能说老区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与其他地方相比就是天上地下。事实上，江西省大部分老区并不缺乏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自然条件，只是相对于其他地方，通讯、交通、文化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自然灾害相对多一些，而这都是可以通过人类劳动来改善的。近几年来，中央和地方对老区的投入，就数量来说已经不少，单是农业发展银行1995、1996两年就投入近4个亿。为什么老区的贫困面貌还没有较大改善？这就迫使我们从经济发展方式上，从资金的投向投量上去寻找答案。

长期以来，扶贫资金投入如何实现由“输血”变为“造血”，由生活扶助型向经济开发型转变，成为各级党政和银行部门努力探索的重要现实问题。遂川县是著名的革命老区，近年来，对传统的金桔种植、鸭子养殖、加工等特色农产品进行改造，逐步形成了一批支柱产业。近两年，国家的扶贫贷款投入只有1720多万元，即使加上其他各渠道投入的资金数量也不太多，但所支持的20多个项目却产生了3亿多元产值。遂川老区经济的发展，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启示：自然条件固然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影响，但关键是能不能从当地实际出发，选准一条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路子，创造出一种科学的经济发展模式，来启动贫困地区经济内部发展潜力和活力。发展特色农业，有利于集中扶贫资金，支持辐射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产业和项目，改变过去扶贫资金“输血”式临时投入做法，真正发挥对贫困地区经济的功能“再造”和“催化”作用，使贫困地区农民长志气、树信心，通过有效劳动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

特色农业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突破口。农业产业化，具有社会化生产和现代经营的特征，是农业发展的较高级阶段。江西应该怎样实施农业产业化？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

据有关统计资料反映，目前，江西省农民人均存款482元，比全国平均水平少193.8元，每百个农民中只有高中以上毕业生8.1人，比全国平均水平少1.8人，农技员只有0.1人。从资金实力上来说，江西省农业基本上刚刚完成原始积累阶段，只能维护以一家一户为经营单位的简单再生产；从科技上来看，还不具备整体向农业产业化过渡所要求的基本素质。资金和科技、文化素质，成为实现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的主要障碍。既然我们还不能大规模地、整体地迈向农业产业化，就必须在农业经济发展中，找到一块跳板，加快发展，跨越某些发展阶段，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我认为，发展特色农业有利于缩短农业积累的时间，集聚单个农民的小额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形成合力，把千家万户的传统生产通过市场经济的纽带联系起来，促进传统农业的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加快农业科技的推广与使用步伐，稳步实现农业产业化。农业发展银行近年来支持的一批特色农业项目表明，这条路是行得通的。据对赣县种养业项目调查，1995年农业发展银行支持项目10个，每发放100元贷款，能引导农民和社会其他渠道资金181元，平均每个项目覆盖农户135户；1996年支持项目9个，每百元信贷资金能引导农民和其他渠道投入367元，平均每个项目可覆盖农户240户。农业政策性信贷投入引导农民和其他渠道投入的相关数据，是根据农发行贷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与贷款投入的比例测算的，虽然不很科学，但至少可以说明五个问题：一是随着农民传统农业积累的增加，开拓新的产业和部门，已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心愿；二是农民在特色农业生产中已经尝到甜头，投资积极性增加；三是政府对发展特色农业的政策措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四是国家政策性信贷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导向功能逐步增强；五是特色农业成为农民和社会新的投资热点。

二、特色农业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

1.投入不足和资金效益低下的矛盾，导致后续投入乏力。主要存在三大矛盾：一是有效供给不足和资金资源浪费的矛盾比较突出。从农业发展银行这一块来讲，每年申报的项目贷款额约在20亿元左右，而目前总行每年下达江西省的各项农业专项贷款约6亿元，不到需要量的三分之一。另一方面，又存在资金浪费。主要表现在，缺乏有效的资金运作管理和资金效率约束机制，导致投资成本核算不严密，超计划成本和非生产性开支大量增加的问题出现。更为严重的是，一些部门和单位将国家政策性信贷资金大量挤占，挪作他用。据调查，1996年农发行支持波阳县40个扶贫项目，贷款2090万元，其中，农业银行、信用社收贷收息转存资金302.4万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变更用途和挪用资金119.1万元，两项合计421.5万元，占当年扶贫专项贷款的21%，甚至有一部分扶贫信贷资金被乡政府挪作行政经费。二是额小分散与规模经营的矛盾深重。由于江西省农业集约化经营程度低，农业生产以单个家庭为主，农业项目小而分散等缺陷比较明显，使农业的规模经营受到束缚。反映在信贷资金供给上，粥少僧多，地区之间的平衡要考虑，各地农业开发的项目都要照顾到，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供给的平均主义还严重存在，使资金难以形成合力。从近两年审批的项目看，1995年全省农发行发放农业专项贷款4.02亿元，支持项目580个，平均每个项目只有69.3万元，最少的才6万元。1996年虽然相对集中了一些项目，但总体来说，规模经营项目比例仍然偏低，500万元以上的贷款项目只占8.6%。三是资金效益低与后续投入乏力的矛盾十分突出。总体印象是社会效益高于经济效益：市场商品供给增加，财政增收，农民得到了实惠，但资金沉淀多、效益低的问题比较突出。被调查的企业和项目的盈利数量只占26%，百元资金年均利润率不足6%，项目实际平均利润率与计划平均利润比较，只达到40%左右，资金效益的差距，反映了江西省农业经营中的资金营运水平和发展潜力，反映出一些部门和企业农业资金使用与管理上重投入、轻管理，重政绩、轻实效。在目前江西省农业发展银行各项专项贷款中，存在较多逾期贷款和低效运行贷款。如果不切实加强资金的效益管理，农业资金将可能步入非良性循环，影响农业发展银行的持续投入。

2.调控力度不足，不利于特色农业的健康发展。金融服务于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资金的流动和资金运动的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政策的引导。而对发展特色农业的政策引导，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要加强政府和管理部门的宏观调控力度，明确在本地区优先发展什么，限制发展什么。赣州地区果业工程发展很快，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其中脐橙是一个拳头产品，且只适宜在信丰、寻乌等少数县种植。但看到这个赚钱，其他县一哄而上，建了数条“百里脐橙带”，不仅影响了脐橙已树立的品质信誉，而且导致价格下跌，不利于特色农业产品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3.科技含量低，投入太少，难以产生高附加值。调查中，所采访的企业和项目绝大多数是种养业。这些特色农业基本上是将传统产品生产扩大化、规模化，很少注入高科技成份。这里涉及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投入不足。就农业发展银行来讲，每年的专项贷款中，属于科技投入的部分只有13%左右。而且科技投入，特别是高科技投入，数额大，回收期长，影响了对科技方面的投入积极性。二是企业本身不重视。江西省特色农业项目具有“短、平、快”的明显特征，这固然可以尽快见效。但反过来看，就存在急功近利，后劲乏力的问题。如赣南果业工程，只注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量，而对保鲜、加工转化却一筹莫展。三是缺乏与特色农业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力量。在一些地区，连基本的服务体系都未建立，更不要说提供有效科技咨询、服务。近年来，提倡科技下乡，毕竟是一时一地的事，而要长期解决特色农业发展中的科技力量不足的矛

盾，必须培养一大批农民科技人才，提高农民科技知识。

(王 滨) ·

【宁波市镇海、北仑二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营状况调查】

一、基本概况

镇海、北仑二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较晚，但自1995年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共有农村合作基金会20家，其中区级、乡镇级、村级分别为2家、1家、17家；正常运作的有9家；尚未对外营业或开业后停业的11家。所有农村合作基金会均经过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从业人员总数为3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1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2.7%；高中以上人员19人，占比为52.7%；初中以上人员16人，占比为44.4%。

至1998年8月31日止，镇海、北仑二地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共筹集资金6669.3万元，其中实收股金991.3万元，固定股金5501.2万元，短期股金32.25万元(集体代管资金)；来自集体资金1094.6万元，来自个人5524.7万元，其他资金40万元。资金投放总额为6162万元，其中投向农业542.9万元，占资金投放总额的8.8%；乡村企业3337.9万元，占54.1%；个私企业2150.8万元，占34.9%；其他130.4万元，占21%。逾期放款384.87万元，占资金投放总额的6.2%。基金会盈利36.93万元，其中二家基金会亏损30万元。基金会规模所以能不断扩大，一方面，近年来本地经济持续发展，乡(镇)村集体经济日益壮大，可支配资金增加，农户手头余钱也逐年增多；另一方面，农村乡镇企业，种植、养殖、运输、水产等专业户发展势头较猛，资金需求增加，这为基金会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

二、存在问题

1.以固定股金名义(定期、定息)变相吸收存款。几乎所有的农村合作基金会都以固定股金名义吸收存款，至1998年8月31日止，共吸收存款5501.2万元，违背了国家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得办理存贷业务，不得以股金名义变相吸收存款的规定，扰乱了当地农村金融秩序。

2.红利率、资金占用费偏高。这有悖于基金会的办会宗旨，并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农村高利贷行为，破坏了国家利率政策的完整性、统一性和严肃性。调查表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红利率和资金占用费均高于国家金融部门规定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吸收资金最高月红利率8.7‰，折成年利率为10.44%，高于同期标准利率100%，投放资金最高月利率18‰，折成利率为21.6%，高于同期标准利率172.73%。

3.资金投放不尽合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投向要与当地产业结构相适应，主要为入股会

员服务，为农业、为农民服务，优先解决农业生产流动资金不足。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较大偏差，往往将大量资金投向乡村企业、个私企业，而投向农业的却很少。

4.未建立风险保障机制，未按规定提取，提足风险保障准备金，呆账、坏账准备金。据调查没有一家农村合作基金会全额提取风险保障准备金，呆账、坏账准备金，4家未按规定提取任何准备金，1家只提取风险保障准备金，1家提取风险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68.12万元，占应提额的38.2%，另外3家只提取呆账准备金3.13万元，占应提额的49.1%。由于未按规定提取、提足准备金，缺乏应有的风险抵御能力。

5.单户资金投放过大，风险相对集中。农村合作9家基金会中有21户企业的单户资金投放超比例，投放金额为3846.59万元，占资金总投放额的62.42%。如某家基金会1998年8月31日的资金总投放为2882万元，其中最大一户资金投放量为1680万元，占总投放额的58.29%，另一户的资金投放量为715万元，占总投放额的24.81%，这二户企业的资金投放占该基金会资金总投放的83.1%。由于资金投放集中，一旦借款企业经营不善，基金会的资金将遭受巨大损失，极易引起社会问题。

6.内部管理、内控制度薄弱，缺乏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基金会的理事长人选，没有规定具体的任职条件和不经有关部门的审查，全部由村支部书记兼任。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员素质相对较低，没有经过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熟悉业务，缺乏风险意识和防风险的能力。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1)审贷不分。基金会的资金投放多由村支部书记凭感情、凭印象、凭经验一枝笔审批，违反三岗分设的原则。(2)三查制度形同虚设。贷前调查存在缺陷，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经营现状不深入调查；贷时审查不重视，对担保单位审查不严。如某一基金会的借款人是某一个人，担保人是该人的一家私人企业，实则是同一人；信用放款仍占相当比重；贷后检查普遍薄弱，对贷款使用情况跟踪检查不力，贷款挪用现象仍然存在。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开发区支行金管二科) ·

【1998年北京市借用外债情况】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北京市利用外债资金的规模及领域不断扩大，结构日趋合理，管理日臻完善，效益颇为显著。自1990年以来的八年间，全市累计借用直接外债53.57亿美元，直接外债余额从1990年的10.64亿美元增至1998年末的34.6亿美元，年均增幅达27.57%。外债资金的引入对于加快首都经济建设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98年，北京市外汇债务的总体特点是：债务余额增势平缓，偿债情况基本正常。

一、基本情况

1.债务余额增长放缓，净流入量有所下降。截至1998年末，全市外汇债务总额为70.1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6%。其中：直接外债余额为34.6亿美元，增长13.1%；外汇(转)贷款余额为35.53亿美元，增长3.22%。年度综合债务率为54.89%，低于100%的国际公认安全警戒线。直接外债年度提款额为12.12亿美元，净流入3.1亿美元，二者均首次呈现近年来的同比下降态势。

外债余额增速放缓、净流入量有所下降是1998年全市外债的突出特点，其原因：一是我国在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同时，对资本项目的开放采取审慎的方针，坚持对资本项目依法进行管理，从严控制国际商业贷款的增长；二是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亚洲国家的信用级别普遍下降，特别是国内几家金融机构的相继关闭，对北京市金融机构对外融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境外债权人，特别是日本、韩国等由于其自身原因大幅度缩减融资规模，使北京市融资主体的对外借款一时受阻；三是由于受人民币利率下调和人民币汇率贬值心理预期的双重影响，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将原先拟用外债资金的项目改为使用国内人民币贷款。截至12月末，外商投资企业国内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57.6亿元，同比增长19.34%。

2.偿债情况基本正常。1998年，全市共偿还外汇债务本息25.34亿美元，增长64.01%。其中：直接外债还本付息10.99亿美元，增长50.75%；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14.35亿美元，增长75.86%。年度综合偿债率为17.43%，继续保持在20%以内的合理水平。

1998年购汇还贷金额为4.51亿美元，增长102.42%，增幅高于上年同期66.48个百分点；年度购汇还贷金额占还贷总额的17.8%。通过分析发现，购汇还贷主要集中在1~8月份，占年度购汇还贷总额的78%。造成前期购汇还贷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一方面集中于日本、韩国、香港、泰国的债权人要求尽快还债；另一方面，由于受人民币贬值的心理预期影响，同时借助国内银根放松、人民币贷款成本下降的条件，一些外商投资企业为规避风险，沉淀其自有外汇资金，购汇提前还贷或入外债还本付息账户，或对可展期的债务主动停止展期。而后期购汇还贷持下降走势的主要原因在于，国家外汇局关于严禁购汇提前还贷的通知从9月1日起生效。国家外汇局北京分局按规定严格审批每一笔还贷，要求企业优先使用自有外汇归

还对外债务，严禁购汇提前还贷，严禁使用人民币贷款购汇还贷，使购汇还贷行为得到较好的控制。

3.直接外债的结构基本合理。从来源结构看，融资渠道多元化，向在华外资银行分行和境外企业借款金额进一步攀升，其债务余额占北京市直接外债总余额的78.34%，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8.68个百分点；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已退居第二位，占19.23%；另外2.43%属其他类型债务。融资渠道多元化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从债务人构成看，外商投资企业仍是主要债务人。截至12月末，其外债余额达到32.63亿美元，占直接外债总额的94.25%，其余5.75%为市属中资金融机构和内资企业所借。外商投资企业外债余额同比增长11.48%，低于13.1%这一外债平均增长水平，增幅低于上年同期21.81个百分点。由此看来，由于特别强调了将外商投资企业中长期外债累计提款额控制在其总投资与注册资本差额范围之内，使近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外债余额逐年大幅攀升的势头已得到初步抑制。

从投向结构看，9.49%左右投向能源、通讯、交通运输业以及采掘、机械等重工业；2.24%用于电子信息产业；28.2%投向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24.4%投向房地产业；12.33%投向轻纺工业；4.88%投向农牧渔业；其余18.64%投向其它行业。资金投向日趋合理。

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债务余额占主要地位，短期债务仅占15.13%，低于25%的国际公认的安全警戒线。

从利率构成看，固定利率占55.18%，浮动利率占44.82%，浮动利率债务所占比例未超过50%，利率风险较小。

从币别形式看，美元债务仍占主导地位，高达84.86%，外债偿还的汇率风险降至较低水平。

二、合理借用外债，充分利用外资，促进首都经济发展

1998年，北京市提出了9%的年度经济增长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财政货币政策，多元化利用外资是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98年，北京市直接外债协议金额40.23亿美元，是全市合同利用外资总额的近2倍；年度累计提款额12.12亿美元，占全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44.89%。借用直接外债与外商直接投资并驾齐驱，对全市实现既定的经济增长目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作为北京市67项国庆50周年献礼项目的国际企业大厦、航华科贸中心、海洋科技馆等三个外商投资项目，就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约1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0%，不仅为工程的顺利进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证，同时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其中的两个项目已于1998年年末交付使用。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具有借款金额大、使用期限长、利率低的特点，有利于资助兴建建设周期长、利润率低但又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建设项目。1998年，对使用上述贷款的11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涉及轻纺和基础设施两个行业，总投资552708.5万元人民币，其中借用日本、法国、德国等国家政府贷款及世界银行贷款31254.63万美元，占总投资的46.93%。外国

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对于调整产业结构、缓解瓶颈制约、促进民族工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三、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由于外债转贷款使用效益欠佳，导致金融机构存在外债风险隐患。金融机构具有双重身份，对外作为债务人签约，对内作为债权人转贷，从而成为外债风险的实际承担者。通过调查发现，北京市部分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等外债转贷款的国有企业项目由于立项不严谨、人民币配套资金不落实、政策性亏损、项目周期与还款周期不匹配，汇兑损失严重以及外债的使用与管理未能有效地结合等多种因素影响，经济效益欠佳，不能正常还本付息，导致金融机构为项目单位垫付大量到期本息。在外债垫付资金不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个别金融机构被迫依靠借新还旧、短贷长用来延长还款期限，由此造成部分外债转贷款资产质量低下，形成潜在的金融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

2.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加大了债务负担。北京市外债资金65.78%来源于香港、日本、台湾、韩国、泰国等亚洲国家或地区，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上述国家债权人不断提高对外融资成本，使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偿债风险加大。特别是一些韩资企业，其利率已较金融危机前上升了近一倍，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债务负担。当然其中不乏通过高息转嫁风险、转移利润的问题。

(李自力) ·

【企业债券的风险及监管措施】

截止到1998年底，全国企业债券累计发行925亿元，累计兑付644亿元(其中金融机构被迫垫付资金40亿元)。发行余额281亿元，其中未到期余额225亿元，到期未兑付金额56亿元。到期未兑付金额加上上述金融机构被迫垫付的40亿元，企业实际不能兑付的金额为96亿元，占发行余额的34%。

全国共有24个省份存在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占发债省份的82.8%。到期不能兑付余额超过3亿元的有：辽宁(36.03亿元)、广东(27.98亿元)、四川(7.13亿元)、江西(3.79亿元)、黑龙江(3.20亿元)和山东(3.04)亿元。这6个省到期不能兑付金额占全国总金额的84.7%。

据调查，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致使债券到期不能兑付：一是项目选择不当，如项目周期长、效益差、经营不善等，导致发债企业资金周转不灵或经营亏损；二是发债企业或担保企业信用观念淡薄，有钱不还，赖账心理严重。

近几年来，为规范企业债券管理，化解兑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通知中提出具体要求：

1.严格审查发债主体的资格和偿债能力。企业规模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债能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没有拖欠偿债的事实。

2.企业发债前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规范格式出具担保函。担保人提出要求的，发债企业须提供资产向其办理反担保。商业银行不得作担保人。

3.债券发行前，须经人民银行认可的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债券利率与其信用等级挂钩。

4.加强对债券承销的管理，证券公司等承销企业债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商业银行和有回购净债务的机构不得从事债券承销。

5.企业债券的发行可以采取无记名实物券方式或实名制记账方式。严禁承销商自制和出具任何形式的债券代保管凭证从事债券代保管业务。

6.发债企业要在指定报纸刊登债券发行公告，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债券的有关信息和风险。

7.要求发债所筹资金在银行设专户存储，必须用于本次计划内指定项目，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定期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进展情况。

8.要求发债企业在银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每年提取一次偿债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根据债券信用等级确定不同的提取比例。偿债资金只能投资于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同时，对已出现的兑付风险，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政府安排投资或提供担保的债券，政府有关部门要从自身财力中拿出资金及时予以兑付，或者停、缓建一些项目，腾出资金兑付债款；对前景较好的企业所发债券实行展期或发新还旧；对还债无望的企业，建议地方政府组织效益好的企业对其实行兼并、改组；对准备进行股改的企业，将债券持有人的债权转为股权；对准备上市的企业，由上市公司拿出资金全额兑付原企业债券，或允许债券持有人比照企业内部职工同等权利将债权转为内部职工股；对资能抵债、暂时缺乏流动性的企业，在保证归还本金的前提下，由主办银行适当贷款；对于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实施破产。

(窦洪权) ·

【四川省城乡集体企业融资状况调查】

为了解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及需求，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最近从四川省抽取88户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对其1997、1998年上半年的资金来源与运用、融资成本及生产经营等状况进行了调查。

一、城乡集体企业的基本状况

城乡集体企业是中小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四川省的工业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1997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集体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34.49亿元，比上年增长17.9%，高于平均增幅1.8个百分点，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35.56%；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集体企业职工达103.77万人，占职工总人数的30.58%。

近年来，城乡集体企业的生产呈现出增长速度放慢、经营困难、盈利减少的状况。1998年1～6月四川集体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57.71亿元，增长6.2%，低于全省平均增幅3.4个百分点，也低于上年同期增幅9.3个百分点；集体工业企业产销率1998年上半年为93.37%，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从抽样的生产经营较为正常的88户城乡集体企业看，情况也是如此。1998年1～6月，这些企业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2.75亿元，同比下降1.54%；盈利企业34户，盈利额0.88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亏损企业54户，亏损额0.23亿元，同比减少7.71%；净利润0.67亿元，下降4%；由于企业销售困难，应收账款达4.69亿元，增长41.29%；产成品存货4.86亿元，增长11.76%。对88户企业上半年企业经营状况的判断，认为“良好”和“一般”的分别占21户、48户，认为“不良”的有29户，占33%；对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主要因素的选择中前三位的是资金紧张(69户)、货款拖欠(50户)、产品价格低(46户)，然后是产品缺乏竞争力(27户)和技术水平低(27户)。

二、调查企业的融资状况

城乡集体企业的发展得到金融机构的支持，近年来，特别是企业改制由职工或经营者购买后，自有资金又得到充实。从88户企业看，1998年6月底，企业向国有商业银行借款12.84亿元，占企业总资产的32.19%；向城市农村信用社借款1.41亿元，占5.84%；向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0.20亿元，占0.82%；向供销社股金会借款0.02亿元，占0.04%；企业内部集资0.86亿元，占2.13%；发行债券0.08亿元，占0.2%；应付账款净额5.22亿元，占13.08%；所有者权益达15.79亿元，占39.59%，企业自有资本和金融机构贷款是主要的资金来源。

1997年后城乡集体企业融资变化的主要特点是：

1.充实资本，自筹资金，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一是增加自有资本。1997年末企业实收资本金为7.78亿元，比上年增加1.77亿元，增长22.55%；所有者权益达16.23亿元，增长28.07%。1998年6月末，自有资本金比上年末又增加0.73亿元，增长9.31%。自有资本增加，使企业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88户企业资产负债率，1997年末为58.75%，比上年末下降5.6个百分点；1998年6月末略有回升，为60.41%。二是增加内部集资。1997年末企业内部集资0.90亿元，增长14.16%，1998年6月末也达到0.86亿元，同比增长了5.65%。

2.金融机构借款增加不多。1998年上半年呈减少趋势，6月末88户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15.06亿元，比年初减少0.3亿元。1997年末，88户企业向国有商业银行借款13.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14%；到1998年6月末，借款额12.84亿元，比年初减少0.92亿元，同比下降了4.37%。向城乡信用社借款的增加幅度减缓。1997年末余额为1.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54%；但到1998年6月末为1.41亿元，比年初下降0.05亿元，同比仅增长1.89%，增幅下降43.65个百分点。

3.应付账款占用增加。88户企业的应付账款额一直呈高增长态势。1997年末应付账款净额为3.58亿元，增长21.3%；至1998年6月末，应付账款净额已经达到5.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65%；1998年末，企业应付款将增至5.31亿元，呈继续增长之势。

4.融资成本高，金融机构借款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1997年，企业向国有商业银行借款年平均利率为12.04%，1998年上半年为10.71%，城乡信用社的借款利率则分别为15.37%和13.87%，都高于法定的利率水平，降息的实惠企业没有完全得到。其原因，一是企业贷款时降息政策尚未出台；二是企业的逾期贷款多，罚息多，提高了利率水平。以成都市新都县电缆厂为例，该厂的罚息数额占总利息的10%。二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利率高。1998年上半年平均年率为17.5%，高于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6.68个百分点。据对内江市两户企业调查，基金会贷款平均利率甚至达到20.7%。三是内部集资和发行债券的成本高。在1998年6月末，88户企业内部集资平均年利率为15.69%，发行债券的平均年利率也有14.67%。四是资产评估费高。据调查，企业贷款抵押物的评估、验证和登记手续多、费用高，评估费用一般相当于贷款利率的2个百分点。五是一些金融机构要求贷款企业存入贷款保证金，占贷款比例最高达25%，最低为8%，相应增加了企业贷款成本。

三、企业加快发展、扩大融资面临的困难

1.企业技术、财务管理水平低，效益低，信用差，不符合贷款条件。乡镇、城镇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相比，管理制度很不规范，财务报表可靠性低，银行难以对企业进行正确的贷前评估和贷后检查，有的企业正在改制过程中，贷款风险较高，据问卷调查，1998年上半年88户企业中，有26户没有申请到银行贷款，未申请的为15户，共占调查企业的46.6%；在银行不贷款的企业中，改制过程中企业6户，其余20户企业认为银行不贷款原因主要是经营效益差(14户)、拖欠贷款本息(10户)、担保抵押不落实(9户)、产品无市场(5户)。

2.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减弱对小企业的支持。一是按金融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主要是围绕“抓大、抓优”，调整信贷支持重点，资金投放集中在大中城市、大中型优势企业和项目，以此为指导，银行对贷款5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再增加贷款，而且逐步消户，减少了集体企业、中小企业取得贷款的机会。二是国有商业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由于

现有的资产负债比例大大高于75%的规定，资金紧张，为了压缩贷款份额，加强控制新增贷款投放和加大贷款清收力度，减少了对城乡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三是加强风险管理，上收信贷权限。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上收了县级支行的贷款审批权，同时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贷款操作规程，一般都要求办理抵押贷款，增加了中小企业贷款的难度。

3.城乡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实力不够，对支持城乡集体企业发展心有余而力不足。随着国有商业银行经营重点的转移，城乡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主要为地方中小企业办理金融服务的主体地位得到确认，但目前城乡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力量有限，资金清算环节多，效率不高，还难以承受起支持地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任。

4.抵押、担保困难。乡镇、城镇企业由于自身条件所限，在办理抵押、担保时困难较大。这两类企业一般以中小规模为主，自有资本不多，部分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以租赁获得，自有的固定资产又多存在折现能力弱、市场价值低、产权不明晰甚至多次抵押的问题，使银行不敢问津；同时，这类企业经济实力普遍较差，抗风险能力弱，难以找到有效的担保。

5.直接融资信用差。从88户企业资金来源分布结构来看，直接融资所占比例很小。由于城乡集体企业往往达不到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的条件，目前内部集资由于企业效益和信用较差，也呈下降趋势，因此企业直接融资面临相当大的困难。

(孔凡胜 李小南 龚智强) ·

【哲里木盟科左中旗民间借贷情况调查】

近几年，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的民间借贷发展非常迅速，规模也越来越大。民间借贷在短期内起到了调剂居民之间资金余缺的作用，但从长期来看，也引发了很多社会矛盾，为此，笔者进行了专项调查(因为民间借贷绝大多数发生在春耕备耕时期，为便于同期对比，本文部分数字截至到1998年3月底)。

一、民间借贷的基本情况

(一)民间借贷规模远远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存贷款增加额

截至1998年3月末，全旗金融机构各项存款31953万元，比上年末减少409万元，同比减少1355万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13145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08万元，同比少增6002万元。民间借贷运作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变化相关性强，如果剔除其他因素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变化的影响，民间借贷与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变化大体存在此消彼涨的关系。根据笔者对该旗宝康镇、巨宝乡、白兴图苏木等乡镇、苏木的典型调查显示：60%的农户存在民间借贷行为，金额在700~7000元之间不等，户均1000元左右。民间借贷发生额远远大于其与金融机构的借贷发生额。金融机构的融资主渠道地位有所削弱。

(二)民间借贷利率大大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全旗民间借贷利率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无息或低息借贷，这种借贷一般发生在左邻右舍、亲朋好友之间，借贷方式主要是货币借贷，也有实物借贷和劳务借贷。其借款用途主要是解决农村群众生活中的临时困难。无息或低息借款面广、额小、频繁、期短，贷出者不以获取高额利息收入为目的，具有互助互济性质。二是高利借贷，主要是货币借贷，贷出者放贷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收入。贷款利率高低依照农村资金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借款人对资金的急需程度而定。月息最低3分，最高1角，多数贷款利率在3分到5分之间。贷款不注明利率，金额以本金和到期利息合计数直接列示。贷款手续比较齐全，除了借贷双方履行手续外，有的还有担保人或中间人签字，以防日后变卦。目前民间借贷以这种形式居多。

(三)借款人、贷款人及借贷期限

借款人有两种类型。一是乡村集体。尽管有些乡村已债台高筑，但债权人仍信赖乡村集体，

而乡村干部或是为了维护本乡村利益，或是为了虚构政绩，宁可借款而不惜未来成本，借款用途多为生产用款和交纳各种税费，这部分借款最终仍将转嫁到农户头上。二是农户个人。多数以农户个人名义借贷，主要解决生活和临时性用款。

贷款人有三种类型。一是和当地经济活动有一定关系的外地公司或外地与当地经营的公司，如1998年春以旗委、旗政府名义向北京艾史迪集团以3分利借款1000万元即属于这种类型。二是城镇工商个体户，城镇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个体工商户是乡村农户的主要债权人。三是亲朋好友。借款期限一般是春借秋还，通常为6~8个月。

(四)民间借贷的用途

1.生活用款。如旗巨宝乡的11个自然村1600农户中已有80%的农户在粮库以0.70元/斤的价格赊借玉米，以解决吃粮问题，面粉赊借价达80元/袋，是现价的1倍。

2.农田基本建设用款。自1997年10月开始，该旗展开了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翻地、修田、打井及配套工程使亩均农田投入增加60元，严重超越了农民的负担能力，导致有积累的乡村变成了无积累的乡村，原本亏空的乡村更是债台高筑。如旗宝康镇26个自然村，1996年底尚有24个村有存款，最多的村存款达50万元，但到1997年底有存款的村仅剩2个；再如，旗巨宝乡搞农田基本建设投入135万元，资金基本都是以民借借贷形式筹集的。

3.春耕生产用款。全旗春耕用款的绝大部分靠集体或个人借款解决。如旗巨宝乡前浩坦额仁村村集体春耕借款30万元，占村户总数20%的40户农家合计借款20万元，户均5000元。

4.交纳各种税费。如旗白兴图苏木前德胜村1997年以5分利借款10万元，其中：用于交纳农业税3万元，用于交纳乡提留7万元；再如旗巨宝乡1997年全乡上缴农业税90万元，其中40万元是以5分利借款交纳的。

5.其他开支。如治病、婚丧嫁娶、建房、子女教育、人情往来等发生的借贷支出。

二、民间借贷发生的原因

(一)农业投入需求已严重超过其自身的承受能力。一是地方政府无力增加对农业资金的投入，而且农村资金流出并未减少，拉大了农村资金供求缺口。二是由于全旗粮食欠收和部分地区粮食绝收使大部分农户收入甚微或没有收入。三是土地二轮承包减少了农民可支配收入。

(二)政府行为加剧了资金供求矛盾。一是农田基本建设开支过大，由于农田基本建设使每亩田增加直接投入60元。二是地膜覆盖要求加大了春耕生产资金需求压力，每亩增加直接投入近100元。三是各种税费实际支出增加。

(三)金融业支持农业发展能力下降。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多年来形成的超规模、超比例放款“一逾两呆”比重较大，以致于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陷入了支农与自身利益两难的境地。截至到1998年3月末，全旗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227万元，

如果剔除旗信用联社1700万元非正常增长贷款，则全旗农贷资金不增反减，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明显不足。

三、民间借贷的后果

民间借贷对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解决部分农民生活困难、将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以及对金融机构拾遗补缺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放任其蔓延，将隐含巨大恶果。

(一)加重了农业、农民的负担。民间借贷的利率几倍地超过农村商品生产平均利润率，几倍地超过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导致农村利润的转移，削弱了农村经济的积累能力。不利于农业投入增加，这对于生产、生活本来就困难的农民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

(二)冲击了金融机构的业务。一是资金借出者手中有钱，不到金融机构存款，而是高利借出，增加了金融机构组织存款的难度；二是目前，农村民间借贷的主要资金来源是金融机构存款，直接减少了金融机构的存款来源；三是有些农户因高利贷有利可图，不肯及时归还金融机构贷款，造成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呆滞；四是有些农户在同时欠私人款项又欠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下，一般总是最后还金融机构贷款，影响了信贷资金正常周转；五是有些贫困户在欠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下，又向私人借高利贷，由于利息负担过重，再也无力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造成信贷资金沉淀。

(三)引发了民事经济纠纷。由于民间借贷是自由借贷，借贷行为多属信用担保借贷行为，一般很少有实物担保，借贷活动有较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因而在民间借贷活动中产生了许多民事经济纠纷。据法院反映，在民事经济案件中，有5成以上是民间借贷引发的。此外躲债、逃债、离家出走现象也时有发生，给社会安定带来的影响不容低估。

(赵志华 付志刚 李京阳)·

【张家口金融系统抗震救灾情况调查】

1998年1月10日11时52分，地处河北省西北部的张家口市，发生了里氏6.2级强烈地震，震中在张北县，地震波及达2000余平方公里的地区。

一、地震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这次地震共波及张家口市的张北、尚义、万全和康保4个县的37个乡镇、585个行政村、1824个自然村，47.1万人口。地震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据不完全统计，共死伤11500余人，塌毁房屋13.6万余间，形成危房26.4万余间，初步统计的显性经济损失就达23.9亿元。地震重灾区是震中张北县的张北镇、单晶河、大河、海流图、台路沟、两面井、公会、馒头营、黄石崖和尚义县的套里庄、炕墁、后石庄井、小蒜沟、下马圈、甲石河等共15个乡镇、281个行政村、696个自然村，8.9万户、24.1万人。其中又以张北县的大河、单晶河、海流图3个乡的灾情尤为严重。地震发生时，正是张家口地区一年中最冷的时候，特别是震中又地处坝上高原的高寒地区，再加上灾后连降大雪，更使灾情雪上加霜。由于地震使房屋倒塌，数万人无家可归，十余万人因危房，夜晚也不能在家中休息，数十万人住在临时搭建的防震棚中。地震还对当地的水利工程、学校、医院、电力、邮电等各种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形势十分严峻。

二、金融系统地震受损情况

此次地震共涉及张家口市5个县大小金融机构共263家，其中尤以大河、单晶河、海流图3个农村信用社最为严重。由于地震发生时正值白天中午，人们及时来到户外，尚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经济损失惨重，倒塌房屋600余间，形成危房1000余间，据不完全统计造成经济损失达4012万元。

1. 人民银行系统受损情况。张家口地区人民银行系统在地震中造成的经济损失，据不完全统计为1721万元，甚为严重。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分行的河北省发行库重点库库体破裂，管道跑水，造成损失500多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张北县支行办公楼、金库、宿舍楼都受到较严重破坏，特别是宿舍楼有70%以上的房间墙体与楼板出现较大裂隙，全行损失为446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尚义县支行的经济损失约352万元，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车库都受到较大的破坏。中国人民银行万全县支行办公楼、职工住宅楼和支行大门都遭到破坏，经济损失达64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康保县支行办公楼、家属楼、车库受损，经济损失94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崇礼县支行办公楼、家属楼、金库、车库、职工食堂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经济损失85万元。

2. 农村信用社系统受损情况。张家口地区农村信用社系统在地震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据不完全统计为986万元。受损范围包括张北、尚义、康保、万全4个县的乡镇信用社、220个信用站，其中受损特别严重的是张北县的大河、单晶河、海流图3个乡信用社和下属的68个信用站。地震使各县联社、乡信用社和信用站三级共660间房屋损坏，其中完全震塌、震毁的423间，形成危房的237间。

3.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受损情况。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在地震中所受到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为84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工行张北支行等4个县支行的建筑物都受到较严重的破坏，包括办公楼、营业楼、守库室、微机室、职工宿舍楼和各储蓄所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为500余万元。中国建设银行系统据不完全统计受损达238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国银行系统和保险公司系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其损失都在数百万元。张北县等4个城市信用社系统在地震中造成经济损失约为149.5万元。

三、全力以赴抗震救灾

地震发生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国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总行、总公司，省行、省公司和张家口分行、张家口分公司的各级领导，以及地震灾区各县战斗在基层的全体金融职工，全力以赴投入到抗震救灾中去。全省金融系统的职工纷纷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金融界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达3000余万元，仅张家口市各金融机构捐款捐物就达297万元。同时地震灾区还得到了全国由中央到地方，包括港澳地区各界群众的捐赠物资、款项。地震发生后，灾区各金融机构、不顾自家房屋安危，坚持守候在单位，保卫国家财物不受损害。单晶河信用社因房子震斜，金库门不能打开，有数万元现金全被封在里面。为抢救现金，信用社主任和职工冒着余震房子随时塌毁的危险，在金库门上方拆墙钻进去，将现金全部抢出。为应工作急需，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分行赶制了几个铁皮防震棚运送到大河、单晶河、海流图等地震严重的灾区供农村信用社使用。地震后余震频频发生，但各金融机构都坚持工作，业务一直没有间断，为抗震救灾做出了贡献。

地震后第二天，中保财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就立即成立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以省分公司副总经理谷民杰为组长，小组现场指挥办公室设在张北县保险支公司办公楼。震前在中保投保家财险的灾区人民有9万余户，要在短时间内完成查勘工作，其任务异常艰巨；又因为震区大都在山区，道路崎岖又偏天降大雪，更给查勘工作带来更大的难度。在查勘定损中，财险公司对地震涉及到的81081户保户，本着先重后轻、先近后远、先统保户后分散户的原则，及时理赔兑现，于1月底前将全部赔款597万余元送到受灾保户手中。1998年1月20日，中保寿险河北省分公司由邱春华副总经理带领省公司抗震救灾指导小组赶赴灾区，指导救灾理赔工作。寿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对照保险单，逐一核对，对伤亡的被保险人逐一登记造册分类排队，同时组织由医生、学校领导和寿险公司有关人员组成的临时伤情鉴定小组，对每一个被保险人进行详细调查。在查勘定损的同时，公司还做好施救工作，对重伤员组织住院治疗。通过查勘定损，对600余名伤亡保户进行了查验，并于1月底前将赔款送到保户及亲属手中。财险和寿险公司的工作，得到保户、当地政府和上级公司的“三满意”。

四、金融职工重建家园

严冬过后，大地开始解冻。在频频发生的余震中，灾区金融职工开始了艰苦的再创业工作。

根据房屋受损程度，有的金融单位对房屋进行了另选地址新建，有的在原址将毁坏房屋清理后重建，另有部分金融单位对受损程度不同的房屋进行了改建、修复、加固等工程建设。特别是地处震中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房屋新建和修复工作任务异常艰巨。信用社职工一面坚持日常工作，一面抽调部分职工参加房屋的修建工作。在房屋建设中，各单位都本着坚固、耐用、美观和节约的精神精心设计、精心施工。据不完全统计，张北县受灾较重的6个乡农村信用社修建办公用房共投入资金76.38万元，其中新建房屋1006平方米，用款72.4万元。地处震中的大河乡农村信用社另选新址新建了296.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较原址增大了数倍，投入资金21.6万元；单晶河乡农村信用社在原址重新修建办公用房290.4平方米，投入资金16.6万元；公会乡农村信用社新建办公用房251平方米，投入资金20.6万元；大囫囵乡农村信用社新建房屋168.4平方米，投入资金13.5万元。抗震救灾并没有影响灾区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发展，据对大河乡、单晶河乡和海流图乡3个农村信用社的业务情况调查统计，地震前3个信用社1997年末存款余额2078万元，贷款余额1323万元；抗震救灾后1998年末3个乡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2231万元，贷款余额149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4%和13.2%。在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农村信用社效益下滑和亏损的局面下，地处震中重灾区的单晶河乡农村信用社，在大灾之年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扭转了亏损并略有盈余。地震灾区的其他各种金融机构，也在恢复被地震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时，积极想方设法筹措各方面的资金，并抽调人力、物力抢修各种金融设施，使地震对金融业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李 维) · ·



大事记篇

- ▶ · 1月(607)——[阅读](#)
- ▶ · 2月(608)——[阅读](#)
- ▶ · 3月(609)——[阅读](#)
- ▶ · 4月(610)——[阅读](#)
- ▶ · 5月(612)——[阅读](#)
- ▶ · 6月(613)——[阅读](#)
- ▶ · 7月(615)——[阅读](#)
- ▶ · 8月(617)——[阅读](#)
- ▶ · 9月(619)——[阅读](#)
- ▶ · 10月(620)——[阅读](#)
- ▶ · 11月(622)——[阅读](#)
- ▶ · 12月(624)——[阅读](#)

一月

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从即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正式生效。

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中国银行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银企合作协议。

7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遵义支行改称为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8日 《国际金融观察》1997亚洲浮动利率债券评选揭晓，中国银行“亚欧债券”荣获最佳。

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原中农信所属实业公司的移交归属问题。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苏文川、行长助理田国立出席了会议。

10日 河北省张北-尚义地区发生6.1级强烈地震，经济损失达2.39亿元，9万多家财险保户受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核损赔付597万元。

11~14日 交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1997年工作，部署1998年工作。

12~15日 全国银行、证券、保险系统行长(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1997年1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建立现代金融体系、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而努力。

中国银行召开1998年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行长王雪冰在会上作了《贯彻“两会”精神、深化内部改革、加强风险管理、促进中国银行事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提出了中国银行“一个方向、两个市场、三个领域、四个重点”的发展战略，即以城市化、国际化、全能化的国有商业银行为发展方向，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中积极参与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重点客户不断开发和提供重点产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1997年的工作，对1998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并讨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及管理的意见》等文件。

12~16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刘廷焕做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把工商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的报告，副行长羊子林做了总结，纪检组长陈克儒在会上通报了1997年案件情况。

1998年中保集团全国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1997年工作，部署了1998年的工作任务。总经理孙希岳做了《开拓进取，稳中求进，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

13日 中国建设银行1998年度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王岐山作了《深化改革，稳步发展，强化管理，防范风险，力争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有较大提高》的工作报告。中国建设银行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及各一级分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参加了会议。

13~16日 全国证券监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继续贯彻“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强调1997年度300亿A股额度要在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循序渐进地安排；要加强上市审核，切实把好质量关；要强化监管，维护投资者利益。

14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1998年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经理戴凤举做工作报告。

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摩根·斯坦利集团总裁约翰·迈克先生一行，双方就中金公司有关事宜进行了商谈。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会见美国旅行家集团主席兼所罗门·杜邦公司董事长桑福·威尔先生和所罗门美邦公司副总裁杰·赛弗尔先生。双方就东南亚金融危机及我国香港地区、韩国、日本经济形势交换了意见。

16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会见美国摩根·斯坦利集团总裁约翰·迈克先生，双方交换了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及韩国、日本金融改革的看法。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双方就东南亚金融危机及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

17~19日 中国民生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1997年工作，对1998年工作进行了讨论和部署。

19~21日 中信实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997年的工作，部署了1998年的工作。

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正式加入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机构，开通了电子联行业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佟志广主持，行长雷祖

华作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工作报告》、副行长钱中涛作了《中国进出口银行1997年度财务报告》及《关于提请董事会讨论接收中技、中机转贷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2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美国货币监理署署长路德维克先生一行。

23～25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率领中保集团代表团一行9人赴河北省张北地震灾区，代表中保集团向张家口市政府捐款20万元，向灾民赠送了棉衣棉被。代表团还将中保集团第一笔温暖基金10万元赠送给张北、尚义两县产险、寿险公司职工。中保再保险公司向张家口市公司捐赠10万元慰问金。

24～2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东亚银行及西敏证券的《合资协议备忘录》及中国工商银行与西敏证券的《收购协议大纲》在香港签署。

31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华联商厦发生特大火灾，财产损失1.2亿元，保险财产估损金额5309万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核损赔付4500万元。

1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开业。

二月

5~9日 国家开发银行召开1998年工作会议。行长姚振炎作《坚持政策性银行办行方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促进开发银行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党组书记、副行长屠由瑞做总结报告。

9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邀请世界著名保险评级公司美国A.M.BEST公司专家SIMON HU先生举办讲座，介绍对保险公司评级的程序。中国人民银行、中保集团公司、中保产险、寿险公司派代表参加了讲座。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公布第四批不予通过1996年度年检的4家期货经纪公司名单。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行长姚振炎、党组书记屠由瑞、监事会主席吕培俭等陪同下，会见了出席国家开发银行工作会议的代表和国家开发银行1997年度优秀干部，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德国格宁集团环球再保险公司执行董事一行4人。双方交换了对目前国际再保险发展的看法，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

1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召开会议，中组部副部长张柏林宣布中央关于任命周可仁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党组书记、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及免去佟志广、雷祖华相关职务的决定。

13日 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ADIBA)第四届年会在国家开发银行举行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听取第四届年会临时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年会总体安排和组织分工意见。

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的暂行规定》。

14日 中国农业银行法规部成立。下设法律事务处、法规制度处、综合处。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国家银行新增农业贷款不低于全部新增贷款的10%，农村信用社用于种植业的贷款不低于全部新增贷款的40%。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1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分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分析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形势和教训，总结了1997年的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外汇管理局的职能和1998年的工作。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欧盟副主席布里坦，双方就东南亚金融危机与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制定并下发《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1998年工作要点》，对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17～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赴湛江出席湛江市供水一期工程利用第4批日元贷款转贷协议签字仪式。

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保全部成立，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农业银行资产保全工作的意见》。

中国进出口银行1998年度代表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周可仁主持会议，副行长顾鸣超作总结。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支行在太原市举行开业庆典。山西省省委书记胡富国出席庆典仪式并讲话。

18～24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率领公司代表团出席在深圳召开的“香港中保集团1998年工作会议”，代表团同香港中保集团就加强业务合作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会后，代表团对平安、华安和广州美亚保险公司进行了业务访问。

19日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构改革与调研办公室分赴四川、新疆、黑龙江、广东、陕西、河北、江西、湖南等8个省区进行机构调研工作，并草拟了《中国建设银行省级分行与省会城市分行合并重组实施方案》(讨论稿)和《中国建设银行关于适当撤并行政县支行的方案》(讨论稿)。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召开会议，中组部副部长张柏林在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任命周小川为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免去王岐山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职务。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

中国工商银行与香港东亚银行业务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在钓鱼台举行，行长刘廷焕、副行长羊子林出席。

“中国工商银行东亚银行收购西敏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暨组建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议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副行长羊子林、谢渡扬、李礼辉，行长助理董东庆、张福荣出席。

交通银行总行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1998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回顾了1997年取得的成绩，强调在1998年要加强集中管理，分类指导；提高传统业务质量，实现资产多元化，对长期亏损的银行采取措施并实行严格指标考核。

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副行长赵文章会见喀麦隆国家投资公司代表团。

25～28日 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周小川到会并讲话，纪检组长赵林作了《加大力度，标本兼治，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的报告。

26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FAIR POOL)董事BAKI KORUKOGLU先生。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的作用交换了意见。

2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出口卖方信贷一揽子授信额度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行长周可仁、副行长顾鸣超出席了签字仪式。

中国农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内容：贯彻落实中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6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1998年农业银行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行长何林祥作工作报告，组长郑晖通报了10起典型案件的处理情况。中纪委、金融系统监察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喜忠出席在深圳市召开的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1998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与会单位正式签署了《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业务运作规程》。

28日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提出的由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2700亿元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实行审贷分离，把信贷部分设为信贷业务部、信贷管理部，加强信贷管理，以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三月

2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出席开发银行与美国布郎伍德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资产证券化国际研讨会，布郎伍德律师事务所介绍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的历史、基本概念和有关学术问题，中国律师阐述了我国资产证券的若干法律规定。开发银行、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人民银行及部分大型企业和公司的代表约350人出席研讨会。

4日 中国农业银行与世界银行“动物饲料项目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6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出席了由英国商联保险集团公司举办的“中英携手，共创未来”计划活动。该计划中的各项活动体现了中英两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日益密切的联系。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国家投资公司政府优惠贷款喀麦隆轮胎翻新厂项目和拖拉机组装厂项目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8~13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羊子林赴新西兰出席亚太地区银行家俱乐部年会。

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人民币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

10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开业。

11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美国美亚保险总裁兼董事总经理麦邵斯(ROSS MATTHEWS)先生一行3人。双方就加强业务合作交换了意见。

14日 国务院证券委发布《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

15~22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和英国保险经纪公司Willis Faber在美国夏威夷联合举办再保险高级研讨会，副总经理姚和真参加研讨会并发言。国内各家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研讨会。

1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与美国劳拉公司《多次卫星发射服务采购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副行长朱德贵出席了签字仪式。

18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劳动部下发《关于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代发养老金的通知》。

20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通知，任命姚中民为国家开发银行党组副书记，任命谢旭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组书记；免去朱元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组书记职务。

2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自即日起改革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将现行各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和备付金存款账户合并，统称存款准备金账户；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13%下调到8%；对各金融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按金融企业法人实行按旬考核。2.降低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年利率由7.56%和备付金存款年利率7.02%，统一下调为5.22%；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年利率，20天期由8.55%下调为6.39%；3个月期由8.82%下调为6.84%；6个月期由9.09%下调为7.02%；1年期由9.36%下调为7.92%。

2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南斯拉夫副总理沙伊诺维奇先生，双方探讨了在南斯拉夫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等问题。

25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自即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16个百分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6个百分点。这是自1996年以来中央银行第四次调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开业仪式在新加坡举行。

2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美国美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就双方合作及国际资本市场等问题交换意见。

中国银行第7届董监事会第三次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1997年财务报告及有关人事、业务议案。

中国银行与日本输出入银行签署石家庄钢铁公司48亿日元日本协力资金贷款协议。

27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Trumpp先生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王真。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办法》，该《办法》对规范企业债券的发行与转让，保护债券人权益和防范风险作出了具体规定。

中国证监会公布第一批获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名单。

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召开中国地震再保险可行性论证会。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全国各家财产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0～4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宝山钢铁公司等单位特别授信暨银企协议签约仪式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迁址仪式在上海举行。

31日 中国银行巴西圣保罗办事处成立，这是中国银行在南美洲开设的第一家金融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汇丰银行执行董事郑海泉，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两行间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3月～4月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全国农业银行系统优秀营业所主任刘彦彬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演讲。刘彦彬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五大典型之一；石家庄二营部被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评为全国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

四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委托代理协议书》正式签署。

上海证券交易所从即日起对股票等记名证券的委托买卖实行全面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正式生效。

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签署的《出口卖方信贷授信额度一揽子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3日 国家开发银行召开处以上干部大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张柏林到会宣布国家开发银行新一任领导班子名单。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陈元为国家开发银行党组书记、行长；姚中民为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同时宣布：刘明康调任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屠由瑞不再担任党组书记、副行长，姚振炎不再担任党组成员、行长职务。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总经理孙希岳、副总经理沈喜忠作为航天保险联合体主席单位代表在北京出席联合体与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鑫诺1号”卫星发射保险协议签字仪式。

5日 国务院任命吴晓灵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6日 国务院任命谢旭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免去朱元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职务。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商品交易所9703胶合板期货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机构和个人作出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全力做好收贷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从严管好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严格规范粮棉油调销贷款结算；加强对企业库存现金和存款的管理；迅速建立粮棉油销售贷款归行和收贷收息情况考核报告制度；建立收贷工作责任制。

7~9日 中国建设银行春季分行行长座谈会暨全行计划财务、会计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行长周小川等行领导出席，副行长苏文川、刘自强分别作了题为《统一认识，深化计财、会计体制改革》和《1998年计财、会计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9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阎海旺、刘明康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陈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主席吕培俭主持召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开发银行原行长姚振炎作的开发银行工作报告，审查开发银行1997年会计决算报告，审议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报告。监事会成员，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原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姚中民出席会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坚决制止粮食企业借产权制度改革之机，逃废、悬空银行贷款债务的紧急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在北京中旅大厦召开第一届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1998年工作安排》。

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副行长羊子林会见新加坡信和集团主席黄廷方先生。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赴上海宝钢集团与集团董事长黎明会晤，并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第一届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工作报告》、《中国民生银行1997年财务决算报告》、《中国民生银行经营发展规划》等10项议题。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季度例会，部署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进行清理和分类。

14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达成协议，交通银行香港分行脱离中国银行港澳中银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委托代理协议书》正式签署。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分别会见日本野村证券公司董事长铃木政志先生一行。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正式由总行直接管理。

14~15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分析一季度经营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通报总行内部组织机构改革方案。行长刘廷焕在会上讲话。

15日 中国农业银行教育部成立。下设院校综合处、培训处、教材处。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日本野村证券会长铃木正志先生、美国所罗门公司董事长杰

弗瑞先生、美国前国务卿金米特先生。

16日 中国证监会对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等机构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苏丹能源矿产部部长艾哈迈德博士一行。

17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标准·普尔公司菲利普·贝茨先生和约底普·莫克基先生。

18日 国务院任命周正庆为中国证监会主席，陈耀先为副主席。

19～22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赴辽宁省考察国有大中型企业并现场办公，研究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措施。调查报告受到朱镕基总理的肯定和表扬。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工作的通知》、《贷款分类指导原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坚决制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通知》，提出对有八种严重违反收购资金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企业，实施包括停止发放贷款在内的信贷制裁(简称“八不贷”)。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正式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协议书》。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分别在北京会见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麦克唐纳先生。

中国建设银行人事教育部与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原中农信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三方共同签署了《原中农信公司总部人员安置方案备忘录》。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美国前驻华经济参赞司马琦先生和美国基辛格事务所主任布莱默先生。

21～23日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何林祥主持会议并作了《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的讲话。

21～25日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保卫工作会议在浙江召开。会议总结1997年的工作，部署1998年工作任务。组长郑晖作报告。10个单位作了经验介绍，并为总行确定的63个“保卫工作先进单位”颁发了锦旗。

22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细则》于4月25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把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归农业银行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向中国农业银行划转专项贷款1300.9亿元，划转从事专项贷款管理的人员1309名，同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撤销了在国定贫困县设立的149个信贷组。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苏黎世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胡仁夫先生、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麦克唐纳先生。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丘博保险公司董事长奥黑尔先生。

22～24日 交通银行电子化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副行长方诚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22～26日 由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举办的全国法定分保工作会议在湖南举行。总经理戴凤举、副总经理刘恩正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1997年全国法定分保工作，对1998年法定分保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3～25日 交通银行调研工作会议在武汉召开，副行长吴建出席会议并讲话。

26～5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董文标等出席了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31届亚洲开发银行年会。会议期间陈元在亚洲金融危机专题讨论会上作了《亚洲金融危机与中国的对策》演讲。

27～28日 中国民生银行首期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培训班在北京举行。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普华国际会计公司的高级专家就分类的技术问题结合中国民生银行的贷款案例进行了讲解。

29日 中国银行召开组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开始对整个中国银行的组织架构与运营机制进行历史上最为重要而深刻的改革，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防范为特征的现代商业银行组织体系。

中国证监会对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严肃处理。1997年11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琼民源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原“琼民源”公司董事长马玉和和公司聘用会计班文绍分别被判刑。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因在“琼民源”年报审计中严重违规于7月13日被撤销。

中国银行成立“清分办”，开始清理金融资产、推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30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日本首相外交助理、内阁政审议室室长登诚先生。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把农业发

展银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归农业银行的通知》和《关于接收开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中国农业银行开始接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性专项贷款，5月15日，完成了资金清算。此次共划转农发行专项贷款1365.6亿元，企业存款45.9亿元，资本金14亿元，人民银行再贷款1304.7亿元。

4月 中国银行下发《中国银行内部控制原则》，在全行范围开始进行系统化的内控建设。

4月中下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两次召开了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行长谢旭人在会上作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讲话。

4月底 普华会计公司圆满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1997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交了以国际会计准则为标准的1997年度审计报告。

五月

1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在香格里拉饭店会见香港证监会主席梁定邦先生。

2~5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出席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由法国经济、财政、工业部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举办的“法亚经济报告会”。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市召开广东省信贷资产清理分类工作动员大会，正式推出贷款的五级分类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和澳门分行黎振强副总经理当选为澳门筹委会委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加强粮食收储企业存款账户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严禁在他行多头开户；在开设基本账户的同时，设立收购资金存款户、企业财务资金存款户两个专用存款账户，对企业收购资金和财务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7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巴克莱银行董事及高级顾问阿布利亚德先生，双方就国际债务、资本市场、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金融业务问题进行了探讨。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英国巴克莱银行董事兼高级顾问艾博雅爵士。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上海电气集团公司“出口卖方信贷授信额度一揽子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副行长顾鸣超出席了签字仪式。

8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BNP百富勤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梁伯韬先生、美国JP摩根公司副董事长迈克尔·帕特森先生和法国电力公司副董事长兼法电国际总裁艾一华先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更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信贷部、开发信贷部名称的通知》，决定将工商信贷部更名为信贷一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粮食、油料收购、储备、调销和粮食建仓贷款的管理及信贷资产保全工作；将开发信贷部更名为信贷二部，主要职责是负责棉花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及肉、糖等农副产品储备贷款的信贷管理工作。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广东沙角B电厂财产一切险及利损险、机器损坏险及利损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保险金额100亿元人民币。

9~24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希岳出访瑞士、德国、意大利，洽谈再保险事务。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国际集团董事长格林伯格先生。

11~16日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信贷工作会议在云南省召开。会议讨论了实施信贷“双优”战略、加快房地产信贷业务发展及贷款投向指导意见，研究了“以资抵债”资产管理方法及信贷资产清理分类工作方案。行长何林祥、副行长王川出席了会议并作讲话。

13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出席美国高盛公司在中国大饭店举行的路演会并发表演讲。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索罗斯基金公司常务董事戴维蒂·凯威茨先生。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美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成员罗德里格斯博士。

14~6月8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参加由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组织的中国企业家代表团出席的在智利举行的PBEC大会。

15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朱登山为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给粮食收储企业发放少量费用贷款的通知》。发放少量费用贷款是为了解决粮食收储企业在执行顺价销售政策过程中因粮食销售量的减少而出现的暂时困难。费用贷款主要用于粮食收储企业支付正常周转库存粮食的合理费用和所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

17~22日 全国第三次爱护人民币宣传周。全国各地金融部门纷纷组织职工走上街头、进行以“爱护人民币、保持人民币的整洁、维护人民币的尊严”为中心的宣传活动，同时向群众介绍识别假货币、兑换残破币的知识。

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卢森堡证券委员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备忘录》。

19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和金融机构系统党委，对金融机构党的组织实行垂直领导，对干部实行垂直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的有关规定》。

20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美林集团副总裁汤姆·戴维斯先生。

21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三峡开发总公司签署贷款意向协议书，并举行签字仪式。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电视电话会议。

中国银行与康佳集团举行银企合作协议续签仪式，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出席签字仪式。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法国信托投资局首席经济学家兼市场研究部主任帕提卡·阿提斯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克劳福德先生。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停止第二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1999年1月1日起停止第二套人民币(纸、硬分币除外)在市场上流通。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斯蒂芬·罗奇先生。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沪、江、浙等三个重点地区分行签订合作意向书，通过三地分行的业务合作，实现三方资源优化组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三地业务发展。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中国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签署秦山二期核电设备运输保险合同，保险金额50亿元人民币。

27日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成立，下设综合处、扶贫处、农业综合开发处、基建技改处、企业处。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韩国大宇集团会长李景勋先生和雷曼兄弟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斯福四世。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紧急通知》，制止一些保险公司以“无赔款退费”为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中国证监会推出改进工作五项措施，并公布主席热线电话。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北方工业总公司签署“出口卖方信贷授信额度一揽子框架协议”，行长周可仁、副行长顾鸣超出席了签字仪式。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6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正式成立。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船舶贸易总公司举办业务工作座谈会并签署“出口卖方信贷授信额度一揽子框架协议”。行长周可仁、副行长顾鸣超出席。

30日 “中卫—1号”卫星发射成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保险责任为卫星发射及在轨测试一年，保险金额2.3亿美元。

六月

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首次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原则和要求，编制完成并公布了我国1997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

中国建设银行下发《关于开办邮电通讯设备买方信贷业务的通知》。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试点工作动员会在北京召开。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JP摩根公司亚洲总裁亚当·霍华德先生。

3日 中国建设银行科技部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国际商业机器世界贸易公司签定三方共同合作建设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协议，企业内部网正式开通。

中国民生银行1998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报告》、《中国民生银行199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五项议题，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宏人寿保险公司签定了临时分保协议。这是公司的第一个寿险业务合同。

4日 经中共中央批准，王成铭任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

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

中国民生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布置了民生银行的自查自纠工作。会议对全行提高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8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三峡开发总公司银企合作协议书”在北京举行签字仪式。

9日 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型企业 and 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按照国务院通知和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在积极参与企业改

制过程中，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安全，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宴请美国前总统布什一行，共同探讨Carlyle投资基金事宜。

10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布朗·伍德律师事务所副总裁柯乃恩先生。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澳大利亚新闻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一行。

10~12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行长谢旭人、副行长胡楚寿分别讲话。会议总结了1998年4月份以来加强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基本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实现封闭运行目标的措施。会议学习讨论了《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对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信贷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的意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封闭运行责任制考核试行办法》。

11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英国皇家研究院戴维·沃尔先生。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与英国嘉定皇家保险公司在北京共同举办了“内部审计工作知识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目的是加强对审计工作的认识，了解审计工作的基本知识。人民银行等单位派人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12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降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印花税率由5‰降至4‰。

12~24日 福建持续降暴雨、大暴雨，27个县市遭受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81亿元，保险财产报损金额1亿多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灾中转移保险财产1.6亿元；向灾区捐款100万元；经核损已支付赔款3589万元，占全部赔款的93%。

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穆迪国际评级公司Nicholas Krasno先生一行。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世界银行驻华首席代表黄育川先生和韩国产业开发银行总裁李瑾荣先生。

16日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简称金融工委)正式成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任工委书记，阎海旺任副书记。中央同时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党组改为系统党委。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贸委、国务院纠纷办、全国总工会共同举办的1998年全国职业道

德建设十佳单位和十佳标兵评选活动揭晓，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第二营业部获得98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荣誉称号，新疆奎屯支行中心储蓄所主任周晓芹获98全国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中国银行与厦门航空公司举行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17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华供销合作总社举行国家储备棉保险续保签字仪式，该续保合同保险金额150亿元人民币。

17日、20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温家宝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上分别作了重要批示，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8年4月份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殷切期望。朱镕基总理批示的主要内容是：“教训深刻，认真整改，前景光明。”温家宝副总理批示的主要内容是：“两个月来，农发行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精神，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真正实现粮改目标，任务还十分艰巨，有许多困难。要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切实贯彻执行粮改三项政策，进一步加强收购资金的管理，确保粮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银行与俄罗斯进出口银行举行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出席并宴请俄罗斯进出口银行行长一行。

18日 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ADIBA)第四届年会暨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会见了各国代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国务院副秘书长马凯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人士应邀出席了会议开幕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开幕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主持了年会大会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姚中民主持了国际研讨会。

年会的主题是“当前亚洲金融形势及成员行的对策”；与年会同时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的主题为“亚洲基础设施融资多样化”。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在大会发言中总结了从亚洲金融危机中应吸取的四条深刻教训，并向各位来宾介绍了国家开发银行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作用和今后的发展目标。副行长姚中民在国际研讨会上作了题为《中国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发展与融资多元化》的发言。ADIBA成员行高级代表在主题研讨会上发表了演讲。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中国农业银行科技成果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评选出“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汇兑系统”等46项优秀科技成果和100名科技工作者。中国农业银行行长何林祥在大会上作了《以人为本，科技兴行》的讲话。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即日起关闭海南发展银行，停止其一切业务经营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关闭清算；同时指定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南发展银行的债权债务，对境外债务和境内居民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保证支付，其余债务待组织清算后偿付。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立即停办有奖储蓄的通知》。

22日 鉴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严重违规经营，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即日起关闭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该公司所属办事处和代理处同时关闭。

中国银行与北京市人民政府举行全面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举办发行“纪念香港回归一周年金穗借记卡”新闻发布会-纪念卡首发式，全国共发卡199871套，是国内首套全国发行、带面值、可消费的纪念卡。

23日 中共中国工商银行委员会成立，刘廷焕任党委书记、羊子林、田瑞璋任副书记，谢渡扬、李礼辉、杨凯生、陈克儒任党委委员。

中共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陈克儒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国农业银行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举行业务合作签字仪式。

23~29日 广东9个地市遭暴雨袭击，经济损失73亿元，保险财产报损2.73亿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灾中转移保险财产20亿元；向灾区捐款230万元；经核损已支付赔款1.69亿元，占全部赔款的97%。

24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英国高诚公司董事长柏德森先生和美国花旗银行北亚区行长龙肇辉先生。

中国银行与中国联通公司举行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委，戴相龙任书记、阎海旺任副书记；成立中共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王成铭任书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国家开发银行党委，陈元任党委书记；姚中民、杨晓堂任副书记。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通知，决定李昌富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及谢旭人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谢旭人任书记。

中组部发出《胡楚寿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胡楚寿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马金声、王文飞、朱利、孟献斌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委员。

中组部发出《关于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孟献斌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孟献斌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国银行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加强经济金融合作的意向书。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美国财政部部长鲁宾。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了随美国总统克林顿访华的美国商务部长戴利。

国务院发出通知，任命杨晓堂为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在中国银行第一批机构改革公布会上，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零售业务部及调整后新组建的资金部正式挂牌。

6~7月 江西持续降暴雨、大暴雨，全省多个地市遭受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90亿元，保险财产损失4.1亿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灾中转移保险财产12.5亿元；向灾区捐款300万元；经核损赔付1.72亿元，完成全部赔款任务。

湖南省发生大范围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467亿元，保险财产报损6.95亿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灾中转移保险财产13.97亿元；向灾区捐款429万元；经核损已支付赔款3.02亿元，占全部赔款的91%。

6~8月 安徽12个地市多次遭受强暴雨袭击，发生大面积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00亿元，保险财产报损2.1亿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灾中转移、抢救保险财产7.3亿元；向灾区捐款180多万元；经核损支付赔款1.19亿元，占全部赔款的99%。

黑龙江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超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全省52个县市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40亿元，保险财产报损2.5亿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灾中转移保险财产15.6亿元；向灾区捐款340万元；经核损支付赔款4500万元，全部完成赔付任务。

湖北省大部分地区发生特大洪水，全省直接经济损失395亿元，保险财产报损8.3亿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灾中投入防灾经费1619万元，抢救、转移保险财产3.2亿元；向灾区捐款610万元；经核损支付赔款3.76亿元，占全部赔款的98%。

七月

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并同时降低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利率和再贷款利率。(这是中央银行自1996年以来第五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也是自今年3月21日调整存款准备金利率以来再一次调低准备金存款利率)，这次降息，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平均下调0.49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1.12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由5.22%下调为3.51%，下调1.71个百分点；对金融机构贷款平均利率，由现行的7.43%下调到5.61%，下调1.82个百分点；再贴现利率由现行的6.03%下调为4.32%，下调1.71个百分点。

2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代理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6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国家电力公司银企合作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新兴石油公司银企合作协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第八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公约》和《证券从业人员行为守则》两个自律性文件。

6~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外汇管理工作会议，部署以打击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为主要内容的外汇检查工作。会议决定从7月10日至9月底，在全国范围内以与海关核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切入点，进行大规模的外汇检查。通过外汇检查和打击外汇黑市活动，及时遏制了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势头，维护正常的金融外汇秩序，稳定人民币汇率和国家外汇储备。

7~10日 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周小川到会讲话，副行长石春贵作题为《促进发展，防范风险，开创房地产金融业务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卡筹备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民生借记卡业务需求讨论修订会，提出了“99112”工程，即在1999年1月12日民生银行成立3周年之际，发行民生银行第一张借记卡。

8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纽约人寿国际公司首席执行官迈克·诺思亚先生，商谈建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关问题。

9~11日 交通银行管辖、直属分行行长会议在上海召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总结交流1998年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

10日 中国农业银行党委正式成立，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委员会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委员会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

作部。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电网建设改造项目贷款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安徽省省长回良玉在意向书上签字。根据协议，开发银行将意向为安徽省城市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提供70亿元的贷款。

13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7号)，发布《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签署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瑞士人寿保险人马公司董事长卢卡斯先生。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分别会见了国际清算银行行长克罗克特和比利时国民银行行长兼国际清算银行董事长维尔布拉特斯。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亚洲基础设施开发公司CEO柏古光司先生和英国巴克莱银行艾伯雅爵士。

16~18日 中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夏季)座谈会在长春召开。会议内容：总结1998年上半年工作，分析主要业务运行的新形势、新问题；座谈研究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增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关措施；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共中央金融系统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央金融机构党组改党委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部署《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

17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中国农业银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副行长李殿君主持会议，行长何林祥作了《改进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的讲话，明确了对专项贷款实行“四专”管理及相关的优惠政策。

18日 “鑫诺1号”卫星发射成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保险责任为火箭发射前、点火三秒半、卫星在轨和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2.35亿美元。

中国民生银行首批20家重点客户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

19~2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举行“河北省出口卖方信贷业务专题研讨会”。

20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李礼辉会见德国大众集团金融管理部总裁赫舍先生一行，并出席中国工商银行同一汽—大众公司的信贷业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21日 中国证监会成立解决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小组。

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主持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表彰贯彻落实中央3号文件、支持国民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先进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受到表彰，分行行长张衢在会上介绍了经验。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谢渡扬参加。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在首批“百人计划”培训班上作了讲话。“百人计划”是中国银行人力资源开发的一项重要举措。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副行长乔·摩萨先生。

国务院召开表彰先进的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中国银行信贷管理部被列为14家受表彰的单位之一。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并及时关闭少数严重违规经营、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金融机构，充分表明政府主动清理和解决国内金融风险的决心，同时维护了居民和境外合法债权人的利益，这对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体系透明度，有着积极意义。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深圳三九汽车总公司联合推出的分期付款方式销售汽车的合作协议，在北京举行签字仪式。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摩根斯坦利董事杨杉先生、英国财政部国际金融局局长尼格尔·维克斯先生、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马丁·哥顿先生、所罗门美邦副董事杰费里·谢弗尔先生。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清算系统获第四届周培源HP奖应用成果一等奖。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联合公告，两公司依法进行合并。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并宴请美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詹姆斯汉默先生。

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会见美国进出口银行行长詹姆斯·哈蒙先生一行，就双方在出口信贷和项目融资方面加强合作交换意见。

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与邯郸钢铁集团举行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政府关于河南省公路和城乡电网改造项目贷款意向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副行长姚中民，河南省副省长张洪华及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签字仪式。协议书议定，开发银行意向承诺今后3~5年内，为河南省三门峡至灵宝、新乡至郑州、漯河至驻马店高速路和地方重点省道提供106亿元贷款，为城乡电网改造项目提供71亿元的贷款。

24~27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刘廷焕在会上作了《深化改革、严格管理、改进服务、稳健经营，为实现国民经济增长目标做出更大贡献》的工作报告，副行长羊子林做了总结。

26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詹姆斯·哈曼先生。

28~30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恩正率公司工作组赴广西南宁、北海洪水灾区考察慰问，对水灾理赔和法定分保工作进行了认真调查和了解，慰问了保险职工。公司为此次洪灾支付了1400万元预付赔款。

29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巴西矿产能源部副部长若泽·加里多先生，就加强电力合作问题进行了商谈。

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

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会见美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兼行长詹姆斯·哈蒙先生，就有关加强合作事宜进行会谈。

日本评级及投资信息公司调整了对中国国家主权及中国各主要银行的信誉等级，中国银行信誉等级从AA-调至A，工行、农行、投行等级为A-。

31日 国家开发银行、铁道部关于加快铁路建设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副行长姚中民，铁道部部长傅志环、副部长蔡庆华出席签字仪式。开发银行意向承诺为铁道部提供五年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30亿元，为宝成线等12个项目新增1988年年度贷款30亿元，两项共计60亿元，由铁道部统借统还。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特别助理水野清先生，双方就国际金融形势特别是日本金融经济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经叔平到会并讲话，会议分析了经济、金融形势，总结了1998年上半年的工作，布置了下半年的任务。

7月 交通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该刊认为交通银行作为中国国内第五大银行，自1993年就开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存定贷，从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贷款规模管理的弊病，是一家股东结构多样化、谨慎经营的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信贷业务部向其重点客户沈阳蓝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7000万元，支持其发展生态农业。这是该行向重点客户发放的第一笔大额贷款，社会反映良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编印了《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百题问答》，下发全系统各分支机构。《百题

问答》从理论与实践上，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封闭运行的基本理论和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要领，成为各级行培训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人员的基本教材。

八月

1日 中国民生银行在全行系统正式开通活期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并将币种扩大到美元、港元和日元。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督职能划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告》。自即日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管检司承担的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审批、对金融机构外币资产质量和风险监管业务，按金融机构的类别分别移交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司局。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及外币资产质量和风险监管业务仍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

4~9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赴江苏、安徽两省进行工作考察。与江苏省政府签署了《关于连徐、淮江高速公路贷款合同》，与安徽省政府签订了《关于公路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意向协议》。根据《合同》和《协议》规定，开发银行承诺向江苏省高速路建设项目提供贷款35亿元，并意向为连霍线安徽段、沪蓉线安徽段等高速路提供贷款91亿元。

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封闭运行管理办法》，对粮棉油收购贷款封闭运行管理各个环节的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5~7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在北京举行的1998年中保集团总经理会议。这次会议是在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大会对集团两年来的工作成就进行了总结。

6日 中国证监会召开“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会议”。

7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8日 交通银行总行和上海分行联动贷款12亿元支持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建设，副行长乔伟出席签约仪式。

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首批30家绩优上市公司签署股票上市协议书。

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前台风险管理系统KONDOR+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由路透社和法国EFFLX公司合作开发，具备交易额、现金流量、市值重估等多种交易风险实时监测报告功能，并能与其他后台处理系统接口。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通知，批准李昌富任国家开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出席“优惠贷款业务研讨会”并讲话，会议由副行长赵文章主持，副行长顾鸣超、朱德贵、钱中涛出席。

10~18日 中国银行举办新任分行行长及总行总经理首期培训班，系统省、市分行19位行长、总行7位总经理参加了培训。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在开学典礼作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将中国银行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的讲话。

1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发出通知，就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新股的有关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率工作组赴湖北、江西灾区考察慰问，慰问了战斗在抗洪第一线的解放军战士和保险职工。并代表公司向荆江市捐款50万元，向湖北省中保产险、寿险公司捐款50万元，并向产险公司预付水灾赔款3000万元，向江西灾区捐款50万元。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汇丰银行主席JOHN·STRICKLAND。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恩正率工作组赴湖南洪水灾区考察慰问，向湖南灾区人民捐款50万元，慰问了战斗在抗洪第一线的保险职工。

中共中央金融工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阎海旺代表中央金融工委宣布国务院1998年7月14日决定：任命殷介炎为交通银行董事长，免去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免去潘其昌的交通银行董事长职务。

由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倡议，全行员工为支援长江中上游洪灾区抗洪救灾自愿捐款的1000万元，送达民政部。

美国货币监理署正式宣布，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综合评级提升为二级(满意级)。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同意深圳市外资金融机构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通知》、《关于对外资银行在上海浦东、深圳市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实施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香港汇丰投资银行联合举办的“日元外债风险管理研讨会”，副行长朱德贵出席了会议。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日本三菱银行董事长高垣佑先生。

13日 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市场情况的变化，经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双方重新签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业务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终止了1994年8月5日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财政部收回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的通知》第七条“财政部仍委托建设银行办理有关业务”的规定，以及双方1995年所签定的《委托代理协议》。

14日 中国银行与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举行出口信贷额度协议签字仪式。

14~15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希岳赴湖南省视察灾情，慰问保户及战斗在抗洪抢险第一线的保险员工。

16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李殿君代表农业银行全体员工向中央电视台、中华慈善总会联合举办的“赈灾义演晚会”捐款1500万元，为灾区人民奉献一片真情和爱心。

17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南方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水灾，救灾理赔和支援灾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出了五项重要决定。要求业务部门打破常规，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认真处理水灾赔款。公司决定立即预付水灾赔款3.69亿元，向湖北、湖南、江西等灾区捐款5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纪委书记赵林出席民政部举办的建设银行洪涝灾区捐款捐赠仪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董事长高垣佑一行。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黄金收售价格。自即日起，黄金收售价格调整为：含金量不足99.9%的，收购价和配售价分别调整为每克78.15元和79.70元；含金量达99.9%及以上的，收购价和配售价分别调整为每克79.15元和80.70元。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新营业办公大楼揭牌仪式举行，它标志着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新营业办公楼正式启用。

中国证监会组织编写的《证券知识读本》出版发行，江泽民为此书题写书名并做重要批语。“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会有证券市场。建立发展健康、秩序良好、运行安全的证券市场，对我国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筹集更多的社会资金，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证券市场存在的消极因素和可能遇到的风险，我们也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这次东南亚发生金融风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的资本市场开放过快，对金融、证券监管不力。我们应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鉴戒，加强风险意识和防范工作，并努力把这次金融风波对我国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搞证券是现代经济中一门复杂的学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干部和证券工作者，务必勤学之、慎思之、明察之，务必在认真掌握其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希望大家继续按照巩固成绩、随时警惕、谨慎小心、及时调节的

方针，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证券市场，使之更好地为当前国有企业的解困和发展服务，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18～19日 交通银行改革试点行座谈会在郑州召开，行长王明权、副董事长陈恒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9～25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在新疆召开了中保海外机构再保险研讨会。来自港澳、欧洲、新加坡、印尼、日本等地的中保集团海外机构的代表与中保再保险公司的代表共31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就当前的国际经济形势，特别是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保险业如何面对挑战，化解风险、巩固和开拓业务领域进行了研讨。副总经理姚和真参加了会议并发言。

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会见VISA组织大中华区总裁陈显荣先生一行。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出席亚洲金融危机与中国内地、香港金融市场发展研讨会，并在大会上作发言。

中国农业银行与国家电力公司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银企合作协议和总授信协议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副行长王川主持了签字仪式，行长何林祥和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高严分别代表双方签字并作了讲话。

20～21日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在北京召开“山东省分行全辖大集中方案”论证会，会上确立了信息科技发展战略思想，明确省级分行的集中方案的发展方向是大集中，建立最顶层的管理信息中心，建立树型结构的下属层次中心。

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摩根·斯坦利研究日本问题首席经济学家Robert A·Feldman一行，就日本当前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发展前景及对亚洲国家的影响进行了交流。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副行长朱德贵会见香港汇丰银行执行董事、恒生银行行政总裁郑海泉。

由中国民生银行牵头组团，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参加，总规模为2920万美元的湖南省移动通信扩容项目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长沙举行，这是以中国民生银行为牵头行的首笔银团贷款。

24～26日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在青海省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农村金融优秀论文终评会议，一等奖2篇，二等奖23篇，三等奖45篇，鼓励奖18篇。

25日 交通银行董事长殷介炎会见泰国泰华国际银行董事长李景河。

2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马里财政部苏梅拉·西塞。

26～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魏盛鸿与国际金融公司中央资本市场首席投资官员Roy先生、亚洲局资本市场处投资官员Horiguchi女士、国际金融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马若锦先生和投资分析员李博毅先生就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一事进行了谈判。

26～9月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赴澳门主持澳门分行总经理交接仪式，并在珠海参加澳门筹委会经济小组会议和中国银行全国信贷会议。

28日 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式从伦敦迁至香港，此举标志着中国银行已完成对海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组。

中国农业银行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为其证券公司在代理法人资金结算、提供客户理财、进行基金托管、开展国际业务等各方面进行合作。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金融系统为支持灾后恢复生产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各有关金融机构特别是受灾地区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支持抗洪救灾工作，为受灾地区在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提供积极的金融支持。

中国民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经叔平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30～9月2日 '98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在北京举办。

31日 中国证监会召开全国证券期货工作会议。

九月

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芬兰利奥尼亚银行总裁。

中信实业银行内控系统设计工作全面展开，该系统包括授信流程及催收流程，由世界著名的咨询公司——美国麦肯锡公司为该行设计。

1~4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谢旭人到湖北、湖南、江西抗洪第一线，慰问坚守在抗洪救灾和业务经营岗位上的农发行干部职工。

2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中国保险(集团)公司、华泰保险公司等24家商业银行、6家保险(集团)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组成国家开发银行1998年度金融债券市场化发行承销团，以利率招标承销方式，发行199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50亿元，债券期限为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苏丹驻华大使穆罕默德先生。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副行长钱中涛出席中国对外优惠贷款尼日尔棉花工业工程项目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举办“第一期非洲经济管理官员研修班业务座谈会”。

4日 中国农业银行首次利用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拆入资金100亿元。

4~18日 中国工商银行纪委书记陈克儒率团赴瑞典、德国访问，就工商银行“百千万”人才赴瑞典培训和国外商业银行内控及防范案件机制进行考察。

7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IBM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柜面系统应用开发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项目实施合同签字仪式在香格里拉饭店举行。

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会见香港东亚银行主席兼行政总裁李国宝一行。

7~9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召开全国人身险法定分保工作研讨会。国内寿险公司共25人参加。就长期健康险及寿险附加健康险和附加人身意外险办理法定业务进行了探讨。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的教育工作，结合《中国农业银行1998~2000年员工培训规划》等专题文件，研究确定了今后3年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

本原则和工作任务。行长何林祥作书面讲话，副行长李殿君作大会总结。

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副行长顾鸣超出席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代表处开业典礼并在山东省调研。

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总监姚纪中先生一行。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雷曼兄弟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斯福四世。

10日 国家教育部与中央电视台合办的“为了灾区的孩子”赈灾义演晚会，中国银行在已捐款3497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再次捐款500万元以捐助灾区教育事业。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美国麦肯锡公司董事总经理欧高敦先生和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董事魏特曼先生。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保险业监管指标》。

中国农业银行与东亚银行正式签署了有关合作开展国际卡收单的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市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意向书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分别在意向书上签字。根据协议，开发银行意向将在今后3~5年内，为上海港口建设、苏州河整治、高架轻轨等项目提供130亿元的贷款。

15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德国利佳信(亚洲)有限公司主席罗宾·福格斯先生。

15~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深科技、TCL集团、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署出口卖方信贷协议。

16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重庆市政府投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根据协议，开发银行将意向为重庆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路建设提供102.9亿元的贷款。

17日 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金结算及业务合作在深圳举行签字仪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出席“中国经济形势与投资环境介绍会”并发表演讲。

18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建设部联合举办的“住房产业与住房金融发展研讨会”及“建设部、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协议意向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19日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局联合发出通知，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的职责分工作出规定。

21日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与中远(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举行“两湾一宅”危棚改造20亿元授信额度签字仪式。

23日 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199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100亿元，债券期限为三年。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总裁费尔·墨菲先生、法国兴业银行首席执行官杜伟雷先生和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黑泽洋先生。

24~27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湖南省政府分别签订了为耒宜高速公路、城市电网改造、益阳电厂贷款合同，关于公路建设贷款意向协议和投融资服务合作协议；与广东省政府签订了公路建设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将向湖南 NFDA4·宜路、城市电网改造、益阳电厂提供34亿元的贷款；向广东省京株线广东段、同三线广东段、广东省西部沿海线等高速公路建设及国省道改造提供190.18亿元的贷款。开发银行还意向承诺为湘潭至邵阳、衡阳至枣木铺、常德至张家界高速路，长沙市环路建设等项目贷款103.4亿元。

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代表处开业。

27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全国外汇外债检查。

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暨牡丹灵通卡异地通存通兑工程会议在北京召开。副行长李礼辉作了《统一认识，团结协作，落实任务，加快进度，大力发展异地通存通兑业务》的报告。

交通银行总行营业部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天地对接”联网成功。

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吴晓灵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就我国外汇收支形势、人民币汇率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30日 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时报社主办，交通银行协办的“第四次跨世纪人才培养研讨会”在无锡召开。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市场部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能是对全行的中间业务进行指导、协调、推广和管理。市场部的成立意味着民生银行的中间业务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十月

1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在9个中心城市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从1999年1月1日起开始履行中央银行职责。9个分行是：天津分行、沈阳分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济南分行、武汉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

2~11日 交通银行董事长殷介炎率代表团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53届联合年会。

6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同志主持“中英企业高峰会议”并会见英国保诚保险公司执行总裁戴维斯先生。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接管原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广信基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化发行推介会及主承销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示，中国银行开始托管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债权债务。

6~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宁夏召开“全国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会议”。会上，国家外汇管理局授予中国民生银行“1997年度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交通银行被评为1997年度全国外汇收支统计分析优胜单位。

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公告，敦促有骗汇行为的企业主动交待问题，并决定对累计骗购外汇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下、能主动交待问题、追回骗汇资金的企业，予以从轻处罚。

中国金融工会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系统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金融经验交流暨表彰会议。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决定根据国务院第13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撤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为一级法人，继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品牌，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续签谅解备忘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签署中德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英国伦敦经济学院院长吉登斯先生，商谈有关双方合作的事宜。

9日 交通银行管辖、直属分行党组书记会议在上海召开。党委书记王明权传达中央金融工委有关指示，布置建立系统党委、纪委以及与经济实体脱钩的有关工作。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黄金收售价格。自即日起，执行新的黄金收售价格：含金量不足99.9%的，收购价为每克81.36元、配售价为每克83.00元；含金量达99.9%以上的，收购价为每克82.36元、配售价为每克84.00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首次金融债券市场化发行揭标。中标利率为5.31%。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英国CE Heath保险经纪公司董事长Kier先生一行。双方就加强业务合作交换了意见，并对巨灾风险超赔安排进行了探讨。

13~16日 中国民生银行首次资产保全工作会议在成都举行。重点讨论不良债权的清收等问题，并确定了“全程防险，全员防险”的资产保全工作模式。

14日 中国工商银行“奉献基金”向“希望工程”捐款仪式在北京举行。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1998年第三期金融债券1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15~16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抗洪抢险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加强系统党的建设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动员全行弘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再接再厉做好4季度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的各项任务。行长刘廷焕在会上作报告。

15~20日 “国际信用与投资保险人协会(伯尔尼协会)”年会在南非开普敦召开，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若昕应邀在会上作了《中国政府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主要措施》的专题发言。经各会员国表决通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该协会正式成员。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1998年秋季例会。会议通报了1至9月份的货币信贷形式，讨论了当前货币政策的有关问题，研究了第四季度以及1999年的货币政策。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缅甸第二工业部部长拉敏瑞一行。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成立。

18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香港大生银行董事局主席马锦明先生。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停办外汇调剂业务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获国务院批准。

20日 中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秋季)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行长周小川主持会议并讲话，苏文川、刘淑兰、石春贵分别就有关方面工作讲话。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前总理兰恩先生和美国环球亚洲咨询公司总裁马科斯先生。

21日 中央金融工委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系统学习饶才富同志先进事迹电视电话会议。会上中央金融工委书记温家宝对饶才富事迹给予了高度肯定。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了会议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主办的第四届亚洲出口信用机构会议在北京举行，行长周可仁出席并致词，副行长顾鸣超主持会议。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美国大通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主席洛克菲勒一行，商谈业务合作事宜。

21~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率团出席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第十届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

22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赵安歌出席了由9家国际知名银行组成的7200万美元的五年期银团贷款签字仪式。这是我国金融机构首次在海外筹集的长期限、低成本的资金。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召开1998抗洪抢险防灾理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了在1998年特大洪水灾害中表现突出的21个先进集体和46名先进个人。

22~23日 中国民生银行承办的“98全国商业银行年会”在北京召开，11家商业银行的领导就改革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体制，新兴商业银行在经营中的难点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中央银行监管方式及国家有关政策提出了建议。

22~25日 由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主办的全国分保洽谈会在浙江省举行，全国各财产险公司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对1999年商业分保工作进行了交流和洽谈，探讨了计算机2000年问题和亚洲金融风暴对中国保险市场的影响。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与清华大学清华同方公司共同出席“清华龙卡”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

中国农业银行从严治行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对12起84人违法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了通报。会议由行长何林祥主持。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美国政治分析家汤姆·格莱尔先生。

24~26日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周小川到会并讲话，副行长李早航作了《坚定信心，明确方向，统一管理，大力发展龙卡业务》的工作报告。

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决定，任命肖钢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蔡锷生为行长助理；任命李福祥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26日 根据国务院、金融党工委以及人民银行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制定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实施意见”，对全系统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伊朗驻华大使。

27日 中国证券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第二次联网测试准备与技术交流会召开。

中国银行成立清算收付中心，撤销国际清算部与收付处理中心，成立基金托管部。

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代表处开业。

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电信总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欧盟主席桑特一行。中国银行界专家与欧盟代表团成员就相互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座谈。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国桦先生和日本银行业务代表团团长松岛正之先生。

30日 中国银行决定将中国银行总行培训中心更名为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将上海国际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更名为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上海)，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兼任院长。

中国建设银行正式行使对香港建新银行30%期权，成立了建新银行新一届董事会，副行长苏文川出任董事长，周汉荣、毛裕民、孔永新、晏小江、张向群任董事。建新银行以零售业务为主，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以批发业务为主。此次控股建新银行有利于两行业务的相互补充，对建设银行在港澳地区国际金融业务的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0~11月2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赴上海参加上海市第十次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期间就收回上海中国银行老大厦事宜与上海市政府达成了意向。

31日 为进一步改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推进我国的利率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即日起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对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现行的10%扩大为20%，最低下浮幅度10%不变；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40%扩大为50%。

中国银行下发《中国银行特派稽核专员制度》，正式开始执行稽核专员制度。

31～11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率团访问英国，考察英国金融服务和金融监管体制，11月3日，刘明康副行长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与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签定了加强两国金融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11月9日，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

十一月

2日 中国证监会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上市公司监管与发展”国际研讨会。

2~5日 由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负责的中国家庭财产地震再保险机制课题研究小组在河北省举行研讨会。副总经理、课题组长刘恩正主持，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制定了课题的初步方案，明确了下一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副司长刘京生、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和真、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阿兴参加了会议闭幕式。此次会议还邀请了中国地震局哈尔滨地震力学研究所赵振东教授作了《中国地震预测和灾害可能性》的学术报告。

2~8日 中国金融学会、台北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联合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在台湾召开。

3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报的《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试行)》、《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试行)》，由该公司印发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结算成员执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德国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雷默先生一行。

5日 中华慈善总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代理接收捐款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中国农业银行与'99第34届世界体操锦标赛组委会签定农业银行为大赛唯一指定银行卡赞助商。并独家发行第34届世界体操锦标赛纪念卡。

6日 “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授信协议”签字仪式暨银企合作恳谈会在北京召开。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穆迪公司评级有关人员，并主持该公司对开发银行的评级复审活动。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主管兼执行董事马丁·洛德先生，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副董事长谢世荣先生和美国瑞格斯银行董事长乔·奥布里顿先生。

8~9日 中国民生银行牵头，与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科学技术部、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的“中国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题是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大计和银企合作的途径。来自全国各地的近500名中小企业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银行的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9日 招银证券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

10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分别会见美国大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乔纳森·韦斯先生和JP摩根公司董事总经理理查德·路丁顿先生。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杉崎重光。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会见韩国外换银行行长洪世杓先生一行。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Unisys(美国优利公司)董事长LawerenceA·Weinbach先生一行,商讨双方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的事宜。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韩国大宇集团董事长金宇中先生。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瑞士核保险集团主席Pe-ter Eckert先生一行。双方回顾了中国核集团和瑞士核集团之间的业务交往,对今后业务合作交换了意见。双方强调要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阎海旺在北京会见了由总书记布雷德·恩齐曼迪率领的南非共产党代表团。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美国副助理国务卿Susan shirk女士,就中国的改革、发展等宏观问题交换意见。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韩国外换银行行长洪世杓先生,商谈两行合作的有关事宜。

14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日本安田-海上保险公司(亚洲)高级顾问托尼万先生。

14~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跨省区分行的重要决定。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到会讲话。会议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坚定信心,增强做好人民银行体制改革和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中央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进行。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发出《关于粮棉油附营企业占用信贷资金划转及清算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截至1998年12月29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划转附营业务占用信贷资产958.6亿元。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为'98珠海国际航空航天展览会承担了展场公众责任险、

展馆财产险、飞行特技表演第三者责任险等8个险种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共计2020亿元。

16日 中国银行召开第三批机构改革启动会议，成立金融机构部、结算业务部，撤销国际业务部。

17日 中国工商银行将所持有的华夏、国泰、南方证券公司股份转让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英国巴克莱银行董事兼高级顾问艾博爵士，商谈如何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资本市场和项目融资方面的合作。

18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出席成立大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机关，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这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一项重要决策。至此，金融业中银行、证券、保险三大行业的监管职能基本形成。

中国银行与中化总公司举行续签银企合作协议的签字仪式。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总裁格里斯比先生，探讨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融资问题。

19日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出席由中国保险报社、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和商务印书馆在北京联合举行的《英汉保险词典》首发仪式。这是中国第一部保险专业英汉词典。

20日 中国证监会就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件发出通报，对有关机构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通报。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举行“加强合作，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1998年第四期金融债券50亿元，债券期限为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会见古巴电子集团董事长梅内德斯及古巴驻华大使门切罗一行。

20~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出席在新西兰惠灵顿和奥克兰举行的东新澳中央银行行长研讨会和第16届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副手级会议。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下发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异地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异地交易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海关总署、信息产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推广进出口报送单联网核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布置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有关工作，并对进出口报送单联网

核查系统进行现场培训。

25日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自动化综合系统”开通并在总行机关推广，总行机关所有在总行机关局域网上的机器均已连通本系统。

26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瑞士银行华宝德威亚洲有限公司主席马丁·哥顿先生。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荷兰王国财政大臣葛瑞特·扎尔姆一行，双方就进一步促进两国金融合作交换了意见。

国家开发银行召开深化信贷改革动员大会，行长陈元作重要讲话，副行长杨晓堂宣布中编委办公室《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调整内部机构的批复》。副行长姚中民、纪委书记李昌富出席大会。经中央机构编制办公室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机构作如下调整：能源水利评审局、交通环保评审局、农林原材料评审局、机电轻纺评审局分别更名为评审一、评审二、评审三、评审四局；政策法规局更名为法律事务局，原政策法规局的政策研究职能转给办公厅，办公厅加挂研究室；电脑中心更名为信息中心。国际合作局并入国际金融局，并由国际金融局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转贷业务。稽核审计局与后评价局合并为稽核评价局，负责行内内控制度的建设与管理，对信贷管理全过程进行评价和监控。设置市场与产业分析局、资产重组保全局、投资业务局。

28日 为规范政策性银行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行为，保证金融债券市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债券发行各方的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政策性银行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30日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国家级“青年文明号”授牌仪式在北京举行。

中国工商银行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方信贷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摩根士坦利亚洲有限公司总裁傅善迁先生，了解资本市场状况、探讨及银行体制改革等问题。

十二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纪念建行50周年座谈会。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阎海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历任行长、副行长陈慕华、胡立教、李葆华、吕培俭、周正庆、李飞、尚明、朱田顺等出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国外汇市场，从即日起取消外汇调剂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全部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兼北亚债务资本市场主管郑俊峰先生，探讨对欧元市场的理解以及对欧美市场的比较。

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决定自1998年11月25日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一律不再发行公司职工股。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香港招商局总裁李寅飞先生。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索罗门美邦副董事长杰弗瑞·谢福先生。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埃及再保险公司董事长Abdel Emam先生一行3人。双方介绍了各自公司和国内市场的发展情况，对业务合作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这是埃及再保险公司高级代表团首次对中国的访问。

4日 为适应银行卡异地跨行信息交换业务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

穆迪公司对中国银行及其他中国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做了调整，确认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的长期外币债务信用等级A3，展望前景是稳定的；确认中国银行3个主要信用等级(长期外币债务Baa3、长期外币存款Baa2、短期外币存款P-3)，降低财务实力信用等级一个档次，由D降至E+。

5~6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何林祥、副行长李殿君、王川与国土资源部部长周永康，副部长李元、寿嘉华等商谈有关工作。提交《关于协助国土资源部加强土地管理提供金融服务的函》，并提出愿与国土资源部进行全面金融合作。

7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第三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年利率分别平均下降了0.5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降低0.27个百分点；再贷款利率平均降低0.55个百分点。

8日 中国银行零售业务部与美国运通公司合作开通中国境内美国运通卡ATM取现业务。

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分别会见香港行政委员会委员方黄吉文女士和香港证监会主席沈联涛先生。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副董事长罗斯福四世，探讨该公司协助开发银行进行贷款重组有关问题。

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美国高盛公司顾问团主席、纽约联储前任主席杰拉尔德·柯瑞干先生一行，就成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内容进行了会谈。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投资银行自1998年12月11日起并入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会见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前会长铃木正志先生。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太平洋上海分公司、平安上海分公司共同承保中日合资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909工程项目财产保险项目，保险金额50亿元人民币。

14日 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请示》，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部总经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行长助理唐建邦主持会议，研讨欧元启动有关问题。

16日 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与财政部基建司、投资评审中心分别签定了《委托协议书》和《合作协议书》。这两个协议是中国建设银行与财政部重新签定《业务合作协议书》后，与财政部签定的第一个专项委托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标志着建设银行与财政部的业务合作开始了一个新阶段。

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代理业务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周可仁、副行长顾鸣超出席“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出口卖方信贷委托代理协议”签字仪式。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凤举会见香港保险监管处专员黄志光先生一行。双方对如何加强再保险业务监管交换了看法。

18日 国家开发银行举行记者招待会，行长陈元在会上回答了中外记者对开发银行信贷改革、机构调整和中国投资银行并入情况的提问。

“国家开发银行2亿美元国内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此次外汇贷款银团由中国银行为牵头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为副牵头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参加，中国银行为财务代理行。此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秦山核电站、黄河小浪底水电站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国内银行组成银团为国家重点项目筹集外汇资金在我国尚属首次。

中国投资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姚中民及投资银行并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

18~19日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资产重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8~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上海机械公司卖方信贷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

20日 中国农业银行按时完成了接办农发行粮棉油附营业务的资金清算工作。共接办粮棉油附营业务贷款725.4亿元，企业存款2.8亿元，人民银行再贷款722.6亿元。

21日 中国建设银行下发《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通银行总行和上海分行联合贷款15亿元支持上海“两湾一宅”改造工程开工。

22~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公安部联合组织首都各大新闻媒体对7起骗汇案件进行了采访曝光。此举是为了宣传外汇检查阶段性成果，体现打击骗汇犯罪活动的突破性进展，对骗汇分子形成威慑，以进一步推动今后的外汇检查工作。

23日 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做出调整和修改。

24日 16亿元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

27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陕西兴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98.1.6”特大爆炸事故赔款余额2030万元。之前，陕西分公司已预付1500万元赔款，及时地支援了该企业的生产重建。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自1999年1月1日起，中国的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与欧元区11国的经贸、金融往来中可以接受和使用欧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本着尽可能方便企业和个人、有关法规不做大幅调整的原则，就欧元启动后涉及外汇管理方面的基本事项，下发通知，规范了欧元启动后账户开立、挂牌汇率等业务事项。

29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泽民签署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标志着证券市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法律确认。这部法律确定了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原则，对于筹集建设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决定》的通过，标志着打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已纳入法制化。在坚持“三个不变”(即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不变、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不变、实现人民币完全可兑换的最终目标不变)的原则下，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外汇管理法规，先后出台40多个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通过完善管理法规，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了骗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等非法活动，保证了守法、合理、正常的外汇资金流动，创造了清洁、公平的经营投资环境，维护了守法经营者的长远利益。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

30日 中国建设银行印发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储蓄卡异地交易会计核算及资金清算手续(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1998年第五期金融债券50亿元，债券期限为3个月。

31日 在亚洲金融危机蔓延深化、国际金融形势动荡不安的环境下，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年底为1美元兑换8.2789元人民币，较上年底微升9个基本点。人民币汇率稳定成为1998年世界经济金融的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同期，国家外汇储备达到1450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51亿美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年终统计结果表明，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收购资金基本实现了封闭运行。4月至12月，全行共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1506亿元，支持收购粮食718亿公斤、油料6亿公斤、棉花6360万担。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形成的收购值基本一致；发放的调销贷款与实现的调入值基本相符；粮棉油贷款回笼率、归行率和收贷率逐月提高，6月份以后，均达到或接近100%。粮食收储企业10月份以后没有发生新的亏损挂账。在基本实现当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同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状况也有很大改善，全年贷款利息收回率达90%，在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盈亏相抵后略有盈余。

12月 中国农业银行为了及时、准确地计算和揭示隐含在或有资产和负债中的风险，规范、统一业务操作和管理，财务会计部决定增设或有资产和负债两大类会计科目，把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原来通过表外科目核算的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使这类特殊形态的资产和负债纳入经营管理的日常监控之下，以有效防止农业发展银行债权的流失，确保债务得到真实的反映，对于规范这类业务的操作和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8年底 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已达27994.4亿元人民币，资本总额1045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税前利润85.2亿元人民币，居国内同业之首。



金融机构名录

- ▶ · 中国人民银行(627)——[阅读](#)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628)——[阅读](#)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628)——[阅读](#)
- ▶ · 国家开发银行(629)——[阅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630)——[阅读](#)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630)——[阅读](#)
- ▶ · 中国工商银行(631)——[阅读](#)
- ▶ · 中国农业银行(632)——[阅读](#)
- ▶ · 中国银行(633)——[阅读](#)
- ▶ · 中国建设银行(633)——[阅读](#)
- ▶ · 交通银行(634)——[阅读](#)
- ▶ · 中信实业银行(635)——[阅读](#)
- ▶ · 中国光大银行(635)——[阅读](#)
- ▶ · 华夏银行(635)——[阅读](#)
- ▶ · 中国民生银行(635)——[阅读](#)
- ▶ · 广东发展银行(635)——[阅读](#)
- ▶ · 深圳发展银行(635)——[阅读](#)
- ▶ · 招商银行(635)——[阅读](#)
- ▶ · 福建兴业银行(635)——[阅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36)——[阅读](#)
-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636)——[阅读](#)
-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636)——[阅读](#)
-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36)——[阅读](#)
- ▶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36)——[阅读](#)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36)——[阅读](#)
- ▶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中国再保险公司(637)——[阅读](#)
-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637)——[阅读](#)
- ▶ ·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7)——[阅读](#)
- ▶ ·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637)——[阅读](#)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8)——[阅读](#)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8)——[阅读](#)
-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8)——[阅读](#)
-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8)——[阅读](#)
-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38)——[阅读](#)
- ▶ ·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讯录(638)——[阅读](#)
- ▶ ·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675)——[阅读](#)
- ▶ ·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境外和港澳地区金融机构(697)——[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戴相龙
副行长：阎海旺 刘明康 史纪良 尚福林 肖 钢
纪委书记：王成铭
行长助理：蔡鄂生
办公厅
 副主任：易都佑 张晓慧
党委办公室
 副主任：易都佑
条法司
 副司长：陈小云 杨文开 庞继英
货币政策司
 司 长：戴根有
 副司长：段引玲 吕世蕴 敖惠诚
货币政策委员会
 副秘书长：易 钢
银行监管一司
 副司长：王 君 郭义明
 助理巡视员：李文鹤
银行监管二司
 司 长：蔡鄂生
 副司长：刘士余 赖小民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
 司 长：夏 斌
 副司长：李小平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司 长：张功平
 副司长：贾轶峰 王 珂
统计司
 司 长：王小奕
 助理巡视员：李 豫
会计财务司
 司 长：马德伦
 副司长：姚桂琴 乔志敏
支付科技司
 司 长：陈 静
 副司长：梁英武 刘永春
国际司

司 长：魏本华
副司长：金 琦
内审司
司 长：王洪章
副司长：曹承鼎
助理巡视员：张义愍
人事教育司
司 长：郭玉华
副司长：郭利根
党委组织部
部 长：郭玉华
副部长：郭利根
党委宣传部
部 长：张会敏
党委群工部
部 长：庞则义
机关党委
书 记：樊晔生
副书记：刘红兵
机关纪委
书 记：张 岱
研究局 金融研究所
局 长：谢 平
副局长：景学成 凌 涛 蔡浩仪
副所长：穆怀朋
货币金银局
局 长：唐双宁
副局长：喻玉娟
中国钱币博物馆馆长：戴志强
国库局
局 长：赵鹏华
副局长：董文超
助理巡视员：何汝珍
保卫局
副局长：李 龙
培训中心
主 任：谢杭生
副主任：郭利根(兼)唐 旭(兼)
离退休干部局
局 长：张解东
副局长：王宏文 孙天桢

助理巡视员：刘树忠

参事室

副主任：沈日新

人民银行纪委 监察局

副书记兼局长：赵凤祥

副书记：车迎新

机关服务中心

主任：邵长年

副主任：贺 林 徐金元

研究生部

主任：唐 旭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长：王震云

总编辑：李守荣

副总编辑：周战地 杜 华

金融时报社

社长：李绍周

总编辑：杨其广

副总编辑：徐耀中 宋辅良 汪 洋

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主任：印甫盛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总经理：吴树森

副总经理：高小康 刘大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总裁：林毓利

副总裁：汪德顺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总经理：赵敬盈

副总经理：单连田 古道明 张周甫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尹成友

副总经理：杨福基

注：中国金融工会由中央金融工委负责

①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800

电话：66195860

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37

电话：6840118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李福祥

副局长：陆南屏 赵建平

综合司

司 长：初本德

副司长：韩玉亭

国际收支司

司 长：唐思宁

副司长：洪志华

管理检查司

司 长：冯菊平

副司长：王淑敏 贾吉恒

资本项目管理司

司 长：王雅范

副司长：王 勇

储备管理司

司 长：胡晓炼

副司长：张海涛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李笑明

信息中心

副主任：吴维霞 门晓波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

主 任：窦建中

副主任：吴柏阳

机关党委

副书记：刘忆寒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37

电话：68402255

传真：684021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 席：周正庆

副主席：陈耀先 王 益 耿 亮 陈东征 范福春

副秘书长：金 颖

办公厅

副主任：谢 庚 杨迈军(兼)

顾问办主任兼办公厅

副主任：杨迈军

发行监管部

主 任：范福春(兼)

副主任：宋丽萍 肖时庆 张思宁 王 林

市场监管部

副主任：张景华 刘春旭

机构监管部

主 任：姜 洋

副主任：刘洪涛 吴 青

上市公司监管部

主 任：李小雪

副主任：王连凤

基金监管部

主 任：金 颖(兼)

副主任：黄纪元 李正强

期货监管部

主 任：姚 刚

副主任：康焕军 毕恩元

稽查局：

局 长：肖远才

副局长：王海沙 朱利民

法律部

主 任：刘 洪

副主任：庄 穆 王 超

会计部

主 任：张为国

政研室

副主任：张育军 张 凡

副局级巡视员：陈共炎 黄运成

国际合作部

副主任：李冬萍 王明伟(聘用)

人事教育部

副主任：刘志超 宋幼滨

党 办

主 任：徐小凡
副主任：周瑞明
信息中心

主 任：徐雅萍
副主任：陈 瞬
培训中心

副主任：吴利军 杨晓武
服务中心

副主任：王佰川
监察局
局 长：王 京

地 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2
电 话：66211283

国家开发银行

行 长：陈 元
副行长：姚中民 杨晓堂
纪委书记：李昌富
总工程师：汤丙午
总经济师：高 坚
副秘书长：夏美秀
办公厅
主 任：吴锦康
副主任：李吉平 刘建安
政策法规局
局 长：刘正凡
副局长：李 群 吴德礼
综合计划局
局 长：高琪平
副局长：邓廷铎 姚建培 迟建新
财会局
局 长：梅家祥
副局长：舒家伟 刘光秀 关云泽
资金局
局 长：高 坚(兼)
副局长：谢 恒 高建军
国际金融局
局 长：张 勇
副局长：俞小平 王革凡 寇日明
能源水利评审局
局 长：庄来佑
副局长：段之吉 樊海斌
交通环保评审局
局 长：史善新
副局长：姜铁军 胡乃钧
农林原材料评审局
局 长：刘家林
副局长：杨延琮 陈剑英 魏 维
机电轻纺评审局
局 长：叶佛容
副局长：汪子章 干海燕
华北信贷局
局 长：戴必青
副局长：冀忠实 武爱民
东北信贷局

局 长：刘志雕
副局长：方 忱 王祖继
华东信贷局
局 长：王泽民
副局长：朱 明 陈有安
中南信贷局
局 长：姬巧玲
副局长：孙家康 方学良
西南信贷局
局 长：高琪平
副局长：刘志东 马成全 缪树群 吴炳璐
西北信贷局
局 长：罗 林
副局长：姚 静
后评价局
局 长：廖运臣
副局长：凌安仁 王大用
人事局
副局长：陈继忠 蔡华相
国际合作局
局 长：狄卫平
副局长：袁英华 蒋志刚
稽核审计局
局 长：瞿映华
副局长：隆鉴清
监察局
局 长：崔淑玲
副局长：王国泰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孙义华
副 书 记：韩 军 杜敬民
电脑中心
主 任：陆 德
副主任：郭 濂
机关服务局
局 长：李 连
副局长：吕友钧 张玉平
离退休老干部局
局 长：张有根
副局长：谭天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邮编：100037
电话：68306830

传真：68306699

中国进出口银行

董事长、行长：周可仁(法人代表)
副行长：顾鸣超 朱德贵 钱中涛 赵文章

办公室
主 任：张雪松
副主任：蔡湘汉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苏 中
副总经理：李 刚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朱稳根
副总经理：侯广清 李亚芬

信贷一部
总经理：何 立
副总经理：孙 平 穆林林

信贷二部
副总经理：张少林 李 楠

转贷部
总经理：张观汉
副总经理：滕三波

对外优惠贷款部
总经理：朱鸿杰
副总经理：梁 骧 王胜文

信贷管理部
总经理：姚济奇
副总经理：司建民

保险部
总经理：李建智

财会部
总经理：王忠福
副总经理：黄耀峰 汤银莲

稽核部
副总经理：王国富

调研部
总经理：郝晓玲

人事部
副主任：张 林

行政部
总经理：徐联升
副总经理：张晓峰

机关党委

副书记：宋玉才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8610)62278899
传 真：(8610)62231236
电 传：210292 EXIM CN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行 长：谢旭人
副行长：胡楚寿 马金声 王文飞 朱 利
纪委书记：孟献斌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 任：朱英刚
资金计划部
主 任：吴国栋
信贷一部
主 任：李小旭
信贷二部
主 任：梅新华
财务会计部
主 任：于大路
信息电脑部
主 任：黄 巍
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
副主任：于 光
稽核部
主 任：刘宝辉
监察室(纪委)
主 任：刘曰建
总务部
主 任：刘传奇
机关党委
副书记：田柏生
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高柏林
工会工委(党委群工部)
部 长：杨鲁民
营业部
总经理：李义萍
杂志社
副社长：张天星
国际业务部(筹备组)
副组长：金 一
保卫部
副主任：王英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邮编：100045

电话：68082010

传真：68081810

中国工商银行

行 长：刘廷焕

副行长：羊子林 田瑞璋 谢渡扬 李礼辉 杨凯生

纪委书记：陈克儒

行长助理：董东庆 张福荣

办公室

主 任：赵庆轩

副主任：朱 芳 刘世和 王珍军

保卫部

主 任：刘玉成

服务中心

主 任：刘世和(兼)

管理信息部

主 任：赵智勇

副主任：童 频 弓宇航

计划财务部

主 任：周载群

副主任：刘玉华 沈如军

发展规划部

主 任：刘志刚

城市金融研究所

主 任：詹向阳

副主任：汪国翔 荀大志 刘依群

资金营运部

主 任：张美林

副主任：何桂生 任 奇 张春如

筹资部

主 任：任 奇(兼)

零售业务部

主 任：李英鹏

副主任：闫 敏 肖在翔

银行卡业务部

主 任：陈晓燕

副主任：李 凌

工商信贷部

主 任：牛锡明

副主任：孙试虎 蔡 毅 胡 浩

项目信贷部

主 任：张士明

副主任：杨 芬 白 涛

委贷部

住房信贷部

主任：刘子刚
副主任：李爱东 冯 征

评估咨询部

副主任：王文杰 赵庆森

资产风险管理部

主任：张恪理
副主任：刘绍楚 江 涛

会计结算部

主任：庞月瑛
副主任：王正龙 许 燕 王 刚

清算中心

总经理：王正龙(兼)

国际业务部

主任：张建国
副主任：徐 力 赵京芬 沈士生

外汇资金部

主任：沈士生(兼)

营业部

主任：史泽友
副主任：牛 刚

稽核监督局

主任：徐雏凤
副主任：林振娟 王永刚

技术保障部

主任：单怀光
副主任：纪梅丽 张一平 侯维栋 仲安妮

运行中心

主任：艾 军(副总级)

软件开发中心

主任：纪梅丽(兼)

法律事务部

主任：范尔钢

人事部

主任：张福荣(兼)
副主任：徐肇宏 闫小平 何钦明

教育部

主任：王幸福
副主任：杨国伟 罗 迪 李健飞

系统工会

主任：张锡俊
副主任：王铁京

监察室

主任：张进福 刘玉忠

副主任：王文浩 王晓安
机关党委

主 任：边华东
副主任：肖 理
离退休人员管理部

主 任：冯清皎
副主任：冯孝凯
证券基金托管部
主 任：赵 越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106114

中国农业银行

行 长：何林祥

副行长：李殿君 王 川 汪兴益 杨明生 郑 晖 韩仲琦

行长助理：

尉士武 唐建邦

办公室

主 任：朱洪波

副主任：常亚峰 宋先平

法规部

副总经理：李保金 张军洲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尉士武(兼)

副总经理：林云霞 匡绪忠

资金组织部

总经理：高宏华

副总经理：余和研

信贷管理一部

总经理：马能泽

副总经理：傅正伟

信贷管理二部

总经理：李 筠

副总经理：高 亮 林绞绒

信贷管理三部

总经理：姜尚君

副总经理：崔宗河

资产保全部

总经理：罗 熹

副总经理：周清玉 刘钟声

市场开发部

总经理：杨 琨

副总经理：王醒春 许红波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郑家祥

副总经理：王志辉 王柏林

人事部

总经理：王 纯

副总经理：闫崇文 张 健

教育部

总经理：刘嘉仪

党委宣传部

部 长：邱晓茹

副部长：沙国才

稽核部

副总经理：王顺海、张 放

监察部

主 任：胡文英

副主任：吴庭仲 张佩武

机关党委

书 记：尉士武(兼)

常务副书记：刘德仁

副书记：孔繁文

总务部

副总经理：杨世忠 肖东峰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唐建邦(兼)

副总经理：王钢、刘晓春

工会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云海

副主任：谢映红(部主任级)

农村金融学会

副秘书长：张 璠

信息电脑部

总经理：曹谷崖

副总经理：苗玉峰 张居兴

信用卡部

总经理：朱卫国

营业部

总经理：张晓松

副总经理：邵建荣 宋炳军

中国城乡金融报社

社长、总编：邱晓茹

副社长：贺家箴 向铁锁 王玲玲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邮编：100036

电话：68219254

传真：68297149

中国银行

行 长：王雪冰

副行长：蒋祖祺 赵安歌 华庆山 柏士珍

行长助理：和广北 王丽丽

办公室

副主任：蔡晓峰

主任助理：徐 辰 梅非奇

人事部

总经理：丁燕生

副总经理：王兆文 杜秋乐

资产负债管理部

总经理：毛晓威

副总经理：王永利 郑卫平 周 凝

信贷管理部

副总经理：孟令秋 施 惊 刘晓中(副局级)

财会部

总经理：刘燕芬

副总经理：林 斯 时桂芬

海外行管理部

副总经理：阎燕丽 赵连杰 蒋 明 汤 静

金融机构部

总经理：黄仰鑫

副总经理：杜朝华

助理总经理：李爱华

资金部

副总经理：诸鑫强 梁国强

基金托管部

副总经理：陈 儒(正处) 田向平(正处)

信贷业务部

总经理：许 钢

副总经理：高迎欣 董建岳(副局级)

零售业务部

总经理：张卫东

副总经理：郑效民 侯 平 乔国卫 洪新生 周天钧

结算业务部

总经理：单建保

副总经理：宁莲茹

助理总经理：杨学澎

营业部

总经理：张燕玲

副总经理：杜云龙 陈 晶 胡凤华 何宝忠

助理总经理：白 茹

清算收付中心

总经理：李 兰

副总经理：金炳炎 张 雷

助理总经理：戴志和

总稽核室

副总经理：唐新宇 高立岳 薛俊珍

监察室

主 任、行纪委副书记：高贺臣

副主任：边效愚

保卫部

主 任：徐兆元(副总经理级)

信息科技部

总经理：张启洲

副总经理：厉永嘉 刘 宁 陈 皓

法律事务部

副总经理：王永堂

助理总经理：王 琪

教育部

总经理：何新华

副总经理：章济平 郑鸣雁 刘卫东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朱 民

副所长：刘丽京 萨 奇

总务部

总经理：周殿成

副总经理：高文录 张 才

机关党委

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盛霄汉

副书记：张曙光

工会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董延堂(总经理级)龙 涛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崔振起 王凤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编：100818

电话：66016688—1915

中国建设银行

行 长：周小川

副行长：苏文川 朱登山 刘淑兰 石春贵 李早航 刘自强

行长助理：陈佐夫 田国立

监事会主席：周道炯

纪检书记：赵 林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 任：张睦伦

副主任：李克军 陈彩虹 黄志凌

副主任级调研员：文 明

政策研究室(投资研究所)

副主任：贾 放 郭世坤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范一飞

副总经理：庞秀生(总经理级)鲁可贵 吕穗春

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

总经理：张天保

副总经理：张华建 涂昭明 肖 林

稽核审计部

总经理：陈维中

副总经理：黄亚平

副总经理级审计员：李安平

会计部

总经理：黄晓衡

副总经理：方秋月 顾建国 李保民

零售业务部

总经理：辛树森

副总经理：许会斌 李财林

信贷管理部

总经理：侯建杭

副总经理：刘仁刚 易景安 秦仁文

委托代理部

总经理：顾伟国

副总经理：冯春祥

基金托管部

总经理：许占涛(副总经理级)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孔永新

副总经理：江先周 姜国云 王海军

住房建筑业信贷部

总经理：李庆振

副总经理：刘铁民 王 捷 孙冰峰

项目评估部

总经理：魏仕贵

副总经理：李敏新 张崇和

资产保全部

总经理：徐世忠

副总经理：杨金龙 白 杨 唐建光

信用卡部

总经理：封 竞

副总经理：马春峰

科技部

总经理：武 青

副总经理：李德燃 亓仲诚 杜文和 徐 捷

副总工程师：刘静芳(副总经理级)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陈彬然

资金清算中心

副总经理：王怀伟

监察室

主 任：谢祝龄

副主任：王 琳

副主任级纪检监察员：曹 智 张广信

保卫部

主 任：谭光明(副总经理级)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刘连营

副主任：朱红民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于妍玲

副 书 记：陈建业

宣传与群工部(工会)

部 长：张荣廷

副部长：金学理(工会副主任)陈建业

营业部

总经理：田国立(兼)

副总经理：程正红 万志敏 陈孝周

第二营业部

总经理：于永顺

副总经理：杨小阳 何义元 张 勇

机关服务中心

总经理：凌 雯

副总经理：贾岱声 王国强 王 云

集团协调委员会主管：方星海(副总经理级)

信贷管理委员会副主管：张 龙(副总经理级)

中小企业信贷管理指导委员会主管：易景安(兼)
稽核审计监督委员会主管：黄亚军(兼)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编：100032
电话：67597114

交 通 银 行

董事长：殷介炎
行 长：王明权
副行长：方诚国 乔 伟 吴 健 尹宝玉 刘育长

办公室
综合计划部
国外业务部
海外机构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
市场营销部
风险资产管理部
私人金融业务部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
财务会计部
稽核部
人事教育部
研究开发部
电脑部
总务部
营业部
外事部
驻北京办事处
培训中心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编：200336
电话：62751234(总机)
传真：62756784

中信实业银行

董事长：秦 晓

行 长：窦建中

副行长：苏德山 孙玉珍 吴北英 欧阳谦 姚定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 编：100027

电 话：65541658

传 真：65541671 65541672

中国光大银行

行 长：许 斌

副行长：冯国荣 吉可为 王希坤 姜 波 黄胜蓝 李子卿 郭 友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565577

传真：010-68561260

华夏银行

董事长：陆宇澄
行 长：段晓兴
副行长：刘海勤 刘熙凤 向 敏
纪检组长：周 英
总会计师：冯克功
行长助理：恽铭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西单国际大厦
邮编：100032
电话：66151199-2202, 66188777
传真：66188484

中国民生银行

董 事 长：经叔平

副董事长：童贻银 刘永好

行 长：蔡鲁伦

副行长：林克平 董文标 魏盛鸿 周少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邮编：100006

电话：65269610-7

传真：65269593

广东发展银行

董事长：伍池新

行 长：李若虹

副行长：陆锦裳 李智强 王 新 陈云贤 王志伟

行长助理：郭小平 马鹏飞 张灼忠

地 址：广州市东山农林下路83号

邮 编：510080

电 话：87310888(总机)

传 真：87310779

深圳发展银行

董事长：陈兆民

监事会主席：肖少联

行 长：周 林

副行长：张润深

党委书记：陈兆民

党委副书记：周 林 黄本辉

行长助理：高 雷 冯宝森 蒋二民 何 如 陈增圭 刘宝瑞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78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编：518001

电话：2081002

传真：2081018

招商银行

董事长：刘松金
行长：王世楨

地 址：深圳深南中路2号
邮 编：518001
电 话：(0755)2290000

福建兴业银行

行 长：陈 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7844196

传 真：78419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董 事 长：庄晓天
副董事长：裴静之 鲍友德 周有道 金 运 邵运杰
行 长：金 运
副行长：谈 逸 梁沅凯 陈 辛
行长助理：顾 亮 黄建平

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邮编：200002
电话：63296188
传真：63232036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董事长：张仁强

行 长：姜喜运

副行长：矫 毅 孙才厚 宋恒继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9号

邮 编：264001

电 话：(0535)6207878

传 真：(0535)6619838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行 长：凌应铜
副行长：薛应南 甘小平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155号
邮 编：233000
电 话：0552—2040481
传 真：0552—204048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王 军

副董事长：魏富海 张 肖

总经理：秦 晓

副总经理：李冀凯 姚进荣 常振明 秘增信 窦建中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 编：100004

电 话：64661710

传 真：64661186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姜继增

副总经理：金克亮 袁宏春 陈效纯 权光男 龙增来

总经理助理：徐 丽 孙树明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

邮 编：100053

电 话：(010)63578888-15282

传 真：(010)63574008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王忠民
副总裁：赵卫星 王少华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168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64275621
传 真：64275621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易布拉欣·马茂宗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郭承康 葛忠兴

副总裁：王祯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东街1号爱地大厦九层

邮 编：100013

电 话：010-84210896

传 真：010-8421088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周有道

副总经理：顾敦清 陈掌妹 刘作亮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上投大厦

邮 编：200002

电 话：63231111

传 真：6329094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 恒
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玉春

地 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邮 编：200031
电 话：021-64158888
传 真：021-64678588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邵 淳

副总裁：魏必中 凌新源 林义相 谢朝斌 王卫国 王嘉川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邮 编：100027

电 话：65515588(总机)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金建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建 王益民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邮编：200042
电话：62580818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 沛
总 裁：刘 波

地 址：深圳市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20-28层
邮 编：518001
电 话：(0755)213813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孙希岳

副总经理：胡忠文 唐若昕 王 毅 乔 林

总经理助理：沈喜忠 丁运洲

地 址：北京宣武区宣武门东河沿街69号

邮 编：100052

电 话：63033590

中国再保险公司

总经理：戴凤举

副总经理：刘恩正 姚和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7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2051122(总机)

传 真：62375743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董事长：王明权

副董事长：王国良 林中杰 诸 清

地 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号

邮 编：200002

电 话：(021)63232488(总机)

传 真：(021)63218398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明哲

地 址：广东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2262888

传 真：0755—2431019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剖建

地 址：上海浦东大道2000号

邮 编：200135

电 话：(021)58219955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恒春

总经理：邹伟中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

邮 编：200041

电 话：62581111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总经理：赵大法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主路67号

邮 编：830002

电 话：(0991)28306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关国亮
总经理：孙 兵
副总经理：孙伟光 孙同越
总经理助理：刘智源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8号
邮 编：100073
电 话：6390339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东升

总 裁：王玉泉

副总裁：刘经纶 任道德 马 云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9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68330589 68363322—9111

传 真：6833034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王梓木

总 经 理：刘学湧

地 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

邮 编：100032

电 话：66218833(总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胡新民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座23层

邮 编：518010

电 话：0755-2071888

传 真：0755-207048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森贵

地址：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8号神州明珠酒店内

邮编：710048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讯录

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中国人民 银行 (机构 改革 前省 级分 行)	北京市分行	卢学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100045
	天津市分行	刘兆福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高士敏	石家庄市合作路389号	050081
	山西省分行	张绍瑞	太原市迎泽大街135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何成玉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4号金融大厦	010015
	辽宁省分行	贾 毅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省分行	王 纲	长春市人民大街91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叶英男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4号	150036
	上海市分行	毛应梁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路18号	200120
	江苏省分行	白世春	南京市建邺路88号	210004
	浙江省分行	谢庆健	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310001
	安徽省分行	陈秀生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胡平西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350003
	江西省分行	钱保生	南昌市铁街25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刘秀胜	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裴群国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	450002
	湖北省分行	明云成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5号	430077
	湖南省分行	蒋民生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彭志坚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530021
	广东省分行	肖 钢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510120
	海南省分行	马蔚华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105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蒋超良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人行大厦	518001
	四川省分行	杨刚才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棕树南街口	610041
	重庆市分行	蒋心仁	重庆市新华路74号	400011
	贵州省分行	彭士学	贵阳市中华南路203号	550002
	云南省分行	倪光祖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650021
	西藏自治区分行	王筠权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苑羽鸣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甘肃省分行	檀景顺	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刘世安	西宁市东关大街228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路国英	银川市北环西路19号	75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宗新甫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830002
	沈阳市分行	郭庆平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	110013
	大连市分行	李淑英	大连市中山路1号	116001

中国人民银行 (机构改革前副省级城市分行)	哈尔滨市分行	王 珊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	150001
	武汉市分行	张 静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台北路口金融大厦	430015
	广州市分行	马 经	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	510117
	西安市分行	李 哲	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710002
	厦门市分行	刘亚桥	厦门市湖滨路220号	361004
	成都市分行	李明昌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3号	610041
	南京市分行	吴吟涛	南京市中山路200号	210002
	宁波市分行	殷兴山	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315040
	青岛市分行	刘学胜	青岛市延安3路208号	266071
	济南市分行	李亚新	济南市经二路191号	250001
	杭州市分行	洪凌庆	杭州市中河中路161号	310001
	长春市分行	肖玉淮	长春市解放大路111号	130021
中国人民银行 (机构改革后分行、营业管理部)	天津分行	刘崇明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300040
	沈阳分行	檀景顺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上海分行	吴晓灵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路18号	200120
	南京分行	刘兆福	南京市建邺路88号	210004
	济南分行	白世春	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250001
	武汉分行	胡平西	武汉市中南路69号	430071
	广州分行	蒋超良	广州市沿江路137路	515120
	成都分行	王为强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5号	610041
	西安分行	叶英男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卢学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100045
中国人民银行 (机构改革后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蒋心仁	重庆市新华路74号	400011
	石家庄中心支行	李蕴祺	石家庄市合作路389号	050081
	太原中心支行	杨世源	太原市迎泽大街135号	030001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赵志华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4号金融大厦	010015
	长春中心支行	肖玉淮	长春市人民大街91号	130051
	哈尔滨中心支行	张志国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4号	150036
	杭州中心支行	龚方乐	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310001
	合肥中心支行	计承江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22
	福州中心支行	周业梁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350003
	南昌中心支行	徐云香	南昌市铁街25号	330008
	郑州中心支行	杨子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	450002
	长沙中心支行	缪曼聪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南宁中心支行	程泽群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530021
	海口中心支行	刘仁伍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105
	贵阳中心支行	彭士学	贵阳市中华南路203号	550002

	昆明中心支行	雷滇生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650021
	拉萨中心支行	李 虎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850000
	兰州中心支行	张书林	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730000
	西宁中心支行	胡安舜	西宁市东关大街228号	810000
	银川中心支行	苏土儒	银川市北环西路19号	750001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刘伟健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830002
中国人民银行 (机构改革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马 经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人行大厦	518001
	大连市中心支行	李淑英	大连市中山路1号	116001
	青岛市中心支行	刘学胜	青岛市延安3路208号	266071
	宁波市中心支行	殷兴山	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315040
	厦门市中心支行	刘亚桥	厦门市湖滨南路220号	36100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北京分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	100044
	天津分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300040
	河北分局		石家庄市合作路389号	050081
	山西分局		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030001
	内蒙古分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金融大厦	010020
	辽宁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分局		长春市人民大街91号	130051
	黑龙江分局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4号	150036
	上海分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18号	200120
	江苏分局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210002
	浙江分局		杭州市解放路下华光巷2号	310003
	安徽分局		合肥市金寨路162号	230022
	福建分局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350003
	江西分局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山东分局		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250001
	河南分局		郑州市丰产路21号	450002
	湖北分局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69号湖北金融大厦	430071
	湖南分局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广东分局		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东区C座68楼	510100
	海南分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二号	570105
	广西分局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530021
	贵州分局		贵阳市都司路小河巷21号	550002
	云南分局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650021
	四川分局		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路28号	610012

	重庆分局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74号	630011
	西藏分局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850000
	陕西分局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甘肃分局		兰州市南昌路289号西北宾馆三号楼	730000
	青海分局		西宁市昆仑路3号	810001
	宁夏分局		银川市解放东街13号楼	750004
	新疆分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830002
国家开发银行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80号银河大厦	430070
	深圳代表处		深圳(罗湖区)天安国际大厦C座1106—1108	518005
	成都代表处		成都市新华大道双林路110号五粮液大酒店	610061
	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和平路2号	7100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大连代表处		大连市人民路33号中粮大厦21层	116000
	上海代表处		上海市江宁路445号时美大厦10楼C座	200041
	武汉代表处		武汉市建设大道539号	430030
	广州代表处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408室	510620
	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东大街158号凯悦酒店546号	710002
	成都代表处		成都市红照壁街39号百川大厦13号	610016
	青岛代表外		青岛市南区汇泉路17号东海国际大厦5层	266071
	福州代表代		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1层	350003
	南京代表处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省机设大楼)	2100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北京市分行	孔宪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100045
	天津市分行	丁 杰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11号	300061
	河北省分行	王 清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216号	050000
	山西省分行	许 铸	太原市新建南路40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卢纯才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159号	010010
	辽宁省分行	刘增绂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09号	110013
	吉林省分行	程俊山	长春市解放大路121号	130021
	黑龙江省分行	张国群	哈尔滨市道里区花圃街24号	150010
	上海市分行	刘梅生	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	200002
	江苏省分行	蔡宪成	南京市中山南路242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朱孝义	杭州市菩提寺路15号	310006
	安徽省分行	姚广秀	合肥市金寨路118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苏 靖	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350003
	江西省分行	王 滨	南昌市南京西路277号	330006
	山东省分行	谢计达	济南市经十路140号	250002
	河南省分行	李春亭	郑州市黄河路4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袁振华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80号	43007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东省分行	林文安	广州市沿江东路451号	510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李熙中	南宁市桃源路60号	530021
	海南省分行	刘敏夫	海口市国贸大道65号	570125
	四川省分行	帅启明	成都市玉双路1号	610061
	重庆市分行	侯宗林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03号	400011
	贵州省分行	陆辉君	贵阳市云岩区黔灵西路60号	550001
	云南省分行	黎维彬	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650051
	陕西省分行	卓 然	西安市解放路278号	710004
	甘肃省分行	张治钧	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2号楼	730030
	青海省分行	马生魁	西宁市五四西路5号	810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张正学	银川市文化东街1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杨瑞法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20号	830002
	大连市分行	王明刚	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6号	116011
	青岛市分行	曲洪波	青岛市宁夏路129号	266071
	宁波市分行	张池鳌	宁波市浩河街50号	315000
	厦门市分行	蔡善元	厦门市湖滨东路51号	361004
	深圳市分行	胡振源	深圳市深南东路98号5号楼	518002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分行	董东庆	北京市复兴门南大街2号	518002
	天津市分行	陈宝琮	天津市和平区大同道11号	100031
	河北省分行	马 腾	石家庄市工农西路66号	050051
	山西省分行	隋运生	太原迎泽大街145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 钰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010020
	辽宁省分行	王秀山	沈阳市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省分行	王 稳	长春市同志街6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周宏臣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150010
	上海市分行	姜建清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1号	200002
	江苏省分行	钱志泓	南京市中山东路404号	210002
	浙江省分行	丁仲簏	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	310009
	安徽省分行	朱立飞	合肥市寿春路121号	230001
	福建省分行	周慕冰	福州市古田路108号	350005
	江西省分行	谢芳森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宋艾木	济南市经四路310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陈洪范	郑州市黄河路119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苏达奇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400号	430060
	湖南省分行	王金贤	长沙市芙蓉东路	410011
	广东省分行	张 衢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510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靳学斌	南宁市教育路15—1号	530022

银 行	海南省分行	田忠华	海口市和平南路3号	570203
	四川省分行	李晓鹏	成都市总府路28号	610016
	重庆市分行	易国洪	重庆市南坪北路1号	630060
	贵州省分行	蒲德荣	贵阳市瑞金中路41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李忠平	昆明市五一路25号	650031
	陕西省分行	许兆龙	西安市东新街285号	71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吴宁锋	银川市民族南街53号	750004
	甘肃省分行	张文轩	兰州市静宁路218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田 寿	西宁市胜利路122号	81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张爱泽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88号	830002
	大连市分行	蔡 军	大连市中山广场5号	116001
	青岛市分行	李安山	青岛市山东路25号	266071
	宁波市分行	吕孟福	宁波市中山西路51号	315010
	厦门市分行	叶季谦	厦门市湖滨北路	361012
	深圳市分行	黄明祥	深圳市深南东路	518015
	三峡分行	陈焕祥	宜昌市夷陵路89号	443003
	苏州分行	顾仁民	苏州市阊胥路66号	215002
中 国 农 业	北京市分行	李占臣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5号	100037
	天津市分行	高启旺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20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张国堂	河北省石家庄红军大街27号	050061
	山西省分行	金冠文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6号	03002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赵开元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4号	010020
	辽宁省分行	张绍轼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	110013
	大连市分行	李兴江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张文刚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2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马贵霖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50006
	上海市分行	严其汾	上海市徐家汇路599号	200023
	江苏省分行	嵇华光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242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蒋志华	浙江省杭州市长庆街55号	310003
	宁波市分行	陈锡达	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33号	315040
	安徽省分行	程凤谷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陈良富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350003
	厦门市分行	曾庆全	厦门市湖滨南路一里26-34号闽南大厦	361004
	江西省分行	刘菊喜	南昌市中山路299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李兴奇	山东省济南市纬三路35号	250001
	青岛市分行	曲向明	青岛市山东路19号	266071
	河南省分行	傅春生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34号	450003

银 行	湖北省分行	祁振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321号	430077
	湖南省分行	朱世强	长沙市芙蓉路228号	410005
	广东省分行	李楚章	广州市解放北路928号	510040
	深圳市分行	李著源	深圳市解放西路188号	5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李彦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天桃路27号	530022
	海南省分行	韩仁元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570105
	四川省分行	张金鳌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二路18号	610012
	重庆市分行	吴让揖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03号	400011
	贵州省分行	高继文	贵州省贵阳市瑞金中路11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姜仁俊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宋德先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2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刘 忠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86号	710002
	甘肃省分行	杜 炜	甘肃省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2号楼	730030
	青海省分行	张永革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72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孙兆海	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街186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黄文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830002
	新疆兵团分行	徐月文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西路259号	830002
	北京市分行	孟庆赋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100020
	天津市分行	张玉兰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刘珍贵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80号	0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振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马路28号	010050
	山西省分行	王一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8号	030001
	辽宁省分行	王庆波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9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李幼鸣	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4号银贸大厦1～9楼	130021
	黑龙江省分行	阎尊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150001
	上海市分行	周 路	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8楼	200020
	江苏省分行	徐茂盛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申松君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北路320号	310006
	安徽省分行	段永宽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3号	230061
	江西省分行	涂湘儒	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330002
	福建省分行	陈国荣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350003
	山东省分行	刘炳文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37号	266071
	广东省分行	田晓韧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510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夏宝芳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15号	530022
	湖北省分行	陈江旭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黄石路65号	430013
	湖南省分行	仇为发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东路71号	410001
	河南省分行	赵炳申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40号	450003

中国 银 行	海南省分行	王黎明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3号	570102
	四川省分行	邱发宗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610015
	云南省分行	李永祚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448号	650051
	贵州省分行	赵 琦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30号	550002
	西藏自治区分行	张焕科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谢智勇	陕西省西安市菊花园38号	710001
	甘肃省分行	漆占福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路589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丁康年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218号	8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康 美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3号	83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白志中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02号	750001
	沈阳市分行	李祖成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路253号	110013
	重庆市分行	杨如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630013
	广州市分行	龙荣深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大马路91号	510120
	厦门市分行	陈石(兼)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中国银行大厦	361012
	武汉市分行	徐敦清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1021号	430021
	哈尔滨市分行	高建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37号	150010
	西安市分行	张恩科	陕西省西安市菊花园38号	710001
	大连市分行	张宝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	116001
	上海浦东分行	仇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	200122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王 恬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路23号深圳国际金融大厦	518001
	南京市分行	徐 锐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29号	210005
	宁波市分行	周敏慧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173号	315010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519020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陈铭坤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515041
	成都市分行	况利成	四川省成都市过街楼街51号	610015
	长春市分行	张 平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1号	130061
	北京市分行	郑之杰	北京广安门外马连道北路甲1号	100055
	天津市分行	贾祥玉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李俊英	石家庄市自强路40号	050000
	山西省分行	杜亚军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20号	03002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刘佩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75号	010010
	辽宁省分行	解明君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76号	110002
	沈阳市分行	孙福生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8号	110001
	大连市分行	王 军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袁 明	长春市西安大路32号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陈书芬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327号	150001
	上海市分行	张恩照	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	200021

中国建设银行	江苏省分行	周金伦	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	210005
	南京市分行	徐永清	南京市汉中路117号	210029
	苏州分行	顾林祥	苏州市三香路158号	215004
	浙江省分行	朱范予	杭州市体育场路288号	310003
	杭州市分行	余静波	杭州市湖墅南路米市新村1号	310005
	宁波市分行	吴再鸣	宁波市大庆南路16号	315020
	安徽省分行	李献臣	合肥市美菱大道431号	230001
	福建省分行	黄政云	福州市鼓屏路142号	350003
	厦门市分行	孙建成	厦门市湖滨南路8号	361004
	江西省分行	张卓群	南昌市八一大道366号	330006
	山东省分行	徐延春	济南市经四路74号	250001
	济南市分行	王庆彬	济南市经三路293号	250021
	青岛市分行	王建华	青岛市贵州路71号	266001
	河南省分行	李荷君	郑州市丰产路8号	450002
	湖北省分行	王惠生	武汉市中南路1号	430071
	武汉市分行	宋熙春	武汉市汉口江汉二路2号	430014
	三峡分行	章更生	宜昌市西陵一路122号	443000
	湖南省分行	彭茂吾	长沙市韭菜园路一条巷19号	410011
	广东省分行	顾京圃	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	510045
	广州市分行	张志伟	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510120
	深圳市分行	黄泰刚	深圳红岭南路金融中心建行大厦	5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孙志新	南宁市桃源路82号	530021
	海南省分行	刘秉升	海口市国贸大道建行大厦	570125
	四川省分行	傅德芝	成都市提督街86号	610016
	重庆市分行	薄堃敏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14号	630011
	贵州省分行	刘明胜	贵阳市瑞金北路65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帅晋昆	昆明市永安路东段建行大楼	650041
	西藏自治区分行	贾映楷	拉萨市北京西路244号	850001
	陕西省分行	陈金友	西安市朱雀门五味什字	710082
	西安市分行	张优军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710003
	甘肃省分行	张宗祥	兰州市秦安路59号	730030
	青海省分行	张柏良	西宁市西大街59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魏兴富	银川市南薰西街28号	75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王会民	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后街139号	830002
	上海分行	许家生	上海市中山南路99号	200010
	南京分行	金大建	南京市中山北路124号	210009
	沈阳分行	蔡正豪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110014

交 通 银 行	大连分行	张洪越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号	115001
	重庆分行	邓昌明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8号	400015
	武汉分行	杨东平	汉口解放大道845号	430016
	广州分行	陈如奇	广州市小北路52号	510045
	北京分行	王洪宾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12号	
	青岛分行	江志学	青岛市威海路138号	266021
	哈尔滨分行	苗 伟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24号	150001
	南宁分行	任守增	南宁市星湖路32号	530022
	郑州分行	邓世敏	郑州市西大街171号	450000
	成都分行	王建国	成都市暑袜北二路79号	610016
	海南分行	胡宏胜	海口市金融贸易区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	570125
	天津分行	杨海田	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70号	300041
	深圳分行	孙根深	深圳市深南中路34号	518031
	乌鲁木齐分行	樊 军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3号	830002
	昆明分行	赵卫民	昆明市护国路250号	650021
	杭州分行	刘毓钧	杭州市庆春路173号	310006
	石家庄分行	魏士英	石家庄市自强路22号	050000
	汕头分行	赵 刚	汕头市长平路53号	515041
	西安分行	张华宇	西安市案板街3号	710004
	长春分行	王丹蕾	长春市同志街16号	130061
	济南分行	王丁成	济南市经三路纬八路57号	250021
	合肥分行	李善发	合肥市花园街38号	230001
	宁波分行	吴建中	宁波市中山东路55号	315000
	珠海分行	肖遂宁	珠海吉大景山路1号	519015
	厦门分行	周忠泽	厦门市厦禾路370号	361001
	大庆分行	王吉库	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	163311
	太原分行	汤 枫	太原市解放路115号交行大厦	030002
	兰州分行	武小成	兰州市庆阳路208号	730030
	常州分行	曹月仙	常州市延陵西路171号	213003
	苏州分行	姚兴林	苏州市十梓街274号	215006
	无锡分行	朱秋深	无锡市五爱路81号	214031
	扬州分行	杨玉明	扬州市汶河路101号	225002
	温州分行	蔡灵跃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	325000
	福州分行	梁承彦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88号	350004
	驻京办事处	尹 斐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中国职工之家	100045
	上海分行	冯 杰	上海市南京路61号	200002
	深圳分行	刘淑良	深圳市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518031

中信实业银行	大连分行	张乃忠	大连市人民路29号	116001
	南京分行	叶其星	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	210005
	青岛分行	赵殿贵	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266001
	杭州分行	王 越	杭州市解放路12号	310009
	广州分行	史瑞培	广州市天河北路23号中信广场	510620
	成都分行	王立新	成都市走马街68·1号	610016
	郑州分行	郭宏学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23号	450003
	福州分行	李锦华	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350001
	重庆分行	胡定核	重庆市民生路235号	400010
	苏州分行	施继德	苏州市竹辉路188号	215006
	沈阳分行	宋世丽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94号	110001
	济南分行	张 强	济南市经七纬一路426号	250001
	威海分行	王治远	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264200
	烟台分行	李威蓬	烟台市北大街19号	264001
	无锡分行	沈敏慎	无锡市人民西路112号	214031
	常州分行	周玉竹	常州市博爱路72号	213003
	浦东分行	周伟明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10号	200122
	大连开发区分行	张晓宇	大连开发区金丰宾馆	116600
中国光大银行	黑龙江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150010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华强北路31-069信箱	518031
	上海分行		上海外滩中山东一路29号	20000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兰山路1号	266001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61号	116001
	长春分行		长春市同志街22号	13006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	40001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	510630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人民中路(原长春路)	650021
	武汉分行		武汉市中山大道1056号金源大厦AB座17层	430014
	烟台支行		烟台市南大街82号	264001
	海口支行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D.E座首层	570125
	厦门支行		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三江大厦1-2层	361004
	成都支行		成都市大慈寺路83号	610017
	福州支行		福州市湖东路168号	350003
	苏州支行		苏州市西环路6号国际经贸大厦21楼	215004
	沈阳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56号	110003
	总行营业部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100045
	香港代表处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0楼	

华夏银行	北京管理部		北京市宣武区南华街甲1号	100051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81号华夏大厦	210005
	苏州支行		苏州市旧学前街18号	215005
	无锡支行		无锡市公园路61号	214002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西路516号	310006
	温州支行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E座	325000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828号	200040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138号	250001
	烟台支行		烟台市北马路1号海关大楼东附楼	264000
	青岛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9号银河大厦	226071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98号	650011
	玉溪支行		玉溪市凤凰路中段财政局大楼	653100
	深圳分行		深圳市海南中路埔尾北76号	518031
	石家庄支行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3号	050051
	太原支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113号	030001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管理部	洪 崎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号	100038
	上海分行	董文标	上海东大名路359号	200080
	广州分行	张凤鸣	广州天河北路189号	510629
	深圳分行	刘昌明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	518031
	武汉分行	李 和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8号	430014
	太原支行(异地支行)	张晋生	太原市五一路188号	030001
	汕头支行(异地支行)	石 峰	广东省汕头市华山南路	515041
	石家庄支行(异地支行)	赵品璋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128号	050011
广东发展	澳门分行	李若虹(兼)	澳门南湾大马路269号	
	北京分行	李宝光	北京市东城区大华路2号	100005
	上海分行	胡 工	上海市四川中路261号	200002
	大连分行	孙成敏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号	116001
	郑州分行	张庆修	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	450003
	南京分行	康正平	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47号	210009
	杭州分行	金海腾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310006
	昆明分行	江南云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2号	650034
	沈阳支行	马 彪	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108号	110014
	广州分行	李智强	广东广州市麓景路3号	510091
	深圳分行	邱 伟	广东深圳市深南中路档案大厦三楼	518031
	珠海分行	陈义生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路187号	519000
	汕头分行	陈少宏	广东省汕头市长江路发展大厦	515041

展 银 行	佛山分行	潘国球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528000
	东莞分行	邓志广	广东省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	511700
	中山分行	刘永基	广东省中山市华柏路55号	528400
	潮州分行	黄松茂	广东省潮州市环城南路39号	521000
	梅州分行	王远源	广东省梅州市嘉应路41号	514021
	惠州分行	郑小龙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20号	516001
	韶关分行	官有仁	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41幢	512026
	清远分行	张日桓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西三号区北江三路	511515
	南海分行	陈伟新	广东省南海市南桂西路桂花园内	528200
	江门分行	曾伟雄	广江省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529000
	台山分行	李炎均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76号	529200
	肇庆分行	欧湛祺	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76号	526040
	阳江分行	张建社	广东省阳江市环城东路98号之一	529500
	湛江分行	李铁勋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中山一路22号	524032
	香港代表处	王新(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号3202室	
深 圳 发 展 银 行	总行营业部	应振国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首层	518001
	沙头角支行	吉兴富	深圳市沙头角公园路31号	518081
	罗湖支行	沈光朗	深圳市东门中路61号	518001
	深南东路支行	焦海平	深圳市深南东路深华大厦首层	518002
	发展大厦支行	邹建东	深圳市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首层	518001
	人民桥支行	任 华	深圳市宝安南路45号首层	518010
	红宝支行	阎守明	深圳市红岭中路国际信托大厦首层	518001
	长城支行	肖海平	深圳市华强北路盛庭苑大厦首层	518028
	中电支行	杨 贵	深圳市深南中路30号电子科技大厦	518042
	上步支行	孙 群	深圳市深南中路福田大厦首层	518033
	福田支行	罗明伟	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	518031
	华侨城支行	仇卫平	深圳市华侨城海景花园裙楼	518053
	南头支行	陈 蓉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深圳发展银行南头大厦	518052
	蛇口支行	郑棋康	深圳市蛇口区公园南路南苑小区4号	518062
	宝安支行	张远丰	深圳市宝安区龙井路	518101
	龙华支行	曾永明	深圳市龙华镇人民路和平大厦首层	518109
	龙岗支行	钟月奎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大道旁恒隆大厦首层	518116
	布吉支行	刘劲杨	深圳市布吉镇东区商住大厦首层	518113
	广州分行	胡跃飞	广州市环市东路420号华山宾馆首层	510075
	海口分行	梁平瑞	海口市金贸区金龙路深发展大厦	570125
	上海分行	李 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351号	200122
	杭州分行	周 立	杭州市庆春路36号三瑞大厦	310014

	珠海支行	苏智军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8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519020
	佛山支行	张 宇	佛山市祖庙路1号A座	528000
	北京代表处	马培军	北京市海淀区北峰窝6号中土大厦506号	100045
	香港代表处		香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35楼3505房	
	深圳管理部		深圳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B座首层	518031
	深纺大厦营业部		深圳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B座首层	518031
	罗湖支行		深圳人民南路深房广场A座1楼、7楼	518001
	皇岗支行		深圳彩田路中深花园B座首层	518002
	文锦渡支行		深圳深南东路文华大厦大楼东	518002
	人民南路支行		深圳人民南路佳宁娜友谊广场首层广场	518001
	东园支行		深圳东园路台湾花园首层	518001
	深南东支行		深圳深南东路航空大厦首层	518001
	福田支行		深圳福田区华富路5号南光大厦一层西侧	518041
	福华路支行		深圳福华路华海大厦首层	518033
	车公庙支行		深圳天安车公庙工业区H1.8栋首层	518040
	振华支行		深圳振华路华联发大厦首层	518031
	龙岗支行		深圳龙岗中心城4号路劳动保险大楼	518172
	雅园支行		深圳东门中路23号南海中心二楼	518001
	布吉支行		深圳布吉镇第二统建楼首层	518112
	沙头角支行		深圳沙头角沙盐路12号	518081
	田贝支行		深圳田贝路愉天小区1栋119号	518020
	怡景支行		深圳怡景路11号凤凰台大厦	518003
	东门支行		深圳爱国路一号外贸轻工大厦一、二层	518003
	银湖支行		深圳银湖路口银湖汽车站首层	518029
	笋岗支行		深圳宝安北路深圳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518023
	华发支行		深圳福田南园路福田体育运动中心综合楼首层	518003
	洪湖支行		深圳洪湖路洪湖大厦首层	518020
	向西支行		深圳向西路向西综合楼一楼	518002
	华侨城支行		深圳华侨城东方花园综合楼一楼	518053
	振兴支行		深圳振兴路411栋首层	518031
	南山支行		深圳南山区南新路33-38号	518051
	南油支行		深圳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首层	518051
	愉康支行		深圳南山大道愉康大厦一楼	518051
	金丰城支行		深圳深南路168号金丰城大厦一楼	518010
	宝安支行		深圳宝安区九区宝民路广场大厦首层	518101
	新安支行		深圳宝安西乡华侨新村综合楼首层2号	518102
	机场支行		深圳机场凌霄花园凌月阁一楼	518128

松岗支行		深圳宝安区松岗镇松明大道6号	518105
燕南支行		深圳福田区燕南路2号	518031
创业路支行		深圳宝安26区创业路宝航大厦一楼	518101
蛇口支行		深圳蛇口招商大厦首层	518067
赤湾支行		深圳赤湾石油大厦附楼一楼	518068
太子路支行		深圳蛇口太子路50号	518067
景田支行		深圳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首层	518034
新时代支行		深圳蛇口太子路1号	518067
上步支行		深圳红岭路红岭大厦一楼	518031
八卦岭支行		深圳福田八卦二路旭飞花园A栋首层	518029
华强支行		深圳福田区华强南路机械大厦首层	518031
红岭支行		深圳罗湖宝安路松园西1号综合楼首层	518001
北京分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北顺城街21号	10003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北顺城街21号	100036
长安街支行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11号	100736
中关村支行		北京海淀区海淀路甲60号	100036
东三环支行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	100027
亚运村支行		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100101
展览路支行		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3号	100037
双榆树支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11号	100081
万寿路支行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51号	100036
王府井支行		北京东城区灯市口大街75号	100006
宣武门支行		北京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88号	100052
西三环支行		北京海淀区阜石路67号	100036
上海分行		上海陆家嘴路66号	200002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路66号	200002
外滩支行		上海中山东一路16号	200002
外高桥支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	200137
静安寺支行		北京西路1700号	200040
长阳支行		上海长阳路1441号	200090
金桥支行		上海新金桥路179号	201206
南西支行		上海南京西路100号	200003
川北支行		上海四川北路2029号	200081
徐家汇支行		上海漕溪北路18号	200030
天目支行		上海天目东路13号	200071
建国支行		上海建国中路37号	200025
十六铺支行		上海中山东二路111号	200010

商 银 行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	110003
	沈阳分行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	110003
	北市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39号	110002
	兴顺支行		沈阳市铁西路兴顺街122号	110023
	太原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66号	110001
	南顺城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60号	110011
	长江支行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7号	110031
	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45号	110003
	北顺城支行		沈阳市北顺城路135号	110041
	北陵支行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0号	110032
	丹东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金桥小区12号楼	118000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青年路66-5号	430022
	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市汉口青年路66-5号	430022
	武昌支行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15-9号	430071
	乔口支行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12号	430030
	东湖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117号蔬菜食品市场	430022
	武汉广场支行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358号	430022
	司门口支行		武汉市武昌民主路126号	430061
	循礼门支行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411号	430031
	青山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工业三路4号	430080
	解放公园支行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264号	430010
	青岛路支行		武汉市汉口青岛路7号	430014
	黄石支行		黄石市武汉路30号	435000
	宜昌支行		宜昌市夷陵路70号	443000
	长沙支行		长沙市芙蓉中路60号	410005
	广州分行		广州天河北路96-102号	510620
	广州分行营业部		广州天河北路96-102号	510620
	人民中路支行		广州人民中路408号	510180
	白云路支行		广州白云路27号之一交通大厦南座首至三层	510120
	五羊支行		广州五羊新城寺右南二街1号	510600
	环市东路支行		广州环市东路496-500号	510060
	海珠支行		广州江南西路71号	510240
	世贸大厦支行		广州环市东路371-375号	510095
	流花支行		广州环市路194号流花宾馆正门东侧	510017
	增城支行		增城市荔城镇中山路18号	511300
	番禺支行		番禺市市桥镇大北路65号	511400
	成都分行		中西顺城街9号	610017

成都分行营业部		中西顺城街9号	610017
簕门街支行		成都市簕门街8号	610041
安顺桥支行		成都市滨江东路68号	610061
火车北站支行		成都市火车站东一路集晶大厦一楼	610081
玉双路支行		成都市玉双路192号	610061
红照壁支行		成都市红照壁街27号	610021
西安北路支行		成都市西安北路81-83	610041
南京分行		南京市西康路17号	210024
南京分行营业部		南京市西康路17号	210024
城北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206号	210003
城南支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352号	210005
湖南路支行		南京市湖南路185号	210001
城东支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281号	210002
鼓楼支行		南京市中央路52号	210008
无锡支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28号	214002
杭州分行		杭州市解放路175号	310001
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州市解放路175号	310001
凤起支行		杭州市凤起路452号	310006
保淑支行		杭州市保淑路152号	310007
南昌支行		南昌市福州路46号	330006
西安分行		西安市解放路75号	710004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75号	710004
南大街营业部		西安市南大街70号	710001
城东支行		西安市长乐西路15号	710024
城南支行		西安二环路延炼大厦一楼	710061
兰州分行		兰州市东岗西路505号	730000
兰州分行营业部		兰州市东岗西路505号	730000
东岗支行		兰州市皋兰路65号	730000
七里河支行		兰州市西津西路2号	730050
西固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北街5号	730020
重庆分行		重庆市大坪长江二路77号	400042
重庆分行营业部		重庆市大坪长江二路77号	400042
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夫子池临设2号	400010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84号	400020
大连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19号	116011
大连支行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19号	116011
北京代表处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4栋5门7楼A座	100021

	香港代表处		香港金钟夏悊道美国银行中心1803-1804室	
福 建 兴 业 银 行	华林办事处		福州市华林路128号	350003
	北京代表外		北京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	100045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	350004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416号	3511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	3620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78号	361012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3630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46号	3640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南路15号	3521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	365000
	南平分行		南平市中山路284号	353000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京东路117号	200002
	深圳分行		深圳市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十层)	518001
	长沙分行		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149号	410011
	北京代表处	王 玮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308房间	100045
	上海地区总部	黄建平	上海宁波路50号	200002
	第一营业部	张蝶依	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200002
	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夏自敏	上海浦东杨高北路2005号外高桥保税区新易楼	201208
	陆家嘴支行	何信读	上海东方路1023号	200122
	金桥支行	周存焕	上海浦东夏普路107号	201206
	东方支行	吴毓华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	200122
	空港支行	刘信义	上海浦东施洪路411号	201202
	杨浦支行	胡圣安	上海许昌路1296号	200092
	普陀支行	周淳源	上海武宁路69号	200063
	静安支行	许 飏	上海北京西路669号	200040
	蛇口支行	周浩文	上海曲阳路731号	200437
	南市支行	朱霞兰	上海中山南路617号金隆大厦	200010
	徐汇支行	薛庆瑜	上海肇嘉浜路680号	200031
	闸北支行	宋德耀	上海秣陵路258号	200070
	长宁支行	李盛群	上海延安西路1599号	200050
	新虹桥支行	陈豪刚	上海娄山关路85号	200335
	黄浦支行	傅 浩	上海宁波路50号	200002
	闵行支行	刘明建	上海闵行莘建路2号	201100
	金山支行	李友仁	上海石化地区象州路74号	200540
	嘉定支行	顾炳明	上海嘉定镇清河路8号	201800
	宝山支行	张一心	上海宝山区牡丹江路1718号	201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松江支行	杨世民	上海松江县人民北路12号	201600
	南汇支行	桂龙祥	上海南汇县惠南镇南门大街129号	201300
	青浦支行	陈一飞	上海青浦镇城中东路499号	201700
	奉贤支行	黄兴官	上海奉贤县南桥镇解放东路15号	201400
	北京分行	马宝喜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3号	100044
	长安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76号	100031
	宣武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316号	100053
	黄寺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100011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5号	100080
	翠微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乙19号	100841
	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	100020
	安外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甲88号	100011
	建国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99号	100020
	南京分行	丁振忠	浙江省南京市太平南路330号	210002
	南通支行	黄大森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路28号	226000
	无锡支行	陈元彪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西路191号	214000
	鼓楼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号	210008
	城中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0号	210018
	大厂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大厂区新华路388号	210048
	城东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22号	210016
	城西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41号	210029
	城北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82号	210008
	杭州分行	杨绍红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47号	310006
	嘉兴支行	宋 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148号	314000
	绍兴支行	任学义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36号	312000
	凤起路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58号	310006
	清泰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清泰路366号	310009
	解放路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56号	310001
	萧山支行		浙江省萧山市体育路55号	311200
	临安支行		浙江省临安县锦城镇钱王大街40号	311300
	保叔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保叔路227号	310007
	余杭支行		浙江省余杭市临平镇丘山大街136号	311100
	中山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65号	310006
	文晖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98号	310005
	宁波分行	商洪波	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26号	315010
	鄞东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428号	315040
	西门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123号	315010

	北仑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东河路560号	315800
	余姚支行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东路38号	315400
	江北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332-6号	315020
	镇海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城关车站路130号	315200
	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宁波小港香港楼A座101号	315803
	慈溪支行		浙江省慈溪市青少年宫路1号	315300
	苏州分行	傅 浩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504号	215005
	高新开发区支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狮山路2号	215011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路197号	215021
	重庆分行	顾 亮	重庆市上清寺正街9号	400015
	广州分行	陈 辛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24号	510075
	温州支行	余温良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浦发大楼	325000
	江阴支行	苏 铮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南路99号	214400
	深圳市商业银行	孙 枫	深圳市红荔西路301栋	518028
	上海市商业银行	傅建华	上海天目中路363号	200070
	北京市商业银行	何恒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65号	100054
	南京市商业银行	王晨曦	南京市淮海路50号	210001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李国忱	石家庄市新华区大厂前街2号	050000
	济南市商业银行	王丕俊	济南历下区棋盘街1号	250001
	广州市商业银行	陈宝雄	广州市区天河南二路24号	510620
	郑州市商业银行	郑安柱	郑州市棉纺东路55号	450052
	重庆市商业银行	张嘉琳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9号	630010
	杭州市商业银行	唐 跃	杭州市凤起路142号	310006
	天津市商业银行	冯树培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72号	300041
	青岛市商业银行	张敦涵	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17号	266001
	厦门市商业银行	柯贤琪	厦门市斗西路9号电控大厦1-3层	361004
	成都市商业银行	官觉禄	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610016
	鞍山市商业银行	李德平	鞍山市五一路15号	114001
	珠海市商业银行	王苏潮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	519015
	福州市商业银行	黄木基	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	350011
	昆明市商业银行	李万清	昆明市东风西路41号	650031
	锦州市商业银行	张 伟	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7号	121000
	芜湖市商业银行	王务道	芜湖市九华山路九华新村9号楼	241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刘心全	乐山市东大街65号	614000
	丹东市商业银行	于国文	丹东市锦山大街62号	118000
	合肥市商业银行	李 工	合肥市安庆路235号	230061
	抚顺市商业银行	邵连文	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2号	113008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问金生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道街29号	150010
安庆市商业银行	慈亚平	安庆市人民路284号	246001
柳州市商业银行	李丹云	柳州市中山西路84号	545001
汕头市商业银行	王连清	汕头市金砂东路建信大厦	515041
南宁市商业银行	周井光	南宁市民主路21号	530026
辽阳市商业银行	张殿生	辽阳市民主路21号	111000
桂林市商业银行	李惠民	桂林市中山南路431号	541002
贵阳市商业银行	宋代洪	贵阳市瑞金北路75号	550001
荆州市商业银行	柴志新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94号	434100
宁波市商业银行	孙国海	宁波市百丈东路868号	315040
营口市商业银行	刘振存	营口市金牛大街西8号	115000
沈阳市商业银行	王平生	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38号	110013
西安市商业银行	胡耀明	西安市东大街334号	710001
长沙市商业银行	伍颂椒	长沙市芙蓉中路1号	410005
南通市商业银行	刘昌继	南通市人民东路55号	226001
兰州市商业银行	梁猷魁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96号	730030
马鞍山市商业银行	许德美	马鞍山市湖东北路9号	243000
泉州市商业银行	伍泽涛	泉州市泉秀路中段成洲路口	362000
佛山市商业银行	刘 峰	佛山市祖庙路18号	528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	张秀山	威海市宝泉路9号	264200
潍坊市商业银行	毛新华	潍坊市和平路196号	261041
苏州市商业银行	顾心铭	苏州市干将东路608号	215005
新乡市商业银行	张建斌	新乡市人民路142号	453000
吉林市商业银行	张荣佶	吉林市解放大路15号	132011
淄博市商业银行	杲传勇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255022
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	杨振东	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46号	161005
洛阳市商业银行	王景辰	沈阳市涧西区长江西路临8号	471003
泸州市商业银行	胡福超	泸州市江阳中路26号	646000
黄石市商业银行	冯善胜	黄石市颐阳路62号	435000
湘潭市商业银行	李笃华	湘潭市雨湖区车站路7号	411100
株洲市商业银行	阳尧胜	株洲市建设南路1号	412000
开封市商业银行	李国瑞	开封市丁角街新一号楼	475000
烟台市商业银行	于行成	烟台市北马路62号	264000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邓崇定	攀枝花市炳草岗新华街二村	617000
金华市商业银行	应业长	金华市八一北街480号	321000
绍兴市商业银行	任纪勋	绍兴市劳动路20号	312000
武汉市商业银行	李 涛	武汉市江汉路21号	43001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王传洲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52号	830000
	嘉兴市商业银行	盛明强	嘉兴市中山路87-1号	314000
	西宁市商业银行	杨奇连	西宁市花园北街七号	810000
	扬州市商业银行	王登万	扬州市石塔西路5号	225009
	湛江市商业银行	刘焕昌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64号	524000
	岳阳市商业银行	戴燎原	岳阳市金鄂中路康特大厦	414000
	湖州市商业银行	方大生	湖州市观凤路25号	313000
	长春市商业银行	崔德仁	长春市长春大街135号	130041
	南昌市商业银行	宋建成	南昌市广场南路10号	330003
	宜昌市商业银行	熊从银	宜昌市夷陵路22号	443000
	临沂市商业银行	谢恩学	山东临沂市临蒙路383号	276004
	盐城市商业银行	顾 干	江苏盐城市解放北路7号	224001
	焦作市商业银行	郭德民	河南焦作市民主中路208号	454150
	无锡市商业银行	王正年	江苏无锡市解放西路321号	214001
	大连市商业银行	孙福信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6号	116001
	万县市商业银行	刘建远	重庆万县市太白岩路5号	404000
	常州市商业银行	黄铁元	江苏常州市和平南路111-113号	213001
	唐山市商业银行	佟继丰	河北唐山市建设南路78号	036000
	德阳市商业银行	李友成	四川德阳市绵远街一段167号	618000
	沧州市商业银行	陈立新	河北沧州市解放中路338号	061001
	秦皇岛市商业银行	陈奇玺	河北秦皇岛燕山大街209号	066001
	银川市商业银行	何仲森	宁夏银川市鼓楼北街2号	750004
	太原市商业银行	戴 天	太原市旱西关街178号	030002
	温州市商业银行	夏瑞州	温州市马鞍池西路102号	325000
	镇江市商业银行	陈 健	江苏镇江市正东路152号	212003
	南阳市商业银行	何允立	河南南阳市新华东路204号	473000
	包头市商业银行	闫旺林	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广场南侧	014010
中煤 信托 投资 有限 责任 公司	中煤信托东北分公司	赵卫星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42号	130051
	中煤信托北京阜外证券营业部	韩爱玲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北街275号	100037
	中煤信托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马文胜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66号	200061
	中煤信托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	魏泽鸿	上海市长阳路1510号	200090
	中煤信托深圳证券营业部	王烈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福源大厦一栋南二楼	518026
中国 民族	厦门中民信公司	王 松	厦门市嘉禾路香江大花园3号楼28层A-B座	361009
	上海证券营业部	高俊清	上海市延平路71号延平大厦西门	200042
	深圳证券营业部	贾 威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173号二楼	518031
	大连证券营业部	牟墩忠	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30号	116011
	沈阳证券营业部	张文春	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6号	110011

国际 信托 投资 公司	长春证券营业部	刘进生	长春市西安大路38号	130061
	南京证券营业部	宋 凯	南京市北京西路65号	210024
	哈尔滨证券营业部	戴尔光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号	150001
	天津证券营业部	马存荣	天津市河北区三马路89号	300142
	通化证券营业部	李 联	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62号	134001
	吉林办事处	阮振义	长春市西安大路38号	130061
	北京证券营业部	张亚平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0号	100800
	和平里证券营业部	张 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	100013
上海 国际 信托 投资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大道288号	200120
	驻美国旧金山办事处		304 Grand Ave., Suite 201, S.San Francisco CA 94080, U.S.A.	
	驻德国汉堡办事处		Ballindamm 6, 5 Etage 20095 Hamburg, Ger-many	
	驻日本东京办事处		Rm.401, Togin Buiding 4-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 Japan	
	驻日本横滨分室		9/F., Yamashita-Cho ssk Building No.22, Yamashita-Cho, Naka-Ku Yokohama231, Japan	
	上海分公司	周 辰	上海市陆家浜路711号	200011
	商城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屠立群	上海市商城路800号	200120
	平凉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钱小谷	上海市平凉路151号	200082
	南昌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陈伟庆	上海市南昌路207号	200020
	南丹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吴一宏	上海市南丹路40号	200030
	青浦证券交易营业部	姚海春	上海市青浦青松路3号	201700
	陆家浜证券交易营业部	高永强	上海市陆家浜路711号	200011
	中华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祚德	上海市中华路236号	200010
	高桥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黄建丽	上海市清溪路148号	200137
	四平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宁滨	上海市四平路781号	200092
	控江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戎胜平	上海市控江路1529号	200093
	密云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汪丽华	上海市密云路380号	200092
	新闸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沈开文	上海市新闸路1716号	200040
	浦东南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伍忠东	上海市浦东南路1639号	200122
	深圳分公司	彭世元	深圳市振华路62号	518031
	滨河证券交易营业部	黄 荔	深圳市滨河大道鹏福楼	518032
	宝安证券交易营业部	吴宁忠	深圳市宝城二十一区	518101
	蛇口证券交易营业部	周红熋	深圳市蛇口公园幸福中心A座	518067
	振华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 杰	深圳市振华路62号	518031
	广州分公司	任利军	广州市中山二路48号	510080
	南海证券交易营业部	彭文德	南海市桂圆西三路11号	528200
	揭阳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玉琴	揭阳市站前大道中段	522000
	潮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章小栋	潮州市新桥西路374号	521011

清远证券交易营业部	林 俊	清远市先锋东路银河阁首层	511500
重庆分公司	文现金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8号	400010
渝中证券交易营业部	黄 强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8号	400010
南坪证券交易营业部	陈 林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北路1号	400060
沙坪坝证券交易营业部	吴 华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46号	400030
合川证券交易营业部	祝 建	合川市柏树街58号	401520
南充证券交易营业部	蒋 奇	南充市涪江路141号	637000
武汉分公司	郭汉桥	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8号	430071
青山证券交易营业部	程方全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八路19号	430080
江南证券交易营业部	董腊发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号	430071
黄石证券交易营业部	李洪涛	黄石市市府路7号	435000
荆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任永廷	荆州市荆沙路4号	434000
襄樊证券交易营业部	胡德雄	襄樊市襄城北街1号	441021
宜昌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晓明	宜昌市云集路98号B座	443000
十堰证券交易营业部	闻富明	十堰市朝阳北路2号	442000
沈阳分公司	韩兴桥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29号	110011
锦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 英	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5段26号	121000
盘锦证券交易营业部	郭 涌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24010
济南营业部	娄 明	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	250063
德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力中	德州市太平街2号	253000
淄博证券交易营业部	杨延华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52号	255040
南京营业部	王传健	南京市淮海路78号	210005
江宁证券交易营业部	李亚雷	南京市江宁东山镇大街东路169号	211100
逸仙桥证券交易营业部	李国梁	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210002
金贸证券交易营业部	段安林	南京市洪武路50号金贸三楼	210005
泰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史家会	泰州市青年南路18号	225300
常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严 凯	常州市邮电路3号	213003
连云港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兴武	连云港市通灌中路76号	222000
江西营业部	熊大有	南昌市中山路275号	330008
赣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敖晓庆	赣州市健康路35号	341000
吉安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小飞	吉安市韶山西路149号	343000
上饶证券交易营业部	鞠晓波	上饶市赣东北大道38号	334000
天津分公司	李翔林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51号	300200
王顶堤证券交易营业部	倪 伟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245号	300091
大连营业部	张昕帆	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116011
厦门营业部	陈明贤	厦门市大同路278号	361003
湖南营业部	聂铎新	长沙市芙蓉中路17号湖南商厦	410011

	长沙证券交易营业部	邓迎潮	长沙市体育馆路1号	410005
	长沙南大门证券交易营业部	孙 斌	长沙市韶山中路355号	410007
	长沙蔡锷中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毛 文	长沙市蔡锷中路128号	410005
	株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郑救成	株州市建设中路1号	412000
	郴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仲和	郴州市解放路90号	423000
	张家界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晓华	张家界市陵园路1号	427000
	海口营业部	陈 虹	海口市海府路73号	570203
	海口第二证券交易营业部	吴一军	海口市亚希大厦四层	570203
	成都营业部	谭孝平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5号	610041
	大厦证券交易营业部	谷辉煌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5号	610041
	万县证券交易营业部	高雄伟	重庆市万州区和平广场55号	404000
	泸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 彦	泸州市江阳区花园路11号	646000
	广元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义波	广元市利州东路605号	628017
	福州营业部	龚道勇	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三层	350001
	青岛营业部	高 凌	青岛市瞿塘峡路24号	266002
	鞍山营业部	薛志伟	鞍山市铁西区裕华商业城	114013
	西安营业部	李 铎	西安市南大街56号	710002
	石家庄营业部	王宏伟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237号	050011
	北京东四营业部	陈 利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	100027
	北京亚运村营业部	严 颖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定路11号	100029
	北京中关村营业部	张德江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9号海乾大厦	100080
	北京天宁寺营业部	边 疆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北里6号	100053
	哈尔滨营业部	史哲光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二道街9号	150010
	道外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启泰	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大街368号	150020
	兰州营业部	谢 群	兰州市金昌路8号	730030
	长春营业部	韩春云	长春市宽城区四平路2号	130051
	长春第二证券交易营业部	樊宏伟	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8号	130052
国 泰	深圳分公司	朱培风	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13楼	518031
	天津分公司	王晓同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147号	300170
	北京分公司	毕劲松	北京丰台区方庄路一号	100078
	湖北分公司	刘建生	武汉市中南路1号	430071
	四川分公司	张继毓	成都市人民东路48号物资大厦十楼	610015
	黑龙江分公司	毕援朝	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90号	150080
	沈阳分公司	吴永昌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22号	110014
	广东分公司	赵群光	广州市东风中路313号	510030
	福州分公司	王汉艾	福州市华林路84号	350003
	海南分公司	吴双丰	海口市新港路3号金港大厦北座五楼	570105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山东分公司	姜 淮	济南市经三路113号	250051
	河南分公司	贾绍君	郑州市花园路53号	450003
	陕西分公司	李国伟	西安市朱雀街副2号	710068
	上海延平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钟阿康	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200042
	重庆证券交易营业部	康 洵	重庆渝中区上清寺国泰证券城	630015
	宁波证券交易营业部	曹成龙	宁波灵桥路473号	315000
	衢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吴坚胜	衢州市巨化文苑村44号	324004
	台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黄灵谋	台州临海回浦路51号	317000
	长春证券交易营业部	才伟夫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93号	130061
	兰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少波	兰州市庆阳路116号	730030
	贵州证券交易营业部	包 建	贵阳市瑞金中路62号	550003
	昆明证券交易营业部	余 卉	昆明市人民东路交三桥	650051
	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	高则怀	南京市湖南路12号	210009
	合肥证券交易营业部	史 荣	合肥市长江中路478号	230061
	呼和浩特证券交易营业部	祖保安	呼和浩特市北垣街32号	010010
	九江证券交易营业部	卢延春	九江市八角石南7号楼	332000
中 国 南 方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北京办事处	骆新都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小区芳群园4区21号	100078
	北京直属分公司	陈志刚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小区芳群园4区21号	100078
	上海直属分公司	杨家锋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7-49层	200041
	广州管理总部	王建春	广州市麓景路黄田直街1号广信商业中心	510091
	南京管理总部	孙田志	南京市淮海路50号	210005
	天津管理总部	张志军	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96号	300050
	深圳管理总部	王守一	深圳市爱国路10号金通大厦B座901	518003
	成都管理总部	张新民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47号南方证券大厦8楼	610041
	武汉管理总部	游 克	武汉市汉口青年路66-5号招银大厦8楼	430022
	沈阳管理总部	林 勇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2号	110002
	济南管理总部	王 奇	济南市经土路25号楼	250021
	西安管理总部	丁 峰	西安市文艺北路甲字一号南证大厦	710054
	罗湖营业部	黄 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航空大酒店3楼	518001
	南证实业总公司	郭元先	深圳市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21楼	518001
	中国南方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朱伟鹏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28楼2801室	
	中国南方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刘发丁	美国纽约state街17号26层	
	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朝外市场街20号	100020
	天津市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2号	300042
	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700号	200010
	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渝中区沧白路40号	400011
	黑龙江省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4号	150036

中 保 财 产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市西安大路8号	130061
	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80号	110031
	河北省分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99号	050081
	河南省分公司		郑州市黄河路116号附26号	450003
	山东省分公司		济南市泺源大街88号	250011
	山西省分公司		太原市新建路145号	030002
	陕西省分公司		西安市南大街印花布园1号	710001
	青海省分公司		西宁市五四西路2号	810008
	甘肃省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22号	730030
	宁夏自治区分公司		银川市新华东街9号	750004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49号	010010
	新疆自治区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1号	830002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拉萨市北京西路223号	850000
	安徽省分公司		合肥市寿春路90号	230001
	江西省分公司		南昌市中山路528号	330009
	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汉中路88号	210029
	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中河中路66-68号	310002
	湖南省分公司		长沙市湘雅路167号	410008
	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市汉阳鹦鹉大道88号	430050
	四川省分公司		成都市西沟头巷30号	610016
	云南省分公司		昆明市董家湾大厦	650041
	贵州省分公司		贵阳市遵义路45号	550002
	福建省分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233号	350003
	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广卫路2号之一	510030
	广西自治区分公司		南宁市星湖路16号	530022
	海南省分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22号	570105
	哈尔滨市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4号	150036
	沈阳市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西滨河路8号	110003
	长春市分公司		长春市解放大路38号	130022
	西安市分公司		西安市南大街东木头市111号	710001
	济南市分公司		济南市共青团路4号	250012
	南京市分公司		南京市太平南路393号	210002
	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279号8楼	310003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汉口球场路18号	430016
	成都市分公司		成都市惜字宫南街5号	610016
	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市八旗二马路40号	510110
	青岛市分公司		青岛市香港中路66号	266071

	大连市分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1号	116011
	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122号	518003
	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药行街151号	315000
	厦门市分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68号	361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马木强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1号西办公楼	100045
	天津分公司	吉正全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	300171
	上海分公司	诸 清	上海市福州路567号	200001
	重庆分公司	盛明辉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4号太平洋广场B座	400015
	哈尔滨分公司	孙树才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28号	150010
	大庆分公司	毕玉振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3号	163453
	长春分公司	谭克岩	长春市新发路24号	130041
	吉林分公司	田庚辰	吉林市解放大路(西)11-1号	132001
	沈阳分公司	张鹏翔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67号	110014
	鞍山分公司	范世涛	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48-8号	114001
	抚顺分公司	马克明	抚顺市新抚区新城路中段17号	113006
	锦州分公司	刘晓晨	锦州市云飞街二段42号	121000
	丹东分公司	王积成	丹东市城建开发小区34号楼	118000
	营口分公司	高宪春	营口市站前区万有东里22号	115002
	辽阳分公司	王立杰	辽阳市武圣路162-172号	111000
	大连分公司	徐敬惠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55号	116011
	石家庄分公司	杨宗杰	石家庄市新华路19号	050000
	唐山分公司	张树声	唐山市西山道13号	063000
	秦皇岛分公司	李宝利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269号	066000
	承德分公司	侯宝玉	承德市丽正门大街2号	067000
	廊坊分公司	赵林增	廊坊市和平109号	065000
	太原分公司	周 典	太原市府西街158号	030002
	济南分公司	李培林	济南市经六路小纬二路61号	250001
	淄博分公司	崔殿生	淄博市张店区潘南西路5号	255039
	潍坊分公司	张志坚	潍坊市东风东街201号	261031
	威海分公司	刘然新	威海市育华路21号	264200
	烟台分公司	梁化邦	烟台市海港路29号华达大厦	264000
	济宁分公司	刘 波	济宁市市中区樱花路	272119
	青岛分公司	罗 卫	青岛市山东路8号泰山大厦	266071
	合肥分公司	虞善生	合肥市花园街38号	230011
	南京分公司	张俊才	南京市洪武路137号	210002
	苏州分公司	殷 浩	苏州市新市路2号	215007
	无锡分公司	姚志源	无锡市崇宁路20号	214002

太平洋 保险 公司	常州分公司	周荣忠	常州市广化街281号	213001
	扬州分公司	赵锡保	扬州市石塔路6号	225001
	镇江分公司	宋定国	镇江市解放路22号	212001
	徐州分公司	王长华	徐州市建国西路79号	221002
	杭州分公司	陆安平	杭州市庆春路157号市二轻中河大厦9、10楼	310003
	绍兴分公司	黄绍发	绍兴市人民中路285号	312000
	舟山分公司	顾鹤雅	舟山市定海解放西路55-57号舟山国际大厦	316000
	宁波分公司	车平华	宁波市和义路95号	315000
	福州分公司	张庆永	福州福新路171号华威大饭店15楼	350011
	厦门分公司	林赐福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七楼	361009
	南昌分公司	刘金洲	南昌市永叔路25号交通银行大楼	330003
	广州分公司	彭乃乐	广州市东风西路195号	510180
	中山分公司	陈立中	中山市歧关西路11号	528403
	汕头分公司	尤友明	汕头市衡山路中段锦华昌大厦二、三楼	515041
	珠海分公司	邹庆娣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莲花园十八栋一楼	519015
	深圳分公司	夏 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20楼	518027
	海南分公司	曲 伟	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5楼	570102
	南宁分公司	胡小云	南宁市教育路4号宝宁大厦	530022
	桂林分公司	胡小云	桂林市安新北路9号	541002
	柳州分公司	阙光源	柳州市北站路18号	545001
	长沙分公司	孟伟昌	长沙市解放西路定王台太平洋保险大厦	410005
	武汉分公司	周永平	武汉市胜利街232号	430010
	郑州分公司	赵振德	郑州市铭功路142号	450000
	昆明分公司	吴致钊	昆明市圆通街23号太平洋大厦	650031
	贵州分公司	周钟恒	贵阳市富水中路16号天业大厦B座	550001
	遵义分公司	熊和平	遵义市中华路108号	563000
	成都分公司	国宪忠	成都市人民西路97号	610015
	西安分公司	吴惠民	西安市长安北路34号亚建高尔夫花园写字楼	710061
兰州分公司	郭秉安	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200号	730030	
乌鲁木齐分公司	熊兴旺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3号	830002	
中	北京分公司	丁新民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100032
	天津分公司	靳志忠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	300201
	上海分公司	梅 新	上海市巨鹿路417号欣广大厦	200020
	重庆分公司	杨学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蒲田大厦19层	630015
	石家庄分公司	宁首波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1号冶金大厦8楼	050011
	太原分公司	王柱成	太原市双塔西街130号金广大厦7楼	030012
	沈阳分公司	赵 亮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291号平安大厦	110014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	长春分公司	贾铁军	长春市解放大路108号	130021
	哈尔滨分公司	赵福俊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19号6楼	150036
	南京分公司	刘小军	南京市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3层	210005
	杭州分公司	赵卫国	杭州市延安路398号省二轻大厦10楼	310006
	合肥分公司	秦 斌	合肥市寿春路172号平安大厦5楼	230001
	福州分公司	吴昌瑞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31楼	350003
	南昌办事处	潘文炎	南昌市福州路106号金昌利大厦9楼	330006
	武汉分公司	陈和兰	武汉市汉口青年路66-5号招银大厦25楼	430022
	长沙分公司	林克屏	长沙市劳动东路74号京电大厦	410007
	广州分公司	罗春风	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中区商业大厦	510100
	海南分公司	高 浪	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	570125
	成都分公司	李定志	成都市少城路25号少城大厦10楼	610015
	贵阳分公司	彭兴宪	贵阳市省府路8号外贸粮油大厦14楼	550001
	昆明分公司	朱周彤	昆明市人民东路19号3、4楼	650014
	西安分公司	刘国珍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2楼	710005
	兰州分公司	邹水平	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1号金穗大厦19层	730030
	西宁办事处	冯东献	西宁市祁连西路182号附1号	810003
	内蒙古办事处	侯建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马达路建兴大厦4层	010020
	南宁办事处	李 军	南宁市七星路128号平安大厦B座	530022
	银川办事处	王树南	银川市新华西街39号2楼	750001
	乌鲁木齐分公司	周廷元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号银行联合大楼7楼	830002
	大连分公司	王丽楠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582号博爱大厦	116021
	青岛分公司	刘亦工	青岛市广西路30号华能大厦6层	266001
	宁波办事处	曹 湛	宁波市开明街396号平安大厦16楼	315010
	厦门分公司	林瑶珉	厦门市嘉禾路108号香江花园商场5楼	361009
	深圳分公司	朱 光	深圳市笋岗仓库梅园路826栋4楼	518023
中国平安	北京分公司	骆 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100032
	天津分公司	丑树元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号平安大厦	300139
	上海分公司	宋成立	上海市延安西路2077号金桥大厦3楼	200336
	重庆分公司	杨光峰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渝中大厦7楼	400015
	石家庄分司	田承德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1号冶金大厦18层	050011
	沈阳分公司	韩伟严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291号平安大厦	110014
	长春分公司	齐少军	长春市东中华路9号	130061
	哈尔滨分公司	张维勤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259号深业大厦	150001
	南京分公司	王银荣	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7层	210005
	杭州分公司	祝学林	杭州市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A座	310005
	合肥分公司	严 震	合肥市寿春路172号平安大厦	230001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产 险)	福州分公司	江 苏	福州市福州东街43号新都会财经广场7楼	350001
	南昌办事处	王鲁江	南昌市福州路106号金昌利大厦8楼	330006
	武汉分公司	黄 康	武汉市汉口青年路66-5号招银大厦27楼	430022
	长沙分公司	王永中	长沙市芙蓉中路平安大厦5楼	410005
	广州分公司	罗跃军	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市长大厦	510620
	海南分公司	何 实	海口市华海路安海大厦2楼	570105
	成都分公司	王成燕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3号新气象大厦3楼	610041
	贵阳分公司	王 刚	贵阳市延安东路3号智诚大厦	550001
	昆明分公司	杨 荣	昆明市圆通街50号3楼	650031
	西安分公司	康建伟	西安市含光路南段28号嘉翔大厦10层	710065
	西宁办事处	李 波	西宁市胜利路28号	810001
	内蒙古办事处	张永志	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118号物资大楼4楼	010020
	南宁办事处	还林生	南宁市七星路128号平安大厦A座	530022
	银川办事处	付宝铭	银川市永康北巷1号银通大厦	750004
	乌鲁木齐分公司	徐维德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号银行联合大楼	830002
	大连分公司	马鲁明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180号	116011
	青岛分公司	杜 林	青岛市湖南路39号	266001
	宁波办事处	蒋家有	宁波市开明街396号平安大厦	315000
	厦门分公司	战 鹰	厦门市嘉禾路108号香江花园商场4楼	361009
	深圳分公司	樊 刚	深圳市笋岗仓库梅园路826栋3楼	518023
天安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南京分公司	袁雪楼	南京市湖南路6-6号三石商务中心6楼	210009
	上海业务总部	杨文灿	上海浦东大道2000号	200135
	上海市郊业务部	钟锋杰	上海沪杭公路8484弄28号	200540
	北京代表处	王 刚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高德写字楼225室	100088
大 众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京分公司	崔玲生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8号	210008
	上海浦东办事处	刘小音	上海市浦东崂山西路1029号	200122
	上海市中办事处	姚正财	上海市西藏中路18号港陆广场904室	200001
	上海市西办事处	项明志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509室	200233
	上海市北办事处	王歆昱	上海市曲阳路930号四楼	200436
	上海普陀办事处	许志宝	上海市武宁路800号	200063
	上海青浦办事处	霍 耿	上海青浦城中东路499号	201700
	上海嘉定办事处	华立民	上海嘉定塔城路565号	201800
新 疆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一师分公司	庄中行	新疆阿克苏市东大街3号	843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二师分公司	杨 琪	新疆库尔勒市建国路	841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三师分公司	朱道才	新疆喀什市克孜都维路95号	844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四师分公司	何建松	新疆伊宁市解放路219号	835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五师分公司	吕守保	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7号	833400

兵团 保 险 公 司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六师分公司	姚 建	新疆昌吉市五家渠天山路	8313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七师分公司	鲍洪仁	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西路	8332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八师分公司	张建发	新疆石河子市东环路25小区	832001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九师分公司	樊金祥	新疆额敏县朝阳区	834601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农十师分公司	任刚勇	新疆北屯市团结路	836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分公司	何锋平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2号	830011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哈密农场管理局分公司	宋恒忠	新疆哈密市大营房东环路	839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和田农场管理局分公司	谢乾一	新疆和田市波斯坦路18号	848000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建筑工程第一师分公司	王庆祥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32号	830002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业务中心	陈新业	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路22号	8300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马 云	湖北省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20-21层	430033
广州分公司		郭德生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8楼	51062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干天全	上海浦东商城路800号胜康斯米克大厦19层	200120
南京分公司		吕新安	南京中华路50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裙楼2楼	21000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办事处		李台东	深圳市罗湖区国贸商业大厦十楼	518001
福田办事处		姜军南	深圳市振华路14号艺华工贸大厦4楼	518031
南山办事处		文立恒	深圳市南油大道鸿隆大厦4楼	518064
宝安办事处		杨 智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建行2楼	518101
龙岗办事处		王书波	深圳市布吉镇第二统建楼2楼	518112
盐田办事处		蔡 泳	深圳市深沙路40号	51808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直属支公司		白晓岗	西安市南新街甲字1号物贸大厦九层	710004
西安市城西支公司		张民德	西安市大庆路劳动村小区6号楼七层	710082
西安市城北支公司		张国安	西安市北关正街45号鸿海大厦九层	710014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国家 (地区)	公 司	机 构	主要 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徐向荣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904室	100004	65003581，65002255-1944	6500364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卢克时	建国门外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717-1718室	100005	65102929	6510292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柏费尔	南京西路116-128号，永新广场10楼	200003	63509599	63509590
澳大利亚	澳洲联邦银行	北京代表处	欧恩陶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910室	100004	65055350	65055354
澳大利亚	澳州联邦银行	上海代表处	刘 星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805室	200002	63553939	63735066
澳大利亚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	北京代表处	迟 浩	赛特大厦506室	100004	65122288-506 65123465	65123780
南非	莱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雷安德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C507室	100016	64637939，40	64637938
南非	莱利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李盛良				
南非	南非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顾泽清	乌鲁木齐北459朝代商务中心404室	200040	62497050	62490181
巴西	巴西银行	北京代表处	诺尔顿·桑托斯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426室	100004	65050752	65054620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伯华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205室	100004	65050552	65050553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广州分行	潘仕强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005-7室	510098	83303278	83311799
加拿大	丰业银行	重庆分行	蓝港强	渝中区民生路283号重庆宾馆商务大厦5层501室	400010	63716765	63721079
加拿大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仲华	国际俱乐部201	100004	65323164	65325385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伟荣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618室	100004	65050358 /59/60/61	65054206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广州代表处	何志敏	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10	510015	86692797，86663388-2410	86677260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分行	陈麒漳	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205室	200120	68815001	68815232， 68815362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北京分行	幸公杰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011-1016号	100005	65102233	65102234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广州分行	德尔·沃德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203	510010	86695148/50	86695149
美国	大通银行	上海分行	谢培德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700A室	200040	62797288	62798101/ 62797334
美国	大通银行	天津分行	佟静星	国际大厦14层	300050	23399111	
美国	花旗银行	北京分行	杜伟廉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6层	100004	65102933	65102932/36

美国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董绍文	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703室	510098	83321711/ 83311888-1703	83311323
美国	花旗银行	上海分行	钟敏敏	浦东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01室	200120	58791200	58791132
美国	花旗银行	上海支行		浦西			
美国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梁穗毅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7楼	518001	2232338	2231238
美国	花旗银行	厦门代表处	揭晓波	美丽华大酒店8楼	361006	6012666-818	
美国	花旗银行(中国总部)	上海总代表处	江毅文	浦东南路1号，船舶大厦20楼	200120	58791200	58791132
美国	建东银行	厦门分行	吴振声	兴盛路25号2楼	361006	6025778	6025798
美国	美国波士顿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孙 轶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D	100004	65931850, 1, 65002255-1064	65931852
美国	美国波士顿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徐 昌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110	200002	63212357 63212331	63212353
美国	美国利宝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宝梁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201室	100004	65906548, 9	65906943
美国	美国信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左自鹏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一楼S125室	100016	64638038, 64638039	64638038
美国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 玫	国际饭店5005室	100005	65126688-5005	65129972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月仙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313-2314	100004	65052838	65054626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杨伟娟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502室	200020	64727589, 64729390, 64728400	64728400
美国	美联银行	北京代表处	胡永德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1座1005室	100005	65183853	65183850
美国	美联银行	上海代表处	苏昭颖	浙江中路388号，春申江大厦905室	200001	63519419, 63519612	63519413
美国	美洲银行	北京分行	郑国荣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609-16	100004	65053545, 65053508	65053509
美国	美洲银行	大连代表处	孙永建	人民路96号徐园饭店403室，	116001	2815959	2815964
美国	美洲银行	广州分行	吴达强	东方宾馆1325室	510016	86665955/86685864	86678063
美国	美洲银行	上海分行	邱正光	浦东南路528号，路证券大厦南塔18楼	200120	68818686	68818816
美国	协和银行(独资)	宁波总行	关启昌	宁波市江夏街19号	315000	7248640 7248787 -5066, 5080	7261091
美国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分行	田宁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605室	100004	65003281, 65003514, 65002255-1640, 1	65003166
奥地利	奥地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法伊斯陶尔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5室	100004	65013546	65013547
奥地利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北京代表处	卫安德	国际俱乐部111室		65325925	6532592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第一私人银行	北京代表处	顿切夫	幸福大厦B1510室	100016	64620172	64616453
比利时	比利时布鲁塞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德伟特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C317	100016	64637961	64637985
比利时	比利时联合银行	上海分行	郝乐强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楼	200120	58791599	58791699
比利时	比利时联合银行	深圳分行	邓育华	深南东路5002号地王大厦46号12—15室	518008	2461188何筠evin.he @kb.be	2460802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塞尔日·杨森 德瓦雷贝克	紫金饭店3号	100005	65133310, 65133394	65129810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广州分行	曾广培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上海代表处	聂培仁	延安西路65号, 贵都大酒店办公楼601室	200040	62486600	62489966
丹麦	丹麦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兆荣	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607室	100004	65900904, 65906688-21607	65900911
德国	巴登一符腾堡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治明	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503室	100004	65900166/65900160	65907758
德国	巴伐利亚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苗五一	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010室	100004	65900105/65900106	65900110
德国	巴伐利亚州银行	上海分行	陈志明	浦东张杨路828号, 17层G座	200122	68766600	68767700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达德范	建国门外大街19号, 国际大厦804室	100004	65004959	65003161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上海分行	薛天恒	河南南路16号, 中汇大厦7楼	200002	63747680, 2	63747681
德国	德国裕宝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安丹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 燕莎中心中心C305室	100016	64651923	64651921
德国	德国裕宝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蔡天乐	南京西路1376号, 上海商城356号	200040	62798549	62797268
德国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北京代表处	戴伦彰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 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C203	100016	64651273	64651290
德国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上海代表处	韦仕宁	中山东二路555号, 外滩城501室	200010	63200100	63200221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北京分行	傅开明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 燕莎中心C402室	100016	64631302, 64631007	64631003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广州代表处	林伯特	流花路109/9达宝广场1208室	510010	86695920/1	86695930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上海分行		延安西路2099号, 扬子江大酒店裙楼2楼	200335	62755904, 62755004, 62755458	62191433, 62191423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深圳分行	樊兆康	和平路42号, 金田大厦2006-8室	518010	5592375, 7	5592379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北京代表处	罗约葛	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9层03-13房间	100004	65052305/65052306	65052304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广州分行	黄中仁	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主楼809~811室	510098	83312998, 83311558	83311640
德国	德意志银行	上海代表处	何思文	金陵东路2号, 光明大厦25楼	200002	63239857	63239858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德曼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 燕莎中心中心C613室	100016	64651936	64651912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上海分行	梁有存	浦东新区, 银城东路101号, 森茂国际大厦12层	200120	64721380	64729079
俄罗斯	俄国信贷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米罗夫·安德烈	京伦饭店2-59室	100020	65002266-2059	65950820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银行	北京代表处	安·杰列辛	东直门外大街35号6-A	100027	64677637, 64677638	64677079
俄罗斯	俄罗斯英科姆银行	北京代表处	奥尼基延科·安德烈	赛特大厦310室	100004	65158666	65150606
俄罗斯	罗斯银行	北京代表处	布拉塔合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北京代表处	毕伟德	长安街33号, 北京饭店1622室	100006	65133990	65137430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大连代表处	盛建平	中山广场4号大连宾馆309室,	116001	2634776	2634776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广州代表处	林见东	中国大酒店办公楼C座409室	510015	86682395/86663388-2448	86682395
法国	巴黎巴银行	上海分行	易茂福	浦东新区陆家嘴路66号，招商局大厦31楼	200120	58797725，58797726	58826780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北京分行	富庶仁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9楼	100004	65050888	65053688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北京总代表处	富庶仁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9楼	100004	65050888	65053688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成都代表处	高 洁	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12-E	610017	6789905，6	6789907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广州分行	詹 福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001-3	510010	86695822/86695812	86695733/66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茂名南路58号，锦泰办公楼101-105	200020	64728762，62582582-58142	64728748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深圳分行	杨光辉	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01室	518001	2338031，2320379	2325416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天津分行	魏先勇	国际大厦16层	300050	23307990	23304440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北京代表处	白希壁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205室	100004	65003574，65125086，65139747	65004930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广州分行	黄耀楣	解放北路986号以太广场214，5，6	510030	· 86693303，93， · 86693404	86693202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上海分行	让·克劳德·格魯菲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7楼	200120	58795559	58794379/ 58794393
法国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深圳分行	朱联飞	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20，321室	518001	2328930	2323023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顾思群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803室	100004	65004562，65002255-2040，1	65004479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广州代表处	黄穗婴	东方宾馆2453/2455室	510016	86682694，86677166，86669900-2453/2455	86677166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上海分行	裴德礼	浦东新区陆家嘴路66号，招商局大厦36楼	200120	58870770	58877036/ 58877037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深圳代表处	金立龙	深南东路333号，地王商业中心31楼11单元	518008	2461755	2461754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天津分行	张家麟	国际大厦7层	300050	23393010	23307171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厦门分行	陈 光	湖滨南路鸿翔大厦15层	361006	5151168	5157169
法国	法国商业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刘心平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501室	100005	65263990，2	65263995
法国	法国商业信贷银行	上海代表处	黄彦铭	茂名南路58号，锦灰办公楼310室	200020	64457817	64457179
法国	法国外贸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 军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0630室	100004	65055086	65053189
法国	法国外贸银行	上海分行	菲利浦·罗宾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2710室	200002	63202666	63200378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施万晔	赛特大厦1904室	100004	65123666，65123650	65127485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广州分行	侯炳麟	世界中心南塔12楼	510060	83878282	83878830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上海分行	戴和缘	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8层	200040	62497500	62497509， 62497530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张普东	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04室	518001	2238930/2228645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天津分行	汪雁龄	南京路235号天津河川大厦22层	300052	27217128	27217123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武汉分行	夏 露	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1001-6	430030	3780276	3790277

法国	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北京代表处	边文龙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2座1022A室	100005	65102167	65171202
法国	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上海代表处	胡 姗				
芬兰	芬兰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温端瑜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905室	100004	65016688-20905， 65012181	65900182
荷兰	荷兰合作银行	北京代表处	戴 蕙	国际俱乐部503室	100020	65322218	65322289， 65322180
荷兰	荷兰合作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总行	黎忠德	陆家嘴路66号，招商局大厦33楼	200120	58889888	58768088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林 革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510室	100004	65900955，65906104， 65900954	65900957， 65900956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广州代表处	邬嘉荣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上海分行	薄斯马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2楼	200002	63556006	63557005/ 63556001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深圳分行	林本源	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33楼	518001	2299775	2298239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沈阳代表处	刘 赧	和平区中山路97号328室	110001	23409388	23403188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厦门分行	林富鸿	湖滨北路19号大华银行大厦7层	361012	5113338	5099098
荷兰	荷兰万贝银行	长沙代表处	郑 实				
荷兰	荷兰万贝银行	上海代表处	黄祖舜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809室	200002	63112789	63112444
荷兰	荷兰银行	北京代表处	沈士铨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10/311室	100005	65102713	65102715
荷兰	荷兰银行	广州代表处	梁穗毅	环市东路339号国际酒店主楼1803，4室	510098	83311886	83311806
荷兰	荷兰银行	上海分行	堪富力	中山东一路20号	200002	63299303	63295199
荷兰	荷兰银行	深圳分行	梁 耀	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34楼	518001	2291178，2207850	2207850
荷兰	荷兰银行	天津代表处	安东尼·罗宾	南京路国际大厦912室	300050	23306483	23307384
荷兰	荷兰银行	武汉代表处	符家焕	武汉天安大酒店		5867888	5845353
捷克	捷克储蓄银行	上海代表处	赵鄂官	淮海中路527号，A901-902	200020	53063453	53063453
卢森保	日本信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黎锦文	东城区菊儿胡同33号，甲北京菊园宾馆	100009	64046980	64070856
挪威	挪威银行	北京代表处	叶尔赛	建国饭店124室	100020	65918475	65918476
葡萄牙	里斯本圣灵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吴川柱				
葡萄牙	葡萄牙大西洋银行	珠海分行	施秀华	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003室	519000	3352745	3352746
葡萄牙	葡萄牙商业银行	广州代表处	何智豪	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2301室	510060		
瑞典	北欧斯安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炳浩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605室	100004	65011906	65011913
瑞典	瑞典北方银行	北京代表处	托 多	新恒基国际大厦819室	100016	64671758，64672218	64671819
瑞典	瑞典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安一帆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505室	100004	65004310，65002255- 1505	65126692
瑞士	瑞士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904室	200002	63291441，63291454	63294422
瑞士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北京代表处	布克曼	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31层	100027	64106611	64106126

瑞士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上海分行	马 迪	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11楼	200335	62190808， 62757050	62190454， 62193458
瑞士	瑞士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纯纯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624室	100004	65052213， 14， 15	65051179
瑞士	瑞士银行	上海代表处	顾 琦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812， 3室	200335	62199208， 9	62199188
瑞士	苏黎世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刘志勤	新恒基国际大厦718室	100016	64672539	64672537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总信贷银行	上海代表处	安彤·宪姆科 维茨				
西班牙	西班牙阿根塔利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魏克托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007室	100004	65123838	65123765
西班牙	西班牙国际银行	北京代表处	昂那多·薄萨 达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301室	100004	65900020	65900023
西班牙	西班牙国际银行	上海代表处	张建华	延安西路65号，贵都饭店803室	200040	62494944	62491677
西班牙	西班牙萨瓦德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哈维尔·塞拉 多	海淀区白石桥路3号，友谊宾馆40426房间	100083	68413167， 68498362	68413162
西班牙	中部美洲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京生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8-E	100004	65254980	65254989
意大利	安宝信银行	北京代表处	袁 军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酒店812-813室	100020	65013040	65013039
意大利	圣保罗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杜 群	环球世界大厦1601室	200040	62496517	62491837
意大利	意大利东北银行集团	北京代表处	法利纳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3605室	100020	65012836	65012837
意大利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北京代表处	范仁竺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02室	100004	65004212	65003507
意大利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上海代表处	龚 迪	延安西路65号，贵都东楼505	200040	62490462	62490338
意大利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米思哲	赛特大厦1209室	100004	65126986， 65127183	65127184
意大利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上海代表处	戴伟基				
意大利	意大利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庇世隆	赛特大厦706室	100004	· 65126788， 9 ·	65127395
意大利	意大利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陆 波	汉口路300号，解放大厦2505室	200001	63513204-63513205	63513206
意大利	意大利罗马银行	北京代表处	马德位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604室	100004	65003716	65001165
意大利	意大利罗马银行	上海分行	陶能力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603室	200002	63559004， 63559010， 63558008	63559003
意大利	意大利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狄 尼	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2108室	100004	64664063， 64660088- 2108	64664067
意大利	意大利商业银行	上海分行	戴炯眸	浦东陆家嘴路66号，招商局大厦10层01室	200120	58799930	58799945
意大利	意大利圣保罗银行	北京代表处	蔚沃纳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626室	100004	65053090	65053098
意大利	意大利西雅那银行	北京代表处	王继荣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617室	100004	65053136	65053139
意大利	意大利西雅那银行	上海代表处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803A	200002	63740661	63740662
英国	巴克莱银行	北京代表处	费宜来	赛特大厦1211室	100004	65127804， 65122288- 1211	65127889
英国	巴克莱银行	上海代表处	罗 申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30室	200040	62798279	62798239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李桂鑫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一层	100005	65260668/65260752	65260669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成都代表处	黄兆祥	人民南路2段80号锦江宾馆651号	610012	6260374/5539850	6260374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余国恒	人民路68号宏誉商业大厦商铺2号	116001	2808196, 2630888-604, 5, 6	2801756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梁兆坚	东风西路148号之九广州汇丰银行大厦906室	510170	81364466、81363888-1900/1901	81360084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林树文	湛山大路39号海天大酒店东楼五层	266071	3871888, 3871099	2879642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刘鉴坤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中国船舶大厦1楼	200120	58761111, 58793339	58792238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支行		浦西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周健康	春风路1号, 新都酒店一楼	518001	2338016, 2334065, 6	2200499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陈美芬	利顺德大酒店	300040	23315824, 23311112-8905, 6	23313407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林东诚	长江大酒店231-232室	430030	5863825, 5862828-231	5863825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管致中	鹭江道海滨大厦底层	361001	2025690, 2031882, 2033400	2031883
英国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重庆代表处	梁宗源				
英国	英国国民西敏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 权	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1座710室	100005	65101133	65101132
英国	英国国民西敏银行	上海代表处	沈 梅	南京西路1376号, 上海商城西峰708室	200040	62798820	62798491
英国	渣打银行	北京代表处	黄剑雄	港澳中心14楼	100027	65011578, 9	65011577
英国	渣打银行	成都代表处	张国际	体育馆路2号, 西星大厦601室	610015	6757690/6740402	6754614
英国	渣打银行	大连代表处	叶沛明	人民路9号国际酒店514-516室	116001	2639527/2634585/2638238	2630000
英国	渣打银行	广州代表处	梁李美玲	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北塔13楼B1	510095	87780978/87788813	87765848
英国	渣打银行	海口分行	李志忠	大同路38号, 国际商业大厦1202室	570102	6778668	6778666
英国	渣打银行	杭州代表处	王志刚	杭州大厦2021室	310006	5153911-2021, 5158606	5156057
英国	渣打银行	南京分行	黄淑华	汉中路2号世界贸易中心851-855室	210005	4701432	4701667
英国	渣打银行	南宁代表处	范静东	星湖路16号保险大厦401室	530022	5316198	5316628
英国	渣打银行	宁波代表处	王志刚	广济街31号, 建行大厦2008室	315010	7313888	7311167
英国	渣打银行	青岛代表处	张顺家	南海路9号, 汇泉王朝大酒店800室	266003	2865330	2884408
英国	渣打银行	上海分行	江建瓴	浦东陆家嘴路66号, 招商局大厦35楼	200120	58871230	58767308
英国	渣打银行	上海支行		浦西			
英国	渣打银行	深圳分行	何仲麒	嘉宾路, 海燕商业大厦2层	518001	2325730, 2325731	2339190
英国	渣打银行	天津分行	何家荣	南京路75号, 国际大厦一层1410室	300050	23317333	23316240

英国	渣打银行	厦门分行	李美玲	湖滨北路，中国银行大楼9层	361012	5052899	5052898
英国	渣打银行	珠海分行	何超恒	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地下	519000	3333983, 8, 3333993	3333986
英国	渣打银行(中国总代表处)	上海总代表处	许博豪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7层	200040	62798823	62798813
澳门	大丰银行	广州代表处	廖金标	国际金融大厦836室	510130	83326823、83321688-7836/7856	83326823
澳门	珠海南通银行(独资)	珠海总行	郑志强	拱北粤海路海发展大厦地下	519020	8872177	888562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邝德利	昆仑饭店435室	100004	65003388-435	
巴基斯坦	穆斯林商业有限银行	北京代表处	沙·哈比布·阿拉姆	渔阳饭店905室	100027	64668308, 64669988-905, 6	64668308
菲律宾	菲律宾国家银行	深圳代表处	A.Quebal	香格里拉饭店2301室	518001	2330888-2301	2339878
菲律宾	菲律宾联盟银行	北京代表处	计永佑	长安街33号，北京饭店6085房间	100006	65137766-6085	
菲律宾	菲律宾联盟银行	深圳代表处	吴国威	文锦广场文盛中心804室	518002	5623513	5628620
菲律宾	菲律宾首都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国藩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一楼1410室		65183359/8	65183358
菲律宾	菲律宾首都银行	上海代表处	余文柏	徐汇区桃江路28号	200031	64739468-218	64668146
菲律宾	厦门商业银行(独资)	厦门总行	陈永载 蔡仁山	厦禾路837汇成商业中心2层16-18	361004	5072522	5072395
韩国	韩国产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大坤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1601室	100004	65054901, 2	65054903
韩国	韩国产业银行	上海分行	宋庆镐	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702室	200335	62091234, 62099072	62091717
韩国	韩国朝兴银行	天津分行	韩武雄	国际大厦1901室	300050	23394070	
韩国	韩国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尹泳培	新虹桥大厦701室	200335	62701616	62197255
韩国	韩国输出入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满翼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501室	100004	65053609	65053873
韩国	韩国外换银行	北京分行	朱明桓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第二座510室	100005	65183105/3124	65183106
韩国	韩国外换银行	大连分行	慎重植	中山区明泽街16-18号丽苑大厦11层	116001	2816153	2816150
韩国	韩国外换银行	天津分行	曹和铢	利顺德饭店地下	300050	23311112	
韩国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天津分行	张佐焕	和平区南京路75号国际大厦911室	300050	23305842	23301847
韩国	韩汇银行	上海分行	金东赫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2408室	200020	64150808	64729204
韩国	韩亚银行	上海代表处	王晋佳	延安西路2168号，仲盛金融中心大厦1103室	200335	62785108	62785106
韩国	韩一银行	上海分行	郑圣在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2302室	200335	62190606, 62190707	62195543, 62197127
韩国	新韩银行	天津分行	廉泰明	国际大厦5层	300050	23393006	23393009
科威特	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	北京代表处	傅 刚	安外安立路8号，汇园公寓K座1411室	100101	64963189	64992568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	北京代表处	许汉真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0621室	100004	65054982, 65054983	65054981
马来西亚	南方银行	北京代表处					

日本	安田信托银行	北京代表处	秋元英辅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517室	100004	65051333	65051335
日本	北陆银行	上海代表处	柳濑浩	遵义南路5号，太平洋饭店524号	200335	62758888	62701858
日本	大和银行	北京代表处	大喜多寿朗	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1118室	100004	65908501	65013180
日本	大和银行	上海分行	前田千明	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2709室	200335	62755198	62755229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伊东浩一	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1718室	100004	65908400 /01/02/03	65004916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大连分行	佐久间幸秀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6楼	116011	3602543	3602570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广州代表处	酒井朗	东方宾馆2560室	510016	86681510/86669900-2560	86677184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上海分行	古贺保马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4楼	200120	58794239	64723679， 64727679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上海支行		浦西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武汉代表处	汤川谊	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1610室	430030	3807777 -1610	3796022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厦门代表处	刘文刀	中山路1号大楼东海大厦酒店915室	361001	2058150， 2021111 -2915	2058150
日本	东海银行	北京代表处	菅原诚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32层2号	100020	65002506， 65013388- 32021	65003079
日本	东海银行	广州代表处	恒川哲也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509室	510015	86677731	86677720
日本	东海银行	上海分行	池田俊博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1号，新世纪商厦18楼	200120	58306570	58306450
日本	东海银行	天津分行	大森茂延	国际大厦8层	300050	23304852	23304660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北京分行	子野日邦夫	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2层	100004	65908888	65908899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成都代表处	中村敬	人民南路2段80号锦江宾馆451房	610012	6252169/5582222-451	5544847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大连分行	川副泰治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1楼	116011	3606111	3605111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广州代表处	惠谷启二	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花园大厦1256室	510064	83316670/83340010/ 83344808/83815313	83340010/ 83344908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上海分行	广江勉	浦东新区陆家嘴路66号，招商局大厦32楼	200120	58828815	58820080， 58826200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深圳分行	梅村贤二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21层	518001	2223060， 2223061	2224089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无锡代表处	铃木彰文	梁清路1号无锡大饭店423室			
日本	东洋信托银行	北京代表处	八木铁	长富宫办公楼4层	100022	65139232	65139029
日本	东洋信托银行	上海代表处	大野智之石井 贞二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901室	200020	64721394	64339554
日本	福岡银行	大连代表处	广池重史	人民路60号富丽华大酒店822室	116001	2823643	2823644
日本	福岡银行	上海代表处	末永仁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大厦2010室	200335	62194570	62195614
日本	富士银行	北京代表处	儿玉吉正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802室	100004	65123047， 65004694	65002161
日本	富士银行	大连分行	安藤嘉孝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4楼	116011	3608348	3608328
日本	富士银行	广州代表处	宫田达也	东方宾馆2657室	510016	86669277 86663814	86663814

日本	富士银行	南京代表处	福岛薰	古南都饭店801室	210024	3329379	3319355
日本	富士银行	上海分行	中清治	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8号，银都大厦2楼	200120	58881000	58884590
日本	富士银行	深圳分行	藪内直久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21层	518001	2221918	2225390
日本	富士银行	天津代表处	田丸章	国际大厦22层	300050	23305448	23305489
日本	横滨银行	北京代表处	蓝纯男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209室	100004	65051157	65051158
日本	横滨银行	上海代表处	陆遵毅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411室	200020	64725930	64729255
日本	静冈银行	上海代表处	名仓有一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813	200335	62098115	62098116
日本	陆奥银行	武汉代表处	鸣海文纪	汉口青年路66-5武汉招银大厦2807室			
日本	名古屋银行	南通代表处	宇藤佑	青年东路43号南通大饭店501	226007	3568650， 3568589-501	3568650， 3565022
日本	名古屋银行	上海代表处	神谷正史	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1809室	200335	62754207	62759461
日本	农林中央金库	北京代表处					
日本	亲和银行	上海代表处	山内亮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1914室	200335	62701982	62700671
日本	日本Chugoku银行	上海代表处	国定刚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2007室	200335	62751988	62751989
日本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德永进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3402室	100020	65973560	65974561
日本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	上海分行	石川荣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50室	200040	62798855， 62797396	62798856
日本	日本常阳银行	上海代表处	小野道博	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1901室	200335	62090258	62090508
日本	日本广岛银行	上海代表处	升田善三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713室	200335	62752755， 62752696	62752702
日本	日本千叶银行	上海代表处	市川阳一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707室	200335	62780482	62780422
日本	日本群马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松本敏	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1712室	200335	62091606	62090528
日本	日本十六银行	上海代表处	长崎隆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201室	200020	64731616， 64725666	64728881
日本	日本输出入银行	北京代表处	宇都宫章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131房间	100004	65053825	65053829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北京分行	中泽幸太郎	长富宫办公楼8层	100022	65139028， 7， 6	65139026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大连分行	渡边泰三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8楼	116011	3692712	3603581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广州代表处	太田清	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花园大厦1252室	510064	83342017/ 83338999-1252/1254	83355847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上海分行	赤松清茂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401室	200120	58790611	58790600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上海支行		浦西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武汉代表处	中泽幸太郎	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1710室	430030	3807777-1710， 5821155	5821177
日本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火田中博	长富宫办公楼707室	100022	65130683， 65130806	65139033
日本	日本住友银行	沈阳代表处	李永胜	沈河区北站迎宾街32号凯莱大酒店606室	110013	2738310， 2738304	2738769
日本	日本住友银行	重庆代表处	五味川满	南坪北路15号杨子江假日饭店三层302室	400060	62803394 62803673	62803748
日本	三和银行	北京分行	高桥敬史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第2座401室	100005	65182780/2784	65182770
日本	三和银行	大连分行	铃木茂树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3楼，	116011	3603111	3603377
日本	三和银行	广州代表处	栗原功	中国大酒店437室	510015	86677574	86677574

日本	三和银行	上海分行	御手洗彻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6楼	200120	58793818	58793816
日本	三和银行	上海支行		浦西			
日本	三和银行	深圳分行	竹内健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16楼	518001	2202202	2228135
日本	三和银行	天津代表处	安藤一	凯悦饭店1615室	300050	23112479	23312424
日本	三井信托银行	北京代表处	河原博	长富宫办公楼7层	100022	65139234	65139235
日本	三菱信托银行	北京代表处	铃木真	长富宫304室	100022	65139016, 7	65139226
日本	三菱信托银行	上海代表处	山村伸介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2404室	200020	64336270, 64723963	64723965
日本	山口银行	大连分行	福田诚	人民路60号富丽华大酒店915层	116001	62630774	2650511
日本	山口银行	青岛分行	滨田尚文	湛山大路39号海天大酒店651室	266071	3871888, 3872011	2871633
日本	山阴合同银行	大连代表处	浅野裕好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22层	116011	3696118	3696764
日本	西日本银行	大连代表处	上村胜则	人民路60号富丽华大酒店922室,	116001	2645575	2645569
日本	西日本银行	上海代表处	有村文明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2209室	200335	62190600, 62197295	62197259
日本	旭日银行	北京代表处	天野信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513室	100004	65051337	65051338
日本	旭日银行	上海分行	藤田博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1403室	200335	62750336, 7	62702701
日本	伊予银行	上海代表处	石丸重德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1603室	200335	62707488, 62707128	62707268
日本	樱花银行	北京总代表处	近藤恒雄	长富宫办公楼301室	100022	65139018, 65139253	65139019
日本	樱花银行	大连代表处	平田隆	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7楼	116011	3606161	3607171
日本	樱花银行	广州分行	迁野佑治	环市东路339号国际大酒店701-704室	510098	83311111, 83313625, 6, 7	83311932
日本	樱花银行	上海分行	茂田博志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5层	200020	68414113/68410650	64720867
日本	樱花银行	天津分行	熊木敬悦	国际大厦1209室	300050	23303334	23313834
日本	中央信托银行	北京代表处	牛尾护	长富宫办公楼604层	100022	65139851	65139850
日本	住友信托银行	北京代表处	辰已滋朗	长富宫办公楼501室	100022	65139020	65139243
日本	住友信托银行	上海代表处	高木宏治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602室	200335	62195370, 62192224	62194320
日本	住友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吉田能明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2902室	100020	65973351, 65973388-29021, 2, 3, 4, 5	65973002
日本	住友银行	大连代表处	河内丰治	西岗区民航大厦703室	116011	3637611	3637615
日本	住友银行	广州分行	今川真一郎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31楼	510610	87520168	87520672
日本	住友银行	上海分行	齐藤纯雄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裙楼205室	200335	62701908, 62798001	62701903, 4
日本	住友银行	苏州分行	川上达文				
日本	住友银行	洋浦分行	佐佐木进	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78101	822701	578101
泰国	盘谷银行	北京代表处	王明祥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126室	100004	65055526, 7, 8	65055528
泰国	盘谷银行	汕头分行	郑琪柳	迎宾路	515041	8364321	8364313
泰国	盘谷银行	上海分行	林克俊	中山东一路七号	200002	63233788	63235400

泰国	盘谷银行	厦门分行	曹安国				
泰国	泰国大城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昆明代表处	李宝珠	东风东路145号，昆明饭店南一楼	650051	3162052， 3146067	3166054
泰国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南宁代表处	张奕春	民乐路16号	530012	2817863	2800780
泰国	泰国军人银行	北京代表处	丁钟贤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办公楼811室	100004	65068042	65068045
泰国	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黄浩沛	安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N301室	100011	64262718	64262096
泰国	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黄浩沛	国际大酒店A附楼27层C室	510098	83311473	83311477
泰国	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陈耀亮	金湖路玫瑰园大厦	515041	8625388	8625318
泰国	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独资)	汕头分行					
泰国	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独资)	上海总行	李天文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底层	200120	58886688	58886609
泰国	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钟建华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2楼C室	100004	65008333， 65002255-2263， 6	65007899
泰国	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昆明代表处	曾裕祥	北京路南段28号锦华大酒店3108号	650011	3544046， 3544056， 3544355	3544581
泰国	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吴培钦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663室	200040	62797374	62797376
泰国	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何志诚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20楼	518001	2208419， 2227167	2227150
泰国	泰京银行	昆明分行	皮帕特·安尼	北京路599号	650011	3539986， 25， 26	3539926， 27
土耳其	土耳其担保银行	上海代表处	穆斯塔法·诺扬·罗拿				
香港	宝生银行	北京代表处	包同峰	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2103室	100037	68364933	68364933
香港	宝生银行	青岛分行	李茂南	云霄路6号	266071	5738668	5728686
香港	宝生银行	上海分行	乐嘉行	北京东路668号，宝生银行大厦	200001	63618888	63618338
香港	宝生银行	深圳分行	王昭书	振华路11号，A段一楼&二楼	518031	3358270-2	3358272
香港	宝生银行	重庆代表处	谭立球	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7层	630013	3889093 7853268	63889313
香港	大新银行	深圳代表处	刘峻祯	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505室	518001	2280104	2280105
香港	道亨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德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12层	100045	68561128， 68561338	68561333
香港	道亨银行	福州代表处	王美仙	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23楼A座	350001	7544080， 1	7544079
香港	道亨银行	上海代表处	岳 洋	河南中路16号，中汇大厦601室	200002	63553197， 63282625	63553531
香港	道亨银行	深圳分行	湛威英	人民南路36号，深房广场二楼	518001	2289000	2282022
香港	道亨银行	天津代表处	李 虹	南京路75号国际大厦1112房	300050	23393073， 5	23393003
香港	第一太平洋银行	深圳代表处	黄锦云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26楼	518001	2286744	2286745
香港	东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志强	粤海皇都酒店316-317室	100006	65134243， 65136666-316， 317	65134245
香港	东亚银行	成都代表处	王 刚				

香港	东亚银行	大连分行	招永佳	中山区胜利广场18号九州假日饭店附楼1F	116001	2641910 2652873	2641909
香港	东亚银行	福州代表处	刘正蓉	五四路温泉大饭店625-627房间	350003	851818-625, 627, 7835885	7835142
香港	东亚银行	广州分行	张伟恩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4楼	510610	87551138	87553938
香港	东亚银行	青岛代表处	谭剑伟	南海路9号汇泉王朝大酒店1000室	266003	2877700	2877711
香港	东亚银行	上海分行	关达昌	浦东新区张扬路838号, 华都大厦底层	200122	58208583, 63297338	58201161, 63291813
香港	东亚银行	上海支行	梁达文				
香港	东亚银行	深圳分行	邓醒如	嘉宾路海燕大厦一楼	518001	2229845	2229681
香港	东亚银行	天津代表处	吴俊良	南京路75号, 天津国际大厦907室	300050	23321662	23323165
香港	东亚银行	武汉代表处	王嘉丽	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1310室	430030	3807777-13103779553	3770906
香港	东亚银行	厦门分行	黄伟存	汇成商业中心1, 2层	361004	5064986, 5072512	5064980
香港	东亚银行	重庆代表处	黄志明	渝中区民生路283号重庆宾馆商务大厦5层503座	400010	63730386	63730385
香港	东亚银行	珠海分行	陆召光	拱北迎宾南路花苑新村	519020	8896868	8896363
香港	广安银行	深圳代表处	尹汉强	建设路东方大厦908室	518001	2285454	2285454
香港	广东省银行	深圳分行	谢志强	人民南路广东省银行大厦	518001	2230230	2237615
香港	恒生银行	广州分行	邓汉英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商场首层	510610	87520008、87520277	87520337/ 87520606
香港	恒生银行	深圳代表处	许家发	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座803室		2290448, 2292810	2292810
香港	恒生银行	厦门代表处	黄文源	汇城商业中心2层	361001	5096093	
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杨子江	浦东大道1号, 中国船舶大厦12层	200120	58821338	58829600
香港	华侨商业银行	福州代表处	战长春	五四路159号	315040		
香港	华侨商业银行	汕头分行	宋德华	迎宾路园艺大厦	515041	8268420	8625188
香港	华人银行	上海代表处	沈训诗	遵义南路88号, 协泰中心8楼	200335	62758828, 62752020	62754466
香港	集友银行	福州分行	宋晓伟	五四路国际大厦1楼	350003	7810078, 7848108	
香港	集友银行	哈市代表处	付淑华	南岗区黄金街北亚大厦		3673518	3673618
香港	集友银行	厦门分行	黄楚华	厦禾路859号1层	361003	5097691 5097672	5098588
香港	廖创兴银行	汕头分行	陈振潮	金沙东路	515041	8625228	8625188
香港	廖创兴银行	上海代表处	张一龙	南京西路1486号, 东海广场3号楼, 1013-1015	200040	62794172	62794564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北京分行	荣凤娥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三块板4号, 丽晶苑一层	100022	65954728 65954830	65954738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大连分行	杨元伟	中山区明泽街16-18号丽苑大厦1层	116001	2823636	2640188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广州分行	劳若莲	环市东路376号	510060	83869273/83842851	83842726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海口分行	陈学文	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570105	8512828, 8512158	8512928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蛇口分行	宋伟光	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地下	518067	6691688, 6691689	6692466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深圳分行	杨兹诚	建设路31号， 南洋大厦	518001	2228153， 2228155	2291717
香港	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李匡如				
香港	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处	吴阳春	八卦岭八卦3路平安大厦东座E， 407室	518029	2269111	2432122
香港	新华银行	深圳分行	黄进良	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804， 805	518001	2280179， 2280176	2280160
香港	亚洲商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韦有杰	中山东一路7号302室	200002	63236181	63236802
香港	亚洲商业银行	深圳分行	何大同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1楼C3	518001	2227425	2227453
香港	亚洲商业银行	沈阳代表处	魏玉琨	和平区绥化西街民富小区19-1号122	110000	2501550， 6893600-821	2501551
香港	永亨银行	广州代表处	李卫东	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2701室	510060	83848281	83848280
香港	永亨银行	深圳分行	陈宏略	深南东路333号， 地王商业中心25楼	518008	2461811	2461819
香港	永隆银行	广州代表处	王达球	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1302室	510060	83848712/83848027	83848085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 波	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3618室	100004	65051863	65051862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廖元祥	以太广场205单元	510030	86693456， 86667150/86676029	86670759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林汕铠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林汕铠	湖滨北路19号大华银行大厦0101室	361012	5081601-5081604	5081605
新加坡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洪云生	首都大酒店一层西侧	100006	65129988-3170， 3171	65120324
新加坡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	成都代表处	林道明	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宾馆1915房	610016	6510481	6747353
新加坡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吴思华	春风路1号， 新都酒店305室	518001	2222755	2293512
新加坡	华侨银行	北京代表处	陈振贵	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307室	100004	65055229/8	65055516
新加坡	华侨银行	成都分行	陈世爱	人民中路2段68号全兴大厦15层1515室	610031	6632233/6633088	6636622
新加坡	华侨银行	青岛代表处	李 滨	南海路9号汇泉王朝大酒店700室	266003	2962398	2961092
新加坡	华侨银行	上海分行	李耀元	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 汤臣金融大厦23楼	200122	58200200	58301925
新加坡	华侨银行	上海支行		浦西			
新加坡	华侨银行	天津分行	林亚弟	国际大厦7层	300050	23395911	
新加坡	华侨银行	厦门分行	黄宗光	中山路2号	361001	2022653， 2022323	2035182
新加坡	新加坡发展银行	北京分行	陈国华	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中心2906室	100004	65051216， 65051217	65054831
新加坡	新加坡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	胡荣禄	浦东陆家嘴路66号， 招商局大厦28楼	200120	58767698	58767839
新加坡	新加坡吉宝达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文丰	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920室	100005	65101920 /21/22	65101923
印度	印度国家银行	上海代表处	斯 温	淮海中路333号， 瑞安广场1108室	200021	63852770	63852769
印度尼西亚	民商银行	北京代表处	项 雷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 燕莎中心中心C-611室	100016	64651365	64651360
印度尼西亚	宁波国际银行(独资)	宁波总行	邓满浩	中山东路280号	315040	7371313	7370060
印度尼西亚	巴厘银行	上海代表处	许燕忠	常熟路90号	200040	62494303	62488430
约旦	阿拉伯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永祥	建国门内大街18号， 恒基中心办公楼2座11-11室	100005	65182858	65182358
约旦	阿拉伯银行	上海代表处	陈 刚	四平路128号， 商贸大厦1803室	200080	65077737	65072776

合资	福建亚洲银行	福州总行	林浩生	福州东路190号	350003	7820888	7820300
合资	华商银行	蛇口分行	俞 杰	南山区南油大道汇芳园1层	518031	6641615	6641590
合资	华商银行	深圳总行	郑光明	福田区燕南路2号，东风大厦1层	518053	3257880 -298	3208143
合资	华一银行	上海总行	曾文强	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底层	200120	58881234	58408383/ 58409292
合资	青岛国际银行	青岛总行	尹德成	延安三路117号化轻大厦	266071	3870308	3870306
合资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上海总行	· 何洁明(兰) ·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13楼	200120	58405500	58889232
合资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苏州代表处	王国强	西环路6号国际经贸大厦707室	215005	8626357	8625291
合资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徐则勋	五一北路81号	350001	7510600, 7534581	
合资	厦门国际银行	泉州代表处	张仲成	兴隆路信宏大厦1层	362000	224611	
合资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总行	何友华	鹭江道52号	361001	2021780	2021192
合资	厦门国际银行	珠海分行	陈长汀	景山路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022室	519000	3335154	3335153
合资	浙江商业银行	宁波总行	黄开建	中山西路88号	315010	7270624/7245678	7245409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境外和港澳地区金融机构

机构名称		境外名称	注册地点	境外性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西非代表处	科特迪瓦	代表处
中国工商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子银行	哈萨克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汉城分行	韩国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3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日本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6	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代表处)	德国	代表处
中国工商银行	7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代表处	美国	代表处
中国工商银行	8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	英国	代表处
中国工商银行	9	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信息处	卢森堡	代表处
中国工商银行	10	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持牌行
中国工商银行	11	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公司
	12	美国美东财务公司	美国	财务公司
	13	香港兆龙行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14	金顺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15	银海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16	香港金桥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代表处	美国	代表处
中国农业银行	4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代表处	日本	代表处
中国农业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	英国	代表处
中国农业银行	6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7	农银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8	农银澳门金融财务有限公司	澳门	
	9	丰银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	申港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中国银行	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澳大利亚	银行
中国银行	2	中国银行中国城分行	澳大利亚	银行
中国银行	3	中国银行墨尔本分行	澳大利亚	银行
中国银行	4	加拿大中国银行	加拿大	银行
中国银行	5	中国银行多伦多中国城分行	加拿大	银行
中国银行	6	中国银行温哥华分行	加拿大	银行
中国银行	7	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	巴拿马	银行
中国银行	8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德国	银行
中国银行	9	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德国	银行
中国银行	10	俄罗斯中国银行	俄罗斯	银行

中国银行	11	哈萨克中国银行	哈萨克	银行
中国银行	12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法国	银行
中国银行	13	中国银行汉城分行	韩国	银行
中国银行	14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开曼群岛	银行
中国银行	15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卢森堡	银行
中国银行	16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卢森堡	银行
中国银行	17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美国	银行
中国银行	18	中国银行华埠银行	美国	银行
中国银行	19	中国银行洛杉机分行	美国	银行
中国银行	20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日本	银行
中国银行	21	中国银行大阪分行	日本	银行
中国银行	22	中国银行横滨分行	日本	银行
中国银行	23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泰国	银行
中国银行	24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	银行
中国银行	25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	银行
中国银行	26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英国	银行
中国银行	27	中国银行西区分行	英国	银行
中国银行	28	中国银行曼彻斯特分行	英国	银行
中国银行	29	中国银行格拉斯哥分行	英国	银行
中国银行	30	中国银行伯明翰分行	英国	银行
中国银行	31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	银行
中国银行	32	赞比亚中国银行	赞比亚	银行
中国银行	33	中国银行米兰分行	意大利	银行
中国银行	34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	银行
中国银行	35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36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37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38	中南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39	金城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0	国华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1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2	盐业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3	宝生银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4	华侨商业银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5	集友银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6	南洋商业银行	香港	银行
中国银行	47	中国银行巴西代表处	巴西	代表处
中国银行	48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莫斯科	代表处
中国银行	49	中国银行布达佩斯代表处	匈牙利	代表处
中国银行	50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香港	管理处
	51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52	中国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53	策励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54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55	中芝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56	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澳门	非银行
	57	澳门经济发展财务有限公司	澳门	非银行
	58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澳门	非银行
	59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0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1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2	羊城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3	广东省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4	广东省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5	中南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6	中南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7	中南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8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69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0	国华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1	国华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2	浙兴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3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4	盐业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5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6	宝丰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7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8	侨裕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79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0	集友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1	新华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2	新华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4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5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7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8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89	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0	中银国际直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伦敦	非银行
	92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3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4	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6	中银集团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7	中滔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8	康堤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99	中署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100	唯创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101	大华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102	丰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非银行
	103	广东省银行委托(私营)有限公司	新加坡	非银行
	104	盛世国际金融公司	开曼	非银行
	105	中国银行委托(私营)有限公司	新加坡	非银行
	106	中国银行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3	建新银行	香港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4	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5	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德国	代表处
中国建设银行	6	中国建设银行汉城代表处	韩国	代表处
中国建设银行	7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	美国	代表处
中国建设银行	8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代表处	日本	代表处
中国建设银行	9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代表处	英国	代表处



附录

-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701)——[阅读](#)
-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702)——[阅读](#)
- ▶ · 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名单(705)——[阅读](#)
- ▶ · 重要金融书目(707)——[阅读](#)
-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714)——[阅读](#)
- ▶ ·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72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

(1998年)

发行日期	名 称	材质	枚数	图 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发行量 (万套)
				正面	背面			
3月2日	周恩来诞辰100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图案为江苏淮安周恩来故居院外正门，内像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下方“壹元”字样及年号“1998”	主图案为周恩来的侧面素描头像，内缘上方为“周恩来诞辰100周年”字样及年号“1898～1998”	1	25	2000
6月2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朱鹮·特种纪念币	紫铜合金	1	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汉语拼音”字样，内缘下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及“1997”年号	主景图案为一只朱鹮站在树枝上，内缘右上方为“中国珍稀野生动物——朱鹮”字样，左中方为“5元”字样，左下方有水草	5	32	600
6月2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丹顶鹤特种纪念币	紫铜合金	1	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汉语拼音”字样，内缘下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及“1997”年号	主景图案为一只丹顶鹤站在水草地中，内缘上方为“中国珍稀野生动物—丹顶鹤”字样，左方为“5元”字样	5	32	600
10月23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褐马鸡特种纪念币	紫铜合金	1	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汉语拼音”字样，内缘下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及“1998”年号	主景图案为一只雄性褐马鸡站在北部山区针叶阔叶和灌木丛等混交林区地面上，内缘左上方为“中国珍稀野生动物—褐马鸡”字样，主图案的右上方为“5元”字样	5	32	600
10月23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扬子鳄特种纪念币	紫铜合金	1	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汉语拼音”字样，内缘下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及“1998”年号	主景图案为一只静卧在沼泽地上将近成年的扬子鳄，内缘上方为“中国珍稀野生动物—扬子鳄”字样，主图案的右上方为“5元”字样	5	32	600
11月21日	刘少奇诞辰100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景图案为湖南花明楼刘少奇故居。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下方为“湖南花明楼刘少奇故居”、“壹元”及“1998”年号	背面主图案为选自《刘少奇选集》的刘少奇头像，内缘上方为“刘少奇诞辰100周年”字样及“1898～1999”年号	1	25	2000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币(章、邮票)

(1998年)

发行日期	名 称	材 质	枚 数	正 面 图 案	背 面 图 案	面 值 (元)	直 径 (MM)	含 金 银 量 (盎司)	成 色 (%)
1月1日	中国戊寅(虎)年生肖金银铂纪念币	铂	1	国徽 国号 年号	虎啸图	100	32	1	99.95
		金	7	国徽 国号 年号	虎啸图	100	32	1	99.90
				国号 年号 长城八达岭楼景	张善子所绘《虎》图	2000	100	32.15	
					彩色老虎头像	10	18	0.1	
					小老虎	10	18	0.1	
					张善子所绘《虎》图	100	27	0.458	91.60
						500	60	5	99.90
					胡爽庵所绘《虎》图	1000	70	12	
		银	6	国徽 国号 年号	虎啸图	10	32	1	
						10	40	1	
				国号 年号 长城八达岭楼景	彩色小老虎及面值	10	40	1	90.00
					张善子所绘《虎》图	10	36	0.6	
						50	70	5	99.90
					胡爽庵所绘《虎》图	100	80	12	
1月5日	虎年金银邮票	金	1	虎年生肖金邮票图案及面值		1.50	方形	0.064	99.90
		银	1	虎年生肖银邮票图案及面值		50分	方形	0.064	
1月~7月	199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	金	5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大熊猫	5	14	0.05	99.90
						10	18	0.1	
						25	22	0.25	
						50	27	0.5	
						100	32	1	
		银	5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大熊猫	5	33	0.5	
					彩色大熊猫	5	36	0.5	
						10	40	1	
					大熊猫	10	40	1	
						200	100	32.15	

2月10日	1998版迎春纪念金银币	金	3	国号 年号 宫灯及装饰线	迎春图—风筝	10	18	0.1	99.90
						25	22	0.25	
						500	60	5	
		银	3	国号 年号 宫灯及装饰线	迎春图—风筝	10	40	1	
						10	40	1	
						50	70	5	
3月1日	中国古代名画系列(3)—清明上河图	银	6	国号 年号 开封名胜风景及面值	六枚银币组成的宋代张泽端所绘《清明上河图》	20	长方	12	99.90
3月1日	龙的文化纪念金银币	金	1	国号 年号 商代龙玉珏及建筑	人物驭龙图面值	10	18	0.1	99.90
		银	1	国号 年号 商代龙玉珏及建筑	五龙玉壁(战国)龙纹瓦当(汉代)玉龙(原始)	10	40	1	
3月2日	周恩来诞辰100周年纪念金银币	金	1	国号 年号 江苏淮安周恩来纪念馆	周恩来头像及海棠花和生辰年代	50	27	0.5	99.90
		银	2	国号 年号 江苏淮安周恩来纪念馆	长征中骑在马上的周恩来	10	40	1	
					周恩来在开国大典时的半身像	10	40	1	
4月1日	白求恩到达中国60周年纪念银币	银	1	国徽 国号 年号及梅花	白求恩头像纪念文字和白求恩做手术的背景图	10	40	1	99.99
5月1日	中国传统吉祥物—万象更新纪念金银币	金	1	国号 年号 华表及光芒线	彩色吉祥图—万象更	10	18	0.1	99.99
		银	6	国号 年号 华表及光芒线	吉祥图—万象更新	5	33	0.5	99.90
						5	33	1	
					彩色吉祥图—万象更新	5	36	0.5	
						10	40	1	
					吉祥图—万象更新	10	40	2	
						10	40	1	
		6月3日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纪念银币—云豹	银	1	国徽 国号 年号	云豹及野生动物基金会WWF标志	10	38.6
7月1日	中国香港新貌纪念银币	银	4	国号 年号 国旗 区旗 紫荆花	香港会展中心天坛大佛青马大桥九龙海景	20	长方	8	99.90
7月10日	1998版观音纪念银币	银	3	国号 年号 普陀山	玉露观音像	5	33	0.5	99.90
					合什观音像	5	33	0.5	
					莲座观音像	10	40	1	
9月1日	1998香港国际钱币展销会纪念银币	银	1	天坛 国号 年号及展销会纪念文字	中国大熊猫	5	33	0.5	99.90
9月15日	1998版妈祖纪念银币	银	1	国号 年号 妈祖庙	妈祖像及文字	10	40	1	99.90

9月~12月	1998版大唐镇库金钱 银钱	金	2	国号 年号 唐草装饰图 案及面值	“ 大唐镇库 ” 字样	2000	100	32.15	99.90
						10	18	0.1	
		银	2	国号 年号 唐草装饰图 案及面值	“ 大唐镇库 ” 字样	200	120	32.15	
						10	40	1	
11月1日	1998中国国际航空航 天博览会纪念银币	银	1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 年殿	大熊猫及镀金博览会会标	10	40	1	99.90
11月1日	1998北京国际钱币博 览会银镀金熊猫币	银	1	国号 年号 天坛及展销 会纪念文字	镀金大熊猫	10	40	1	99.90
11月1日	桂林山水纪念金银币	金	4	桂林象鼻山 花桥 独秀 峰 南溪山	桂林山水图及面值	50	长方	2	99.90
		银	4	桂林象鼻山 花桥 独秀 峰 南溪山	桂林山水图及面值	20	长方	8	99.90
11月6日	中国古代名画系列 (4)—唐代仕女图(彩 色)	银	1	国号 年号 唐代长安大 明宫含元殿	唐代周昉所绘《簪花壮女图》 (彩色)	50	长方	5	99.90
11月18日	刘少奇诞辰100周年 纪念金银币	金	1	国号 年号 湖南宁乡刘 少奇纪念馆	长青竹叶环绕的刘少奇头像	50	27	0.5	99.90
		银	2	国号 年号 湖南宁乡刘 少奇纪念馆	在第1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上的刘少奇像	10	40	1	
					带红领巾的刘少奇肖像	10	40	1	
12月20日	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 纪念金银币	金	2	天安门 国号 年号及装 饰花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文本 澳门建筑及文字	500	60	5	99.99
						50	27	0.5	99.90
		银	2	天安门 国号 年号及装 饰花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文本 澳门建筑及文字	10	40	1	
						50	70	5	

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名单

(1998年)

项 目 名 称	获奖等级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全国电子联行应用系统	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异地结算网络系统	一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业务处理系统	一等奖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中国银行资金部、中国银行财会部
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清算系统	一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科技部
交通银行全国电子汇兑系统	一等奖	交通银行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信息系统——货币发行管理子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司
“八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可行性论证书	二等奖	金融“八五”科技攻关可行性研究项目组
中国国内批发物价指数调查统计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
全国“AS/400”电子同城资金清算系统	二等奖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
金融行业计算机系统安全对策规范	二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ES9000TPE平台的银行综合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ES/9000平台集中式对公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信息电脑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集中式计算机网络AS/400平台对公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省、市两级FMIS示范系统	二等奖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ES-9000公积金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调查开发部
制定GB/T15249—94《合质金化学分析方法》国家标准	二等奖	成都印钞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出纳业务计算机综合管理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支行科技科
全国工业企业景气调查分析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吉林大学
城市电子支付与清算网络系统(天地对接)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
城市资金支付清算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北京宏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区域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北京宇广通科技开发中心
电子联行统计分析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分行
厦门市信贷资产监测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
经济金融时间序列数据库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非现场稽核监督信息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
多媒体光盘《金融博士》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电化教育中心

金融系统违法违纪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察局、支付与科技司、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AMC综合管理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支行科技科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北京融商电子货币工程集团、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ES/9000金穗卡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负债及辅助经营与决策子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科技处
中国农业银行自动柜员机应用标准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科技部
无色荧光油墨(UV—3#油墨)的研制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GBSH—1996纯金光谱分析用标准样品	三等奖	成都印钞公司

重要金融书目

(1998年)

书 目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金融投资	1月	曲迎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加坡金融制度	1月	张 书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投资项目的计划和管理	1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百问百答	1月	章敬东 蔡玲红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市场营销	1月	罗 农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规章制度汇编(1996)	1月	北京市合行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捍卫中国金融	2月	张 智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票投资180问	2月	张 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公共关系学	2月	谢如刚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票投资分析与技巧	2月	骆东海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投资基金	2月	袁文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投资原理	2月	陈尊厚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政金融学概论	2月	刘邦驰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会计监督检查文件汇编(1987～1997)	2月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级财经专业英语教程	2月	马 华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经济特区贷款证与企业经济档案	2月	王喜义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电算化储蓄业务核算与管理	2月	辛树森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美国产险市场报告(1996)	2月	美国保险信息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经营分析	2月	易溪亭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干部实用辞典	2月	周继太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贸易	2月	李 巍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三定”方案和职位说明书(上)(下)	2月	郭玉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战略研究	2月	何志毅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信用卡理论与实务	3月	本书编译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城市商业银行管理	3月	何允立 刘长军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非银行金融机构稽核审计实务	3月	李 章 吴 跃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量化管理的探索与经验	3月	纪检组监察局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工商银行改革与发展	3月	王幸福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如何选择和分析上市公司	3月	中国证监会信息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	3月	楼继伟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房地产金融理论与实践	3月	李庆振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住房金融实用手册	3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司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管理与操作(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3月	何泽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规章制度选编(1997)	3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主银行体制	3月	青木昌彦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清算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	3月	本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西方公司理财实务	3月	云伟宏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	3月	杨俊川	中国金融出版社
融资均衡论	3月	陈享光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经济展望1997年10月	3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营销实务	3月	筱 磷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银企合作	3月	单年棋 张 晓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贷款风险分类原理与实务	3月	本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实用财产保险条款及费率技术	3月	罗伯川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操作实务	3月	杨 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3月	王元龙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贷款	3月	中国农业银行教育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政府预算若干问题研究	3月	麦履康 黄挹卿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4月	陈进忠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制度构建	4月	王华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	4月	张 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风险与防范	4月	戴小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险核保实务(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4月	刘 愈等	西南财经文学出版社
债券市场业务及案例(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4月	任 远等	西南财经文学出版社
崛起的亚洲：变化与挑战	4月	亚洲开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经济展望(中期评估报告)(1997)	4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项目经济分析准则	4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4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寿险营销基础培训教材	4月	闫 粟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年宁波金融年鉴	4月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管理文件选编(1996.1～1998.4) ·	4月	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概论(修订本)	4月	刘子操 王贵艺 于贵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三辑)	4月	中国钱币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十年硕果 再创辉煌	4月	殷介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离岸金融业务	4月	廖昌开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职业道德概论	4月	宋福兴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风险警示录—亚洲金融危机透视	4月	齐子忠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4月	戴相龙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机构安全运作法律指南	4月	杜作敏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	4月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中国人民 银行政策研究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与案例(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4月	单惟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资产风险管理(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5月	娄祖勤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票据处理程序与案例(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5月	吕书杰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金融企业文化	5月	吕福来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5月	曾康霖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管理信息系统	5月	李润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资本经营指引	5月	王文立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法规指引	5月	李凤梧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贵州省志·金融志	5月	刘必权主编	方志出版社
挑战亚洲：金融危机与国家利益	5月	向松祚 张庆昉 ·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广西历史货币	5月	龙刚家张世铨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信贷业务管理手册(1997)(上)(下)	5月	赵 毅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投机资本与金融动荡	5月	张亦春 王先庆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资本市场	5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公司金融	5月	陈琦伟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英美银行监管制度比较与借鉴	5月	李豪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保险	5月	林 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外汇会计习题集	5月	伍绍平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信贷	5月	马根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规范与国际化	5月	曹凤岐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	5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导论	5月	管晓峰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银行稽核实务大全	5月	张绍瑞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定量分析基础	5月	孙 富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可持续发展论	5月	胡章宏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期货投资学	6月	胡定核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	6月	任承彝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货币政策工具操作程序(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6月	贺力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市场教程	6月	张功平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金融风险控制与管理	6月	杨世源	山西经济出版社
反金融危机：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6月	王自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运行机制研究	6月	黄铁军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市场经济文化论	6月	张 悦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寿保险投保指南	6月	沈亦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南	6月	罗伯川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监管实务	6月	辛才云 王 燕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时期银企关系理论与实务	6月	许信湖 王洪彬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	6月	罗华素 廖平之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与经营	6月	刘秀兰 王玉翠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英语教程	6月	云红茹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6月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7月	王维鑫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	7月	国际清算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风险管理	7月	许谨良 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	7月	陈朝先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外汇会计	7月	伍绍平刘俊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知识读本	7月	周正庆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8月	殷孟波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转型时期的货币政策研究	8月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8月	唐旭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会计信息系统	8月	李润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会计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8月	张成虎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银古钱币	8月	赵立仁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操作与实施(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8月	吴 军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专家论金融	8月	吉林省金融学会	吉林省人民出版社
金融市场	8月	伊丽沙白·奥斯丁杜金富等译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金融大动荡	8月	李 宁 许生根	宁夏人民出版社
九十年代香港金融改革与发展	8月	刘志强 沙振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计算机应用系统	8月	陈 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概论	8月	李惠芬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8月	郭颂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寿保险核保概论	8月	闫 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外汇市场年鉴(1997卷)	8月	庞继英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博导	8月	梁伯枢 刘 彪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电子化教程	8月	孙 森	中国金融出版社
十元财经英语读物	8月	马 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洲金融大动荡与中国经济的慎思	8月	白瑞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漫话证券法律法规	8月	中国证监会信息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票据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8月	肖承发 张秋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与监管业务	8月	黄敦学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美国银行监管	8月	陈 元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再保险	8月	胡炳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统计原理与金融统计	8月	徐锡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统计原理与金融统计习题集	8月	徐锡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西方货币银行学	8月	李崇淮 黄 宪 江 春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	8月	尚 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全国国库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8月	中国金融学会国库研究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前信贷政策要览	8月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欧元冲击波	9月	谢育新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世界奥林匹克纪念币精粹	9月	何志勇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市场教程	9月	张功率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深圳外资银行内控制度	9月	罗伯川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稳定货币的理论与实践	9月	应宜逊	浙江大学出版社
金融系统百家现代文明服务窗口	9月	蔡锷生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市场导论	9月	周正庆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统计理论与实务	9月	张喜坤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上、下)	9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学教程	9月	许树信周战地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劳动人事统计年鉴(1997)	9月	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外汇、货币市场年鉴(1998卷)	9月	本书编委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英汉双解银行与金融词典	9月	皮特·科林(美)	中国金融出版社
镇江市金融志	9月	本书编纂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保险史	9月	中国保险学会、本书编审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的银行业(1998)(英文版)	9月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鉴(1997)	9月	桂敏杰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9月	乔 瑞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常识问答	9月	中国证监会信息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金融文选(1994～1997)	10月	北京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改革与发展	10月	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基金知识	10月	中国证监会信息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	10月	金继性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投资基金运作及风险控制	10月	陈 儒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信贷资产证券化—原理与操作技巧	10月	沈 沛	中国金融出版社
驻外资金金融机构名录及管理法规(1998.6)	10月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清算银行年报(第68期)	10月	国际清算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收支理论与实务	10月	贾孟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道德文化教程	10月	魏 磊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民币史话	10月	石 雷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金融辞库	10月	戴相龙 黄 达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章制度汇编(1997)	10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甘肃金融年鉴	10月	甘肃金融年鉴编辑部	人民中国出版社
美元还能“雄”多久	10月	何 幻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投融资问题研究	10月	王兰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投资银行的金融创新	10月	胡定东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世纪德国硬币概览	10月	何志勇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会计核算教学软件系统应用指南	10月	张成虎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实用教程	10月	向聂琳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1998)	10月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当代中国货币印制与铸造	11月	本书编委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五十年—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历程	11月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经济展望1998.5	11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学(上、下册)	11月	吴晓求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期权定价理论及其应用	11月	陈 舜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内控机制理论与实践	11月	马蔚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纵横谈—对策研究	11月	吴念鲁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概论	11月	何林祥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法学	11月	魏华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结算(增补本)	11月	苏宗祥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银币年鉴(1994～1995)	11月	尹成友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学	11月	罗 兴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国债市场	11月	熊道伟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海口市金融志	12月	杨玉明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广西金融年鉴(1996)	12月	广西金融学会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货币供应控制证	12月	魏永芬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原理—批判地吸收“效用”与“边际效用”	12月	唐思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风险管理综论	12月	刘金章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陷井与骗局	12月	吕国胜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	12月	唐宴春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市金融年鉴(1998)	12月	本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产保险	12月	郑功成 孙 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民皆保险—日本等亚欧美12国社会保障制度纵横	12月	吴小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	12月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 中 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迈向金融稳定的框架	12月	大卫·福克兹(美)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行政法通论	12月	凯 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投资项目评估学	12月	周惠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信托学	12月	张静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大系	12月	夏立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1998年)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议 题	取得成果
1月8日	北京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默顿·米勒教授学术报告会	中国金融学会	分析东南亚国家金融危机产生的原因，预测危机发展趋势，提出中国如何进一步防止危机影响的建议	报告内容整理上报有关领导参阅
2月25日	北京	亚洲金融危机及对中国影响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	分析亚洲金融危机的产生原因、发展趋势、对中国的影响及中国应当进一步采取的防范措施	讨论内容整理上报有关领导参阅
3月16～30日	深圳	外资股票研讨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资外债处承办		
3月19～20日	南京	风险管理与控制国际金融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美洲银行	美洲银行介绍金融机构、公司、美元清算及外汇(交易)等方面的风险与管理知识	
4月17日	北京	中日学者关于日本经济金融问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学者与日本学者就日本经济金融发展中的问题、日本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理、日本金融改革以及日本经济金融发展前景等进行了的研讨	演讲稿在《金融研究》刊登
5月11日	苏州	中日高级金融专家东南亚金融风暴暨防范讲座	江苏省金融学会 苏州市金融学会 日本住友银行	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产生原因及防范措施	
5月29日～6月2日	浙江台州	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时报理论部	研究中小金融机构目前发展中的问题以及中小金融机构如何在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中发挥作用	《金融时报》刊登讨论内容
6月1～4日	浙江建德	从中外金融历史看金融危机问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史研究会与浙江省金融学会	从中外金融历史看金融危机、提出对策	研究金融危机产生的规律，探讨如何有效防范金融危机
6月10日	北京	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配合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研究为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需要采取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讨论内容整理上报有关领导参阅
6月23～27日	内蒙古呼盟海拉尔	全国资产负债比例研讨会	中国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研讨会全面、透彻分析了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
6月25日	北京	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中国金融学会	为完成年度GDP增长8%的目标，针对当时社会上的不同看法，研究、分析、判断经济金融形势并预测发展趋势	讨论内容整理上报有关领导参阅
6月29日～7月3日	福建省东山县	金融理论研讨会	福建省金融学会	加强两岸三地金融交往与合作；总结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教训；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多篇论文被《福建金融》刊载
7月10日	北京	欧元问题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	根据欧元1999年初起动的情况，研究欧元起动后对世界货币体系产生的影响，分析欧元走势	提出为适应欧元启动我国在外贸、外汇储备管理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应对措施

7月21～30日	大连沈阳哈尔滨	组织台湾金融界考察团对祖国大陆考察	中国金融学会、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	增进了台湾金融界同仁对祖国大陆经济金融发展的状况的了解	通过考察，促进了两岸交流
7月23～24日	锡林浩特	农村经济与农村信贷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在新形势下中国农业银行如何改进金融服务和业务发展方式；如何解决好商业化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出版了论文集
7月23～24日	深圳	亚洲金融危机与银行风险防范高级研讨会	美洲银行中国人民 银行深圳分行外资 金融机构管理处		
8月10日～9月29日	新疆、贵州、内蒙、广西、青海、西藏、四川、重庆、陕西、甘肃、宁夏、山西、云南	“迎接新世纪，中国西部资本市场纪行”	中国证券报、湖北证券公司	调研中国西部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和历史机遇	发表的论文为：①《公司质量尤待改善》——广西上市公司②《起步较晚，迎头赶上》——西藏上市公司③《数量少、规模小、业绩尚可》——贵州上市公司④《夕阳产业居多、两极分化明显》——四川上市公司⑤《健全腾飞的翅膀，铺就跨世纪辉煌》
8月26日	北京	金融如何支持首都经济发展研讨会	北京市金融学会	发挥金融支持作用，促进首都经济发展	就金融业在实现首都经济发展战略中从加大信贷投放，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对策措施
8月	北京	当前经济形势与人民币汇率问题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对亚洲金融危机后中国面临的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利弊的分析，提出应当坚持稳定人民币汇率的决心	讨论内容整理上报有关领导参阅
8月	苏州	规范保险市场竞争理论研讨会	江苏省金融学会、江苏省保险学会	规范保险市场竞争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形成会议综述和专题论文集
9月8～10日	海南	农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国有商业银行改革问题；农行改革与发展战略问题	针对农行的改革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出版了论文集
9月17～21日	上海	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一级法人授权、转授权管理健全内控机制	提出了完善授权、转授权的思路以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的对策
9月27日	杭州	技术改造贷款研讨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	总结各商业银行技术改造贷款的经验	
10月13日	北京	日本经济的中长期走势学术报告会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学会顾问、日本银行前总裁三重野先生做关于日本经济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的学术报告	
10月21日	北京	第四次亚洲出口信用机构会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	如何发挥出口信用机构在亚洲金融危机和国民经济机构调整中的作用	
10月22～23日	西安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如何进一步推进组织体系和管理体系改革，尽快实现运作机制创新	针对农行组织体系和管理体系进行了分析、探讨，提出了意见、建议

10月～11月8日	湖北	湖北上市公司灾后重建调研	深交所、湖北证券公司、证券时报	灾后重建与上市公司发展	①发表的论文为《世纪末风云变幻，湖北上市公司如何应对》 ②上市公司调研系列报告
10月30～31日	北京	全球金融动荡中崛起的欧元及我们的对策研讨会	中国银行	欧元及我们的对策	出版了《欧元实务》
10月	北京	欧元问题学术报告会	中国金融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比利时欧元问题总协调员让·雅克先生做关于欧元问题学术报告	
11月3～6日	台北	第五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中华经济研究院	两岸学者分别就大陆、台湾在亚洲金融危机中的作用；金融监管；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国有商业银行对国企改革的作用；国债市场、BOT融资方式；投资基金以及加强两岸金融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出版论文集。进一步加强了两岸金融界的沟通
11月7日	武汉	企业并购与金融支持理论研讨会	湖北证券公司、武汉市金融研究中心	企业并购与金融支持	发表的论文为：①《国有企业资产重组与金融支持》②《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③《中小企业管理收购策略及其现实意义》
11月16～19日	福建省宁德	第四届金融理论研讨会	福建省城市金融学会	集约化经营改革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多篇论文被全国性期刊刊载；评优秀论文1等奖5篇、2等奖8篇、3等奖8篇
11月18～20日	厦门	全省农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研讨会	福建省农村金融学会	如何推进农业银行商业化改革进程	
11月21～22日	青岛	中国资本市场国际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南方证券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中国证券报	主要就如何运用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理中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问题进行了探讨	出版论文集。对促进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理起了积极的作用
11月29～30日	郑州	第二届金融前沿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中国数量经济学会金融研究部	具体就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如何运用金融工程理论与方法问题进行研究	出版论文集
11月	重庆	商人银行业务与工商银行服务创新专题研讨会	重庆城市金融学会	讲授商人银行业务基本知识；研讨工商银行服务创新	
12月5日	长沙	专题研讨会	湖南省金融学会及省人民银行法律工作室	国有企业改革与金融债权管理问题	· 评选推荐1996.1.1～1997.12.31公开刊物发表的本会推荐的优秀金融论文及调查报告
12月11日	武汉	“欧元与世界经济金融研讨会”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欧元启动对湖北经济、金融、外贸的影响及对策	会议就欧元启动对中国特别是对湖北的经济、金融、外贸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我们应采取的对策进行了研讨和交流

12月16日	北京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形势和宏观政策选择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北京市金融学会、中国管理科学院金融发展研究所、金融时报理论部		
12月22～23日	长沙	专题研讨会	湖南省钱币学会	春秋战国时期湖南的货币	评审推荐出优秀论文40篇，优秀专著10部，优秀科普读物10种，优秀钱币专刊5种，重大发现2项
全年共举办10期	北京	金融发展论坛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时报理论部等单位	分别就邓小平金融思想、亚洲金融危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我国对外开放中的金融安全、世界货币体系的新格局与中国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讨论情况刊登在《金融时报》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1997年9月

目 录

前言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一览表

第一节 简介

第二节 有效银行监管的先决条件

第三节 发照程序和对机构变动的审批

A.所有权结构

B.经营计划、控制制度和内部组织结构

C.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

D.包括资本金在内的财务预测

E.当报批银行的所有者是国外银行时，需事先征求母国监管者的同意

F.银行股权的转让

G.银行的重大收购与投资

第四节 持续性银行监管的安排

A.银行业的风险

B.审慎法规与需求的制定与实施

1.资本充足率

2.信用风险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

4.其他风险管理

5.内部控制

C.持续进行的银行监管手段

1.非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和(或)聘用外部审计人员

D.综合并表监管

D.银行机构的信息要求

1.会计标准

2.报告范围和频率

3.确认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4.监管信息保密

5.信息披露

第五节 监管者的正规权力

A.纠正措施

B.清算程序

第六节 跨国银行业

A.母国监管者的责任

B.东道国监管者的责任

附录一 有关政府所有银行的特殊问题

附录二 存款保护

前 言

1.许多国家银行系统的弱点，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已经威胁到各国和全世界的金融稳定。国际上对强化各国金融体系越来越重视。1996年6月，七国集团里昂峰会结束时发表宣言，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几家官方机构最近都在研究如何强化世界各国的金融稳定。

2.多年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注释1)一直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与世界各地银行监管者的多方联系从事着这方面的工

作。在过去一年半间，巴塞尔委员会研究了通过与非十国集团国家建立关系，以便尽可能地强化为加强各国审慎监管所做的努力以及以往为加强其成员国审慎监管所做的工作。为此，巴塞尔委员会准备出版下面两套文件，即：

- 一整套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简称巴塞尔核心原则)；
- 包括巴塞尔委员会目前现存的建议、原则和标准的文献汇编(将定期更新)，其中的内容多半与核心原则有关系。

这两套文件都已得到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的认可，并曾提交七国集团和十国集团财长在丹佛峰会上讨论，希望这些文件将成为强化世界各国金融稳定的有效手段。

3.在核心原则制定的过程中，巴塞尔委员会与非十国集团国家的监管当局密切合作。这份文件是由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和智利、中国、捷克、中国香港、墨西哥、俄罗斯及泰国的代表所组成的联合小组准备的。其他九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波兰和新加坡)也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地区性监管组织对核心原则的修改提出了意见。

4.该文件制定了有效监管体系必备的二十五条基本原则。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有效银行监管要求——原则1

发照与结构——原则2至5

审慎法规和要求——原则6至15

持续银行监管手段——原则16至20

信息要求——原则21

正式监管权力——原则22

跨国银行业——原则23至25

除原则本身内容外，这套文件还包括介绍监管者在实施核心原则时可以运用的各种手段。

5.监管当局参照核心原则的内容对其辖区内的所有银行组织进行管理(注释2)。核心原则是最低要求，而且往往还需要针对各国金融体系的具体情况与风险加以强化或补充。

6.核心原则意在为各国和国际监管机构和其他公共当局提供一个基本的参考标准。它将供各国的监管者(其中许多国家的监管者正在努力强化其现有的监管体系)使用所附的文件来检查其现存的监管安排，并在其职权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制定出弥补缺陷的现实计划。原则的设计也是为了便于监管者、地区性监管组织和市场加以核对。巴塞尔委员会将与其他有兴趣的组织一起监督各国实施该原则的进程。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也可结合促进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的工作，利用核心原则协助各国强化其监管安排。1998年10月及此后每两年一次的国际银行监管人员大会将审查原则的实施。

7.我们鼓励各国监管当局同意遵循巴塞尔核心原则。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和参与起草工作的其他十六个监管当局都赞同核心原则的内容。

8.地区性监管组织(注释3)负责人均支持巴塞尔委员会的工作，并准备在其成员国中促进核心原则的认可。目前正在讨论各集团在保证对核心原则的认可和监督各成员遵守核心原则方面能发挥怎样的作用。

9.巴塞尔委员会相信，达到核心原则的各项要求将是改善一国及国际金融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但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不尽相同。在许多国家，对立法体系和监管者职权进行重大变革将是必要的。有些监管当局当前还缺乏实施各项核心原则的法律权限。在这种情况下，巴塞尔委员会认为，为实施核心原则，各国立法者应立即考虑这些变革。

10.巴塞尔委员会将继续承担在主要风险领域在银行监管的主要内容方面制定规则的工作，文献汇编已反映出以往的工作成果。核心原则将作为巴塞尔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参考文件，并在适当时候与非十国集团监管者和其地区性集团合作。巴塞尔

委员会随时准备就原则的实施工作向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提供咨询。最后，巴塞尔委员会将致力于加强与非十国集团国家监管当局的长期合作，并继续增加在技术援助和培训上的投入。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一览表

有效银行监管的先决条件

1. 在一个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下，参与银行组织监管的每个机构要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并应享有工作上的自主权和充分的资源；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对银行组织的审批及持续监管，要求其遵守法律与法规及安全稳健性的权力和对监管者的法律保护。另外还要建立监管者之间分享信息及为信息保密的各项安排。

发照和结构

2. 必须明确界定已获得执照并接受银行监管的各类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并且严格控制“银行”一词的使用。

3. 发照机关必须有权制定发照标准并拒绝一切不符合标准的申请。发照程序至少应包括审查银行组织的所有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以及包括对资本金在内的预计财务状况等；当报批的所有者是外国银行时，首先应获得其母国监管当局的批准。

4. 银行监管者必须有权审查和拒绝银行向其他方面转让大笔股权或控制权的申请。

5. 银行监管者必须有权制定用以审查银行的大笔收购和投资的各项标准，确保其附属机构或组织结构不会带来过高的风险或影响有效的监管。

审慎法规和要求

6. 监管者要规定适用于所有银行的、适当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审慎要求。此类要求应反映出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并必须根据它们承受损失的能力确定资本的构成。至少对于活跃的国际性银行而言，上述标准不应低于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7. 独立评估银行贷款发放、投资以及贷款和投资组合持续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是监管制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8.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评估银行资产质量和贷款损失储备金及贷款损失准备金充足性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9.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能使管理者有能力识别其资产的风险集中程度；银行监管者必须制定审慎限额以限制银行对单一借款人或相关借款人群体的风险暴露。

10. 为防止关联贷款带来的问题，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仅在商业基础上向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并且发放的这部分信贷必须得到有效的监测，必须采取合适的步骤控制或化解这种风险。

11.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制定出完善的政策与程序，以便在国际信贷和投资活动中识别、监测和控制国家风险及转移风险并保持适当的风险准备金。

12.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准确计量并充分控制市场风险的体系；监管者有权在必要时针对市场风险暴露制定出具体的限额和(或)具体的资本金要求。

13.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适当监督)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重大的风险并在适当时为此设立资本金。

14. 银行监管者必须确定银行是否具备与其业务性质及规模相适应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应包括对审批和职责分配的明确安排；将银行承诺、付款和资产与负债账务处理方面的职能分离；对上述程序的交叉核对；资产保护；完善、独立的内部或外部审计；以及检查上述控制措施和有关法律规章遵守情况的职能。

15.银行监管者必须确定银行具有完善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其中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顾客”的政策，以促进金融部门形成较高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标准，并防止银行有意或无意地被罪犯所利用。

持续银行监管手段

16.银行监管体系应包括某种形式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

17.银行监管者必须与银行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接触，全面了解该机构的经营情况。

18.监管者必须具备在单一和并表的基础上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家银行的审计报告和统计报表的手段。

19.监管者必须能够通过现场检查或利用外部审计师对监管信息进行核实。

20.银行监管的一个关键要素是监管者要有能力对银行组织进行并表监管。

信息要求

21.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根据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做法保持完备的会计记录，从而使监管者能真实公正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赢利水平。

正式监管权力

22.银行监管者必须掌握完善的监管手段，以便在银行未能满足审慎要求(如最低资本充足率)或当存款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其中应包括撤销银行执照或建议撤销其执照。

跨国银行业

23.银行监管者必须对其活跃的国际银行组织实施全球性并表监管，对这些银行组织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业务进行充分的监测并要求其遵守审慎经营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其外国分行、合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各项业务。

24.并表监管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与各有关监管者特别是东道国监管当局建立联系、交换信息。

25.银行监管者应确保外国银行按东道国国内机构所同样遵循的高标准从事当地业务，而且从并表监管的目的出发，有权分享其母国监管当局所需的信息。

第一节 简介

对银行组织的有效监管是稳健的经济环境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是因为银行体系在支付及组织分配储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监管的责任是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并保持足够的资本和储蓄抵御业务风险。有效的银行监管作为公共商品不能完全由市场提供，它与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国家金融稳定的关键因素。虽然有效的银行监管成本很高，但监管不力的成本则更高。

在制订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时，应考虑下列基本的概念：

——监管的目标是保持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和信心，以降低存款人和金融体系的风险；

——监管者应鼓励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依靠适当的机构结构和银行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责任分工)(注释4)，以强化市场透明度和监督作用，提高市场的约束作用；

——为有效执行其任务，监管者必须具备操作上的独立性、现场和非现场收集信息的手段和权力以及贯彻其决定的能力；

——监管者必须全面了解银行的业务性质并尽可能确保银行妥善管理其面对的各类风险；

——审查各家银行的风险水平，并依此来分配监管资源是有效银行监管的内容之一；

——监管者必须确保银行有足够的资源去承担风险，包括足够的资本、稳健的管理和良好的控制制度和会计记录；

——尤其在银行跨国经营时，与其他监管者的密切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银行监管还应努力建设一个有效的、充满竞争性的银行体系，这一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公众的需要。通常必须认识到在监管所提供的保护和金融中介的成本之间存在着矛盾。对银行和金融体系降低风险的要求越高，监管的内容就越细，所需的成本就越高，最终势必对创新与资源配置造成负面影响。

监管本身不能也不应保证不出现银行倒闭。实际上，在市场经济中，倒闭是资源(如资本和管理人员)配置机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处理倒闭和承担成本的方式带有一定政治色彩，涉及到要用多少公众资金来支持银行体系的决策。因而，这些问题可能不在银行监管者的职责范围之内。不过，监管者必须制定出处理有问题银行的适当安排。

有效的监管需要一些基础条件。如果这类基础条件不具备，监管者要说服政府创造这些条件(并在设计和制定这些要求方面发挥作用)，这些问题在第二节作了讨论。

在一些国家，银行发照和对银行的持续监管由不同部门管理。不管由谁负责，发照程序和持续的监管应遵循同一标准，这也是本文件的核心内容。因而，第三节讨论了一些在发照过程中应强调的原则和问题。

前面提到的和第三至第六节详细讨论的核心原则，将构成建立稳健监管体制的基础。实施这些标准时必须考虑到具体情况。这些标准本身在各类情况下都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每个国家应根据当地银行市场的特点、风险和整体状况建立监管体系。此外，银行监管是一个动态函数，必须反映出市场的各种变化。监管者为此必须做好准备，根据新情况定期评估他们的监管政策和做法。为了开展工作，他们需要一个灵活的法律框架。

第二节 有效银行监管的先决条件

银行监管仅是促进金融市场稳定性安排的一部分。这些安排包括：

- 1.稳健且可持续的宏观经济政策；
- 2.完善的公共金融基础设施；
- 3.有效的市场约束；
- 4.高效率解决银行问题的程序；
- 5.提供适当的系统性保护(或公共安全网)的机制。

制定稳健且可持续的宏观经济政策远远超出了监管者的职权范围，但当监管者察觉到宏观经济政策会损害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健性时，监管者必须有所反应。在缺乏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情况下，实际上银行监管者的任务将是难以完成的。因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是稳定金融体系的基础。

完善的公共金融基础设施应包括以下内容，否则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将会受到威胁；

(1)便于实施并有助于公平解决争议的一整套商业法律体系，其中包括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消费者保护法和私有财产法；

(2)综合完善的会计准则；

(3)对规模相当的公司进行独立审计的体系，以确保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包括银行)相信各类账目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各类账户应是按照既定的原则准备的，并且审计师应对其工作负责；

(4)有效的银行监管(如本文件所述)；

(5)对资本市场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管的明确规定；

(6)为金融交易进行清算且安全、有效的支付和清算系统，从而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有效的市场秩序取决于向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的充分性、对管理层进行奖惩的适度财务刺激，以及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其决策结果后的各项安排。其中，需要强调的是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保证借款人向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及债权人提供准确、有意义、及时且具有透明度的信息。

如果政府试图影响或干涉商业决策尤其是贷款决策以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市场信号则会被扭曲，市场约束则会被削弱。发生这种情况时，重要的是如果贷款有担保，那么担保要对外公布，并在政策性贷款发生问题时对金融机构提供补偿。

为了促进有效地解决银行的问题，相当灵活的权力是必要的。如果问题是可以补救的，监管者通常寻找并使用可以全面解决问题的方法。如果问题难以补救，为了保持金融体系的效率，应要求无法达到监管要求的机构迅速并有效地退出。而过于宽容，不管是否受到政治上的压力，一般会使问题更加严重，解决的成本更高。监管者应负责或协助安排有问题银行的有序退出，以保证存款人优先在银行股东和其他相关机构之前从银行的资源中得到最大限度的偿付(加上任何相关的存款保险)(注释5)。

有时，可通过某种形式的重组、由实力雄厚机构接管或注入新资本与增加股东使存款人的利益在最大限度上得到保护。监管者可以促成此类结果，但重要的是，最终结果必须完全达到监管要求，解决方案在短期和一定期限内能得以实现，存款人暂时得到保护。

确定系统性保护的适当水平往往是由有关当局(包括中央银行)决定的，特别是在可能需要调动公共资金的情况下。由于监管者对有关的机构十分了解，通常他们还是要发挥一定作用。为了保护监管人员工作上的独立性，必须明确区分系统保护(或安全网)与对银行的正常监管两者之间的差异。在处理系统性问题时，一方面要解决影响金融体系的信心问题，避免问题扩散，影响到其他健康的机构，另一方面要将对市场信号和约束的扭曲降到最低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启动存款保险。

原则1 在一个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下，参与银行组织监管的每个机构要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并应享有工作上的自主权和充分的资源；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对银行组织的审批及持续监管，要求其遵守法律与法规及安全稳健性的权力和对监管者的法律保护。另外还要建立监管者之间分享信息及为信息保密的各项安排。这一标准要求具备下列因素：

(1)从立法角度为监管人员制定明确的、可实现的、统一的责任和目标框架，但应保证他们实现目标和责任时享有工作上的独立性，以便摆脱政治方面的压力并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2)实现既定目标所需的充足资源(包括人员、资金和技术)，前提是这不会削弱监管机构的自主权、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3)制定银行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的银行法律框架；监管者要有充分的灵活性，根据需要制定审慎管理规则，以实现既定的目标并作出定量性判断；赋予收集与独立核对信息的权利；给予监管者在一定范围内，对违反审慎要求的情况进行处罚的权力(其中包括撤换职务、进行处罚和吊销营业执照)。

(4)在履行监管职责中，按照诚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的个人和机构免于承担(通常在法律上的)任何责任。

(5)建立在国内外负责金融体系安全及稳健性各类官方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交换有关信息的体系。保护监管信息的保密规定以及使这类信息只用于对有关机构进行有效监管的各类安排应为上述合作提供支持。

第三节 发照程序和对机构变动的审批

原则2 必须明确界定已获得执照并接受银行监管的各类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并且严格控制“银行”一词的使用。

原则3 发照机关必须有权制定发照标准并拒绝一切不符合标准的申请。发照程序至少应包括审查银行组织的所有权结

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以及包括对资本金在内的预计财务状况等；当报批的所有者是外国银行时，首先应获得其母国监管当局的批准。

为了形成一个健康的金融体系，明确界定被监管对象，应明确界定对银行组织的发照安排和执照允许的业务范围。特别要指出，一般只有持有营业执照并接受银行监管的机构才能办理吸收公共存款的业务。对“银行”一词必须作清楚的定义，并且严格控制在名称中使用“银行”(注释6)的名称，以便使公众不会被那些使用“银行”这一名称的无证经营、逃避监管的机构所误导。

在以对吸收存款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其他种类的金融机构)的发照(或机构审批)体系为银行监管的基础之上，银行监管者就有手段确定监管对象，并控制银行业准入。发照当局应当保证新银行组织有适当数量的股东、充足的财力、与业务结构相一致的法律结构以及具备专业知识、道德水准、善于稳健、审慎经营的管理人员。保证发照与持续监管的标准相一致十分重要。这样，当某家已成立的机构不能达到标准时，可据此吊销其执照。在发照和监管由不同当局负责时，他们在发照时必须密切合作，监管当局应享有要求发照当局考虑其观点的正当权力。清楚、客观的标准也有助于减少机构审批过程中潜在的政治干预。虽然审批程序不能确保开业后的正常运转，但是它可以作为减少不稳定机构进入银行市场的有效手段。发照方面的法规同监管工具一样，旨在限制银行倒闭的数目和存款人的损失，但同时还不应因限制准入而影响银行业的效率和竞争水平。这两方面的内容对维护公众对银行系统的信心十分必要。

在建立了严格审查银行执照的申请标准后，如果认定申请达不到标准，发照机构要有权拒绝审批。至少，发照程序应包括对银行组织的所有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预计财务状况包括资本充足率的审查；当报批的所有者是一家外国银行时，应获得其母国监管者的事前批准。

A.所有权结构

监管人员必须有能力审查银行的所有权结构。这项工作应包括审查银行的直接和非直接控制者、主要的(注释7)直接或间接股东，还应包括审查控制者过去所有的银行、非银行企业、他们在商界的声誉、所有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以及必要时提供进一步财力支持的能力。作为审查其声誉的一部分，监管人员还必须确定初始资本的来源。

如果银行是附属于一家更大的机构，发照和监管当局应当确保其所有权形式和组织结构不至构成问题的来源，并消除银行和储户受到大机构内部其他单位各类活动不良影响的风险。对银行主要股东的其他权益和有关实体的财务状况也应当进行审查，以免银行被其所有者当成被迫提供资金的工具。在审查企业集团的附属机构和报批银行的结构时，发照和监管当局应当确保银行的组织结构具有充分的透明度，能够确定对稳健开展银行业务负责的人员，并确保他们在企业集团内部有充分的自主权，能够迅速地对监管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做出反映。最后，发照和监管当局应当有权防止形成妨碍有效监管的附属公司和组织结构。这包括主要机构设在缺乏监管和实行保密法的地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同样的所有者控制几家具有平行结构的银行，并且不存在常见的公司关系，因而无法实施综合并表监管。

B.经营计划、控制制度和内部组织结构

审批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对银行申请从事的业务及经营策略进行审查。经营计划应对银行未来大部分业务的市场情况进行描述与分析，并制定银行长期的业务策略。申请者还应描述银行内部的组织和控制情况。审批机构应当确定这些安排是否与其计划的战略相一致，也应当确定是否已经制定出完善的内部政策和程序是否安排了充足的资源。这应包括确定已建立了适当的公司治理结构(职责明确的管理结构，有能力对管理层进行独立检查的董事会，独立审计和检查执行情况的部门)，并将遵守“双人原则”(不同职责的分离、交叉核对、资产双重控制和双人签字等)。必须明确营运结构不会妨碍对单个银行的监管或并表监管，监管者能够充分接近管理层以获得信息。基于这一原因，对于当地注册的银行，发照机构应该明确建议银行的总部应座落在发照国(见第五节)。

C.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

审批过程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对推举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注释8)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发照部门应掌握推举的每一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信息，从而审查每一位人员及其人员整体的银行经验、其他业务经验和个人品行及有关专业经验。对管理人员的审查应涉及有关背景情况的审查，确定以前的行为(其中包括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理情况)是否会暴露出在业务能力、判断能力及品行方面存在问题。关键是银行推举的大部分高层管理人员都有良好的银行工作经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变动应随时通报监管者，监管者有权反对危害存款人利益的任命。

D.包括资本金在内的财务预测

发照部门应审查报批银行的预计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应对照银行提出的战略计划审查银行是否具备足够的财力支持它所提出的战略计划，特别要考虑到开办费用和在业务初期可能出现的经营亏损。另外，发照当局应当审查预测是否是一致的、现实的，拟议中的银行是否是可行的。在大多数国家，发照部门已经规定了初期所需的最低资本金规模。审批机构还应考虑股东在银行开业后是否具备在必要时提供额外资本的能力。如果是一家公司作为大股东，那么就要审查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包括资本金状况。

E.当报批银行的所有者是国外银行时，需事先征求母国监管者的同意(见第六节B部分)

当国外银行、国外银行集团的附属机构或(接受某一监管机构监督的)外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提出在本地建立新的银行或分行时，发照机构要考虑该机构是否已达到了巴塞尔委员会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最低标准(注释9)，特别要指出，要在得到该行或该银行集团的母国监管人员同意后才可批准发放经营执照。东道国当局还要考虑母国是否有进行并表监管的能力(注释10)。在审查是否有能力进行综合监管时，东道国发照当局不仅要考虑母国监管制度的性质和范围，还必须考虑申请或申请集团的结构是否会妨碍母国和东道国开展有效监管。

F.银行股权的转让

原则4 银行监管者必须有权审查和拒绝银行向其他方面转让大笔股权或控制权的申请。

除审批新银行外，银行监管者应掌握任何关于银行未来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以及超出一定限额的所有权增加和变化的信息，如果不能满足与批准新银行相一致的各项标准，监管者则应有权制止这种投资，或制止行使这些投资所享有的投票权。有关高于银行外部持有股一定比例的所有权的投票权的情况均应通报银行监管当局(注释11)。所有权变更的审批限额可高于这一比例。

G.银行的重大收购与投资

原则5 银行监管者必须有权制定用以审查银行的大笔收购和投资的各项标准，确保其附属组织或组织结构不会带来过高的风险或影响有效的监管。

在许多国家，一旦银行获得执照，它即可从事允许进行的各项活动或银行执照上注明的任何业务。自然，有些收购与投资只要在监管者或银行法规定的限额内即可自动获得批准。在其他情况下，根据监管者的要求，银行在从事收购或投资业务前需事先通知监管者或得到监管者的同意。在这类情况下，监管人员要确定银行组织是否有足够财力与管理能力进行收购，以及现有的法规是否允许进行这类投资。监管者应当明确哪类投资及哪类金额的投资需要事先批准，在什么情况下需事先通报。而那些与银行业务紧密相关的活动或相对银行资本总额较小的投资，只需事后通报即可。

第四节 持续性银行监管的安排

A.银行业的风险

银行业务的本质决定了它将承担各种类型的风险。银行监管者需要了解这些风险并确保银行能妥善地计量和管理风险。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信用风险

贷款是银行的主要活动。贷款活动要求银行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作出判断。这些判断并非总是正确的，借款人的信用水平也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而下降。因此，银行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或交易对象无力履约的风险。这些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中，也存在于其他表内与表外业务，如担保、承兑和证券投资中。由于银行未能及时认定发生问题的资产、未能建立准备金注销这部分资产并且未及时停止计提利息收入，这一切都曾造成严重的银行问题。

对单个借款人或一组相关借款人的大额风险暴露反映了信用风险的集中，并且是造成银行问题的常见原因。大规模的贷款集中还可能发生在特定的行业、经济部门和地区，持有对同样的经济因素(如高杠杆交易)十分敏感的同类贷款也会造成同样的问题。

如果控制不当，有关借款人信用水平的审查缺乏客观性，关联贷款(即向在所有权、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方面与银行有个人关联或公司关联的贷款)可能造成重要问题。关联方包括银行的母公司、大股东、附属机构、关联机构、董事和部门

经理。由同一家族或集团控制的公司之间会发生相互联系，在这些或类似的情况下，这种特殊关系会导致提供优惠的贷款条件，由此招致更大的贷款损失风险。

国家和转移风险

除贷款业务中固有的交易对象的信用风险外，国际信贷业务还包括国家风险，这是指与借款人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方面有关的风险。当向外国政府或政府机构贷款时，由于这种贷款一般没有担保，国家风险可能最明显。在向公共或私人部门提供贷款或进行投资时，将国家风险考虑在内十分重要。国家风险的一种表现形式是“转移风险”，即当借款人的债务不是以本币计值时，不管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如何，有时借款人都可能无法得到外币。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银行的表内和表外头寸会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按照既定的会计准则，这类风险在银行的交易活动中最明显，不管它们是与债务和股本工具有关，还是与外汇或商品头寸有关。市场风险的一个具体内容是外汇风险。银行作为外汇市场的造市商向客户公布牌价并持有各类币种的敞口头寸。在汇率波动剧烈时，外汇业务内在的风险特别是外汇敞口头寸的风险会增大。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银行的财务状况在利率出现不利的波动时面对的风险。这种风险不仅影响银行的赢利水平，也影响其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工具的经济价值。其主要形式有：(1)重新定价风险，产生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头寸到期日(对固定利率而言)的不同及重新定价的时间不同(对浮动利率而言)；(2)收入曲线风险，产生于收入曲线的斜率和形状的变化；(3)基准风险，即当其他重新定价特点相同时，因所依据的基准利率不同而产生的风险；(4)期权性风险(即期权风险)，产生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中的或隐含的各种期权风险。

尽管这些风险是银行业的一个正常组成部分，但严重的利率风险会给银行的赢利水平和资本带来巨大的威胁。在复杂的金融市场中，客户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地管理利率风险，管理这一风险也显得更加重要。在开始放松利率管制的国家，对该风险应予以特别注意。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即当银行流动性不足时，它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了其盈利水平。在极端情形下，流动性不足会造成银行的清偿问题。

操作风险

最重大的操作风险在于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失效。这种失效状态可能因为失误、欺诈、未能及时做出反映而导致银行财务损失，或使银行的利益在其他方面受到损失，如银行交易员、信贷员、其他工作人员越权或从事职业道德不允许的或风险过高的业务。操作风险的其他方面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的重大失效或诸如火灾和其他灾难等事件。

法律风险

银行要承受不同形式的法律风险。这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同时，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有关某一银行的法庭案例可能对整个银行业务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从而增加该行本身乃至其他或所有银行的成本。影响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在开拓新业务时，或交易对象的法律权力未能界定时，银行尤其容易受法律风险的影响。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产生于操作上的失误、违反有关法规和其他问题。声誉风险对银行损害极大，因为银行的业务性质要求它能够维持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

B.审慎法规与要求的制定与实施

必须要认识、监测与控制银行业务的内在风险。为了确保银行管理人员做到这一点，监管者起着关键的作用。监管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监管者有权制定和利用审慎法规的要求来控制风险，其中包括资本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金、资产集中、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这类审慎法规可以表现为定性或定量要求，其目的是限制银行无限度地增加风险。这些要求不应取代管理部门的决策，而是规定最低审慎标准，确保银行以稳妥的方式开展业务。银行业不断变化的特点要求监管者定期检查审慎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检查现有要求的适用性及制定新要求的必要性。

1.资本充足率

原则6 监管者要规定能适用于所有银行的适当的最低资本充足率的审慎要求。此类要求应反映出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并必须根据它们承受损失的能力确定资本的构成。至少对于活跃的国际性银行而言，上述标准不应低于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股权资本用于以下几个目的：为银行股东提供持久的收入来源，为银行提供持久的资金来源；能够承担风险和吸收损失；提供业务发展的基础，使股东相信银行的管理既安全又稳健。制定最低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降低存款者、债权人和其他有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有助于监管者实现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监管者要制定出最低的资本比率，鼓励银行高于最低要求持有更多的资本金。如果银行的资产质量、风险集中程度和其他财务状况存在不确定因素，监管人员应对个别银行制定高于最低要求的资本充足率。如果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有切实可行的计划来及时恢复最低资本。监管者还应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施加额外的限制。

1988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成员国就计量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方法达成协议(注释12)。许多国家也已经采纳了该协议的内容或类似的内容。资本充足率协议对银行的两类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它考虑到了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各类不同程度的信用风险；二是考虑到可构成银行大规模风险暴露的表外业务。

资本充足率协议界定了为监管当局所接受的各类形式的资本，强调了需要有规模适度的“核心资本”(在协议里称为一级资本)，其内容包括永久性的股东权益以及现已公开的从留存收益或其他盈余(即：股票溢价、留存利润、一般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中划拨的准备金。公开的准备金还包括满足下列标准的各类资金：(1)划拨的资金应出自税后留存收益或调整各项税收后的税前收益；(2)划入和拨出的资金必须在银行公开的账目上单独公布；(3)资金可随时用于弥补损失；(4)损失不能从上述资金中直接冲销，必须从资金损益账户中冲销。协议同时还承认其他形式的补充资本(在协议中称为二级资本)，如各种准备金和混合型资本工具，它们是银行资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应被列入资本计量体系中。

资本协议还根据相对风险大小规定了表内和表外业务的风险权数。权数的基本框架尽可能地简单，仅有5个权数，分别为：0，10%，20%，50%，100%。根据其风险资产的种类，协议对活跃的国际性银行规定了4%的一级资本和8%的总资本(一级与二级资本之和)的最低资本比率要求(注释13)。这一要求按并表的原则计算(根据监管者的要求，也可针对单个银行)(注释14)。必须强调这些比率应被视为最低标准，而且许多监管者应采用比该协议更高的比率、适用更严格的资本定义或更高的风险权重。

2.信用风险管理

(1)信用审批标准和信用监测程序

原则7 独立评估银行贷款发放、投资以及贷款和投资组合持续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是监管制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监管者必须保证银行的信贷和投资职能客观并建立在稳健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并保持审慎的书面信贷政策、贷款审批和管理程序以及完善的贷款文档对银行信贷部门的管理是必要的。信贷和投资活动应当建立在银行董事会批准的审慎业务标准之上，并清楚地传达到银行信贷官和其他职员。另外的关键一点是，监管者应确定每家机构在信贷决策时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受外部压力的干扰。

银行也必须具有完善的、用于持续监测信贷关系、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的程序。所有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一个数据库，提供有关贷款(包括内部贷款评级和分类状况)的必要细节。

(2)对资产质量和贷款损失准备金充足性的评估。

原则8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评估银行资产质量和贷款损失储备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监管者应对银行有关单项信贷、资产分类和提取呆账准备金进行定期检查的政策进行评估。这些政策要定期审查并得到统一的执行。监管者也应保证银行拥有监测有问题贷款和回收逾期贷款的程序。当有问题贷款已引起监管者的注意时，他们必须要求该银行强化贷款程序、授信标准和总的财务实力。

在已提供了担保或抵押的情况下，银行应建立一套机制，以持续地评估这些担保的可靠性和抵押品价值。监管者应保证银行妥善地记录表外业务的风险，并针对这部分潜在风险持有充足的资本。

(3) 风险集中和大额暴露

原则9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能使管理者有能力识别其资产的风险集中程度；银行监管者必须制定审慎限额以限制银行对单一借款人或相关借款人群体的风险暴露。

监管者必须制定审慎限额，以限制银行对单一借款人和相关借款人群体的风险暴露或其他重大的风险暴露(注释15)。这类限额通常是以银行资本的百分比来表示，尽管它们各有不同，一家银行或银行集团可不经监管当局批准而向某一私人部门、非银行借款人或密切相关的借款人群体放贷的最高限额通常是资本金的25%。众所周知，新建或规模很小的银行实际上难以实现分散风险，由此应保持更多的资本以反映当前风险水平。

监管者应监测银行对风险集中的处理情况，并要求各家银行向监管者通报超过特定比例(如资本金的10%)的风险暴露或监管者认定的大额借款风险暴露。在有些国家，此类大额风险贷款的总额也被限定于一定的比例。

(4) 关联贷款

原则10 为防止关联贷款带来的问题，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仅在商业基础上向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并且发放的这部分信贷必须得到有效的监测，必须采取合适的步骤控制或化解这种风险。

银行监管者必须能够阻止向关联和相关团体发放贷款时滥用权力。这就要求确保这种信贷是银行在商业基础上发放的，并且贷款的金额能得到监测。要求发放这类贷款的条件不比类似情况下对非关联借款人的贷款条件更优惠，并对这类贷款实行严格的限额，通过采用这两种方法可以很容易地实施控制。在合适的情况下，监管者有权力进一步地对这种贷款的种类设立绝对的限额、在评估资本充足率时从资本中扣除这种贷款、或要求对这种贷款进行抵押。这种给银行带来特殊风险的与相关团体的交易应由银行董事会批准，并向监管者报告，否则应给予禁止。在综合并表的基础上监管银行组织有时可发现并减少因关联贷款而出现的风险。

监管者应有权相机抉择，对银行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关系作出判断。当银行与相关团体采取措施掩盖这些联系时，这一点尤为必要。

(5) 国家风险或转移风险

原则11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制定出完善的政策与程序，以便在国际贷款和投资活动中识别、监测和控制国家风险及转移风险并保持适当的风险准备(注释16)。

3. 市场风险管理

原则12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准确计量并充分控制市场风险的体系；监管者有权在必要时针对市场风险暴露制定出具体的限额和(或)具体的资本金要求。

银行监管者必须确保银行能精确衡量和充分控制市场风险。在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况下，应为银行暴露的价格风险，尤其是对产生于交易业务活动的价格风险明确安排资本金。规定这方面的资本金要求是加强金融市场的合理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步骤。也必须对与市场风险有关的风险管理程序设置系统的定量和定性标准(注释17)。银行监管者必须保证银行管理层为该项业务设置了合适的限额，实施了充分的内部控制(注释18)。

4. 其他风险管理

原则13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适当监督)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重大的风险并在适当时为此设立资本金。

由于金融工具和风险衡量技术越来越复杂，风险管理的标准(注释19)成为银行监管的一项日益重要的因素。而且，新技术对金融市场发展的影响，也可以允许和要求许多银行迅速调整它们的资产组合和风险暴露，以呼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在这样一种环境下，管理人员、投资者和监管人员都需要关于这家银行的正确、丰富、及时的信息。监管者可通过实施合理的政策和程序来保证能获得必要的信息。

(1)利率风险

监管者应监测银行控制利率风险的方式，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衡量和监测制度以及综合控制(注释20)。另外，监管者应从银行获得充分和及时的信息，以评估利率风险的水平。该信息应适当地考虑每家银行资产组合的期限和币种的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如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之间的区别。

(2)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管理的目的是确保银行有能力充分满足其合同承诺。强有力的流动性管理的关键因素包括良好的管理信息系统、中央流动性控制、对不同情况下净融资方案的分析、融资来源的多样化以及应急计划(注释21)。监管者应寄希望于银行为保证充足的流动性而去管理它们的资产、负债和表外合同。银行应有一个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这不仅表现在资金来源方面，而且表现在负债的到期日方面。它们也应保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

(3)操作风险

监管人员应确保银行高级管理层拥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程序；而且也应具有管理和化解操作性风险的政策(如通过保险或应急计划)。监管者应当确定银行是否为所有主要系统准备了完整、有效的业务恢复计划(如远程设施)，以预防此类事件发生。

5.内部控制

原则14 银行监管者必须确定银行是否具备与其业务性质及规模相适应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应包括对审批和职责分配的明确安排；将银行承诺、付款和资产与负债账务处理方面的职能分离；对上述程序的交叉核对；资产保护；完善、独立的内部或外部审计，以及检查上述控制措施和有关法律规章遵守情况的职能。

原则15 银行监管者必须确定银行具有完善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其中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以促进金融部门形成较高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标准，并防止银行有意或无意地被罪犯所利用。

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一家银行的业务能根据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政策以谨慎的方式经营。只有经过适当的审批方可进行交易；资产得到保护而负债受到控制；会计及其他记录能提供全面、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而且管理层能够发现、评估、管理和控制业务的风险。

内部控制包括四个主要内容：

(1)组织结构(职责的界定、贷款审批的权限分离和决策程序)；

(2)会计规则(对账、控制单、定期试算等)；

(3)“双人原则”(不同职责的分离、交叉核对、资产双重控制和双人签字等)；

(4)对资产和投资的实物控制。

这类控制措施必须有内部审计职能进行补充，通过内部审计职能在机构内部独立地评价控制系统的完善程度、有效性和效率。因而，为了确保其独立性，内部审计必须在银行中有适当的地位和适当的报告程序(注释22)。外部审计对该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交叉检查。银行监管者必须要求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能得到执行，而且管理者应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所发现的问题采取适当的弥补措施。

银行要遵守各种银行和非银行的法律和法规。必须制定出确保遵守上述法律和法规的政策和程序。否则，违背已确定的

要求会损害银行的声誉并招致巨额的罚款，严重时甚至导致银行资不抵债。违反合规性要求也表明该银行不能按银行组织应具备的技能和诚信水平进行管理。尤其是大的银行，应该有独立的检查合规性的职能，银行监管者应确定这些职能能够有效地运行。

假如银行与毒品贩子和其他罪犯有联系，尽管通常对此类犯罪活动不负责任，公众对银行的信心仍可能遭到损害。因此，尽管银行监管者一般不负责洗钱犯罪进行起诉，但它们应保证银行的工作程序可以避免与毒品贩子或其他犯罪发生联系，其中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以及普遍加强金融部门的职业道德和从业标准的教育(注释23)。特别是监管者应鼓励银行采纳适用于银行的金融特别行动小组(FATF)关于反洗钱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到客户的身份以及有关记录的保存、促进金融机构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提供与没有完善的或根本没有反洗钱措施的国家打交道的方法。

银行的欺诈行为或者被卷入欺诈行为也应引起银行监管者的注意，原因有三：首先，它会极大地威胁银行的安全以及金融体系的安定与稳健。其次，它可能意味着内部控制薄弱，因而需要加强监管。第三，它对该机构乃至整个体系的声誉与信心都会形成潜在的影响。基于这种原因，银行的管理层和内部安全或保卫应建立专线电话，以便沟通情况。应要求职员向上级或内部安全部门报告可疑或出现问题的行为，而且应要求银行向监管者报告可疑行为和重大的欺诈行为。这并不需要监管者调查银行的欺诈案，从事这方面的工作需要专门的技术。但监管者确实需要确保有关当局注意到问题的存在。它们还需要研究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保护其他银行不受影响，并使银行界了解正在出现或可能发生的各种欺诈行为，从而使银行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防范。

C.持续进行的银行监管手段

原则16 银行监管体系应包括某种形式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

原则17 银行监管者必须与银行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接触，全面了解该机构的经营情况。

原则18 监管者必须具备在单个和并表的基础上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家银行的审计报告和统计报表的手段。

原则19 监管者必须有办法通过现场检查或利用外部审计师对监管信息进行核实。

原则20 银行监管的一个关键要素是监管者要有能力对银行组织进行并表监管。

监管的内容包括获得和分析信息。这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实施。有效监管体系将同时使用两种手段。有些国家的现场监管由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在另一些国家由称职的外部审计师进行；在其他国家则是由现场检查以及监管人员和外部审计师共同进行。现场工作量和采用的方法取决于不同的因素。

暂且不管怎样结合使用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或聘用外部审计人员，监管者均必须与银行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接触并全面了解机构的业务情况。对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的报告进行审查是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必不可少的内容。对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因素应作为持续性监管的内容定期评估。银行要定期向监管人员提供信息，以便监管人员进行审查。监管者要能经常与银行就所有重大的业务问题进行讨论。如果发生问题，银行应当确信他们可以信赖监管者并与它们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所讨论的问题会得到保密获得积极的解决。然而，它们也必须认识到它们有责任及时向监管人员通报重大事件。

1.非现场检查

监管者应具有在针对单个银行和并表的基础上收集、检查、分析审慎报告的手段。非现场检查包括：审查和分析各种报告和统计报表。这类资料应包括基本的财务报表和辅助资料，详细说明银行的各种风险和财务状况，其中包括准备金提留及表外业务。监管当局应有能力从其附属的非银行机构中收集信息。银行监管者应充分利用公开发布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可使用这类报表检查审慎监管要求的遵守情况，如资本充足率或对单一借款者的授信额。非现场检查常常反映出潜在问题，特别是现场检查间隔时期发生的问题，从而提前发现问题并在问题恶化之前迅速要求银行拿出解决办法。不管是定期进行还是在问题发生时进行，这类报表将用来了解个别机构或整个银行体系的总体发展趋势，并作为与银行管理部门进行讨论的基础，报表还应作为计划检查工作的重要依据，从而使短时间的现场检查发挥最大的效力。

2.现场检查和(或)聘用外部审计人员(注释24)

无论是实施现场检查还是使用外部审计师，监管者必须有核实监管信息的手段。现场检查工作，不管是由银行监管当局

的检查人员实施还是由监管者委托外部审计师实施，应能独立地反映每家银行的治理结构是否完善，银行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

现场检查给监管者提供了核实和评估一些事项的手段，包括：

- 从银行收到的报告的精确性；
- 银行的总体经营状况；
- 银行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的完善程度；
- 贷款资产组合的质量和贷款损失准备的完善程度；
- 管理层的能力；
- 会计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程度；
- 非现场或以前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银行遵守有关银行法规和条款的情况。

监管当局应建立清楚的与检查频率和范围有关的内部指南。同时，应当制定检查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检查的认真进行，其目的与既定目标相一致。

根据本部门的检查人员的资源情况，监管者可能需要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外部审计师完成上述职能。在一些情况下，上述职能可能是正常审计过程的一部分(如评估贷款资产的质量及应持有的准备金水平)。在其他领域，监管者要具备充分的权力来要求进行某项检查工作以满足特定的监管要求(如检查上报监管人员的报告的精确性或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然而，仅仅在具有了完善的、职业化的、具有承担工作要求的技巧的、独立的审计职业的条件下，才可以在为完成某些监管目的时使用外部审计师。在需要使用外部审计人员的情况下，监管当局必须保留拒绝聘用外部审计师事务所的权力。同时，监管者应劝导银行集团在整个集团内尽可能使用同一批审计师和同样的会计日期。

监管者和外部审计师对其相应职责有明确的了解也极为重要。当发现银行的问题时，外部审计师应当保持与监管当局的沟通，并应受到保护，不对此类在诚信基础上的披露承担个人责任。应设置一种机制促进监管者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讨论(注释25)。有时，此类讨论也应有银行参与。

在所有情况下，监管机构应有法律权力和手段就其关心的问题对银行进行独立的检查。

3.并表监管

银行监管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监管者要有能力在并表基础上进行监管。这包括审查银行组织直接或间接(通过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的各项银行和非银行业务，以及其国内外机构从事的业务。监管者应考虑非金融业务对该银行或集团可能带来的风险。监管者应当确定哪些审慎要求仅适用于单个的银行，哪些将适用于并表的银行，哪些在两种情况下都适用。在所有情况下，银行监管者在使用其监管方法时应了解银行组织或银行集团的整体结构(注释26)。银行监管者也应具备与管辖其组织框架内特定机构的其他监管当局进行协调的能力。

D.银行机构的信息要求

原则21 银行监者应确保银行根据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做法保持完备的会计记录，从而使监管者能真实公正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赢利水平。

为了帮助银行监管者进行有效的非现场检查，并评估本地银行市场的总体状况，他们必须定期收到财务报表，必须通过现场检查或外部审计对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定期审核。监管者必须确保每家银行都依据会计政策及做法保留完整的会计记录，以便使监管者能够得到关于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真实而公正的看法。为使会计账目能真实而公正地反映情况，必须在考虑到现值的情况下按实际价值以统一的方法记录资产的价值，在必要时，计算收益时，应按以净值计价的原则来反映将要

得到的收入，并考虑到应结转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重要的是，各家银行应按标准格式提供信息，以便具备可比性，尽管银行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形成的资料有时对于银行监管当局也会有所帮助。定期提供的报告至少应包括银行资产负债表、或有负债和收入报告，并附有包括辅助信息和关键风险暴露的报告。

当银行有意或由于疏忽而提供具有实质性错误的信息时，监管者便会受到蒙蔽或误导。如果在了解到信息有实质性的错误或有误导性的情况下，银行仍将该信息提供给监管者，或者银行由于疏忽而进行了以上行为，则应对有关的个人或机构从监管或刑事犯罪方面进行处理。

1.会计准则

为了确保银行提供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内容清楚，监管当局要对报告的内容做出规定，制定明确的会计准则，用于准备财务报表。这类准则应建立在国际上通用的会计准则特别是针对银行组织的有关准则的基础上。

2.报告范围和频率

监管当局要有权决定报告的范围和频率，以便反映银行业务所面临的重大变动，并确保在针对单个银行及并表基础上及时了解各家银行以及整个银行体系的动态。监管者须设计出由银行准备并定期上报的报表体系。有些报告可为月报，其他的为季报或年报。另外，有一些报告则是“因事而报”，意思就是只在发生某种业务(如对新关联机构的投资)时才须报告。因此，它们也可决定并不需要每家银行都要填报各项报告，报告的状况应基于银行的组织结构、规模大小以及它所从事的活动等因素。

3.确认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银行管理层应有责任保证报送给监管者的审慎财务及其他报告的精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因此，银行管理层应保证报告内容已经过核对。而且外部审计师认定现有的报告体系是完善的并能提供可靠的信息。外部审计师应对年度账户及管理部门向股东及公众提供的报告提供意见。如某个国家的银行审计标准存在缺陷，则要求银行监管者参与制定关于审计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所使用标准的明确指导原则。在某些极端的情形下，如果银行监管当局对年度报告或监管报告的质量或外部审计师所做的工作不满意，它们应当有能力运用监管手段采取纠正行动，而且它们也需要保留批准向公众公布报表的权利。

在评估审计师所做工作的质量和完善程度以及对其工作的信赖程度时，监管者必须要考虑到审计工作对诸如贷款构成、贷款损失准备金、非营业性资产(包括对此类资产利息的处理)、资产估值、交易和其他证券业务、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和对金融报告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适宜等方面的审查水平。不过，当内部审计师有能力并且独立于管理层时，他们也可作为一个可靠的信息来源，并有助于增强监管人员的了解。

4.监管信息保密

尽管市场参与者应当获得正确、及时的信息，但银行监管当局还是应对某些敏感的信息(注释27)予以保密。为了建立双方的相互信息关系，银行应该知道银行监管当局和相应的国内外监管机构将对此类敏感信息保密。

5.信息披露

为了保证市场的有效运行，从而建立一个稳定而高效的金融体系，市场参与者需要获得准确、及时的信息。因此，信息披露是监管的必要补充。为此，银行应当向公众发布其业务活动的信息，真实而公正地说明其财务状况。此类信息应当及时、充分，使市场参与者了解各家银行的内在风险(注释28)。

第五节 监管者的正规权力

原则22 银行监管者必须掌握完善的监管手段，以便在银行未能满足审慎要求(如最低资本充足率)或当存款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其中应包括撤销银行执照或建议撤销其执照。

A.纠正措施

尽管有监管者的努力，仍然会有银行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或出现清偿问题。为保护存款人和债权人，防止问题的扩散，监管者必须有能力实施适当的干预。银行监管当局必须有适当的监管手段，以便在银行不能满足审慎要求时根据问题的性质逐

步采取纠正措施。在这些情况下，当所发现问题相对较小时，可以仅采取与银行管理层进行简单的口头或书面联系等非正式措施，对于其他问题，更为正式的对策可能是必要的。如果这是银行所制定的综合纠正计划的组成部分，并有明确的实施进程表，这些挽救措施的成功率会大大提高；然而，如果不能与银行管理层达成一致，这也不应妨碍监管当局要求银行采取整改措施。

监管者应当有权力限制银行当前开展的业务并停止批准其开办新业务或收购活动。还应该有权力限制或暂停向股东支付红利或其他收入，禁止资产转让及购回自己的股权。监管者应具备有效的手段解决管理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有权撤换控股方、管理层或董事，限制其手中的权力，并可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这批人永远逐出银行业。在极端的情况下，监管者应有能力对未能达到审慎要求的银行进行接管。重要的是，所有挽救行动要通知银行董事会，因为银行董事会对整个机构负有全部的责任。

一旦实行了补救措施，监管者必须通过定期检查密切注意有关问题，以确保银行正在采取措施满足监管者提出的各项要求。如果问题日趋恶化或者银行管理层对监管者提出的令其采取纠正行动的非正式要求置若罔闻时，补救措施的力度则应加大。

B.清算程序

在极端的情况下，尽管监管者不断地努力解决出现的问题，但银行组织可能已不再具备继续生存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监管者可参与决定该机构被另一家更稳健的机构接管或合并。当所有的办法都失败后，监管者应当有能力关闭或参与关闭一家不稳健的银行，以保护整个银行系统的稳定性。

第六节 跨国银行业

本节确立的各项原则与所谓的巴塞尔协议以及该协议的后续文件相一致(注释29)。该协议对母国和东道国监管当局在跨境银行监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做出了规定。“跨境银行监管”这份最近的文件是在离岸银行监管组织的协助下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1996年6月出席国际银行监管人员大会的130个国家对此表示同意。这份文件包括消除阻碍有效并表监管的各种障碍的29条建议。

A.母国监管者的责任

原则23 银行监管者必须实施全球性并表监管，对银行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业务，特别是其外国分行、附属机构和合资机构的各项业务，进行充分的监测，并要求其遵守审慎经营的各项原则。

原则24 并表监管的一项关键内容是与各有关监管者特别是东道国监管当局建立联系、交换信息。

作为实施全球性的并有监管的一部分，银行监管者必须对银行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业务进行适当的监测并执行审慎监督原则，包括其外国分行、附属机构和合资机构。母国银行监管者的一项主要责任是：确保母国银行是有效地控制其海外机构、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守情况、定期收到足够的信息并定期核对所收到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银行海外机构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其国内的业务完全不同。因而，监管者必须要求银行要具有从事这些业务的专业技能，以稳健的方式办理这些业务。

并表监管的一项关键内容是与其它有关的监管者包括母国监管当局，建立联系并交换信息。这种联系应表现为，东道国监管当局发照之前要征求其母国监管当局意见。在一些情况下，有些监管当局之间已经达成了双边协议，这些协议可以帮助确定分享信息的范围和在一般情况下分享信息的条件。除非能就获取信息达成满意的协议，否则银行监管当局应当考虑禁止其国内银行在根据保密法或其他法规不允许向监管者提供所需信息的国家建立机构与开展业务。

母国监管者应当确定东道国对其国内银行当地业务的监管内容及水平。当东道国监管不完善时，母国监管当局需另外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力度，如通过现场检查，或要求银行的总部或其外部审计师提供额外的信息。如果这些方法都不能收到令人满意的效果，考虑到其中的风险，母国监管当局也许别无选择，只能要求关闭其海外机构。

B.东道国监管者的责任

原则25 银行监管者应确保外国银行按东道国国内机构所同样遵循的高标准从事当地业务，而且从并表监管的目的出发，有权分享其母国监管当局所需的信息。

外国银行能够增大当地银行业的市场深度并提高竞争水平，他们自然是当地银行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监管者必须象对待国内机构一样，以同样高的标准要求外国银行，而且必须有权从并表监管的目的出发与这些银行的母国监管当局分享所需的信息。因此，除一些明显的差异，如分行无需单独建立资本金外，外国银行的经营就必须与国内银行一样满足相同的审慎监督、检查和报告要求。

鉴于东道国监管机构只能监管外国银行业务中有限的一部分，监管机构就应判定母国监管者能够对银行的国内及海外业务进行并表监管。为使母国监管者有效地实施并表监管，在对等及信息保密的条件下，东道国监管者必须与外国监管机构交流有关外国银行在当地业务的信息。此外，在遵守东道国法律的前提下，从进行适当监管的目的出发，应允许母国监管者对当地的机构或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如果东道国的法律在分享信息或同母国监管当局进行合作方面设置障碍的话，东道国监管当局应改变其法律，以便允许母国方面进行有效的并表监管。

附录一

有关政府所有银行的特殊问题

许多国家的一些商业银行部分或全部为国家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所有(注释30)。还有一些国家通常由于历史原因，政府所有的商业银行构成银行体系的大部分。从原则上说，无论所有权状况如何，所有银行都应遵守同样的业务和监管标准，但是也应该认识到政府所有的商业银行的特殊性。

政府所有的商业银行一般会得到政府资金的全力支持，这就为银行提供了额外的援助与支持。尽管政府的支持是件好事，但也该注意到这些银行有时不能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政府不会永远有能力在需要时注资，同时这种支持会导致银行管理层承担过多的风险。此外，当市场参与者认识到某一家银行拥有政府的全力支持并且比私营部门的银行更易获得大量的资金(而且可能是更廉价资金)时，市场的约束就不那么有效了。

因此，重要的是，为了维持整个银行体系的信誉和监管水平，监管者应力图使政府所有的商业银行和私营部门的商业银行按同样高水平的专业技能运营，遵守同样的法规。监管者对政府所有的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应一视同仁，对其实施同样的监管。

附录二

存款保险

尽管有监管者的努力，但是，在活跃的市场经济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银行倒闭。此时，损失部分或全部资金的可能性可能会使存款人丧失对其他银行的信心。许多国家使用存款保险方案来保护小储户。这些方案通常由政府、中央银行或相关银行家协会来组织，主要是强制性的而非自愿性的安排。存款保险为许多银行的债权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网，由此可增加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并使金融体系更加稳定。一个安全网同时也限制了某一家银行出现的问题对同一市场中其他较健全的银行的影响，从而降低了整个银行体系中扩散或连锁反应的可能性。存款保险的一个主要优点在于：它与适当的退出程序结合在一起，可以让银行监管者有更多的自由允许银行倒闭。

然而，存款保险会增加个别银行出现轻率行为的风险，因为即使在银行推行高风险战略的情况下，小储户也很少会抽走资金，从而削弱了对不谨慎的管理层的一种重要约束手段。政府官员和监管者必须识别这种安全网的影响，采取措施制止银行冒过大的风险。限制此类冒险的一个方法就是运用“共同保险”的存款保险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存款保险只对单一储户的一定比例(如90%)的存款投保，并且仅保险到某一绝对金额，这样储户仍有部分资金存在风险。其他的方法包括对风险性的收入进行收费或抑制大额机构储户的存款保险。

此类方案的具体形式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如历史和文化特征进行设计(注释31)。

注 释

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是银行监管当局组成的委员会，于1975年由十国集团国家中央银行行长建立，其成员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监管当局及中央银行的高级别代表。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并经常在该行举行会议。

2.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与银行类似的金融服务的国家中，本文中确立的许多原则也可以适用于此类非银行金融机构。

3.阿拉伯银行监管委员会、加勒比银行监管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银行监管当局协会、东非和南非银行监管组织、中欧和东欧国家银行监管官组织、海湾合作理事会银行监管委员会、银行监管者离岸组织、中亚和地区性监管组织、东新澳银行监管官论坛、中西亚银行监管官委员会。

4.本文件所指的是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管理结构。委员会知道各国关于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职能的立法和监管规定有很大的不同。在一些国家，董事会是监督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一般管理层)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机构，以确保后者能够尽职。为此，有时它们被称为监管董事会。这意味着董事会没有执行职能。相反，在其他国家，董事会也积极参与银行管理框架的制订。由于这些差异，本文件中的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定义并非在于区别法律，而是在于区别银行内的两种决策职能。

5.由于存款保险与银行监管相互联系，有些基本原则详见附件二。

6.这包括涉及银行的其他术语，如银行业。

7.在许多国家，主要股东指持有银行10%以上股本的股东。

8.就“资格审查”而言，必要时可以对监管董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加以区别。

9.见汇编第三卷中“对国际集团和其跨国机构的最低标准”。

10.有关评估监管者是否具备履行上述职能的指南，见“对跨境银行的监管”(附件二)——文献汇编第三卷。

11.此类比例通常为5%~10%。

12.见“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调”——文献汇编第一卷。

13.尽管协议适用于活跃的国际银行，许多国家也将其适用于其国内银行。

14.当然，监管者应当考虑到在非并表基础上对银行资本的监测。

15.作为对风险集中进行适度控制的指南，巴塞尔委员会发布过一份防止大额风险的最佳做法文件，该文件明确了对信用风险、单一借款人和相关交易对象的定义，还讨论了大额风险控制的合适水平，不同形式的资产风险集中。见文献汇编第一卷“大额风险的计量与控制”。

16.这些问题在巴塞尔委员会的早期文件“银行国际借贷的管理”中已有说明，见文献汇编第一卷。

17.199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已经发行了一份补充资本协议的文件，以执行新的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资本金要求。该项要求在1997年底之前开始生效。在计算资本金要求时，银行可选择使用标准方法或它们自己的内部模型。十国集团监管当局计划使用“返回检验”(如模型结果和实际结果的事后监督)的方法，并联系银行的内部风险计量系统作为应用资本要求的基础。见1996年1月“关于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的概述”、“资本协议的市场风险的资本金修正案”以及“关于使用‘返回检验’法检查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内部模型法的监管框架的监管框架”，见文献汇编第一卷。

18.见文献汇编第一卷“银行外汇头寸监管”。

19.巴塞尔委员会最近设立了一个小组以研究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问题，以便为银行业提供指南。

20.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一份与利率风险管理有关的文件，概括了监管当局在考虑单个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时使用的原则。见1997年1月“利率风险管理原则”，见文献汇编第一卷。

21.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一份确定用于衡量和管理流动性的模型分析框架的主要因素的文件。尽管该文件主要为大型的国际性银行设计，但其提供的指导对所有的银行都有用。见1992年9月“衡量和管理流动性的框架”，见文献汇编第一卷。

22. 在一些国家，监管者建议银行在董事会内建立一个“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董事会有效地行使其监督权。

23. 见1988年12月“防止将银行系统用于洗钱的目的”，见文献汇编第一卷。

24. 在一些国家，由监管当局雇佣的用于代以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的内部审计师被称为报告会计师。

25. 巴塞尔委员会已审查过银行监管者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关系，并提出了有关监管者与外部审计师之间关系的最佳做法。见文献汇编第三卷“银行监管者与外部审计者之间的关系”。

26. 巴塞尔委员会在其文件“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并表监管”中提议进行并表基础上的监管，见文献汇编第一卷。

27. 敏感信息的定义在各国之间不尽相同，但它一般包括有关各客户的账户及监管者正在帮助银行解决的问题。

28. 巴塞尔委员会最近建立了一个分委员会，以研究与披露有关的问题，在近期为银行业提供详细的指导。

29. 详见文献汇编第三卷的“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对国际银行集团和其跨国机构的最低监管标准”和“跨国银行监管”。

30. 其中包括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这些银行与专门从事对某些部门或某些特定贷款的政策性银行不同。

31. 巴塞尔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有某种形式的存款保险。这些国家的经验对设计存款保险计划是有益的。见“十国集团的存款保护安排”，见文献汇编第三卷。